中国商业通史

ZHONGGUO SHANGYE TONGSHI

第二卷

吴慧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基础研究课题成果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商业通史

第二卷

吴　慧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商业通史．第2卷/吴慧主编．—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6

ISBN 7－5005－9082－2

Ⅰ．中…　Ⅱ．吴…　Ⅲ．①商业史－中国－隋唐时代②商业史－中国－宋代　Ⅳ．F7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42845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http：//www．cfeph．cn

E－mail：cfeph＠cfeph.cn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毫米　32开　28.75印张　736 000字

2006年7月第1版　2006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定价：7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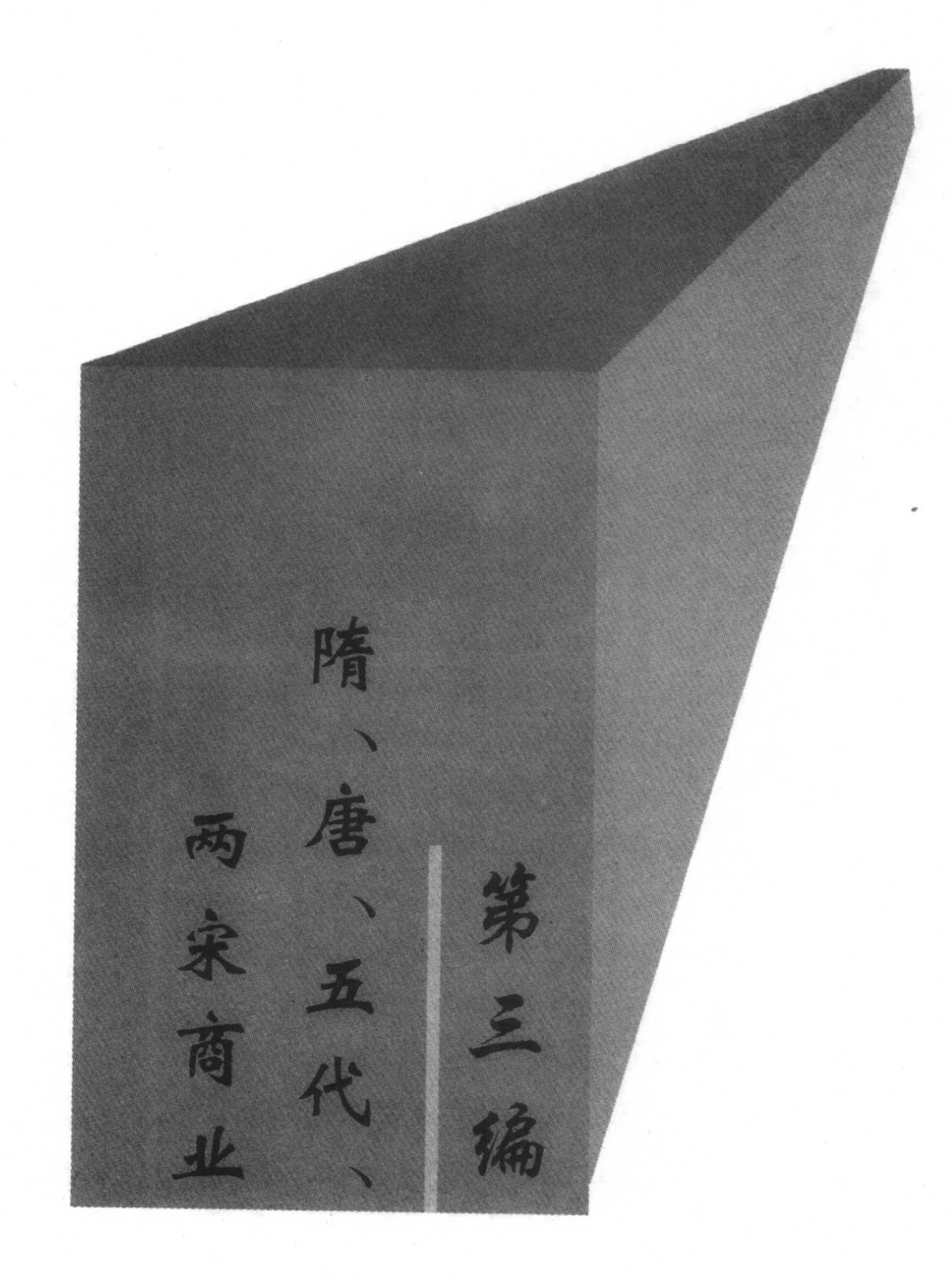
ISBN　7－5005－9082－2/F·790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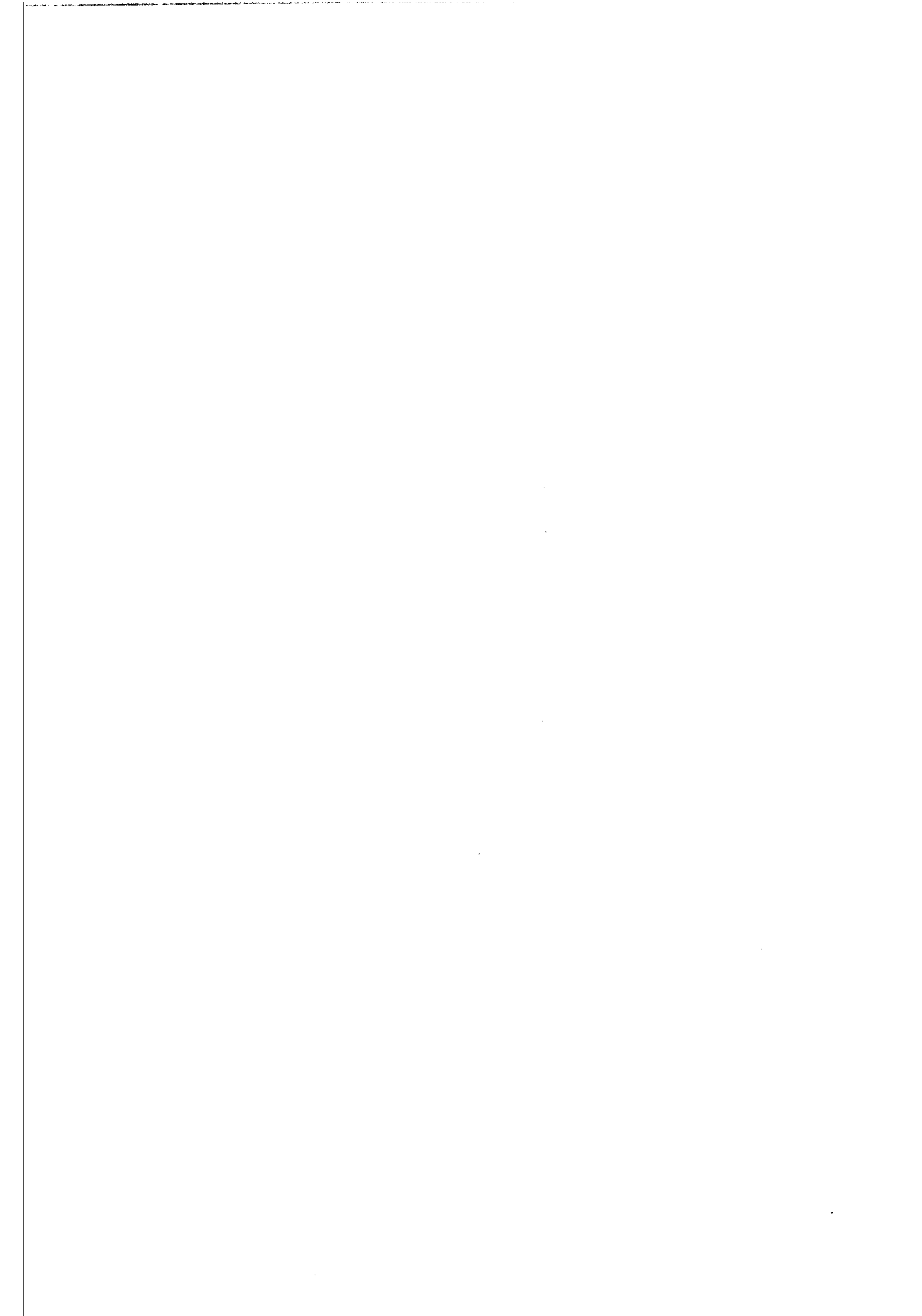
MuL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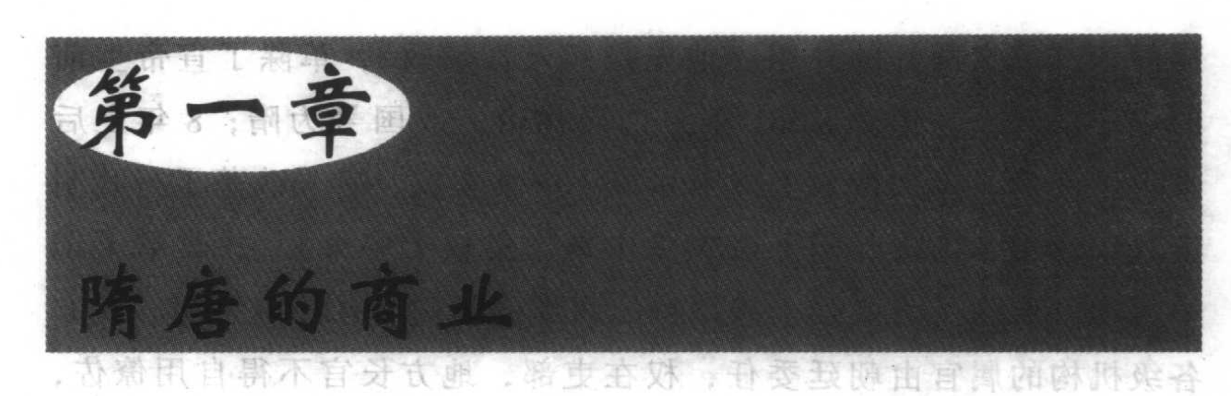
第三编　隋、唐、五代、两宋商业



第三编

隋、唐、五代、两宋商业





第一章 隋唐的商业

第一节

隋代的国内商业、民族贸易与对外贸易

南北朝的分裂阻碍了南北经济的发展和交流，加重了人民的灾难，实现国家统一是当时社会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在北方，由于经济上实行均田制，国家直接掌握的土地和劳动力较多，在政治上加强了中央集权制，在军事上实行了兵农合一的府兵制。到隋取代北周时，已充分显示出对南方的优势。南朝统治集团荒淫腐朽，大土地占有制盛行，政府掌握的土地和劳动力越来越少，封建王朝经济力量脆弱，最后被北方吞并是不可避免的定局。开皇九年（589 年），隋文帝杨坚派大军渡江，攻破陈朝都城建康，一举消灭了偏安一隅的南朝政权，结束了将近三百年的南北分裂局面。隋朝的统一和一些政治措施的推行，给农业、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和商业的繁荣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一、在生产发展基础上各地商业的活跃

杨坚即隋文帝，是北周宣帝（宇文赟）的国丈，8 岁小儿皇帝

周静帝（宇文阐）的外祖。他先是“入宫辅政”，革除了宣帝生前的一些暴政，一年后（581年）代周称帝，改国号为隋；8年之后平定了江南。隋文帝为了巩固和统一中央集权，首先改革了行政制度（以尚书、内史、门下三省为中枢，集权于中央），并改革了选举制度（废除了为豪强士族把持的州郡辟举制和九品中正制，地方各级机构的属官由朝廷委任，权在吏部，地方长官不得自用僚佐，县佐回避本郡）；同时，为了缓和阶级矛盾以巩固封建统治，在经济上也作了一些改革，声言要力改“前朝之失”，大行“惠政”。开皇二年、三年，颁布了均田和租调新令，受田数额与魏齐国制相近，成丁年龄则由18岁提高到21岁。18岁受田后，可有3年不纳租调，不服徭役。一夫一妇交租粟3石（西魏、北周为粟5石），调绢由1匹（4丈）改为2丈，每年服役时间由1个月减至20天，并规定不服役者收庸；后又规定丁年50，免役收庸。均田制的推行，租调徭役的减轻和纳庸代役的规定，对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较好的作用。

对于手工业工匠，采取番役制（北周制度），每个工匠一年服役两个月，上番时间缩短，工匠保留了较多为自己劳动的时间，有利于民间手工业的发展。

出于使隐瞒户口复归户籍，从“百室合户，千丁共籍”的大族豪强地主手中夺回劳动人手的目的，隋文帝在减轻刑罚和徭赋的前后，在山东地区（今河北）进行了检括户口的工作，大索貌阅（核对体貌，检查隐漏户口），并实行“输籍”之法（令州县官每年依朝廷所定划分户等的标准，检查户口一次），大量被荫庇或逃亡的农民由此被收为国家的编户。在江南，粉碎了豪族地主的叛乱，脱离豪族荫庇的民户数量比北方更多。“为浮客，被强家收大半之赋；为编氓奉公上，蒙轻减之征。”[①]在轻徭薄敛之下，为国家编户比之为豪强的佃农生产积极性要高一些。

由于社会环境相对安定，人口增长，大量隐漏的农户改由国家

直接控制，隋政府掌握的“计民”（纳税农民）数字增长很快。据《周书》记载，平北齐时（577年），关东地区有户303万[②]，大象中（579—580年）有户359万[③]。隋受周禅，北周、北齐旧境民户再加北周军户，总计为430万户左右；平陈前曾采取一系列括户措施，增加了不少户口，连同人口的自然增殖，共约680万户；平陈（开皇九年）后得户（未包括南方隐漏户口）50万，全国在籍人口约为730万户。到大业二年（606年），全国户数达890.7546万户[④]，人数4601万余人，户数又增加106万余户。除了其中很大因素是检括户口所致以外（大业五年又检出24万余丁，64万余口，约合十几万户；南方再次检出入籍的隐户当有40万），主要是在隋文帝轻徭薄赋政策下人口自然增殖较快的结果。国家控制的人口虽未恢复到汉代的水平，但已是四五百年来的最高数字了。

占全国人口绝大部分的农民得到了发展生产的条件，广大地区出现了“勤于稼穑”、“务在农桑”的“多事田渔”的兴旺气象。“男子相助耕耘，妇人相从纺绩”[⑤]，劳动人民戮力于生产，垦田面积显著的扩大[⑥]，粮食产量有了较大的增长。封建政府国库充裕，粮食盈溢。长安和洛阳等地的仓库里积储着几百万石以至千万石的粮食和布帛各几千万匹。数量之多，为魏晋以来所未有。这些固然是封建王朝加强新政的结果，但也是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个标志。

随着农业的发展，手工业的发展也前进了。纺织业很发达，今河北、河南一带是当时北方纺织业的中心。定州（今河北定县）在北齐时就设置绸绫局，隋时，这里的纺织业继续发展。相州（今河南安阳）在隋时产绫文细布，非常精美，是贡品。在西南，蜀郡（成都）“人多工巧，绫锦雕镂之妙，殆侔于上国”[⑦]，纺织品与中原齐名。造船技术也不断提高，能造四五层的楼船，高45尺至百余尺，一般供交通运输用船只的制造更容易（开皇十八年禁止江南民间私造3丈以上大船）。瓷器业也比前代发达。在今河南巩县和

河北磁县都有隋时的青瓷瓷窑，青瓷器胎厚重而釉透明；白瓷也开始出现，白瓷器已成为日常通用器皿，并用于殉葬。白瓷出现的事实说明瓷土选炼和施釉技术又有了进一步提高，是瓷器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与瓷器有关的制茶业自南而北继续推广。隋时所称的“扶芳树”即茶树的一种，《淮南玉食经》中提到的四季饮料，秋有加砂糖茶饮，冬有茶饮。其余如制造玻璃（工艺家何稠曾创制出碧玻璃瓶）、雕刻、漆器等手工业也都有相当的发展。这些都说明隋朝手工业的技术水平是不低的。

隋代曾是一个经济比较繁荣的朝代。统治阶级高唱“人物殷阜，朝野欢娱，二十年间天下无事”[8]。隋前期的商业就是在这样一个较富足的物质基础上得到较大发展的。

《隋书·地理志》所记述的各地风俗习尚反映了当时四方商业繁盛，经商人员众多的情况。京兆（包括京师长安及其属县）“为王都所在，俗具五方，人物混淆，华戎杂错”。“去农从商，争朝夕之利，游手为事，竞锥刀之末”的人很多。蜀地四塞，山川重阻，“水陆所凑，货殖所萃”，“其人敏慧轻急……溺于逸乐……富室专于趋利……多规固山泽以财物雄”。历来以手工业、商业繁盛著称的成都，隋时仍是西南最大的都会，杨秀为蜀王时，旧城增筑西南二隅，通广10里。洛阳地处中原，“其俗尚商贾，机巧成俗”，自古以来就有好经商的历史传统。魏郡、邺都（北齐都城）浮巧成俗，雕刻之工，特云精妙，士女被服“咸以奢丽相高”，风气和京洛类似。郊郭也居住着许多商贾工匠。扬州（禹贡九州之一）为淮海之地，吴越也包括在内，平陈后“其俗颇变，尚淳质，好俭约”。丹阳（包括江宁、当塗、溧水）为南朝旧京所在，“人物本盛，小人率多商贩，君子资于官禄，市廛列肆，埒于二京”。江南的京口（镇江），“东通吴会，南接江湖，西连都邑，亦一都会也”。余如宣城、毗陵（会江苏常州）、吴郡、会稽、余杭、东阳等数郡，“川泽沃衍，有海陆之绕，珍异所聚，故商贾并凑”。豫章郡的风俗颇同

吴中，这里的“衣冠之人”（官僚地主）“多有数妇，暴面市廛，竞分铢以给其夫”，妇女经商已为人所习见。荆州（禹贡九州之一）楚地，其风俗物产颇同扬州。“晋氏南迁之后，南郡、襄阳皆为重镇，四方凑会，故益多衣冠之绪。”“九江襟带所在，江夏、竟陵、安陆各置名州，为藩镇重寄。”商业随之也都有一定的繁荣。南海交趾“多犀象、玳瑁、珠玑奇异形玮，故商贾至者，多取富焉”。除了徐兖之俗，“特贱商贾”外，其他地方重视商业与汉时相仿，南方诸郡商业更较古时为盛[9]。

此外，别的材料也有关于某些地方从南北朝至隋时的商业记载。如蒲州人物殷富，“衣服鲜丽，容止闲雅，良由仕宦之乡，陶然成俗”（隋文帝语）；荆州的江陵（南郡）“南控岷峨，东连吴会，五方枕倚，回民昌阜”[10]；岐州（陕西凤翔，“密迩京圻，古称繁剧，兼以西通河陇，舟车辐凑，内多豪族，外引名商”[11]；蔡州（河南汝南县）“地接荆郢，商旅殷繁”[12]；尤其是汴州，商业之盛不减北齐之时，史载令狐熙为汴州刺史，“禁游食，抑工商，民有向街开门者杜之，船客停于郭外”[13]。这从反面说明当地弃农经商者太多，坊市制度已开始有小的突破（向街开门），而亟予禁止；商船太挤，进入城内河中停靠，而须驱之于郭外。这些都是商业繁荣带来的结果。

在隋代，从北方到南方，商人们都很活跃。尤其是北方，因为是当时的政治重心之所在，人口比南方多，大郡动辄几万至一二十万户；南方大郡只一二万户至几万户，所以北方商业同南方商业比起来仍占着领先的地位。在南方，商业虽比过去发展，在一些城市中，商业甚至超过北方，但总的看来，经济重心、商业重心仍在北方，尚未移至南方。

二、有利于商业发展的各项措施

隋代商业的发展固然是以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为基础，但

隋朝政府对促进、便利商品交换也做了一些工作，曾采取过若干对商业发展有积极作用的政策和措施。

北周时的人市税，在隋文帝代周以前忽而取消，忽而又恢复（闵帝元年除市门税，宣帝即位复人市税）。杨坚即位再除人市税，有利于商品交换。杨坚为了争取商人对新政权的支持，建立隋朝以后，即开放了山泽之禁（开皇元年三月）[14]，并取消酒盐税（开皇三年，583年）。史载北周末，官置酒坊以取利，隋文帝“罢酒坊”，任民自由酿酤；北周盐井盐地皆封禁，不准人民自由卖盐，隋文帝“通盐池盐井，与百姓共之，远近大悦”[15]。自此，私营酒商和盐商得到自由发展的机会。对食盐来说，这是一次大开放，说是便于“平民百姓”使用，其实更便利了大商人牟利。盐免税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上还是一个创举，这种情况一直保持到唐玄宗开元年间。虽然隋文帝也曾下过贱商之令，开皇七年规定“诸州岁贡三人，工商不得入仕”，开皇十六年规定“初制工商不得仕进”，但这是承袭历史传统，无非限制一下有市籍的中小商人的政治地位，对有财势的大商人是碍不着的。

隋以前币制很混乱。关东有北齐的常平五铢钱，关中有西魏五铢钱，北周有布泉（当5枚五铢钱用）、五行大布（当10枚布泉用），永通万国钱（当10枚五行大布用），大小轻重不等；另外，民间的私铸钱很多，劣钱充斥市场。这不便于对商品交换。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取得经济上的统一，便于商业流通的发展，杨坚称帝后马上统一钱币，改铸新的五铢钱。这种新钱称为“开皇五铢钱”，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铢，而重如其文。每钱一千，“千四斤二两”。开皇一两重42.5克（开皇一斤合古新莽之制3斤，新莽时一斤约合今226.6克，则226.6克×3=680克，即开皇一斤重今680克，一两约合42.5克。现存易县出土的隋时铁权重693.1克，约为新莽时一斤重的3倍，可以参证）。一枚开皇五铢钱应重2.805克，轻于汉五铢钱的标准份量3.255克。新钱既出，明令前代古钱

和私钱一律停用，但“百姓或私有镕铸”，因前代旧钱习用既久，仍贸易不止。开皇三年（583年）下诏在“四面诸关，各付百钱为样”，从关外来的人所带的钱“勘样相似，然后得过；不同者即坏以为铜”，没收入官。开皇四年规定：旧钱“仍依旧不禁者，县令夺半年禄”；开皇五年“诏又严其制”，并禁“出锡镴之处，并不得私有采取”，以防多杂锡镴，私铸劣钱。雷厉风行地搞了3年，“自是钱货始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在当时绢帛仍被当作货币用于大额支付的同时，铜钱作为货币，在制度上终于在北方统一起来了。灭陈以后，陆续在扬州立5炉（开皇十年），在鄂州立10炉，在益州立5炉，依定样铸钱，南朝原有的陈五铢、六铢、鹅眼等钱一律禁止。在严厉的刑法下，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保持了钱币的统一[16]。

隋文帝在位时，厉行节俭，采取紧缩通货的政策。所发行的货币足值足量，不靠通货减重取利，所以能稳定南北朝末年波动的币值。这对商业的正常发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与商品流通密切有关的度量衡制度在隋文帝时也统一了起来。由于官吏总想多征租调，因此度量衡总是由小变大。东晋至南北朝，增大很多，但各朝情形不一。以王莽时所定的古度量衡为标准，南朝尺增大不到1寸，北朝增大到2~3寸。南朝，齐一斗等于古1斗5升，一斤等于古1斤8两，梁、陈两朝恢复古斗秤。北朝，魏齐一斗等于古2斗，一斤等于古2斤；北周一斗比古斗仅大6%，一斤比古秤仅多6%。开皇时统一规定以古尺1尺2寸8分为一尺，等于南朝尺1尺2寸（开皇官尺，长29厘米），以古斗（新莽斗）3斗为一斗，以古秤3斤为一斤[17]。冀州刺史赵煚“为铜斗铁尺，置之于肆，百姓使之”，隋文帝“闻而嘉焉，颁告天下，以为常法”[18]。“三代以来，权量之制，自隋文帝一变。”这个大变革当时并没有引起民间的反对，因为租调减轻以及南北统一后生产发展，衡量虽骤增（于魏齐，斗斤都增一半），也就不感到负担的加

重了[19]。相反，度量衡的统一对于商品流通的发展提供了很大方便。炀帝时虽曾改变量衡，恢复古制，但为时短暂，以后唐朝的度量衡制度大体是沿袭开皇时的制度。

南北之间人为的阻隔随着国家的统一而消除，物资交流通畅无碍。为了加强对各地的联系与控制，隋政府大力发展交通商业。隋文帝下令修治道路，在路边设置驿舍和草顿，便利了商旅往来，促进了商品流通的发展。从经济上说，发展交通也是商品交换发展的需要。

为适应商旅往来，各条道路旁逆旅业（旅店）大有发展。有人（苏威）因“临道店舍乃求利之徒，事业污杂，非敦本之义”，奏请罢遣归农，不愿者，于所属州县附录市籍，撤毁旧店，限期迁往远道经营；结果文帝听从另一派人（李谔）的意见：“四民有业各附所安。逆旅之与旗亭（商业）自古非同一概，即附市籍，于理不可，且行旅之所依记，宣容一朝而废?”[20]没有作出废逆旅之事。

三、两京商业的繁荣

隋时南北各地交换都很活跃，而商业的繁盛首先还推两京为冠，于此可看出当时商业发展的最高水平。

西京长安几经盛衰，到隋时，商业的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

隋文帝继北周都长安，嫌其制度狭小，而且汉营此城已将800来年，水皆碱卤，不甚宜人。开皇二年元月，决定在城东南21里龙首川处创建新城，由有巧思的宇文恺主持其事。第二年三月竣工，命名曰大兴城。第三年即迁都大兴城。隋炀帝大业九年再发丁男10万，增高大兴的城墙。新的长安（大兴）城东西18里150步，南北15里175步，其面积约合今70平方公里。其建制是宫城居最北，皇城（又名子城）在其南。皇城之南和皇城宫城的东西都是外郭城。皇城之内并列衙署，不让杂人居止，这是新的体制。宫

城与皇城的东西两边和南边到外郭城的边缘，都是居民区——坊。一共设 110 坊。外郭城内夹在坊的中间有东西两市，每市各占 2 坊之地，方 600 步。每面各两门，有井字街，街头即向着市门。街的四面都是市易之所，中置两署，即治市的官府。隋制：司农统平准署，署有令 2 人、丞 4 人。京市各有令 1 人、丞 2 人，肆长 40 人（炀帝时，平准京市隶太府）。坊市分设的制度在京师还严格地遵守着，整个长安城坊市棋布栉比，街衢绳直，制度弘伟，自古帝京没有可以与之相比的。

从商业方面说，长安是当时最大的商业都会。东市名都会市，西市名利人市，为国内外商旅荟萃之所。街市店肆林立，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集”[21]。以后唐代长安的商业的发展，其规模即具备于隋时。

洛阳与西京长安相对，称为东都，是隋炀帝即位后营建的。营建东都的原因是便于对江南地区，以至对全国的控制。洛阳地位适中，“水陆通，贡赋等”，转运物资比较便利，路程可比长安缩短。这件事也由宇文恺具体经办，每月役使丁匠 200 万，开展了大规模的建筑工程。新的洛阳城位于旧城之西，历时 10 个月，于大业二年（606 年）初扩建完成。以后，隋炀帝常住洛阳（住长安不到一年）。洛阳新城也分为宫城、皇城和外郭城（大城、罗城）三部分。外郭城周围 73 里 150 步，城内在洛水以南有 96 坊，以北有 36 坊，还有东、南、北 3 市。城内和城外附近地方建立了许多粮仓。在营建东都的开始，就“徙天下富商大贾数万家于东京”[22]，命“江南诸州，科上户分房入东都住”，名为部京户，六十余家，又命“河北诸郡送工艺户陪东都，三千余家，于建阳门东道北口十二坊，北临洛水，给艺户居住”[23]。大批豪族富贾、手工业者迁到洛阳，使洛阳人口达 20 万以上，促进了洛阳的繁荣，活跃了洛阳的工商业。

洛阳的三个市，东市名丰都市，南市名大同市，北市名通远市。大同市周 4 里，占地 1 坊。通远市周 6 里，占地 1.5 坊，北临

通济渠，通往洛口，可行大船，渠上有通济桥，“无下舟航集于桥东，常万余艘，填满河洛”，“其内郡国舟船，舳舻万计”，“商贾贸易车马填塞于市”。丰都市最大，居2坊之地，周8里，通门12，其内120行，3000余肆，“甍宇齐平，遥望如一，榆柳交阴，通渠相注。市四壁有四百余店（邸店），重楼延阁，互相临映，招致商旅，珍奇山积”[24]。大业六年（610年），为接待“诸夷入朝，入市交易，于是修饰诸行，葺理邸店”。洛阳在隋炀帝时不但是全国的政治中心、经济中心，而且已凌驾长安，一时成为商业更形发达的都会了。入唐以后，虽经丧乱，洛阳的商业仍能保持相当的繁荣，这也是在隋时打下的基础。

隋时对长安和洛阳两个城市的经营在封建社会长时间内，即使在唐以后，对那里商业的发展也是有持续的重大影响的。

四、粮食的储备与调济

水旱灾荒，无代能免，饥民流亡常是引起不安定的重要因素。隋文帝为了巩固统治基础，置仓积谷，很注意粮食的储备与调济。当时的粮仓有两类，一类是官仓；一类是民间的义仓，或称社仓。

官仓主要兴建在两京附近，其次是在州县。隋文帝都长安时，关中产粮不能供给京城军民的消费，漕运又有三门砥柱之险，一遇荒年，运粮很可能接不上。于是在开皇三年（583年）命关东沿黄河水次的蒲、陕、虢、熊、伊、洛、郑、怀、卫、邵、汴、许、汝等13州置募运丁米，并于卫州（河南汲县）置黎阳仓，洛州置河阳仓，陕州置常平仓（即太原仓），华州置广通仓（即永丰仓），“转相灌注，漕关东及汾（汾阳）晋（临汾）之粟，以给京师”[25]。“转相灌注”，是说这类仓属转运仓性质，因漕运路程各段水性不同，需“停米易舟”，粮仓即暂存在转运仓中（水细便止，水通即运，有的须换船或改陆运），贮入京西太仓后，更无停留。太仓是

国家储备粮食的粮库，供应京师需要即由太仓分拨；此外，还有担任常平任务的常平仓。为了加快征集粮食，当时募人能于洛阳运米40石，经砥柱之险达于常平仓者，免除本人的征戍。由于向长安运粮比较困难（开皇十一年，文帝曾率饥民到洛阳就食），所以后来炀帝索性迁居洛阳，于大业元年（605年）在宫城东筑含嘉仓城（大小窖400余，大窖储粮1万数千石，小窖储数千石），含嘉仓职同太仓，相当于长安的太仓。另外，于洛阳宫城内右掖门“街西有子罗仓，仓有盐二十万石，仓西有粳米，六十余窖，每窖受粟八千石”[26]。次年，于洛水入河处置洛口仓（兴洛仓），地在巩东南原上，筑仓城“周围二十里，穿三千窖”。每窖容量8000石。又于洛阳北7里处置回洛仓，仓城周回10里，穿300窖[27]。洛口、回洛两仓共储谷2600万石，含嘉仓则储谷513.34万石。洛阳之东通济渠口置虎牢仓。

各州（郡）县都普遍设仓（称“正仓”），担任受纳租税（粮食实物）、出给地方的官禄等各项开支任务，并有赈济、出贷、出粜等事，所贮的粮食亦达一定数量。隋朝仓储之多为古来之冠。随着仓储的发展，粮食储备数量不断增加，终至达到很充裕的程度。

官仓积谷的来源主要是农民缴纳的租粟，其次是丰年收购的粮食。以长安附近的官仓来说，所谓“运山东之粟，置常平之官”[28]，就说明了储备粮食的这两个来源。常平之官即是开皇三年至五年之间设在京师的“常开监”，专管京师谷价，在粮食的丰歉年之间进行余缺调剂。陕州的常平仓，顾名思义也有粮食的收籴任务，与京师的常平有关。水旱歉收年份如何供应粮食，按照常平法的原则是减价出售，当然也有救济性质的免费发放。史载开皇时，“关中连年大旱，而青、兖、汴、许、曹、亳、陈、仁、谯、豫、郑、洛、伊、颍、邳等州大水，百姓饥馑，乃命苏威等分道开仓振给。又命司农丞王亶发广通之粟300余万石，以拯关中，又发故城中北周旧粟，贱粜与人，买牛驴六千余头，分给尤贫者，令往关东就食[29]。

这里所说的有赈给，也有贱粜。赈给是给尤贫者，对于能收一点钱的对象，封建政府只是贱粜，不白给。

与官仓（正仓）并行的义仓，是开皇三年长孙平任度支尚书时建议试办，开皇五年下诏著为定式，使仓储遍及民间，以补官仓之不足。散在各地，与民食普遍联系的不在常平，而在义仓。史载，当时长孙平“见天下州县多罹水旱，百姓不给，奏令民间每秋出粟麦一石已下，贫富差等，储之闾巷，以备凶年，名曰义仓”[30]。又载，长孙平“奏令诸州百姓及军人，劝课当社（当地的社），共立义仓。收获之日，随其所得，劝课出粟及麦，于当社造仓窖贮之。即委社司，执账检校。每年收积，勿使损败。若时或不熟，当社有饥馑者，即以此谷振给。自是诸州储峙委积”[31]。由于仓设于社，委“社司”管理，故又称“社仓”。义仓原是民间自办的公共粮仓，后来统治者借口义仓管理不善，“不思久计，轻尔费损，于后乏绝”，于开皇十五年（595年）下诏将“异於余处”的西北境11州的义仓应缴粮食“并纳本州”，规定遇荒歉少粮时，先动用杂粮和远年陈粮。次年又下诏，将西北另外26州的社仓“并于当县安置”，由当地县一级政府管理。这年并规定社仓准上中下三等税，上户不过1石，中户不过7斗，下户不过4斗[32]。至此，这些地方义仓的粮食来源由自愿捐募，数额任意，改为随粮食带征，输税定额，由地方人民自己管理变为官府管理，在制度上是一个大变化。西北诸州义仓移于州县，是由于这些地方近寇，虑遭侵掠，粮食集中储存是为自保之计，同时也有防止当地豪强专擅“轻尔费损”之意在内。移于州县，官府动用也较方便，以后遂有官吏挪用之弊。不过总的说来，在开皇时，“天下之人，节约输粟，多为社仓。终于文皇，得无饥馑”[33]，义仓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义仓的粮食收付不通过货币购销，与常平迥异，但它可补常平之不足，减轻了常平的压力，分担了常平的工作（常平监总领天下义仓）；而且为免远年陈谷变质，义仓存粮也须适时出售，谷价贱

时换回新的，与市场仍发生一定的关系。

官仓、义仓积谷防荒，用意未始不可取，但是到后来官仓积谷往往储而不用，官吏坐视民困而莫之恤或赈给不及时，使许多饥民饿死；社仓也逐渐被州县侵渔。在炀帝大业中，因“国用不足，并贷社仓之物，以充官费，故至末塗，无以支给”[34]。虽然如此，官仓、义仓形成一套制度（“定式”）是在隋时开始的（北齐于垦租2石以外，附加义租5斗，纳郡以备水旱，义租是一种附加的地租，入隋始有社仓，社仓粟后又演变为按户等征收的社仓税）。唐时，京师有太仓，诸州县各有正仓，又有常平仓以均贵贱，义仓以备不足，这套制度由隋传至唐。义仓在唐以后，被一些人士视为人民自救之良策，欲师其意而变通之（如南宋的朱熹），其影响可谓深远。

五、大运河的开凿及其对商品流通的作用

封建政府须靠大量粮食和其他物资供应以维持其运转。陆路运输费用高，主要靠水运。因此，隋政权一建立就十分注意漕运河道的修凿。上述粮仓的修建，其粮食主要来自漕运。开皇三年漕关东及汾晋之渠以给京师时，“以渭水多沙，流有深浅，漕者苦之”。次年（584年），隋文帝即命宇文恺率水工开广通渠，引渭水自大兴城东至潼头，长三百余里，航道径直，避免了渭水迂迴曲折航行的困难，“转运通利，关内赖之”[35]。这条漕渠又名富民渠，与汉代的引渭穿渠（从长安旁南山，到华阴，仍入渭水，长300里）相仿，使关东漕粟较快抵达长安。开皇十五年（595年）因砥柱仍阻碍关东漕运，下诏凿砥柱，工程延续不停，6年后砥柱崩，压洛水倒流数十里，工程完全失败。

依靠关东河渭的漕运在一般年景还可应付，在连续灾荒年份就会发生问题。开皇十四年（594年）关中大旱，人饥，文帝不得不又一次到洛阳，“令百姓就食，从官并准见口赈给，不以官位为

限"[35]。隋炀帝即位后把统治中心转向东都洛阳，漕运主要依靠东南地区。为了便利物资（各地贡赋和军事物资）的运输，更为了从经济上、政治上、军事上加强对东南、河北以至东北地区的控制和到繁华的南方游幸，隋炀帝凭藉充沛的人力物力发动了大规模的开凿运河的工程，利用天然河流和旧有渠道，加以浚广沟接（并非完全新创），修成了一条以洛阳为中心、沟通南北的半自然半人工的大运河。

大运河工程分四段进行。大业元年（605年）征发河南、淮北诸郡百余人开"通济渠"。先自洛阳西苑引穀、洛二水达于黄河，又自板渚（又名板城，在汜水县东北35里，距旧汴口约15里）引黄河水入汴，疏通蒗荡渠（即东汉的汴渠，旧名鸿沟）故道，入泗水，再合泗水入于淮河（后世通称汴水），到达山阳（会江苏淮安）。这是第一段工程。原汴水迂曲，炀帝只是命人边竣边凿，采取较直的路线（自大梁城西南凿渠引汴水入）而已。第二段工程于同年接着进行，发淮南民十余万人，从山阳起，疏导春秋时吴王夫差所开的邗沟故道，引淮河水，经扬子（江苏仪征县东南）入于长江，名山阳渎（开皇七年将伐陈时，已初步疏凿，名曰山阳渎，此次是将山阳渎扩大）。这两条运河（通济渠、山阳渎）又名"御河"，三月廿一日起，到八月十五日，一百几十天就完成了。渠广40步，两岸都筑御道，种柳树护堤。"自东都至江都，二千余里，树荫相交，每两驿置一宫，为停顿之所，自京师至江都离宫四十余所。"[37]第三段工程是开江南河。大业六年（610年），自京口（江苏镇江）引江人，直至余杭（浙江杭州），入于钱塘江，全长"几百余里，水面阔十余丈，又拟通龙舟，并置驿宫草顿"[38]。这段工程也是利用江南旧有的水道加工修治而成。第四段工程是开永济渠，这与发动对高丽的战争有关。时在开通济渠后的三年，即大业四年（608年），"将兴辽东之役，自洛口开渠达于涿郡，以通运漕"[39]。这次工程发河北诸郡男女百余万，从河阴引黄河入沁水，将沁水分

流入渠，又连接卫河，北至涿郡（治蓟，今北京西南），全长二千余里。河北的运道也通了。大业七年，隋炀帝乘龙舟自江都经通济、永济二渠直达涿郡，路上走了五十多天，平均日行五十多里。普通民船一昼夜如行百里，自江都到涿郡不过一个多月。永济渠、通济渠、山阳渎、江南河四段运河首尾相连，全长四五千里，是世界上伟大的工程之一。

隋炀帝开凿的运河是以劳动人民耗费无数人力、牺牲无数生命的代价换来的。虽然如此，四段运河工程的完成是当时劳动人民的杰出贡献，它改善了南北的交通，适应了南北经济交流的需要，加强了南北的联系，对中国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国家的统一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从商业方面说，大运河除了大大便利政府漕运，进一步把东南粮食运往京师以外，也便利了商人的运输。河道上“商旅往还，船乘不绝”[40]，“其交广荆益扬越等州，运漕商旅，往来不绝”[41]。运输成本比陆运大大降低，“北通涿郡之渔商，南运江都之转输，其为利也博哉！”[42]运河两岸的驿舍草顿也便于商人的憩息。随着运输繁忙，运河沿岸城市的商业也日益繁荣。如运河南端的杭州，运河和长江交口处的京口，与之隔江对峙的江都，运河和淮河会合处的楚州（山阳），运河和黄河相遇处的汴州，都成为物资的集散地、繁盛的都会。洛阳作为通济、永济两段运河的衔接点，成为东南和河北经济交流与物资集中的枢纽。

运河，尤其是联贯河、淮、江三大水系的通济渠，对隋以后作用仍然很大，而且越来越大。唐代的经济重心由关东、河、淮流域扩展到东南，与通济渠有密切联系。由于这段运河的开凿，首先是淮南一带，接着是江南地区，经济得到开发，人口进一步增长。在漕运、商运方面，唐以后大运河仍是南北经济交流的大动脉。唐人说：“自扬、益、湘南至交、广、闽中等州，公家运漕，私人商旅，舳舻相继。隋氏作之虽劳，后代实受其利。”[43]又有诗云：“汴水通淮利最多，生人为害亦相和。东南四十八州地，吸尽膏脂是此

河。"[44]转输东南物资的大运河是支撑着隋以后（唐宋）封建政权的生命线，这都是由隋所兴建而遗之于后来者。在此基础上，再经以后各朝的修浚和改筑，就成为今日的京杭运河。

六、民族贸易与对外贸易

到隋统一后，民族贸易和对外贸易又有了较大的发展。汉魏以来，历代中央政府与周边各族及境外的贸易通常由所在地方官主持，而不另置他官。隋时，为了加强对缘边少数民族和对外贸易的管理，隋文帝除鸿胪寺统领典客，置令丞而外，于缘边设交市监，置监（从八品）和副监（正九品）各一人。畿内隶司农，自外隶诸州。隋炀帝改交市监曰互市监。在鸿胪寺下改典客署为典蕃署，并在长安建国门外置四方馆，以接待四方来者，随方与之对应，设使者各一人，掌其方国及互市事。每使者署下设"典护录事，主纲纪；叙职掌其贵溅，立功合叙者；叙仪掌小大次序；监府，掌其贡献财货；监直，掌安置其驼马船车，并纠察非违；互市监及副监掌互市；参军事出人交易"[45]。隋代互市，从中央政府起到沿边各州，设置一系列的专官，可见当时与四方市易是较发达的。

缘边的民族贸易主要发生在与突厥以及吐谷浑之间，但由于这两者"分领羌胡之国，为其拥遏"[46]，与西域各族之间的联系在隋初被设置了障碍，到后来，突厥衰，吐谷浑亡，隋与西域的关系才密切起来。

隋文帝初（开皇二年），突厥贵族因争夺继承权发生纠纷，分裂为东西突厥。开皇三年（583年）隋王朝派重兵击败了借口替北周报仇，深入武威、天水、延安等地掳掠人畜的东突厥后，接着隋朝用离间计促成了突厥的分裂，东西突厥内哄日甚。为西突厥所逼的东突厥（东突厥也称北突厥、蓝突厥）不得不请求隋的保护。传至都蓝可汗时，曾请于缘边置市，和隋贸易，双方经济交往比较频

繁。突厥方面贡菂布、鱼胶、马、羊、驼、牛等（岁时贡马达万匹、羊2万口、驼牛各500头）。有时更以明珠来市，一篋值800万。

东西突厥虽与隋朝发生过几次战争，但当时双方，尤其是人民之间经济联系不断，在通好通婚时，关系更是密切。突厥的羊马源源输入内地，中原的工艺品，如传统的丝绸、新起的瓷器也大量传入突厥，丝绸是突厥渴求的珍贵物品。突厥贵族需要丝绸主要是转销于西方。西突厥室点密可汗在北周时遣使至东罗马通使，想直接开辟丝绸贸易的销场，并怂恿东罗马与居间垄断丝绸贸易的波斯开战。波期与东罗马之间的廿年战争（571—591年），西突厥起了煽风点火的作用；东突厥叶格可汗且曾率众30万往攻波斯，东罗马自叙利亚反攻，使波斯两面受敌。在错综复杂的政治、军事关系中，包含了丝绸贸易这一经济上的动因[47]。

长期生活在今青海以至甘肃西部一带、裔出鲜卑慕容氏的吐谷浑，在隋文帝初立时曾乘机进扰，隋两次派大军击溃来扰的吐谷浑兵。开皇十一年（591年），吐谷浑新主世伏立，求和亲，隋帝以光化公主嫁世伏，世伏为部下所杀，其弟伏允立，仍尚公主，“自是朝贡岁至”[48]，开展了朝贡与回赐的贸易和边境的互市。隋炀帝即位，加强对西域的经营，大业五年（609年），炀帝派兵大败吐谷浑，降伏部众十万余人，得六畜三十余万头。隋政府在“自西平（青海乐都县），临羌城（青海西宁西）以西，且末以东，祁连以南，雪山以北，东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49]的吐谷浑故地，设置了河源（治赤水城，青海湖南境，今青海兴海）、西海（治伏俟城，青海湖西45里）、鄯善（罗布泊西南，今新疆若羌）、且末（新疆且末县南）4郡，调发轻罪人为戍卒，设军镇，大屯田，并运粮供应，以捍卫由河西走廊到西域的商路。不少吐谷浑人与汉族人杂居，双方关系日益密切并渐趋融合。

随着突厥和吐谷浑的问题逐步解决，河西走廊的商路再度畅

通。隋与西域的关系日益密切。隋炀帝派裴矩以特使身份驻于张掖，往来于武威、张掖间，主持同西域的联系和商业交通事宜，“监诸商胡互市，啖之以利，劝令入朝。自是，西域诸蕃，往来相继”[50]。大业中，西域以至中亚“相率而来朝者四十余国”，因置“西戎校尉应接之”[51]。如大业五年（609年）炀帝西巡河右时，就有西域27个地方政权的使者前来迎接。高昌王麴伯雅大业四年（608年）遣使到隋朝，次年亲自来隋，娶隋华容公主为妻，住334年才回去。西域和内地的关系日益密切后，习俗多同华夏的高昌（吐鲁番）的迭布（高昌很早种植棉花）、于阗的玉石等又成为中原所珍贵的商品。西凉、龟兹、疏勒等地的音乐也传入内地，而内地的工艺品如丝绸等，以及大量汉族的文化典籍也传入西域各处。

驻张掖、掌西域互市事的裴矩是个有心人，早在突厥、吐谷浑作梗，西域“朝贡不通”之时，他就“令商人密送诚款”，“富商大贾，周游经涉”，故诸国之事遍知。[52]裴矩根据商人提供的情况，写成《西域图记》三卷，记叙了这一带44国的风俗、山川地理和物产，还绘制了地图和服饰仪形的图样。《西域图记》的序言中记载着从敦煌为总出发点，到地中海东岸的三条大道。当时的敦煌是由内地到西域的咽喉，而伊吾（哈密）、高昌、鄯善则“并西域之门”，分别为3条大道的起点。三条大道，一是北道，在天山北路，由伊吾经蒲类（今巴里坤）、铁勒部、突厥可汗庭（今巴尔喀什湖南）渡北流河水（楚河，今中亚锡尔河）至拂菻（东罗马，有时也称叙利亚等地中海东岸地区），达于西海（指地中海）。二是中道，即天山南路的北道，由高昌（吐鲁番）、焉耆、龟兹（库车）、疏勒（喀什），度葱岭（帕米尔），又经钹汗（今乌兹别克的费尔干纳），苏对沙那国，康国，曹国，何国，大、小安国，穆国，至波斯，达于西海（指波斯湾）。三是南道，即天山南路的南道，由鄯善（今若羌）、于阗（和田）、失俱波（叶城南）、竭槃陀（塔什库尔干，均在帕米尔之内），度葱岭，又经护密、吐火罗、挹怛、帆延、曹

国（今阿富汗、巴基斯坦一带），至北婆罗门（印度北部），达于西海（指阿拉伯海）[53]。“共三道，诸国亦多自有路，南北交通。”北道的东段是天山北边的交通线，汉时所没有记载的；西段则接入汉时的北道。这条新的北道，与魏晋北朝时的北道也不同（那时的北道伊吾、高昌都在北道上，至龟兹即与中道合），不经高昌而向西北行走。中道、南道是历史上有名的“丝绸之路”的进一步发展。新的中道，其葱岭以东这一段，即汉时的北道，其西段（葱岭以西）接入汉时的南道；中道之以高昌为起点，与魏晋北朝的中道亦不尽同。南道，其葱岭以东这段即汉时的南道，其西段通至印度。

隋炀帝经营西域，保护商路，优待商人，提供沿路食宿，在丝路要冲鄯善、且末、伊吾等地大量屯田，以保证沿线行人的供给。此后，中亚、西亚、南亚以至欧洲各国的商人“往来相继”，经西域和隋发生通商关系。罽宾（克什米尔）的玛瑙杯、史国（中亚阿姆河北）的狮子皮和火鼠毛等都输入了中国，其他如石国、康国、安国、曹国、何国、穆国、锣汗国、悒怛国、吐火罗（阿富汗）等也在大业中各以其特产和隋朝进行交易（朝贡与回赐的贸易）。中国与阿拉伯之间（时尚未建立阿拉伯帝国）的商业往来已开始，阿拉伯人至今称中国为“隋尼”（汉语中国音译），仍然沿用隋朝的名字。

在东北边境，有东胡族的奚（隋以前称库真奚）、契丹、宝韦与靺鞨。大业时，居辽水上游柳城（今朝阳县）西北、以游牧为主的奚每年都派使者来隋朝交换方物，关系日趋密切。南移至辽河流域的契丹各部摆脱突厥的统治，相继归服于隋，隋文帝设营州（朝阳县）总管，“怀抚靺鞨、契丹，皆能致其死力”[54]。不少契丹人内迁，渐与汉人融合。宝韦在契丹以北、黑龙江上游两岸及额尔古纳河一带，隋时经常派人到内地来交换衣物，其特产品有貂皮、青鼠等。居住在黑龙江中下游、松花江流域、高丽北部的靺鞨（北魏时称勿吉），在隋时曾几次遣使进贡方物，从隋炀帝幸江都，并与边

人来往较为密切。

隋在西北、东北陆路进行互市通商的同时，也通过海路开展民族贸易与对外贸易。

海路的民族贸易主要发生在汉族与台湾（当时称流求，即三国时所称的夷洲）的高山族人民之间。当时高山族人民能种植多种谷物，饲养猪鸡，织杂色纻和杂毛为长，也能织罗文白布。生产工具是石器，社会还没有显著的阶级分化，在后汉和三国时就有同大陆人民通商往来的记载。大业三年和四年（607、608年），隋炀帝两次派朱宽到流求访问。大业六年（610年）又派陈稜、张镇州带兵万余人，从义安（广东潮州）出海，经高华屿（澎湖花屿）、龟鼊屿（奎辟屿）到达流求（台湾）。初到时，居民误认他们的船舰是商船，不少人都赶去做买卖[55]。从此，流求与内地往来渐趋密切，大陆人民去台湾定居的也更多了。

海上对外贸易最近的是由山东渡海至朝鲜半岛西南部的百济，再由百济渡海到日本。除了高丽曾与隋发生战争外，百济和新罗（朝鲜半岛中部和东南部）与中国隋朝有贡使贸易，往来频繁，关系良好。隔海的日本（倭国）从百济求得由中国传入的佛经。开皇二十年（600年），日本国王多利思北孤遣使到隋；大业三年（607年）又派大礼官小野味来朝拜，"兼沙门教十人，来学佛法"[56]。第二年，隋炀帝派裴世清偕小野味子取道百济东还报聘，"赐其民锦丝冠，饰以金玉，文布为衣；左右佩银花，长八寸，以多少明贵贱"[57]，从此，日本采用了汉人的衣冠。双方的经济文化交流更趋密切。

海路的对外贸易，更盛的是在南朝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南海贸易。到隋炀帝大业年间，和中国通商的有10余国，其中最著名者有林邑（越南中部）、真腊（柬埔寨）、赤土（马六甲）、婆利（在今印度尼西亚的加里曼丹岛或巴里岛）。

林邑多香木、金宝。隋文帝末年，交州道（今越南北部）行军

总管刘方曾进驻过林邑，从此林邑和中国贡使来往不绝。真腊（本是扶南属国，后来兼并扶南而有之）于大业十二年（616年）遣使到隋，隋优礼接待。前一年，婆利曾遣贡使来中国。此外，还有丹丹、盘盘等也都遣使者来隋进行朝贡通商。大业末年，被称为淳良之人的丘和任交趾太宋，到任后，林邑诸国馈赠明珠、文犀、金宝，丘和富比王候[58]。在南海诸国中，赤土与隋的通使始于大业三年（607年），这年隋炀帝募能使通域者，常骏、王君政等应募请往赤土。于是"赍物五千段，以赐赤土王。其年十月，骏等自南海郡乘舟，昼夜二旬"，至赤土时，其国王派了30条船来隆重迎接，"吹蠡击鼓以乐隋使"，并回赠金芙蓉冠、龙脑香，并派使者随常骏到中国。大业六年，其使者见炀帝于弘农，炀帝回赠了许多礼品[59]。当时，广州（南海郡）仍然是对南海贸易的中心，外商多荟萃于此，到海外去的船只也多从这里出发。广州还不仅是进出到东南亚的大港口，而且也可由此向西亚、欧洲进发，经南中国海，渡马六甲海峡，行经印度洋，可达波斯、阿拉伯、拂菻以及北非各处。这条航线的交通往来比之过去更频繁了。隋炀帝曾派李昱由海道出使波斯，波斯随即遣使和李昱同来，与隋进行贡使贸易。

隋时的民族贸易与对外贸易虽日益发达，但操于官府之手，由交市监管理。开始驻边的大官僚还被允许进行民族贸易，如文帝时韦艺为营州总管，"大治产业，与北夷贸易，家资巨万"，但已"颇为清论所讥"[60]。后来管理加紧，私人贸易违法了，要判斩首之罪。不过大官僚和外国商人勾结的事还时有所闻。如炀帝时的大贵族许国公宇文述，"性贪鄙，知人有珍异之物必求取之"，"富商大贾及陇右诸胡子第，述皆接以恩意，呼之为儿。由是竞加馈遗，金宝累积"[61]。其子宇文化及不但"与屠贩者游以规其利"，"并且与其弟智及违禁同突厥互市"[62]。

随着民族贸易与对外贸易的发展，西域商胡留居中国的人日益增多，其子弟有的参了政，当了隋朝的官。如官至国子祭酒的何

妥，西域人，“父细胡，通商入蜀，遂家郫县，事梁武陵王妃，主知金帛，因致巨富，号为西州大贾”。何妥年17，以技巧事湘东王，其家世实以西胡，而擅技巧者。江陵陷，何妥入长安，仕于周、隋[63]。何妥兄何通，善斫玉，其子何稠是智巧之士，有高超的手工艺技术，曾掌细作监，历丞太府，“时中国久绝琉璃之作，匠人无敢措意，稠以绿瓷为之，与真不异”[64]，后为隋炀帝造舆服羽仪，戎车万乘，制行展及六合城。另一手工艺大家宇文恺亦有胡族血统；还有一个商胡的儿子王世充（其祖籍或即吐火罗）也做到江都通守，隋末镇压农民起义军，后来在洛阳割据称帝的即是此人。在隋代历史上，许多胡商人物风行一时，非常活跃。

七、隋末的暴政与商业发展的中断

隋代劳动人民发展了生产，开辟了交通，建设了城市，对当时社会经济和商业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经济发展的结果只是养肥了官僚贵族、大地主和商人，广大农民仅在一个短时期内生活比较安定。不久，统治者尤其是隋炀帝的奢侈生活和残虐政治就给人民带来苦难，驱迫人民陷入绝境，社会矛盾空前尖锐，经济和商业的发展又告中断。

隋文帝虽实行均田括户，但不“减功臣之地以给民”，大片土地赐给官僚，因此，垦田有增而“民田不赡”，狭乡每丁只有田20亩，阶级矛盾没有缓和多少。开皇十三年（593年），他命杨素等人营建奢丽的仁寿宫（在陕西千阳），由于工程浩大，“役使严急，丁夫多死，疲敝颠仆者，推填坑坎，覆以土石，因而筑为平地，死者以万数”[65]。

隋炀帝的暴政在经济上的表现是徭役苛暴和财物靡费，尤以前者害民更甚。

隋初一年服役20天的规定到文帝筑仁寿宫时已毁，炀帝役民

残酷尤其惊人。为开运河，前后共发丁夫360万人，死者4/10，“丁男不足，役及妇人”。为了坐龙舟“乘兴南游”，第一次幸江都时，挽船的人就用了8万人。为了建东都，每月役使200万人，“僵仆而毙者十四五”。在东都建显仁宫时，往江南采大木，每根大木须2000人拉拽。为了控驭北疆，大业三年（607年）征发丁夫男百余万修筑长城（从榆林到山西平鲁），10天中就役死了十分之五六，次年又发20万人筑长城。同年开凿太行山，修筑驰道，“树以柳杞，隐以金锥”，以达并州，也征发了河北十余郡的丁夫。随后西起榆林，东至蓟州，修筑长达3000里、宽百步的御道，致使“举国就役”，“民力凋尽。徭戍无期，率土之心，鸟惊鱼溃”。为了准备征伐高丽，在山东“增置军府，扫地为兵。在东莱海口造船的工匠，被迫昼夜赶工，“立于水中，略不敢息，自腰以下，无不生蛆，死者十三四”[66]。转运军粮军械的民伕常“数十万人”，填咽于道，昼夜不绝，“死者相枕，臭秽盈路”[67]。大量的壮丁被束缚于或死于繁重的徭役和兵役，致使农村劳动力缺乏，“耕稼失时，田畴多荒”，“虽有田畴，贫弱不能自耕种”[68]，社会生产受到极大破坏。许多农民为了逃避服役，不惜伤残自己的肢体，反称做“福手福足”。

隋炀帝的挥霍奢侈非常突出。建筑东都和显仁宫，每根木柱的运费“已用数十万钱”；又筑西苑，周200里，其内为海，周十余里，令天下诸州进贡草木、花果、奇禽、异兽，以装点苑囿。行幸江都时，御龙舟，高45尺，宽50尺，长200尺，船只之多，从人之众，装饰之美，仪卫之盛，极尽豪华的排场，“春风举国裁宫锦，半作障泥半作帆”[69]，珍贵的锦段就这样被大量糟塌。龙舟所过之处，500里内的居民都得来献珍馔美食，吃不完，临走时挖坑埋掉。从江都陆路回洛阳，到处征集骨角、齿牙、皮革、毛羽等物，盛饰车舆辇辂旌旗羽仪，用金银钱物巨亿计。这样巨大的靡费，钱物都是从老百姓身上搜刮的。隋初一度减轻赋税的政策已无踪影。

到炀帝时，“租赋之外，一切征敛”，以至于预收未来10年的田租[70]，“老弱耕稼，不足以充饥馁，妇人纺绩，不足以赡资装”[71]，“父母不保其赤子，夫妻相弃于匡床”[72]，而封建政府后库的粮食“犹大充牣”，不断烂掉。

在生产严重破坏，许多地方甚至“宫观鞠为茂草，乡亭绝其烟火”[73]，“万户则城市空虚，千里则烟火断灭”[74]的情况下，商业的发展被迫中断，而官府和官吏的营求商利却越来越厉害。炀帝时，除了贵族显宦垄断商利，“颇治产业”外，地方官吏的经商等同于敲诈勒索。攻高丽，不时下令索取物品，“每急徭卒赋，有所征求，长吏必先贱买之，然后宣下，乃贵卖与人，旦暮之间，价盈数倍，裒刻征敛，取办一时”[75]。官吏兼做商人，凭官势求利，民间商业受到抑制，正常的商业更形萎缩。炀帝还曾“课天下富室，益市武马……富强坐是冻馁者，十家而九”[76]，民间商业资本受到很大打击。

隋初比较稳定的币制，到炀帝时变得紊乱不堪，即所谓“大业已后，王纲弛紊，巨奸大猾，遂多私铸”。铸币日趋薄恶，政府和私铸者都竞相从减重中取利，五铢钱每千由4斤2两减至2斤，减重53%，后来，1千钱渐轻至1斤，减重73%；甚至有“剪铁鍱裁皮糊纸以为钱，相杂用之”[77]。币贱物贵，斛米万钱，人民生活痛苦万分，正常的商品货币交换被完全破坏。

炀帝时对外贸易的发展没有给人民带来什么好处。裴矩通西域后，“诸蕃往来相继，所经州、郡，疲于送迎，糜费以万万计”[78]。大业六年（610年），炀帝于正月十五日夜间在皇城墙门外大街“盛陈百戏”，邀请外国来的使者和商人参观。戏场周围50里“金石匏革之声闻数十里，弹弦擫管以上一万八千人，大列炬火，光烛天地”，“其营费百亿万”[79]。外国商人要求到丰都市交易，隋炀帝先命“整饰店肆，檐宇如一，盛设帷帐，珍货充积，人物华盛，卖菜者亦藉以龙须席。胡客或过酒食店，悉令邀延就坐，醉饱而散，

不取其值。绐之曰：中国丰饶，酒食例不取值。胡客皆惊叹。其黠者颇觉之，见以缯帛缠树，曰：中国亦有贫者，衣不盖形，何如以此物与之，缠树何为？市人惭不能答”[80]。

在隋炀帝穷兵黩武、劳民伤财、骄奢淫侈的残暴统治下，农民大起义爆发了。“普天之下，莫非仇雠，左右之人，皆为敌国。”在李密（瓦岗军）、窦建德（河北）、杜伏威（江淮）三个强大的起义军集团的沉重打击下，隋炀帝保据江东的梦想破灭，隋朝灭亡。战争使商业陷于停顿，盛极一时的洛阳在战乱中又归于衰落。

隋朝是一个历史很短（37 年）的朝代，又是一个承前启后的很重要的朝代。它结束了中国长时期以来分裂割据的局面，社会经济在南北朝的基础上向前迈进了一步，为唐朝社会经济的发展做了必要的准备。

注　释

①《通典·食货典·丁中》。

②《隋书》作“户三百三万”；《通典》作“三百三万二千五百二十八”；惟《北周书·武帝纪》建德六年作“三百三十万二千五百二十八”。

③《通典》数字；《资治通鉴》作“民户不满四百万”，大于《通典》之数。

④《隋书·地理志序》，《通典·食货典·历代盛衰户口》作大业二年，“户八百九十六万七千五百五十六”。

⑤《隋书·公孙景茂传》。

⑥《通典·食货典·田制》载：“开皇九年任垦田千九百四十万四千一百七十六顷（原注：隋开皇中，户约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三十六，按定垦之数，每户合垦田二顷余也）……至大业中，天下垦田五千五百八十五万四千四十顷（原注：按其时有户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三十六，则每户合得垦田五顷余，恐本史非实）。”按：东汉垦田数只 732 万顷，每户合垦田不过 70 来亩，《通典》新列数字远非事实。范文澜说：隋“田亩数则是任意夸张，全不可信。”

⑦⑨《隋书·地理志》。

⑧⑮㉕㉙㉛㉜㉟㊱㊿[65][71][73][75][77]《隋书·食货志》。

⑩⑪⑫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491、506之二，第329、340页。

⑬《隋书·令狐熙传》。

⑭《隋书·高祖纪》："开皇元年三月，弛山泽之禁"；又《百官志上》："名山大泽不以封，盐铁金银铜锡及竹园，别都宫室园圃皆不以属国。"

⑯以上币制取材于《隋书·食货志》。彭信威在《中国货币史》一书中也说："开皇五铢重量是二公分八上下。"

⑰《隋书·律历志》。

⑱《隋书·赵煚传》。

⑲引文见顾炎武：《日知录》。按：西魏北周时租粟5石，隋初减为3石，这是不同量制，折合古石，西魏北周为10石，隋时为9石，负担有所减轻。

⑳《隋书·李谔传》，于此可见经营旅店之人与商贾不同，不列入市籍。

㉑宋敏求：《长安志》。

㉒《隋书·炀帝纪上》。

㉓㉔杜宝：《大业杂记》。

㉖《大业杂记》；《洛阳隋唐含嘉仓的发掘》，载《文物》，1973（3）。

㉗《资治通鉴》，《隋纪》四，《炀皇帝上》。

㉘㉚《隋书·食货志》，长孙平语。

㉝㉞《旧唐书·食货志》，载戴胄语。

㊲㊳《大业杂记》。

㊴《隋书·阎毗传》。

㊵《旧唐书·李勣传》。

㊶《通典·州郡典·河南府》。

㊷皮日休：《皮子文薮》卷四，《汴河铭》。

㊸《元和郡县志》。

㊹唐人李敬和：《汴河区进河诗》。

㊺《隋书·百官志下》。

㊻㊾㊿㉝《隋书·裴矩传》。

㊼详见参仲勉著：《隋唐史》，第15～16页。

㊽㊾《隋书·吐谷浑传》。

㉛《北史·西域传序》。

㉞《隋书·韦世康传·韦冲附传》。

㉟《隋书·陈稜传》。

㊱《隋书·倭国传》。

㊲《新唐书·日本传》。

㊳《新唐书·丘和传》。

㊴《隋书·赤土传》。

㊵《隋书·韦艺传》。

㊶《隋书·宇文述传》。

㊷《隋书·宇文化及传》。

㊸《隋书·儒林传》。

㊹《隋书·何稠传》。

㊻《隋书·元弘嗣传》。

㊼《资治通鉴》卷一八七，大业七年。

㊽㊿《隋书·炀帝纪》。

㊾李商隐：《隋宫》诗。

⑦⑫⑭《旧唐书·李密传》。

⑲《隋书·音乐志》。

⑳《资治通鉴》卷一八七。

第二节

唐代国内商业发展概况

公元617年（大业十三年），在隋末农民大起义的浪潮中，太原留守李渊经过周密准备，于六月在太原起兵，迅速攻占长安，并于次年五月，建国号唐，改元武德。李渊建唐称帝后，用了六七年的时间镇压了各地农民起义军，消灭了地主武装的割据，再次完成

了统一全国的大业。

统一的唐王朝国势昌盛，国威远扬，迎来中国封建社会的黄金时代。商业的发展被推向继汉代以后的新高潮，而且唐代商业的蓬勃发展更有某些超过汉代的地方。只是进入唐中期，安史之乱后，唐帝国盛极而衰，打乱了商业前进的步伐。经过乱后恢复，唐后期商业重新复苏，以至超过唐前期的发展水平。尤其是唐政权着意开发南方，南方经济渐居领先地位，商业随之在南方也有更迅速的发展。

一、商业发展的有利条件

唐初继续实行均田制和租调庸制，虽并不彻底，毕竟使部分农民得到了土地，税负有所减轻，自由支配的劳动时间有所增加（纳庸代役）。唐太宗李世民君臣认真总结了隋朝短命速亡的经验教训，认识到"君，舟也；人，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因而在为政治民中努力做到"去奢省费，轻徭薄赋，选用廉吏，使民众衣食有余"，出现了有名的"贞观之治"[①]。在李世民统治期间，遭到隋末动乱严重破坏的社会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为商业的恢复发展开了一个好头。

唐高宗、武则天时期，保持了贞观之治时期社会经济恢复和发展的良好势头，从而为连接贞观之治与开元盛世架起了桥梁。武则天在政治上打击门阀士族地主，大力扶植普通庶族地主，改变了封建地主阶级内部不同阶层和集团间的力量对比，导致了生产关系和经营关系的变化，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处理农商关系上，武则天采取了农商并重的方针，收到良好效果，不仅农业发展，人口增加，而且商业也迅速繁荣。

唐代的商业所以能够较快发展，确是和唐初以来已形成的发展商业的有利条件分不开的。

第一，唐代农业劳动生产率有显著提高。

农业是封建社会最主要的经济部门，商业的发展与繁荣是建立在农业生产发展基础之上的。唐代农业生产力有较大的提高，一些先进的生产工具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推广和应用，其中较为突出的是耕犁和灌溉工具。在江南地区先出现的曲辕犁，设备完善（有 11 个部件），使用方便，可调节人土深浅，有利于深耕细作，只用一牛牵引，效率也高。唐前期，曲辕犁已在北方普遍采用，从而代替了汉代以来使用二牛抬杠的笨重大犁，提高了耕地的效率。唐代的灌溉工具，在魏晋时期翻车的基础上又出现了筒车、高转筒车和立井水车等多种形式，便于因地制宜，能将低处的水引向高处，扩大了水车使用范围，使粮食的增产有充足的水源。唐代的农业生产技术也有新的进步，提高了土地单位面积的利用率。在北方的黄河流域，由于水利工程的兴修，广泛使用粪肥养地和发展豆类及冬季作物，从而使粟麦复种轮作制有了很大发展。在南方的长江流域，水田的耕作技术、排灌系统和养地措施都有很大进步，特别是水稻移栽技术的普遍采用，使秦汉以来的“火耕水耨”的耕作方式有了明显的改变。本来均田制下的农民生产积极性有较大的提高，在农业生产工具改善、生产技术改进的条件下，农业生产力自然会有新的突破。再加上唐时得天独厚，处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个温暖时期（北方十月开梅花），有利于作物生长，因此，唐代土地单位面积的粮食产量比汉代续有增长。按今制折算，汉代粮食亩产原粮约为 260 斤，唐代增为 334 斤[②]。另一方面，由于疆域的扩大和对荒地的开发，唐代耕地面积也由恢复而有所回升，达到历史上的最高额。据计算，唐天宝时，全国的垦田约为 1058.92 万顷，合汉时的百步为亩的小亩 832.73 万顷，比西汉末的 827 万顷还略多[③]，合今市制大约是 2.4 亿市亩。天宝末，全国的在籍人口数为 5291 万余人，加上逃户隐户，估计为 5823 万余人，每人平均 4.1 市亩，约言之为 4 市亩，与汉代水平相当（总人口、总耕地、人均土地汉唐亦相当）。

但由于粮食亩产超过汉代，故唐时粮食的市场容量（以粮食总产量来衡量，假定粮食商品率不变）比汉代大约扩大了1/4（832.7÷827×334斤÷264斤=1.007×1.265=1.27）。从粮食上来说，唐代商业的发展在总量上超过汉代是有根据的。

唐代粮食的丰足和由此引发的粮食流通的扩大，在史料中多有反映。《元次山集》卷七《向进士》第三条说："开元、天宝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人家粮储，皆及数岁。太仓委积，陈陈不可较量。"杜甫在《忆昔》一诗中也写道："忆昔开元全盛时，小邑犹藏万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廪俱丰实。"随着粮食产量的增加，粮食的商品量相应扩大。米价平贱，开元初因累年丰稔，东都米斗10钱，青齐间只5钱。在汉代有"千里不贩粜"的说法，到唐代，粮食不但是从离城不甚远的地域内进行采购，而且已成为长途贩运的商品。李白舟行江中所见"连樯并米船"，可见运米舟船的繁忙。杜甫《后出塞》一诗中写道："渔阳豪侠地，击鼓吹笙竽，云帆转辽海，粳稻来东吴。"在《房山云居寺石经题记》中，范阳郡有白米行、大米行、粳米行等行名的记载，可见北方确有从南方远道运来大米出售。各地米商相当活跃，利用粮食供需的不平衡在交易中牟取厚利。

粮食以外，桑叶、果品、蔬菜、油料等农产品的出售也很普遍。尤其是中唐以来茶不再是上层人物才饮用的希罕之物，饮茶之风盛行于全国，"茶为食物，无异米盐，人之所资，远近同俗"，因而茶叶的生产和销售成为唐代农产品商品化最突出的表现。提倡饮茶的陆羽特写成8卷《茶经》，阐述了当时茶叶的产地、品种和质量，是历史上第一部有名的商品学著作。在江淮产茶区，茶商每年产茶季节蜂拥而至[④]，采购茶叶之后，运往北方，北方的茶"自江淮来，舟车相继，所在山积，色额甚多"[⑤]。各地置店卖茶的很多，茶叶经营规模相当大。

唐代还开创了用甘蔗制糖的方法（过去是用麦芽作饴饧，太宗

时自域外传来榨制蔗糖技术，“中国方有沙糖”)，自长江上游蜀地发展到长江下游，甘蔗的种植随之兴起。不过那时的甘蔗还很珍贵，天宝初鉴真赴日，带有甘蔗80束；代宗时特赐功臣郭子仪甘蔗也只20条。中唐以后，在四川遂宁种蔗遂多，出现了专业种蔗户。自高昌“收马乳葡萄实于苑中种之，并得其酒法”，葡萄栽培日益推广，葡萄酒逐渐在内地普及开来，成为著名商品。经济作物的推广种植，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日见提高，是商业发展的重要条件。

第二，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手工业也有相应的发展。

从文献资料和考古资料中可看出，唐代已经专门化的手工业生产部门和作坊有：采铁、冶铁、冶鍑（炊器）、制削、制针、制火筋和剪刀、采铜、铸铜器、铸镜、磨镜、铸钱、采金、采银、金银作、冶锡、冶铅、烧瓷、烧陶、烧砖瓦、织锦、织绫、织罗、刺绣、制毡、印染、制衣、制帽、制鞋、造纸、制墨、制砚、雕板印刷、漆器、采玉、玉作、石作、造车、造船、木工、制秤、兵器、骨角器、制盐、采蜡、钉铰、建筑、制锁、榨油、酿酒、碾米、制糖等，其数目和种类都已远远超过了汉代⑥。

手工业分工更细，品种加多，新产品迭见。最重要的是纺织业，丝织、麻织、毛织各门类之下的品目之细，前所未有。据“土贡”目录，丝织中有绢、絁、绸、绫、罗、缎等75种；麻织品有葛、绯葛、葛丝布、麻布、蕉布，斑甲、竹布等22种；毛织品有靴毡、白毡、红毡等9种。各种产品虽是贡品，但作为地方的名特产品，仍在市场流通。各种产品因产地不同又有区分。在当时的市肆中罗列的织物，如郑、汴的绢，宋亳的纻，定州、吴越的绫，宣润的火麻以及素负盛名的蜀锦等等，精妙绝伦，各具特色，来自西域的棉布已作为商品投入市场。

在陶瓷工业中，瓷器已专窑烧制（以前是陶、瓷合窑烧制），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隋时新兴的以高温烧制的、质坚而轻的白釉

筑器，入唐已大量生产，更加精良。北方邢州（今河北内丘）的邢窑所产的瓷器是白瓷的典型。陶器制作技术继续改进，发明了著名的黄、绿、青三彩陶器——“唐三彩”。

唐代造纸业空前发达，纸的品种比前代增加了许多。据史料（唐人李肇《国史补》卷下）记载，仅著名的纸就有“越之剡藤苔笺，蜀之麻面，屑末、滑石、金花、长麻、鱼子、十色笺，扬之六合笺，韶（曲江）之竹笺，蒲之白薄、重抄，临川之滑薄。又宋、亳间有织成界道绢素。渭之乌氏栏、朱丝栏，又有茧纸”，说明唐代纸的品种已相当繁多。

唐代已发明了雕版印刷术，当时佛教十分兴盛，印刷的佛经也成为商品。唐文宗时，日本僧人圆仁在扬州“买《维摩关中疏》四卷，价四百五十文”。日历在古代称为“时宪书”，向由官府颁发，唐后期私人亦开始印制日历卖以求利。每年官府未及颁布新日历，而商人出售的印制日历“已满天下”。市场上出售手抄的著名文人的诗文在唐以前就已有之，而印刷的诗文作为商品在市场上出售则是唐代才有的。著名诗人元稹说，当时在扬州和越州等地就有许多人把他和白居易的诗“缮写模勒，衒卖于市井”。所谓“模勒”，就是印刷。唐代许多大城市都有书市，如长安就有“鬻坟典之肆”。这些书肆有的仍在卖“手抄本”，有的已出售刊刻本了。王应麟在《困学纪闻》中指出：“唐末，益州始有墨版，多术数书、小学。”唐代的书坊主实际上就是书商。

除了以上行业外，其他行业的产品也多姿多彩，琳瑯满目。

工业部门的增加和种类的繁多，为商业提供了空前丰富的商品，以商业为中介，大量手工业品在民间日常生活中得到广泛使用。《唐国史补》（卷下）称：“凡货贿之物，侈于用者，不可胜纪。丝布为衣，麻布为囊，毡帽为盖，革皮为带，内丘白瓷瓯，端溪紫石砚，天下无贵贱通用之。”

唐代的手工业大体可分为四种类型。一种是与个体小农经济相

结合的手工业，即家庭手工业，主要有纺织业、粮食加工业、制茶、制糖以及一些带有地方特色的小手工业。家庭手工业虽然规模很小，但数量很多，很普遍，总计起来，其产量就不可等闲视之。以纺织业中的麻织业为例。当时，北方生产大麻，南方产纻麻，农民一般穿麻织品。非蚕乡一个5口之家的农户，有一丁男，其穿衣用布一年需5.5端（每端5丈）[⑦]，需交调布2.5丈，庸布7.5丈，计2端；调麻3斤，折0.8端，合计7.8端，或以8端计。天宝时，全国有820万丁，共需布6560万端，即32800万丈。在蚕乡，以丝织为农家的普遍副业，丁调每年纳绫或绝（粗绸）或绢2丈，绵3两；天宝中岁收绢74万匹、绵18.5万屯（绵6两为屯），都来自民间编户所缴正赋，绝大部分是农村家庭手工业生产的。麻丝两项，仅仅是农户为了维持自身穿用（麻）和缴纳赋税（丝麻）所需生产的布帛，其数量就相当惊人。如果考虑到农民都必须尽量多生产纺织品用以交换必需的生产和生活用品，那么家庭手工业所生产的麻丝纺织品数量就更为可观。农村家庭手工业是一支很大的生产力，为市场的商品量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来源。

第二种是与地主经济相结合的手工业。唐代地主往往兼有手工业生产，如纺织、粮食加工、印刷、榨油、制茶等。唐初，裴明礼购买土地栽培果树，种植花卉，招来蜂蜜，以酿制蜂蜜而发了大财[⑧]。玄宗时，李林甫“京城邸第，田园水碨，利尽上腴”[⑨]，经营粮食加工业。九陇人张守珪，仙君山有茶园，“每岁召采茶人力百余人，男女佣工者杂处园中”[⑩]。如此庞大的茶园，当然不仅是自己饮用，其大部分是制茶出售。与地主经济相结合的各种手工业也提供了相当数量的商品。

第三种是官府手工业。官府手工业建立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市场，而是供封建国家和统治阶级消费。首先是为了皇室的消费及赏赐臣下，其次是供应政府和军队的消费。官府手工业的原料多来源于贡纳、和买、征榷等形式，其劳动力主要靠征发及使用刑徒和各

类贱民，因而官府手工业具有浓厚的自然经济色彩，但其产品也有一部分作为商品出售，如垄断性生产的盐、铁器、酒等，也会进入商品流通过程。

第四种是私营手工业，主要分布在城市，有各种各样的作坊(或称坊、作、行等)，如织锦坊、纸坊、毡坊、染坊、酒坊、糖坊、衣行等等。

私营手工业从事商品生产，它为市场提供各种手工业生产的商品。私营手工业在唐代有较大的发展，其数量和门类行业都较前代大为增多。长安东市有220行[11]，洛阳南市有120行，三千余肆。这里所说的行、肆，一般解释为商业店铺，其实并不尽然，唐代私营手工业作坊大多数自产自销，前店后铺。“唐六典”解释“工”者为“工作贸易者”。因此，市场内行肆之多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私营手工业种类和数量的繁多。

私营手工业的发展还反映在手工业作坊规模的扩大上。私营手工业是以小手工业者个体劳动为基础而经营的，其作坊规模一般都很小。但在唐代中后期，逐渐出现了规模较大的私营手工业作坊。除了丝织业因农村普遍存在丝织品副业，独立的民间大型丝纺业作坊难以大量存在以外（定州何明远“主官中三驿专以袭胡为业，家有绫机五百张”[12]，是说他控制附近500户农家织机，与之订有合约，产品归他包销，不是雇人生产、建有固定设备的大手工业场），在其他行业规模较大的手工业作坊中，已形成了手工工场的两种类型，即不同行业的手工业者集合在同一场所劳动和在同一场所劳动者有生产过程中的不同分工。前一类型，如“上都通化门长店，多是车工之所居也。广备其材，募人集车，轮辕幅毂，皆有定价。每治片辋，通凿三窍，悬钱百文。虽敏年健力，器用利锐者，日业一二而已。有奚乐山者，携持斧凿，诣门自售，徐谓主人曰，幸分辋材，某当拼力”[13]。可见车坊主人集车，有木工、铁工等各行业手工业者在同一场地合作，类似手工工场。但集车工作组织涣散，按

件计价，工匠自备工具，来去自由，极不固定。另一种类型，如窦义“雇日佣人，于宗贤西门水涧，从水洗其破麻鞋”，经过剉烂粉碎、过滤、加油、烂捣、加热、成型等几道工序，分别由不同的劳动者进行，制成“长”3人的下圆径3寸，垛之得万余条”的“法烛”⑭。雇工多为日工（即日佣人），按日计工价，临时召募，技术要求不高。在最后一道工序法烛成型时，使用的是工人，可能法烛成型技术要求高，工人为长期雇佣者。上述集车和法烛的生产规模大，分工协作，颇似手工工场，但其生产组织松懈，工匠不固定，很难说是严格意义上的手工工场，只可说是一种手工工场的雏型。即便如此，它也标志着唐代私营手工业较之前代发展到一个更高的水平。这种规模较大的手工工场能提供更多的商品，为市场的扩大创造了条件。

第三，唐王朝的建立结束了汉末以来400年的分裂，形成了大一统的稳定局面，国内外、各地区之间的联系和交往大大方便，这对商品的流通和商业的发展也是极为有利的。

当时，幅员辽阔，疆域广大，“东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万六千九百一十八里……举唐之盛时，开元天宝之际，东至安东，西至安西，南至江南，北至单于府，盖南北如汉之盛，东不及，而西过之”⑮。为了对这个庞大的国家进行有效的统治，唐中央政府十分重视建立连接沟通全国各地的水陆交通网络，建立健全交通管理的各级机构和各项制度。便利的水陆交通不仅有利于中央集权的加强，而且促进了各地区间的物资交流。

在古代，由于水路运输量大、成本低，因而较陆路运输的经济意义更为重要。唐代水路运输发达，主要是继承了隋代开凿大运河的遗泽。我国自然地理环境是西高东低，河流流向多为从西向东。大运河的开凿，联接贯通了黄河、淮河、长江三大水系，使南北得以沟通，日益发展的江南经济得以充分支持位于关中的唐中央政权，并有力地促进了唐朝社会经济的繁荣，确实是“隋氏作之是

劳，后代实受其利"[16]。运河对发展经济和商业贸易有着重要意义。

唐代注重对大运河整修疏浚，使其畅通无阻，并陆续进行了运河交通的建设。开元二十五年（737年），润州刺史齐澣开尹娄河，便利了运河与长江流过的瓜步、扬州段的通行。多次设法改善、整治砥柱三门的交通状况。由于三门地势险要，河流湍急，无论是凿山开道，变水运为陆运，还是开凿人工运渠，使纤夫挽舟而行，都辛苦万分。这就是修整汴河，提高其通航能力的"瓶颈"。汴河是运河中最重要的一段。唐人李万敬在《汴河直进船》一诗中写道："汴水通淮利最多，生人为害亦相和。东南四十三州地，取尽脂膏是此河。"运河的水运交通是南北之间的主干线，东西之间长江的天然航路则是联系巴蜀与关楚的黄金水道。"吴樯楚舵纤百丈，暖向成都寒来还"（杜甫诗）。这条交通线上舟船往返十分频繁。峡中的一些重要码头，如夔州等，都是万舟云集，以致三峡滨江的人们不重读书而重操舟行贾形成了风气。

除了大运河、长江水运外，许多道、州府都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加强水运路线的修建，因此唐代形成了便利的水路交通网络，正是"天下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汉，前指闽越，七泽十薮，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舰，千舳万艘，交易往返，昧旦永曰"[17]，好一派水路交通繁忙的景象。

在全国水路网中，江淮以南，尤其是东南地区，水路交通更为发达，所谓"凡东南郡邑，无不通水，故天下货利，舟楫居多"[18]。在唐人小说中给我们留下了生动形象的描述。如《太平广记》卷四七四记："至贞元中，（萧）洞玄自浙东抵扬州，至庱亭埭。维舟于逆旅主人。于时，舳舻万艘，隘于河次，堰开争路，上下众船，相轧者移时，舟人尽力挤之。"

唐代的陆路交通也相当发达。在隋唐之前，秦汉时所修的驰道已贯通全国，虽然在魏晋以来的长期分裂中有一定的破坏，但隋炀帝时曾对全国道路进行了大规模的整修。"西出玉门，东逾碣石，

堑山堙谷，浮河达海”。炀帝大修御道、驰道，劳民伤财，这虽给百姓带来巨大的灾难，但却给唐代的陆路交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唐代陆路交通以长安为中心，四通八达。主要驿道交通有向西到凤翔，从凤翔转向南，经汉中，走蜀道至四川。从凤翔再向西，经秦（甘肃天水）、兰、凉（武威）、甘（张掖）、肃（酒泉）、瓜（安西东南），越过玉门关，可至沙（敦煌）、伊（新疆哈密）、西（吐鲁番）等州；再向西经焉耆、龟兹（库车）至姑墨（阿克苏），这是通西域的道路，也就是著名的丝绸之路。从长安东至洛阳，从洛阳南下广州，主要取道汴河，沿运河南下，经汴、宋、泗、扬、润、苏、杭、衢、洪、吉州至虔州，越过大庾岭，经韶州到达广州。从长安南下的另一条河线是越秦岭，至蓝田，经商州、商洛、武关、襄阳、荆门到江陵，再南下洞庭，经岳、潭、衡诸州至郴州，越过南岭经韶州至广州。这条路如从洛阳出发，则南下经伊阙、陆浑、伊阳至邓州、襄阳。从长安向北可渡过黄河至太原，再折向东北至范阳。驿道沿途食宿便利，商旅交通繁忙。《通典》记开元时，由长安“东至宋（商丘）汴（开封），西至岐州（凤翔），夹路列店肆，待客酒馔丰溢，每店皆有驴赁客乘，倏忽数十里，谓之驿驴。南诣荆（江陵）襄（襄阳），北至太原、范阳（北京），西至蜀川、凉府（武威），皆有店肆，以供商旅。远远数千里，不持寸刃”[19]。

唐代不仅国内水陆交通发达，对周边各少数民族及西域南海诸国的交通也空前便利，因而唐代中外经济、文化交流频繁，贡使商贾不绝于途[20]。

唐廷还制定和建立了有关交通管理的各项制度。对关津、桥梁、驿传、客舍等都有严格而完善的管理办法。关津是政府在水陆交通要地设立的关卡，驻有官吏，管理、稽查行旅，检验商货。在重要的桥梁处，设专人管理与维护。唐代的驿传制度尤为完善，

“凡三十里一驿。天下凡一千六百三十有九所：二百六十所水驿，一千二百九十七所陆驿，八十六所水陆相兼。若地势险阻及须依水草，不必三十里”[21]。每个驿站置驿长一人，负责管理。根据驿站的闲要不同，配有数量不等的马匹、舟船。各级官员按驿传制度的规定享有各种待遇，食宿行旅都很方便。交通的便捷，保证了中央的政令能迅速传达四方，四方的情况能及时上报中央。

由于驿站都位于交通便利的地方，又只准官吏居住使用，因此，在驿站旁边往往会出现供普通百姓和商贾居住使用的旅店。如“(李）行修缓辔出关，程次稠桑驿，已闻敕使数人先至，遂取利桑店宿”[22]，可见稠桑驿附近有私人旅店。有些管理驿站的人也在驿站边建立旅店、商店以营利。定州何明远“主官中三驿，每于驿边起店停商”[23]即是。有些驿站边的旅店是由官府所建。如开元二十七年，在易州“开北山，通车道三所，置县三，每驿旁造店一百间”[24]。驿站及其附近的私营旅店是交通要道上过往官吏、百姓、商贾食宿的地方，人烟稠密，各种服务性行业应运而兴，因而驿站往往成为商品交易繁忙的地方。

唐代便利的水陆交通是商业繁荣的又一重要条件。

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交通运输业的发达，唐代商业在经过魏晋南北朝商业的逆转后，又得到复兴。从汉到唐，商业的上升、再上升，恰呈马鞍形。如果说战国时由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变革，商业曾出现一次质的飞跃，则汉唐商业都是在这个质的变化上的量的增长，而唐代的商业更登上中国封建社会时期商业发展的更高一级台阶。

二、北方的经济区域与城市

中国是一个大国，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不同，在农产品、手工业产品以及土特产品等方面都各有特色，因此，从秦汉以来逐渐形

成了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以及作为这些区域经济活动尤其是商业活动中心的一些城市。各个经济区域和城市的不断发展，是商品流通和商业发展的重要社会经济条件，也是商人活动的广阔舞台，他们能够从沟通不同区域间的商品交流之中获取丰厚的利润。

北方地区在800年中虽几经战争的破坏，但从唐初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原来的传统经济区域及其城市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商业的发展首先就表现在城市的发展上面。

秦汉时期非常重要的关中地区，唐前期仍然是全国政治、经济、军事的重心。关中地区沃野千里，素有“陆海”之称，是富庶的农业区。但它发展的局限性在唐前期已表现出来。贞观年间，高季辅就说：“今畿内数州，实惟邦本，地狭人稠，耕植不博，菽粟虽贱，储蓄未多，特宜优矜，令得休息。”[26]可见唐初关中地区已经“地狭人稠”，人多地少，很难发展。关中又是京师所在地，集中了大批皇室宗亲、各级官吏和大量军队，粮食问题很难解决，只有靠漕运来维持。由于封建地主阶级兼并土地，破坏水利事业，因而关中农业每况愈下。郑、白渠是关中最主要的水利工程，在秦汉时可灌田4.45万顷，高宗永徽中减到不过万顷，至德宗时再减到6000亩。

关中地区的经济发展虽然局限性已经很明显，但京师长安仍是全国的政治中心，也是全国的经济中心。唐代盛世，长安城中有百万人口，是全国最大的城市。天宝初京兆府共36万户，196万人，大部分人口集中长安。人口多（比汉代多2倍），商业随之发达。全国各地的各种商品纷纷流向长安。由于唐政府实行开放政策，与周边少数民族及世界各国通过丝绸之路和海上航路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与交往，大量外国商品，如珠宝、香料、玉器、珍禽、异兽等都以长安为集散地，使长安不仅是国内商业的中心，也是当时最重要的国际贸易中心。

唐长安在隋大兴城的基础上扩建，周围达67里（外郭城东西长18里多，南北长15里多），街道整齐划一，宽阔平坦，道旁植

树成荫，商业活动集中在东西两市。两市分别设在皇城的东南和西南，各占两坊之地（全城共分108坊），平面呈方形，每坊广长各300余步，容四五百户住户；每市面积约一平方公里（市区面积共占全城的3.5%），市周围筑围墙，每面各开两个门，市内有宽16米的南北向街和东西向街各两条，将市内划分为井字形的9个区，每区四面临街。由于大明宫、兴庆宫都在长安城东部，为上朝方便，官僚贵族们都住在朱雀大街以东各坊里（朱雀大街，东西各57坊，分属万年县、长安县），富商大贾和波斯等国商人只能住在朱雀大街以西的各坊，他们多就近在西市开业，因而西市的商业较东市繁荣，有“金市”的美称。“五陵少年金市东，银鞍白马度春风。落花踏尽游何处，笑入胡姬酒肆中”[26]，即是咏金市之诗。考古工作者自1960年以来，在西市作了多次调查和发掘。从发掘的遗址中可以看出当时的店铺非常稠密，市内几乎没有什么空地。店铺一般面阔6米，约2间。最大的店铺面阔10米，约为3间[27]。考古发掘与文献记载是可以印证的。宋敏书《长安志》记东市“街市内货财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集”。西市“市内店肆如东市之制。长安县所领四万余户，比万年（县）多，浮寄流寓，不可胜计”。由是，商贾所凑，“多归西市”。

东西两市的商业行业门类很多。根据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来看，大致有食品类（肉行、鱼行、麸行、饮食店、煎饼团子店、酒肆等）、服装类（帛肆、衣肆、彩缬铺、鞋肆等）、器物类（秤行、鞦辔行、笔行、铁行、法烛行等）、金银珠宝类及药材类等，多为百姓生活所必需的物品。市内有些店铺是前店后铺，自产自销，保留了长期传统形式。长安的珠宝店很多是中亚西亚人开的，西市的遗址中曾发现大量料珠、珍珠、玛瑙、水晶制成的装饰物。长安市中还有波斯人开设的邸店——“波斯邸”，既存货物，也供客商住宿。可以想见东西两市商业繁华的景象。

以洛阳为中心城市的河南地区是黄河下游的传统经济区域，也

是中华文明发祥之地。这里土质松软，土壤肥沃，灌溉便利，宜于农业。唐初，在遭受隋末战乱的摧毁之后，河南地区的农业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随之日趋繁荣。

洛阳是隋炀帝于大业元年（605年）在汉魏洛阳故城西面所建的新城[28]，但洛阳城在隋末战乱中遭到严重破坏。全城原有居民50余万，至武德四年（621年）平王世充时，所存不足3000户。唐统一后，最先是在丰都市（东市）旧址上置市，"以其在洛水南，故曰南市"[29]，但其面积较原丰都市小半坊之地。显庆二年（657年）在漕渠北面的临德坊置北市，也较隋之通远市（北市）少半坊地。天授三年（692年）又于固本坊置西市。西市屡有兴废，到开元十三年（725年）最终废止，洛阳仍为南北两市。

唐代洛阳的南、北两市虽然比隋代时面积共小了一坊之地，但其繁荣程度不亚于隋代。南市中仍有"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30]，北市市内有彩帛行、香行、丝行、骡马行等。在距北市不远的景仁坊东南漕渠一带是运河的码头，"皆天下舟船之所集，常万余艘，填满河路，商旅贸易，车马填塞，若西京之崇仁坊"[31]。这里是南北商船载运商品的集散地，交易繁忙，昼夜喧呼，灯火不绝，其兴盛情况超过南、北两市。唐前期，洛阳商业的繁荣还反映在其商业活动已经不能限制在固定的市场区内，南、北、西三市之外还有许多小的商业区和店铺，如殖业坊内有酒店、旅店，修善坊内多车坊、酒肆[32]，宣范坊附近有棺材店，等等。

洛阳商业的繁荣在武则天、唐玄宗时达到极盛。由于洛阳地理位置较长安优越，"得土之中"，水陆交通便利，距离江淮地区较近，西接关中，东至宋汴，南驰荆越，北至幽并，水路有沟通南北的大运河，"引鱼盐于淮舟，通粳纻于吴越"，因此，唐前期洛阳和长安都是全国最大的商业城市。安史之乱中，洛阳和长安遭到战火的劫难，商业受到严重影响。战后虽有所恢复，剩南、北二市，但远不如盛唐时期，洛阳在政治、经济上的地位逐渐为汴州所代替。

汴州（开封），即古时大粱，位居水陆要冲，在黄河之南，汴水之滨，是南北漕运的中转枢纽，黄河达淮的第一要埠，洛阳人齐鲁驿道之必经。史称“河南，汴为雄郡，自江淮达于河洛，舟车辐凑，人庶浩繁”[33]。由于水陆交通便利，舟车所会，商旅如云，到开元天宝时，呈现出非常富足繁华的景象。安史之乱后，洛阳商业受影响，汴州的经济地位日趋上升，到唐末，已超过洛阳而成为河南地区的中心城市。

由于河南地区是传统的经济区域，沿汴河得交通便利的地方中等城市较多。洛阳、汴州之外，位于通济渠往汴州的通途，产绢、纸名扬全国的宋州（今商丘市），还有相（今安阳）、蔡（今汝南）、陈（今淮阳）、汝（今临汝）、许（今许昌）、滑（今滑县）、郑（今郑州市）等州，都有比较发达的商业。

齐鲁地区也是传统的经济区域，开发较早，历史悠久。在唐代，这一地区经济发展不快，没有显著的变化。齐鲁地区的齐州（今山东济南）历来以盛产高级丝绸著名，号称“冠带衣履天下”，其丝绸产品远销各地，有广阔的市场。其他城市，如兖州、青州（今益都）、郓州（今郓城）、徐州、亳州等，都有比较发达的工商业。

唐代北方经济发展最为显著的是河北地区。河北地区在先秦时是黄河入海处，河道纵横，沼泽遍布，不易开发。后来，地理环境逐渐改变，沼泽地带慢慢变干，社会经济亦随之发展。到北朝时，河北已成为北方主要经济区域之一。

隋大业四年（608 年），炀帝为北伐高丽，转运粮草，开永济渠[34]。唐代，在河北地区沿渠两岸广泛兴修水利，不仅便于灌溉，也使大片盐碱土地改造为良田，因此这一地区农业发展迅速，成为供应关中粮食的重要基地。天宝八年，天下屯田收 1913960 石，河北为 403280 石，占全国总产量的 1/5[35]。国家正仓存粮 42126184 石，河北道为 1821546 石，居各道第三位；义仓存粮 63177660 石，

河北道为17544600石，居诸道第一位[35]。河北道是当时北方最重要的农业生产地区。河北地区的手工业也相当发达，尤其是纺织业，是全国的中心。河北定州是传统的纺织城市，唐代其产量仍居全国首位。从绢的质量上看，唐中期将各地产绢分为八等，一、二等共6州，河南5州，河北1州；三等14州，河南5州，河北9州；四等15州，河南5州，河北10州；五等14州，河南5州，河北2州，其余7州及六、七、八三等皆在淮河以南，河北绢的质量仅次于河南。河北地区经济的发展为唐后期河北三镇的形成和长期割据奠定了经济基础。

河北地区丰富的农业、手工业产品促进了商业的繁荣，永济渠的通航及太行山东麓古道的畅通，使商旅往来络绎不绝，河北地区成为东北各族、长城内外与中原地区交易往还的重要通道，出现了一批商业发达的城市。

河北地区城市首推贝州（治今河北清河县），贝州紧靠永济渠，又是北去冀、深州或东北去德、沧州的分路口，是水陆交通要冲，又是军事战略要地。当地农产丰富，盛产丝绸。唐政府曾聚集大量兵甲衣粮于此，以为北军费用，号称“天下北库”。安史之乱初期，清河仍贮有江东布300余万匹，河北租调绢70余万匹，连年税钱3000余万，仓粮30万。贝州是北方租赋的重要集散地。天宝元年有户10万，口83万[37]。贝州人口稠密，交通便利，经济发达，商业繁荣。诗人王维曾写诗称赞：“天波忽开拆，郡邑千万家。行复见城市，宛然有桑麻。”[38]由于商业发达，许多官吏于此市易，开元时刺史严正海下令禁之。

其次是魏州（今河北大名），位于永济渠线上。魏州人口稠密，盛产粮食、丝绸，经济发达，民众富庶。开元年间，裴耀卿、韦坚主持漕运，为向长安运粮，“益漕晋、绛、魏、濮、邢、贝、济、博之租”[39]，可见魏州是重要产粮区。高宗时，刺史李灵龟“开永济入于新市，以控引商旅，百姓利之”[40]。到玄宗开元末，刺史卢

晖又引永济渠水至城西，“以通江淮之货”[41]，可见魏州是一个水陆交会、商贸集散之地，故有“魏郡十万家，歌钟喧里闾”的繁华景象。

定州也是河北的一座重要城市，位于太行山东麓滱水（今唐河）之滨，水源丰富，土壤肥沃，适宜桑麻。所产细绫、瑞绫和特种蓝纹绫的数量和质量都居河北诸州之首。岁贡绫绢1570匹，数量居全国第一。定州以丝织业为特色的商贸活动非常繁盛。

唐代北方经济显著发展的另一个地区是陇右河西区。史载天宝年间，“中国强盛，自安远门西尽唐境万二千里，闾阎相望，桑麻翳野，天下富庶者无如陇右”[42]。说陇右是天下最富庶的地方言过其实，但陇右河西历来是军事屯田区，高宗、武后时期，娄师德、郭元振主持屯田都取得了显著成就，以至在天宝年间，陇右河西的粮食可通过黄河运至关中，反映了当地农业有相当的发展。陇右河西又是中原与西域以至中亚交通的主要通道，即著名的丝绸之路。丝绸之路在唐代的经济贸易，特别是对外贸易上有重要的意义。沿丝绸之路，有一批政治、军事重镇，也是繁荣的商业城市，如西州（治高昌，今新疆吐鲁番东南）已正式设市。据出土文书记载，西州市场出售的商品有粮食、布帛、皮制品、日用器具、香料、食物、药物、干果、种子、炭草以至奴婢等，品种繁多。“无数铃声遥过碛，应驮白练到安西”[43]，可见处于丝绸之路上的西州等处交易之繁忙。凉州（今甘肃武威）也是一座著名的繁华城市。传说唐玄宗于正月望夜，与叶法善游凉州，就是因为长安“影灯之盛，天下固无与比，惟凉州信为匹亚……（凉州）灯烛连亘十数里，车马骈阗，士女纷杂”[44]。凉州人烟稠密，市井繁华，唐人诗文中亦多有反映，如岑参说：“凉州七里十万家，胡人半解弹琵琶。”[45]元稹说：“吾闻昔日西凉州，人烟扑地桑柘稠，葡萄酒熟恣行乐，红艳青旗朱粉楼。”[46]除此之外，兰、鄯、甘、肃、沙、庭、伊诸州城及龟兹、于阗、疏勒诸镇也都有繁荣的商业。

唐代北方的山西地区（即河东道）是情况比较特殊的地区。山西地处黄土高原东部，境内山岭峪谷纵横交错。全区地势高峻，易守难攻，对河南、河北以及陕西关中地区都处于居高临下的有利地势，因而在军事上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在经济上，山西地区以半农半牧为特色。太原以北，以畜牧为主，兼营农业；太原以南，以农业为主。晋南和运城盆地、临汾盆地是传统的农业区，也是唐代重要的产粮区，在全国正仓储粮中，河东道占第二位；在各地义仓储粮中，河东道居第三位。因此，山西也是供应关中粮食的基地之一。

山西地区最大的城市是晋阳城，它是太原府的府治所在地。晋阳城规模宏大，人口众多。开元时，有户 34537，若以每户 6.4 人计[47]，共 22 万人，驻军 2 万人，如果加上不入户籍的人口，估计在 25 万人以上。要维持这样众多人口的生活和消费，要有相当繁荣的商业。估计晋阳城内设市不仅一个。北齐时，高阿那肱曾在城内侵占民地，造店 80 间，租赁给商人，“此店收利如食千户”[48]，商业利润已相当可观。唐代经济有长足的发展，晋阳城商业的繁荣是可想而知的。

位于运城盆地西南的河中府（蒲州）是政治地位仅次于太原府的重要城市，其繁华富庶却超过太原府。隋时杨坚巡幸至此，大加赞许[49]。河中府处于西京长安与东都洛阳之间，是由长安到太原南来北往的必经之地。蒲津桥是沟通黄河两岸运输和贸易的重要通道。河中府水陆交通便利，物产丰富，人文荟萃，是山西境内商业最为发达的地方，尤其是河东盐池在这里，使河中府成为北方盐业贸易的中心。

位于山西高原北部的军事重镇云州（治云中，今山西大同市）地处中原王朝与北方少数民族接触的边缘地带，是唐朝与少数民族进行贸易的城市之一。

北方中原地区黄河流域的经济从北朝时开始恢复，到唐前期仍

然发展，出现了河北、陇右河西两个发展较快的地区。20万户以上的州郡有十几个，开元年间北方有所谓“六雄”、“十望”之称的汉代六大城市之临淄户数最高达10万户，余都不足7万户，洛阳只5万户。但从总体上看，北方经济发展的速度不如南方。从安史之乱以后，南方经济发展的水平超过北方，全国的经济重心开始向南方转移。这一变化对中国经济的发展有巨大的影响，对城市和商业的发展也有巨大的影响。

三、发展更快的南方经济与城市

南方，一般指秦岭、淮河以南。南方的长江流域是我国另一个大的经济区域，其开发并不晚，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的活动，农业发展较早，河姆渡文化时已开始种水稻，使用耒耜，平整土地。进入阶级社会后，南方的发展比较缓慢，主要原因是南方自然环境较恶劣，气候炎热，沼泽地多，原始林莽遍布；在生产工具和技术落后的状况下，不如松软的黄土地带的黄河流域易于开发。到战国时代，长江流域有所发展，形成了吴越、荆楚、巴蜀三个经济区域。经秦汉到魏晋，长江流域的地位逐渐上升，特别是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黄河流域受农民起义、少数民族入侵及军阀混战的影响，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大量人口南移。南方长江流域虽有战乱，但规模小，时间短，社会相对稳定，经济发展速度较北方快，经济地位上升。这种发展的良好势头在唐前期继续存在。

唐代南方经济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人口增加。隋大业年间，长江流域江南有户120万，只占全国总户数（890余万户）的13.5%，经过130多年，到天宝元年(742年)，这一带户数增长到345万，占全国总户数的35%，超过1/3。天宝元年，江南东道有户110万，比隋大业时的14.5万户增加6.5倍。安史之乱后，全国列入户籍的人口普遍减少，北方受战

乱破坏严重，人户减少尤甚，有些地方甚至十耗其九。南方受战乱影响小，人口损耗少，由于有大量北方人口南移以及人口的自然增长，有些州郡的户口数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就以几个不最著名的州郡来说，以开元户数与元和户数比较，其增长数量有的就很显著[50]。

鄂州由开元时的 1.9 万户增加到元和时的 2.8 万户；洪州由 5.5 万户增加到 9.1 万户；饶州由 1.4 万户增加到 4.6 万户；吉州由 3.4 万户增加到 4.1 万户；衡州由 1.3 万户增加到 1.8 万户；道州由 2.7 万户增加到 2.8 万户。

整个东南八道，元和时的户数和开元时相比较，只下降了 10.3%，下降幅度不算大。在东南八道中，江西道人口增加了 48.4%，淮南道人口增加了 146.2%。元和时，全部在籍人口只有天宝十四载的 1/4 多一点，江南地区下降幅度小，有些地区却有增加，这是引人注目的。这种情况反映了江南社会经济的发展。

二是经济区域的扩大。一方面，过去在三个传统的经济区域吴越、荆楚、巴蜀之间还有大片未开发的地区，如荆州与扬州之间的开发就很差，大都是四布沼泽，不适于人居住。在长江下游，太湖北面，镇江、常州、无锡之间，东晋初年还是大片荒地，没有开垦。从南朝到唐代，长江流域普遍富庶起来，如鄂州、洪州、饶州等地过去开发得不好，到唐代，经济发展速度都很快。另一方面，南方经济区域的界线向南延伸。到唐后期，现在的湖南、江西（除湘南、赣南的山区外）都很富足，福建、广东的经济也有明显的发展。

三是农业、手工业的显著发展。南方农业的发展首先反映在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农业生产工具的改进。如前已提到的著名的曲辕犁代替直辕犁普遍使用，故名“江东犁”。这种犁轻便锐利，能翻土断草，可调节深浅，“进之则箭下，入土也深，退之则箭上，入土也浅”[51]，耕作效率大大提高。提水、灌溉工具也有很大改进。

水稻移栽技术的普遍应用、土地复种亩数的提高和水利工程的兴修，都使长江流域的粮食产量迅速提高，一般亩产可达稻谷3石，高者达6石。江淮地区成为全国最大的粮仓。江南粮食的高产对全国生产的布局和人口增长都有很大影响。

南方手工业有长足的发展。南方的纺织业，由于一种桑树新品种——宜于南方生长、产量较高的矮桑培植成功而有很大的发展，改变了过去以麻为主的格局。南方养蚕分春、夏两季，吴越在北方丝织技术的传授之下（《唐国史补》有节度使薛兼训"募军中未有室者，厚给资币至北地聚织妇以归"的故事），丝绸业很快发展起来，到唐后期已是"吴蚕万机"，"竞添花样，绫纱妙称江左"，镜湖的较绡细到"织成一尺无一两"的程度。虽然从总体上看南方纺织业的水平还略逊于北方，但南方纺织品的数量和质量却有迅速的增长。据有关资料统计，江南道的丝织贡品从唐前期的7州10种发展到唐后期的15州32种，并且出现了一些著名的丝织精品。

南方的陶瓷业也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以至出现南盛于北的趋势。唐后期由于饮茶之风盛行（禅茶流行，坐禅者夜间要饮茶消困）和禁用铜器的关系，适宜作理想饮茶器具的瓷器生产迅速发展起来。当时的越州是南方制瓷业的中心，越窑的青制瓷精美，釉彩晶莹，"九秋风露越窑开，夺得千峰翠色来"，诗人爱不释手。茶圣陆羽在《茶经》中说："或以邢州处越州上，殊不为然。邢瓷类银，越瓷类玉，邢不如越一也。邢瓷类雪，越瓷类冰，邢不如越，二也。邢瓷白而茶色青，越瓷青而茶色绿，三也。"这三点都是邢不如越。一经品茗，越瓷之名更著。不但越州之瓷，鼎州（湖南常德）、婺州（浙江金华）、岳州（湖南岳阳，瓷青色）、洪州（瓷呈蟹壳青色）、寿州（安徽寿县瓷呈黄色）也都产名瓷，未必输于邢州白瓷。

南方的制盐业在唐后期有很大的发展。刘晏主持盐政时，4个盐场、10个盐监几乎全在江淮。4场10监"岁课钱百余万缗，以

当百余州之赋”[52]。中唐后期，盐利主要源自江淮，江淮制盐业开始居于全国盐业的首位。

矿冶业比唐前期发达。全国银铜锡铁冶所 128 处，大部分分布在南方宣、润、衢、信、饶诸州（北方有陕、兖州)。唐政府派官征税收购，允许私人开采，农民为弥补生活往往入山采冶矿物。

此外，扬州的铜器，襄阳的漆器，越州、宣州的造纸，湖州的笔，益州的雕板书籍、广州的竹席、藤簟，扬、洪、鄂诸州的造船业，都在全国享有盛名。

安史之乱后，南方经济发展水平超过北方，全国经济重心开始南移，与此相适应，南方城市和商业的发展也超过北方。南方原来就有较好的商业发展基础。南北朝时，南朝商业发展的水平就高于北朝，非官方立市的草市、墟市有很多，商税成为财政的主要来源。正如陈寅恪先生所说：“南朝则无均田之制，其国用注重于关市之税，北朝虽晚期亦征关市之税，然与南朝此税之地位其轻重颇有不同，然则南朝国民经济国家财政较北朝进步，抑又可知也。”[53]南方商业发展的重要标志就是城市的商业性和商业性城市的发展。

南方传统的经济区吴越地区，包括北至淮河、南至钱塘江的长江下游三角州，相当于唐代的淮南道和江南东、西两道的北部，大致相当于今江苏、安徽淮河以南大部及浙江北部、湖北东部和江西北部的一小部分。唐后期，这一地区是全国最富庶的地区，也是唐期赋税的主要来源地。肃宗至德元年（756 年）第五琦就曾说过：“方今之急在兵，兵之强弱在赋，赋之所出，江淮居多。”[54]韩愈也说：“当今赋出于天下，江南居十九。”[55]杜牧则说：“今天不以江淮为国命。”[56]足见这一地区对唐朝的盛衰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吴越地区最繁华的城市首推扬州。宋人洪迈说：“唐代盐铁转运使在扬州，尽斡利权，判官多至数十人，商贾如织，故谚云‘扬

一益二'，谓天下之盛，扬为一而蜀次之也。杜牧之有'春风十里卷珠帘'之句；张祜诗云：'十里长街市井连，月明桥上看神仙。人生只会扬州死，禅智山光好墓田。'王建诗云：'夜市千灯照碧云，高楼红袖客纷纷。如今不似时平日，犹自笙歌彻晓闻。徐凝诗云：'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无赖是扬州'。其盛可知矣。"[57]《资治通鉴》载："先是，扬州富庶甲天下，时人称扬一益二。"[58]这两则历史资料说明，唐后期，扬州商旅辐凑，繁华靡丽，商业的兴盛居于全国首位。但这种特殊的地位仅维持了100多年，经唐末毕师铎、孙儒之乱的破坏，宋以后，扬州再没有唐时的辉煌了。

扬州作为一座商业城市，唐初已初现端倪。贞观年间，"江都俗好商贾，不事农桑"[59]，其商业已有一定基础。到武则天时，已是富商大贾集中之地。"扬州地当要冲，多富高大贾，珠翠珍怪之产，前长史张潜、于辩机皆致之数万，唯（苏）环挺身而去。"[60]到开元之际，扬州已成为万货云集的大商业城市。

扬州商业的繁荣，一方面是由于江淮地区经济迅速发展，农业、手工业的发达为商业提供了日益丰富的商品资源，制盐业、铸钱业、纺织业、铸造业、铜器制造业都具有相当规模。扬州的绫、绢、锦、绸、金银器、铜镜、毡帽都是质量精美，颇负盛名的商品。另一方面，由于扬州地处长江与运河交汇处，是南北交通和中外交通的枢纽。"扬州常节制淮南十一郡之地，自淮南之西，大江之东南，至五岭、蜀汉，十一路百州之迁徙贸易之人往还，皆出其下，舟车南北，日夜灌输京师者，居天下之七。"[61]以扬州为中心的水陆交通北达长安、洛阳，西到剑南，南到交广，联系着四面八方的广大的地区。江淮、荆湖、岭南的物产茶叶、木材、丝织品、齿革、珍宝大都在扬州集散。由于唐代扬州濒临长江的入海口，也是当时中外交通的重要港口，安史乱后，西北陆路贸易转衰，海上贸易更盛，使扬州成为东南海船停泊的最终港口。

"富庶甲天下"的扬州的商业繁荣达到鼎盛时期，享有"扬一"

的地位，是在唐后期。唐后期扬州商业的特殊繁荣和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有关。安史之乱后，唐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江淮。扬州成为东南财赋集中、转运之地，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战略地位，受到朝廷的格外重视。武德七年（624年）开始设扬州大都督，以后又设立了淮南节度使、盐铁转运使等重要机构，并驻有重兵，使扬州成为东南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中心，聚集了大量消费人口，包括官僚贵族、军将士兵、文人学士、僧尼道士及商人、手工业者，形成一个巨大的商品消费市场，刺激了商业的繁荣。一旦这种政治形势改变，扬州失去了昔日重要的政治、军事地位，昔日商业的繁荣也就无法再现。

除扬州以外，在吴越地区还兴起了一批经济富庶、商业繁荣的城市，如润、常、苏、杭、越州，还有湖、宣、和、庐等州。

在江南地区中，最为重要的城市是苏州和杭州。

苏州属江南地区开发最早之地，春秋战国时即已著名。唐代，苏州是东南的一大都会，开元时不到7万户，元和时增到10万户，中唐后几乎与扬州齐名。“里闾棋布”，城内有“七堰、八门、六十坊”。曾经做过苏州太守的白居易说：“当今国用，多出江南，江南诸州，苏最为大，兵权不少，税额至多。”[62]他在诗中写道：“欲辞南国去，重上北城看。复叠江山壮，平铺井邑宽。人稠过扬府，坊闹半长安”[63]，说明苏州人口稠密，商业发达。苏州有优美的自然景色、丰富的物产，除盛产粮食外；茶、橘等经济作物也产量甚丰。手工业有纺织、编织、造船、造纸、煮盐、采矿、酿酒等。苏州地处运河岸边，水陆交通便利。杜荀鹤在诗中写道：“君到姑苏见，人家尽枕河。古宫闲地少，水港小桥多。夜市卖菱藕，春船载绮罗。”“有园多种橘，无水不生莲。夜市桥边火，春风寺外船。”[64]苏州有夜市存在，说明商业已突破坊市制度的限制，有相当的发展了。

杭州处于大运河的南端，经济地位十分重要，与苏州并称“苏

杭”。白居易诗中屡有“苏杭自昔称名郡”、“江南名郡数苏杭”之句。杭州是水陆交通要冲，“当舟车辐凑之后，是江湖冲要之津”[65]，人口众多，开天盛世时，已达到8.6万户（隋时为1.8万户），中唐以后达10万户，税收50万缗。“骈墙二十里，”“开肆三万室”，商业更趋繁荣。唐政府在杭州设有盐场，“杭州虽一场耳，然则南派巨流，走闽禺瓯越之实货，而盐鱼大贾，所来交会，每岁入官三十六万斤”[66]。杭州不仅是东南盐鱼交易的一个中心，而且为“万商所聚，货所殖”[67]之处。大历十年（775年）七月，“杭州大风，海水翻潮，飘荡州郭五千余家，船千余只”[68]。可见平时杭州水路交通之盛。为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杭州修建了新的罗城，“东眄巨浸，辏闽粤之舟橹，北倚郭邑，通商旅之宝货”[69]，为杭州以后更大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苏州南面、杭州北面的湖州，虽不在运河边上，但位于太湖之滨，有官塘与运河相通，是太湖地区的经济中心，物产丰富，工商业发达，“其贡橘柚纤缟茶纻，其英灵所诞，山泽所过，舟车所会，物土所产，雄于楚越，虽临淄之富不若也”[70]。

宣州位于皖南丘陵地，是唐代著名的矿业中心，有铜、铁、银等矿，采冶业发达，有“梅根、宛陵二监钱官”[71]。农业生产也相当发达，“赋多口众，最于江南”；又地处交通要道，因而商业兴盛，成为江南繁华的城市。

传统的荆楚经济区主体是长江中游的江汉平原，其区域大致相当于现在的湖北、湖南、江西3省；在唐代，则为淮南道西部的一小部分、山南东道大部分以及江南西道除宣州外的全部。这一地区经济在唐代有较大发展，成为唐代重要的产粮区。安史之乱时，运河漕运受阻，“肃宗末年，史朝义兵分出宋州，淮运于是阻绝，租庸盐铁诉汉江而上”。“江淮粟帛由襄汉越商于以输京师。”[72]江汉漕运线成为通往关中的主要运道，荆楚地区成为财税的主要集中转运地，充分显示了这一地区重要的经济战略地位。

这一地区的重要城市荆州（江陵）是东西水运和南北陆运的交会处。颜真卿说它是“荆南巨镇，江汉上游，右控巴蜀，左联吴越，南通五岭，北走上都”[73]。荆州便利的交通地理位置，不仅成为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的军事重镇，而且也成为舟车相会、商旅接踵、交易繁忙的商业城市。李白在诗中说：“南都（指江陵）信佳丽……万商罗鄽阛。”[74]刘禹锡在诗中也说：荆州“自古如今要路津……风天气色属商人。”[75]杜甫则在《江陵望幸》中说荆州“地利西通蜀，天文北照秦。风烟含越鸟，舟楫控吴人”。荆州是长江中游广泛承纳各地商货的转运贸易中心。天宝初，江陵3万户，晚唐时达30万户，充分反映出其发展的迅速。

鄂州位于汉水与长江交会之处，当荆吴江汉之冲要，交通地理位置也很重要。唐前朝，鄂州发展不快（不到2万户）；中唐以后，由于长江、汉江船运业的发达和江汉漕运地位的提高，江淮租赋大都运至鄂州，溯汉江而上。便利的交通和日益重要的地位，使鄂州发展迅速，吸引了大量商人前来，时人称鄂州“闾阎皆土著之安，货贝有山积之富”[76]。“居杂商徒偏富庶，地多词客自风流。”[77]鄂州已成为繁华富庶的商业城市。

洪州（今江西南昌）地处鄱阳湖与赣江的交会处，唐初已成为江南的重要城市。王勃所写的著名的《滕王阁序》中说：洪州“襟三江而带五湖”，“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开元时，张九龄开凿大庾岭，使“载则曾不容轨，运则负之以肩”的崎岖山路变成阳关大道。由于从广州进口的外国商品及岭南地区物产北运大都越过大庾岭而经赣水至洪州，而东南地区物产南下岭南或广州也往往是经扬州运至洪州，因此洪州是南北物资交流的重要集散地。中唐以后，随着江南经济的发展，南北联系的加强以及中外贸易的兴盛，洪州人口骤增（近10万），商货荟萃，商业繁荣，舟车之盛尽于江西。

除此而外，荆楚地区的重要城市还有襄州、江州、饶州、潭

州、岳州、朗州等。

传统的巴蜀经济区位于长江上游，其地域相当于现在的四川省。在唐代的行政区划为剑南三川（即剑南东川、剑南西川和山南西道），以及山南东道和黔中道的部分地区。四川省以邛崃山和大小凉山为界，分为东西两大地区。西部为青藏高原的东延部分和横断山北段，地势高峻，气候恶劣，人烟稀少；东部是由四川盆地及其周围的山地组成。巴蜀经济区域的主体是四川东部地区。

巴蜀地区开发很早，自秦时李冰凿离堆，建都江堰，以成都为中心的盆地就成为农业发达的地区，并有“沃野千里，天府之国”的美称。由于巴蜀地区特殊的自然地理条件，四面环山，自成格局，历来受中原战乱影响较小，经济一直在步步发展。从四川盆地沿长江东下，受三峡限制，通行困难；而向北，经蜀道可与汉中及关中平原相通，因而这一地区更多的是与关中联系，而不是与长江下游联系，实际上是关中平原的后院。所以，顾炎武在《天下郡国利病书》中引《谷山笔尘》说：“唐都长安，每有寇盗，辄为出奔之举，恃有蜀也。所以再奔再北，而未至亡国，亦幸有蜀也。长安之地，天府四塞，譬如堂之有室；蜀以膏沃之土，处其阃阁，譬如室之有奥也。风雨晦明，有所依而避焉。自汉以来，巴蜀为外府，而唐卒赖以不亡，斯其效也。”

巴蜀地区土壤肥沃，灌溉事业发达，农作物出产丰富。粮食产量不仅够本地食用，还可以外运，支援关中。陈子昂说：“蜀为西南一都会，国之宝府，又人富粟多，浮江而下，可济中国。”[78]经济作物茶叶、麻等产量也很高。蜀地手工业相当发达，手工业门类众多，产品品种丰富，产量巨大，其中以织锦业更为兴盛，蜀锦最为著称，成为重要的外销商品，吸引不少商人前来贩运。杜牧《扬州诗》中“蜀船红锦重”之句可以证实。此外，造纸、印刷、酿造、油漆、军器、瓷器、制糖等行业都很发达，大量的手工业产品是蜀地商品的重要来源。巴蜀丰富的物产使中外商人纷至沓来，成就了

商业的繁荣。

益州（即成都）是巴蜀地区政治、军事、经济中心，也是当地最大的商业城市。隋代全国设立并、扬、益、荆四总管，唐代全国有五大都督府，益州仍为其一，说明益州地位之重要。安史之乱后，北方社会经济受战争破坏，江淮转输时见阻隔，巴蜀地区环境安定，经济发展相对迅速，社会繁荣，物产丰富，成为支持唐中央政府的重要财税来源地。益州地位显著上升，“时号扬益，俱曰重藩，左右皇都”[79]。“扬一益二”的说法表明益州可以和商业最繁荣的扬州相提并论。唐人中，有的人甚至认为益州的繁华超过扬州。大中九年卢求作《成都记序》说：“大凡今久推名镇为天下第一者曰扬、益。以扬为首，盖声势也。人物繁盛，悉皆土著；江山之秀，罗锦之丽，管弦歌舞之多，伎巧百工之富，其人勇且让，其地腴以善熟，较其要妙，扬不足以侔其半。”[80]卢求所论，不无道理。唐后期，扬州的繁华主要由于当时政治形势使它处于重要地位而形成了大量消费人口；益州的繁华更多的是建立在自身经济发展水平之上。以居民人数来说，赵嘏《送单作尉江都》诗中写道：扬州“十万人家如洞天”，益州人口大约相当，杜甫诗云：“城中十万户，此地两三家。”[81]扬、益两州均为10万户人家，但益州“人物繁盛，悉皆土著”，而扬州外来人口占相当比重，反映了益州的富庶实际超过扬州。

益州在唐以前只有位于城西的少城内有市。入唐后，商业发展，人烟稠密，城内设有4市。开元天宝时创置南市，肃宁时置东市，少城内的市改为西市，唐末僖宗时创立新北市，还有新南市。这些市都是官方设立的市场。唐后期，益州还形成了各种季节性的民间市场，有的规模巨大。著名的有春季的蚕市。蚕市以交易蚕农之具为主，同时兼售百货，热闹非凡。韦庄词云：“锦里蚕市，满街珠翠，千万红妆。玉蝉金雀，宝髻花簇鸣珰，绣衣长。”[82]秋季有药市。蜀中盛产药材，药市商品贸易不限于药材，百货皆有，交易

繁忙，热闹欢腾，与蚕市相同。冬季的七宝市主要交易珍奇异宝及各种手工业品。此外，还出现了夜市，“锦江夜市连三鼓，石宝书斋彻五更”[83]。

益州是西南最大的城市，也是西南诸少数民族贸易的中心。益州向西、向南可与印度、缅甸诸国交通，这些国家有不少商人前来交易，因此，益州也是中外贸易的中心。蜀地商人活跃于全国各地，甚至远至印度、东南亚、中亚诸国。

巴蜀地区的重要城市还有梓州、阆州、夔州等。

唐后期，南方还有两个经济区域发展较快，其中一个是岭南地区。唐代岭南道“东南际海，西极蛮，北据五岭”[84]。约当今广西、广东两省及越南北部地区。这一地区位于热带或亚热带，气候炎热，草本繁盛，多原始莽林，人烟稀少，不易开发。岭南的开发从唐代开始，唐后期，岭南地区农业发展，耕地和人口增多，经济的发展为其后南汉的立国奠定了基础。

岭南地区的广州（即番禺）临海，早在汉代已是南方的重要通商口岸，对外贸易发达，因而开发较早。但在汉代出航是以徐闻、合浦为主，到唐代，航运已彻底让位于广州。唐代的广州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对外贸易中心。陆贽说：“广州地当要会，俗号殷繁，交易之徒，素所奔凑。”[85]州县三重，都督威严不异天子。唐政府在广州设有市舶使，管理对外贸易，其长官（市舶使）有时派宦官担任，即所谓“市舶中使”，有时由岭南节度使兼任，可见朝廷对此职务的重视。

唐代广州是一座开放性的国际城市，外国商人贩运来的货物以珠玉、香料、象牙、玳瑁、犀角等高档奢侈品为主，中国出口的主要是丝绸、陶瓷、茶叶等。中外商品在广州吞吐集散，万物杂陈，市场兴旺，商业繁荣。

唐后期南方经济发展较快的另一个地区是江南东道的今福建地区。唐前朝这里相当多的地方还是“左衽居椎髻之半，可耕乃火田

之余”。[88]当地人民的生产和生活都处于落后状态。安史之乱后，这一地区的经济有较快的发展，特别是滨海平原地区。农业的发展，使粮食不仅能自给，而且可以有余粮北运关中、南运岭南。福建还出产茶叶，造船、绢布、矿业等手工业也相当发达。福建经济的发展为五代时闽国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已如前文所引，由于大运河的开通，“自扬、益、湘南至交广、闽中等州，公家漕运，私行商旅，舳舻相继”[87]。这使福建的水运纳入了全国的水运系统。福建又濒临大海，海外交通方便，泉州是重要的对外贸易港口，不少外国商人航海至泉州登陆，从事贸易。唐末，王审知在闽建国，重视发展外贸，“招徕海中蛮夷商贾”[88]，就是其立国的基本经济政策之一。

注 释

①《贞观政要》卷一，《论政体》；《资治通鉴》卷一九二，武德九年。

②见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一书中的数据，详见该书 152 ~ 157 页。

③《汉书·地理志》，其亩顷数为百步为亩的小亩；见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

④《全唐文》卷一〇八，孙途：《祁门县新修阊门溪记》。

⑤《封氏闻见记》卷六。

⑥傅玖：《唐代物质文化综观》，载《南开学报》，1989（4）。

薛平栓曾对唐代市场的商品种类作过一次专门的考察分析。根据所掌握的材料，把唐代商人所营商品分为25类。除了农畜产品等类以外，其中手工业产品有20类（包括农产原料的加工品）。

序号	类别	名称
1	粮食类	白米、大米、粳米、糯米、小麦、大麦、粟、大豆、小豆、麦面、谷
2	织物类	帛、绫、罗、绵、纨、棉布、纩、丝、绸、绮、絁、纱、纻、缣、缌、毯、麻布、青麻布、葛布

（续）

序号	类　别	名　称
3	衣服鞋帽类	白衫、毡帽、布鞋、丝鞋、大衣、幞头、靴子、巾、麻鞋
4	皮革类	皮带、皮衣等
5	蔬菜花果类	橘、柑子、荔枝、枣、姜、韭、葱、蒜、芹菜、萝卜、苜蓿、橙、槟榔、樱桃、甘蔗、桃、李、梨、栗、柿、瓜、蕉、藕、菱、蜀葵、花（牡丹等）
6	水产品类	鱼、鳖、蟹、鲊
7	食品类	胡饼、糕饼、毕罗、蒸饼、煎饼、竹笋、鸡蛋、团子、馄饨
8	调料类	盐、酱、醋、油、胡椒
9	饮料类	茶叶、茶水、葡萄酒、蔗糖、冰糖、沙糖、蜂蜜
10	燃料类	柴、草、木炭、法烛
11	生活用具类	瓷碗、盘、杯、壶、盅、瓶、罐、瓷枕、灯、锅、剪、刀、锁、铜镜、铁镜、铜盆、竹席、茶釜、茶铛、茶碗、茶盏、白瓷瓯、蜡烛、茶杯、碟子、茶拓子、樽、杓、注子、盏、陶盆、瓷盆、铁钉、铁棍、骨梳、骨钗、骨笄、坛、甑、陶碗、钵、盂
12	肉品类	牛肉、猪肉、狗肉、羊肉等
13	生产用具类	犁、锄、铲、镰、锚、链、耙、杈、钩、砺碎、礳磚、铁锸、磨、碾、铁锹、铁锯、斧、锤
14	杂畜家禽类	马、牛、羊、猪、驴、骡、鸡、鸭
15	文化用品类	纸、笔、紫石砚、墨、陶砚、书法作品
16	印刷品类	佛经、日历、诗文、书籍
17	交通工具类	车、船、马、牛、驴、骡
18	建筑材料类	砖、瓦、木材、竹、漆
19	家具类	床、几、什器、柜
20	医药用品类	饮子、药剂、各种药材
21	丧葬用品类	棺椁、假花、假果、粉人、粉帐、祭盘、寿衣
22	矿产品类	金、银、铜、铁、锌、铅、锡、水银、矾、丹砂

（续）

序号	类别	名称
23	其他货类	台货、秤、斗、尺、斛、树苗、金钗、银钏、粉黛、蚕器、香、胡琴、靴罄、杂粉、香药、玩具、油靛、佛像、芦苇
24	奢侈品类	象牙、犀角、珠玑、琉璃、香料、金器、银器、玉器、翡翠、琥珀、玛瑙、玳瑁、沉香、漆器、珊瑚、丁香、宝钿
25	特殊商品类	奴婢、房屋

⑦据《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都官郎中员外郎条关于官奴婢给衣标准推算。

⑧《太平广记》卷二四三，《裴明礼》。

⑨《旧唐书》卷一〇六，《李林甫传》。

⑩《太平广记》卷三七，《阳平谪仙》。

⑪宋敏书：《长安志》卷八。

⑫㉓《太平广记》卷二四三，《何明远》。对何明远有绫机500张的解释见巫宝三的论文：《试释唐代织业商人的一则史料》，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2）。

⑬《太平广记》卷八十四，《奚乐山》。

⑭《太平广记》卷二四三，《窦乂》。

⑮《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

⑯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

⑰《旧唐书·崔融传》。

⑱《唐语林》卷八。

⑲《通典·食货典·历代盛衰户口》。

⑳《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

㉑《唐六典》卷五，兵部驾部郎中员外郎。

㉒《太平广记》卷一六〇，《李行修》。

㉔《金石萃编》卷八三，《易州铁象颂碑》。

㉕《旧唐书》卷七八，《高季辅传》。

㉖李白：《少年行》，《全唐诗》卷二十四。

㉗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发掘队：《唐代长安城考古纪略》，载

《考古》，1963（11）。

㉘杜宝：《大业杂记》。

㉙㉜《唐西京城坊考》卷五。

㉚《河南志》卷一。

㉛《河南志》卷四。

㉝《旧唐书》卷一九〇，《齐瀚传》。

㉞《唐国史补》卷下。

㉟《隋书》卷三，《炀帝纪上》。

㊱《通典》卷二，《食货》、《屯田》。

㊲《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

㊳《全唐诗》卷一二五，王维：《渡河到清河作》。

㊴㊶《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

㊵《旧唐书》卷六四，《楚王智云传》。

㊷《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天宝十二载。

㊸张籍诗。

㊹《太平广记》卷七七，《叶法善》。

㊺《全唐诗》卷一九九，《凉州馆中与诸判官夜集》。

㊻《元稹集》卷二十四，《西凉使》。

㊼㊿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88页、第96～113页。

㊽《隋书》卷四二，《李德林传》。

㊾《隋书》卷一，《文帝记》。

51陆龟蒙：《耒耜经》。

52《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53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144页。

54《旧唐书》卷一二三，《第五琦传》。

55《韩昌黎集》卷一九，《送陆歙州序》。

56《樊州文集》卷一六，《上宰相求杭州启》。

57洪迈：《容斋随笔》卷九，《唐扬州之盛》。

58《资治通鉴》卷二五九，昭宗景福元年。

59《旧唐书》卷五九，《李袭誉传》。

⑥⓪《旧唐书》卷八八，《苏环传》。

⑥①《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七六五，《扬州府部艺文一·沈括：平山堂记》。

⑥②《白居易集》卷六八，《苏州刺史谢上表》。

⑥③《白居易集》卷二四，《齐云楼晚望，偶题十韵，兼呈冯侍御、周、殷二协肆》。

⑥④《全唐诗》卷六九一，杜荀鹤：《送人游吴》、《送友游吴越》。

⑥⑤《金石萃编》卷一一九，《镇东军墙院庙记》。

⑥⑥《全唐文》卷七六三，沈亚之：《杭州场壁记》。

⑥⑦《文苑英华》卷八〇〇，李华：《杭州刺史厅壁记》。

⑥⑧《旧唐书》卷五七，《五行志》。

⑥⑨《文苑英华》卷八一一，罗隐：《杭州罗城记》。

⑦⓪《唐文粹》卷七三，顾况：《湖州刺史厅壁记》。

⑦①《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

⑦②《新唐书·食货志》。

⑦③《全唐文》卷三三六，《谢荆南节度使表》。

⑦④《全唐诗》卷一六六，李白：《南都行》。

⑦⑤《全唐诗》卷三六一，《自江陵治流途中》。

⑦⑥《全唐文》卷七〇九，郑薰：《内侍省监楚国公仇士良神道碑》。

⑦⑦《全唐诗》卷六八二，韩偓：《过汉口》。

⑦⑧《新唐书》卷一〇七，《陈子昂传》。

⑦⑨《全唐诗》卷三一节，武元衡：《奉酬淮南中书见寄诗》序。

⑧⓪《全唐文》卷七四四，卢求：《成都纪序》。

⑧①《全唐诗》卷二二七，杜甫：《水槛遣兴》。

⑧②《全唐诗》卷八九二，韦庄：《怨王孙问》。

⑧③《方舆胜览》卷五一，《成都夜市三鼓》。

⑧④《大唐六典》卷三。

⑧⑤《陆宣公集》卷十八。

⑧⑥《全唐文》卷一六四，陈之光：《请建州县表》。

⑧⑦《元和郡县图志》卷五。

⑧⑧《新五代史》卷六八，《闽世家》。

第三节

唐代的市场形制和商业组织

唐代前期仍维持过去长期以来的坊市分设制度（简称“坊市制”、“市制”）。在城市中，市场设在固定的“市”区之内，交易的时间有限制，由官府批准设市，有一套管理市场秩序的制度、法令。州县以下没有官设的市，只有一些市集。在市制的条件下，商业的店肆产生了名为“行”的行业性组织。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前唐后期，坊市制度（坊市分设）稍现松动，城市商业开始突破原来特定的“市”区的界限向外扩展，交易时间同样有所突破，许多大城市里出现了夜市。商业向农村延伸，县以下有的地方也允许设市，不设市的地方，草市、墟市等形式的农村市场有了很大发展。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像“飞钱”那样的早期汇兑制度。这些都是唐后期商业有了新的发展的明显的标志。

一、唐前朝的坊市制度

城市中的市是商品交换的主要场所。城市的市场状况是商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唐前期的商业尽管在不断发展，但从总体水平上看，其发展水平远不如唐后期。唐前期商业的特点是，它仍然受国家的严格控制和管理，传统的坊市制度空前完善。

唐代对市的设置有明确的规定。景龙元年（707年）十一月敕：“诸非州县之所，不得置市。”[①]也就是说，不允许任意设置市场，必须是州、县及州、县以上治所所在的地方才可以设市。只有一个例外，即皇帝外出时，“车驾行幸处，即于顿侧立市，官差一

人权检校市事。”[2]城市设置市场的数目可根据商业发展的需要确定。

唐政府设官立制，对各级城市的“市”进行管理。

西京长安和东都洛阳的市由两京诸市署管理，“各令一人，从六品上，丞各二人，正八品上。京、都诸市令掌百族交易之事，丞为之贰。”[3]两京诸市署不属京兆府和河南府管辖，直属太府寺管理，其地位和规格都较其他府、州市场机构为高。尚书省户部的金部司也过问两京市事及一些有关的贸易工作。《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述金部司职掌时说：“掌天下库藏出纳、权衡度量之数，两京市、互市、和市、宫市交易之事。”

两京之外，诸都督府、州、县各级城市的市署官吏的设置、品级、人数都有具体的规定，根据《唐六典》、《旧唐书·职官志》、《新唐书·百官志》等记载，市署设官人数如下：

大、中都督府：令 1 人、丞 1 人、佐 1 人、史 2 人、帅 3 人、仓督 2 人；

下都督府：令 1 人、丞 1 人、佐 1 人、史 2 人、帅 2 人、仓督 2 人；

上州：令 1 人、丞 1 人、佐 1 人、史 2 人、帅 3 人、仓督 2 人；

中州：令 1 人、丞 1 人、佐 1 人、史 2 人、帅 2 人、仓督 2 人；

下州：令 1 人、佐 1 人、史 1 人、帅 2 人、仓督 1 人；

畿县：令 1 人、佐 1 人、史 1 人、帅 2 人；

上县：令 1 人、佐 1 人、史 1 人、帅 2 人、仓督 2 人；

中县：令 1 人、佐 1 人、史 1 人、帅 2 人、仓督 1 人；

中下县：令 1 人、佐 1 人、史 1 人、帅 2 人；

下县：令 1 人、佐 1 人、史 1 人、帅 2 人。

都督府与州的市场官吏分别隶属于府、州的仓曹、司仓曹参军事管辖，“仓曹司仓掌公廨、度量、庖厨、租赋、征收、田园、市肆之事”[4]。县级市场，由于唐代只有京县分设司功佐、司仓佐、

司兵佐、司户佐、司法佐、司士佐，与州府的六曹相对应外，上县以下诸县只设司户佐、司法佐，因此，县级市场的官吏当直接受县令管理。

市场官吏的职责各有不同。市令是主管市场的官员，“掌交易，禁奸非，通判市事”[⑤]。丞为市令的副贰，“兼掌监印，勾稽。录事掌管事发辰”[⑥]。仓督专管出纳，佐、史、帅则分行检察。市场官吏办事则依据坊市制度的有关规定。

唐代坊市制度是国家管理商业的法令，在总结历代坊市制度——居民区与商业区分别设置的经验基础上，其内容相当系统、完备。可以分为市场的行政管理和贸易的业务管理两方面。

（一）市场的行政管理

一是主管市场的定时开闭。唐令规定：“凡市，以日午击鼓三百声而众以会，日入前七刻，击鉦（装有木框的铜锣）三百声而众以散。”[⑦]（其州县领务少处，不欲设鉦鼓，听之”）市门的开闭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如果不按规定开闭市门，要受到法律制裁。“若擅开闭者，各加越罪二等；即城主无故开闭者，与越罪同。未得开闭者，各减已开闭一等。疏议曰：……其坊正、市令非时开闭坊、市门者（坊、市各有围墙、出入之门），亦同城主之法。”[⑧]因此，各市均设“市门监”一职，专司市门启闭和稽查出入人等。对不经市门而越坊市垣篱，或从沟渎入市者，也要受到法律制裁。唐律规定：“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篱者，杖七十。侵坏者，亦如之（从沟渎内出入者，与越罪同。越而未过，减一等。余条未过，准此）。”[⑨]

二是“建标立候，陈肆辨物”[⑩]。市内出售同类商品的商店要集中在一个地方，其入口处需建立标牌，标以商品种类的名称。这样既便于交易，也便于管理。

市内同业商店集中在一起，各行各业店铺排列有序，店铺之间的通道宽敞，便于顾客往来选购及货物运送。为了保持市容的规整

和市内建筑物的整体规划，唐政府也作了相应的规定。景龙元年（707年）十一月敕："两京市诸行，有正铺者，不得于铺前更造偏铺。各听用寻常一样偏厢。"⑪即不得在铺前再建铺，以保持铺前通道的整齐、畅通。大历二年（767年）五月敕："诸坊市街曲，有侵街打墙，接檐造舍等，先处分，一切不许，并令毁拆。"⑫禁止筑墙造舍侵及市场，破坏市容。

三是维护市场秩序与安全。唐律规定："诸在市及人众中，故相惊动，令扰乱者，杖八十；以故杀伤人者，减故杀伤一等。因失财物者，坐赃论。其误惊杀伤人者，从过失法。"⑬所谓"故相惊动"，据疏议解释，是说故意谎说有猛兽之类事，使人们惊吓扰乱者，要杖80。如因惊扰人众而导致市人死伤的，按故意杀伤人罪，减本刑一等。由于惊扰市场造成混乱而发生丢失财物的，肇事者依照坐赃论处。至于由于误会引起惊扰使人死伤的，按过失杀伤人罪处罚。这些法律规定说明，扰乱市场秩序者，要视其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给予相应的处罚。

为了维护市场秩序，唐政府严禁在市中无故走车马。唐律规定："诸于城内街巷及人众中，无故走车马者，笞五十；以故杀伤人者，减斗杀伤一等（杀伤畜产者，偿所减价）。"⑭即使有公、私要事而赶车跑马因而致人死伤的，也要按照过失杀伤人罪处罚。此外，唐政府还严禁在市场内进行非法的政治活动。大中二年（848年）九月敕："比有无良之人，于街市投匿名文书，及于箭上或旗旛上纵为奸言，以乱国法。此后所由潜加捉搦。如获此色，使即焚瘗，不得上闻。"⑮由于市场是民众集中的地方，利用市场来进行不利于封建国家的宣传活动，"纵为奸言，以乱国法"，不仅扰乱市场秩序，而且对封建统治危害性极大，因此，政府严加禁止，如发现"无良之人"，及时捉拿，其罪证销毁，不得扩散。

（二）市场的业务管理

一是监校度量衡器物。度量衡器物即斛斗、秤、度尺，是进行

市场交易的基本工具。对斛斗、秤、度尺实行统一标准和监校是贸易公平开展的基本保证。唐代对度量衡管理较严，统一规定尺的长度（29厘米）、量的容积（大斗容6000毫升，合今市制的6/10）和衡的重量（唐大秤的斤重为680克，一两重42.5克）[16]。度量衡器要定期“平校”。唐《关市令》中指出：“凡官私斗、秤、度尺，每年八月诣寺校正印署，无或差缪，然后听用之（寺府为太府寺，度量行政权属太府寺）。”[17]不在京者，“诣所在州县平校，并印署，然后听用。”[18]对于在市上使用私造不合标准的斛斗秤度者，或使用未经检校、印署的斛斗秤度者，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唐律规定：“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执用者，笞五十；因有增、减者，计所增减，准盗论”，“其在市用斛斗秤度虽平，而不经官司印者，笞四十”[19]。如果市司校斛斗秤度不平者，也要受处罚。唐律规定：“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监校者不觉，减一等（杖六十）。知情，与同罪。”[20]可见政府对统一度量衡器物标准的重视。

二是评议商品价格。唐代市场商品价格由市司直接评定，即“以三贾（价）均市（精为上贾，次为中贾，粗为下贾）。”[21]具体作法是：每月按旬对商品价格评定一次，把所有的商品按质量精、次、粗评出三个等级，同一等级的商品每旬又有三等估，也就是说同一种物品有九等价格，而且这些价格都要登记在册、记录在案，并每旬申报州府，州府每季申报户部。市司在评定物价时，主要根据当时实际交易的物价确定。这些管理物价的规定相当细微，并有些繁琐，但在当时确实实行了。吐鲁番出土的“唐天宝二年（743年）交河郡市估案”中便有具体反映[22]。

市司为商品评定价格，在唐代文献中也有反映。如李复言《续玄怪录》卷四《梁革》云：“按察使于公敖有青衣美色而艳者，曰莲子，念之甚厚。一旦以笑语获罪，斥出货焉。市吏定直曰七百缗，从事御史崔公者闻而召焉。”莲子当为家内奴婢，在出卖时由

市吏评定价格（当时奴婢也是商品）。

国家对物价管理相当严格。如果市司在评定物价时营私舞弊，致使物价不公平，要受到法律制裁。唐律规定："诸市司评物价不平者，计所贵贱，坐赃论；入己者，以盗论……疏议曰：谓公私市易，若官司遣评物价，或贵或贱，令价不平，计所加减之价，坐赃论。入己者，谓因评物价，令有贵贱，而得财物入已者，以盗论，并依真盗除、免、倍赃之法。"[23]

三是检查商品质量。为了保证市场商品的质量，防止劣质商品上市，市司有检查商品质量的职责。在出售商品时，要求在手工业产品上标明制作者的姓名。唐令规定："其造弓矢长刀，官为立样，仍题工人姓名，然后听鬻之。诸器物如之。以伪滥之物交易者没官，短狭不中量者还主。"唐令还规定，不合格的商品不准上市，"用器兵车不中度，布帛精粗不中数，幅广狭不中量，奸色乱正色，五谷不时，果实未熟，木不中伐，禽兽龟鳖不中杀，均不鬻于市。"[24]如果发现伪劣商品，要绳之以法。唐律规定："诸造器用之物及绢布之属，有行滥（指器用之物不平不真）、短狭（谓绢匹不足40尺，布端不满50尺，幅度不足1.8尺）而卖者，各杖六十（行滥之物没官，短狭之物还之）。得利赃重者，计利准盗论。贩卖者，亦如之。市及州、县市司知情，各与同罪，不觉者，减二等。"[25]这一法律条文表明，不仅制造、贩卖伪劣产品的要受到处罚，而且州、县及市司有关人员知情不禁、查而不觉也要受到处罚，可见对商品质量检查要求之严。

四是对特种商品交易的管理。特种商品主要指奴婢、牛马以及土地房宅。这些商品在交易时，由市司负责为买卖双方订立券契，以避免可能发生的纠纷。唐令规定："凡买卖奴婢牛马，用本司本部公验以立券。"[26]敦煌文书中保存有这类券契文书，使我们可见到其券契的内容及格式，如《唐天宝时代（744—756年）敦煌郡行客王修智卖奴市券公验》即是其例[27]。

如果在进行特定商品交易时不立券契，要受到法律制裁。唐律规定："诸买奴婢、马牛驼骡驴，已过价，不立市券，过三日笞三十；卖者，减一等。立券之后，有归病者三日内听悔，无病欺者市如法，违者笞四十。即卖买已讫，而市司不时过券者，一日笞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28]律文说明在进行特定商品交易时，如不立券，买卖双方都要受罚，而市司在买卖完成后不及时给券，也要受惩罚，在监督检查立券时也是非常严格的。

五是禁止买卖交易中的不正当行为，违反者要受处罚。唐律中有如下规定："诸卖买不和，而较固取者；及更出开闭，共限一价；若参市，而规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赃重者，计利，准盗论。"

据律文规定，以下三种情况要杖 80：

(1)"较固取者"，就是说在卖物人和买物人之间不能协商一致时，出卖者强横地把持市场，不允许别人购物，垄断行市，牟取暴利。

(2)"更出开闭，共限一价"，就是说贩卖货物的人，共同商定欺诈的计谋，出售货物时，以劣充优，提高价格，收购货物时，以优为劣，压低价格；或者在出售货物时，不论优劣，统一价格，以牟取暴利。

(3)"参市，而规自入者"，就是说挑担贩卖的人共同勾结，相为表里，用优劣商品相混杂的办法欺骗消费者；或者在买卖时，他们在旁边敲托，故意抬高商品价格或压低价格，使人迷惑而牟取暴利。

这些交易中的不法手段（包括欺行霸市、哄抬物价、扰乱物价、巧取豪夺、结伙行骗等）最低要杖八十。如果所获非法利润计赃重于杖八十，比照盗窃罪判刑。

对于官府购买物品的不正当行为，唐律也有所限制。唐律规定："若卖买有剩利者，计利，以乞取监临财物论。强市者，笞五十。有剩利者，计利，准枉法论。"[29]

唐律中这些对交易中不正当行为的惩罚规定，对于保证商品交易的公平进行和维护买卖双方的正当权益，都是十分必要的。

从以上所述可知，唐代坊市制度内容相当系统和完备，其中许多规定被赋予了法律的形式，有相应的强制、惩罚手段，可见政府对控制、管理市场的重视。

坊市制度对商品的发展既有有利的一面，也有不利的一面。一方面，坊市制度对市场秩序和市容的整顿、维护，对统一度量衡的检查监督，对商品价格、质量的管理，对交易不法行为的制止，都有利于商业的正常进行。这些规定是在总结历代商业发展经验基础上制定的，反映了唐前期商品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水平。另一方面，坊市制度的总体指导思想是国家严格控制商业的发展，把商业限制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之内。坊市制度对市场的设置、开闭的时间、商业区域的规划都有严格的限制，这就不利于商业的发展。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日常生活日益广泛地同商业发生密切联系，进行社会再生产的生产工具和其他资料，人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用品，都更多、更广泛地依赖于市场交易而取得。这种在空间和时间上都对商业采取严格限制的坊市制度，将越来越不适应日益发展的社会经济的需要而成为商业发展的障碍，因此必然会被突破，唐后期开始微露其端倪。

二、坊市制度下的商业组织

在坊市制度下的市区之内，经营同类商品的店铺在唐代仍集中在同一街区里，不能杂设。这种同业店铺的街区当时叫作“行”，相当于汉时的肆、次、行、列[30]。各行各业的“行”字就是从这同业街区的“行”字引用过来的。长安东市有220行（汉时只三十几行），西市也一样。从唐人笔记小说及有关文献可知，长安的行名有：绢行（《太平广记》卷三六三）、布行（《文苑英华》卷五四五，

《街内烧炭制》）、肉行（《剧谈录》卷上）、磨行（《太平广记》卷三六三）、药行（《太平广记》卷二三）、笔行（《法苑珠林》卷七四）、烧炭行（《街内烧炭制》）、铁行（《太平广记》卷二六一）、油靛行、秤行（《太平广记》卷二四三）、马行（《太平广记》卷一九三）、鞭辔行（《太平广记》卷一五七）、麸行（《太平广记》卷四三六）、太衣行（《两京新记》），此外还有织绉锦行、烛行等。

长安以外，其他各地的行名还有苏州的"金银行"[31]，扬州扬子县的"鱼行"[32]、"麸行"[33]，襄阳的"席帽行"[34]等。

解放后发现的《房山石径》反映了唐代天宝至贞元年间北方地区的大量行名资料。其中属于范阳郡（治所在今北京市）的有白米行、大米行、粳米行、屠行、五熟行、炭行、生铁行、绢行、大绢行、小绢行、新绢行、小彩行、丝帛行；属于涿州（治所在今河北涿州）的有肉行、果子行、椒笋行、染行、靴行、杂货行、新货行；属于幽州（治所在今北京市）的有油行、磨行。此外，还有未记州属的杂行、布行、大绢行、新绢行、丝帛行、丝绵彩帛绢行、丝帛彩帛行、总绵丝绢行、幞头行等[35]。连远在边陲的沙州和高昌（今新疆吐鲁番）也与内地城市一样，有画行、金银行、绢帛行、彩帛行、铛斧行等工商业行的存在[36]。

考古资料所见还有洛阳古阳口外悬崖龛内的一石刻，上面镌有"香行社"的社管、录事及常行师等共41名，并有"社人等一心供养。永昌元年（698年）三月八日起手"字样。龙门石窟还残存有"北市彩行像龛"、"北京彩帛行净土堂记"、"北市香行王元翼、李谏言、刘义方、王鬼忠、张口行"等字样。这都是现今所知较早的行的资料。年代更早于北京房山石经。

以上这些"行"可以作同业商店集中的街区理解。有些"行"也称为"市"，如长安西市的"药行"也有称为"药市"的[37]。有些市肆街区还明确标出"行名"。如据《唐令拾遗》（日本学者仁井田陞辑）关市令第七节记载："诸市每肆立标，题行名。"这说明

"行"、"市"在某些场合是可以互用的。

这里"诸市每肆"的肆就是零售网点（与汉代的肆含义不同），肆的房舍称"铺"、"铺席"。每个行（商业街区）包括几个、十几个以及几十个肆，如长安东市一次失火即烧了24个行，4000多个肆，平均一个行含一百六十几个肆；洛阳南市（隋之丰都市）120行三千多肆，平均一个行含25个肆。同一行内的许多个肆形成一种组织，也叫做"行"。由同业街区转为同业组织，这是行的第二种含义。各行的成员叫"行人"、"行户"。各行之内，都设有"行头"或"行首"，如长安城中各行业及苏州的金银行以及沙州诸行中都出现了"行首"或"行头"的名称[⑧]。这些"行头"或"行首"并非官吏，是服徭役的人（职役），由同行人共推；大都是由同行中有地位、有财力的人来充任。关于"行头"的职责，唐人贾公彦在《周礼注疏》中说："肆长，谓行头，每肆则一人，亦是市中给徭役者也。""此肆长，谓一肆立一长，使之检校一肆之事，若令之行头者也。"可见，唐之"行头"犹如周之"肆长"，其职务主要是检校市场各行业之不法行为，但这绝不是行头的全部职务，他还代表本行与官府交涉，处理本行业务及组织其他迷信、娱乐活动的职能。

唐代由这种行业组织所进行的活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为政府服务。为政府收缴赋税、差派徭役（手工业者徭役很多）和科索。唐代对城市诸行的苛敛都是通过行业组织来进行的。郭煌文书中还反映出行头协助官府进行城防工作的事实，如北京图书馆藏殷字41号写本："行人转帖。已上行人，官有处分，今缘上音（直），并弓箭、抢（枪）、排、白捧（棒），不得欠少一包（色）。帖至，限今二十六日卯时，于西门取齐，如有后到［决］杖七下，［全］［不］来录名。"[⑨]

第二，协助政府平定物价，管理市场。如唐德宗建中元年七月敕："自今已后，忽米价贵时，宜量出官米十万石，麦十万石，每

日量付两市行人下价粜货。”[40]行头有协助政府平准物价的职能。行头还协助政府管理市场。元和四年（809年）闰三月敕：“京城时用钱，每贯头除二十文，陌内欠钱及有铅锡钱等，准贞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敕：‘陌内欠钱，法当禁断，虑因捉搦，或亦生奸。使人易从，切于不扰。自今已后，有因交关欠陌钱者，宜但令本行头及居停主人、牙人等检察送官。如有容隐，兼许卖物领钱人纠告，其行头、主人、牙人，重加科罪。府县所由祗承人等，并不须干扰。”[41]唐政府为了便于对工商业者进行管制，特别是为了便于管理市场，也有令各行业组织起来的必要。政府如对某些行业有所指使、需索，或者推行某项政令，便可责成某行行头来传达、执行，而毋需与分散的数量众多的个别商户一一打交道。

第三，技术上的统一规定。唐《卢氏杂说》记载：“卢氏子失第，徒步出都城，逆旅甚寒。有一人续至附火，吟云：‘学织缭绫工未多，乱拈机抒错抛梭，莫教官锦行家见，把此文章笑杀他。’卢愕然，以为白乐天诗。问姓名，曰“姓李，世织绫锦，前属东都官锦坊，近以薄技投本行，皆云以今花样与前不同，不谓伎俩见以文彩求售者，不重于世，如此且东归去。’”[42]反映出李姓织匠因技术不符合本行要求，所以在投行时遭到这一行业组织的拒绝，说明这一行业在技术上是有明确规定的。

第四，组织同行进行共同的祭祀和娱乐活动。如苏州金银行就有共同祭祀的活动。据《纂异记》载：“吴泰伯庙在东阊门之西，每春秋季，市肆皆率其党，合牢醴祈福于三让王（三让王指泰伯），多图善马、彩舆、女子以献之，非其月亦无虚日。乙丑春，有金银行首纠合其徒，以绡画美人，捧胡琴以从，其貌出于旧绘者，名美人为胜儿。盖户牖墙会前后所献者，无以匹也。”[43]从“金银行首纠合其徒”的字句来看，这是一次很明显的由行首出面，有领导有组织的共同活动。敦煌文书中亦能反映出沙州地区的工商行人在唐代也有结社拜佛的事实。

第五，在行内，逐步形成共同的习惯和语言。在唐代工商业的行业组织中，由于同行业者相聚，生产、销售方式以及生活方式、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互相影响而趋于一致。更由于长期共同工作、贸易的需要，逐渐形成了一些不为外人所知的特有的所谓“行话”。如唐人韦述在《两京新记》中指出，长安西市大衣行“记言反说，不可解识”。行语的盛行乃是在竞争中保护自己行业的排他性的表现。

行，有商人组织的，也有手工业者组织的。上面列举的染行、磨行、画行、官锦行等应是手工业者的组合；肉行、油行、屠行、杂货行等更多种类名目的行则应是商人的组合。在手工业者的行中，保持着尊卑长幼的师徒关系，存在行东、师傅、帮工以至学徒一类的阶梯，比商人的老板、伙计、学徒等级更严。《唐六典》云：“工作贸易者为工，屠估兴贩所为商”，但实际上纯粹为工或为商者不太多。在唐代，工商从业者往往是一身二任，工匠中的“工作贸易者”就是自产自销之人，其为商业性质（销售产品）的行的组织内的成员是很自然之事。以生产为主的独立手工业者的行（或称“行社”）的组织也有，但与商业性的行业组织相比，在数量上要少。

唐代的行，一般有专业的性质，行内的肆即是专业性的货肆。但唐代城市中也还有一种包罗各种零星日用杂品的杂货铺：“肆有以筐以筥，或倚或垂，鳞其物以鬻者，曰星货铺，言其列货丛杂，如星之繁，今俗称为星火铺，误也。”[44]这是见诸记载的一种百货零售商店。这类性质的肆联合起来组成的“行”，其名称可能就是房山石经中的“杂货行”了。

唐代的行是在坊市制度条件下由同业街区发展而来的。由文献可知，当时人市商品按类分肆列行，“九市开场，货别隧分”，这种分肆制度相沿不变。唐代行业增多、分细，同业街区的行的组织无非是传承了过去的遗制而更加发展、扩大而已。在本质上并不是什

么新奇的东西。在保持坊市制度时，行是从属于市的；一个“市”内，某一种商品、行业的同业街区就各有一个行，长安的东市、西市都有自己的某类商品、某个行业的行，全城并没有该类商品、行业的一个统一的行。在唐代同业街区的行，同业组织的“行”，两种的行的意义是相重合的。

正由于唐代的行内各肆都集中于同业街区之内，进入街区由官府批准，所以开设新的铺肆必须通过行，遵守相隔若干距离以免竞争的行规的规定。在坊市制的条件下，商品价格的评定，度量衡的检校，商品质量的保证，都由市场的主管官吏负责，有严密的法令促其执行。行的首领只是具体贯彻，并无决定权。各商肆主要是遵守市的法令，没有另外的行规来规范、约束其经济行为。手工业行内的技术要求由行来规范。这与后世行会组织之有严密的行规和繁琐的条例是不同的。唐代的行主要是周旋于封建政府的科索、摊派之下，对本行业务的支配作用在官府的控制下是极为有限的。当然，有了行的组织，行户也会用之（通过行首）来同官府交涉，以求保护同行的利益，但相对而言，这种作用还是次要的[45]。

在坊市制度下的商业组织除了“行”、“肆”以外，还有一个引人注目的“店”。如洛阳的南市（即隋之丰都市）除 120 行、3000 余肆外，“四壁有四百余店，货贿山积”[46]。这个店即指邸店（非后世的商店），在《长安志》中云长安东市“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集”。店、邸、邸店为市区之内沿着四周围墙而建，比零售商业更为重要的商业组织——批发商业。邸店在魏晋时即有很大发展。《唐律疏议》谓：“邸店者，居物之处为邸，估卖之处为店。”邸店二字连用，即是堆存商货并进行交易的场所。其设在市的四周，是为了商货从外面进来和向市内各肆发出的方便。邸店备有房舍，居停外来的客商，并有仓库存放货物，客商住在邸店里要缴房租和仓租。邸店有官营的，有王公大人建造的，也有商人营建的。开元时，长安富商邹凤炽“常与朝贵游，邸店园宅，遍满海内，四

方物尽为所收”[47]，即为私人开设邸店的典型例子。这些富商大贾开邸店是为自己屯积货物、经营批发业务使用。他们以较低价格收购外地商客的货物，再以较高价卖给当地的行肆。邸店是大规模的商品批发、转输、囤积场所，商业利润大部分在邸店这一环节上被分割去。

唐时邸店不仅直接从事批发交易，而且兼营居间交易。实际负责邸房业务的人叫作“居停主人”。他们或以自己的名义向客商买进货物，再行卖出，有时也充当中间人为客商介绍交易，从中斡旋，收取口钱（佣金)。邸店主人往往身兼行头，财多势大，操纵价格，隐没客货，商人深受其害。

唐代贩运贸易兴盛，贾客南来北往，不绝于途，因此邸店业比前代更形发达（如洛阳南市隋时有邸店320，唐时增至400)。这就引得一些皇宗国戚、达官贵人仿效南北朝例，争相经营邸店取利。此事在唐前期已很严重。玄宗开元十九年（741年）正月，“禁九品以上清资官置客舍、邸店、车坊”[48]，但收效不大，此风后来更见盛炽[49]。

每当“漫游天下遍”的外地客商来到长安、洛阳等城市时，那些居停主人就争着出来接待，各自夸说自己买卖路子熟，房屋宽敞，说得天花乱坠[50]。被称为“市牙”、“牙子”的牙人也活跃在邸店之中，他们和邸店主人联结在一起，参加客商货物的批发贸易，撮合成交，得些好处。“市肆交易，必为牙保”，当时买卖中大量使用牙人。牙人替邸店主人跑腿，邸店主人可命令牙人工作，牙人以个人身份参加商业活动，与后世的牙人自己开设牙行、货栈有所不同。在唐代，法令规定奴婢、房屋、土地、牛马的买卖必须立契，凭牙人作保（婢一人价6万至15万)，一般商品买卖双方直接成交的也不如经邸店主人、牙人介绍的多。这些牙人插手交易，评定价格，作价高下悬殊，“外人不知贵贱之由”。其实牙人（古称“驵侩”）对马价评估得倒是相当准，因为他们有很好的专业知识。《集

异记》记“鬻马牙人麴神奴”善于相马，对“毛骨形相，神俊精彩”，在表面上难分上下、难以辨别的马匹，他能轻易地加以区分，作价500缗与1000缗不等，常人难以置信，他鞭令驰驱，优劣自见[51]。有这样的本领，“南北物价定于其口，而后相与贸易”，也就不奇怪了。

随着商业的发展，宣传商品的“广告”也比过去（如前述的北朝时的商业广告）有了更多的形式。唐代出现的“招徕叫卖口号”就是市井诸色卖物叫声“采取声调，间以词章，以为戏乐”的一种新型的广告形式。如敦煌遗书记载的两则叫卖口号资料，一则内容是：“厶乙（代名词，相当于“某某”）铺上新铺货，要者相问不须过。交关市易任平章，卖物主人但且坐”，这是市内零售店铺经常招徕顾客的韵语口号。另一则写的是：“厶乙铺上且有：橘皮胡桃瓤……大腹及槟榔。亦有莳萝荜拔、芜荑大黄……白矾皂矾，柴草苏芳。炒糖吃时牙齿美，锡糖咬时舌头甜……崭新鞋，大跨腰带拾叁事。”这则杂货铺的广告宣传了该店经营的吃、穿、用、戴等各色商品，品种繁多，引人注意。招徕叫卖口号生动形象地再现店家争邀生意、招徕顾客的殷勤之态，属于各店铺自己创造的广告方式。这是中国历史上“广告文学”较早的起源（以后宋代“市卖口号”可为人“吟叫”、“吟唱”，由唐代发展而来）[52]。

在唐代，市内的商业组织除了邸房、店铺等以外，还有柜坊和寄附铺，也是两种新的行业。

柜坊即拥有防盗防火功能的柜窖设备，租赁给别人寄放钱物，收取一定的保管费的机构，又名“僦柜”，“僦”就是租的意思，它根据寄托人所出的“帖子”或其他信物，支付所存的钱物。利用柜坊的主要是商人。柜坊能保护钱财的安全，减少现钱的周转，避免买卖时授受大量铜钱的麻烦（每贯重6斤4两）。买方只须开出帖子，无须支付现钱，卖方也可不取现钱，过一下户，仍把钱存在柜坊。这有利于商品的交易，适应商品流通扩大、频繁的需要。柜坊

和邸店都是商业发展的产物，有的柜坊就是由邸店分开出来的。晚上市门掩闭，市内的肆铺除留下一些人在夜里看守外，商客都回房休息。柜坊必是建在邸店之内或邸店附近的房屋之内，也有的是外商开设的，如西市的波斯邸即兼办存钱业务[53]。

《唐说部》中载有一些自柜坊取钱存钱的故事。《广异记》载：玄宗开元初，三卫入长安出卖北海（山东潍坊）绢，有人乐于以高价收卖，说“其钱先已锁在西市”[54]。《乾𦠆子》（温庭筠著）载：扶风窦乂几次接济胡人米亮，几年后米亮找他说：“崇贤里有小宅出卖，值二百贯文，大郎速买之”，“又西市柜坊锁钱盈余，即依值出钱市之”[55]。这些都说明柜坊出现于长安西市。《长安志》云：“商贾所凑，多归西市。”西市又多胡商，柜坊之设似与胡人有关。当然，从《新唐书·李绛传》“积钱东西市”一语可知，东市也有柜坊。向柜坊支取现钱的信物多种多样（存主事先与柜坊约定），除本人写的帖子书信外，属于信物的有《逸史》所记的卢、李二生凭柱杖去波斯店取钱 2 万贯[56]；《广异记》所记张、李二公凭席帽去药铺王家取 310 贯钱[57]。后者是药铺兼营柜坊的存款业务。有时，一些寺院内也设柜存他人的钱物，虽无柜坊之名，实质与柜坊并无区别。柜坊要为存户保密，即使“明知事情”，也不向官“陈告”。

寄附铺，即寄售委托商店。《太平广记》卷四八七所记《霍小玉传》，记霍小玉因生活窘困，让侍婢出卖器用玩好之物，“多托于西市寄附铺侯景先家货卖”。也有人认为寄附铺与柜坊的性质差不多，替商民保管金钱和其他贵重品，有时也代寄户出售寄存物品[58]。

行、肆、邸店、柜坊、寄附铺是唐代“市”内出现的商业组织，终唐之世一直存在，即使在唐后期坊市制度稍有松动的情况下，也没有改变。相反，行、肆和邸店在唐后期数量上有相当的增长，柜坊的记载也更多的是见于唐后期以至唐末。所以不需再作专门的论述。直到宋代，行和邸店才有新的变化。至于柜坊，在宋中

叶后变成聚赌和下流的场所，以致被官府取缔，所以以后不再加以叙述。

三、变化中的唐后期的市场形制

安史之乱后的唐后期，社会经济依然发展，尤其是商业，较唐前期更为繁荣。唐后期商业的发展，在城市，冲破了国家严格控制商业的坊市制度；在农村，草市大量增加，专业市场形成。唐朝商业出现了一片新的气象。

首先，商业的发展逐渐冲破坊市制度规定的交易买卖必须在指定市区内进行的束缚，商业活动范围扩大，更加贴近城市居民的生活。

其实，即使在唐前期坊市制度严格执行的时候，也有一些特殊的行业不设在市区之内。如经营殡葬业务的“凶肆”。在唐人小说《李娃传》中记长安的东西凶肆，西肆在丰邑坊，东肆也不在东市之内。再如饮食业，由于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一些小贩也在市区之外设摊贩卖。武则天时，“张衡，令史出身，位至四品，加一阶合入三品，已团甲。因退朝，路旁见蒸饼新熟，遂市其一，马上食之，被御史弹奏。则天降敕：流外出身，不许入三品。遂落甲”[59]。但当时这些在市区之外的行贩摊点毕竟是少数，并不普遍。所以，张衡在街上买食蒸饼被视为行为不轨，受到御史弹劾。安史之乱后，情况大不相同，街上卖饮食的摊点增多，买食者也司空见惯，不再受罚。如“刘仆射晏，五鼓入朝，时寒，中路见卖蒸胡饼之处，热气腾上，使人买之，以袍袖包裙帽底啖之，且谓同列曰：‘美不可言，美不可言’”[60]。两者的区别正是商业活动发展变化的反映。

据记载，当时长安城内纵贯南北（从明德门到皇城的朱雀门）的大街（朱雀大街）有市场“集卖各种养生食物”，天明时宫中官

吏、差役厨夫及达官家役，有步行此，有骑马者，纷纷来市场店铺购买所需，这已成了在东西两市以外商业（卖吃的）的一个补充形式——特定地方的出售食品的早市。刘晏买胡饼之事是一个生动的具体例子。

商业活动突破市区的限制，大约在开元天宝时期就开始了。《任氏传》记，天宝九载（750年）郑子入升平坊之北门，遇任氏后，“既行，及里门，门扃未发。门旁有胡人鬻饼之舍，方张灯炽炉，郑子憩其簾下，坐以候鼓”[61]。可见当时里坊门定时开闭的制度仍然存在，但鬻饼的小铺已开设在里门之外，这是有关市外的早市更早的记载。安史之乱后，市区之外或开设店铺，或游走贩卖，这些情况就更多了。

唐后期，长安城内各处都散见店铺。《资治通鉴》记德宗年间的宫市，以宦者为使，“置白望数百人于两市及要闹坊曲，阅人所卖物，但称宫市，则敛手付与”[62]。要闹坊曲也有卖货之处。唐文宗太和九年（835年）甘露之变，宰相王涯被宦官追杀，“王涯徒步至永昌里茶肆，禁兵擒入左军”[63]，可见永昌里有茶肆。

工商业活动往往先从邻近市的坊里出现。《北里志》记长安东市西边的宣阳坊有彩缬铺，出售印染彩色绢帛。东市东南的靖慕坊的毡曲（曲是坊内的小区域）是出售毡子的地方。紧靠西市的延寿坊成了售卖金银珠宝的大本营；制作乐器主要在东市西北的崇仁坊，这里有赵家修理铺，可修理乐器小勿雷。崇仁坊集中了诸道的20多处奏进院，“一街辐辏，遂倾二市，昼夜喧呼，灯火不绝”。这些都是住在坊里的手工业者自己开设的铺子，前面卖货，后面生产，不再拿到市内去兜售。坊里还出现了一些为方便居民而出售日用零星商品的小铺席，如长安东市西边平康里的南曲，有小铺席以“货草剉姜果之类”为业。和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饮食业也先在坊里经营起来，长兴坊（东市西南）有卖特殊风味食品的“毕罗店”（抓饭）[64]；颁政坊（西市东北）有卖馄饨的“馎饦曲”；升平

坊坊门旁的烧饼铺（见上述）；永昌里的茶肆（见上述）；常乐坊、道政坊是酿酒作坊集中地，坊内酒旗相连，出售美酒……

除坊内出现铺子以外，长安还有不少走街串巷的小商小贩。如赵璘《因话录》卷四记："李纾侍郎好谐戏，又服用华鲜。尝朝回，以同列入坊门，有负贩者呵不避。李骂曰：'头钱价奴兵辄冲官长。'负贩者顾而言曰：'八钱价措大漫作威风。'"《北里志》《张住住》条也写到长安平康坊有人名田小福，曾在街头卖马。胜业坊里也有推小车卖蒸饼的，宣平坊夜里有卖油的。

长安市内各行不准杂设的规定也不如过去严格，西市的鞦辔行也开起酒楼来了。

洛阳的情况也大抵如此。如《河南志》卷一记修善坊有酒肆、车坊。《朝野佥载》卷一、卷五记殖业坊有"西门酒家"，清化坊也有沽酒店。李济翁《资暇集》言绥福里有卖风味食品"乳饧"的店铺。《玉泉子》中《苗耽》条说："苗耽进士登弟，闲居洛中有年矣……日晏，有货枯鱼者至焉。耽复专其志而谛所之。其家童连呼之，遂挈鱼以入，其实无一钱，良见方出。"此外，毓发财坊有"当垆为业"的郭大娘[65]，履道坊有"毕卓时时醇"[66]，会节坊有阿贺缝纫铺等。可见在洛阳市区之外开店设铺，游走贩卖也是常见的。

长安、洛阳两京是唐廷控制最严的地方，专门设有两京诸市署管理，到唐后期尚且如此，其他城市的情况就可想而知了。如素以商业繁荣著称的扬州，因"侨寄衣冠及工商等多侵衢造宅"，以致有"十里长街市井连"之称，商业活动已完全突破指定的市区了。荆州江陵城有胡饼师之子"恒日提饼笥"，叫卖于街坊之间[67]。楚州龙兴寺集会时，"寺前负贩、戏弄、观看人数万众"[68]。汴州城有水门，水门侧近有桥市。王建《寄汴州令狐相公》诗云："水门向晚茶商闹，桥市通宵酒客行。"这桥市就是在原市区之外新形成的市场。

商业的发展还冲破了坊市制度规定的时间限制，夜市的广泛出

现就是其主要标志。

唐前朝，交易时间有限制，“日入前七刻”必须散市。城市中有宵禁制度，夜鼓之后，坊、市闭门，百姓不许在街巷行动。全年只有正月十五，金吾弛禁，特许夜行。唐中朝以后，宵禁制度逐渐废弛。《唐会要》记：“太和五年（831年）七月，左右巡使奏：伏准令式及至德、长庆年中（756—842年）前后敕文，非三品以上及坊内三绝，不合辄向街开门。各逐便宜，无所拘限，因循既久，约勒甚难。或鼓未动即先开，或夜已深犹未闭，致使街司巡检，人力难周，亦令奸盗之徒，易为逃匿。”由此可见，从肃宗至德以后，侵街造宅、临街开门的现象已难约束。门户“或鼓未动即先开，或夜已深犹未闭”，说明居民的活动已冲破了宵禁制度的限制，虽一再禁止，但“因循既久，约勒甚难”。宵禁制度的破坏是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物质生活的丰富，人口的增加，使人们不满足于在漫漫长夜中局处于斗室之内。随着城市居民夜间生活的兴起，为满足居民夜间生活消费的夜市相应出现，并越来越繁荣。如李隐《潇湘录》记载：“贞元末，有布衣于长安中游酒肆，吟诵以求酒饮，至夜，多酣醉不归旅舍。”可见在德宗时，长安夜晚已有酒肆。韦庄在《秦妇吟》中也说：“朝闻奏对入朝堂，暮见喧呼来酒市。”段成或《诺皋记》说：“京宣平坊，有官人夜归入曲，有卖油者张帽驱驴，驮桶不避。”可见京师的夜生活是相当活跃的。

夜市的繁荣破坏了传统的坊市制度，唐政府曾一再下令禁止夜市。如“开成五年（840年）十二月敕：京夜市，宜令禁断。”迄于唐亡前夕，还在议论此事：

天祐三年（906）闰十二月，皇城使奏：“伏以皇城之内，咫尺禁闱，伏乞准元敕条流，鼓声绝后，禁断人行。近日军人百姓，更点动后，尚恣夜行。特乞再下云军止绝。”[59]

虽然禁令屡颁，但夜市依然禁而不止，史不绝书，禁令也就徒具空文。刘崇远《金华子杂编》卷上记：“王尚书式，初为京兆少

尹，好纵情酣饮，京城号为王邓子。性复放率，不拘小节。长安坊巷中，有栏街铺设，中夜乐神，迟明未已。或因过之，驻马寓目，舞者喜贺，主人持杯跪献于前……或笑取而饮，愧领而去。”王式为京兆少尹，夜间出行，遇乐神乐舞，不加禁止，反而驻马观看，笑饮献酒，可见夜间娱乐已普遍存在，习以为常了。长安崇仁坊北街临近东市（在东市西北角），又与皇城景风门相连，“一街辐凑，遂倾两市，昼夜喧呼，灯火不绝”。

京城夜市繁盛，其他城市可想而知。扬州，胜地也。每重城向夕，倡楼之上，常有绛纱灯万数，辉罗耀列空中。9 里 30 步街中，“珠翠填咽，邈若仙境”[70]。扬州夜市，灯红酒绿，歌舞娱乐，吸引了大批商贾游人，文士骚客，留下了许多歌咏扬州的诗篇，如前已提到的“夜市千灯照碧云。高楼红袖客纷纷。如今不似升平日，犹自笙歌彻晓闻”（王建）；“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无赖是扬州”（徐凝）；还有“夜桥灯火连星汉，水郭帆樯近斗牛”（李绅）等，都描写了扬州夜市的繁华。唐诗中关于吟咏各地夜市的诗篇还很多。如杭州“夜市桥边火”（杜荀鹤）；苏州“夜市卖菱藕”；楚州“千竹夜市喧”；汴州“水门向晚茶商闹，桥市通宵酒客行”（王建）；广州“蛮声喧夜市，海色浸朝台”（张籍）；成都“月晓已开花市合”（萧遘）……可见大城市夜市（包括凌晨之市）已较普遍。其余中小城市亦有夜市：“夜市连铜柱，巢居属象州”（张籍）；“夜火连淮市，春风满客船”（闾丘晓），说的是象州、淮州夜市景象[71]。别的记载说番禺“海边时有鬼市，半夜而合鸡鸣而散，人从之，多得异物”[72]。总之，唐后朝夜市已广泛存在，并以南方夜市尤盛。

唐后期不仅城市中的商业活动突破了空间和时间上的限制，而且商业活动向州县以下扩展，农村草市的发展更是突出的新趋势。

唐前期，长安和洛阳的市——“都市”和州县（3000 户以上）治所以上的市——“州县市”，才是正式的市（置市令 1 人，史 2 人）；县以下及不满 3000 户的小县，不设市官管理的正规的市，只

有定期的市集。《唐会要》（卷八六“市”）载：“景龙元年（707年）十一月敕“诸非州县之所不得置市”，州县以下不设市是政府的规定。县城（有1573县）所设的市一般规模不大，市内设施比较简陋，有时会迁移市的场所。县城内（或城墙外）也举行几天一会的定期市集，比平时的市肆的商业活动还热闹[73]。到了唐后期，由于商业的发展，3000户以下的“要路”而“交易繁”的地方也“听依三千户法”，允许设立“市”了。即使不设“市”的地方，草市和以“墟市”、“亥市”等为名的市集也比以前更加发达。

一种情况是原县以下交易频繁的地方改置县城，从而置市。如代宗大历七年以贝州临清县的张桥店置永济县、澶州顿丘县的观成店置观城县、以张之清丰店置清丰县[74]。三者都是以“店”设县，这里的店，“置也，以置货鬻之物”[75]。与前述邸店之店不同，是先有较繁盛的商业、市集——“店市”，然后才设县，随之也就有正式的市了。甚至有的地方是先有店市，然后把县的场所迁到这里，如元和四年八月移鱼台县于黄台市[76]。

另一种情况是原县以下有的地方驻军，谓之军镇，或不驻军（只负责经济性征科）的地方也有称镇的（如长江北岸的古津白沙镇，有镇将管治安），这些地方百姓兴贩，商业繁盛以来，形成了镇市。在唐后期，有经济意义的镇市还只是开始，到宋初已是大量涌现，并且有的镇市发展为重要城市，如白沙镇转为真州（仪征）[77]。

下面将着重谈谈接近农村的草市等不正式设市的市集的商业活动。

草市最早出现于东晋南朝时的江淮以南地区[78]。唐以前北方地区尚不见草市记载。草市真正有明显的发展是在唐时，唐后期北方地区草市已为数不少。这时草市已代替汉时的“市邑”，成为城市以外自发形成的市场（定期集市）的通称了。

草市是相对于官市而言的，也就是那些国家规定的在州县治所之外农村或接近农村的非官办的市场。农村市场可分为两类。一类

是本已广泛在农村存在的定期交易集市。这类市场由来已久，“神农氏作……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79]。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的集市一直在乡村存在。这类市场适应自然经济的需要，在农民与农民之间，或在农民与小手工业者之间，调济和交换剩余产品，以满足生活和生产的需要。在交易时，往往采用以物易物的方式。由于自给自足的农民对市场的需求十分有限，因而交易量少，多采取定期而集的方式，或3日5日，或10天半月。比上述的集市有所发展，它已有固定商业店铺，常住人口（以工商业者为主），长年进行着商业活动，这种市就是这里所说的草市。

草市多由定期的乡间集市发展而来。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交易频繁，开市的间隔缩短，集市最终成为经常性的草市。但集市的草市化往往又和集市所处的地理位置有关。转化为草市的地方，一是水陆交通的要津，或驿站所在地。王建在《汴路即事》一诗中写道：“千里河烟直，青槐夹岸长。天涯同此路，人语各殊方。草市迎江货，津桥税海商。回看故宫柳，憔悴不成行。”[80]这里写的就是汴水渡口的一个草市，草市所在的渡口是水路要津，聚会着南来北往的商船，各地商品在这里起卸交换，所以有“天涯同此路，人语各殊方”的热闹情景。二是邻近城市的郊区。这些地方是城乡结合部，便于城乡物资交流，因而发展成草市。在历史上，东晋成帝时，苏峻作乱，使建康的宫城被焚，移往苑城，在建康城外置七尉。其中，南尉在草市北。可见这个草市就在建康城郊。唐代也如此。《长安志》载：“太宁驿在县城东草市，东至昭应驿四十六里，西至秦州驿四里。”[81]可见太宁驿与草市在一起，都在万年县城东。史载：“蜀东西川之人，常互轻薄，西川人言梓州者，乃我东门之草市也，岂得与我为耦哉。柳仲郢闻之，为幕客曰：‘吾立朝三十年，清华备历，今日始得与西川作市令，闻者皆笑之’。”[82]西川人以“草市”互相轻薄，说明草市不像城市市场那样富丽繁华，带有更

多的乡土气息。

唐中叶以后，草市大量出现，北方也出现草市，如上面所述，汴州津桥、长安万年县的太宁驿的草市等。但总的说来，南方仍较北方更为显著。草市的兴起是和商业经济的发展相适应的。江南经济发展的水平在唐中叶以后超过北方，江南草市的大量出现，也是全国经济重心开始南移的标志之一。

江南河道纵横，水运交通发达，因此草市多在津渡码头形成。杜牧在《上李太尉论江贼书》中也反映了这一地区草市的大量存在。他说："（江贼）水劫不便，逢遇草市，泊舟津口，便行陆劫。白昼入市，杀人取财……凡江淮草市，尽近水际，富室大户，多居其间。自十五年来，江南江北，凡名草市，劫杀皆便，只有三年再劫者，无有五年获安者。"[83]可见江南草市多分布于水边。在长江、汉水以及其他大小通航河道两岸，草市为数甚多。见于记载的有沔州汉阳县的赤壁草市[84]、郢州的汨口草市[85]、江陵县东的白洑南草市[86]、荆州附近后湖的草市，以及沙头市、曾口市[87]。青戈江有"村边草市"，茶山下有水口草市，镜湖旁有平水草市等[88]。

草市的发展是对坊市制度的冲击和破坏，因此，唐朝政府对草市原持反对态度。早在中宗景龙元年（707 年）下敕重申："非州县之所不得置市"，反映了当时在州县之外已有草市存在。虽然官方一再重申禁止草市，但草市的增加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政治权力无法遏止的。屡禁失败后，唐朝政府采取将草市官市化的办法；或者将大规模的草市设为县治，以加强对草市的控制与管理。如洪州分宁县"本当州之亥市也……聚江、鄂、洪、潭四州之人，去武宁二百余里，豪富物产充之，唐贞元十六年置县"[89]，上已提到的"大历七年正月，以张桥行市（即张桥后）为县"[90]。行市，即草市。草市旋升为县治，草市自然官方化了。唐政府还采取对草市设吏置场院或置军镇等措施加强管理，如白洑南草市于大中十一年设立征科巡院[91]。鄂州唐平县锡山以产银锡著名，该地有草

市名锡山市。元和中，于其地置军镇[52]。也有的草市设了县，后又罢。如元和十三年（818 年）在德州的平原、安德二县间置归化县，此地本是草市（灌家口草市，归化县筑城于市北 10 里处），至长庆元年（821 年）归化县停废。唐政府力使繁荣的草市官市化，实际上是对草市在商业活动的重要地位的肯定。

在唐代，许多地方的草市已颇具规模。除上已提到的江淮草市住家多富户外，有的草市上已有药肆之设（益州青城山的草市药肆）[53]；有的则有酒肆[54]；有的是 200 里间有数十“旅舍乡聚”，既有旅舍，也有市集。有的草市交易额很大。如四川彭州唐昌县的建德草市，在集市那天，“商旅辇货而至者数万，珍纤之玩悉有，受用之具毕陈”。为了便利商旅往来，“旗亭旅舍，翼张鳞次”，草市上的旅舍还不止一处。唐昌县的草市是应百姓的要求，由县知事呈报获得批准而筹建的。批准设草市后“老幼携挈，倏忽而至，万家欢笑，共事修营，不旬日而告就”。在官府把草市官市化的进程中，下有民意，上合官心，建德草市的顺利快速建成，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为这件事，有人专门为文记之——陈溪的《彭州新置唐昌县建德草市歇马亭镇并天王院等记》[55]。

草市也有夜市。唐诗中的“夜船归草市，春步上茶山”（郑谷）、“灯火穿村市，笙歌上驿楼”（白居易）、“夜见山头市，春江村抄船”（张乔）等，都是很好的例证[56]。

在岭南荆南广泛存在着名叫墟市的市场形式，进行着农村集市贸易。墟，就是村落之意。墟市比草市更深入农村，但规模没有草市大。墟市有一定的地点和时间，一般设在县以下交通比较方便、人口比较密集的村落里，人们大都在河边、高坡或寺院庙宇旁边广阔的场地上交易（“越之市为虚，多在村物”）。交易选择高丘之地，故称为墟市，南方称高丘为墟。起先没有什么设备，后来逐渐以稻草盖起一些廊、亭、棚以遮蔽风雨，是定期的市集，“有人则满，无人则虚”。人们都住在附近的各个村子里，这和草市上有富户，

有住家，有的更有旅馆、酒店是不同的。墟市上，主要是农村居民用自己剩余的米、柴、果、菜、鱼或家庭手工业品相互交换，或把产品售于商人，换取现钱或换回一些必要的当地不能生产的商品和纳税所需的实物。柳宗元有诗云："郡城南下接通津，异服殊音不可亲。青箬裹盐归峒客，绿荷包饭趁墟人"[97]，就是描写广西农民赶墟赶集的情景。每当收获季节和重大节日，墟市上有歌舞娱乐，由主持墟市的人"先期招集客商或歌舞以来之"[98]。有的地方墟市上还有人口买卖。柳宗元写有一篇《童区寄传》记 11 岁的区寄在郴州被贼人劫持，"布囊其口，去逾四十里之虚所卖之"。区寄用计杀了这两个劫持并想出卖他的"豪贼"。区寄的勇敢行动使"一虚皆惊……虚吏白州，州白大府。"可见这个"墟所"有虚吏管理，并非只是"无人则墟"的很初级的农村集市。墟市中看来也有大小之别，发展层次有所不同。小的墟市不经常进行，有称为"野市"、"蛮市"、"獠市"的。

农村定期市集各地名称有异，在巴蜀叫作亥市，这是根据寅、巳、申、亥的地支名称来规定市日的，即每 3 天一开市（也有人称之为"痎市"，痎是隔日发疟，借喻为隔一天开市，即两天一开市；在江南也有称逢亥日开市的草市为亥市的）。在北方，村落里的定期集市或称"会"，或称"场"、"集场"等。

草市、墟市等形式的市场，给农民的交换、商人的活动提供了方便，使农民不一定进城，商人不一定串乡串户，双方都可节约时间，有利于生产和流通。这种贸易形式的发展说明封建社会里的商业进一步向农村伸展，这是交换发展、商业发展的重要标志。千百年来一直起着联系城市和农村的桥梁作用，是封建社会里商品经济的重要一环。

在草市发展的基础上，有的地方形成了以一种一类商品为主的货物集散地，即在草市中出现了专业性的市场。这是唐后期才有的新情况，既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反过来又进一步促进了商品经

济的发展，其作用更大于一般性的草市。

在专业性草市中，以茶市最为有名。

从唐中叶开始，茶道大行，饮茶之风由江南传播到北方中原地区，在全国盛行，北至“关西、山东闾阎村落皆吃之，累日不食犹得，不得一日无茶也”[99]。“自邹、齐、沧、棣，渐至京邑，城市多开店铺，煎茶卖之，不问道俗，投钱取饮。”[100]茶成为全国人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再加上与回纥的马互市以及与吐蕃的交易，茶叶的需要量大增。由于有广大的消费市场，茶叶的生产和销售规模相应扩大，在著名的茶叶产地形成了售卖茶叶的专业市场。如祁门（今安徽祁门县）盛产茶叶。“祁之茗，色黄而香，贾客咸议，愈于诸方，每年二三月，赍银缗缯素求市，将货他郡者，摩肩接迹而至。虽然，其欲广市多载，不果遂也。或乘负，或肩荷，或小辙，而陆也如此。纵有多市，将泛大川，必先以轻舟寡载”，再换大船，以避“阊门之险”[101]。像祁门这样的专业茶市，江南茶叶产地所在多有。如江西的浮梁也是茶叶的集散中心，白居易诗“商人重利轻别离，前月浮梁买茶去”，即为纪事之作。在长江上行劫的江贼，在劫得商人的大量财物后，往往到茶山去销赃。他们“不敢货于城市，唯有茶山可以销受”。因为每到茶熟季节，“四远商人，皆将锦绣缯缬，金钗银钏，入山交易，妇人稚子，尽衣华服，吏见不问，人见不惊，是贼徒得异色财物，亦来其间，便有店肆为其囊橐，得茶之后，出为平人”[102]。可见，茶山下的茶市热闹非凡，并有居人停物的店肆，实际是一种专业性质的草市。

除茶市外，还有蚕市、橘市、药市、木材市等。如前已提到的彭州唐昌县（今四川郫县西北）的建德草市实际上主要为蚕市。史称该市“百货咸集，蚕类莫遗，又每及春上，以蚕为名，因定日而有知所往”[103]。其日商旅大量涌至，货物应有尽有。虽以蚕农类交易为主，但也兼及百货，是大型的物资交易市场。在蜀中，从灌县至成都，蚕市非常普遍，因不独唐昌一带（规模较之为小）。成都

府以东大慈寺前，每当二月望日，有蚕市，鬻蚕器[14]；成都还有药市（五月九日）；荆州则有橘市；信州（上饶）版山脚下的汭口市场以木材交易为主，是木市；江南水乡多有鱼市，等等，都是大小不等的专业性市场。

专业市场自然也属草市一类，但也有与一般草市不同之处。专业市场都是以当地土畜产品或特种工艺品为依托。因此，有的地方虽然交通不便，但由于对当地某种货物的需求量大，也可以形成专业市场，如祁市的茶市。祁门地处山区，交通不便，本不易形成草市，但为了适应茶叶交易的扩大，对阊门溪进行了修治，改造了通航的艰险地区，从而使"贾客巨艎，居民业舟"，通行无阻，形成了茶市。

茶市的形成使当地的经济得以繁荣，居民生活得以改善。专业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反映了社会分工的发展和商品交换水平的提高。如祁门本来山多而田少，形成茶市后，"山且植茗，高下无遗土，千里之内，业于茶七八矣。由是给衣食、供赋役悉恃此祁之茗"，"六乡之人业于茗者，专勤是谋，衣食之源，不虑不忧"[15]。这种被称为园后或茶户的，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种茶专业户，他们种茶不是为自己消费，而是为市场提供商品。另外，有的地区还出现了地主经营的大型茱园，从事种茶、采茶、加工制茶。这种规模较大的专业化的商品性的农业是过去所罕见的。

综上所述，唐中叶以后，坊市制度的突破，夜市的出现，草市的发展，专业市场的形成，以及在农村中广泛存在的传统的定期集市，使商业网点的覆盖面扩大，营业时间延长，商品流通的数量和范围空前增长，这些都表明唐后期的商业有长足的发展。

为什么唐后期在中央集权趋向衰弱，藩镇割据，社会比较动荡的情况下，商业却能够有所发展并日益繁荣呢？其原因何在，值得分析。

总括地说，唐后期南方地区经济得到进一步开发，劳动力转

移，南方人口增加，农业、手工业进步，生产向广度扩展，流通的广度自然也相应扩大。这一唐前期所不完全具备的有利条件，是唐后期商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更深层次的原因是唐后期均田制和租庸调制的崩溃，使农业生产的生产关系及经营方式发生了变化，对商业产生一定的影响。均田制下的农民，虽然占有一小块土地，但其种植的范围是受限制的。如均田制规定："每亩种桑五十根以上，榆枣各十根以上，三年种毕。乡土不宜者，任以所宜树充。"[186]租庸调以征收粮食、绢、布等实物为主，这就限制了农民经营土地的自主权，从而也限制了农民出卖农产品的自主权。随着均田制的瓦解，这些限制解除了，自耕农民可更自主地生产为市场需要的、对自己更为有利的商品。曲辕犁的推广，使使用这种新式农具的农民比使用旧式木犁、轻犁的农民有较高的生产力，能够提供更多的商品。即使没有自己土地的佃户，境况虽不如自耕农，但为了以副养农，弥补收入，他们也很需要从事能多卖钱的商品性产品的生产，在向地主缴纳地租之后，可以自主地支配自己的生产，用自己剩余产品去换取所缺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因此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市场的商品量，推进了商业的发展。

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在唐后期加快发展。早在开元天宝时期，随着均田制的破坏，土地兼并之风盛行。封建地主田庄经济的发展，使他们拥有大量剩余的可供出售的农副产品。史载韦宙"善次生，江陵府东有别业，良田美产，最号膏腴，积稻如坻，皆为滞穗。咸通初，授岭南节度使，懿宗以番禺珠翠之地，垂贪泉之戒。宙从容奏曰：江陵庄积谷，尚有七千堆，固无所贪矣。帝曰：此所谓足谷翁也"[187]。韦宙积贮大量粮食当然不是自己食用，要投入市场以赢利的。正如《唐阙史》卷上"赵江随政事"载："时有楚庄淮阴农者，比庄顷以丰岁而货殖焉。"田庄丰收，农产品增多，自然向外出货。有些大地主更自觉地从事商品性的农副业生产，前述唐初的

裴明礼就是典型的例证。中唐以后，像裴明礼这样从事农业商品生产的地主大量增加。九陇人张守珪经营茶园；大历年间江南黄氏广种蔗田，以甘蔗制糖霜出售获利甚丰[108]，等等。地主田庄经济的发展为商业繁荣提供了更多的商品。

唐代的田庄商品性较强，与魏晋南北朝时自给性较强的庄园是不同的。使用曲辕犁的农民，即便是田庄中的佃户，也从事个体的小生产，不像魏晋庄园全铁重犁、三人二牛、“合耦田器”，适于组织较大规模的庄园经营，那种庄园各业俱全，不大需要仰给于市场。唐代的田庄使商品经济的范围重趋扩大，至少不是缩小商品经济的因素。

唐后期藩镇割据局面形成，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不是好事；但从另一角度说，对商业发展却未必全是不利的因素。各地藩镇为扩大自己的势力多方开辟财源，商业利润就是其中重要一项。他们托名军用，把军储作为资金，派军吏或商人到各大城市贸易取利。在以商业繁华著称的扬州，就有各地藩镇的贸易机构。“先是，诸道节度、观察使，以广陵当南北大冲，百货所集，多以军储货贩，列置邸肆，名托军用，实私其利息。”[109]唐末，赵在礼“历十余镇，善治生殖货，积财巨斤。两京及所莅藩镇，皆邸店罗列。”[110]藩镇经营商业，就要招徕商人，优待商人，希望他们促进商业的发展，也希望他们由此提供财政支援。因此，唐后期大商人“挟资行天下，所至州镇为右客，富人因此自高”[111]。李师古镇平卢，“贪诸土货，下令恤商，郓与淮海近，出入天下珍宝日日不绝”[112]。在藩镇“恤商”政策之下，不仅商人的经营活动不受藩镇割据、战事不断的影响，而且有些商人还受到重用，被委以官职。昭义节度使刘从谏“又卖铁、煮盐”，大商皆假以牙职，使“通好诸道，因为贩易”[113]。在中国历史上，凭借地方势力来发展山西商业的刘氏是较早的。各地藩镇对商业的重视是唐后期商业发展的原因之一。

在有利于唐后期商业发展的诸因素中，有一个因素关系非常重

要，那就是财政税制改革——两税法的实行。

唐后期，农村人口增加，农业生产发展，种植商品性经济作物（如茶）兴起，诚然是商业在农村中得到发展的例子，但德宗建中元年（780年）开始实行的"两税法"确是加快这一发展过程的关键因素。唐前期，实行以人丁为计税根据的租调庸的赋役制度征收的是实物（每丁纳租2石；另纳绢2匹，绵3两，或纳布、麻，谓之调；每丁年役20日，不税则每日（纳绢3尺，以庸代役）；而两税法的做法是地税仍按亩缴谷粟[14]，户税则依户等高下分等级，按钱计算，缴纳税钱，或部分缴现钱，部分缴布帛等实物。地税、户税都分夏（无过六月）秋（无过十一月）两次征收，故有两税之名。虽然在全部赋税中（地、户税），缴纳税钱的还只是一部分（户税），但事实上这是一个很大的改变，其意义不输于汉时口赋、算赋之收取现钱对促进商品经济的作用。由于"谷帛以外又责之以钱，钱者，桑地不生铜，私家不敢铸，业于农者何从而得之？"[15]要得现钱，农民必须出售农副产品，与商业发生关系，使原来不属于商品性质、直接缴纳的那部分绢帛也商品化。即使说现钱可折交实物，也常因"临时折征杂物，每岁色目颇殊"，"所征非所业，所业非所征"，农民仍须出售产品换取应缴的实物，以致"增价以买其所无，减价以卖其所有"，促使农民和市场的联系更趋密切，向商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唐后期农村商业的发展——草市等，即与此种新的形势相适应。

两税法在推行过程中颇多争议。原建中初物价很高，实行两税法后，钱币回笼，通货紧缩，物价下降，如绢一匹由4000钱跌成800钱。在这种情况下，原先按钱计算的税额就得以更多的实物去换现钱，以应赋税，农民的税负就会加重。反对两税法的理由主要在这里。为此，宪宗元和六年二制："其所纳现钱，仍许五分之中量征二分；余三分兼纳实估匹段。"户税已允许部分缴纳实物。长庆元年，更因"钱日重，物日轻，民所输三倍于初，始令两税（指

户税）皆输布、丝、纩”（独盐、酒课用钱），但实际上没有贯彻下去。文宗太和四年、开成二年，武宗会昌四年，直到宣宗大中四年，仍有两税部分配纳现钱与匹段之事实[116]。这些足以证明户税是纳现钱，至少也是部分纳现钱，并没有到后来仍以钱折交实物。两税法在货币经济上的意义是不能低估的，强调指出其对唐后期商品经济（尤其是农村）的发展、商业的发展的作用，并非过分。

四、货币经济与商业

前已述及两税法后的货币经济，这里回溯唐以前及唐初以来的货币的沿革和货币经济与商业的关系。

唐代商品经济发展较快，商业繁荣，商品流通量大，货币经济也有相应的发展。唐代处于实物货币和金属货币并行的时期，市场上绢帛和铜钱都可以作为货币流通，这种情况，唐人称之为“钱帛兼行”。

绢帛作为货币是继承魏晋南北朝的货币制度而来的。在实物货币谷物布帛中，也有一个从以谷物为主向以绢帛为主的转变过程，即南北朝时期，实物货币已经以绢帛为主，谷物和布逐渐退出货币的行列。隋开皇年间，曾大力整顿币制，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统一的隋五铢钱的流通。与此同时，绢帛在市场上也作为货币使用，甚至比铜钱的使用更为普遍。

唐承隋制，唐以绢币作为货币是对唐以前货币制度的继承和发展。当时绢帛被用作贿赂、请托、赠遗、布施、谢礼、赏格、旅费、物价支给、物价表示、赁费、放债、蓄藏、纳税、上供、进献、俸料、和籴、营缮、军费、赏赐等[117]。作为货币，绢帛比铜钱有更为广泛的使用。清初黄宗羲曾指出：“唐时，民间用布帛处多，用钱处少。”[118]绢帛是丝织物的总称，包括锦、绣、绫、绮、罗、纱、绢、缣、彩绸等，都可以作为货币，但最为重要的是绢与缣。

绢是一种丝纱较疏的织物，缣则是一种很细密的丝织物。除绢帛外，布（麻布）在民间也有使用。

在市场上，作为商品的价值尺度、交换手段，绢帛与铜钱起同样的作用。《唐国史补》卷上记："渑池道中，有车载瓦瓮塞于隘路，属天寒，冰雪峻滑，进退不得，且向暮，官私客旅群队，铃铎数千，罗拥在后，无可奈何。有客刘颇者，扬鞭而至，问曰："车中瓮值几千?"答曰："七、八千"，颇遂开囊取缣立偿之。命童仆登车，断其结络，悉推瓮于崖下，须臾，车轻得进，群躁而前。"车上所载瓦瓮的价格用铜钱若干文表示，用以购买瓦瓮的货币却是缣，这就清楚地表明绢帛和铜钱具有同等的货币资格，可以同样使用。

隋文帝时，五铢钱广泛流通，币值稳定。但已如上述，到隋末，私铸劣币情况严重，劣币千钱只有1斤重，更有甚者，剪铁片、裁皮革、剪纸以为钱，使币值下跌，物价飞涨，币制大乱。唐初，高祖废隋五铢，铸开元通宝钱。史载："武德四年七月，废至铢钱，行开元通宝钱，径八分，重二铢四絫，积十文重一两，一千文（一贯）重六斤四两，以轻重大小最为折衷，远近甚便之。其钱文给事中欧阳询制词书，时称其工。其字含八分及隶篆三体，其词先上后下，次左后右读之。自上及左回环读之，其义亦通，流俗谓之开元通宝钱。"[13]

开元通宝钱的出现在中国货币发展史上有重要的意义。它结束了长达700多年的量名钱体系，开始了通宝钱的体系，标志着铜钱作为货币的形式上的完整意义至此形成。量名钱体系的半两钱、五铢钱虽然也是货币，可以作为交换媒介和价值尺度使用，但它们本身记有的铜的重量表明它们还有作为金属的使用价值，而通宝钱完全脱离了它本身的使用价值而成为更高一级的完整意义的货币形式。从唐代开始的通宝钱体系为以后历朝所承袭，其影响深远。另外，通宝钱对我国的衡法也产生了重大影响。我国古代的重量计数

原以24铢为一两，由于开元通宝钱一文重2铢4参（合今4.25克），10文钱重1两（42.5克，16两为斤，应重680克），十进位的一两10钱制由此形成，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很大的便利[10]。

唐朝的社会经济经过唐初短暂的恢复时间，从贞观后期，特别是从高宗时代，开始进入迅速发展时期。商品经济和商业的发展，使钱帛兼行的货币体制不断发生变化。这些变化集中反映在两个方面。

一是绢帛日益受到排斥。绢帛作为货币有利有弊。从利的方面说，农村以自然经济为主体，农民种桑养蚕，即可织为绢帛。绢帛是精美的织物，有广泛的使用价值和广阔的市场，因而交换价值较高，为社会各阶层人士所接受。绢帛作为货币，作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对农民是有利的，也和封建统治者重农的指导思想一致。从弊的方面说，绢帛的体积、重量都较大，不易携带搬运。绢帛长期放置会变质霉烂，不易保存。绢帛以匹为单位，不易分割。分割太细碎，其使用价值受影响；而且，绢帛不是统一制成，往往有长短、厚薄、精粗等差别。因此，绢帛作为货币，与铜钱相比有诸多不便之处。随着商业的发展和商品交易的频繁，绢帛逐渐受到排斥，不少商人在交易中不愿使用绢帛。唐政府为保持绢帛的货币地位，不得不采用行政的力量强制执行。开元九年（721年）令钱帛兼用制云："绫罗绢布杂货等，交易皆合通用。如闻市肆必须见钱，深非通理。自今已后，与钱货兼用，违者准法罪之。"[11]开元二十二年（722年）十月敕："货物兼通，将以利用，而布帛为本，钱刀是末，贱本贵末，为弊则深，法教之间，宜有变革。自今已后，所有庄宅，以马交易，并先用绢、布、绫、罗、丝、绵等，其余市价至一千以上，亦令钱物兼用，违者科罪。"[12]唐政府一再下令钱帛兼行，反映了绢帛逐渐退出交换的趋势。事实上，自开元以来，钱之用旷，连百官的月俸也都发放现钱了（每年还有禄米；俸钱如校书郎月俸一万六千，京兆户曹参军和州同要四五万，太子宾

客分司七八万，刑部侍郎八九万，太子少傅十万）。

二是私铸铜钱问题严重。随着商品交换规模的扩大，铜钱需求数量增加。为了应付日益增长的对铜钱的需求，高宗乾封元年曾"改铸乾封泉宝钱，径寸重二铢六分，以一当旧钱之十，逾年而旧钱多废。明年，以商贾不通，米帛踊贵，复行开元通宝钱，天下皆铸之。然私钱犯法日蕃，有以舟筏铸江中者，诏所在追纳恶钱，而奸亦不息"[123]。高宗时铸乾封泉宝是为了解决货币缺乏的问题，但他采用减重增值的办法引起通货膨胀，市场混乱，只有一年，便被废止。商品经济的发展需求更多的铸币，因而私铸盗铸日渐成风，恶钱泛滥，成为唐前期货币经济中的主要问题。

为了解决恶钱在市场流通的问题，高宗时曾采取用一个好钱兑换五个恶钱、出米粟回收恶钱（一斗糙米附收恶钱100文）、或交易中搭收恶钱等方法，然而效果并不明显（恶钱作价太低，人民反而收藏，乃改为一个好钱收兑两个恶钱，仍不见效）。在玄宗时，恶钱流通的问题仍然严重。玄宗曾一度严禁恶钱流通，采取政府出绢帛或好钱限期总收恶钱的办法，试图迫使恶钱退出流通。然而，实际情况恰恰相反。禁止恶钱的措施往往引起商人、居民的不安。开元六年（718年）春正月，"敕禁恶钱，重二铢四分以上乃得行。敛人间恶钱熔之，乃铸如式钱。于是京城纷然，卖买殆绝。"[124]开元八年（720年），宰相宋璟主持在江淮一带严禁恶钱，闹得"怨嗟盈路"，宋璟也被罢相。恶钱的难于禁止，严禁恶钱引起市场的混乱，其原因在于货币流通中的主要问题是货币数量不足，官钱不敷使用。当时所得恶钱虽然轻薄，但还不致于十分滥恶。玄宗时两京流通的鹅眼、古文、綖环等劣钱，每贯仍重三四斤，与官钱标准重量相差不算甚远，因而恶钱在流通领域中存在的消极作用还不十分显著，当政府回收恶钱时，商民反而觉得不便。

鉴于私铸问题屡禁不止和货币短缺的实际情况，开元二十二年，宰相张九龄提议解除盗铸钱令，主张开放私铸，纵民铸钱。唐

政府将这一建议交由百官讨论时，遭到大多数人的反对。裴耀卿、李林甫、刘秩、萧炅、崔沔等都主张货币铸造权是国家的特权，不能轻易放弃；任民私铸，将会弊端丛生。张九龄的建议因此未被采纳。

唐前期，政府对铸钱事业很重视，设专官督理。除在京师设有钱监外，在各产铜州郡都设置钱官，监督铸造，不断努力提高铸钱的质量和数量。到天宝年间，天下铸钱炉99：绛州30，扬、润、宣、鄂、蔚皆10，益、郴皆5，洋州3，定州1。每炉岁铸线3300缗，役丁匠30，费铜21210斤，蜡3790斤，锡540斤。丁匠在外，每千钱费钱750，天下岁得32.7万缗[15]。这一铸钱总数是唐代铸钱业的高峰。从唐前期货币经济发展的总体情况看，由于政府重视铸钱业，实行钱帛兼行的制度，虽有私铸和恶钱流通的问题，但影响并不大，货币经济与商品经济大体相适应，呈平稳发展的态势。

安史之乱的爆发打乱了唐王朝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对于骤然增加的浩大军费开支，政府财政异常拮据。根据第五琦的建议，乾元元年（758年）发行乾元重宝钱。这种钱每缗重10斤（每文重1钱6分，即5.97克），按照以一当十的比价，与开元通宝钱并行流通。乾元二年，又铸“轮元重宝”大钱，亦称“重轮乾元钱”或“重轮钱”，每缗重20斤（每文重3钱2分），但对开元钱作价则为一当50。这两种钱相对于开元钱来说，都是减重的虚价钱。政府发行这两种大钱是为了弥补财政的亏空，“冀实三官之资，用收十倍之利”[16]。这些虚价钱发行后引起通货膨胀，米斗钱7000，饿死者满道。市场混乱，人心不安。宝应元年（762年）代宗即位后，宣布乾元重宝钱和重轮钱都与开元通宝钱等价流通，恢复了开元通宝钱正常流通的制度（乾元钱重，即退出流通界，被人收藏或熔铸为器）。

安史之乱后，唐后期商业有显著的发展，对货币的需求量增

加，铸币在流通中数量不足的现象日益严重。以两税法的推行为契机，出现了通货紧缩、“钱重物轻”的现象。这是我国货币流通史上继南朝萧齐之后的又一次通货紧缩，由此形成严重的“钱荒”问题。“钱荒”困扰唐代君臣达五六十年之久，至武宗会昌年间才有所缓解。

钱荒产生的直接原因是两税法的推行。前已指出，在征租庸调时，租以粟，庸调以绢布，是实物租赋。而两税法“但估资产为差，便以钱、谷应税”[127]，这种“定税计钱，折钱纳物”的方法，即使折纳实物也要通过以货币为中介的交换来实现。两税法的实行确是促进了货币经济的发展，增加了对货币的需求量，从而加强了货币短缺的情况。

“钱荒”形成的原因是相当复杂的，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穆宗时户部尚书杨于陵认为：“古者权之于上，今索之于下；昔散之四方，今藏之公府；昔广铸以资用，今减炉以废功；昔行之于中原，今泄之于边裔。又有闾井送终之殓，商贾贷举之积，江湖压覆之耗，则钱焉得不重，货焉得不轻？”[128]杨于陵分析了钱荒形成的诸多因素，但最根本的原因是中唐以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商业的繁荣增加了对货币数量的需求，而货币数量却没有相应的增加。

商品经济发展对货币需求量的增加首先反映在当时商业中大宗交易的增加上面。最具代表性的是茶叶交易。茶叶主要产于南方，北方中原地区及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所需的大量茶叶都要由茶商从南方长途贩运而来，茶叶贩运销售所需的货币数量是相当可观的。此外，丝绸绢帛、粮食、竹木等也都多有大宗贸易，需要相当数量的货币。

钱荒也由于使用铜铸币地区的扩大。一些原来货币经济不大发达的地方开始使用铜钱。“大历以前，淄青、太原、魏博杂铅铁以通时用，岭南杂以金、银、丹砂、象齿，今一用泉货，故钱不足。”[129]这些货币经济落后的地方使用铜钱，固然和两税法“定税计

钱”的实行有关，同时也反映了这些地区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对外贸易的扩大有重要的影响。如岭南地区，唐初限制铜钱流通，但随着外贸的发展，每年外商船舶输入的奇珍异宝需要用铜钱支付，因而铜钱得以日益流通。

此外，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作为财富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货币的储藏的职能日益发挥，达官贵人、富商大贾把囤积铜钱作为保存财富的方式。元和十二年（817 年）的一道敕令说：“时京师里闾区肆所积，多方镇钱，王锷、韩弘、李维简，少者不下五十万贯。”[10]方镇和官僚富商囤积铜钱，使铜钱退出流通，这也是货币短缺的原因之一。

货币数量的相对短缺还在于国家铸造货币数量的下降。玄宗天宝时每年铸钱总数为 32.7 万缗，宪宗元和时（806—820 年）“天下岁铸钱十三万五千缗”[11]，只及天宝时的 41.5%。铸钱数量下降的重要原因是铸钱成本提高，如“江淮钱监，岁共铸钱”4.5 万贯，输于京师，“度工用转送之费，每贯计钱二千，是本倍利也”[12]；在钱帛兼行的货币体制下，商品交换的发展迫使绢帛日益退出流通领域，就使货币总额相应呈减少的趋势。

铜贵钱贱，毁钱为器，谋取厚利者众，更使铜钱数量骤减。官铸开元通宝钱 1000 文为铜 6 斤 4 两，改铸为铜器后，每斤可售 600 文，因而销钱为益者日众。

商品交换扩大而货币数量相对短缺的“钱荒”使钱日重，货日轻，人民负担加重，形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德宗时陆贽指出：“往者，织绢一匹，当钱三千二三百文（盛唐时绢最低为二百钱一匹，绢价上涨，一是因第五琦增大钱后通货贬值，二是因为给回纥支付马款用绢），今者纳绢一匹，当钱一千五六百文（通货紧缩后）。往输其一者，今过于二矣。虽官非增赋，而私已倍输。”[13]到宪宗时，李翱说，40 年前初定两税时，当时绢一匹为钱 4000，米一斗为钱 200；而 40 年后，则绢一匹不过 800，米一斗不过 50[14]。物价的不

断下跌，使人民需缴纳的赋税实际上大幅度增长。

对此，唐政府曾采取各种措施，以解决“钱荒”的问题：

第一，力图增加货币数量。为增加铜产量，德宗时曾允许天下铜山任人开采，所采铜由政府收购，置炉铸钱。宪宗时，盐铁使李巽以郴州平阳铜坑280余，“复置桂阳监，以两炉日铸钱二十万”。后来，又在蔚州三河治置炉，利用拒马河水铸钱，“以五炉铸，每炉月铸钱三十万”。即便如此，增铸钱有限，收效不大。

第二，强制钱帛兼行。与唐前期的下令钱帛兼用一样，唐后期为遏止绢帛被排斥出流通领域，以免加剧钱荒，政府一再下令在流通中必须使用绢帛。贞元二十年（804年），“命市井交易以绫罗绢布杂货与钱兼用”。元和六年（811年），“贸易钱十缗以上者，参用布帛”。文宗太和四年（830年）诏令：“凡交易百缗以上者，匹帛米粟居半”。为了保持绢帛的一定价值，鼓励人们在交易中使用绢帛，宪宗时，政府曾在京城出内库钱50万贯收买布帛。

第三，禁止蓄钱过量。贵族官僚、富商大贾大量囤积铜钱是造成“钱荒”的重要原因，因此政府三令五申，禁止私人过量存积铜钱，并作出了具体规定。如元和十二年（817年）规定：“京城内自文武官僚不问品秩高下，并公、郡、县主、中使等已下，至士庶商旅等寺观坊市，所有者贮见钱，并不得过五千贯。”[13]穆宗长庆时又规定：“应私贮见钱家，除合贮数外，一万贯至十万贯，限一周年内处置毕，十万贯至二十万贯以下者，限二周年处置毕。”[14]文宗太和四年诏：“私钱以七千缗为率，十万缗者期以一年出之，二十万以二年。”对于不遵守上述规定者，斟情给于不同程度的处罚。这样，虽然使蓄钱现象有所收敛，但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因为蓄钱过限者大都是有权有势的人，刑法对他们也无可奈何。

第四，限制铜钱流通范围。首先是唐中央政府限制铜钱出境，因为对外贸易是铜钱外流的主要渠道。德宗贞元初，“骆谷（陕西周至南）散关禁行人以一钱出者”[15]，这是禁铜钱从陆路流失境外。

宪宗元和四年（809年），“禁钱不过岭南”[13]，这是禁铜钱经广州等对外口岸流出境外。中央政府限制铜钱出境，各地方政府纷纷效尤。“时天下钱少货轻，州县禁钱不出境。”[13]这种做法直接影响了正常的商业和商品流通，造成“商品皆绝”的情况。

第五，严禁销钱，禁铸铜为器。据《新唐书》卷五十四《食货志》记：代宗“大历七年（772年），禁天下铸铜器”。德宗时，诸道盐铁使孙张滂奏禁江淮铸铜为器（铜镜除外）。贞元十年（794年），诏天下铸铜器，每器一斤，其值不得过百六十，销钱在以盗铸论。敬宗宝历初，河南尹王起请销钱为佛像，以盗铸钱论。文宗大和三年（829年），诏佛象以铅、锡、土、木为之，饰带以金银、鍮石、乌油、蓝铁，惟鉴、磬、钉、镮、钮得用铜，余皆禁之，盗铸者死。虽然，禁销钱铸铜为器的诏令一再颁布，但效果却并不显著。如文宗时，“虽禁铜为器，而江淮、岭南列肆鬻之，铸千钱为器，货利数倍”。

第六，允许实行除陌法。唐中叶以后，民间交易开始使用除陌钱，即每千文钱中扣除若干文，仍按千文使用，称“除陌”。这也是解决铜钱短缺的一种办法。最初，政府对此是禁止的。德宗贞元九年（793年）敕明确规定：“陌内欠钱，法当禁断。”[14]违者严刑惩罚。但民间除陌钱仍然行用。至穆宗长庆时，政府不得不正式承认除陌钱为合法，并规定“其内外公私给用钱，从今以后，宜每贯一例除垫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贯，不得更有加除，及陌内欠少”[14]。以后，随着铜钱日益短缺，除陌也日益增多。唐末，京师一贯除垫150文，以850文成贯，河南以80文为百。五代后唐同光二年（924年）规定，一贯除垫200文，以800文成贯，而民间则以770文成贯。

从总体上看，以上这些缓解钱荒的措施，并未收到明显的效果。元稹指出：“元和以来，初有公私器用禁铜之令，次有交易钱帛兼行之法，近有积钱不得过数之限。每更守尹，则必有用钱不得

加除之榜。然而，铜器备列于公私，钱帛不兼行卖鬻，积钱不出于墙垣，欺滥遍行于市井，亦未闻鞭一夫，黜一吏，赏一告讦，坏一蓄藏。"[14]所以钱荒一直持续。直到武宗会昌年间灭佛，并省天下佛寺4600所，把寺中大量铜像、钟、磬等物销毁铸钱。史称其时"永平监官李郁彦请以铜像、钟、磬、炉、铎皆归巡院，州县铜益多矣。盐铁使以工有常力，不足以加铸，许诸道观察使皆得置钱坊"[15]。全国各州都铸钱，并在钱背铸本州州名。这种钱称"会昌开元钱"。由于会昌年间毁佛铸钱数量巨大，虽然直至唐末铜钱短缺的现象依然存在，但会昌之后钱荒的情况毕竟有所缓解。宣宗即位复兴佛教，新钱复铸为像，但难以完全做到，仍有不少会昌钱传世。

唐代商品经济发达，而货币不足，这就伴随着发生如下两方面的新情况，值得重视。

一是早期的汇兑制度——飞钱的出现。

飞钱也称"便换"。《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载：宪宗时，"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骑趋四方，合券事取之，号飞钱"，就是指这件事。飞钱大约出现在德宗至宪宗年间，是我国最早出现的汇兑业务。

飞钱最早应用于南北交易最大宗的商品——茶叶的贸易中，是为了适应各地茶商的需要而产生的，后来进一步推广到其他贸易去。其做法是商人销售货物后把所得的钱交给诸道进奏院（相当于各地政府驻京办事处），由他们开出一张存钱的票券（叫文牒或公据），分成两半，一半给商人，一半寄回本道。商人照此收据回去以后，公券核对无误就可如数取钱。地方政府也省得不断地把钱运到京师。后来，在各地有联号的富商大贾也插手进来，从中取利。

飞钱刚出现时，政府为防止京师积钱过多，曾一度想禁止。宪宗元和六年（811年）二月敕："茶商等公私便换现钱，并须禁

断。"禁止便换的效果并不好。"盖缘比来不许商人便换，因兹家有滞藏，所以物价转轻，钱多不出。"[14]禁止便换使藏钱现象更为严重，因此不久即解禁，但政府要求商人到户部、度支、盐铁三司便换现钱，由官府兴办这一新兴的汇兑事业，并规定每便换千钱要收取100文的费用[15]。这引起商人的不满，他们不愿在官府便换。后来，官府只好改成"与商人敌贯而易之"。即用不再收取便换费用的办法来排挤私人经营。便换制度后来一直被遵用。

飞钱出现的主要原因是商业的发展，长途贩运的大宗贸易增加，需要大量的货币。由于铜钱单位价值不高，重量大，每千文重6斤4两（约折合今8.7斤），共用千贯则为6400斤（约折合今8700斤），如此沉重的货币运送极为不便。为解决大量铜钱货币长途转运、携带的困难，商人们创造了便换。此外，便换产生的时间正是"钱荒"日益严重的时候。政府为缓解钱荒，禁止铜钱出境，各地方政府也限制铜钱外流，给商人长途贩运造成困难。这也是促成便换产生的原因。因此，便换是商品交换发展与货币制度相对滞后形成矛盾的产物。便换的产生对商业的发展起了良好的作用。它是我国历史上以信用代货币的开始，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方面。

二是白银终于进入流通领域。

白银在唐代并未成为正式的通货。所谓的"金银钱"的铸造，多用于皇帝赏赐之用或带一点吉祥物的性质。同时期的中亚诸国盛行银币，中国同他们关系较前密切，赏赐外国使臣除用绢帛外，也用金和银，但唐王朝并未使用银币。黄金因数量太少、价值太高（每两金值铜钱七八千文），无法作为货币在流通中支付，其使用范围更不如白银广。

白银作为仅次于黄金的贵金属（一两黄金合5~6两白银），体积小，价值高，易于携带转运，可任意分割而不损害其价值，在流通中不易磨损，在贮藏中不易变质，是一种理想的货币材料。但在

唐代，白银在货币经济中并没有扮演这一主要角色。它的主要用途仍不外乎是作为贵重物品用于赏赐、馈赠、旅费、地方进献等，而用白银制造的装饰品、器皿、珍玩也深为达官贵人、富商大贾所喜爱。

不过，唐代也不是完全不用白银作货币。唐前期，岭南地区以白银为货币。元稹说："自岭以南，以金银为货币。"[16]张籍送南迁客诗也有"海国战骑象，蛮州市用银"[17]之句。唐代白银的产地主要在岭南。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贡银之州共32个，除鄂、邵二州在岭北，其余都在岭南。岭南银产量较多，就地取材，白银用做货币。除此以外，只有河西诸郡省由波斯等国流入的金银币流通，中原地区基本不用白银作货币。唐后期出现钱荒，统治者仍把注意力集中在使用铜币和绢帛上，对白银进入流通领域一度采取抵制的态度。元和三年（808）宪宗下诏："天下有银之山必有铜矿，铜者可资于鼓铸，银者无益于生人，权其重轻，使务专一。其天下有自五岭以北见采银坑，并宜禁断。"[18]在唐朝统治者看来，白银是一种奢侈品，从未考虑以其为货币。虽然禁止采银的诏令一年后便取消了，但在唐代白银始终未取得法定的货币地位。

尽管统治者不用白银作为货币，但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对贵金属作为货币的客观需要增加，唐后期白银逐渐在事实上取得了作为支付手段的重要地位，开始履行货币的某些职能。这首先是用在绢价的代纳和军费的供给上。德宗建中初，因无力用绢来支付回纥的马价，乃用金银10万两来代付。以白银代纳绢调在国内征调上本来已经发生："丁随乡所出，岁输绢二匹，非蚕乡则输银十四两"，对外族的银代绢的支付自有来由。宪宗元和十二年"二月壬申，出内库绢布六千九百斤段匹、银五千两，付度支供军"[19]。供军即用作军队采购或分给将士零用。这是白银起着货币职能作为支付手段之例。

白银一旦作为实际上的货币，使用便日益广泛。唐末，白银已

成为事实上的货币。《旧五代史》记："初，吕用之遇行密于天长，给行密曰："用之有白金五千铤，瘗于所居之庑下，寇平之日，愿备将士倡楼一醉之资。"[13]吕用之送白银，是让杨行密给部下将士作货币使用的。史载李继韬之母杨氏"善蓄财，平生居积行贩，至赀百万"。母子二人到京师请托行贿，"赍银数十万两"[15]。可见从唐末到五代之初一段时间积攒起来的白银见于使用的已不少了。

唐末五代白银只是事实上的货币而非法律承认的货币。到宋代，白银才正式进入货币行列。白银作为货币作用（尚非完全的十足的货币）是货币发展史上的大事，它发端于唐后期。唐后期白银进入流通领域是货币经济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但白银在宋以后一直没有以铸币的形式，而是以重量为流通单位（称量货币），直到近代的中国，才出现了白银铸币（银元）。

注 释

①②⑪⑮⑩⑨《唐会要》卷六，《市》。

③⑥⑦⑩⑰㉑㉓㉔㉖《唐六典》卷二十，《太府寺》。

④《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

⑤《新唐书》卷四九下，《百官志》。

⑧⑨《唐律疏仪》卷八，《卫禁》。

⑫《唐会要》卷六，《街巷》。

⑬《唐律疏仪》卷二七，《杂律》。

⑭⑱⑲⑳㉕㉘《唐律疏仪》卷二六，《杂律》。

⑯见附录：《隋唐的度量衡》。

㉒㉗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图录）第447～462页。由于市估案原文甚长，现转录其中片段，以见一斑：

次绵䌷壹尺　上直钱肆拾贰文　次肆拾文　下叁拾捌文

粗绵䌷壹尺　上直钱叁拾柒文　次叁拾伍文　下叁拾文

细緤壹尺　上直钱肆拾伍文　次肆拾肆文　下肆拾叁文

次緤壹尺　上直钱叁拾文　次贰拾伍文　下贰拾文

粗緤壹尺　上直钱拾壹文　次壹拾文　［下］

缲鞋壹量　上直钱叁拾文　次贰拾柒文　［下］

缲花壹斤　上直钱柒文　次陆文　［下］

有些商品虽然只记其三等价格，但同类物品详记其产地、颜色，已包含质量的等次之分。

帛练行

…………

河南府生絁壹疋　上直钱陆佰伍拾文　次陆佰肆拾文　下陆佰叁拾文

蒲陕州　絁壹疋　上直钱陆佰叁拾文　次陆佰贰拾文　下陆佰壹拾文

…………

缦紫壹匹　上直钱伍佰陆拾文　次肆佰伍拾文　下肆佰捌拾文

缦绯壹匹　上直钱伍佰文　次肆佰玖拾文　下肆佰捌拾文

同样是絁，但一产于河南府，一产于蒲、陕州；同样是缦，但一为紫，一为绯，产地、颜色不同，质量与价格自然不同。因此可也视为按九等价格的规定定规。

据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一书中所载，其格式如下：

［　　　］客王修智牒称今将胡奴多宝载拾叁［　　］

［　　］□惠温得大生绢贰拾壹疋、请给买人市券者。依

［　　］安神庆等款保前件人奴是贱不虚又胡奴多宝甘心

［　　］修智其价领足者行客王修智出卖胡奴多宝与□□

［　　］绢贰拾壹疋勘责状同据保给券仍请郡印□□□

［　　］罪

绢主

郡印　奴主行客王修智载陵拾壹

胡奴多宝载壹拾叁

保□□□□百姓安神庆载伍拾玖

保人行客张思禄载肆拾捌

保人敦煌郡百姓左怀节载伍拾柒

保人健儿王奉祥载叁拾陆

保人健儿高千丈载叁拾叁

市令李昂给券　史匚

从这件文书中可见，王修智在卖胡奴多宝时，要由保人（多至5人）确认多宝身分“是贱不废”，并且多宝“甘心”情愿，修智出卖多宝所得绢贰拾壹匹，“其价领足”，这些情况，都写在券上，由市令李昂给券，史亦签署，并加盖郡印，可见立券是非常严格的。

㉙《唐律疏仪》卷七，《职制律》。

㉚西周、汉时的“肆”，即唐时之“行”之意。崔豹在《古今注》中说：“肆，所以陈货鬻之处也。唐所以置货物之处也。肆，陈也；店，置也。”肆者当即今日之店，店者当即今日之堆栈也，如邸店。铺摊，唐时犹未称店。

㉛㊷《太平广记》卷二八〇，刘景复。金银行中的金银铺的业务是打造、买卖金银器饰，金银的买卖，金银的鉴定。

㉜《酉阳杂组》续集卷三。

㉝《酉阳杂组》前集卷十五。

㉞《太平广记》卷三九〇，樊泽。

㉟曾毅公：《北京石刻中所保存的重要史料》，载《文物》，1959（9）。

㊱㊴《敦煌文书》中的唐五代“行人”。

㊲《柳河东集》卷十七，《宋清传》。

㊳《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太平广记》卷二八〇，刘景复。

㊵㊶《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㊷《古今图书集成》考古典卷十。

㊸《太平广记》卷二八〇，刘景复。

㊹李匡义：《资暇集》卷中，转引自葛贤慧：《中国商业史简编》，111页。

㊺关于中国历史上的行的问题，中外学者曾作过不少有益的探讨。最初。加藤繁和全汉升把行会的形成追溯到春秋战国时代，此说在我国史学界有一定的影响。近年来，行的研究又有进展。一种意见认为中国不存在像西欧中世纪那样的行会制度，以傅筑夫为代表；更多数学者认为唐宋的行已具有行会性质，但与西欧行会有许多差别，范文澜、翦伯赞、韩国君、杨德泉都持此说。蒋兆成也认为唐宋时期是行会形成和初步发展时期。看法的分歧较大。我们觉得说唐宋已出现行会似言之过早（更无论春秋战国）。对“行”之一字不宜望文生义，把行与行会混淆一起。在不同时期、不同条件下，行的内容

有变化，宋代的行——行业组织就与唐的行不同。到明代以至清代行的组织从内容到形式又有新的变化，行会性逐渐增强。

㊻徐松：《唐两京城坊考》。

㊼《两京新记》卷三。

㊽《旧唐书》卷九。

㊾德宗即位，诏令王公百官在坊市内“置邸后贩鬻与人争利，并宜禁断”，并规定诸坊市邸店楼室皆不得起楼阁，但均贯彻不力，邸店自开，楼阁自起。到后来朝廷已对之认可，只求和百姓所有同等差科而已。

㊿《全唐诗》卷一八，元稹《估音乐》一诗中云；“估客无住著，有利身则行……子本频繁息，货赂日兼并。求珠驾沧海，采玉上荆衡；北买党项马，西擒吐蕃鹦；炎州布火浣，蜀地锦织成；越婢脂肉滑，奚童眉眼明。通算衣食费，不计远近程。经营天下遍，却到长安城，城中东西市，闻客次第迎。迎客兼说客，多财为势倾。客心本明黠，闻语心已惊……”这就是邸店争取延揽商客的写照。诗虽作于中唐，但唐前期邸店的情况理应与之类似。

(51)《集异记》，《宁王》条，《说郛》卷二五引。

(52)这两首叫卖口号出于敦煌遗书，现存法国巴黎国民图书馆，资料来自李江：《我国广告文学起源于唐代》，载《光明日报》，1998年4月16日第5版。

(53)参见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论证》，第1卷《柜坊考》，及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236页和238页的脚注⑥、⑦、⑧、⑩、⑪。

(54)《太平广记》卷三〇〇引。

(55)《太平广记》卷二四三引。

(56)《太平广记》卷一七。

(57)《太平广记》卷二三。

(58)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237页。

(59)《朝野佥载》卷中。

(60)韦珣：《刘宾客嘉话录》。

(61)《太平广记》卷四五二，《任氏传》。

(62)《资治通鉴》卷二三五，德宗贞元十三年。

(63)《资治通鉴》卷二四五，文宗太和九年。

㉞《酉阳杂组》续集。

㉟《太平广记》卷三八二。

㊱白居易：《咏怀》。

㊲《酉阳杂组》卷二。

㊳《集异记》。

㊴《唐会要》卷七八。

㊵《太平广记》卷二七三，《杜牧》。

㊶以上诗句为葛贤慧所搜集，见所著：《中国商业史简编》，第113页脚注⑪至⑰。

㊷《说郛》卷四，引唐郑熊：《番禺杂记》。

㊸见刘禹锡：《观市》。

㊹《旧唐书》卷十一。

㊺崔豹：《古今注》。

㊻《唐会要》卷七〇。

㊼镇市用张泽咸材料。

㊽郦道元：《水经注》卷三二，《肥水》。

㊾《易经·系辞下》。

㊿《全唐诗》卷十一。

(81)宋敏求：《长安志》卷十一。

(82)《北楚琐言逸文》卷三。

(83)(102)《全唐文》卷七五一，杜牧：《上李太尉论江贼书》。

(84)《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七。

(85)《全唐文》卷七五三，杜牧：《为堂兄慥求沣州启》。

(86)《太平广记》卷四三，《卢山人》。

(87)参阅牟发松：《唐代草市略论——以长江中游地区为重点》，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4）。

(88)张泽咸：《唐代工商业》，第239页。

(89)《太平环宇记》卷一〇六，洪州分宁县条。

(90)《唐会要》卷七一〇。

(91)《太平环宇记》卷一四六，荆州潜江县条。

⑨②《读史方舆纪要》卷七六，鄂州崇阳县。

⑨③《太平广记》卷三一，《许老翁》。

⑨④张籍：《江南曲》。

⑨⑤见《文苑英华》卷八〇八。

⑨⑥葛贤慧：《中国商业史简编》中所集。

⑨⑦柳宗元：《柳州峒氓》。

⑨⑧见南朝沈怀远：《南越志》，此风俗由来已久。

⑨⑨杨华：《膳夫经手梦》。

⑩⓪《封氏闻见记》卷六。

⑩①⑩⑤《文苑英华》卷八一三，张途：《祁门新修阊门溪记》。

⑩③《全唐文》卷八〇四，陈溪：《彭州新置唐昌县建德草市歇马亭镇并天王院等记》。

⑩④《方舆胜览》卷五一，成都府路，蚕市。成都附近的学射山、葛仙王、灌口二王庙等地，乘参拜圣地之日而起，各有四至五月的蚕市。

⑩⑥《通典》卷二，《田制下》。

⑩⑦《太平广记》卷四九九，《韦宙》。

⑩⑧王灼：《糖霜谱》。

⑪⓪《旧五代史》卷九十，《赵在礼传》。

⑪①《新唐书》卷一八〇，《李德裕传》。

⑪②李义山：《樊南文集》卷八，《杂记·齐鲁二生》。

⑪③《资治通鉴》卷二四七，会昌元年。

⑪④顾亭林在《日知录》卷十一"以钱为赋"条中说："然则以钱为赋，自古有之，然不出于田也。自两税之法行，遂以钱为惟正之供矣。"陈登原据此断定两税法中的田租地税是收钱的。然细考《唐书·食货志》的实行两税法量出为入，"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收之"，"通志"更云："其应税斛斗，据大历十四年见佃青苗地额均税。"可见地税是按斛斗计算征收实物的。《新唐书·食货志》且记有所收实物的数量："岁收钱二千五十余万缗，米四百万斛以供外；钱九百五十余缗、米一千六百余万斛以供京师。"这个岁收2000万斛的米当是地税收入（钱为户税收入）。白居易所说的"谷帛以外，又责以钱"一语，也可见户税钱是在地税谷以外收的，并没有户

地税全收现钱。陆贽奏议中更说："当今京畿地方每田一亩，官税五升，私家收租却一石。"官税5升，即为地税收米的直接明证。

⑮白居易：《长庆集》，《策林》十九。

⑯《唐会要》卷八十四，租税下。

⑰加滕繁：《唐宋时代金银研究》第三章第六节，《绢帛与金银的比较》。

⑱《明夷待访录·财计一》。

⑲《唐会要》卷八九，《泉货》。

⑳见附录《隋唐的度量衡》一文《唐代衡制和对斤重的探讨》部分。

㉑㉒㉓《全唐文》卷二十五。

㉔《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开元六年。

㉕杜佑：《通典》卷九，《钱币》自注。

㉖《旧唐书》、《通典》记重轮乾元钱千文重20斤，《新唐书》、《通考》作12斤，应以20斤为是。

㉗㉝《陆宣公集》卷二十二。

㉘㉙《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

㉚㉜㉟㊱㊽《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上》。

㉛《新唐书》卷五四。

㉞李翱：《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税法》。

㊲㊸㊺《新唐书》卷五四。

㊳《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上》。

㊴《新唐书》卷一四九，《刘晏传附李若初传》。

㊵《全唐文》卷五四，德宗《禁欠陌钱敕》。

㊶《全唐文》卷六五，德宗《定钱陌敕》。

㊷㊻《元氏长庆集》卷三十四，《钱货议状》。

㊹《旧唐书》卷四八。

㊼张籍：《张司业诗集》卷二。

㊾《旧唐书》卷十五，《宪宗纪下》。

㊿《旧五代史》卷一三四，《杨行密传》。

(151)《旧五代史》卷五二，《李嗣昭传》。

第四节

唐王朝与边境各族的互市贸易

唐王朝经济繁荣，疆域广大，边疆一些少数民族先后归附，在中原地区商业有较大发展的同时，唐和沿边四周诸少数民族的互市贸易相应扩大，超过了以前各代的水平。

当时，边境诸族的分布形势是：在北方沿边先后存在东突厥、薛延陀、回纥诸族。唐先是支持雄据漠北匈奴故地的薛延陀（铁勒别部），以对抗东突厥。后唐王朝相继战败东突厥与薛延陀，稳定了北方边防。东突厥衰亡，其故地为回纥所有，唐后期回纥被黠戛斯所败，走散于西北各地（自甘肃至新疆），另立新的政权，改称回鹘。在西方，西突厥与高昌相勾结，在唐初控制了西域诸族国，控制了中西交通。随着唐太宗时平高昌，置西州（吐鲁番），并设置了伊（哈密）、庭（吉木萨尔）州，声威远播，高宗时，击灭了西突厥，恢复了唐与西域诸国的友好相处。在东北，有奚、契丹、靺鞨（渤海）等族。除契丹在武周时数度侵扰沿边发生战争外，东北边境长期比较平静。在西南，吐蕃崛起于隋唐之际，它在北上攻灭吐谷浑后，与唐激烈争夺西北地区。在云南地区兴起的南诏，自中唐以来多次进兵西川，与唐屡和屡战。晚唐时，吐蕃、南诏相继转衰，西北西南相对宁静。西方的党项羌人虽日趋强大，但在唐代，与中原相安无事。唐王朝对内属的沿边各族（贞观年间内附的百余部，近200万户）采取较以往各代更为宽松的羁縻政策，设都督府，统辖分布于全国六道境内的羁縻州府（857个），以各族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各族虽接受唐王朝的统治，但能得到许多优惠，只缴纳数量不多的以土特产品为内容的轻税（分九等），

或索性不收税。唐政府还与之互市，并通过册封以至和亲等方式与之敦睦关系。在这中间，互市，包括贡使往来的朝贡贸易，加强了彼此之间的经济联系，尤其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通向四境的重要交通路线

德宗贞元时，宰相贾耽曾将中原对周边各族和对境外各国的交通要道概括为七道。他说："其人四夷之路，与关戍走集最要者七：一曰营州入安东道；二曰登州海行入高的、渤海道；三曰夏州（陕西横山县西）塞外通大同、云中道；四曰中受降城（会包头市西）入回鹘道；五曰安西入西域道；六曰安南（今越南河内）通天竺（印度）道；七曰广州通海夷道。"[①]各交通要道上都设有城镇，驻兵戍守，以保证其安全畅通。

在这七条大道中，与周边各族使节及贸易往来直接有关的有四条半：中受降城入回鹘道、夏州塞外通大同云中道、营州入安东道、登州海行入渤海道；入西域道在新疆境内的部分算半条。

中受降城入回鹘道，自中受降城出反，经鸊鹈泉（位于内蒙古杭锦后旗北），北行经砂碛至回鹘牙帐。另有别道，自天德（内蒙古乌拉特旗）至西受降城（内蒙古乌拉特中后旗西南）北 300 里至鸊鹈泉，泉西北至回纥牙帐（蒙古哈尔和林西北）1500 里，而有东、西二道，泉之北是东道。这条道又称"参天可汗道"，贞观二十一年回纥等请于回纥以南、突厥以北置邮驿总 68 所，以通北荒，号为参天可汗道。"俾通贡马，以貂皮充赋税。"[②]诸邮驿是"逐水草量置"，并有群马酒肉以供过使，每岁贡貂皮以充赋。天可汗是各族对唐太宗李世民的尊称，贞观五年（630 年）唐擒获突厥颉利可汗。"自是，西北诸蕃咸请上尊号为天可汗。于是降玺书册命其君则兼称之。"

夏州塞外通大同云中道，自夏州（陕西白城子）出发，北渡乌

水（无定河上游），西北行至宥州（内蒙古鄂托克旗族），经胡洛盐池、丰州（内蒙古五原南），至天德军。这一条正位于长安以北。唐在北方的强敌突厥及后期的回纥都在这一线路上。河套地区为突厥等南侵的重要通路。唐王朝为此在黄河沿岸筑三受降城，设置天德、振武、横塞等军，先后以燕然都护府、安北都护府和单于都护府统领之。驿道通使频繁，商旅往来很盛。“从天德军乘传奏事，四日余，便至京师。”[3]

安西入西域道，即是汉魏以来著名的丝绸之路，在隋时有所增广。唐代攻灭西突厥后，直至葱岭以西、波斯以东都设羁縻州府，隶安西都护府。原先，地处西域与内地交往枢纽的高昌，与西突厥一鼻孔出气，“伊吾之右，波斯以东，职贡不绝，商旅相继，琛责遭其寇攘，道路由其拥塞”[4]，并扬言自为可汗与唐天子等。贞观十四年，唐出兵平定了麴氏高昌，于此设西州，由安西都护府（高宗时迁安西都护府于龟兹——新疆库车）治理安西四镇与西州。所谓安西入西域道，就是隋代往西域的中道，由高昌出发，经安西（库车）、疏勒（喀什），再越葱岭，安西极边之戍至中亚地区。高昌平定后，唐政府加强了对西域的管理，在这里设驿馆，给使者往来和商旅活动提供了方便。内地人士前往西域经商因而长期定居在外的人也不在少数。大诗人李白的父亲就是一个远贾西陲的商人，李白即出生于今伊犁地区的碎叶城。这个地方当时属唐政府管辖，是安西四镇最西的一镇。

营州入安东道由营州（朝阳）出发，东北行经燕郡城（辽宁义县），渡辽水至安乐都护府（先后在平壤、新城、平州和辽西故城）。从安东西南至辽东半岛南端，至建安城（营口），南至鸭绿江北（丹东市东北）。又自都护府东北行经今抚顺、新城（沈阳东北）以至渤海王城（黑龙江宁安南）。这条路是唐与奚、契丹、渤海的通道。

登州海行入渤海道，从山东半岛登州（蓬莱）出海，海行至辽

东半岛，再自鸭绿江逆航进入渤海国境，然后陆行至显州（吉林和龙），最后北行至渤海国都。这是一条渤海向唐进贡、贸易和派遣留学生的通道。在登州有很多渤海客商。

唐到吐蕃，是从长安出发，西北行经陇西，自河湟青海以入吐蕃。至南诏，是出成都，北路“从石门外，出鲁、望、昆州至云南”；南路，“从黎州清溪关出邛部过会通至云南”。成都至云南南诏王府计2720里。

唐王朝就是通过这几条交通路线与四周各民族政权发生联系，不但是政治上使节往来之道，而且也是经济上的通商之路。

二、与突厥、吐谷浑、回纥、高昌的贸易

隋末李渊父子起兵时，接受过突厥的援助，因此突厥态度十分傲慢。太宗贞观初唐军击败东突厥，颉利可汗入唐廷（贞观四年）。曾陷没于突厥的8万汉人回归故土，不少突厥人迁居幽州至灵州的北方沿边，迁居长安的接近万户。高宗咸亨中，将归降的突厥处于丰（内蒙古五原）、胜（托克托）、灵（宁夏灵武）、夏（陕西白城子）、朔（山西朔县）、代（代县）六州（原颉利三地）。武则天时，东突厥复兴，默啜可汗常侵扰唐边境，又要求归还上述六州降户，给予谷种、丝帛、农器。武则天将谷种4万斛、杂彩5万段，农器3000事、铁4万斤送给突厥[⑤]。由于中宗时乘默啜出击西突厥之机，在黄河北筑中、东、西三受降城以御之。玄宗时，一度再起的突厥曾在短期造成北方沿边形势的紧张，不久即被唐击败。但双方贸易关系未绝，唐王朝仍表示和好的愿望。开元初，唐急需马匹，用太常少卿姜晦建议，“以诏书市马六胡州，率得马三十，署游击将军”[⑥]。开元九年（721年）玄宗给毗伽可汗信，强调指出：“国家旧与突厥和好之时，蕃汉非常快活，甲兵休息，互市交通。国家买突厥马羊，突厥将国家彩帛，彼此丰足，皆有便宜。”[⑦]说明唐与

突厥互市能互通有无，各得其利。开元中，唐与突厥议定以西受降城为互市场所，唐朝每年以缣帛几十万匹买突厥马，“以助军旅，且为监牧之种，由是国马益牡焉”[8]。天宝初，王忠嗣在朔方，“每至互市时，即高估马价以诱之，诸蕃闻之，竞来求市，来辄买之，故蕃马益少，而汉军益壮”[9]。通常是以丝绢帛交换马匹。史称：“突厥疑塞，玄宗厚抚之，岁许朔方军西受降城为互市，以金帛市马，于河东、朔方、陇右牧之，既杂胡种，马乃益壮。天宝后，诸军战马动以万计……议谓秦汉以来唐马最盛。”[10]唐朝的马匹繁衍生长，是从互市中获得的好处。

西域的西突厥虽于高宗时被击走，但其突骑施别种苏禄。与唐和平相处。玄宗开元初，曾以公主妻之。苏禄每年遣使朝献，并派人以马千匹到安西互市[11]。

鲜卑裔的吐谷浑，在隋大业末乘中原战乱收复其故地，仍以伏俟城为都。唐高祖武德初，李安远出使吐谷浑，“吐谷浑请为互市，边场利之”。当时“中国丧乱，民之耕牛，至是资于戎狄，杂畜被野”[12]。但其后，吐谷浑寇边不已，贞观九年（635年）李靖击败吐谷浑。可汗伏允为部下所杀，唐立其子慕容顺为可汗。不久，慕容顺为国人所杀，唐立其子诺葛钵为可汗，妻以宗女弘化公主。公元663年，吐蕃灭吐谷浑。诺葛钵率残部奔凉州。672年唐又移其部于灵州，置安乐州（宁夏中宁东南）以居之。后吐蕃东侵，安乐州的吐谷浑又东迁至朔方（内蒙古白城子）河东等地。唐末（至五代）的代北吐谷浑都是东迁后的吐谷浑，其后为契丹所统治；留居青海的吐谷浑则为吐蕃所统治。唐后期吐谷浑又称退浑、吐浑。

吐谷浑地当通往西域和西藏高原的交通要道。唐征服吐谷浑，取高昌、龟兹后，往西域道路畅通。由伏俟城经白兰（青海都兰、巴隆一带）西北行入甘肃敦煌，至鄯善和西域南道，可至境外；或白兰，西南行至且末，人西域南道，即西宁至和田的商队行道。由

青海路至西域，自然条件不如出河西走廊的河西路，河西路畅通后，青海路趋于衰落。但青海向南，柏海（鄂陵、札陵湖）入西藏高原的青海南路却兴盛起来。这与吐蕃同唐的关系有关。文成公主就是由这条道路进入吐蕃的。

突厥衰落之后，回纥人（原亦铁勒属部）在北方强盛一时。贞观二十年（646年）回纥联合铁勒其他诸部吞并了薛延陀，实力日趋壮大。天宝时回纥建牙庭，正式建国。安史之乱中，回纥派兵助唐收复长安、洛阳两京，唐政府为答谢回纥战功，每年运送绢几万匹给回纥。除了这笔每年无偿赠送外，还进行互市。但持功骄横的回纥统治者，竟迫使唐政府以绢十万匹甚至四十万匹换马万匹至数万匹，而且“岁入马取绢，马皆病弱不可用”。史载代宗时回纥“岁送马十万匹，酬以缣帛百余万匹，而中国财力屈竭，岁负马价”[13]。自德宗贞元初至文宗太和中，共还马价绢1592000匹。回纥“每入贡，所过暴掠，州县不敢诘，但严兵防卫而已”[14]。这种以不等价交换为特点、回纥单方面要求，再加“侵盗”的所谓互市贸易，已成为唐政府的沉重负担。除了以马取绢外，回纥还大驱马匹，“市茶而归”[15]。

回纥人善于经商，又常与中亚九姓胡混杂。有些回纥人穿汉服娶汉女，在长安置产业，营宅第，市场上赚大钱的生意都由其控制，既贪又横，官府不敢管。唐朝的官僚、商人常有向富有的回纥人借钱的，欠钱不还，官府要负责协助追索。

唐在高昌设西州后，通过这里的贸易往来趋于频繁。出土的吐鲁番文书在这方面有所记载。垂拱元年（685年）康尾义、罗施等人申请过所（通行证），自称“并从西来，欲向东兴易，为在西无人遮得，更不请公文，请乞责保，被问依实”[16]。文书又记：“垂拱元年八月廿八日敕：诸蕃商胡，若有驰逐，任于内地兴易……其贯属西、庭、伊等州府考验有公文，听于本贯已东来往”[17]。唐政府允许诸蕃商胡可以自由到内地进行交易活动。

高昌自隋代起已对商胡往来征税，高昌以外诸地作为交通要道过往商旅多，也可有许多商税收入。开元时，“诏焉耆、龟兹、疏勒、于阗，征西域贾，各食其征；由北道者，轮台（乌鲁木齐市北）征之”[18]。

唐政府所派官员得人，也有利于促进互市贸易。如杜暹，在安西任职4年，“不惮勤苦”，“甚得夷夏之心”[19]，密切了中原与西域各族的关系。

三、与羌及党项羌、吐蕃、南诏的贸易

羌是个非常古老的民族，至唐代，分布于西南与西北地区。川西北是羌人与内地长期进行贸易的重要地区。唐政府规定，“松（四川松潘）、当（黑水）、悉（黑水东）、维（理县）、翼（茂汶县西北）等州熟羌，每年十月以后，即来彭州（四川灌县）互市易”，“差上佐一人于蚕崖关（灌县西北）外，依市法致市场交易，勿令百姓往还”[20]。允许羌人在十月（秋收）后至彭州市场互市，但不许羌汉百姓间的往来。互市地点先是定在蚕崖关，后来羌人又来守江县市易（也属彭州），经官府研究也予同意了：“当州导江，山川虽间，贸丝抱布，来往是常，虽夷夏殊俗，而交易何妨。”[21]交市场地扩大，说明合乎双方贸易增长的需要。互市内容，羌人是鬻马，以后直至北宋都是如此。

作为西羌别族的党项，北周后期开始壮大，唐时常依附于吐蕃。唐政府通过党项转手，以丝织品向吐蕃收购耕牛，以供农用。史载，贞元三年（787年）李泌建议：“吐蕃久居原（宁夏固原）、会（甘肃靖远）之间，以牛运粮，粮尽，牛无所用。诸发左藏恶缯染为彩缬，党项以市之，每头不过二三匹，计十八万匹，可致（牛）六万余头。”[22]以特为选择的次等丝织品廉价收购耕牛，这是对唐朝有利的不等价交换。过去，是允许商人与党项人贸易的，贞

元三年十二月开始"初禁商贾以牛马、器械于党项部落贸易"[23]。这与此时唐蕃关系紧张及平凉劫盟等一系列政治事件有关（故购牛通过党项转手），禁以器械输出是唐对依附吐蕃的党项的警惕。

元和时，在河套一带的党项人受吐蕃指使，不时扰乱。唐置宥州（内蒙古鄂托克），派神策军镇戍，以备党项；另一方面，又派出宣抚党项使。"以部落繁富，时远近商贾、赍缯货入贸羊马"[24]，官府采取主动姿态与党项搞好关系，意图开展贸易。长庆时，崔从为鄜州（陕西富县）鄜坊丹延节度使，"党项羌有以羊马来市者，必先遗帅守，崔从革除了这一老例，不接受党项的送礼，"抚谕遣之"，"群羌不敢为盗"[25]，既促进了羌人与汉民的交易，又感化羌人，使之一时不来侵盗。

文宗太和中，党项更趋强大，"数寇掠，然器械钝苦畏唐兵精，则以善马购铠，善羊贸弓矢"。鄜坊道军粮使李石表请"禁商人不得以旗帜、甲胄、五兵入部落，告者，举罪人财畀之"。稍后，至开成末，党项部落愈繁，富贾人赍缯宝鬻羊马。"藩镇乘其利，强市人，或不得值，部人怨，相率为乱，至灵、盐道不通。"[26]党项人通过贸易，想收购弓矢、铠甲来装备自己，唐政府依法严禁军械外流，这原有法令依据，问题是地方藩镇抢在商人之前，预先向羌人强制收购羊马（以缯帛等），甚至不给予相应的价值，那就大谬不然了。其后果是引起羌民反抗，自陕西定边至宁夏灵武的通道被阻塞不通，有关官员自不能辞其咎[27]。

吐蕃崛起于隋唐之际，相继吞并了羊同、苏毗，又破灭吐谷浑（高宗时）。对唐，虽先后尚文成、金城两公主，但"乍叛乍服"，关系并不稳定。在唐蕃和好之时，正如玄宗开元二年（714 年）诏云："爰自昔年，慕我朝化，申以婚姻之好，结为甥舅之国，岁时往复，信使相望，缯绣以益其饶，衣冠以增其宠"[28]，交往相当频繁。自唐初至吐蕃王朝瓦解（846 年）的 200 余年中，吐蕃使者来唐 125 次，所献礼物主要有马、牛、驼、黄金、金银器、玉带等；

唐使入蕃66次，带去了大量绢帛。这是一种变相的互市活动[29]。内地的蚕种、造酒、纸笔之工，自唐初即已相继进入吐蕃，有利于推动该地区经济的发展。以后在冲突以后又讲和，唐政府都赐成千上万的彩帛，“用修前好”。代宗永泰二年（766年）致赞普信中说：“金玉绮绣间遣往来，道路相望，欢好不绝，赞普宁忘之乎？”[30]提醒吐蕃的领导者不要忘记前好。

吐蕃是唐在西南的劲敌，很注意与唐的通商互市。执掌吐蕃兵马大权的军事贵族甚至“必欲得四镇及益州通市乃和亲”，企图逼唐让步，“朝廷不许”，未获成功[31]。在长安鸿胪寺的吐蕃使者“慕此处绫锦及弓箭等物，请市”，唐方认为“听其市取，实可威于远夷，任以私收，不足损于中国”，予以同意[32]。

玄宗开元十九年（731年）九月，吐蕃宰相来唐，“请于赤岭（青海日月山）为互市，许之”；宪宗元和十一年（875年）十一月，“吐蕃款陇州（陕西陇县）塞，请互市，许之”[33]。双方在和好时经济交往不绝。赞普对唐使节夸耀其境内有来自寿州、舒州、蕲门、昌明（属四川）、滗湖（岳阳）诸地的茶叶[34]，可见唐后期内地东南湘蜀等地的名茶已通过商贩进入西藏地区了。

中原的丝织品是吐蕃十分喜爱的商品。在古代中国丝绸古道，各族各国人们相互见面时，经常要赠送一种丝绸织成的礼物——礼帛。当年文成公主入蕃，唐朝使者就向赞普及吐蕃其他官员赠送了官帛作为见面礼。这种礼帛，藏语叫“见面锦”，后来逐渐演变为流行于藏区的“哈达”。有一首民歌流传于如今藏区：“珍贵精制丝绸，来自东方中原。洁白哈达阿喜，则由汉女编织。中央八瑞相图，边沿万里长城。”这可说是哈达源于中原文化的重要见证[35]。

晚唐时，吐蕃衰微。唐宣宗大中三年（849年）收复秦州（甘肃秦安北），安史之乱中陷于吐蕃的河湟光复。诏令“秦州至陇州以来，道路安置堡栅，与秦州应接……如商旅往来兴贩货物，任择利润，一切听从，关镇不得邀诘”[36]。吐蕃与内地之间仍商旅不断，

做生意有利可图。

属于云贵高原的爨氏，自南北朝以来，一直称霸于该地区。隋文帝时曾派兵进驻滇池洱海，爨氏叛服无常。唐建国后，多次出兵，于其地设置南宁州，高宗时改设姚州都督，分设一批羁縻州县。不久吐蕃东进，与唐在洱海地区南北激烈对峙。肃宗时，由白蛮、乌蛮所建的蒙舍诏迅速吞并其他各诏，建立统一的政权。开元廿六年（738 年）唐册封南诏首领为云南王。天宝初，南诏吞并了长期以来称雄于滇东的爨部，实力日益强大；天宝后期，两次大败唐兵。杨国忠讨蛮阁罗凤，十余万众全没。众多唐兵被南诏所俘，对以后南诏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促进作用。

南诏擅长冶铸铁剑，“郁刀”、“浪剑”名闻天下。在和平相处时，南诏使臣常将这类名贵产品及犀牛、马、羊带至长安进献，唐回赠金彩、银器与衣服等物。南诏“以缯帛及贝市易”[37]。缯帛是用来和唐交易时充当货币使用的商品，贝币用于南诏境内。

四、与奚、契丹及渤海的贸易

奚、契丹始见于《魏书》，两个民族都源出东胡，异种同类。东南的先进者鲜卑在魏晋时逐步进入中原，遗部留居塞外的即奚和契丹，两者“常为表里，号为两蕃”。和龙（朝阳）、密云（北京）之间就是北魏以来契丹诸部以名马与中原王朝交市的地带。隋文帝时，契丹内附，唐平突厥颉利可汗后，契丹举部内属，唐分别于幽州和营州境内设松漠都督府和饶乐都督府进行治理。唐高祖时，奚与契丹都曾向唐进贡名马[38]。武则天当政时，发生了契丹首领李尽忠叛唐的事件。营州失陷“契丹乘胜寇幽州，攻陷城邑，剽掠吏氏”，“屠赵州”。两年之间，唐中央三度兴师，两次全军覆没。后靠突厥袭击契丹后方，奚人叛契丹，才勉强取胜[39]。之所以如此，除了将帅任用不当（武氏亲信不懂军事）外，更主要的是集兵权于

中央的府兵制此时已经败坏，临时任命的将帅仓卒调用府兵，战斗力很差，这种军事制度已不能与形势相适应。以后唐政府改用募兵制，长期防戍边镇，由节度使统帅之。幽州节度使被赋予大权，责成其集中人力、物力来对付奚和契丹的。开元二十二年，幽州节度使张守珪两次大破契丹，遣使献捷。自此，“契丹在开元天宝间使朝献者无虑二十”[40]。至德后，奚、契丹“其每岁朝贺，常各遣数百人，至幽州则选其酋长三五十人赴阙，引见于麟德殿，赐以金帛遣还，余皆驻而馆之，率以为常”[41]。

除了朝贡回赐照例是一种变相的贸易外；在边关也有互市，尤其是以马的交易为盛，有专业知识的牙人常活跃其间。安史之乱的祸首安禄山就是“通六蕃语”，经纪马的“互市郎”（牙侩）出身，后来才为张守珪义子，积有战功爬上去的。有时唐政府也允许奚人远道至长安西市进行贸易[42]。在地方官员中，也有人主掌互市较受人欢迎的。如天宝中的杨燕奇为平卢衙前兵马使，“世掌诸蕃互市，恩信著明，夷人慕之”[43]。

安史之乱后“藩臣多擅封壤，朝廷优容之，倍务自完，不生边事，故二蕃亦少为寇”[44]。在相当时期内，奚、契丹与汉民尚能相安少事，基本维持和平共处。仅贞元四年、太和四年、大中元年有小规模入寇、被击退。朝廷对藩镇“但因而抚之，俾扞奚、契丹不令入寇”而已。

渤海是居住在东北地区，在武则天执政时建立的以靺鞨族为主体的边疆民族政权，其政治中心主要在羁縻州忽汗州（吉林敦化）一带。靺鞨，即周秦时肃慎，世居白山黑水之间，以渔猎为止；两汉至魏晋，肃慎后裔称挹娄，役属于夫余；曹魏初始直接通贡于中原。北魏时挹娄改称勿吉，打败夫余人，入据松花江流域。隋唐之际，勿吉又称靺鞨。605年，粟末靺鞨败于高丽，部分内附于隋，被安置在柳城（辽阳），逐渐同当地汉人融合，留在故地的沦为高丽的附庸，唐武周时才趁机回归故土。698年，在粟米首领大祚荣

统率下，在东牟山（敦化东北）奥娄河（牡丹江上游）一带建国；唐神龙三年（705年），唐招抚大祚荣，封之为渤海郡王，762年封为国王，与唐廷关系密切。首都初在“旧国”（敦化）。天宝末，迁上京龙泉府（黑龙江宁安市西南东京城）。建国初只数十万人，后期增至300万人，有“海东盛国”之称。疆域广大，包括五京及其周围的农业和手工业区、西部农牧区、东北及北部渔猎区（滨海地区及三江平原一带）和辽东农业区，各地区的经济发展不平衡，总的说封建生产方式已占主导地位，其主体民族粟米靺鞨已封建化，在东北诸族中居于比较先进之列。

渤海与中原发展联系后，社会经济发展较为迅速。除边远地区外，农业已成为主要生产，在今延边一带培育出著名的卢城稻；大量饲养柞蚕与桑蚕；畜牧业发展，培育出“鄚颉猪”、“太白山兔”等优良品种。手工业也达到较高水平，仅专业冶工即多达数千人，所产的位城铁、熟铜、金银佛等金属制品，龙州绸、显州布（麻布）、沃州绵等丝织品，和玛瑙杯、紫瓷盆等工艺品，还有丸都之李、乐游之梨、南海之昆布、栅城之豉、湄沱湖之鲫、扶余之鹿……皆驰名遐迩，为与中原及其他地区进行贸易的重要商品，共有40种土特产品外销。至其末年，已有城市百余座。上京周长32里，建筑宏伟壮丽，形制模仿长安，人口众多，邸店骈列，为当时东北最大城市。中京、东京、南京、西京也成为各区的中心城市。交通相当发达，有朝贡道、营州道、契丹道、新罗道、日本北道及黑水靺鞨道等六大水陆干线通向各地，而且成为当时东北地区的贸易枢纽及物资集散中心[45]。

渤海与唐商务往来最多。自大祚荣受唐册封后，“每岁遣使朝贡”，“或岁内二三至者”。仅据不完全记载，朝贡达132次之多。如唐睿宗景云二年（711年）开始入贡，所贡主要有其土特产鹰、海豹皮、貂鼠皮、玛瑙杯、昆布、人参、松子、革靴、虎皮、马、白附子等；唐方回赐的通常是彩练、绢布、紫袍、金带、金银器

等。渤海进贡中原的物资中还有鱼、牛黄、麝香、蜂蜜、蜡、六十综布、鱼牙䌷、朝霞䌷等；唐方回赐的物品还有经籍图书、药材等。开元十九年大姓取珍等120人朝唐，各赐帛30匹放还，使人即得3600匹的回赐，数量相当可观。

玄宗开元元年（713年）十二月，靺鞨王子来朝，“请就市交易，入寺礼拜”[46]，得到唐廷批准。“就市交易”，这是在朝贡贸易之外、也不同于边关互市的在京师市场发生的经特准的一种贸易形式。

唐朝与渤海相近的地方官也有同渤海直接贸易的。如大历中，唐平卢淄青节度使李正已“货市渤海名马，岁岁不绝”[47]。文宗开成时淄青节度使奏渤海“将到熟铜，请不禁断”。进口铜实为唐方所需要，故能获准。

在登州，渤海还有名为“交关”的直接交易。作为登州外港的文登县的青山浦时而停泊着来自渤海的交关船；在登州的南街设有“渤海馆”，专门接待渤海的使臣、学子和商人。此外在营州、幽州等地也有一定的商务往来。

渤海当时推行与中原地区大体相同的度量衡制度。考古发掘曾于上京遗址发现了三种大小不同规格的铁权，从形制以至规格上均与内地的唐权相似。这有助于双方经济交流的发展与商品交换的扩大。

渤海与契丹室韦、突厥、回纥、流鬼诸族也有物资交流。与契丹的贸易主要通过“契丹道”，渤海用粮食、手工业品交换对方的牛羊马及猎犬（猲）。与室韦的往来尤足称道，在促进后者的发展（作铜铁器）和大兴安岭地区开发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从渤海地区乌苏里斯克发现的古突厥文石刻，可确定突厥和回纥人曾到率宾一带从事商务活动。至于流鬼（今堪察加半岛），据《通典》记，640年靺鞨商人已渡海到该处“贸易”，渤海建国后，在以往的基础上，更有持续的发展。

五、互市贸易的法规

唐王朝与周边各族的互市贸易并非无限制地任人自由经商。对于互市时间和场所、交易商品种类等都分别有明文规定，朝廷且设有专门机构管理有关互市事宜。唐与诸族的互市贸易已进入新的阶段。

对于有朝贡关系的各族，于朝贡外还有互市贸易。对此，唐政府最注意的是互市的时间和互市商品的数量，问题主要发生于突厥、回纥身上。原规定一年互市一次，商品数量也有限制，原来常有突破。玄宗《敕突厥可汗书》云：比来和市常有限约，承前马数不过数千……朕以一市再市，旧无比法。遂乃不依处分，驱马直来，无礼无信，是何道理?”在另一封给突厥可汗的信中更明确地说：“去岁将马，其数倍多……往者先可汗在日，每年纳马不过三四千匹，马既无多，物亦易办，此度所纳；最后一万四千……此后将马来纳，乃不可多，还如先可汗时约有定准来交易，反遣易为。”[48]可见互市开，非漫无限制。盛唐时已经如此，要简退老弱病马（有时则给与宽容，任其市易）。中唐以后，唐王朝国力转衰，回纥驱马入朝，全不遵守时间限制和数量限制，唐廷也无力进行清简，以致成为国家财政难以承受的负担。

互市地点通常是在边关（即汉时的“关市贸易”）。唐代设关分为上、中、下三等，以西北、西南为重点。《唐六典》卷六云：关所以限中外，隔华夷，设验作固，闭邪正恭者也。凡关呵而不征，司货贿之出入，其犯禁者举其货，罚其人。

凡度关者，先经本部本司请过所，在京则省给之，在外，州给之，虽非所部，有来文者，所在给之。这说明设关并非为了征收关税（“凡关呵而不征”）；关的职能是维护治安，查禁违法走私；过关实行“过所”制度，要检验通行证。私自出关，夹带禁物要判

罪，“若赍禁物私度而越度缘边关，其罪名各有差”[49]；“蕃客往来”也要“阅其装重”[50]。过所，对周边诸族以及外商来唐贸易和携带货物出境的，同样要实行，都须持有过所，经过核实才能通过。“过所”填写很详细，内容包括个人身份，与之同行的人口、牲畜乃至其来源，说明前往何处，沿途所经处所，甚至本人走后原先承担赋役由谁承替等等，都要一一具载，须检验核对无误，然后放行。过所不但为民族贸易所需，并用于进行对外贸易。

互市的场地就设在指定城塞的关门之外。“关市令”云：“诸外蕃与缘边互市，皆令互市官司检校其市，四面穿堑及立篱院，遣人守门，市易之日卯后，各将货物畜产俱赴市所，官司先与蕃人对定物价，然后交易。”[51]互市在凌晨开始，由官府出面，与蕃人议定好价格，在官府监督下进行交易，控制较多。

不通过关，不在互市场所，私自与外人交易，阑出的货物就是走私，须予重罚。

在关上、市上都要防止禁物外流。《唐律疏议》云：“禁物者，谓兵器及诸禁物，并私家不应有者。”[52]这里面最紧要的是兵器，铁也连带在内，“金铁之物亦不得将度西北诸关”[53]。《唐律疏议》又云：“缘边关塞，以隔华夷”，“越度缘边关塞，将禁兵器私与化外人者绞”。刑罚十分严厉。禁铁及兵器外流，并非唐代首创，汉律已有明文规定，唐不过是承袭过去的传统而已。直到晚唐仍坚持这条法令，“委边镇宜切招引商旅，尽使如归，除禁断兵器外，任以他物于部落往来博易”，“其犯者推勘得实，所在便处极法”[54]。

铁不准外流，铜也禁止出关。在铁兵器取代铜铸兵器后，铜主要用于铸器铸钱。为保证内地铸币铜料的供应，必须严加掌握铜。但事实上大量铜钱已“泄之于边裔”，唐政府对此也无能为力。

丝织品是否允许出境这个问题要分析。“依关市令，锦、绫、罗、縠、绸、绵、绢、丝布、犛牛尾、真珠、金银、铁，并不得度

西边、北边诸关，及至缘边诸州与易。”[55]但唐朝法令，绫锦等丝织物以至金银原则上允许人们所有，且不禁金银绫出潼关以东缘河诸关。为什么只不准越度西北边关？如果说这些物品珍贵，国内也很希罕（缣帛同时作货币用），不能大量外流，为什么通过各条渠道（朝贡互市）流向外蕃，而偏偏去西北关被视为禁物呢？

如前面提到的，各族都珍视中原的丝织品，东南西北各蕃来朝贡的，回赐中必然有高级丝织物；突厥、回纥的互市，来的是瘦马，要走的是质优的缣帛，并且对缣帛的索求越来越多，以至朝廷负担不起。通过这两条渠道流出的丝织品之多可想而知。另外，在内地设有官互市和官府监督下的私互市，规定唯有此种情况下才得用帛练蕃彩，“自外并不得交易”[56]，这也是丝织品流出的另一条渠道。当然汉蕃间的这种用彩帛交易（对方提出需要彩帛），是在官府控制监督下进行的。独不准由西北关外流，用意无非是以杜私市来保官市，避免关上口子一开，将无法堵塞，积少成多，这就会分散物资力量，减少了用在回赐互市中支付的丝织物。这和后世不准私茶流出，而保证用官茶易马的道理是一样的。

唐朝敕文还明确：“奴婢等并不得与诸蕃互市。”[57]在互市商品中禁止买卖奴婢。敕文还规定“举取蕃客钱以产业奴婢为质者重请禁之”[58]。禁止向外蕃商客借钱，也不能以奴婢为抵押品。

官府控制较多的唐代民族贸易，在管理机构上也大为加强，朝廷对此尤为重视。贞观六年（632年）改隋交市监为互市监，副职为互市监丞，品级分别为从六品下与从八品下，比隋代大为提高，并由少府监负责领导。除了户部的金部郎中，“凡有互市，皆为之节制”，管理财帛出入外，县体业务由互市监操办。互市监僚属中设有价人4名，掌握市场议价等事。《唐六典》卷二二云：“诸互市监，各掌诸蕃交易之事……凡互市所得马、驼、驴、牛等，各别其色、具齿、岁、肤等，以言于所隶州府，州府为申闻，太仆差官吏相与印领印记，上马送京师，余量其众寡，并遣使送之，任其在路

放牧焉。”[59]可见唐代的互市很重视牲口特别是马的交易，长期以西北为重点的互市，都与易马有关。

自汉至唐，历代互市基本上是中原政权与周边诸族间进行的交易。“隋唐之际，常交戎夷，通其贸易，开元定令，载其条目”[60]，由官府控制的互市实以国力最强的唐代为最盛。至宋代，与北边诸族的市场称为“榷场”，虽仍为互市所在，但强弱势分，已没有唐代互市的调整民族间关系的作用了。

注　释

①《新唐书·地理志》。

②《唐会要》卷七三，《安北都护府》；《旧唐书》卷三。

③《元和郡县图志》卷四。

④《讨高昌王麴文泰诏》，《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

⑤《资治通鉴》卷二〇六。

⑥《新唐书》卷九一。

⑦《册府元龟》卷九八，《通好》。

⑧《资治通鉴》卷二一三。

⑨《旧唐书》卷一〇三。

⑩《新唐书·兵志》。

⑪《旧唐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下·苏禄传》。以上东西突厥许多材料取于张泽咸：《唐代工商业》一书中的有关内容。

⑫《新唐书》卷八〇，《唐会要》卷九十四。

⑬《新唐书》卷五十一；《资治通鉴》卷二二四。

⑭《资治通鉴》卷二四，太和七年六月。

⑮《封氏闻见记》卷六。

⑯《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第8、89页。

⑰斯坦因S1344号卷文书。

⑱《新唐书》卷二二一上。

⑲《旧唐书》卷九八，《杜暹传》。

⑳《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二四，羌互市条，金部格云。转引用张泽咸：《唐代工商业》。

㉑《文苑英华》卷五三〇，《金唐文》卷九八一。转引用张泽咸：《唐代工商业》。

㉒《资治通鉴》卷二三二。

㉓《旧唐书》卷一九八。

㉔《旧唐书》卷一九八，《党项羌传》。羊马，《唐会要》卷九八作“牛马”。

㉕《旧唐书》卷一七七。

㉖《新唐书》卷二二上，《党项传》。

㉗有关党项事，用张泽咸材料与观点：《唐代工商业》。

㉘《册府元龟》卷一一八。

㉙用张泽咸据《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所作的统计数字。

㉚《全唐文》卷三八四。

㉛《通鉴考异》卷一，引《吐蕃请和亲条》，转引自张泽咸：《唐代的工商业》。

㉜《龙筋凤髓判》卷二，转引自张泽咸：《唐代工商业》。

㉝《资治通鉴》卷二一三、二三九。

㉞《唐国史补》卷下，引自张泽咸：《唐代的工商业》。

㉟西藏民俗学家阿南新说，据新华社 1997 年 10 月 27 日拉萨电。

㊱《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

㊲《唐会要》卷九十九，《南诏蛮》；《新唐书》卷二二三，《南诏传》。

㊳㊹《旧唐书》卷一九九。

㊴《资治通鉴》卷二〇五、二〇六。

㊵《新唐书》卷二一九。

㊶《旧唐书》卷一一九下，《新唐书》卷二一九。

㊷《册府元龟》卷九九九。

㊸《韩昌黎集》卷二四，《清边郡王杨燕奇碑文》，引自张泽咸：《唐代的工商业》。

㊺取材于王承礼：《渤海简史》；魏国忠、朱国忱：《唐代渤海的社会经济》，载《平准学刊》第 4 辑上册。

㊻《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㊼《旧唐书》卷一二四。

㊽《文苑英华》卷四六八，张九龄：《敕突厥可汗书》；《全唐文》卷二八，《曲江文集》卷一一〇。

㊾《唐六典》卷六，上引“关”一段文字的注。

㊿《新唐书》卷四七六。

(51)《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二四，《市·互市》。

(52)《唐律疏议》卷八，《卫禁·诸赍禁物私度关》条疏议。

(53)(55)《唐会要》卷八六，《市》。

(54)《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宣宗大中五年四月敕。

(56)《唐六典》卷三，《户部·金部郎中》条云：“凡有互市，（金部）皆为之节制。”注云：“诸官私互市，惟得用帛练蕃彩，自外并不得交易。其官市在两者帛练，一分蕃丝（蕃人所喜的彩段），若蕃人须采粮食者，监司斟酌须数，与州司相知，听百姓将物就互市所交易。”

(57)(58)《册府元龟》卷九九九，《互市》。

(59)参见《唐会要》卷七二，《诸监马印》、《诸蕃马印》。

(60)《文献通考》卷二十，引《宋三朝国史·食货志》。

第五节

唐代对外贸易的发展

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空前强大的时期，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均超越前代，实行开放政策，在世界上享有盛誉。以农业、手工业生产的增长为基础，以交通、造船和航海业的进步为条件，对外贸易非常兴盛。唐中叶以前，在边界四周分设六个都护府（安西、北庭、安北、单于、安东、安南），其中安西管辖天山南路及中亚一带，是陆路对外贸易的重心；安南管辖今越南东北沿海诸

府州，兼控南海诸国，是海路对外贸易枢纽。唐太宗打通了一度梗塞的通往西域中亚的商路，西北陆路贸易的盛况比隋时的30余国朝贡有过之无不及，向外商征收的商税收入可供边镇的军费；东南海上贸易已駸駸乎与西北陆上贸易并驾齐驱。安史之乱后，唐失河西、陇右之地（为吐蕃所占几70年），中亚则自天宝末已控制于大食之手，西北陆路贸易转衰，海上贸易更盛。有唐一代，通过海陆通道，与世界40余国保持友好贸易关系，是当时亚洲地区的贸易中心。

一、同时期东罗马和西欧的商业及中西方商业的对比

公元6世纪至9世纪，相当于中国的隋（581—618年）唐（618—907年）时期，为西方的中古初期。在西欧，因日耳曼民族南迁，西罗马灭亡后，历史陷于长期暗淡之中。东罗马仍继续存在，国祚延长千年之久，但亦大不如过去的罗马帝国。至七八世纪阿拉伯帝国兴起，商业中心又东移于西亚。西欧、东罗马、阿拉伯三块地方商业传统各不相同，其中西欧商业的大萧条有其深刻的原因，与东方中国商业的大繁荣形成鲜明的对比。

公元395年，东西罗马正式分立，东罗马（拜占廷）经查士丁尼时代（527—566年）注重商业、发展对外贸易，首都君士坦丁堡繁荣冠于当时，人口众多。有来自各地的商人——犹太人、俄罗斯人、巴格达和叙利亚的回教人、法兰克人、西班牙人、意大利的威尼斯和热那亚人等，港口常停有来自各地的商船，交易场所使用各种语言文字。名贵的商品，如象牙、铜器、釉瓷、金银杯盘、稀世珍宝，所在皆是，中国的丝绸也源源输入。作为繁荣的工商业中心君士坦丁堡和阿拉伯、伊朗、印度等地的贸易繁盛，被称为“沟通东西方的金桥”。

7世纪中叶开始，拜占廷社会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11世纪

末基本完成),但不断的外族入侵对拜占廷的经济发生了严重影响——7世纪初伊朗占东部各省,直到627年才打败伊朗,收回东方失地,后这些地区又被阿拉伯人占领,国外贸易受到严重打击。各地经济上的闭塞倾向有所发展,自给自足的封建庄园逐渐形成。在抗击外族入侵的斗争中,军人地位提升,形成了军事封土制度,有势力的军事贵族成为大领主。由于封建剥削沉重,自由农民和部分服役士兵的土地被兼并,不断发生人民起义,政权旁落于地方封建贵族之手,东罗马拜占廷国势日衰,领土日蹙,在国际商业中的地位也日益下降①。

中国史籍中的"拂菻"一词即指东罗马帝国。拂菻与唐王朝也有通贡关系,但历史记载不多。惟"贞观十七年(643年)拂菻王波多力道使献赤玻璃、绿金精等物。太宗降玺书答慰,赐以绫绮焉"。"自大食强盛,渐陵诸国,乃遣大将军摩拽伐其都城,因约为和好,请每岁输之金帛,遂臣属大食焉"。乾封二年(662年)遣使献底也伽;大足元年(701年)复遣使来朝;开元七年(719年),其主遣吐火罗大首领献狮子、羚羊各二。不数月,又遣大德僧来朝贺②。又有记载:武德七年(624年)高昌向内地献雌雄狗各一,能牵马燃烛,云本出拂菻,中国有拂菻狗,自此名也③。拂菻与中国间有直接通使,余为通过第三国(如吐火罗、高昌),关系已不甚正常,因为此时东罗马已先后纳币于波斯、大食,受制于人,贸易要经过大食,故不能如他国频繁往来,与在汉时大秦王(罗马)安敦王通使中国气象已大不一样了。

如果说在汉代中国与罗马是东西方的两大帝国,则唐代,西欧的罗马帝国故地已全失往日辉煌。就在西亚的东罗马的商业与对外贸易尚有一定发展的时候,西欧的商业比之差了一大截。这是西方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西欧各国在这一时期,在中国史籍中无相应的称谓。杜环在《经行记》中说:"拂菻国在苫国西,隔山数千里,亦曰大秦。"这个拂菻该指东罗马,而非罗马教廷及有关国家。自

南北朝末期起，特指西罗马的大秦就不再被提及了。

中古初期，西欧与中国往来很少，中国对之也了解很少，是因为这一时期西欧经济上遭遇极大的困难。西罗马帝国亡后，欧洲陷于黑暗时代，许多日耳曼王国分立。由于长期战争和纷扰，生产衰退，都市毁灭，昔日四通八达的道路因年久失修，不堪应用，商业的繁盛景象也荡然无存。只是到了公元768年（唐代宗大历三年），法兰克王国查理曼大帝即位，锐意恢复交通，建立度量衡制度，奖励商业，划一货币单位，同满昔亚（英格兰中部一小国）订立两国互保商旅安全条约，东、西欧间一时商运畅通，陆路贸易远及莱茵河、多瑙河流域，商业颇有复兴气象。但公元814年（唐宪宗元和九年）后，欧洲又陷于混乱，即所谓的“商业最黑暗时代”。封建领主的剥削，山贼海盗的横行，加上天灾荒歉，以致商运又告停顿，商业凋零达于极点。直至中古后期十字军兴起，始重现繁盛。

中世纪的西欧即使在比较平静、有所恢复的时候，商业也是十分有限的。流通的形式主要是发生在各采邑、堡垒、寺院、渡口、路口的定期集市。集市由领主组织，选定地点、规定集期、管理度量衡。“市场是采邑的一部分，它是一种庄园制度，限在属于一个领主的庄园或其庄园集合体范围之内。”[④]也就是说，集市是从属于庄园的，是庄园内在的经济功能之一。一直到14世纪城市兴起，属于庄园的集市的地位才不如以前那样突出，那已经是中世纪后期了。

战争破坏，城市摧毁，固然可使商业衰退以至停顿，但这毕竟是暂时的，以后仍会随社会的安定而重新恢复。西欧历几个世纪商业不能振兴，这里面有一个深层次的长期起影响的原因。原来在奴隶制时代，由于奴隶制大生产（农场、作坊）有很高的商品率，再加对外贸易的发展，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发展程度轰动于一时。从上述罗马与西汉之比即可见其梗概。进入中世纪，封建领主制成为社会的主要经济结构，自给自足的庄园生产大大缩减了投向市场

的商品生产量，商业的发展缺乏物质基础。这与中国魏晋南北朝时期农民第二次农奴化，自给性田庄经济发展，商业遂比汉代大为逆转的道理相同。在中国，战国秦汉以来而至隋唐（魏晋南北朝有波折），进入封建地主制社会，商品经济在小农经济和手工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续有发展，流通扩大，城市繁荣，与同时代西欧封建领主制经济下商品经济的萎缩大相径庭。这个时候中国的商业、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规模大大领先于西欧。

据史所载，从公元5世纪始，法兰克王国就把掠夺来的土地无条件分赐给臣下；8世纪查理·马特任宰相，改为有条件的分封（缴纳贡赋，负担军役），这种封地称采邑（不世袭）；9世纪后，采邑从终身占有变为世袭领地。封地的领主在领地内有政治、经济全权，迫使农民农奴化，完成了西欧的由领主、农奴、庄园构成的领主制经济。庄园是封建主剥削农奴（劳役地租），经营土地的经济单位。8世纪末，法兰克王国的大领主都已拥有许多个庄园，每个庄园包括一个或几个村庄，以原来的村社（马尔克）为基础。庄园土地分两部分：领主直接经营的土地和交给农奴使用的份地。领主直接经营的土地上有他的邸宅、果园、菜园、葡萄园、家畜家禽饲养场、磨坊、手工作坊、教堂等，与农奴的份地犬牙交错。过去属村社公有的森林、牧场、草地、荒地也归领主，农奴须缴纳一定的费用才能使用。领主的土地由农奴携带自己的工具，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每周二三天）前来耕种。庄园由领主委派总管、管事等管理，监督农奴从事劳役，征收赋税（人头税、实物税），掌握法庭审判等。封建庄园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单位。庄园内的一切生产都是为了供应领主及其随从人员的消费和农奴及其家庭的生活需要。庄园内所需的一切几乎全由庄园的农奴、依附手工业者生产，只有庄园不能生产的如盐、铁、染料等及不能生产的手工业品、奢侈品等，才从行商手中购取。自然经济性质的庄园与外界的交换是偶然的；庄园面向市场，进行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卖出买进，那

是较晚时间的事情了。

庄园的自给性可以用欧洲最大的封建主查理曼大帝的庄园为典型之例。查理曼住在乡村中自己的碉堡里，离城市极远，所以他必须把日常生活必需品的生产都控制在手里，以便自给自足。他的碉堡周围的土地都变成了庄园，他过的是庄园经济生活。他的庄园的情况可以从他的一道命令中看出来，他命令其管理人员严密监督各项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制造，如面包、蜂蜜、蜂蜡、酒、油、干酪、麦芽、醋等。他在训令中说："我愿每个管理人员在本人管辖之下，有各种善良的工匠，如铁匠、鞋匠、旋盘匠、木匠、渔夫、猎鸟者、皂匠、酒工、为了我们需要而制造小麦面包的面包匠，以及善于编制猎兽网、捞鱼网、打鸟网之人，与其他服务人员。"⑤中国的封建地主住在繁荣的城市里面（不在乡地主），没有经营这种庄园经济的必要，剥削来的产品要出售，消费的东西大部分要买进，与市场的关系很密切。只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田庄主才可以"谢工商与衡牧"，但他们占有经济剥削权，而在法律上没有田庄内的统治权，仍然是封建地主，而不是西欧式（或是春秋时中国式）的封建领主。

西欧的庄园经济对商业发展的箝制作用如此之大（东罗马商业发展受阻与后来庄园经济的形成也有关系），也有庄田的唐代为什么商品经济却有很大发展呢？唐代中国的庄田不是"闭门而为生之具以足"的自给性很强的庄园，不是一个经济上的生产单位。唐代所称的庄园主要是贵族官僚的别庄，是他们的游乐、休闲之地。如元载在他的庄园中畜养歌妓，"婢仆曳罗绮"，竟达百余人之多，"城南膏腴，别墅连疆接畛，凡数十所"，与其说是生产单位，不如说是一个个消费单位。田庄主实际上是大地主。在这种大土地占有制下，一般把庄田租给农民耕种，"坐食租税"，收取地租，大官僚、大地主的庄上派有专人管理或定期派人巡视收租。商品经济仍然是在租佃制的格局下运行的。

在唐后期割据势力强的地区，不实行两税法，财赋归藩镇，但对租种田庄主土地的佃客不收户税、不派差役，允许这些作为豪强势力的田庄主“合法”地荫庇户口，与之交换的是田庄主支持割据者（五代、宋时客户不纳户税、不派差役是从唐代割据时沿袭下来的，成为分裂割据势力的社会基础)。不承担国家赋税差役的“田客”、“庄客”，对田庄主就有了一定人身依附关系，要向田庄主缴纳重租，并服临时性的杂役。这当然是一种倒退，不过与西欧庄园中负担劳役地租的农奴身份的耕者相比，唐代中国田庄中缴实物地租的佃客毕竟还没有下降到庄园农奴的地位。唐代庄园不能算是又一次农奴化。“唐代庄园之经营生产的，一般是垄断水碾之利，这种经营也不是为了自给，而是为了更进一步榨取农民的血汗。这和欧洲中世纪的庄园也不相同。”[6]

长达两个多世纪的自给性庄园经济使西欧的商业发展缺乏必要的条件与基础。东罗马与中国的通商也要通过大食，西欧更不能有所作为。所以在中国的史籍上见不到中世纪西欧和唐代中国有什么经济、文化联系的记载。

二、大食（阿拉伯）和唐对中亚的争夺及双方的通商关系

在东罗马的稍后，阿拉伯作为中古时期的新势力迅速兴起。原先亚洲西部的强国是“新波斯帝国”的伊朗萨珊王朝（5世纪起)，6世纪时它与拜占廷不断作战，争夺地中海和黑海的商路，企图完全控制东西方贸易。连年战争消耗国力，地方大封建主乘机兴兵反对中央，内乱遂起。7世纪，阿拉伯起来由南方和西方进攻伊朗。10年间多次激战，终不能抵抗阿拉伯的入侵，公元642年尼哈温一役，伊朗大败，丧师10万人以上，萨珊王朝灭亡。

中世纪的商业除上述东罗马和西欧的查理曼时代以外，占重要

地位的是穆罕默德的伊斯兰教帝国（西洋史称萨拉森帝国、阿拉伯帝国，中国史称大食帝国）的商业。穆罕默德（570—632年）商人出身，曾随商队到过巴勒斯坦和叙利亚。610年前后开始宣传伊斯兰教教义，622年以后创教成功，统一阿拉伯半岛，建立了政教合一的阿拉伯帝国。其继任者号称“哈里发”。第二任哈里发欧默尔灭伊朗，陷开罗，降亚力山大里亚港，强横一时，在倭马亚朝统治时几次进攻君士坦丁堡，攻陷迦太基，拔除拜占廷在北非的据点，并向西班牙扩展。在东方，阿拉伯势力从伊朗一直伸展到印度河流域和中亚。664年占领喀布尔；674年越过阿姆河，先后占领布哈拉和撒马尔罕等城，到8世纪已控制了中亚大部分地区，远到帕米尔高原，直接威胁唐代中国的边疆。8世纪中叶，阿拉伯帝国的疆域东迄中亚细亚及印度西北境，西临大西洋，经非洲北部而达西班牙，北至西西里岛及意大利南端，是一个横跨亚、非、欧三洲的大帝国。当时只有唐代中国可与比拟。帝国的统治中心移至叙利亚。倭马亚朝后期，出现封地制度萌芽，授地与军人，类似西欧的采邑。由于伊斯兰教内部分裂和斗争，反对派依靠被征服的人民反抗倭马亚朝的统治。公元750年倭马亚朝被推翻。伊拉克的大地主阿拔斯成为哈里发，建立了阿拔斯朝（750—1258年，为蒙古所灭）。统治中心东迁至巴格达。阿拔斯旗色尚黑，中国历史上称为黑衣大食，先前的倭马亚朝则称为白衣大食。在唐代中国，大食、尤其是黑衣大食是东西方贸易的最大的伙伴（广义的“大食”泛及信奉伊斯兰教的波斯人）。

阿拔斯朝最初的100年间，即8世纪中叶到9世纪中叶，正当中国的唐中叶到唐后期，是阿拉伯帝国繁荣强盛的时期，封建生产关系确立后，生产力得到发展。阿拉伯人非常崇尚商业，阿拉伯人的历史是商人的历史。当时帝国境内有几处号称“地上天堂”（指美索不达米亚南部、波斯湾东部沿岸、大马士革近郊、锡尔河与阿姆河之间的泽拉夫善河流域）的重要商业城市，在东部有巴格达、

亚历山大、大马士革、开罗，西部有哥多瓦、格来拿达、塞维尔等。阿拉伯帝国物产丰富，有大马士革的缎子、库法（今巴格达南，黑衣大食的都城）的绢、叙利亚沿海城市的玻璃、布哈拉的毯子等等。埃及、叙利亚、阿拉伯、波斯等地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通过水陆运输供应巴格达。巴格达作为最大的工商业中心，居民百万，宫殿壮丽，四方商货交流，为冠绝一时的重镇。这里舟车辐辏。据《阿拉伯商史》说："巴格达的码头有好几百哩長，停泊着几万艘各式各样的船只，包括从中国来的大船到本地的羊皮筏子。"市场上有来自中国的丝绸、瓷器和麝香，印度和马来亚群岛的香料、矿物、染料、棉花，中亚突厥人地区的宝石，斯堪的纳维亚的毛皮、蜜蜡，东非的象牙、金屑等。可谓"锦缎珠贝，满于市肆"。帝国的工业品，如铁兵器、铜镜、毡毯、纸张（西有埃及苇纸；东有撒马尔干纸，系中国传来），也行销各地。帝国的金币流通甚广（仅梅因治一所掘获的即达 15000 枚之多）[7]。阿拉伯陆上贸易的骆驼商队足迹遍及欧、亚、非，规模甚大（十字军时为英王所截获的骆驼即达 4700 头）。海上贸易更为活跃，阿拉伯商船遍至欧、亚、非三洲。不但亚洲的对外贸易由他们垄断，欧洲对东方的贸易也在他们手中，东方的货物先带到埃及的亚历山大，再转运到欧洲。佛兰克帝国的查理曼大帝同阿拉伯帝国关系良好，由阿拉伯人把中国的丝绸运往欧洲，欧洲生产落后，没有什么商品为东方需要，只能用金银偿付货价。

大食势力駸駸向东，目标指向中亚，指向丝绸之路，这就不能不与唐代西域之间屡屡发生冲突。

隋末唐初，西突厥势力曾强盛一时，"控弦十万，霸有西域"，再加高昌的不友善（遏绝贡献，不礼大国诏使），丝绸之路一度被阻塞。及唐攻灭西突厥、降服高昌，丝绸之路复通。唐太宗对安国使臣说："西突厥既降，商旅可行矣。"为此"诸胡大悦"。唐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首先在西域广大地区设立完整的军政机

构，以确保丝路的安全。7世纪中至8世纪初，唐朝政府先后设立安西和北庭两个督护府，分管天山南北广大地区；还在西域各地设置都督府、州、县等军政机构，仅于阗以西、波斯以东设立的都督府及州县就达数百，并任命当地各族首领为都护、都督、刺史等官职。其次，设置驿馆，以利行旅。唐朝政府为提供往来于丝路的使者、商人食宿之便，在从长安经河西至西域各地的陆路交通线上设立许多驿馆，诸如交河、天山、礌石、神泉、草堆、银山、柳谷、东碛、石食等。每个驿馆内均设一名“提馆官”负责管理，给过往行人提供食宿，并供应牲畜饲料。再次，承继前代的过所制度，加强对丝路贸易的管理（“过所”上注明持证人的姓名、年龄、所携商货等），途经主要关口时，一律查验“过所”，无“过所”者不准通过。最后，始征陆路贸易税金，此充财力。此外，在丝路沿线的主要城镇、关口和通道还驻有军队，大力屯田，以保证丝路安全和粮食供应。

唐代经西域（新疆境内）越葱岭可达中亚，继承隋代的三道。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年），唐僧玄奘从长安西行求法，“商胡数十人”同行，其足遍历北、中、南三道。他自瓜州（今敦煌）出玉门关后，初沿中道天山南麓龟兹（今库车），折向北越凌山（今别迭里山口），经大清池（今伊塞克湖）入北道，再向西至素叶水城（今碎叶城），复转而南下，越大雪山（今兴都库什山），跨过中道，进入南道至天竺（今印度）取经，路上十分辛苦。唐代至中亚的商路大致是：自安西（库车）西渡白马河，至姑墨州（阿克苏），经于阗境葫芦河至大石城，渡拔达岭，经顿多城，至热海（伊塞克湖），西行至碎叶城（吉尔吉斯之托克马克），“十姓可汗每立君长于此。自叶西十里至米国城”，再西行270里至怛罗斯城（哈萨克的江布尔）。另有自拔换（阿克苏）、碎叶西南行，经济浊馆、葭芦馆以至疏勒（喀什）。又有自于阗西经苇关，至碛南州（叶城），西北行经双渠，至疏勒，再向南行经青岭、不忍岭，“六百里至葱岭

守捉，故羯盘陀国（塔什库尔干)。开元中置守捉，安西极边之戍。"[8]经此往西便是广大中亚地区。唐于中亚虽设羁縻州府，但并未对当地人进行苛敛与征求。

当时的中亚国家向唐遣使入贡的主要有康国（入员30次，康国在西汉时称康居)、米国（10次)、史国（5次)、石国（21次)、安国（17次)、曹国（8次)、何国（2次)、吐火罗（26次，吐火罗即西汉时的大夏国)、拔汗那（22次，拔汗那国即西汉时的大宛国)、俱密（6次）等。康国左左诸国并以昭武为姓……名为强国("昭武九姓")，而西域诸国多归之。米国、史国、曹国、何国、安国、小安国、那色波国、乌那曷国、穆国皆归附之。"人皆深目高鼻，多须髯，善于商贾，诸夷交易多凑其国。"[9]在唐代，康国仍为昭武九姓之首。"男子年二十，即远之旁国，来适中夏，无所不到。"[10]入贡的物品主要是狮子、金桃、银桃、锁子甲、水晶杯、玛瑙瓶、驼鸟卵、越诺（布）等，回赐的照例是优质的丝织品。除贡使来朝外，昭武九姓的商人通过丝绸之路来唐贸易的也日益增多，经济实力很强。

继隋末波斯王为西突厥所杀，萨珊王朝为新兴的大食所灭（王子卑路斯来唐求援复国未成)，之后力量薄弱的葱岭以西的昭武九姓诸国也为大食所灭。自认为是唐朝的被保护国的安西诸国在大食入侵时曾主动向唐请求帮助。如开元七年（719年）二月，安国、俱密国、康国，开元十五年（727年）吐火罗都派人来唐求助，出兵抗击大食。被大食征服过程中的诸国"内库藏珍宝及部落百姓物并被大食征税将去"，"被大食重税，欺苦实深"，"每年侵扰国土不宁"，也有一些中亚国家坚持对抗大食，在相当时间内仍直接听从唐的诏命，如乌苌国王、骨咄国王、俱立国王，在安西以西，与大食邻境，"大食煽诱为虐，俱不从，潜布款于朝廷"，唐廷"深嘉之"，"皆赐彩二百段"[11]。直到开元末年，包括康国在内的几个国家还与唐联系，或求册封，或请改名（国名)，或乞联姻，或表忠

忧……[12]说明唐在设置羁縻州府的中亚诸国的政策措施是成功的，诸国对唐长期信赖和期望不改。在对中亚的争夺战中，大食并没有就此得手。

但是唐王朝于天宝年间政局转坏，玄宗对外已失去锐意进取的精神，“诸胡九国并遣上表，请同心击黑衣，辞甚切至，帝方务以怀柔，皆劳赐，慰喻遣之，以安西域”[13]。很明显地反映出唐在西域力量的退缩。就在这9年前（750年），黑衣大食阿拔斯攻克了大马士革，迁都于巴格达，与唐对中亚的争夺更白热化了。而唐的边将偾事，擅自采取错误的行动，致使中亚与唐的关系发生极大的转折。史载天宝九年（750年）安西节度使高仙芝（高丽人）“性贪”，“给石国（柘支，即塔什干城）王约为和好，乃将兵袭之，杀其老弱，虏其丁壮，取金宝、瑟瑟、驼马等。掠石国王、东献之于阙下”，“其子逃难，奔走告于诸胡国，群胡怒之，与大食连谋，将欲攻四镇，仙芝惧，领兵二万，深入胡地，与大食战，大败，仙芝众为大食所杀，存者不过数千”[14]。高仙芝杀降王，取珍宝，“由是西域不服”，而臣大食，大食攻仙芝于“诸国商胡来居”的怛逻斯城（今哈萨克江布尔附近），葛逻禄部众倒戈而唐败绩。此后，唐在中亚的声望大为降低。黑衣大食势力遂在中亚巩固下来，得以控制了丝绸之路的中西方贸易。这次战役，大食兵掳走大量中国俘虏，其中有熟练绫绢机杼的织匠、金银匠、画匠等。中国多种工艺技术因而西传。俘虏中的杜环旅居西域12年，亲历幼发拉底河畔黑衣大食的都城（库法），归国后写出《经行记》一书。高仙芝之役中，对于中外文化交流发生深远影响的是中国造纸技术因而传播于西方。阿拉伯人将所获的中国俘虏中的造纸工人送至撒马尔干，建立纸厂，“撒马尔干纸”遂为当时之名产，流行于西亚，以后大马士革亦有纸厂，为欧洲用纸之供给地，原先羊皮纸、白桦纸的地位遂被取而代之。火药由中国传入阿拉伯则时间稍后，大约在南宋末（1227—1250年），因1250年阿拉伯的医学字典始见硝之名曰

“中国雪”。

大食虽在中亚与唐军作战中打了胜仗，但作为经商的民族，他们与唐之间仍存在着居间的或直接的商业联系，往来不绝。可以说“从8世纪到13世纪是中国和阿拉伯的伟大时代”[15]。汉代与中国东西遥相对的是罗马帝国，到唐代，阿拉伯帝国与中国并峙于世。

阿拉伯遣使来唐，始于唐高宗永徽二年（651年），正值白衣大食第三位哈里发奥斯曼执政时期。《新唐书·大食传》载称：“永徽二年，大食王徹密莫末腻，始遣使者朝贡，自言王大食氏……”自此来唐使节频繁。天宝十载起改由黑衣大食来朝。至德宗贞元十四年（798年）的147年中，据《册府元龟》、《资治通鉴》等史籍记载加以统计，大食遣使携方物来唐多达39次。前期为白衣大食所遣使节为19次，其余则为黑衣大食所遣[16]。阿拔斯朝第二代哈里发曼苏尔在公元762年奠定新都巴格达基础时说：“我们有底格里斯河，使我们接触到像中国那样遥远的土。”[17]其所携方物，主要有马、狮子、豹、钿带、龙脑香、金线织袍、宝装玉等。唐朝政府对远道而来的大食使者礼遇甚厚，曾授其中郎将、果毅、左金吾卫将军等官衔。尤其值得提出的是，在礼仪上对其破例，谒见时可不拜，史载：“开元初，复遣使献马、钿带，谒见不拜，有司将劾之，中书令张说谓殊俗慕义，不可置于罪，玄宗赦之。”

唐代同大食的交往更多的是贡使以外商人的贸易往来，这是沿陆海两路进行的，但后来以海路为主。陆路是循丝绸之路的主干线，由东至西，到达阿拉伯势力所及的地区。尽管唐代陆路交通不很顺利，仍有阿拉伯商人由此前来中国。正如《中国印度见闻录》所载：“我们见到一个游历过中国的人。他告诉我们说，他曾经遇见一个驮着一皮袋子麝香的人。这人说，他是从撒马尔罕徒步走来，沿途经过许多中国的城镇，才到达尸罗夫商人聚集之地的广府。”[18]这是尸罗夫港的阿拉伯人阿布·赛义德·哈桑笔录他人的见闻，“所见”和“所遇”的人很可能是阿拉伯商人。阿拉伯商人携

带麝香从中亚到中国，并从中国的北疆到达南海的广州，表明唐代后期中国同阿拉伯帝国之间仍保持着陆路交通贸易往来。

20世纪60年代，在西安市西窯头村晚唐墓中曾出土3枚阿拉伯金币。据有关学者判断，其铸造年代为8世纪初至8世纪中期，而金币的随葬约当8世纪后半期至9世纪前半期。这是迄今人们获知的中阿陆路交往的最早的实物证据[19]。同时，在唐墓出土的唐三彩中，不仅有中亚种的双峰驼，也有阿拉伯种的单峰驼，也从一个侧面证实了唐代中阿陆路交往。

8世纪以后，正值唐代中后期，阿拉伯人已取代犹太人、波斯人、印度人，控制了海上贸易的优势（直至15世纪末葡萄牙人东来时为止）。因此，阿拉伯成为唐代海路贸易的主要对象国，两国间的海路贸易往来空前活跃。《唐大和尚东征传》记载各国“往来居住”时，即包括大食国（今阿拉伯）在内。另据阿布·赛义德·哈桑说：“我考订此书（指《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一）撰著于回历237年（851—852年）。当时从伊拉克去中国和印度的商人络绎不绝……”

在阿拉伯商船频频来华的同时，唐代的商船也远航至阿拉伯各港口，尤其是波斯湾一带。波斯湾头的乌剌国（今奥波拉），甚至被阿拉伯作家称为“中国港口”。在贾耽所记《广州通海夷道》中，载录了从广州到阿拉伯首都巴格达的航程，若缺乏航行实路，岂能翔实至此？8世纪中叶，在怛逻斯战役中被阿拉伯人俘虏的杜环（唐代著名史学家杜佑之族子）于唐代宗宝应二年（763年）从波斯湾头乘中国商船回广州。

座落于阿拉伯半岛东南部的阿曼，在阿拉伯的海上贸易，尤其是在阿拉伯同东方海上贸易中居于显要地位。正如索瓦杰在《中国印度见闻录·法译本序言》中指出：“阿曼人、中国人，也许还有一些我们无法考证的民族，都积极地参与了南海沿岸各国间重大的交易活动……”阿曼不仅是通往印度的门户，也是通往中国的门户。

从阿曼的佐法尔至南也门的席赫尔一带是著名的香料产地，素有香料海岸之称。自唐代以来，这里有大批香料运往中国，贩运香料来唐的阿拉伯商人也日渐增多。他们有的寄居东南亚贩运香料至中国，有的侨居中国专营香料贸易。首批侨居中国的阿拉伯商人是阿曼人。中国同阿拉伯之间的海路被誉为“香料道”或“香料之路”。

唐朝同阿拉伯的交通贸易往来中，箇罗国（今马来半岛西岸一带）作为中泊港起了积极的作用。如《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二所载：“……箇罗岛（kalah），它位于中国和阿拉伯的中央……是商品的集散地，交易的物产有：沈香、龙脑、白檀、象牙、锡、黑檀、苏枋木、各种香料以及其他种种商品……而今，从阿曼到箇罗，从箇罗到阿曼，航船往来不绝。”当黄巢的军队攻克广州后，中国同阿拉伯的直达航线暂时受阻，两国的商船多利用中泊港，尤其是在箇罗国相会交易。亲到中国的阿拉伯著名史地学家麻苏提在《黄金牧地》中载称：“喀拉城（killah，即箇罗国）今成为西拉甫（siraf）、瓮蛮（Oman）两地回教商人船舶集汇之地。中国之船，亦来此相会，惟以前（唐末以前）则不然也……船舶皆于此中间港埠相会，交易货物也。”[2]

前来的阿拉伯商人常常涉足中国海诸港口。阿拉伯人依宾库达特拔之《省道记》记述了阿拉伯商人抵达这些港口的情况：“从桑甫（Sanf = Champa，即占婆）至中国第一港口（即第一停泊地）阿尔瓦京（Al - Wakin，即 Lonkin，龙编，属交州，今越南河内地区），或航海，或行陆程，皆 100 法尔桑（farsangs，波斯量路程的单位，相当于今 3 英里又 1/4）。阿尔瓦京有中国锻炼之精铁、磁器及米，此为大埠。由阿尔瓦京航海四日，可至康府（为广州之讹音）。陆行则须 20 日始通达。康府产各类水果、菜蔬、小麦、大麦、米及甘蔗。由康府行八日至蒋府（Janfu，即泉州），出产与康府相同。由蒋府行六日至康图（Kantu，江都，即扬州），出产亦同前。中国各港皆有一大河，可以航船。河受潮汐影响。康图有鹅、

鸭及他种野禽。"[②]唐代的广州是阿拉伯商人前来中国的登陆港，也是他们返航的启碇之地，广州成为阿拉伯商人聚集的地方。正如阿布·赛义德·哈桑所说："广府是阿拉伯商人荟萃的城市。"因阿拉伯商人源源而来，唐朝同阿拉伯的贸易日趋繁盛，广州遂成为"阿拉伯货物和中国货物的集散地"。前来广州的阿拉伯商人向官府课税的达12万人以上（或说20万人）。

唐高宗武德中（618—626年），阿拉伯伊斯兰教创始者穆罕默德门徒4人来唐传教，一在广州，一在扬州，另两名在泉州，名叫沙谒储和我高仕。被誉为三贤和四贤。其后，他们逝世于泉州，葬在东门外的灵山，至今其墓尚存。正如《闽书》所载："吗喊叭德圣人……门徒有大贤四人，唐武德中来朝，遂传教中国。一贤传教广州，二贤传教扬州，三贤、四贤传教泉州，卒葬此山，然则二人唐时人也。"[②]1965年，在泉州市郊出土了一方古体阿拉伯文墓碑石，经初步辨认，其义为："这是侯赛因·本·穆罕默德·色拉退的坟墓。真主赐福他。亡于回历二十九年，三月……。"该年即唐高宗永徽元年（650年）。以上表明唐代已有阿拉伯人侨居泉州。唐代商船驶往阿拉伯进行交易的港口主要有末罗（今巴士拉）、乌剌（今奥波拉）、尸罗夫（今塔黑里）、瓮蛮（今苏哈尔）等。

从唐朝输往阿拉伯的商品主要有丝绸、瓷器、纸、墨、鞍、剑、香料、麝香、肉桂等。自阿拉伯输入唐朝的商品主要有各色香料、药材、珠宝、犀角、象牙、宝刀、珠玑、琉璃等。

唐代同阿拉伯贸易往来影响之大，还可以从黄巢起义后，由于中国的动乱对阿拉伯商业的打击而得到反证。据《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二记载，黄巢起义后，"连航行中国的海路也阻塞不通了"，"灾难也殃及尸罗夫和阿曼等地的船长的领航人"，并认为这是"阿拉伯各国失去货源，特别是失去丝绸的原因"。

三、唐与波斯及北非、东非的贸易

唐代的波斯，即汉代的安息，今天的伊朗。波斯位于丝绸之路主干线的中段，为中西方陆路交通要冲。波斯是贾耽所记《广州通海夷道》直航的终点和继航至东非的起点，是海上丝绸之路一个举足轻重的中泊港。沿陆、海两路，两国的使者、商人、僧侣和旅游者往还络绎不绝。

唐高宗永徽年间（650—655 年），波斯萨珊朝末代国王伊斯提泽德三世（632—651 年，即《唐书》中的伊嗣侯）战败于阿拉伯入侵势力，从此统治波斯 430 年的萨珊朝灭亡。波斯为阿拉伯所统治，成为阿拉伯的辖地。尽管如此，保持相对的独立性、操伊朗语、信祆教（拜火教）的波斯同唐朝的交往仍未中断，唐立波斯都督卑路斯为波斯王。据《册府元龟》记载，自唐太宗贞观十三年至唐代宗大历六年（639—771 年）的 132 年中（含萨珊朝时期），波斯来唐通好多达 34 次，平均 4 年一次，可见其频繁程度[23]。所携方物主要是真珠、无孔真珠、琥珀、玛瑙床、香药、大毛绣舞筵、长毛绣舞筵、犀牛、大象、豹、狮子、活褥蛇等。唐朝多以各色丝绢、锦袍、钿带等回赠。萨珊朝灭亡后的来使，除国王本人、王子、大首领、城主外，有时是由波斯商人充任的，至于非入贡性质的商人来唐贸易的更多了。波斯人仍从事于东西方贸易大部分的航运工作。

唐僧鉴真东渡日本曾到过广州，在珠江畔见到印度船的同时，亦见波斯船。波斯船是能载六七百人的大帆船。自唐代中国至波斯湾航线开通以来，中国船可直达波斯湾，波斯船亦可直航中国港口，致使唐朝同波斯的海上贸易繁荣起来。贾耽所记《广州通海夷道》中的提罗卢和国，是今波斯湾头的阿巴丹，它不仅是昔日波斯的一个大港口，也是今天伊朗的一个最大港口。西拉夫，即今塔黑

里，是波斯湾东海岸的一个港口，前往东南亚和中国的波斯商人以西拉夫商人为最活跃。同时，中国返航的商船也多在西拉夫港装货。《中国印度见闻录》载称："……货物从巴士拉（Bassorah）、阿曼以及其他地方运到尸罗夫（Siraf，即西拉夫），大部分中国船在此装货；因为这里巨浪滔滔……货物装运上船以后，装上淡水就'抢路'。""在西拉夫也发现铸着汉字的（中国）铜钱。"[24]麻苏提在其著作《黄金牧地》中说："中国之船直航至瓮蛮、波斯湾畔之西拉甫港（Siraf）、八哈剌因（Baharain）、俄波拉（Obollab）、巴斯拉（Basrah）等港。而以上诸地船舶，亦直接航至中国也。"[25]另据中国著名考古学家夏鼐的论述，波斯萨珊朝银币以库思老二世（590—628年）的传世最多，中国境内出土的也以库思老二世的为最多，多数在内地（1955年洛阳北邙山角下唐墓中挖掘出波斯萨珊王朝的银币16枚），少数在沿海。也就是说，唐前期仍有不少波斯萨珊朝银币沿陆、海两路流入中国境内，反映了唐朝同波斯贸易往来活跃。洛阳出土的唐三彩中有不少反映波斯人的形象。自中唐以后，随着唐代海路贸易的繁荣，同波斯的贸易往来以海路为主。

随着两国贸易往来的频繁，留居唐朝的波斯商人为数众多。例如在扬州，竟达数千人。《唐大和尚东征传》记载，唐僧鉴真于唐玄宗天宝七年（748年）第五次东渡失败，船舶漂流至海南岛，曾见该岛万安州（今万宁、陵水县）的大首领冯若芳，"每年常劫取波斯舶二三艘，取物为己货，掠人为婢"。并且，此地已形成波斯商人居住的村落，"其奴婢居处，南北三日行，东西五日行，村村相次，总是若芳奴婢之〔住〕处也"。

来唐的波斯商人多集中在长安、洛阳、广州、扬州、泉州、洪州等地，以经营珠宝和香药为主。循陆、海两路前来唐都长安的波斯商人一般聚集在西市的波斯邸。在长安的波斯商人一般多经营珠宝生意。正如《南部新书》所记："西市胡人贵蚌珠而贱蛇珠，蛇珠者蛇所吐尔，唯胡人辩之。"引文中的胡人虽未指明是波斯人，

但因波斯湾盛产珍珠、波斯商人往往贩运珍珠至东南亚和中国，无疑胡人中多为波斯人。与此同时，波斯商人还经营香药。唐末的李询是留居四川的波斯香药商人后裔，他撰写的《海药本草》一书介绍了波斯和中国一些药材的特性，对明代李时珍撰写《本草纲目》亦有很大的参考价值。有些波斯商人还同唐朝官府进行香料交易。据《册府元龟·台省部》记载，唐穆宗长庆四年（824年），“波斯大贾李沙进沉香亭子材，以钱一千贯文，绢一千匹赐之”。运来珠宝香药的波斯商人，从中国输出的除传统丝绸外，还有大量的铜器、瓷器、纸、药材（如大黄、黄连）和其他商品。波斯人称铜为“中国铜”，称瓷土为“中国土”，称肉桂为“中国树”，可见中国商品影响之深。

波斯人信拜火教——袄教，唐代的长安、洛阳、汴梁以及碛西诸州都建有“袄祠”、“胡袄神庙”和“波斯胡寺”，这显然是波斯商人建造的。他们不仅往返于长安、洛阳等地从事经商活动，一些人定居下来，开设店铺，成为“坐贾”。广州是波斯商人由海路来唐的登陆港，很多波斯商人在此过往和留居。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年）九月，广州的大食、波斯商人抢劫仓库和焚毁房舍一事便是明证。《资治通鉴》载称：“乾元元年九月癸巳，广州奏：大食、波斯围州城，刺史韦利见踰城走，二国兵掠仓库，焚庐舍，浮海而去。”这是大食和波斯等外国商人反抗广州贪官污吏过分侵掠他们利益的举动，可看出大食、波斯商人颇具势力。扬州不仅有波斯人居住的“波斯庄”，并设有波斯人经商的“波斯邸”。前来扬州的波斯商人为数可观，在扬州珠宝业和香药业方面占有重要地位。由广州再去中原，一般取道梅岭入江西，集于洪洲（今南昌），再东去仙霞，过岭循钱塘江入江苏，集于扬洲，再经运河至洛阳，后转赴长安。循海路由广州港登陆的波斯商人亦常常到洪州、扬州、洛阳和长安。

唐代同北非的贸易往来，同阿拉伯帝国的崛起有密切关系。7

世纪以来，随着阿拉伯势力的扩张，埃及和马格里布地区并入阿拉伯帝国版图。埃及同中国和印度的贸易往来经历数世纪的衰落之后又重新振兴起来。唐时，埃及正值倭马亚王朝（白衣大食）和阿拔斯王朝（黑衣大食）统治之下，开罗和亚历山大城成为阿拉伯帝国海上贸易的中心城市。埃及在海上贸易中地位的提高和中国商船直航波斯湾与红海，为中国同埃及的直接交往创造了条件。在唐代，频频来华的大食商人行列中，包括相当数量的埃及商人。8世纪中叶，杜环于波斯湾一带流寓10年之后，又从西奈半岛到达非洲，涉足北非和东北非各地。在其《经行记》中记载了埃及医治眼疾的事，“其大秦善医眼及痢，或未病先见，或开脑出虫”。引文中的“大秦”泛指罗马帝国；或指东罗马帝国，包括今地中海东岸土耳其、叙利亚至埃及一带，或专指埃及亚历山大城，再联系到埃及古代眼科学甚为发达，这里的大秦指埃及实属无疑。中国瓷器于晚唐五代时期输往埃及和北非其他国家，一开始就博得了他们高度赞赏，称其为“绥尼”（Sini，意为中国的）。一般说来，中国瓷器先运到红海各港口，再贩至埃及开罗南郊的福斯塔特，再转输亚历山大城、摩洛哥及马格里布各地。有的则溯尼罗河而上，运往更远的南方。20世纪初在福斯塔特发掘出数十万陶瓷残片，其中中国陶瓷约有12000片。年代最早的即属于八九世纪的唐代产物，诸如唐三彩、邢窑白瓷、越窑青瓷等。再从福斯塔特发掘的埃及本地陶瓷残片中大都是中国瓷仿制品来看，中国瓷器对埃及影响深远。

唐代同东非的贸易往来虽迟于北非，但从规模和密切程度而论，并不逊色。唐人段成式的《酉阳杂俎》记述了东非一个古国——拨拨力的通商状态：“土地唯有象牙及阿末香，波斯商人欲入此国，团集数千，赍彩布，没老幼共刺血立誓，乃市其物。”拨拨力国即今索马里北岸柏培拉一带。杜环的《经行记》还记载了东非另一个古国——摩邻，即今肯尼亚的马林迪。可见，唐人不仅对北非埃及有所见，对东非的索马里和肯尼亚亦有所见，或有所闻。唐

代同东非各国的贸易往来也以阿拉伯商人为中介。阿拉伯商人一方面将中国的丝绸、陶瓷、铜铁器具等贩运至包括东非在内的西方，另一方面又将东非的象牙、犀角、乳香、龙涎香、玳瑁等输往包括中国在内的东方。唐代象牙的输入主要来自东非和东南亚的占城和真腊等国，但以东非的质地最佳，深受唐人欢迎。一般来说，东非的象牙先运到阿拉伯半岛的阿曼，再由阿曼转运至印度和中国。随着唐朝和东非之间贸易的开展，唐代钱币亦流向东非。

四、唐与印度、斯里兰卡的贸易

位于南亚次大陆的世界古代文明发源地之一的印度（天竺，唐时天竺分东、南、西、北、中五部，中天竺征服其他四天竺），随着佛教向东土传播，与中国的文化联系日益增多，至唐代有玄奘入印取经之盛事。玄奘于贞观元年（627 年）出玉门、经沙漠，辗转至印度，在外 17 年，跋涉 3 万里，五印度 80 国，仅 5 国未到，学佛学于印度最著名的那烂陀寺，回国后译佛经 1335 卷，成为法相宗祖师（维识大乘教）。《大唐西域记》乃其弟子记玄奘之游踪，成为研究中西交通史、贸易史的珍贵史料。尽管唐僧取经脍炙人口，但中印之间于佛教文化外，还在经济上有许多贸易关系可述。

印度半岛上，自笈多王朝（320—647 年）戒日王死后，文化虽继续昌盛，国内却长期分裂，战乱不止。在唐代，阿拉伯势力进入印度西北部，但印度的其他部分仍与唐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当时自中国至印度的交通路线主要有四：一是中道。由河西至于阗、疏勒过葱岭经劫盘陀等国至西印度。二是北道。自伊州（哈密）、西州（高昌）、龟兹度葱岭至昭武诸国，南行至印度。三是东道。自河州（甘肃东乡西南），入青海、吐蕃，至北印度尼波罗国（尼泊尔）。四是南道。由今云南南部至骠国（缅甸），西行至东印度和南印度。以上的中道、北道就是汉代通西域的南道和北道。南道即贾耽所记

的“安南通天竺道”，南朝起已存在，唐时仍在通行。而走青海、吐蕃至印度的通道则于唐时为著。史料记载，贞观十七年（643年）“卫尉丞李义表往使天竺”（王玄策为副使）即经此道，其后王玄策出使印度也是经吐蕃，越雪山，到达印度的。

在唐代，中印之间的贸易往来仅次于大食、波斯。

就官方贸易而论，据《旧唐书·西戎传》和《新唐书·西域上》的记载加以统计，印度各古国来唐通好达31国次[26]，唐使回访6次。印度半岛上的罽宾（今克什米尔）遣使来唐达6次，唐使回访4次。印度各古国的使者一般携龙脑、郁金、旃檀等香料、药材、金刚、火珠、古蜜、菩提树、波罗树、五色鹦鹉、豹、犀、象等来华。罽宾使者则携名马、褥特鼠、秘方、药材、天文经、宝带、金锁、水精琖等来访。唐朝政府多以各类精致丝织品回赠。另据《大唐西域记》所载的史料加以汇总，唐代前期高祖武德二年至武则天长安四年（619—704年）的85年中，印度各古国使者携方物来唐通好达25次，罽宾达10次。在短短的80余年，彼此往还如此频繁，说明官方贸易之盛。其输出入商货，新、旧唐书未录者，唐方输入品尚有消石、胡椒、白豆蔻、蜜草、天竺乾姜、甘蔗、沉香、薰陆香等，唐方输出品尚有梨（称作汉王子）、桃（称作汉持来）、白铜、磁土、肉桂、黄连、大黄、土茯苓等。

至于商船贸易，印度南部东西海岸各古国，诸如那伽钵亶那（今印度马德拉斯邦内格巴丹）、耽摩立底（今印度西孟加拉邦塔姆卢克）、占波（今印度恒河下游）、没来（即故临，今奎隆）、拔飏（今印度坎贝湾东面之布罗奇）、提飏（今巴基斯坦卡拉奇附近）等均同唐朝有交往。那伽钵亶那是当时印度东岸的一个港口，同中国和印尼各古国均有往来。无行法师正是由此登上印度半岛，再赴师子国的。耽摩立底位于恒河三角洲上，是当时东印度的港口，水陆交通的中心，也是印度同东亚海上交往的重要港口。唐僧玄奘曾到此地，原拟由此航往师子国，但因风涛险恶而改道陆路南下[27]。唐

僧义净去印度的往返途中均抵达此地。没来，即故临，今印度西南海岸的奎隆，唐船经常在此停歇、补给，并缴纳税款。正如《中国印度见闻录》载称："故临有一个军事哨所，归故临国管辖。那里有水井，供应淡水，并对中国船只征收关税……"[28]拔飓、提飓等古国正是贾耽所记"广州通海夷道"航程中的必经之地，同中国的交往自不待言。此时，彼此间往来的商船为数可观。航抵中国的印度船，正如《唐大和尚东征传》所载："(广州）江中有婆罗门、波斯、昆仑等舶，不知其数，并载香药、珍宝，积载如山。"这里首先提到的便是婆罗门舶，即印度船，可见其地位重要。航抵印度的唐船亦不逊色。《旧唐书·王锷传》记载："日发十余艇，重以犀象珠贝，称商货而出诸镜，周以岁时，循环不绝。"每天发船十多只，是指贪官王锷的私货船，这些私货船是混杂在一般商船中蒙混出海的，一般商船的数量定比私货船为多。当然这一记载有夸大的成分，但从中也可看出当时出海的商船不会太少。再从往返需时一年来看，这些商船完全有可能到达印度等国。

此外，唐代还转贩印度商货至日本。仅就日本正仓院保存的香药类来说，献物账所载的60种药物中现存的约40种，其质量优良者至今仍未失药效。其产地不仅限于日本，并远至印度、波斯、南海、中国等亚洲大陆[29]。日本所藏来自印度的香药往往是由中国转运而去的，与中印贸易有间接的关系。

唐朝同印度的贸易往来循前代的陆海两路。除陆路已如上述外，海路仍承前代的中印航线，所不同的是，唐代该航线已延伸至波斯湾，并在此连接通向东非的航线。此时，印度已不是该航线的终点，而成为中泊港。中唐以后，海路贸易已占据中印贸易的主要地位。

悬于印度半岛东南端海中的师子国，即今斯里兰卡。据《新唐书》、《册府元龟》等史籍记载，唐高宗总章三年（670年），唐睿宗景云二年（711年），唐玄宗天宝五年（746年）、九年（750年），

师子国均遣使来唐。其所携方物主要有大珠、细金、宝璎、象齿、白氎、佛经、玉佛像等。唐代所见师子国船也较其他国家的船为大，建有数层，每层皆贮商货，沿梯而上下数丈。

8世纪初，金刚智从印度来唐，即搭乘师子国商船。《贞元新定释教目录》载称："和上（尚）东向遥礼文殊，西礼观音菩萨。便与徒众告别登舶人海，得好风便一日一夜渡海，却到师子国勃支利津口……和上至发行日，是诸商主并相随渡海。经一月至佛逝国……缘阻恶风停留五月，风定之后方得进发……计去唐界二十日内。"[30]师子国人留居唐朝的也不乏其人。今斯里兰卡赛巴布阿马霍城塞出土的唐代钱币便是两国贸易往来的明证[31]。韩愈还以"货通师子国，乐奏武王台"的诗句称赞两国间的交通贸易往来。

五、唐与朝鲜半岛、日本的贸易往来

唐初，东北亚朝鲜半岛上有高丽、百济、新罗三个国家，他们分别同唐朝政府有着交往。仅按新、旧唐书《东夷传》的记载加以统计，自唐高祖武德初（始于618年）至唐文宗开成元年（836年）的218年间，他们先后遣使来唐通好共达50余次。663—688年新罗先后灭高丽和百济后，统一大同江以南地区，与唐代的交往日趋频繁。当时与唐正式发生关系的新罗国。他对唐除有政治和军事上的需求外，亦有经济和贸易目的。唐代与朝鲜半岛的交往仍承前代，循陆、海两路。不过史籍中留下较多记载的是循海路来唐的朝鲜半岛的商人和僧人等。

唐代与朝鲜半岛的海路交通共有三条航线。北路即贾耽所记登州海行人高丽、渤海道。《新唐书·地理志》载："登州东北海行，过大谢岛、龟歆岛、末岛、乌湖岛三百里。北渡乌湖海，至马石山东之都里镇二百里。东傍海壖，过青泥浦、桃花浦、杏花浦、石人汪、橐驼湾、乌骨江八百里。乃南傍海壖，过乌牧岛、贝江口、椒

岛，得新罗西北之长口镇。又过秦王石桥、麻田岛、古寺岛、得物岛，千里至鸭绿江唐恩浦口。乃东南陆行，七百里至新罗王城。自鸭绿江口舟行百余里，乃小舫溯流东北三十里至泊汐口，得渤海之境。又溯流五百里，至丸都县城，故高丽王都……”这条航线从登州（今蓬莱）启航，经渤海海峡，沿辽东南岸东北行至鸭绿江口，再沿朝鲜半岛西海岸南下，经身弥岛、椒岛、江华岛、大阜岛至牙山湾，再东南陆行至庆州，即当时新罗王城。若不循陆路，绕朝鲜半岛南部海岸亦可达庆州。这条航线虽路程较远，但较为安全。自鸭绿江口沿江东北行，至浦石河口，入渤海国境；再东北行至今吉林集安县，即故高丽王都。沿此航线来唐的新罗人、高丽人等在登州登陆后，或陆行至洛阳，或沿大运河南下扬州及其他港口。

其后，高丽又强盛起来（五代后唐时，高丽大族王氏重建高丽国，灭新罗国），其势力已威胁到这条航线的安全，加以航海技术的提高，又开辟了横渡黄海的航线，称为南路。此时新罗的航只改由朝鲜半岛中部的江华湾或大同江口横渡黄海，在山东半岛登州一带登陆，再沿泗水、汴水去洛阳和长安；或沿山东半岛近海航行至江苏北部的楚州（今淮安）以东海岸一带登陆，沿淮南运河南下扬州及其他港口。

自新罗统一朝鲜半岛以后，日本自第八次遣唐使开始，为迴避与其冲突的新罗，开辟了横跨东海的航线，即“南岛路”和“大洋路”。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新罗航海路线的改变，或是将海路航线延伸到长江口，或是直航扬州海岸。

前来和留居唐朝的新罗，一般集中在山东半岛沿岸和淮河下游一带。较早的有新罗人朴义湘于总章二年（669年）附商船达登州岸，进入长安等地学习佛经数年，复乘商船回国。朝鲜半岛有不少商船前来山东经商。中国也有商船从登州出航到新罗国。据《太平广记》卷一二载：“开元末，邢铸出使新罗，返国时停泊炭山，遇贾客百余人，载数船物，皆珍翠、沈香、象犀之属，直数千万。”

日僧圆仁的《入唐求法巡礼行纪》卷一载，圆仁一行见有从密州（今诸城）运木炭去楚州的新罗商人，并被引到新罗人村落宿城村。同时，在密州沿岸大珠山附近有擅长修船的新罗人。在山东半岛沿岸的新罗人多分布在登州牟平县、当阳乡、陶村、邵村浦、长淮浦、乳山浦等地。登州文登县南设有新罗寺庙，称为“赤山法花院”。新罗人按照本国风俗每年在此集会讲经。

留居楚州的新罗人，尤其是新罗船员，亦为数可观。开成四年（839年），当日本遣唐使在楚州停留并准备返归时，不仅雇用了9艘新罗船，并且雇用了大批新罗水手。经楚州的新罗商人除载炭外，还运纸扇和牲口，以此来交换唐方的丝织品、铜镜和瓷器等物。楚州新罗人的驻地被称为“新罗坊”。新罗人之所以留居楚州，是因楚州位于淮河下游，连接大运河和淮河，且淮、泗、汴、蔡、颍、涡等河均直接、间接地在此交汇，成为水路交通的中心；往南经扬州可达长江，进而通往苏州、杭州、明州等地；往西溯涡河、汴河而上，可抵中原。这些新罗人多从事新罗、唐、日三国间的贸易。正如《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载称：“（大中元年六月）九日，新罗人金子白、钦良晖、金珍等书云：‘五月十一日从苏州松江口发往日本国。过二十一日，到莱州界牢山……’。”来唐的新罗人还经常活动在运河口和如皋镇一带，致使唐朝官吏将日本遣唐使误认为新罗人。

圆仁本人在扬州停留期间，曾有新罗商人王靖来访。唐武宗会昌六年（846年），新罗商人王宗从扬州将日本性海法师给圆仁的信送至密州圆仁的住处。圆仁从赤山村至登州府和青州府长山县的途中，见有为接待新罗使者和商人而设置的新罗馆和新罗院。《入唐求法巡礼行纪》卷二记载：“（开成五年三月二日）登州都督府城：……城南街东有新罗馆、渤海馆；”“（四月六日）……现住寺者，三十向上也。由典座僧引向新罗院安置。”新罗爱好唐文化，唐代诗人白居易的诗集也被新罗商人收购，传入彼邦。

自隋代起，高丽同中国曾发生过几次较大的战争，两国间交通受阻。唐初虽一度通好，后又因战事不时中断，但两国间的民间交往从未断绝。例如唐玄宗天宝年间（742—756年），有一法号如宝的高丽僧人曾来扬州大明寺，从鉴真进修律宗法学。

与朝鲜半岛隔海的日本同唐的贸易关系也较前大有发展。

中国隋代，日本圣德太子执政期间，实行了“推古朝改革”。为统一人们的认识，提倡佛教，学习儒学，开始向中国派“遣隋使”。据《隋书·东夷传》和《日本书纪》记载，自隋文帝开皇二十年至隋炀帝大业十年（600—614年）的15年中，日本派“遣隋使”有5次之多，同来的还有留学生和学问僧。他们不仅引进了中国的佛教思想，还学习了中国的典章制度，并为遣唐使的派遣开了先河。

唐代国势的强盛，经济的发展，法制的完备，对正在酝酿改革的日本来说，有极大的吸引力。加以遣隋使和留学生归国后的大力宣传和力促两国间的交往，日本又开始派“遣唐使”。据中日两国有关史籍记载，自唐太宗贞观四年至唐昭宗乾宁元年（630—894年）的260余年中，日本共任命了19次遣唐使。其中3次未能成行，实际成行的仅有16次。其中，又有3次是陪唐使回国，另有一次是迎接遣唐使返日。这样，来唐的正式遣唐使共有12次（唐末昭宗乾宁元年日本宇多天皇始罢遣唐使）[⑫]。

遣唐使的目的，一是完成政治上、外交上与唐通好的使命；二是积极引进唐代的典章和大量汲取唐文化。与此同时，遣唐使还起到了贸易使团的作用。可以说，遣唐使团既是一个政治外交使团，又是一个文化使团，同时还是一个贸易使团。

遣唐使的组织，据日本人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隋唐篇第二章记载，各期遣唐使人员虽有不同，但一般来说，有大使、副使、判官、录事，有时还有准判官、准录事，有时在大使之上还设有执节使或押使。对执节使或押使授以节刀。凡判官以下犯有死罪

以下罪行的，可根据情节判罪。圣武天皇以后，不设执节使和押使，节刀授给大使。上述大使、副使、判官、录事是遣唐使的四等官，是从当时最通晓经史、擅长文墨和了解唐朝情况的人才中选任的。同时，遣唐使团中还有知乘船事、造舶都匠、译语（翻译）、主神、医师、阴阳师、画师、史生（小文书）、射手、船师、音东长、新罗译语、奄美译语、卜部（航海技术人员）、杂使、音声使、玉生、锻生、铸生、细工生、船匠、柁师、傔人（侍人）、挟抄（桨师）、水手长、水手等人。此外，还有相当数量的留学生和学问僧。使团人员众多，少则百余人，多则六百余人。遣唐使团乘坐的船只被称为"遣唐使舶"。开始时，一般仅有两只船，每只船可载120人左右。其后，增为4只船，在日本的和歌中，"四舶"竟成了遣唐使的代名词。每船的容载量也有所增加。

遣唐使的活动是多方面的。首先，使节来唐后，由鸿胪馆接待，进献方物，参观古迹和藏书，习学经典，选聘赴日人才等。其次，向唐朝政府介绍来唐留学生和学问僧的情况，以作妥善安排，并办理毕业生回国事宜。当留学生归国时，将唐朝政府赠送和自己购置的大批中国典籍带回日本。再次，超过留学生数量的大批学问僧的目的是求法取经。他们朝拜圣迹，寻师求法，参加寺院的各种佛事活动，抄写或购买经卷、佛画、佛具等佛事器物，通过他们的入唐活动，把唐代佛教各宗派介绍到日本。最后，通过"物"的交流，促进了两国间贸易活动的开展。关于两国间的贸易，着重作以下几点说明：

一是两国政府间礼品的赠答构成了彼此获得对方商品的渠道。双方不仅在赠答礼品时考虑到数量和价值，而且有些礼品正是为满足对方需要提供的。例如，唐朝回赠品中的香药是应日本之需。据日本史籍《三代实录》后篇记载，遣唐使遣唐期间，日本"于唐家市香药"。又如，遣唐使赠送唐朝的牛角也是应唐朝政府之求。据日本史籍《续日本纪》卷二十三所载，第十二次遣唐使归国前，唐

肃宗对他们说："属禄山乱离，兵器多亡。今欲作弓，交要牛角。闻道本国多有牛角，卿归国为求，使次相赠。"当使者们回国后，日本政府立即"仰东海、东山、北陆、山阴、山阳、南海等道诸国，贡牛角七千八百只"。并为此派出第十三、十四两次遣唐使，后因船只搁浅等原因，未能成行。从上述两例清楚地看到，相互赠送的礼品已超出礼仪的范围，其中一部分是为了满足对方的需求。

二是遣唐使的活动扩大了两国间官方贸易的规模。遣唐使时期，两国间互赠的物品远远超过前代。三国时，日本使者只不过赠送几匹班布，中国回赠的虽多，也不过各色丝绸数十匹。唐代，遣唐使往往一次携带上千匹各类的日本丝绢以及大量特产品和手工艺品而来，又运载更多的回赠品而去。

三是遣唐使的购物活动活跃了唐代市场，并扩大了交易范围。遣唐使身负汲取唐文化的使命，因此购买有关典籍成为他们购物活动的首要内容。正如《旧唐书·张荐传》所载："新罗、日本、东夷诸蕃，尤重其文，每遣使入朝，必重出金贝以购其文……"除书籍外，亦购买其他物品。

这种购物活动，多是以物易物。遣唐使来唐时，携带了诸如絁、绵、布等的估价物，用以在唐出售或换取所需之物。遣唐使团来唐后，仅有少数人获准进京朝见皇帝，其余多数人需停留港口等候。在此期间，他们常常以估价物换取欲求的物品，活跃了市场上的交易活动。

遣唐使起到了贸易使团的作用，推动了两国贸易关系的发展。遣唐使的活动在促进两国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也给日本政府带来了沉重的财政负担。至9世纪初，唐代商人开始从事对日贸易，以遣使为主要形式的官方贸易便暂时衰落下来。

遣唐使的航线分为北、南两路。第一次至第七次遣唐使期间是

沿北路而行。该路是承前代遣隋使航路，亦即隋使裴世清赴日路线。北路航线的走向是从难波的三浦津启航（今大坂市南区三津寺町，当时日本政治中心奈良附近，日本遣唐使船的始发港和终发港），沿濑户内海西下，至筑紫大津浦（即博多，当时日本太宰府的航海门户，今福冈），过壹岐岛和对马岛（即横渡朝鲜海峡），穿越朝鲜半岛南端与聃罗国（今济州岛）之间，即济州海峡，沿朝鲜半岛西海岸北上至仁川附近。在此又分两路，或继续沿朝鲜半岛西海岸北上，并沿辽东半岛东南海岸西南行，横渡渤海湾口，至山东半岛北岸登州（今蓬莱）登陆（北路北线）；或由此横渡黄海，至山东半岛登陆（北路南线）。这条北路，因过新罗领海，又称新罗道。该航路自进入朝鲜半岛领海以后，正是朝鲜半岛通往唐朝的北路和南路，因此循此航线来唐的，有日本人，也有新罗人和百济人。这条航路虽然航程较长，但比较安全。日本自第八次遣唐使开始更换了另一条航线，即南路，又称南岛路。一是因新罗灭了高丽和百济，统一了朝鲜半岛，同日本常常发生摩擦，遣唐使为了自身安全，回避经由新罗领海的北路。正如《新唐书·日本传》所称："新罗梗海道，更由明、越州朝贡。"二是因此时日本南部诸岛大部分归属日本管辖，为开辟南路航线提供了前提条件。南路航线的走向是筑紫之前航程同北路，从筑紫大浦津启航，至肥前（今佐贺县）、肥后（今熊本、长崎一带西海岸），抵萨摩（今鹿儿岛西海岸），越大隅海峡，过多褹岛（今种子岛）、夜久岛（今屋久岛）、吐噶喇群岛（又称宝岛群岛，俗称宝岛列岛）等，至奄美大岛一带，横渡东海，于浙江沿岸的明州（今宁波）、越州（今绍兴）登陆。该航线虽横渡东海，但因绕行日本南部岛屿，其航程依然较长，不利于遣唐使的活动，于是从第十五次遣唐使开始，改航另一条南路，又称大洋路。这条航路的走向是筑紫前航程同北路，从筑紫大津浦（即浦多，今福冈）启航，至值嘉岛（今平户岛和五岛列岛）横越黄海，抵江浙沿海一带的楚州（今淮安）、苏州、扬州、

明州等港口登陆。以上几条航线相比较，该航路是最短的一条，如遇顺风，10日左右便可到达。

唐代运用季节风的知识，知道东航日本4月至7月为宜，趁中国沿海的西南季风；归船多在8月底至9月初，趁日本九州沿海的西北风和中国沿海的东北风。当夏末秋初台风季节时，唐船暂缓航行，以防遭难。

遣唐使登陆后，到达唐都长安的陆路通道也分两路。一是取道北路而来，由山东半岛的登州（今蓬莱）或莱州（今掖县一带），经青州（今潍坊一带）、兖州、曹州（今菏泽一带）到达汴州（今开封），再沿黄河南岸经洛阳到达长安；二是取道南路而来，是从苏州或明州到扬州，经楚州到达汴州，此后的走向同上。

早在汉魏时期，中日两国就以朝鲜半岛为媒介进行交易活动。为避战乱先迁徙朝鲜半岛而后又辗转日本的中国先人们，对促进中日民间交易起了积极的作用。至唐末，随着中日两国商品经济的日渐发展，开始了两国间经常性的民间贸易往来。据《日中文化交流史》一书中《日唐间往来船舶一览表》所示，自841年至903年的60余年间，自唐驶日的商船达24艘，自日赴唐的商船达13艘[③]。大约每隔二三年就有一艘商船往返于两国之间，不少日本僧人正是搭乘中国商船来唐求法取经的。自遣唐使废止后，往来于中日间的船舶主要是唐船，也有少量日本船和新罗船。赴日的中国商人由日本太宰府对其进行管理。首先，“细勘其由”，即进行检验放行。其次，以“归化人”的规格给予接待，安排食宿。再次，进行贸易时官吏享有“优先购买权”，其后按官府划定的价格方可同私人交易。最初掌管与中国商人交易的是日本官府委任的“交易唐物使”。当“藏人所”成为管理宫廷内务机构时，“交易唐物使”改由“藏人所”官员担任。此时，日本以砂金、水银、锡、绵、绢等作为货款支付给中国商人。

唐文化给日本文化巨大影响，唐船运往日本的很多是经卷、佛

像、佛具、文集、诗集等“文化产品”。日本奈良正仓院现收藏着唐代文物有乐器、织物、铜器、面具以及生活用品，被列为日本国宝。

在唐代，属于唐的渤海因地理条件有利，与日本的贸易也很盛。据不完全记载，在渤海先后派往日本的30多批外交使团中，除最初几批外，均以经济交往作为主要的任务，当然仍以官方贸易为主。每次派到日本的使团少者数十，多者数百，最多一次包括私商在内竟达到1100余人，足见渤海对与日本进行物资交流的重视程度。当时除官方正式贸易如“回易”、“交关”及互赠外，还有所谓的“私贡”、“私易”及市场等许多方式。因之双方交换的商品数量越来越大，如872年杨成规使团所得到的日本40万“官钱”一事，即发生于同内藏察的“回易”及同师人的“交关”之后。当时日本经济形势并不景气，乃至连接待外宾都感到不胜负担的情况，怎么能白白拿出大量金钱赠与渤海使人，惟一的可能是日方所准备的物资不足，致使双方在回易、交关及“私相市易”之后仍存在着很大的交易差额，所以为了给予渤海以必要的补偿才支付了“官钱”40万，并“唤集”市人“卖与客徒此间土物”。可知当时交易数额之巨。所交换的物资，渤海向日本输出的主要是各种兽皮、药材、工艺品和珍宝等，从日本进口的为丝织品、水银、漆及工艺品等等。其中有的数量很大，如759年杨承庆等一行从日本得到的“赐”绵即达1万屯（计量单位，较匹为小）之多。这给双方都带来了一定的好处。虽然由于政治方面的原因，如日本时而施加压力要求渤海表示臣属，在遭到拒绝后就对贸易进行种种限制等等，曾给渤日间经济交流带来某些人为的障碍，但友好贸易毕竟符合两国人民的愿望和利益，所以一次次地排除了上述困难，终渤海之世持续发展，迄未停止[34]。

六、唐与东南亚各国的贸易

(一) 唐代与柬埔寨的贸易关系

唐称柬埔寨为真腊。自唐高祖武德六年至唐宪宗元和九年(623—814年)的191年间，真腊先后遣使来唐达16次之多，仅次于前代的南朝(20次)和后代的明朝(22次)，平均12年一次。其中，尤以武德至圣历年间(623—700年)的近80年当中，真腊遣使频繁，“凡四来朝”。真腊于唐中宗神龙年间(705~707年)以后，分为水真腊和陆真腊两部分。陆真腊又被称为文单或婆镂，较水真腊地近中国。由其高级官员率属来华，于史有记。如《新唐书·真腊传》载：“开元、天宝时，王子率其属二十六来朝，拜果毅都尉。大历中，副王婆弥及妻来朝，献驯象十一；擢婆弥试殿中监，赐名宾汉。”唐朝政府对真腊使者一向厚礼相迎。早在贞观二年(628年)真腊使者来唐，唐太宗因其远道而来，“嘉其陆海疲营，锡赉甚厚”[35]。

除官方贸易外，两国间还进行着商船贸易往来。“林邑、扶南、真腊、干陀利之属，或时候风潮，朝贡蛮胡贾人舶交海中。”[36]其登陆港口主要是广州和交州。元人周达观所撰《真腊风土记》一书中有《欲得唐货》一节，说明唐代商人携唐货前来真腊的人不少，唐货留给他们以深刻的印象，至元代记忆犹新。

(二) 唐代与缅甸的友好贸易关系

唐称缅甸为骠国。骠国同唐朝的贸易往来仍循前代的陆海两路。在陆路方面，主要是南诏政权辖地同缅甸北部的贸易往来。早在三国时，因诸葛亮的“南征”，开发了四川和云南的经济，促进了中缅贸易的发展。尽管争战不断，自东汉以来形成的永昌郡仍是中缅交往的必经之地，彼此间商品交流的中心。至唐代，在云南建立了少数民族地方政权南诏王国。自细奴罗至舜化贞共13代，历

时二百四十余年，极盛时期疆域北抵大渡河，南至越南北部，西接印度和缅甸边境，东达贵州北部和广西西部。中国唐朝时期，恰逢南诏形成、崛起和存在的时期。其中，仅四十余年“附蕃反唐”，相当长时期同唐关系密切，其经济和文化得以迅速发展，为开展同缅甸的贸易奠定了物质基础。

南诏政权着力经营养蚕业和丝织业。当南诏武装攻打四川时，还引进不少丝织工匠。正如《蛮书》记载：“俗不解织绫罗，自大和三年蛮贼寇西川，虏掠巧儿及女工非少，如今悉解织绫罗也。”随着丝织工匠的引入，南诏丝织业大有长进，其技术水平可同内地相比。“食蚕以柘，蚕生阅二旬而茧，织锦缣精致。”[37]利用这种蚕丝织造的丝织品除具有地方特色外，其品质也十分精良。正如《蛮书》卷七所记载的那样：“抽丝法稍异中土。精者为纺丝绫，亦织为绵及绢。其纺丝入朱紫以为上服。锦文颇有密致奇采。”

从此，南诏精美的丝织品几乎代替了四川和内地的产品，首先流入骠国以及“波斯”（今下缅甸勃生）、昆仑（今缅甸毛淡棉）等。并通过缅甸境内各古国转输婆罗门（今印度境内）、阇婆（今爪哇岛上）和渤泥（今加里曼丹岛上）等国。南诏的丝和丝织品输入骠国，以换取宝石和琉璃罂等特产，真可谓“骠国妇女披罗缎，大理妇女缀瑟瑟”。彼此交流的商货已成为两国人民喜爱的日用品和装饰品。

在同骠国的贸易往来中，南诏作为媒介，还沟通了缅甸与中国内地的往来。骠国设置移信使，兼任贸易事宜，来华通好时随带商人入境贸易。《蛮书》载称：“有移信使，到蛮界河赕，则以江猪、白氎（棉布）及琉琉罂为贸易。”经过南诏（云南），唐时内地向骠国输出的商品主要是丝绸、锦绣、铁器等。内地质地优良的商品，小至铁针，也行销骠国，8 世纪 50 年代缅甸诗人为之写下了“到中国买针去”的诗句。

（三）唐代与印度尼西亚各古国的贸易关系

唐代同印度尼西亚各古国的贸易关系较前代有所发展。就官方贸易而论，印尼各古国遣使来唐者频仍。根据《新唐书》和《旧唐书》记载，室利佛逝国（今苏门答腊岛上）自咸亨至开元间（670—741年），其王“数遣使者朝”。诃陵国（今爪哇岛上）于贞观十四年（640年）“遣使来朝”；大历中（始于766年）“使者三至”；元和八年（813年）和十三年（818年）以及大和、咸通年间，均“遣使来朝”。通过官方贸易渠道，印尼各古国输入唐朝的有玳瑁、犀角、龙脑、鹦鹉、频伽鸟等，唐朝政府输出的主要是金、银、丝织品。

与此同时，彼此间商船贸易也十分活跃。南海诸国的商船不断驶入中国。《国史补》卷下记载：“南海舶，外国船也。每岁至安南广州。”南海舶，虽未指明是哪些国家，但印尼各古国在其内无疑。后于玄奘的唐代名僧义净西去求法取经，当他由室利佛逝去印度时，便是乘坐该国船只[⑧]。室利佛逝的船队经常开往中国和印度。

除义净外，唐代还有许多僧人也是循海路西去取经的，他们绝大多数途经室利佛逝和诃陵等国，乘坐的船只也多为商船。

（四）与新加坡的贸易关系

《新唐书·外国传》记载：“罗越者，北距海五千里，西南哥谷罗。商贾往来所凑集，俗与堕罗钵底同。岁乘舶至广州，州必以闻。”[⑨]罗越国，即指包括新加坡在内的马来半岛南部。之所以称作罗越，同居住在这里的人种有关。最早居住在新加坡的人种是原始马来人的后裔，称作奥郎·罗越。奥郎，意为人；罗越，意为海。因此，又称作海人。唐代的新加坡已是商船云集的港口，每年都有商船开往广州。唐末，远航西方的中国商船也常常在新加坡停泊打歇。这是因为此时的新加坡已成为中西方贸易往来的中转站，一方面连接着东方的国家，其中主要是中国；另一方面连接着西方的国家。正如英人皮尔逊所撰《新加坡史》载称：“当公元4世纪阿拉伯人掌握了季候风的奥秘之后，便利用西南季风，渡印度洋，过马

六甲海峡，航抵中国南海和香料群岛（今马鲁古群岛）。再利用东北季风返航。自然，新加坡成为他们过往的理想之地。不久，印度南部的商人也打造船只，泛海而来。这里，逐渐成为阿拉伯商人和印度商人打歇和取得补给之地。公元10世纪，满载丝绸和香料的中国民船开始向西方航行，为取得补给，也在这里停泊。于是，这里成为东西方商人相会，等候季风，贮储商货的场所。”[40]

七、海船、海运航线及贸易港

安史之乱以后，吐蕃乘机占据安西北庭陇右与河西地区，丝绸之路阻塞，吐蕃道亦不复通行。此时，唐代同西域的交往只得取回鹘道，即回纥道。唐朝政府也建议困留长安的西方各国商人绕此道归国。陆路交通及其贸易往来日趋衰落，代之而起的是海路交通及其海上贸易。

隋唐以来，随着造船业和航海业的进步，东南沿海一带经济发展，海路交通已同陆路交通相比美。唐中后期以来，陆路交通虽比海陆安全，陆运工具及其对气候的要求不如海运严格，却因河西与西域长期不得安宁，丝绸之路沿途一些国家的丝织业已有所发展，加以海运趋于进步，陆运长途跋涉、人畜辛苦、载货有限、费用昂贵等局限性相对日益突出，所以陆路贸易日趋冷落。海路交通超越陆路交通占据了主要地位。后世对海上通商路线有“海上丝绸之路”的美称。在前代基础上又有长足进步的唐代的造船和航海业直接促进了海路贸易的发展。

唐初往来南海商舶，尽属外人所有，中唐以后，中国商舶亦出海贸易，至唐末且驾外船之上。

唐代造船业的进步，可从量和质两个方面来分析。首先，从量的方面来看，造船场遍及全国各地，船舶数量众多，载重量大。唐代建造船舶的主要地区有宣（今安徽宣城县）、润（今江苏镇江

市)、常（今江苏常州市)、苏（今江苏苏州市)、湖（今浙江湖州市)、杭（今浙江杭州市)、越（今浙江绍兴市)、台（今浙江临海县)、婺（今浙江金华市)、江（今江西九江市)、洪（今江西南昌市）等州及剑南道（今四川省内）沿江一带；同时，北方沿海的登州、莱州；东南沿海的扬州、福州、泉州、广州、交州等，均以造船业著称。仅扬子县（今江苏仪征县）一地，便有造船场10处之多。唐政府曾在关中举行过一次舟舶展览，集聚的船只，“首尾相衔，进数十里不绝，关中不识连樯、楝橹，观者骇异。”唐船载重量之大更是惊人。内河航行的船只容载量高达万石左右，海船规模更加引人注目。《一切经音义》记载：“‘埤苍’舶大船也，大者长二十丈，载六七百人者是也”；“‘字林’大船也，今江南泛海船谓之舶，昆仑及高丽皆乘之，大者受万斛也。”[41]

再从质的方面来看，唐人已采用水密隔舱设置，增强了船舶的抗沉性。唐人的这一创举对中国和世界的造船技术均起了极大的推进作用。在接合技术上领先使用了铁钉连接（钉成人字缝)，用桐油石灰腻缝，严密坚固。此外，唐人还在一种被称为“海鹘”的船上创制了舷侧板，以增强船身的稳定性。“海鹘头低尾高，前大后小，如鹘之状。舷下左右置浮板，形如翅，虽风波涨大，无有倾侧。”[42]唐人制造的人力推动的轮机首先用于战舰上，“挟二轮蹈之，翔风鼓浪，疾若挂帆席，所造省易而久固”[43]，随之亦用于商舶。唐船以船体庞大，载重量多，结构坚固，抵御风涛力强而闻名四方。当时，朝鲜人、日本人、东南亚人以及阿拉伯人不仅称赞唐船，并使用唐船于远海航行。因中国船大于外国商船，能抵御波斯湾的惊涛骇浪。《中国印度见闻录》的法译者索瓦杰在其序言中尤其赞扬了中国船，他说：“应该承认中国人在开导阿拉伯人远东航行的贡献。波斯湾的商人乘坐中国的大船才完成他们头几次越过中国南海的航行。”

与唐代造船业发展的同时，随着中西方海上交通贸易往来日益

频繁，海上航行实践不断增加，唐人的航海术也得到了长足进步。首先，是进一步掌握了季风的规律，并正确地应用于航海活动中。唐代将季风称作“信风”，并有“上信”、“鸟信”和“麦信”等之分。正如《国史补》卷下所征引：“自白沙溯流而上，常待东北风，谓之潮信。七月八月有上信，三月有鸟信，五月有麦信。”唐代不仅对日本海、黄海、东海和南海诸水域中的季风变化，同时对印度半岛以西北印度洋的季风规律也有了正确认识。这对唐船的远航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唐僧义净西行求法取经的往返航程是成功地运用南海和孟加拉湾水域季风变化规律的尝试。而贾耽所记《广州通海夷道》是唐人有效利用北印度洋季风规律的真实写照。其次，地文航海术有了提高。诸如出现局部地区的航行指南；对某些地区的地理位置或地形特征已有明确的地文定位描述；首次记载了远洋航行中的人工航标。再次，对海洋潮汐有了进一步认识。唐代宗时期(762—779年）浙东窦叔蒙的《海涛志》问世。该书对潮汐的成因和涨落的循环规律等作了较全面的分析和研究，尤其是对高低潮的推算更为科学，可以说是我国最早的“高低潮时推算图”，比现存的英国《伦敦桥涨潮时间表》（1213年）要早450年[44]。最后，对作为帆船主要动力的风有了进一步研究。明确地将风力分为八个等级：（1）动叶；（2）鸣条；（3）摇枝；（4）堕叶；（5）折小枝；(6）折大枝；（7）折木飞砂石；（8）拔大树及根。这比英国蒲福氏风力等级的规定约早1000年左右。唐人已掌握了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航海技术，远超过东西方各国航海者。但唐代不知使用指向针为导航器，因此续航时间和越海跨度尚不能与宋代连续长时间在大洋上横渡及直航相比。

造船业和航海业的迅速进步，是进行海路贸易的前提条件和必备工具。反之，海路贸易的发展又带动了造船、航海业的进步，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有了先进的船舶、先进的航海技术，唐代可以较顺利地进行远

洋航行，开展远洋贸易，远非过去远行的艰难状况可比了。

唐代远洋贸易是沿西向（含南向）航线经印度支那半岛、马来群岛、印度半岛、阿拉伯半岛及东非诸国所进行的，造船、航海业的进步使汉代以来开辟的中印航线得到了延伸。这条航线，即《新唐书》中贾耽所记的“广州通海夷道”。《新唐书·地理志下》载称：“广州东南海行，二百里至屯门山（香港大屿山北），乃帆风西行，二日至九州石（海南岛东北七洲列岛）。又南二日至象石（海南岛东南岸独珠山）。又西南三日行，至占不劳山（越南东海岸外之占婆岛），山在环王国（越南中南部）东二百里海中。又南二日行至陵山（越南归仁以北之燕子岬）。又一日行，至门毒国（越南归仁）。又一日行，至古笪国（越南芽庄）。又半日行，至封陀浪洲（越南藩朗）。又两日行，到军突弄山（即昆仑岛）。又五日行至海硖（新加坡海峡），蕃人谓之质，南北百里，北岸则罗越国（马来半岛南端），南岸则佛逝国（苏门答腊东南部之巨凌）。佛逝国东水行四五日，至诃陵国（爪哇中部），南中洲之最大者。又西出峡，三日至葛葛僧祇国（不罗华尔群岛），在佛逝西北隅之别离，国人多钞暴，乘舶者惮之的。其北岸则箇罗国（马来半岛西部之吉打）。箇罗西则哥谷罗国。又从葛葛僧祇四五日行，至胜邓洲（似在苏门答腊的日里劳卡特一带）。又西五日行，至婆露国（即婆鲁师洲）。又六日行，至婆国伽兰洲（尼科巴辟岛之一）。又北四日行，至师子国（斯里兰卡），其北海岸距南天竺（南印度）大岸百里。又西四日行，经波来国（印度奎隆），南天竺之最南境。又西北经十余小国，至婆罗门（印度）西境。又西北二日行，至拔飓国（印度西海岸坎贝湾东面的布罗奇）。又十日行，经天竺西境小国五，至提飓国（巴基斯坦卡拉奇附近），其国有弥兰大河，一曰新头河（印度河），自北渤昆国（昆仑山）来，西流至提飓国北；入于海。又自提飓国西二十日行经小国二十余，至提罗卢和国（波斯湾头奥波拉以东近阿巴丹处），一曰罗和导国，国人于海中立华表，夜则置

炬其上，使舶人夜行不迷。又西一日行，至乌剌国（奥波拉），大食国之弗利剌河（幼发拉底河），南入于海。小舟溯流，二日至末罗国（即巴土拉），大食重镇也。又西北陆行千里，至茂门王（哈里发）所都缚达（即巴格达）城。”简言之，该航线是从广州出发，经香港大屿山以北入海，过海南岛东北角及东南的独珠山，再过越南的占婆岛、燕子峡、归仁、牙庄、藩朗至昆仑岛；向南越新加坡海峡至苏门答腊岛，再东航至爪哇岛；再转向西北沿马六甲海峡，过海峡南部的不罗华尔群岛、苏门答腊岛北部东海岸棉兰一带、婆罗斯岛，至尼科巴群岛；再转向西航，至斯里兰卡；再沿阿拉伯海东海岸西北向，过印度的奎隆、印度西部一带、巴洛奇，至卡拉奇；再西航至波斯湾头的阿巴丹、幼发拉底河口的奥波拉，由此溯河至巴士拉，再陆行可达阿拉伯帝国的首都巴格达。

从印度半岛航抵波斯湾的航线是自汉代以来开辟的中印航线在唐代的大发展。不仅如此，该航线还连接着通向东非的航线。正如前引书所载：“自婆罗门南境，从波来国至乌剌国，皆缘海东岸行；其西岸之西，皆大食国，其西最南谓之三兰国（坦桑尼亚的达累斯萨拉姆）。自三兰国正北二十日行，经小国十余，至设国（阿拉伯半岛南部的席赫尔）。又十日行，经小国六七，至萨伊瞿和竭国（今阿曼的马斯喀特一带），当海西岸。又西六七日行，经小国六七，至波巽国（阿曼的苏哈尔）。又西北十日行，经小国十余，至拔离谔磨难国（今巴林）。又一日行，至乌剌国，为东岸路合。”这里是用倒叙的方式记述了从东非至波斯湾的航线，即从东非的坦桑尼亚的达累斯萨拉姆沿海岸向东北航行，过也门共和国的席赫尔、阿曼的马斯喀特和苏哈尔，再过霍尔木兹海峡西航至巴林岛的麦纳麦，再沿波斯湾沿岸向西北航行至幼发拉底河口的奥波拉，在此与广州至波斯湾的航线相接。该航线将东亚、东南亚、南亚、波斯湾、阿拉伯半岛东南岸和东非联结了起来，成为16世纪以前人类定期使用的最长航线。此时的唐船纵横于西太平洋和北印度洋水

域，促进了唐代海外贸易的空前繁荣。

海路贸易的繁荣带来了唐代沿海贸易港的繁荣。唐代有四个最著名的大贸易港口，那就是广州、明州、扬州和交州。

唐代是广州海外贸易发展的黄金时代。从贾耽所记《广州通海夷道》可见，唐代通向波斯湾并继航至东非的航程是以广州为起始点。广州是“商人云集之地”，“是船舶的商埠，是阿拉伯货物和中国货物的集散地”。沿途诸国前来广州的商船络绎不绝。正如《唐大和尚东征传》记载：“广州……江中有婆罗门、波斯、昆仑等舶，不知其数；并载香药、珍宝，载如山，其舶深六七丈，师子国、大石国、骨唐国、白蛮赤蛮等往来居住，种类极多。”《国史补》卷下并称：“南海舶，外国船也。每岁至安南、广州。师子国舶最大，梯面上下数丈，皆积宝货。至则本道奏报，郡邑为之喧阗。”大历时，最多一年有40艘商舶来广州港口，平均每月来三四艘，而过去一年才四五艘。

与唐代广州进行海上贸易的国家为数众多，主要来自印度支那半岛的环王（今越南境内）、真腊、骠国；苏门答腊岛的室利佛逝；爪哇岛的诃陵；加里曼丹岛的婆利；再往西则是印度、师子国、波斯和今阿拉伯地区的一些古国。仅同广州港进行贸易往来的南海国家就有二三十个之多，超过前代。据宋人郑樵《通志》卷一九八载称：“唐贞观以后，声教远被。旧时所未通者，重译而至，又多于梁隋焉。”前来广州港的外国商人十分活跃。《唐大和尚东征传》对此有翔实的描述：“……狮子国、大石国、骨唐国、白蛮、赤蛮等往来居住，种类极多。州城三重，都督执六纛，一纛一军，威严不导天子；紫绯满城，邑居逼侧。”《全唐文·王虔休进岭南王馆市舶使院图表》亦称：“……前临广江，大舰飞轩……辨其名物，陆海珍藏……今年波斯古逻本国二舶，顺风而至。亦云诸蕃君长，远慕望见。宝舶荐臻，倍于恒数。臣奉宣皇化，临而存之。除供进备物之外，并任蕃商，列肆而市。交通夷夏，富庶于人。”

因外商云集广州，其留居者亦为数可观，尤以阿拉伯商人为众。阿拉伯人阿布·塞德·哈萨在《中国印度见闻录》的增补中说，唐末黄巢起义攻下广州时，混乱中死去的外国人约有 12 万之多。尽管这个数字甚为夸张，但也不难看出广州外商颇多，并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形成了一股非同小可的势力。前述乾元年间（758—760 年）大食和波斯商人聚众攻城的事件，便是明证。

海外贸易给唐朝政府带来大笔财政收入，其中广州占有很大份额。当唐末黄巢军进攻广州途中，黄巢要求任命他为安南都护、广州节度使时，右仆射于琮反对说："南海市舶利不资，贼得益富，而国用屈。"[45]《中国印度见闻录》亦称："国库的收入只靠税收。广府尽管不是中国最大的城市，但我估计，纳入国库的钱每天可达 5 万迪纳尔。"[46]日人高楠顺次郎在《世界史上广东之位置》一文中指出，一个迪纳尔约合清末白银 3 两。5 万迪纳尔相当于白银 15 万两，每天收入如此，这是一个非同小可的数字。

明州港（今宁波港）地处东海之滨，濒临西太平洋。地势平坦，气候适宜。舟山群岛屏列东北方，西南连接四明、天台山脉，姚江、奉江汇合成甬江经此入海。航道畅通，经济繁荣。历代成为浙东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明州港辖境的划分和定名始于秦代。公元前 222 年，置会稽郡；次年，又置鄞、鄮、句章三县，属会稽郡。隋代，将以上三县同余姚县合并，称句章县，属越州管辖。到了唐代，唐高祖武德四年（621 年）改句章为鄞州，八年（625 年）废鄞州，建鄮县。至唐玄宗开元二七六年（738 年），将鄮县改为明州，天宝元年（742 年）又改为余姚郡。唐肃宗乾元年（758 年）又恢复了明州的称谓。

明州港同海外的联系历史悠久，自周代以来已成为海道运输的要冲，秦始皇曾亲临此地。至汉代，已见日人的足迹，始创明州同日本的最早通航。《后汉书·东夷传》记载："会稽海外有东鳀人时至会稽市。"日本吴服正是从三国东吴（古浙江属东吴）输入的帛

绢，并结合吴国服饰制作的，故有“吴国，服之地”的说法。东晋和南朝时，日本屡遣使节至此，除购置各种丝织品外，进而招聘“吴织”、“汉织”、“缝衣”等江浙女工赴日本教授养蚕和织绸技术。明州港是江浙一带同日本贸易往来和经济文化交流的桥梁之地。

唐代的明州已跨入全国四大贸易港行列。由离明州七十多里的甬江口望海镇出海的船只常驶抵新罗和日本。自8世纪起，日本遣唐使船多循南岛路或南路往返，亦多在明州登陆或启碇。天宝十一载，日本遣唐使三船即在明州登陆（一船漂至安南）；贞元二十年遣唐使第二舶127人也从明州上岸。著名的遣唐使、李白的好友晁衡等人都是从明州港返航的。自遣唐使船停航后，日本民间商船常常往返于明州和筑紫之间。据木宫泰彦统计，从明州起航的唐代商船有6次，日本商船也装载沙金、水银、锡等商品，来换取明州的丝绸和瓷器。明州港是同东方的日本以及朝鲜半岛进行贸易往来的门户。明州的外销商品还通过和广州、交州的联系，沿西方航线远输东南亚和西亚等地。明州港连接东西方两条航线，其地位至关重要。正如《乾道四明图经》卷一所载：“南则闽广，东则倭人，北则高句丽，商舶往来，物货丰衍。东出定海，有蛟门虎蹲天设之际，亦东南之要会也。”

唐代的明州不仅是著名的海外贸易港，在国内航运中的地位也十分突出。河道密布，舟楫辐辏。奉化江和余姚江在“三江口”同甬江汇合，形成三江水网。三江水网对繁荣浙东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做出了贡献。自明州循余姚江而上，过曹娥江、钱塘江，可直达杭州，并连贯运河，衔接江淮，航道畅通，腹地宽广。因此，唐代的明州还是进出口商品理想的集散地，或者说是一个理想的内河和外海联运的港口。

扬州港兴于唐前。自隋代以来，沟通南北大运河的开凿，扬州步入了发展盛期。这条大运河南连江海，北接淮汴二水，使扬州既是南北水陆交通的枢纽和南北货物的集散地，又成为中国对外交通

贸易的陆海两大通道的连结处。正因当时扬州所处的优越的地理位置，所以江南许多地区的大量物资皆由扬州沿运河转运北上，或转口外销。同时，扬州也成为各国使节由东南沿海各港北上长安的必经之地。扬州作为国际贸易港，建有相当繁盛的码头。据《唐大和尚东征传》的记载，码头似在既济寺一带，即扬子县治所在地——扬子镇，今扬子桥以西，也即淮南运河流入扬子江的河口所在，称扬子津，或扬子渡。同时，与扬子津所在的同一条江岸上还设有多处码头。

隋唐时期，扬州与朝鲜半岛和日本的交通有南北两条航线。北线，由日本九州航抵朝鲜半岛南部，再沿西海岸北上，再西至山东半岛北部登州登陆，转由济水入淮河，沿淮南运河直抵扬州；或由江苏北部的楚州及其附近沿海登陆，转由淮南运河抵达扬州。扬州与朝鲜半岛的交通多取北线。该线在盛唐之前亦是中日两国通航的早期航线。1982 年 2 月，扬州同日本九州的唐津结为友好城市。唐津的历史地位犹如唐代扬州的扬子津，唐津也由此得名。南线，由日本九州岛南部的萨摩半岛或由北部的博多湾一带渡海，直航扬子江口岸，驶抵扬州，再沿长江转至襄鄂，或沿运河转至汴洛。日本历次的遣唐使节、鉴真和尚的各次东渡皆多取此道。可以说，自 8 世纪初叶，扬州已成为中国通往日本的东南门户。

扬州同东道南亚、西亚和北非的交通，一是循陆上丝绸之路，先至汴洛，再沿汴水、淮水至扬州，或再转至襄鄂或闽粤；二是沿海上丝绸之路，至广州或福建沿岸登陆，再由梅岭等通道[47]，经洪州（今南昌）、江州（今九江），沿长江而至扬州，或沿海上丝绸之路直接驶向扬子江口，而至扬州。

沿上述东西各航线前来扬州的外国商船络绎不绝。据《旧唐书·玄宗下》载称："（天宝）十年，秋八月乙卯，广陵郡大风，潮水覆船数千艘。"因停泊的船只过多，以致造成航行不便。正如《河东记》所描述："舳舻万艘，溢于河次，堰开争路，上下众船相

轧。”在唐王朝保护外商、积极促进海外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中，也着重提到了扬州。《全唐文》卷七五载称：“……其岭南、福建及扬州蕃客，宜委节度观察使常加存问。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流通，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足见扬州地位显要。

前来扬州的外国商人，有的来自东方的朝鲜半岛和日本，有的来自西亚的波斯和阿拉伯，也有的来自东南亚诸国。其中，来华的新罗人相当频繁。前来扬州的日本人更为众多。除使节和商人外，还有为数可观的留学生和学问僧。日本前来扬州的遣唐使团达 9 次之多。学问僧菓睿在华 18 年，曾四下扬州；蕃照在华 21 年，曾八下扬州。早在盛唐之前，扬州已见波斯和阿拉伯人的足迹。盛唐的扬州，波斯和阿拉伯商人接踵而至。唐肃宗时，扬州的外国商人竟达数千人之多。据《旧唐书·邓景山传》记载：“(田) 神功至扬州，大掠居人资产，鞭笞发掘略尽，商胡大食、波斯等商旅死者数千人。”前来扬州的波斯和阿拉伯商人多经营珠宝和香药生意，使唐代的扬州成为中国东南地区的一大珠宝和香药市场。

《唐会要》卷八十六在描写扬州商业繁盛时称：“广陵当南北大冲，百货所集。”这里既便于外商的销售，又利于外商的购买，对外商的吸引力可想而知。诗人杜甫吟诗云：“商胡离别下扬州，忆上西陵故驿楼；为问江南米贵贱，老夫乘兴欲东游。”

自唐开成年间（836—840 年）以后，因长江不断沉积，江口逐渐东移，扬州距海愈来愈远，商船不能直到扬州，其地位逐渐下降，宋元时期及其以后，江口又逐渐向东南移至江阴和华亭（今上海一带）。扬州作为国际贸易港的地位逐步为单一的国内内河港所取代。

交州港是唐代的第四大港。唐代的交州，有南北两个海口，南为北景，北为龙编。

龙编为交州的州治。《旧唐书·地理志》记载：“隋平除，置交州。炀帝改为交趾，刺史治龙编”；“海南诸国……自汉武已来朝

贡，必由交趾之道”。

唐代还有一个主要的口岸是北景。北景，汉属日南郡，后被林邑占据，自吴晋至隋均属交州，唐在驩州（今越南河静）以南立景州，仍属交州总督府。北景，亦称匕景，南临林邑。《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一载称：“驩州正南步行，可半月余，若乘船，才五六潮，即到上景。南至占波，即是临邑。”北景是唐代同南海往来的必经之港。经北景至广州的航程既简捷，又便利。据《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卷下记载，唐僧慧命之归国，“适马援之铜柱，息匕景而归唐”；唐僧法振之出航，“整帆匕景之前，鼓浪诃陵之北”。北景是古代中国最南的一个海口，也是唐代东南沿海诸港口中的第一重门户。

唐中后期，因广州港官吏“侵刻过深”，形成海外商船多移到交州港进行贸易活动。正如陆贽在《奏议》卷一《论岭南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状》中称，据岭南节度经略使奏：“近日舶船，多往安南交易……广州地当要会，俗号殷繁，交易之徒素所奔凑。今忽舍近而趋远，弃中而效偏。若非侵刻过深，则必招怀失所。”其结果是舶商转移，反促进了交州港的繁荣。《国史补》卷下亦称：“南海舶，外国船也，每岁至安南广州。”这里所提的安南，即指交州北景港。

北景港又是南海航程中理想的避风港，这是促成它繁荣的另一原因。越南半岛中南部以东海域原是南海的台风源。每年 9 月份，北上船只在到达越南东南海域后，常遭到自海南岛南下海流的阻碍，以致难以进入广州湾。在古称交趾洋处于北纬 8°～15°角的海面，是赤道风暴发生区，西沙群岛附近，赤道风暴常达十级。每遇台风侵袭或逆向海流，船舶多就近向北景寄碇。

以上为唐代的四大贸易港，除此，尚有杭州、福州、泉州和登州等。规模较小，不一一具述了。

八、外贸政策与市舶制度

唐代对外贸易有很大发展，固然是经济繁荣为其提供了物质基础，造船、航海业的进步为其创造了前提条件，但是较开明的对外贸易政策的推行，也为其增添了生机和动力。

唐政府之所以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一方面，可由此增加经济收入，“上足以备府库之用，下足以赡江淮之求扬”，由此使“异物内流”，取得自牛马至珍宝、香药的来源；另一方面，又在于宣国威，扩大影响，通过贸易交往来加强与外国的政治联系，为其羁縻和怀柔政策服务。为此，首先是十分重视与各国贡使的往来，发展官方贸易。在政策上对国外来人是非常优待的。唐礼部设主客郎中，掌“诸蕃朝聘之事”，鸿胪寺具体担任接待工作；“海外诸藩朝贺进贡使有下从，留其半于境；由海路朝者，广州择首领一人、左右二人入朝”，“所献之物，先上其数于鸿胪；凡客还，鸿胪籍衣赍赐物以报，主客给过所”。蕃客献马，则殿中、大仆寺莅阅。良者入殿中，驽病入太仆。献药者，鸿胪寺复验，少府监定价之高下。鹰鹘狗豹无估，则鸿胪定所报轻重。“凡献物，皆客执以见，驼鸟则陈于朝堂，不足进者州县留之。”[48]由鸿胪“定价量事奏廷”。可见所谓朝贡不过是一种有报偿的交换方式。唐政府对各国贡使的回赐往往是数目不小的珍贵的丝织品，所以为诸国乐于接受。杜甫诗：“勃律天白采玉河，坚昆碧碗来最多，旧随汉使千堆宝，小答明王万匹罗。”“岛夷朝贡，不过利于互市赐予，岂其慕义而来?”[49]

唐政府友好接待四方贡使有明文立法。“殊俗入朝，始至之州给牒，复其人数，谓之边牒……乘传者日四驿（30里一驿），乘驿者六驿。供客食料以四时输鸿胪，季终句会之……路由大海者，给祈羊豕皆一。西南蕃使还者，给入海程粮；西北诸蕃，则给度碛程粮。”[50]正如《新唐书·西域传赞》中所云：诸国冒远程来唐，“中国

有报赠、册吊、程粮、传驿之费。东至高丽，南至真腊，西至波斯、吐蕃、坚昆，北至突厥、契丹、靺鞨，谓之八蕃，其外谓之绝域，视地远近而给费。”这样迎送招待费用是很大的。

安史之乱时，吐蕃陷河西陇右，西方使节滞逼长安不能归去，由鸿胪寺礼宾院供养，月支达4万费，因令这批人或“假道于回纥”，或自海道各遣归国”，结果“胡客无一人愿归者”[51]。

对于外国人来唐的民间贸易，唐政府也予以大力支持，不让侵犯商人的利益。唐政府颁布过禁止对外商重征的规定。如唐文宗《太和八年疾愈德音》指出：“南海蕃舶本以乐化而来。固在接以恩仁，使其感悦。如闻此年长吏多务征求，嗟怨之声，达于殊俗……深虑远人未安，率税犹重，思有矜恤以示绥怀。其岭南、福建及扬州蕃客，宜委节度观察使常加存问。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52]，禁止重征的规定是十分明确的。来唐外商只要完成了“舶脚、收市、进奉”这一过程，便可以自由交易。任何“重加率税”的做法都是违反唐朝政府规定的，外商可不予执行。这是积极保护外商的一项重要举措。

为了正确执行外贸政策，唐政府对主管官吏的任命进行严格挑选[53]，对廉洁的官吏给予鼓励，以防因贪赃枉法而有碍于海外贸易的发展。人选是否得当至关重要。正如韩愈《送郑尚书序》载称：“若岭南帅得其人……外国之货日至，珠香、象犀、玳瑁。奇物溢于中国，不可胜用，故选帅常重于他镇。”唐玄宗在位的四十多年间（712—756年），广州府节度使清白廉洁者有宋璟、裴迪先、李朝隐和卢奂等4人，对促进该时期海外贸易繁荣起了积极的作用。代宗大历年间（766—779年）任广州刺史兼岭南节度观察使的李勉就任时正值五岭动乱未平，“前后西域舶泛海至者岁才四五，勉性廉洁，舶来都不检阅，故末年至者四十余”[54]。贞元末，徐申为广州刺使，“巨商万舰，通犀南金，充物牣狎至，徐申唯常贡是供，不敢有加，舶人安焉，商贾以饶”[55]。宣宗大中时韦正贯为岭南节

度使，“一无所取，问其所安，交易其物，海客大至”[56]。相反，对贪官污吏予以严惩。唐玄宗时，南海太守彭杲、刘巨鳞皆因坐赃巨万而死。唐朝政府从人事制度上保障海外贸易的发展。

唐朝政府还对外商财产加以保护。最初，凡住唐外商不幸死去，其财产在3个月内家属不来认领，全部没人官府。其后（元和时），岭南节度使孔戣考虑到航程远、航期长，便取消了为期3个月的限制，正如《全唐文》所载：“绝南之商，有死于吾地者，官藏其货。满三月，无妻子之请者，尽没有之。公曰：‘海道以年计往复，何月之物。苟有验（凭据）者，悉推与之，无算远近。’”[57]再后（文宗太和年），唐政府规定：对死者家属未相随来唐者，“牒本贯追访”，“如有父母、嫡妻、男及室女（未嫁女）即任收认，有妻无男女者，三分给一分”。相随在旁者，资财供相给还（不包括亲兄弟、亲姪男不同居、已嫁女、乞养男女）。无亲属者，钱物勘责官收，作为统一法规通行全国。

来自不同国家的商人信奉宗教不同，风俗习惯有异。唐政府在政策法律上尊重各国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外国商人可在通商城市按各自的宗教建立寺庙。如波斯人所建的祆庙(“胡天祠”)、大食人所建的伊斯兰（回教）礼拜寺、回鹘人所建的摩尼寺（摩尼教即明教)、大秦（拂菻）人所建的大秦景教寺(景教即基督教聂斯脱利派，唐时传入中国)[58]，在许多大城市中都有。国外商人之间的纠纷、犯法事，因“各有风俗，制法不同，须问本国之制，依其俗法断之。”[59]《中国印度见闻录》记载：“商人苏莱曼提到在商人云集之地广州，中国官后委任一个穆斯林，授权他解决这个地区各穆斯林之间的纠纷……他的判决是符合伊斯兰法度的。”

原先规定：“中国人不合私与外国人交通买卖婚娶来往”，禁止外侨携中国妻妾回国。后来事实上已见放宽，不但可相买卖借贷，而且蕃人与华人错居，相婚嫁，多占田营第舍[60]外商侨居中国有的

达数十年，中外通婚是无法避免的。

对于本国商人，唐政府亦比较宽容，允许本国商人进行舶货交易。高宗显庆期间（656—661年），曾下令说："南中有诸国舶，宜令所司，每年四月以前，预支应须市物。委本道长史，舶到十日内，依数交付价值。市了，任百姓交易。"[61]中国商人要求出海贸易者，经主管外贸的市舶使批准，发给凭证，也可以放行。唐后期不少大商人出资建造巨大的海舶，超过大食、波斯的海船。也有些商人搭别人的船出海贸易。有发大财的，也有遭祸丧命的，如"有一富商，尝贾贩外国，夕宿于海岛，众商利其有财共杀之，盛以大笼，加巨石，并沉于海"[62]。

需要指出的是，唐朝政府在鼓励东南海外贸易的同时，对西北陆路贸易却加以限制。据《唐律》所载："诸越度缘边关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与者，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私与禁兵器者，绞；共为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减三等。即因使私有交易者，准盗论。"《唐律疏议》引《关市令》也指出："锦、绫、罗、縠、绌、绵、绢、丝、布、牛尾、真珠、金、银铁并不得度西边、北边诸关及至缘边诸州交易。"[63]这样规定，是因为西北诸族国曾与唐有过摩擦以至对抗（西突厥、高昌、后来的大食），或发生过战乱（吐蕃占河西陇右），为了国家的安全，不能不加以防范。禁止私自出关，假交易之名，泄漏军情，以武器资敌，偷将珍贵的丝织品外流，这些对唐王朝的国家利益都有损而无利，加以必要的限制并非完全是无理之举。从对陆路贸易的限制，更反衬出海外贸易的宽松，至唐中叶，对外贸易在政策上已向海外贸易倾斜。

由于唐朝政府实行了上述宽松的海外贸易政策，因而博得了外国商人的称颂。《中国印度见闻录》记载："海员从海上来到他们的国土，中国人便把商品存入货栈，保管6个月，直到最后一船海商到达为止……这是政府所需的物品，用最高的价格现钱购买，这一

点是没有差错的……在商业交易上和债务上，中国人都讲公道。"[64]

为适应海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唐朝政府首先在当时的第一大港广州设置了市舶使，即设官管理海外贸易。市舶使的出现，标志着自唐迄明海外贸易管理制度——市舶制度的开始。

在市舶使以前，对外贸易的管理机构为"市监"（互市监），市舶由海外贸易而起。市舶使一称始见于《旧唐书》记载。《旧唐书·玄宗上》载称："（开元二年）时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为安南市舶使，与波斯僧广造奇巧，将以进内。"事为柳泽所劾而罢。《新唐书·柳泽传》、《唐会要》亦称："开元中……市舶使、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造奇器以进。"监选司殿中侍御史柳泽上书谏。"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海外诸蕃》也进一步证实说："唐始置市舶使，以岭南帅臣监领之。"至于置使的时间，成书于宋代的《册府元龟》有载："柳泽开元二年（714 年）为殿中侍御史、岭南监选使，会市舶使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波斯僧及裂等，广造奇器异巧以进。"[65]既然周庆立被劾在开元二年（714 年），则在此年之前，广州必定已有市舶使之设。

唐代与对外贸易有关的官员除市舶使外，还有押蕃舶使、监舶使、结好使者。柳宗元云："唐制，岭南为五府，府、部、州以十数。其大小之戎，号令之用，则听命于节度使焉。其外大海多蛮夷，由流求、诃陵，西抵大夏、康居，环水国以百数，见统于押蕃舶使焉。"[66]押蕃舶使官位很高，主管与环水百余国的海外交通、贸易等多项事务。唐代边疆地区的节度使往往兼任押蕃使，在岭南的押蕃舶使（押蕃使为押蕃舶使的简称），亦常由节度使兼任，但这不是市舶使的别一名称，而是节度使以兼任押蕃舶使的身份来管理其下的市舶使的。监舶使之名见于萧邺《岭南节度使韦公（韦正贯）神道碑》："先是海外蕃贾赢象犀、贝珠而至者，帅与监舶使必搂，其伟异……公悉变故态。"这里所说的监舶使与节度使（帅）也是两回事，与市舶使则处于同级地位，为监督市舶使而另外设置

的。结好使见于记载，如裴次元的《奏广州结好使事由奉诏书谢恩状》[67]。他是直接向皇帝负责。“每番舶至，则审事宜以闻”，即通报外国商舶到广州情况，并负责接待、安置外国商人，与市舶使也不是一回事。唐代外贸官员之间关系是很复杂的[68]。

市舶使是临时差遣的使船，不是常设固定的官职。唐代还没有市舶司，市舶使只是后来市舶司的滥觞。

在特设市舶使以前，海外贸易的管理，在广州由岭南的最高官员岭南节度使主持，具体工作则委“本道长史”去做。武则天临朝，拜王方庆为广州都督……方庆在任数载，秋毫不犯。又管内诸州首领，旧多贪纵，百姓有诣府称冤者，府官以先受首领参饷，未尝鞫问。方庆乃集止府僚，绝其交往，首领纵暴者悉绳之，由是境内请清。当时议者以为有唐以来，治广州者无出方庆之右[69]（外商亦有首领带领，称“蕃界大首领），则“一边尽治，外国之货日至，其物溢于中国，不可胜用”[70]，否则就影响海外贸易的发展。如光宅元年（684 年），广州都督路元睿即因恣意侵渔和拘捕外商，激起外商反抗，本人及左右十余人被杀。此事提高了唐王朝对海外贸易选派官员是否得人的重视程度。更由于海外贸易日盛，其收入在财政中地位日升，外商多带奇珍异宝，体小值高，迎合统治者奢侈生活的需要，如何加强对海外商品的控制，使之以“进奉”形式送交朝廷，避免当地节帅中饱私囊的失控现象，也是唐中央政府必须予以解决的问题。市舶使官员的设置即由是而起。

市舶使常以宦官担任。《资治通鉴·唐纪》卷二二三胡三省注云：“唐置市舶使于广州，以收商舶之利。时以宦者为之。”宦官任市舶使称“市舶中使”或“中使市舶”。《旧唐书·卢奂传》载：“天宝初，为晋陵太守。时南海郡利兼水陆，环宝山积，刘巨鳞、彭杲相替为太守、五府节度，皆坐赃巨万而死。乃特授奂为南海太守，遐方之地，贪吏敛迹，人用安之。广府节度请白……中使市舶，亦不干法。”“中使市舶”之名见此。“市舶中使”之名见于陆贽的

《论岭南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状》一事。尸罗夫港的阿布·赛义德·哈桑亦有记述："关于宦官……他们掌管筹田赋及各种捐税的征收……不论皇家私物，或是国库财宝，全部握在他们手中。派去广府——阿拉伯商人荟萃之地的官吏，正是这些宦官。"[71]唐朝政府派宦官出任市舶官吏，是因海外贸易获利极巨，宦官往往是皇帝的心腹。中唐以来随着宦官势力日大，其把持市舶更成为宦官操纵朝政的重要表现方式之一。

岭南节度使与市舶使是二使分级，上下有序。"合二使之重以治于广州"，柳宗元此语是说节度使、押蕃使二使俱设于广州，由一人"专二使"，并非节度使兼任市舶使。节度使是地方首脑，市舶使（中使市舶）是朝廷专使，决不是由节度使一身二任，兼任市舶使。节度使、市舶使，二使分设，一是慎选节帅以领（监领中使），二是直遣专使，以供上求，可以起到相互制约、相互补益的作用。

节度、市舶上下二使同在广州，有几种情况可以发生。一种是节度使奉公守法，贪吏敛迹，中使节舶也不敢干其法，远俗为安。为上述卢奂即是。二是二使职责分开，各不相干，如文宗时的卢钧任岭南节度使，为政廉洁，不愿过问市舶事，而委托他人代管；"请监军领市舶，已不干预"[72]。但前者的清廉对后者亦会有较好的影响。三是请求宦官合作，协助去收买舶货，借以显示宦官的威慑作用。如唐宗贞元八年元月，"岭南节度使李复奏，近日海舶珍贵，多就安南市易，欲遣判官就安南收市，乞命中使一人与"，即是其事[73]。四是二使矛盾剧烈，不能并处，如代宗广德元年（763年）十二月发生的宦官市舶使吕太一发兵作乱，逐广南节度使张休，"纵下大掠广州"之事[74]，可见市使舶气焰之盛。五是二使相互勾结，共同渔利，使市舶之利多入私门。如文宗时卢钧来广州前，"旧帅作法兴利以致富，凡为南海者，靡不梱载而还"，就是上下勾结一起干的。宣宗时韦正贯出任岭南节度使，舶货来到时，"一无

取求……海客大至”，虽然朝廷不得不派这样的廉吏来加整顿，但贪污之风并不能根除。“蕃舶之至泊步，有下碇之税；始至有阅货之燕；犀珠磊落，贿及仆隶。”[75]广州的官职称视作难得的肥缺，要以贿赂的方式而求之。第五种情况太多，对海外贸易的正常开展产生了消极影响。

市舶使的职责是管理海外贸易。如《国史补》卷下所载：“市舶使籍其名物，纳舶脚，禁珍异……”这就是市舶使的职责。除此，在保管外商货物、管理外商在华贸易、保护外商权益等方面也体现了市舶使的职能。

第一，籍其名物，就是将舶货（即进口货）登录入册，改变了过去无人管理的混乱状况，为征税提供了便利条件。

第二，纳舶脚，舶脚即《新唐书》中所记的“下碇税”，也就是今天所说的吨税。在中国古代海外贸易的税收中，吨税占有相当的位置。当时征收吨税的数量，史无明载。除征税外，市舶使还注意调节税率，以利海外贸易的开展。当征税过重影响外商来华时，采取控制措施。唐文宗于太和八年（834年）颁布的对外商“不准重税”的《疾愈德音》，正是针对一些港口对外商重征而来的。如《全唐文》所载：“其岭南福建及扬州蕃客，宜委节度观察使常加存向。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这也是间接措施的采用。事实上，控制好合理的税率，促进贸易发展，是唐代外贸政策的重要一环。前面提到岭南节度使李勉、徐申等都以廉洁自律，不暴征，于常贡外未尝剩索，招来更多的外商，便是明显的例子。

第三，禁珍异。对珍贵的进口商货，如珠宝、犀象、香料等，限制其自由交易，必须经市舶官吏检查纳税后或以“进奉”的形式卖给朝廷，或卖给当地官府。朝廷和市舶使所在地官府通过专买专卖获利。

第四，保管外商货物。在广州设有栈房，妥善保管外商货物。

《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一记载："海员从海上来到他们的国土，中国人便把商品存入货栈，保管六个月，直到最后一船海商到达时为止。"

第五，管理外商在华贸易。凡领取地方官出具的身份证以及市舶官吏出具的携带银钱和商货的公函后，外商可在中国各地进行贸易。《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一记载："如果到中国去旅行，要有两个证明：一个是城市王爷的，另一个是太监的。城市王爷的证明是在道路上使用的，上面写明旅行者以及陪同人员的姓名、年龄，和他所属的宗族，因为所有在中国的人，无论是中国人、阿拉伯人还是其他外国人，都必要使其家谱与某一氏族联系起来，并取该氏族的姓氏。而太监的证明上则注明旅行者随身携带的白银与货物，在路上，有关哨所要检查这两种证明。"

第六，保护外商权益。除热情接待外商外，还确保其财产安全，并实行优惠价格等。如"旧制，海商死者，官籍其赀，满三月无妻子诣府，则没入"，后改为以一年为期等待家属持据来谒，这便是一种关照，对外商遗产所给予的保护。至于优惠价格，《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一记载说："在商业交易上和债务上，中国人都讲公道"；"……政府所需的物品，用最高的价格现钱购买，这一点是没有差错的。每一曼那（mana）的樟脑卖五十个'法库'(fakkouj)，一法库合一千个铜钱。这种樟脑，如果不是政府去购买，而是自由买卖，便只有这个价格的一半。"

第七，允许外商实行自我管理。唐代的广州，在外商聚居的街区设置"蕃坊"，外商可以实行自我管理。

诸国人至广州，是岁不归者，谓之住唐。更有长住的，所居之处称为"蕃坊"。"蕃坊"一词，始见于唐人房千里的《投荒杂录》。该书称："顷年在广州蕃坊，献食多用糖蜜、脑麝，有鱼俎，虽甘香而腥臭自若也。"[76]成书于唐昭宗时（889—904年）刘恂的《岭表录异》亦称："恂曾于蕃酋家食本国将来者（波斯枣），色类砂糖，

皮肉软烂。饵之，乃火烁小蒸之味也”[77]。广州蕃坊的地点在今光塔寺一带。

“蕃坊”具有唐代坊制的特点。一是在其周围修筑了坊墙。史载：“自唐设结好使于广州，自是商人立户，迄宋不绝。诡服殊音多流寓海滨湾泊之地，筑石联城，以长子孙。”[78]二是外商必须居于专门的街区，不得与当地人混杂居住。如《旧唐书·卢钧传》所载：“先是土人与蛮僚杂居，婚聚相通，吏或挠之，相诱为乱。钧至立法，俾华蛮异处，婚聚不通，蛮人不得立田宅，由是徼外肃清，而不相犯。”这是一时性的整顿，但禁者自禁，行者自行，后来华胡通婚的现象仍有存在或发展，“惟或稍秘密耳”。“蕃坊”最先设在广州。其后，在东海岸的楚州，于新罗人聚集之地设置了坊，称之以“新罗坊”[79]。

“蕃坊”内部，设蕃长进行管理。《国史补》卷下载称：“南海舶，外国船也，每岁至安南、广州……有蕃长为主领。”蕃长由蕃人推选，并由唐朝皇帝诏命之。蕃长之上，又有都蕃长。蕃长就任后，与中国官吏受同样待遇，并须穿中国服饰。蕃长的职责除对蕃坊进行管理外，还积极招徕外商来华贸易。蕃长对蕃坊的管理必须按照唐律的规定：“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80]同一国籍蕃商之间犯了法，按其本国的惯例处理，以尊重其习俗；不同国籍蕃人之间犯了法，按唐朝政府的法律处理，以维护唐王朝的主权。从蕃长招徕外商的职责可以看到，蕃坊的设置有利于海外贸易的发展，蕃坊构成海外贸易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

除广州外，交州、扬州、明州也设置了市舶使。《旧唐书·玄宗上》载称：“开元二年（714 年）十二月乙丑……时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为安南市舶使，波斯僧广造奇巧，将以进内。”身为岭南武官的周庆立兼任交州的市舶使。唐初，为适应海外贸易发展的需要，改交州为安南都护府。《旧唐书·高宗下》有载：“永隆二年

(681年)八月辛卯，改交州为安南都护府”，因此，唐开元年间在此设市舶使是很自然的。《宝庆四明志》记载：“汉扬州、交州之域，东南际海，海外杂国，时候风潮。贾舶交至，唐有市舶使总其征(政)”[61]。这是唐代扬州设置市舶使的最早记载，也进一步印证了交州(安南)设置市舶使的史实。明州港市舶使之设置，始见于《鄞县通志·食货志》。该志载称：“唐代海外贸易渐兴，有市舶使之设，置务于浙，鄞亦隶属焉。”

唐代市舶使的产生是随海外贸易的空前繁荣而来。市舶使职能的发展，又促使海外贸易进一步发展。

“汉威令行于西北，故西北呼中国为汉，唐威令行东南，故称中国为唐。”[62]国外称中国人为“唐人”，即来自唐代国势之盛，海外贸易之发展。

注　释

①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中古部分，第50页。

②《旧唐书》卷一九八。方豪认为引文中拂菻非尽属东罗马事。

③《册府元龟》卷九七〇，《朝贡》。

④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第184页。

⑤⑥《李亚农史论集》，第169、170页。

⑦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中古部分，第86页。

⑧《新唐书·地理志》。

⑨《隋书·西域传》。

⑩《旧唐书·康国传》。

⑪《册府元龟》卷九六四，《封册》，开元八年九月事。

⑫详见张泽咸：《唐代工商业》，第454页。

⑬《册府元龟》卷九七三，天宝十三年(754年)闰十一月。

⑭《旧唐书·高仙芝传》、《旧唐书·李嗣业传》。

⑮⑯方豪：《中西交通史》，第2册，第135~138页具体列举了大食来使32次；39次内容见夏秀瑞：《中国古代对外贸易规定》附录四：《大食与唐通使》。资料来源：张俊彦：《古代中国与西亚非洲的海上往来》。

⑰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卷一,第480页。

⑱《中国印度见闻录》卷2,《中国见闻(续论)》。此书称《中国印度纪程》,为阿布·赛义德·哈桑所辑,作于851年。

⑲夏鼐:《西安唐墓出土阿拉伯金币》,载《考古》,1965(8)。

⑳《黄金牧地》,第308页,见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2册,第221页,北京,中华书局,1977。

㉑同上书,第217~218页。

㉒何乔远:《闽书》卷七,《方域志·泉州府·灵山》。

㉓见夏秀瑞:《中国古代对外贸易史研究》,附录三《波斯与唐通使》;方豪:《中西交通史》第2册所列波斯来华使节年表,自贞观二十一年至宝应元年共22次,也有人说所谓遣使来朝贡献是其遗民采用另一种方式与唐朝进行的通商活动。

㉔《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一、卷二。

㉕《黄金牧地》,第308页。

㉖方豪:《中西交通史》第2册,印度来华使节年表记15次。

㉗季羡林等:《大唐西域记校注》,《耽摩立底国》注释。

㉘《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一,第14页。

㉙日人小野胜年:《日唐文化关系中的诸问题》,载《考古》,1964(12)。

㉚《贞元新释教目录》卷十四,《沙门跋日罗菩提传》;见《大正新修大藏经》卷五五,《目录部》。

㉛三杉隆敏:《探索海上丝绸之路的中国瓷器》,载《中国古外销陶瓷研究资料》,第3辑。

㉜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隋唐篇,《遣唐使一览表》,具体可见夏秀瑞:《中国古代对外贸易史研究》附录一。

㉝见夏秀瑞:《中国古代对外贸易研究》附录二。

㉞魏国忠、朱国忱:《唐代渤海的社会经济》,载《平准学刊》第4辑上册。

㉟《旧唐书》卷一九七,《真腊》。

㊱《全唐文》卷五五六,韩愈:《送郑尚书序》。

㊲《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诏》上。

㊳《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卷下。

㊴《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外国传罗越》。

㊵皮尔逊：《新加坡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72。

㊶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八《大舶》；卷十，《三具足论·船舶》。

㊷李筌：《太白阴经》卷四，《水战具篇》。

㊸《旧唐书·李皋传》。

㊹徐瑜：《唐代潮汐学家窦叔蒙及其海涛志》，载《历史研究》，1978 (6)。

㊺《新唐书·黄巢传》。

㊻《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一，第四十。

㊼张九龄：《开凿大庾岭路序》。

㊽《新唐书》卷四十八，《鸿胪寺》。

㊾《文献通考》卷三三一，《四裔考》中马端临语。

㊿《新唐书》卷四十六，《礼部主客郎中》。《唐会要》卷一〇〇记证圣元年 (695 年) 九月敕："蕃国使人朝，其粮料各分等第给：南天竺、北天竺、波斯、大食等国使，宜给六个月粮，尸利佛誓、真腊、诃陵等国使，给五个月粮，林邑国使给三个月粮。"开元四年 (716 年) 正月："新罗等国使，每遣使给赐，宜准七千里以上给付也。"

51《资治通鉴》卷二三二，贞元三年七月。

52《全唐文》卷七五。

53《全唐文》卷五五六，韩愈：《送郑尚书序》。

54《旧唐书·卢奂传》、《旧唐书·李勉传》。

55《文苑英华》卷九三九，权德舆：《徐公墓志铭》。

56《文苑英华》卷九一五，《韦公神道碑》。

57《全唐文》卷五六三，韩愈：《正议大夫尚书左丞孔公墓志铭》。

58《旧唐书》卷一九八。

59见《唐律》卷六，《名例》、《疏议》所云。

60《新唐书》卷一八二，《卢钧传》。

61《旧唐书》卷九八，《卢奂传》。

62《太平广记》卷一〇八，《贩海客》。

⑥³《唐律》及《唐律疏议》卷八。

⑥⁴《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一、三四、四四。

⑥⁵《册府元龟》卷五四六，《谏诤部·直谏》。

⑥⁶柳宗元：《柳河东集》卷二十六，《飨军堂记》。

⑥⁷《文苑英华》卷六三〇，《奏广州结好使事由奉诏书谢恩状》；《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二〇，《海外诸蕃》。

⑥⁸方豪：《中西交通史》、第2册，第28页中认为押蕃使、结好使均为市舶使之别称，不确。此处用宁志新的说法，说见其《唐代市舶制度若干问题研究》，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1）。

⑥⁹《旧唐书·王方庆传》。

⑦⁰韩愈：《送郑尚书序》中语。

⑦¹《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二。

⑦²《旧唐书》卷一七七，《卢钧传》。

⑦³《资治通鉴》卷二三四。

⑦⁴《旧唐纪代宗纪》；《资治通鉴》卷二二三，唐纪三十九。

⑦⁵韩愈：《正议大夫尚书左丞孔公墓公铭》。

⑦⁶该书已散佚，引文收录于《天下郡国利病书》一〇四卷。

⑦⁷刘恂：《岭表录异》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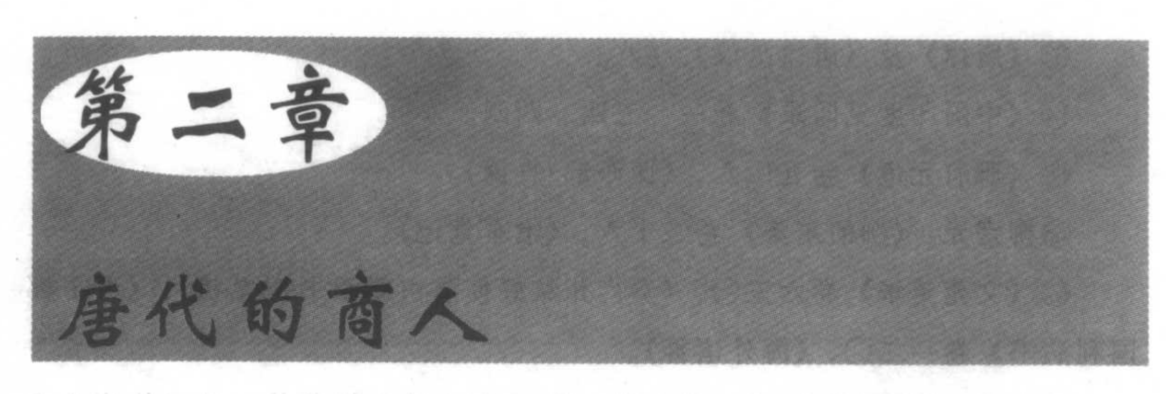
⑦⁸《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四。

⑦⁹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

⑧⁰《唐律疏义》卷六。

⑧¹《宝庆四明志》卷六，《叙赋下·市舶》。

⑧²朱彧：《萍洲可谈》卷一。



第一节

唐代的商人阶层和商人资本

唐代商业空前繁荣，随着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扩大，商人阶层队伍也日益扩大。无论是富商大贾还是中小商人，乃至少数民族商人和来唐经营的域外商人，他们在流通领域都非常活跃，令人注目。在商人阶层中，富商大贾的经济实力不断膨胀，仍然是靠放高利贷、兼并土地，同封建政府相勾结，以致政治势力空前壮大，参与了政治；中小商人虽然担负着实现商品流转的实际职能，但仍然受尽轻视和欺压，与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不小矛盾。唐前期有的官僚经商与唐后期实行主要商品的专卖制度，发展和造就了商人中的特殊集团——官商；域外商人——胡商到处活动，势力很大，成为唐代商人中十分重要的部分，是当时流通界的一大特色。

一、富者愈富的富商大贾

随着商业的迅速发展，全国各地涌现出一批又一批资财雄厚的富商大贾。富商大贾是商人阶层中的上层分子，他们的大量涌现，

是唐代商人队伍发展壮大的一个突出标志。唐代富商大贾不仅人数空前增多，而且其财力的雄厚也远远超过前代。

唐前期在商业上同西汉前期有极为相似之处，即一方面公布了贱商令，加强了市场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国家放松了对主要商品（盐、铁、酒）的控制，不实行专卖政策，还取消了关税。贱商令，对商人生活享受和入仕为官的限制沿袭汉代，主要是针对那些名列市籍、身在市列的中小商人——零售商人，市场管理法主要也是管理那些中小商人，对于名不在市籍、身不入市列的从事批发贩运贸易的大商人并不触动。经济上的放任政策，主要商品放弃专卖，甚至连关税也免除，给了大商人绝好的发展机会，所以在唐前期他们非常活跃。这是唐前期在商品生产增长、商品交换扩大的物质基础上，富商大贾势力得以日益壮大的重要原因之一。

安史之乱后的唐后期，政府因财政困难，实行主要商品的专卖，并征收关税，但并非以打击、排斥富商大贾为务，而是与之合作，在向政府缴纳重税、给商人予高利的实惠条件下，予以切实的保护，富商大贾的发展有了更宽广的天地，而日趋官商化。唐前期富商大贾大多是在北方，特别是在京师长安；唐后期，随着经济重心逐渐南移，也有许多著名富商大贾崛起于南方。这是唐后期富商大贾势力超过唐前期的重要表现。

以往，历朝历代都有资产巨万的富商，唐代的富商大贾却比前代明显增多，财力之雄厚也超过前代。

前代的富商大贾一般居于大城市。唐代，由于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这些城市都比前代更加繁荣，所聚集的富商大贾比前代大为增加。隋唐以前尚不太发达的城市，如杭州、扬州、汴州、凉州等，在隋唐时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这些城市里有众多的富商大贾，进行着频繁的贸易活动。例如，在唐代，杭州已发展成为“鱼盐大贾所来交会”的商业性都市[①]，是鱼盐巨商云集之地。扬州在唐代，特别是唐后期，已发展成为东南地区一大经济都会，吸引了

大批商人，“百货所集”，“地当冲要，多富商大贾”[②]，“富商大贾通逾百数”（指其顶尖人物）[③]。隋代开凿南北大运河后，汴州成为重要的交通枢纽。“汴为雄郡”，“舟车辐辏，人庶浩繁”[④]，“此州都会，水陆辐凑，实日膏腴”[⑤]。这里的富商自然很多。在唐代，凉州“为河西都会，襟带西蕃，葱右诸国，商贾往来，无有停绝”[⑥]，其所聚集的富商亦为数不少。像上述这样的城市在唐代还有不少。唐代不仅在大都市聚集了众多的富商大贾，而且江陵、宣州、饶州、寿州、池州、鄂州、湖州、定州、豫章以及较大的州县治所等中型城市里也有不少富商。河北诸道就有许多富商，其中尤以“邢州富商最多”[⑦]。

太宗贞观时，大商人裴明礼颇精于经营之道，“以此家产巨万”[⑧]。高宗时，安州（今湖北安陆）以货殖见称的富商彭志筠“上表请以家绢布二万段助军”，诏受其半[⑨]。彭氏一次可拿出如此之多的绢布捐助唐政府，足见其富。长安巨商邹凤炽更为突出。据《两京记》记载：邹凤炽“其家巨富，金宝不可胜计。常与朝贵游。邸店园宅，遍满海内，四方物尽为所收。虽古之猗、白，不是过也。其家男女婢仆，锦衣玉食，服用器物，皆一时惊异。”他嫁女时，“邀请朝士莅临礼席，宾客数千”。他曾谒见高宗，“请市终南山中树，估绢一匹，自云：‘山树虽尽，臣绢未竭。’事虽不行，终为天下所诵”[⑩]。

武后时经营对外贸易的裴伷先，“货殖五年，致资财万千万”，这还不算是最富的[⑪]。

至玄宗时，随着社会经济的高度发展，富商大贾层出不穷。当时仅长安巨商就有郭行先、任宗、杨崇义、王元宝、郭万金、任令方等人。他们被称为“国中巨富”，各以延纳四方多士竞于供送，朝之名僚往往出于门下，每科场文士，集于数家，时人目之为豪友。如其中的杨崇义“家富数世，服玩之属，僭于王公”。王元宝“其器玩服用”，亦僭于王公”[⑫]。玄宗曾问王元宝：“家财多少?”

对曰："请以缣系陛下南山树，南山树尽，臣缣未穷。"与邹风炽一样的口气。玄宗对臣下说："我闻至富可敌贵。朕天下之贵，（王）元宝天下之富。"[13]"至富可敌贵"，货币权力可睥睨政治权力，可见大商人经济实力之雄厚。

开元二十二年三月，唐政府因罪没收长安巨商任令方资财达六十余万贯[14]。当时全国每年最多铸铁——货币发行量为 32 万贯[15]，而任令方被没收的资财竟多达六十多万贯。其富令人惊诧！

长安以外也有许多巨商，如李秀升、杨溥、刘成等人。李秀升是东都洛阳最著名的富商，他曾"于南市北，架洛水造石桥，南北二百步，募人施财巨万计"[16]。李氏能够斥巨资造桥，其财力之雄厚不难想见。像这样财力雄厚的巨商豪贾在全国各地还有许多。

安史之乱以后，许多富商财力更为雄厚，这正与商品经济、货币经济进一步发展相同步。德宗时，估计全国家资万贯以上（千万钱）的富商至少有一二千家，这已经是很普遍的了。

唐后期有一变化是南方商业发展得更为迅速，富商大贾更多的是在南方。扬州在唐后期"雄富冠天下"，是全国最大的商业城市。盐铁转运使驻在扬州，"尽干利权，判官多至数十人，商贾如织"。人称"歌钟之地"，"貌若仙境"。"富商大贾，动逾百数。"有个叫王四舅的，"匿迹货殖"，"厚自奉养"，人们轻易看不到他，但"扬州富商大贾、质库酒家，得王四舅一字，悉奔走之"[17]。王四舅能指挥扬州的大商人，他当然是大商人中的大商人了。扬州以北的彭城（徐州），城市并不太起眼，而巨商刘弘敬也拥有"资产数百万"[18]。长江中游的商业城市江陵中有个叫郭七郎的，"其家资产甚殷，乃楚城富民之首，江、淮、河朔间，悉有贾客，仗其货买易往来者。"[19]他以资本或货物给其他贾客去往来贸易，自己不涉风波，也是和王四舅同类型的富商大贾后面的大后台。"金陵西向贾客多，船中生长乐风波"，"年年逐利西复东，姓名不在县籍中"，"西江贾客珠百斛，舟中豢犬常食肉"[20]。像这样大的行商，比之郭七郎只

能算是第二、三流。

京师富商在唐后期经济势力也还十分强大。顺宗永贞时，长安东市巨商王布“藏钱千万，商旅多宾之。”[21]唐末长安巨商王宗仍是“富拟王者，侯服玉食，僮奴万指”[22]。僖宗时，有个大商人王酒胡“居于上都”，曾和皇帝一起斋食，纳钱30万贯助修朱雀门。以后僖宗新修安国寺毕，规定能舍钱1000贯者撞新钟一下。“王酒胡半醉入来，径上钟楼，连打一百下，便于西市运钱十万贯入寺。”[23]这两件事，王酒胡捐献就达40万贯（4亿钱）。唐后期钱少，文宗时，“天下，岁铸钱不及十万缗”[24]，至唐昭宗时亦大体如此。王酒胡两次就能捐助唐政府40万贯钱，相当于唐政府4年新发行的货币量之和，可见其何等富有。

唐后期，柜坊业发展，便换（汇兑业）推广应用，很多富商大贾集中在这些新兴的与商业密切相关的金融行业之中。这里仅从便换一事来看商人的经济实力。

便换，又称飞钱，是适应商人需要而产生的一种金融汇兑业务。元和六年（811年），唐政府曾下令“茶商等公私便换见钱，并须禁断”[25]（私便换是商人自办的汇兑）。次年，王绍上奏说：“京都时用，多重见钱，官中支计，近日殊少。”官府为何“殊少”现钱？王绍分析说：“盖缘比来不许商人便换，因此家有滞藏，钱多不出。”[26]由于唐政府禁止商人便换，结果使“钱多不出”，从而导致唐政府财政支出“殊少”现钱的恶果，可见商人便换对唐政府财政影响很大。因此，王绍等人请求唐政府“许令商人于三司任便换见钱”，宪宗只好从之。官办便换开始征收手续费（1/10），商人都不汇，乃改为平价汇兑。商人仍招徕汇兑业务，亦理便换，并未止绝。

便换须支付单位遵守信用，随时兑现。懿宗时，崔彦昭上奏指出：“准旧例逐年商人投状便换，自南蛮用兵以来，置供军使，当司在诸州府场监钱，犹有商人便换，赍省司便换文牒至本州府请

领，皆被诸府称准供军使指挥占留，以此商人疑惑，乃致当司支用不充。”[27]此时便换因被诸州府留难，信誉遭到破坏，致使“商人疑惑”，有些人不敢再去官府便换，结果导致“当司支用不充”，唐政府大受损失。这说明以前来便换的商人很多，一旦不来便换，唐政府就会有现钱“支用不充”的危险。为此，崔彦照请求唐懿宗禁止地方政府“占留”商人便换文牒，维护便换信誉，懿宗从之。

由上述两段史实可以看出，商人财力已经对唐政府财政状况产生很大影响，商人集团的地位日益重要。这是唐后期才有的现象。

就商业来说，唐代富商大贾的经营活动和经营内容十分广泛，往往采用多种业务的综合经营。贞观年间的富商裴明礼“善于理生，收人间所弃物，积而鬻之，以此家产巨万”[28]。裴氏“收人间所弃物”而致富，很显然，这个“物”绝不会是珠玉等奢侈品，估计裴氏可能是以收破烂而起家的（唐代这类商人恐非个别。唐文宗时，扬州就有收破铁锅的商人。日本僧人圆仁在扬州时就曾目睹“开元寺僧贞顺以破铁釜卖与商人……”[29]）。裴明礼致富后，广开门路，起果园，筑蜂房，“营生之妙，触类多奇，不可胜数”[30]。定州巨富何明远“每于驿边起店停商，专以袭胡为业（袭，制装之意，袭胡为胡人供应服装；或释袭胡为歇胡，也有认为是取得与东胡人贸易的特权），赀财巨万，家有绫机五百张”[31]。何明远充分利用定州交通发达的优势，在驿站旁边设置邸店居停客商，并经营纺织业，进行商品生产（包买农家织机的产品）。长安富商罗会是以“剔粪为业”的，可能还经营蔬菜花果之类。巨商邹凤炽以经营“邸店”为主。由他主要经营批发业务，他才能做到“四方物尽为所收”，容易致富。邹凤炽有“邹骆驼”之称，可能是拥有大量骆驼，从事西北商贾活动。

综观唐代文献所记，富商大贾的经营活动已遍及粮食、纺织、衣服、蔬菜花果、水产、生产用具、生活用具、文化用品、医药、交通工具、矿产、建材、高利贷、珠宝、茶叶、食盐等许多领域。

有的经营纯商业性的商店和远距离贩运，有的不仅经营各种贸易，还参与商品生产。由于他们精通经营之道，加之资本雄厚，而且往往有各级官员作后台，因而他们所获得的利润远比中小商贩们要高得多，他们的社会地位也明显高于中小商人。

二、人数众多的中小商人

唐朝建立后，国家统一，社会安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日趋活跃。在此情况下，主要由工为商、由农为商的中小商人也得到了迅速发展。

唐代手工业的迅速发展是唐代中小商人大量增加的重要原因。唐代有体系庞大的官府手工业。天宝以前，官府手工业中的工匠以短番匠为主；天宝以后，和雇匠人数大量增加，还出现了“纳资代役”[32]，手工业者人身依附关系较前大为减弱。这对私营手工业的发展极为有利。私营手工业很多是中小型的，这里面的手工业者既是生产商品之人，又是自己推销产品之人，构成了中小商人的一大来源。其分布之广，从业人数之众，均超过前代。

在唐代，油坊和醋坊相当普遍，文献中常可见到卖油和卖醋的中小商人，如京师长安城宣平坊就有卖油者[33]。齐州的刘十郎专门“以鬻醋油为业”[34]，他可能设有醋坊和油坊，是个亦工亦商者。唐代的粮食加工业有了空前的发展，经营磨坊者甚多，出现了“磨行”、“米面行”等行业组织。这些磨坊业主既有富商大贾，也有中小商人。开元时，长安一斗面卖 32 文[35]。文宗时，齐州禹城县一斗面卖“七八十文”[36]。至宣宗时，长安城附近“百姓多端造面入城货易”[37]，可见当时从事粮食加工业者不少，从事米面贸易的中小商人很活跃。

丝织业中除了大的作坊主外，中小作坊主更多。随着丝织业的发达，贩卖丝织品的中小商的也日益增多，四川成都“通衢有鬻绫

罗者"[38]。经营染坊者亦颇不少，许多人甚至数代相传，成为印染专业户。例如，北海人李清即"代传染业"[39]。在织物上印染各种图案、花纹的技术已相当发达，并已普遍推广，以至于印花织布"遍于天下，乃为至贱所服"[40]。从事此业的人当亦不少。

唐代造纸业相当发达，名纸的品种就有16种[41]，纸坊遍布全国各地，如钜鹿郡南和县"街北有纸坊，长垣悉曝纸"[42]。

中唐以后，印刷业日趋发达，私人已开始印刷诗文、书籍、日历、佛经等，卖以求利。这些已成为日益普遍的商品。

唐代"天下诸州出铜铁之处，听人私采，官为收税"[43]，私营铸造业由此迅速发展。中唐以后，江淮以南居然"铜器成肆"[44]。

唐代陶瓷工业空前发达，市场上出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瓷器，茶盏、茶杯、茶拓子等瓷制茶具更是日益普遍。

唐代酿酒业亦十分发达，从事酿酒业的人（酒户）相当多。通常情况下，各地酒店多经销本地或邻近地区生产的酒，经营酒店的照例是资本较少的中小商人。

马克思曾经指出，中世纪的"手工业者同时也是商人"[45]。唐代手工业者正是如此。唐代手工业者大多数属中小作坊主及个体手工业者的增加，则意味着商人队伍——尤其是其中的中小商人的扩大。当然，中小商人亦不全是中小手工业者的一身二任，除此以外也有一部分不生产而纯搞流通的贩鬻之人。他们的来源是贫民和农民，尤其是弃农经商者。唐代中小商人队伍的扩大还与当时农民弃农经商之风兴盛有密切关系。

唐代农民经商之风空前兴盛。武德初年，唐高祖下诏说，当今"趣末者众，浮冗尚多"[46]。永隆二年（681年），高宗说："如闻游手堕业，此类极多。"[47]中宗时，宋务光大呼："稼穑之人少，商旅之人众。"[48]睿宗文明元年（684年），命地方官吏注意"防纠""惰于农作，专事末游"的农民[49]。中唐以后，弃农经商之风更盛。至德宗时，"乡居地著者，百不四五，如是者迨三十年"[50]。此说未免

有夸张之嫌，但也确实反映了农民离开土地人数之多。“以人丁为本”的租庸调制已难以实行，因此杨炎提出实行两税法。两税法中有一条规定：“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州县税三十之一，度所取与居者均，使无侥幸。”[51]其用意就是要使弃农经商者与农民负担均等。然而，两税法规定官税缴纳现钱，这就从另一个方面迫使农民以其所有（农副产品）易其所无（货币），从而使广大农民与市场的关系更加密切，农民也不得不弃农经商，以货币缴纳税金。此后，在流通领域出现了“钱重物轻”现象。于是，富商大贾“积钱以逐轻重”，更使“农人日困，末业日增”[52]。白居易指出：“憖力者轻用而愈贫，射利者贱收而愈富，致使农人益困，游手益繁矣。”[53]晚唐著名诗人姚合亦作诗说：“客行野田间，比屋皆闭户。借问屋中人，尽去作商贾。”李翱更明确指出，农民“散为商以游，十三四矣”[54]。可见唐代弃农经商者之多。

唐代扬州地区农民从事农业者少，从事商业者众，故史称扬州“俗好商贾，不事农业”[55]。广州是唐代南方的一大经济都会，“广人与蛮杂处，地征薄，多牟利于市”[56]。在长安、洛阳、成都等城市附近，亦大体如此。不但城市人口多事工商，山区人民亦多卷人商品经济的漩涡。崔玄亮任歙州刺史时，“民山处，输租者若之。下令计斛输钱，民赖其利”[57]。山区农民以缴纳粮租为苦事，而喜欢以钱纳税。农民的钱从何而来？显然是从贸易中所得，说明这一地区农民从事商业十分普遍。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唐代有不少农民专门从事商品生产，这在茶、果、菜、鱼等行业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在茶叶方面，唐武宗时，盐铁司奏称：“江南百姓，多以种茶为业。”[58]这种茶叶生产完全属于商品生产，茶农既是生产者，同时从事茶叶贩卖。当时南方地区的中小茶商十分活跃。

农民以贩卖鱼产品为业者亦相当多。唐中宗时，李乂说：“鱼鳖之利，黎元所资……且鬻生之徒，唯利是视，钱刀日至，网罟年

兹，施之一朝，营之百倍。”[59]这些“鬻生之徒”大都以采捕为业，如豫章人熊氏即“以贩鱼为业”[60]。当涂农民刘成、李晖等“俱不识农事，尝用巨舫载鱼蟹，鬻于吴越间”[61]。他们已完全脱离农业而经营鱼蟹生意。

城郊农民大部分经营蔬菜生意。贞观初，韦固“将游清河”，旅次宋城南店”，这里设有菜市，许多农民经营蔬菜[62]。四川人龚播“其初甚穷，以贩鬻蔬、果自业”[63]。

在炭商未推广使用的唐代，烧饭御寒都离不开柴薪。贩卖柴薪、木炭者屡见不鲜。上党郡农民侯元“家道贫窭，唯以鬻薪为事”[64]。长安务本坊“秋冬夜，多闻卖干柴；胜业坊在雨中有人驱驴负薪出售”，这些人当是市郊农民或贩卖柴薪的小商贩，数量相当多[65]。

从事家禽、家畜贩卖者更是十分普遍，如“怀州有人至潞州买猪至怀州卖”[66]。洛阳人朱化“以贩羊为业”[67]。

还有卖粉黛（化妆品）者。张守一因生活穷困，“乃负一柳箧，鬻粉黛以资衣食”[68]。

山区农民卖竹笋、水果等林业产品者也时有所见。白居易在《食笋》一诗中说：“此州乃竹乡，春笋满山谷；山夫折盈抱，抱来早市鬻。”[69]在浙东地区，桔子是上贡朝廷的贡品，每年桔子刚成熟，未及上贡，就有不少农民贩卖桔子[70]。

在农民经商者队伍中，有些人已完全脱离农村进入城市，身居市井；也有些人尚未完全脱离乡村，是以商补农。后者如《太平广记》所载的“汉州什邡百姓王翰，常在市日逐小利”[71]，是一位既烧畲种地，又卖竹与客的亦农亦商者。《故应记》载九江人元初“贩鬻于市”是一位村叟。这些人本小利微，贩卖纸、笔、米、布之属，进行小范围内的贸易活动。

中小商人，尤其是小商贩以及受雇于人的伙计，担负着实际的商业劳动，体现着商品流通职能。一年到头忙忙碌碌，辛苦异常。

有些商品，如盐是重物，搬运十分费劲，长途跋涉更是艰难。《玉堂闲话》记秦民王行言贩盐去巴蜀，路由兴元（陕西南郑）之南（大巴路、小巴路），“危峰峻壑，猿径鸟道，路眠野宿，杜绝人烟，鸷兽成群，食啖行旅”。王行言遇虎，幸被同行者“持刃杖逐而救之”[72]。他们与端居而不涉艰险的富商大贾属于两个不同的阶级，有着两种不同的遭遇。

唐代农民经商之风为何如此盛炽？首先，农业的发展使农民有可能提供较以前为多的剩余产品，有更多的余粮养活不从事农业、不生产粮食的人跑市场，做买卖。元和年间，李维简为凤翔节度使时，发展农业生产，“数岁丰稔，公私有余，贩者流及他方”[73]。这些“贩者”中有不少是从农民转化过来的。也有一些人未弃农业，而是自己出售剩余农产品，成为农商兼营者。如洪州人胡氏本来很穷，后来“家稍充给，农桑营赡，力渐丰足”，“其家令此子主船载麦，溯流诣州市”[74]。这比之粮食不够吃便作些买卖赚钱换取粮食的弃农经商者又高出一筹。

唐代农民经商也与当时的赋税制度有密切关系。唐政府十分重视征收货币税。如户税，玄宗时就征收货币税[75]。至代宗时，户税分九等征收，每户年自 500 文（下下户）至 4000 文（上上户）[76]。地税的附加税——青苗钱和地头钱也征收货币，每亩 15 文。大历元年（766 年），“敛天下青苗钱，得钱四百九十万贯”[77]。实行两税法时，大部分征收货币[78]。德宗建中初年，“每岁天下共敛钱三千余万贯”[79]。足见唐代货币税收入之巨。唐政府重视征收货币税，必然促使农民离开垅亩而奔向市场。

在我国古代，农、工、商各业之间的利润率差别很大。从事农业辛苦而获利甚薄，而经商则获利甚厚。汉代司马迁早就发现“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这种现象在唐代也照样存在。“农夫税多长辛苦，弃农长为贩宝翁”；“行止皆有乐，关梁似无征，农夫何为者，辛苦事寒耕”；“官家不税商，税农服作苦”。[80]商乐农苦

是诱使农民弃农经商的一个重要原因。

农民弃农经商者大都资金有限，从商经验不足；从其实力和经营规模来看，他们大都属于中小商人，常常经营粮食（麦、米、粟、面等）、布帛、衣服、鱼、盐、茶、醋、油、柴薪、家畜、蔬菜、水果等低值商品。正因为这些中小商人经常经营的是日用必需商品，所以中小商人的增加对唐代商业的正常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在唐代，也有不少中小商人、手工业者等上升为富商大贾。这一现象历代都有，但唐代商品经济发展，赚钱门道多，故比前代表现得更加突出。据《玉堂闲话》载，兖州民妇贺氏“父母以农为业，其丈夫则负担贩卖，往来于郡……其所获利，蓄别妇于他所”[81]。贺氏之夫起初只是个小商贩，数年之间便能“畜别妇于他所”（外室），说明他已十分富有。曹州人史无畏初为农民，“衣食窘困”，后来借朋友张从真1000贯钱作资本，“父子江淮射利，不数岁已富”[82]。信州人童安圩“初甚贫窭，与同里人郭珙相善。珙尝假借钱六七万，即以经贩。安圩后遂丰富”[83]。峡中云安监的盐贾龚播“其初甚穷”，贩卖蔬果，“结草庐于江边居之”。后来入为盐商，“经营贩鬻，动获厚利，不十余年间，积财巨万，竟为三蜀大贾”[84]。长安巨商窦义亦如此。他先卖掉一双丝鞋，得500文钱，用此钱在锻炉打造两个小锸，用之种树，然后卖树苗、树枝、木材；有一定资本后，买地开商店，“日获利数千”，以致很快成为名闻遐迩的巨商[85]。齐州富商刘十郎以鬻醋油为业，起初也“穷贱至极，与妻庸舂以自给”，后来得“隐伏之货”，遂弃舂业，“渐习商贾，数年之内，其息百倍，家累千金”[86]。上述事例表明，当时确有一些中小商人通过勤俭、善经营、好运气得以上升为富商大贾。这也是富商大贾增多的原因之一。这些幸运者只是中小商人中的一小部分，大部人还是难免陷于贫困。

三、贵族、官僚经商与官商化的商人

贵族、官僚经商历代都有，魏晋南北朝更甚，唐代亦不输于前代。这类亦官亦商者，人数虽比正宗的商人为少，但有势有财，影响特别大。

贵族、官僚经商之风在唐前期已经很盛，许多王公大臣经营邸店、质库、车坊、水硙等业更为寻常。高宗女政和公主经营商业获利逾千万贯。中宗（武后子）自己亦命宫女为市肆，公卿为商旅，与之交易，以"帝王之尊"而乐为商贸之事。武氏集团与商人深有渊源。武氏以后，官僚经商已见普遍化。玄宗开元十五年（727年）七月敕文："应天下诸州县官寄附部人兴易及部内放债等并宜禁断"；十六年七月七日诏指出："州县牧守等，仍有不遂法式，自紊纪纲，贸迁营利，或纵亲识，侵暴下人，或在邮传，规求货焉"；二十九年（741年）正月，再"禁九品以上清资官置客舍、邸店、车坊"（车坊、客舍都与商业有关）；天宝九载（750年）十二月敕指出："郡县官僚共为货殖，竟交互放债侵人，互为征收，割剥黎庶。"[87]禁令再三再四的下，可是禁而不止，京师内外以至州县，官员们都在经商放高利贷，剥削百姓的情况已达到如此严重的程度。甚至有的州县官吏以做买卖为副业。据说有个县令（益州新昌县令夏侯彪之）一到任就问鸡蛋什么价钱，大批购买鸡蛋，孵成小鸡出售，赚到几十倍的利润[88]。

唐后期，官僚经商变本加厉，由城及乡，有利即往。"王公百官及天下长史"，纷纷于"扬州置邸肆贸易"；"朝列衣冠，或代承华胄，或职在清途，私置质库楼店，与人争利"；"诸使诸军诸司人，在乡村坊市店舍经纪"；公主家有邸店，而不应差役征课[89]。对此，朝廷先是下令禁断，如德宗初位时，诏"王公卿士不得与民争利，诸节度观察使于扬置回易邸，并罢之"[90]，王公百官在坊市

内“置邸店贩鬻与人争利，并宜禁断”[91]，但贯彻很不得力。宪宗元和八年，允许赐给王公、公主、百官等人的庄宅、碾硙、店铺、车坊、园林等进行典贴货卖[92]。受赐官僚用这些产业从事商业活动变成完全合法的了。自行占断的庄宅邸肆而不应税课者，从穆宗到宣宗多次下诏：“宜依百姓例差役征课”。官僚经商更无法禁止，只好承认既成事实，促其纳税。除了会昌年间李德裕主政时还想禁断官僚“私置质库、楼店，与人争利”外，统治者对此一般都是熟视无睹。

唐后期官僚经商有一特点是随着藩镇势力日长，他们也扮演了经商中的主要角色。诸藩镇军将除用军储物资货贩取利，名托军用、实私其利外，更公开以搜刮来的财物从事贸贩活动，并形成风气。在德宗指出的在扬州置回易邸的节度观察使中，淮南节度使陈少游就是其中一个。此人三总大藩，皆天下殷厚之处。“以故征求贸易无虚日，敛积财宝，累巨亿万。”还有如上述的岭南节度使王锷，从经营南海外贸取利，财货富于公藏。宪宗元和十二年（817年），“时京师里闾区肆所积，多方镇钱”，如王锷、韩宏、李惟简，少者不下五十万贯[93]。他们与长安柜坊业、汇兑业有密切关系。

藩镇利用割据地区的有利条件，营商取利，成为兼有商人身份的军阀，刘从谏即是典型例子。此人在昭义“善贸易之算，岁榷马，征商人，及熬盐，货铜铁。贾人子献口马金币，即署衙将，使行贾州县，所在暴横沓贪，责子贷钱，吏不应命，即愬于从谏”[94]。商人不但为刘氏做买卖，而且在军中当将士，富商子弟还组成军队（“夜飞军”），有明显的军阀与商人相结合的色彩。

唐后期宦官势力膨胀，热衷经商以牟私利。上面提到的在乡村坊市经纪店舍的“诸军”，主要即指宦官所统领的禁军（神策军）。

柜坊、飞钱也与宦官有关。神策诸军和长安富商沆瀣一气，成为柜坊和飞钱的主要举办人。宦官、富商等掌握了大量的钱，除留出部分周转需要外，为财物保存之安全或交关授受之便利计，很大

部分的钱存于柜坊中。开设柜坊也需有一笔自备资金。柜坊成为宦官以及与之密切相连的富商们的保险柜。飞钱，商人委钱于“诸军”的诸军，主要也是宦官系统的。上面提到的唐政府禁蓄钱令之所以行不通，就是有神策军在撑腰，一说军内“官钱”，就可以安安稳稳地在柜坊里存着，谁敢动？商人（尤其是掌握金融势力的柜坊业主）与宦官钱势相济，互为表里，合成一股强大的金融势力。

唐后期，政治趋于腐败，到“欲知将相之贤不肖，视其货殖之厚薄”的地步，使人大发“晋世唯贵于钱神，汉台不惭于铜臭”的感叹[95]。一些理财官（钱谷臣、计臣）得左右贵幸（主要指宦官）的汲引，假公济私，监守自盗，借替官府管钱管物之机，与商人上下其手，大做买卖。正如反对官僚经商的李德裕所揭露："领此职者，窃天子之财，以为之赂，贵操其奇赢，乘上之急，售于有司，以取倍利……三司（盐铁、度支、户部）皆有官属，分部以主郡国，贵幸得其宝赂，多托贾人污吏处之……故盗用货泉，多张空簿，国用日蹙，生人日困。"[96]官僚经商不在于自设字号，自当老板，而在于依伏官势，假借职权，化公为私，亦官亦商，“货入权门”，投机取巧，唯利是图。这种人居高官，任要职，“口道先王语，行如市人，其名曰盗儒。"[97]

唐代有官办的借贷业，官本（“公廨本钱”）、官办、官人、官用，这是官营的金融业，不属于利入私门的官僚经商；还有主要商品，如盐，实行专卖后的官卖，是真正的官营商业，也与官僚经商不同。这里应该指出的倒是私营商业经营专卖商品如盐，逐渐取得特权，靠官托势，成为官商化的商人。在唐后期，这种现象开始逐渐突出。

食盐专卖而不尽由官销，通过商人分销的就场专卖起始于代宗时的刘晏。刘晏为了发挥商人的经营积极性，对之有所照顾和优待，但也有控制和防范，不许商人投机倒把，终刘晏之世，盐不乏，价不高，商人亦不甚横。后来，盐法日紊，与刘晏时以剥“奸

商之居赢”为务的做法大为走样，大盐商逐渐官商化，形成一个特殊阶层。

本来，食盐专卖后盐商列入盐籍，由盐铁使管理，目的在于便利考查控制，即《新唐书·食货志》所说的“盐民田园籍于县，而令不得以县民治之。”但由于德宗起官府对盐价放松失控，以至放弃了过去刘晏所实行的稳定市场盐价的种种措施，官方带头大幅度提高盐价，商人在很少受限的情况下乘机抬价射利，投机者很快发了大财。这为宪宗以后大盐商的崛起开拓了利途。

正如白居易在元和初的《问议盐法之弊对》中所揭露的：“自关以东，上农大贾，易其资产入为盐商。率皆多藏私财，别营稗饭，少出官利，唯求录名。居无征徭，行无榷税，身则庇于盐籍，利尽入于私室”，“使倖人奸党，得以自资，以乃政之疵，国之蠹也。”在《盐商妇》一诗中，白居易形象地描述了盐商妇生活的舒适奢移，概乎言之：“盐商妇，多金帛，不事田农号蚕绩……问尔因何得如此？婿作盐商十五年，不膚州县属天子。每年盐利入官时，少入官家多入私。官家利薄私家厚，盐铁尚书远不知。”[98]

穆宗时，盐商们更是好运来临。史载长庆元年盐铁使王播奏：“应管煎盐户及盐商，并诸盐院停场官吏所由等，落后敕制，除两税外不许差役追扰。今请更有违越者，县令奏闻贬黜，制史罚一季俸，科再犯者奏听进止，并从之。”[99]盐商免除一切征徭（除两税外），本已一再有明令规定，王播还嫌不够，竟请准，如有违令，地方官要受处分，保护盐商周全备至。这条规定不仅仅是针对大盐商，对一般盐商也同样有效。江淮“每州皆有土豪百姓，情愿把盐，每年纳利，名曰土盐商，如此之流，两税之外，州县不敢差役”[100]。土盐商皆是州县大户，而且法令长期持续下来。会昌二年（842年）上尊号的赦文中仍云：“度支、盐铁、户部诸色所由茶、油、盐商人，准敕例条，免户内差役，天下州县豪宿之家皆名属仓场盐院以避徭役；或有违犯条法，州县不敢追呼。”[101]可见由盐铁院

司“所在影占”的富商高户，“不伏州县差科”。享有免差役权的不止盐商，还有实行茶叶专卖后的茶商以及油商，有些商人依使特权，干犯法律，地方也无可奈何。所以时有“五万之贾，以财相雄，而盐贾尤炽”之语[162]。

盐商还多方寻求政治庇护人。长庆时，盐商“辄于诸军诸使觅职，掌把钱、捉店、看守庄硙，以求影庇”。有了军将（诸军主要是宦官系统）、官僚作政治靠山，其社会地位更加巩固。

正因为盐商有优越的地位，优厚的待遇（一半收入归盐商），“商之子恒为商”，子父相承，盐业遂成专业。韩愈说：“盐商纳榷为官粜盐，父子相承，坐受厚利。”[163]甚至有多方钻营求为盐商者。盐商虽是私商，贩运的却是官盐，“不入州县征”[164]，遂有官商的色彩，因此可称之为“官商化的商人”。

茶专卖下的茶商（正茶商人）也是如此。这种官商化的商人在以后各朝代（宋、元、明、清）继续存在，反复出现。

操纵利权的只是少数豪富的盐商，大多数的小盐贩是没有什么特权的。“茶盐商仍定斤石多少，以为限约，共有冒名接脚、短贩零少者不在此限，其小铺所由主人，牙郎……父兄子弟并在，任州县依例使役。”[165]他们是不能免除国家征徭的。

四、往来于各城市的胡商

在日益发展壮大的唐代商人阶层中，有一支不容忽视的力量在迅速崛起，这就是来唐的外国商人队伍。唐代文献把境内各少数民族商人一般都称为“胡商”、“商胡”、“蕃客”等，对那些来唐贸易的外国商人亦称为“胡商”、“贾胡”、“蕃客”等。这里所用“胡商”一词是指外国来的商人。

唐代胡商相当活跃，其人数之众前所未有，在各大都会中都云集着不计其数的外国商人。

唐都长安作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聚集的胡商更多。其中既有来自中亚的昭武九姓商人，也有大量来自波斯、大食、新罗等外国商人。昭武“九姓胡”，是指中亚的康国为首的九姓胡商，天宝以后已臣属于黑衣大食。这些人善于经商致富，日久骄横为暴。由于回纥人同样善于经商，又以助唐平定安史之乱有功，因而九姓胡便“常冒回纥之名，杂居京师，殖货纵暴，与回纥共为公私之患”[106]。这说明昭武九姓在长安颇具实力。李泌在贞元三年（787年）奏请检括滞留长安的西域“胡客”，“凡得四千人”[107]。这些有田宅的胡客既有西方各国使节，也有包括昭武九姓在内的胡商。九姓商胡的实力直至唐末仍然存在。《北梦琐言》卷五记华诚、白敏中、曹确、罗劭等相继掌握朝政，宰相崔慎猷说：“可以归矣，近日中书尽是蕃人，盖以毕、白、曹、罗为蕃姓也。”诸姓确为蕃姓，但上述诸人却非胡人，崔相的讽刺之词也反映出长期留居中国内的商胡仍有不小的政治经济势力。

在长安的波斯、大食等国商人也很不少，他们大都集中在西市，如西市就有不少波斯人开设的“波斯邸”。杜子春遇一老人约他在明日午时于波斯邸相见，凭老人所给凭证，杜子春一次在波斯邸取钱数千万[108]。摩尼教徒在长安经商者也不少，史称：“摩尼至京师，岁往来西市，商贾颇与囊橐为奸。”[109]

许多胡商在长安经营高利贷，以至于“京城内衣冠子弟及诸军诸使并商人百姓等，多有举诸蕃客本钱”[110]。

在西市、春明门以及东南角的曲江等处有许多胡商经营酒店、饭馆等饮食业，并以胡姬陪酒。这些酒店的顾客多为文人，生意相当兴隆，所以唐诗中屡屡咏及。例如，王绩《过酒家》诗云：“有钱须教饮，无钱可别沽。来时常道贳，惭愧酒家胡。”张祜《白鼻䯄》诗云：“为底酒家胡，长来白鼻䯄。”李白《白鼻䯄》诗云：“细雨春风花落时，挥鞭直就胡姬饮。”《送裴十八南归嵩山》诗云：“何处可为别？长安青绮门。胡姬招素手，延客醉金樽。”（青绮门

即春明门，在正东）杨巨源《胡姬词》云："妍艳照江头，春风好客留。当垆知妆惯，送酒为郎羞。"江头即曲江边。

唐代扬州胡商之众素为历代史家所称道。唐肃宗时，宋州（商丘）刘展作乱，淮南节度使引平卢节度副使田神功兵相助。田神功到达扬州，"大掠居人资产"，遂使扬州"大食、波斯贾胡死者数千人"[11]。此次事件中仅大食、波斯商人死者就达数千人，足见扬州胡商之多。

据记载，有不少胡商在扬州开设"胡店"，经营珠宝等各种生意。有人持珠宝（发光珠）至"扬州胡店卖之，获数千缗"[12]。《太平广记》卷七记：李生贫甚，偶过扬州阿使桥，遇到卢生，"予一杖，曰：将此于波斯店取钱"。这个波斯店可能也是兼受存款的波斯人的商号。

广州在唐前就有不少胡商。至唐代，广州已成为中西海上交通之重镇，也成为胡商云集之地。来广州的主要是南方诸少数民族商人及外国商人。外商主要有波斯、大食、狮子国、室利佛逝、诃陵、林邑等国商人。史称："南海有蛮舶之利，珍货辐凑，旧帅作法兴利以致富。凡为南海者，靡不捆载而还。"[13]广州胡商众多，珍货充盈。《太平广记》卷三四记崔炜遂归广州，乃抵波斯村，"潜鬻是珠"，广州也有波斯人开的珠宝店。在此任官者无不从胡商身上得其厚利。武则天时，广州都督路元睿及部下"侵渔"胡商，引起胡商愤怒，他们遂群起"杀元睿及左右十余人，无敢近者"[14]。至肃宗乾元元年（758年），"波斯与大食同寇广州，劫仓库，焚庐舍，浮海而去"[15]。《旧唐书·肃宗本纪》亦载此事，且云：广州刺史韦见利"弃城而遁"，胡商势力之大可想而知。阿拉伯旅游家阿布赛特·哈桑（Abu Zaid Hassan）在其游记《中国印度记程》中说：唐末，"中国内部情形大变，乱争四起，全国无主"。庞勋的国队"攻陷广府，杀回教徒、犹太人、基督教徒、火教徒，数达十二万以至二十万人"[16]。庞勋未必能杀如此之多的外国人，但的确反映

了广州外国商人确实很多。

洛阳聚居着为数众多的胡商，尤以西域胡商最多。胡商大都信奉佛教、祆教、景教等宗教，因此在胡商聚居地区出现了许多祠庙。在洛阳，仅祆祠就有4所，即会节坊、立德坊、南市和西坊4处祆祠。据记载："唐河南府立德坊及南市、西坊，皆有胡祆神庙。每岁商胡祈福，烹猪杀羊，琵琶鼓笛，酣歌醉舞，酹神之后，募一胡为祆主。"[117]祆教等外来宗教在洛阳的兴盛，说明在洛阳的胡商相当多。

除长安、洛阳、扬州、广州等大都会外，唐代的中等城市也有不少胡商，甚至在一些偏远小镇也有胡商足迹。

唐肃宗至德二载（757年），"武威郡九姓商胡安门物等叛，杀节度使周佖"[118]。安门物就是昭武九姓中的安国商人。

唐人沈亚之说："饶江其南导自闽，颇通商外夷，波斯、安息之货，国人有转估于饶者。"[119]饶江、闽江上下也有波斯、安息商人。

长江上下胡商更为常见。李约"尝江行，与一胡商舟楫相次。商胡病，因邀相见，以二女托之，又遗一大珠。及商胡死财宝数万悉籍其数送官，而以二女求配"，很受时人称道[120]。

大历初年，杜甫寓居夔州，曾作诗云："商胡离别下扬州，忆上西陵故驿楼。"[121]可见夔州也有不少胡商。

文宗曾下诏说："其岭南、福建及扬州蕃客，宜委节度观察使常加存问……不得重加率税。"[122]岭南、福建等地胡商与扬州并提，可见其人数之多，连唐文宗都关心他们的经营活动。

临川人岑氏于山中得宝，"后至豫章，有波斯胡人邀而问之"，愿以3万钱买2石珠[123]，说明豫章也有波斯商人。

肃宗末，有一尼李氏于楚州（今江苏淮安）安宜县得"八宝"，献于朝廷。代宗即位，遂改安宜县为宝应县。"西域胡人过其傍者（即得宝处），至今莫不望其处而瞻礼焉。"[124]西域胡商的行踪已到了

今苏州里运河地区。

在唐代，由广州入中原地区都取道梅岭然后进入江西，而集于洪州（今江西南昌），因而洪州成为胡商云集之地。武后时，有人携象牙至洪州，“有商胡求买，累自加值……许酬百万”[125]。乾元元年（758年），洪州得紫抹羯，可御水火，“有波斯见之，如其价以市之而去”，纳税百万，然后再到扬州活动[126]。李灌在洪州建昌县（江西永修县）也曾遇到波斯胡商在修水船上病死，胡商以珠谢之[127]。

开元初年，李勉将游广陵，在活水旁的睢阳（今河南商丘）遇到一位年迈的波斯胡商。这个商人对李勉说：“我本王贵种也，商贩于此，已逾二十年，家有三子。”[128]这位波斯商人已来唐经营二十余年，并在扬州安家，因经商又来到睢阳。

在关中的咸阳、扶风等地也有胡商足迹，有波斯胡人至扶风逆旅收买宝石，然后随船泛海回国[129]。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唐代胡商相当活跃，其足迹其几乎遍及全国。

胡商主要经营珠宝、高利贷、饭馆、畜牧产品（马羊牛等）、商店、香料、药品等生意。有的胡商还做黄金买卖。如元和时有人在长安市上出售金器，金市主人告诉卖主：“西域商胡，专此伺卖，且无定价。”[130]也有的胡商做的是小买卖。如凌晨张灯炽炉，在长安坊前开设早点铺——“胡人鬻饼之舍”[131]。在各个行业、各项买卖中，以珠宝生意最显赫，几乎成为波斯人的主业。说到唐代的波斯商人，几乎无法与珠宝业相分开[132]。

波斯商识宝，能分出水珠与蛇珠，在历史上十分有名，故而他们有优越的条件经营珠宝业。唐人笔记记载了许多包括以开设波斯邸的波斯商人为主的胡商识宝、求宝的故事，有的甚至很玄，带有神话色彩。

《太平广记》记，开元时韦弇考试落第，有人以三宝（碧瑶杯、

红蕤枕、紫玉函）为赠，他带至扬州，胡商看到，“以数十万金易而求之”，韦由是致商[133]。又记，长安大安国寺有宝珠，开元十年，“有西域胡人，阅市求宝，见珠大喜……明日，纳钱四千万贯，市之而去。胡人曰吾大食国人也。王贞观初通好，来贡此珠，后吾国常念之。求之七八十年，今幸得之，此水珠也”[134]，“埋珠于土可出泉”。《宣室志》记冯翊严生在长安，出售弹珠，胡人认为是本国至宝，出钱30万收买[135]。《酉阳杂俎》记长安僧人携带长数寸、形如朽钉的宝骨至西市出卖，商胡出价1000万买之[136]。《续云怪录》记，刘贯词在苏州遇见蔡霞，蔡托刘携书抵洛，蔡妹以罽宾国镧馆授刘，刘“执鬻于市”，有酬700、800以至500者，经年余“西市店忽有胡客周视之，大喜”，遂以百缗买去”[137]。

识宝的胡商颇以自己得宝为荣。他们在同行、国人中出示所拥有的宝物，以争名次，是为“斗宝”。武则天时有人“往扬州收债，途次陈留（开封东南），宿于旅邸，夜闻胡斗宝”，并出5万缗买宝珠[138]。代宗时，“长安市肆多贾客胡人等……胡客自为宝会。胡客法，每年一度与乡人大会，各阅宝物。宝物多者，戴帽居于座上，其余以次分列……诸胡出宝，上坐者出明珠四，大逾径寸，余胡皆起，稽首礼拜，其次以下所出者或三或二，悉是宝；至坐末，诸胡咸笑。”曾在虔州（江西赣州）拾得半青半赤有似石块的魏生以此物出示，“三十余胡皆起；扶生于座首，礼拜各足”，认为是宝母，魏由此获至数百万[139]。此事虽涉神奇，但在安史乱事初定后的长安竟有数十胡商斗宝，实在很不平常。经营珠宝业的胡商不惜血本，动以数千万钱的巨资购求宝物，其财力之大可见。这些宝物得遇识主，赚头更是极大。在唐胡商极富者甚多，波斯人尤为富豪之别称。

与好斗富者不同，也有些胡商不露富，而是将珠宝深藏起来。如以左臂藏珠（长安鬻饼胡）、剖腋藏珠（扶风波斯胡，珠大径寸）、藏青泥珠于腿肉中、藏珠于股中20年（睢阳波斯老胡）、藏

珠腰肉中（波斯舶主）、剖身藏美珠等，许多人直到死后才拿出来酬谢他们的恩人。如睢阳的波斯老胡、长安饼胡，都是其中之例。

藏财宝至死方露者毕竟是少数，多数人除尽情享受外还纳资行贿，勾结官府，藉以赚取更大的政治上的特权和经济上的收益。如洛阳“胡人康谦善贾，资产亿万计”，“天宝中为安南都护，附杨国忠，官将军。上元中，出家赀佐山南驿禀，肃宗喜其济，许之。累试鸿胪卿”，是一个由商而官的人物[13]。敬宗时，“波斯大商李苏沙进沉香亭子材”[14]。作为波斯商人，能够和唐朝皇帝拉上关系，足见其政治能量之大。九姓商胡中则有勾结地方势力作乱的人，如至德初，“武威九姓商胡安门物”竟串通河西兵马使盖庭伦，攻杀节度使周泌，聚众六万[15]。唐僖宗乾符二年（875年）赦诏：“人钱买官，纳官求职”，一经败露，“其钱物等并令没官，如是波斯番人钱亦准此处分”[16]。其国早已被灭、流至长安的波斯裔商人，欲以其雄厚的财力到中原来过官瘾。

唐代胡商队伍很大，经营门类也不少，但就其对珠宝业的着力经营来说，这种奢侈品的贸易主要是为统治集团的挥霍浪费服务，对老百姓并没有什么好处。不比西北少数民族与内地互市，提供耕牛战马，“彼此丰足，皆有便宜”，有其积极的作用。当然，外国商人不远万里来到中国，将境外比较实用的商品贩运进来，再将中国的丝绸、瓷器等传统的出口商品运往外国，这种经营活动有着中外经济交流的重要意义，是不能与珠宝生意一概而论的。

在胡商队伍的壮大的同时，也带来了他们本国的宗教信仰及服饰、饮食、礼仪等方面的风俗习惯，这对中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随着胡商的日益增多，这种影响日益加深，并逐步显示出来。胡商大都信奉佛教、景教、摩尼教、祆教等，由于各地胡商众多，以至于这些宗教在我国许多地方传播。胡商中有不少人经营酒馆、饭馆等，于是各种胡食如胡饼、毕罗等在唐朝内地迅速流传。胡商遍游各地，广泛接触各阶层人士，他们的新奇服饰使不少中国人也深受

影响。东城老父贾昌说："都中无留外国宾！今北胡与京师杂处，娶妻生子，长安中少年有胡心矣。"[14]这从保守的观点表达了对胡风、胡俗影响的不满之词。另一方面，胡商长期在各地经商，他们在衣食、礼仪、风俗等方面也势必受到中国人的强烈影响，并将这些风俗习惯带回本民族。史籍中，胡商着汉服，娶汉族女子为妻妾，崇尚汉人习俗者亦屡见不鲜。贞观初年，长安城中已是"胡着汉帽，汉着胡帽"，颇难辨识[15]。有的胡商久居内地，数代相传，与中国人民产生了千丝万缕的联系。

五、商人经营方式和内容的若干变化

唐代商业比前代有很大发展，其特点是商人在经营方式和商品流通的内容上发生了某些变化。唐代坐贾的经营方式与前代商人并无明显差别，而唐代行商的经营方式和内容却与前代有显著不同，主要表现在：其一，商人在贸易中广泛使用舟船；其二，商人从事贩运贸易之风空前兴盛；其三，奢侈品经营的比重开始下降，日用必需品的经营比重有所上升。在商业发展的同时，货币经济发展，商人在金融方面力量增强。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各类商人资本积聚加快，商业资本的积累在数量上超过了前代。

商人经营方式的演变和发展是历史发展诸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与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交通等状况有密切关系。随着历史的发展，商人的经营方式也必然随之变化。

唐代商人在贸易中广泛使用舟船，是其经营方式的第一个重要变化。我国古代很早就有"肇牵牛车服远贾"的商人[16]。直到魏晋南北朝时，商人从事贸易的主要方式仍然是使用牛车。商人使用舟船从事贸易虽很早就有，如西汉武帝时就曾对商人舟船课以重税，不过当时使用舟船的商人还很少。南北朝时期的商人使用舟船比前代有所增加，特别是南朝，南方水路交通和造船业均有所发展，为

商人使用舟船提供了条件。但是，南北朝商人使用舟船仍然很有限，因为当时北方战乱频繁，商人使用舟船缺乏必要的安全保障。另外，北方的水路交通仍然较为落后，此其一。其二是尽管南方商人使用舟船比北方多一些，但也是少数富商大贾才有能力使用，中小商人很少使用舟船。其三，南北分裂，交通状况恶劣，长江、淮河有时成为南北政权的“国界线”，给商人使用舟船造成了巨大困难。上述这些因素都制约着商人使用舟船。

唐代，上述制约因素或得到改善，或不复存在。首先，唐朝国家统一，特别是前期，战乱甚少，使商人使用舟船有了安全保障。其次，无论在南方还是北方，水路交通和造船业均有长足的发展。特别是隋朝开凿南北大运河，沟通了南北五大水系，为唐代商人广泛使用舟船创造了前所未有的便利条件。唐代的造船工场绝大部分集中在江南地区，如在扬子县（今江苏仪征）、洪州（今江西南昌）、浙东等地设有造船场。这些船场规模宏大，生产数量很大，技术也比前代更加进步，所造船只坚实耐用，载重量有的可达万石以上（内河船）。船只数量很多。广德元年（763年）十二月，“鄂州大风，火发江中，焚舟三千艘”[10]，足见唐代造船业之发达。随着私营造船业的发达，商人以至一般的中小商人已有能力使用舟船。武则天时，崔融所说的在各条水道上：“宏舸巨舰，千舳万艘，交贸往还，昧旦永日”[11]；刘晏在疏浚汴水时所说：“今舟车既通，商贾往来，百货杂集，航海梯山”[12]，高度概括说明了唐代商人使用舟船之多及其与商业发展的关系。

唐代粮商人数众多，粮食是重物，使用载重量大、运费便宜的舟船是首选，尤其在南方，舟船运粮十分普遍。卢坦在宣州（今安徽宣城）任职时，江淮大旱，米价日涨，有人劝他节价以救民，卢坦回答说：“宣州地狭，谷不足，皆他州来，若制其价，则商不来矣。”后来“米斗及二百，商人舟米以来者相望”[13]。粮商们纷纷以舟载米运来，遂使宣州粮价很快降了下来，可见使用舟船的粮商相

当繁多，粮食运输相当便利。

盐商也广泛使用舟船。据记载，刘晏改变盐法后，食盐销售大为好转，盐商异常活跃，然而"诸道加榷盐钱，商人舟所过有重税"[151]。所谓"商人舟"，显然指盐商之舟。中唐以后，各道节度使纷纷在管区内的码头、渡口设立关卡，向盐商（包括其他商人）征税，说明盐商及其他商人使用舟船相当普遍，故引起地方的垂涎，要插手瓜分盐利。

茶商使用舟船也很多。与盐类似，"茶商所过州县有重税，或掠夺舟车，露积雨中"。"茶自江淮而来，舟车相继，所在山积。"[152]如洛阳大贾王可久，"岁鬻茗于江江湖间"，他就是历风波之险，经常用船到南方贩运茶叶。

在唐代各类商人中，鱼商普遍使用舟船，值得特别注意。如宣城郡鱼商刘成、李晖等人经常"用巨舫载鱼蟹，鬻于吴、越间"[153]。这是财力雄厚的富商。使用舟船贩卖鱼蟹的中小鱼商在史籍亦常见。如豫章人熊慎，"其父以贩鱼为业，尝载鱼宿于江浒"[154]。熊氏以船贩鱼，夜宿江边，是小商人。隋炀帝开凿大运河，使隋朝百姓吃尽其苦，而唐人则深受其利。晚唐诗人皮日休曾盛赞运河说："今自九河外，复有淇、汴，北通涿郡之鱼商，南运江都之转输，其为利也博哉！"[155]隋代开凿的南北大运河为唐代鱼商和其他商人大量使用舟船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条件。在长达数千里的大运河上，商人的舟船前后相继，不绝于途。据记载："海州南有沟水，上通淮楚，公私漕运之路也。"代宗宝应年间，因为"堰破水涸，鱼商绝行"[156]，说明海州也有许多鱼商使用舟船进行贸易。

唐代南方水路交通相当发达，有所谓"东南郡邑，无不通水"之说，因此"天下货利，舟楫居多"[157]。四通八达的水路交通十分方便商人使用舟船。符载曾"客游至淮浙，遇巨商舟船"[158]。谢"小娥父蓄巨产，隐名商贾间，常与段婿同舟货，往来江湖"[159]。南方富商所用的船往往都是些大船，正如唐人李肇所说，江南地区

“凡大船必为富商所有”[160]。代宗、德宗时，江淮著名富商俞大娘所用之船的规模和载重量都相当大，“居者养生送死嫁娶悉在其间，开巷为圃，操驾之工数百，南至江西，北至淮南，岁一往来，其利甚博，此则不啻载万也”[161]。此船仅“操架之工”就有数百人之多，其载重量已超过1万石。上述史实说明，南方地区的富商已广泛使用舟船，并且都是运载量很大的船。大船载货多，比小船易获巨利。

不仅富商大贾广泛使用舟船，南方的一般中小商人也普遍拥有舟船。宪宗元和时，李吉甫曾说：“自扬、益、湘南至交广、闽中等州，公家漕运，私行商旅，舳舻相继。”[162]在这舳舻相继的船队中，既有富商的大船，自然也有中小商人的船只。至晚唐时，甚至有“江淮商贾，业在舟船”之说[163]。文宗时，日本僧人圆仁就在扬州看到江中充满“大舫船、积芦船、小船等，不可胜纪”[164]。这些积芦船、小船就是中小商人所用的船。盐铁使王涯曾奏请“开扬州南郭外七里港，别为河以通漕运及商贾舟船”[165]。在此修七里港，既为漕运，亦为便利“商贾舟船”，说明扬州一带商船很多。在广州、福建、两浙地区，商贾使用舟船也相当多。地方政府经常以“借用”为名，强行使用商人舟船运送货物，致使“嗟怨之声，闻于道路”。为此，唐懿宗曾下令淮南、两浙三道地方政府“合雇入海舸船……不在更取商人舟船之限”[166]。

不仅南方商人广泛使用舟船，北方商人使用舟船也空前增多。隋代开凿大运河后，汴州遂成为一方都会。自江淮达河洛，“舟车辐辏，人庶浩繁。”高宗永徽年间，楚王李灵龟任魏州（大名）刺史时，“开永济渠入于新市，以控引商旅，百姓利之”。进入该地区的商人舟船也不少。陕州（今河南三门峡市）商船之多更令人吃惊。据《旧唐书》卷三七《五行志》记载：玄宗天宝十载（751年）正月，“陕州运船失火，烧二百一十五支……又烧商人船一百支”。《唐会要》卷四四《火》亦载此事，云：“陕州运船失火，烧

运船二百一十五支……商人船数百支。”所谓“运船”是指官府漕运的船只。如按《唐会要》之说，那么陕州的商船比官船还要多，即使按《旧唐书》之说，此处商船也几乎多达官船之半，足见陕州商船之多。

唐代出现了商人船队——船纲。据《资治通鉴》记载，唐文宗时，有“茶纲”役人萧洪诈称国舅。胡三省注云：“茶商贩茶，各以若干为一纲，而输税于官。”刘晏改革漕运，将大批船只编组成纲，十船为纲。贩运其他商品的众多商人虽来自各地，在外则往往聚党成群，便于四出活动。舟行者通常也结成纲。

唐代商人大量使用舟船，甚至采用船队的形式从事贸易，是不同于前代商人的一个显著特点。商人使用舟船贸易，由于运载量大为增加，势必要引用更多的人与自己合作，这有利于商人队伍的扩大。如前所述，鱼商刘成、李晖等人，谢小娥之父与女婿段氏等合伙使用舟船，从事贸易，都说明了这一点。商人大量使用舟船，又势必刺激私营造船业进一步发展；同时，也必然会使商品交易额大幅度增加。大历、贞元时，巨商俞大娘所用的船，其载重量超过万石以上，交易额无疑很大。前面所说的“茶纲”，其运载量肯定更大。所以，商人广泛使用舟船贸易，有力地促进了商品交换的扩大，加速了商品流通。

唐代商人贩运贸易空前兴盛，而且商品流转的距离比前代延长，这是经营方式中的又一个重要变化。撇开大城市或州县治所附近的商人把商品贩运到大城市或州县治所附近的短途运输不论，在唐代跨州过郡的较长距离或长距离的贩运贸易，较前代大为活跃。

隋唐以前，商人进行长途贩运虽然早就存在，但魏晋南北朝时政权分裂，互为梗阻，给商人远距离贸易造成巨大障碍。“以淮禁，不听商贾辄渡。”南方商人很难到北方从事贸易，而北方商人也很难到南方去贸易。剧烈的社会动荡和频繁的战乱，也使商人视长途贩运为畏途。而且南北方货币不统一，给商人长途贩运造成很大困

难。当然，在南北方各自统辖范围内的长途贩运并非完全没有，但在数量和规模等方面毕竟有限。

唐代商人进行长途贩运已具备了各种便利条件——国家统一，社会安定，水陆交通发达，币制统一。在这些有利条件下，唐代商人从事远途贩运者空前增多，范围日益扩大。由于唐代商品生产空前发展，初步形成了一些独具地方特色的商品，需要商人将各地著名的商品贩运到别的地方去卖，更刺激了长途贩运的兴盛。

唐代商人贩运贸易空前兴盛，主要表现为从事贩运贸易的商人较前代大幅度增加。在各类商人中，几乎都有不少人从事长途贩运(只有酒商特殊)。除了前已提到的以舟船运粮、运盐、运茶、运鱼的长途贩运贸易很普遍地存在以外，唐代还有引人注目的、用特殊运输方式进行某些商品的贩运贸易。如利用江流漂浮木材扎成木簰、从陆路赶运牲畜等，只要地区差价合适，商人都会不辞辛苦地进行贩运贸易。

在木材贩运方面，如木材商“徐彦成恒业市木，丁亥岁……无木可市，泊舟久之”，后来“木材大至，良而价廉”。徐氏载木至秦淮“获钱数十万”[167]。唐代豫章诸县“尽出良材，求利者采之，将之广陵（今江苏扬州），利则数倍”。天宝五载（746年），木材商杨溥“与数人入林求木”[168]。把木材从豫章贩运到扬州可获利数倍，从事这种贩运的商人相当多。杨溥求木时，“寒冬飞雪，山深无处宿，即安卧于巨大枯木洞中”。家具商也有从事贩运贸易者。如扬州一位富商“以柏木造床，凡什器百余事……载之建康（今南京），卖以求利”[169]，他是木器制造兼木材运销者。

在牲畜贩运方面，各地的马、牛、羊、猪、鸡等大牲口及杂畜的价格颇不一致，所以从事长途贩卖牲畜的商人相当多。龙朔元年(661年)，怀州（今河南沁阳）有一位商人到潞州（今山西长治）买猪，然后贩运到怀州出售，“有一特猪，潞州三百钱买，将至怀州，卖于屠家，得六百钱”[170]。可见这种长距离贩卖利润很丰厚。

洛阳人朱化“以贩羊为业。唐贞元初，西行抵邠宁，迴易其羊”[171]。朱化从邠、宁（今陕甘交界一带）买羊，再运回洛阳贩卖，其距离已超过2000里。除汉族商人外，北方游牧地区各少数民族商人从事长途贩卖者更是前后相继，络绎不绝。他们把大量的畜牧产品源源不断地贩运到内地甚至江南地区，又把南方的丝织品、瓷器，尤其是茶叶，贩运到北方地区。

有必要再明确一下茶叶在贩运贸易中的地位。粮食在唐代虽比汉时的“千里不贩粜”有所变化，但远距离大规模的粮食流转在贩运贸易中尚不多见。丝织品、瓷器南北都有生产，南北交流数量亦不致太多。只有茶叶，从城到乡，从南到北，需要量大，到了“难舍斯须”的程度；特别是广大北方地区不生产茶叶，惟有依靠南茶。茶商们不但在地区间进行茶叶的流通，而且纷纷从南方把茶叶贩运到北方乃至塞外地区。在各类主要商品的贩运贸易中，茶叶超过粮、帛而居首位，并且运输距离很长。飞钱的出现就与在南北之间贩运茶叶的商业资本密切相关。

茶商从事长途贩运除了上述的船运外，不适于行舟的地方用车或牲口驮运。如玄宗时，茶商刘清真经常“与其徒二十人于寿州作茶，人致一驮为货，至陈留遇贼”[172]。武宗时，杜牧曾向宰相李德裕上书说，池州（今安徽贵池）地区“凡千万辈，尽贩私茶”[173]。如此众多的私茶商贩中，有相当一部分是肩挑驮负从事长途贩卖的。

唐代商人从事贩运贸易空前兴盛还表现在其地域范围较前代更为广泛，距离更长。

当时跨州郡的贩运距离少者也有数百里。如贾志德“贩缯洛阳市，来往长安间”，“岁以金帛”奉其父贾昌[174]。太原人石宪“以商为业，常货于代北”[175]。会稽人鲁玄策“幼随父商估赴天台”[176]。距离稍远的，如豫章人陈导“以商贾为业，龙朔中乃泛舟之楚”[177]。武都徐某“以商贾为业”，常“兴贩于巴、莲间”[178]。在湖南永州，

"浪里争迎三蜀货，月中喧泊九江船"[179]；湖南北部的岳州，"五岭三湘水陆会合之地，委输商贾，靡不由斯"[180]；远处鄂西北的房州竹山县"水出汉江，舟船往来，商贾所凑"[181]。行程更远的如歙州休宁人臧循"少尝为贾人闽，习知其山川险易"[182]。徽商足迹已经到了福建。江陵巨商郭七郎，手下的贾客从南到北，贸易往来于"江淮、河朔间"[183]。"登州（今山东蓬莱）贾者马行余，转海拟取昆山路，适桐庐（今浙江桐庐）。"[184]乘舟浮海，自齐至浙，不谓不远。唐代川陕之间交通较前代大为发展，斜谷道上经常"通过商旅骡马担驮往来"[185]。四川商人通过这条通道到长安、洛阳、太原甚至幽州（今北京）等地经商。据载，"蜀民为商者，行及太原，北上五台山"[186]。蜀商足迹已到了太原以北地区。唐懿宗曾下诏说："溪洞之间，悉借岭北茶药，宜令诸道一任商人兴贩，不得禁止往来。"[187]可见许多商人把茶、药等商品从岭北贩运到岭南地区。唐末，卢龙节度使曾下令："禁江淮茶商无得入境"[188]，说明在此以前江南茶商已把茶叶大量地贩运到幽州一带。总而言之，唐代商人从事长途贩运遍及全国各地，乃至穷乡僻壤，其贩运的地域范围比前代要广泛得多。上述这些长途贩运在魏晋南北朝时代是难以想象的。

"贾客无定游，所游惟利并。"[189]商人致力于贩运贸易的根本原因是产销地区相距甚远，利润很大。商人郑绍自谓："余一商耳，多游南北"，"我本商人也，泛江湖，涉道途，盖是常耳。"[190]"贩卖之人细度而狭见，终日……计量于毫铢之间。"[191]他们常年在外，风尘仆仆，焦劳计虑，虽然很辛苦，但获利多。

贩运贸易距离越远，商人离家时间就越长。如淮扬大商人万贞"多在外，运易财宝以为商"[192]。李白描述楚地商人妇女说："谁知嫁商贾，令人却愁苦……去年下扬州，相送黄鹤楼……只言期一载，谁谓历三秋。"[193]富商外出，数年不归，常在外以船为居。"南北东西不失家，风雨为乡船为宅。"[194]有的商人在经商城市另有外

室，苦的是长年盼望归来的商人之妻。“嫁得瞿塘贾，朝朝误妾期。早知潮有信，嫁与弄潮儿。”[195]唐代以此为题材写的诗句不少。

唐代商人长途贩运的兴盛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唐代的食盐产地分布很不均匀，由于盐商们的长途贩运，满足了销地百姓的生活需要。唐代北方虽然不产茶，但由于茶商们舟车相继，将茶叶从遥远的南方源源不断地贩运到北方，既满足了广大北方地区人民的需要，又有力地刺激了南方地区的茶叶生产。商人长途贩运的兴盛有力地促进了唐代商品生产的发展，加强了各地的经济联系与交流。

商人所经营的商品中日用必需品和奢侈品比重的升降变化也是唐代贩运贸易发展所表现的又一特点。

以前，商人主要经营奢侈品，即所谓“商不出则三宝绝”。许多富埒封君的巨商大贾通过奢侈品贸易而致富。汉末以至西晋，奢侈之风愈演愈烈，士族豪强、官僚地主无不争奢斗侈。当时的商业就是为这些丧心病狂的统治者提供斗奢争侈的奇珍异物。南北朝时，商人们“竞收罕至之珍，远蓄未名之货，明珠翠羽，无足而驰；丝罽文犀，飞不待翼”[196]。从总体上来看，隋唐以前奢侈品贸易基本上还占优势地位，民生日用必需商品贸易居于从属地位。到唐代，奢侈品贸易地位开始下降，普通商品贸易地位开始上升。

首先，从奢侈品消费方面来看。唐代政府对奢侈品的使用和贸易屡加限制，使奢侈品市场渐趋缩小，消费有所减少。追求奢侈生活是历代帝王本性，但历史地看，唐代多数皇帝是尚俭的。

唐朝初年，政权初建，经济残破，唐高祖和太宗作为创业之君，深悉时艰，屡次下诏禁奢，倡导节俭。至高宗时，下诏规定：“宗庙之用，并不须饰以珠玉，诸州尝贡珠玉者，并宜停进，其市肆间不得更为雕镂及货鬻珠宝金银等物。”[197]玄宗亦曾大力提倡节俭，严禁奢侈。开元二年（714年），玄宗下令：“珠玉锦绣等，自今以后，切令禁断，如更循旧弊，并归罪长官，仍令御史、金吾严加捉搦。”[198]同年六月，玄宗又曾“出珠玉、锦绣等服玩，又令于正

殿前焚之"[19]。七月，玄宗又下令："天下更不得采取珠玉、刻镂玩器，造作锦绣珠绳，织成贴绦二色……违者决一百，受雇工匠，降一等科之（杖九十）。两京及诸州旧有官织锦坊，悉停。"[20]由高宗时的限制市场上出售奢侈品，进一步对制作和生产奢侈品者严加制裁。九月，玄宗又下令严禁厚葬："坟墓茔域，务遵简俭；凡诸送终之具，并不得以金银为饰，如有违者，先决杖一百，州县长官不能举察，并贬授远官。"[21]

安史之乱后，唐政府财政拮据，故许多皇帝禁奢。至德二年(757年)，肃宗下诏："珠玉宝钿、平脱，金泥织或刺绣之类，一切禁断。"[22]代宗也曾下令："其珠玉、器玩、宝钿、杂绣等，一切禁断。"[23]德宗即位之初下令："禁天下不得贡珍禽异兽，银器勿以金饰"，"奇器异服、锦绣珠玉等，并不得辄有进献"。顺宗、宪宗时亦曾禁奢。长庆、宝历年间，穆宗、敬宗两位皇帝带头崇奢，遂使奢侈之风日增。后继的唐文宗仍以节俭自律。史称"文宗承长庆、宝历奢靡之风，锐意惩革，躬行俭素，以率厉之"[24]。"士民相庆，喜理道之复兴矣。"惜宣宗以后，懿、僖宗等又大煽奢侈之风，唐朝灭亡亦为时不远了。

唐代诸帝屡诏禁奢崇俭，首先使得皇室贵族这个奢侈品的最大消费者在奢侈品消费方面有所收敛；特别是高宗、玄宗时对奢侈品的生产及贸易加以严厉限制和制裁，使奢侈品贸易有所遏制。

皇室以下的官僚贵族情况如何呢？如果把两晋南北朝的士族豪强、官僚地主与唐代官僚贵族相比，就会发现两个变化：其一，唐代官僚贵族对奢侈品的追求不如以前士族豪强那样强烈；其二，一般官僚贵族对珠玉等奢侈品的购买力逊色于南北朝时的士族豪强。

南北朝时，士族豪强之所以能过骄奢淫逸的生活，一方面由于他们在政治上享有极大特权；另一方面，他们在经济上也有坚强的后盾。他们经营着自给性的田庄，只有珠宝金玉等无法自给，只好求助于商人。唐代一般官僚贵族的经济实力远没有他们雄厚，除了

那些不法贪官赃吏外，许多官僚常觉官俸不足（开元时除禄米外，一品官月俸为1.1万文，五品官为3600文，九品官1500文；大历时虽有增加，但物价上涨），有的人甚至借款。如郑滑节度使卢群就曾向商人借款[199]，刘禹锡因为“贫窭”不堪而将别人赠给他的良马卖掉，以便为自己看病[200]。韩愈在《答胡生书》中说：“雨不止，薪刍价益高……愈不善自谋，口多而食寡，然犹月有所入。以愈之不足，知生之穷也。”[201]这样的经济状况如何去购买珠玉玛瑙等奢侈品呢？南朝大诗人、著名士族谢灵运绝不会去注意柴草是否会涨价，他只需关心珠宝等是否涨价，因为他的田庄已为他提供了一切资生之资。

其次，从奢侈品的经营者——商人方面来看。在唐代经营奢侈品的商人中，胡商占有相当比重。《太平广记》等书中记录胡商买卖珠宝之事甚多，胡商既是珠宝等奢侈品的经营者，又是消费者。在汉族商人中也有经营奢侈品者，但如前文所述，唐政府对金银、珠宝、锦绣等的使用和制作常给以限制，有时严禁出售珠宝等奢侈品。如廉州自古盛产珠宝，唐政府对廉州珠池也常实行封锁政策，禁止商人前去采珠。这使从事奢侈品贸易的商人受到一定限制。在此情况下，有些商人转而从事日用必需品贸易。与以前的富商大贾大都经营奢侈品有所不同。根据前文所述，从事贩运贸易的唐代富商大贾主要经营粮食、纺织品、茶叶、食盐、水产品、木材、印染、矿产，经营奢侈品者较少。中小商人一般只能经营粮、油、盐、醋、茶等普通商品。由于唐代手工业的发展以及弃农经商之风的盛行，使中小商人空前增多。这些中小商人由于资金有限，大都经营粮食、布帛、衣服、鱼蟹、盐、茶、油、醋、柴薪、家畜、蔬菜、果品、纸、笔等低值商品（其中许多是坐贾，不是从事贩运贸易的流商），而不能经营珠宝金玉等高档奢侈品。正是由于中小商人的大量增加，才使得以日用必需品为主的一般商品的贸易趋于活跃。

唐代商人经营内容上述变化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唐代商业比前代更加发达，也更趋正常。唐以前，金玉珠宝等奢侈品贸易在整个商业贸易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商人们所经营的商品主要是为达官贵族、官僚地主提供各种奢侈的享受。唐代商人所经营的商品更加丰富，更加全面，而且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普通商品贸易在商品流通领域开始居于重要地位。这说明，唐代的商品交换确实比前代有了显著的进步。

六、商人资本的积累和出路

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日益活跃，商人们在经营活动中取得了相当丰厚的利润，积累了越来越多的货币资本。唐代商人所拥有的巨额货币资本仍然是一种古老的资本形式——商业资本。这种商业资本是如何积累的？它的运动和转移又怎样呢？

唐代商人手中的巨额货币资本主要是通过高额商业利润积累起来的。“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商业利润远高于其他行业利润，这一现象在唐代也照样存在。具体的实例不少。如高宗龙朔元年（661 年），怀州有位商人到潞州贩运猪。他在潞州用 300 文钱买一头猪，运到怀州卖给屠家，得钱 600 文[208]，利润率高达 100%。宪宗元和年间，大梁（汴州）有位商人“贾贩江湖之货为业。初一年，自江南而贩大梁，获利可倍”[209]。上面提到的几个人，如曹州史无畏借钱弃农从商数年而富，说明商业利润远远高于农业，商业资本的积累是很快的。食盐为生活必需品，有着十分广阔的市场，因而盐商们获利甚丰，四川盐商龚播即是其例，盐商常某亦“囊蓄千金”[210]。贩运木材也能获取高额利润，江西的木材运至广陵（今扬州），“利则数倍”。高额商业利润的普遍存在是商业资本迅速积累的一个重要根源。商业利润之所以如此之高，是由于前资本主义时期商业的欺诈性、掠夺性所决定的。商人们不仅利用生

产者和消费者对商品价格的无知，而且还利用商品产地和销地之间的遥远距离进行双头压榨。所以，在商品经济尚不发达的条件下，贩运贸易的巨大差价是无法避免的。

每当灾荒年粮食歉收时，商人乘机囤积居奇，牟取暴利。唐人李肇《国史补》卷中记载："江淮贾人有积米以待涌价，画图为人，持米一斗，货钱一千，又以悬于市。"这个商人乘粮食歉收之机抬高粮价，获取厚利（代宗时荒年斗米千钱，正常价格为粟一石400）。唐代农民缴纳的货币税比前代明显增加，实行两税法以后更是如此。每当收获之际，农民都要出售大量的粮食及农副产品以换取货币，以便向政府缴纳货币赋税。此时，商人便乘机压价贱收，从中渔利。所以，杜佑说："天下农人皆当粜鬻、豪商富室乘急贱收，旋致罄竭。"[21]抬价出售，压价收购，商人们上下其手，剥削农民。正如白居易指出的：农民们"当丰岁，则贱粜半价不足以充缗钱；遇凶年，则息利倍称不足以偿逋债。丰凶既若此，为农者何所望焉？是以富商大族乘时射利者日以富豪，田垅疲人终岁勤力者日以贫困"[22]。囤积居奇，"乘时射利"，也是商人积聚货币资本的一个重要方式。

唐代商人除了通过以上途径积累商业资本以外，还通过金融投机来增加资本。据《通典》卷九《食货典》记载："……至天宝之初，两京用钱稍好，米粟丰贱，数载之后，渐又滥恶。府县不许好钱加价回博，令好恶通用，富商奸人渐收好钱"，潜将好钱运往江淮南，"每一钱货得私铸恶钱五文，假托公钱将入京私用。京城钱日加碎恶，鹅眼、铁锡、古文、铤环之类，每贯重不过三四斤。"商人的金融投机中可获利5倍。德宗以后，在流通领域中出现了"钱重物轻"现象，商人们乘机以逐轻重，获取厚利。《新唐书·食货志》指出："自建中初定两税，而物轻钱重，民以为患……豪商大贾，积钱以逐轻重。"商人进行金融投机所获得的利润有时比商业利润还要高。

唐代商人积累的商业资本是相当可观的，动辄“千万”、“千金”、“巨万”、“亿万”，少者“亦百万”。这些巨额资本的处境和出路到底如何呢?

首先，商人的财富是封建国家和贪官污吏的重点掠夺对象。如，任令方的六十余万贯家产就被唐政府没收。安史之乱后，唐政府财政拮据，便常以“借商”、“贷商”名义搜刮商人钱财。地方政府也往往以军费不足为借口，掠夺商人钱财。封建官吏凭个人意志对商人的勒索也是肆无忌惮。代宗时，宦官鱼朝恩于北军置狱，“召坊市凶恶少年，罗织城内富人，诬以违法，捕置狱中，忍酷考讯，录其家产，并没于军”。大历八年，岭南节度使路嗣恭平叛将哥舒晃之乱，广州“商舶之徒多因晃事诛之。嗣恭前后没其家财数百万贯，尽入私室”[21]。在封建时代，商人的货币资本缺乏安全保障。

根据文献记载，在不正常的被掠夺以外，唐代商业资本的用途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商业资本的积累。继续充当商业资本在流通领域中存在和发展，这是最通常的现象。德宗时，长安巨商窦乂有一定资本后，便投资开设商店（窦家店）20间，“日收利数千，甚获其要”。大量的盐商、茶商、木材商、畜牧商、粮商等都是如此。他们把已有资本作为起点，购买商品，然后贩运出售，货币——商品——更多的货币这个过程反复进行，使商业资本一直在流通领域发展，积聚更大的商业资本。

其次，把商业资本作为货币财富贮藏起来，或者用之于奢侈性消费。在唐代，积藏货币的现象一直较为严重，富商大贾们积钱成风。唐政府曾将这种现象作为“钱荒”的原因来看待，强迫商人出钱易货，禁止商人把巨额现金“积藏私室”。元和三年（808年）六月，宪宗在诏令中说：“泉货之法，义在通流。若钱有所壅，货当益贱，故藏钱者得乘人之急，居货者必损己之资。今欲著钱令以

出滞藏，加鼓铸以资流布，使商旅知禁，农桑获安……应天下商贾先蓄见钱者，委所在长吏，令收市货物，官中不得辄有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货易，以求便利。"[24]元和十二年（817年）又规定：王公以下至士庶烦商旅，"所有私贮见钱，并不得过五千贯。如有过此，许从敕出后，限一月内任将市别物收贮……而高赀大贾者，多依倚左右军官钱为名，府县不得穷验，法竟不行。"[25]唐政府的规定不切实际，收效甚微。商人们所以积藏大量货币，第一种原因是由于扩大经营的需要，也就是说把一部分货币贮藏起来作为备用资金，一旦有购入低价商品的机会，就可以把备用资金重新投入流通。第二种原因是德宗以后，流通领域中的"钱重物轻"现象日益严重，粮食、绢帛等商品价格持续下跌，而货币价值不断升高，积藏现金就意味着使货币自然升值。在此情况下，商人当然愿意积藏货币。第三种原因是商人竭力追求货币财富，把货币当作财富的象征，因而他们积藏巨额货币是十分自然的事情。第四个原因是封建社会商品交换的限制，也使商人不得不把部分商业资本从流通中抽出，贮藏起来。一方面是商人在贩运贸易中迅速地积累货币资本；另一方面是市场的限制，商品生产和交换扩大的速度显得非常缓慢，这就形成了商业资本的剩余现象[26]。

唐代商人积累的大量货币资本中有相当部分用于奢侈性消费，如营建豪华的住宅，购置车马或参与赌博，或用于狎妓、纳妾等。那些家累千金的富商大贾表现得尤为突出。例如，唐末广陵"有大贾周师儒者，其居处花木楼榭之奇，为广陵甲第"[27]。开元时，长安巨商王元宝"常以金银叠为屋。壁上以红泥泥之。于宅中置一礼贤堂，以沉檀为轩槛，以碔砆甃地面，以锦文石为柱础，又以铜线穿钱甃于后园花径中，贵其泥雨不滑也。四方宾客，所至如归。故时人呼为王家富窟"。他还曾"于寝帐床前雕矮童二人，捧七宝博士炉，自暝焚香彻晓，其骄贵如此"[28]。富商大贾凭借雄厚的财力，过着锦衣玉食、婢妾成群的奢侈生活。这种奢侈性消费使商业资本

积累的速度大大减缓。尽管唐政府一再下令禁奢，但对这些吾行吾素的富商大贾只是一纸空文，并不被他们理睬。

再次，商业资本转向高利贷，这是自古以来的通例。作为货币财富形式存在的商业资本贮藏起来以后，很容易转向高利贷。这是因为在某种条件下，经营高利贷比贩运贸易还容易获利，而且又不必风尘仆仆，四处奔波。

唐代各级官府都有“公廨本钱”，经营高利贷，由捉钱令史等经手贷放官本，负责催债取息，具体由商人承办。这些“投身要司”，作为提钱户的“商贩富人”，可免徭役，“有罪府县不敢劾治”。他们在各个城市活动频繁把官钱放给中小商人。在为官府放债的同时，也常常把自己的货币资本投入其中，“私钱添架官本”，“依托官本，广求私利”。赚钱归已，亏本则归官府承担，“非理逼迫，为弊非一”[21]。原先规定不得挟带私款取利，公款放贷利息全部上交，交多者可擢升为官，后来禁止私款搀放无效，只得规定私本数额不得逾官本，承认了既成现实。

唐代官办高利贷还有一种叫“堂厨食利钱”的作风。原先是设有“堂厨提钱官”，以官本向中小商人放债收利（年利40%），作为二省（门下、中书）堂厨的开支。后来有一段时间（文宗李珏、杨嗣复为二相时）改官办为私营，将公款交给私人去经营，取其利息。那些享有特权的主堂食利的江淮大贾，“因是挟赀行天下，所至州县为右客，富人倫以自高”[22]。堂厨食利钱收入即由公家转入私家之手。

富商大贾更多的是用自己的本钱开质库（当铺），用举放贷款和典质等方式来经营高利贷业。典当是很古老的高利贷形式，贫民的财物作抵押当钱，到期付息还本，取回财物，过期不赎即被没收。诗人杜甫也曾落到“朝回日日典春衣”的地步。向私人举债，条件很苛，法律却保护高利贷。借贷契卷常有“负债违契不偿”者，“一任掣夺家资架物”，“听曳家资”、“妻儿抵当”、“保人代还”

等规定[21]。唐中叶后，在乡村中甚至有“印子钱”式的高利贷。大历时的一张举钱契卷规定：“举钱一千，每月纳二百文，六个月本利并还。”由于剥削过甚，有一刘姓高利贷者甚至得到“刘钥匙”的绰号。言其“取民间资财，如秉钥匙，开人箱箧帑藏，盗其珠宝不异也”[22]。

商人私家放债往往藉助官家势力，因而不怕欠钱不还。如唐初富商倪氏为征收本利，居然直接找御史台协助追征，由是获利几千石米[23]。

商人放高利贷往往与预购的形式相结合。在产品尚未生产出来时就以很低的价格把它预买下来，农民等于先付息，把产品作抵押。“二月卖新丝，五月粜新谷，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24]农民在一年中缺少3个月的生活资用，不得不剜肉补疮，堕入高利贷的圈套，拿土地以至人口顶账。高利贷结合商业，古已有之，在唐朝仍为商人所惯采用。

商人不但向穷人，而且也向有身份的人放债。据《资治通鉴》卷二四三记载：禁军大将以加倍的高利自富室借钱，用以赂神策军中尉，求得节度使之职，至镇后就重敛以偿还所欠的债。这种借债行贿得官的人称为“债帅”；所谓富室，就是长安的富商高利贷者。

最后，商业资本转入土地，这是最为重要的出路，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唐代商人经商致富后，往往将大量资金用于购置田产。这种“以末致富，以本守之”的现象在唐代更为突出。唐代商人喜欢把货币转向土地，其一，唐初实行均田制时，以工商为业者，永业、口分田虽各减半给之（狭乡并不给），但国家对土地买卖、转易毕竟已放开了一个缺口。按照唐律规定：“永业田家贫卖供葬，及口分田卖充宅及碾硙邸店之类，狭乡乐迁变宽乡者，准令，并许卖之”，为商人购买土地提供了便利条件。其二，经营土地所得地租收益虽然不及商业利润丰厚，投入的资金也没有商业资金周转快，但收入却较为稳定，而且地主的社会政治地位远较商人优越，

所以商人致富后喜欢做地主，或者兼做地主。在唐代，商人一直是兼并土地的一支重要力量。

唐前期已多有这种商人、地主、高利贷的三位一体者。邹凤炽“邸店园宅，遍满海内”，是个大商人兼大地主。天宝时相州的王叟，“富有财，积累近至万斛，庄宅尤广，客二百余户”[25]，是个兼做粮食生意的大田庄主。玄宗天宝十一载（752年）诏中说：“闻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爰及口分、永业，违法买卖，或改籍书，或云典帖，致令百姓无法安置。”[26]“远近皆然，因循已久”，土地兼并日益盛炽，使均田制日益动摇。史称“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逾汉成哀之间”[27]。商人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唐代以前，“天下之田，无不在官，民未尝得私有之”，土地的最高所有权仍属国家，所以买卖的只是在某些条件下的部分土地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商人不能违反法令规定的准买范围，业主“不得私自鬻卖”，违法者都要处罚（“诸卖口分田者，一亩笞十，二十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还本主，财没不追”）。买卖土地必须立有契约，纳税（2%），而立契要先投状申牒，报官请批，以防违法交易；并须经里正等人先遍问房亲四邻，不许欺罔亲、邻，亲邻无人购买，方可由牙人作中，卖与他人（“问账”制度）。这些都是对土地买卖所加的限制与束缚。尽管如此，土地还是在一定范围内可以买卖，违法买卖的行为事实上已难禁断。均田制之初的局面无法长久维持下来。特别是唐后期，随着国家统治力量的衰微，对土地的控制力日益削弱，形成了“唐世虽有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实”，商业资本越来越多地涌向购买土地。

德宗时起，租庸调法废，两税法行，兼并已为法令所不禁。如元和八年，“敕应赐王公公主百官等庄宅、碾硙店铺车坊、园林等一任帖典货卖”，连本来不许出卖的赐田也可以典卖了。均田制崩坏，对于农民已无复授田之法、口分世业之制，土地买卖恣行无

阻，一时出现了许许多多“善置业，田畴弥望”的“地癖”。富商大贾用压价收购、预购、高利贷等办法盘剥农民，兼并土地，比唐前期更见猖獗。正如文宗时的诏书中所指出：“江淮诸道富商大贾并诸寺观，广占良田，多滞积贮，坐求善价，莫救贫人。”[26]不少商人“兼地数千亩”，出租给农民耕种，自己既是大商人，又当大地主。也有的人本来是大地主，兼营商业，成为大地主兼大商人。商业资本、高利贷与土地结合，强化了剥削的残酷性。这种商业资本使直接生产者的地位变坏，导致了唐后期田庄经济的恶性发展，加剧了唐朝社会严重的阶级矛盾，对社会经济有破坏作用，富商大贾和兼营商业的大商人大地主或大地主大商人，是落后的寄生的剥削阶级，是政治上倾向于保守的势力。

过多的商业资本除了上述四种出路外，还有第五种出路，即唐代也有部分商人开始将商业资本投向手工业和种植业等。例如，定州巨商何明远致富后，控制绫机500张，从事纺织生产，成为早期的包买商。另据元和五年制：“五岭以北，新有银坑，依前任百姓开采。”[27]唐政府又规定：“凡州界内有铜铁处，官不采者，听私采。”[29]在私营采矿业中，就有商人资本的投入。虽然唐代商人资本向工业等产业领域投资的规模及详细情况尚不十分清楚，但可以说唐代商人资本在这些方面的投资是存在了。

注　释

①《全唐文》卷七三六，杜亚：《杭州场壁记》。

②《旧唐书》卷七六，《苏瑰传》。

③《全唐文》卷八九七，罗隐：《广陵妖乱志》。

④《旧唐书》卷一九〇，《齐浣传》。

⑤《旧唐书》卷六四，《李灵夔传附李道坚传》。

⑥《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

⑦《资治通鉴》卷二四八，会昌四年。

⑧㉘㉚《太平广记》卷二四三，裴明礼。

⑨《旧唐书》卷八四，《郝处俊传》。

⑩《太平广记》卷四九五，邹凤炽。

⑪《太平广记》卷一四七，《裴伷先》。

⑫ 王仁裕：《开元天宝遗事》卷上、下。

⑬《云仙杂记》，《太平广记》卷四九五。

⑭《旧唐书》卷八，《玄宗记》。

⑮㉔《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⑯《唐会要》卷八六，《桥梁》。

⑰《唐国史补》卷中。

⑱《太平广记》卷一一七，刘弘敬。

⑲《太平广记》卷四七九，郭使君。

⑳ 张籍诗：《估客乐》、《野老歌》。

㉑《太平广记》卷二二〇，王布。

㉒《旧唐书》卷一八二，《王处存传》。

㉓ 尉迟偓：《中朝故事》。

㉕㉑《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㉖《全唐文》卷四四七，《请禁私藏钱奏》。

㉗《旧唐书》卷一九，《懿宗记》上。

㉙ 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一。

㉛ 张鷟：《朝野佥载》卷三。

㉜《册府元龟》卷四八七，《邦计部、赋税》。

㉝《太平广记》卷四一七，《宣平坊官人》。

㉞㊱《太平广记》卷一三八，《齐州民》。

㉟《通典》卷七，《食货典》。

㊱ 圆仁：《入唐求法巡行记》卷二。

㊲《唐会要》卷九〇，《和籴》。

㊳《北梦琐言》卷四。

㊴《太平广记》卷三六，李清。

㊵《唐语林》卷四，《贤媛》。

㊶⑮⑯⑯《唐国史补》卷下。

㊷《太平广记》卷一四五，钜鹿守。

㊸《唐六典》卷二〇，《少府监》。

㊹《旧唐书》卷一七六，《杨嗣复传》。

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㊻《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八，《关内诸州断屠沽诏》。

㊼《旧唐书》卷五，《高宗记》。

㊽《册府元龟》卷五四四，《谏诤部·直谏》。

㊾《唐大诏令集》卷一一〇，《诫励风俗敕》。

㊿51《唐全要》卷八三，《租税》。

52《全唐文》卷六三四，《疏改税法》。

53《全唐文》卷六六九，《进士策问五道》。

54《全唐文》卷六三四，《进士策问二道》。

55《册府元龟》卷六七八，《牧守部·兴利》。

56《新唐书》卷一七〇，《王锷传》。

57《新唐书》卷一六四，《崔玄亮传》。

58《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部·山泽》。

59《旧唐书》卷一〇一，《李乂传》。

60《太平广记》卷一一八，熊慎。

61《太平广记》卷四七〇，刘成。

62《太平广记》卷一五九，定婚店。

63 84《太平广记》卷四〇一，龚播。

64《太平广记》卷二八七，侯元。

65《长安志》卷七，《务本坊》；康骈：《剧谈录》卷下，《胜业坊》，转用张泽咸材料。

66《太平广记》卷四三九，李校尉。

67《太平广记》卷一三三，朱化。

68《太平广记》卷二八九，张守一。

69《白居易集》卷七，《食笋》。

70《新唐书》卷一六四，《薛戎传》。

71《太平广记》卷一〇八，王翰。

72《太平广记》卷四三三。

⑬《资治通鉴》卷二三八，元和六年。

⑭《太平广记》卷三七四，胡氏子。

⑮《唐六典》卷三，玄宗时，“凡天下诸州税钱（户税），各有准常。三年一大税，其率一百五十万贯，每年一小税，其率四十万贯，……每年又另税八十万贯”。

⑯《旧唐书·食货志》。

⑰⑮《新唐书·食货志》。

⑱文宗时，“西川两税钱内三分之二纳现钱，三分之一折纳匹段”，见《旧唐书·食货志》；武宗时，“两川税租尽纳现钱”，见《全唐文》卷七八，《加尊号后郊天赦文》。

⑲《通典》卷六，《食货典》。

⑳张籍：《贾客乐》；刘禹锡：《贾客词》；姚合：《庄居野行》。

㉑《太平广记》卷二七一，贺氏。

㉒《太平广记》卷三八五，史无畏。

㉓《太平广记》卷一三四，童安玗。

㉕《太平广记》卷二四三，窦乂。

㉗《唐会要》卷八八，《杂录》；《旧唐书》卷九，《玄宗纪》；《唐会要》卷六九，《县令》。

㉘《朝野佥载》卷三。

㉙《唐会要》卷八六，市大丙十四年令；《文苑英华》卷四二九，武宗：《会昌五年加尊号后郊天赦文》；《全唐文》卷八一，《宣宗禁公主家邑司擅行文牒敕》。

㉚《旧唐书》卷十二，德宗大历十四年十月诏。

㉛《册府元龟》卷一六，《革弊》。

㉜《旧唐书》卷十五，《宪宗纪》。

㉝《旧唐书·陈少游传》、《旧唐书·王锷传》。

㉞《新唐书》卷二一四，《刘从谏传》。

㉟李德裕：《货殖论》，《李卫公会昌一品集》。

㊱李德裕：《食货论》，《李卫公会昌一品集》。

㊲《新唐书》卷一七四，《李宗闵、牛僧孺传》。

⑱《全唐诗》卷四二七。
⑲《唐会要》卷八八，《盐铁》。
⑩ 杜牧：《樊川文集》卷十三，《上盐铁裴侍郎书》。
⑩⑩《文苑英华》卷四二三。
⑩ 刘禹锡：《贾客词》。
⑩《韩昌黎集》卷四〇，《论变盐法事宜状》。
⑩ 元稹：《估客乐》。
⑩《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建中元年。
⑩《资治通鉴》卷二二六，贞元三年。
⑩ 牛僧孺：《玄怪录》卷一，杜子春。
⑩《新唐书》卷二一七，《回纥传》。
⑩《册府元龟》卷九九九，《外臣部·互市》。
⑪《旧唐书》卷一一〇，《邓景山传》。
⑪《太平广记》卷四〇二，守船者。
⑪《旧唐书·卢钧传》。
⑪《资治通鉴》卷一〇三，则天光宅元年。
⑪《旧唐书》卷一九八，《西域传·波斯》。
⑪ 转引自方豪：《中西交通史》，第2册，《唐宋时代之贸易港》。
⑪《朝野佥载》卷三。
⑪《旧唐书·肃宗本纪》。
⑪《全唐文》卷七三八，《表医者郭常》。
⑫《太平广记》卷一六八，李约。
⑫ 杜甫：《解闷》。
⑫《全唐文》卷七五，《太和八年疾愈德音》。
⑫《太平广记》卷四〇四，岑氏。
⑫《太平广记》卷四〇四，肃宗朝八宝。
⑫《太平广记》卷四二一，《阆州莫徭》。
⑫《太平广记》卷四〇三，紫秣羯。
⑫《太平广记》卷四〇二，李灌。
⑫《太平广记》卷四〇二，李勉。

⑫⑨ 分见《太平广记》卷四〇二，《宝珠》、《径寸铢》。

⑬⓪《太平广记》卷三七五，王四郎。

⑬①《太平广记》卷四五二，任氏传。

⑬② 方豪：《中西交通史》，第2册，《唐宋时代之胡贾》。

⑬③《太平广记》卷三十三，《韦算》；又卷四〇三，《玉清三宝》，文意基本相同。

⑬④《太平广记》卷四〇二，《水珠》。

⑬⑤ 张读：《童宝者》卷六。

⑬⑥ 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五，《寺塔记》。

⑬⑦《续玄怪录》卷三，《苏州客》。

⑬⑧《太平广记》卷四〇二。

⑬⑨《太平广记》卷四〇三，魏生。

⑭⓪《旧唐书》卷一八六，《酷吏传》。

⑭①《旧唐书》卷十七，《敬宗记》。

⑭②《资治通鉴》卷二一九。

⑭③《唐大诏令集》卷七二。

⑭④《太平广记》卷一八五，《东城老父传》。

⑭⑤《大唐新传》卷九，《从善》。

⑭⑥《尚书·酒诰》。

⑭⑦《新唐书》卷三四，《五行志》。

⑭⑧《全唐史》卷二九，崔融：《谏税关市疏》。

⑭⑨《旧唐书》卷一二三，《刘晏传》。

⑮⓪《全唐文》卷六四〇，《故东川节度使卢公传》。

⑮②《新唐书》卷一二〇；《太平广记》卷一七二，《崔碣传》。

⑮③《太平广记》卷四七〇，刘成。

⑮④《太平广记》卷一一八，熊慎。

⑮⑤《全唐文》卷七九七，《汴河铭》。

⑮⑥《唐语林》卷五。

⑮⑧《太平广记》卷二三二，符载。

⑮⑨《太平广记》卷四九一，《谢小娥传》。

⑯②《元和郡县志》卷五，《河南道一》。

⑯③《全唐文》卷八九，僖宗：《东驾回京师德音》。

⑯④ 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一。

⑯⑤《册府元龟》卷四九七，《邦计部·河渠二》。

⑯⑥《旧唐书·懿宗记》。

⑯⑦《太平广记》卷三三四，徐彦成。

⑯⑧《太平广记》卷三三一，杨溥。

⑯⑨《太平广记》卷三五五，广陵贾人。

⑰⓪《太平广记》卷四三九，李校尉。

⑰①《太平广记》卷一三三，朱化。

⑰②《太平广记》卷二四，刘清真。

⑰③《全唐文》卷七五一，杜牧：《上李太尉论江贼书》。

⑰④ 陈鸿：《东城老父传》。

⑰⑤《太平广记》卷四七六。

⑰⑥《宋高僧传》卷一一，《黄州九井玄策传》。

⑰⑦《太平广记》卷三二八。

⑰⑧《茅亭客话》卷八。

⑰⑨《全唐传》卷二七六，卢纶：《送从叔牧永州》。

⑱⓪《旧五代史》卷四。

⑱①《太平寰宇记》卷一四三。

⑱② 陆游：《南唐史》卷五，《查文徽传》。

⑱③《太平广记》卷四九九，郭使君。

⑱④ 范摅：《云溪友议》卷二。

⑱⑤《唐会要》卷八二，《道路》。

⑱⑥《全唐文》卷九一八，李浦：《通泉县灵鹫佛宇记》。

⑱⑦《全唐文》卷八三，《恤民通商则》。

⑱⑧《资治通鉴》卷二六六，开平二年。

⑱⑨ 刘禹锡：《贾客词》。

⑲⓪《太平广记》卷三四五。

⑲①《沈下贤文集》卷四，《表医者郭常》。

⑲《太平广记》卷三四五，《孟氏》。

⑲ 李白：《江夏行》。

⑲ 白居易：《盐商妇》。

⑲ 李白诗。

⑲《宋书》卷五六，《传论》。

⑲⑳《册府元龟》卷五六，《帝王部·节俭》。

⑲《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九，《禁断锦绣珠玉敕》。

⑲⑳《旧唐书》卷八，《玄宗记》上。

⑳《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八，《禁奢侈服用敕》。

⑳《唐大诏令集》卷六九，《广德二年南郊赦》。

⑳《旧唐书》卷一七，《文宗纪》。

⑳《旧唐书》卷一七〇，《裴度传》。

⑳《全唐文》卷六〇八，《说骥》。

⑳《全唐文》卷五五二，《答胡生书》。

⑳《太平广记》卷四三九，李校尉。

⑳《太平广记》卷一二五，崔元隐。

⑳《太平广记》卷二七一，关图妹。

㉑《通典》卷十二，《食货典》。

㉑《白氏长庆集》卷四六，《策林二》。

㉑ 分别见《旧唐书》卷一八四，《刘希暹传》；卷一二二，《路嗣恭传》。

㉑《唐会要》卷九八，《泉货》。

㉑ 详见郑学檬：《关于唐代商人和商业资本的若干问题》，载《厦门大学学报》，1980（4）。

㉑《太平广记》卷二九〇，诸葛殷。

㉑《开元天宝遗事》卷下，《床畔香童》。

㉑《唐会要》卷九三。

㉒《新唐书·食货志》，《旧唐书·李德裕传》。

㉒ 见《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

㉒《太平广记》卷一三四。

㉒《旧唐书》卷九三，《薛讷传》。

(224) 聂夷中：《田家诗》。

(225)《太平广记》一六五。

(226)《册府元龟》卷四九五，《邦计部·田制》。

(227)《通典》卷二，《食货二·田制下》。

(228)《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七，《遣使宣慰道诏》。

(229)《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230)《唐六典》卷三〇。

第二节

唐代的商人与政治

唐代商人在发展中有一特点，即富商大贾与官府的结合更加紧密。商人不但通过行贿、输财，紧靠官府，依仗官府提高其地位，取得经营特权，而且与官场中某些政治势力相结合，介入政治，参与党派斗争，这是唐代商人比前代表现得更为突出的地方。随着政治的越益腐败，中小商人所受的剥削愈益加重，日子愈益难过，最后不得不起来参加抗争，这也是唐代一个新的政治动向。

一、富商大贾同封建政府的关系

富商大贾虽有雄厚的财力，但“刑家之子，工贾殊类”，政治地位不高。有财还想有势，他们千方百计向封建统治者献殷勤，企图藉此得些好处。

太宗时，安州商人彭通向唐政府献布5000段以助经费，唐廷授其宣议郎之位[1]。前已提到的高宗时安州另一富商彭志筠以家产

绢万匹助军，亦换得“奉议郎”之位，并受到“布告天下”的特殊嘉奖。两人在政治荣誉上都有了满足感。武则天当政时，某些富商大贾同唐王朝内廷的关系更趋密切。

据《太原事迹》载，隋时武士彟“微时与邑人许文宝以鬻材为事”。他虽系木材商，但却“颇好交结”，和太原留守李渊拉上了关系[②]。建唐后，被封为太原郡公，又任利州、荆州都督和工部尚书等职。而许文宝也“往依之”，“位终刺史”。这个非士族出身的商人地主、地方土豪便是武则天的父亲。武则天就是在一批庶姓新兴商人地主的支持下，打垮旧的世家贵族而取得政权的。与之有关的商人地位由此大大提高。武则天的亲信宠臣薛怀义（原名冯小宝）本是“以鬻台货为业”的小商贩（或说是洛阳药材商）出身，却受到武则天特别重用[③]。小商贩出身的侯思止“始以卖饼为业，后事游击将军高元礼为仆”[④]，后以告密得游击将军，天授元年（690年）又拜朝散大夫、左台侍御史[⑤]。武则天时，在禁中宴会上，嬖臣张易之“引蜀商宋霸之等数人在座同博”[⑥]，足见商人之势盛。

中宗时，唐王朝纲纪松弛，商人乘机入仕。当时，安乐公主等人“恃宠骄恣，卖官鬻爵，势倾朝野”，不少商人纷纷钻这个空子。《资治通鉴》说：“安乐、长宁公主及皇后妹、郕国夫人、上官婕妤、上官婕妤母沛国夫人郑氏、尚宫柴氏、贺楼氏、女巫第五英儿、陇西夫人赵氏，皆依势用事，请谒受赇，虽屠沽臧获（奴婢），用钱三十万，则别降墨敕除官、斜封付中书，时人谓之‘斜封官’。”[⑦]张鷟《朝野佥载》（卷一）中说：“斜封得官者二百人，从屠贩而践高位。”这大概是指那些取得“高位”的商人。《资治通鉴》在谈到“斜封官”时说：“其员外、正同、试、摄、检校、判知官凡数千人。”[⑧]《册府元龟》亦载：“景云初，姚元之、宋璟所请停孝和朝斜封官数千员。”[⑨]可见当时商人入仕之多。虽然，“斜封官”未必都是商人出身，但大部分是商人。对此，辛替否曾上书说：“公府补授，罕存推择，遂使富商大贾，尽居缨冕之流，鬻伎

行巫，咸涉膏腴之地”，概括了斜封官之弊[10]。睿宗即位初，宋璟等人请停“斜封官”之职，不久又“总令复旧职”[11]。柳泽切词反对“斜封官”复职[12]，无效。商人不得入仕的禁令开始突破。连“臧获屠贩”一时也“累居亲秩”的“斜封官”的弊事，掀起了唐代第一次卖官高潮。

商人有钱可以买官，也可以纳钱免罪。中宗时“有富商抵罪，万年令李令质按之。(韦）濯驰救，令质不从，毁于帝”[13]。韦濯是中宗韦皇后的族人，权势显赫，此富商犯罪，竟得到韦濯的紧急援救，足见其交往之深。

玄宗初政，姚崇、宋璟得以为相，斜封官之事虽终见罢手，但商人仍以其财力结交官员；后来政治转坏，官商勾结更多，商人获得了更多的权益。

唐时按资财定户等，收户税，商人钱多，虽规定要提高二等收税，但他们能够通过贿赂买通关节，降低户等，逃避负担。开元十八年（730年)，玄宗下诏说：“比来富商大贾，多与官吏往还，递相凭嘱，求居下等”，要求“自今以后不得更然”，如有嘱请者当给予处分[14]。这道命令收效很微。“容有爱憎，以为高下，徇其虚妄，令不均平”之事，还常有之[15]。

杨国忠为相，弊政更多。天宝中，有些大商人以良钱1枚在恶钱多的江淮换成恶钱5枚，将运抵长安，扰乱市场，从中牟利。唐廷下令用粟帛及库钱数十万缗在两市换易恶钱，预期一月收赎完毕。商贾们深知此举对他们不利，乃促使杨国忠出面劝玄宗收回成命[16]。长安大商们左右朝廷决策，可见官商勾结之深。

玄宗时，商人通过大量纳钱走通上层关系，得官者仍不乏其人。如上面提到的“胡人康谦以贾富”，“资产亿万计”，杨国忠辅政，纳其金，授安南都护，领山南东路驿事”[17]。胡商康谦以其“金”而获得安南都护之职，先在政治上取得了很高的地位；上元年间他又“出家赀佐山南驿廪，肃宗然其济，许之。累试鸿胪

卿"[18]。康谦凭其雄厚的财力伸足仕途一再得逞，这种事例在当时当非个别。

安史之乱后，唐政府与商人的关系比以前有了新的变化。由于战争期间要支付大量军费，国家财政极度困难，唐政府主动要求商人资助，采取了大规模的借商之举。史载当时（至德元年）"府库一空，又所在屯师，用度不足，于是遣御史康云间出江淮，陶锐往蜀汉，豪商富户，皆籍其家资所有财货畜产，或五分纳一，谓之率贷，所收巨万计。盖权时之宜"[19]。"率贷"说是按比例借贷，实际是有借无还，等于叫商人捐款。过去是某些富商出钱求官，这次是普遍地有求于商人，主客之势易位。借商比例虽大一些，但未引起冲突，收获却不少。因为抗击安史叛军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尚有正当的理由。而且，政府也给以回报：多给空名告身，假以官爵，商贾能以财产 4/10 助军者便与终身优复[20]。这仍然是一种交换。后来德宗、穆宗两朝为削平藩镇而进行的借商使富商大贾与封建政府之间发生了摩擦。

德宗建中初年，"两河用兵，月费百余万缗，府库不支数月"。据《通鉴》所载（建中三年）：太常博士韦都宾、陈京认为："货利所聚，皆在富商，请括富商钱，出万缗者，借其余以供军。计天下不过借一二千商，则数年之用足矣。"德宗从之。结果在富商大贾的普遍抵制下失败了，仅行于长安，但搞得一团糟，受苦的实际是中小商人。

穆宗长庆时河北三镇复叛，对政府借商已深怀戒心的长安富商很不希望把仗打下去，生怕再借钱。他们通过朝中的高层关系——宦官和当政的力主妥协的大官僚，如萧俛，牵制出兵的裴度（监军掣肘，干预指挥权），使之久而无功，大嚷"势不能支"，而"劝上"罢兵。正如《资治通鉴》（穆宗长庆二年）所载，白居易率直指出："有司迫于供军，百端敛率，不许即用度交缺，尽许则人心无聊。""人心无聊"，即反映了商人们的心已安不下来，要求赶快

收兵。长安的商人集团不支持用兵讨伐割据的藩镇。商人通过拉拢、收买，在朝廷中找到了自己的代理人。

宪宗元和时，裴度力主平定淮西叛镇而取得成功，是得到了东南商业资本的大力支持。江淮的商人，尤其是盐商、茶商和经营东南轻货（手工业品）的商人，因素受淮西割据者加征盐税、抄掠茶山、劫夺商旅之苦，支持宪宗讨伐淮西，在财政（税收）上给唐中央政府撑腰，而用兵淮西也正符合东南商人集团的意愿。到唐后期，势力巨大的商人能从各自的利益出发来影响政府的决策了。

唐后期，刘晏虽实行食盐专卖，但仍利用商人（商运商销），盐商们受到很多优待。在这上面商人与官府的利益统一，所以他们积极参与政事，对唐政府抱支持态度。富商大贾本来是统治阶级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唐朝，他们——以盐商为巨擘，很多人买了官爵，与封建统治主有着联盟关系。文宗以后，有的地方追迫盐商当差服役，有的地方擅辟税场，滥税商贾，连茶盐也不能免，引起盐商不满。但这些并非唐王朝的决策，大盐商同朝廷的利害关系总的说还是一致的。

正因为如此，唐末农民起义时，不少阶层都参加了，"独富户胡商"没有参加。为求共同生存，富商大贾拿出家财支援唐统治集团。如僖宗乾符二号（875 年），由于府库空竭，"籍（长安）两市商旅宝货，悉入内库"[21]。乾符五年（878 年），又"以东都军储不足"，"贷商旅富人钱谷以供数月之费，仍赐空名殿中御史告身五通、监察御史靠身十通，有能出家财助国稍多者赐之"[22]。广明元年（880 年），"度支以用度不充，奏借富户及胡商货财。敕借其半"[23]。"借商"的频繁与迫切，说明唐王朝确已走到生死存亡的关头，富商大贾与封建统治者在关键时刻表现出其根本利益的一致性。

在唐后期可以说时间越是往后，商人进入仕途的道路越宽，人数也越多，并且还有与唐前期不同的新特点。

本来，在至德时为换取商人支持而不惜大规模卖官鬻爵就必然

使禁止商人入仕的规定效力，从而引起商人的参政意识。唐德宗时，商人仍然以通过交结王公大臣作为谋求仕进的一种重要方式。长安巨商窦乂不仅善做生意，而且善拉关系，极力结交权贵。当时李晟功高权重，窦乂便处心积虑地与他结交。李晟住宅附近有一房地产，窦乂用200贯钱买下此宅，并将其整修一新。然后他选择适当时机将这块地产送给李晟作马球场。李晟大悦，说："不要某微力乎?"窦乂答曰："犹恐后有缓急，再来投告令公。"后来果然窦乂通过李晟将五六个大商子弟安排在"诸道膏腴之地重职"[24]。像窦乂与李晟之间这样的事还不算怎么新奇。

德宗后，宦官势力炙手可热，其原因一是有兵，由宦官典禁兵，神策六军（禁军）四巨头——左右两中尉、左右两枢密使全由宦官担任；二是宦官有钱，长安柜坊里的大量钱财主要为宦官等所拥有，宦官是长安金融资本家的后台。尤其是兵权，15万神策军在京城内没有其他武力可与之抗衡。藉此，宦官不仅得专方镇的任免，而且得主皇位的废立，宦官中各个派别相互争权夺利，皇帝也随之被弑被立。宪宗之死是宦官陈弘庆、王守澄下的毒手。穆宗依王守澄之力，击败拥立沣王的另一派宦官而登上皇帝宝座。因此穆宗一朝惟宦官之命是从。

《资治通鉴》载，穆宗长庆二年三月诏："神策六军及六牙常参武官，具由历功绩，牒送中书量加奖擢。其诸道大将久次有功者，悉奏闻，与除官。应天下诸军，各委本道据守旧额，不得辄有减省。于是富贾胥吏，争赂藩镇，牒补列将而荐之，即升朝籍。奏章委积，士大夫皆扼腕叹息。"[25]《穆宗纪》亦云："洎颁此诏，方镇多以大将文符鬻之富贾，曲为论奏，以取朝秩者，叠委中分矣。"[26]这次商人得官的重点是武官，在中宗时除斜封官后，至此掀起又一次卖官高潮。与上次不同的是此次卖官的主使者不是外戚，而是宦官以及与之连结的方镇。

穆宗服长生药死，其子敬宗年少淫乐被人杀死，王守澄等拥立

文宗。文宗不甘当傀儡，谋除宦官不成，引出“甘露事变”，白白死了数千人。从此不敢冒犯宦官，郁郁以终，宦官专政成为定局。

《资治通鉴》云：“开成以来，神策军将吏迁官，多不闻奏，直牒中书，令复奏施行，迁改殆无虚日。”其中不少定是商人。长安商人李泳即“以贿赂交通，遂至方镇”[27]。李商隐《行次西郊》诗中“使典作尚书，厮养为将军”之句正是用典影射这种事情，表示了“士大夫的扼腕叹息”。

文宗时的“仕杂工商，实因鬻爵”[28]，以后其风更盛，“自宰相、翰林学士、三司使皆有定价，因此致位者不少。近又县令、录事参军，亦列肆鬻之，至有白衣便为宰相者”[29]。此言并非浮夸，江陵巨商郭七郎就曾“输数百万于鬻爵者”，以白丁易得官居四品可以着绯的横州刺史[30]。“唐末世为商侩”的吕用之则以交通淮南节度使高骈亲将俞公楚而得到高骈重用[31]。吕用之后又引荐“鬻粉黛以贸衣食”的小商贩张守一，张守一后任德州刺史[32]。

唐末五代之际，随着商人入仕更为普遍，商人的政治势力日趋膨胀。例如，陈敬瑄“少财，为饼师”，后任左金吾卫将军、检校尚书右仆射、西川节度使等职[33]。朱瑄父子本是私盐商出身，后来，朱瑄入王敬武军为小校，僖宗时“以功授濮州刺史、郓州马步军都将”，后任天平军节度使、宰相等职[34]。懿宗时巨商王宗“善殖财货，富拟王侯，“侯服王食、僮奴万指”，“为唐神策军吏，官至金吾大将军、领兴元节度使”[35]。其子王处存曾任骁卫将军、左军巡使，乾符年间，又任义武军节度使等职。王处存文第存直，竟于天祐元年（904年）被封为太原王，入梁后又封为北地王[36]。海州商人张传古“世为郡之大商”。乾符末，其子张筠被时溥署为偏将，因功奏授宿州刺史[37]。“以负贩自业”的洪州商人钟传，也被僖宗提拔为江西团练使，不久又任镇南节度使、检校太保、中书令，封为颍川郡王[38]。

上述史实说明，唐后期，商人不仅可以入仕做官，而且可以任

节度使、宰相等高官显职，甚至有被封为王者。在商人强大的政治力量面前，唐政府对商人的种种限制减至最少。唐僖宗在《南郊赦文》中说：“刺史、县令，如是本州百姓及商人等，准元敕不令任当处官，不系高下，盖以事体不可，兼又十室九亲，多有憎爱，一切阻碍、公事难行。近年此色至多。各仰本道迭相检察，当日勒停。百姓商人亦不合为本县镇将。”[39]由此敕可以看出，唐政府公开承认商人任刺史、县令这一事实，仅是要求不能在本乡任职、需要回避而已。至于由宦官系统得为高官，连提都不提了。

从中唐到唐末，从“商贾贱类，台隶下品，数月之间，大者上汙卿监，小者下辱州县”[40]，到“白丁刺史”、“白衣宰相”、“神策军将”、“方镇节使”，不用多久就扶摇直上。商人能如此顺当地挤入官场，一方面是钱能通神，另一方面是宦官起的作用。商人依仗宦官得仕已成为唐后期的一个显著特点。此时已不仅仅是商人单个地与宦官联系，而是以一个阶层为整体，与后者深深地勾结在一起。

二、商人介入政治，参与党争

唐代制度这样规定：士族入仕在流内（“士流”），可作清望官（清资官、“清流”）；流外九品都是门户寒微供胥吏之职的，即使铨叙做官（入流），仍不得任清资要官。“工商杂类，无预士流”，唐初法律规定根本不得入仕，地位更低于流外。后来商人钻入仕途，仍为士流所蔑视；或仍为士流斥之于仕途以外，不能顺当地取得做官的资格。在这情况下，身居工商杂类的富商大贾就与出身杂类为士流所轻的宦官相勾结，把后者作为政治上的靠山，以求进身之阶——不但做武官，而且做文官、清资官。商人（尤其是长安富商）与当时最腐朽的政治势力——宦官沆瀣一气，这是唐后期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政治动向。

宦官是唐后期非士流出身的大工商业主兼大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富商大贾作为一个阶层，是宦官专权的下层社会基础。

早在德宗初白志贞任神策军使时就“受市井富儿赂而补之”，商贾“名在军籍受给赐，而身居市廛为贩鬻”[41]。宦官管禁兵后，神策军中更多的是挂名军籍的“贩鬻者”，宦官非但不改变这种状况，并有意识变本加厉地加以发展。长安的商人子弟列名于神策军，是为了以宦官为保护伞，得以“规避征赋”，“侵暴百姓，陵忽府县”。宦官收纳这些人，一是有赂可得，二是挂名的还有饷额可供中饱，三是可通过商人替自己经商放利，至于富儿们实际在不在军中那倒是次要的。当时的情况是“京城恶少及屠沽商贩，多系名诸军，不遵府县法令，有罪即逃入军中，无由追捕”[42]。文宗时，韦力仁奏称：“今富商大贾，名隶军司，着一紫衫，府县莫制。”[43]此处所言“诸军”是指驻扎在长安城中的禁卫军。商人把这里当成避风港，一旦有麻烦便逃入军中。府县官员如果强行到这里追查，便会引起“军府纷然”[44]。宣宗时，甚至出现了“神策军为豪商占利”的现象[45]。

从上层来说，前面提到的王处存为“京兆万年县胜业里人。世隶神策军，为京师富族，财产数百万。父宗，善兴利，乘时贸易，由是富拟王者，仕宦因赀贵”[46]。他家依附宦官，亦商亦军，已经几代了。商人们通过神策军这条渠道从下到上同宦官搭上了钩。

宦官同富商还有另外一层密切的关系。即前已提及的“自大历以来，节度使多出禁军。其禁军大将资高者，皆以倍称之息贷钱于富室，以赂中尉，动逾亿万，然后得之，未尝由执政。至镇，则重敛以偿所负”（见《通鉴》）。这种“债帅”，搜刮之后，偿还本息，有了积蓄，也要通过长安的富商高利贷者代为经管。宦官、富商、债帅三点成一面，利害相共。

唐后期出现的飞钱柜坊也与商人、宦官有关。已如上述，柜坊是宦官以及与之密切相连的富商、方镇们的保险柜。唐政府禁蓄钱

令之所以在富商大贾身上行不通，就是因为有神策军在撑腰，一说是军内“官钱”，就没有人敢查验。商人宦官，钱势相济，没有宦官的参与渗入，蓄有大量现钱的柜坊是根本不能存在的。

因为有了上述关系，工商子弟从神策军中尉和债帅那里得官就并不困难。长庆二年的诏书就是以优待将士的名义，非正式取消工商杂类不得入仕的限制的开始。以后的卖官鬻爵之事无非是商人与宦官勾结更加深化，层次更加提高。

唐后期朋党斗争剧烈。各以牛僧孺、李德裕为代表的所谓“牛李党争”的牛党，是真正的排斥异己、结党营私的朋党；“李党”只不过属不同政见的一个比较正直的政治派别。牛党性质上是士流出身的大地主大商人大官僚的政治集团，在喜求货殖，不以商贾之事为污这一点上，与非士流出身的大商人大地主的政治代表宦官有共同利益。可以说牛党是亲宦官党，是代表大地主大商人利益的朋党。李德裕一派是不（或很少）经营商业的官僚地主和中小地主的政治联盟，是试图裁抑宦官和商人势力的，它执政时所采取的政策与牛党不同。商人实际已卷入朋党的政治斗争中。

牛党执政时所推行的经济政策措施是纵容助长商业资本活动。最明显的如文宗开成时，杨嗣复李珏为相，以“扰民烦碎”为词，奏请取消官营“堂厨捉钱官”，以官本向中小商人放债收利，为二省（门下、中书）堂厨的开支。杨李决定放弃这个官府的放债业务，实质上是让由长安的富商来向亟须本钱周转的中小商人放高利贷。

牛党官僚主张打破清浊之分，极力为非士流出身的人（如商人子弟）或流外供吏职的人获得清资要官制造舆论。事实上，牛党垄断科举，商人子弟一样可以应举考进士、做官，由非士流转为士流，任清要之职（由翰林到宰相），科举是唐后期商人入仕的又一重要途径。牛党从这些商人子弟中搜罗党羽，供其驱使，壮其声威。如盐商之子顾云，其诗赋为时所称，“而切于成名”，为牛党宰

相令狐绹门客，得中进士。盐商子毕諴“擢进士，未遂其志”，遂拜谒一位著名朝士，“希为改名。以期亨达”，此朝士讥其为盐商子，改其名为“諴”，结果毕諴走牛党门路，“竟以此名登第”，以进士为牛党节度使杜悰幕僚，并进而为翰林，深得宣宗重用，懿宗时任宣武节度使、户部尚书，直到宰相，致位登辅[47]。盐商之子常修也于咸通六年登科[48]。成都酒商之子陈会进士及第则更具代表性。陈会“家以当垆为业，为不扫街，官吏殴之。其母甚贤，勉以修进，不许归乡，以成名为期。每岁糇粮纸笔，衣服仆马，皆自成都赍致”，终于在大和元年进士及第。陈会“后为白中令（牛党丞相白敏中）子婿，西川副使，连典彭、汉两郡而终”[49]。陈会之母对其“勉以修进”，“以成名为期”，充分反映了商人追求功名和政治地位的强烈意识。

商人不再停留于单纯的纳钱买官，挂个虚衔，而且培养其子弟应举及第入仕，做名副其实的高官。牛党通过进士科，利用座主门生关系招纳树立朋党，商人子弟正是其广泛的社会基础。牛党把持科举制，世家子弟、富家子弟通过请托、贿赂，得中进士，“寒门俊造，十弃六七”。牛党宰相令狐绹尤其突出。温庭筠说：“自从元老登庸后，天下诸胡悉带令。”[50]这常带令的“诸胡”（改姓令狐），就是富家，其中不少当是商人，而且可能是胡商。

亲宦官的牛党官僚本是“货殖厚者”。其假公济私、“货入权门”、多财善贾、亦官亦商的面貌，前面引用的李德裕的《货殖论》、《食货论》两篇短文中已作了深刻揭露。对这些“危而不困，老而不死，纵人生之大欲，处将相之极休”的大官僚，史臣也给以“行如市人”、“语行如市”的公正评价[51]。

李德裕是“不求货殖”，好读书著书，而“远牙筹金埒、钱癖谷堆”面貌出现的“非近利”之人[52]。还有个郑覃，罢相致仕时“所居才庇风雨，家无媵妾”，与那些亦官亦商、“兄弟光华，子孙安乐”的嗜欲好奢者不可等而视之。

李德裕一派耻言货殖，鄙薄浮华之士，讲求励品行、持礼法，以清高自鸣。这个政治派别的中下层基础是不经营商业的中小地主，即时人所称李德裕“辟孤寒之路”，“颇为畯酸开路”，“颇升寒素”，“奖拔孤寒”[53]，这与牛党垄断科举，擢用浮薄之士，照顾商人子弟恰恰相反。

李德裕等人“锐于布政”，所推行的政策是限制富商的利益。

李德裕主要执政于武宗会昌年间，之前曾在文宗太和时一度代牛党李宗闵为相。他一上台就罢江淮大贾主堂厨食利。原先二省堂厨开支是以公款交江淮大贾经营，取其利息，“德裕一切罢之”[54]，改由官府经营放款业务，这是对商人生财之道的一种剥夺。后来（开成时）牛党杨李为相，又把主堂厨食利事交给长安富商。

武宗会昌五年(845 年),李德裕再次为相时明令禁止官僚“私置质库楼店,与人争利,今日以后,并禁断,仍委御史台察访闻奏”[55]。

会昌时，李德裕办的一件好事是给赴选的官员借俸，免得他们借京债。史载：“会昌二年中书奏：赴先官人多京债，到任填还，致其贪求，罔不由此。”[56]为此建议三铨得官者“许连状相保，户部各备两月加给料钱，至时折下”，希望“初官到任，不带息债，衣食稍足，可责清廉”。这是把新赴任的官员从京债下解脱出来，以借薪代借债，使长安高利贷资本失掉一个牟利的机会。

李德裕不让宦官监军干预军政，拟议减削禁军衣粮和马草料，使武宗敕索左右神策军印，逼大宦官仇士良出宫归第，死后追削其授赠官阶，籍没其家财，宦官的势力受到未曾有过的限制。与商业有关的是禁止宦官掌握的神策军包庇富商逃避色役。《旧唐书·宣宗纪》载：“大中五年十月京兆尹韦博奏：京畿富户，为诸军影占，苟免府县色役，或有追诉，军府纷然。请准会昌三年十二月敕。诸军使不得强夺百姓入军。从之。”由这可知武宗会昌年间李德裕为相时曾禁止过诸军包庇富商逃役，宣宗即位牛党当政此风复长，京兆尹出于分派色役与征军的矛盾，不得不又要求重申会昌前令，而

会昌时的法令是对富商与宦官勾结的直接限制。

李德裕实施的政策措施实有抑商（富商大贾）色彩，而对社会震动最大的则是有名的“会昌灭佛”。

唐代的寺院主——僧侣地主兼营商业、开质库、放高利贷，其坐食剥削、蠹国耗民的危害性引起统治阶级内部一些有识之士的愤懑和抨击。可是因为他们有钱，“所得财物，分与俗官”，一直受到权门的庇护，特别是宦官任左右街功德使，管辖僧尼，更是他们的直接后台。僧侣地主是以宦官为代表的非士流出身的大商人大地主阶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李德裕为相时，决定给僧侣地主以一次沉重的打击。会昌五年七月公布“废浮屠法”，明令“并省天下佛寺”，上州各留寺一所，分等级留僧 5、10、20 人。下州寺并废。长安、东都，每街留寺两所，寺留 30 人。寺非留者，立期令所在毁撤。寺材以葺公廨驿舍。天下共拆寺 4600 余所，拆招提兰若（私立寺院）4 万余所。勒令僧尼还俗共 260500 人，“收充两税户”；许留的僧尼由功德使宦官管改为由“主客””（掌朝贡之国）管，以“显明外国之数”。废寺的铜像、铜磬交盐铁使铸钱，铁像铸为农器，金银像交财政。衣冠士庶之家所有金银铜铁之像限期交官。没收膏腴上田数十万顷，释放奴婢为两税户 15 万人，连同返俗僧尼共四十一万余人，分给土地，人 10 亩[57]。从七月发动到八月铺开，一举摧毁了以宦官为后台的僧侣地主的经济堡垒。督促办理此事的御史乘驿马还未出发，天下寺连屋基都已挖掉，足证灭佛之举大得人心。

“破逃亡之薮，皆列齐人（民）；收高壤之田，尽归王税。”唐朝廷从僧侣地主手中夺回大量的土地和劳动力，还有大量的铸币材料，对国计民生大有俾益。特别是从佛寺和天下士庶之家集中铜像、钟、磬、鏄、铎，取得了大量铜源，盐铁使和诸道观察使都开炉铸钱，由李绅（李德裕派的中坚）建议：“请天下以州名铸钱……交易禁用旧钱。”会昌六年二月敕：“京城、诸道，宜起来年正

月以后，公私行用，并取新钱。其旧钱权停三数年。如有违犯，同用铅、锡钱例科断。其旧钱并没纳。”过去禁止积钱之令不能贯彻，大商人大地主手中依然掌握大量的钱（借神策军名义），这下通过币制改革，钱都由政府掌握，官吏只能由俸制中得钱（制钱），商人只能出售存货得钱，原有的钱一律冻结，三数年由有钱等于无钱，以后还不知如何处理。这是对宦官指挥的拥有巨额钱币的神策军系统和以宦官为后台的大商人大地主阶级、以牛党为代表的大地主大商人集团的经济实力的最有力的剥夺。这一势力不能接受这种剥夺。武宗身死时，通过宦官拥立信佛的宣宗，把代表他们利益的、在武宗朝被贬斥的牛党份子重新召回，罢了李德裕的相，“尽黜会昌之政”。“天下斧斤之声不绝”，又重修佛寺，“僧尼之弊皆复其旧”。更重要的是马上取消停用旧钱的规定，“新钱以字可辩，复铸为像”[58]。宦官、富商、寺院主，僧俗二界的大地主、大商人、牛党的官僚们皆大欢喜。

实质上，唐后期激烈的朋党斗争包含着商人与部分以清流自居的士大夫在经济利益和政治地位上的矛盾冲突。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人或兼商人的经济力量非常强大，而某些不经商的公卿宗门、中小地主经济力量则比较弱小。实力对比也决定了关系密切的三者——牛党、宦官、商人的胜利结局。这是阶级（层）之间集团之间的较量，不是仅仅少数人的结党营私和阴谋诡计就能把对方打倒在地的。李德裕一派失败后，他们更加肆无忌惮地剥削人民，阶级矛盾更加激化。史称牛党当政的宣宗的大中之世是“贤臣斥死，庸儒在位，厚赋深刑，天下愁苦”。有识之士预感到李唐王朝的封建统治日子已经不能维持很长了[59]。

三、中小商人所受的封建压迫及其抗争

当富商大贾备受优待、趾高气扬之时，中小商人却备受压抑，

忍气吞声，处境十分困难。

唐初（高祖时）规定“工商杂类不得预于士伍”[60]，不能与士人为伍的工商在服饰上也有限制。高宗时，按等级规定了服饰的不同颜色：“文武官三品以上服紫、金玉带，四品服深绯、金带，五品服浅绯、金带，六品服深绿，七品服浅绿，并银带，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浅青，并鍮石带，庶人服黄、铜铁带，身非庶人，不听服黄。”[61]工商杂户地位低于庶人（一般平民），只准穿白衣，连黄色衣服也不许穿。而且，在高宗时还下令“禁工商不得乘马”[62]，“胥吏及商贾妻，并不得乘奚车及担子，其老疾者听乘苇舆及篼笼，舁（抬者）不得过二人，庶人准此”[63]，这已算是优待了。工商之家死了人丧车不得装饰，不得以鞍马为仪仗，明器只能以瓦木为之，不得过25件，每件不得过7寸，“如有违犯，先罪供造行人贾售之罪”[64]。这种做法是汉代不准商人衣丝乘马的延续和发展（历代都有类似的规定），已成为包括工商在内的贱民杂户阶级在生活上应共同遵守的老规矩了。限制如此之严，倒不是因为他们首先是做买卖的，而是首先是因为他们的身份低下。这些制度维护了森严的封建等级差别，不使有僭越之事发生。

不得与士人为伍的商贾更谈不上当官为宦。隋时明令“诸州岁贡三人，工商不得入士”；唐时沿袭了这条法令，并规定在选送贡士（应考进士的人）时，“刑家之子、工贾异类及假名承伪隐冒升降者有罚”[65]。唐制中进士后再经吏部考试合格才能做官，不给考进士的资格，就等于阻塞了正规的仕途。唐太宗初定官品，曾说“设此官员，以待贤士。工商杂色之流，假令术逾侪类，止可厚给财物，必不可超授官秩，与朝贤君子，比肩而立，同坐而食”[66]。这些话充分表现了统治者对工商杂类在政治上的歧视。商人不得做官也要查三代。“有市籍不得官，父母、大父母有市籍者，亦不得官。”[67]

但是，唐政府对商人生活上、政治上所作的这些限制很难损及

“金多众中为上客”的富商大贾，实际上只是限制了中小商人。贱商思想来自传统的轻商（指小商人）思想，是封建等级观念的表现。如果要说有什么政策意义的话，那也是针对中小商人的。新王朝开创之初，人口减少，荒地增多，生产遭很大破坏，要恢复并发展农业，必须稳住农民，制止弃农经商之风滋长。商人生活好了，地位高了，就会诱使农民去“逐末”，从而影响农业，影响封建统治基础。限制商贾的生活享受，贬低商贾的社会地位，可免得农民走向市场，以利于调整农商关系。汉初这样做，唐初也这样做。然而已如上述，从唐前期以来弃农经商之风大长、中小商人人数大增的实际情况来看，唐初限制商贾生活享受、贬低商贾社会地位的政策意义收效甚微。

贱商法令中所说的商，在坊市制存在的情况下，主要是指名列市籍、身在市列的零售商人（从贾）。名不列市籍、身不在市列的富商大贾（主要是行商）可以不受这种限制，有市籍者也多想办法逃避市籍，以远租（市籍租）役。正由于自贵其贵的统治阶级看不起市肆中的身份低贱的贾人，所以许多自命清流的人不屑与之直接打交道，买东西、探行情往往通过仆役，这种情况汉时如此，唐时也未有太大变化。有身份的人入市要受非议。太宗时曾明令“禁五品以上入市”[8]，生怕官员们沾染市侩习气，歆羡商利。然而越到后来，官僚经商、官商（富商）勾结的问题就越严重，这种曾被视为“整肃”吏治之事的“隔离”措施也终归无效，只是一时间加重了其贱商（中小商人）的气氛而已。

唐的市场管理制度很严，对价格、计量、商品质量、交易秩序不合规定的处罚很重，用刑甚酷。这也表明在市肆内营业的商贾是地位卑贱的人，还没有取得如欧洲中世纪城市的工商业者那样独立的自治的市民权。由令对商贾进行的一切监督和管制，实质上是统治者对被统治者的监督和管制。

作为被统治者的中小商人和作为统治阶级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富

商大贾显然处于不同的境地，由坐市列肆的零售商以及兼营商业的小手工业者，城乡间、地区间的小商贩构成的中小商人这一阶层，在唐代，其遭遇比过去各朝只有坏些而没有好些，唐后期尤甚。唐初对中小商人还只是政治上的压抑和生活上的限制，唐后期封建政府在他们身上加重了种种经济的或超经济的压榨。有的花样是过去各朝所罕闻的。

建中元年（780年）的两税法中规定“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郡县税三十之一”；建中二年五月，以军兴，即增商人税为什一（1/30，1/10均为财产税）。这对中小商人是一个不小的负担。唐前期未征关税，德宗时开始正式征收关津之税，此后，各地也纷纷增税。小商贩、农民贩运一点蔬菜水果要纳税，甚至有的地方连死人棺柩经过也在上税之列[69]。

中小商人本来已备受邸店和大商人的克剥，剩下的只是“刀锥之利”，唐后期既要在两税中缴什一之税，又要逢卡过关被官抽税，再加在市上缴市籍租、交易税，另外还有其他苛捐杂税。

提起苛捐杂税，不能不特别指出德宗时大有损于中小商人的除陌钱和间架税。德宗刚愎自用，任用的理财者都是一些聚敛能手。一上台就贸然出兵，想讨伐藩镇，结果措置失宜，指挥不当，陷进几年内战的泥坑。巨大的军费开支（因以藩制藩而调动出征的诸道军队，“食出界粮”月费钱120万贯）使唐政府财政发生严重危机，于是开始惊人的聚敛。除由他开征关津税、茶漆竹木税以外，行全国范围的陌钱间架税就是又一敛钱措施。建中四年（783年）六月规定：开征房室税（间架税），“凡屋两架为一间，约价三等，上价间出钱二千，中间一千，下间五百……匿一间，杖六址，告者赏钱五十贯，取于犯家”。由于官僚、地主、大商人有免税特权和匿税势力，出钱的主要是一般平民和中小商贾。征税时主管官吏“秉笔持算，入人庐舍而抄计。峻法绳之，愁叹之声偏于天下”[70]。算除陌钱，就是借用“除陌”的名义来加收市场交易税。本来在钱荒时

民间已以不足贯的钱在市场上当一贯通用，称作陌内定钱，或欠陌、短陌（官府未批准）；德宗时“除陌”二字变成税制的名称——一百钱扣除若干钱作为税上缴，原先市内交易税的税率是2%，至此规定，“天下公私贸易千钱旧算二十，加为五十”，税率为旧时的两倍半。不但交易收税，而且其他的用钱支付也扣5%；给与他物或双方以实物相换者，也“约钱为率算之”。经牙人介绍交易的，市牙持有官府发给各人的印纸，一有买卖，随时登记，第二天核算缴税。自相贸易不经牙人的，“给其私簿，无私簿者投状自集”，偷漏税钱满百文的，罚2000钱，杖60，检举赏10千，出于犯罪人家。这种法令一实行，除了邸房主人、市牙“得专其柄”，乾隐税钱从中吃饱以外，一般商民都大受其害，“公家所入曾不得半，而怨讟之声嚣然满于天下”[71]。由于间架税、除陌钱两种苛税为人痛恨，所以建中四年（783年）泾原节度使姚令言的叛兵杀进长安时，“不税尔间架除陌”就被用作争取民众同情的口号。在德宗听从陆贽之言，下“罪己诏”，姑且蠲免苛捐杂税时，除陌钱（增加的3%的税）、间架税才于下一年（兴元元年）春与竹木茶漆铁之税一起被宣布废除[72]。这两种税实施时间虽短暂，影响却是很坏。

官府不但征税，而且以高利贷的方式克扣中小商人，这种情形在唐后期颇具特色。

唐前期承袭隋的做法，有所谓“捉钱之法”，以“公廨本钱”（公款）贷给“诸色人家”（各行各业的商户）。如武德时规定捉钱50贯以下40贯以上，任居市肆，恣其贩易，“每月纳利四千，一年凡输五万”[73]，年利达100%。主管这事的官员号“捉钱令史”（京师）和典史（州县）。太宗时曾一度废止，贞观二十年（647年）又恢复，当时京师共有七十余司，一司9人，共有提钱令吏六百余人。以后因社会上商业资本增加，利率降低，但盛唐时也还是每月“七分生利”，或“收赢十六”、“五分收利”；唐后期官本放款

利率再降，“逐月四分收利”，长庆、会昌时都是如此。公廨本钱，贞元十二年总数为二十九万余贯。

原先官本放款业务全由官办，其后，出现了一种“捉钱户”，即如上述的替官府经手贷放官本的“商贩富人”。与捉钱官相比，这些人手段更为厉害：官办时利息还有个规定（四分取利），私人经手，利率便被抬高、中饱，而且“追蹙乡里，民不堪扰”。官本放款对富商大贾是得利，对中小商人却是受害。在重利盘剥下，很多贷本做生意的小商人赚不了钱，甚至折本还不了债：“收利数多，破产者众。”官钱不容拖欠，元和时竟发生这样的事情：“正身既没，子孙又尽，移征亲族旁支，无支族，散征诸保人，保人逃死，或所由代纳。”[74]可以说是一人借债众人有责。据说有个叫张陟的贾人，欠了五坊使的官钱还不起，结果被没收财产。五坊使便取张陟私家簿记，把其上所载的与张陟有银钱来往的人都抓来，硬说他们欠张陟的钱（其实已归还），“重令偿之”，不伏的即痛加拷打，逼令承认“实负陟钱”。五坊使因索债追捕平民这件事为人弹劾，一直闹到宪宗那里[75]。

唐政府平时对商人放债，非常时期却向商人借债。一些中等商人微薄的资本有时就被官府以“借”的名义强行夺走。德宗建中三年实行的“借商钱”，原说向“万贯”以上的富商借，每商留万贯，余并入官，“约罢兵后即偿还”。长安城里藏钱10万贯、20万贯的大有人在，500万贯即使在京师解决，也不过一二十大商（每商出25万～50万贯），国用济矣。可是富商大贾却不肯出钱，钱凑不齐，负担就落在中等商人的身上，本钱远不到万贯、资财薄弱的也在被“借”之列。官吏们“大索长安中商贾所有货，意其不实，辄加榜捶，人不胜苦，有缢死者，长安嚣然，如被寇盗”。这样搜刮到80万贯。官吏们又进一步“括僦柜质钱”：凡商民存在柜坊和在质库里的钱币财物皆借1/4，“封其柜窖”，不拿出来就“拷索”。“麦粟粜于市者”也“四取其一”。质钱不及百贯、粟麦不及50斛

者也不能免，又得钱一百二十余万贯。长安商民实在忍无可忍，只好以罢市来抗议，成千上万的人拦住宰相卢杞的马头哭诉，卢杞无话可答，在武士们的卫护下才狼狈逃出重围。唐政府不得已“乃以质钱不及百贯、粟麦不及五十斛者免”，但许多中小商人已在又“借”又“刮”的大搜索中破了产[76]。

德宗时，在长安还出现过一种掠夺中小商人财物的“宫市”，比春秋末年齐国和三国时吴国（孙皓）的“宠妾肆夺于市”还要恶劣。

原先宫里向外面采买东西由长安县尉主其事，还照价给钱，后来就抑价扰民了。大历时有人“以麻辫发”哭于东市，请罢宫市。到德宗时以宦官为“宫市使”，于是宫市越变越坏，为人所痛恨。当时有一批太监横行于长安市上，他们在东西两市置“白望”（在市上瞭望，白取货物，不给本价）数十百人，不持文牒，只称奉了“敕命”，用值百钱的东西来强换商人值数千钱的货物，或用“监估”不中用的旧衣服、破绫绢等杂红紫之物，“倍高其估”，当作“货币”，尺裂寸撕地来酬付“货价”，实际上是变相掠夺。但称宫市，则商贩敛手付与，无敢问所从来及论价之高下者。少不甘，即被殴致血流。商贩带货物到市上往往空手而归。这些“宫市使”满载货物回宫时还要强迫商贩牵驴拉车把货送到禁城门口，并叫商贩倒贴一笔钱来作为“进奉门户钱”（导行费）和雇人荷物进宫的“脚价钱”。到后来，太监一到市上，商贩们就四散逃跑，“虽沽浆卖饼之家，无不撤业塞门以伺其去”了[77]。受宫市掠夺的对象只是小商人——坐列肆贩卖的零售商、小手工业者以及运物进城贩卖的农民。富商大贾都“匿名深居”，把好的货物深藏起来；对那些同宦官有联系的隶名于“神策军”的市井富儿来说，宫市更是轮不到他们头上。

宫市之害时论非之。“一车炭，千余斤，宫使驱将惜不得。半匹红纱一丈绫，系向牛头充炭值。”诗人白居易《卖炭翁》一诗中

所说的，就是对贞元末宫市制度的大胆揭露。当时的谏官也几次上疏请罢宫市，有个户部侍郎却说“京师游手数千、万家无生业者，仰宫市以活，奈何罢?”德宗竟以为然，并把向京兆尹“献计”、“论奏”宫市的属吏发配充军。

贞元二十一年（805年）德宗死，顺宗立，王伾、王叔文掌权，推行“善政”，下令“宫市并出正文帖，依价买卖，不得侵扰百姓”[78]。但不久二王下台，宦官势力更趋嚣张，作为他们生财之道的宫市又重新出现于长安市上。直到会昌元年史书记载中还有宫市“成弊既久”，“损刻百姓”的事情发生，致武宗下诏“须有改移，自今已后……不得令损刻百姓”[79]。

宫市以外，还有所谓“和市”。和市是向民间（主要是向手工业者）“和买”产品。原意须两相情愿，依时价购买，贱价强市以违法论，但实际上往往形成勒索、摊配，一点也不“和”。唐前期，对“配户和市”，“和市递送，所在骚然”，“以克剥为公，虽以和市为名，而实抑夺其价”诸问题，一些正直的大臣曾不断吁请纠正。中唐后，随着政治日趋腐败和国家财政不景气，和市中的弊端更趋严重。德宗时，和市已普遍变成一种无酬强取。裴延龄以“和市”为名，“搜求市廛，追捕工匠”，不给货值。“都城中列肆为之昼闭”。正如当时陆贽所说的“妨抑特甚常征”，“和市”比一般的徭役还可怕[80]。以后，和市一直是低价贱取或至无偿劫夺。唐末懿宗咸通七年（866年）赦诏中指出：江淮诸州，所在长史，临时差配，“或强名和市，多不给钱”，老毛病一直难改。可见唐代特别是唐后期，在“和市”的骚扰和追逼下，由手工业者兼任的中小商人一直受到很大打击。

盐茶由国家统一管理，以防止奸商从中渔利。这本来是加强中央集权的有益措施，但在唐朝末年，却转变成为加强掠夺人民的手段。随着这些商品的专卖制度和专利政策的加强，中小商人的日子更不好过，尤其是小商小贩由于盐价的上涨和茶税的加重，所受的

打击更严重。

德宗时起盐价（官府给商人的批发价）涨了两倍多，除非富商大贾出得起这样的重价，能有大量的资本垫支，用于向官府批购高价的盐；“资财浮薄”只有几贯本钱的小商贩是没有这个经营能力的，他们为了生活不得不“避课”走私。另一方面，被兼并失去土地的逃亡农民（“逃户”）也往往以私贩为出路。私盐贩子和茶叶私贩一天天多起来。

为了不让私贩挤了正税商人之利，唐政府对私盐私茶的禁令和刑罚越来越严厉。德宗贞元时规定盗鬻两池盐一石者处死。元和中，卖私盐一斗以上即杖背，没收其车驴。刮碱土一斗比盐一升论罪。宣宗时，凡盗坏盐池的壕篱和鬻碱者皆处死刑，“盐盗持弓矢者亦皆死刑”。贩私茶的刑罚亦重，宣宗时，“私鬻三犯皆三百斤”处死刑；“长行群旅，茶虽少，皆死”。动辄判死刑。从新的茶税法上可看出禁私之刑重，说明了那时私贩之甚。

由于统治者对私贩布下了严密的法网，巡卒遍于州县，捉到了要处死，因此商贩们只好冒着生命危险，百十集结起来进行武装走私。宣宗时的法令特别强调贩私盐“持弓矢”者死、贩私茶“长行群旅”者死，正是当时私贩结伙武装走私已引起统治者恐慌。私贩们“挟持军器，与所由（官吏）捍敌”，官府将他们“同光火贼例处分”[81]。在激烈的斗争中，私贩们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个个有组织性的团体。他们到过的地方多，流动性大，与农民联系广。他们以比官价贱的价钱把盐茶卖给农民，受到农民的欢迎；而经销高价盐、重税茶的正税商人最终会把负担转嫁于农民，加重农民生活的痛苦，农民对自然抵制官盐官茶的推销。在唐末农民起义中，与农民有联系而为其同情的私贩武装很自然地成为农民武装力量的重要成分，有的人被推为起义的领袖。王仙芝和黄巢都曾当过私盐贩子，而且是“共贩私盐”[82]。他们先有盐贩的武装组织，然后利用已有的盐贩武装发动起义。黄巢起义是唐朝潜伏已久的阶级

矛盾的总爆发，而官府横税及其对私贩的逼迫正是一根起爆的导火线[28]。历史事实说明，小商小贩这些封建社会的被压迫者是同农民站在一边的，在唐末的农民起义中，他们也起着不可忽视的历史作用。

注　释：

①《太平御览》卷八二〇，《布帛部七》。

②《太平广记》卷一三七，《武士彟》；《旧唐书》卷五八，《武士彟传》。

③《旧唐书》卷一八三，《外戚传》。

④《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天授元年。

⑤《旧唐书》卷一八六，《侯思止传》。

⑥《资治通鉴》卷二〇七，久视元年，《旧唐书·韦安石传》。

⑦⑧《资治通鉴》卷二〇九，景龙二年。

⑨⑪《册府元龟》卷五四五，《谏诤部》。

⑩《旧唐书》卷一〇一，《辛替否传》。

⑫《全唐文》卷二七七，《谏复斜封官书》。

⑬《新唐书》卷二〇六，《外戚传》。

⑭《唐会要》卷八五〇，《定户等第》。

⑮ 同上书，天宝四载敕。

⑯《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天宝十一载二月。

⑰《新唐书》卷二〇九，《酷吏传》。

⑱《玉泉子》。

⑲《通典》卷一一，《杂税》；《旧唐书·食货志》略同。

⑳《通典》卷一一，《鬻爵》。

㉑《资治通鉴》卷二五二，乾符二年。

㉒㉓ 同上书，乾符五年、广明元年。

㉔《太平广记》卷二四三，《窦乂》。

㉕《资治通鉴》卷二四二。

㉖《旧唐书》卷十六，《穆宗纪》。

㉗《册府元龟》卷四五五，《将帅部·贪黩》。

㉘《全唐文》卷七五，文宗《停私觌官员诏》。

㉙《玉泉子》。

㉚《太平广记》卷四九九，《郭使君》。

㉛㉝《新唐书》二二四下，《叛臣传》。

㉜《太平广记》卷二八九，《张守一》。

㉞《旧五代史》卷一三，《朱瑄传》。

㉟《新五代史》卷三九，《王处直传》。

㊱《旧唐书》卷一八二，《王处存传》。

㊲《旧五代史》卷九〇，《张筠传》。

㊳《新唐书》卷一九〇，《钟传传》。

㊴《全唐文》卷八九。

㊵《元次山集》卷七。

㊶《资治通鉴》卷二二八，建中四年。

㊷赵璘：《因话录》卷二。

㊸《册府元龟》卷五四七，《谏诤部·直谏一四》。

㊹《唐会要》卷七二，神策军条。

㊺《新唐书》卷一八二，《李珏传》。

㊻《唐语林》卷七。

㊼㊾《北梦琐言》卷三。

㊽《太平广记》卷二七一。

㊿《唐语林》。

(51)《新唐书·李宗闵》、《新唐书·牛僧孺传》。

(52)《北梦琐言》。

(53)范摅：《云溪友议》；《唐摭言》，《唐语林》，《玉泉子》，《北梦琐言》。

(54)《新唐书·李德裕传》。

(55)《全唐文》七八卷，《会昌五年加尊号后郊天赦文》。

(56)《旧唐书·武宗纪》

(57)(58)《新唐书·食货志》。

(59)详见吴慧《中晚唐的社会矛盾和朋党之争的经济根源》，文载《中国古代史论丛》，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又见：吴慧《中国商业政策史》第三章《唐代的商业政策和商人阶层》，台湾文津出版社出版。

⑥⓪《旧唐书·食货志》；又《职官志·户部》云："工商之家不得预于士"。

⑥①《资治通鉴》，《唐纪》，高宗上元元年。

⑥②《旧唐书·高宗纪》，乾封二年。

⑥③《唐会要》卷三一，《会要》所说是太和元年敕，当与乘马一样都为重申前令。

⑥④《唐会要》，卷三八。

⑥⑤《新唐书·选举志》。

⑥⑥《旧唐书·曹确传》。

⑥⑦《白氏六贴》八三，商贾之部。

⑥⑧《新唐书·太宗纪》，贞观三年。

⑥⑨《新唐书·食货志》。

⑦⓪《旧唐书·德宗纪》，《新唐书·食货志》。

⑦①《新唐书·食货志》，《旧唐书·食货志》。

⑦②《新唐书·德宗本纪》、《新唐书·食货志》。德宗时尚未有后来的"除陌"之制。穆宗时钱币不足，始承认民间每千文扣除 20 文成贯为合法。此处的"除陌钱"是税，与穆宗后准许的短陌使用的除陌不是一回事。

⑦③⑦④《唐会要》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下》。

⑦⑤《唐会要》卷五二。

⑦⑥ 事见《资治通鉴》卷二二七，《新唐书·食货志》。

⑦⑦ 事见《唐会要》卷八六，《资治通鉴》卷一三二，《新唐书·食货志》。

⑦⑧《册府元龟》卷八九，《赦宥》；又卷五〇八，《关市》。

⑦⑨《册府元龟》卷五〇四，《关市》。

⑧⓪《陆宣公集》。

⑧①《唐会要》卷八八，《盐铁》。

⑧②《旧唐书·黄巢传》，《新唐书·黄巢传》及《资治通鉴》。

⑧③ 用吴慧著《中国商业政策史》一书中的观点和材料。



第一节

盐、茶、酒：由征税走向专卖

唐代的经济政策（包括商业政策）有一显著特点：前期实行经济开放，主要商品管理宽松，关市之征不同于前代（不收关税），允许私营商业资本自由发展，国家干预较少。安史之乱后的唐后期，唐王朝由盛而衰，国家对商业实施控制，由征税到实行主要商品的专卖，由盐做起，随之专卖范围又渐扩大至茶、酒。再加苛捐杂税的繁兴，大大阻碍了正当商业的发展，加重了劳动人民的负担，激化了唐末的社会矛盾。

一、唐前期的盐法

唐前期的盐法很宽弛，不收专税，不搞专卖，这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特殊的时期。自高祖武德初（618 年），经高宗、武后，直至玄宗开元十年（721 年）以前，都是如此。河东关内池盐虽曾设监使管理（由地方官充任），也只是为了供给京师官司或边军用盐。有时个别地方（如剑南道最大的陵井）虽零星的征一些税，且税额

前后有增，但系地方税性质，以盐利自赡，不是中央统一的政策。盐户同于一般编户，属州县管辖。总的说来，“无税”之说还可成立。唐人崔敖为河东盐池灵庆公神祠作颂时说：“皇家不赋，百三十载，玄宗御国……遂收盐铁之算。”皇家二字非隋非唐，乃泛指朝廷。隋文帝开皇三年（583 年）至唐玄宗开元九年（721 年）正好是 138 年，不收盐税是朝廷中央政策统一的制度。所谓盐池盐井与百姓共之，不仅仅是百姓采煮而已。

开元初，河中尹姜师度以安邑盐池渐涸，大发兵卒，疏通水道，开拓荒废，置为盐屯，公私均受其利。这件事很给人以启发。开元九年，左拾遗刘彤表请实行盐铁专卖：“榷天下盐铁利，纳之官”，“官收兴利，贸迁于人”。玄宗令宰臣议可否，虽也被承认甚益国用，但触犯了盐铁私营中的既得利益集团，在众口反对声中，此议没有得到实行。只是为了增加一些财政收入，采取折衷办法，开始征收盐课，不再免税。史载开元十年，唐政府有敕：“诸州所造盐铁，合有官课。比令使人勾当，除此一无别求，在外不细委知。如闻称有侵克，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检校，依令式收税。如有落账欺没，仍委按察纠察觉奏闻。”盐课依式收纳，由中央统一规定的征税制由此复兴。但开元十年以后，食盐征税的具体工作还是由地方来办，中央并不另行设官[①]。

官府是怎么通过征税或其他方法来掌握盐利的呢？据《通典》记，开元二十五年“课收盐池盐屯盐井利各有差”一节，可知有这几种情况：一是河东盐池盐交私人经营收取租税（盐）。“蒲州盐池，令州司监当租，分与有力之家营种之，课收盐，每年中下三畦，通融收一万石。仍差官人检校。”所得盐以供京师。二是依屯田办法立盐屯，照营田法管理，按定额上缴食盐。“幽州盐屯，每屯配丁五十人，一年收率满二千八百石以上准营田第二等，二千四百石以上准第三等，二千石以上准第四等；大同横野军盐屯配丁五十人，每屯一年收率千五百以上准第二等，千二百石以上准第三

等，九百石以上准第四等。”三是蜀中剑南的井盐皆按井随月督课。“陵、绵、资、泸、荣、梓、遂、阆、普、果十州，盐井总九十所，每年课盐都当钱八千五十八贯，若闰月共计加一月，课随月征纳，任以钱粮兼纳，其银两别常以二百价为估，其课依都数纳官，欠即均征灶户。”四是负海诸州，一律“免租为盐”（即以盐作租），岁征盐 2 万斛，以输京师，谓之“本色”；青、楚、海、沧、棣、杭、苏等州，“以盐价市轻货（绢帛之类）”，输司农，谓之折色。五是西北盐州、灵州、会州三州的盐池，“皆输米以代盐”。就地收贮，以充边镇军储[②]。上列盐税都在生产环节缴纳，除缴实物（盐）外，也有折缴钱、银或粮食的。做法不一，法令疏阔，但盐法已由无税转变到有税了。

二、安史之乱后恢复食盐专卖和刘晏对盐法的改革

征税制从玄宗开元十年（222 年）起到肃宗乾元元年（758 年）止，共实行了三十六七年，以后即恢复专卖，唐代的盐法进入一个新阶段。

食盐专卖是在安史之乱后财政极度困难的情况下恢复实行的。最初行于部分地方。颜真卿抗击安史叛军，在河北首以食盐专卖方式筹措军饷："收景城（今沧州盐山县）盐，使诸郡相输，用度遂不乏。”接着，唐朝廷将其推广于所能控制的全部地区内，特设直属朝廷的盐铁使主管此事，首任盐铁使的是师颜真卿之意的第五琦。他所立的盐法是：就山海井灶，由特许的盐户煮盐，称“亭户”，免杂徭；其他人等制盐，即以盗煮判罪。盐户隶于盐铁使，盐铁使在盐产地设置一套机构——监院、人员——盐吏，统一收购盐户所产之盐，每斗 10 文钱，加价 10 倍出粜，严禁私自贩运。这是民制官收官运官销的直接专卖制，与管仲、汉武帝的食盐专卖属同一类型。这种专卖本身的缺点是第五琦广设机构，多置人员，骚

扰州县，更使问题加重。第五琦的办法是官自卖盐，这就给百姓带来很多不便。盐官见食盐一时卖不掉，即硬性摊派到现住的各户头上；下乡销盐，农户居住分散，供应很难周遍，再加官差不比商人，只收现钱或绢帛，不赊欠，不换购，农民买不到盐或缺少钱帛，只好不买盐，往往长期淡食；有时一吏到门，百家供奉，敲诈勒索，人们更是受害不浅。食盐由官自运，也害及百姓，如向民间筹集运输工具，分派劳役，名为出钱和雇用，实际是强迫差配；车牛齐集等候，装盐手续繁琐，辗转运输，旷日持久，费时失业，人民很有怨言③。另一方面，庞大的官僚机构效率低，费用大，贪污中饱严重，经营管理不善，减少了预期的专卖收入。第五琦于肃宗乾元元年接手管盐，第三年即因其改币制、行大钱失败而罢官，继由元载充盐铁使，选派豪吏督收盐利，害民益甚。

第五琦的去职并非因他把盐价加了10倍。盐价大幅度提高，与铜币值下落、粮食价格上涨有关。天宝时，盐每斗10钱，米不过石30钱，最高也无非是百钱石米。安史之乱后，石米至千钱，其后回跌也得500钱，盐价的上涨倍数大大低于粮价的上涨倍数。与汉时比，唐食盐专卖之初价格也未见奇高。东汉时，盐仅征税，虞诩为郡守，“盐石四百”，每斗40④，但唐斗大，3倍于汉，这个数字折成唐制，是为斗盐120钱（每斤24钱）；第五琦斗盐110钱（每斤22钱），未过于东汉征税之时。后来刘晏主持盐政时，盐价维持原状，并未调低。第五琦设盐户立盐籍的措施亦为刘晏继承，开后世盐民编为灶户之先，灶户止隶运使，不系民籍，得以优免杂役，实源于此。第五琦在唐代食盐向专卖制的转变中出了草创之力只是制度尚未健全，有待刘晏妥为解决。

刘晏（716—780年）生于开元四年，卒于建中元年。幼有神童之称，受知于玄宗，入秘书省为正字，长出为地方官，表现出非凡的才干和理财能力。第五琦罢官后，刘晏继任盐铁使。几经波折，于代宗大历元年（766年），唐廷实行财赋分区管理之后，正式以

户部尚书身份直接分管东南的盐铁、常平、转运、铸钱等使，直至大历之末，长达十几年。刘晏整顿唐代食盐专卖，并创造出一种新的形式：由民制官收官运官销的直接专卖制改为民制官收商运商销的间接专卖制（“就场专卖制”）。这种做法是管子、商鞅、桑弘羊以来都没有过的。人称“管子而后，盐法之善无有如刘晏者”。

刘晏整顿盐政，首先是选择贤能，知人善任，不是单纯地强调省官省费。第五琦主盐政问题诚然在于机构冗杂，“盐吏多则州县扰”，奸弊生，但如只知精简机构，裁员减费，不能很好选择盐官，则事务弛废，正与官多费冗相等。刘晏避免了这样极端的做风，十分重视人才的因素。

史（两唐书、《资治通鉴》）言：“晏所辟用，皆新进锐敏，尽当时之选。趣督倚办，故能成功。”“其场院要剧之官，必尽一时之选。”在诸道独当一面的，更“慎简台阁士专之”。“当时权势或以亲戚为托，晏亦应之。俸给多少，命官之迟速必如其志，然未尝得亲职事，是以人人劝职。”“尝言士有爵禄，则名重于利，吏无荣进，则利重于名，故检校出纳，一委士人，吏惟奉行文书而已。”“其部吏居虽数千里之外，奉教令如在目前，虽寝兴晏语而无欺绐。”“惟晏能行之，他人不能也。”刘晏所选择的这些“通敏精悍廉勤之士”在实际工作煅炼中都成了干才。刘晏死后二十余年继掌财赋皆其故吏，有名于时，可见当日刘晏得人之盛。

刘晏大力整理场产，抓住了治盐的根本。唐时盐业生产较前代有所发展，分布很广，可分池盐、井盐、海盐三大区域。池盐区以历史悠久的河东解县、安邑两池最为著名。当时已有不愁旱涝的畦晒之法，并有过滤池，以滤去杂质苦味，为池盐生产技术的一大改进。关内亦产池盐，以灵、盐、会三州盐产较丰。陇右（辖甘肃、新疆）也有些小盐池和戎盐（青海）。井盐区以山南剑南两道的盐井为主。山南道 18 县产盐（分布于今湖北、川东、川北、川康地区），剑南道产盐县有 51。不包括南诏（云南）地区的井盐井，唐

盐井共640。其中，山南西道领123个（在果、阆、开、通各州），剑南西川领13（在邛、眉、嘉州），江南西道的黔州（彭水）有井41，山南道的成州（在甘肃）和剑南道的雟州各有一井。另外，陇右道的秦州、渭州也有盐井两处。海盐区有河北、河南、淮南、江南、岭南五道的产区。河北产盐3县（邢州、巨鹿、沧州）。河南（即山东盐区）产盐县7（魏晋以来由于环境变化，盐业已退化，不如昔日之盛）。淮南道产盐两县（海陵、盐城），盐质甚佳。江南道产盐12县（浙江、福建各6），产盐最盛。岭南道产盐县5，安南有盐一处。这些都是唐时发展起来的。唐食盐专卖后，实行由盐铁使和度支使分掌东西两大盐区的管理体制。其余铸钱、常平、转运以至整个财赋也由东西二使分掌。大历初，代宗下令：京畿、关内、河南、剑南、山南西道以最近复职的判度支第五琦领之（后由户部侍郎判度支韩滉继任）；东都（洛阳）畿内、河南、淮南、江南东西、湖南、荆南、山南东道以盐铁转运使刘晏主之。除了河东以及西北的池盐、山南西道的井盐由户部度支直辖，而河北、山东海盐被地方藩镇割占外，东南海盐和山南东道的井盐都归刘晏管理（山南东道包括鄂西、豫西南、川东，川东盐区在其境内）。当时，许（许昌）、郑（郑州）、邓（邓县）、汝（临汝）各州以西皆食河东池盐；汴（开封）、滑（滑）、唐（唐河）、蔡（汝南）各州以东则吃海盐。中唐以来，唐朝廷的盐利主要靠东南海盐。这与西汉时经济重心在北方，南方地旷人稀、食盐资源开发不多的情况是不同的。

在这众多的食盐产区中，刘晏为避免骚扰州县，其裁并盐官的做法是：但于“出盐乡因旧监置吏亭户”[5]。这些地方都是卤旺产丰者，因就第五琦时旧设盐监的建制，酌设盐官，以理场产；其余卤淡产稀之地，过去设官冗杂，适滋纷扰，盐户散漫也不便稽查，则令其停产，或由各监分别管理。经过刘晏的一番整顿，盐务机构精干了。史载刘晏所辖地区内仅有嘉兴、海陵（属扬州，今泰州）、

盐城（属楚州，有盐亭123）、新亭、临平（属杭州）、兰亭（越州）、永嘉（今温州）、太昌（即奉节）、侯官、富都（今富顺）10个盐监。这10个盐监除最后两个是井盐外，前8个都是海盐，分属今浙、淮、闽盐区。随着经济重心逐渐南移，盐业生产的中心也逐渐南移。

各盐监收盐转售于商人。盐监主要是管理食盐生产和收购的机构，监之下设有许多“场”，场有粜盐官[⑥]，办理向商人售盐之事。部分食盐即在这10个盐监所在地直接出售，“岁得钱百余万缗，以当百余州之赋”[⑦]，约占大历末盐利总收入的1/6。

在离产区不远的交通发达之地，则设置规模较大、堆栈性质的盐场，负责食盐的收纳、储存、中转、分销。大部分食盐在涟水、湖州、越州、杭州这四大盐场销出。越州、杭州两场分别与兰亭和新亭、临平对口，相当于这些盐监的“二级站”。涟水属泗州，未有盐产，但因其属漕运要道，商旅辏集，故于此处接受淮盐（海陵、盐城），以利转输，亦便粜卖。湖州场则是收贮转输嘉兴监的食盐的。这些盐场不同于监下的小场，有较大的栈场提供仓坨，存放食盐，这就可使产地所制的场盐统归官收，不致稍有浮盐未收，或有收无储，散置横溢，而易开“场私”透漏之门。设置这些栈场也是整顿场产的重要环节，而且可以减省商人前往产地的跋涉之劳。盐场的设置与盐监是密切相连的。

刘晏认为，要扩大盐利收入，就要在增加食盐生产的基础上扩大食盐的流通，而不是靠克扣盐户或提高盐价来搜刮。为此，他非常重视食盐的生产。史言刘晏“又以盐霖潦则卤薄，暵旱则土溜坟。乃随时为令，遣吏晓导，倍于劝农”[⑧]。盐以卤为主，霖雨过多，则卤质淡薄，成盐就困难；晴久地干，则碱土成溜坟起，可大量淋出浓卤，以便煎煮。只有晴雨得所，方能所收益多。为增加食盐生产，刘晏根据各个时期的气候情况，派人晓喻盐户宜采取什么措施，具体指导如何提高制盐技术。

刘晏主持盐法采取就场专卖的新制度，国家只掌握头道批发，小批发和零售放给商人做，革除了过去官运官销的种种弊端，理顺了食盐在城乡的流通。《资治通鉴》载刘晏“于出盐之乡，置盐官，收盐户所煮之盐，转鬻于商人，任其所止。”民制官收，就场粜商，寓税于价，其事简而易行，商人纳价后，即放令出场，“纵其所之”，“任其所止”，任其贩运，只是不能销于非刘晏所管的领区之内。原先盐在运销过程中，“诸道加榷盐钱，商人舟所过有税”，刘晏奏请朝廷明令：罢州县率税，除加榷盐钱，禁堰埭邀利。也就是盐只在产地寓税于价，向国家缴纳统一的“产税”，不再缴纳运输过程中各地乱加的过税，解除了贩运公盐商人的额外负担，降低了运盐成本，有利于食盐的正常流通。百姓无复税之累，盐法有统一之规，“盐法之善无过于此”。

刘晏还多方给商人以方便和优待。当时收缩通货数量，渐感钱币不足，为了减少商人缺钱、换钱的困难，特规定盐商可纳绢代钱，用以购盐，绢价定得比一般为高（外加2/10），以招徕商人，鼓励他们纳绢，朝廷可由此掌握所需要的大量绢帛，为将士军服之用，而且省去了先收钱再转购绢帛的麻烦，于商于官都有好处。

刘晏借重商人，并非完全放弃官营商业稳定市场价格、调剂物资余缺的职能。他考虑到商人贪图利润，越易避难，那些离盐产地较远、交通不便的偏僻地区，因运费高，不大肯运盐去，即使运一点盐去，也是奇货可居，高抬售价，为此他采取了对策。据《新唐书·食货志》载，刘晏在“江岭去盐远者”，准备了一笔“常平盐”，“每商人不至”，食盐供应紧张价格上涨，“则减价以粜民”。这样既解决了偏远地区人民食盐的困难，平抑了食盐的市场价格，也可给国家增加财政收入，做到官获其利而民不乏盐。

专卖法必以多设仓栈为要。刘晏不但在偏僻地区有特别的常平盐之设，而且在交通要道还设置数量较多的盐仓。“吴越扬楚，盐廪至数千，积盐二万石。”江淮产盐区是主要的盐产地，每年粜商

以外，尚有积余之盐，刘晏叫人多建仓库，将场盐尽数收买，杜漏私之弊，同时储以备用，解缺盐之虞。

虽然盐归商运商销，但有了分布广、存量多的食盐底本，就不怕商人抬高价格、扰乱市场了。常平盐和数千盐廪，以及一定范围内的官运官销，是对就场专卖下的商运商销的不可缺少的补救措施。盐仓和盐监、盐场构成了一套食盐的官营商业网。

刘晏布置缉私有方，并设置有专门的机构，谓之巡院。刘晏就场粜盐于商人，任其所止，就便运销，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尚没有开始那样的“引界”之分（商人为降低成本增加利润会注意食盐的合理流向，尽先将盐运至离产地较近的销地出售，而形成比较周全的产销关系，但这不是引界），还不存在越界犯私的问题（后世称为“邻私”），但是对场灶的漏私、商人的夹私仍设法查缉。据《新唐书·食货志》载：“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曰扬州、陈许、汴州、庐寿、白沙、淮西、埇桥、浙西、宋州、泗州、岭南、兖郓、郑滑，捕私盐者，奸盗为之衰息。”当时“自许、汝、郑、邓之西，皆河东池盐，度支主之；汴、滑、唐、蔡之东，皆食海盐，晏主之。”巡院设在海盐销区之内的交通要地。扬州是东南都会、漕运要地；瓜州附近为盐盗渊薮；白沙为船运通津，港汊环错，并属要塞；润州为浙西门户（镇江），运道所经多与太湖相连，私盐出没，实宜预防；这些都是邻近盐场之地。泗州为转运要路，涟水一场，在其东北，又居淮汴之冲，为扼要之地；埇桥（今宿州）也是淮汴要会，舟车必经；庐寿是淮右重镇，盐运通道；兖郓是济泗上游，私盐丛聚；陈许界汝颍之间，亦水陆冲要，郑滑绾梁宋之路，漕运中枢；宋汴二州当汴河之冲，私行商旅、舳舻相接；淮西（汝宁）控颍路之险，亦为私盐要路。这些都是行盐地区，距场较远者。岭南未设盐监，场地禁私也归巡院兼理。巡院注意缉私，控制了销区一头；另一方面是控制产区那一头，以合理价格广收亭户之盐，设仓储存，防止了场盐的透漏。这样，“场私”既清，“运私”又缉，

两头相互配备，贩私盐之风削弱，公盐的畅销就能得到保证。

巡院的任务并非局限于防止私贩，刘晏选择能吏，主掌院事，“广牢盆以来商卖”。这些“招商官”肩负推销官盐的任务。在巡院之下也设“场”，是低一级的销盐机构，另外诸道巡院还负责传递商情，以便刘晏调节盈虚，稳定其他主要商品的市场价格。盐、场、仓、院，从产地到销地，从上到下，刘晏通过一整套精干的机构有效地领导食盐专卖工作。生产、收购、储存、中转、招商、出粜、缉私，一环扣一环，“法益严密”，轻重得宜，“奸盗衰息”。

在设巡院的诸城市中，扬州尤为重要。刘晏派干员驻守，有时自己也去坐镇。唐代扬州贸易繁盛，“商贾如织”，“雄当冠天下”，这与刘晏的兴盐利及运漕米、办均输有直接关系。

唐代食盐的就场专卖制，“广牢盆以来商贾，凡所制置皆自晏始”。刘晏改革盐法，一方面，使国家控制了货源，掌握了批发环节，又管理了零售市场，富商大贾只能在规定的范围内从事正常的商品流转，很难兴风作浪，牟取暴利；另一方面，除必要的盐务机构外，“自馀州县，不复置官”，政府节省了官运官卖时多设机构和人员所花的开支，充分利用商人尤其是中小商贩的销售能力，马驮人挑，把食盐深入销售到农村中去，改变了官卖时农村供应难周多扰的状况。这是在官营商业领导下对私营商人的限制大商人和利用（中小商人）的相结合。这种政策实行的结果是盐业生产发展，销盐数量扩大，市场盐价稳定，商人活动方便，走私风气平息，人民生活改善，国家收入增长，正如史书所记“薄其取而约其法”，“官获其利而民不乏盐”。

刘晏刚接办东南盐务时（766 年），江淮盐利收入一年不过 40 万缗（刘晏榷盐区的全部盐利收入年为 60 万缗），至大历末年（776 年），在币值已趋稳定的情况下，东南地区盐利收入增加到六百万余缗。当时通计一年征赋所入只 1200 万贯，刘晏 10 年之中盐

利增逾10倍，年收入占全部收入的过半数。正如《新唐书·食货志》所说："天下之赋盐利居半，宫闱服御、军饷、百官禄俸皆仰给焉。"刘晏又兼办漕运，以盐利为漕佣，食盐专卖支持了他的漕运改革。属于度支使管理的两池盐，至大历末，年产盐80万石，盐利收入一年不过80万缗（贯），"价复贵于海盐"。有一年盐池被霖雨所坏，出不来盐，靠池盐供应的京师长安盐价飞涨，刘晏奉命急调海盐3万斛（石）"以赡关中"。"自扬州四旬至都，人以为神。"其实这并非神助，而是刘晏平素增加海盐生产和建盐仓留有储备所起的作用；而他疏浚运道，改革运输制度，也为及时调盐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榷盐往往为人诟病，而刘晏治盐却受到当时及后人的充分肯定。《新唐书·刘晏传赞》说刘晏"因平准法，斡山海，排商贾，制万物低昂，常操天下赢资，以佐军兴，虽挐兵数十年，敛不及民而用度足"。《文献通考》说刘晏"阴笼商贾之利，潜制轻重之权，未尝广置官属，峻立刑法，为抑勒禁制之举"，其才"有过人者"。王夫之在《读通鉴论》中称刘晏"能应变以济国用，民无横取无艺之苦"。"居中而使租庸不加，军食以足"，"为功于天下"，"体国安民之心不可没矣"；并具体指出刘晏食盐商销之妙用："任其所往……相所缺而趋之，捷者获焉，钝者自咎其拙，莫能怨也。"而国家和市场的调节，则可避免奸商"唯意低昂，居盈待乏，而过索于民"，盖"此方挟乏以增价，而彼已至，又唯恐其售之不先，则踊贵之害亦除"。"其所取盈者，奸商豪民之居赢与墨吏之妄滥而已。"这些话道出了刘晏盐法的特点。

食盐就场专卖制的创设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件大事。始行就场专卖制的刘晏在中国商业史、中国盐政史上占有重要一页。由刘晏首创的这种新的专卖制度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三、唐后期盐法的变坏

刘晏死后，盐法渐紊，积弊日深。虽然实行的仍是就场专卖制，但已非刘晏之旧。为历史再一次提供了盐制相同而盐政有别，因之效果迥异的显例。

唐代盐法之敝坏从德宗时开始。德宗多疑信谗，一即位即处死刘晏，此后即推行一条由他自己决定的掠夺商民的聚敛政策，使刘晏时井井有条的盐法不久就紊乱不堪。盐法变乱变坏，主要有四个原因：一是加价；二是虚估；三是营私；四是进奉。其始作俑者，都在德宗之时。

刘晏榷盐是“薄取”，盐价稳定不动，德宗时却反其道而行之。《新唐书》载陈少游为淮南节度使，于德宗建中元年（780年）以经费不足始请本道税钱（两税钱）千增200，盐斗“加百钱”；“度支因请诸道并增焉”。贞元四年（788年），陈少游迁淮西节度使，又奏加盐钱，每斗增200钱（连前100钱在内）。自此江淮盐一斗增到310，诸道又相效尤。后来“复增六十”，河东池盐每斗为370。据《新唐书·食货志》言：“江淮豪贾射利，时或倍之。官收不能过半，民始怨矣。”官府售盐的价格上调如此之多，而向亭户的收购价并不作调整，亭户就把盐留下来自己违禁走私。羊毛出在羊身上，官府提价，商人把负担转嫁给消费者，再加豪商的倍增其价，有的地方有时甚至要以谷数斗才能易盐一升。远乡贫民吃不起豪贾奸商以加倍价钱出售的贵盐，淡食之事时有发生。

德宗以后加价之法仍不时采用。虽然顺宗时作了改革（“永贞革新”），盐价略为调低（江淮盐每斗250，两地盐300），但宪宗元和十年（815年）用兵淮西时，又增加西南的井盐之价（到元和十三年才停止）。穆宗长庆时，王播再加江淮盐价斗加50文，差不多又恢复到德宗时的价格水平（每斗300文）[9]。盐价长期的昂贵，

使刘晏时已告衰息的私贩问题又严重起来。

虚估之弊亦不亚于加价。此事据史所载是起于包佶。《新唐书·食货志》载，德宗时，包佶为盐铁使，“许以漆器、瑇瑁、绫绮代盐价，全不可用者亦高估而售之，广虚数以罔上”。这就开了虚估的恶例。《新唐书·食货志》又载，德宗贞元一概李锜为盐铁使时，“榷盐法大坏，多为虚估，率千钱不满百三十而已”。宪宗元和元年（806 年）李巽为使，始正其事，以盐利皆归度支，物无虚估，改从实数。上年江淮河南峡内兖郓岭南盐院收盐价钱 727 万缗，比旧法张其估 1781 万余缗，非实数也，可见虚估之大。当然这时的虚估未必尽如包佶那样只高估折交盐价的高贵手工艺品的价格，而很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是虚估了绢匹的折价所造成的。元和时一匹绢跌成 800 文，仍按 3200 钱入账，即比时价虚估 4 倍。虚估使财政收入失实，官吏藉此中饱，商人也从中分得部分高估之利。李巽以后虽规定实数入账，避免财政虚假，但只要在钱币奇缺、不得不允许绢（或他物）与盐的实物交换、而这种交换是以货币计价时，墨吏与奸商就有上下其手从折价虚估中取利的机会。这个问题不但唐后期存在，唐以后（如北宋）还重复地出现。

刘晏择人善任，盐吏素质较高，很少有人敢胡作非为。刘晏后，风气大坏。德宗贞元时班宏为副相，以徐粲主扬子盐院。此人既不理事，又以贿闻，班宏尽力包庇。后来班宏的政敌张滂查明徐粲得赃巨万，班宏才无话可说。贞元十五年（800 年）李锜为盐铁使时，盐利积于私室，其归国库者大都为上述的虚估。此人领盐事六七年，固宠营私，养兵图叛，论其凭藉，实盐利居多。李锜的前任王纬（贞元十四年卒）“多用削刻之吏，督察巡属，人不聊生”。及李锜代之，“盐院津堰改张，侵剥不知纪极。私路小堰，厚敛行人，多自锜始”[10]。德宗任用这类盐官，肆意弄钱肥私，盐法焉得不坏？

盐臣营私，皇帝为何不管？其中的奥妙是这些狼狈为奸的权臣

巧吏自有其邀恩图宠之法。德宗的内库被乱兵抢光后，大事聚敛，以求补足。当时诸道有“进奉”孝敬德宗，李锜更是积极，“专事贡献，牢其宠渥”，他岁时进献不绝，号称“赋外羡余”，然献才十二三，余皆私之[11]。《文献通考》言：旧盐铁钱皆入正库，自李锜为使时，市珍物以充贡献，其后益甚。岁进钱货，谓之羡余，而经入遂少。原来这是上下分赃的做法。敬宗时，王播为盐铁使，专以奉迎为事，重敛盐钱，也以正额充月进，名为羡余，岁率百万缗。

当然，刘晏以后主盐政者也绝非无有作为之人，上述取消虚估、以实钱入账的李巽就是其最突出代表。据史所载，李巽于元和元年（806 年）出任盐铁使，“锐于为治，持下以法，察无遗私，吏不敢少诒”。他命各州留州钱造盐仓贮盐，若遇价贵，减价出粜（以 220 文为常平标准，如市价高于此便减 10 文），以便贫民公私不缺，刘晏所创、后潜默多时的常平盐又稍见恢复。因循权置借以邀利的 22 个堰埭李巽尽罢之，以利于食盐的正常流通。李巽所收盐利，有时年超过刘晏的最高额 600 万缗，所增之数达 127 万余缗。史言唐代榷盐“惟刘晏得其术，而巽次之”。可惜李巽不久身死（元和四年），盐法复坏[12]。

穆宗时盐法愈坏，官卖之议复起。长庆二年（822 年）三月，户部侍郎张平叔判度支，看到盐法积弊日深，陈利害 18 条请改商运商销为官运官卖，略减几文盐价，恢复第五琦之旧。他建议：于州县附近之处，令州府差人自粜官盐，于去州县较远的乡村，则令所由（掌管官物之吏）将盐就村粜易。其价由官定之，每斤为 30 文（时 5 斤为一斗，京师盐价每斤 40 文），每 200 里每斤加收两文以充脚价，量地远近险易，加至 6 文为止，若脚价再有不足，则由官补出。卖盐时收现钱或“实估匹段”（中唐缺钱，以绢帛充货币）。卖盐多少作为考核官吏的一个条件。其意在由官府掌握全部盐利，增加收入，平抑盐价，对中间商人有所不利。穆宗诏令公卿议其可否，兵部侍郎韩愈、中书舍人韦处厚条诘论驳，都说不可

行，其事遂作罢。这是唐代盐法的一大议案。

韩愈对私营商采取维护支持的态度，他为富商大贾叫屈，惟恐得罪他们，认为官卖“若果行之”，将会“失人心”而“惊远近”，但他所指出的官卖之弊也确是过去官卖时的实情，是当日改用就场专卖制的充分理由。

针对张平叔的官府卖盐收钱绢，韩愈说城郭外粜盐“多用杂物及米谷博易，盐商利归于己，无物不取，或从赊贷升斗，约以时熟填还。用此取济，两得利便。今令州县人吏坐铺自粜，利不关己，罪则加身。不得现钱及头段物，恐失官利，必不敢粜。变法之后，百姓贫者无从得盐而食矣。求利未得，敛怨已多。自然坐失盐利常数”。韦处厚也说：“山谷贫人随土交易，布帛既少，食物随时，市盐者或麻或丝，或蜡或漆，或鱼或鸡，琐细丛杂，皆因所便，今逼之使出布帛，则不堪其扰。”

对张平叔的召民间车牛搬盐至都仓的说法，韩愈也极力反对。他说：“州县和雇车牛，百姓必无情愿，势须差配……百姓将车前来，所由先皆无检，齐集之后始得载盐；及至院监请受，又须待其轮次，不用门户（贿赂），皆被停留；输纳之时人事又别。凡是和雇无不皆然。百姓宁为私家载物取钱五文，不为官家载物取十文钱也。不和雇则无可载盐，和雇则害及百姓。”

韩愈还说，商人为了求利“乡村远处也令送盐上门；官府卖盐则不能“将盐家至户到”，而且吏役“到村之后，必索百姓供应，所利至少，为弊则多”[13]。

所有这些详明、深切的分析对了解食盐官卖之弊有很大的史料价值。盐法之弊是由于加价厚敛、所任非人，这已非刘晏就场专卖的初制。加价厚敛、吏治不良的问题不解决，回到官运官卖也未必能把事情办好。

但官自粜盐毕竟不是榷盐制度的主体。在唐后期食盐专卖主要采取民制官收商运商销的就场专卖制，同刘晏初创时比已大大走

样。这种形式经充分辩论而后行，说明对官府更为有利。

就场专卖制下的盐商很受优惠，因此子父相承，以为世业。但盐之子常为盐，是犹农之子常为农，工之子常为工，还不能过早地说是已形成如后世那样的专商。迄唐后期，在大范围内的销区（海盐销区与池盐销区、井盐销区）之内对各商还是“任其所之”，只要海盐、池盐、井盐不相互跨区冲销即可。这与二使分掌盐利有关，禁止越界贩盐，并非针对商人之间的利益分配问题而发。划区供应虽初见端倪，大供应区内比较固定的产销关系虽渐自然形成，但在类型上、性质上不同于后世的由各商自占所卖官盐地界（宋代开始），而得官府保护的，定岸既分，世袭永专，视同采地的具有典型意义的“引岸”制。唐代的盐商还远不如后世专商专岸的盐商之垄断性为强。说引岸制起源于唐，未免言之过早。

唐后期的食盐是禁私越酷，贩私越炽。刘晏时私贩之风一时衰息，其时所谓私者不过场灶之透漏、商贩之偷卖而已。德宗以降，由于高抬盐价，克扣亭户，官收不能半，大量场盐变成私盐，流入市场。私盐者为官盐之对称，有税谓之官，无税谓之私。无税则价低，私盐便足以与官盐相竞，占夺官盐的销路，逃避盐课的征收，成为唐后期越来越突出的问题。

避课走私的主要是与盐户相勾连的中小商贩。德宗时，起购盐价涨了两倍多，非富于财力的大盐商出不起这样的重价。中小商贩只得走上走私的道路，因被兼并而丧失土地的逃亡农民也纷纷参加走私队伍。“世鬻盐、富于资”的大盐商，为了获取更多的暴利，也有在贩运官盐的同时夹带贩卖私盐的“商私”，但贩私有其危险性，他们同官府的勾结是主要的，贩私者主要仍是直属与亭户打交道的非法的中小盐贩，而非以合法的大盐商（“正税商人”）为主体。

《新唐书·食货志》上说德宗时因盐价高涨，私贩有利，“亭户冒法私鬻不绝，巡捕之卒遍于州县”，“巡吏既多，官冗伤财，当时

病之”。这是“场私”。据《册府元龟》所载，宣宗大中初乃有越界私盐的名称——“邻私”，越界贩盐影响了对各该盐区盐官课利的考核，更重要的是因越界易于走漏，影响了总的盐课收入，故后来也作为官府所密切注意的一个贩私的内容，在应予捉拿之列。

为了保护正税商人的利益，不让预期的盐课收入以私盐利润的形式落入贩私者之手，唐朝廷对私盐规定了严刑峻法，其禁令之密为前代所无。

据《唐会要》、《新唐书·食货志》所载，贞元十九年（803年）以前敕条，犯私盐1石以上者，决脊杖20，征纳罚钱，其罪尚不至死。其后因盐价过高，走私者众，乃定盗鬻两池盐1石者死，期以重刑遏止。因收效甚微，元和中减死改流，十一年（816年）皇甫鎛为度支使，复奏准论死如初：凡犯私鬻两池盐一斗以上即罚(杖脊，没有车驴)，一石者死。不仅罪及本身，即坊市居邸主人市侩皆论坐，其主察私盐的官吏漏一石以上罚课科。盗刮碱土一斗比盐一升，州县团保相察。能捕斗盐者赏千钱。比贞元时更加严酷了。元和十二年（817年）为奖励县令协缉私盐，凡于一年内10次捉得5斗以上私盐者，均有奖。

文宗开成元年（836年）因决杀人转多，而榷课不加，故放宽刑律；犯私盐1石以上至2石者，决脊杖20，犯3石以上者脊杖后充军西北。凡情非区蠹者特许全生并家口流配。但因犯私盐者众，特加重主管官吏的责任，促其查缉，凡私盐月再犯者易县令，罚刺史俸，十犯则罚观察判官课科。

宣宗即位（847年），盐禁规定加紧，凡粜官盐少、私盐多者，谪观察判官，不计十犯。司空图立新法，以壕篱者盐池之堤禁，有盗坏盐池壕篱者死，盐盗持弓矢者亦皆死刑。判度支周墀又言，两池盐盗贩者，迹其居处保社按罪：鬻（售卖）5石，市（购买）2石，亭户盗粜2石皆死。较之开成之际严峻。从宣宗时起，越界私盐犯者，与刮碱（指刮土偷煮碱盐）偷盗池盐及劫夺盐犯之罚并

列。可见其科罚之重。但盐禁之刑加重与私贩之风较前更甚，成了恶性循环。

唐朝廷定下的刑戮迫使商贩们武装反抗。私贩们组成一个个有组织的团体，受到农民的欢迎。在唐末农民起义中，私贩武装成为农民武装力量的一个重要组成，有的人更被推为领袖。如王仙芝本人是个“盐枭”；黄巢则是出身于世业盐商之家，科举失意而响应王仙芝，转战15州。

黄巢起义失败后的唐末世，兵遍天下，诸镇横行，盐利转而成为帮助藩镇割据的资本。如两池盐为河中节度使王重荣乘乱据有，岁贡3000车。僖宗光启元年（885年，黄巢死后的次年），唐朝廷拟把两池收归盐铁使管，王重荣就举兵反唐，卒不能夺。昭宗天复元年（901年），朱全忠（朱温）为河中节度使，取得两池榷盐的处置权，唐室益微，不到6年就灭亡了。

治盐政史者何维凝综论唐末盐法之弊，谓“德宗以来，晏既贬死，盐法寖变”。“利害相盈，流弊渐滋。然果能主持得人，急起改善，亦未尝不可既衰而振；惜以政治日非，于盐政本身，则有进奉之弊、加价之弊、虚估之弊、使职滥杂之弊、吏员繁冗之弊……于盐政之外，则有藩镇之祸、宦官之祸、外族之祸、‘盐盗’之祸……上下交征利，益以外力之浸淫，以迄唐末，遂成不可收拾之局。”这段话很富有概括性，“后之治盐者，于此殆足深长思也”[14]。

四、唐代的税茶与榷茶

唐中期以后，茶叶生产发展，流通扩大，于是税茶、榷茶之法纷然出台，而且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控制越来越严。茶叶作为继盐、酒而后的专卖商品，在封建政府的财政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在唐前期财政比较充裕，实行经济开放政策，盐、酒允许私营，政府也不过问对新起的茶业。唐后期财政困难，盐、酒实行专

卖，后又包罗了交易日盛、生利颇多的茶叶，先是征税，继又推行官营，不成功，回过来再收税，但税很重、法很严，实质上已是一种专卖。唐晚期，茶法、盐法并坏。封建政府的财政聚敛政策中，榷茶也是一项重要内容。

安史之乱后，刘晏理财，对茶犹“置而不征”；茶税的开征是在唐德宗之时，前后也经历了一些变化。

建中三年（782 年）九月，户部侍郎赵赞上言：“请于两都、江陵、成都、扬、汴、苏、洪等州置常平经重本钱。上至百万贯，下至十万贯。收贮斛斗匹段丝麻。候贵则下价出卖，贱则加估收籴。权轻重以利民。”此议得到批准。赵赞“乃于诸道津要置吏税商货，每贯税二十文；竹、木、漆、茶皆什税一。以充常平之本”[15]。这是唐政府以举办常平之名在关津征税之始。茶叶的税率虽 5 倍于一般商品，但还是与竹、木、漆等山林产品作为一类处理，同其他“商货”的关津税相提并论，不能算是在产地独立征收茶叶专税的开端。而且当时“军用广，常赋不足，所税亦随尽，亦莫能充本储”。等到德宗出奔奉天，“乃悼悔，下诏亟罢之”[16]。这是兴元元年正月（784 年）之事，距初定竹、木、茶、漆并税前后时间不过一年多。

茶叶正式有独立的专税并由盐铁使兼管是在 9 年以后（793 年），盐铁使张滂建议实施的。史载贞元九年张滂奏“去岁水灾，诏令减税。今乏国用，须有征储”，请“于出茶州县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地方官吏）定三等时估。每十税一，充所收两税，其明年已后所得税外贮之。若诸州遭水旱，赋税不办，以此代之”。德宗同意，“仍委滂具处置条奏。自此每岁得钱四十万贯。茶之有税始此也。然税茶无虚岁，遭水旱处亦未尝以税茶钱振赡”[17]。由此可知，茶叶作为专税在贞元九年开始实行，仍按值计征（先将茶分等论价），税率仍是十一，所以有“税茶钱”之称。这种税是在产地征收的“产地税”；或在出茶之山，或在交通要路，向“以茶

为利”的商贾收取，做法不一。经过关津需交的税则是另外之事，不在茶税之内。立税之初以补水旱之灾所减两税为名，实际上都移作他用。在历史上，事情往往是这样，一税之设，开始时未始不是财政难窘所致，后来看到税利优厚，不管国库收支情况是否有所好转，已确立为一种固定的税制后，就再也减不下来了，相反务求增广其数，严峻其法。

茶税在德宗后、元和（宪宗）之时因讨伐藩镇，费用浩繁，曾有附加税的征收，“州府置茶盐店收税”，“虽非擅加，且异常制”。不久，到元和十三年（818 年），因盐铁使程异之请，总算停止了茶盐店收税[18]。穆宗继位，茶税制度在具体做法上作了几点修改：一是穆宗即位之初（820 年）以国用不足，令“天下税茶等钱，兼诸道杂榷税等”都解送上都，由中央政府来支配。二是长庆元年（821 年）因盐铁使王播之请，把茶税提高一半，即把茶税率由 10%增加为 15%，及王播为相，置榷使，自领之，统管江淮、两浙、闽、广、荆襄茶区，只有两川之茶归户部管。三是当时虽规定茶税缴纳“不论现钱匹段斛斗任便”，但在最初计算时却总是“量斤论税”。按茶叶重量的 15%的税率算出茶叶的应税数量，征收茶叶实物。至于收现线收绢帛等则是在应税数量的基础之上，按质按量，分等论价，折合计算，从纳税商人之便，是随后发生之事。原则上已采取从量计征的做法，与张滂的从价计征是不同的。从量计征后，官府可以用弥补损耗之名叫商人在应税数量外加斤多纳，以便从中增加税入。加耗增加越大，税收的增加就越多。在王播之前，已经是“天下茶加斤至二十两”，王播又“奏请加焉”[19]，实质是变相的加税。从量征税，直接以实物形式掌握一部分税茶，官府可用以出售换钱换马，这也是比过去征收茶税钱时另一个有利于官府的地方。

长庆年间增加茶税与当时对“两镇用兵，帑藏空虚”有关。王播“图宠自幸”，故而给穆宗出了这样的点子。谏官李珏曾起而反

对加茶税，上疏指出此举有三不可："榷率起于养兵，今边境无虞，而厚敛伤民，不可一也；茶，饮人之所资，重税则价必增，贫弱益困，不可二也；山泽之饶，其出不訾，量斤论税以售多为利，价腾踊则市者稀，不可三也。"[20]但是禁中正在造百尺楼，还有讨伐藩镇的军费开支，用钱不可胜计，李珏疏奏没人理睬。

德宗、穆宗时的茶税性质还是属于征税制。虽然过去史书上也有称长庆时"增茶榷"、"置榷使"的，反对加茶税的李珏也说"榷茶加税颇失人情"，甚至有人称"榷茶之说，始于赵赞，至张滂而始行"，但税茶毕竟与榷茶不同。真正的榷茶，茶叶的官营或采取其他形式的榷法（专卖）是在穆宗以后的晚唐时期。唐王朝的茶法逐步加密，由税而榷有一个发展过程。

贡茶之事，唐代已有之。刘晏岁贡江淮茶桔，总是比别人先到。产名茶的各州每年进贡一定数额的新茶供皇家消费已成定制。当时各地贡茶以顾渚（浙江吴兴）、蕲阳、蒙山为上，寿阳、宜兴、碧涧、溍湖、衡山为次，江西浮梁茶只是其最下者。实际上贡茶是税茶的另一种形式，统治者抓得很紧。有时诏罢贡茶，如穆宗刚登基曾罢申州贡茶，文宗太和七年罢吴蜀冬贡茶，改为春贡，这些就算是难得之举了。贡茶一般供内部消费之用，有剩余时也转为商品出售，计值收钱。如宪宗元和十二年曾出库茶 30 万斤，付度支，进其值。不过由贡茶转为财政收入毕竟是很次要的。上述税茶钱或"量斤论税"的茶叶的实物税是财政的主要的固定收入。

唐文宗太和末年，在茶叶问题上发生了一件远近震动的事，即改税茶为"榷茶"，实行茶叶官营。当时李训、郑注得势。文宗问郑注"富人术"，"以榷茶对"，"其法欲以江湖百姓茶园，官自造作，量给值，分命使者主之"。文宗"惑其言，乃命王涯兼榷茶使"[21]。宰相王涯，"心知不可，亦不敢争"[22]。太和九年（845 年）十月开始实行"榷茶"，用强迫手段"徙民茶树于官场"，民间原有存积之茶一律焚毁[23]，把茶的种植、制造、销售全部收归官营，而

且一举剥夺了种茶者的财产和生计，真是“利悉之官”，一孔不遗。过去元和年间在诸道州府虽设“茶盐店收税”，但从那种茶盐店来的税入只发生在销售环节上，未触及生产，而且只是权宜措施。真正的、完全的茶叶官营始自郑注、王涯，所以史称“茶之有榷税自涯始也”[24]。“朝班榷茶令下，相顾而失色，道路以目而吞声”[25]，人心惶惶，“天下大怨”。这年十一月发生“甘露事变”。李训、郑注败亡，祸及王涯。王涯仓皇出走，“至永昌里茶肆，为禁兵所擒”。“初民怨茶禁苛急，涯就诛”，“百姓怨恨诟骂之，投瓦砾以击之”[26]。十二月户部尚书令狐楚为盐铁、转运、榷茶使，奏榷茶不便于民，请停”，“惟纳榷之时须节级加价”，使“利归有司”[27]。为期不过一个多月，“有同儿戏，不近人情”的榷茶即告取消。未几，令狐楚因替王涯辩解而被罢，李石为相，更奏请取消“榷茶使”的名目，“以茶税皆归盐铁（盐铁使），复贞元之制”[28]。

以茶叶官制官卖为内容的“榷茶”短促即夭，在唐代虽然没有真正推开，但为后世开了一个先例。官府自设茶场造茶并非绝对不行，关键是产权问题。如果官府利用无主荒山，组织人力栽种茶树，对生产有利，不能算是悖理。唐时榷茶取怨于人在于官夺民产。

真正由税茶向榷茶的转化是在晚唐时期。王涯死后，唐政府不敢再言榷茶。文宗开成时，虽然为了提高进献新茶的质量，曾在湖州特置“造茶使”，划出茶户，不隶州县，但不久即遭反对而作罢。官府自设茶场种茶造茶更不再被人提起，终文宗之世，茶法无大变更。宣州观察使崔郸奏茶法非便于人，请把茶税摊在两税钱上，文宗也未同意。只是在部分地区增加“茶务正额”。茶法由税茶开始向榷茶转化是在文宗以后的武宗之时。

晚唐，茶叶之由税而榷，不是回复茶叶官造官卖的直接专卖制，而是采取另一种形式：茶叶民制商销，但官收重税，拿走很大部分茶利，并制定法律，禁止避课走私，保障“正茶”商人的权

益。实质上茶叶已是一种专卖商品；所谓税茶已是官、商（正茶商人）分利的专卖的变通形式。榷茶的“榷”字就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的。其间的变化从增税与禁私两个方面就可以看出。

增税在开成五年（840年）十一月武宗即位之初，是继令狐楚加税后的又一次加税。史载“盐铁转运使崔珙又增江淮茶税”[29]，“江淮已南请复增茶税”[30]，即指此事而言。由于茶税归中央，不准州府截留，有的地方设巡院收管，也有的地方虽委州县办理茶务，但只是代办性质，税额上缴，地方只能分一点成。地方不甘心被排除在外，文宗时已有军阀王智兴在泗口税场税盐税茶之事发生，武宗之时，已如上述，茶商“所过州县有重税，或掠夺舟车，露积雨中”，不纳通过税不准放行，故意让它窝得发霉烂掉。诸道节度使、观察使还设置邸店“停止茶商”，以收保管费为名，强制经过商人停放茶叶，“每斤收搨地钱”。不管是否需要保管，都得在邸店地上放放，缴了费才许通过。正税既增，横税又起，大大增加了运茶成本，茶叶售价提高，销路受到影响。

宣宗大中初，裴休为盐铁转运使，“请厘革横税，以通舟船”，使“商旅既安，课利自厚”。诸道邸阁居茶，“许收邸值，毋擅赋商人”，“道路苛扰”。商人一经纳税，即不算私贩。对纳税茶商给“陈首贴子，令其所在公行，从此通流，更无苛暴”[31]。但条件是：“庐、寿、淮南，皆加半税”，商人并不能得到多大利益，反映了中央与地方在茶利上争夺的加剧，是唐王朝企图变地方之横税为正税之统加所采取的行动。所以才有“天下税茶，增倍贞元”，全国茶税岁收近百万贯的成绩[32]。剔去茶叶需要量扩大因素之后，茶税的增加实在是靠税率的增加而得来的。由于裴休严禁各地层层设卡收税骚扰商人，对茶叶的正常流通和生产还是有一定好处的。

茶叶加斤的迭增实质上也是进一步的增税。唐时茶叶是“团茶”，用模子制成茶饼，贞元时一个大模茶重50两。王播等人提高茶叶的加耗率，渐致以50两一模的茶叶当作1斤计算来征收茶税。

"按其形制收提，不复权重量"，与初时1斤税茶再加耗4两的20两相比，税率增加了1.5倍。宣宗大中时于悰继任为盐铁使，虽使"斤两复旧"，但仍在每斤茶叶上"增税钱五，谓之剩茶钱"[33]。这是把过去征税时官府所得的加饶数量的一部分直接转为现钱，定额收取，加耗的负担仍免不了。

茶税一再增加，又有加耗或剩茶钱之征，地方横敛未能真正革除，所以茶叶就成了一种突出的重税高价商品，以致不少人进行走私。茶税益增，就"私贩益起"。武宗时已"兴贩私茶，群党颇众，场铺人吏，皆与通连"[34]；而且有的"挟持兵杖"，公然与官府对抗。这种不纳税的私茶价格低廉，受人欢迎，易于售卖，"正税茶商，多被私贩茶人侵夺其利"。如何禁私缉私成为唐政府的一个新问题。继禁私盐后而禁私茶，这是茶叶由征税而发展至专卖的一个重要标志。

史称"自唐武宗始禁民私卖茶，自十斤至三百斤，定纳钱决杖之法"[35]，其对禁私开始时间的断定合乎实情。当时（开成五年十一月）禁私条例的具体内容是："其园户私卖茶犯十斤至一百斤，征钱一百文，决脊杖二十；至三百斤决脊杖二十，钱亦如上；累犯累科，三犯已后委本州上历收管，重加徭役，以戒乡闾……若州县不加把捉，纵令私卖园茶……准放私盐例处分。"对于行贩私茶的商人，"从十斤至一百斤，决脊杖十五"，但"无得杖伴侣者"，"其茶并随身物并没纳，给纠告及捕捉……送本州县收管，使别营生。再犯不问多少，准法处分；三百斤以上，即是恣行凶狡……并准法处分，其所没纳亦如上例"[36]。从私茶之禁上可以认为武宗之时茶叶虽仍征税实际已是专卖了。在中国历史上，茶叶作为一种新的专卖商品，行专卖从此时开始，这与又增茶税是相联系的。

裴休的禁私茶是在武宗时法令基础上的发展。其法是："私鬻三犯皆三百斤乃论死；长行群旅茶虽少亦死；为人雇载，三犯至五百斤，居舍、侩保，四犯至千斤皆死；园户私鬻，百斤以上杖背，

三犯加重徭，伐园失业者，刺史县令以纵私盐论。"[37]对私贩商人处理很重，园户则罚减轻，百斤以下不再用杖刑。结伙贩私处理更重，判处死刑更多，这些是裴休新法的特点。裴休还"委强干官吏，先于出茶山口及庐、寿、淮南界内，布置把捉"[38]。缉私工作在裴休任内也大大加强。

史称裴休"立税茶法十二条，人以为便"[39]。立法如此严峻，何以人以为便？裴休是为"正税茶商"着想，是为了保障茶税收入而保护纳税的茶商。加强禁私的目的是"使正税者无失利之叹"。以之为便也就是那些"准敕条例，免户内差役"的（会昌二年已实行）、"各以若干为一纲，而输税于官"的正税茶商和封建政府。吃不到便宜茶的小民和本小力薄无力经营官茶的商人却深感不便。裴休"晓谕招收"，想"使私贩者免犯法之忧"，声言要"招怀穷困，下绝奸欺"[40]，变私贩为正商，但事实上做不到。私贩是资财浮薄的浮民的生计。晚唐之世，阶级矛盾深化，农民困于征求，其贫困破产者逃而为私贩，实为出路之一。商品重税高价更使私贩容易滋生。所以，在晚唐，茶叶一方面是由税而榷，步步加紧；另一方面是避课走私，日日增多，两种情况并存的局面非裴休所能扭转。只要茶税不减、价不降，由官府与正税商人一起垄断的官茶就无法制胜价格较低的私茶。唐朝廷加紧专卖和缉私，正是官茶处于被动地位，而思借行政力量来加以扶植，在政策上穷于应付的一种反映而已[41]。

五、唐代酒专卖政策的再实行与新发展

自隋至唐前期一百八十余年中（隋文帝开皇三年至唐代宗广德二年，583—764年），对酒实行一贯的政策，但和此前相比又比较特殊。与过去多少年来的榷酒政策与税酒政策都不同，而是免收酒的专税、允许自由经营的开放政策。

隋文帝"通盐池盐井与百姓共之"，后人称他是开创了一个食盐的免税（或称无税）时期。其实免税只是免去了盐的专税，仍要缴纳商税（市税），并非完全无税。罢酒坊与通盐池同时并提，也是免去酒的专税，一般的市税还是要征。虽然如此，与过去的税（专税）酒政策比，放宽了一步，回复到汉代榷酒税酒政策以前把酒与其他商品一体看待的局面。这是汉武帝天汉三年至隋文帝开皇二年（公元前98—公元583年）近七百年来所未见的。

唐前期继续实行开放政策，允许私人酿酤，不收专税。但开放不等于遂无酒禁，史称"唐初无酒禁"[42]，是指禁榷而言，事实上因粮食不足而禁止酿酤的情况还存在，只是不同于专卖时的禁私酒而已。

这种暂时性的禁酒最早发生在唐立国之始。高祖武德二年（619年）以谷贵禁关内屠酤。当时"烽燧尚警，兵革未宁，年数不登，市肆腾踊，趋末者众，浮冗尚多。肴羞曲蘖重增其费"[43]，把禁酒作为"救弊之术"来实行是很自然之事。高宗咸亨元年（670年）八月复因谷贵禁酒[44]。玄宗初立（713年），以亢旱岁饥，也曾禁京城酤酒。在其间的丰收年，尤其是玄宗开元、天宝年间，粮食生产增加，粮价低落，禁酒不再说起，而赐酺之举则史屡有所载。直到安史之乱时，生产破坏，粮食缺乏，又禁起酒来。

禁酒时在肃宗乾元元年（758年）。这一年"京师酒贵"，"廪食方屈"，肃宗下诏说："曲蘖之费，有损国储，游惰之徒，益资废业。其京城内沽酒即宜禁断，麦熟之后，任依常式。"[45]第二年（759年），"饥，复禁酤。非光禄祭、燕蕃客不御酒"[46]。"麦熟如初"之约只好不算。宝应元年（762年）肃宗死，代宗监国，"以泰陵建陵发引"，又找了个名目"诏禁酤酒"。为了"节用"而禁酒之令连下，唐王朝这时与开元天宝盛世长期不禁酒酤气象已很不同。

安史之乱后，唐王朝进入后期。对酒的政策是一步步加紧控

制，先是恢复税酒，继而榷酒，但与汉代的酒专卖相比又增添了新的内容。终唐之世，榷酒政策共实行了一百二十几年（782—907年）。

上面已经说到代宗曾“诏禁酤酒”，不过代宗时对酒的政策更大的改动是征收酒的专税，重新实行把搁置了一百八十多年之久的税酒政策。

代宗广德二年（764年）十二月，财政十分困窘的唐政府下令：“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户，随月纳税。除此外，不问官私一切禁断。”[47]这是让各州酿造一定数量的酒，由核准了的酤户按月纳税。在这个酿造量和这些酤户以外，一律禁止公私酿造酤卖。唐代税酒于此开始。当时因粮食不足，于税酒之中还多少有一点限制酒类生产、局部禁酒的意思。

7年以后，大历六年（771年）二月进一步规定：“量定三等逐月税钱，并充布绢进奉。”[48]对各等酤户核准的酿造量不同，等级越高，税纳得越多，分级累进征税由此确立。酒税原则上由地方征收，但要向朝廷“进奉”。所谓“充布绢进奉”，是说地方要用酒税钱抵充应进奉的布绢之数，而不是说酤户于税金之外还要缴纳布绢。

税酒政策共推行了15年，大历十四年（779年）七月代宗死，德宗继立，为收揽人心，即位后即罢剑南贡酒和酒税。

德宗即位不久，即有诸镇之叛，仓卒兴师讨伐，军费月达百余万贯。为了助军用，使用了“借商钱，括僦柜”等直接剥夺商人的做法。在这稍前，即建中三年（782年）正月，首先宣布“榷酤”，实行酒专卖。3年前的罢酒税作废。

《新唐书·食货志》说：“建中三年，复禁民酤，以佐军费。置肆酿酒，斛收值三千。州县总领。醇薄私酿者论其罪。”《旧唐书·食货志》说：“建中三年，初榷酒。天下悉令官酿。斛收值三千。米虽贱，不得减二千。委州县综领，醇薄私酿罪有差。”这是禁制

私人酿酒酤酒，“官司置店，自酤取利，以助军费”，属于酒类专卖性质。“初榷酒”很恰当，因为这是“有唐一代榷酒之始”。

榷酒政策实行不久，“以京师四方所凑，罢榷”，“以京师王者都，特免其榷”[49]。除长安和畿县受到特殊照顾、不再实行专卖外，榷酒政策行于全国各地。德宗贞元二年（786年）又改前令，“复禁京城畿县酒”，全国都实行了酒的专卖。

榷酒办法从度支之奏，此时有所变通：“天下置肆以酤者，每斗百五十钱。”[50]包括京畿和各州县，可由私人开店卖酒，条件是每斗要缴纳50%的榷酒钱，批准营业的专卖品酒类零销商可蠲免其徭役和杂差。只有“淮南、忠武、宣武、河东榷曲而已”，即对曲而不是对酒实行专卖。由官府设肆卖酒到酒户输榷酒钱于官或是榷曲，唐代榷酒政策的具体做法很复杂。榷酒钱负担很重，贞元十四年（798年）曾下诏免除过一次榷酒钱[51]。

宪宗元和二年（807年）曾禁过一次酒。当时，“榷酤为州县弊”情况已很严重。有人把“山泽榷酤”与“多冗官”、“吏不奉法”、“百姓田不尽垦”四者并列，上书言事，奏免榷酤[52]。元和六年（811年）从京兆府的建议：“罢京师酤肆，以榷酒钱随两税青苗敛之。”[53]这里所罢的酤肆是官设酤肆，纳榷酒钱的私营酒户还是不少。其变化是原先除正酒户外不准私酿自用，至此改为除正酒户出榷酒钱外，再在青苗钱（地税附加税）上附加几钱，作为全体人民平均分摊的榷酒 。纳了这笔税，既可向酒户买酒，也可以自己酿酒饮用，不作为私酒禁断判罪。至此政策稍为放宽。酒税均配于地税附加之上，这种做法是元和六年开创先例的。

元和十二年（817年）四月，户部奏：“准敕文，如配户（配于青苗钱）出榷酒钱处，即不得更置官店榷酤。其中或恐诸州府先有不配户出钱者，即须榷酤。请委州府长官，据当处钱额，约米曲时价收利，应额足即止。”[54]把榷酒钱配于各户青苗钱上，已不止京师了。户部意见是官府设肆酤卖与配户出钱两者只能取其一。元和

末“天下十分州府九分是随两税均配，一分量店沽酒，如已配户出钱，就应如京师那样罢官设酤肆。除了避免官自设肆又配户出钱的重复负担外，这样做有体恤酒户之意，对已纳榷酒钱的酒户是有利的，免得官设酤肆与之相竞。

有地方实行官酤，不实行配户纳榷酒钱。湖州刺史李应认为“为弊滋深”，希望仍“令百姓，自取酤。登旧额，仍许人两税随贯均出，依旧例折纳轻货送上都，许之”[55]。配户出钱自由较多，人们宁愿出这笔税，而不愿官府卖酒的。

宪宗以后，情况又有变化。元和十五年（820 年）正月穆宗继位，以国用不足下令榷酒等钱兼诸道杂榷税都同两税一起解送上都。因物重钱轻，钱币不足，规定可以布帛土产充税，不征现钱[56]。这是唐朝廷控制全部酒利的一个尝试。

第二年，长庆元年（821 年）唐政府再申重令：禁断在已分配百姓榷酒钱的地方，又置酒店官酤[57]，又配酒钱又置官酤的现象还存在。

到文宗太和年间仍然有人奏请停止官酤，任自酝造，“其钱（榷酒钱）依前例两税贯头均纳，并不加配业户”。提出这个建议的江西观察使裴谊强调了官酤之弊：“官中自酤，吏缘为奸。酒味薄恶，老病生产，尽不堪任。公开幸门，私谤盈路。”[58]这是当时的实情。

官酤如此，榷曲也不见得好。太和四年（830 年）韦词奏停榷曲时指出：榷曲形成摊配，人户因之逃亡。当地制曲麦，远处求籴，搬运甚难。他要求停止榷曲，“任商旅将至当州。州司准榷酒……于州县津市官酤以代人户配额。”[59]看来有的地方酒曲的高价配于人户比州县津市官酤更遭人反对。

文宗太和八年王涯为相，“奏罢京畿榷酒钱，以悦众”[60]。当时诏书是这样说的：“京邑之内，本无榷酤。属贞元用兵之后，费用稍广，始定店户等第，令其纳榷。况万方所聚，私酿至多，禁令既

不可施，榷利自无所入。徒立课额，殊非惠人。其长安万年两县见征榷酒钱一万五千一十贯八百文，若先欠者，并宜放免。其榷酒钱起今亦宜停。”[61]榷酒钱配于各户强于官酤，官酤又强于榷曲，有的地方还曾想争取实行，可是京师地主官僚麇集，他们的土地多，酒钱配于各户对他们不利，最好是让他们把所掌握的大量粮食自由地拿来酿酒沽卖取利。反对榷酒钱、罢京师榷酤就是迎合了这些人的要求。王涯藉此“悦众”，但不久王涯被杀，他的做法不了了之。

文宗死，武宗继立。在总的榷酒政策之下，其做法因地而异。除税酤酒户外（贞元二年之法），不外乎采取榷曲、官酤和酒钱配户三种形式。宣宗时也是如此。会昌六年（846 年）九月敕：“扬州等八道州府置榷曲，并置官店沽酒，代百姓纳榷酒，并充资助军用。各有权许限，扬州、陈许、汴州、襄州、河东五处榷曲；浙西、浙东、鄂岳三处置官酤酒”[62]，其余各处大抵配于青苗钱上，同时也税酒户。这是承认既成事实，并无新的方法。

宣宗时略有变化的是对私酿、私酤、私曲的刑罚有所减轻。过去浙东地方触酒禁者罪当死[63]。江西榷酒，民私酿，岁抵死不绝，谷数斛易斗酒[64]。只有个别地方官能弛其禁，罢犯榷酒之罪，一般情况是长期以来“禁止私酤过闻严酷。一人违犯，连累数家。闾里之间不免咨怨”。宣宗会昌六年九月诏中规定：“宜从今以后，如有私酤酒及置私曲者，但许罪止一身，并所由容纵，任据罪处分。乡井之内，如不知情，并不得追扰。其所犯之人任用重典，兼不得没入家产”[65]。私酤酒、私置曲者，仍用严刑，惟连带抄家的做法废除。

唐朝廷之所以对私酤私曲禁罚如此严厉，其原因是酒利优厚，生怕被私酤者捞去而影响官家收入。据太和八年（854 年）时的计算，“凡天下榷酒为钱百五十六万余缗，而酿费居三之一，贫户逃酤不在焉”[66]。这笔收入包括各地各种形式的榷酒所得在内，扣去

酿造费用，纯利亦超过百万缗，较初期茶税尚多1.5倍，仅次于食盐的专卖收入（盐的收入中尚未扣去成本）。

宣宗以来，社会矛盾日益激化，李唐王朝日薄西山。在农民大起义的打击下，国家机器已支离碎破，统治集团内部的争权夺利却愈演愈烈。昭宗（889—904年）之世，朝官崔胤与宦官韩全海等相争，各结藩镇为援。原先宦官杨复荣为神策军中尉，借度支卖曲一年之利以赡两军，从此不复肯归。昭宗天复元年（901年），“崔胤草赦，欲抑宦官，听酤者自造曲，但月输榷酤钱。两军先所曲，趣（促）令减价卖之，过七月无得复卖”。《新唐书·食货志》所说“昭宗世，以用度不足，易京畿近镇曲法，复榷酒以赡军”，即指此事，只是其动机不仅是解决财政问题，其中还有南衙北司的斗争。收夺宦官（北司）榷曲专卖权，由朝廷（南衙）来实行酒的专卖，将对宦官大为不利。不但如此，“崔胤之罢两军卖曲也，并近镇亦禁之”，这又得罪了方镇。“凤翔节度使李抱贞方专其利”，不肯放弃其卖曲权，“按兵请入奏利害”，宦官韩全海亦“请许之”，双方相勾结。崔胤始惧，由昭宗出面把前令作罢。

唐王朝历时288年，自建中三年实行酒专卖迄于唐亡，这一政策共坚持了一百二十多年，与汉代榷酤相比有新的发展。较明显的是，其具体形式除了官自卖酒和酒户纳榷钱外，还有榷曲和均配于青苗钱上，后两者是唐代新创。榷曲虽有上述这些弊端，然而办法简便，所以还为许多地方所采用。只要避免“加配”，人们就能安之。榷酒钱变为青苗钱的附加税，虽然和自由酿酤的时期相比，不喝或少喝酒的人也同样要平白地增加一份负担，但和官酤禁私时相比，可免于动辄触犯榷酒之禁，毕竟“有益疲人”。所以这种做法推行面比较广，而且对唐以后还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唐代的榷酤与汉代相比还有一个特点是“委州县领”，诸镇多得自专。酒利进奉的多少，榷钱征收的高低，私酤量刑的轻重，地方权利很大；在方镇跋扈之处、皇权衰落之时，尤其是这样。唐朝

廷虽曾试图叫各地把酒利全部上缴朝廷，其做法行不通。这与汉代的榷酤归中央财政、地方只是代管性质的情况有所不同。崔融的曾孙崔从为淮南节度副大使时，知节度事，“原扬州凡交易赀产，奴婢有贯率钱，畜羊有口算，又贸曲牟其赢以佐用，崔从皆蠲除之”[67]。江西榷酒有自己的土政策，酒利远高于他处。贞元中，李锜任浙西观察使，百姓除随贯出榷酒钱外，更置官酤，两重纳榷，获利至厚[68]。榷法寄其权于地方，中央政府莫能管慑，“诸色榷率”变成横征暴敛，加重了人民的负担。

唐后期重新实行榷酤，酒价还未因榷酤而大涨。唐代的度量衡和汉代大小不同，1石（合今6市斗）相当于汉1石（合今2市斗）的3倍。以汉石计饮酒一石，合唐不过是3斗3升3，两个朝代的饮酒量不能等量齐观。唐代度数较高的酒比东汉末三国时其饮用面有所扩大，从而进一步取代了低度酒。《白氏六帖》曰：“糯米一斗得酒一斗为上樽，稷米一斗得酒一斗为中樽，粟米一斗得酒一斗为下樽。”较西汉末粗米2斛可出酒6斛6斗，出酒量明显下降，酒的度数相应提高。由于唐石加大，唐酒度数加高，所以能饮一石、石余之说已成为过去，能饮至1斗、斗余、数斗不乱，已算好酒量了。将汉唐酒价进行对比，也必须考虑到这两个因素的变化。

唐建中榷酤时1石（斛）收3000钱，每斗酒官定价300钱。与稍前的杜甫诗“速来相就饮一斗，恰有三百青铜钱”相比，酒价较稳定，无有变动，1斗300钱并非“出于一时耳”。以1升计算，酒价为30钱，折合汉升为每升10钱。再按西汉时的低度酒折算，1升酒价为3钱，未超过西汉时“卖酒升四钱”的最高限价。不能从唐时斗钱300钱就说比汉时的酒价涨了不少[69]。

在唐代，实行专卖的商品主要是盐、茶、酒三种。汉代盐铁专卖，铁与盐是并列的专卖商品。唐前期铁及铜的矿冶税一直不大为人注意（开元时始征税），与汉代的盐铁并重不同。除西北诸州近

边境之地以外，都准私人开采，由地方官收税（实物税）。德宗时，由户部侍郎韩洄建议，在“山泽之利宜归王者”的理由下，采矿归于盐铁使所管，私人采冶由盐铁院监督收税，矿冶税从地方归中央，由盐铁使直接掌握。后来由于藩镇势力大，开成九年，矿冶税复归地方。不论税归何处，仍属征税制，与专卖无关。开成年间，矿冶岁入“举天下不过七百余缗，不能当一具之茶税”，铁的收入已不占重要位置。

盐茶酒的专卖给唐政府带来了巨大收入。盐利的收入为：海盐在元和六年（811年）为685.9万贯[70]，池盐的为100万贯（太和三年）[71]，井盐（峡内一山东南道）为12.6万贯[72]，共计盐利收入为798.5万贯。茶利的收入：税茶时岁得40万～50万贯，榷茶后之大中时，增至60.3万余贯[73]。酒利收入为：太和时为104万贯[74]。三项专卖收入合计为962.8万贯。而赋税收入为859.2万贯[75]，专卖收入略高于赋税收入，约占中央财政总收入1822万贯的52.84%。大历时专卖收入超过赋税收入的情况仍然存在。可见专卖收入在中央财政中举足轻重的地位。

但是，唐后期的专卖制度再加后述的商税制度等越来越向聚敛政策转化，也就是说唐后期的商业政策越来越突出其消极的一面。本来唐后期经济的恢复，特别是南方经济的发展，支持了唐王朝的封建统治。这个政权却没有顺应社会的发展做更多的工作。从唐德宗到唐末，从中央到地方，都采取了病商害民的聚敛政策（从专卖到商税），严重地影响了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政策的这一转变并不是个别执政者的问题。唐后期中央政府权力低落，管辖地区缩小，地方藩镇扩大，财赋为其割占或截留，唐政府财政加困难；而统治阶级已由崇尚节俭变为惊人的奢侈浪费，官僚政治腐败无能，却少理财能臣。这样的政权除日益走向垮台以外，别无其他下场。

注　释

①敕文见《旧唐书·食货志上》；《唐会要》卷八八；《册府元龟》卷四九

三，《邦计部山泽一》。《文献通考》亦引此敕，惟“比令使人勾当”作“此令使人勾当”。按“比”字即近来之意，敕文之下，时间（开元十年八月）当靠近开征盐课头道命令颁布之日，系补充说明用。不能认为“比”字是在开元十年之前早已派专人检课盐税，从而肯定开元十年之前食盐无税之说。

②⑤⑦《新唐书·食货志》。

③见韩愈《论变盐法事宜状》，所言官卖官运之弊可移用于第五琦之时。

④《后汉书·虞诩传》注引《续汉书》，时米石80，1石盐价合5石米价。

⑥《太平广记》一〇五，“李伯禽”条记“贞元五年李白子伯禽充嘉兴监徐浦下场粜盐官。

⑧《新唐书·食货志》。

⑨《册府元龟》，长庆元年。每斗300～310文是官府对商人的批发价，同年“诸处煎盐亭场，置小铺粜盐每斗加二十文，通旧一百九十文价”。这每斗190文是官府自己在产地设铺的售价，故较低。

⑩《旧唐书·王纬传》、《旧唐书·食货志》。

⑪《新唐书·李锜传》、《旧唐书·食货志》。

⑫《新旧唐书·食货志》、《新旧唐书·李巽传》。

⑬韩愈之言见《韩昌黎集》卷四十，《论变盐法事宜状》；韦处厚之言见《册府元龟·邦计部·山泽》。

⑭唐代盐法采用了吴慧在《中国盐法史》一书中的材料与观点。该书已由台湾文津出版社出版。

⑮《旧唐书·德宗本记》。

⑯⑲⑳㉘㉙㉜㉝㊲㊷㊻㊿[53][66]《新唐书·食货志》。

⑰《旧唐书·食货志》，并见《册府元龟》。

⑱[54]《唐会要》卷八八。

㉑《旧唐书·郑注传》。

㉒㉖[60]《旧唐书·王涯传》、《新唐书·王涯传》。

㉓《新唐书·食货志》；《旧唐书·食货志》云：“令百姓移树就官场中栽。摘茶叶于官场中造，而焚其旧积”。

㉔《旧唐书·文宗纪》。

㉕《旧唐书·令狐楚传》。

㉗《旧唐书·令狐楚传》、《新唐书·食货志》。

㉚《旧唐书·武宗纪》。

㉛《旧唐书·食货志》、《新唐书·裴休传》、《文献通考》。

㉞《册府元龟》卷四七四；《邦计部·山泽》，开成五年。

㉟《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

㊱《册府元龟》卷四九四。

㊳《旧唐书·食货志》、《文献通考》。

㊴《新唐书·裴休传》。

㊵62 65《旧唐书·食货志》。

㊶茶叶专卖用商岘（吴慧笔名）《一千年的茶法与茶政》中的材料与观点，文载《平准学刊》，第3辑下册。

㊸《新唐书·高祖纪》；《册府元龟》，武德二年诏。

㊹《新唐书·高宗纪》。

㊺《新唐书·食货志》；《册府元龟》，诏。

㊼《通典·食货典》；《新唐书·食货志》云："定天下酤户，以月收税。"

㊽《通典·食货典》。

㊾《新唐书·食货志》、《旧唐书·食货志》。

51《旧唐书·德宗纪》。

52《旧唐书·孔巢父子孔戣传》。

55《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榷酤》，元和十四年湖州刺吏李应所奏。

56《旧唐书·穆宗纪》。

57《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榷酤》，长庆元年正月制。

58《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榷酤》，文宗太和五年裴谊所奏。

59《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榷酤》，太和四年湖南观察使韦词所奏。

61《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榷酤》，太和八年二月诏。

63《新唐书·薛戎传》。

64《新旧书·王仲舒传》。

67《新唐书·崔从传》。

⑱《旧唐书·李德裕传》。

⑲酒类卖用吴慧执笔的《中国的酒类专卖》一书中的观点和材料。

⑳《册府元龟》卷四九三，《山泽一》。

㉑《册府元龟》卷四九四，《山泽二》。

㉒元和元年王播奏："江淮、河南、峡内、岭南、兖郓等盐院元和五年粜盐都收价钱六百九十八万五千五百贯"，减去除峡内盐井外的六百八十五万九千二百贯，差额 12.63 万贯可视为峡内井盐岁入；剑南和山南西道的井盐收入，无资料可计，或曰蜀中井盐所课仅八〇〇〇贯。

㉓宋人吕夏卿：《唐书直笔》卷四新例须知云："茶钱，大中中六十万三千三百七十缗十七文。"

㉔太和八年："凡天下榷酒为钱百六十六万余缗"，"酿费居三分之一"，扣除之，为 103.9 万缗。

㉕赋税数额 859.2 万缗，转用陈衍德：《唐代专卖收入初探》一文中的数字，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 年第 1 期。

第二节

粮食政策与商税制度

粮食政策是商业政策中的大政策。唐代为保障粮食供应，发展了漕运，注意了粮食在地区间的调剂。唐前期常平仓推行得也较好，义仓与常平相互补充，另外还实行规模不小的"和籴"——国家收购。唐后期，常平、义仓在若存若亡之间，和籴弊病则日甚。粮食政策执行得好坏仍然同当时政治经济状况有直接关系。

商税，关市之征，也是商业政策中的重要内容。唐初至唐前期不征关税，市税也低，唐后期始征关税，商税日益紊乱、苛重。这也反映了唐王朝的日趋腐败和商品流通日受干扰。

一、漕运及地区间粮食的调剂

唐代长安、洛阳东西两都诸食所储的、供京城备水旱的大量粮食都靠东南租米的转漕。唐初用度较省，每年运粮不过20万石（相当于汉代的60万石）；高宗以后，“功利繁兴”，人口增加，漕运粮增至百余万石。水路远来，风波覆溺，损失常达2/10；而黄河有三行砥柱之险，水路难行，改用陆运，自东都含嘉仓至陕州太原仓，300里路计两石付佣钱1000。开元二十八年（740年）裴耀卿建议改革漕运。一是改直运之法为分段接运，江南漕船只到河口（汴河入黄河处）便回去，不必像以往那样需在河口停两个月，等水落始得上河入洛，粮食耗失很多。漕粮由地方雇船，以分入河洛，不必像以往由不河习事的江南船转雇水师，重为劳费。二是减少陆运，置仓于三门东西，漕船输其东仓，于河岸开山18里，用车运至西仓，复以舟漕，以避三门的水险。这样一改，运量大增，3年之中达700万石，省陆运佣钱30万缗。后来裴耀卿罢相，其事又停，恢复陆运，漕路十分艰辛。民间有“斗钱运斗米”之说[①]。

安史乱后，汴水淤塞，漕运梗阻。代宗时，刘晏受命整顿漕运。他组织兵民疏浚河道；坚持采用分段接运之法，各段分得更细；改散舱装粮为囊米而载，减少损耗，便于装卸；建立官营的造船场，精工足料，打造坚固的大船；转漕完全改为官运，教练兵士，雇用河师，由官督运，不向人民分派劳役；经妥善准备，过三门峡也用水运有特制的漕船和纤索，雇用当地船工，比裴妖卿的18里陆运更为彻底。刘晏措置有方，重新打通了江淮运道，一年运粮40万石，多时达110万石；由润州至扬州、扬州至河阴，两段运费减少了3/4；损耗很少，史言“无升米溺者”。这条漕运路线恢复后，好处很多。“京师三辅百姓，唯昔税亩伤多。”江湖漕米运来，即顿减徭赋：“东都（洛阳）残毁，百无一存，米运流通，饥人皆

附，村落邑廛，从此滋多”，“引海陵之仓以食巩洛”，诚为计之得者；“舟车既通，商贸往来，百货杂集，航海梯山”，使城乡经济重趋活跃。刘晏“焦心苦形”，把漕运办好，大有功于安史乱后社会经济的恢复和重新发展，当时以至后来论漕运者都推重刘晏[②]。

唐后期漕运又坏。对运粮的损耗定赔偿和重刑之法（流放至死刑），“而覆船败耗，至者不得十分之四五，部吏舟人，相挟于奸，榜笞号苦之声闻于道路”，再后“运米至者十亡七八”[③]。至唐末，漕运已不堪收拾。

漕运的粮食储于太仓、含嘉各仓，除廪给官俸、军食外，在水旱灾荒、粮价暴涨时，也出仓粟供应长安和洛阳的市场。如开元二十一年关中久雨害稼，市师饥，诏出太仓粟200万石给之；天宝十二载，京城霖雨，米贵，令出太仓粟10万石，减价粜与贫人；天宝十三载，再出太仓粟100石，开10场贱粜；代宗大历四年、五年也都出太仓米贱粜；德宗贞元十四年，出太仓粟30万石、含嘉仓粟75万石，开场粜，以惠两都饥民，次年出太仓粟粜于京畿诸县。以后，遇到水旱出仓粟贱粜的记载还有一些。由此可见漕运与调剂民食确有一定关系。但这一般也只有在漕运办得较好、仓储粟多时才能实现。如刘晏时漕运既通，京师米价一时便平抑下来，“自是关中虽水旱，物不翔贵矣”[④]。漕运不善时就缺乏这个条件，仓中储粮无力供应市场、调剂民食，商人投机、粮价上涨也就无法制止。

由官府主办的漕运通过市场调剂民食，在唐代受惠者主要限于两京及诸畿县以至关中地区。而唐朝国地域辽阔，各地气候变异多端，丰歉不定，地区间粮食的余缺调剂在唐代大部分商品都放手让私人经营的条件下，也不能不靠私商来调运、接济。歉收地区粮价上扬，百姓艰食，丰收地区，“困于甚贱，不免伤农”，只有使商旅通流，以丰补歉，才能平抑粮价，安定人们的生活。这一工作应由商人来做，唐朝廷作用是善加引导。首先，在歉收地区不能由官府

出面压低粮价，因“若价贱，则商船不复来，益困矣”。只能放开价格，让粮价自然上升，商人乐于大量运粮来卖，才会促使粮价回落，粮食供求趋于平衡。这一点道理许多地方官员能够懂得，而且也有权进行处理的。比较棘手的是丰收地区的官员，如用行政命令禁止粮食出境——闭籴，各地粮食就不能流通，不能起到以丰补歉的作用。为此，唐朝廷就把反闭粜作为粮食政策的一个重要内容。文宗时比较注意这个问题，曾一再下诏称：“闭籴禁钱（藏钱不出），为时之蠹。方将革弊，尤藉通商，其现钱及斛斗，所在方镇州府，辄不得擅有壅遏，任其交易，必使流行。”[5]“岁有歉穰，谷有贵贱，权其轻重，须使通流，非止救灾，亦为利物。同州诸县至河中、晋绛、京西北丰熟之处，宜令近京诸道许商贩往来，不得止遏。”[6]有时在一个地区内办有闭粜之事，地方长官果断地采取措施也有助于粮食通流。如崔倰任职湖南时就扭转该处“丰年贸易不出境、邻部灾荒不相恤”的陋习，不许闭籴，力使“商贾通流”，平抑粮食价格[7]。打破地区间的封锁，奖励商贩来往买卖，对稳定粮食市场具有积极作用。在官府未能以官营商业有组织地进行粮食在地区间调运和余缺调剂时，能注意促进私商通流粮食，反对闭粜，是很不错了。至于像刘晏那样经常的“丰则贵籴，歉则贱粜”，在地区间进行余缺调剂的只是少数，杰出的理财家才能为之。

二、常平与义仓的兴废

唐制有常平仓“以均贵贱”，义仓“以备不足”。唐高祖代隋之初，于武德元年（518年）九月置义仓，并设“常平监官，以均天下之货。市肆腾踊，则减价而出；田穑丰羡，则增籴而收”[8]。但至武德五年（622年）十二月又废了常平官，“盖时天下未定，未能举其职也”。太宗时，常平复立，“洛、相、幽、徐、齐、并、秦、蒲州又置常平仓”，并规定了粮食的储藏期限：粟藏9年，米

藏5年，下经之地粟藏5年，米藏3年[9]。高宗永徽六年（655年），“京东西二市置常平仓”；显庆二年（657年），“京常平仓置常平署官员”[10]。武后时，东都洛阳亦置常平署[11]。玄宗时常平更有发展。开元二年（714年）九月，岁丰谷贱，虑伤农，“令诸州加时价三两钱籴（每年）”，不得抑勒，钱米交相付领，勿许悬欠。“蚕麦时熟，谷米必贵，即令减价出粜。”豆谷等堪贮藏者，亦准此办理（地下湿，不堪贮积，不在此例）。常平所须钱物，由“所司支料奏闻”[12]。开元七年（719年），令关内、陇右、河南、河北诸道及荆、扬、襄、夔、绵、益、彭、蜀、汉、剑、茂等州并置常平仓，拨给本钱：上州3000贯，中州2000贯，下州1000贯。但常平仓是归地方管理，只是每年“具本利”，与正仓（州县收租粟的粮仓）账一起申报中央[13]。开元十六年（728年），大熟，令各地“以常平本钱及当处物，各于时价上量加三钱”收籴，“事须两和，不得限数配籴”。事毕，开具所用钱物和所籴粮食申报。开元二十七年（739年）九月敕：当年丰收，“速计料天下诸州仓有不充三年者，取今年税钱，及时每斗加于时价一两钱收籴”。天宝六载（747年），太府（常平属太府寺）少卿张瑄奏：贵时贱价出粜，贱时加价收籴。若百姓未办钱物者，原准“量事赊粜，至粟麦熟时征纳”（原开元二十年规定贷粮标准：3口以下给米1石，6口以下2石，7口以下3石，给粟准米计）。“如至纳钱日，若粟、麦、杂种等时价甚贱；恐更回易艰辛，请加价便与折纳。”[14]这是在容许赊粜的基础上再放宽一步，准以实物偿还，不必一定偿还现钱，以免谷贱时农民粜谷易钱受到损失。

唐前期有数的官营商业的常平仓，办得还是较好的。虽未必尽如官方所说，其使“公私俱济，家供人足，抑止兼并，宣通壅滞”，“纵逢水旱，不虑阻饥”[15]，但毕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平稳粮价、调剂民食的作用。

当时仓廪充实，以丰补歉性质的粮食储备不少。据天宝八载统

计，常平仓粮总4602220石。其中，最多的为河北道，占36%；依次为河南道占26%；江南道占13%（与地湿不便贮积有关），河东道占12%，关内道占8%，淮南、山南、陇石、河西、剑南常平仓粮则较少，不过十数万石而已。常平仓米共占“天下诸色米”的储备的4.79%，数额远远超过了下述的和籴仓粮。

安史之乱起（756年），常平制度中断，常平存粮被挪用一空。“凶荒溃散，馁死相食，不可胜计。”代宗广德二年（764年）户部待郎第五琦奏请“各州置常平仓及库使，自商量置本钱，随当处米物时价，贱则加价收籴，贵则减价粜实”[16]。两年后，由中央正式设置常平使，第五琦与刘晏合领常平事，常平不再州自为政、由地方管理，而须服从常平使的统一调度。第五琦主管地区较少，不久即去位，刘晏作为中央特派的专使主管广大东南地区的常平工作，历时很久。他不但在一个地区内“丰则贵取，饥则贱与”，以免谷贱伤农、谷贵伤民；而且由官方组织粮食调运以余济缺，在地区之间调剂了民食，超出了一般的常平业务。至于对因灾缺粮农户，以粮食交换其土产杂物以供官用或转运到丰收地区去销售，实行“生产自救”，这一做法为前人所无，是刘晏所特创。在桑弘羊、耿寿昌后粮食工作做得好的当推刘晏。

对粮食收购刘晏也有一套合理的安排。产粮地区过去都是在收购季节到来时先由各地呈报粮价，然后按所报价格的贵贱确定收购数量的多少，这样做就一定要等州县价格报齐、通盘考虑之后，才能把收购数字批示下去。当时交通不便，往往在几经周转到达之前，粮价已随粮食上市量的减少而上涨，国家买到的粮食往往数量少价格贵，便宜都被商人占去。刘晏改变了这种做法。他叫交通方便的产粮州县年前把几十年来粮食收购价格和收购数量按数额高低各分五等，上报议定后，即作为各地确定收购数量的依据。以后各个州县只要根据当时粮价的高低就能自己确定收购数量的多少，及时进行收购。第一等价（最高）按第五等数量（最低）收购，第五

等价格（最低）按第一等数量（最高）收购，第二等价格按第四等数量收购，第四等价格按第二等数量收购，第三等价格按第三等数量收购。价格越低，收购数量越多，价格下降过低则适当加价收购。不必先呈报价格，等候批示，然后再籴，以免耽误时机。但各地购粮的情况需逐月飞报刘晏。刘晏总计各地收购数字，按照“避贵就贱，取近舍远”的原则，及时进行调度。如收购总量还不能满足需要，就命令价格低、路途近的地区再多收一些，如果差不多已经够数，就命令价格高、路途远的地区先停止收购。这样做，粮价低贱的地区可以把能够到手的粮食尽量收购上来（“籴尽极数”），其余的可以适当收购，而不致用高价购进过多的粮食。“粟价未尝失时，各当本处丰俭”，轻重缓急，都措置得很适宜。这种做法也是刘晏的一大创新[17]。

刘晏以后，再也没人能这样工作，以致唐后期的常平搞得越来越乱。

德宗时，难于京师东西两市复置常平仓，并从赵赞之请开征竹木茶漆税，“以赡常平本钱”。但当时“军用迫蹙，亦随而耗竭，不能备常平之积”，只是徒作空言耳。贞元九年正式征收茶税，所得也储诸内府，虽遇水旱，未尝以钱赈赡，陆贽力主常平、义仓并行，以此复仓储的建议亦无法实施。

兴元元年（784年）闰十一月，也因陆贽请，下诏“令度支于淮南、浙东、浙西道加价和籴米三十五万石，差官船运诸处减价出粜，贵从权便，以利于人”，这是临时性在地区间进行余缺调剂。用和籴米，而非来自常平之积，江淮连年丰收，粮食甚贱，这样做还是比较好的。

德宗以后，常平仓仍无大的起色。宪宗元和元年（806年）规定：天下州府应在每年所税地子数内（职分田亩税粟2升，谓之地子）十分取二分，充常平、义仓本钱，“各逐稳使收贮，以时出粜”[18]。可能常平仓有了些积贮，所以穆宗长庆二年才能诏江淮地

区“于本道有水旱处取常平义仓斛斗，据时估减半价出粜，以惠贫民”[19]。文宗太和九年（835年）规定：“以天下回残钱（用剩之钱）置常平仓本钱，岁增市之。非遇水旱不增者，判官罚俸；州县假借，以枉法论。”[20]唐政府又在稍议恢复常平。

实际上直到文宗之时，据监仓御史崔虞答对，太仓存粟仅250万石，常平仓所蓄也很少。正因为常平谷少，对调剂民食、调节粮食不再起多大的作用，所以“州县壅遏钱谷者”比比皆是。他们或囤积居奇，或压价斩买，小民甚困，以至于“依富为奴客”。文宗下诏派出郎官御史到州县督察这类壅遏钱谷者，可见问题的严重，也可见当时常平情况如何。

义仓在唐代的命运和常平仓差不多。武德元年置义仓，后来未见下文；至贞观二年（628年）尚书左丞戴胄建议“自王公从下计垦田至秋熟，所在为义仓，岁凶以给民”[21]。太宗嘉之，着户部制定条例：垦田亩纳2升。“粟麦粳稻之属：随土地所宜。宽乡敛以所种，狭乡据青苗簿督之。田耗十四者免其半，耗十七者皆免。商贾无回者，以其户为九等，出粟自五石至于五丰为差（五丰指八等下中户），下下户（指第九等户）及夷僚不取焉。岁不登则以振民，或贷为种子，则至秋而偿。”[22]自此天下州县始置义仓，每有饥馑开仓赈给，不像过去因粮食不足往往须徙民就食诸州。高宗永徽二年（651年）下诏：“义仓据地收税，实是劳烦。宜令率户出粟，上上户五石，余各有差”[23]，义仓米改为按户分派。直到开元二十五年（737年）才又改回来：“据所耕田亩，别税粟二升，以为义仓。其商贾户若无田及不足者，上上户税五石，上中以下递减各有差”[24]，并规定了各耕粮食与粟的折合比率（稻谷1斗5升当粟1斗；其折纳糙米者，稻3石折纳糙米1石4斗）。不论按户而收或是据地以取，义仓米都等于一种附加税，义仓都“由官为举掌”，不同于隋长孙平所设的社仓，而同于开皇十五年以后移于州县的义仓。自唐以来，义仓与社仓就分别属于两种不同概念的仓储制度。

从太宗至“高宗，则天，数十年间，义仓不许杂用”，办理得较好；但“其后公私穷迫，渐贷义仓支用。自中宗神龙（705年）后，天下义仓，费用向尽”[25]。到开元初还是每3年一度，令百姓将应缴之义仓糙米越京缴纳，并须出脚钱[26]，玄宗开元四年始停这种做法，整顿义仓，据地收税，仓米又积；并“委使司与州县商量，劝农作社，使贫富相恤，耕耘以时”[27]。到天宝八载，义仓所储之粮乃有63178660石，为常平仓粟的十几倍。这是因为义仓普设于州县，积少成多，加上这一期间粮食生产发展（斗米只值13钱），灾荒少，逐年存粮累增，以至义仓米差不多可相当于一年征收租粟的1/3，占各仓米总存量的65.7%。存粮久要新旧变易（如常平仓存粮期限的规定），这部分陈粮就变成周转性的商品粮了。

天宝时期，义仓米又开始被挪用，先是韦坚取州县义仓粟转市轻货以邀宠，继而杨国忠又悉取天下义仓及丁租地课易布帛以充天子禁藏，情况发生变化。

安史乱后，更是每况愈下。过去不得擅自动用义仓之米的规定，已成一纸空文。至穆宗长庆时，各地义仓之米为人“盗用没入，致使小有水旱，生民坐委沟壑”。唐朝廷下令命“诸州县录事参军专主勾当。苛为长吏迫制，即许驿表上闻。考满之日，户部差官交割。如无欠负，与减一选。如欠少者，量加一选；欠数过多，户部奏闻，节级科处”[28]。但唐后期吏治隳坏，法令作用实属有限。地方官仍在大胆挪用义仓之米，便是走向另一极端，遇有水旱亟需赈贷时，也向京师申奏，等到令下再行开仓赈贷，百姓流亡了。

唐后期在补充亏空的义仓存粮上也想了一些办法。如元和时，地子数内取2/10，太和九年的取回残钱，除充常平外也都有义仓的份。文宗开成元年（836年）更明令“今后通公私田亩，别纳一升，逐年满贮义仓”。统治者以为“敛之至轻，事如通济，岁月稍久，必致盈充”[29]。结果仓粟所增有限，再也不能恢复到天宝盛时。

因为义仓存粮不足，所以遇有灾荒，不得不连为数也不多的常

平仓粟也拿出来一起赈贷，不但诸州如此，京畿亦然。元和六年，“京畿旧谷已尽，粟麦未登。以常平义仓粟十二四万石，借贷百姓。诸道州府有乏粮处依此赈贷”[30]。文宗太和六年正月，因去冬雨雪寒甚，令以常平、义仓斛斗恤京畿诸县，二月苏湖二州水，赈米22万石，也以本州常平、义仓斛斗给[31]。文宗太和七年续有以本处常平、义仓赈贷各地的记载。常平本钱原是不宜耗散的，偏设各县的义仓原是补常平之不足的，唐后期反过来动用自顾不暇的常平仓粟来助义仓，义仓之不振可以想见。

义仓振济百姓饥乏，减少往诸州逐食之人数，好处诚然是有，但因存粮不足，活人不多。其中缘故，除了上面已提到的官吏不法、仓粟盗用和公文旅行、开仓太晚之外，还有一点是官吏豪强互相勾结以侵削贫下。按理义仓米须给贫下户，富户不在支给之例，但实际上往往反其道而行之。宣宗大中六年下诏，令各地录事参军勘实情况先从贫下不支济户给贷就是有针对性的。

三、和籴的利弊

唐代在推行古已行之的常平法和前朝所立的义仓制度的同时，北朝(北魏)时实行的和籴在此时也有很大发展。私籴作为国家的一种粮食收购方式,由供应边地军饷而起,后来也用于调剂关中等地民食。有特诏施行,有专门的拨款,粮食贮于太仓或边地郡仓,不似常平仓置备一笔本钱成为定例。和籴和常平仓分属两个不同的系统。

北朝的常平仓推行得没有以收籴为主、供军需之急为内容的“和籴”那样有力。盖“谷物之贸迁已盛，而公家的资本较微，不足以制其轻重”，所以“资储之充实，所持者转不在常平”[32]，而在和籴了。但是在唐代却是常平仓储米的数量（天宝八年为460万石）远多于和籴仓粮（天宝八年为113万石），前后有所变化。

史载：“贞观、开元后，边土西举高昌、龟兹、焉耆、小勃律，

北抵薛延陀故地，缘边数十州戍重兵，营田及地租不足供军，于是初有和籴。”[33]和籴最早行于贞观四年（630年）[34]，先从边地开始，接着也在关辅地区以至内地收籴粮食，储备军用，特设和籴使与和籴副使专司其事。高宗、武后时为了充实边储，继续和籴，远至敦煌、高昌。开元时，改府兵制为募兵制，在缘边地区设立10个节度使和经略使，边镇军需增加，和籴任务扩大。史载：开元二十四年（736年），“牛仙客为相，有彭果者，献策广关辅之籴。京师粮廪盖羡。自是玄宗不复幸东都”[35]。和籴不仅与边饷挂钩，而且也用来充实京储，借以调节谷价。自东南漕运至京师，一路艰辛，损耗很大，改变做法，在关辅丰收时就近推广和籴，停减江淮以南的漕运，以省转运的劳费，这是合理化建议，效果也著。开元二十五年一年中于都畿和籴即达三四百万石[36]。这一年关中诸州应缴的庸、调，资课的绢帛和钱也折价缴纳粟米，而河南北不通水运之处应缴之租谷则折交绢帛运送入京，以代关中课调[37]。三四百万石中当也包括以绢折交粟米的折籴数字在内。至天宝中，每年“以钱六十万缗赋道和籴，斗增三钱，每岁短递输京仓者百余万斛。米贱则少府加估而籴，贵则贱价而粜”[38]。另据天宝八载统计，各地和籴储粮为113万余石，关内为50万余石，河东11万余石，河西37万余石，陇右14万余石。

唐前期官府和籴价一般高于市价（每斗高二三钱以至五钱），强调自愿，“事须两和”。丰收年农民本来愿意出售多余粮食以购买衣料及用品，加价收籴，避免谷贱伤农，对百姓是有利的。当时主动要求粜卖粮食的人很多，须事前向官申请，获准后按约定的期限缴纳；也可提出预付粮价匹缎的要求；粮食人仓时详细按人、量，登账，手续很完备。但交籴时随到随收（同一人同一天可纳两次或三次），方便百姓。还不能说和籴已是一种强制性的赋税。对国家来说，和籴主要有助于就近解决边地军粮和京师用粮，节省了长途运输的费用，虽加价收籴也还合算。唐前期的和籴总的来看积极作

用较大。

唐后期和籴向消极方面转化，变化显于德宗之时。这时由于藩镇不断作战，吐蕃经常入侵，军粮支出增大，而粮储缺乏，军队和京师用粮都只能求助于和籴。史称“贞元初，吐蕃劫盟，召诸道兵17万戍边，关中为吐蕃蹂躏者二十年矣。所至河曲，人户无几。诸道戍兵月给粟十七万斛，皆籴于关中”，就是对德宗时和籴背景的概括。贞元二年、三年、四年、八年、九年、十六年都广行和籴。这几年靠的是收成不错，力主和籴的宰相陆贽认为：关中谷贱，和籴可至百余万斛，“计诸县船车至太仓，谷价四十有余，米价七十，则一年和籴之数，当转运之二年，一斗转运之资，当和籴之五斗”，应减少江南漕运，以所减米减价粜江淮水灾州县，赈救民乏，而在关中增价和籴，既易集事，又足利农[39]。关中和籴比之江淮漕运时的成本费用奇高、进销价格倒挂（江淮斗米值150钱，再加运费200钱，而其米既糙且陈，市司月估，一斗只值37钱），“耗其九而存一”，其利害甚明，但德宗未能尽用其议。贞元时，和籴扰民、硬性排派任务之事已很严重。京畿和籴多被抑配，或物估逾于时价，或先敛而后给。追集停拥，百姓苦之。开籴时，任意拖欠，或不给现钱而给“以缔纻充值”。这些东西农民并不需用，并且官吏还“虚张估价”，加价折算给农民，由此来刮取农民更多的粮食；甚至更有干脆白拿粮食，一钱都不给。和籴至此已经是“迫蹙鞭挞，甚于赋税”[40]。

据传，有一次德宗出处打猎，到新店一个名叫赵光奇的农民家歇息。问赵日子过得快乐吗？赵答不快乐。德宗说今年丰收为什么不快乐？答道：皇帝下的命令没有一点信用，以前曾说两税的以外再也没有其他负担，眼前是税外杂捐比正税还厉害；后来又说实行和籴，实际是强取，一个钱也拿不到。开头说所征的粮食交在道路，现在又叫送京西行营，几百里路，车都跑坏，马都累死。德宗听了不好意思，于下一年（贞元四年）八月下诏“加估和籴”，“先

给价值"，官自搬运，如有违犯，加重地方官员的惩处。百姓闻之，高兴了一阵子，"莫不欢欣乐输"[41]。弊端一时有所纠正。

贞元八年（792年），诸军镇和籴贮备共33万石，由江淮运费（运脚线）支付和籴粮价。贞元十年，陆贽《请边城贮备米粟等状》中指出："二年之间，沿边诸军共计收籴米粟一百八十余万石。"但又如陆贽所言，"至有空申符账，伪指囷仓，计其数则亿万有余，考其实则百十不足"，边镇和籴军储数字中大有水分。而且贞元九年的南郊赦诏中仍提到"近年以来，因和市、和籴，久负百姓钱物并即填还，以后官司应有市籴者，各须先付价值，不得赊取抑配，因兹敛怨扰民"[42]。如此不断地强调要支给籴值，可见诏令未能认真贯彻，赊取抑配情况依旧存在。

由农民自愿售粮、可预支籴值，到官府强迫派买、赊欠不还，其原因是农村生产不好，余粮少于官府籴粮的需要；官府财政状况很糟，说是加价，其实拿不出钱来兑现其诺言。

宪宗元和时，"有司以丰年，请畿内和籴"。元和七年（812年）年冬进行大范围的入籴。"诸州和籴贮粟"，包括泽潞、郑滑、易定、夏州、河阳、太原、灵武、振武、丰州、盐州等处，"以今秋丰稔，必资蓄备"，诸道各差判官，"各于时价每斗加十文"，共可籴粮160万石。籴粮地区不仅限于西北诸州，而且广及山西、河南各郡[43]。吏治较好时可能弊病较少，在贪官悍吏手中问题仍然成堆。史载："当时府县配户督限"甚紧，即所谓的"散配户人，但立程期，严加征催"。白居易在农村"总为和籴之户，亲被迫蹙，实不堪命"；后来当了官，曾领和籴之司，亲自鞭挞，"所不忍睹"。为此，他大声疾呼："和籴之名乃为虚设"，实"有害无利"！白氏主张变"配户"（派买）为"开场"，加价现钱籴买，使人自愿售粮，恢复"和籴利人之道"。必不得已，则不如实行"折籴"。"折籴者，折青苗税钱，使纳斗斛，免令贱粜，别纳现钱"。白居易在有名的《论和籴状》中以为这种做法"在于农人亦甚为利。……即

无贱粜粟米之费，又无转卖匹段之劳，利归于人，美归于上”。“折籴之便岂不昭然?”

白氏盛赞的折籴于天宝时已始行之（还贷以实物折纳）；德宗贞元二年已命京兆、河南、河中等地夏秋两税青苗等钱物折籴粟麦，三年、十七年又各行了一次折籴[44]。白居易建议推广以往的经验。这一建议得到考虑。如元和八年曾在京兆、同、华、陕、虢、绛州、河中、河南府等地折籴粟 62 万石。折籴成了和籴的另一种形式。以钱派买的和籴和以粮代税的折籴同时并存。折籴也并非完全有利无害。它较适用于谷贱伤农之时，而在相反的情况下则得出另一种结果：折籴既然用以代替赋税，就更有强制性，在年景不好时和籴或可减免，但折籴如无特诏则仍须照常按数缴纳，这样必然会发生“田谷所收，其数既少，……征纳之后，种食不充”的问题。元和六年（811 年）虽下诏“京兆府宜放所配折籴粟二十五万石”[45]，正说明问题的严重已到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

元和以后各朝继续实行和籴和折籴。长庆四年八月诏于关内、关东折籴、和籴粟 150 万石。敬宗宝历元年八月，两京、河西大稔，敕度支和籴折籴粟 200 万石[46]。文宗太和四年八月，敕于关内七州府及凤翔府和籴 100 万石，内出绫绢 30 万匹付户部充籴本[47]。开成元年、二年亦分别和籴 100 万石和 60 万石。有时也加价和籴，使人乐输。

由于当时政治日趋腐败，贪污行贿成风，在和籴过程中又发生另一种新的问题，那就是唐朝廷所说的“美利盖归于主掌，善价不及于村闾，或虚招以奉于强家，或广僦用盗于游客”[48]。和籴时国家给了实价，主掌官吏、豪强、富商相互勾结，乘百姓缺钱粜粮时压价套购，屯积居奇，以所购的粮食向国家和籴，百姓仍然得不到实利。这种事情的发生与当时唐朝廷放纵商人把持粮食贸易的政策有关，贪而无厌的商人遂乘机插手和籴，从中捣鬼，串通官吏向农民压价收购，再以高价卖给官府。文宗开成元年，有司言：“度支

籴，以六十，而百姓粜以二十五，农人贱粜，利归商徒，度支贵籴，贿行黠吏。”[49]这种情况到唐末懿宗时仍然存在。“积弊继有多端，善价不及乡闾，美利皆归司局，徒为名目，不益公私”。[50]也有的时候（宣宗大中时）商人抢购京兆附近粮食入城，造酒曲牟利，以致影响了边塞和省司和籴[51]。唐后期私营商人在粮食市场兴风作浪，能量不小。

唐后期和籴流弊不少，先是官府缺钱，民户迫卖，后则官给实钱，豪强中饱，问题虽非属于同一类型，但老百姓吃亏吃苦则并无二致。固然在巩固边防或支持中央政府对付藩镇的割据中，和籴仍多少有保障民需以至调剂民食的作用，但这种作用已远不如安史之乱之前。

四、关市之征的演变

唐初注意轻赋薄敛，以安定民生。在各项赋敛中，商税是一种间接税，会被商人转嫁给消费者，加重商税无异加重农民的负担；同时，统治阶级需要商人搜求各地的商品来满足自己的消费，加重商税即要增加商品的贩运成本和价格，对他们也有所不利。所以在轻赋薄敛的呼声中，减轻商税也成为一项重要内容。

商税的主要部分向来是关津之税。唐前期一改魏晋南北朝的做法，和西汉一样，免征关津之税。唐太宗初惩周齐末代亡国之主“关市无不税敛”之弊，即位时（626年）下令：“潼关以乐，缘河诸类，悉宜停废”，“其金银绫绢等杂物，依格不得出关者，并不须禁”[52]。唐时全国原有26关，区分上、中、下，“凡关呵而不征，司货贿之出入”[53]。省关，去禁，商人可自由运输货物，而且没有人收税，备受优待。私营商业的蓬勃发展与此有关（只是中外有别，禁物仍不得流出北边诸关）。

唐初以来不收关税，也基于当时财政情况较好，无需商税。七

十几年后，武周后期，由于边境多事，军费增加，加上冗官冗禄、信佛糜费等原因，国库渐感空乏。长安二年（702年），乃有“有司表请税关市”之议，企图改变唐初以来不收关税的做法，并且过关之人“不限工商，但是行旅尽税”。凤阁舍人崔融上表谏阻，引起一场争论[54]。

崔融表中说：“夫关市之税，惟敛出入之商贾，不税往来之行人。今若不论商民，通取诸色，事不师古，法乃任情，悠悠末世，于何瞻仰，济济圣朝，自取嗤笑。”这是说对行人不应征税，道理比较简单明白；即使对于商贾，崔融也不主张重新征收关税，他提出充足的反对理由：

一是惊动商人，引起扰乱，影响社会安定。他说：“四海之广，九州之杂，关必据险路，市必凭要津。若乃富商大贾，豪宗恶少，轻死重气，结党连群，喑呜则弯弓，睚眦则挺剑。小有失意，且犹如此，一旦变法，定是相惊。乘兹困穷，或致骚动，便恐南走越，北走胡，非惟流逆齐民，亦自扰乱殊俗。求利虽切，为害方深……徒欲益帑藏助军困，殊不知军国益扰，帑藏益空。”

二是手续繁琐，弊端很多，会影响商品流通。他指出各条交通要津，“千舳万艘，交货往还，若江津河口置铺纳税，纳税则检覆，检覆则迟留，此津才渡，彼铺复止，非惟国家税钱，更遭主司僦赂。船有大小，载有多少，量物而税，触途淹久，统论一日之中，未过十分之一。因此壅滞，必致吁嗟。一朝失利，则万商废业，则人不聊生”。

崔融考稽历史，切言：“关市之税，史籍有文。秦政以雄图武力，舍之而不用也；汉武以霸略英才，去之而勿取也？何则？关为诘暴之所，市为聚民之地。税市则民散，税关则暴兴。暴兴则起异图，民散则怀不轨。说浇风久扇，变法为难。徒欲禁末游，规小利，岂知失元默乱大伦乎？”崔融的看法是“必若师兴有费，国储多窘，即请倍算商贾，加敛平人（民）”。也由于各方面反对者众

多，征收关税之议未实行。崔融只是反对者之一，是有文采可传的人。在特定情况下，他也主张“倍算商贾”，本身还不是富商大贾的代言人。

史载“武后革命，(张) 知泰奏置东都诸关十七所，讥敛出入。百姓惊骇，樵米踊贵。卒罢不用。议者羞薄之”[55]。即使有人想置关收税实际也未行通，徒为话柄。武后以后，开元二十六年（738年）润州刺史齐澣奏请开伊娄河以利漕运，“又立伊娄埭，皆官收其课”[56]。那是东晋南朝以来的堰埭税的继续（因使用牛力或舟船所支付的费用），不同于真正的关津税。可以说是唐前期确是没有征收关津的史料，即使有，也仅是“一时一地的极个别的现象”[57]。

唐代关津税产生于安史之乱后，确立于德宗建中年间，是按交易额征收的市税，于德宗时一度增加税率，旋即恢复旧制（除陌钱增收至5%，半年后取消，仍收2%的交易税)。由于商业发展，商人自建店铺情况增多，原先与租用市场内店舍、场地有关的“市税”(“市租”) 中的这一内容日益受到官府重视，以至德宗以来店铺已单独课税了[58]。

安史之乱后，唐朝廷财政极度困难，采取了几条应急措施：要富商纳钱，即“率贷”；征收关津之税；市“轻货”，贩运取利；铸行大钱；实行盐铁专卖。率贷是权宜之计，不久即停；津埭收税因过繁过重，商旅无利，多失业；铸行大钱，后果最坏，不久就一再减价行用，其后大小钱并以一当一，回复到改币前的局面；食盐官卖弊端很多，后由刘晏整顿。关津之税在德宗时正式形成制度，通行于唐后期。

最早的征收关津税（并增加市税）起于各地方大僚，尚非朝廷之旨。战时地方有就地自筹财赋的权利，“诸道节度使，观察使多率税商贸，以充军资杂用，或于津济要路及市肆间交易之处，计钱至一千以上，皆以分数税之”。东京留守李巨就“于城市桥梁，税出入车牛等钱，以供国用”[59]。到肃宗上元中，“敕江淮堰塘商旅牵

船过处，准斛纳钱，请之埭程"[60]。开征地域及于江准的"关津之税"已由中央明令实施了。但地方仍有自收商税的，如代宗时的淮西节度使李忠臣"设防戍以税商贾，又纵兵士剽劫，行人殆绝"[61]。

建中元年，德宗在宣布实施两税法的同时，规定"今后除两税外，辄率一钱，以枉法论"[62]，皆在从法令上取消地方政府的征税自主权，包含禁止地方擅征关市之税的内容。关津之税仍由朝廷下令施行。史载，建中三年（782 年）九月，东方藩镇叛乱的下一年，在户部侍郎赵赞的建议下宣布了一条法令："诸道津要都会之所皆置吏，阅商人财货，计钱每贯税二十文；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什一税之。"[63]法令的前半部分讲的是一般商品按钱折算征收 2% 的关津税；后半部分是指竹木茶漆四类商品提高税率，收至 10%。征关津税的理由是"充常年本钱"，其实已如上述，并"不能备常年之积"，只是叫商人多上一种税，多转嫁给消费者一些负担而已。

德宗时的税关与肃宗时的埭程不同。肃宗时的埭程范围仅及江淮，是从量征税（"准斛纳钱"），德宗时的关津税面向全国，诸道都置吏征税，是从值征税（计钱千文税二十）。埭程后来没有怎么搞下去，德宗时的做法是唐代税关的正式开始。

唐王朝一心要把商税征收权收归中央而不旁落于地方，地方也并不甘心完全束手受制。唐后期中央集权削弱，地方藩镇势力膨胀，在商税的争夺上也有所体现。尽管唐朝廷一再发布禁令禁止地方擅征关市之税，但地方自置税场征收过税之事仍层出不穷。

继代宗时淮西节度使李忠臣"设戍逻以征商贾"后，宪宗元和年间，淄青节度使李师道"以军用屈，率贾人钱为助"[64]。文宗开成时，昭义节度使刘从谏也大肆"榷马牧及商旅，岁入钱五万贯"，作为割据的资本[65]。敬宗时，义成军节度使李听"于颍州置场，税商旅以赡军，从之"[66]。武宁节度使王智兴在穆宗时也"因用度不足，税泗口以裒益之"[67]。此后，历任节度使"利其利，不革其弊"，均在此税商，"衣冠商客金银羊马斛斗见钱茶盐酒等一物以上

并税”。直至文宗开成二年，武宁节度使薛元赏才奏请“停去杂税，唯留茶税一色，以助借军”。文宗诏复：“宜悉罢之”，另由户部拨2万贯供本军及充驿料费用，“往来之人，遂绝怨咨”[68]。文宗时还因“岭南道擅置竹练场，税法至重，害人颇深”，一再下令停止[69]。

上述史实说明，地方节度使、观察使等重税商贾已成为家常便饭，征商所得已成为地方政府“军资杂用”的重要经济来源。宣宗时，裴休奏称：“诸道节度使、观察使置店停止茶商，每斤收搨地钱，并税经过商人，颇乖法理。”[70]这正反映了地方政府和唐中央朝廷争夺商税收入的矛盾。裴休指责地方政府税商是“颇乖法理”，代表了唐中央朝廷的利益。商税收入已成为唐中央朝廷和地方财政不可或缺的重要财源。在唐朝廷下令禁止地方擅自征税时，地方往往置之不理。

有的地方政府则公然掠夺商人财货。例如，王智兴在涌桥“劫商旅”往往过为“寇掠”，宣武节度使吴少阳“时时掠寿州茶山，劫商贾”[71]。在中央势力控制不到的地方，强藩们重敛商人，以致设戍戍逻以征贾客，纵兵丁而剽行人，“商旅无利，人多失业”，“道路几绝”，“人至弃其货去”，就是想走小路避税也避不过去，比唐中央苛暴更甚，病商更甚。

到唐末，“畿内军镇”，亦“擅于要路及市井津渡，妄置率税杂物及牛马猪羊之类”。昭宗下诏，即令停罢，再有违犯，以枉法赃论之[72]。可这时唐室已近危亡。

注　释

①③④⑳㉒㉝㉟㊳《新唐书·食货志》。

②《新唐书·食货志》、《旧唐书·食货志》、《旧唐书·刘晏传》。

⑤《文苑英华》卷四三六；《全唐文》卷七三，文宗太和三年九月《优恤旱蝗诸州诏》。

⑥《册府元龟》卷五〇二，文宗太和八年八月诏。

⑦《旧唐书》卷一一九。

⑧⑩⑫⑭⑮⑱㉓㉕㉖㉘《旧唐书·食货志》。

⑨《新唐书·食货志》；《旧唐书·太宗纪》，贞观十三年十二月。

⑪《新唐书·百官志》。

⑬《旧唐书·食货志》、《文献通考》。

⑯《旧唐书·食货志》、《唐会要》卷八八。

⑰见沈括《梦溪笔谈》卷十，《官政》。

⑲《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

㉑㉔《文献通考》。

㉗《旧唐书·食货志》；《通鉴》，开元十三年。

㉙《续通典》。

㉚《通典》。

㉛《旧唐书·文宗纪》。

㉜《旧唐书·宣宗纪》。

㉞《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唐纪》，贞观四年。

㊱《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平籴》。

㊲《通典》卷六，《赋税下》。

㊴《新唐书·食货志》；《通鉴》，贞元八年。

㊵《唐会要》卷九十，《和籴》、《陆宣公集》。

㊶《资治通鉴》；《唐纪》，德宗贞元三年。

㊷两段引文分别来自《陆宣公集》卷十八、《唐大诏令集》卷七十。

㊸《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平籴》。

㊹《唐会要》卷九十，《册府元龟》卷五〇一。

㊺《全唐文》卷五十六，《贷京畿义仓粟制》。

㊻《旧唐书·敬宗纪》。

㊼《旧唐书·文宗纪》、《旧唐书·食货志》。

㊽㊿《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籴》。

㊾《全唐文》卷九六七，《请贵粟便民疏》。

51《唐会要》卷九十，《和籴》。

52《唐会要》卷八六，《关市》，武德九年八月诏。

53《唐六典》卷六，敦煌吐鲁番出土的几件开元时过所有市令勘验，无

纳税勘记。

㊴《唐会要》卷八六，《关市》；《旧唐书》卷九四，《崔融传》；《册府元龟》引文有增。

㊵《新唐书》卷一〇〇，《张知謇传》。

㊶《唐会要》卷八七，《漕运》；《旧唐书》，卷一九〇。

㊷ 引文为陈明光在《唐五代"关市之征"试探》一文中语。

㊸《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记贞元二十年六月顺宗诏。

㊹《通典》卷一，《杂税》；《旧唐书》卷一一二，《李巨传》。

㊺《通典》卷一，《杂税》。

㊻《旧唐书》卷一五五，《穆宁传》。

㊼《旧唐书》卷十二，《德宗纪上》。

㊽《旧唐书·德宗纪》；《旧唐书·食货志》，赵赞之事本纪记于建中三年，《食货志》记于四年，应从《本纪》。《新唐书·德宗纪》也说建中三年九月初税商钱。

㊾㊿《新唐书》卷二一四，《藩镇传》。

65《唐国史补》卷上。

66《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关市》。

67 71《旧唐书》卷一五六，《王智兴传》。

68 69《旧唐书·食货志》。

70《唐会要》选八四，《杂税》。

72《唐太诏全集》卷五。

第三节

著名人物在商业方面有代表性的观点

唐代商业发展，商人势大，商业政策前后变化很多。这些情况都在人们的思想上有所反映，构成了唐代商业思想上的活跃。这里

选出几位著名人物，揭示其在商业上有代表性的观点。各人的思想颇成体系，除对杰出的理财家刘晏的思想作较细的评价外，对其他人的思想介绍仅突出在商业方面。

一、主张改变制度复行专卖的刘彤

唐前期，承袭隋文帝的政策，对工商业实行放任政策，财政收入主要靠农民所缴的租调，不靠工商山泽之利，盐和酒都未专卖，盐也不专门征税，这种情况维持了一百余年。结果是富商大贾暴兴，贫富差别扩大，而国家开支日增，财政上所感压力日大。这样的制度是否应该再维持下去？统治集团内部有的人提出疑问。开元时的右拾遗刘彤（生卒年不详）就是首先提出不同意见者。

刘彤以明确的语言表达了自己的主张。他在给玄宗上表中说："臣闻国之兴衰，在人不在天，政之理乱，在变不在习。故殷辛失道，虽得岁而亡；齐桓反经，虽改法而霸。是以五帝不相袭礼，三王不相沿乐者，岂祖孙父子，苛欲殊其业邪？三五而来，未闻有弊而不迁，以之长治者也。国家承亡隋之季，开累圣之业，至于宪章彝典，立教垂训，可谓详矣。然仓廪未实，流庸未还，俗困兼并，人嗟杼轴者，所谓能适道矣，而未能权，积习之见不迴，而随时之宜未得故也。"①

表中所指出的"仓廪未实，流庸未还，俗困兼并，人嗟杼轴"，就是指经济放任所造成的富者愈富，在土地兼并中农民陷于贫困的恶果。刘彤委婉地批评执政者虽"能适道"，"而未能权"，即未能因时而权变，适应时代发展的变化。对于这些过时的弊政和制度应加以改变。刘彤的目标是改变当时的盐、铁、木材等主要商品的私营，把原来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税源变为以盐、铁、木为主要税源，实行官营、专卖，以打富济贫，损有余而益不足，借税源的扩充以减轻农民负担，刺激农业生产。他大概是受当时将作大匠姜师度在

安邑疏水道、修盐池、置盐屯，“公私大收其利”的启发，在向玄宗所上的论盐铁表中阐发了他改变旧制的内容所在，主要是实行食盐专卖。

他说：“汉孝武为政，厩马三十万，后宫数万人，外讨戎夷，内兴宫室，殚费之甚，什百当今。然而古费多而，货有余，今用少而财不足者，何也？岂非古取山泽而今取贫民哉！取山泽，则公利厚而人归于农，取贫民，则公利薄而人去其业。故先王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职，轻重有术，禁发有时。一则专农，二则饶国，济民盛事也。臣实为当今宜之。夫煮海为盐，采山铸钱，伐木为室，丰余之辈也。寒而无衣，饥而无食，佣赁自资者，贫者之流也。若能取山海厚利，夺丰余之人，蠲调敛蚕徭，免穷苦之子，所谓损有余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谓然乎？然臣愿陛下诏盐铁木等官，各收其利，贸迁于人，则不及数年，府有余储矣。然后下宽大之令，蠲穷独之徭，可以惠群生，可以柔荒服，虽戎狄降服，尧汤水旱，无足虞也。”[②]

刘彤建议，盐铁木材收归官管，从丰余之人的手中夺回厚利，由专卖获取丰厚利润后减免农民的赋税。刘彤的思想同西汉桑弘羊一脉相传，都主张由国家来干预经济，调节财富的分配（“损有余益不足”），是经济干涉主义思想的抬头，对唐开国后一个世纪以来经济放任政策的否定。这种颇成体系的议论，已经几百年未听说。刘彤作为要求改制的首创者，很有胆识和勇气。这是开元九年(721年）发生的事情[③]。

当时玄宗“令宰臣议其可否”，因此议触犯了既得利益集团，非议者众多，没有能够付诸实施。但大家又觉得“盐铁之利，甚益国用”，最后采取折衷办法，对盐铁实行征税制，诸州每年确定“官课”，“依令式收税”，“除此更无别求”[④]。有的地方有盐屯，每屯有兵丁，成盐以给官。但官营是少数，私营仍是大多数。在长期实行盐铁私营之后，除非有重大的政治经济变故，要更改政策是不

容易的。虽然刘彤的思想未能在当时实现，但却被晚于他 90 年后的第五琦、刘晏所吸收。刘彤是一位不可多得的先行者。

二、杰出理财家刘晏的商业思想

安史之乱后唐王朝经济的复苏在很大程度上依仗杰出的理财家刘晏。刘晏在理财中把发展商业作为充实财政、繁荣经济的手段；把商业买卖的原则贯彻到财政改革中；不但发展官营商业，而且充分利用和依靠私营商业的力量；并注意发挥货币经济的作用，促进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在唐代及以后的很长时期里，刘晏的商业思想是很有特色的，起过深远的积极影响⑤。

刘晏理财、管经济的基本指导思想是由发展国家经营的经济事业——工商业来开辟财源，增加收入，而不是向农民增税。他将主要的财政收入来源放在官营商业的利润上。这个利润是通过商品交换的方式实现的。这种思想最早来自《管子》，西汉时为桑弘羊所继承、运用。唐安史之乱后，经济残破，要支撑财政、恢复经济，不能靠增加农民的负担，也不能老是靠借商、率贷、埭程、铸行大钱等非常规性的财政措施，只能是把过去放得太开的经济政策作适当调整，从私营工商业者手中收回一些经济权益，由国家自己来经济工商业，尤其是商业，从中开辟财源。这就是走桑弘羊以发展官营商业，由国家来调节经济（调节财富分配）的理财之路。刘晏以效“弘羊重兴功利”为己任，要把当年刘彤希望的“损有余益不足”的思想积极付诸实现。“摧制兼并，均济贫乏，后世唯桑弘羊、刘晏粗得此意。”

刘晏发展官营工商业最重要的就是前面已提及的实行食盐专卖。其十监四大场粜盐于商人的批发，官府自置的常平盐；分布于交通要道的盐仓；产地官自粜盐的小型零售机构。这些都是就场专卖，放弃官运官销而仍坚持保留的官营商业。

在粮食方面，刘晏主持东南地区的常平工作。他注意由国家来调节粮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吞吐物资、调节供求加以控制，使价格的波动局限在有利于生产和消费的一定幅度之内。他密切注意农业生产动态，诸道所设的巡院内“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州县雨雪丰歉之状白使司（刘晏）”。刘晏据此决定相应的措施。在粮食上市特别是丰收年分，商人压价、粮价暴跌时，命令各地以适当高于市场的价格收籴粮食；在青黄不接特别是歉收年分，商人抬价、粮食紧张时，命令各地以适当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粮食，及时供应缺粮农户和城市平民。在市价比较正常时则按市价在产粮地区收购部分粮食。对于受灾地区，则用粮食与灾区人民换购土产杂物，留作官用，或转运到丰收地区去出售。“丰则贵籴，歉贱粜，或以谷易杂货供官用，及于丰处卖之。”[6]在丰收年份从产粮地区收来的粮食，除用一部分调来供应缺粮地区，并在季节之间进行周转调剂之外，其余陆续储存起来，防备荒年不时之需。各地这种性质的储备共积300余万石之多。在食盐以外，粮食的常平是刘晏所举办的又一项十分重要的官营商业。

刘晏经办的常平业务范围已超过粮食的收售和粮价的稳定，许多主要商品的进出及其价格的稳定也是他日常从事的工作和所要达到的目标。要掌握市场物价的控制权，必须及时了解各地的经济情况和市场的动态。为此，刘晏改革通信制度，把过去以徭役维持、由富户包办、驿夫生活很苦、邮递效率不高的“捉驿”改派官吏主持驿站，以重价招募“驶足”。自诸道巡院至京师置递相望，百物行市的涨跌，四方物资的余缺，一有情况就一站接一站地快马加鞭向前传递消息。虽相隔很远，不几天刘晏就能在长安及时得到这些情报。刘晏是重视信息，建立商情网的先驱者。通过商情网的建立，“故食货之重轻，尽权在掌握”，“使天下无甚贵贱，而物常平”[7]。刘晏对许多主要商品调节了供求，稳定了物价，发展了桑弘羊的平准法。

这种官营商业活动并非以单纯营利为首要的惟一目的，而有调节供求、稳定市场的任务，没有忘记前代常平制建立的初意。大量的经济收入来自食盐专卖，而不是指靠常平。即使利人很大的食盐也有不以营利为先的地方，如常平盐即是其例。使“天下无甚贵甚贱之忧”，保持市场物价的稳定，乃是刘晏所要追求的更重要的目标。举办官营商业，竭力争取稳定物价的政策，这是刘晏十分难能可贵的地方。

刘晏所办的官营商业中还有一项颇有成效的活动，就是把赋税收入折合的现钱收购低价地区各种体积小、价值高的土特产品，转运到京师或高价地区出售，以调剂商品余缺，同时也使国家增加了商业利润。当时东南各州城市手工业比较发达，绫锦、铜镜、铜器、瓷器、漆器、纸、笔、竹席等种类繁多，这些产品当地用不了，别处却需要。尤其是关中地区遇到粮食丰收的年份，长安便不像缺粮时候那样迫切需要从东南运进大量漕米，而希望取得更多的手工业品，或由此换钱以作他用。在这种情况下，刘晏以部分租赋收入（以漕米脚费折交的，或其他项目的收入）在东南各州采购土特产品，由漕船运往汴州和关中等地，即所谓“市轻货以送上都”[8]。这样，减运粮食，增运“轻货”，运输费用可以节省许多，而东南手工业品销路有了扩大，对生产和商业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国家以出售“轻货”的钱在粮食丰收处“加价和籴”，“以利关中之人”；或在边地“平籴，以之馈军”，有时还“以助均给百官”俸钱，用处也很大。这种活动就是过去人们所说的“均输”。均输系师桑弘羊的原意，后人马端临称“均输之说，始于桑弘羊，均输之事，备于刘晏”。第五琦曾搞过转输东南轻货于行在，但那时交通梗阻，很难顺利推行；刘晏时叛乱已平，汴河已浚，运费得以减省（由扬州至汴州，每驮轻货2200钱，省900钱）[9]，均输才作为官营商业的一项活动很好地开展起来。

刘晏在食盐专卖、粮食购销、物价调节、物资交流等各个方面

举办了官营商业，实行了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一反唐前期的所为。由于他“得其术”，措置得宜，避免他人搞官营商业、行专卖政策时的短处，以卓著的成绩写下了自己的历史记录。他继承了前代理财家好的理财方法，又有自己的新的创造。在唐代刘，晏是一位最杰出的理财家，就是在整个封建社会，这样的理财家也是不可多见的。刘晏工作勤恳，视事敏速，居官清廉，治家俭约，在封建社会的官僚中亦大不同于流俗之辈。

刘晏发展商业并非就商业论商业。他懂得要把商业的发展放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之上，扩大流通要以扩大生产为条件。已如上述，在实行食盐专卖中，他注意食盐的生产发展，“倍于，劝农”指导生产技术，鼓励盐户的积极性。盐利的10倍增长，在盐价（批发价）未提高的条件下，首先靠食盐生产的同步增长。

对于粮食生产，刘晏不停留于举办常平，关心各地的雨雪旱涝，而且十分注意如何发展生产、保护生产。代宗永泰时，他曾采取支持浙西地方官（李华）禁止豪强大户截湖造田以利民的行动，指出围湖造田利少弊多。他在《奏禁隔断练湖状》中充分表露了这一思想，是有文献可存的揭露与湖争田之弊的第一人[10]。

刘晏不仅继承了《管子》、桑弘羊的思想，是举办官营商业的卓越的实践者，而且有自己的理论概括，留下一些很有思想深度的新观点。

刘晏有一个观点叫做“理财常以养民为先”[11]。他懂得增加财政收入的根本前提在于发展生产，安定人民的生活，反对单纯聚敛，掠夺人民。他说：“户口滋多，则赋税自广。”[12]“王者爱人……当使之耕耘织纴，常岁平敛之，荒年蠲救之。”[13]要从增加国家所控制的户口入手，大力保护、培植赋税来源。所谓“养民”、“爱人”，就是要休养生息，让农家能男耕女织，发展生产。他举办常平，调剂民食，稳定粮价，既防止谷贱伤农，又防止谷贵伤民，就是从民以食为天这个首要问题上，通过合理组织商品流通的方式来

安定人民的生活，以保护、扩大税源的一种养民措施。因为要注意“养民”，他不主张直接向人民加重赋税劳役，而提倡通过商业经营来取得经济收入，以充实国家财政。这是对桑弘羊的经济思想的进一步发挥。

由于刘晏注意养民，让老百姓安居乐业，所以做到了“户口滋多”，使安史乱后社会经济有了恢复。史称，大历年间，得到刘晏的理财，由是民得安其居业，户口繁息。“晏始为转运使时，天下现户不过二百万，其季年乃三百余万。在晏所统则增，非晏所统则不增也。”[14]

刘晏据以增加财政收入的主要途径是实行食盐专卖，在这方面他提出一个新的观点。刘晏在商品专卖上提出的主张叫做“因民之所急而税之，则国用足”[15]。民之所急莫过于生活的日用必需品，当时城乡市场广泛销售而人们一般无法自己制造的主要商品是食盐，人人需要，数额巨大。对这种商品征课可以获得充足而稳固的收入。所以他以商业经营方式理财的重点就放在盐法的整顿上。由官府（通过商人）专卖食盐，寓税于价，买盐吃的人们于不觉中向官府纳了税，而且盐价还比较合理，且有一些避免扰民的措施，“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贵”[16]。这种“知所以取，人不怨”[17]的理财方法确实高明。销盐上面的加价实质是一种隐蔽税，但又不同于直接征税，因为盐利必须在商品售出后才能实现。所以专卖不是单纯的财政问题，而又是商业的问题。刘晏这套就是《管子》取予之术的运用与发展。“因民所急而税之”是刘晏自己的理论概括，为前人所未道及，成了后世选择专卖商品的一项原则依据。

由于刘晏以商业经营方式来理财，所以他非常重视商业。大力发展食盐专卖、常平、平准、均输等官营商业是他理财思想的核心。这种思想属于经济干涉主义，与经济放任主义不同。但与桑弘羊的重商是只重官商而抑私商有所不同，刘晏在重视举办官营商业的同时，又注意适当借助私营商业的力量，以使流通渠道保持畅

顺，在节约官府人员开支的条件下，把商品深销远贩到各地城乡市场。如食盐的专卖就并非官商独家经营，而是商运商销的。

为了鼓励商人的正当经营，刘晏特奏请代宗下令，禁止地方对盐商征收过境税[18]，解除了各地给食盐运销商人所加的额外负担。为了减少商人的缺钱问题，刘晏规定商人可纳绢代替钱购盐，绢价每贯加钱200，以给优待。刘晏修治河道，不仅是便于官府的漕运和市轻货以输上都，同时也有意方便商贾往来贩运货物，活跃城乡经济。刘晏主管财政时，特减低邸店行铺的户税负担，取消了过去商人户税加二等征收的规定。所有这些便商措施都说明了刘晏并非一概排斥私商，而是注意借重正当的私营商人，作为官营商业的补充。他利用商人有利于商品流通的积极作用，而限制其可能发生的消极作用。

在桑弘羊时代，为了抑制兼并势力，富商大贾是主要的打击对象。他们有钱"不佐公之急"[19]，与官府不合作。到刘晏时代，则不同。封建社会内部商品经济日益发展，唐前期以来商人势力已很强大。安史之乱后，唐朝廷的财政收入主要靠东南地区供给。东南地区盐商正是官府所要争取、拉拢，与之合作的对象。刘晏的就场专卖制就是在这种政治经济形势下产生的，它切合当时的客观实际，从长远看也是顺应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潮流。不同的历史条件，决定不同的政策。刘晏并非单纯强调由国家来全面干涉经济，而是在一定程度上、一定范围内允许贸易自由，不搞单一的流通渠道。在这一点上他的思想特别有创新意义，是封建社会前期以来的第一人，据有继往开来、承前启后的地位。

刘晏担任租庸使，能及时了解各地灾情，主动减税免差，但他反对消极的赈济，以为赈济少了不足以活人，多了国家负担不起。他主张采取贱价出售粮食，收购灾区的土产杂物，扶持灾区人民发展农村副业，实行生产自救。以商品交换来代替财政赈济，这种观点也是运用商业经营原则来处理问题的一个例证。他鼓励私商到农

村中去粜粮并收购农副产品，可以活跃城乡间的商品交换，他的重商观念是通过各种具体事情表现出来的。

与商品经济相联系，唐代的货币经济也有相当发展。刘晏敏锐地注意到货币经济的作用，他自己常说“如见地上钱流”[20]。在“大钱”政策破产，恢复原来币制后，复因铜料不足、铸钱量少，以致又出现禁铸铜器（除铜镜外，旧铜器不得货鬻）[21]的新情况。刘晏懂得不能听任流通中货币短少，应适当地不时增加铸钱数量，以便利交换，与日益增长的商品流通的需要相适应。他以铸钱使的身分精工优料，铸造足值的钱币。在他征收或换购的物资中，有一部分产于湖峤荒险之处，零星不值钱，供应京师不足以抵偿运费，刘晏决定把这些东西集中在盛产铜砂的淮楚出售，换回铜、铅、薪炭，就地设炉，一年之中能铸出10多万贯铜钱，供应了京师、扬州、荆州市场流通的需要。“自是，钱日增矣。”把货币视为商品流通的工具，而不当作财政搜刮的手段，这也是有别于一般聚敛之臣的可贵的思想。

重视货币经济的刘晏，在他为封建政府举办的各项事业中，相当广泛地推行出钱雇佣的雇工制（和雇），以代替无偿的强制性的劳役制。如在漕运中改变过去富户（“船头”）督办漕运、民工无偿服漕役的办法，组织兵士担任船工（“漕卒”），给以适当的工钱，“不发丁男，不劳郡县，盖自古未之有也”[22]。在驿站中改变过去捉驿的做法，招募驶足，不惜给以重价，商情传递快速与雇值较高有关。其他如铸钱，也由使用徭役改用雇佣工匠；造船实行雇工制，以多给造价、提高工匠收入的办法来鼓励生产者的经营积极性，使船造得坚固耐用。所有这些都是顺应并促进货币经济的发展的。刘晏的重视商品货币关系的观点在唐代是开风气之先的一种思想。

刘晏的经济思想及其所推行的经济政策离不开为封建政府理财的根本宗旨。他的“养民”论也是从缓和阶级矛盾、巩固封建统治的长远利益出发的。尽管如此，刘晏与商品经济货币经济发展趋势

相适应的思想是有其历史进步性，是我国古代文化中的一项宝贵遗产。

三、韩愈、白居易：同样的重商论和对富商大贾不同的态度

唐代商品经济发展，重视商业思想抬头，除理财家刘晏以外，还有两位著名文人——韩愈、白居易思想上都很重商，然而他们对富商大贾的态度却差异很大。他们的观点很有代表性。

韩愈（768—824年），字退之，邓州南阳人，唐宪宗时官至刑部侍郎，后因反对迎佛骨被贬为潮州刺史，长庆中回到京城升任京兆尹兼御史大夫，拜吏部侍郎，为唐代著名文学家，但对商业亦有所论述。

以复兴儒家道统为己任的韩愈在经济思想上并不单纯重农，而是十分重商，充分肯定了商业在封建社会中的重要地位。他在《原道》这篇文章中，从人类生存的自然需要的角度论证商业的重要性。他说："古之时，人之害多矣。有圣人者立，然后教之以相生养之道……寒，然后为之衣；饥，然后为之食；木处而颠，土处而居也，然后为之宫室。为之工以赡其器用；为之贾以通其有无。"[23]韩愈"实际上认为社会分工是由人类的基本需要所引起的，而这种由人的多方面的需要决定的社会分工必然要包括商贾。因为没有商贾，人们就不能至通有无调供求。人的基本生存需要的满足就不能得到保证。韩愈以最原始的交换的不可避免来论证商贾存在的客观原因，这为他的重商思想在理论上奠定了基础[24]。

韩愈不仅把农工商的社会分工用相生相养之道作了说明，而且指出一切生活资料都是人们劳动生产的成果。他说："粟，稼而生者也。若布与帛，必蚕绩而后成者也。其他所以养生之具，皆待人力而后完也。吾皆赖之。然人不可遍为，宜乎各致其能以相生

也。"[25]由"人力而后完"的劳动产品，必待商贾来最后完成其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农工商贾缺一不可，把农工商的相生相养的内涵归结到"小商品生产者间的相互服务、相互依赖的生产关系，和生产与交换的依存关系"[26]上面。

韩愈还把农工商这些社会职能的区分看做是巩固封建秩序必要条件之一。他认为："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民者，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以事其上者也。"[27]商贾之民不只为人民之生存所必需，而且对封建统治者的生活也是不可缺少的，商业的重要还因为它合于封建统治阶级的需要。

韩愈对当时国际贸易的发展也十分看重，并给予充分的肯定。他说："岭之南，其洲七十，其海外杂国若耽浮罗、流求、毛人、夷、亶之洲、林邑、扶南、真腊、于陀利之属，东南际天地以万数，或时候风潮朝贡。蛮胡贾人、舶交海中。若岭南帅得其人，则一边尽治，不相寇盗贼杀，无风鱼之灾，水旱疠毒之患，外国之货日出，珠香象犀，玳瑁奇物，溢于中国，不可胜用。"[28]韩愈内外贸并重，认为岭南之帅、市舶之官，是否得人，与能否保持东南沿海一带的安宁，与国外商品能否"日至"而"不可胜用"，关系极大。这表明他具有较丰富的国际知识，并且比较了解当时对外贸易的实务与问题。他"对进口贸易主要不是从商品的价值而是从其使用价值来看问题，而且还主要从封建上层人物对奢侈品的需要来肯定对外贸易"[29]，这又是其思想的局限性。

从重商、农工商并重的思想出发，韩愈对社会贫困产生的原因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不同意先秦以来思想家所认为的社会贫困是由于农民减少、工商游食之民增多，而把僧道之多看成是问题的症结。他说："古之民者四，今之民者六。古之教者处其一（士），今之教者处其三（士、僧、道）。农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贾之家一而资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穷且盗也。"[30]在韩愈看来，商不是社会贫困的原因，而且商本身也是僧道等社会

寄生阶层的受害者。他认为，“食焉而怠其事，必有天殃”[31]。不劳而食的僧道完全是社会的累赘，是社会贫困产生的真正根源。“民不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以事其上，则诛。”[32]因此，韩愈主张勒令僧道还俗，将寺庙改为住宅。韩愈的这种认识真实地反映了南北朝以来，寺院经济迅猛发展，僧道人数日益增多，寺庙成为剥削劳动人民的地主兼高利贷集团的这一严峻现实。在李德裕会昌灭佛之前，韩愈的辟佛言论也足以震惊世人。

重视商业的韩愈所重的乃是私营的商业，对官府经营的商业却加以排斥。长庆二年，当户部侍部张平叔提出想把现行的“国家榷盐，粜于商人，商人纳榷粜于百姓”的商运商销的现行办法改回去，成为国家直接经营、官运官卖，韩愈表示坚决反对。他认为，官营不如私营，官府经营弊多利少，不如商人经销的好处多。两者之间仅以有如此差别？韩愈的结论是私商卖盐,“利归于己”,受到利润的驱使,能极力把买卖做好、做活,而官府经营由于“利不关己,罪则加身”,为了应付官差,缺乏积极性和责任感。在他看来,商人追求利润不是坏事,而是好事,对老百姓有好处。何况商人也并不见得就是“坐收厚利”,只是“比之百姓”,日子过得好些而已。

张平叔对商运商销中暴发的大盐商深恶痛绝，主张不但食盐收回官营，而且在食盐官营后禁止原来的盐商在诸军诸使求职以及替别人“把钱捉店，看守庄硙，以求影庇”，如有违反，要没收资财和治罪。韩愈对此极为反感。他以为大盐商享有特权，以盐为世业是合理的。他说：“盐商纳榷，为官粜盐，子父相承，坐受厚利，比之百姓，实则较优”，其得利是理所当然的，不应加以打击。“令既夺其业，又禁不得求觅职事，及为人把钱捉店，看守庄硙，不知何罪，一朝穷蹙之也？若必行此，则富商大贾必生怨恨。或收市重宝逃入反侧之地，以资寇盗，此又不可不虑者。”[33]韩愈认为富商大贾是得罪不起的，不注意及此，他们会心怀不满，席卷其资财，投入反唐势力，这会造成国家不安定的严重后果。简直是一种带有威

胁性的口吻！

韩愈肯定富商大贾并不是偶然出现的观点。他在《论今年权停举选状》中指出："去岁大丰，商贾之家必有储蓄，举选者皆赍持资用，以有易无未见其弊。"[34]公开承认商人追逐利润的合理性，承认他们应有的社会地位，没有贬损商人之意。

比韩愈晚生4年的白居易（772—846年），字乐天，晚年号香山居士，山西太原人，唐代杰出的诗人，也是一位关心社会政治经济问题的思想家。

白居易出身于没落官僚家庭，童年在"时难年荒"、动乱不安的环境中度过，二十几年后，由科举出身，先后做过校书郎、翰林学士、左拾遗（谏官）、州司马、州刺史、秘书监、刑部侍郎等官，宦海沉浮的生活使他从不同侧面对社会有比较清醒、深入的认识，从而能提出一些有见地的看法和主张。

白居易也重视商业，他也是从社会分工的意义上来认识商业的地位和作用。他说："谷帛者，生于农也；器用者，化于工也；财物者，通于商也。"[35]商业是以所担负的通流财物的作用与农业、工业并存的。他在分析流通的社会功能时说："夫天之道无常，故岁有丰必有凶；地之利有限，故物有盈必有缩。圣王知其必然，于是作钱刀布帛之货，以时交易之，以时敛散之。所以持丰济凶，用盈补缩。则衣食之费，谷帛之生，调而均之，不啻足矣。"[36]由于气候和自然地理环境的限制，产品数量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都是不均匀的，要改变这种状况，国家就必须通过商品货币流通予以调剂，就可以使整个社会的消费得到更大的满足。白居易的商品交易概念不仅仅是在某一点上的使用价值的转换，而是包含了能在空间和时间上使产品的数量重新分布这样一种涵义。他所以能看重这种重新分布，理由是"调而均之，不啻足矣"，即在产品总量一定的前提下，能够使社会的总需求得到更大的满足的是流通。商业、商品流通不仅是钱物交易，而且能济丰凶（时间上），补盈缩（空间上），

起着互通有无、平衡供求的作用。白居易突出一个“均”字，他对商业的社会功能的认识就比前人的重商理论更加充实。

管仲最早提出“四民分业论”，白居易则揭示了“四人咸利”论（四人即四民，避李世民之讳，民改称人）。他说：“敛散得其节，轻重便于时，则百货之价自平，四人之利咸遂”，又说“且圣人辨九土之宜，别四人之业，使各利其利焉，各适其适焉，犹惧生生之物不均也”[37]。“四人成利”是指士农工商贾四者都实现各自的利益；“三者和钧”是指农工商（包括行商坐贾）都得到均衡的发展。白居易的农工商并重的说法落实在四民的经济利益上面，就不显得空泛无力。

白居易认为：“夫人之蚩蚩趋利者甚矣。苛利之所在，虽水火蹈焉，虽白刃冒焉”[38]，把利益看作一切行动活动的基本动因，商业也是一种求利活动，让包括商人在内的“四人”各利其利，这是天经地义，对商人的获利无可指责。商人得到私利也是付出一定代价的结果。“莫作商人去，栖惶君未谙。雪霜行塞北，风水宿江南。藏镪百千万，沉舟十二三。”[39]经商这碗饭并不好吃。

白居易重商，特别为从农民中转化而来的中小商贩说话。面对当时“人多游心，地有遗力，守本业者，浮而不固；逐末作者，荡而忘归”的现实，白居易没有因此主张驱民归农，抑末崇本。他认为，人们之所以“舍本业趋末作”，是为了“去无利而就有利”[40]。农业生产的收益太少了，如果农业生产有相当的利益可得，农民就不会弃农经商。“故农桑苛有利也，虽曰禁之，人亦归矣，而况劝之乎?”[41]白居易认为，农业收益小的原因是农产品价格太低，即所谓的钱贵而谷帛轻，“钱刀重则谷帛轻，谷帛轻则农桑困”[42]。解决弃农经商问题的办法应由国家利用货币对谷帛的价格进行调节，而不在对商业的抑制。“王者平均其贵贱，调节其重轻”，在钱重物轻时，散钱以敛之，则“下无弃谷遣帛矣”，“敛散得其节，轻重便于时，则百货之价自平，四人之利咸遂”[43]。调节得好，就能使“百

货通流，四人交利”，“上无乏用，而下亦阜安”。

白居易发挥了《管子》的轻重理论。所谓“百货之价自平”，就是包括农工各部门的产品价格平衡。要“市利归于农”，农产品的价格提高，收益增加，农工商的相对利益大致相当，人们就不会舍本逐末了。通过利润的平均化，农工商“三者和钧”，共同发展，以此来解决农业劳动力的流失问题，而不主张抑末，这是白居易思想上的一个新内容[44]。

白居易反对专为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好利”、“好富”。他在《议盐铁与榷酤之戒厚敛及杂税》的策论中说：“圣人非不好利也，利在于利万人。非不好富也，富在于富天下。”[45]，要“下富而不上足”、“下富而上利”。不能“好利”、“好富”地供统治者无度挥霍。“人之困穷，由君之奢欲”，王君应该节欲，应该轻赋薄敛。他在许多诗篇中公开抨击统治者的掠夺和奢欲，同情人民的疾苦。

从这一主张出发，白居易认为应“利万人”的国家不宜片面地搞专利，搞官营商业。他要求“除关市之征，弃山海之饶，散盐铁之利”[46]，为商业的发展创造宽松和谐的环境。他说：“山海之饶，盐铁之利，利归于人，政之上也”，“利归于国，政之次也”[47]。当时的盐铁专卖（商运商销）是使“幸人奸党，得以自贵”的弊政，应“划革弊法，沙汰奸商”。对于和籴，他说其危害“甚于税赋”，“号为和籴，其实害人”，建议改用“开场自籴”的方式。“今若有司出钱，开场自籴，比于时价，稍有优饶，利之诱人，人必情愿。且本请和籴，只图利人；人若有利自然而来。”[48]对于官市，白居易予以深刻的揭露，《卖炭翁》一诗即为“苦宫市”而作，呼吁革除害民的宫市，给人民正常贸易的自由。对于官营的高利贷，白居易也坚决反对，认为“取之于寡”不知“取之于众”的征税，可使万民分担，为数甚微，“贫户无倍息之弊”。在官营商业中，只有公益性的常平仓制度，白居易主之最力，持积极态度。

白居易所反对是专利、害民的官营商业以及与之密切有关的官

商化的享有封建垄断特权的富商大贾，大盐商就是这样的人物。白居易大声疾呼，工商之利如果“上既不归于人，次又不归于国，使幸人奸党得以自盗，此乃政之疵，国之蠹也！”[49]白居易同情贫苦小商贩，替弃农经商的中小商人寻找生存的理由，其态度也是很鲜明的。白居易所重的商业是“消灭垄断，废除禁榷”的“自由经营，自由贸易”。这种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般商人的愿望和要求。

唐代的这两位能文善诗的名人——韩愈、白居易都是重商论者，都从社会分工来论证商业存在的必要性，但两人也有很大的差异。白居易重商论的内涵比韩愈更深入，更丰富，把对商业的认识提到一个更高的水平。对于商人，两人的态度不明：韩愈主张维持现状，包容富商大贾；白居易则主张改革弊政，支持中小商人。

四、商人裴明礼、窦乂、宋清、李宽的经营思想

唐代有几位著名的商人，事迹突出，有足资后人借鉴的经营思想。这里介绍是裴明礼、窦乂、宋清和李宽。

裴明礼，河东人，活动于唐初，其事迹载于《太平广记》。他的经营原则是“收人间所弃物，积而鬻之”，拿现在的话来说就是收破烂出身的“破烂王”。据说，他于长安“金光儿外市不毛之地”，这块地土质很差，“多瓦砾”，买下后，“乃于地际竖标，悬以筐”，叫人投石块瓦砾，“中者辄酬以钱，十百仅一二十”。不多久，“地中瓦砾尽矣”。“乃舍诸牧羊者”，以多积粪肥，“粪即积，预聚杂果核，具犁牛以耕之。岁余滋茂，连车而鬻，所收复致巨万”。“乃缮甲第，周缘置蜂房以营蜜。广栽蜀葵杂花果，蜂采花逸而蜜丰矣”[50]，由此富上加富。

裴明礼在人生过程中把白圭提出的“人弃我取，人取我与”的思想加以成功运用。瓦砾成堆的“不毛之地”是不值钱的人间“异

物”，裴明礼以很低的价格买下这块无人过问的土地。然后，他养羊以积肥；平整改良土地，种上各种果树，大获丰收，迎合了市场需要，一车车地出售果品，“人取我与”，获得了巨大的利润。但他并不止步，还利用隙地建造漂亮的华宅，转入房地产生意。在宅院周围置蜂房，养蜂采蜜，蜂蜜也为人们需要，由此再得美利。裴明礼迭出奇招，善于经营，其获利并非偶然。

窦义，陕西扶风人，活动于唐德宗时，为长安巨商。其家族曾经是国戚，伯父为检校工部尚书。窦义，从小“殖货有端木之远志”，是以子贡为师的商人，《太平广记》中记载了他的事迹。

据说窦义也是从购买无人过问的土地起家的。“西市秤行之南”，“旗亭之内”，有“八余亩坳下潜汙之地”，窦义不嫌这块土地为“众秽所聚”，毅然买下，填平土地后，营建旅店，借助这块土地的地理位置接待往来客商，“日收利数千”，十余天的经营额就能补偿地价。这个例子说明窦义敏锐地看到这块弃地未来的价值，“当其人要害”，是商人往来所经的地方，大有开发的潜力。窦义的眼光比一般人看得远，善于对经营活动进行预测，故而获得成功。

还有一件事，长安初春时节经常下大雨，街巷积水，各家的积柴烧尽，外面的柴薪又无法进城，人们的生活受到影响。针对这种情况，窦义发明了一种用破麻鞋与槐子、油靛相融合制成可作为燃料的“法烛”，用来烧火做饭，比木柴效果更好。在六月京城大雨、居民缺柴时出售，100文钱一条，由此“获无穷之利”。

窦义初起时曾以出售一双丝鞋得500钱为本，打造两把小锸，种树卖树苗、木材，然后积钱买地开店（旅店），由此发了起来，并未依靠他的家世[51]。

顺宗年间长安出了一位有名的药商名叫宋清。宋清事迹见于大文学家柳宗元（723—814年）的《宋清传》中。从《鞭贾》一文中，柳宗元揭露了一个以朽劣木材、华丽装潢制成不堪使用的马鞭在市上炫卖的奸商，而在《宋清传》中，则赞扬了一个以诚信为本

的可敬的药材商人。从这篇《宋清传》中可看到柳宗元的商业道德观，也可看到商人应具有怎样的职业道德才能受人们的尊重。

宋清，长安人，在西市的药市经营药材的收购和售卖。凡是从山泽来的采药人把药材卖给宋清，他都以优惠的价格收购之；他出售的药材质量好，“长安医工得（宋）清药，辅其方，辄易雠”。人们称赞他“人有义声，卖药宋清”。

宋清对来药铺求药的顾客，无论是平民百姓，还是达官贵人，都热忱欢迎。“或斥弃沈废，亲与交视之落然者，清不以怠遇其人，必与善药如故”，即对于那些被其亲朋冷落的失势落难之士，宋清也决不加以歧视。对所有来求药者，包括内外伤病者的要求，宋清都尽量给予满足，“疾病疕疡者，亦皆乐就清求药，冀速已，清皆乐然响应”，对症给药，使他们早日解除病痛。

宋清力使贫民也能获得良好的治疗。对于那些没有现钱支付药款的人，宋清也不拒之门外，而是用赊销的办法、照样向他们发药，从不登门讨债。“虽不持钱者，皆与善药，积券如山，未尝诣取值。”不仅对熟人赊销，即使不认识的或居住很远的人如提出赊销的要求，也一样接受，“或不识，遥与券，清不为辞”。

与一般商人对顾客稍有拖久就翻脸、辱骂成仇的做法不同，宋清办理赊销业务，如果到年终还不能来归还欠数，他就烧毁赊券，把旧账一笔勾销，不再提这件事。他这样做，看来药铺很吃亏，很多商人感到不可理解，都讥笑宋清愚蠢，是“蚩妄人”，实际并非如此。即使烧毁赊券后，一些人不能偿还债款，也不妨害宋清致富。“清居药四十年，所焚券者百数十人，或至大官或连数州，受俸博，其馈遗清者，相属于户”[52]。这是斤斤于蝇头小利的商人所无法料及的。

宋清的经营方法有几点可贵之处：一是坚持保证药的质量，深得用药医家的赞誉和信任，药铺信誉好，求药者多上他的门。二是坚持对各种顾客一视同仁，不分亲疏贵贱，从考虑顾客的利益和需

要出发来接待他们，决不怠慢顾客，从而赢得了顾客的信赖，扩大了营业，实现了药铺的利益。三是坚持既卖又赊，方便困难顾客，这种方便人们购买的做法吸引了众多的求药者，“求者甚众，其应益广”，生意自然越来越兴旺。

宋清的经营思想的特点是不追求小利，不计较眼前利益的得失，善于从长远利益来考虑问题。不能偿还债务的人对宋清的毁券免偿终身难忘，会广泛为其宣传，从而提高了药铺的声誉，有利于扩大药铺的影响，增加其营业额，从长远利益来看是很有益的。何况绝大多数人会自觉偿还债务，尤其是一些受过宋清恩惠以后做了官的人，他们会对当年宋清的恩德加倍报答，这种利益不是原来的药价所能计算的。由于这种做法不是马上就能收效，而要经过几年或更长时间，所以只有那些具有长远眼光的人能做到。宋清经营药材 40 年之久，不计较眼前小利，注意长远利益，正如柳宗元所评说的，“取利远，远故大”，再以获得成功，成为富商。

在唐代这种典型的有道德的商人并非绝无仅有，稍后于宋清的李宽也是宋清式的诚贾。

李宽原名李珏，因避免与当时节制淮南的宰相李珏同名，故改名李宽。他是扬州江阴县人，活动于唐文宗开成时。世居城市，以经营粮食为业。他性格稳重，异于同辈，从 15 岁开始接替其父从事粮食生意。《太平广记》中记载了李宽的经营思想。

一些奸商在粮食买卖中常采用大斗进、小斗出的欺诈手法“出入升斗，出轻入重，以规厚利”，短时间内虽可获得高额利润，最终会失掉大批顾客。李宽从不这样做，他坚持“升斗出入皆同之，不克扣顾客斤两，遵守买卖公平的原则。不仅如此，李宽还进一步采取“授以升斗，俾令自量”的办法以取信于人。让顾客用升斗亲自量收，这种销售方式能打消买粮顾客担心上当吃亏的顾虑，促使买卖双方的相互信任。另一方面，让顾客自己量取还可节省营业人员，降低流通费用，为降低商品零售价格提供了条件。李宽根据粮

食销售的特点创造出具有自己特色的这种销售方式，迎合了购粮者的心理，赢得了大家的信赖。

李宽还坚持薄利多销的原则，“不计时之贵贱，一斗只求两文利”，以低廉价格来吸引顾客。粮食是广大人民的必需品，一般奸商都计时之贵贱，采取囤积居奇的做法来高抬粮价，牟取暴利。即使不搞囤积居奇，跟着市价变动。但李宽不这么做，始终坚持“一斗只求两文利”，即以稳定的低利平价来供应粮食，大有平粜的意味。这样做虽然不能马上获得丰厚的利润，但由于他的价格比别人低，就可吸引大量顾客。“岁月即深，衣食甚丰”，李宽终于成为一个富有的粮商[33]。

李宽的经营思想的特点一是升斗公正，诚实经营。顾客到商店购买商品，实质上也是购买信誉，一个经营者只有在顾客中树立起良好信誉，才能扩大商品的销售量，增加利润额。“廉贾五之”，诚实经商，获得翻多是颠扑不破的真理。二是薄利多销，平价供应。同样的商品，谁的价格越低，就越具有竞争力。其实，实行低价造成的单位商品的低利润可以通过销售量的扩大得到弥补。同时，由于商品销售量扩大，资金在同一时间里买进卖出的次数多，资金周转快，其利用率就高，就可用较少的资金完成较多的周转数额和实现较多的利润额。

注 释

①②《全唐文》卷三〇一；《唐会要》卷八八，《盐铁》。

③ 开元九年依岑仲勉考证，他书作开元元年或六年。

④《唐会要》卷八八，《盐铁》。

⑤ 刘晏事迹和思想详见吴慧著：《中国古代六大经济改革家·刘晏》，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并取材于《中国商业政策史》刘晏的思想部分，台湾文津出版社 1995 年版。

⑥⑪⑫⑭《资治通鉴》卷二二六。

⑦《旧唐书·刘晏传》、《新唐书·刘晏传》。

⑧《册府元龟》卷四八四。

⑨⑮⑯⑱《新唐书·食货志》。

⑩ 状见《全唐文》卷三七〇；又《全唐文》卷三一四，李华：《润州丹阳复练塘颂并序》。

⑬《新唐书·刘晏传》。

⑰《新唐书·刘晏传赞》。

⑲《史记·平准书》。

⑳《唐国史补》卷上。

㉑《旧唐书·代宗记》，大历七年。

㉒《旧唐书·食货志》。

㉓㉗㉚《韩昌黎集》卷十一，《原道》。

㉔㉙ 用赵靖主编：《中国商业思想史稿》第六章“唐代的商业思想”第三节“韩愈”中语。

㉕㉛《韩昌黎集》卷十二，《圬者王承福传》。

㉖ 用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中语。

㉘《韩昌黎集》卷二十一，《送郑尚书序》。

㉜《韩昌黎黎》卷十一，《原道》：“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明先王之道以道之，鳏寡孤独废疾者有养。”

㉝《韩昌黎集》卷四十，《论变盐法事宜状》。

㉞《韩昌黎集》卷三十七，《论今年权停举选状》。

㉟㊷㊸《白居易集·策林二·第二十》。

㊱《白居易集·策林一·第十八》。

㊲《白居易集·策林二》、《白居易集·礼部试策第一道》。

㊳㊵㊶《白居易集·策林二·第十九》。

㊴《白居易集·不如来饮酒七》。

㊹ 用赵靖：《中国商业思想史稿》中语。

㊺㊻《白居易·策林二·第二十二》。

㊼㊾《白居易集·策林二·第二十三》。

㊽《白居易集·论和籴状》。

㊿《太平广记》卷二四三，《裴明礼》。

51《太平广记》卷二四三，《窦乂》。

52 柳宗元:《柳河东集·宋清传》。

53《太平广记》卷三一,《李珏》。

附录一

隋唐的度量衡

一、继承隋制的唐代度量衡制度和管理

度量衡在南北朝急剧变动,至隋时才又稳定下来。唐代的度量衡制度承自隋代。自历史记载隋代度量衡器的单位量值可推知唐代相应的度量衡量值。

隋代度量衡有大小二制,铁尺的1尺3寸为开皇官尺,此即小尺与大尺之别,小尺为调律尺的定型化,大尺即自北魏后尺而来。开皇时又以古斗3升为1升,古斗(新莽斗)为小斗,其3倍为大斗;以古秤3斤为1斤,古秤之斤(新莽斤)为小制之斤,其3倍为大制之斤。唐代把这大小二制承袭过来。《唐六典》上说:以1尺2寸为大尺,3斗为大斗,3两为大两;又说小制是"积秬黍为度量权衡者,调钟律,测晷影,合汤药及冠冕则用之,内外官私悉用大者"。小制用于特定的范围之内,调钟律明令用长24厘米余的黍尺(小尺),南北朝以来的老问题至此获解决,秦汉以来用23.1厘米为乐律尺的呼声一时消沉下去。自南朝太史令钱乐之用黍尺等长的浑天仪尺后,唐僧一行测子午线也用此精度较高之尺,24.5厘米多一点就成了后世(宋、元、明)一直使用的天文尺、景表尺的标准尺度。制冠冕是指朝服官服,此为礼仪所系,自当保全古制,用小尺为宜。百姓服饰只能听其用日常之尺来量布裁衣。官府

征收绢布越长越有利，自非用大尺不可。量制衡制特定使用的场合较少，主要是行用大斗大两。大小二制秦汉时已出现，不过正式明确度量衡分大小二制，并规定其适用范围而有史文可稽，则是唐代度量衡史上的一件大事。

唐代度量衡器主要由官府制造，制作精致，如象牙尺采用浮雕和拨镂的工艺，饰以亭台花草鸟禽，“刻镂傅色，工丽绝纶”，既是一支精细的尺，又是一件艺术珍品。唐时朝廷常以这种精巧的尺分赐臣下，以至外国使臣，不少唐尺由此流向日本。

唐代对度量管理较严，颁发了度量衡标准器。“京诸司及诸州，各给秤尺及五尺度斗升合等样，皆铜为之。”度量衡行政权属于太府寺，法令规定每年八月到太府寺平校度量衡器，不在京的，在所在州县官平校。平校后盖印署，始准使用。《唐律》规定，凡执行平校的人员所校不平，及私作者而仍使用，或虽校平而未经官印者，均分别治罪，临校官不觉及知情者，亦分别论罪，如校斛斗秤度不平杖 70；私作斛斗秤度不平笞 50，因有增减者按盗贼论处；校平而未经官印者笞 40。柳仲郢为京兆尹，“置权量于长安东西市，使贸易用之，禁私制者”，有违约者“杀而尸之”。但实际上中唐以来度量衡管理有所松弛，不能维持唐前期的局面。如唐初尺长 29.6 厘米，“中唐以后微有延伸，至唐末五代，达到 31 厘米左右”；而斗、斤则有所缩小，代宗大历十年在全国性的校核检查中，发现长安两市所用的斗斤分别比标准小 8.37% 与 8.375%，结果是不了了之，依旧行用，像后来大中年间柳仲郢那样的严厉整顿少有。到五代时，天下混乱，度量衡器差异就更大了。

二、唐大尺小尺及其长度的争论

《唐六典·全部郎中》条中说：“凡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广为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一尺二寸为大尺。”唐代的大尺

今有实物遗存，而小尺则无实物。这个小尺到底长多少？多数学者认为，小尺即黍尺，其长即上述的24.5厘米多一点，也就是小尺用的是北周的铁尺，而铁尺即南朝的宋氏尺、钱乐之浑天仪尺。铁尺为晋前尺的1尺6分4厘，由是唐小尺确切长度亦为24.578厘米（23.1×1.064，与推算中的黍尺长24.63厘米，相差极微[①]）；大尺既为小尺的1尺2寸，则大尺之长应为24.5784×1.2＝29.49408厘米。《隋志》谓开后官尺长度为晋前尺的1尺2寸8分100，合29.5911厘米，与上述唐大尺的计算微有出入，问题即在官尺与铁尺分别同晋前尺的比例两相比较（1.281∶1.064），实比1∶1.2之比稍大一些（1∶1.2039473）。

现存的唐尺都是大尺，长短略有参差，兹自小至大排比如下：(1) 石尺28厘米（西安）；(2) 雕花木尺29厘米；(3) 木尺29.3厘米；(4) 木尺29.5厘米（以上吐鲁番出土）；(5) 绿牙尺乙29.45厘米；(6) 红牙尺甲29.565厘米；(7) 白牙尺甲、乙29.76厘米；(8) 龙纹铜尺29.71厘米；(9) 镂牙尺29.87厘米；(10) 刻花铜尺29.97厘米；(11) 红牙尺30.08厘米；(12) 鎏金雕花铜尺30.21厘米；(13) 红牙尺乙30.40厘米；(14) 绿牙尺甲30.40厘米；(15) 鎏金铜尺30.40厘米；(16) 错银残铁尺30.6厘米；(17) 鎏金雕花残铜尺30.67厘米；(18) 鎏金残铜尺30.81厘米；(19) 牙尺30.98厘米；(20) 唐铜尺30.91厘米；(21) 铜尺31厘米（历史博物馆馆藏）；(22) 铜尺31.05厘米（嵩县出土）；(23) 镂牙尺31.1厘米；(24) 鎏金镂花铜尺31.35厘米。

由上所列，可见唐大尺实长29厘米多，以日本所藏的红牙尺甲与吐鲁番所发现的木尺与推算结果最为接近。但长过31厘米者亦不少，其原因主要是唐后期尺子的增讹，与东汉尺子比新莽之制日渐加大情况类似；还有一个原因是部分作为艺术品供玩赏用的尺，其长度并不精确，有的更是有寸无分，实用意味少，只求大致相仿而已。按唐初标准，唐大尺不会超过30厘米，日本学者认为

日本今尺即唐大尺，长 30.30 厘米，这也是偏大的。

唐尺的长度问题不大，可是有的学者认为唐小尺不是沿用周隋铁尺，而是用的其他尺子，由此引起了许多争论。

日本学者荻生徂徕在所著《度量衡考》一书中提出北周玉尺“隋未平陈之前用之。唐又以此为法尺，惟制冠冕及医药用之，其他则用大尺也”。玉尺实长 26.749 厘米，如以其 1 尺 2 寸为大尺，则唐大尺将长 32.1 厘米。实际现存的唐大尺即加上增大因素也没有超过 32 厘米的。玉尺之说不能成立。

中国学者王国维力主用“开元钱尺”的长度来定唐大尺之长。《新唐书·食货志》中说“武德四年七月铸开元通宝，径八分”。《唐会要》也如此说。径 8 分即一枚开元钱的直径为大尺的 8 分，以小尺计，径即为 1 两。大小尺的比例为 10:8，即 1.25:1，王氏据此“累开元通宝钱十二有半”，作为“唐之一尺（大尺）”。按照 1.25:1 这个比例推算，大尺长度必在 30 厘米以上（24.578 厘米 ÷ 0.8 = 30.723 厘米）。如果大尺维持在 29.45 厘米的长度，则一枚开元钱的直径只有 2.359 厘米。事实上开元钱径不足 2.4 厘米者绝少，因此大尺的长度必然突破标准。王国维自己也说“寸寸而累之，又不能无稍赢”，承认累出的大尺长度偏大。看来开元钱累 10 枚计算小尺之长还差不多，再由 1.25:1 或 1:0.8 的比例推算大尺就未必合适。本来唐人自己的材料（《唐六典》），大小尺比例为 1.2:1（钱径应为 8.33 分），而不是资料晚出、为后人大加宣传的 1.25:1；径 8 分云云可能是宋人修史时根据当时已经增大了的尺度与开元钱的直径相较而推算出来的。不能由此来推算唐大尺的标准工度。

吴承洛在《中国度量衡史》坚持另一种观点：唐小尺“出于隋炀帝定梁表尺之制”，“大尺实合小尺一尺二寸五分”。按炀帝复古，用梁表尺为小尺，其长为 23.61 厘米，但以炀帝覆亡为戒的唐王朝，并不接过长度的衣钵，而完全套用其尺度，其小尺乃直接来自

开皇及北周之制（铁尺）。虽然梁表尺 23.61×1.25=29.51 厘米，与大尺的标准长度接近，但大小尺的比例在唐玄宗御撰的《唐六典》中已指明是 1.2∶1，与开皇官尺同铁尺的比例相同，而非 1.25∶1。至于说“大业表尺入唐后又有增讹，故唐小尺实较大业之尺为长，而与北周铁尺长短近同”，也很勉强；何不干脆承认唐小尺即用北周铁尺，而要多转一弯，来什么“增替后而相近同”。

五代度量衡见于正史记载有关尺度的有两件事。一是石晋时天文参谋赵延义造司天监表尺，比新莽尺长 6 分有奇，乃依唐测晷影的小尺之制长度稍有差讹。二是后周王朴累黍造尺，谓之“王朴律准尺”，“比汉泉尺寸长二分有奇”。其长比唐小尺有所回缩，为 23.562 厘米，也略短于梁表尺。“王朴刚愎自用，专恃累黍”，人们对之评价不高，当时也“未尝施用”。

五代也有大尺。王莽货布长 2 寸 5 分，五代时张台以当时这尺量之得寸 9 分。据此五代尺当新莽时 1 尺 3 寸 1 分强，合 30.4 厘米。又，前蜀王建墓内出土玉质大带一条，铊尾背面铃谓铊尾，长 6 寸有 5 分，实测长 19.5 厘米，则 1 尺之长为 30 厘米（19.5÷0.65），这些都是大尺之例。

三、唐代的里制与亩制

里制是尺度的延伸，唐以前 6 尺为步，300 步为 1 里；1 里为 1800 尺；唐开始，5 尺为步，360 步为里，1 里仍为 1800 尺。唐之里按大尺还是按小尺计？《隋书·地理志》和《唐六典》载：隋唐长安城东西广 18 里 115 步，南北长 15 里 175 步，由上比例可知东西之广为 32975 尺，南北之长为 27875 尺。据今实测，长安遗址东西广 9721 米，南北之长为 8651.7 米，两相比较，972100÷32925=29.48 厘米/尺，865170÷27875=31.04 厘米/尺，可见这个尺是唐之大尺。

但由大尺产生的里乃是唐时的“大里”，另外又有一种“小里”，即仍“以六尺为步，三百步为一里”[②]。“此古法也”。小里也合1800尺，尺长则为小尺之长——24.5784厘米。一里之长为442.5米。

唐时的亩制5尺为步、240步为亩，与唐以前6尺为步、240步为亩不同。那么5尺为步的“五尺度”尺长多少呢？不少学者认为应是唐大尺，因为步数由6尺减至5尺，故尺有所扩大，5尺乘大尺之长与6尺乘小尺之长相等，步的长度实际未变。这种说法似是而非，大尺为小尺的1.2倍与1步同5尺之比只是偶然巧合，并无内在联系。按：史籍明言北周铁尺除调钟律外，并用于“均田度地”，唐小尺继承此周铁尺，均田度地自然也当沿用铁尺来计其长度。因为这样可以省掉重新丈量土地的许多麻烦（只需按一步所含新的尺数——5尺折算一下就行）。改用大尺麻烦较多，必要性不大。因此除了推测外，在史料中实找不出度地用大尺的证据。以小尺来计亩，1步为24.578厘米×5=122.89厘米=1.2289公尺，$1.2289^2\times240$=362.45平方尺=0.5437市亩=0.7857汉亩，唐亩比汉亩为小。唐时尚有240步之大亩与100步之小亩两种概念，小亩1亩只合0.2265市亩，也小于汉时百步为亩的小亩合市亩之数——0.288。

如果以大尺来计亩，则1唐亩=0.7855市亩=1.13汉亩，随之就会出现明显的问题。大家公认唐时“一亩之田……岁不下粟一石”。唐1石合汉3石，所谓一亩是百步为亩的小亩，由于唐时一步亩合汉时一小亩的0.7857，即唐时亩产折合汉制为1石×3÷0.7857=3.82石（小石）。汉时亩产为3小石，唐比之提高了27%，这是农业生产力发展的一个标志。以大尺计亩，情况就完全不同。唐时亩产折汉制将为1石×3÷1.13=2.65石，比汉代亩产3小石反而降低了12%。这种不合理的推断如何能使人接受？

四、唐代的量制与量器

唐时量制从史籍所记可知斗有大小之分，大斗为小斗之 3 倍，系承袭开皇之制。小斗约合 2000 毫升；大斗容积约 6000 毫升，合今市制的 6/10。

由于唐量 3 倍于古（大量），所以以大量表示的口粮数字也就小于汉代。按唐制，戍卒役丁一年口粮为“米七石二斗”，每日食米 2 升；汉代丁田日食粟 1 斗合粗米 6 升是按 200 毫升的小量计算的，实际上即相当于唐时大量大于小量（或汉量）的比例。由此也可看出，说唐量 1 斗容 6000 毫升，1 石容 6 万毫升，是合乎事实的。

唐 1 石（大石）容 6 万毫升或 60 公斤，这个数字是怎么来的？按新莽嘉量“积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深一尺”，即后来所说的“斛法一尺六寸二分”，这个标准并不适合于唐之大石。因为唐大尺长 29.5 厘米，斛法 1 尺 6 寸 2 分，算出的容积仅为 41.59 公升（1.62×29.5 的三次方），而与唐 1 大石容积为 60 公斤不符。可见唐大石的产生一定是有另一种斛法。唐夏侯阳在《算经》中指出，斛法还有“用二尺三寸九分”的，如以这种解法来计算，2.39×29.5 厘米的三次方等于 61356 毫升，数值略大；要是大尺长度按 29.3 厘米计（吐鲁番木尺），则 2.39×29.3 是三次方等于 60117 毫升，与上述的 6000 毫升的数值就极为接近。可以推断唐大量是由大尺（较短者）与量器的“斛法二尺三寸九分”的规格设计而成的。当时“仓库令诸量函所在官造。大者五斛，中者三斛，小者一斛，以铁为缘，勘平印书，然后给用”。

唐代的量器在官仓中虽一时尚能坚持标准，但在市场行用中已渐与标准背离。史载代宗大历十年曾下令对度量衡器进行一次普遍性的检查。“较两市用斗，每斗小校八合三勺七撮”。主管复量衡的

太府寺卿韦光辅奏请将“时用斗斛尺样”加以改造，然后行用。代宗先是批准，两个月后又改变主意，“公私所用斗秤行用已久，宜依旧”，“新较斗秤宜停”。一场校验与改制斗秤的努力等于白费。中唐时，市斗容量只有5497毫升，仅为古斗的2.75倍了。

和唐代长安市场上以小斗出相反，五代时的地方割据政权在收进粮食时往往使用超越常规的大容积量器。如闽国的泉州将口赋“身丁钱”折米5斗输纳，后来降宋，宋人以官斗校量，5斗米却得7斗5升，这是加五的大斗，而漳州所用之5斗则相当于宋官斗的8.88斗。南汉的大斗更相当于宋官斗的1.8倍，已经完全突破唐期比较稳定的量制。

五、唐代的衡制和对斤重的探讨

唐代衡制因于隋代，已如上述，隋开皇以古称3斤为1斤，古称之斤重素来自当时传世的方莽嘉量，“其重二钧”，实测重13600克，平均1斤合226.7克，3倍之，适为680克。唐时大秤的斤重当也是680克，1两重42.5克。但某些度量衡史学家一直认为唐时1斤之重为596.28克，唐1钱与清1钱之重相等（3.72克）。这种说法既不符合史籍所记唐时的衡制，又与陆续发现的出土文物完全抵触，有必要加以辨正。

能用以测定唐时斤重并可与史籍所记的衡制相校核的实物主要是开元钱，其次是银锭银板。

唐铸开元通宝，“积十文重一两”。求得1枚（一文钱）开元钱的克数，以10乘之，即为1两之重，再以16两乘之，1斤之重就可确定。今据中国历史博物馆所藏的唐初前期比较规整的开元钱和近年咸阳出土每校重4克以上的开元钱共42枚来进行计算，可如表1所示。

每枚钱平均为179.2克÷42=4.27克，10枚钱重42.7克，与

史籍所记的衡制一两重 42.5 克极为接近。山西应县辽时木塔中发现的唐开元通宝中有一枚厚 0.1 厘米、径 2.4 厘米，背面有半月痕，重量适为 4.25 克。看来一文开元钱平均重量就是在 4.2 克以上，说它重 4.25 克也未为不可。

表 1

每枚钱重量（克）	4.8	4.7	4.5	4.4	4.3	4.2	4.1	4.0
出现次数	2	2	3	6	9	7	10	3

银铤和银板、银器近年来出土多次，由此推算的每斤重量可如下列：(1) 西安附近出土的银铤 4 块，铭文“银五十两”、“铤重五十两”，以实际称重折算 1 两重克数，分别为 42 克、42.35 克，39 克、40.625 克。(2) 长安县出土的丁课银铤一块，铭文“天宝十三载丁课银，□锭五十两)”，称重，折算 1 两重 42 克。(3) 岭南道税商银铤 2 块，铭文“伍拾两官秤”，称重，折算 1 两重 42.14、42.3 克。(4) 洛阳隋唐宫城遗址出土的通州税银纳官银饼一块，铭文“贰拾叁两”，称重，折算 1 两重 40.8695 克。(5) 铜川出土的银盘一个，铭文“六两三分”，称重，折算每两重 42.4 克。(6) 西安何家村窖藏的银器 7 种，折算每两重 40 ~ 46 克，平均为 42.798 克。(7) 何家村出土的银板，从 50 多块中取 15 块平均，每两重 41.755 克。

这些实物每两（唐两）之重大抵以 42 克以上为多，与 42.5 之数也极接近。出土实物，再证诸史籍，将唐 1 斤定为 680 克，1 两（大两）为 42.5 克是比较说得通、靠得住的。

依此唐 1 大两约为秦汉时一两 250 克 ÷ 16 = 15.635 克的 2.7 倍（为新莽时 1 两的 3 倍）。与 1 斤重 500 克的市制相比，唐 1 斤（两）相当于 1 市斤（两）的 1.36 倍。与 1 斤重 600 克的清制相比，唐 1 斤（两）为清 1 斤（两）的 1.133 倍。唐开元钱一枚标准重量为 4.25 克，当时称为重“二铢四累”（10 累为铢），即唐时所谓的一

铢应重 1.77 克，这个铢是与秦汉时一铢之重（250 克）除以 16，再除以 24 等于 0.65 克是不同的，其重相当于后者的 2.72 倍。汉五铢钱标准重量为 3.25 克，开元钱一枚比之重 30%。又，开元钱 10 文为 1 两，并非意味着其 1 文为 1 钱（两以下以钱，分计始自宋代）。不能以为开元钱 1 枚实重 1 钱，说“钱为重量之名，实自唐为始”，更不能以唐开元的 1 钱与清库平 1 钱（3.73 克）混同起来，从而把唐至清的斤重一以贯之，等量齐观。

上述斤重是指“官秤”之重，官府收进钱物（如收进银铤）斤重不能短少，但在市场交易中以小秤出的情况就很难避免，中唐时“市秤”的斤量就不足 680 克了。大历十一年度量衡检查中，发现长安两市所用之秤“每斤小较一两八铢一分六黍”，即 1 斤不足 16 两，而只有 14.66 两。由是，市秤 1 斤只合 680 克的 91.625%，即等于 623.05 克。称物以出的市秤，其斤重减少已成为一种趋势，与尺子的加长、斗石的加大（收进粮食）情况正反。

3 倍于古（新莽）是唐大两，其小两 1 两应重 14.17 克。据史籍所记，小两用于“合汤药”，从古到今此话无人深思，但事实上要弄清它还得费点推敲。已如前述，汉至南朝称药的小秤，其 1 两之重（克）及一般秤的 1/10，故用药剂量较大，动辄以两、分（四分之一两）计。但唐代的药方（汤剂）仍以两、分计量，同一名称的药方，药味与汉张仲景的《伤寒论》用量相仿，有时且有过之。在《千多方》、《外台秘要》、敦煌残卷的药方中，都不乏其例。《外台秘要》中更有“隋人以三两为两，今以四分为一两”之语，说明处方用的是与东汉南北朝相同的药秤所示的剂量。这种情况以后还延续很久（北宋末官修的《圣济总录》。仍用两、分计，南宋以来才以钱、分计 10 分为 1 钱）。看来“合汤药”有它很大的习惯性，药的用量及其计量单位不是一下子改得过来的。那么为什么唐时史籍又说以“小两”合汤药呢？是否有可能处方所开的剂量是一事——用唐以前的小秤（药秤），以两、分计；实际称药是另一事

——用唐时的小秤以两、铢、累计？即药方所开的1两，抓药时大致就按唐时小秤的1两的1/10——2铢4累来称（此与大两所包含的铢不同），余依此类推。资料不足，尚不敢断定。这个问题如何解决还有待进一步研究考定。

注 释

①据朱载堉之说，黍尺即"夏尺"，周尺（小尺）当夏尺之8寸（参见《通志》），周小尺（壁羡度尺）长19.7厘米，由是夏尺之长为9.7÷0.8=24.63厘米，这也是黍尺（横黍尺）之长。

②《夏侯阳算经》。

附录二

唐亩的大小和唐代垦田总数的估算

唐亩大小的中心问题是度田尺子是用大尺还是小尺。在度量衡研究中已指出度量唐亩用的是小尺，不是大尺，可是在学者们的论著中几乎都说唐亩是按大尺计算的。为此就有进一步说明之必要。

按：北周度田都用24.58厘米长的与调律共用的尺子（北周铁尺），铁尺"即以调钟律，并用均田度地"。隋文帝亦用铁尺。这种尺子入唐仍用于调钟律（小尺），那就很难有理由说度田定要与之分家，另用一个尺度。唐大尺比北周市尺、隋开皇官尺略有增讹，如果唐时用大尺度地（于史无据），为什么北周、隋时不用市尺、官尺度地而用调钟律之尺呢？又为什么唐代偏偏要改用源于北周隋文的市尺官尺来度田呢？尺子一换，土地重新丈量或至少要重新折算编册，岂非自我麻烦？其实唐代度田之尺未变，只须按把一步所含尺数的变化（6尺改5尺）把亩数简单地来一个折合而已。这是

不太麻烦的。

按此理解，唐5尺为步，尺长24.58厘米。唐240步的1亩的面积约合0.5437市亩，合0.7857汉亩。学者们大都说唐亩比汉亩大，实际情况正相反。蒙文通先生不囿于众说，独表唐亩比汉亩小，百亩只合汉70亩的见解，推断正相接近。

唐亩诚以240步为亩，在史籍以至算书的许多方面有所反映。但与之同时，百步为亩的小亩的概念地仍未消失。“授田之制”，丁男、中男人各受田1顷（其中80亩为露田、口分田），虽说是240步的大亩，但即使在宽乡，实际上的已授田数和耕作数似乎是按小亩来办理的——小亩，百步为亩，1小亩合0.22654市亩，合战国和汉时的小亩的0.7864。如天宝六载敦煌户籍残卷中户主刘智新一例，全家7人应受田1顷63亩（大亩），实际只受了68亩（大亩），占应受田数的41.72%，与1∶24，小亩占大亩的比例41.67%，极为接近。唐一丁实际受田30亩（大亩）左右或略多，80亩露田的41.72%正为33.3大亩。唐政府不会按大亩实际授与1丁80亩，因为这样种不过来，不利于精耕细作，也无这么多的土地可授给。很可能实授是按小亩计算的80亩多而已。每夫百亩是自古以来已深入人心的概念，在以240步为亩时，说是这样说，做就不这样做了。只有在少数有剩田的宽乡，才按大亩授足田数，这有鼓励垦荒和限制占田最高额之意，但每户所受土地太多，只能粗放经营或两年轮耕一次。总之，应受田与实受田有差异原因很复杂。在因素比较单纯的某些场合下，可能就反映了说的是大亩、给的是小亩的那种情况。当然，因地不够或其他原因，实际上受田数字往往比按小亩的比例折算还少（敦煌户著残卷24户的统计，每户平均实受田占不计入勋田的应受田的比例为33%）。但实受田的大亩数字折成小亩，与古来一般农户的标准面积差不多，或距离缩小（敦煌24户统计，平均每户受田48.83，折合战国时的小亩约92，与一夫百亩的标准耕地面积相接近），这种情况确值得引起我

们的注意。

正因为唐以5尺为步，百步为亩的小亩的面积较小，所以均田制规定的受田数（以小亩计）也就大于过去。先从一户来说，唐丁、中男受露田各80亩，一户合160亩，而北魏丁田受40亩，中男受20亩，丁女受20亩，共80亩。唐一户受田数似倍于北魏，但实际上北魏亩大（一小亩合0.473市亩），唐亩小（一小亩合0.22654市亩），约为北魏亩之半，故受田须倍之。总计北魏1户受田80亩合37.8市亩，唐1户受田160亩，合36.1市亩，都是差不多，面积并未扩大。如果把唐亩解释成按大亩计算，唐1小亩合0.325市亩，其与北魏授田差一半的情况就没法解释了。再从一丁来说，唐1丁（丁男或中男）受露田80小亩（合大亩33.3亩），折合战国、汉时的小亩为80×0.7864=62.9亩（合78.1市亩），多于战国、汉时一丁的50亩（合14.4市亩），但与先秦时以黍尺为度（24.63厘米）、6尺为步的亩（合0.3277市亩）相比，则80亩只合后者的55亩，每丁的耕地与50亩更趋接近了。这样的耕地面积都是力所能胜的。如果以80亩为大亩来实授土地，则合黍尺为度、6尺为步的周亩132亩，对一个劳动力来说是耕不了的，也是给不起的。又，唐代的屯田，每丁负担71亩（屯田5000顷，用人7000），这个亩也是5尺为步、百步为亩的小亩，唐尺较短亩较小，71亩合市亩16亩，与古时一个劳动力负担50亩、合市亩14.4亩差不多，以大亩解释就不通了。

明确了唐亩的大小，再来估计唐时垦田的总数。

唐玄宗开元时的1440余万顷是应授田数，非实际耕地数。此数不可应用。到底唐垦田数多少，已故汪籛先生发表了一系列论文，估计唐时垦田约在800万顷至850万顷，这一研究很受人重视，确可给人以启发。但他所用的尺是唐时的大尺，且以240步为亩（唐亩合当今0.784亩），则又有待商榷。以下提出另一种试算方法。

唐有地税之制（充义仓米），每亩收粟2升[1]。杜佑在《通典》中说："其地税约得千十百四十余万石。"[2]这个数字的计算过程是天宝末年户约890余，每户（城乡合起来平均）垦田约70亩，则全国垦田约为620余万顷，地税每亩2升，于是得1240余万石。在这里杜佑提出一个620余万顷的数字（汉70亩是小亩，由此估算，所得之数自然也是小亩），可是这主要只是已受田和借荒田，还有不课户的田亩不纳地税者以及豪家隐匿田产者，实际垦田当大于此数，还须另外进行估算。现参考汪篯的材料重新进行如下补充计量：

1. 依制放免课赋的丁男全国合计有50万丁左右（天宝五载制，每乡通放30丁，全国有16800多个乡）；因充兵免除课赋的丁男，在百万人以上（天宝末）；官员和诸邑胥吏不纳课赋的估计有368000余人。三类人共计186万余人，合应受田186万余顷（此处指名义上的大亩，以下同）。

2. 老男、笃疾人、废疾人、寡妻妾等约计有500万人，以每人应受田40亩计，共合应受田约200万顷。按规定这些人也在不课之列[3]。

3. 工、商、杂户、官户、道士、女冠、僧尼，"职掌课役，不同百姓"，都为不课户。据估计他们的应受田约在二三十万顷之间，今按20万顷计。

4. 官人免课，其永业田，因人数不多，应受田总计不过一二万顷，按1万顷计（勋田数字虽大，但计人已受田，不免课）。

5. 公廨田、职分田、屯田、赐田等当在10万顷上下。

6. 农村园宅地在15万顷左右[4]。

以上各项加总为432万顷（大亩），但这是应受田，实受田按三成计算（按每丁应受口分及永业田100大亩，实受田为30大亩的比例），得129.6万顷（大亩），化成小亩为311万顷，与620万顷（小亩）相加，共计是931万顷小亩，是课田与合法的不课田之和。

但在课田以及合法的不课田以外，还有非法的瞒田隐漏未包括，这很难估计，姑且匡一下。隐田多少与逃户多少有关，这些逃亡者有的自开荒地，更多的是成为地主的客户，佃地赁种，田亩大都隐漏。逃户隐户数目且按106万户估计（开元时，宇文融括户得客户80余户，当时虽括了进去，天宝时又有新的逃户产生，今按106.6万户计，详见下所述），每户人口以5口计（低于一般的每户平均数），劳动力以2人计（包括男女），每个劳动力耕地60亩（少于均田制每丁的受露田80亩，为裴耀卿建议的营田一丁60亩之数，合今13.6市亩），则可得田数127.92万顷，加在931万顷上面，总共是1058.92万顷，合汉时的小亩832.73万顷，比西汉末的827万顷略多一些，合今市制是2.398亿市亩。天宝末全国的在籍人口数为52919309人，加上逃户隐户531.5万人，估计总数为58234309人，就以这个数字与2.398亿市亩相除，每人平均4.7市亩（总人口中未计人奴婢、官户、僧尼等，如计人，当不到4.7市亩），约言之为4市亩，与汉代的水平相当。

唐垦田1058万余顷，比应受田数少了380余万顷（其实1440万顷应受田×实受田占30%，化为小亩，可得1037万顷，与上述估计1058万余顷极为相近），但因唐亩较小，唐代垦田还是超过1000万顷。这个数字比之有人估计的800万～850万顷，每亩合0.784市亩，总的合市亩6.66亿亩的数字则是小了很多。像那样的估计，城乡每人平均11.31市亩，数字过大，与对汉时的分析同，显然是不合理的。

唐代的田亩和人口虽加调整，可能还有隐漏的成分，人口中也未把奴婢、僧尼等包括进去。但是就每人平均田亩数来说，情况就要好些，因为它是一个相对数，比全国垦地的绝对数较易摆脱隐漏的影响；分子、分母即使都有一些隐漏和制度上的统计不完整，由于在除式中一除，会起些抵消作用。如果人、地总数两方的隐漏程度越相近，则每人平均田亩数的正确度越趋提高。所以唐代的人地

总数纵然有点隐漏，而每人平均4市亩的概念仍然站得住脚，对其他朝代的每人平均田亩数亦可作如是观。

注 释

①《唐会典》卷三，《仓部郎中员外郎》条中云："凡王公以下，每年户列据已受田及借荒等，具所种苗顷亩，造青苗簿，诸州以七月已前申尚书省。至征收时，亩别纳粟二升，以为义仓。"

②《食货典》赋税下，载天宝计账。

③《新唐书·食货志》。

④汪篯：《史籍上的隋唐田亩数是应受田数》，载《汪篯隋唐史论稿》，第45～57页。

附录三

唐代实有户口最高数额的估算

隋代很高的户口数字在炀帝的大兴兵徭、隋末农民起义和群雄相争中大量丧亡，至唐高祖武德年间，国家在籍户口只剩了200余万户，伤耗率大于汉初。高宗时，"虽复苏息，犹大少于隋初"，只380万户。到天宝末，在籍户数才增加到891.47万，与隋大业时的在籍户数相仿。和历朝历代一样，这里面肯定有隐漏。杜佑在《通典》中说："我国家自武德初至天宝末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汉室，而人口才比于隋氏。盖有司不以经国驭远为意，法令不行，所在隐漏之甚也。"隐漏多少？据他估计："若比量汉时，实合有加数，约计天下人户，少就可有千三四百万矣。"按：隋代大索貌阅得164万口，括户得百万，宇文融于开元九年括户，得80余万，以后（开元十二年）又括了一次，天宝四年王鉷加勾当户口色役

使，也奉命搜刮户口。历次括户（当然未能括净）当表现在附近年分的在籍户数上面，杜佑除此以外，估计在天宝末还有隐户四五百万，以致连隐户一起计算，与太宗永徽元年（650年）比较（380万户），105年间户数增为3.42～3.68倍，平均年净增率为12.7‰～12.8‰，高于隐户较少的西汉时代在籍的人口增长率7.5‰（比汉初的增长率也高），也高于几经括户的隋代的人口平均增长率（10.4‰），这可说是一个从高的估计了。杜佑的概念是唐盛时户口应超过汉时，可是不知道他是怎样算出这个数字来的。

对于唐代的确切隐户数量问题，学术界没有专门的研究成果。看来，唐前期的实有人口有必要估算一下，不必定非得囿于杜佑的一千三四百万户的既定概念不可。

已如上述，隋代户数平均年净增长率为10.4‰，这个数字大致消除了户口隐漏的因素，增长不慢，快于汉代平均增长率。唐贞观十三年（639年）至天宝十四载（755年）776年间，户数由300万增至891.47万，即增加2.97倍，平均增长率为10.1%，即年净增长10‰（如以永徽元年至天宝十四载计算，则705年中平均年递增率为7.8‰，开元天宝时期平均年递增率为8‰），低于隋代的10.4‰，低的原因可能是人口隐漏所致。隋唐两代盛时生产力水平差不多，在贞观中人口伤耗的恢复期已过去，转向正常增长的阶段(天宝时如与唐初武德时比，则恢复时期人口增长率可能快于隋代），自此可按隋代较高的、隐漏成分较少的增长率来推算，则至天宝末年人口应增3.327倍，即增至998.7万户，比在籍户数多106.6万。这个差额大致可视为隐户之数，与宇文融括户之数差得不远。

从各路来看，自贞观时起以平均增长率（10.4‰）递增，计算出来的至天宝末应达到的户数与天宝末在籍户数相比较，在北方，除了京畿道、陇右道和河东道外，其他诸道在籍户数都超过了推计户数（超过的道可视为隐户括入户籍）；在南方，只有剑南、岭南在籍户数显得较少，山南、淮南、江南都多于推计户数（可视为已

有绝大多数隐户列入了户籍，江南另议）。因此，只需估算这几个户数不足的道的天宝末的户口数就可。参照有的同志研究资料，提出如下估计：

1. 天宝京畿道户数应比西汉元始时的户数（647.180户）略增，估计为70万户，天宝末在籍户数（62.6万户）比之大致少了8万户。京畿官府和官员多，户口隐漏不多，此8万户可视为隐户。

2. 河东户数应高于隋代（86.6万户），估计天宝末为90万户，这个数与10.4‰比例推计的天宝末户数90余万相当。据史载，至天宝末，河东在籍户数仅达72万（天宝元年为63万户，按10.4‰增长率推算），少了18万户，可视为隐户之数。河东的北部少数民族多，地广人稀，户籍管理松；太原府则是李唐发祥地，皇亲和功臣大量隐漏人口，因此隐漏户口是较多的。

3. 陇右在籍户数在天宝末可达13.9万，比推计数18.6万（隋大业时为18万）约少了5万户，可视为隐户之数。

4. 剑南在籍户数天宝元年为937124，末年可达107万余户。东汉永和时，剑南曾达115万户，估计天宝末户数可有130万户，多于东汉（剑南在唐初已比隋时增加近倍，不可能再以10.4‰的高速度递增）。据此，隐户约为23万户。这里山林多，为逋逃之薮，逃户自不会少。

5. 岭南天宝元年在籍户数为38.9万，末年可达44.5万户，已多于隋时（36.7万）。但天高皇帝远，民族杂居，管理松散，隐户多，估计天宝末实有户数可达50万户以上，隐漏户数约为6万。

6. 江南道中，东道户口比隋时大增，几经括户，估计隐户不多。西道与黔中道则户数还低于东汉永和之时（天宝初为61万户，天宝末在籍户数可达77万户，东汉时为近120万户），隐户很多。今估计天宝末实有户数为120万户，则差额43万户，可视为隐户之数[①]。

总计：北方隐户为31万，南方隐户为72万，南北合起来为103万户，接近于上面算大账的106.6万户。约言之，为隐户以百万计。

天宝十四载在籍户数（户部的“管户”）8914700，口数52919309，加上非在籍的户数106.6万，口533万，总计为户9980700，口58240309人。户数、口数似都还未赶上汉代的最高水平。但是，上列的户、口数字还是偏小的，除隐漏户、口不可能尽数计入外，按制度，唐代有部分人未编入由户部管的民户户籍。他们是皇族、官奴、官户[②]、僧尼道士等。僧尼道士是汉时没（少）有、唐时人数大增的新因素，单独的僧尼造籍（报祠部）也日趋松弛，仅只一项估计就有数十万人之多（会昌“灭佛”，天下还俗僧尼二十六万五千余人，奴婢为两税户15万人）。如果各种因素统统加上，可能接近或达到六千万人之数，与汉代人口就差不多了。

注　释

①以上岭南、剑南、京畿、河东、江南诸道在天宝末年实有户数的估计，均取材于陶文牛的硕士论文：《唐后期人口数量的估算和南北分布的变迁》。

②《唐律疏议》卷三，“官户谓前代以来配录或有本朝配役，州县无贯，惟属本司。



第四章 五代十国的商业

第一节 五代十国时期北方的商业

唐末黄巢起义虽然失败，但唐王朝在其打击下也摇摇欲坠，行将崩溃。黄巢部将朱温叛变降唐，在镇压农民起义中势力日益强大，于907年推翻唐朝，自立为皇帝，建国号梁（史称后梁），定都开封，从此，中国历史进入五代十国时期。

五代是指从公元907年至959年的53年间，在中原地区相继建立的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5个王朝。十国则是在此期间出现的10个割据政权，其中有9个在南方，即前蜀、后蜀、吴、吴越、南汉、南平、南唐、楚、闽；一个在北方，即北汉。此外，边疆还有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如辽、高昌、吐蕃、大理等。

五代十国时期实际上是唐末藩镇割据局面的延续。这一时期，各个割据政权之间相互攻伐，战乱不已。周边少数民族入侵，特别是契丹贵族的骚扰，使社会经济遭到破坏，人民生活动荡不安，商业发展受到影响。但这一时期也是由分裂走向统一的时期，各个割据政权为了自身的存在和发展，都重视增强经济实力，采取一些发展经济的措施，使社会经济虽然遭战争破坏而不至崩溃，有些地方

还有恢复和发展。商业在一度萧条后，至五代后期又有复苏和走向兴旺的趋势。

一、梁、唐、晋、汉：北方商业从衰落到缓慢的恢复

五代至北宋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寒冷时期（刘仁恭在幽州筑城，役夫手指冻坠），长城以北的游牧民族再一次兴兵南下，争夺生存空间，再加中原的军阀混战，黄河流域成为各种势力角逐、遭受战争灾祸最深的地方。唐末蔡州节度使秦宗权的军队所至，“屠老孺，焚屋庐，城府穷为荆莱”[①]。秦宗权与其他藩镇相杀，弄得“西至关内，东极秦齐，南出江淮，北至卫滑，鱼烂鸟散，人烟断绝，荆榛蔽野”[②]。五代军阀凶残酷虐，与秦宗权不相上下。后梁朱温父子为阻止沙陀部队李克用父子的骑兵南下，先后三次掘开黄河堤防，使山东、河南一带大量土地、村庄被水淹没，人民流离失所。不少地方“里无麦禾，邑无烟火”。北方的农业、手工业受到严重打击，商业相应衰落，主要表现在城市的严重破坏上。在历次动乱中，各地军阀为鼓舞士兵斗志，常以允许城破之后任意抢掠为诱饵，甚至到五代后期就连后周太祖郭威在夺取后汉政权时，也还事先与士兵约定：“俟平定京城，许尔旬日剽掠。”[③]唐都长安自唐末农民起义至唐亡，屡经战火，早已残破不堪。东都洛阳经过孙儒、诸葛爽、李罕之的攻杀抢掠，已经是“都城灰烬，满目荆榛，井邑穷民，不满百户”了[④]。长安与洛阳繁华的商业也就衰落了。后晋末年，契丹贵族南下骚扰，河北一带“千里之内，焚剽殆尽”[⑤]。在进攻开封时，契丹贵族以“打草谷”为名，纵兵劫掠，大肆烧杀，将开封四周数百里内荡为灰烬。城市的破坏，也就是城市商业的破坏，随之出现的是农村市场的萧条。农村的草市、墟市在战火中受到严重破坏，如后晋天福二年（937年）魏州天雄军节度使范延光叛乱，军队渡黄河，“焚草市”[⑥]，直接破坏了农村的商

业。

唐末至五代时，北方征战不断，前后九十余年的军事破坏，使黄河流域疲惫不堪，比东汉以后的三国分裂的局面更为破碎，反复更多，人民遭受的灾难更为严重。在这种情况下，商业的恢复更为艰难，更为缓慢。尽管如此，在局势比较稳定的时候，商业还是不同程度地有所恢复。但几个王朝情况不同，其前后也有变化，所以与之相应，商业在各王朝又有起伏曲折。以下按次序就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四个王朝分别言之，以见一斑。

后梁（907—923年，建都开封，历17年，为后唐所灭），其开国在朱温（梁太祖又名朱晃，朱全忠）是五代第一个称帝的人。他出身农民起义军，后虽叛变做军阀，但还懂得人民的威力，称帝后减轻租赋，对农民有所让步。他一再下令“刺史县令不得毋缘赋敛，分扑外人”，禁止额外差役，两税外不得妄有科配。《旧五代·食货志》云：梁祖之开国也……以夷门一镇（宣武镇），外严烽堠，内辟污莱，厉以耕桑，薄以租赋，士虽苦战，民则乐输。二纪之间，俄成霸业，及末帝（朱友贞）与庄宗（唐庄宗）对垒于河上，河南之民虽困于輂运，亦未至流亡，其义无他，盖赋敛轻而田园可恋也。”[7]后梁在一段时间里是比较稳定的，商业有得以恢复的条件。

后梁改汴州为东都开封府，原东都河南府（洛阳）为西都，原西京京兆府（长安）称西京。汴州是隋唐以来漕运枢纽，至此成为中原王朝的首都。商业主要以汴州及其他三京为较发达的中心。

朱温本人于唐末（唐昭宗天复元年）曾兼河中节度两地榷盐使，收取盐利于岁贡（5000车）外，悉留以供军。后梁建立后，朱温以其亲信朱友谦为河中节度使，亦兼理盐课，其收入部分上贡。除了东面的山东海盐外，西边的池盐之利一向是朱梁的一项重要的官营商业，倍受重视（912年朱友谦降于李存勖，盐利遂归后唐）。

唐末，官府实行酒曲专卖。朱温于开平三年十一月规定“听诸道州府百姓自造曲，官中不禁”，有利于私营酿酒业的发展。

朱温在汴梁收罗商人不遗余力。他的精兵以富商豪家子弟为骨干，人马铠甲都“饰以组绣金银，其光耀日”，“一甲之值数十千”。可是这支军队“汴宋佣贩儿，徒饰其外”，结果败于李存勖的名将周德威之手[8]。

汉唐以来城市里的市分设，五代时基本上保持，夜间坊市门紧闭，节日庆贺经特许者除外。后梁时为表示汴京的太平景象，曾两次下令元宵节允许燃灯活动。如《旧五代史》中《梁书·太祖纪》载：开平三年（909年），诏“以正月十四十五十六夜开坊市门，一任公私燃灯祈福”；乾化二年（912年）“宣上元夜任诸市及坊市各点彩灯，金吾不用禁夜”。在这些特定的时间里不但点灯，而且市（诸市）门不闭，有夜市。

就在准许燃灯志庆的乾化二年，朱温被其次子朱友珪所杀，次年第三子朱友贞平乱，即帝位（末帝），此后，后梁与李存勖的晋军反复进行拉锯战，征敛严重，农民开始起义，后梁也趋于衰败，商业也受到影响。

后梁大臣竞相网取商利。梁太祖驸马赵岩，生平奢侈，饮食“动费万钱，僦敛网商”。历任梁将、州刺史的袁象先，“平生所积财产数十万，邸舍四千间”。梁亡，来朝洛阳，“辇其资数十万赂唐将相伶官宦以及刘皇后等，由是内外翕然，称其为人”[9]。

后唐（923—936年，历时14年，建都洛阳，为后晋所灭），是游牧部落沙陀人所建立的王朝，除继承后梁辖区外，又吞并刘氏据守的幽州、沧州，并将势力扩展至陕西与甘肃的一部分，且曾一度灭蜀，统有四川。论统辖地区，后唐广于后梁，既有池盐，又有海盐，因而其经济实力也强于后梁，商业恢复和发展有更好的条件。

后唐以魏州（今河北大名东北旧城）为东京兴唐府（因后唐庄

宗李存勖即帝位于此)，后改称邺都（后又罢)；以太原府（晋王李克用据河东以来为根据地）为西京，后改称北京；以长安为西京京兆府；以洛阳为东都，作为后唐的首都。原后梁的东京开封府复为汴州。首都洛阳和长安、太原两陪都是最大的商业据点。镇州（今河北正定）一度定为北都真定府，后虽罢北都（以太原为北京)，复为镇州，但仍是河北平原中部的政治经济中心，为河北三镇之一。魏州濒临永济梁，为河北平原南部的政治经济中心，安史之乱后为河北三镇之魏博节度使治所。这两个地方以及汴州，在局势平靖时，商业也比较繁盛。

后唐庄宗为李克用子，好战好杀，在位期间（年号同光，共4年)，有利于商业的措施行之甚少，主要有以下三件事：

一是为疏通地区间粮食流通，下令禁止闭籴，不得制造人为障碍。《五代会要》载："后唐同光三年闰十二月十九日敕：'今岁自京以东，水涝为患，物价腾涌，人户多于西京收籴斛斗，近闻京西诸道州府、逐道皆有税钱，遂不通行，乃同闭籴，宜令宣下京西诸道州府，凡收斛斗不得辄有税率，及经过水陆关防镇县，妄有邀难'。"同光四年又令京畿囤粮户减价出粜[10]。调剂粮食余缺，平抑粮食价格，保障民生，有利于社会安定，政府应对商人的远道贩运给予支持（如不得逢关纳税)，这本是理所应该的事，但在后唐庄宗李存勖时已经是很难得了。

二是同光二年，庄宗以"伪朝以来，通言杂税，有形之类，无不加税"，下令勘实州府户口正额垦田数字，试图以确保农田正税的方法减轻杂税。同光三年，还以水灾异常，人户流徙，以避征赋、关门之征，抽纳繁碎，令宰臣们商量。这也是难得之举。

三是为整顿货制流通秩序，下令禁止劣钱私自运载，私自行用。后唐同光二年三月敕："泉布之弊，杂以铅锡，惟是江湖之外，盗铸尤多，市肆之间公行无畏。因是纲商夹带，舟载往来，按易好钱，藏贮富室，实为蠹弊，须有条流。宜令京城及诸道于行市行使

钱内点检杂恶铅锡，并宜禁断。沿江州县每有舟船到岸，严加觉察，若私载往来，并宜收纳。”[11]这道命令用意也不错，对于商业的发展有促进，只是实际上并未很好地贯彻执行。

商业的每一步前进都会引起权势人物的垂涎，后唐也不例外。早在后唐建立以前，李克用在河东时就经常纵使部下抢劫商贾，后来权势者直接插手商业。如李克用的爱将，擢为昭义节度使、庄宗称之为兄的李嗣昭之妻杨氏“治家善积聚，设法贩鬻，致家财百万”[12]。甚至庄宗的皇后刘氏也染指商利。“皇后生于寒微，既贵，专务蓄财。其在魏州，至于薪苏果皆贩鬻之。”“好聚敛，分遣人为商贾，至于市肆之间薪刍果茹，皆称中宫所卖。”[13]后妃如此好利，在中国历史上也是少见的。

李存勖宠任伶官宦官，朝政不修。他委任孔谦管财政，这个“租庸使”敲剥百姓，重敛急征，弄得民不聊生。为了增加收入，借口“诸道纲运商旅，多于私路苛免商税，不由官路往来”，令“所在关防严加捉搦”，竟至“障塞天下山谷径路，禁止行人，以收商旅征税”。“遣大程官放猪羊柴炭，占庇人户”，“天下皆怨苦之”[14]。孔谦搜刮用来满足庄宗和刘皇后、宦官、伶人这一些人的贪欲，所以唐庄宗特赐孔谦“丰财赡国功臣”的名号。正如《旧五代史·食货志》所说：“峻法以剥下，厚敛以奉上，民产虽竭，军食尚亏，加之以兵革，因之以饥馑，不三四年以致颠陨，其义无他，盖赋役重而寰区失望故也。”其结果是李存勖在一片混乱的兵变声中被杀。李克用养子、沙陀平民出身的李嗣源继位，是为明宗，其当政后的一段首要之事是把这个孔谦杀了，废除了在此人手里推行的那些苛政。

唐明宗（926—934 年，年号天成、长兴）对农民有一些同情心。天成元年四月下令“应纳夏秋税子先有省耗，每斗一升，会后止纳正税数，不量省耗”，免除了 1/10 的加耗（长兴二年，改为收 2%的仓司耗折）[15]。同年十月敕：“京城诸道若不是正口，不得私

书契券，辄使良人”，对奴婢买卖有所限制。二年十二月规定“自今后凡关论认桑土，二月后州县不得受状，十月后间方许论对”，暂停土地纠纷诉讼，以不干扰农时。三年十二月依奏规定：“每逃户归业后，委州焉各与公凭，二年内放免两税差科。如有违，论讦勘责。若州县官招得五百户以上，等第奖酬。”这些都是对农事的关心。“李嗣源在位八年，战争稍息，农业生产凋敝的局面有了改观，是五代少有的小康之世。”[16]

后唐明宗时所采取的直接关系到商业发展的积极措施，最主要的是比之以前为放松了对盐、铁、酒等商品的控制。

原先后唐对食盐实行官卖，管理很严，明宗时改为在部分乡村地区准许商人运销，城里仍由官卖，城乡分制。

农具铁器开始也全由官府专卖，明宗因其质次价高，允许民间自铸农具及杂铁器，每 2 亩田夏秋纳农具税钱 3 文。《五代会要》载：“后唐长兴二年十二月敕：‘今后不计农器烧器、动使诸物，并许百姓逐便自铸造……乡村百姓只于系省夏秋苗亩上纳农器钱一文五分足，随夏秋税二时送纳”，说的就是这件事[17]。农器由官铸自卖改为纳农器钱许民间自炼自卖，在当时也是一大宽政。

在庄宗时又实行酒曲官制官卖。明宗天成三年诏弛曲禁，许民间纳曲钱（每亩 5 文），自造私曲。这类似于唐代的把榷曲钱分摊于青苗钱上于各州府，是酒曲专卖中最宽松的一种做法。

针对前段时期商税烦碎之弊，明宗于天成元年即诏：“诸州杂税宜定合税物色税目，不得邀难商旅”，所定税物名目张榜公布[18]。设立专门的商税务，派人监管，按朝廷规定的年额征足上缴，使商税正规化、制度化。

唐代以来，商品交易中牙人活动十分厉害。唐时“在京市肆，凡是丝绢、斛斗、柴炭，一物以上皆有牙人，百姓将到物货卖，致时物腾贵，百姓困穷”，如薪炭物被牙人在城接贱籴买，到城内增价邀求，这种活动一向很猖獗。为此，明宗于天成元年十一月敕：

“今后宜令河南府一切禁断，如是产业人口畜乘须凭牙保，此外不得辄置。但委两军巡使觉察，切加捉获。如违，并当严禁。”除房屋、土地、奴隶、牲畜买卖须有牙人作保外，一般交易都不准牙人掺和其中，以免加大费用，任意上下价格，扰乱市场。天成四年七月，明宗还从兵部员外员赵燕之奏，量减京城征收买卖庄宅的印契税（原每贯抽20文）和对市上牙人的收税（原每贯抽100文），以免“甚苦贫民”[19]。

唐末以来被破坏的草市，五代时又在恢复并发展。后唐明宗放宽曲禁后，各州县关城草市自造曲酿酒货卖很活跃。由镇将驻军的镇亦已出现。如明宗时秦州于3县以外有11镇，镇将“征科”，亦从事经济活动。

庄宗时收效不大的禁止劣钱流通的措施，并未解决货币流通中存在的问题。明宗为制止铅锡、铁钱泛滥市面，驱逐良币，或“藏贮富室”，或销镕铸器，牟取厚利，致使铜钱越益短缺，天成元年八月、十一月、十二月规定：(1) 限制镕铸铜器——限于原旧破损铜器和碎铜；(2) 限制铜器贵价买卖，生铜物每斤价定200，熟铜器物每斤400，有“如违省价，买卖之人，依盗铸钱律文科断”；(3) 诸道州府，诸城门所出现钱不得超过500以上；(4) 行使铜钱之内，夹带铁、镴（镴为铅锡合金），铁镴钱即行毁弃，不得再行用，“如违，其所使钱，不计多少，并纳入官，仍科深罪。天成四年九月，再申前令：“不得于市使钱内夹带铅铁钱”，今后有人于钱陌内捉到一文至两文，所使钱不计多少，并纳入官，所犯人准条流科断”[20]。

唐末战乱，多地铸钱炉停罢，五代时后梁、后唐很少铸钱（梁只铸开平元宝、唐有天成元宝），因此铜钱短缺十分严重。随着商业的恢复，钱币不足与商品流通的需要不相适应。由于通货紧缺，唐后期已出现短陌钱现象，五代时短陌钱也就更短了。唐末官定以80文为1陌（百），到后唐时1陌已不足80文。史载：“在京及诸

道街坊市肆人户，不顾条章，皆将短陌转换长钱，但恣欺罔，殊无畏忌。”户部度支认为“若不条约，转启幸门”，“请更严降指挥，及榜市管界州府县镇军人、百姓、商旅等，凡有买卖，并须使八十陌钱”，如“依前故违，辄将短钱兴贩，便仰收捉，委逐州府枷项收禁勘责”。“其钱尽底没纳入官”，明宗依奏，于天成二年七月十二日下令施行。这一命令如能很好实行，对货币流通、商品流通也是有好处的。

由于铜钱小，明宗时又加整顿，所以虽是乱世，铜钱的购买力还相当高，物价平贱。天成时，牛自死许卖肉，斤不得过5钱；雁门以北东西数千里斗粟不过10钱；长兴时所抽农器税，每亩只1.5钱。

可惜促进商业发展的势头未能很久地持续下去。长兴四年(933年）明宗病，子李从荣企图夺取继承权，未成。明宗死后，子李从厚继位（唐愍帝)。次年明宗养子李从珂起兵夺取了皇位(史称唐废帝)，国内又陷入混乱状态。

后晋（936—947年，历时11年）始建都开封，统有后唐辖区，但将燕云16州割与契丹。其时，后蜀亦造独立。后晋的创建者为后唐明宗的女婿，原河东节度使沙陀人石敬瑭。他乘后唐内乱，藉契丹之力，夺取后唐政权。他拜契丹主耶律德光为父，以幽、蓟、燕、云16州的广大土地为代价来换取契丹援助[21]，再加岁贡绢30万匹，卑辞厚礼，博得了一个儿皇帝的称号。天福元年，契丹主册立石敬瑭为帝（晋高祖）于太原，是为后晋。是年冬攻入了洛阳，后唐亡；第二年，“以大梁将舟车所会，便于漕运”[22]，迁都汴州；三年升汴州为东京开封府[23]，改东都洛阳为西京，复建邺都，北京太原府依旧。西京、北京邺都均为陪都。天福七年石敬瑭死，侄石重贵继位（晋出帝，或称少帝)，对契丹颇不恭顺。契丹与后晋交战5年，公元946年十二月，契丹兵攻下开封。次年，耶律德光称帝于开封，国号辽。中原民众群起反抗，辽帝被迫引众北还。后晋

时期，契丹骑兵深入中原内地，所过之地焚掠一空，千里内“民物殆尽”，开封至洛阳数百里间人烟稀少，相州城被屠，死十余万人，华北地区又遭受一次浩劫。在生产力严重破坏的恶劣形势下，商业再受严重挫折。后晋初期，曾“务农桑以实仓廪，通商贾以丰货财，数年之间，中国稍安”[23]，到末期契丹兵来，又都毁于一旦。

石敬瑭称帝一方面有契丹的武力作后盾，另外他的起兵，曾得到太原一个大富室财力上的资助。史载：李继忠（李嗣昭第二子）从石敬瑭起兵于太原，其母即前已述及的李嗣昭之妻杨氏。杨氏多方贩鬻、善治产平生“积财巨万”，当时已寿终。而“诸军方困，契丹援兵又至”，石敬瑭“乃使人就其第，疏其复壁，取其旧积，所获金银纨素其广，至于巾屦琐屑之物，无不取足”。既济大事，车驾入洛，这都是当日经商发财的“杨氏之力也”[24]。

石敬瑭为了笼络众人，缓和公愤，不许专地擅加赋役（天福九年），不许于榜内该税商品以外收税（天福元年），并一度放宽食盐的专卖。后唐末“盐贵病氏”，对此晋高祖下令减低盐价，宣布取消汴京、太原等地的官府卖盐，而由商人贩运，可是不过7年，到晋出帝时，三司使董遇又“重征盐商”。捐税苛重，盐商“由是殆绝，而官复自卖”，盐价复见高抬[25]。

铁器于后唐明宗时曾“任百姓自炼”；后来又收紧：“百姓农具，破者须于官场中卖，铸铁却于官场中买铁。后晋天福六年八月规定：今后并许百姓取便铸造买卖。所在场院，不得禁止搅扰。”[26]这可算是与放宽盐禁的同步之举。

后梁、后唐以来，钱市问题一直困扰着统治者。后晋只是重复前代的那些措施，穷于应付。一再下令禁民间销钱为铜器。中间一度允许私人铸钱，天福三年十一月敕：“听公私自铸铜钱，无得杂以铅铁，每十钱重一两，以天福元宝为文，仍令盐铁（使）颁下模范，惟禁私作铜器。”几天后又“虑铜难得，听轻重从便，但勿令

缺漏”。为了多铸钱币，以补市场之缺，竟不分公私、不限轻重，大家都来铸钱。这种情况无法继续下去。第二年七月即改变主意：“先令天下公私铸钱，今私钱多用铅锡，小弱缺薄，宜皆禁之，专令官司自铸”[27]，不得不收回了铸币权。长期以来钱币又缺又劣又藏[28]，货币经济的衰退反映了社会经济的萎缩，也是商业的恢复、发展受到限制和影响的一个重要原因。

后晋时，商业在比较安定的时间里略有一点发展，其利也照例被官僚贵戚等权势人物所攫取。有个叫赵在礼的，在后唐、后晋时得意非凡，历任十余镇节度使，贪残苛暴，“善治生殖货财”，两京及所莅藩镇，“邸店罗列”，“积赀巨万”，是个亦官亦商的人物，此人“在宋州，人尤苦之”，不久罢去，“宋人喜而相谓曰眼中拔钉，岂不乐哉！”不久赵又受诏来为官，于是“籍管内口率钱一千，自号拔钉钱”[29]。还有一个桑维翰，劝石敬瑭乞降于契丹的第二号人物，唐晋之际营邸肆于两都之下，与民争利。天福四年，西京留守杨先远弹劾时为中侍郎、同平章事的桑维翰迁除不公及营邸肆事，石敬瑭“不得已”，“出维翰为彰德节度使兼侍中”[30]。桑、赵二人是官僚经商的头面人物。邸肆是邸店、店肆，尤其是邸店邸舍，既可贮存货物，又可停住客商，属大宗批发贸易场所，是历来商界势力所在。后晋大官僚插足于此，也可见其利之丰厚诱人。

一般的民间商人仍然经营困难。战时或被驱执仗守城，或被乱兵“剽掠于市”，这些事各代常有。天福四年，石敬瑭因冯道、李崧互相推荐，以杜重威为都指挥使，代刘知运。“重威所至黩货，民多逃亡，尝出过市，谓左右曰：人言我驱尽百姓，何市人之多也?”[31]经济、商业的每一分复苏都为贪暴的军阀提供了可恣剥削的对象。不出几年，在统治者骄奢腐败和契丹（辽）兵的大举进攻下，后晋王朝很快覆亡，代后晋而起的是后汉。

后汉（947—951年），历时4年，继承后晋辖区，都于开封，为后周所代。创建者为沙陀人后晋的河东节度使刘知远。当后晋与

契丹交战时，他广募5万士卒，按兵不动，待辽帝将晋少帝掳住北方后，于947年在太原称帝，是为后汉高祖，随后统兵南下，定都开封。仍以洛阳为西京，北京、邺都循而未改。此时的中原因契丹掳掠而残破不堪，公私困竭，经济衰败。“耕桑未至，国多游民，关市之中，税物苛细。”商业的萧杀在后汉的4年中并无多大起色。

刘知远在位仅一年即死。其二子承祐继位，是为隐帝。隐帝时，三司使同平章事王章主管财政，聚敛更为急暴。“旧制，田税每斛更输二升，谓之雀鼠耗（唐明宗时加）”，王章开始“令更输二斗，谓之省耗”，加耗增加10倍。“旧钱出入皆以八十为陌”，王章开始令入者（民输官）八十，出者（官给民）七十七，谓之“省陌”，官府在一进一出中每100文可得3文钱的好处。专卖制度严加控制。“有犯盐、矾、曲之禁，锱铢涓滴，罪皆死。”牛皮为军需品，后唐禁止杀牛卖肉，死牛准例输皮入官，禁民私藏。王章极其憎恶文官，说：“此辈授之握算，不知纵横，何益于用！”[32]

后汉朝廷对官员“委用不得其人”。与王章同时事隐帝为侍中的刘铢，“立法深峻”，“吏民有过不问轻重未尝贷免。”从汴京移镇青州，“刚戾难制，称疾不朝。”擅征民钱，秋苗一亩3000钱，夏亩一亩2000钱。后来隐帝即以别人代铢，刘铢“离镇之日，有私盐数室”。贩私盐是违法之事，其罪当诛，刘铢对人也严格要求，而对自己执行的却又是另一种尺度。毕竟此事见不得人，仓卒离任即时交代之际，刘铢将这大量私盐“杂以粪秽，填塞诸井，以土平之”。其后任向朝廷揭发，结果不了了之[33]。

官僚经商后汉时依然如故。由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加剧，有时彼此发生倾轧，以阴谋加害对方。如后晋故相、时为太子太傅的李崧，因房产事与“尤贪财货”的宰相苏逢吉不睦。李崧之弟李屿兼做生意，假手与仆夫葛延遇。葛为屿贩鬻，多所欺匿。“屿抶（鞭打）之，督其负甚急。”葛延遇与苏逢吉之仆李澄上告李屿谋反，

“逢吉闻而诱致之，因召崧至第，收送史弘肇的侍卫狱。在严刑拷打下，屿被迫自诬。诏诛崧兄弟家属及辞所连及者，皆陈于市。仍原赏葛延遇等，时人无不冤之”[34]。从这件事可看出，官僚经商很普遍，一般朝士都不例外，而且多托付手下的仆夫为其经纪，此亦古时遗风。从这件事后，“士民家皆畏惮仆隶，往往为所胁制”。

乾祐三年，隐帝不甘受将相所制，杀杨邠、史弘肇、王章等权臣，又派人去谋害北御辽国的邺都留守郭威，未成。郭威遂引兵南下，攻入开封，隐帝被乱兵所杀，后汉亡。

郭威代汉，改国号为周——后周，都于开封（罢邺都），951—960年，传二世，历时10年，为五代时中原的第五个王朝。后周与朱温的后梁一样，都是汉族建立的政权，在政治、军事、经济上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中国北方残破的局面开始有了改观。

二、后周的改革提供了北方商业较快发展的条件

后周广顺元年（951年）正月郭威即帝位，是为周太祖（951—953年）。这位后周王朝的开国者，少孤，18岁应募从军，先后事唐、晋、汉各主，助刘知远建国，任枢密使，隐帝猜忌大臣，被罢。后郭威再领兵北征辽兵，途中被军士拥立为帝。郭威懂得要安定社会秩序，巩固新取得的政权，不像前几个朝代那样的短命，必须改变统治方法。他在位的3年，对改革历朝弊政颇有成效。后汉所设的“斗余”、“秤耗”等苛政，中、唐以来地方官进奉的“羡余物色”，以及梁初以来沿淮诸州强加于农民的“牛租”（牛早不存，租犹在），都明令免除。后汉末年农民的夏秋税残欠，“并与除放”。各地所纳贡物中在当时属稀罕之物，如湖南的乳糖、白沙糖，也诏令免除。此外还废除了晋、汉一些极残恶的刑法，规定非属犯反逆罪者不得灭族抄家；并在提倡节俭、严惩贪官、严禁军队扰民等方面也推行了一些有益的措施。

郭威为恢复农业生产制定了开明的政策。把无主田分给数十万归中原的幽州饥民，免其差税（广顺元、二年），罢营田，以田分给现佃户，充永业，使编户增加三万多（广顺三年）；又废共城稻务，任人佃种。无主荒地和官田听任农民耕垦为永业。这就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民户欣然，于是葺屋种树，敢致效力”[35]。

郭威认为，“苟利于民，与资国何异”。他从减轻商民负担出发，尽量蠲免苛捐杂税。首先，对过去严酷的盐酒禁令稍予放宽，盐曲税略予降低，刑罚酌予减轻，官卖的榷货归于州县。著名的放宽牛皮管制也是当时的一项改革。原定每年应纳牛皮数减收2/3，“一分于人户苗亩上配定”，每田10顷，年纳牛皮一张，多余的牛皮听民自用或卖给官府，官府更不禁断，惟不得流出到敌疆[36]。商税的征收，有些地方“有越常规，乃至草木虫鱼无不收税，更有岁定税率”[37]，这一反映引起郭威注意，差人主持止绝此弊，“丝麻鞋等税”也于广顺二年明令取消。后周商税机构由后汉的商税使改为商税务，其中自有健全机构、规范制度、加强管理的用意在。唐末一度废除的城内店宅税，后梁又开始配征（收丝），后唐改为输钱，又定分等评定方法，后周仍对店肆课税，店铺税已成定制。因五代时房屋收税已成普遍现象，店肆税自不能免。

对商品交易行为，郭威也有一些加强管理、力纠时弊的措施，那就是有关牙人的法规。随着牙人活动的频繁，问题不绝，纠纷日多。郭威于广顺二年在批转开封府的一份报告中指出：要保障商贾（外地来的）的权益，不准“牙人店主”（开封府的）强行“赊买财货”，“违限不还”，“公然隐没”，为此决定：诸色牙人店主（店主为邸店主人）引致的买卖，一定要将钱物支付清楚，如还钱未足，由“牙人店主明立期限，勒定文字，递相委保”，违限不还，由连署契人同力偿还。“如诸色牙行人内有贪穷无信行者”，“恐以后误累”，允许群众揭发，但店主牙行人不得对自愿与人交易的商旅假借“行店事例”进行邀难遮占，“如有此色人，亦加深罪”[38]。唐明

宗时限制牙人的活动范围，周太祖时虽已无法限制牙人已有了组织——行，但加以严格的管理，制止赊卖中的诈骗违法行为，还是合乎商业发展的需要的。

由于不动产买卖纠纷日多，也须对业主及居中活动的牙人的行为有个规范。广顺二年，在批转开封府的报告中同时规定：凡是典卖“物业”，应由官牙人来办理，由官牙人、业主及四邻同署文契。印税之时，要向税务“纳契白一本”，由税务司员点检，须有官牙人、邻人押署，证明确非重叠典当，才能加盖官印，成为红契。如“卑幼不问家长，便将物业典卖倚当，或虽是骨肉物业，自己不合有分，辄敢典卖倚当者，所犯人重行科断。牙人钱主并当深罪”。典卖庄宅，照例要先问房亲邻人（唐时即有此规定），亲人不要及出价不及，才能另找别处商量。但也不得“虚抬价例，蒙昧公私”。“有发觉，一任亲人论理”。“勘责不虚，业主牙保人并行重断，亲邻人不收买，妄有遮吝阻滞交易者，亦当深罪”[39]。物业管理（这是物业二字较早见于条文记载；以前《唐大诏令》乾符二年赦文中有“所有物业并不纳官”的字样，此“物业”仅为财物之意）。有如此详细的章程，说明时至五代，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以及“任人请射”，盖造舍屋、“坊市人户菜园许人收买”，不动产的典赁买卖日见频繁。

经过郭威的种种努力，唐末以来极为混乱的北方社会开始走上稳定发展的道路。周太祖郭威“留心革弊，对民众有点益处，在五代中，确是一个难得的皇帝”[40]。954年正月郭威病死，义子郭荣（本姓柴）继位，是为周世宗。

柴荣（921—958年）是郭威的内侄和养子，出身于小商贩，贩过雨伞和茶叶。替郭威管家务时，曾随大商人颉跌氏贩茶到江陵。社会阅历使他对社会积弊有所体验，而“性不好丝竹珍玩之物”。显德元年（954年）二月，继郭威为帝，对军事、政治、经济继续进行整顿，开始进行统一战争，推动历史前进。

在政治上，他严禁贪污，惩治失职官吏，修订刑律，纠正科举弊端，吸取谏臣直言，整肃了朝廷纲纪，扭转了社会风气。

在军事上，他奖功罚过，汰弱留强，严明军纪，招募壮士，强化了军队的战斗力。几次出兵后蜀，收复甘肃、秦、凤、成、阶4州；亲征南唐，得淮南、江北14州，又收复了辽占领的莫、瀛、易3州，短短几年发扬蹈厉，武功赫赫。而军事上的成就正是以经济上的改革为其积蓄物质力量的。

最重要的是他继承太祖的政策，注意振兴农业，继续改善农民的生活状况，以促进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

史载，显德二年正月敕文规定："应自前及今后有进户庄田，许人请射承佃，纳租税。如三周年内本户来归业者，其桑土不以荒熟，并庄田交还一半；五周年内归还者三分交还一分。应以上承佃户如是自出力别盖造到屋舍及栽种到树木园圃，并不在交还之限。如五周年归业者，庄田除本户坟茔外不在交付。"[41]破逃人户已绝，其土地为人耕种，不限年岁、不在论认之限。这比郭威时的办法更具体详细，在法律上承认耕者的土地所有权（永业），使土地私有制进一步发展。以后宋代以至封建社会后期土地所有制的变化（确定土地私有制）由此发端，意义重大。

柴荣不但大量招民开垦逃户荒田，并且颁发《均田图》，均定河南等地60州的租赋，曲阜孔氏的免税特权被废除。历朝相沿不等民间收获、纺织完毕，就征收各帛，显德二年起改为夏税到六月、秋税到十月才开始征收，民间感到方便[42]。

黄河决堤，"灌齐、棣、淄诸州，至于海涯，漂没民田庐不可胜计"，显德元年十一月，柴荣即位不久即派大臣"按视塞堤，役徒六万"，"三十日而毕"[43]，对兴修水亦比较注意。显德五年，派出关西渠堰使，"命于雍、耀二州界疏泾水以溉田"[44]。清查隐税土地，如开封府查出的隐税田42000余顷（旧数102000顷），世宗令减为38000顷，即免收1/10，其他各时"所奏羡田，减之仿此"[45]，

用心较为持平。

新规定《刑统》中也规定引诱良口、拐卖为奴的人贩子处死刑。

所有这些都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史称“帝留心农事，刻木为耕夫、蚕妇，置之殿庭”[46]。农业的发展为商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后周时期，手工业也有相应发展。纺织（丝织、麻织）、制茶（得南唐淮南地区后）、煮盐、造纸、雕板印刷等生产都比过去增加，瓷器业进步尤为突出。秘色（青蓝色）瓷是瓷器的最上品，后周也能制成。如郑州的柴窑（周世宗特设），产品青如天（雨过天青，即秘色）明如镜、薄如纸、声如磬，技艺精绝，为诸窑之冠。手工业的发展也是商业发展的又一条件。

柴荣很注意商品质量。他下令“天下的公私织造布帛及诸色匹段，幅尺斤两，并须依向来制度，不得轻弱假伪”[47]。旧制，丝织品幅阔2尺，从来年长须及2尺5分，“不得夹带粉药，每匹须及十二两”。“绝细绢长，依旧十二尺。”此影响深远。正如后来南宋洪迈摘引显德三年此道敕文时所说的：“乃知，今之税绢，尺度长短阔狭，斤两轻重，颇本于此。”

在更为直接地推动商业的发展上面，柴荣曾采取过几项重大举措，如建设城市、疏浚运河、整顿钱币、减轻商税等，在历史上都很有名。

首先，柴荣扩建开封，使之成为北方最大的商业中心。

开封历来是北方重要城市之一。在唐代，尚不能与西京长安、东都洛阳相比，但在五代，它就取代唐两京而成为北方中原地区政治、军事、经济的中心。从后梁开始，以开封为京都，连年战争，开封经常遭到破坏，难以得到营建。周世宗柴荣对开封的现状和重要地位有深刻认识，他在显德二年（955年）四月的诏书中说：“东京华夷辐辏，水陆会通，时向隆平，日增繁盛。而都城因旧，

制度未恢，诸卫军营，或多窄狭。百司公署，无处兴修。加之坊市之中，邸店有限，工商外至，络绎无穷，僦赁之资，增添不定。贫乏之户，供办实难。而又屋宇交连，街衢湫隘。入夏有暑湿之苦，居常多烟火之忧。将便公私，须广都邑。”[48]在扩建都城的众多理由中，柴荣特别考虑到商业发展的需要，很有远见。就在这一年，柴荣下诏扩建开封城，于京城四面别筑罗城（外大城），先立标帜，俟冬季农闲开始修筑，到次年春耕时停止，分年进行，逐渐完成。又令今后“凡有营葬及兴窑灶并草市，都须在标帜七里以外，标帜内等待街道及仓场营房划定后，听民间营造房屋。”[49]开封城中街道被权势之家造压侵占，很少能通大车，柴荣令改直并放宽，规定街道“阔五十步者，许两边人户各于五步内取便种树掘井，修盖凉棚”；“三十步以下至二十五步者各与三步”[50]。显德三年，发开封府及附近数州民夫十余万筑好了外城。

当时，周世宗近臣中的有识之士也看到了开封地理位置的重要，交便便利必然会带来商业的繁荣。如曾被派疏浚汴口的周景“心知汴口既浚，舟楫无壅，将有淮浙巨商粮斛、贾万货临汴，无委泊之地，讽世宗，乞令许京城民环汴栽榆柳起台榭，以为都会之壮”[51]。世宗许之。与扩建汴京相结合，周景率先在汴河附近起巨楼12间做商业使用，后来果然“邀百货于楼，山积波委，岁入万计”[52]，由此大大促进了商业的繁荣。开封经过一年的扩建，规模宏大，布局整齐，绿树成荫，面貌焕然一新。在北宋，东京开封成为享誉中外的名城。

浚修漕路，使阻塞已久的大运河重新通航，是柴荣在位时所采取的又一大举措。

“汴水自唐末溃决，自埇桥（安徽宿县北）东南悉为污泽。”柴荣谋伐南唐，于显德二年冬即命手下“发民夫，因故堤疏导之，东至泗上”。议在皆以为难成，柴荣说“数年之后必获其利”[53]。

显德四年四月“诏疏下汴水一派，北入于五丈河（又称广济

河，自汴州达山东曹州），又东北达于济，自是，齐鲁之舟楫皆至京师”[54]。次年，征淮南，登楚州，“发楚州丁壮开鹳河，以通运路”[55]。五年三月，“浚汴口，导（黄）河流达于淮，于是江淮舟楫始通”[56]，恢复了唐时的运路，江淮漕船可到达开封，开封商业更为繁盛。六年，令王朴到河阴（河南荥阳县北）巡查河堤，在汴口立斗门，控制黄河水势，又发民夫数万浚汴水，又疏浚蔡河（宋时称惠民河），自大梁城东导汴水入蔡河，以通陈、颍等州漕运。同年再浚五丈河，东过曹、济、梁山泊，通青郓等河漕运[57]。这样，以汴京为中心的水运四通八达，汴京成为各地财货荟集之地。周世宗如此下大力疏通运道主要还是为了漕运，为了保证汴京的物资需要。柴荣对漕运制度也有改革。相传他对侍臣说：“转输之物，向来皆给斗耗，自（后）晋（后）汉以来不与支破，仓廪所纳新物尚破省耗，况水路所搬，岂无损失？今后每石宜与耗一斗。”柴荣体恤漕运不给斗耗“纲吏多以亏欠抵死”，因而有此诏令，确是比较开明[58]。

运河的重新通航不但适应了漕运的需要，对北方商业恢复和发展的促进作用是不言自明的。更为重要的意义是：天不假年，周世宗虽没有完成统一的大事业，但水路交通却基本上统一了[59]。

柴荣整顿钱币也是其所采取的一大举措。

钱币滥恶是唐末五代以来一直存在的老问题，严重地影响了商业的发展。柴荣以县官（朝廷）久不铸钱，而民间多销钱为器皿及佛像，钱益少”，决心采取切实措施加以整顿。显德二年九月，柴荣下诏立监采铜钱（“周元通宝”），“冀便公私”。为了增加铸钱数量，规定限制铜器的使用，“除朝廷法物、军器、官物及镜，并寺观内钟、磬、钹、相轮、火珠、铃铎外，其余铜器，一切禁断”。同时，要求各地限期搜集上缴铜器，民间献铜，据斤给价，“应两京诸道州府铜像、器物、诸色装铰所用铜，限敕到五十日内，并须毁废送官，其私下所纳到铜，据斤两给付价钱”。对私自藏匿铜器

者，处以重刑，5斤以上其罪死，不及者论刑有差。铜镜令官中铸造，于京城置物货卖，许人收买于诸处兴贩。出于增辟铜源的考虑，特许青、登、莱州人户到“多有铜货”的高丽去采铜料，回来后“中卖入官，给钱收买”，“不得私下买卖”[60]。在限制用铜铸器、控制币材各环节上立法严峻，雷厉风行，收到较好的效果。太祖郭威时虽禁止销钱铸器货卖，但又说“铜法今后官中更不禁断，一任兴贩”[61]，未严格控制币材，柴荣比之态度更坚决，办法更彻底了。

柴荣的禁铜措施是与“灭佛”行动结合在一起为其特点的。佛教寺院广占田产，广收僧徒，减少了国家税收和编户减少，是唐、五代以来的社会大蠹虫。周世宗限制佛教是对民众的贡献，历史上著名的“三武灭佛”（此北朝周武帝的灭佛、中唐武宗的灭佛、后周世宗的灭佛。世宗谥号睿武孝文皇帝），周世宗是其中之一。史载显德二年三月，“敕天下寺院，非敕额专悉废之。禁私度僧尼，凡欲出家皆必俟祖父母、父母、伯叔之命。惟两京、大名府、京兆府、青州听设戒坛。禁僧俗舍身、断手足、炼指、挂灯、举钳之类幻惑流俗者。令两京及诸州每岁造僧账，有死亡、归俗皆随时开落。是岁天下寺院存者二千六百九十四，废者三万三百三十六，见僧四万二千四百四十四，尼一万八千七百五十六”[62]。减少僧尼和寺院就是减少坐食者和剥削者，对社会是有利的。自佛教盛行以来，寺院多销铜铸造佛像，周世宗令寺院除钟磬钹铎之类得留用外，所有铜佛像一律送官府收买，用作铸钱原料。镇州有一尊大悲（观音）像极有灵应，毁像诏下，无敢动这个像。柴荣亲自到寺，用斧砍破面、胸，旁观的人都替他惊慌。对有人反对毁像之举的人，柴荣说：“夫佛以善道化人，苟志于善，斯奉佛矣。彼铜像岂所谓佛耶？且吾闻佛志在利人，虽头目就舍以布施。若朕身可以济民，亦非所惜也。”[63]表明了他毁像铸钱的决心，以此作为解决铸钱不足问题的一个重要途径。

自南北朝以来，寺院地主兼营商业、放高利贷，其不法者是商

界中的一霸。限制佛教的过分膨胀，就是抑制了寺院商人的势力，对民间商业的发展是有好处的。因周世宗采取各种断然措施，使铸钱数量大增，质量提高，货币滥恶的情况得以改善，对商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周世宗的改革使北方社会经济得以恢复、发展，商业日趋繁荣，为宋朝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

小商人出身的周世宗柴荣直接有利于商业发展的改革措施是放宽了对商业的控制和减轻商税征收。

后晋、后汉盐曲之禁特别苛虐，汉法之酷、税之重至空前。后周时，郭威把盐法判处死刑的标准稍予放宽；柴荣继位更放宽，漳河以北盐禁，除城郭草市仍由官卖外，乡村许“盐货通商”。周世宗还局部实行颗盐（池盐）与末盐分区销售的办法，于显德元年十二月明令今后“曹（山东定陶）、宋（河南商丘）以西十余州皆食颗盐”，不再作为末盐的供应区。因为末盐煎炼搬运费用倍于颗盐，改食颗盐，不惟沿流輦运省力，亦可少人犯集（食末盐，私盐多）[54]。以质地好、运费省的颗盐来抵制刮碱煎造、费用又高的私盐，对盐的正常流转有利，所以“人少犯禁，时论便之”。对于酒曲，柴荣也于显德四年解除官曲不许出卖给民户的禁令，允许民户买曲造酒，买糟造醋，但不得自行造曲。

减轻商税，柴荣采取的措施是在显德五年六月（958 年）令：“诸道州应有商贾兴贩牛畜者，不计黄牛、水牛，凡经过处，并不得抽税。如是货卖处，只仰据卖价，每一千抽税钱三十，不得别有邀难。”[55]对牛畜只征交易税，不征通过税，有利于商业和农业生产的发展。

周世宗的种种有利于生产、商业的改革说明他是一位有作为的、封建时代不可多得的君主。可惜他在北伐征辽、谋取幽州的途中得病返回，于显德六年六月逝世（享年仅 38 岁），子（7 岁）继位，是为恭帝。史称周世宗，人“畏其明而怀其惠”，“登遐之日，

远迩哀慕焉”[66]。

三、北方政权的商品专卖制度

五代为中原王朝，征伐多，外患深，财政支出繁重，要维持其统治机构需有足够的财政收入。除了租税苛暴、取之于农民外，主要的裕财之计就是走唐朝后期的路，实行商品专卖。主要的专卖商品一是盐；二是酒。

五代十国分裂割据，当时的产盐区，淮南之盐属于南唐，两浙盐属于吴越，福建盐属于王闽，岭南之盐属于南汉，两川之盐属于蜀。中原梁、唐、晋、汉、周五代政权所有者主要只有河北、山东和两池盐而已（后周时晋北盐又隶于北汉），疆域迫蹙，军费繁多，所以盐税苛重，专卖搞得很厉害。即使有时也改一下盐法，但相对说，五代的食盐专卖还是宽时少，严时多。

较为宽松的是后梁盐政。盐法循唐就场粜商之旧制。兵兴以来“场务隳残”，只有河东池盐抓得较紧。虽然也有盐铁转运使之职，但总的看，梁时十余年间政策较宽松，仅有3年禁断民间（曹州）刮土淋煎小盐出卖的记载。五代盐法的严密是从梁以后的后唐开始的。而梁末帝时的赵岩（朱温婿）为户部尚书，厚敛政策开始露头。

后唐整顿盐法，加强专卖，两池设榷盐使，各道置盐铁转运使，“会计之重碱鹾居先”，盐利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大幅上升。当时嫌唐刘晏通过商人的间接专卖其利为薄，故恢复官卖，实行唐第五琦所实行过的办法，而苛细尤甚。这是后唐盐法有异于中晚唐的一个新特点。但又考虑到“官卖未必能周偏，而细民之时食盐者，不能皆与官交易，则课利反亏于商税。于是立为蚕盐、食盐等名”。官卖制至此有了新的发展。所谓蚕盐，就是官盐的赊售摊配制度，为食盐专卖的一种新形式。每年二月，官府将盐“俵散”给民户，

等到夏收即五月间依夏税限收回盐钱。二月是下蚕种季节，五月是收茧季节，赊销期与育蚕期一致，故名蚕盐（盐用于腌茧，可提高蚕之抗病力）。所谓食盐，就是按人口配售官盐的制度。籍列户口，计口授盐，逐年俵卖，只准供食，不得转售。在官售盐中，蚕盐的实行范围较大。蚕盐以解池颗盐为主，不但于各州乡村中俵卖，州城城内亦有养蚕户，故亦有蚕盐的散发。

唐庄宗时，官卖盐在重敛急征的租庸使孔谦手里搞坏，盐价昂贵，强迫勒买；在有的地区还要征收“随丝盐钱”（随两税丝征收的食盐税），民甚苦之。

唐明宗继立，诛孔谦，食盐专卖稍放宽。除了议减盐价外，其主要表现是对非实行蚕盐制的颗盐的其他销区的乡村准许通商。州府县镇则仍由官卖，“名置榷粜折博物院”主管其事，供应食盐[67]官盐在乡村部分地区通过商人兴贩后，官府从盐价中打一折扣，把部分利润让给商人，所得减少，所以其实行范围并不普遍，部分地区仍实行蚕盐制。总的说来，仍主在官卖，还不能笼统地认为后唐已确立了官卖通商的城乡分工的原则。

后唐主在官卖，而且是采取计口分配的办法，不同于汉唐的设肆官卖，恢复了管仲之法。统治者要多得盐利，必须多销食盐，按人户摊配、赊售都是扩大销售之法。当时官府对户口的控制转而加强，亦为实行计口授盐的官卖制提供了可能性。后唐庄宗“仰所司速简勘天下州府户口正额，垦田实数”；唐明宗检括户口也很有成效。在战乱之后，荒地闲田很多，后唐政府准许“新归业人口逐便盖舍居止，与免差徭”，落上户口对农民有好处。这与过去流亡脱籍、豪强荫庇者多，无法计口配盐的情况不同。

划区供应制于后唐确立。于主在官卖的同时，颗、末、青白（庆州池盐）等盐分区销售的限制大大加强，以致形成一套严密的制度，这也是后唐食盐专卖中一个很突出的情况。唐时池盐（颗盐）与海盐（末盐）、井盐分区销售，但实行不大严格，致有越界

榷卖事后追认照准之事发生[68]。后唐时强调各种盐“不许越界分参杂”。唐明宗明确规定颗盐通商之时不得带入末盐地界销售，违者重罚，以防损害末盐供应区内的官卖业务；同样也规定了末盐不得越界销售。在准许通商之后，划区供应比之完全官卖之时更为注意。历史事实证明，行盐分界、“邻私”有禁之说自后唐时已甚嚣尘上，并非到后来（如说后周）才“稍见端倪”，始露“萌芽”。

唐明宗时还规定在食用颗盐的地区严禁乡村民户将蚕盐和折博而来的盐偷运入城售卖，以免“侵夺榷粜课利”，确保城里的官卖，违者也重罚[69]。

对违反专卖条例的刑罚之重，后唐远甚于晚唐。违令者罚，这一点在后唐时严酷程度空前。长兴四年盐法载明：颗、末盐的越界供应“一斤一两并处极法。所有随行物色，除盐外，一半纳官，一半与捉事人充赏”。颗盐由乡村倒流入城市，1两以上至1斤，买卖人各决臀杖13，1斤至3斤各决臀杖15，3斤至5斤各决脊杖13，5斤至10斤买卖人，各决脊杖17；10斤以上不计多少买卖人各决脊杖20，处死；犯人随行钱物、驴畜等没收入官，旁人告发有奖，知情不告同罪；地方官不察者亦受检查，以备处分。末盐地界，私自刮碱煎盐买卖者，1斤以下买卖人各决臀杖13，1斤至2斤各决臀杖15，2斤至3斤买卖人各决脊杖16，3斤至5斤各决脊杖17，5斤以上各决脊杖20，处死。长庆四年前各地做法不一，有“刮碱土私煎末盐者，不计多少斤两，并处极法”者，至此作了统一规定。安邑解县两池官盐偷盗出池，则1斤1两即处死；庆州青、白两池盐，透私5斗以上处死[70]。唐代的盗卖1石者死，卖5石、买2石、亭户盗粜2石皆死，与之相比真瞠乎其后了。后唐之末（末帝清泰二年）河中又增收蚕盐钱，盐法更酷密于明宗之时。

后晋盐法曾一度放宽。石敬瑭收买人心，在食盐专卖上作了些让步。他宣称“盐曲之利，军府所资”，“倘不便于人户，宜别从于条例，所期济众，无患防公”。所谓“别从条例”，主要有这样四件事：

一是天福元年石敬瑭在太原称帝之初，宣布“在京盐价原是官场出粜，自今后并不禁断，一任人户取便籴易，仍下太原府更不得开场籴货”[71]。太原府的官场卖盐取消了，商人可自行贸易。

二是同年宣布“洛京管内逐年所配人户食盐，起来年，每斤特与减价钱十文”[72]。洛京配给的食盐减价了。

三是同年又宣布把后唐末帝规定的太原管内盐铛户每斗须折纳白米1斗5升，改为以“原纳盐石斗数目，每斗依实价计定钱数，以钱数取，人户便稳，折纳斛斗”，铛户可免受粮贵盐贱之累，其负担减轻[73]。

四是天福中规定“除俵散蚕盐征钱外，每年末盐界分场务，约粜一十七万贯有余”，将这笔“食盐钱”于诸道州郡配征于人户，计其贫富，上户千文，下户二百，分为五等，俵配后开放盐禁，“任人逐便兴贩”，概不禁断[74]。通商范围扩展。

这是后晋时盐法最大程度的松弛化。行之数年，商民便之。特别是食盐纳钱换来通商后，盐价顿贱，“去出盐远者州县每斤不过二十文，近处不过十文”，受人民欢迎。这种价格是大大低于唐后期盐价水平的（唐1斗盐5斤，斗盐300文，即每斤达60文）。

石敬瑭死后，新统治者又改变态度。“掌赋者欲增财利，难于骤变前法，乃重其关市之征，盖欲绝其兴贩，归利于官也。”[75]天福七年十一月，晋出帝石重贵接受此议，下诏：“应有往来盐货悉税之：过税每斤七文，住税每斤十文。其诸道州、府应有属州盐务，并令省司差人勾当。”[76]这是对盐商征收过境税和住卖税，税增加了，运销成本提高，盐价回涨。后来（开运初年）进一步取消盐的商运商销，重新加强禁榷，市易粜盐仍归官场，但天福中按户分五等征收的食盐钱依旧征收，而不放免。一面是官自卖盐，尽取榷利；另一面是民纳盐钱，遂同常赋。后晋盐法其弊已极，并开后世一盐两税的恶例。

官卖盐中还有一种“屋税盐制”，起于何时不详，据《册府元

龟》佐证，最迟在后晋时按民户缴屋税之数配给食盐收取价款的屋税盐已在实行："当年城内居户，例于屋税请盐。比其征纳之时，独见艰难之状；以至须劳鞭扑，尚有逋悬。"有人还主张将官卖盐数增加1倍，委州司量屋宇，均配城内人户，随二税纳价。左补阙李知损上表漏陈得失，高祖以为然，此事遂作罢。但不久出帝继位，又有过住税之征，再也听不到谏官忧民之词了。

后汉食盐专卖法酷税重竟至空前。后汉高祖刘知远时，因契丹入侵，"国用尤窘"，"故盐铁之禁甚峻"[77]。当时私制、私市铢两必究，真是"汉法不计斤两多少，并处极刑"[78]。五代的唐、晋、汉三朝都是沙陀人统治，沙陀人残忍好杀，三朝尤以汉更暴虐，故其盐禁之酷比后晋有过之无不及。

隐帝乾祐中，诏令青盐1石除抽税1000文外，复征盐1斗，较后晋出帝所行的过住税法，税更加重了。

按户配给的一种新做法——"屋税盐"制，后汉时继续采用。《资治通鉴》载："汉法，犯盐曲无问多少抵死。郑州民有以屋税受盐于官，过州城，吏以为私盐而杀之，其妻讼冤，始诏以斤两定刑有差。"[79]可见盐禁之苛烦、盐吏之暴虐。其实诬民贩私还不止此一例。如史弘肇部下吏与民有私憾，诬其犯盐禁法当死；侍卫"军士成美以驴负盐入都门，阍者不敢执，反擒平民孟柔送侍卫司，柔自诬服，论当弃市"。只是这二人有幸碰上好官（薛居正、卢亿），替他们平反了[80]。

后周王朝初建，周太祖郭威于广顺元年（951年）即诏改盐法："犯五斤已上者处死，煎碱盐者犯一斤已上处死。"[81]第二年（952年）除减低青白池的征税标准外（青盐1石抽税800、盐1斗，白盐抽税500、盐5升，皆85为足陌，原先100文要收足100文），并敕禁私盐，制定了具体的盐禁条例："诸色犯盐曲，所犯一斤已下至一两，决臂杖（应为臀杖）十七，配役一年，五斤已下一斤已上决脊杖二十，配役三年；五斤已上，并决重杖一顿处死"；

“刮碱兼炼私盐，所犯一斤已下决脊杖二十，配役三年，一斤已上并决重杖一顿处死”[83]。虽然与后唐长兴四年盐法相比，私煎判处死列的界限由5斤改为1斤以上，私贩也是杖刑加重，并增加了配役年数，但其残酷程度与不计斤两皆死的后汉相比稍微轻了一些，但其量刑规定在本质上仍是很苛酷的。对于颗、末盐，仍坚持划区供应、各有界分的制度，侵越疆界者照贩私盐处理。乡村人户所请蚕食和其他于官场所买之盐，其私自转易货卖者，也与贩私盐同罪科断。官府对食盐的控制仍很严。

周太祖广顺二年九月条例中明令修订计户授盐的“屋税盐”制度：“州城县镇郭下人户，系屋税合请盐者，若是州府，并于城内请给；若是外县镇郭下人户，亦许将盐归家供食，仍仰本县预取逐户合请盐数目，攒定文簿，部领人户请给，勒本处官吏及所在场务同点检入城；若县镇郭下人户城外别有庄田，亦仰本县预前分擘开坐，勿令一处分给供使。”[83]这是按屋税分派食盐，配征盐钱，对州（府）城郭下人户与外县镇郭下人户都有明确的规定。增立名目、俵散抑配已由乡村及于城市的部分人户、郭下人户。依后汉之法，在广顺二年以前，屋税盐“原不敢入城门”，广顺二年“却许放入”（六年约六千余石，征钱15800贯），并于城内请给。这搞乱了城内粜场官粜业务，又助长了郭下人户将屋税盐倒流入城的紊乱现象。为此，于广顺三年十二月不得不宣布“诸州府及外县镇城内，其居人屋税盐今后不俵，其盐钱亦不征纳”，一律向官粜场买盐，只保留了乡村的蚕盐制和严禁蚕盐进入城门的老规定。

有些地区的蚕盐照秧苗俵配，盐价收钱，1石征钱3000。周世宗时减半征收，价格为每斗1150文，合每斤30文，低于唐时。也有的地区蚕盐价折绢缴纳，原蚕盐1石征绢1匹；周世宗时又加征1匹，以求地区间负担均平[84]。

周世宗柴荣继位后曾重申盐禁，防止私煎。显德二年（955年）八月改立的盐法中规定：煎盐场灶、盐池和垛贮盐货之处加修

墙堑，防止内偷；于壕篱内偷盐、壕篱外私自煎造盐货者，“不计多少斤两，并决重杖一顿处死”，管理人员给以处分，捉事和告事人有赏[⑧]。对“偷刮碱地者”也严加惩处，不计斤两一律处死，所在官吏村保要受处分。判处死刑之易，又恢复到后汉时。这可能是广顺罚则比后汉稍为减轻，私煎私贩回升之故。柴荣严于执法，《资治通鉴》称其“用法太严，群臣职事小有不举往往置之极刑”。

侵界销盐的处罚显德时也有规定：“一两至一斤，决臀杖十五，令众半月”，“一斤以上至十斤，决脊杖十五，令众一月”，“二十斤以上不计多少，决脊权十七，配发运务役一年”。即使出于正当理由，颗盐需改销至原食末盐的地区（如曹宋以西十余州改食颗盐事），也要经过诏令特准，才不算越界侵销。

唯一放宽的是显德三年十月收复河北三关以后，应当地父老的要求，诏令漳河以北将榷盐钱均摊于两税中带征，名曰“两税盐钱”，而于这些地区开放通商。“漳河以北州府管界，元是官场粜盐，今后除城郭草市内仍旧禁法，其乡村并许盐货通商；逐处有碱卤之地一任人户煎炼，兴贩则不得踰越漳河，人不通商界。”史文所云即指此事[⑧]。这是对逼近辽境的新收复区乡村人民的优待，有政治上的作用。但这仅是局部地区的弛禁。由于辽盐价贱，易于侵销，故不得不予弛禁。两税盐钱的实施在经济上开始使盐税带有土地税的附加税的性质，为后世的类似做法开风气之先。

五代盐法之严、盐禁之酷为中国历史上所罕见。当时“诸州皆用武人，多以部曲主场院，敛财分私，以利自入”，老百姓“上输兵赋之急，下困剥敛之苛”[⑩]。食盐专卖作为剥削人民的一种主要手段，其消极作用明显。推论弊源，其初由于唐末藩镇，专据一方，重敛营私，各自为政。其习相沿，遂为定制。后世盐法各依宋旧；宋之盐法源于五代。然则盐政之弊固非一朝一夕之故。从制度上说，宋及宋以后盐法中的许多内容沿自五代，许多弊病陈陈相因，沿袭下来。所以不管好坏，五代盐法在中国历史上应占一定位置[⑧]。

五代时酒的政策仍是实行唐时重开其端的专卖制度，不过几个时期宽严不同，具体做法上有一些新的变化。

后唐对酒实行的是时宽时紧的政策。自从梁太祖开平三年（909年）曾下令许诸道、州、府百姓自行造曲，官中不禁以来[89]，这是五代时对酒的最宽之政，但时间不长，到后唐庄宗时，又恢复唐时榷曲与榷酤并行之法：民间须置官曲不得私造；对私曲用法之酷甚于唐时，以至发生孔循以民犯曲法杀其一家于洛阳之事。

唐明宗取得政权一段时间后，对弊政苛法作了一些改正。天成三年（928年）七月诏弛曲禁，许民间纳曲钱，自造私曲。具体做法是城乡区别对待。对乡村规定："三京邺都及诸道、州、府乡村人户，自今年七月后于是秋田苗上每亩纳曲钱五文，足陌。一任百姓自造私曲，酝酒供家。其钱随夏秋征纳，并不折色。"对城镇规定："其京都及诸道、州、府、县、镇、坊界内，及关城草市"，原先逐年买官曲的酒户，"便许自造曲，酝酒货卖"，但要缴纳榷酒钱，"取天成二年正月至年终，一年逐户计算，都买曲钱数内十分只纳二分，以充榷酒钱"，也从同年七月后"管数征纳"。榷酒户以外其余诸色人等，"亦许私造酒、曲供家，却不得衷私卖酒。如有故违，便仰纠察，勒依中等酒户纳榷"。"其坊村则一任沽卖不在纳榷之限"，只须按亩纳曲钱就是了。天成法令与庄宗同光年间的榷曲榷酤相比放宽很多，当时认为是"爱其人，便于国，故行之"[90]。

唐时是把榷酒钱分摊于青苗钱上，后唐明宗把榷曲钱分摊于青苗钱，有继承也有发展，而且限定行于乡村，城镇人民可以自行造酒供家庭自用，不作为私酒处理，其有土地者不必缴纳分摊于青苗钱上的榷酒钱，比唐时政策又有进一步放宽。城镇的酒户按买曲钱额的2/10纳榷，比之唐时按全部酒价的十分抽五纳榷，负担减轻。附加于青苗钱上的榷曲钱不久还有所核减。长兴元年（930年）赦书中规定："秋苗一亩上，元征曲线五文，今后特放二文，止征三文。"[91]

后唐明宗的青苗脚钱的做法又有改变。原因是乱离日久，贫下户多，各务耕田凿井还来不及，不能自己造曲。“既随例以均摊，遂抱虚而输纳”，徒然增加了负担。为此规定从长兴二年夏季起，全部放免在京、诸道苗亩上所征榷钱，由官府造曲，委各州减旧价一半，在城货卖。除在城居民不得私造曲外，“乡村人户或要供家，一任私造”，也就是对乡村更加放宽，不纳榷钱就可造曲，所以“令下，人甚便之”，“人甚悦之”。但此令未能贯彻实行。两个月后三司奏：“先许百姓造曲，不来官场收买，伏恐课额不逮，请复以前曲法，乡户与在城条法，一例指挥。”民间可自造私曲就不买官曲，完不成课额，不得不再次禁止私曲，并连乡村也实行官卖曲，不许私造，与青苗曲脚钱比是倒退了。可能这时重臣被杀，奸佞得势，政策也就变了。到后唐末帝时，后唐政权濒临覆亡，“三司奏添征蚕盐钱及增曲价”，官卖曲价由每斤 80 文增至 150 文[92]。先前的宽政荡然无存。

后晋灭后唐，晋高祖于天福元年（936 年）十一月改元时，诏：“曲每斤与减价钱三十文”，即每斤 120 文，仍比唐明宗时高出 1/3。官府卖曲再也不更改，后汉也是如此，犯私曲者与私盐一样，不计斤两，并处极刑。不但官府卖曲，而且进而卖酒，并及于醋。史称“晋汉以来，诸道州府皆权计曲额，置都务以酤酒。民间酒醋，例皆漓薄”[93]。曲、酒、醋，原料、成品、副产品，无一不在榷之列，减料搀水，质量大为下降。都务机构臃肿，人员冗杂。官吏于额外配民曲线，纳归私室，还有借造曲之机恣意赃贿的[94]。榷法流弊日深，厉民日甚。

后周代汉，周太祖郭威广顺二年即革除私曲不计斤两并处极刑的酷法，改为私造曲至 5 斤者死。周世宗柴荣于显德四年下诏改法：“诸道州府曲务，今后一依往例官中禁法卖曲，逐处先置都务，候敕到日，并仰停罢。”[95]各地先时所置“都务”明令撤销，官府不再卖酒卖醋，惟依旧法卖曲。“据现在曲数，依时踏造，候人户将

价钱据数给曲，不得赊卖、抑配与人。”乡村人户只要买官曲使用，“今后并许自造米醋及买糟造醋供食”。酒也可由民酿，“仍许于本州县界，就精美处酤卖”。比之晋汉政策放宽了一些[95]。

在盐酒专卖以外，北方本非茶叶产地，故只对南方运来的茶叶进行征税，但茶税仍属度支盐铁，是唐时的老规矩。后梁时，盐铁运使敬翔奏请于雍州、洛阳、徐州三处置场院积茶（梁末帝时）。后唐庄宗时“省司及诸府置税茶场院，自湖南至京六七处纳税，以致商旅不通”，重叠征税，苛烦扰人，于史有记。

注释

①《新唐书》卷二二五下，《秦宗权传》。

②《旧唐书》卷二〇〇下，《秦宗权传》。

③《旧五代史》卷一一二，《周太祖记》。

④《旧五代史》卷六三，《张全义传》。

⑤《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一》。

⑥《资治通鉴》卷二八一，天福二年。

⑦《旧五代史》;《梁太祖纪》卷一四六，《食货志》。

⑧《新五代史》卷二五，《周德威传》。

⑨《旧五代史》卷十四，《赵岩传》;《新五代史》卷四五，《袁象先传》。

⑩《五代会要》卷二七，《闭籴》;《旧五代史·唐庄宗纪》，同光四年。

⑪《五代会要》卷二七，《泉货》;《旧五代史·食货志》并记。

⑫《旧五代史》卷五二，《李嗣昭传》。

⑬《资治通鉴》卷二七三，《后唐记》二;《新五代史》卷一四，《唐家人传》。

⑭《新五代史》卷二六，《唐臣传·孔谦》。

⑮《五代会要》卷二五、二七，租税、奴婢、杂录、进户、仓各条。

⑯《大百科全书》第1卷，第1243页。范文澜:《中国通史》第2册，第443页对后唐明宗的评价是:“应该说是一个好皇帝。”

⑰《五代会要》卷二六敕文除上所引外，尚有如下文字:“诸道监治，除当年定数铸办供军熟铁并器物外，只管出生铁，此已（以）前价，各随处见（现）定高低，每斤一例减十文货卖，杂使熟铁亦任百姓自炼。”

⑱《旧五代史》卷三六，《明宗纪》，天成元年、长兴二年。

⑲《五代会要》卷二六，《市籴》。《册府元龟》卷九二云："乡村……卖薪炭等物，多被牙人于城外接贱籴买，到房店增价邀求。"当时用煤尚未推广，薪炭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史文为庄宗诏中语，问题存在已久。《册府元龟》卷五〇四，在《关市》记天成四年、七年调整契税及牙税之事。

⑳《五代会要》卷二七，"泉货"条；《旧五代史·食货志》并载。

㉑16州是：幽州（今北京）、蓟州（河北蓟县）、瀛州（河间）、莫州（任丘）、涿州（涿州市）、檀州（密云）、顺州（顺义）、新州（涿鹿）、妫州（怀来）、儒州（延庆）、武州（宣化）、云州（山西大同）、应州（应县）、寰州（翔县东北）、朔州（朔县）、蔚州（河北蔚县）。

㉒后晋天福三年（938年）高祖诏称："今汴州水陆要冲，山河形胜，乃万庾千箱之地，是四通八达之郊，爰自按巡，益观宜便，俾升都邑，以利兵民。汴州宜升为东京，置开封府。"见《旧五代史》卷七七。

㉓《资治通鉴》卷二八一，《后晋纪二》。

㉔《旧五代史》卷九十，《李继忠传》。

㉕《资治通鉴》卷二八三，《后晋纪》。

㉖《五代会要》卷二六，《铁》。

㉗《资治通鉴》卷二八一、二八二，《后晋纪》二、三。《五代会要》卷二七，"泉货"条。

㉘不仅富户奸商以劣钱"换易好钱藏贮私室"，更有倒行逆施，特意窖藏好钱让劣钱假钱强行流通的。如割据幽州的刘仁荣，"悉敛境内钱瘗于（大安）山巅，令民间用堇泥为钱"，事见《资治通鉴》卷二六六，《后梁纪》开平元年；并见《旧五代史》卷一三五，《刘守光传》。刘仁恭也曾铸铁钱，事见《册府元龟》，"钱币"三。

㉙《新五代史》卷四六，《赵在礼传》；《旧五代史》卷九〇，《赵在礼传》。

㉚《旧五代史》卷八九，《桑维翰传》。

㉛《资治通鉴》卷二八二，《后晋纪》三。

㉜《资治通鉴》卷二八九，《后汉纪》四；《旧五代史》卷一〇七，《王章传》。

㉝《新五代史》卷一〇七《刘铢传》。

㉞《资治通鉴》卷二八八，《后汉纪》三。又见《旧五代史》卷一〇七，《李崧传》；卷一〇八，《苏逢吉传》。

㉟用卞孝萱概括的文字，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历史卷》，第380页；详见《旧五代史·周书》，《太祖本纪》。

㊱《五代会要》卷二十五，《杂录》广顺二年十一月敕；《旧五代史》本纪同。

㊲《册府元龟》卷五四七，《直谏》，广顺二年北海县令李元懿奏言。

㊳㊴《五代会要》卷二六，《市》。

㊵范文澜：《中国通史》第3册，第468页。

㊶《旧五代史》卷一一六，《周书·世宗纪》，显德二年正月；《五代会要》卷二五，《逃户》。

㊷《资治通鉴》卷二九三。

㊸《资治通鉴》卷二九二。

㊹《五代会要》卷二七。

㊺《资治通鉴》卷二九四，显德六年二月。

㊻《资治通鉴》卷二九四，显德五年十月。

㊼《容斋三笔》卷十。

㊽㊾《五代会要》卷二六，《城郭》，显德二年四月诏。

㊿《资治通鉴》卷二九二；《五代会要》卷二十六，《街巷》。

51 52《玉壶清话》卷三。

53《资治通鉴》卷二九二，《后周纪》，世宗显德二年。

54《五代会要》卷二七，《漕运》。

55《旧五代史》卷一一八，《后周纪》，世宗显德五年正月。

56《资治通鉴》卷二九四，《后周纪》，世宗显德五年三月。

57《资治通鉴》卷二九四，《后周纪》，世宗显德六年二月。

58《资治通鉴》卷二九二，《后周纪》，世宗显德二年正月。

59范文澜：《中国通史》第3册，第473页。

60《五代会要》卷二七，《泉货》。官府收铜价钱于显德四年敕文中有所提高："熟铜一斤添及二百，生铜添及一百五十。山场野务采炼淘沙送到之

铜，旧例铜每二十两为一斤，今特与十六两为一斤，给钱一百三十收买。”显德二年，规定隐藏、埋窨不交铜的，一斤至五斤各徒三年，所由节级四邻杖九十，捉事、告事人赏钱二十贯，五斤以上不计多少，所犯人处死，知情人徒三年，配役一年，所由节级、四邻杖一百，提事、告事人赏钱三十贯。一两至一斤，所犯人、知情人徒二年，所由节级、四邻杖七十，捉事告事人赏钱十贯。郭威时销钱为铜器货卖，犯者不计多少，并处死，其地分所由节级徒一年，邻保人杖七十，告事人给赏钱一百贯（广顺元年三月敕）。

㉛《五代会要》卷二七，《泉货》，广顺元年三月二十八日敕。

㉜《资治通鉴》卷二九二，《后周纪》，世宗显德二年。

㉝《佛祖统纪》，引北宋杨亿之说。

㉞《五代会要》卷二六，《盐》。

㉟《文献通考》卷十四。

㊱《资治通鉴》二九四，《后周纪》，世宗显德六年。

㊲长兴四年五月，诸道盐运使奏章，见《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部·山泽二》；《旧五代史·食货志》。

㊳《旧唐书·食货志》，元和六年，卢坦奏请准河中池盐入兴凤六州粜卖事。

㊴以上均见唐明宗长兴四年诸道运使奏章，见《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部·山泽二》。

㊵罚则详见《五代会要》卷二六，《盐铁杂条上》；《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不过两书所记不同（《会要》施杖之数多，恐系臀杖，非脊杖），今依《册府元龟》。

㊶㊷㊸《旧五代史·晋高祖纪》。

㊹㊺《旧五代史·食货志》。

㊻《旧五代史·食货志》；又见《旧五代史·晋少帝纪》，天福七年。

㊼㊽(81)(82)《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部·山泽二》。

㊾《资治通鉴》卷二九〇，《后周纪》，广顺二年。

㊿《宋史·薛居正传》，《宋史·卢多逊传》追叙后汉时事。

(83)(86)《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部·山泽二》；《文献通考》。

(84)《五代会要》卷二六，《盐》；《册府元龟》卷四九四。

⑯《五代会要》卷二七，《盐铁杂条下》。

⑰欧阳修：《新五代史》中语。

⑱五代盐法用吴慧：《五代盐法述略》一文中的材料与观点，载《盐业史研究》，1989年1月。

⑲⑳《文献通考》卷十七，《征榷考》四，《榷酤》。

⑳《旧五代史·明宗纪·食货志》，《文献通考》。

⑳《旧五代史·食货志》；《五代会要》卷二六，《曲》。

⑳《旧五代史·唐末帝纪》，清泰二年。

⑳《旧五代史·晋少帝纪》。

⑳《旧五代史·食货志》。

⑳《册府元龟》，显德五年七月诏；《五代会要》卷二六，《曲》。

第二节 恢复和发展较快的南方地区经济和商业

在五代十国时期，北方的商业已如上述，南方的情况又为何呢？南方出现十国中的九国，他们分立并峙，也有的是前后衔接相承。其商业的恢复与发展，都快于北方。经济重心南移的进程有加快的迹象。

一、十国经济概述

前蜀（891—925年）建都于四川成都，历时35年，自唐后期以来，占有四川与陕西南部、甘肃东南部及湖北西部，为后唐所灭，是南方最早的割据政权，王建于此称帝（907年）。此人目不识书，年少时以“屠牛、盗驴、贩私盐为事”[1]，后为唐将领，唐

末大乱中攻取西川、东川，后又扩境，雄据西南。中原世族文人因战乱投奔蜀土者甚众。前蜀很少大规模战争，社会生产基本上能正常进行。农业、手工业素称发达。成都唐时就有锦官城之称，所产织锦品种繁多，技巧精美，产量大，闻名于世。蜀锦之乡的川中蚕尤盛。王建曾登楼望见有许多处在作桑栽（秧）交易，说桑栽很多，如果收税，必获厚利。这一方面表露了统治者的贪心，一方面也反映了桑蚕、丝绸业在蜀中经济中的地位。蜀中也有秘色窑，王建所云的“棱陵含宝碗之光，秘色抱青瓷之响”，棱陵碗即秘色瓷器。王建重视盐产，井盐之蓄是国用的主要来源。918 年后主王衍继位，朝政浊乱，主荒民怨，被后唐庄宗攻灭。

后蜀（926—965 年）也都于成都，历年 40 年，继承前蜀的辖地，终为宋所灭。后唐将孟知祥先入西川，后取东川（长庆四年），受封为蜀王，次年自称为帝，重建蜀国，史称后蜀；同年，即死，子孟昶继位，契丹灭后晋之际，后蜀又得秦、成、阶、风 4 州，拥有前蜀故地。蜀地富庶，孟知祥治后蜀时，整顿吏治，减少苛税，境内渐安，经济有所发展，兴修水利，广事耕垦，农业生产增加。丰收时斗米只需 3 钱。手工业仍很发达。丝帛所产，民织作冰纨绮绣等物，号为“冠天下”。雕板印刷也居于先进。导致“蜀中文学复盛”。杀董璋后，并兼有东川盐井之利，产茶甚多，行“榷茶之法”。

吴（892—937 年）都于广陵（今扬州），传 4 主，历 46 年，占有苏、皖、赣及两湖之一部分，为南唐所灭。其割据仅晚于前蜀一年。唐末，出身农家、后为州兵、升为庐州刺史的杨行密在军阀混战中壮大势力。892 年受唐封为淮南节度使，902 年封为吴王。江淮地区经长期战乱，人口丧亡，土地荒芜。杨行密采取安辑政策，招集流亡，振兴农业，社会经济有所恢复。淮南盛产盐茶，初杨氏“欲以茶盐易民布帛”，高勖谏阻说：“兵火之余十室九空，又渔利以困之，将复离叛。不若尽我所有，易邻道所无，足以给军。”杨行密从之，“选贤守令，劝课农桑，数年之间，仓库自实”[②]。

杨行密死后，大将徐温杀了继位的吴主杨渥（905—908年），执掌大权。徐温立法度，禁强暴，提倡节俭，颇得民心，在杨氏政权中自成一种势力。909年徐温兼任升州（江苏南京）刺史，爱升州繁富，筑金陵城自居升州；使养子徐知诰（原姓李）治润州（镇江市）。后徐知诰渡江入扬州，掌国政。他对杨行密子吴王杨隆演表示恭敬，以吴王名义免收916年以前欠税，917年以后有丰收年时再补缴。吴国原有丁口钱，又按田亩收税钱，每顷收足陌现钱1贯500文。钱贵物贱，农民极为不便；徐知诰用宋齐丘，废除丁口钱，田税改为缴纳谷帛，并"虚抬时价，折纳绸绵绢本色"。当时市价，绢每匹500文，绸600文，绵每两15文，宋齐丘主张绢每匹抬为一贯700文、绸为2贯400文，绵为40钱（足钱），用平均高于市价3倍的虚价来折合实物。朝议热评，以为官府损失太大。宋齐丘说："安有民富而国家贫者耶?"知诰从之[③]。徐知诰"求贤才，纳规谏，除奸猾，杜请托。于是士民翕然归心"。"江淮间旷土尽辟，桑拓满野"，二十余年间休兵息民，国以富强。

吴的宣州盛产铜铁。武昌军节度使秦斐创置的大冶矿成为重要产铁区，对后世有深远影响。920年，吴王杨隆演死，其弟杨溥立，927年杨溥称吴皇帝，937年徐知诰废杨溥自立，国号唐，史称南唐，是为唐烈祖，复李姓，改姓名为李昪（biàn）。唐代吴，未发生战乱。杨氏、徐氏父子都留意民事，境内安宁，起到了保护长江流域不受北方沙陀部民大举侵扰的作用。

南唐（937—975年）都金陵，以南昌为陪都，传三主，历时39年，占有今江苏、江西和皖、鄂东南等广大地区，后灭于宋。唐烈祖李昪坚持保境安民政策，对外结好邻邦，与晋、吴越言和，对内整饬朝政。他删定法规，严禁"压良为贱"，不许买良人（平民）子女为奴婢，立文据要通过官府审查。按田亩好坏定税和调兵派役，减轻贫户负担。称帝后即规定：民3年内耕桑够3000株，赐帛50匹，每丁垦田够80亩，赐钱2万；桑田和农田都免租税5

年。奖励农桑的政策，在五代时期不可多得，故史称“江淮之地频年丰稔”。这里盛产的茶、盐为南唐重要的物质资源。茶树栽培很广，茶叶实行专卖。官府掌握茶源用于出口或换粟帛，部分征税后让商人运销，给符为凭。盐，淮南北产量丰富，藉长江航运之便，销盐远及今皖、赣、鄂、湘四省。金陵的丝织品质量、花色品种和染色技术都超过了晚唐的水平。李昪本人生活节俭，专心听政，夜以继日，但贪图长生，误服丹药，升元七年（943 年）中毒病死。其子李璟继位，史称元宗。

李璟保大三年（945 年）派兵攻灭内乱中的闽国，占领了汀（长汀）、漳、建（建瓯）泉，加上新增置的泰、筠（江西高安）、剑（福建南平）州，共计 35 州，成为南方的大国。此后，李璟日益骄侈，朝政浊乱，任用非人，保大九年，南唐出兵灭楚，收掠其金帛、珍玩、仓粟，徙运金陵，大失楚地民心，湖南诸州得而复失。955 年，后周开始攻南唐，继之柴荣亲征，唐军大败。交泰元年（958 年）李璟不得不献江北淮南 14 州，去年号，称臣于后周。李璟遣人请求周世宗，说江南不产盐，愿得江北海陵（今江苏泰州）盐田，柴荣不许，每年只给唐盐 30 万斛④。唐失江北，盐又不能自给，国力大为削弱。李璟死（961 年），子李煜即位，是为后主。宋开宝八年，宋发兵南下渡江，攻破金陵，南唐亡。

吴越（893—978 年）都于杭州，历 86 年，占有今浙江省，后灭于宋，为钱镠所建。钱镠壮年以贩盐为业，后从军为将，893 年唐任其为镇海节度使，驻杭州；896 年得越州，吞并了浙东，兼镇东节度使；907 年，得梁，封为吴越王。吴越仅占有两浙 13 州之地，国土狭小，北有大国吴（南唐），因此世代结交中原王朝，借以牵制强邻，力求自保。钱氏统治的 86 年间，吴越地区相对安定，经济比较繁荣。钱镠大力兴修水利，置“撩湖军”，建“捍海塘”，造“堰河闸”，又募民开垦荒地，不收田税，农业得到很大发展，仓库内有 10 年积蓄，米 1 石只值 50 文。后梁亡后，吴越受后唐册

封，玉册上有“土疆浙海，方输岂限于鱼盐”之句，可见当时素为海盐产地两浙的盐业之盛。制瓷业亦发达，著名的越州窑到五代制作越益精美，其中的秘色瓷专供国主钱氏使用，也用来向北方朝廷贡献。杭州，明州的丝织业得到很大发展，花色品类琳琅满目，是北方人士珍爱的瑰宝。此外，制茶业、雕板印刷业也不输于南方别的国家。镠死，其子与孙均袭封吴越国王。宋灭南唐后，吴越不能自立，978年钱俶献纳国土，吴越亡。

闽（892—945年）都于福州，历时53年，占有今福建省之地，亡于南唐。县吏军校出身的王潮与吴同年开始割据，受唐封为节度使，897年王潮死，其弟审知代之，后梁开平三年进封闽王；后唐同光三年审知死，子延轮、延钧先后继之，933年王延钧接帝位，国号大闽。王审知在世时，力行节俭，轻徭薄敛，近30年境内富实安定。他开辟海港，由发展对外贸易起步，使经济一向落后的福建显著地发展起来。著名的占城稻由越南移栽到这里，茶叶栽植面积扩大，建州一带“厥植维茶”；盐产也很丰富；也制秘瓷器；丝织业大有开展，蕉布葛布享有盛名。943年，与闽主不和的建州节度使王延政在建州称帝，国号殷，起兵攻闽。后来王延政又得泉、漳、汀三州，入福州，复称闽国。闽战事不息，内乱频仍，南唐主李璟乘机破建州，俘王延政，闽国亡；而福州则降于吴越，臣于南唐，闽国遂被肢解。

南汉（905—971年）都于广州，历时67年，占有今广东省及广西、越南之一部分，后亡于宋。唐末岭南东道节度使刘隐割据岭南广大地区，后梁开平三年封之为南平王；两年后刘隐死，其弟刘岩继位。贞明三年刘岩称帝，国号越，不久改称汉，史称南汉。刘隐招集中朝南下避乱、贬谪的士人官员为佐，不让武夫军阀做地方官，一时岭南地方比较安宁，“五十年来岭表无事”。对外贸易有历史传统，比较发达。生产发展，府库逐渐充实。其地又多产金银，更见富足。但几位继位人都是淫暴之君，“一方之民，若据炉火”，

971年宋兵入广州，南汉遂亡。

楚为马殷所建（896—951年），都于长沙，历时56年，占有今湖南省及广西、贵州之一部分，为南唐所灭。马殷于唐末从刘建峰转战入湖南，刘被杀，部不拥立马殷。唐以马殷为潭州（长沙）刺史，后梁封之为楚王，在长沙建宫殿，专制一方。楚与邻国吴为世敌。杨行密以尊王讨贼（朱梁）为号召，受吴威胁的小国则以奉事北方朝廷（梁）相对抗，楚与吴越两国在吴的东西两侧以为牵制，因此与中原王朝关系较好。楚地富庶，马殷进据湖南后，对湘中、湘西有新的开发，粮食产量显著增加。这里产茶尤多，立国主要靠茶。马殷听从高郁建议，提倡种茶，让民自采茶叶卖给北方商客，官收茶税。湖南民间原不事蚕桑，要靠中原供应，为扭转被动地位，马殷令民纳税时以帛代钱，从此“机杼大盛”，丝织业发展起来。又令民间种棉，楚贡品中有吉贝布，即用棉花织成，种棉织布是楚地新创的一种富源。楚地矿产丰饶，上自金银下至铅铁，其产颇多，潭州出产的丹砂数量巨大，堆积如山。马殷死后，诸子纷争，政刑紊乱，951年南唐发兵灭楚。

荆南（907—963年）为高季兴所据，都于江陵，历时57年，占有今鄂西与川东之地，亡于宋。高为后梁大将，荆南节度使，5000牙兵衣食皆由梁供给；924年后唐灭蜀，封他为南平王，故荆南又称南平。高氏入荆，“招缉绥抚，人士归之”。其割据之初，仅占荆（江陵）、归（秭归）、峡（宜昌）三州；后唐允其请，将夔、忠、万诸州及产盐的云安监隶之，南平遂有盐产。南唐的茶叶每取道荆南北上，史载南唐“以上茗万斤备人舡遣之，自夏口转令入江陵而还”。荆南是南北贸易交往的中介。荆南地最小最弱，只有向四周称帝各国称臣，求得赐予。各邻国也因南平为缓冲地带，故暂时不被吞并。荆南地区农业素有基础，良田沃野，水利条件好，粮食亩产高，积谷多；茶叶名产地荆南亦在其中；造船业发达；丝织业也较普遍，高氏政权所贡织品的花色纹式较前更加丰富；马殷手

下将领曾袭破江陵，尽得其府实及士女、伶伦、工巧之徒凡数千人以归”，从能工巧匠之多也可见荆南手工业的发展状况。宋太祖建隆四年，宋兵往湖南消灭当时的割据者周行逢，顺便灭了南平。

前蜀、后蜀、吴、南唐、吴越、闽、南汉、楚、荆南九国都在南方，五代十国中还有一国、惟一的一国，即北方的北汉（951—979年）。951年（广顺元年），周太祖郭威灭后汉称帝时，刘知远弟太原留守刘崇也割据河东12州称帝，仍以汉为国号，史称北汉。据史所载，北汉政权在财政上是靠开银矿、做生意、买卖马匹的五台山和尚（刘继颙）出钱支撑局面的。后来于柏谷崖置银冶，实施“取矿烹银，官取十之四，国用多于此取给”。总的说来，北汉“地狭产薄”，赋役繁重，外结辽为援，甘为儿皇帝，实际是辽的附属国，以此能暂时保存下来。宋太宗太平兴国四年，宋军击败辽，攻下太原城，北汉亡。

在历史上州县的设置和所在地区人口的增加，与生产的发展密切相关。《太平寰宇记》所载五代十国时，全国新置59县，绝大部分是在南方，如蜀置5县，吴越置5县，闽增设13县，南唐新置26县。北方统一南北时，原后周和北汉所在的华北地区约100万户，而南方9国所在地区已有230万户，这显示了南方经济已有长足的进步⑤。

二、南方商业的发展

南方诸国统治者立国之初注意了休养生息，发展生产，境内保持了一段时间的安定，所以商业得到较大的发展。

南方商业的发展首先表现在城市的恢复或进一步繁荣上。

在唐后期，扬州是很发达的工商业城市。这里的丝织技术提高很快，繁华富庶。但在唐末，屡经兵燹，已残破不堪。五代时，吴都广陵（扬州），经过几年的恢复和经营，“广陵殷盛，士庶骈阗，

稍成壮藩，但终究不如唐后期繁荣。

南唐建都于金陵，对金陵大肆修整，在城外套建罗城，分作内外城，并在外城建立市区。经过修整，“制度壮丽，甚为繁荣”[6]，胜于扬州。金陵紧靠长江，有舟楫通商之利，不仅可通过水路与南方各地及中原地区贸易往来，而且可以与远在东北的契丹贸易。

吴越的杭州在唐代较为繁荣，钱镠又进行了大规模扩建，“广郡郭三十里”，大造台榭，使杭州城“邑屋之聚会，江山之雕丽，实江南之胜概也”[7]。杭州城内商业繁华。僧契盈陪吴越王钱宏俶游碧浪亭，“时潮水初满，舟楫辐辏，望之不见其首尾，王喜曰：吴越国地去京师三千余里，而谁知一水之利，有如此耶！可谓三千里外一条水，十二时中两度潮”[8]。如此情景，可以想见杭州城内商业的繁华和出海贸易的频繁。

在福建，泉州在唐代已是重要港口，五代更为繁华。闽王王审知的侄子王延彬主泉州 26 年，擘画经营，使泉州成为日益繁荣的外贸城市[9]。王延彬还命航运使李建兴“建窑为陶工之役，以充蛮舶交易”。

王审知本人扩建福州城，广开海上贸易，使福州也成为重要的外贸港口。福州水陆交通发达，“故得填郊溢郭，击毂摩肩”[10]，人烟稠密，商业繁盛。

南汉都城广州历来是重要的对外贸易港口，商业素来发达。刘陟“广聚南海珠玑，西通黔蜀，得其珍玩”，是这类贵重商品的交易中心[11]。

南平高氏政权重视商业，初来时“江陵残破，旧三十万户，死者计三四”。高氏父子几次扩建江陵城，修筑罗城和子城，使之恢复。江陵地处四方交会之所，商贾荟萃，交易繁忙。为适应商业发展的需要，高氏又在江陵附近辟沙头市，成为商业城镇，这就是后世的沙市。

蜀中成都在唐后期已相当繁荣。唐末扬州衰败，成都依然保持

繁荣。前、后蜀时，成都仍是蜀中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唐代成都“城中鬻花果蚕器于一所，号蚕市，鬻香于一所号药市，鬻器用者号七宝市”[12]，五代时依然保持此传统。如前蜀王建时每年三月的蚕市，“贸易毕集，阛阓填委”[13]，市内“歌乐掀天，珠翠填咽，华轩采舫，共赏百花潭上”[14]。其盛况有逾于唐后朝。成都东门外还有草市，交易也盛。后蜀孟氏时，蜀中三四十年间无战事，商业更发达，“村落闾巷之间弦管歌诵，合筵社会，昼夜相接”，而成都城上“尽种芙蓉，九月间盛开，望之皆如锦绣”[15]。

南方不仅城市商业繁荣，农村的草市、圩场也很繁荣。草市在唐代中后期发展较快，唐末受挫，五代时复起。与北方许多地方草市成批出现的同时，南方草市得到进一步发展。由于人口密集，经济繁荣，一些场、镇升格为县，仅在吴、南唐辖区内，就有 19 个场、镇升为县，即靖安、清江、海陵、如皋、嘉鱼、永安、通山、大冶、德兴、铅山、德安、湖口、东流、龙泉、瑞金、龙南、石城、上犹、万载。新置的场、镇有 8 个。这种由场、镇升格为县或新置场、镇的情况，在其他割据政权辖区内也有。圩市向草市的发展，草市向城镇转化，都是商业发达、商品经济活跃的重要标志。

南方各国统治者都十分重视商利收入。在立国之地，一般都注意从积极方面给商业以支持，或官自售卖，或徕商旅，全力推销本地物产。生产的发展固然为商业奠定了物质基础，而其政策措施促进了商业的发展。

南方诸国中最大的南唐控制了淮南和江南的广大产茶区。在舒州、光州、寿州等地设茶物，有效地管理茶叶生产和贸易。其所掌握的茶叶，一部分来自茶租收入（其以茶助军者名曰“供军税茶”），更多的是通过“官市”征购茶户的茶叶：“官收（购）茶十分之八，复征其余部分（税），然后给符，听其所往。”茶成为官方用来征集粮食和布帛的交换物（博征），并用于内销和出口（北方王朝以玉与契丹易货）。不但由商人贩运出境，而且官方也集卖

(或出口或换彩帛)。闽国被肢解后，南唐得建、汀、漳、泉，产茶区扩大，南唐在建安郡设“官焙三十八处”，加工制茶，“岁率六县民采造”，“北苑研膏，继造腊面，既而又制极佳者曰京挺（的乳)，年产量已达五六万斤，宋时闻名全国的建州茶此时崭露头角。

南方较小的国家也在商业方面做出努力。最突出的是楚国为招徕外地商人入境贸易所采取的各种办法。

楚国地处湖南，为南方各国的中心，盛产茶叶，多铅铁。马殷利用其有利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物产，重视发展以茶叶为主的商品贸易。楚“茶利尤厚，由是财货丰殖”。“初，楚王殷既得湖南，不征商旅，由是四方商旅辐辏。”“湖南地多铅铁，殷用军都判官高郁之策，铸铅铁为钱（以 10 文当铜钱 1 文)，商旅出境，无可用之，皆易他货而去，故能以境内所余之物易天下百货，国以富饶。”[16]

地处江陵的南平，在十国中占地最小、国力最弱，但它处于南北交通的孔道，以中转贸易和集散贸易生存。当时吴、南唐和中原王朝对立，封锁江淮漕路，南方诸国向中原进贡通商除走风险很大的海道外，就是取道江陵北上。北方商人买茶也必须到江陵茶市。这个政权大抓商利，但做法和楚不征商税相反，不但重征商税（不缴税不放行)，而且掠夺商货。“常邀留其使者，掠取其物，而诸道以书责诮，或发兵加讨，即复还之而无愧。”俚语谓“夺攘苟得无愧耻者为赖子，犹言无赖”，故当时人称荆南的统治者高从晦为“高赖子”[17]。

闽的商业在王审知时有很大发展，与他对商业采取奖励政策有很大关系。王审知废除苛捐杂税，提倡自由贸易，商人往来不绝。他命人开辟海港，以便商船停泊，为海外各国商贾与闽开展贸易提供一个较好的环境。这个海港被称为“甘棠港”[18]。在泉州主事的王延彬善于招徕南海商贾，也派船出海，每发海舶没有失事的，人们叫他“招宝侍郎”[19]。

南汉的建立者刘陟出身商人家庭，所以其后的统治者都以商业

为其政权的重要支柱。外地商贾来这里都受到良好的礼遇和款待。“岭北商贾至南海者，多召之使升宫殿，示以珠玉之富。”这样以宝物相夸耀，实际也是在谈生意。刘陟“末年起玉堂珠殿，饰以金碧翠羽”[20]，可说是接待北方来的富商大贾的珠宝金玉的“商品博览会”。

三、各政权转向腐败对商业的影响

南方各国统治者注意发展生产，是为了稳定社会秩序、巩固统治基础；而其所以注意发展商业，是为了增加经济收入、维持国家生存。各统治王朝后期政治转于腐败，在安逸的环境中追求侈靡享受的统治者腐化日甚，追求商利成为压榨人民、聚敛财富的主要手段。这时商业的发展就会受到消极的影响。

南唐改变吴国时宁与邻道贸易、勿以茶盐易民布帛的政策，而“强民”“入米请盐”，每正苗 1 斛、别输 3 斗，官授盐 1 斤，谓之盐米。这种做法视赋额多寡以定输米之数，所授之盐贫者或痛不足，富者或病有余，原亦害民秕政。李璟为周所败，盐场皆入于周，盐米已无盐可支，而输米如故，后折绵绢输之，遂成为农民白出的负担[21]。不但如此，买卖农具牛羊等也无不有税，有 17 种之多。后主李煜时，有些地方据说连民间鹅生双子、柳条结絮也都要收税。“货鬻有征税，舟行有力胜（舟船税）。”“关司敛率尤繁，商人苦之。”当时天旱，有人就讽刺说：“雨惧抽税，不敢入京。”足见其商税之苛重为人厌恶[22]。

吴越王钱镠晚年宫室器用务求豪华，其继位者更加奢侈。史云吴越“常重敛其民，以事奢僭。下至鸡鱼卵彀必家至而日取”，欠税不多的也要受鞭笞[23]。人头税每丁“身税钱三百六十”。“地上天宫”（杭州）建立在人民不胜其苦的基础之上。真是“民免于兵革之殃，而不免于赋敛之毒”。钱氏之“虐用其人（民）甚矣！”[24]

蜀中商业繁盛，统治者也来伸手。前蜀王衍时，皇太后、皇太妃都抢着在通都大邑开设邸店，与商民争利。后蜀设茶酒库使，掌管官茶事宜，还规定“牛驴死者，革尽输官”，与后汉牛皮酷法同。宰臣张业更“虐征商税”。后蜀苛税特多，有“以鱼为膏，输其算”者；也有“以米面收算”者；“成都府部民，凡嫁娶，皆籍其帏帐，妆奁之数，估价抽税”，称为“资妆税”，此外铁器也有榷税㉕。

闽原不征商税，后来也重税商民。王审知孙王继鹏起三清台三层，以黄金数千斤铸三清像，奢侈无度。统治者“残民自奉，人多衣纸”㉖。王延政在建州称帝（国号殷），使杨思恭筹措费用。此人“增田亩山泽之税，至于鱼盐蔬果，无不倍征，国人谓之杨剥皮”㉗。王氏政权还常以掠夺商人来聚敛财富。以富人为和市官，“恣所征取，薄酬其值”，富人苦之㉘。

楚自高郁被谗杀后，政事日非。“藉已成之业，身不知稼穑之劳”的楚王马希范，“奢欲无度”，“宫室园囿、服用之物，务穷侈靡”。作九龙殿，刻沈香为龙，饰以金宝，长十余丈，抱柱相向。“用度不足，重为赋敛。每遣使者行田，专以增顷亩为功，民不胜租赋而逃。”又令“常税之外大县贡米二千斛、中千斛，小七百斛，无米者输布帛”。还有“身丁米”不以贫富，计丁取数。又广取民户牛革。在这种百姓困乏、厚敛不息的局面下，商业得不到正常的发展。只有在“入财拜官”、“以财多少为官高卑”的办法诱使下，才见“富商大贾，布在列位”㉙。

南汉后期，广南诸州民输税米，每石白配160钱，而琼州米斗计税4钱、糯米5钱。国主刘晟甚至遣巨舰指挥使以兵入海，“将商人金帛作离宫游猎”㉚。

荆湖，“当僭据之时，应江湖及池潭陂塘聚鱼之处，皆纳官钱，或令户占买输课，或官遣吏主持。”

钱帛日趋混乱，许多政权都铸铁钱。南汉铸铁钱，后蜀也铸铁钱，闽王延义铸铁钱，王延政所铸大铁钱更以1钱当铜钱100文。

十国中以南唐铸钱最多，所铸铜钱称唐国通宝、大唐通宝、开元通宝等，于池州、饶州、杭州、建州设监开炉铸钱；到后主时乃铸铁钱，先是以铁钱六权铜钱，后来不用铜钱，单用铁钱，铁钱 10 仅值铜钱 1，于是物价腾涨。民间盗铸者很多，商贾多以 10 铁钱易 1 铜钱出境，官不可禁，人民深受其苦[31]。

以上财政聚敛、商税苛重、侵夺商人、乱铸货币等方面的情况都间接或直接地阻碍着商业的发展。刚有起色的商业，在步履艰难的道路上又走到了它的尽头。

注　释

①《新五代史·前蜀世家》。

②《十国春秋·高勖传》。

③《资治通鉴》卷二七〇，《后梁纪均王贞明四年》；绢、䌷、绵价见《容斋随笔》，引北宋许载：《吴唐拾遗录》原文。

④《十国春秋·南唐元宗纪》，《文献通考·征榷考》。

⑤转用《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卷三，第 1247 页中的综合材料。

⑥陆游：《南唐书》卷一，《烈祖本纪》。

⑦《旧五代史》卷一三三，《钱镠传》。

⑧《五代史补》卷五。

⑨《十国春秋》卷九四，《闽王审邦·子延彬传》。

⑩《金石萃编》卷一一八，《王审知德政碑》。

⑪《旧五代史》卷一三五，《刘陟传》。

⑫《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唐纪》僖宗乾符六年，胡三省注；《茅亭客话》卷九，《鬻龙骨》。

⑬《五代故事》，卷上。

⑭《野人闲话》。

⑮《蜀梼杌》，下。

⑯《资治通鉴》卷二七四，《唐纪》，庄宗同光三年。

⑰《新五代史·南平世家》。

⑱《新五代史·闽世家》。

⑲《五代故事》卷下，《王延彬》。

⑳《旧五代史·刘陟传》,《新五代史·南汉世家》。

㉑田秋野、周维亮:《中国盐业史》,第183页。

㉒《南唐书·汪台符传》;《南唐书·申渐高传》;《今古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二三三,《杂税部》纪事。

㉓《新五代史·吴越世家》。

㉔《咸淳临安府志》;《新五代史·吴越世家》。

㉕《新五代史·前蜀世家》;《十国春秋》卷四十九;《宋会要辑稿·食货十七》。

㉖《新五代史·闽世家》;王禹偁:《小畜集》卷三十,《建溪处士柳崇墓志铭》。

㉗《资治通鉴》卷二八三,《后晋纪》,天福八年二月。

㉘《太平广记》卷一二六,《陈岘》。

㉙《资治通鉴》卷二八三,《后晋纪》四,天福八年十二月。

㉚《十国春秋》卷六〇;《新五代史·南汉世家》。

㉛《新五代史·闽世家》、《新五代史·南唐世家》;南唐铸铁钱事见《文献通参》卷九。

第三节

南北通商、周边互市与中外交流

中国历史上关梁无阻、商品流通顺畅的大好形势再度随国家统一的破坏——五代十国的割据纷争而告破灭。与南北朝相类,南北之间的通商也处于十分艰难的境地,只是时间较短而已。与周边各族,主要是与契丹的互市,发生在北方政权(晋、周),有时南方政权(吴、南唐、吴越)也与契丹发生跨海贸易;西北的回鹘、吐蕃等边贸有开展。对外贸易除了与西方的大食有辗转贸易以外,贸

易往来主要是与日本、朝鲜、南海诸国，但远不如唐代。国家分裂，国势衰微，影响了民族贸易与对外贸易的发展。

一、南北分裂下的南北通商

五代嬗递，十国扰攘，中国历史上出现了第二次南北长期分裂的局面。南北政治上的对峙自然会妨碍通商贸易，已如史载所称的后梁与吴南唐交恶，与吴越的交往就被迫绕行，“陆行则出荆襄潭桂入岭，自番禺泛海至闽中，达于杭越；复命则备舟楫，出东海，至于东莱”。迂回曲折，十分不便。但长江流域以及闽江珠江流域与北方黄河流域物产不同，南北之间依靠通商交易有无是不可避免的，对双方也是有利的，因此，冲破阻碍而相交往之事仍不绝于史。

在北方，由于统治者的残暴无知，阻碍了南北商业来往。后梁建国前，淮南杨行密遣押牙唐令回持茶万余斤，至汴京贸易；朱温拘捕唐令回，尽夺其茶，致使双方关系恶化，通商受阻①。后唐统治者曾普设关卡，自京师洛阳至湖南道中税茶场院有六七处之多，致使“商贾不通”②。重征叠税向来是阻碍商业往来的一个重要原因。节度使刘仁恭，骄侈贪暴，“禁江南茶商无得入境，自采山中草木为茶，鬻之”③。北地不产茶，偏偏不让南茶进来，令百姓倒霉。

北方统治者懂得通商之利者其实也不乏其人，尤其是对交好的南方小国，鼓励与之通商。中原王朝与吴越交好，一方面是利用它来钳制吴、南唐，另一方面还可在吴越的贡品和商品上取得经济上的大利。贞明二年（916年）梁末帝嘉奖钱镠贡献甚勤，特赐“诸道兵马元帅”的大官号，朝臣都说“镠之入贡，利于市易，不宜过以名器假之”④，梁末帝不听，因为贸易对北方也有利。吴越在北方沿海各州城设两浙“回易务”，与当地居民交易，并自立刑禁，处理商务。后汉时刘铢镇青州，令所属诸州不得接受吴越刑禁。后汉朝廷怕妨碍通商，又因刘铢贪虐横蛮，改任符彦卿为节度使，代

替刘铢，足见北方也需要和吴越通商[5]。后汉曾遣使取道荆南，往湘潭市茶；在双方关系好转时，后汉原谅了攻汉郢州的荆南高从诲，在他上奏谢罪、恢复朝贡后，即允许通商，汉与荆南的商业往来也是不能断绝的。

后周时，统治者对南北通商更为积极，即使是对过去敌对的南方国家，态度也较开明。周太祖广顺元年（951 年）四月，当时尚属南唐的淮南大饥，“滨淮州镇上言：淮南饥民过淮籴谷，未敢禁止。诏曰彼之生民，与此何异，宜令州县津铺无得禁止”[6]，让众多过淮籴粮的商民运粮到淮南，以济燃眉之急。周太祖郭威还下诏书说：“朝廷与唐本无仇怨……商旅往来，无得禁止”，两国正式通商是五代末年出现的好气象[7]。

显德元年（954 年），郭威于正月改元大赦时，“听蜀境通商”[8]，与后蜀也消除了隔阂，可通有无了。

对于称臣于中原王朝的荆南，关系向来较为密切，周世宗柴荣早年替郭威管家务，曾往来于荆南贩茶。有一次他与邺中大商颉跌氏到江陵贩买茶货。二人饮酒半醉，柴荣戏问，例如我做皇帝，你想做什么官？颉跌氏说：我做了 30 年买卖，总是从京、洛来到这里。我看京洛税官坐着获利，一天私下收入，可抵得商贾奔走几个月，我心里着实羡慕，如果给我一个京、洛税院官员，便心满意足了[9]。这说明北方和南方繁盛的商业的关系和当权者看重南北之间的通商。

在南方割据最早的蜀因处于天险四塞的天府之国，对外通商也最保守，并且惯用经济壁垒以至封锁的手法来治人。后蜀孟知祥据有西川、未得东川时，由于西川盐井之利不及东川为丰，而据东川的董璋故意诱西川商旅贩东川盐入西川。孟氏“患之，乃于汉州置三场重征之，岁得钱七万缗，为旅自是不复之东川”[10]。这是两川之间井盐倾销与反倾销的斗争，以重征入境税来防止对方倾销物内流。对于向川外的物资流出，蜀统治主更是异常警惕，有意闭关自

守。前蜀王衍时，中原后唐庄宗派人来“以马市宫中珍玩”，遭到拒绝。蜀法“不许奇货东出”，“禁锦绣珍奇不得入中国”，只有粗恶的货物才准流入中原，谓之“入草物”[11]，这一下得罪了李存勖，庄宗“怒曰王衍宁免为入草之人乎！”遂种下日后唐灭前蜀的祸根。

僻处西南的蜀国只与挟持唐帝割据关中的近邻岐王（秦王）李茂贞“和亲”，李以自己的儿子为蜀质子。“岐王屡求货于蜀，蜀王皆与之。又求巴剑二州。蜀主（王建）曰吾奉茂贞，勤亦至矣。若与之地，是弃民也，宁多与之货。乃复以丝茶布帛七万遣之。”[12]这是蜀中物资较多流出的少数例子之一。其实蜀方这样做并不吃亏，以麻布、茗草给之，“秦王大喜，率强丁及驴马，悉遣入蜀搬役，其来也载青盐、紫草，蜀得其利焉，其去也载白布、黄茶，秦得其粗货焉”[13]。这种以物易物，利不外泄的做法蜀主是能接受的。割据凤翔的王景崇涉李茂贞的后尘，致书后蜀凤州刺史徐彦“求通互市”[14]，蜀主“使彦复书招之”，利用这个机会继续向北方倾销蜀茶。

从蜀中出峡至长江中下游地区，当时的小国有吴（南唐）、吴越、楚和荆南。这些国家同中原王朝的关系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吴（南唐）处于敌对状态，二是吴越、楚、荆同中原友好相处。在不同政治条件下，南北通商情形大不相同。

吴（南唐）以恢复唐朝为号召，不承认中原王朝，与中原没有正常的贸易关系。扣押对方人员、掠夺对方商货的事不止一次发生。除了前已提到的杨行密派赴汴宋贸易的人员被朱温拘捕、输出的茶货尽被没收之外，南方政府也以牙还牙对待北方来人。如后汉政权曾派军将路昌祚“于湖南市茶”，被南唐将边镐俘送金陵，直到后来南唐与后周弃嫌和好时，南唐才对路当年在湖南“亡失纲运之数”依数赔偿，“给茗荈（茗，茶芽；荈，茶之晚取者）万八千斤”，厚给行装送他北归[15]。在此以前，吴、南唐与北方在经济上停止正式通商，其境内盛产的茶叶就只好通过荆南作中转出售，以

换得北方产品，无异是自己限制自己。有时北方虽开放一些贸易，也限制很多。如后唐时，幽州人范延策建议，“不禁过淮猪羊，而禁丝绵匹帛，以实中国”[16]。猪羊输入可增加中原地区的肉食，北方自产丝帛，这类东西是禁止进口的。

在没有正常通商关系之下的私人贸易有时也存在一些，但商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缺乏保障。如后汉时“燕人何福殷，以商贩为业，尝以十四万市得玉枕，遣家僮及商人李进卖于淮南，易茗而回”。这个家僮“隐福殷货财数十万，被杖责”；遂诬告福殷是契丹的奸细，“赍玉枕阴遗淮南以致诚意”。结果何殷隐被毒打，“自诬，连罪者数辈，并弃市”，家财籍没[17]。南北关系紧张，商人无法正常地做买卖，有时偷偷地做了笔生意，赚了钱，还不知道是祸是福。

与北方和好的诸国，其间的通商关系有三种形式：一是上表称臣，纳贡。朝贡自昔就是两个政权之间贸易的变相形式。二是特许在北方地区设立名叫“回易务”、“回图务”、“邸务”的贸易场所，“回图贩易”，进行商业活动。三是南北的私营商人贩北货至南，易南货（如茶）而去，其中以一二种官方贸易占主要地位。

甘居藩属地位，向中原王朝纳贡最勤的南方小国首推吴越。吴越贡品有各种丝织物（年达几十万）、茶叶、瓷器及其他珍奇手工艺品，贡品比别国都丰厚。本来吴越王钱镠常自虔州入贡，后梁贞明四年（918年）吴急兵攻下虔州，吴越自虔州北上道绝，“始自海道出，登莱，抵大梁[18]，海上风浪险恶，三千里水路，“岁常飘溺其使”[19]，损失很大，但吴越始终扬帆越海，不废朝贡。一是想请中原王朝制约淮南，以得保护。“航海所入，岁贡百万，王人一至，所遣至广。故朝廷（北方王朝）宠之为群藩之冠。”[20]在政治上收到效果。二是在经济上取得商业大利。其朝贡北方的巨大花费是靠商利所入来挹注。像吴越这样一个土地少、人口多的国家，手工业向来发达，茶叶、瓷器产量多，必须化所有易所无，积极打开北

方地方市场。对此，于朝贡以外，吴越设在北方沿海各州城的回易务很起作用。如前已提到的青州的回易务就是给了地方官厚赐，取得商务上的便利。史载钱镠“差使押茶”往青州回变供军布衫段送纳”[21]，这是通过青州回易务以茶时换布衫的官方贸易的例子。史又载，还有一种在沿海设立的博易务主持与吴越的海路贸易：“梁时江淮道梗，吴越沿海通中国，于是沿海置博易务，听南北贸易。”[22]这种博易务由北方政权设立，与吴越派出的回易务不同。

为了便于同北方通商，吴越在货币上独保持旧制，不像别的南方国家大铸铁钱，坚持用铜钱（北方用铜钱），禁断铅铁钱。钱弘佐为吴越国主时，议铸铁钱。钱弘佐认为行铁钱有八害，其中一害是“新钱（铁钱）既行，旧钱（铜钱）皆流入邻国”；又一害是“可用于我国而不可用于他国，则商贾不行，百货不通”[23]。这番话指出恶币驱逐良币的规律，并指出通商对吴越的重要，不可人为破坏通商。

处于长江中游的楚国对中原王朝也始终表示恭顺，不时以金银器和方物进送后梁。因为楚主产茶叶，必须保有北方的茶叶销售市场。马殷治楚时，对茶叶一方面是民（小民）采、民收（高户置邸阁收茶，加工，号八床主人），而“卖于北客”，“官收其征以赡军”，“岁入算数十万，用度遂饶”[24]。另一方面官府自己也在参与经营。为使茶叶顺利北销，马殷“内奉朝廷（后梁）以求封爵”，每年以所产茗茶25万斤的代价（一说数万斤），“修贡京师”，以此换得“自京师至襄（湖北襄樊）、唐（河南泌阳）、邓（邓县）、复（湖北沔阳）州置邸务以卖茶”的许可权[25]。“运茶于河南北卖之，以易缯纩（湖南丝织品原靠北方供应）、战马而归”，“其利十倍”，楚国于“中原卖茶之利，岁百万计”[26]。茶叶贸易使湖南由是富赡，支撑了一个割据政权的存在。

在长江北面属北方政权的襄州，楚于此设邸务后也成为南北茶叶贸易的枢纽地带。襄州节度使（安从进）一年分两次，每次以万

斤为额向北方朝中进献茶叶，这些茶叶是“邀遮商旅”所得来的[27]。地处中原并不产茶的汴京出现“水门向晚茶商闹”的盛况是湖茶以及越茶开展贸易带来的结果。

由于茶叶贸易对楚国如此重要，所以楚国同中原王朝竭力交好，不敢稍有懈怠和动摇，马殷有弟马賨，先事孙儒，儒死，事杨行密，屡有功，后杨行密知道了他与马殷的关系，就派他回湖南去，为恢复吴、楚政治经济关系作说客，希望他勉励“合二国之欢，通商贾，易有无以相资”，临行，“行密亲饯之郊。賨至长沙，为节度副使。有一天，马殷议入贡之事，马賨进言：“杨王地广兵强，与吾邻接，不若与之结好，大可以为缓急之援，小可通商旅之利。”马殷变了脸色说：“杨王不事天子，一旦朝廷致讨，罪将及吾。汝置此论，勿为吾福！”[28]由此可见马殷态度之坚决。与中原王朝和好以利通商，这项政策以后一直延续下来。

荆南的高季昌通商立国，大搞南北之间的转手贸易。国主到处上表称臣就是为了取得商业上的利益。但荆南与邻国的关系并不完全稳定，梁初（开平二年），高季昌派兵屯汉口，绝楚朝贡之路，马殷发水军击之，季昌惧而请和[29]。后梁贞明五年，“楚人攻荆南，高季昌（高季兴本名）求救于吴”，吴出兵，楚遂“释荆南引归”[30]。在南方，除了吴与吴越冲突较多（大都受北方王朝指使）外，就数楚与荆南之间事多，争夺贡道，争夺中转贸易权就是其原因所在。

远处闽江流域的闽国也向北方王朝奉纳岁贡。因吴据江淮阻隔，从陆路走，贡道须经荆南，有时会遭抢劫；从海道走，则同样是“泛海自登莱朝贡于梁，使者入海，覆溺常十三四”[31]，道路很艰难。但为了通商通好，冒险行之也在所不惜。闽自都城长乐（福州）出海到中原贸易的商船也不少，每次交易“色类良多，价累千万”。输出的纺织品仅葛布一项每年就达2万多匹。茶叶仅建州一地的腊茶每年输出即达五六万斤以上。在向中原王朝的进贡中有很

多是从海外进口的舶来品，如象牙、犀角、香药、真珠、沈香油、豆蔻等。闽末期被南唐、吴越分割后，建、汀、漳、泉属南唐，设许多官焙制茶（36处）。前已提到的臣于南唐、据泉漳二州的刘从效，于周世宗时曾“遣牙将蔡仲兴为商人，间道至京师，求置邸内属”，时因与南唐划江为界，“世宗遂不纳，从效仍臣于南唐”[32]。

处于岭南的南汉，天高皇帝远，同中原王朝的关系较疏远，“自言家本咸秦，耻王蛮夷，呼唐天子——为洛州刺史”（后唐都洛阳）[33]。做生意多直接招商，诱致岭北商贾来宫中洽谈。

南方诸国之间不乏经济上的联系。除有时相互之间有抢掠财货之事以外（如荆南之所为，吴越末期也掠岭南宝货），正常的通商、通好关系也曾见诸史册。如后梁贞明二年“吴越牙内先锋都指挥使钱传珦逆（迎）妇于闽，自是闽与吴越通好”[34]。南汉越岭北上，去公安（湖南石首）“置邸，造车乘以给馈运”，此事虽见于宋初，但类似这样的事——派出人员在别国境内设邸以利于增加商业利益，在五代也可能不少。淮浙之间对立，官方贸易不好做，但商家私人在两地贩运些货物的情况是有的。如鄱阳人吕用之“世为商侩往来广陵，卖药广陵市”，父吕璜，且是一个茶商，“以货茗为业，来往于淮浙间”，生意做到吴越。吴越也是茶叶产地，如果吕璜贩茶，当是品种调剂，不过多种经营，贩运别的商品可能性当更大。吕用之本人也曾是商人，往来金陵，得“诸贾之欢”，是茶叶贸易的牙人。淮南与吴越以外南方别的小国也有官方贸易，只是人为障碍很多。史载淮南曾遣使者张知远拟修好于福建。这个不会办事的张知远态度十分倨慢，被王审知斩了。“表上其书，始与淮南绝。”[35]

当时的各条商路上，各国的商人往来络绎不绝。《清异录》记后唐时“荆楚贾者与闽商争宿邸”，相互嘲弄。“荆贾曰：尔一等人犷面蛙言，通身剑戟，天生肉网，腹内包虫。闽商应之曰：汝辈腹兵，亦自不钱，盖谓荆字从刀也。”这一故事反映了商旅频繁，以

至投宿旅舍者甚多，而有争上好客房之事，同时也反映了各地方商人们的地域观念还相当浓厚[35]。

五代十国因政治、军事等人为的原因，各地区出现许多割据者，但是因历史、经济原因，又形成了许多经济区——江淮经济区、三吴经济区、福建经济区、岭南经济区、两湖经济区，在各当政者的推进下，经济却各有发展，各有特色。众多的经济区（小国）并不能完全自给，有待于互通有无，更有待于南北之间的互通有无。通商贸易、物资交流增强了地区之间经济联系的依存性。所以五代十国政治上是分裂，全中国的经济联系却是相当密切的。这种联系不能不受政治分裂的阻碍，不过分裂只能是暂时的，当北方政局稳定时，大势所在，全国就不可抗拒地复归于统一。南北通商是南北统一的一个重要因素。

二、与周边各族的贸易及中外交流

五代十国期间，在中国大地上还存在着其他一些政权，势力最大的是契丹。在唐朝覆亡的同年，居住在今内蒙古西拉木伦河流域的契丹族在耶律阿保机的领导下，统一了契丹八部，兵力日强；梁贞二年（916年）建立契丹国；后唐时，契丹攻灭渤海国，南向争夺中原；936年，石敬瑭出卖幽蓟16州，尊耶律德光为父皇帝，石敬瑭死后，契丹与后晋交战5年；946年攻下开封，次年德光称帝于开封，改国号大辽，不久被迫引众北还。954年，周世宗击退北汉与辽的联军；筑城屯守，使辽兵不敢渡胡卢河。整个五代时期是契丹与中原冲突时多，但在相对平静的时候也发生通商互市的关系。

在石敬瑭臣于契丹以前，契丹耶律阿保机率众30万进扰云州（大同），而与后梁敌对的晋王李克用却“与之连和，约为兄弟”，赠以金缯数万，阿保机留马3000匹、杂畜万计，“以酬之”[37]。这是

变相的互市，官方的贸易。阿保机归而背盟，便附于梁。于开平元年四月遣其首领袍笏梅老等来贡方物，梁帝遣太府少卿高颀报之[38]。开平二年二月、五月，又遣使来贡良马、金花鞍辔、貂皮裘并冠，男女口。以后梁唐之际常有马及方物入贡，中原王朝回赐金帛[39]。后唐天成二年（927 年）八月，契丹请准于新州（河北涿鹿）与汉民互市；还常至云州与汉民互市，并订有互市则例[40]。

在此期间，阿保机病死，耶律德光继位，于后唐天成二年十一月派出二十多人的使团来朝贡，兼申和好之意；唐明宗赐以锦绮绫罗及金花银器、宝装酒器。第二年（天成三年）正月“复入寇，陷平州而去”，五月“杂虏数千骑入定州，唐方逆战破之”[41]。和和打打，直至石敬瑭藉契丹之助称帝以前都是如此。

契丹为了与中原贸易，特设回图务，有回图使办理在汴京设邸存贮货物等事。944 年，石敬瑭已死，继承人与契丹关系转坏。晋囚契丹的回图使乔荣，“凡辽国贩易在晋境者皆杀之，夺其货”[42]。乔荣放归后，挑拨契丹主大举入冠。自此中原无宁日，契丹终至灭了后晋。后汉时，契丹复以数万骑南寇陷内邱、饶阳两县。

后周太祖时遣使往修和好，契丹亦遣使报命，献良马、碧玉金镀银裹鞍辔。边境互市亦恢复。但郭威命在互市地点修缮城地，增置堡障，储存守留。若遇契丹小股进入即可扰近追击，如大举来侵，“则堡壁不得与之交市，不轻战邀功”[43]。在军事前沿的互市往来，气氛还是很紧张的。

后晋后汉时，契丹与中原王朝官员私人之间的贸易往来亦不少。如张廷翰，后晋时为冀州牙校，后汉初为冀州刺史，家富于财，岁遣人赍金帛北入市善马，常得数百匹，贡献外悉遗贵近，“甚获善誉”。此人入宋还在为官[44]。

地处北方与东北的契丹为了满足其需要，时派人渡河南下至江陵地区的吴和南唐进行贸易。如南唐升元二年（938 年）耶律德光及其弟丹东王各遣使以羊、马入贡，别持羊 3 万口，马 200 匹来

鬻，以其价“市罗纨、茶药”[45]。这是契丹争取的主动。徐知诰主吴国国政时，吴即用“宋齐丘策，欲结契丹以取中国，遣使以美女、珍玩泛海修好，契丹主亦遣使报之”[46]。转入南唐，这一政策延续下来，国主常遣使泛海与契丹相结，“欲与之共制中国，更相馈遗，约为兄弟；然契丹利其货，徒以虚语往来，实不为唐用也”[47]。南北越海贸易，契丹主要是经济上的需要，南唐则有其政治上的图谋，可见契丹并不听他的摆布。

在吴国时，吴王还曾“遗契丹主以猛火油（石油），曰：汉城，以此油燃火焚楼橹，敌以水沃之，火愈炽”。述律后认为可笑，“岂有试油而攻一国尔?”[48]并没有领情。

吴越与契丹之间也有贸易，主要是以从海外输入的猛火油给契丹[49]。契丹并不相信能用于攻城，但把猛火油用于燃灯、尤其是治牛马癣有效是懂得的，因此才有此物从不同渠道辗转从南方输来。

比契丹更早与唐交往的吐浑（吐谷浑），唐末据云中，后来唐逐之，乃归幽州。同光时为后唐都督，赐姓李，“羊马生息，入市中土，朝廷常存恤之”。明宗时，其都督遣使进马，嘉之，赐以官。后晋以幽州之地赂契丹，“由是吐浑部族皆隶于契丹”；“其后苦契丹之虐政，部族皆怨之”，“乃背契丹，率车帐羊马，取五台路归国”。后晋“潜加慰抚”。晋少主嗣位“绝契丹之好，数召其酋长入朝，厚加宴赐”。后其族人又北遁，归契丹。双方之间不是很稳定[50]。

唐时与契丹邻近向中国进贡名马的奚，唐末受制于契丹。后唐时部分内附河北怀来的奚部落，又遣使朝贡，进献方物，并被赐姓为李；后晋时随幽州之地的割让，乃隶于契丹[51]。

唐时与中国往来颇多的为靺鞨人所建的渤海国，于五代初后梁时，几次遣使来朝贡方物，兼进女口。梁亦“厚有锡赐”，至后唐庄宗时仍贡使不绝。唐明宗天成元年（926年）七月，契丹灭渤海，于其地置东丹国。长兴二年（931），青州报称黑水瓦儿部至登

州卖马[52]，这是来自属于最北方黑龙江流域的与原渤海（粟末部）不相属的靺鞨人（黑水靺鞨为女真的前身）。

回鹘于唐会昌时先后为黠戛斯所侵，幽州节度使张仲武所破余众西奔，散处各地，其归于吐蕃，吐蕃处之甘州者称甘州回鹘，另外还有高昌回鹘。五代时甘州回鹘向中原王朝的梁、唐、晋、汉、周屡屡遣使，来贡马、白玉、药物、白叠、貂皮、牦牛尾等。取得西州（高昌）的高昌回鹘，亦遣使来贡方物。

后唐明宗时规定，对于“常以马市中国”的回鹘，“其所赍宝玉皆属县官（朝廷），民犯禁为市者辄罪之”[53]。长兴三年（932年）飞龙使奏称，远来交市的回鹘“马瘦弱”，未便作价。明宗指出“可以中等估之”，由于回鹘衰败，马的体质也每况愈下，同时其国势趋弱，再也不敢盛气凌人了[54]。晋汉以来，回鹘每至京师，禁民勿私市易，其所货宝者中卖入官，“私下市易者罪之”[55]，仍然沿用唐明宗的老办法。到后周太祖广顺元年二月，“命除去旧法，每回鹘来者，私下交易，官中更不禁诘，由是玉之价值，十损七八”[56]。周世宗显德六年二月，回鹘“又遣使朝贡，献玉并卤砂等物，皆不纳，所入马量给价钱”。柴荣以玉虽珍宝，“无益国用，故因而却之”[57]。

突厥原“北番之中最为强盛，至唐室末为诸番所侵，部族微弱”，五代时（后唐天成、长兴，后晋天福），“亦尝来朝贡”[58]。至天福六年，“凡四至，其后不复来矣”。

吐蕃在唐代强盛一时，安史之乱时取唐河西陇右之地，至大中初，其国乱，唐廷复得河湟，至唐末又为侵据。五代时“吐蕃已微弱”，回鹘、党项诸羌夷合侵其地。后梁开平、乾化，后唐天成、长兴，后晋天福，后周广顺年间，吐蕃数遣使朝贡，召对，赐以金帛、虎皮，加封官职（大将军、刺史等）[59]。边境上的贸易有时亦有开展，惟“禁沿边民鬻兵仗与蕃人”[60]，这是历代禁防政策的持续。后唐王思同在秦州多年，“秦州与吐蕃接境，多违法度。设法

招怀，沿边置寨四十余所，控其要害，每蕃人到市，饮食之界上，令纳器械”[61]。这是在进行和平友好的互市，其时吐蕃分裂衰败，参加互市的应是中下层吐蕃平民。

党项羌，“汉西羌之别种”，“前世或来朝贡，自唐宝应贞元之后，部族日繁，居庆州者号东山部落，居夏州者号平夏部落”。迁入内地的党项部落用所产的劲马、良羊换取汉族商人的铠甲弓矢，官府则严禁军器外流。

后唐时，党项“大姓之强者各自来朝贡，进马”。唐明宗“诏沿边置场市马”。天成四年（929年）四月敕“不许蕃部至阙下”，市马只在沿边，这是因为明宗为招怀远人，“马来无驽壮皆集，而所售过常值，往来馆给，道路倍费”。“去又厚以赐赉，岁耗百万计”（一说不下五六十万）。大臣们以为“耗蠹中原”，“无甚于此”，于是降敕止之，“诏吏就边场售马给值，止其来朝，而党项利其所得，来不可止”，“虽有是命，竟不能行”。是年九月、十月，党项首领来贡方物，进马。枢密使安重诲以“计其所费，不啻倍价”为词，再进行劝阻。明宗说：“国家常苦马不足，每差纲收市；今番言自来，何费之有？（仍比“差纲”远市合算）外番朝贡，中国锡赐，朝廷常事，不可以止。”“自此番部羊马，不他于路”[62]。然而费用毕竟过高，难以为继。长兴四年（933年），枢密使之、三使同奏：“西北诸胡卖马者往来如织，日用绢无虑五千匹，计耗国用十之七，请委沿边镇戍择诸胡所卖马良者给券，具数以闻，从之。”[63]由不分好坏高价收马改变为鼓励收买良马了。后晋时冯晖出镇灵武，注意优待党项族酋（“厚加待遇，仍为治第，手其服玩”）“蕃情大悦”，“河西羊马，由是易为互市”，“期年得马五千匹，而蕃部归心”[64]。

唐时，在丝绸之路上的于阗在唐贞元六年（790年）为吐蕃攻占，九世纪中于阗乘吐蕃势衰又获得独立，通过敦煌，遣使中原王朝。后晋天福三年九月回鹘人于阗王李圣天遣使进白玉、白毡、牦

牛尾、红盐、郁金、卤砂、大鹏砂，王装鞦辔等物，后晋遣使至于阗，册封圣天为大宝于阗王，后汉乾祐元年于阗复遣使朝贡。于阗与中原特别是敦煌地方政权关系甚密，大概于阗人皆居敦煌。

除了周边各族通好互市以外，五代时对外贸易亦有开展，东自高丽、日本，南及占城（今越南中南部）、三佛齐（苏门答腊岛南部），都有商业往来。位于东南沿海的吴越尤其重视对日本的贸易，南汉则与南海诸国贸易频繁，其所拥有的珠玉珍宝许多即来自海外商船。《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载称："昔钱、刘窃据浙、广，内足自富，外足抗中国者，亦由笼海商得求也。"该时期中国商人也以丝织品和香药以及孔雀、鹦鹉等换取日本的砂金、水银、锡、绵、绢等。此外，中国商人还贩运佛教典籍而归，以补战乱绝迹之本。

史书记载最多的是与朝鲜半岛高丽（高句丽）的贸易。当时（936年）王建建立的高句丽吞并新罗、百济，又一次统一了半岛，以开州、平壤为东西京二京。国王王建受后唐册封。后唐同光、天成中累遣使朝贡，并有高丽船至登州、青州，入州市易。后晋开运时期，嗣位为王者是王武，"有智勇，东夷君长最为雄盛"。后汉乾祐末王武死，子王昭立。后周委以王昭高丽国王。"王氏三世，经五代常来朝贡。其立也必请命中国，中国常优答之。"其地产铜银。显德五年七月周世宗"遣尚书水部员外郎韩彦卿以帛数千匹市铜于高丽，以备铸钱。六年七月高丽王王昭"遣使贡铜五万斤"，"柴、白水精为二千颗"。柴荣并准许青莱商民至高丽市铜，官府给价收买。高丽铜供中原王朝铸钱，对缓解后周钱币的不足有一定的帮助[65]。

朝鲜南部原先的新罗西接百济，北邻高丽，"世以金氏为酋长，朝贡不绝"。新罗商人于唐时曾至中国沿海城市市易者不少；五代初，新罗在被统一前（935年新罗王朝为高句丽所推翻），除来使贡方物外，沿海也有新罗船来。如后唐天成四年（929年）二月青州奏："于登州岸获新罗船一只，进其宝货"[66]。

西方的大食——阿拉伯帝国崛起后，曾成为唐帝国的劲敌，但同时存在着友好往来（其他国家与中国往来无记载）；五代时中国南北方仍都辗转与大食发生贸易关系。吴越、吴国和南唐从海外输入的“猛火油（石油）”或曰来自占城，或曰来自大食。吴越“火油就得之海南大食国，以铁筒发射，水沃，其焰弥盛”[67]。其实占城的也自大食转来。这些猛火油已如前面指出的，还从海道再输往契丹。

总之，五代十国期间，同周边各族以至海外各国都有一定的贸易活动，不过，与唐代相比，五代十国时对周边、海外的贸易远不如前朝频繁、昌盛。这是国力不如唐代之强，声威不如唐代之远的缘故。国家分裂、割据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在对周边、海外贸易上也足以表现出来。

五代十国的分裂割据毕竟不能长此下去，经济的联系，人民的愿望，都要求国家重新归于统一。问题是由谁来统一？在这几十年中，北方经济曾受较大的破坏，而南方经济得到较好发展，中国经济重心南移的趋势更加明朗，南方人口总和已超过北方。尽管如此，中国却是由北方来统一的。这是因为北方虽先经破坏，而尔后在后周二主时，政治比较清明，经过各项有效的改革和一段时间的恢复，生产渐趋发展，实力有所加强。而南方经济虽先有发展，但各自独立分散，未形成一个整体力量，尔后各国的统治者日益腐化，政治混乱，生产力发展又受到束缚，人民不能把希望寄托在他们身上。在领土最广、力量最强的南唐尚不能与后周抗衡，而被后周割占大片土地后，强弱之势已分。继之，到北宋太宗时，经历二十多年的斗争，终于宣告结束五代十国的分裂局面，全国基本统一。只是契丹尚雄踞塞北及燕云，还不算是真正的、全部的统一。这种局面又延续了好久。直到辽被金所灭，金又被元所灭，在全国范围内的大统一才最后实现。国力强盛、领土广袤的元王朝屹立于世界的东方。

注 释

①《资治通鉴》卷二五九，唐昭宗乾宁元年事。

②《续通典·食货》。

③《资治通鉴》卷二六六，《后梁纪》一，开平元年。

④《资治通鉴》卷二六九，《后梁纪》，均王，贞明二年。

⑤《旧五代史》卷一〇七，《刘铢传》；范文澜：《中国通史》，第3册，第518页。

⑥《资治通鉴》卷二九〇，《后周纪》一，广顺元年四月。

⑦用范文澜在《中国通史》第3册，第520页中语。

⑧《资治通鉴》卷二九一，《后周纪》二，显德元年正月。

⑨范文澜：《中国通史》，第3册，第520页。

⑩《十国春秋·后蜀高祖本纪》。

⑪《资治通鉴》卷二七二，《后唐纪》二，庄宗同光二年。

⑫《资治通鉴》卷二六七，《后梁纪》二，太祖开平四年。

⑬《鉴诫录》卷四。

⑭《资治通鉴》卷二八八，《后汉纪》三，高祖乾祐元年四月。

⑮《旧五代史》卷一一二，《周书》，太祖纪广顺二年。

⑯《旧五代史》卷六五，《唐书·高行珪传》。

⑰《旧五代史》卷一，《汉书·史弘肇传》。

⑱《资治通鉴》卷二七〇，《后梁纪》五，均王中。

⑲《新五代史·吴越世家》。

⑳《旧五代史·钱镠传》。

㉑《册府元龟》卷四八四，《经费》。

㉒《十国春秋补遗》。

㉓转用范文澜：《中国通史》，第3册，第518页。

㉔《资治通鉴》卷二六六，梁开平二年。

㉕《新五代史·楚世家》；邸务，《资治通鉴》称回图务。

㉖《资治通鉴》卷二六六，后梁开平二年；《新五代史·楚世家》；《旧五代史》卷一三三，《马殷传》。

㉗《册府元龟》卷四七五，《济军》。

㉘《新五代史·吴世家》;《资治通鉴》卷二六五,《唐纪》,昭宗天祐元年十月。

㉙《资治通鉴》卷二六七,《后梁纪》二,太祖开平二年。

㉚《资治通鉴》卷二七〇,《后梁纪》五,贞明五年。

㉛《新五代史·闽世家》;《资治通鉴》卷二六七。

㉜《新五代史·闽世家》。

㉝《新五代史·南汉世家》。

㉞《资治通鉴》卷二六九,《后梁纪》四,均王上。

㉟《资治通鉴》卷二六七,《后梁纪》二,开平三年。

㊱转用张泽咸《唐代工商业》一书第332页中的材料和观点。

㊲㊳《资治通鉴》二六六,《后梁纪》一,太祖开平元年五月。

㊴《五代会要》卷二九,《契丹》。

㊵《旧五代史》卷三八,天成二年八月;《册府元龟》卷九九九,清泰二年(935年)十二月“云州沙彦珣奏,十年前与契丹互市则例”。

㊶《五代会要》卷二九,《契丹》。

㊷《资治通鉴》卷二八三,齐王天福八年九月。

㊸《册府元龟》卷八,《创业》。

㊹《宋史·张建翰传》。

㊺《南唐书》卷十八,《契丹传》。

㊻《资治通鉴》卷二八一,《后晋纪》二,天福二年。

㊼《资治通鉴》卷二九〇,《后周纪》一,广顺元年。

㊽《资治通鉴》卷二六九,《后梁纪》四,贞明三年。

㊾《吴越备史》二,《文穆王》。

㊿《五代会要》卷二八,《吐浑》。

(51)《五代会要》卷二八,《奚》。

(52)《册府元龟》卷九九九,转用张泽咸在《唐代工商业》第445页中的资料与观点。

(53)《新五代史》卷七四,《田夷附录》。

(54)《册府元龟》卷九九九,转用张泽咸的资料与观点。

(55)(56)(57)《五代会要》卷二八,《回鹘》。

㊳《五代会要》卷二五，《突厥》。

㊴《五代会要》卷三〇；《吐蕃》；《旧五代史》卷一三八，《外国列传》。

㊵《旧五代史》，广顺三年四月。

㊶《旧五代史》卷六五；《唐书·王思同传》。

㊷《五代会要》卷二九，《党项》；又见《旧五代史》卷一三八，《党项传》；《新五代史》卷七四，《四夷附录》第三；《资治通鉴》卷二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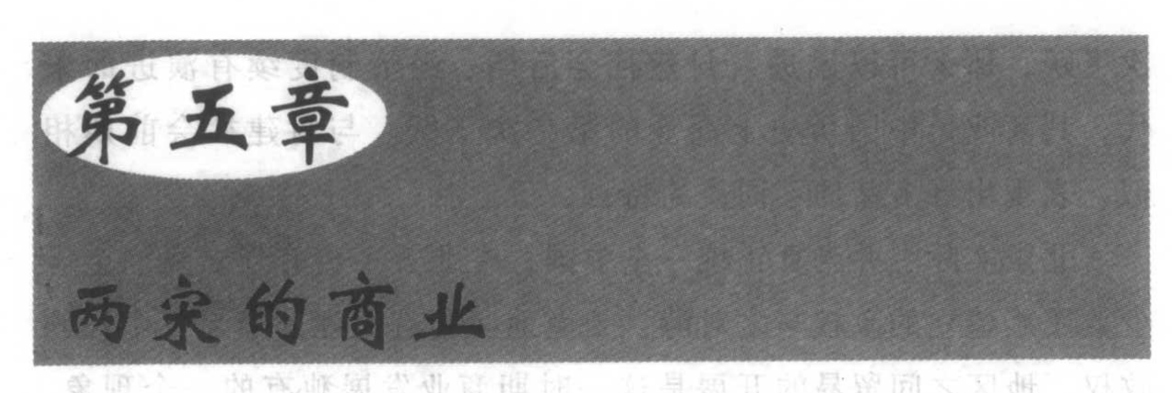
㊸《资治通鉴》卷二七八，《后唐纪》，明宗长兴四年十月。

㊹《旧五代史》卷一、二五，《冯晖传》。

㊺《五代会要》卷三〇，《高丽》；《新五代史》，《四夷附录》第三。

㊻《五代会要》卷三〇，《新罗》。

㊼《吴越备史》卷二，《文穆王》。



第五章 两宋的商业

第一节

宋代商业发展的原因

公元960年，宋太祖赵匡胤取代后周，建立了宋朝，从此结束了由唐末至五代十国很长时间的分裂割据局面，中原地区和南方重又归于统一。宋王朝建都汴京（今开封），在南渡之前史称北宋(960—1127年)。

宋代是我国封建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重要时期，是继汉唐之后的又一个发展高峰。自晚唐以降的社会经济与制度的演进，至此出现了加速的趋势。与前朝相比，宋朝的政治、经济体制与社会组织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中国封建社会自北宋转入它的后期。可以认为，宋代是中国封建经济前后期的转型时期。

处于封建经济转型时期的宋代，商业获得了惊人发展：城乡市场拓展；地方市镇勃兴；民生日用品大量进入流通领域；商品结构和市场形制发生了明显变化；地区间的批发贩运贸易活跃；对外贸易规模超过唐时；商业信用推广；行业组织较前发展；纸币开始进入流通……已有近三千年历史的老资格的商业正迈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如果说战国时期由于封建地主制的确立，中国商业有了第一

次飞跃，那么可以说进入封建社会后期、经济制度续有演进的宋代，其商业是中国历史上商业的第二次飞跃。与封建社会前期相似，表现出许多新的不同质的特点。

北宋实际上并未真正统一全中国，在北方一直有辽、夏、金等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与之对峙，云南地区则有大理。宋与各个民族政权、地区之间贸易的开展是这一时期商业发展独有的一个现象。北宋末，金人南下，攻陷汴京，北宋政权垮台。赵构（宋高宗）在南方建立偏安的南宋王朝（1123—1279 年），都于杭州，统治东起淮水中流、西至大散关一线以南的地区。北方经济和商业的发展一度受挫。江南自然条件优越，有较好的经济基础，再加大量劳动力南下，促进了南方经济的成长，特别是商品经济较北宋又有新的发展，商业一时保持了兴旺和繁荣。中唐以后经济重心开始南移的过程进一步加快。不过，由于南宋统治集团日益腐败，兵官皆冗，吏治不修，开支日繁，赋税日增，土地兼并炽烈，人民所受剥削沉重，阻碍了生产和商业的进一步发展，以致后来出现了南方经济趋于停滞或衰退的迹象。

前后三百十几年的两宋，除战乱时期、社会矛盾激化时期，其商品经济呈现萎滞以外，总的商业发展大大超过了过去的水平。以至有人认为此时的中国发生了“商业革命”（费正清、赖肖尔在《中国：传统与变革》一书中语）。到底宋代的商业有哪些新的发展，发展的动力何在？这是很值得弄清的问题。在这一节里，先就商业发展的原因作一些初步分析。

一、经济制度的演变同商业发展的关系

制度，就其一般意义而言“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①。宋代承继唐后期以来（实行两税法以来）一系列制度变革，完成了中国封建经济转型时期的制度演变。

进入封建社会后期的宋代，其经济制度的演进主要表现在这几个方面：第一，土地国有制解体，土地私有制确立，封建地主的大土地所有制成了主体；第二，与封建地主相对的佃农，在租佃制下所处的地位有所改善，由依附性租佃关系走向契约性租佃关系；第三，国家的赋税由以人丁为本转为以土地为本，而且货币税占有一定的比重。这些变化都同商业有密切的关系，是宋代商业有较大发展的深层次的原因。

魏晋隋唐时期实行的均田制至唐中期已趋没落。均田制不仅因为受田不足不能满足农民的要求，而且其所存在的条件，如不能自由迁移、土地不能自由买卖（口分田卖100、笞20，世业田买卖也是有条件，受限制的）、处理口分田也无法满足农民的要求等问题，终于在外部大土地占有制的侵蚀下崩溃了。随着均田制的崩溃，自耕农的小块土地占有制受到瓦解，拥有大量土地的地主人数和所占有的土地数相应增加，田庄经济发展。一些托庇于田庄主逃避国家赋税的佃户又有了人身依附关系。经过五代，进入宋朝，封建统治者为了缓和农民的反抗，诱使他们发展农业生产，招徕逃户，开垦荒地，"只纳旧租，永不通检"，"便为永业"，承认了自耕农民对土地的所有权。另一方面，把土地所有权让给武将文官以换取他们的支持，使之为本王朝服务，不要去当军阀、闹割据（赵匡胤杯酒释兵权）[2]。宋王朝建立后，一直实行"田制不立"、"不抑兼并"的政策，国家制定的保障私人土地转移、让渡的法律条文日益严密，意味着封建国家授田制的消亡，土地私有制的最后确立。虽然宋代仍存在国有土地（官田，如营田、屯田、官庄、学田、弓箭手田、马监牧地、职分田及设官田、户绝田、抛荒田、涂田等），但其所占比例已经很小（北宋神宗七年官田约占全国垦田的10%。元丰年间，由于推行出卖官田的政策，官田数量骤减，约占全国垦田的1.4%。南宋初年，官田数量曾一度回升，从绍兴元年到淳熙元年的40年中，各种官田共约20万顷，约占当时垦田总数的6.6%）。

除去寺院占田外，宋代私有土地约占全国垦田的90%，其中占人口50%以上的自耕农及半自耕农占田不过30%～40%，而占人口约10%的地主却占有60%以上的田地[③]。地主阶级中的官僚地主占田尤多，不足人口5%的官僚地主约占全部耕地的40%～50%。可以说，地主土地所有制在宋代诸种土地占有中居主导地位。

在封建社会前期实行授田制、均田制的条件下，受土地者对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无所有权（国家授田亩所收的税称“田租”，俨然以田主自居），而只有支配权、占有权、使用权（买卖的也只是这几个层面的“权”）。在唐代，大土地占有者因官、因勋、因贵而列为不课户，虽然已是土地的事实上的所有者，但法理上土地所有权仍属国家，国家有权以某些理由追夺、没收这些土地。不当官的大商人大地主虽占有大量土地，别人就谓之豪民、兼并之徒。宋以下则公然号田主矣[④]（虽在近时发现的唐代租佃契中出租土地者也称“田主”，《晋书·祖约传》已有“地主”之称，但总不如后来那样用得普遍和赋有新的意义）。田主即地主，其实唐代已有“地主”之称，至宋代“地主”之称更加流行[⑤]。这是一个很大的转变，标志着土地所有权不但在事实上而且在法律概念上属于土地占有者私人了，大土地占有者已从实到名变为地地道道的大土地所有者了。政府的官田很多时候也作价出卖，所有权转入私家之手[⑥]。

在大土地所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宋代，制度上的这一新变化对商业发生什么影响呢？

首先是土地更加商品化，买卖更加自由。宋代土地兼并随时间推移而越发激烈。土地的集中，一方面是官豪绅（“品官形势之家”）凭借权力以巧取豪夺的方式吞并土地；另一方面是有价的转移，通过市场、通过契约的土地买卖，而且后者（价买）在土地转移中成了主要途径。与土地交易连在一起的土地税契制在宋代已颇详明，史称“其法至宋而密”，这是土地私有和买卖发展的结果。土地作为一种特殊

的商品,其买卖在宋代已不再受到任何限制("不抑兼并"),只要买者和卖者通过正常的手续,将买卖土地的田契向当地官府呈报,得到官府的认可,盖上官府的印信(这种田契谓之"红契"、"赤契"),缴纳田契钱,将卖主所卖土地从国家版籍上过录给买主,而后由买主承担这块土地的田赋,土地所有权的转移就算完成。而不经官府,田契上没有官府印信的土地买卖,谓之"白契"、"私契",没有缴纳田契钱和钞旁定帖钱,就不算合法。发生诉讼时,官府不予承认。红契、白契是判定地权归属的根据。那种不合法的买卖,政府所要干预的是让买卖双方到官府登录,缴纳田契钱,过割田赋,并不干预土地买卖本身⑦。随着货币流通的发展,土地买卖愈益盛行,连佃户的"田面权"(土地的使用权)也能通过买卖而转移。到南宋,通过买卖的土地转移更趋频繁,以致宋代有"富儿更替做"、"田宅无定主"、"庄田置后频移主"、"千年田换八百主"的说法。所有这些情况都是以往所没有的。土地所有权归属于私人,决定了土地收入的分配和最终消费在私人之间差别的扩大。地主阶级,特别是官僚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并通过收取地租的方式攫取财富。在宋代,大官僚还有比唐代更为优厚的俸给(唐开元制一品官月俸54贯,宋元丰制三太三少月俸276贯),为人羡慕,因此形成了宋代以官僚地主为核心的高土地收入集团。在一个并非完全自给自足的经济体系中,他们的消费欲望可以直接转化为有支付能力的市场需求,呼唤着市场的另一极——供给,同时,他们的高消费直接促成社会的奢靡之风,带动、引导社会中上层消费水平的提高,诱发了市场需求的扩大,从而对商业产生影响。

在粮食转化为商品的过程中,地主阶级与普通农户、佃农扮演的角色是不同的。大多数地主的租粮远超过自家消费数量,相当部分投入流通领域,以换取自家所需的消费品。正如朱熹所说:"夫富人之多粟者,非能独饮而自食之,其势必粜而取钱以给家人之用。"⑧有些富户大家自备舟车,直接将粮食运往城镇或外埠市场。如宋代最大的商品粮基地浙西"苏湖秀三州,号为产米去处,丰年

大抵舟车四出。其豪右之家，占田广，收租多，而仓庾富实者，县邑之吏，邻里之民，固能指数其人”[9]。在宋代另一产粮区江西吉州，有的地主将米运到城市米铺，委托铺户商人经销，富家“实主其价，铺户听命焉”[10]。据《黄氏日抄》（卷七五）记：抚州几个大户出粜商品粮，其中一位出粜34617石，另一位则达31217石。由此可见，地主的租粮为宋代的粮食商品化准备了充足的粮源，地主是宋代粮食商品市场的主要供给者。这是对商业发展的有利之处。但地主粜粮与小农售粮不同，地主出粜不仅是为换得自家需要的消费品，还带有谋利的性质。地主凭借自己仓庾富实，往往通过囤积居奇、待价而沽的手段达到谋求高利的目的。他们“乘时徼利，闭廪索价”[11]，惟高价方才脱手出粜，所获厚利非小农所比，这又对正常的商品流通起着不好的作用。

与土地占有形态发生变化的同时，封建地主土地的经营方式或生产制度也发生了变化，地主役使农奴或雇工自己经营土地的现象愈来愈少，采用分散出租土地、让农民承佃缴纳地租的方法经营土地愈益普遍。导致这一变化的根本原因是人力资源与土地资源的配比发生了变化。当劳动力资源充足时，地主支配农民的租赋就远比支配他们的人身重要得多。在这种情况下，佃户与自耕农（宋代主户中的第三等、第四等为自耕农，五等户为半自耕农，北宋时自耕农占有土地最高，为40%，南宋降至30%以下）一样，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组织生产，所不同的只是佃户由于没有地权，要把部分产品当作地租让渡给土地所有者。宋时在法律上已承认没有土地所有权的佃农为不课税户，而且役主也要是课户（有田产而缴税的登记为主户）中的上四等户负担，第五等不课，通常更不课客户（宋代实行募兵制，已无兵役），所以有“假佃户之名以避徭役”之说。可自立为户的客户已不同于人身依附性很强（农奴身份）、为豪家所隐占的不能立户的附户了（部曲、客）。虽然在部分生产比较落后的地区（如川峡路）和战乱以后有些地区需劳动力的固定化（如

南宋的淮南等一些地方）等特定条件下，尚有依附性较强的“随田佃客”（随土地买卖而转移）和禁止佃户自己移动这两种情况发生，但一般来说，从宋代开始，在大部分地区不但租佃制已占主导地位，并且佃户的人身依附关系确有减轻。租佃制中依附性的减弱，表现佃户有了一定的退佃自由、迁徙自由，不再完全是“土地的附属物”⑫。引人注目的是宋代地主与租佃农民之间普遍订有书面的租佃契约，在契约中注明地主出租土地的类别、面积、四至、地租数额及田主、承佃人姓名等，凭借租佃契约，地主依靠土地所有权收取地租的行为得到了法律保护，佃户对土地的经营使用权也有了法律依据，佃户由此获得了一定程度的人身自由及经营自主权。如认为负担过重，契约期满，客户可自由离去，另易田主，有了人身的自由（唐时已有租佃契约）。契约性的租佃关系，其性质上已不同于历史上的依附性租佃关系。在这里，佃农对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产生了动力，尤其是随着由分成制的租佃向定额地租发展（增产部分归客户），佃户对提高产量兴趣增强，从而更积极地改良土壤，增加对农业的投人。

契约性租佃关系的推行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由于佃户有独立的经济，以独立生产者的身份按市场的需要安排自己的生产，介入交换关系之中，尽管单个佃户对交换的介入有限，但从总体观之，它无疑会很大地增加市场的交易量。

仍以粮食为例。佃户所获粮食有限，作为单个农户，向市场提供的粮食不多。但许多农户合起来，数字就很可观。如魏塘镇的佃户，一次“携米或一斗，或五七三四升”，到店肆里交易自己所需的油、盐、酱、醯、浆、粉、面、椒、姜、药等消费品。镇上店肆的商人收购每户佃农用来交易细碎消费品的星星点点的稻米汇集在一起“整日得米数十石，每一百石舟运至杭、至秀、至南浔、至姑苏粜钱，复买物归售”⑬。“大商则聚小家之所有，小舟亦附大舰而同营，辗转贩粜。”⑭宋代佃农在提供商品粮上也是起着相当的作

用。以往只是说自耕农生产积极比较高，有较多的商品出售，佃农商品率很低，土地兼并，佃农增加（依附性佃农居多），缩减商品量，但是时至宋代，佃农的依附性减弱，自由度增强，生产积极性起来了，土地的利用率提高了，商品量也是有所提高的。不但粮食，粮食以外，为了以副补农，已有较多自由的佃农也可发展家庭副业，开拓多种经营，多多生产其他能在市场上多卖钱的商品。个体农户生产规模狭小，产品品种偏于单一，同农家生活需求的多样性之间发生矛盾，这使农户在维持再生产的过程中不能不加深与市场的联系。自耕农如此，宋代的佃农也是如此。

宋代佃户人身依附关系减轻，迁徙条件放松，为多种手工业源源不绝地输送劳动人手，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也为与之有关的商业发展制造了条件。如北宋的东京开封，南宋的临安，以及各州县的治所，都有许多从农村流入的客户，他们对城市经济和商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唐中期，由于均田制的衰颓，与均田制相伴而行的租庸调制度也趔趄难行。唐德宗时，杨炎提出改租庸调制为两税法，即按田亩征实物税，按户征钱税。宋代继承了两税之名，但税制有了变化：把唐两税中的按户征钱与地税并在一起，两税变为单一的土地税，土地为赋课对象，规定两税为夏、秋两税，秋税征收谷物（每亩米1斗），夏税征钱（钱数文），也可折纳绸、绢、绵或麦，都以田亩为纳税标准，归有地者负担（称主户、税户）。这与封建社会前期主要靠自耕农的人头税的情况相比，有明显的变化（南方部分地区的身丁钱、身丁绢，这不是主要的）。按田亩征税，宋代地税税额几倍于过去国家的田租（指国家的税，《食货志》载林勋之言曰："本朝二税之数视唐增至七倍"），除了户税并入外，大概是作为承认土地占有者可合法、自由地买入土地所有权，让"百姓各得专之"、"永为己业"的条件吧。

北宋皇祐年间，全国两税收入为：钱约493.3万贯，绢帛约

376.4万匹，粮约1873.9万石，可见钱税在两税收入中占有一定比重。宋代的差役法以户产定户等，按户等（上四等户，即地主和自耕农）征发差役，这是一种给官府做非生产性服役的“色役”。北宋熙宁年间王安石变法，改差役法为募役法，规定原承担差役的民户按家产多寡划分户等，缴纳“免役钱”，而原不负担差役的各类民户则缴纳“助役钱”，作为政府雇用劳力承担差役的费用。役钱征收的数额由各地政府依需要雇工的费用多少决定，为防止灾荒之年民户拖欠免役钱，除筹定雇工经费外，政府还要多收20%的“免役宽剩钱”（吕陶计算，全国应有六七百万贯）。这几项为数不小的货币收入增加了赋税中的货币比重。募役法在宋代时兴时废，南宋初年始，差募并用，一直征收免役钱。免役钱在各地货币收入中占相当份额，如乾道年间临安府免役钱占当地货币收入的15.4%，嘉定年间镇江府免役钱占当地货币收入的26%，嘉泰年间会稽的役钱占当地货币收入的16%。

正如司马光所说的：“青苗、赋敛，多责现钱，钱非私家所铸，要须贸易。”货币税的增加是推动农户走向市场的力量之一，农户为完纳赋税，不得不出售自己的剩余产品甚至部分必要产品，以换取货币。在这里，赋税制度的变革成为宋代市场兴盛、商业繁荣的又一原因。其影响程度并不输于汉代的算、口、更赋用钱缴纳和唐两税法的户税收钱。宋代两税中部分纳钱再加役钱之纳，宋中叶后商品经济的发展自然更盛于前代了。赋税制度体现了政府权力在经济中的作用。尽管农户常因市场供需的失衡在以物换钱的过程中蒙受损失，但它毕竟在扩大市场的交易量上起了促进作用。

以上所述主要是有关生产关系的问题，生产关系的调整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其实国家与民户的赋税关系也是一种生产关系），下面就通过生产力来从农业和手工业两个方面分析一下商业发展更为具体的原因。

二、农业的发展是宋代商业发展的基础

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决定性的生产部门。从某种意义上说，农业生产的发展决定或制约着其他生产部门的发展；而农业的主干——粮食生产的发展更是其他部门发展的天然界限。这种情况，宋代仍然如此。宋代商业的发展、繁荣正是因为农业生产，尤其是其粮食生产为其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这种繁荣并不是什么虚假的繁荣。

赵匡胤开国之初，屡次下诏安辑流亡，减轻徭赋，赈济贫弱，整肃贪污，颇有刷新气象。史称：他“务农兴农，慎徭薄敛，与世休息，迄于丕平……宋于汉唐，盖无让焉”[15]。以后几代君主也都比较注意鼓励开荒，扩大垦田，整顿灌溉，兴修水利，在生产关系有所调整（扶植了自耕农；佃农的依附性减弱）的作用下，使农业生产力在太宗、真宗的四五十年内有比较快的发展。

关于宋代的农业生产力，值得提出的是：

1. 农业生产工具在宋代有很大改进。创始于唐的曲辕犁，入宋在江南两浙路推广使用；由钢刃熟铁（唐时已开始）制成的安置在耕犁前部的犁刀（“鄌刀”）在垦辟荒地、改造低洼地中成为得力工具，铁搭（人刀翻地工具）和踏犁（开荒工具）也是缺乏牛犁的农家推广；在灌溉中推广使用了由轮辐转动竹筒灌水的“筒车”（水轮，不假人力，用于流水中），可与旧时就有的用于静水、由人脚踏的踏车（“翻车渴乌”、“龙骨车”）并相补充。

2. 种子的引进和良种的培育。真宗时官府倡导，由福建取得占城稻3万斛，于江淮两浙种植，尔后不断改良更新。占城稻能早熟救饥，并避开秋旱，故予推广。此稻称为“小禾”（籼稻，与粒大有芒的“大禾”粳稻相区别），“粒小而谷无芒，不问肥瘠皆可种”，“得米多，价廉，自中产以下皆食之”。水稻品种增多，如会

稽有56个品种，台州有30个品种，明州有25个品种，昆山有33个品种，常熟有40多个品种。福州早稻6种，晚稻10种，糯稻11种。说明了宋代水稻种植的兴盛。

3. 稻麦复种制在宋代形成。北宋时小麦在南方有所种植，但未普及；稻麦复种很少，南宋时为适应北人大量南迁喜吃面食的习惯和人口增长、人地比例缩小的趋势，同地异茬的稻（晚稻）麦（小麦）复种耕作技术逐步推广，以至成为南方的一种重要栽培形式，提高了土地的复种指数。

4. 大力开垦土地，注意兴修水利，增加耕地面积。如果不流失水土，不影响泄洪，保持了生态平衡，那就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在北方，在疏浚河道的同时，淤田随之发展起来。淤田成为美田，“尽成膏腴，为利极大”[16]。在淮南、东南沿海（如福建路）为防避海潮侵蚀修复或兴修了陂堰塘隄；将退潮淤积细泥的海滩改造成“涂田”（筑围）；以陂塘灌注沿海的盐碱地成为稻田等，都是与海争地，能收其利。在江南东路（太平州、宣州、宁国府等）有筑堤圩在濒江、湖低洼地建成的“圩田”，处于积潦风涛之中，而有旱涝保收之效，局部利益很大，两浙路也行之（但如围湖造田或废湖为田，由豪强占断，以邻为壑，破坏水利的做法就不足称道。如永丰圩“自政和五年围湖成田。五十余年，横截水势，不容通泄，圩为害非细”了）。

以上所有这些都是促进宋代农业生产发展的各项具体的因素。

在这些因素的作用下，农业生产，其中的粮食生产总量就有很大的增长，这一方面是由于耕地面积的扩大（从太祖开宝九年到真宗天禧末年，全国垦田从295万顷增至524万余顷），另一方面是单位面积产量亩产增长的作用，后者主要表现在南方。

根据资料，宋代的粮食亩产，在北方，除了某种特定情况下（上田、水利田等）的高产记录以外[17]，一般产量、中等平均的产

量，正如范仲淹所说的“窃以中田一亩，取粟不过斛”[18]；《宋史·食货志·屯田》也一则说“大约中岁亩一石”，再则说“中岁亩收一石”；还有张方平说开封附近的田土“大率中田亩收一石”；吕陶也说“夫有田二十亩之家，终年所收不过二十石”[19]。看来亩产1石是公认的概念。不过这只是一季作物的产量。麦后种晚粟，苗长而收少，生长期短，产量低，不过1石，但麦的产量（1石）应也算进去，粟麦一年两熟合起来达原粮2石。另，一年一熟的春播早粟，生长期长，产量高，可达2石；二年三熟（春谷或高粱——→冬小麦——→晚粟，合起来可达4石，一年仍是2石。故两石可视为北方中国的亩产量（耕地面积亩产，不是播种面积亩产）。宋代1石合0.66市石，一亩合0.876市亩（5尺为步，240步为亩，1尺长31.2厘米）[20]。亩产2石合市制为原粮1.5市石/市亩。北方原粮每石可按140市斤计算（加权平均，即亩产原粮为210市斤）。

南方主要种水稻，精耕细作，产量较高，北宋时范仲淹说“臣知苏州，田出税者三万四千顷，中稔之利，每亩得米二石至三石”[21]。大致3石米或6石稻谷是良田高产；中等水平是产米2石，即产稻4石。南宋时还是如此。如方回在《续古今参考》中说秀州“亩收二石或三石（米）”，“以二石为中”。浙闽以及其他地区亩产略低，如徽州新安是1石5斗至2石（米），鄂州是1亩2斛（谷）至3斛（谷），桂阳军（湖南路）1亩米1石。平均计算，说南方亩产谷4石或米2石是成立的[22]。按今市制折算，南方亩产合原粮3市石/市亩，水稻每石重130市斤，以斤计算为390市斤/市亩。南北亩产水平的比例大致为2:1。

宋代由于垦地面积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和单产达到相当的水平，总的产量比过去呈现增长趋势。尤其是南方的亩产（390市斤/市亩）已超过前章所述唐代的全国平均亩产水平（334市斤/市亩），更远高于汉时（264市斤/平亩）。这是宋代农业的新成就。在粮食总产量增长的基础上，粮食商品量随之增长，粮食贸易生意兴隆，

流通扩大。

粮食生产虽然不是完全的、专门的商品生产，其自给性、商品性的比例不是固定的，是“由商业而变成商品的”，但是当其产量增加，自给有余的剩余部分也就增加，商品率就会提高，宋代就属这种情况（尤其是南方）。粮食产量稳步上升，农户除自已消费外，供给市场的剩余粮食增多，不但湖南“民计种食之朴，余米尽以贸易”[23]，连广西也是田家自给之外，余悉粜去[24]。进入流通的商品粮突破了地方市场的局限，形成了跨州府的较大规模的粮食流转。

粮食产量增长，才有余力生产其他经济作物。一是可腾出土地种植需要占地的别的作物；二是可提供粮食给种植经济作物的缺粮农户食用。正是在粮食的基础上，经济作物种植才获得发展。这使农业内部分工拓展，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扩大，经济作物的经营逐渐走向专业化，并在一些地区初步形成大小不等的经营区。这些突出地表现在茶叶和甘蔗上面。

我国是茶叶原产地，具有悠久的植茶历史。自唐以来，茶叶的消费日益具有普遍性，刺激了茶叶生产的发展。入宋，茶叶种植面积迅速扩大，大大超过唐代。唐人陆羽在《茶经》一书中记述唐代茶叶种植遍及南方 43 个州郡，北宋在唐的基础上，又在 17 个州郡拓展新茶区，时至南宋，仅东南地区（包括江东西、两浙、福建、荆湖南北、淮南等地）茶叶产地就有 66 州 242 县。四川还有茶场二十多处。伴随茶叶种植面积的扩大，宋代的茶叶产量大为增加。北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政府在两浙、淮南买茶 2900 万斤；元祐年间，仅四川一地产茶达 3000 万斤。南宋高宗绍兴十五年，朝廷在成都利路 23 茶场买茶 2102 万斤；绍兴三十二年，东南诸路买茶约 1904 万斤，二者合计达四千余万斤。按成书于五代时期的《四时纂要》记载，原树从种植到采摘大约需要 3 年时间，每亩地可植茶 240 株，每株年产茶半斤，茶叶亩产约 120 斤左右。如果以宋代茶叶年产总量 4000 万斤计，推估宋代茶叶种植面积不下 33 万余亩，可见植茶在宋代农业中的地位。在

产茶区从事茶叶生产的是被称为“茶园户”或“园户”的专业户。他们“自来采茶货卖以充衣食”[25]，“卖茶资衣食与农夫业田无异”[26]，已从粮食种植业中分离出来。

在宋代，茶叶“采择之精，制作之工，品第之胜，烹点之妙，莫不盛造其极[27]。除以茶易马输边出口外，茶叶在国内市场上的上市量也远超过唐代。商品茶有片茶、散茶之分，建安所产的片茶“龙凤小圈”每斤价黄金2两。吴兴、常州、绍兴、江西的数十种名茶都可称绝品。“品味之胜远出唐茶之上。”

宋代的甘蔗及各类蔗糖产于“川、广、湖南、北，二浙、江东、西”，“石蜜、沙糖、糖霜皆自此出”[28]，以产糖霜著称于世者，有福州、明州、广州、广汉、遂宁几处，其中，“独遂宁为冠”，产量最高，品质最佳[29]。遂宁是宋代甘蔗经营区之一，仅在遂宁小溪与蓬溪、长江相交之地的伞山一地，蔗田即占该地田亩总数的4/10，专以种甘蔗制糖霜为业的“糖霜户”占当地人户的3/10。这些糖霜户也是从粮食生产中分离出来的一支农业新军。有的糖霜户是种蔗和制作糖霜结合起来，相当于自耕农，提供的商品量尚不多（一二瓮）；而有相当资本的糖霜户（上户）则收购别的种蔗户的甘蔗和糖水，开设作坊熬制糖霜（西蔗、杜蔗），或制砂糖（荻蔗）。作坊内有一定的技术分工，需20人才能开工，是在蔗产地分离出来的手工业，能产糖霜数十瓮。

蔗糖于唐初从印度引进，中唐（大历时）由制砂糖进而制成糖霜（琥珀色冰糖）。宋代糖生产专业化，产量高，砂糖（黑砂糖、红砂糖）、糖霜（冰糖）成为市场上受人欢迎的珍品。苏东坡“冰盘荐琥珀，何似糖霜美”，就是为遂宁糖霜题咏的佳句（到明代，用羊骨、石灰去杂色，才能制成白砂糖和白冰糖），糖霜成结晶体，故诗人常以“水晶”、“水晶盐”喻之。糖已继茶叶之后发展成为“利当十倍”的一项新商品。

除此之外，宋代其他经济作物，如果木、蔬菜、花卉、药材、

部分林木的种植业也有很大发展，并在部分地区成为独立于粮食种植的行业。如苏州洞庭山、浙江永嘉的柑桔种植，四川阆中和福建路的荔枝生产，福州、泉州的龙眼生产，宣州的雪梨，徽州的杉木，临安出售的花卉等，多是因地制宜，在有外地粮食供给的条件下，走上专业化道路的。浙江、江西和闽广在宋时且已分别成为各种水果的商品生产基地。

经济作物绝大部分需向市场出售，商品率很高，基本上是专门以出售为目的、为市场而生产的商品生产。经济作物的发展是农产品商品化程度提高的标志，意味着农业的发展和提高向商业性农业（商品性农业）发展。由于茶叶、糖这些较早出现的农产品的商品生产以及其他经济作物产品投入市场，大大丰富了宋代市场上的商品量，并引起商品构成的变化。这也是农业发展促进宋代商业发展的又一个重要方面。

三、手工业的发展增加了市场商品量

农业的发展为手工业生产部门提供了充分的粮食、原料和劳动力，促进了手工业生产的发展，由此增加的市场商品量，从另一方面为商业的发展创造了前提。这首先表现在与农业生产原料有关的手工业的发展同商业的关系上面。在这上面，宋代最主要的手工业是纺织业。

长期以来，栽桑育蚕、缫丝织绢是我国小农家庭经济的组成部分。它作为农家副业，是农户农业经济的补充。在宋代之前，尽管纺织业作为独立手工业已在城市出现，但农村仍保留着“男耕女织”的基本格局。宋代纺织业的发展打破了这一格局，在纺织业生产中出现了以下三个显著的变化：

1. 随桑蚕业的发展，植桑与育蚕逐渐呈现分离的趋势。桑苗、桑条、桑叶大量进入流通领域，其中桑叶最为多见。在史籍中可见

到不少有关桑叶上市的记载：绍兴六年，“淮上桑叶价翔诵”[30]；乾道八年，“信州桑叶骤贵，斤直百钱”[31]；淳熙十四年，“豫章蚕顿盛，桑叶价直过常时数十倍”[32]。农户买桑育蚕的记载也跃然纸上：“出持旧粟买桑叶，满斗才换几十钱”[33]。当然，仅凭这些记载还难以断定植桑与育蚕的分离，买桑者可能家中自有桑树，仅是不足育蚕之用，卖桑者可能家中也育蚕，只是将部分桑叶投向市场。但从“每当春蚕起，不敢怠微躬……客寓天田园，专仰买桑供”[34]的诗句及蚕妇“家贫无钱买桑馁，奈何饥蚕不生丝”[35]的叹息中，则可见到植桑与育蚕在一定情况下的分离迹象。这种靠（或主要靠）买桑育蚕生活的农户要承担桑价上涨的风险，前述淳熙十四年桑价比常时上涨10倍，使许多养蚕户“不得已而辇弃”所养之蚕，“民多以为忧，至举家哭于蚕室”。

2. 在保证粮食供给的条件下，部分地区的农家纺织业走上了与农业相脱离、独立发展的道路。在两浙路的湖州、严州与临安府等地，农村的农民就有专“以蚕桑为岁计”[36]，“谷食不足，仰给它州，惟蚕桑是务”[37]的蚕桑户。这些蚕桑户以蚕桑生产为专业，在家庭内部完成植桑──→育蚕──→缫丝──→织造的全过程，靠出售丝织品换回口粮维持生存。宋人陈旉对当时的这种情况作如下描述：“彼中人惟藉桑蚕办生事。十口之家，养蚕十箔，每箔得茧一十二斤，每斤取丝一两三分，每五两丝织小绢一匹，每匹易米一硕（石）四斗，绢与米价常相侔也。以此岁计，衣食之给极有准的也”[38]。

3. 在植桑与育蚕分离的同时，缫丝与织造也出现了分离的趋势。宋代存在大量民间机户（又称“织纴户”，南宋称“机纺”），即专以从事丝织的人户，其主要来源有三：一是从农业中脱离出来的专以纺织为业的农村专业户，如婺州义乌县“山谷之民，织罗为生”[39]；建康府句容县来苏乡白土市“俗以织纱为业”[40]。二是随土地收入的减少，家庭纺织业由副业变为主业，这类农户则随之演变为机户[41]。如山东贺织女（贺姓织女）因丈夫外出谋生，全家靠贺

女织造维持生计，转变为机户。三是由城镇居民的纺织活动发展而来的机户。婺州金华县“城中民以织作为生，故尤富”；东阳县以产花罗著称，诗人欧阳修在那里留下了“孤城枕秋水，千室夜鸣机”的诗句[42]。宋代机户分布相当广泛，北宋时的济州、梓州（四川三台有机户数千家）、成都（机户不下千家）、青州、河北、京东地区都有机户的记载，南宋的温州、毗陵、徽州、婺州（金华机户不下2000家）、杭州等地也都有机户存在。据估算，宋代全国机户在10万户上下，约占全国总户数的0.5%～0.7%[43]。这样大量的机户的存在，反映了丝织业内部分工的扩大。一些邻近蚕乡的城镇机户买丝织作，带动了生丝的商品化。”东家麦饭香扑扑，西家卖丝籴新谷”[44]，“辛苦一月方能茧，缫得成丝却卖丝”[45]。

宋代的丝织业就是通过大量的城镇买丝织帛的机户以及农村中专业的或副业性质的织户提供了源源不断的丝织品。当时岁赋除谷以外，最大宗是布帛，布帛中又以丝织品为主，其中䌷绢又占9/10。以产罗著名的婺州的机户及织户，其产品的1/3用作贡纳、和买，余下2/3主要转为商品。市场上的丝织品商品量主要靠各地民间的机、织户提供（官营的绫锦院所产的织物主要供皇室耗用、百官俸禄及朝贡回赐及对辽、夏、金的岁币用）。由于丝织商品量增加，经营丝织贸易的商人十分活跃，如婺州的产品行销各地“号称衣被天下”[46]，往婺州贩罗的客商众多（义乌县的“柜户”系专收购婺罗的牙人），此地商税成倍地增长。蚕桑业、丝织业的专业化是适应丝织品市场扩大的要求而出现的新情况，同时反过来进一步扩大了丝织品在市场上的流转量，并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农村家庭手工业只能生产普通绢帛）。

与衣着有关，来自农产原料的麻织业在宋代继续发展。广南西路和川峡路以异军突起之势成为麻和麻布的重要产区。麻纺织在农村家庭手工业中所占比重远比丝织业重要。由木棉（棉花）纺织棉布的棉织业，宋代自闽广北上，在江东、浙西两地区落户生根，南

宋末该两地区的夏税中就包括“木棉”一项，嘉禾（松江府）的物产中棉花为与丝绸并列的一项。但从总体上来说，丝织业仍占宋代纺织业中的首位[47]。

非农产原料的各项手工业如矿冶、制瓷、造纸、印刷等，在宋代也大有发展，各以大量的商品投入市场。

矿冶主要由私人经营，纳税20%～30%，再“和买”一部分，其余可自销售。英宗治平年间，矿冶场达二百七十余所。铁冶年税课量达八百余万斤，比唐代最高（元和初）额270万斤增加近4倍。铜税课量达1460万斤（元丰元年），而唐代只65.5万斤（宣宗大中时）。“冶户皆大家，藏镪巨万”[48]，每冶雇佣工人都在百人以上。金属铸造业中，铜铁制造比较突出，如“太原铜器名天下”；梧州、畲州“铁工甚巧”，“以之铸器，则薄几类纸，无穿破，凡器既轻，且耐久”[49]。另外，两浙、江西、江苏、福建等地府州县也以铸铜器闻名天下，从事这些商品生产的是大型作坊，产品不仅驰名国内，而且远销国外的大宗商品。

煤炭，在宋代北方地区已有很多开采，有时还总征“石炭税”，使用范围越来越广，除用做家庭燃料外，自北宋起有用煤炼铁、铸钱，成为一项重要的能源。

宋代陶瓷业加速发展，瓷器的色彩、花纹、形制的工艺水平进一步提高，超过前代。瓷器生产分官营、私营，规模都很大。除了开封的官窑（青瓷，继五代柴窑而建立）、晚唐时就有的定窑（白瓷，在河北曲阳县）以及其他传统的南北名窑以外（五代越窑已衰），还出现了不少新窑。如南方龙泉县琉田市的龙泉窑和同县的哥窑、弟窑（青瓷，继越窑而起），北方的汝窑（河南临汝，青瓷，属官窑）、钧窑（河南禹县，红釉瓷为其特色，也是官窑）、磁州窑（河北磁县，造碗、盘和大型盘罐，有珍珠的划花和剔花装饰是其一大创举，北宋后期在崇尚单色的时尚中，磁州窑有浓郁的民间气息，以白底黑花装饰而独树一帜，是北方最大的民窑）、耀州窑

（白瓷和黑瓷，民窑），都负有美名。这时是河南河北窑鼎盛，河南又盛于河北。“浮梁巧烧瓷，颜色比琼玖”，景德镇（因水土宜陶，北宋真宗景德时设镇）的青、白瓷唐时已有“假玉器”之称（尚不如邢、越窑），宋时益精，虽然尚未居全国首位，但也已“著行海内”，与南北各名窑的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相竞逐。南宋时因北方窑工南迁于此，技术更有进境。整个南方，名窑以浙江为中心。两宋的瓷窑，官窑主要供朝廷官府之用，民窑所产瓷器不仅畅销国内，也是海外贸易的压舱商品。

科举制和书院制的发达使印刷业和造纸业空前兴旺。本来在唐宋时已兴起的雕板印刷、刻书贩书之事在五代时已相当盛行，到宋代雕印书籍更成为一种重要商品。北宋初，国子监的书版（监本）达10余万本（四十多年前为4000本），大部分要在市场上出售。各地官府及民间都经营书坊刻印。仁宗时（1014年前后），毕升发明胶泥活字版（后逐步改为木活字、铜活字），是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之一（火药、活字印刷、罗盘针都是宋代的发明）。由此，私人刻书之风高涨，私人藏书者突起（北宋宋绶父子藏书2万卷，南宋叶梦得藏书10万卷）。北宋时，汴京以及接近纸产地的杭州、四川、福建是全国四个印书中心，“经史百家之书日传万纸”[50]。

印刷业刺激了造纸业的发展。在宋代，纸的产量和品种随需要的增加而大大增加。皖南、浙江一带是全国最有名的纸张出产地。麻、竹、桑皮、藤、苔、麦茎、稻杆、楮都是宋代的纸原料。纸的质地精良，除印书外，以椒染纸的“椒纸”可防蛀，用于印书最好还可作别用，市场上有“纸衣”、“纸张”、“纸被”、“楮冠”等进入诗句的商品出现。

除此以外，其他一般日用品，如皮革、编织、竹藤器物、漆器、笔、墨、砚等等，北宋时也都在过去的基础上有进一步的发展。

南宋时，城市小手工业者和私营手工业作坊比北宋有显著增加。只有军器、铜器、铸钱等属禁榷范围，其余都许民间生产、贩

卖。上自纺织（丝、麻）、印染、制瓷、造纸、印刷、金银器皿，下至皮革、毛皮、糖果、食品、食具、蜡烛、伞、扇、衣带服饰、儿童玩具、文房用品，无不具备。当时城市中有各种各样的“作”，如篦刀作、腰带作、油作、木作、竹作、漆作等，就是独立的私营作坊，兼自产自销的店肆。有的行业中，私营作坊也有规模很大的。如官僚唐仲友在婺州开设的彩帛铺，雇工织造、染色和印花，既是大作坊又是大商号。地区性的手工业特产品更为缤纷多姿，如温州的漆器、广东的端砚、宣城的毛笔、徽州的松烟墨、海南的螺杯、湖南的斑竹器等，行销各地，有的还在大城市里设专门的店铺出售。尽管自然经济还居主要地位，家庭手工业还是农村经济的重要内容，而更多的小商品生产以及较大的作坊生产已经成为城市生活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了。

两宋时，由于“和雇”、“招募”的办法在官府手工业中更普遍地采用，手工业者所受的封建劳役束缚有所减轻，从而有更多、更灵活的时间来挖掘其生产力，从事自己的生产，增加供应市场的商品量，这也是手工业发展并有利商业发展的条件之一。

手工业的原料供应、成品出售、劳动者所需生活资料的购买都需通过市场，是比经济作物商品化程度更高的商品生产。两宋手工业商品生产规模大、技术精、产量高、门类多，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峰，是促使市场商品流通量扩大、结构发生变化、把商业推向空前繁荣的又一个重要原因。

宋代手工业门数多、分工细是其比前代进步的特点。唐代长安行业最多最细，有二百二十之多（加藤考证当为 120 行），南宋的临安则增为 414 行。虽然行业数中包括商业店肆，并非纯粹的与手工业对应，但唐宋行业数前后却是同口径的，以此比较，其成倍增长是确切无疑的。

宋代手工业的分工大致沿着两个方向发展：其一是在与人们生活最密切的手工业部门影响下，随着社会需要的不断增长，建立起

新的手工业生产部门，如纺织生产内部的分工。当丝织品织成后，成品的染色发展为独立的作坊业。染色中所用“夹缬”（唐代出现），又使雕版印刷业中分离出一个专门从事雕造花缬的分支。围绕纺织品的加工，专门为人缝衣的裁缝、制帽的帽行、制鞋的双线行等等。“这样，在纺织业的带动下，形成了一些新行业”，发展了社会分工。其二是从一种综合型的生产部门中分离出专门制作某种产品的新行业，诸如冶铁业中出现了农具制造、剪刀、制针、家用器皿、铁锁等的专门化生产，这是手工业分工发展的另一方向[51]。

手工业内部分工的扩大及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必然引起农业人口向手工业部门的转移，导致手工业从业人口增加。据北宋熙宁年间手工业发展状况，估计当时手工业人口（官私手工业者）不下80万户，甚至超过百万户，占北宋神宗元丰初年全国人口总户数1000万户的5%～7%[52]。换言之，北宋时期约有5%～7%的人户脱离农业走上了独立发展手工业的道路。这个庞大的手工业者队伍既能提供巨大的手工业商品量，也形成广阔的消费市场（从粮食到其他生活资料），大大刺激了商品交换的发展。

再者，农业、手工业部门内部的分工在宋代划细，这种分工的发展也势必导致交换发生更加频繁。在私有产权的条件下，每个从事专门化生产的人户都是独立的商品经营者。他们之间的商品交换（如买桑叶养蚕、卖丝织帛等）构成了宋代蓬勃发展的城乡贸易。

注　释

①诺思：《经济史的结构与变迁》，第225～226页。

②《宋大诏令集》卷一八二，太祖乾德四年闰八月诏；太宗至道元年六月诏。这是对周世宗承认垦荒农户土地所有权政策的延续。司马光：《涑水纪闻》卷一中记宋太祖对石守信等说：“人生如白驹过隙，所以好富贵者，不过多积金银，厚自娱乐，使子孙无贫乏耳！汝曹何不辞去兵权，择便好田宅市之，为子孙立永久之业……不亦善乎？”

③漆侠在《宋代经济史》第55页中说：“就整个地主阶级来说，在总户

量中所占比重是小的，不超过百分之六七，但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则是稍大的。”地主家庭平均人口（十口或更多）超过全体人口的户平均人口数，其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应大于6%～7%。大至多少才合适？按：宋代客户占总户数比重为35%，余数65%为主户，主户中“以三分率之”，“四等五等者常居其二”（《宋会要辑稿》，《食货》），即下户比数为43.3%。由是主户的中户（一、二、三等户）共占（100%－43.3%－35%）＝（100%－78.3%＝21.7%）。据漆侠估计，三等户（农民中的富裕户等）占总户数的10%（《宋代经济史》第334页，四等户占15%，五等户占25%），主户中的一、二等户——地主的人口占总人口数的比例，包括大商人兼大地主和寺院地主，估计为10%，应该差不多。

④《日知录》卷一〇〇，田主即地主。

⑤《宋会要辑稿》，《食货》。

⑥用吴慧：《桑弘羊研究》第458页中的观点。

⑦开宝二年宋政府下令民典卖田土者，输钱印契，《商税则例》中规定了“印契税”项目，针对店宅、土地等不动产的买卖收税，税率为4%（较一般商品税率高），办理税契限期两月，逾期纳倍税。南宋时税率迭有增加，乾道末牙契税达17%）；改变过去契税由交易双方负担，而全由买方负担。官府为了制止逃避契税，给牙人“手把历”，“乞催印契”，起监督作用。在田产实际交易时，先由牙家索取阄书（分家书），指出丘段围号，问清有无界至交加，典卖重叠；次问其所亲，有无应分人外出未回，及在早幼未经分析；或系弃产，必问其初应与不应受弃；或寡妇卑子，执凭交易，必问其初曾与不曾勘会，如系转典卖，则必问其元契已未投凶，有无诸般违碍，方可立契。如有寡妇幼子应押契人，必令亲见其押字、如价贯、年月、四至、亩角，必即书填。卖契纸上把应注明的各项，令卖产人一一填写（袁采《世范》）。写立卖契成交后，必须输钱纳税，经官加印，是为红契，执红契者具有官方法律承认的对土地的所有权，白契则否，民间争田告到官府，“执白契者勿用”。宋代“州县提纲”对此有实例说明：“由户典卖须凭印券交业，若券不印未及交业，虽有输钞，不足据凭。盖白券可伪造，赋税可暗输。”契纸，立千字文为号，置柜封记，由官卖契纸。税契加印，由税务机关办理，将取“勘合朱墨钱”，契税按契价征收，故税契钱又称“抽贯钱”。

⑧《朱文公文集》卷二五，《与建宁传守札子》。

⑨王炎：《双溪文集》卷二一，《上赵丞相书》。

⑩欧阳守道：《巽斋文集》卷四，《与王吉州论郡政书》。

⑪《范香溪文集》卷十五，“议钱”。

⑫北宋天圣五年诏：“自今后，客户起移，更不取主人凭由，须每年收田毕日，商量去住，各取稳便，即不得非时衷私起移。如是主人非理拦占，许经县论详。”

⑬方回：《古今考续考》卷十八。

⑭叶适：《水心先生文集》卷一，《上宁宗札子》。

⑮《宋史·本纪》。

⑯㊴《宋会要辑稿》，《食货》。

⑰如：仁宗芜州万春圩亩产6斛是圩田；尉氏的亩产1钟是淤田；绛州正平县收谷二三石也是淤田；济、濮州的5石9斗是菽麦两年轮作，合菽麦之数，徽宗时熙、河、兰、湟等地5石是青稞（高产）；神宗时秦州、成纪亩产3斛是旁河良田。

⑱《范文正公集》卷八，《上资政晏侍郎书》。

⑲张方平：《乐全集》卷十四《税赋》；吕陶：《净德集》卷二。

⑳详见附录“宋代的度量衡”。

㉑《范文正公别集》，《奏议》上卷。

㉒见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第159～160页；又，漆侠：《宋代经济史》，上册，第135～137页的表格，可参。南方水田亩产相当于北方旱地3亩。

㉓《水心先生文集》卷一，《上宁宗札子》。

㉔《岭外代答》卷四。

㉕《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二，熙宁十年五月庚午。

㉖《宋史·食货志》。

㉗宋徽宗：《大观茶论》。

㉘《本草衍义》卷一八。

㉙王灼：《糖霜谱》。

㉚《夷坚甲志》卷五，《江阴民》。

㉛《夷坚丁志》卷六，《张翁杀蚕》。

㉜《夷坚友志》卷七，《南昌胡氏蚕》。
㉝郑獬：《郧溪集》卷二六，《买桑》。
㉞高斯得：《耻堂存稿》卷六，《桑贵有感》。
㉟释文珦：《潜山集》卷五。
㊱《嘉泰吴兴志》卷二〇，《物产》。
㊲《严州图经》卷一，《风俗》。
㊳陈旉：《农书》卷下。
㊵《桐江续集》卷十四，《夜宿白土市》。
㊶刘敞：《公是集》卷五一，《先考益州府君行状》。
㊷《欧阳文忠公文集》卷十，《送祝熙载之东阳主簿》。
㊸漆侠：《宋代经济史》，下册，第644页。
㊹于方岳：《秋崖先生小稿》卷三〇，《扣角》。
㊺叶茵：《顺适堂吟促》丙集，《蚕妇叹》。
㊻《公是集》卷五一，《先考益州府君行状》。
㊼漆侠：《宋代经济史》，下册，第143、145、146页。
㊽苏轼：《东城文集》十三卷，《徐州上皇帝书》。
㊾《宋史·毕士安传附子仲游传》；周去非：《岭外代答》。
㊿苏轼：《李氏山房藏书记》。
51漆侠：《宋代经济史》，下册，第723、724页。
52漆侠：《宋代经济史》，下册，第726页。

第二节

宋代商业发展水平测估

上面已经从经济制度的演变和工（手工业）农业生产的发展分析了宋代发展的原因，这是从质的方面来观察的，以下将从量的方面来衡量一下宋代商业的发展究竟达到一个什么样的程度，与历史

上比较究竟有多大增长，这将有助于对宋代商业更深的理解。

商业发展规模的大小取决于：(1) 人口多少；(2) 人均商品流通额（纯流通额，不包括重复计算的批发贸易的商品流转额）的高低，后者反映了人们的消费水平，在人们消费水平变动不大时（或先假定其无甚变动时），人口数量的增长也就粗略地间接地反映了商品流通的发展速度。在商品流通中，粮食是主要的商品，粮食商品量的增加从一个最重要的方面反映了商品流通的规模量如何扩大的。直接反映商品流通规模的数量指标是全部商品的流通总额，消除了人口因素以后的人均商品流通额即为人均购买力，在不同时期其数字的高低，即反映了人均消费水平（通过商品购买的那个部分）的变动。以下从人口、粮食商品量、商品流通总额三个方面进行计量，用此系列数字来测估宋代商业的发展水平。商品流通额的计量须有合适的资料，正好宋代有一套商税统计资料可拿来推算商品流通额，这在其他朝代（无商税统计）是不具备实现可能的。

一、人口增长间接反映了商品流通规模的扩大

在封建社会中，人口既是重要的生产要素又是消费主体。人口的多寡或升降往往是社会经济发展与否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时又是对商业发展产生影响的一个重要标志。

宋代人口呈增长趋势，增长速度较前朝为速。宋太祖夺取政权之时辖境尚小，领土上的人口仅 967353 户。自建隆四年始，宋朝廷先后平荆湖，灭后蜀、南汉、南唐，至开宝九年，所辖人口迅速增加到 3090504 户。以后吴越泉州归附，攻克北汉，又增 73 万余户。至此，北宋疆域北以白沟为界，与辽国毗邻；西北至陕甘地区，与西夏相接；西到川黔；南达海南岛及南沙、西沙群岛，所辖人口达六百多万户（980—989 年）。北宋各朝户数统计如下表所示。

年　　代	户　　数	户数升降（%）
太祖天宝九年（976年）	3090504	—
太宗至道三年（997年）	4132576	—
真宗咸平六年（1003年）	6864160	100.00
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	9055729	131.93
仁宗天圣元年（1023年）	9898121	144.20
景祐元年（1034年）	10296565	150.00
庆历五年（1045年）	10682947	155.63
皇祐五年（1053年）	10792705	157.23
嘉祐八年（1063年）	12462317	181.56
神宗熙宁五年（1072年）	15091560	219.86
元丰六年（1083年）	17211713	250.75
哲宗绍圣元年（1094年）	19120921	278.56
徽宗崇宁二年（1103年）	20524065	299.00
大观四年（1110年）	20882258	304.22

说明：户、口数升降百分比以1003年为基期。

资料来源：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122~125页甲表32整理。

从宋初到北宋末年，人口持续增长，如果将大观四年的户数与开宝九年户数相比，前者是后者的6.76倍。考虑到当时尚未收复太原等地，疆域尚未最后确定，所以以北宋版图基本确定、户口统计较为完备的咸平六年为基期，历107年，北宋户数增长3倍以上。每年平均户数增长131010户，年增长率为9.7‰。这个增长率是相当高的（隋代为10.8‰）。

1127年，女真全国南下，虏走宋徽宗与钦宗，宣告了北宋灭亡。宋朝廷痛失北方大片领土，南迁到东南的杭州，疆域大大缩小，仅为北宋的2/3强，加之战乱频仍，南迁人口集中于东南地区，淮南地区不断受到金兵的骚扰，人口锐减。南宋各朝的户数如下表所示。

年　代	户　数	户数升降（%）
高宗绍兴二十九年（1159年）	11091885	100.00
孝宗乾道六年（1170年）	11847385	106.81
淳熙六年（1179年）	12111180	109.19
淳熙十六年（1189年）	12907438	116.37
宁宗嘉定十一年（1218年）	12670801	114.23

与北宋相比，南宋人口减少，而且增长缓慢。从12世纪中到13世纪初（1218年），户数仅增加了100多万户，约14.23个百分点。

上引数字都是户数，人口数字又如何呢？由于宋代的人口数字无准确的资料，在这种条件下，如每户平均人数变动不大，户数的增长也就大概反映了人口的增长，上面计算户数的目的其实即在于研究人口的增长。但如要求拿出一个人口的具体数字，那就需要进行有根据的估算。

按照官方户籍统计，北宋人口不超过4200万，南宋人口不足300万。宋代户籍统计中，户均口数不足3人（徽宗大观四年为2.24人，宁宗嘉定十一年也为2.24人，其余大都在2.9人，最高为2.57人，最低为1.45人），违背历史上经常可见的“五口之家”的记述，是人口史上的怪异现象。对此人们作了各方探讨。近年来“男口说”与“男丁说”比较盛行，但仍有各自难解之处。这里提出另一种“男口兼漏丁”的新假说，试对宋代人口作一个估算（具体算法及理由见本节附注[①]）。根据这一估算方法，每户人口为6人。宋人李心传说：“西汉户口至盛之时，率以十户为四十八口有奇，东汉率以十户为五十二口，唐人户口至盛之时，率以十户为五十八口有奇。”[②]方志材料显示，户均人口大致也是5口以上[③]，劳动力较多的家庭则有六七口人，审慎起见，按每户6口计还是差不多的。这样，到北宋仁宗时，户数一千多万，人口便已超过6000

万，达到汉唐盛时人口的最高水平。到神宗元丰时户数一千七百余万，人口数当在1亿以上，哲宗时户数1900万，人口增至一亿一千余万；徽宗大观时，与户数相应的口数更超过12500万了（宋史专家漆侠提出，北宋时期我国人口已突破1亿。葛剑雄先生考之以金代与元代有关的人口资料：金代对北宋旧地的户口统计约870万户，5200余万口；而元代亡宋后，得南宋1100多万户，4000多万口，进一步证实宋代人口超1亿的说法并非空穴来风，是有据可查的）。

先搁置人均流转额的因素不论，从人口增长上反映的商业规模的增长也可以说是：北宋末比宋统一南北（咸平六年）之初人口增长3倍，每年平均增长接近10‰，和汉唐当时6000万人口的条件相比，北宋末与人口倍增相应，商业规模当有倍增之势；即使南宋只有半壁山河，人口（7500万以上）仍超过汉唐盛时，为6000万的1.25倍，商业规模也仍有可能扩大25%。

宋代人口除增长迅速外，人口分布不均也是其人口状态的一个特点。宋代，黄河、长江、珠江三大流域是人口的基本分布区。其中黄河流域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41.5%，平均人口密度为40人/km^2，长江流域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53.2%，平均人口密度为47.5人/km^2，珠江流域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4.8%，平均人口密度为13.6人/km^2。如果以太行山、三峡一线为界，将黄河、长江两大流域分为东西两部，那么按《元丰九域志》所载户额计，东部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78.1%，平均人口密度为48.8人/km^2，西部仅占全国总人口的21.9%，除成都平原外，平均人口密度为26.8人/km^2[④]。吴越、川蜀及京东、河北一带为全国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区，尤其是吴越，北宋灭亡，南迁人口大多聚居此地。随着人口的增长，人口与耕地之间的矛盾日渐显露，土狭人稠的矛盾较为突显。

以上情况和商业有关的是：在北宋，商业最繁盛的首先是长江

流域（人口比重最大为53.2%），其次是黄河流域（人口比重居次，为41.5%）。与经济重心南移的趋势同步，商业重心也在南移，尤其是吴越的江浙地区更是商业发展的排头兵，不过珠江流域还在开发当中，商业的地位还不是很高。在北宋，由于政治中心在北方，京东、河北人口密集，在农业、手工业以及商业的发展上仍占比较优胜的地位。从人口分布上还可看出，宋代的商业不仅南盛于北，而且是东盛于西，西部只有蜀中的商业发展仍有其历史的传统，其余广大地区的商业发展则相对滞后。

二、计算粮食商品量是研究市场商品流通量的重要一环

前已指出粮食生产的发展是宋代商业发展的基础。宋代粮食的商业量有很大增长，也是商业发展规模的一个衡量尺度。在粮食商品量占市场商品总量的比重大致无甚变动时，如缺乏市场商品总量，有一个粮食商品量，也可由点及面知其梗概。下面就试作一些测算。

要估算粮食商品量，需先估计粮食总产量，而粮食总产量的计算，又需先有垦田面积和亩产量的数据。

宋代商业之所以出现蓬蓬勃勃的局面，首先取决于粮食总产量的增加。由于资料的限制，很难准确计算宋代粮食总产量，但从粮食总产量＝粮食亩产×耕地面积的关系上，可大致推出粮食总产量的水平。

宋代，封建政府推行奖励垦荒的政策，垦田许为“永业”，“于十分内定税二分”，以后“蠲赋役五年，减旧赋十之八”……促进了民间垦荒的发展。两浙、江南东西、福建、成都府路是田地垦辟最多的地区，吴中，“四郊无旷土，随高下皆为田”，“此间天寸土不耕”，“江东西无旷土”，福建“虽硗埆之地，耕耨殆尽”，两川

“无尺寸旷土”，大量的耕地被开辟出来。按官方记载，从宋太祖开宝九年（976年）到宋真宗天禧末年（1021年），全国垦田从295万顷增长到524万余顷，为宋初的最高水平。天禧后，官方记载的垦田数字陡然下降，到皇祐三年（1051年）仅剩228万顷。此后，垦田数额又有回升，英宗治平三年（1066年）升至440万顷，神宗元丰六年（1083年）又上升到461万余顷，但一直未达到天禧年间的最高额。从天禧末到治平年间（1021—1066年）不足50年，垦田数字大起大落，竟相差几十万顷。在未见较大天灾人祸发生的情况下，垦田数字的这一起落暴露了官方“未得其实”。其原因主要是宋代田地陷漏现象十分严重，“累朝相承”，“未尝穷按”，《宋史·食货志》已明确指出这一点。今以“田野日辟”、隐漏较小、记录最高的天禧时的垦田524万余顷为基础，治平时的440顷与之比较，只及其数的83.8%，即减少了16.2%。由于仁宗年间“天下废田尚多”，民或“弃田流徙”，京西、唐、邓间尚多旷土，“入草莱者十八九”，农民困苦，至英宗时，估计垦田无多增辟。如以天禧最高数概治平，则隐田率最少要达16.2%；治平后和元丰间，土地确有增辟，所以元丰时有461.66万顷之数。如仍按隐田16.2%计算，则垦田应达461.66万顷÷0.838=550.9万顷。550余万顷可代表北宋后期之垦田数，纵有隐漏亦已不多了。距元丰三年后仅30年的徽宗大观九年，社会矛盾加剧，“民户进徙”，“土田著闲”，史有所记，垦田数估计不会有多大增长。大书于史的崇宁时开荒扩地仅得27000余顷。《食货志》载：广东南路转运判官王觉“开辟荒田，几及万顷，诏迁一官”；京畿“扩诸县其天荒瘠卤地一万二千余顷，入稻田务”；“平江府兴修围田二千余顷”，又扩各地逃田共3000余顷，召人出租。姑且以553万顷计，而人口此时为1.25亿，每人平均为4.42亩，合市亩近4亩，与汉唐每人平均占地4市亩之概念相合。553万顷合4.98亿市亩，比汉唐垦田合2.4亿市亩的水平有成倍的增长；北宋末时人口比汉唐增加1倍，垦田

也有相应的增加，比例关系合乎情理[5]。南宋未见全国垦田记载，这里也只好缺而不计。汉、唐宋人均占地合4市亩，为承平时人地的合理的比例关系，这个比例可称之为“承平系数”。

由于兴修水利，引进优良品种，改进耕作制度，宋代粮食单位面积产量有所提高。南方地区亩产为谷4石或米2石，合市制为原粮3市石/市亩或390市斤/市亩（1市石稻谷按130市斤计），超过前代；但北方地区亩产只及南方之半，原粮2石，合市制1.5市石/市亩（小麦1市石145市斤，高粱142斤，粟135斤，平均1市石原粮重140市斤）或210市斤/市亩，这就不如唐代的亩产1石，合市制2.6市石/市亩或340市斤/市亩[6]。宋代北方粮食亩产下降，原因之一是战争的破坏。唐末五代的战争、宋辽西夏的战争、金与辽宋的战争以及战备使北方农业大受损害。河北、陕西、甘肃、山西，“边境半为边障屯戍之地，垦地未必多”。宋初“京畿周环二十三州，幅员数千里，地之垦者方十二三，税之入者十无五六”，好不容易逐渐恢复，战争又来，“膏腴坐废”[7]。关于郑白渠水利灌溉面积，中唐已减至6200余顷（秦汉达4.45万顷），宋初则不及2000顷。河北先后与契丹、女真相接，两者都是北方游牧攻战民族，虏掠牲口，圈占土地，在战争及战后一个时期，农业所遭打击更甚于一般。原因之二是气候的变化。五代时幽州筑城就有冻堕手指的记载。“十一世纪北方气候还是异常的冷，十二世纪初，中国气候更加剧转寒。”[8]同时又是异常的干旱。“北宋末年终南宋一代，中国气候有一特殊变化，就是这长时间黄河流域雨量锐减，长时期旱灾，金人南下以后，农产量只能如此。”“特别是在十二世纪，气温有进一步的降低。”[9]这和唐时北方较暖，适于农作物的生长，情况迥然有别。原因之三是土地荒瘠。中唐以来，北方山林草地被滥伐滥垦，生态平衡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到北宋时，已是“河东山险，地土平阔处少，高山峻坂，并为人户耕种”，一遇降雨，山洪暴出，就易成灾。再加水利失修，河道决口的次数在五代以后大大

增加。总之，在人、天、地三个方面都对北方的农业甚为不利，粮食亩产下降这个结果无法避免[10]。北宋时经济重心由北向南转移，从粮食单产上也可以看出其主要因素所在。北方亩产下降，南方亩产上升，全国平均亩产如何？以南北垦田在全国垦田数中所占比重加权平均（北宋神宗时垦田为461.66万顷，东南六路占64%，北方占36%）折合市制：（1.5市石×36%+3市石×64%）/市亩=2.46市石/市亩（原粮），即210市斤×36%+390市斤×64%=325.2市斤/市亩（原粮）。从数字上看，比唐代的全国平均亩产（334市斤/市亩）也略有降低。尽管如此，由于垦田面积的扩大，宋代的粮食总产量比唐代有很大增长。

有了具体的亩产和垦田数，就可具体计算粮食总产量。宋代垦田数，如按553余万顷（合市制为4.98亿市亩）计算，除去经济作物所占面积6%（估计数，宋代经济作物品种尚不多，新增加的甘蔗要占些耕田，棉花尚未广种，茶叶果树并不与粮争地，故仍按宋以前的6%计算），粮食耕地面积为519万顷，合市制为467万顷，即4.67亿市亩。粮食总产量为335.2市斤×4.67亿市亩=1518.64亿市斤。唐代的粮食总耕地为832.7万顷×0.94=782.7万顷（0.94为扣除经济作物后的粮食面积比重），合2.25亿市亩，其粮食总产量约为334市斤×2.25市亩=751.5亿市斤。宋代亩产虽略降低，但粮食种植面积扩大到2.07倍，故粮食总产值增加2.02倍。也就是从粮食方面说，如果商品率无变动，宋代的商业发展在总量上（粮食）约为唐代的2倍。这确是跳跃式地跃上一个新的台阶。虽然宋代比唐代人口增长更多（2.17倍），略为冲销了人均占有粮食的水平。唐代人均占有原粮在1200斤以上，宋代则稍逊，比1200斤略少一点。唐宋人均占有粮数量如此之大是比较富裕的数字，是封建社会繁荣时期的物质基础。但当时原粮的出品率较低，百斤原粮加工的成品粮不过50斤，因此人均占有的原粮折合成成品粮应为680市斤。

宋代的粮食商品量具体多少计算很有难度，这里根据有关资料，用大账法作一些粗疏的估算。

历史资料表明粮食总产量的分配比例；首先是用于口粮：农民月食精米35市斤，年食米420市斤，合原粮840市斤（当时加工出米少，加工率为50%），城市非农业居民月食精米32.8市斤，年食米394市斤，合原粮787市斤[11]。在总人口中，非农业人口占30.6%，农业人口占69.4%[12]。粮食总产量1518.64亿市斤，扣去农业人口口粮1.25亿人×69.4%×840市斤=728.7亿斤（不包括农民出售粮食又购回口粮的季节性的周转粮），占47.98%；非农业人口有1.25亿人×30.6%=0.3825亿人（包括小城市、县、镇的人口，非仅指大中城市人口），共需口粮787市斤×0.3825亿人=301亿斤，占总产量的19.82%。净口粮为728.7亿斤+301亿斤=1029.7亿斤，共占总产量的67.8%。总产量扣去口粮以及13%的种子、饲料等生产用粮以后[13]，其余19.2%可用于城市人口口粮外的其他食用粮（指熟食、糕点、豆、粉制品、酒、醋、酱、酱油、豉等，宋代酒醋耗用粮食数量很大，官府及地主酿酒用曲用料大部虽不需外购，但其成品自用外需投向市场，一般民营及朴买的酒坊须向市场购买商品粮作原料，并向市场出售其成品），并用于储备粮。

在1029.7亿斤的全部口粮中，农业人口所需口粮728.7亿斤，除经济作物区缺粮需另计外，均由自己供给，上列的301亿斤乃是供应非农业人口的口粮。地主（包括其家属及仆从）占总人口的10%，其数为1250万人，按每人口粮787斤（原粮）计，共需98.4亿斤，不需通过市场购买。另外，供应军队等人的漕粮年700万石；赋税中的实物收入谷1873.9万石；1/10的义食米187.4万石：三项共2761.4万石。宋代屯田不发达，天禧末全国屯田不过4200万顷，亩产只1石，屯田总产仅42万石，可供屯田士卒食用，加在一起，共为2761.4万石+42万石=2803.4万石。总计需用原

粮折市制244602万市斤，即24.46亿市斤（宋1石=0.66市石，1市石谷平均重132.2市斤），也应自301亿斤中扣去。这部分粮食供应人口占总人口的2.5%，连同地主，不吃商品粮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12.5%，占非农业人口的比例为40.8%，吃商品粮的人口占59.2%，大体上不吃商品粮的人与吃商品粮的人为四六开。301亿斤－98.4亿斤－24.46亿斤=178.14亿斤，这是非农业人口中需向市场购买商品粮作口粮用者，占粮食总产量的11.73%。

宋代经济作物面积约为3000万市亩，大约每5亩即占用一个农业人口（借用20世纪50年代经济及其他作物耕地面积与经济作物区人口的比例），共占用农业人口600万，占农业人口的6.9%，占总人口的4.8%，吃粮600万人×人均口粮840市斤=50.4亿斤。设口粮2/3自给，1/3向市场购买，这部分返销农村（经济作物区）的粮食数字为16.8亿斤，加在商品量上，则商品粮之作口粮用者计为：178.14亿斤+16.8亿斤=194.94亿斤，占总产量的12.83%。人均购买口粮的商品粮为156市斤（156.1市斤），合宋制为每人平均购买口粮1.79宋石。

由于用于城乡人口口粮外的食用粮虽大部分可以自给（农民、地主、官府），但毕竟有一部分（尤其是非农人口）需向市场购买（主要是其制成品），所以真正的商品率还应高于净口粮占总产量的12.83%。到底其他食用粮可作为商品粮占总产量的比例是多少呢？用大账法粗略匡算，口粮以外的其他食用粮占总产量的15.73%[14]。15.73%乘以非农业人口（30.6%）中吃商品粮的人的比重（30.6%×59.2%=18.1%），其结果为：15.73%×18.1%=2.847%，此数为非农业人口购买口粮以外的其他食用粮占粮食总产量的比率。

口粮外的其他食用粮占粮食总产量的比率，不仅非农业人口身上要算，对农业人口中经济作物区的人口来说，此数同样要算，以期减少遗漏。按：其他食用粮占口粮数的23.2%（见注释⑭），在

经济作物区人口购买的补充口粮16.8亿斤占总产量的比例1.11%的基础上，还要再扩大23.2%，即连同其他食用粮，占总产量的比例应为1.367%，比1.11%再增加0.257%，这样，总的商品率应提高至13.09%（12.83%+0.26%）（为不致太繁琐，经济作物区的生产用粮全部来自自给，此处不再细算）。

此外，还有一部分产大于需的粮食可纳入储备，以备荒歉之用。自市场商品粮中购买米者也应考虑进去，不应忽略。总的说，纳入储备占总产量的比例应为上述的19.2%减去非口粮外的其他食用粮占总产量的比例15.73%=3.47%，这个数字，或①供常平等仓增加储存；或②由非农业人口家储户存，或③留在农村，由农户作为余粮以来补歉。其中以③非来自商品粮，①②则与商品粮有关。按人口比例分配，储备在非农业人口者所示为3.47%×30.6%=1.06%[15]。

综合上述，总的商品率应为11.73%（非农业人口口粮）+1.367%（经济作物区缺粮补足）+2.847%（其他食用粮）+1.06%（留作储备）=17.0%。总的粮食商品产量为：总产量1518.64亿斤×商品率17.0%=258.17亿斤。

前面提到，非农业人口中扣去不吃商品粮的人（12.5%），吃商品粮的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30.6%－12.5%=18.1%。这个18.1%与17.1%并不相等，其原因是非农业人口与农业人口口粮及其他食用粮的人均水平并不均等（口粮是前者低于后者，其他食用粮是前者高于后者），再加其他因素（如储备），因此不能直接以不吃商品粮的人占总人口的比例作为商品率。17.01%为18.1%的0.94，这0.94可称为校正系数。如另一时期可知不吃商品粮的人占总人口的比例，两个时期条件却大既相近，为简捷起见，将非农业人口中不吃商品粮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乘以0.94来推算总的商品率，也不失为可供选择的方法，其结果虽不及算细账为确，但也大致不谬。

三、怎样利用商税资料估算市场商品流通总额

估算某一时期市场流通的商品总额到底有多大几乎是最难做到的。北宋因有丰富的商税统计数字（载于《宋会要辑稿》），独特的好条件使计算市场商品总额具有一定的可能性。

商税与商品的关系是：商税额 ÷ 总的商税率 = 商品流通额（盐、酒是专卖商品，需另行计算）。税额与税率两数必须搭配得十分恰当，不能随便拿一个商税额，定一个商税率来应用。一般地说，在一定的商税税率下，商税额收得愈多，就意味着商品流通额愈大，但如果税率不合理，就会阻碍商品流通的正常运行，商品流通额反而会趋于萎缩。因此，必须选取商税征收比较正常、商品流通运行也比较正常的情况下的资料为基础。宋代的商税资料是神宗时候的，神宗时，商税的征收、商品的流通处于宋代比较正常、繁荣的时刻，以此时的资料进行分析计算合乎要求。

今以神宗熙宁十年的商税数字为计算基础。这一年的商税额是8788621贯，其中使用铁钱的成都府、梓州、利州、夔州四路为162.8万贯，铁线10文折铜钱1文，四路商税额应为16.28万贯，浮计146.52万贯，全国商税额（折铜钱）为7323421贯。另外，有漏税、减税及不满30钱的免税的少算数字以及与一般商品流转无关的土地、店宅典卖税的多算数字，这些因素都无资料可资计算，假设少算数与多算数相抵，不再扣除或增加。有了商税额，再除以商税额占商品零售额的比例（统计商税率），就可以推算出商品流通额（零售额）。宋代商税制度，过税税率为2%，住税税率为3%。但从总的看，还不能以（过税税率2% + 住税税率3%）÷2 = 2.5%来衡量，因为一种商品则进入消费者之手以前要经几道流通环节，即缴纳几道过税和不止一道的住税，这样的算法忽略了流通中所经过的多个环节，是包括了重复流转的“总流转额”，结果

是夸大宋代的商品零售额（纯流转额）[16]。即使以2%+3%=5%来计算也是不准确的。问题是误以为商品在流通中只纳一道过税和一道住税，其结果是市场商品流通量相当于政府税收入的20倍，熙宁十年七百余万贯的商税岁额即代表约17500万贯铜钱的年贸易总值，这也是有夸大之处的。

究竟商税额占商品零售额的比例（统计商税率）算作多少才比较合适？可有以下两种考虑：

第一种考虑：一个商品在运输过程中一般要纳五道过税。吕陶在《净德集》曾说茶叶“所过场务，远者十所，近者三两处，再远者四五处，过税每斤二文，五场共计十文”。茶叶如此，一般地区间贩运的商品大致也得纳这么多的过税。地产地销的商品（如农村集市出售的地方产品、城市手工业在当地出售的产品）虽不需缴纳过税，但在商税中所占比例不大，平均地来说，商品到达消费者手中总得缴纳几道过税，单是过税，商税占零售额的比率就应几倍于2%，可能达10%（五道过税）。住税包括生产者把商品卖给商人时所纳的税；外地客商到目的地城市出售货物所纳的税；城市坐商所纳的税。虽然不会每一商品都纳这三道住税，有时也有生产者将商品直接出售给消费者、只纳一道住税的，而更多的是纳两道住税的——生产者或外地商人出售货物给本城零售商（或向外地贩运的批发商）时纳的税和零售商最终出售商品时纳的税，总的平均来说，商品的住税也绝不止是一次，住税占零售额的比率加起来决不止是3%，可能是6%（两道住税）。可见，过、住税合在一起，大致要占到商品价值（最终零售额）的百分之十几，可以16%计算。况且正税之外还有附加税（宋代有力胜钱、头子包角等附加税），商税额（包括附加税）占商品价值的16%这一估计不算过分[17]。

第二种考虑：根据当时有“引税二十文，无引税七十文”，以为未纳过税之补偿的规定，其间的比例关系是20文:3%=75文:x，x=11.25%，这11.25%是该商品至汴京所纳的住税（3%）及补缴

中间途程应纳的过税（8.25%）；再加在始发地已纳的3%的住税（由出售该商品给贩运商的店肆缴纳），共计14.25%。另外，还有7%的力胜钱与10%的市利钱，则总的商税税率为14.25%×（1+17%）=16.67%。审慎计，也可取整按16%来计算，与第一种估计相合。

熙宁十年的商税额7323421贯÷16%=45771381贯商品流通额。

但由于约732万余贯的商税额仅仅是官设院、务、场所收的商税额，是京、州、府、军、县、镇，即城镇的商税收入，扑买坊场的村墟的包税收入未包括在内，如计算至此为止，商品流通额就会发生重大遗漏，因此下一步就要计算坊场钱。

坊场钱，元丰七年材料是共计缗钱550.9万贯，谷石帛匹97.66余万，商税、酒税都包括在内[18]。买扑酒税约为180万贯（熙宁十年统计，实为179.51万贯），505.9万贯除去酒的收入，加上谷帛折钱（73.2万贯），全以缗钱来算，坊场钱约为399.12万贯（米石500，帛匹1000，平均按750文估算）。坊场钱的税率不能如城市按16%来算，在这里，商品流转环节较少，尚可按5%计。外地产品销往农村时，如茶、盐，按销售地纳一道住税、进入农村前的途中纳一道过税计；销往城市的商品，也可按来货时一道过税、销货时一道住税计，均为5%，农副产品当地产当地销只纳一道住税，但比重不大[19]。即399万贯÷5%=7982万贯。由坊场钱计算的农村商品流转额大于按16%算出的城市商品流转额4577万贯不足为怪。农村点多，商品流转额总量很大，但分散到一个市集就大大小于交易集中、点少、人均消费水平高的城市流转额了。虽然如此，由于农村人口多，农村的商品流转额占全部流转额的比重还是高于城市流转额占全部流转额的比重的[20]。何况由此推算的农村商品流转额实际上往往偏小，因为坊场钱仅仅上缴所收税钱的一部分，很大部分作为盈余（赔钱的很少）落入承买人的私囊，这部分

商品流转额就算不出来，因此由上计算的农村商品流转额不会夸大。

由官设税务所征的商税额与扑买坊场的坊场钱分别推算的城、乡商品流转额（零售额即纯流转额，不包括重复计算的批发额）合起来可得的商品流转额为 4577 万贯 + 7982 万贯 = 12594 万贯，近 1.33 亿贯。熙宁时户数为 1509 万，合人数 9054 万，平均每人的商品流转额为 1.39 贯，也可说是人均购买力。当时的米每石（宋石）平均为 500 文（省陌六七百一文，实际只支付 460 ~ 540 文，平均为 500 文；以米折算，平均每人购买商品量合米 2.78 石（宋石）[21]。

上述每人平均的商品购买力合 2.8 石（宋石）是不够全面的，因为人们买酒喝的购买额并未包括在商税额内（酒税不入商税收入），官府销盐的收入也不在商税额内（商运商销的销盐收入的税款在商税额内，所以再下一步有必要把这两笔数字也补算进去）。

酒课收入，熙宁十年数字（诸路酒税——官榷及买扑坊场收入）共为 13106403 贯，其中官榷为 11349010 贯，买扑坊场为 1795193 贯，分别占 86.3% 与 13.7%[22]。官榷收入可作为酒的销售额；另外，坊场酒的收入为 179.5 万贯，因遗利在下，不是售酒的全部收入。如其上缴比例按 10.91% 计算（王莽时核算，扣除原料额的毛利为 54.55%，宋代在采冶手工业中实行二八抽分制。仿此，今即以扣除原料后二分入官匡估），坊场卖酒总收入可能达到 1958.3 万贯，加上官榷酒，共 3093.2 万贯，按人口（9054 万）平均为 0.34 贯，折合为（500 文/石）为 0.68 石，即 6.8 斗米（宋石）。

官自卖盐收入大约“岁入二千余万贯”[23]，减去其中实行通商的解池盐岁入 230 万贯，则东南六路、闽广、河东、四川等地的官卖收入约为：2000 万贯 - 230 万贯 = 1770 万贯（河北、京东、京西部分州县，陕西多数州县实行商销，数字不大，资料不足，无法细

算，予以剔除）。

1770万贯÷905万人÷500文=3.9斗（宋石）。这就是每人分摊的购盐（官卖盐）的支出数字。

以上三者相加：2.78石+0.68石+0.39石=3.85石（宋石），近4石（宋石），才是比较全面的每人平均购买商品支出（以米折价表示）。

如前所述，每人平均购买的粮食约为1.75石（宋石），可见粮食的购买支出占全部商品支出中的很大部分，为45.45%。

从总的商品流转额来看（不含官卖盐和酒），12594万贯相当于北宋中叶一年的财政收入（仁宗皇祐元年岁入1.2亿余贯），再加上官自卖盐和酒，共达17457万贯，其数更大。"12世纪后半每公石米平均价格为0.763两白银"[24]，依此，人均购买商品支出合米3.85宋石，即折2.5公石，相当于白银1.94两。人均商品购买支出近白银2两，这个数目在当时已经相当可观了。

注 释

①宋代户多口少不成比例，是经济史上一大疑案。古今中外已有若干人做出多种解释。比较流行的是"男口说"与"男丁说"，问题仍多，不能令人满意。

"男口说"的问题是一户"男口"既然不过2.24人（大观时数），则包括女口，全家就不到5口人，这个数字显然偏小。

"男丁说"的问题是每户"男丁"2.24人，又失之过大。从现存宋代地方志又看出平均每户男丁不过一点几人。如果一户男丁2.24人，加上男性幼丁、老丁、废疾，起码一户男口应在4人以上，加上女口，全家8人以上，事实上这也是不可能的。

为此，这里提出另一种"男口兼漏丁"的新假法，试图对宋代人口作一个估算。

首先，计算每户平均的男丁数。从11种地方志、15个数据加权平均，可得每户平均的男丁（20~59岁）数是1.54人。成丁与老幼丁、废疾的比例大致为0.986:1（《嘉定赤城志》大观三年数），据此推算，每户平均的全部男口

数为 1.54÷0.986+1.54=3.1 人，大于“男口说”的男口 2.24 人，差额为隐漏所致。男子占家庭人口的比例可按 52%计算，3.1 人÷52%=5.97 人，约言之为 6 人。宋代的户数资料可用大观四年（1110 年）有 20882258 户，每户 6 人，全国人口共达一亿二千五百余万人。

上述计算是否合理？可用人口学的年龄、性别构成比例来验证。

1. 一户 6 人，男丁 1.54 人，占 25.7%。20～59 岁男子在全人口中所占比重古今中外有一常率：现时北京顺义为 24.7%，上海为 24%；瑞典 20～59 岁男女合计占 46.2%，男子不过 23.65%。人口学的规律表明 15～59 岁的人口，不论人口是增加型、稳定型还是减少型，都占全人口的 50%，其中男子所占比例约为 1/4。以 20～59 岁男子论，其所占比例也是稳定的，差不多也是此数。所以一户 6 人还是审慎的估计，如以男丁占 24%计，则与 1.54 男丁相应的全家人口可达 6.4 人。

2. 现时材料，20～59 岁男丁占男子总数的比例约为一半，所以按方志数字，男丁比例照 49.6%（0.986÷1.986）计算也未为不可。

3. 按人口学规律，正常情况下男女出生率的比例为 105∶100。男子 105÷男女合计 205=52%。上面所用的 52%是照这个比例来计算的。

以上的算法似较符合人口学的年龄、性别构成比例的数量关系，这些都是“男口说”、“男丁说”所未考虑的。这里指出新算法的目的主要不是为了具体算账，而是从方法论上来说明人口史的计量决不能脱离人口学数量的规律性的研究。

②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七，《本朝视汉唐户多丁少之弊》。

③《新安志》：“其在郡城中，乾道户千二百八十一，口六千八百五十，城外户六百十，口三千三百八十一。”户均人口：城中 5.35 人，城外 5.04 人。

④韩茂莉：《宋代农业地理》，山西古籍出版社出版，第 19～20 页。

⑤到底宋代垦田数有多少？《食货志》估计陷田漏税“十居其七”（蔡襄于《治平会计录》中亦持此说）。“率而计之，则天下垦田无虑三千余万顷。”宋 1 亩≈0.9 市亩，3000 万顷合今市亩 27 亿亩，大于现时的耕地统计数字 68.75%，而宋代人口不过为现时的 1/10 至 1/8，这样大而无当的垦田数决无存在可能。能不能借助于王安石行方田法清丈出来的数字来加调整呢？看来也不能。按《通

考·田赋》四云："(元丰)八年诏罢方田,天下之田已方而见于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万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顷云。"这个数字虽然查出些隐漏,但所方之田实不知其范围多大,也不知其在丈量前原报多少。有一种说法:方田未超出开封、京东、河北、陕西、河东等五路,这五路在元丰五年登录之垦田为118.87万顷,清丈结果多出了一倍多(248.43万顷÷118.87万顷=2.09)。如果以这个隐漏比率来进行调整,则元丰三年的461.66万顷(毕仲衍于元丰三年进《中书备对》所列之数)×2.09,结果将达964.9万顷。这样的推算法不敢苟同。因为《食货志·方田》中说方田法"颁之天下","先自京东路行之,诸路仿焉"。五路之外之行方田并不能排除,很难找到确切证据断定这248.43万顷全归之于五路,很可能248.43万顷也包括了五路及其他地区的全部方田数,而118.87万顷只是五路登录的垦田数,两者口径未必相同,似乎缺乏可比性,怎能断然以此来进行比较计算隐田比率?即使248万余顷是完全属于五路的方田数,也不宜由此推算五路以外未实行方田地区的田地隐瞒数,因各地隐漏比例未必相同——五路隐田率高于他处,不适于类推。何况由此推出的964.9万顷合8.7亿市亩,大于明代政府掌握的最高垦田数——780万顷(合6.7亿多市亩)。明代疆域大于宋代,垦田数少于宋代,岂非矛盾?

⑥唐亩产量颇争议，此处采用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的材料与观点，第149～157页。

⑦《宋史·食货志》。

⑧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化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⑨蒙文通："中国历代农产量的扩大和赋役制度及学术思想的演变"，《四川大学学报》，1957年第2期。

⑩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第162页。

⑪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第64页。

⑫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第18页。

⑬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第66、128页。

⑭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第63页指出：汉简中资料，戍卒5口之家人均日食粟4.53升，而农民家庭男女大小平均日食粟4.4升（汉大升）均低于李悝所说的食粟5升之数（《汉书·食货志》，升为汉时的大量，汉大石

合 0.33 市石），其原因是粟 4.4 升是单纯的口粮，而 5 升中则包括了一些其他食品的加工用粮在内，差额约为 0.6 升。城市等地的非农业人口；其口粮以外的其他食用粮比例应更高一些。按《周礼》标准，中等年份每人日食粟 6 升（汉大升），大于非农业人口日食口粮粟 4.1 升，差额为 1.9 升。按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的比例（7:3）计算，平均每人口粮以外的其他食用粮约为 0.6 升 × 0.7 + 1.9 升 × 0.3 = 0.42 升 + 0.57 升 = 0.99 升，取整为 1 升。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的口粮（大升，粟）按人口比例加数，平均为 4.4 升 × 0.7 + 4.1 升 × 0.3 = 3.08 升 + 1.23 升 = 4.31 升，1 升为 4.31 升（口粮数）的 23.2%。已如前面正文中所述，城乡人口粮占总产量的 67.8%，67.8% × 23.2% = 15.73%，这个 15.73%就是其他食用粮与粮食总产量的比率。

⑮官府储备中的常平仓、广惠仓粮“可及千五百万以上”，折合重量为 1500 万石 × 0.66 × 132.2 市斤 = 13.09 亿斤，占总产量的 0.86%，此为历年累积。当年籴自市场纳入储备者不详。如为 3 年之积，则一年内积贮不到 0.29%。

⑯详见吴慧（用商岘笔名）：“一个古代购买力计算材料的校正”，《学术月刊》，1964 年第 3 期。

⑰郭正忠先生也认为两纳住税、五纳过税，将商税额占商品零售总额的比例估定为 16%，这种算法比以 5%的税率折计的算法“高明得多”，“其与宋代实际，会更为接近”。

⑱《宋史·食货志·役法上》。

⑲戴静华说“买扑税场不涉及或很少涉及过税，而是属于住税范围”，但也说“有邀难过往商旅非法收税的事”。即茶盐等商品之自外地进入、农副产品之向外地输出都有过往商旅参与的情况是不可否认的。

⑳参见吴慧：“从商税看北宋的商品经济”，载《中国社会经济史论丛》，第 2 辑。今时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农村所占的比重仍高于城镇，这是 20 世纪 50 年代至 80 年代的大多数年份的统计数字。

㉑商税及坊场钱收入上缴财政者应是足陌而非省陌。

㉒《宋会要辑稿·食货》。

㉓《梦溪笔谈》。

㉔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 332 页。

第三节

从城市的发展与繁荣概览两宋商业

宏观地考察了宋代商业发展的原因和发展水平以后，应该从各个方面对商业的本身进行具体的分析。宋代商业发展最先引人注意的是城市商业的发展与空前繁荣。

城市，就其一般意义而言，是工商人口的聚集地。中国城市的起源与发展有着自己独特的道路。传统的城市起因于政治权力，并在相当长时间内主要作为国家各级行政机构的所在地，即政治活动中心而存在。各级统治者的消费需求吸引了大量为之服务的人口，于是发展了城市经济。本节所论的城市，即是作为行政中心的府州军县城（包括国都）。大体上说，自春秋战国至唐中期，这类城市在性质上以政治、文化中心为主，城市商业规模有限，唐后期，尤其是宋代，快速的经济增长与制度变迁推动了城市商业的发展，部分城市的商业功能大为增强。

一、北宋时期城市商业的发展

北宋时期城市商业的发展突出表现在坊市制的崩溃。坊市制度的崩溃形成了市场形制的大改观，在中国商业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汴京是北宋商业发展，市场改观的代表。汴京人口众多，有20万户以上（北宋初约百万人口，北宋末至170万人左右）[①]，旧城（里城、阙城）周回20里150步，新城（外城、罗城）周回48里223步，在当时是世界人口首屈一指的最大、最繁荣的城市。元

丰年间，汴京经营工商业、服务业的总户数约达1.5万户。为了供应庞大的城市人口，四面八方的商品涌向汴京，真是“八荒争凑，万国咸通，集四海之珍奇皆归市易，会万区之异味悉在庖厨”。浙淮来的商船挤得没有“委泊之地”；各地赶来的猪由南薰门入京，每日至晚道上不绝，每群万数；每日鲜鱼有数千担进入西水门……[②]当时人张择端在《清明上河图》中描绘了770名从事工商业活动的人：摊贩，提篮挑担推车的小贩，船夫，脚夫，饮食店中的店主、伙计，丝绸药材以及各种杂货店的大小商人，骆驼队的贩运商人，打铁、制车等各种手工业者占了半数以上，生动地再现了汴京商业繁荣的风貌。由于商业发达，汴京在城的商税额一年即达40万贯以上。

人口增多，店铺无数，商业日益繁荣的汴京同传统的坊市分设的制度发生了矛盾。时至北宋，古代城市坊市分离的格局首先在京城汴梁被打破。交易场所遍布全城，交易时间大大延长，官府制定的坊市制崩溃，透露出商业发展的勃勃生机。

古代城市以城垣为标志。城墙是城市与农村的分界，城内由高墙隔成若干小区，供市民居住的小区称作“坊”，交易场所称为“市”，坊与市在空间上完全隔绝。以唐朝国都长安为例，城内有108坊，分布在城南，东西两边各有一市，每个市约合两个坊的占地面积。按照官府规定，坊内严禁开设店肆，民间交易只能在市内进行。每日午时击鼓300下，即告开市；日落前击钲300下，则告闭市。由此可见，尽管唐代长安号称“四方珍奇，皆所积集”，商业有所发展，但因交易行为受时间与空间的限制，交易规模不大。

唐代末期，官府控制下的坊市制开始松动。长安城内严格的坊市界限模糊了，商品交易逐渐突破“市”的局限把触角延伸到坊，部分坊内出现了店肆。但坊内店肆仍设在坊的围墙之内，还没有从根本上最后打破坊市制度。民舍和店肆都不准面向大街造屋开门(特定的高官除外)。进入北宋，面对发展中的商业，坊市分设的格

局越来越不相适应。真宗咸平五年曾因“京师衢巷狭隘，加以开广”，期使“衢巷广袤，及禁鼓昏晚皆复长安旧制”③，结果仍不能解决问题，无法维持原来的坊市格局。相反，随着时间的推移，城市融合的进程加快了，在东京汴梁城内，传统的隔绝坊市的围墙终于在商业大潮的冲击下坍塌了，住户人家都打通坊墙临街设门，市内和坊内的大小店铺都争先恐后为招徕顾客而临街开门了。大内正门宣德楼前和官署临近的诸街巷有唐家金银铺、温州漆器什物铺、百钟圆药铺、梁家珠子铺及出售时行纸画花果的店铺、摊位；御廊西鹿家包子铺、羹店、酒店，潘楼东街巷有茶坊、李生菜小儿药铺、仇防御药铺；相国寺东门街巷多是售卖袱头、腰带、书籍、冠朵的铺席；州桥西有贾家瓠羹、孙好手馒头等食品店；而自保康门瓦子沿城东去，遍布供南方官员、商贾安泊的客店。最热闹的要属东华门外大街、马行街及东角楼街巷。东华门外是禁中诸阁买卖交易的地方，商业兴盛。饮食、时新瓜果、鱼虾鳖蟹、鹑兔脯腊、金玉珍玩、衣着等物无所不有。“其岁时果瓜、蔬茹新上市，并茄瓠之类，新出每对可直（值）三五十千，诸阁分争以贵价取之。”④马行街东西两巷是手工业者聚居地，街北各类药铺林立。北去新封丘门大街两边排列市民的店铺、摊席，“坊巷院落，纵横万数……处处拥门，各有茶坊酒店、勾肆饮食”⑤。东角楼一带街巷有姜行、纱行及出售真珠、匹帛、香药等物的铺席，“界身”一巷并是金银彩帛交易之所，交易量巨大⑥。

汴京城里各种店铺也不是完全分散杂设，错乱无章。这里有两种类型：一是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零售店肆和小饮食店之类，为便民起见，偏向于向各处辐射，分布于前街后巷；二是有些较大的经营高档特殊商品的同业店铺则比较集中于繁华的商业街区，如潘楼街南的珍珠、布帛、香料、铺席，界身巷的金银、彩帛交易之所，马行街北多医官药铺。还有进行批发交易的行市，也是比较集中地设在交通要道等合适的地段，如潘楼东去十字街的竹

市，宣德楼前东去大街上的青鱼市行等。

自北宋中期始，由于商贾都企望扩大经营，“侵街”现象日渐严重。仁宗年间，汴京“河桥上多是开铺贩鬻，妨碍人马车乘往来”。朝廷不得不下诏“在京诸河桥上不得令百姓搭盖铺占栏，有妨车马过往”[7]。然而，“侵街”的现象并未杜绝。宋徽宗年间，朝廷下令征收“侵街房廊钱”，对“侵街”采取了默认的态度。大体上说，唐宋街道的变化分为三个阶段：从坊内店肆到临街店肆（唐中期至宋初）；从临街店肆到侵街店肆（宋真宗至北宋中后期）；从侵街店肆到夹街店肆（北宋中期以后）[8]。临街建店或夹街建店的城市市场布局是在北宋时期确立的。

坊市制崩溃后，宋代城市管理制度也发生变化，从前此的坊市区分改为厢坊制：在汴京新旧城内共分10厢，121坊，城外又划分9厢。每厢分辖若干坊，厢里也是住宅与商店杂处，十分热闹。根据所辖坊数户口而置厢吏若干人（所由、街学、行官、厢典）。诸厢之上建立内外左右四厢公事所，以京朝官、曾历通判、知县的官员主管其事，称厢官。城外草市镇市的户口不编在乡村中，而作为城镇户口编制。厢的制度是作为都市人口的增加，都市地域的扩大的结果而产生的，自然这也是商业发展的产物。

商业的发展不仅冲垮了隔绝坊市的围墙，而且突破了政府对交易时间的限定。盛唐之后，一些城市曾出现夜市，丰富了都市的夜生活。但禁令屡颁，夜市尚未完全合法。有的夜市只是一年几度（元宵、七夕等），不是经常性的，除扬州夜市较盛外，其他城市的夜市只是初起而已。宋初，原先坊市制下“京师街衢，置鼓于小楼上，以警昏晓”的按时关闭坊门的规定已无法继续下去。在宋太祖时就正式下令准开夜市（乾德三年），然只许到三更以前。到北宋中叶，夜市迅速发展，再也没有时间限制。日趋繁荣的夜市成为繁荣城市的又一景观。据《东京梦华录》记载，北宋时期汴京城内有四大夜市：御街东雀门外民居、茶坊错落，“街心市井，至夜尤

盛”；州桥一带主要经营“杂嚼”一类的小吃，买卖直至三更；潘楼东去十字大街也是热闹去处，“茶坊每五更点灯，博易买卖衣服图画花环、领抹之类，至晓即散”，谓之“鬼市子”亦是夜市一种形式；还有马行街，本是商业繁忙之区，“夜市北（比）州桥又盛百倍，车马阗拥，不可驻足”，“人物嘈杂，灯光照天”，买卖“直至三更尽，才五更又复开张。如要闹去处，通晓不绝”。甚至“寻常的梢远静去处”亦有夜市，夜间载货的车在街上走，都得挂一响铃，走时有声，免得相撞。夜市不但晴天有，“冬月虽大风雪阴雨，亦有夜市，卖脿（切肉成薄片）子姜豉之类”。市内的服务性行业，如酒肆瓦市，更是“不以风寒暑，白昼通夜，骈阗如此”⑨。除了通晓不绝，日夜有市的地段以外，汴京也有专做早市生意，为“趁朝入市之人”，闻寺院行者打铁牌子或木鱼的报晓声即起。饮食店、酒店、茶坊已备好粥饭点心，“多点灯烛沽卖”。还有卖洗面水为人煎点汤药者，“直至天明”。在靠近皇宫的御街州桥至南内前街一带，趁朝卖药及饮食者也是“吟叫百端”。卖猪羊的人，则肩挑车推上市，“动即百数”。卖鲜鱼的，用柳条串鱼，泡在清水桶中，循街叫卖；上市的粮食也趁早市用太平车或骡马运入城市，“到天明不绝”。借助宋人的这些描述不难想象出汴京夜市接早市那种灯火通明、人声鼎沸、熙熙攘攘的情景。到神宗年间，已是“二纪以来，不闻金鼓之声”⑩，昔日为开市闭市而敲响的“冬冬鼓”，在夜市、早市的喧哗中沉寂了，成为历史的遗迹。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宋代的城市贸易与前朝比较发生了很大变化，确立了临街建店或夹街建店的市场布局，大大延长了交易时间，由坊市制改为厢坊制。坊市制下规整、机械的市场格局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是冲破时空限制而充满生机的民间自由贸易。这不能不说是中国城市商业发展中的一个转折。

在打破坊市制的同时，城市商业功能在宋代大大增强，经济（商业）的比重有所上升，许多城市不只是单纯因政治因素而兴起

的消费城市。北宋城市的市场功能的增强是以交通的畅达为其先决条件。首先是地处交通枢纽或要道的城市凸现出其在商业上的更大作用，即这些城市除了要通过商业供应其庞大的城市人口以外，还将外地所经和本地所产的大量产品输送到其他地方去，后一点显得更为重要。

地处中原的汴京既是全国的政治中心，又是全国的交通中心。汴京倚汴水建城，汴水南下于泗州入淮河，并由此与长江水运相通。东南地区的财赋百货都由汴水运到京城。汴京又有五丈河（广济河）与京东济水相接，并通过济水与山东诸水系贯通，便于京东地区的财货西运京都。汴京与西北的经济往来主要靠陆路，各地土特产品经由驿道输往京城。据时人记述，汴京市场上有来自江淮的米，辽夏的牛羊，南方产的丝织品，沿海的水产，江淮闽蜀的名茶，北方的石炭（煤），各地的水果、珍奇等等。这些商品当然首先要供京城的官僚、驻军、市民享用，但其中部分则由商贾转销到其他地区。汴京向外输出的主要商品有布帛（丝织品）、茶叶、药品、漆器、书籍、奢侈品等[11]，其中布帛、书籍可能部分为汴京自产外，大部分商品是过路货。产于北方的名贵的丝织品、瓷器、雕板印书以及铁制器物等，也经汴京流入东南市场。这说明汴京具有较强的集散或中转市场功能。

除汴京外，水陆交通沿线的许多城市也都具有重要的商业意义。尤其是运河，乃南北交通干线，南方丰富的物产经由运河源源不断地输往朝廷所在的中原地区，沿河城市承担了中转货物的重任。

大运河南端、两浙路路治的杭州地处浙江杭嘉湖平原，是宋代东南地区最繁荣的城市。两浙路饶粮茶鱼盐，农业、手工业进步（丝织、制纸、瓷），经济比较发达，是朝廷倚重的地区之一。杭州东近海港明州又是南从广州北达长江的一大交通系统的中心。作为该地区的集散中心及向北方输送货物的中转站的杭州，商业功能大

为增强。北宋熙宁十年，杭州商税定额 8.2 万余贯，仅次于汴京，在全国商税征收中排名第二。苏州、湖州也都是江南巨邑，商税分别达 5.1 万贯和 3.9 万贯。

长江边上的真州（州治），江南、两浙、淮南、荆湖路的漕米都在这里和扬、楚、泗州"置仓受纳，分调舟船诉流入汴以达京师"，淮盐也以此处为集散地，商税高达 5.3 万贯。淮南东路的路治扬州位于长江、运河的连接处，运货北上汴梁的舟船不绝，"万商落日船交尾，一市春风酒并炉"，就是扬州商业繁盛的写照；这里手工业基础（织锦、铜镜等）也很好，商税额 4.2 万贯。

淮南西路的路治庐州（合肥）有水路可通江淮，有驿路南连舒州北接寿州，成为沟通长江中游和淮水中游一带的商货往来的孔道，商税高达五万多贯。京西南路的路治襄州位于汉水之滨，有水路通唐、邓、均、鄂诸州，是长江北岸物资交流的枢纽，丝织业也较有名（襄州白縠），其商税也高达 5.5 万贯。

虔州（即赣州）位于赣江水城，是江西南部的重要城市。农产品如甘蔗、桃等丰富，还是内地制造江河船舶的中心。赣江南部大庾岭上的梅岭通道为江西与广南往来的咽喉，原"岭路险阻，螺旋而上"，不便商旅行走。盛唐时，张九龄开凿新路，"断崖成峡，两壁耸立……中途平坦"[12]，便利了商品运输。广南东路的货物（金银、香药、犀象、百货）先由水路运到南雄，改经陆路过大庾岭至虔州，而后入赣江水运。虔州城因地当"岭表咽喉之冲，广南纲运公私货物所聚"[13]，成为重要的中转贸易市场，年商税定额近 4 万贯，大大领先于江西路其他府的城市。

川蜀地区的成都府早在唐朝就是全国闻名的商业兴隆之地，入宋以后，城市贸易又有增长。成都是当时川蜀地区的交通枢纽，水陆交通四通八达。走陆路北上可通西北、中原，南下可达云南大理；沿水路东去进长江航路可达荆湖、东南。成都府路物产丰盈，蜀锦、绢帛、麻布、药材、纸张、书籍、茶叶生产在全国占有一定

的地位，这些物品经由成都在本区内调剂或输往外埠，提高了成都的商业地位。当时成都不但以其丰富的产品同夔峡诸地贸易，而且有力地支援了汴京特别是西北市场。熙宁十年，成都府城商税的收入为六万多贯（铁钱）。

在北方，位于济水附近、有水道通汴梁的京东西路的路治郓州（东平）地当山东至京城商业往来要道，商税达 3.2 万贯。河北西路的路治真定在滹沱河边，丝织比较发达，是南北百货交流的重要城市，商税额达 3.9 万贯。河北东路的北京——大名府，当时黄河流经其间，商货往来频繁，既是政治中心也是商业中心，商税也高达 3.86 万贯。京兆府（路治，即长安）因关中物产丰饶，号称陆海，又是与巴蜀的贸易枢纽，在几经丧乱之余，到宋时商业还有一定繁荣，商税额达 3.8 万贯。河东路的并州（路治太原）位于汾水之旁，也是南北商货交流的主要城市，所产铜镜、剪刀远销各地，商税也有三万多贯。京南北路的西京洛阳自古就是“东贾齐鲁，南贾齐楚”的商业中心，北宋时商税仍达 3.8 万贯。

值得特别提出的是，当时北方屡遭少数族入境骚扰，边境地区的生产受到破坏。朝廷为防止党项族入境，在西北结集大量军队，并调集大批物资以供军需。在这种情况下，秦州、凤翔府等部分地处交通要道的西北城市便成为西北戍边军队的物资补给中心或货物中转市场。如凤翔府扼秦陇孔道，是川陕驿道与秦陇驿道的枢纽，中转贸易相对繁荣。加之“府在挟风郡，壤地饶沃，四川如掌，长安犹所不逮。岐山之阳，盖周原也。平川尽处，修竹流水，弥望无穷，农家种床成盛”[14]，农业经济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支持了城市的繁荣。熙宁十年，凤翔府的商税定额达 3.4 万贯之多，在西北地区的商品流通中居重要地位。

据计，北宋时期除汴京外，10 万户以上的州郡增加则四十多个（唐时十几个），具有较强商业功能的城市亦不下数十个，在城销售、过路中转的商品多，它们因而也具有高商税（住、过税）

额。这些城市主要分布在中原、东南地区，这与黄河流域及长江下游地区长期的经济开发不无关系，南方各城市的商税额尤高于北方城市。荆湖路、福建路与广南路当时尚处于相对滞后的境地，少有大型的贸易中心。仅是湘水之滨的潭州、和南方海路通商的福州(手工业产品也很多)、一向以海外贸易著称的广州商业比较发达，货物由此集散的很多，故商税额也各有三万几千贯[15]。

二、南宋城市商业的繁荣

靖康元年，金人南下，汴京沦陷，北宋沦亡。次年五月，康王赵构在南京应天府（商丘）即位，是为高宗，改元建炎元年。建炎二年，赵构在金军的攻势下逃往江南，以后即定都杭州，改称临安府。

南宋以江南为腹地，水陆交通发达。西去沿长江经鄂州达四川，南下直通泉州、广州，商业贸易更为繁盛。

宋室南迁，加强了对南方经济的控制与经营，也促进了南方各地的经济交流，推动城市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南方长江流域，尤其是东南地区，城市贸易空前繁荣。

临安府为朝廷所在之地（“行在”），是南宋最大的城市。北宋中期的杭州“盖十余万家”，南宋后期临安府包括属县达三十八九万户，其中钱塘、仁和两县在城人口即达十八万余户，在百万人以上。杭州在北宋前仅在城中心有市，坊市制废弛后，大多数商店仍以此为中心，其他街巷亦有零星小店铺；南宋建都后，沿着新筑的纵贯杭城南北的御街，分南、中、北三段，形成了三个商业闹市区，而以中段的市区最大，诸行百市，样样俱全。城南的商业区紧邻皇宫官署，区内店铺罗致各项高档消费品。城北的商业区接近市民阶层，有民间游乐场所，多书肆（贡院在区内）和饮食服务业。三个闹市区贯穿起来，构成比前代大得多的新的商业网[16]。不但三

个闹市区，城内自大街及诸坊巷，大小店铺“连门俱是，即无虚空之层”[17]，“遇坊巷桥门及隐蔽去处，俱有铺席买卖”，交易买卖昼夜不绝。城外数十里内店铺并列，交易繁盛。坊市遗迹早已涤荡一空。

临安居民需用的物品多来自外埠。每天食用近三四千石的大米，来自苏、湖、常、秀四州及江西、湖南、淮南等地；建筑用的木材及日常所用的几万担薪炭主要运自严、衢、徽等州；杭州人嗜好海鲜、鲞腊，每日几十万斤，则来自明、越、温、台等州[18]。临安府的政治中心地位，密切联系四面八方的市场，使其成为百货所聚、奇珍异宝“不趾而集”的特级贸易市场。“穹桅巨舶，安行于烟涛渺莽之中。”钱塘江与运河两岸贩运商货的船只云集，客贩往来不绝于道，淮南、巴蜀、闽广的货物都有在此交换的。杭州地区生产的产品，如丝绸、扇子、茶叶等也由临安集散，向外地运销。临安城俨然成为全国最大的集散市场、商业中心[19]。

由于城市人口剧增，消费需求日长，南宋城市的零售贸易异常活跃。临安城内，坊巷、桥道、院落纵横，“处处各有茶坊、酒肆、面店、果子、綵帛、绒线、香烛、油酱、食米、下饭鱼肉鲞腊等铺”[20]。市中心区和宁门杈子外尤其热闹，“诸行百市，自和宁门杈子外至观桥下，无一家不买卖者”[21]。“珠玉珍异及花果时新，海鲜野味、奇器，天下所无者，悉集于此。”[22]

除店铺四处开设外，城内外还形成许多行业街市，同行业的零售店铺、货摊集中设于一处。如棚桥附近的桔园亭就是“书房”（书铺）毗连，便门外横河头是布店比户。同业店肆连接一起便于买卖者挑选比较，也可在竞争中售卖，有利于互相监督。

自北宋以降，杭州夜市已成为城市夜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闹市区清河坊至宫巷口一带，“夜市”与日间无异，“其余坊巷市井，买卖关扑，酒楼歌馆，直至四鼓方静，而五鼓朝焉将动，其有趁卖早市者，复已开张，无论四时皆然”[23]。“杭城大街，买卖昼夜不

绝，夜交三四鼓，游人始稀，五鼓钟鸣，卖早市者又开店矣。”其余桥道坊巷，亦有夜市，”……如顶盘担架，卖市食至三更不绝，冬月虽大风雪亦有夜市[24]。

临安以下，号称“繁难大邑”的在南宋初就有三四十个。

位于太湖平原的平江府（隋为吴州，唐称苏州）是浙西的重要城市，其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在南宋更盛于北宋。太湖平原为“国之仓庾”，宋代最重要的粮食产地，常年向外输出大量的商品粮，而平江府“田畴沃衍，生齿繁伙”（北宋末达43万户），兼有“水浮陆转，无所不致”的交通之利，“故其民不耕耨而富足，中家壮子无不贾贩以游者”。由是商贾以平江府为都会，“五方毕至，鬻市杂扰”[25]。平江府城内河道交叉纵横，河街相邻，呈现一派“前街后河”的水城风貌（宋《平江图》是现存最早的城市地图）。旧时的坊市之名多失标榜，民不复称，所起的不少桥巷以手工制品或商行、市命名，如米行桥、果子巷、鱼行桥、丝行桥、药市桥、谷市桥、豆粉巷、油巷、衮绣坊、绣锦坊、绣衣坊、绣线巷（刺绣作坊集中之所，宋代是“苏绣”的成熟阶段）、毡巷、巾子巷等等，触目可见，由此反映了苏州商业发展之一斑。位于市中心的乐桥是平江府的闹市区，设有各种商铺、酒楼与旅店，吸引外埠商贾前来贸易。“闽粤之贾，乘风航海，不以为险。故珍货远物，毕集于吴之浦”。[26]平江府城的商品集散范围远远溢出平原区，是浙西与东南。闽粤地区贸易的枢纽。

江东路的建康府(今南京)是东部各州军的贸易中心。建康府地处长江下游,“军民杂处,舟车辐凑,米麦薪炭醝茗之属,民间日用所须者,悉资客贩商贾”[27];故“市廛日以繁盛,财力是以倍输”[28]。

福建沿海的泉州，经济在南宋发展很快。自北宋哲宗元祐年间在泉州港设立市舶司以降，泉州在海外贸易中的地位上升。南宋偏安临安后，泉州港作为宋王朝赖以获取海外珍奇的主要港口，对外贸易日益发展。泉州港开辟的主要航道有六条，分别通往东南亚、

波斯湾、阿拉伯、东非及东亚的日本岛。依靠这些航线，泉州与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经由泉州港进口的商品种类很多，主要有珠贝、沉香、象牙、胡椒、琉璃、吉贝，苏木、硫磺等，计三百三十多种，其中以香药的输入量最大。绍兴二十五年，从占城输入沉香等七种，达63334斤。绍兴年间，大食商人罗辛来泉州贩卖乳香，价值30万贯。经由泉州出口的商品主要有陶瓷、丝绸、绢帛、锦绫、铁器、糖、酒、茶等六十多种，以陶瓷、丝绸品为大宗。这些进出口货物经由泉州集散，带动了泉州商业的发展。北宋熙宁十年，泉州城的商税岁额近二万贯（不含海外贸易收入），不及福建的另一城市——福州。南宋时期，泉州城市人口剧增，繁荣程度远超越福州，成为福建境内首屈一指的贸易城市。

除以上城市外，江西路的洪州、长江中游的鄂州、东南的绍兴府等，在南宋时期都有显著发展。这些大的或较大的城市超过一般州府城市的商业功能，逐渐成长为地方或区域的贸易中心。

如果说北宋时期城市贸易发展的突出特点是冲破了坊市制的羁绊，那么城市贸易向附郭延伸，即城郊贸易的发展，则是南宋时期令人瞩目的现象。城郊草市的出现并非始自宋代，但只是到了南宋，城郊贸易的繁盛才具有了比较普遍的意义，并成为城市贸易中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早在北宋时期，伴随城市经济的发展，部分城市容纳不下迅速增长的工商人口，“人多散在城外，谓之草市者甚众”[29]。北宋熙宁七年四月，朝廷诏：“诸城外草市及镇市内保甲毋得附入乡村都保（城市行厢坊制，乡村行都保制）”[30]。元丰年间河北保甲司言：诸县尉惟捕县城及草市内贼盗，捕捉乡村贼盗则由巡检主管。可见北宋中期后，宋代附郭草市镇已被纳入城市管理体系，附郭草市镇的繁荣是城市贸易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南宋时期，一些附郭草市镇的发展更蔚为壮观。临安府以钱塘、仁和为赤县，所辖镇市15个。其近者距城不足10里，与北宋熙宁十年比较，咸淳年间整个临安

府的商税增长率为 126.3%，其中在城税增长率为 89.01%，附郭镇市涨幅竟高达 1000%以上[31]，附郭镇市商品流转额的增长快于杭州城内商品流转额的增长。这是过去没有过的事。鉴于附郭贸易的繁盛及与城市经济的密切关系，朝廷于城内设九厢，绍兴十一年把临安郊外镇市中最近的两个江涨桥镇与浙江市置为南左北右两厢，差京官任事，纳入城市管理体制（其后又设立城东城西二厢）。时人道："杭城之外城，南西东北各数十里，人烟生聚，民物阜蕃，市井坊陌，铺席骈盛，数日经行不尽，各可比外路一州郡，是见杭城繁盛矣。"[32]

地处长江中游的鄂州（武昌）原是江防重地，故城市建筑规模不大。而城外（在今汉阳城外）南草市因地当"川广荆襄江浙贸迁之合，货物之至者无不售，且不问多少，一日可尽"，成为长江航道重要的中转贸易市场。正是伴随长江沿线贩运贸易的兴盛，南草市迅速成长，"沿江数万家……列肆如栉。酒垆楼栏尤壮丽，外郡未见其比"[33]，已非唐时的"芳草萋萋"的鹦鹉洲所能比拟的了。宋政府将这个城郊大市作为新城区对待（设厢虞进行管理），它以其自身的活力为鄂州城注入助长剂，与"市区雄富，列肆繁错"的商业日益发展的鄂州城交相辉映，连成一片，"虽钱塘、建康不能过，隐然一大都会也"[34]。

其他城市由附郭草市发展为城厢的也不乏其例，如建康南门外"有草市谓之城南厢"即是。看来宋代城市贸易的进一步发展是循着两条路径：一是因城市自身发展较快，城郭内部容纳不下迅速增长的人口，于是促动了附郭草市的发展，如临安；二是城市从近郊草市（如鄂州城外的南市）的发展中汲取养分，促进城市自身贸易的发展。殊途同归，其结果都繁荣了城市商业。不论由内扩外或由外促内，以附郭草市为基础，推动城外厢坊逐渐增加为形式的城市波浪式发展，是宋代城市扩展的新模式。

南宋城市的另一个特点是在发挥其货物中转集散的经济功能的

同时，一些城市的手工业也很发达，生产性大为加强，北宋时已有这种趋势，南宋时更为明显。如北宋时婺州地区城内已有不少丝织机户（生产婺罗），南宋临安已是东南的丝织中心，织户称为“机坊”或“织坊”[35]，婺州的彩帛铺还兼营印染；南宋初两浙路上供和买绸绢岁为117万匹[36]。平江有“金扑满”之称，建康之绢最优，还有丝织物质量最佳的润州（镇江）、吴兴；长江中游的襄阳和上游的成都等也都是很有基础的丝织业中心。两宋时，汴京、临安以及其他许多城市都拥有很多手工业者的作坊生产（称为“作”），汴京投入市场的商品有记载的就达一百多种，临安的作比北宋只多不少（行业数增多）。也就是说，手工业和商业在城市经济中已占相当比重，“急于进取，善于图利”的工商业者在城市居民中增多；不少城市已“恃商工以为活”[37]，（《马哥孛罗行记》中语）而不仅仅是以行政等级高、主要为地主官僚服务的消费城市著称了。这是城市发展中的一大进步。

三、对宋代城市商业发展水平的评估

宋代城市商业是有很大的发展，以上已经从质的方面作了分析，能否进一步对其发展水平从量上作些评估？以北宋而论，有关熙宁十年各地商税征收岁额的记录，可资参考，十分可贵，在相当程度上这可视为城市商品流通的衡量尺度。

先看各类不同税额的城市在全国城市总数中所占比重。

北宋时期，确定有商税征收任务的府州军县城共1005个。由于各地城市经济发展不平衡，税额最高的城市——汴京岁额高达402379贯，而税额最低的城市岁额不足2贯。按商税岁额的多寡把城市分为10组，其中岁额1000贯的府州军城13个，县城176个，计189个，约占城市总数的19%；1001～5000贯的府州军城87个，县城408个，计495个，约占全国城市总数的49%；5001～10000

贯的府州军城72个，县城99个，计171个，占总数的17%；10001～20000贯的府州军城73个，县城19个，计92个，占总数的9%；20001～30000贯的府州军城26个，县城3个，计29个，占总数的3%；30001～40000贯的府州军城18个，县城1个，计19个，占总数的2%；40001～50000贯的府州军城2个，占总数的0.2%；50001～60000贯的府州军城4个，占总数的0.4%；60001～70000贯、70001～80000贯、80001～90000贯组分别有一个府州军级城市，90000贯以上的城市仅一座，即前述汴京。

由以上统计数据可见，府州军县级城市商税岁额多在5000贯以下，这类城市占城市总数的68%；其中岁额在1001～5000贯的城市最多，几乎占城市总数的一半。随着税额的升高，城市的数目减少。10001～20000贯的城市92个，占全国城市总数的9%，20000贯以上的城市58个，占总数的近6%。

如果以上税额基本反映商品流通的实际状况，那么不同数额的商税究竟反映了多大的商品流通呢？已如上述，宋代商税主要由住税（营业税）与过税（通过税）构成，前者的税率为3%，后者税率为2%，征课对象包括米面、布帛、牲畜、生产工具、生活用品、香料、医药、珍珠、金银等等。进出城市的商品可按平均税率为5%计（外地商品入城，客商的3%住税，城市零售商也纳3%住税，共6%。本城所产商品在城销售者，工商各纳住税3%；共6%。本城所产商品销外地者，本城生产者纳住税3%，贩运出境的客商纳2%过税，共5%；本城手工业所在当地自产自销者纳住税3%；四种情况——6%、6%、5%、3%简单算术平均，税率为5%），1贯商税反映的当是20贯的商品流通量。按当时的物价水平，大米每石为500文，以此折算，则为40石大米的价值。结合上述城市商税分布状况分析，占总数近一半的城市（1001～5000贯商税岁额）的年商品流通量约2～10万贯。商税岁额1万贯以上的城市，年商品流通总值则在20万贯以上。应该说，商税岁额1000

~20000贯、其商品流通量一年约40~80万石的城市具有一定的商业意义，商税岁额2万贯以上的城市年流通量折米80万石以上，则是北宋重要的商品交易市场。

各府州军的治所的在城商税额只占整个府州军的商税额的一部分。据统计数字归纳，商税岁额在1万贯以上的府州军级城共有127个，而其中许多城市在城商税额在所属府军商税总额中所占比例不足一半。这一情况并不意味着各该城市商业的不够发达，相反地却暗示当地商品经济的相对发展，府州军城在当地众多小市场的支持下成为地方或地区的贸易中心。如北宋时的杭州，在城商税82173贯，占全州商税总额153393贯的47.5%。它与两浙路农业与手工业经济的发达密切相关，是该地的集散贸易中心。总的说，在城商税额占所属府州军商税总额满50%的城市，在127座城市中占69%，而商税比重不足50%的城市占城市总数（127座）的31%。这反映了北宋时期具有商业意义的城市大部分地处交通要道，中转贸易比较兴盛。

上述统计数据还说明，城市商税岁额的高低与城市行政等级有密切关系。府州军城中商税岁额在1001~20000贯之间的最多，这类城市计232个，约占府州军城总数（299个）的78%，其中万贯以上者占42%；而县城商税岁额多在5000贯以下，这类城市584个，占县城总数（706）的近83%。岁额万贯以上的城市，府州军城计127个，占这类城市总数的78%，而县级城市只有23个，占总数的22%。商税岁额2万贯以上的县级城市极少，且没有一个县级城市的商税岁额超过4万贯；而岁额2万贯以上的府州军城市有54个之多。较高级的行政中心往往同时具有较强的市场功能，它们中的部分是当地的集散贸易中心或在中转贸易中发挥作用。

再看高商税城市税额在全国商税总额中的比重。

如上所述，依据商税岁额所反映的商品流通量确定商税岁额10001~20000贯的城市为具有一定商业意义的城市，商税岁额2万

贯以上的城市为重要的商品交易市场。这两部分城市在全国贸易中的地位，可通过其商税岁额在全国商税总额中的比重曲折地反映出来。据计，熙宁七年全国商税总额约 732 万余贯，其中岁额 10001～20000 贯城市的商税总额约 130 万贯，占全国商税总额的 18%弱（17.9%）；岁额 2 万贯以上城市的商税总额 232.7 万贯，占全国商税总额的 32%[⑧]。比较前面有关各类城市在城市总额中所占比例不难看出：占全国城市 9%的具有一定商业意义的城市（岁额10001～20000 贯）约占全国商税征收总额的 18%弱，而占全国城市不足 6%的大城市（岁额 2 万贯以上），其商税总额约占全国商税征收总额的 32%。由此可知，这两部分约占全国城市总数 15%（9%＋6%）的大中城市市场完成了全国半数左右的贸易额（18%＋32%），它们在全国贸易发展中确实占据重要地位。

从高商税城市的人均商税额与全国人均商税额的差异，可看出两者之间人均商品额存在的差距。就汴京情况来说，熙丰年间汴京人口达 100 万，而熙宁十年汴京都商税院的商税额则为 40.2 万，人均负担商税额 0.402 贯，米 500 文 1 石，按 5%的税推回去，人均商品流通额 8 贯多，折米为 16 石。已如前节所述，熙宁十年全国城乡人均商品流通量折米为 3.85 石，两相比较，汴京人均商税额所反映的人均商品流通量是全国平均人均流通量（折米）的 4 倍还多（4.16 倍）。人均商税额的多寡反映了人均商品交易量的差异，人均商品交易量的比较则消除了因人口数量因素造成的市场差异。汴京是贵族官僚、富商大贾云集之地，高消费人口所占比例偏大，人均商品交易量高于其他地区自在意料之中。但城市人口中的大多数毕竟是市井小民，即便剔除高消费阶层对人均商品交易量的影响，汴京的人均交易量仍大大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它间接地反映出市民对市场依赖程度的大小或汴京在集散贸易中的作用。

通过以上统计分析可以对北宋中期的城市商业发展水平多少有了一点整体认识。在全国征收商税的 1005 个城市中，约占总数

15%的城市已具有一定的商业意义，甚至成为重要的商品交易市场。它们承担了全国贸易总额的一半，在全国商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然而多数城市的商业规模不大，有的甚至小到商税征收岁额仅一贯余。这是北宋城市贸易发展极不平衡的明证。

南宋没有如北宋熙宁时那样详细的商税数字，因此没有可能如上述北宋那样作具体的分析。所幸还有一些零星资料，可从其商税额上来推算所反映的人均商品量。如杭州，由于临安为南宋首都，代替汴京位置，因此年商税额达 42 万贯为北宋熙宁时杭州全州的 2.7 倍，人口以 110 万计（包括所属 9 县），人均商税为 0.38 贯，平均税率仍按 5%计，则人均商品流通额为 7.6 贯。而北宋神宗时开封府（汴京及属县）的商税额为 55 万余贯，人口（元丰时包括属县为 23 万余户）138 万，每人平均商税额 0.4 贯，按 5%税率计，合人均商品流通额 8 贯。南宋临安的数字略低于北宋汴京的水平（如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则人均商品量应更低于汴京）。这也算是高商税城市的情况之一例，其他由于资料不足就无法计算分析了。

以下对宋代城市贸易繁荣的主要因素作些分析。

宋代城市贸易发展颇巨，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其故何在？

上面所说的城市都是各地政府机构的所在地，其政治意义仍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在封建社会的中国，政治对经济的影响极大，传统城市正是因为权力机构的设置而加强对农村经济的控制，也正是权力机构的设置决定了城市经济的消费性质。宋代朝廷为强化中央集权对政治制度进行了改革，其结果造成国家行政机构“冗官”、“冗员”的状况终宋一代，政府设官基本处于增长的态势。嘉祐末（1063 年）有官 24000 人，宣和初（1119 年）增至 48075 人，庆元初（1195—1196 年）仍保持 43000 人。中高级官员俸禄优厚，朝官除有俸钱外，还有禄粟、绫绢、茶酒、薪炭、厨料等补贴，高级官员按等级付给 20～70 名随从傔人衣粮钱。以宰相论，月俸 300 贯钱，100 石粮，70 个随从傔人的衣粮，春冬各支给绫 20 匹、绢 30

匹，冬天外加绵100两，除此还有薪1200束、50秤炭等。其收入远远超过一般市民。各级官员分驻各级城市，与那里的富商豪贾、大地主等形成城市内的高收入集团。这个集团的消费需求或奢欲酿成城市的奢华之风，并带动了整个社会的消费热潮。于是"物有未弊而见毁于人，人有循旧而见嗤其俗。富者竞以自胜，贫者耻其不若。且曰：彼人也，我人也。彼为奉养若此之丽，而我反不及。由是转相慕效，务尽鲜明"[39]。这种消费热对城市贸易产生了巨大的刺激作用，城市商业兴盛，尤以服务业最为繁荣。宋代城市贸易额的多寡常常与城市的行政等级相关，重要的贸易中心恰恰是行政等级较高的城市，这与明清时期兴起的工商业区镇形成鲜明的对照。

城市人口数量决定城市市场的需求量，人口的多寡直接影响城市市场的盈缩。入宋以来，城市人口剧增。一方面，由于城市中享乐或消费阶层人口增加，带动商业与服务业成长，吸引更多的乡村人口向城市转移；另一方面，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加剧了乡村土地分配的不均，土地日益向地主手里集中，部分农民丧失土地沦为游民。加之政府的赋役政策向城市倾斜，乡村居民要比城市居民承担更多的劳役，去城市谋生成为规避赋役的一种选择。凡此种种，都促进了乡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城市人口暴涨，北宋国都开封府号称20万户，南宋临安"数十万户，百十万户"，建康、扬州、成都、长沙、武昌等城人口也在万户至10万户以上。这些涌入城市的人口，其经济活动、生活不能不与市场发生关系，无怪乎城市零售贸易异常活跃，城市贸易如此兴旺了。

农村经济的发展是宋代城市贸易发展的前提与条件。农村经济对城市贸易的支持主要表现在两方面：第一，在相对封闭的国度里，本国粮食产量或粮食剩余率是一切非农产业发展的界限。宋代粮食种植业进步，粮食产量提高，为城市经济的发展及贸易的繁荣奠定了基础。城市规模的大小、贸易的兴衰受实际可以从乡村获得的粮食数量的制约。大城市往往在交通便利、粮食供应充足的地区

率先发展起来，恰恰说明了这个道理。

宋代真正具有商业重要性的城市往往在流通中充任中转或集散市场的角色，其中中转或集散的相当一部分商品来源于农村。由于乡村副业及手工业发展，土特专产品通过市镇向城市集中，并由城市转销他地，这也促进了城市贸易。

宋代的城市手工业有所发展。城市手工业既有官营，又有民营。官营作坊具有规模大、分工细密、技术先进等特点，但产品为官府所占有，很少进入流通。民营手工业是城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入宋以来，手工业分工愈加细密，产品多样化，小到针头线脑，大到绫罗布帛，都有所产，这就为城市贸易注入了活力。南宋临安的小商人多替作坊行销成品，贫穷的小贩，甚至连安放货物的盘架也要作坊供给。城市手工业产品主要满足本城需要，部分销往外地。但是，由于官营工业满足了官府的大部分需求，而乡村中以家庭副业形式存在的手工业生产又使农村需求市场难以扩大，城市民营手工业缺乏社会需求的拉力，未能成为城市经济的主体。城市民营手工业发展的不充分又反过来影响和制约城市贸易的发展。城市缺乏强大的手工业为自己带来收入。这些又都是城市贸易进一步发展的局限性。

四、同时期西欧的商业、城市及其不同于中国的主要特点

中国的两宋时期（960—1279 年）相当于世界史“中古初期”的末尾和“中古中期”的前 300 年。在这段时间里，世界形势比之中世纪之初又有新的变化，西方的商业也表现出与前不同的特点。从宏观说，东罗马（拜占廷帝国）已一再削弱，偏处于巴尔干等一隅之地；阿拉伯帝国亦已告分裂，塞尔柱突厥人兴起，攻灭阿拉伯阿拔斯王朝（1055 年），夺取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又占领拜占廷小

亚西亚的大部分，但不久又陷于分裂，彼此敌视的封建主相争不已。在西欧，随着封建制度的巩固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二圃制、三圃制代替原始耕作方法，铁犁广泛使用。过去罗马时代城市没落、几乎和农村没有区别的状况得到很大改观，庄园经济上升，商业和手工业日趋活跃，原已衰落的城市开始复苏，并出现了许多新建的手工业和商业中心的城市。欧洲封建社会至此成为既拥有庄园农业，又有城市手工业和商业的二元化经济。西方商业走出低谷重新迈步前进，实以此为历史转折的新起点。西方历史上，自11世纪末开始到13世纪初发生过几次的"十字军东征"，客观上也起了扩大东方贸易市场的作用，促进了西欧城市商业的发展，西方的商业重心西移至威尼斯与汉撒同盟诸城。

中古初期，欧洲的封建庄园具有完整的自然经济形态，与外界的交换不频繁，一些定期集市（从属于庄园）即可应付。中古中期，庄园受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逐渐面向市场。领主能组织农奴进行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并运用自己的运输工具、调配专门的人手从事长途贩运与批量销售；另一方面，领主也向市场集中地提出更高的和较大的需求。这都有望从中获利[40]。当时某些大庄园，特别是修道院的大庄园出售农、畜产品的数量增加了，雇佣工人的货币支出也增加了。这些大庄园主注意经营，建立档案账目，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农奴的剥削，以增加收入。与之相应的是集市贸易的兴盛。原先（9世纪初叶起）欧洲当地出现的地方性小市场至此大量增加，每周一次，称为"周市"，但仍属于庄园，后来逐渐移至农业区的中心。到11世纪末和12世纪上半叶（相当于中国的北宋后期和南宋前期），欧洲各地陆续兴起了定期举行的大的市集，这种市集不仅仅是过去的零售当地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场所，而且有商人在市集上进行批发贸易。市集事实上已是交易中心，特别是批发贸易中心，向所在地的领主纳税，受其保护（商人及商路的安全）。一次市集连续几天至几个星期（一年一般不超过两次）。在

这许多同类型的市集中，以12—13世纪（相当于中国南宋时期）的法国香槟伯爵领地内、在相距不远的四个镇轮流举行（各为期2周）的“香槟市集”最为著名和繁盛。香槟一带为地中海与北方主要商路的交叉点，从意大利运来的东方货物、英国运来的羊毛、佛兰德运来的呢绒、斯堪的纳维亚及低地国家运来的货物都在此交易，成为全欧范围的国际性的市场。

职业商人于当时的定期市中聚会，进行大宗贸易。根据商业习惯订立商法，举凡管理市场内外的秩序以及有关经纪人的佣金、商号的簿记、商标、商店名称的保护等都有明确的规定[41]。在香槟市集上，商人的结算及商业债务，已使用清偿余额汇划结算的办法，期票、汇票等信用凭证也已使用。这类市集对推动西欧商业货币经济的发展起过重要作用。

西欧中世纪鼎盛时的大型的定期市集是其商业发展中的一个特点，可称为“中世纪最重要的商业制度”，不是中国的农村集市所能与之比拟的。但这并不意味着这时西欧商业的发展水平已超过中国。在中国的宋代，批发贸易发生在许许多多广泛分布于当地、由条条商路相联结的城市之中，城市中有专门的常设的批发贸易市场，提供经常进行交易的场所与设施；国际间的贸易则有繁荣的港口市场担负此职务。不像西方批发贸易的市场数目较少，故集中表现在为数有限的一些定期市集之上，如香槟市集之类，因而显得十分热闹。“中古盛期市集贸易的活跃，其前提正是西欧城市市场的缺乏”。“市集贸易在某种程度上暂时弥补了城市中心地的市场功能，尤其是远距离贸易的集散中转功能。”所以随着新兴的城市的常设市场的兴起，到14世纪初（中国元代），这种过渡性的市集就纷纷衰落了。

中古盛期，西欧商业在发展上尤为重要的特点是在庄园经济之外独立发展起来一批新兴的自由城市屹立于世。这类城市不同于西方过去希腊、罗马时代的城市，也与中国的城市有很大差异。这种

与农村庄园经济并存、以手工业与商业为主要组成部分的城市经济是11世纪（中国北宋后期）才涌现出来的新事物。

西欧中世纪城市经济兴起的物质基础是此时封建庄园农业的生产率提高，不仅能供养生产者本身及剥削者，而且有足够的剩余产品来养活城市居民；同时庄园及寺院中逐渐出现了非农民所能兼营的专业手工业工匠，手工业与农业分离，交换随之发展，手工业者要求摆脱农奴地位，突破狭隘的庄园范围，成为自由的小商品生产者。庄园主和寺院僧侣要求更多地从市场上购买生活必需品（如盐铁、染料等）和奢侈品（丝绸、香料等），也要求更多地出售自己庄园中多余的产品，为此，不得不逐渐允许并保护在自己领地内建立起汇集商人与手工业的城市。封建主为了互相争夺劳动力，有意招诱从其他领地逃出来的农奴、依附性的小手工业生产者（交代役租），让他们进入城市或正在形成中的城市居住，给以某些庇护。本庄园的农奴由于家庭人口的繁衍，没有足够的份地养活家小，许多人也以流向城市为谋生的出路。所以说，中世纪时代的那些城市“不是从过去历史中现成地继承下来的，而是由获得自由的农奴重新建立起来的”[42]。随着逃亡和流散的农奴和农奴性质的手工业者不断增加，商人也逐渐汇集到城市，他们成为中世纪城市的最早市民。这样，在11、12世纪西欧就出现了星罗棋布、大小不等的城市，城市商业及手工业繁荣起来。

中古城市开始是在教会或世俗封建主的领地上产生的，城市居民受封建主的司法和行政管理，担负赋税和劳役，封建主关心自己领地上城市的兴起，因为城市可带来额外收入。但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封建主对城市剥削加重，不利于工商业的发展，城市居民为了本身的利益开始进行摆脱封建主统治的斗争。其斗争在12世纪（中国南宋前期）特别尖锐。法国南部比较富庶的城市往往用金钱向领主赎买自治权；但多数城市则依靠武装斗争获得不同程度的独立和自主。城市有了自治的市议会，选举管理人；市民权利受

城市自治机构的保护，封建主再也无权直接管理城市，因而城市的居民是自由的。从农村逃出来的农奴在城市里住满一年之后就取得自由的身份，这一条对处在封建主压迫下的农奴和庄园手工业者具有极大的吸引力[43]。

中世纪城市迅速发展的另一个原因是这一时期发生了“十字军东征”这样重大的历史事件。十字军战争自1096年至1291年，前后经过两个世纪，大约相当于中国北宋哲宗时至南宋之末。开始的目的是基督徒想从伊斯兰教徒手中夺回耶路撒冷城耶稣墓地所在，635年阿拉伯人进入耶路撒冷，不久即全部占有巴勒斯坦，定居下来)。从军分子复杂，动机各不相同，最重要的是经济上的原因：商人希望由东征来扩张东方商业，以获致厚利，因此意大利各城市的商人踊跃捐献金钱、帮助军饷，成了“十字架的保护者”。宗教战争逐渐变成商业战争。

1096年第一次东征后，基督徒建立了耶路撒冷王国，商路由此畅通。威尼斯等中世纪城市中的拔尖者纷纷出动商人前往经营东方贸易。至1202年第四次东征，完全改变了原来的战争目的，(原拟对付叙利亚的回教徒)，把矛头对准商业上的劲敌，同为信奉基督教的东罗马（拜占廷），先夺取东罗马的城市查拉，进而干涉东罗马内乱，开往君士坦丁堡，建立拉丁帝国（57年后君士坦丁堡被收复，拜占廷复国，但领土已大为缩小，威尼斯、热诺阿商人仍据有其地的许多商业据点以至殖民地获得很多商业特惠权，国内的封建主又不断内讧。如是，拖了200年，终于在1495年被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攻下君士坦丁堡，拜占廷亡)。军队给养主要依赖威尼斯，威尼斯因此得到了3/4的征服地区，克里特岛、希腊半岛、爱琴海诸岛、亚得里亚海以及小亚细亚的许多商站落入威尼斯之手。这个原有“亚得利亚海上之后”称呼的威尼斯势力日益扩张，以致成为地中海的霸主。拉丁帝国成立后，其势力已由君士坦丁堡伸至里海诸国，并垄断了对俄罗斯的贸易。威尼斯极盛时已形成“城市

共和国”，派遣大使驻欧洲各国，主持商务，各国君主无不俯首听命，其商人、货物可以自由出入于各国市场（其他国家货物入口必征重税），东方贸易几乎为其独占。在西欧各新兴城市中，威尼斯是其最突出的例子，它是在十字军东征中大发战争财的。

十字军战争对经济上的影响是由此促进了自由城市的勃兴。首先，十字军之起，封建领主武士为筹谋军费，多转售土地财产于城市居民；城市也多借此献金于封建主，以获得自治权利；许多城市还乘领主庄园空虚之机而背叛、独立。当时的城市无不练军队，造战舰，操纵商权，势力日增[44]。

十字军战争对意大利北部和西部地中海其他城市由此扩大东方贸易起了很大的作用，东罗马（拜占廷）和阿拉伯商人在东方商业中的垄断地位被摧毁殆尽，除了上述最著名的威尼斯外，热诺阿、米兰、佛罗伦萨、比萨、巴赛罗那等城市也确立了在地中海的商业优势地位。十字军结束时，由东方运往西欧的商品比以前增加了10倍。当时的东方（以中国为主）在经济和生产技术上都比西方先进。从东方回去的十字军骑士纷纷服用轻软美好的东方织品，食用精美的、加有香料的菜肴，食用芳香的东方美酒。随着贸易的增加，东方的产品和先进技术如金属加工、纺织、制糖等也更多地传到西方，促进了欧洲制造业的发展。

在十字军战争前后发展或加快发展起来的西欧城市势力不断扩大，地位不断提高。一般而言，此时的城市已经由建立在封建领地、由领主统治的城市转变为法律上独立于领土之外的政治单位和经济实体。行使自治权力的城市只需向国王缴纳一定的税收并在名义隶属于国王，而实际上有自己独立的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可自行铸造货币和规定度量衡，有向市民及来往商人征税的权力等。获得高度自治的城市，政权掌握在城市的富裕市民即商人、高利贷者、地产业主等人的手中，他们构成城市家族。一些外贸特别发达的城市，如威尼斯、吕贝克、汉堡等，城市贵族始终保持其无上权

力；也有一些城市，手工业者依靠行会组织与城市贵族抗衡，由行会上层与城市贵族共同掌握城市的自治权；也有某些城市推翻了城市贵族，而由行会上层分子掌权。

行会是中世纪欧洲城市的一项重要的商业制度，又称“基尔特制度”(guild system)，是当时西欧封建社会城市商人和各业手工业者为保障本行业和行业成员的利益，在协议、联盟的基础上，以遵守所订严密繁细的行规为条件而建立的封建性团体。对内用平均主义方法，制定条规，阻止竞争，保证会员权利义务均等；对外用排他主义来实行市场垄断。这两条是行会的基本精神。行会有商人行会和各业手工业行会之分。在城市各项活动中，行会起主导作用。

商人行会最早出现于9世纪，11世纪后相当发达。中世纪欧洲大陆及海上盗匪横行，社会秩序不宁，经商风险很大，商旅常遭抢劫和封建主的截留。商人有必要加紧团结，相互支援，实行武装自卫。他们还以团体名义，以缴纳赎金、税金为条件，向国王请求批准成立其团体，授予垄断贸易特权，使成员不受竞争影响，这种团体就叫做基尔特，中译行会。商人不加人行会就不得在本城经商。商人行会往往建有宏大会所，势力强大，足以控制市政。在商人行会内部，会员必须遵守行规，按指定地点、价格进行买卖，如有以抬高价格、掺杂假货牟利者，即予严惩。手工业者最初是加入商人行会，后来按行业自行组织手工业行会，不加入行会者不得营业。手工业行会在十二三世纪有较大发展。这时手工业趋向专业化，不少城市已有300个行会。手工业行会为使同业中人垄断当地业务，排斥外来人竞争，也限制行业中人的竞争。对招收学徒、劳动时间、产品数量和规格、价格以至使用的工具等都有严格规定，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则由行会统办。

在城市居民向封建领主争取自治权的斗争中，行会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或经过武装斗争，或通过金钱赎买。嗣后，除了由商人等城市贵族操纵一切的城市以外，一般城市多由行会掌握大权，或与

城市贵族共同掌权。行会不啻一个自治的小政府，有职员，有规程，更有财政处和解决纷争的法庭，并供有神祇，祭拜之日大开宴会，以联络感情，维系团结。为摆脱城市贵族操纵市政、垄断商业，手工业行会曾进行过反抗与斗争，在手工业发达的城市中，行会常常取得胜利。初期的行会对保护城市手工业、发展手工业技术有积极作用，其后，市场扩大，狭隘的行会垄断与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不能相容，工场手工业、资本主义萌芽出现，从16世纪中时起（中国明中叶），西欧城市的行会制度终趋瓦解。在城市的发展中，行会不再是不可分离的伴生物。

从以上中世纪西欧城市发展的历史过程和历史作用来看，这确是值得注意的大事，但也可看出西欧的城市与中国的城市有着很大、很多的差异。

中国的城市一向是政治、军事中心，工商业发达的城市大体是在政治、军事城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宋以后城市经济的发展虽已有一定的独立性，有的城市手工业已有一定的发展，但所有这些城市仍属封建政府的建制，皇朝派官管理或驻军镇守，城市在政治上统治乡村，在经济上剥削乡村，城市人口一般也不是以工商业者为主，工商者还处于被统治的地位。而如上述，西欧中世纪的城市是由商人、手工业者定居地发展起来，是作为乡村、作为封建主领地的对立物，独立发展起来的以工商业为主的新的经济组织。城市属于工商业者，经过斗争，从肆意勒索的领主手中，争得自治权。在这一点上首先表现出它与中国城市根本不同的特点。

中国封建地主制确立、中央集权制国家形成后，朝廷对全国的政治经济实行严密的统治，各地的城市按等级、区域纳入一个统一的封建统治体系之内，府、州、县，上级管辖下级，官僚制度是城市的政治基础，法令是统一的，货币也是统一的，除非是地方分裂割据之时，才出现政治上、经济上的分散性。西欧的城市各有其独立的法律（如太罗尔市所颁布的法律就有552条之多）、独立的货

币系统和独立的制度，城市的组织不是官衙而主要是行会，各城市之间的行会无上下隶属关系，不成其行政系统。城市与城市之间有时联合一致共同御侮，没有外侮时彼此竞争攻伐，一如古代希腊的城邦。稍后，随着商业的发展，为了经济上的利益、开展区域贸易和对外贸易的需要，西欧历史上曾出现互相辅卫、保护商路、防御盗匪的商业联盟，如意大利的伦巴德同盟、北德意志的汉撒同盟、东德意志的多瑙同盟。其中以开始于12世纪后半期的汉撒同盟最为著名，全盟时期达100年之久，加盟城市达85个，分别以但泽、不伦瑞克、科隆、卢卑克为东、南、西、北四区的中心市。这些商业同盟是王权衰落和政治分裂、盗匪猖獗条件下的产物。当各国强固有力的政府逐渐形成，民族国家兴起，商人受到本国政府的支持、国家观念浓厚，转而排斥外国商业特权的时候，当盗匪肃清、社会秩序趋于安定、合力御暴的必要性消失的时候，富力既已增长、要求自由的独立性随之增强的各个城市就不再要求依靠同盟，同盟就一一解体了。中国国家统一，中央集权的政府有效地控制各地，区域性经济的联系、商人的流转比较顺当，没有必要由商人组织地区性的同盟，自置军队、自造战舰、自设法院、自立议会，以形成特殊的政治势力。所以汉撒同盟式的许多城市联合的商业组织在中国历史上没有必要也是不允许独立存在的。

中国城市建制的存废并撤由中央政府研究决定，官吏的任命、官衙机构的设置无不由中央政府的命令行之。虽然城市等级有差，大小不一，但就主要城市来说，规模较大，甚至很大。地方几十里、户达几十万的城市比比皆是，而且越到后来，城市中工商业人口的比重就越见上升。西欧中世纪的城市虽然工商人口在城市人口中所占比重相对较高，但城市的总规模却不大。据估计，在当时的西欧，拥有2.5万人以上的大城市不过15～20个；人口在1～2.5万的较大城市也为数不多，人口在2000～10000的中等城市数量较大；人口在2000以下的小城镇则数量最大。在13世纪，拥有5万

人以上的特大城市只有意大利才有，如佛罗伦萨、威尼斯均约9万人，米兰约7.5万人。这与西方古代罗马城的号称百万人，同时期在罗马君士坦丁堡的人口多达百万，都不可同日而语。与中国城市的规模也相差甚远。城市规模的有限说明当时西欧的这些工商业城市，其工商业发展的程度还是很有限的，局限于对外贸易与南北欧之间的区域贸易，商业发展水平大大落后于东方的中国，无怪威尼斯商人看到中国城市繁荣的商业惊叹不止，书以为记。在行会制度下的作坊手工业中，生产也有很大局限性，即使像威尼斯那样的城市，手工业也不如东方的中国，所以中国的商业仍为西方所希罕。这种手工业落后的情况一直到后来，各城市进入工场手工业阶段、资本主义萌芽产生时，才有所改变。

中国的城市一级一级层次分明，唐宋以来，特别是宋，县以下的市镇勃兴，媒介城乡商品交换，连结城乡市场网络。市场网络已具有较高的延展度，越到后来，其触角就越深地伸入到农村。而西欧中世纪的城市独立于庄园之外，在市场关系上与农民关联不大，只有当农民游离于庄园之外、进入城市后，才会成为新来的工商业成员。城市商业主要是开展海外贸易、区域贸易，林林总总的城市构不成自城至乡、自此及彼的市场网络。这与中国“自成等级体系、经络细小而稠密”的市场网络情况迥异。

同时期中西方城市不同特点的对比大致指出这些。回过头来看看上面所说的宋代的城市商业，可以更具体地看出中西方城市的差异所在，从而更容易地理解把中西方城市等量齐观是如何不切合客观的历史事实。

注　释

①曾巩：《隆平集》卷三；周宝珠：“宋代东京城市经济的发展及其在中外文化交流中的地位”，《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2期。

②孟元光：《东京梦华录》记载：汴京缴纳免行钱的6400余户，每月免行钱不及百文可免缴8654户，两项合计，汴京工商数当在15000户以上；汴

京商业盛况总括见《东京梦华录》序、卷一，释文莹：《玉壶清话》。

③《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一，咸平五年二月戊辰纪事。

④《东京梦华录》卷一，“大内”。

⑤《东京梦华录》卷三，马行街铺席。

⑥《东京梦华录》卷二，东角楼街巷。

⑦《宋会要辑稿》，《方域》。

⑧梅原郁：“宋代的开封与都市制度”，《鹰陵史学》，第3、4号，转引自周宝珠：《宋代东京研究》，第251页。

⑨分见《东京梦华录》卷一，“大内”；卷二，“州桥夜市”、“潘楼东街巷”；卷三，“马行街北诸医铺”、“马行街铺席”；卷二，“酒楼”。

⑩宋敏求：《春明退朝录》卷上。

⑪全汉升：《北宋汴梁的输出入贸易》。

⑫⑬《舆地纪胜》卷三六、三二。

⑭郑刚中：《西征道里记》。

⑮本段北宋城市商业参用刘兰公：“浅论宋代城市贸易的发展”、吴慧：“从商税看北宋的商品经济”文中的材料。

⑯吴自牧：《梦粱录》卷十八，《户口》。林正秋：“南宋都城临安的商业”，《史学月刊》，1982年第3期。

⑰⑳《梦粱录》卷十三，铺席。

⑱周必大：《二老堂杂志》卷四。

⑲斯波义信：“宋都杭城四商业核”，梅原郁编：《中国近世四都市的文化》，第47页。文中指出杭州的市场辐射范围分成三个层次的市场圈：一级市场圈包括附郭市镇，下属诸县及邻州部分县镇；二级市场圈为两浙路境内及邻近路的部分州县；三级市场圈则远达长江中上游、闽粤地区及北方市场。这种划分反映了临安府在全国的商业中心地位，又道出临安市场对不同层次市场圈的辐射强弱差异，及其商品集散功能。

㉑《梦粱录》卷十三，“团行”。

㉒㉓耐得翁：《都城纪胜》，“市井”条。

㉔《梦粱录》卷十三。

㉕《吴郡志》卷七。

㉖《吴郡图经续志》上。

㉗袁燮：《絜斋集》卷十三，《龙图阁学士通奉大夫尚书其黄行状》。

㉘《真文忠公文集》卷六，《奏乞为江宁县城南厢居民代输和买状》。

㉙苏轼：《东坡文集》卷六二，《乞罢宿州修城状》。

㉚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二，"熙宁七年四月"条。

㉛龙登高：《宋代东南市场研究》，第71～74页。

㉜《梦粱录》卷十九，"塌房"。

㉝范成大：《吴船录》下。

㉞陆游：《入蜀记》卷四。

㉟洪迈：《夷坚志》。

㊱《宋会要辑稿》，《食货》。

㊲《马哥索罗行纪》。

㊳《宋会要辑稿》，《食货·商税》。

㊴王安石：《王临川全集》类六九，"风俗"。

㊵龙登高："宋代个体小农家庭与西欧中古盛期的庄园与农民"，《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2期。

㊶西方在这方面较为完善。早在古代罗马法中就有商法和财产法。中世纪，随着商业城市的兴起，由习惯行为的积淀逐渐变成了成文的商法或海商法，一些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的辅助性的市场制度，如保险、信贷、汇兑也陆续出现。

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7页。

㊸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中古部分，第133页。

㊹台湾本《商业史》，第八章"中世纪的西方商业"。

第四节

宋代城市商业交易形式及与商业相关的行业

现在较为具体地了解当时的城市商业是如何进行日常繁忙的活

动的。

一、两宋城市商业的主要形式

两宋城市——汴京、临安以及其他城市的商业就其交易形式而言，主要有零售贸易、批发贸易、大型定期集市贸易三种。各种形式分别发挥其在组织商品流通中各自的功能，构成了城市商业繁荣的画面。

两宋城市的零售业，其固定的店铺（坐商）有两种类型：一类是专门售卖各种商品的纯商业店铺、货摊（“铺席”）；另一类是自产自销的作坊铺店。前一类是城市零售商业的主要组成部分。

北宋汴京行业繁多，店铺无数，仅《东京梦华录》记载的驰名京师的各种店铺就有一百多家。经营生活日用品的店铺规模已经不小，那些金银彩帛交易之所，更是“屋宇雄壮，门面广阔，望之森然，每一交易，动即千万，骇人闻见”[①]。南宋临安的行业尤细(414行)。零售贸易中，交易最为频繁的是米、肉、鲞铺以及果子、彩、帛、绒线、胭脂、香烛、药材等售卖各种日用生活品的店铺，其中大的、有名相传的约一百多家。米面铺之重要且不说，肉铺也与人日常生活关系密切，“每日各铺悬挂成边猪，不下十余边。如冬年两节，各铺日卖数十边”[②]。鲞（音相，咸鱼）为杭州人家日常佐餐物，临安城内外的鲞铺有一二百家之多，仅宋人记载的各类鲞就有十几种。此外还有金银、珠宝、钞引交易铺百余家，“如遇买卖”，也是“动以万数”[③]。

大的零售店铺注重门面的装潢及厅堂内部的陈设。

汴京的店楼门前皆缚扎彩楼，门面窗片牖都用朱绿五彩装饰，称之欢门。临安仿效汴京遗风，店门首彩画装饰，门内设红叉子，挂绯绿帘幕，上悬贴金栀子灯；甚至店堂按园林布局，各有厅院，东西廊庑，座位舒适，陈设豪华，“插四时花，挂名人画”，“列花

架，安顿奇杉异桧”之类，各种用具十分精致，擦洗铮亮，力求“新洁精巧，以耀人耳目”。即使一些小的茶坊食店，虽无豪华陈设，但各色用具必求整洁，堂内必求潇洒清洁。

各店铺经营形式灵活多样，或专营某一类商品中的某一种，或专营某地的某一种商品，或随季节变化交换经营品种，或搞综合经营。

随着商业的发展，铺户的分工更趋细密，原来的同业中又分出新的支脉。如专售丝绸彩帛的又分为彩帛铺、绒线铺、绢铺、绸铺等。卖药的又分为生药铺、熟药铺、眼药铺、疳药铺等。扇子分为青篦扇子、摺摞扇、团扇铺；纸铺分为纸扎铺与金纸铺。从北宋的汴京到南宋的临安都开设了“温州漆器铺”（杭州设两处），以地方产品为其特色。所有这些，都反映了两宋商业的分工越来越细。

有的店铺前注明店主的姓氏，以增强在同业中的竞争力。诸如临安的彭家油靴、宣家台衣、陈家彩帛铺、季家云梯丝鞋铺、孔八郎头巾铺、李官人双行解毒丸、保和大师乌梅药铺等，俱以商品质优传世。

各种自产自销或接受加工订货的作坊店铺和纯商业店铺杂然相处于市井之间。汴京城内的碾玉作、篦力作、腰带作、金银打钑作、镶贴作、铺翠作、裱褙作、裁缝作、修香烧烛打纸作、装銮作、油作、木作、砖瓦作、泥水作、石作、竹作、漆作、钉铰作、冥器作，或是父子相袭，或是师徒相传（也有雇工的），比较重视产品的质量和牌子的声誉。临安的扇子铺（清河坊到清泰街的一条巷子称扇子巷，巷名至今未改）、铁器铺、丝鞋铺、金银铺、纸铺、漆器铺、牙梳铺、花朵铺、珠子铺、锁抹销金铺、枕冠铺等，散布各处，也有的是集中于一巷、一街。临安的坊刻、私家书刻尤居全国首位，城内刻书铺林立，较大的有二十多家。刻书字体工整，刀法圆润，纸竖墨香。著名的棚（棚桥）北陈宅书籍铺和陈解元书籍铺（陈氏为父子）各有刻工数十名，刻印了唐宋名人诗文与笔记小

记一百多种，深受顾客欢迎④。

经销各种日用品的店铺和自销日用手工业的作坊店铺之多，说明城市里经营“广大物货”的大众化商品的买卖十分兴旺，不仅仅是珠宝、金银彩帛等大生意占领市场。商业已多少改变其主要以在“销金窝”里“日费千金”的“少数顾客（统治阶级）为服务对象”的性质，而具有较大的“群众性”了。这是商业向前发展的一个进步的标志（至少在工商业发达的城市是这样）。

铺户之外，走街串巷的货郎是城市内最活跃的小零售商，甚至有妇女作小卖行贩的。他们推车挑担，拿着“行儿”，顶着食筐，沿街叫卖，寻找主顾，大都是出售一些日常家用的小商品及小食品，诸如竹柴、茹纸、熨斗、风炉、菜蔬、提桶、铜铁瓷器、裁刀、麻线、胭脂、木梳、篦子、镜、刷、帚、针、蒸糕、春饼、点心，以及各色鲜花、羊肉、下杂、糖果等等。从《清明上河图》和《东京梦华录》中，都可看出当时这些人的活跃情景。随处营业，早晚不断。《武林旧事》（卷六）记当时小贩所需的“货物盘架之类，一切取办于作坊，至晚始以所值偿之”。《梦粱录》中亦对临安城内的货郎有生动的描写，令人阅后耳边犹响起货郎那时远时近、时高时低、时而壮似洪钟、时而婉若莺啭的叫卖声⑤。流动商业形式的发展，从又一层面说明在宋代的城市里虽然有钱有势人的奢侈品消费还占重要地位，但一般城市居民的日用消费品贸易其比重较过去有相当的提高，并且正想方设法向广大消费者步步靠拢。

在零售贸易繁荣的基础上，宋代的批发贸易也有所发展。批发贸易的产生以市场规模的扩大、商品流通范围的拓展为前提。批发贸易以较大规模的商品流通、拥有巨额资本的商人、畅通的商业营销渠道、交通运输与仓储设施等物流条件，为下一道的零售商业服务。在自由贸易条件下，批发贸易首先在需求量大、但交易细碎的商品交易中产生。

担负批发贸易的单个商号称行、市（此外的行字与唐时同业街

区称行，宋时同业商号称行，含义都不同），如米行、鱼行、果子行等等。这种批发交易的机构——行，为便于上货起见，一般设于桥边道旁交通方便之处，比较集中，与零售店铺的较多分散设置不同。

批发贸易最重要的是米行。粮食是人口生存的第一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说，城市人口数量决定城市的粮食需求量。两宋城市人口增长很快，如南宋临安府人口号“数十万户，百十万户”，建康、武昌人口也在10万或10万以上。宋时壮劳动力日食米2升（1升当0.66市升，2升为1.32市升，可容大米1.98市斤），如为5口之家，大2口、小3口计，大口日食米2升，小口日食米1升，户日食米7升。除去租米以及漕米供有关人口食用外，其他人口的食粮要从外埠输入，通过批发到零售，层层供应出去。以临安为例，据《癸辛杂识》中说：“杭州除有米之家，仰籴而食者，凡十六七万人，人以二升（米）计之，非三四千石不可以支一日之用。”[⑥]（不算南北外二厢和往来客旅）当时有句谚语叫“杭州人一天吃木头三十丈”，意思说所舂米的木槌每天合起来要舂短这么许多，很形象地描述了粮食消费量之大。如此大量的粮食，全靠苏、湖、常、秀、淮、广等处运来出售。临安的大米批发市场位于城北的湖州市，“湖州市米市桥、黑桥俱是米行，接客出粜”。而“城内外诸铺户，每户专凭行头于米市做价，径发米到各铺出粜。铺家约定日子支打米钱。其米市小牙子亲到各铺支打发客”。另外“新开门外草桥下南街亦开米市三四十家，接客打发，分俵铺家”。“且叉袋自有赁户肩驼，脚夫亦有甲头管领，船只各有受载船户。虽米市搬运混杂，皆无争差，故铺家不劳余力而米径自到铺矣。”[⑦]这里，批发业所做的一是接待外埠米商，买进外埠运来的米；二是由行米按大米的品种、等级定价，并与零售商（铺家）约定支付米钱的日期；三是米市小牙子负责把外埠运来的米分运到各零售铺家。在批发大米过程中的装卸、运输等事务，则分别由赁户、甲头、船户掌管。

如此，米市虽要接纳、发散大量的粮食，却可做到有条不紊，井然有序。

杭州人喜食的鲞也来自外埠，鲞的批发业务由“鲞团”（同业组织）内的批发商行经理。临安“城南浑水闸，有团招客旅，鲞鱼聚集于此。城内外鲞铺，不下一二百余家，皆就此上行合摭”[8]。鲞团招诱商客运鲞来杭，并把鲞鱼发散到各铺家，充当了批发商的角色。

酒的批发与此不同。酒在宋代一直是政府专卖品，未经政府允许，私人不得擅自经营酒的交易。政府在一些州府设立官酒库或特许一些酒楼经营酒的批发业务。北宋时期，酒店有正店与脚店之分，正店兼营批发，脚店则只有零售业务。汴京著名的正店樊楼（后改名为丰乐楼）负责供应300家脚店的零售用酒，各脚店每月去樊楼取酒沽卖，临安城内的酒肆除脚店之外，又有“物户”、“角球店”、“打碗头”等名目。拍户不仅售酒，而且兼卖下酒食品；角球店专卖酒，零沽散卖；打碗头则是竹栅布幕做围，“只三二碗便行”的小酒店，这些都是零售酒的私商小贩。《夷坚志》中记临安市民沈一是个酒拍户，家住官巷，开设一间酒庐，每每去钱塘门外丰乐楼沽酒来卖。宋人张端义在《贵耳集》中讲述了一段故事：袁彦纯尹京师，专留意酒政，煮酒卖尽，取常州宜兴县酒、衢州龙游县酒在都下卖。御前杂剧三个官人，一曰京尹，二曰常州太守，三曰衢州太守。三人争座位，常守让京尹曰：“岂宜在我两州之下！”衢守曰：“京尹合在我两州之下。”常守问何云此说，衢守云：“他是我两州拍户。”[9]这则故事诙谐地道出了一个事实，即在酒类贸易中存在批发业务，批发环节是官酒库、大酒楼，拍户则是取酒分销的零售酒商。

宋代城市中的手工业，有的产品不仅是满足本城居民消费，而且向外地输出，由此引发批发贸易业务。北宋汴京向外地输出的商品中布帛、药品、书籍、漆器等，可能即属于产地批发，而非中转

批发。其他城市也有此类批发业务。如现存的一则北宋时期的商标宣传品：印刷铜版上方横刻“济南刘家功夫针铺”，铜版中间有一幅白色图案，图的左右两旁印着“认门前白兔为记”。图的下方写着“收买上等钢条，是功夫细针，不误宅院使用，客转为贩，别有加饶，请记白”28个字。刘氏店铺收买钢条，以其技艺制成细针又自卖针，是前店后坊式的工商业者。从“客转为贩，别有加饶”来看，代为转贩的当是前来采办货物或代销的客商。刘氏店铺以低于零售价的价格作为加饶售给客商，它除了在本城零售外，还办理批发，把针大量地批发给转贩的商人[10]。

宋代的交易形式除以固定店铺、流动商业为主以外，还存着“庙会”、“道会”、“社会”等定期市。庙市在唐代已出现（如广州开元寺、灌县太山府庙的庙市），但到宋时始发展到极盛，如汴京大相国寺。据《东京梦华录》（卷三）所载，每月八次，每月朔望和三、八日开市开放，供百姓交易。“技巧百工列肆，罔有不集，四方珍异之物悉萃其间。”大三门上是“珍禽奇兽”，第二、三门都是“动用什物”，庭中搭着帐幙，支着摊床，卖蒲合、簟席、屏幃、洗漱、鞍辔弓剑、时果、腊脯；佛殿附近和两廊卖衣冠首饰头面、笔墨；殿后卖文玩书画、土产香药之类。真是一个规模很大的定期的百货市场。中庭两庑，可容万人，凡商旅交易，皆萃于此。甚至寺院的寺姑也以其刺绣、花朵珠翠头面、花样幞头帽子、特髻冠子等物，占定两廊，参加交易。相国寺还有个“烧猪院”，和尚惠明是一个善做猪肉佳肴的能手。

南宋城市中同样也有这一类型的定期的大型集市交易形式。每逢集期，远近乡村的农民、商客携货前来，万头攒动，百货云集，热闹非常。如越州开元寺正月十五日举办传统灯市，“傍十数郡及海外商贸毕集”，玉帛、组绣、珍药等“山积云委，眩耀人目”[11]。越州属下奉化县每年二月八日为弥勒生日举办道场，届时“百工之巧，百物之手，会于寺以售于远，观者万计”[12]。徽州婺源县四月

八日的“佛会”，“天下商贾辐集”[13]。这些大型集市商品种类多，交易规模大，覆盖面广，参与者众，其中很大部分是商贩的大宗批发，对经济的影响远非乡村集市所比，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商品交易会。

按季节时令变化专门出售各种应时物品的市场，在宋代亦很见活跃。如汴京端午节前的“鼓扇百索市”，七夕前的“乞巧市”，中元节前的“中元节市”，都是设在固定地点，具有时令变化的特征。潘楼前的乞巧市，至七夕前三日便车马不通行，起市之日持续至夜方散，可见节日市场需求量十分可观。成都府路专门买卖某种商品的带有季节性的定期市，如蚕市、药市，有悠久的传统，南宋时仍然例行不辍，且更加发展。据仁宗、英宗两朝知成都的赵抃说，成都每月都有大型集市："正月灯市，二月花市，三月蚕市，四月锦市，五月扇市，六月香市，七月七宝市，八月桂市，九月药市，十月酒市，十一月梅市，十二月桃符市"。[14]其中蚕市、药市、七宝市与民生关系最大，被称为成都三市。这种大型集市其实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商品交易会，对沟通商业信息、促进城乡交流有积极的作用。

二、饮食、服务业以及与商业配套的其他诸行业

在广义的商品零售中包括了饮食业的销售额，但饮食业集生产、加工、销售、消费于一体，有它的特殊性，故通常把它作为一种独立的行业来看待。在宋代城市中，饮食业十分兴盛，在很大程度上增添城市的繁荣。

在北宋的汴京，据《东京梦华录》载："街市酒店，彩楼相对。绣旆相招，掩翳天日。"酒店又分正店、脚店两类。前者指有大量资本的大酒户，可雇工酿造，设店出售的大型高级酒楼，如白矾楼[15]、欣天楼、清风楼、长庆楼、八仙楼、遇仙正店、高阳正店、王家正店、李七家正店等72户，都很著名，建造都十分讲究。如

白矾楼在宣和年间“更修三层相高，五楼相向，各有飞桥栏槛明暗相通，朱帘绣额，灯烛晃耀”，“乃京师酒肆之中，饮徒常千余人”，既是大酒楼，又是大造酒作坊兼批发商，每年买官曲5万斤之多。《清明上河图》里有一家三层楼的孙家正店，旁首停有驴马车辆，往来贵客正拱手相让。除正店外，脚店“不能遍数”，主要“卖贵细下酒”，迎接“中贵饮食”。

汴京有专门的大型的制饼店，“每案用三五人捍剂、卓花、入炉”，有的“每家有五十余炉”，雇工约数十人。

汴京饮食店每当客至，立即有人招呼座次，“客坐，则一人执筯纸，遍问坐客。都人侈纵，百端呼索，或热或冷，或温或整，或绝冷，精浇、膘浇之类，人人索唤不同，行菜得之，近局次之，从头鸣念，报与局内，当局者谓之铛头，又曰着案，讫须臾，行菜者左手叉三碗，右臂自手至肩，驮叠约二十碗，散下尽合各人呼索，不容差错，一有差错，坐客白之主人，必加斥骂，或罚工价，甚至逐之”[16]。

在大酒楼之外，东京小饮食店数布街头巷尾。《梦华录》中说汴京城内的“市井经纪之家，往往只于市店旋买饮食，不置家蔬”。

南宋饮食业仿汴京遗风。一般酒店以卖酒为主，兼卖茶饭、羹汤、菜肴，有八九种区别，如宅子酒店、肥羊酒店、花园酒店、庵酒店、罗酒店、包子酒店、茶酒店（茶饭店）等。临安城内较大酒店的门口都用枋木及花样结缚如山棚，上挂半边猪羊，门面窗牖都用朱绿五彩装饰，也称之为“欢门”。每店各有厅院，东西廊庑。档次更高的大酒楼是豪门贵族、富商大贾的享乐之所，著名的如太和楼、西楼、和乐楼、春风楼、丰乐楼、三元楼、五间楼、赏新楼、日新楼、聚京楼等。高级酒楼建筑极为宏丽。门首彩画欢门，设红绿杈子，绯绿帘幕，贴金红纱栀子灯，厅院廊庑都装饰得更为富丽堂皇，“以勾引观者，留连食客”。向晚灯烛荧煌，上下相照，浓妆艳抹的妓女聚于酒楼的主廊，时刻听候客人呼唤陪酒。南宋临

安的酒楼仍保持汴京遗风。每当客至，先提瓶献茗，称为点花茶。上楼入座后，饮酒一杯，称为支酒，然后招呼点酒菜。店伙精通业务，百十样菜名背诵烂熟。顾客点菜后，传唱如流，即刻现烹现炒，接连上桌。店内品味齐全，名菜佳肴种类繁多。正所谓“一饭值千金，百品罗成行”。仅《梦粱录》记载也有一二百种，任人索唤，不敢怠慢。除正餐外，又有杏仁、半夏、香药、五香兰、小蜡茶、糖姜片、薄荷糖、橄榄等，供顾客酒后小歇助味，称为“撒啮”[17]。作为酒店酒楼补充的是各种供不同层次的消费者饮酒的酒店。如前已提到的“拍户”、“角球店”、“打碗头”等，更有酒店（“散酒店”）兼卖血脏、豆腐羹、熬螺蛳、煎豆腐、蛤蜊肉之属，“乃小辈去处”[18]。饼子店卖各类饼食，每一类不下十几个品种。有的小饭铺则专卖家常饭食或菜羹饭的。“经纪市井之家往往多于店舍旋买现成饭食，此为快便耳。”[19]

宋代饮食之风很盛，都市内茶肆很多。临安的茶肆一年四季卖奇茶异汤，冬月添卖七宝擂茶、馓子、葱茶，或卖盐豉汤；暑天添卖雪泡梅花酒或缩脾饮暑药。茶肆既是饮茶之地，又是交际场所。为适应不同层次顾客的需要，临安城内设有不同档次的茶坊。“大凡茶楼多有富室子弟、诸司下直等人会聚，习学乐器、上教曲赚之类，谓之挂牌儿”；另有一些茶肆专为“士大夫期朋约友会聚之处”；还有一等茶肆“专是五奴打聚处；亦有诸行借工卖伎人会聚行志，谓之市头”[20]。还有名叫“花茶坊”的，因楼上安置妓女得名。平日里巷陌街坊，则有“提茶瓶”沿门点茶，供市井小民享用。

在两宋的城市里，服务行业也迅速发展。其从业者是有一定技术的工匠，没有经营资本，只有一点简单工具，或集中于固定地点，候人召唤；或走街串巷，沿门求雇，从事服务性工作，从原料加工到修修补补，种类很多。如北宋的汴京有专门为人锢路、钉铰、掌鞋、打钗环、荷大斧砍柴、洗毡、掏井、修整屋宇、泥补墙

壁等服务性雇佣劳动。南宋临安类似汴京的服务性工作也有一百多种[21]：“凡宅舍养马，则每日有人供草料；养犬，则供饧糠；养猫，则供鱼鳅；养鱼则供虮虾儿。若欲唤锢路钉铰、修旧锅铫、箍桶、修幞头帽子、补修鱿冠、接梳儿、染红绿牙梳、穿结珠子、修洗鹿胎冠子、修磨刀剪、磨镜，时时有盘街者，便可唤之。”[22]此外，在两宋的城市里还有专办民间筵会喜事的“四司人”（四司是帐设司、茶酒司、厨司、台盘司）；专供市民沐浴的“香水行”（浴室）以及每日到巷里收取各户粪水的“仰脚头”。服务行业工作虽然很杂很小，有时还很脏，却给城市居民带来很大方便。

租赁业作为一种新的商品交换形式而兴起，经营范围十分广泛。“凡凶吉之事，自有所谓茶酒厨子，专任饮食请客宴席之事。凡合用之物，一切赁至，不劳余力，虽广席盛设，亦可咄嗟办也”[23]，从办理红白喜事所需用的一切家什用具、衫帽衣服、桌椅陈设、器皿盘盒、结络、彩帛、酒担动使，到出门代步的车轿鞍马及游湖舟船等，都可租赁。

两宋城市里有一种叫瓦肆、瓦子的大型的固定的游艺场所，十分热闹，有的并且发展成为城市内的商业中心。瓦肆中演出平话、杂剧、舞蹈、杂技、皮影、说诨、傀儡戏等等，凡表演场地围上有花纹图案的栏杆，称为勾栏。瓦肆里有许多看棚，最大的可容数千人。北宋汴京瓦肆中大小勾栏五十余座。著名大相国寺中便有瓦肆，后发展成为定期庙市。瓦肆中，商品交易十分活跃。“瓦中多有货药、卖挂、喝故衣、探博、饮食、剃剪、纸画、令曲之类。终日居此，不觉抵暮。”[24]不论风雨寒暑，诸棚看人日日如是，盛况经久不衰。南宋临安的瓦肆据不完全统计共有二十余个，规模最大的是棚桥至众安桥附近的“北瓦子”，有三个勾栏日日演出。瓦子里各种杂货铺席、饮食买卖昼夜营业[25]。瓦子实际上是娱乐业兼营商业，游艺节目吸引顾客，亦成为夜市最喧闹的地方。

旅店业在两宋城市里也很发达。各旅店大都悬挂“孟尝君子

店，千里客来投”、“近悦远来，安寓客商”等招来客旅的条幅对联。旅店一般都兼营饭菜酒食，并为客人延医配药、端茶送水，殷勤备至。较高档的旅店也很注意装潢陈设，环境舒适雅静。远道来的商人往往喜欢在这样的旅店里住宿。

塌房、食库、堆栈行业，作为大商业的配套机构，宋时也非常兴旺。过去居停客商、存放货物、交易买卖的场所叫邸店，宋代的邸店之名犹存，如北宋徽宗时的官僚何执中“广殖资产，邸店之多，甲于京师”，邸店每天可收房钱 120 贯[26]，很像是个房屋出租者，不像是“货栈”经营者。南宋临安也有许多名为邸店、实供人住宿且兼营酒菜饮食，并代客存货者。但在发展过程中，邸店的功能正在分细、变专。居住客商的专营旅店更受人欢迎（或仍名邸店）；洽谈生意、达成交易的有专门的各种商品的批发机构和场所——行市；至于储存货物，则有更为专门的设备、防范更好、名为塌房的仓库业可资取代。如南宋临安的塌房遍布于小陆码头和闹市区。城北“水门内有水十数里曰白洋湖，其富家于水次起造塌坊十数所。每所为屋千余间，小者数百间，以寄藏都城店铺及客旅物资。四维皆水，亦可防避风烛，又免盗贼，甚为都城富室之便”。海边也建立一排排的仓库，“楼门相交，海面方叠石高一丈许，长十余四町许（二三里），江口河左右也这样”[27]。这种塌房不但替外地来的客商存货，而且为本城的店铺储物，是一种专业性的食库。塌房夜间有专人巡逻看守，安全可靠，客旅称便。此外，在码头与集市附近还设有众多的简易仓库（堆货栈），称为“廊”（专供怕雨淋日晒商品堆放的栈房）或“堆垛场”（露天货场）。塌房与廊、堆垛场，按日或按月收取保管费，称“巡廊钱”、“堆垛钱”、“垛地钱”。

在信用业方面，宋代继续唐时的许多做法。北宋初（开宝三年）官府设置办理汇兑业务的场所，叫便钱务。商人把钱送进便钱务，领取书面凭证，可到州府取钱，这是唐代飞钱的延续。提供抵

押信用的，宋时仍称质库，或质肆，或解库。寺庙经营的多称为长生库。南宋时临安城内外的质库有几十家，收解以千万计。两宋都有柜坊，代客保管金银等物，不过后来柜坊成为开赌局搞违禁之事的场所，终至归于消亡（元以后）。

宋代的金银兑换机构比唐时发达，因白银地位上升，但金银在日常生活中尚未普遍发挥流通手段的职能，民间的金银购物时须先兑换成现钱。特别是从事长途贩运的商人为携带钱币的方便，常需先把铜钱换成金银（尤其是银，称为"轻赍"），到异地再变换为铜钱使用。两宋城市里的金银铺或银铺就是收买生金银，打造出售金银器饰和收受金银兑换货币的大型店铺。北宋汴京金银铺很多，如唐家金银铺、王家金银铺，东角楼"南通一巷谓之界身，并是金银彩帛交易之所"。南宋临安五间楼北至官巷南到都街，金银钱交易铺有百多家，规模大的有沈家、张家、邓家、汪家、马家、宋家金银铺等。

商业信用在宋代随商品经济的活跃而有长足发展。汉代的交易中即有订立契约、收取（支付）利息的贳卖贳买，即赊买赊卖。宋代的"赊"的行为存在于商品零售业与批发业，在部分商品的收购中还出现了预付货款的形式。真宗时曾下诏，准许买卖货物中可以"交相分付"，但需有家资雄厚的三五人作保，"写立期限文字交还"。如不找保人，只令赊买人写立欠钱文字，一旦发生纠纷，官府将不予理会。如保人中没有家业，而是伴同店户牙人蒙昧客旅，诓骗客货，将受到"严刑决配"的制裁。这是宋代关于赊买的一个立法[28]。

两宋商业的经营管理、核算水平有明显提高。商业所用的四柱式的簿记账即始于宋代。四柱账内分旧管（前期结余）、新收（本期收入）、开除（本期支出）、实在（期末余额）四项，账目趋于完善。为便于记账和计数，商用数字在宋元时形成。宋时有纵体，元时纵横两体并用。珠算的产生提高了核算效率，促进了商业的发

展。在宋代，杨辉的著作中即载有《归除歌诀》（1274年）[29]。在《清明上河图》中的一家柜台上即置放一个大算盘，说明北宋时已确实运用算盘来算账了。

以上各种与商业配套的或有关的行业的发展，与商业本身的诸形式一起，成为宋代城市商品经济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支持商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城市的进一步繁荣。

三、宋代城市特有的“交引”买卖

宋代城市里出现了一种开人眼界的大商号——交引铺，这是经营“交引”买卖和为持有交引的商人作担保的行业。交引市场主要集中在北宋的京师汴梁以及西北地区的冲要州府；南宋的临安和通州、明州等也是交引铺荟萃之处（明州有6个交引铺，杭州有一百多家，这些地方是发放兑现交引之地及专卖品的产地。交引铺主要以从事交引买卖为业，并经营货币交易。有时由金银铺兼作交引生意，称作金银交引铺或金银盐钞引交易铺（南宋时）。经营者都是些富豪，常冠以姓氏，如沈家、张家金银交引铺等。人数不算太多，能量却很大。

宋代交引的产生与政府实行的商品专卖制度有关。交引铺是在北宋初雍熙年间行边地入中制（赊购粮、盐）而以盐、茶等专卖品抵付的条件下，乘时而起的。以专卖品或现钱（远期）偿付粮草价数的交引由政府印制，有盐钞（引）、茶引、矾引、香药犀象交引、见钱交引等，名目繁多，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政府向入纳金银现钱或粮草者（在沿边缴纳，以备军需，谓之“入中”）发行的、供其用于分别领取茶盐香药等专卖商品的提货凭证类交引，后（崇宁）又规定贩运这些专卖品时须持有交引（如盐引、茶引，引分长引、短引），故又兼有贸易许可证的性质。这类交引在交引系列中是最普遍的，也是主要的。二是政府向在沿边入中粮草者发授的、

可凭以领取金银现钱的期票性质的交引，称为见（现）钱交引、见钱钞、京钞等，行于北宋时的河北、河东、陕西、熙河诸路和开封地区，施行年头不多（二十余年，实行“现钱法”时），不占主流。三是政府向入纳粮草者发行的可按比例领取金银现钱和茶盐、香药、象牙等专卖品的交引，是提货凭证与领取现金凭证的统一体，北宋时入籴粮草实行三说法、四说法、三分法时，发到的就是这种混合性交引，施行时间也不长。由于政府所发行的交引并不即时支付实物或现钱，而是延期兑现，假以时日，交引在兑现前允许在市面上买卖、转让（有时交引还可作支付手段用），因而交引铺有很大活动余地，在贱买贵卖交引中获取可观的利润。

在沿边入中粮草的，有内地的粮商，也有本地的转运商及土著居民，他们并不熟悉行情和专卖商品的经营业务，往往“既得交引”，便持引“诣冲要州府鬻之”，或“或转鬻于茶商或转鬻京师坐贾号交引铺者”[30]。在将交引转鬻于交引铺时常要蒙受被压价的损失。为什么甘于这样做呢？首先，办理兑现交引的手续繁杂，给入中者的资金周转带来诸多困难。按规定，其间须经过交引铺作保三司验符，确认交引为真，榷货务方可支钱；若要到茶、盐产地取货，则须在取保、验符后，经京师榷货务批转交引，再到产地去办理提货手续。中小商人或土著居民资金有限，急于兑现获得钱物，“莫能久候，因贱货之交引铺”。在政府为多得粮食而多发交引致超过应偿付的茶、盐的产量而付不出货时，或政府现钱短缺、迟迟付不出钱时，“商人持卷以俟，动弥岁月”，更是只好贱价卖给交引铺。再者，经营专卖品贸易虽然利厚，但需垫支运输成本、贩运沿途的过税，并承担投资风险，“凡小客本小力微”，无力支付这一大笔费用，不得不以让渡交引为策，这是无可奈何中的选择。

交行铺之所以能压价收购交引（以压价 40% ~ 50%居多），源于政府所给予的、为入中商人作保的特权。按规定，持交引者到京师榷货务兑现交引之先，必须求得“隶名榷货务”的商铺——交引

铺为之作保，即史所记的“北商持券至京师”，“必得交引铺为之保任”[31]。保任制度有两个内容：一是“算请作保”，交引铺担保客商所持的交引无伪造冒支之弊，避免官府上当受骗；二是纳税作保，即为专卖品贩运商缴纳商税，不逾期，不偷漏。三五人连状委保，交引铺作保，为简化手续，在京师榷货务一次缴纳沿途各卡的所有通过税，逾期或偷税者由保人承纳商人应缴税额[32]。交引铺利用这个保任制排挤了开封匹帛铺、停塌、茶商等收买交引中的正常的竞争，垄断了交引市场，把各地算请者集拢到自己门下，迫使他们贱价出卖交引。交引铺收进交引后，或转售给不在沿边入中粮草而实欲参与运销的、贪图省时省力的茶盐商人；或暂时收蓄起来，等引（钞）价上涨再抛售出去，谋取巨额利润（自己实际经营贩运的很少）。

保任制大约实行了50年，这段时间是交引铺的黄金时代。由于交引铺凭藉特权，“邀滞客旅”，勒索持引者，“折其价既贱市之，又复稽留”，入中商人“券（交引）至京师反为畜贾所抑”，影响了入中的积极性。这些弊病不断被披露出来，在仁宗景祐三年，因李谘的奏请而罢废此制，“命商持券径趋榷货务，验实立偿之钱”[33]。算请保任制废除后，交引铺经营交引买卖业务并未随之衰落，因纳税保任仍须通过交引铺，而北方边境军事压力很大、为解决军需给养或增加财政收入，宋政府仍大力招募、鼓励商人边地入中，大量发授交引，其数值常超过茶、盐商品总值或货币储量，交引因之兑现困难，在民间积滞。交引持有者急于脱售钞引，不堪成年累月在京师久候，“至损其值以售于蓄贾之家”。这样，交引铺仍能乘机上下其平，贱买以求贵卖，从中渔利。

发引太多，导致钞引价格低于面值，是交引居间商贱价抑买交引的良机。在钞引价格降得太多、商人愿入中者减少的情况下，政府不得不出来干预，采取措施，如设置专官买卖交引，由官方在市场上调节民间引价，于是引价又会上升。可是这又为交引铺的贵价

倒卖（售于官府）提供了良机，不能不任其在一买一卖中净赚很大的差价。即使官府不收引，交引铺把贱价收蓄的交引转手倒卖给茶盐商也是所获不赀。北宋末时，蔡京频更茶盐法，“钞至京师”，难以兑现，价格暴跌，已投靠蔡京集团、两相勾结的交引铺，趁此机会大搞贱买贵卖，其活动比前更为猖獗。

南宋时情况有所变化。随宋室南渡，入中及专卖制度与北宋不尽相同，政府多以钱银、会子、度牒作为向民间购粮的资金，用茶盐交引支付入中粮草的情况已很少见到。北宋时期异常活跃的交引市场因此而日趋消沉，交引铺的经营活动也出现某些变化，从事金银货币（纸币）兑换交易的比重扩大，金银铺与交引铺二者合一、以为互补的做法趋于普遍。有资料说，绍兴年间榷货务每遇商客纳钱买引者少，便强抑交引铺纳钱取钞（引）[34]。临安的“金银交引铺”门前堆放“见垛钱”，以备算请之用[35]，一来为前来算诸交引（钞）的商人提供兑换现钱的方便，以便于商人买引；二来交引铺要承担官府的派购交引的任务，不得不为此准备大量钱银。在一段时间里，“钞常行有余；盐常不足”，“钞客淹滞”，为交引铺的乘机倒卖交引制造了条件。南宋后期（嘉定三年之后），交引铺的交引买卖活动日见其少。原因是：一是此时与蒙古军交战，通货膨胀日益严重，纸币严重贬值，金银铜钱被储藏起来，退出流通，导致茶盐贸易难以进行，交引的买卖也就随之日趋沉寂；二是南宋政府对交引铺的摊派、打击越来越厉害：“盐司无以为策，遍追钞户，多致抑卖”，钞户陨身荡产不足填。“诸吏剥床及肤，肆行抑配。”[36]虽经喧嚣一时，操纵交引市场的交引铺终于销声匿迹了。

交引铺长期活跃于两宋的城市市场，自有其存在与发展的理由。买卖交引，在相当程度上缓和了商人资金周转不灵的困难，融通资金，有利于弥补政府入中法支付手段不足的缺陷；防止伪造交引（交引铺作保），有助于经济秩序的稳定，合并纳税、简化了纳税手续，有利于缩短运销时间，加速商品流转。其兑换金银货币，解决了长途贩

运商不便携带大量货币的问题,也有助于商业的发展。但是,其负面影响也不小。贱买交引,投机取盈,使正当的商人获利无多,而利归于交引铺这些豪室富家。“入中者以利薄,边备日蹙”[37],不利于边防军需供应;对政府置官买引的稳定引价的措施冲击很大,破坏了政府与入中者之间的信用关系。交引铺对纸币的兑换、买卖活动大都带有投机性,对政府币制产生很坏的冲击作用,尤其在纸币上面,交引铺从民间低价收买纸币,拿到政府那里兑换金银现钱;当政府以新纸币兑换旧纸币时(换界),许多老百姓不能去远处兑换,就贱价出卖,交引铺乘机牟利,这都有损于宋代纸币的信誉。总之,交引铺与其他行业的商号一样,都有其两重性,其积极方面的作用不容抹煞,而消极方面的影响也是比较突出的。

交引铺于两宋时期也莫能保持其始终的繁荣;宋以后虽也有茶盐专卖,然未见有交引铺。有些朝代(如明)诚有富户压价、收购边引之事(如明代的“囤户”),但主要是由买引者自己来参与专卖商品的经营(如当窝商、引商),而不是充当交引买卖的居间商。交引收买,没有宋代交引铺规模之大,更没有专设的铺子,并做金银货币兑换倒卖之事。宋代资本巨大、屋宇壮丽、交易骇人、雄据繁华街区的交引铺群在中国历史上并未再现辉煌,其交引买卖也只是宋代城市中的一种特有的经济行为。

注 释

①②《东京梦华录》,《梦粱录》中所记。

③《都城记胜》。

④参见《武林藏书录》,卷上。

⑤《拜经楼诗话》记:宋苏汉臣有婴戏货郎图八幅,陈居中也有婴戏货郎图。可知货郎的活动已成为画家的题材。

⑥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上。

⑦《梦粱录》卷十六,米铺。

⑧《梦粱录》,鲞铺。

⑨《贵耳集》,卷下。

⑩此存于中国历史博物馆，参见刘果毅：《我国商品广告史话》，《求索》，1982年第2期。

⑪施宿：《嘉泰会稽志》卷七，寺院。

⑫《本堂集》卷八一，《奉文本心枢密书》。

⑬方回：《桐江集补遗·汪元圭墓志铭》。

⑭张澍：《蜀典》卷十六，《风俗类》。

⑮白矾楼三字见《东京梦华录》和《宋会要辑稿·食货》，宋人诗文中作樊楼。周宝珠先生说，樊楼即白矾楼，盖此酒楼原为售白矾之所。

⑯《东京梦华录》卷四。

⑰《梦粱录》卷十六，《面食馆》云："杭人侈甚，百端呼索，取覆，或热，或冷，或温，或绝冷，精浇熬烧，呼客随意索唤。"记客人菜单并向厨房报告的服务员称做"行菜"，而端菜给客人的叫"灶头"。"《行菜诣灶头托盘前去，从头散下，尽合诸客呼索，指挥不致错误。"

⑱《梦粱录》卷十六，"酒肆"。

⑲《梦粱录》卷十三，"铺席"。

⑳《梦粱录》卷十六，"茶肆"。

㉑《梦粱录》所记服务行业有数十种；周密的《武林旧事》列举了一百七十多种；《西湖老人繁胜录》也记有一百多种。

㉒《梦粱录》卷十三，"诸色杂货"。

㉓《武林旧事》卷六，"赁物"。

㉔《东京梦华录》卷二。

㉕《梦粱录》卷十三。

㉖董弅：《闲燕常识》。

㉗《都城纪胜》，"塌房"。

㉘《宋会要辑稿·食货》，载真宗乾兴元年元月诏令。参见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卷二，"宋代的商品习惯"赊""。详细可阅姜锡东：《宋代商业信用研究》第二章，"宋代民间的赊卖赊买"。

㉙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人资本》，第42页。

㉚《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〇，景德二年五月；卷一〇〇，天圣元年正月。

㉛《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〇，景德二年五月；卷一一八，景祐三年三月。

㉜姜锡东：《宋代商业信用研究》，第190～191页。

㉝《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八，景祐三年三月记事。

㉞《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九，绍兴三年十月已亥："每客人入纳稀少则强抑交引铺户，先次纳钱，给空名文钞，俟入纳拥拼日，填姓名，出纳不公。"

㉟《梦粱录》卷十三，"铺席"。

㊱《续文献通考》卷一九，《征榷考》二。

㊲《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〇，天圣元年正月。

第五节

宋代乡村贸易的发展和镇市的勃兴

宋代乡村市场的发展尤其引人注目。乡村集市——乡村定期举行市集的小市场，在经历了前朝的发展后，市期渐密，商品流通量增大，逐渐向常市过渡。部分集市所在地设有店铺及其他服务设施，成为固定的工商人口聚落；原来作为军事重地的"镇"发展变化，其军事意义逐渐削弱，经济意义逐渐增强，成为散布于县以下的、接近乡村的一级市场。所有这些使宋代乡村贸易发展盛况空前，大大强化了城乡之间的经济联系。

一、北宋时期乡村小市场的发展

北宋时期乡村小市场比过去发展。乡间小市场并非始见于宋代，由中国地主制经济的经营特点决定，商品交换是农民再生产的必要环节，很早就显示出它在乡村经济中的重要性。唐朝及五代时，原来分布在城市郊区的"草市"普及于交通干线；在北方陆路

交通驿站所在地，则发展起称为“店”的小市场。进入宋代，国家的统一为经济的发展开辟了道路，而农村经济的成长则为乡村贸易的更大发展奠定了基础。

乡间小市场在文献中有各种不同的名称，诸如店（道店、庄店、草店、野店）、步（山步、水步）、墟（草虚、村虚）、市（南方称市，山市、河市、村市、岳市、庙市……）、集（北方）、痎（蜀中）、街（云南）、场（贵州）、草市等。店，缘起于陆路交通的驿店；步，因兴起于水路要冲而得名；墟，取“有人则满，无人则虚”之意。《宋会要辑稿·食货》十七之十三载：“岭南村虚聚落，间日会集裨贩，谓之虚市。”草市，与墟意同，“岭南称虚，偏北称草市”。

北宋乡村小市多为定期集市。时人释道潜在《参寥子诗集》卷一归宗道中描写归宗墟集市的情景时云：“朝日才出海，杖黎适松门……迤逦转谷口，悠悠见前村。农夫争道来，聒聒更笑喧。数辰竞一虚，邸店如云屯。或携布与楮，或驱鸡与豘。纵横箕帚材，琐细难具论。老翁主贸易，俯仰众所尊。区区较寻尺，一一手自翻。得无筋力疲，两鬓埋霜根。”归宗墟位于南康军庐山紫霄峰下归宗寺的附近，是周围农民的交易场所。晨熙微露，农民们便携着自己生产的布匹、纸张、箕帚，自家蓄养的生猪、家禽，赶往墟市贸易，他们在那里出售农副产品，换回自家所需的物品。交易在小生产者内部进行。墟市里没有官府设的市长、市令，而是由“市老”——乡村有威望的长辈主持贸易。市老“区区较寻尺，一一手自翻”，确认商品数量与质量，贸易双方则在此基础上讨价还价达成交易。不难看出，这个归宗墟主要是乡村生产者之间有无相易、余缺互补的小商品市场，其交易方式仍保留着原始质朴的风貌。墟市间隔几日开市一次，适应乡村农民以自给经济为主、并从经济单位外部补充自身经济条件的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说，归宗墟是北宋普遍兴起的乡村集市一个生动的缩影，勾勒出乡村基层贸易的大致

图景。值得注意的是，“邸店如云屯”——墟市所在地建有不少商业服务性设施（栈房），如云屯的邸店大约主要不是为往返农民设置，而是为外来商贾服务的。它表明归宗墟已有外来的商人插手贸易，已不完全是封闭的地方小市场，而被吸纳进地方市场体系。

像归宗墟那样或更大的墟市，在北宋时比过去更为广泛地存在于各地，每个州下面都有相当数量的乡村市集。如在地处岭南要冲之地的英州，较大的设场收税的墟市就有十几个，这个山城居然还有晚市和三更夜市；钦州一带赶墟的多数是妇女，头顶藤笠，长裙阔袖，梳装打扮，出入墟市；邕州的墟市上每人收入市钱一文，“以为地铺之值”。多个集市都设在附近若干个村庄范围以内适中的地方，方圆三五十里内的村庄都习惯地赶赴某一集市，集市日期错开，以便商人轮回赶集。在较大的墟市、草市上，不但有定期举行的市集，而且有“人户住坐作业”的小商铺，能够买到酒（“草市寒沽酒”、“傍桥沽酒家”、“小市竹楼张酒旗”），吃到饭（“饭太平宫前草市”）[①]。随着人口增长，草市上的店铺也日多，逐渐向镇市接近。

北宋初年，墟市、草市还是不收税的。岭南官吏曾想停止墟市，使商业集中在城市，以增城市的商税，结果当然行不通。北宋中叶，政府财政困难，对日趋繁荣的集市、墟收起税来。较大的市上官府设税场、铺收税，不设税场的地方则通过包税的方式（“买扑”）征收坊场钱。

马端临说：“坊场即虚市也，商税、酒税皆出焉。”[②]神宗时实行免役法，将二万多处原由衙前经营的坊场、河渡收回，用实封投状——即经营者先行向政府缴纳税课，政府则让渡经营权——的方式交承纳人经营。包税制更为扩大。据统计，北宋熙宁九年（1076年）府界及诸路坊场、河渡等共27607处，总收入4203189贯、石、匹、两[③]。去掉河渡，各地坊场该有万个之多[④]。据史所记[⑤]，前已提及，到元丰七年，全国坊场钱收入增至505.9万贯，另谷帛97

万石、匹，折缗钱约计总共为578万贯（包括酒收人，包税人还留下大量的羡利）。由此，从最基层可以看出，北宋初级市场已具有相当的规模了。

不过，由于当地经济不平衡，乡村市场表现为集期间隔的有长有短。如边远地区五七日一集，两广三数日一集，荆吴是隔日或隔一日一集，川蜀隔一日一集。在有些地方，墟市已发展为日日集（“草市朝朝合”），甚至在昼市（“日暮人收市”）外，还有晚市（“小市晚犹合”）和夜市（“小市疏灯有酒垆”）。草市由商品经济的发展而起，但是北宋时也不能随意开设，必须经转运司的许可才行。

二、新型的镇在北宋时勃兴

宋代县以下乡村市场尤为突出的变化是镇的兴起。新型的镇的兴起是宋代商业史中重要的一页。

镇与市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在宋代，市比镇小。市历来是交换场所，镇则不同，镇的设置始见于北魏，是军事设防之地。唐中期，镇将势力膨胀，尾大不掉，藩镇即是军事割据的代名词。北宋重建统一国家后，中央王朝实行强干弱枝的政策，扫除割据势力，集中兵权，削弱镇将的军事权力，镇逐渐成为县以下的一级行政设置。镇的长官——监镇的主要职能是管理征收税务及烟火公事。时至北宋中期，大多数镇的军事性质已经消失，其经济意义逐渐增强，镇不再是军事重地的代名词，而具有了新的意义。

北宋新型镇的来源主要有三个：

第一，原有的军镇发生蜕变，这是新型镇的重要来源之一。北宋初太祖年间，朝廷诏令设置县尉，将原先由镇将插手的捕盗权归还县级政府。太平兴国二年，又诏令各地节镇所领支郡直属朝廷，削除地方节镇统治支郡的权力。真宗年间，朝廷在镇市设置文武官

员，武官负责本镇烟火公事，文官则监理税收。仁宗天圣四年，根据部分转运司的建议，实行镇市、道店以商税年额千贯为界、界的派官监管、不足许人买扑的政策。这一系列举措对削除军事割据势力、便利商品流通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也为军镇蜕变，向镇市过渡铺平了道路。与此同时，宋政府对经济发展缓慢的军镇实行“省罢”，如两浙路湖州原有镇 24 个，经省罢，景德初年剩 16 个，元丰初年剩 6 个，减少了 3/4。可以说，到北宋中期，军事性质已不是镇的主要特征，从时人言“民聚不成县，而有税课者则为镇，或以官监之”看[⑥]，镇的特征是“有税课”，即具有经济意义。

第二，降县为镇。镇即是低于县的一级行政设置，降县为镇或升镇为县是常见的事情。例如，《元丰九域志》卷一“开封府”记，熙宁五年省原武县为镇并入阳武县，荥阳、荥泽二县为镇并入管城县；八年，又将原武、荥阳、荥泽三镇恢复为县。西京河南府的洛阳镇、颍阳镇、伊阙镇、福昌镇等，都由熙宁三年省县而来。北京大名府的永济镇、大名镇、洹水镇、经城镇原为县，熙宁五年降为镇。熙宁新法期间，朝廷为减轻财政负担，省县为镇的情况较多，其中大部分于元祐年间恢复设县，但仍有 35 处（北方 17 处、南方 18 处）置镇不变[⑦]。

第三，乡村小市发展为镇。前述北宋时期乡村商品交易发展，促进了小市场的兴盛，一些小市场成长迅速，为市向镇的过渡创造了条件。前已提到的对乡间小市征课商税，至迟在宋仁宗年间就已开始，当时并准许商税场务年额不及千贯至 500 贯以下处，由民户承纳税课，不差官监管；而不少较大乡间小市场则在设官征税中而成为镇。从一些镇的名称上可清楚地看到市（店墟、步、村等）与镇之间的联系，如开封府延津县草市镇、颍州汝阳县王家市镇、温州乐平县柳市镇和封市镇；蔡州上蔡县邵店镇、邢州钜鹿县新店镇、磁州滏阳县台村店镇和二祖店镇、邯郸县大赵店镇（以上为驿店升镇）；泰州泰兴县柴墟镇（墟市升镇）；寿州六安县麻步镇和郭

界步镇、杭州仁和县范浦镇、淄州邹平县赵岩口镇、郓州平阳县滑家口镇、蔡州上蔡县东岸镇（水市升镇）；以及众多由村（庄）市转化而来的，诸如濮州徐村镇、汝州鲁山县曹村镇、沂州临沂县王相公庄镇、滨州招安县马家庄镇等。北宋新设镇至少有226处，其中仁宋、神宗两朝设置最多，计137处；占北宋设镇总数的60%。这些新置镇多来自乡村小市的发展。

设监官管理的镇，在行政上，它是虽低于县而高于乡的一级地方组织（唐时只有乡，没有宋代的镇一级的组织），镇的产生可说是开中国地方制度的一个新纪元。在经济上，镇是朝廷正式确认的为介于县市与乡村草市之间的市场建制，比草市更高一级（城郊的“附郭”草市则属“厢坊”范围，纳入城市管理体系，与离城较远的乡村草市不同，当别论）。镇没有城墙，但有街区。酒店、旅舍、常设的商肆，镇上都有，且有隔几天举行的集市与常设商店相补充。有的镇，其商业甚至比县城还繁盛，如莱州胶水县的海仓镇，税额达1.3万贯，而胶水县城的商税只有它的一半。这样的情况还多得很。

北宋时期究竟有多少个镇？由于镇的设置不断变化，镇升县者有之，县降为镇者有之，市升为镇者有之，镇降为市者有之，其数目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据《元丰九域志》记，当时全国镇总计1882个，其分布如下：

东京开封府	31个	淮南西路	112个
西京河南府	22个	西浙路	75个
南京应天府	13个	江南东路	54个
北京大名府	20个	江南西路	52个
京东东路	27个	荆湖南路	23个
京东西路	32个	荆湖北路	45个
京西南路	66个	成都府路	163个
京西北路	61个	梓州路	359个

河北东路	108个	利州路	120个
河北西路	52个	夔州路	79个
永兴军路	90个	福建路	25个
秦凤路	78个	广南东路	36个
河东路	19个	广南西路	58个
淮南东路	62个		

又据《宋会要辑稿·食货》十五载，熙宁十年，京东东路齐州设置商税税务的镇有18个，但《元丰九域志》齐州诸县的乡镇记载全部脱漏。如果齐州设镇仍旧保持熙宁十年的状况，全国的镇达1900个之多。

宋代是镇的嬗变时期，而嬗变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大约在仁宗天圣四年后的一二十年中，军镇向镇市的转化已基本完成，镇被正式纳入行政建制的轨道，开始了镇市发展史的新时期[⑧]。如果说，从军镇向行政设置的转化主要依靠政治权力，因此比较迅捷，那么镇市的成长则主要源于经济因素，与经济发展同行，走过了漫长的道路。

由于社会经济的普遍发展，北宋时期的许多镇在转型后已不同程度地具有商业功能。熙宁十年，全国数百个镇设立了商税税务，年税额多在1～2000贯左右。一些地处交通孔道的镇容纳了较大的商品流通量，全国计有20个镇年税额在1万贯以上，成为当时引人注目的商业巨镇。

华北平原的京东路是宋代北方重要的农业区。时人言："青齐之国，沃野千里，桑麻之富，衣被天下。"[⑨]北宋定都开封，朝廷通过广济河连接济水，征调京东财赋，济河遂成为国家心脏与京东联系的大动脉。"致四方之货食，以会京邑，舳舻相接，赡给公私。"[⑩]济河繁忙的水运为沿流镇市的商业发展提供了条件，大量过税成为沿河镇市商税奇高的基础。熙宁十年，赵岩口、杆竿口、傅家岸之处税额都在万贯以上，其中赵岩口税额28389贯，傅家岸税

额22467贯，分别是其所属县城税额的8倍或6倍。

宋初以降，金牛道是连接川陕的主要驿道。古人曾叹："蜀道难，难于上青天！"而金牛道中的青泥岭山道险峻，最为难行。仁宗嘉祐年间，利州路转运司请准从凤州河池驿至兴州长举驿开辟白水路，不走青泥岭，缩短险道30余里，为商客贩运提供了便利。位于白水路的固镇因此而迅速发展，熙宁十年有税达24816贯，占全州商税总额的48.3%。

宋代对东南茶实行专卖政策，政府在淮南西路设置买茶场及榷货务，统购民间茶叶，再转售给商人运销。蕲口是当时茶叶集散市场之一，茶商自蕲口买茶后，沿庐、寿州经颍川入蔡河可抵汴京，进而远销北方其他地区。蕲口镇得益于茶叶贸易，成为镇市中的佼佼者，商税年额高达2.6万余贯。

东南沿海的青龙镇（在今青浦）是靠海运成长起来的镇市的典型。青龙镇隶属秀州华亭县，"下瞰吴淞江，上据沪渎之口"，"岛夷、闽、粤、交、广之途所自出，风樯浪舶，朝夕上下，富商巨贾，豪宗右姓之所会"[11]，是舶货的集散中心。熙宁十年，青龙镇商税15879贯，超过华亭县城税务的税额。

商业巨镇是宋代镇市史上的烨烨群星，代表了宋代市镇商业发展的最高水平。若把北宋中全国设镇与熙宁十年（1077年）商税档案所记设置商税税务的镇比较，全国镇的数目1900个，而设置税务的镇530个[12]，后者占前者的27.9%，即差不多达30%。前述宋人曾明确指出："民聚不成县而有税课者则为镇"，"税课"乃是镇的标志之一。宋代的商税务多设于府、州、军、县治所在地及关津渡口、交通要道、镇市等地，即设于交换较为集中的地方。从商税档案记载看，在全国设商税务的镇中，税额最高的年额超万贯，税额低的年额只有几十贯，虽然各地发展不平衡，设税务的标准不尽相同，但真正商品流通发达的镇，官府不会放过设务征课商税的机会，设务与否确是可以当作评定镇的商业重要性的标准（当然，

并不否认买扑制下的镇也存在商业活动，但其各自的商业规模不会超过设务镇）。据统计，熙宁十年，全国镇、集（包括镇、矿场、河津渡口）商税收入占全国税收总额的16%（考虑到小市场的大量商税是通过买扑制度由私人承包的，镇集的全部商税在国家商税总收入中的比重将大大超过16%）[13]。由此可以揭示北宋中期镇市在全国贸易中的地位，以此可作为评估镇市商业水平的参考。

北宋中叶仁宗时期，黄河流域的镇市的场务数要比南方少得多，到神宗时北方迅即超过，其场务数增加，以至略多于南方。这从《宋会要·食货·商税》的资料中可以看出：仁宗时，北方（开封府、京东东路、京东西路、京西南路、京西北路、河北东路、河北西路、永兴东路，秦凤路、河东路）县以下场务（包括镇与草市、津渡，无法分清）总数为304个，而南方（淮南东、西路，两浙，江南东、西路，荆湖南、北路，巴蜀四路、福建路、广南东西路）县以下场务数为413个，南方多于北方；神宗时北方为443个，南方为411个，其原因，除北方有的路（河北、京东）与四京因特殊条件而草市镇发展较快外[14]，王安石变法中的一些措施也发生着一定影响。如变法中的青苗法发布于熙宁二年九月初，“先行于河北、京东、淮南三路”，然后再向其他地区推广；免役法颁行于熙宁四年十月，也以“近京三两路”推行最力（后修定役书亦“先自近京三两路”始）。免役法要求农民纳钱免役；青苗法于春季贷钱给农民，规定农民可于秋季收获时纳粮还贷。但在粮贵钱贱的情况下，农民力图纳钱。因此，新法实际驱使农民走向市场，刺激了小市场贸易的勃兴，尤其表现在此两法实施过程中首当其冲的北方的小市场上面。当然，这也是暂时现象，到南宋时，南方草市镇的发展又大大超过金人统治下的北方地区。

三、南宋时期草市、镇的重大发展

南宋是市镇发展的重要时期，市镇的数量增加，商品流通扩大，带动商税激增，乡村贸易出现了空前的繁荣。

首先是市镇数量增加。北宋时期，华北（河北东路）、山东（京东东路）、四川（成都路、梓州路）和东南地区市镇数量较多，而荆湖、华南地区则因经济开发较晚，市镇数量有限。进入南宋，荆湖地区的市镇迎头赶上，有明显的增长。在荆湖北路，由于宋室南迁，在全国形成了以东南为腹地的经济格局，临安成为全国最大的集散市场，刺激了长江水运的发展，荆湖北路的长江沿岸兴起了一些市镇，如峡州的白羊市、鄂州的南草市、青山矶市等。荆湖南路湘水流量丰富，便利航行，是沟通岭南与荆湖经济的重要交通线。建炎以来，伴随湘水流域经济的开发，仅湘水中下游的潭州就先后兴起四处重要市镇：桥口镇、太阳市、黄花市、长乐市。其中桥口镇“四通八达”，商旅如织，南宋前期已有市户二千余家。湘潭县的槠州市地处水陆交通的交结点，自东南陆路而来入湘水，逆江而上可达广南西路。过往槠州市的商旅络绎不绝，商品交易甚为繁忙，号称其繁盛可与大县媲美。沿江而下，有下摄市，此地是荆湖、江浙商人云集之地，淮南的盐、浙江的纸都在这里销售。有诗云：“楚女越商相杂沓，淮盐浙楮自低昂”[15]，是湘江中游的商业都会。湘阴县的暴家岐，是从夹江的长沙县桥口桥母市镇分蘖出来的子市镇（桥口镇因人口多，“地狭不足以居”），此处地跨长沙、益阳、湘阴三邑，商贾辐辏，为湘水下游的新兴口岸[16]。

福建路沿海地区地狭人稠，居民多以海运为业。建炎以后，由于北方口岸皆失，朝廷对东南沿海贸易的依赖加深，沿海市镇迅速崛起，诸如泉州南安县的石井镇、兴化军莆田县的涵头镇、福州福清县的海口镇，都是海运舶货贸易发展的产物。福建山区，原人烟

稀少，经济发展缓慢，与外界联系少，极为闭塞。宋金战争以后，北方人口大量南迁，带动福建人口急剧增长，推进了山区的经济开发，市镇随之成长起来。以汀州为例，北宋元丰三年（1080 年），这里仅 3 万户，南宋宁宗庆元年间（1259 年）增为 67 万户，经绍定年间的社会动乱，理宗开庆元年仍有 22 万户。人口既是生产要素，又是最终消费者，人口激增势必对市场产生影响。据记载，北宋熙丰年中，汀州小市场只有留镇 1 处，理宗开庆元年增为 25 处，其中大部分为墟市。

广南路的墟市在南宋更加普遍，共有八百多个墟市。乾道中，韶州有虚 39 处，贺州有市 30 处。开禧时，广州、肇庆府惠州有墟市 80 处。香山由镇市升为县治。墟市与农民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与消费相适应，是华南地区乡间小商品交易发展的明证。

不过，比较起来，南宋市镇成长最快的仍然是长江下游的江南地区。江南地区素有水乡泽国之称，人口密集，水网密布，河道交叉，便利航运。北宋时期，江南已是富庶之区，为朝廷所倚重。南宋以降，朝廷以临安为行都，加强了对东南地区财富的聚集，临安成为物流的中心，赤县下面有 15 个镇市，商贸买卖 10 倍于北宋。明州鄞县有 1 镇 8 市。建康则有 14 镇，20 余市。嘉定、庆元也提升为新的县治。通往临安的水陆干线上的新兴市镇如雨后春笋，迅速萌发、成长。运河两岸新兴赤岸市、平望镇以及石门、浒墅、洛社、塘头等草市；临安与南部地区联系的主要陆路通道有新兴的傅店、于店、夏店、何店、张家店、赵店等草市；从两浙东路衢州南下，入福建干道，有江下市；沿海北上两浙路，有温州白沙镇、庆元府的鲒埼镇以及淞江下游的江湾场、上海镇等等。由于农业经济较为发达，江南平原地区乡间聚落多点缀着供农民交易的小市场。这类小市场因与农户日常生活所需息息相关，以米、盐等生活必需品为主要交易物品，被称为米盐市[17]。足见乡村小市场的存在已是长江下游地区较普遍的现象。这些新兴市镇强化了乡村与城市、此

地与彼地的经济联系，是连结城乡贸易的桥梁。

与北宋相比，南宋市镇的发展更突出了“自发”与“渐进”的特征。它们常常是循着乡间聚落“自发”交易的途径，逐渐发展到具有一定交易规模的市场镇。比如，地处苏、秀、湖三州要冲的乌程县南浔村，宁宗开禧年间还是以农耕经济发展而著称的聚落，后因诸州商贾聚集此地贸易，渐渐成为商业繁盛之地，招致政府设镇。又如后来于明清时期闻名遐迩的濮院镇，其市镇经济的起源于追溯到南宋年间。南宋初年，京东濮氏迁居此地，在这里发展丝织业。因其丝织品质优招来远近商客，促进了当地贸易，南宋末年兴起了永乐市。南宋市镇成长的这一特征揭示了乡村贸易的发展规律，亦可窥见市镇的形成与传统城市市场的产生与发展迥然不同。

南宋市镇的发展不仅表现为市镇数量的增加，而且表现为市镇贸易的成长。这里所说的市镇贸易的成长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单个市镇的贸易规模超过北宋；二是市镇贸易在地方贸易中的地位日趋重要。

商税是商品流通量的反映。北宋时期，单个市镇的商税年额未能超过 3 万贯，税额最多的淄州赵岩口，一年也不过收入 28000 多贯。南宋时期，据文献所见，商税数额在 3 万贯以上的市镇有十多个。北宋熙宁十年，蕲口镇税额 26540 贯，池口镇 13386 贯；南宋孝宗乾道年间，蕲口镇商税岁额达 15 万缗，池口镇税务移至雁汊镇，专征长江过往商客商税，年额竟达 26 万缗（一说 18 万缗）。其他如泉州南安县的石井镇、庆元府奉化县的鲒埼镇、嘉兴府海盐县的澉浦镇、华亭县的魏塘镇、平江府的黄姚税场、镇江府的江口镇、临安府的北郭镇、潭州长沙县的桥口镇、德庆府端溪县的悦城镇、汉州什邡县的杨村镇、彭州九陇县的堋口镇、永康军导江县的蒲村镇、青城县的味江镇等，商税一年都在 3 万贯以上[18]。当然，影响税额变化的因素多种多样，商品流通量的盈缩、物价的涨落、税务官吏对征税尺度的把握、政府财政状况的好坏等等，无一不对

税额的变化产生影响。南宋时期，由于大量纸币投放市场，曾引起物价上扬，从而使按商品价格征收的税额也随之上涨；官吏苛征商旅，也会造成商税收入丰盈的现象（雁汊镇被商旅评为“大小法场”），使商税税额对商品流通量的反映偏离市场实际状况。尽管如此，若无坚实的商品贸易作基础，市镇商税也是难以有大幅度的增长的。

根据《咸淳毗陵志》、《咸淳临安志》、《嘉泰会稽志》中有关镇务商税岁额的记载，与北宋熙宁十年的商税数额比较：常州青城、万岁、张渚、湖㳇四镇熙宁十年的商税额分别是 197 贯、161 贯、2215 贯、2813 贯；咸淳年间则分别为 4759 贯、6840 贯、1440 贯、10800 贯，增长率分别为 2315.74%、4148.45%、－34.99%、283.93%。临安府的浙江场、龙山场、江涨桥镇、北郭镇，熙宁十年商税依次为 16447 贯、2992 贯、2806 贯、0 贯，咸淳年间则为 81810 贯、36969 贯、45018 贯、100890 贯，增长率分别为 397.42%、1135.59%、1504.35%。绍兴府的曹娥、三界、渔浦三镇熙年十年分别为 4396 贯、907 贯、3240 贯，嘉泰年间实收 6286 贯、1544 贯、4919 贯，增长率为 42.99%、70.33%、51.83%[19]。至少在常州、临安府、绍兴府，绝大多数镇的商税额是增长的。各镇增长幅度不同，增幅最高的达四十余倍。

单个市镇商税的增长势必带动整个州府市镇商税总额的增加。北宋熙宁十年，越州全州税额 66153.78 贯，其中市镇税额 12082.65 贯，占全州商税总收入的 18.18%；南宋改称绍兴府，嘉泰年间，全州年商税总额 105314.01 贯，其中市镇商税 21649.12 贯，占全府商税总收入的 20.55%。常州，北宋熙宁十年全州商税总额 64953.05 贯，其中市镇税额 10021.16 贯，占全州商税总额的 15.4%。南宋咸淳年间，常州全州年商税总额为 110196.49 贯，其中市镇商税 47679 贯，占全州商税总额的 43.2%。北宋熙宁十年，润州全州商税总额为 39502.962 贯，其中市镇商税 6309.448 贯，占

全州商税总额的15.97%；南宋改称镇江府，全府年商税总额206298贯，其中市镇商税岁额131349贯，占全府商税总额的63%[20]。与北宋相比，南宋时期以上三州府市镇贸易有明显发展，其在州府贸易中的地位自然也随之上升。镇江府的市镇贸易最为繁盛，商税额竟超过全府商税总额的一半，足见市镇贸易对当地经济的发展已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四、市镇的类型

宋代的市镇就其主要商业功能的区别可分为四种类型。

一是农副产品集散地。这类市镇是在墟集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时至南宋，在广大的乡村虽仍存在大量的定期集市（集期大致有7、3、2日几种），但不少墟集随商品流通的扩大逐渐变为常市，以至成为官府设监征税的镇。边海港口、一些农副产品产区的中心都会产生这一典型的镇。宋末元初人方回在《古今考续考》中记载的秀州魏塘镇即展示了这类市镇的图景。北宋中期，魏塘尚未设镇，但已有一定规模的商品交易，故而政府设魏塘场征收商税；至迟到北宋末期的政和年间，设置为镇，南宋时发展成周围乡村农副产品的集散中心。魏塘镇有店肆一类的商业服务设施。附近的农民“携米或一斗或五七三四升，至其肆易香烛、纸马、油盐……酱醯、浆粉、麸面、椒姜、药饵之属不一”。这类市镇以当地乡村农户的经济活动为基础，主要商品除上数各项外，还有大米、粟豆、菜蔬、猪鸡、羊兔、鱼虾、布帛、薪柴之类生活用品；农具、桑叶、丝纱、木棉、漆蜡等生产用品虽在商品中占一定的比例，但数量不及生活用品。这种商品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宋代接近于乡村市场的镇的性质。一方面，以家庭为单位的农业生产无法在生产单位内部获得再生产所需要的所有的经济条件，农业生产者不得不以出售自己的产品换回所需的生活与生产用品的形式，满足再生产所需

的各种条件，维持或扩大再生产。因此，对农业生产过程来说，乡村市场是不可缺少的环节。另一方面，农业再生产所需的经济条件大部分甚至绝大部分可在农民家庭内部得到满足，农民依靠市场所获得的经济条件非常有限，它使乡村小市场的交易零星、细碎、古朴（有的还保留以物易物的形态），并制约了乡村小市场的发展。由于这类市镇主要为满足当地及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需要，商业活动限于小规模的零售业。部分市场与外界很少商业往来，仍具有一定的封闭性。有些市镇在发展中逐渐打破封闭小市场的界限，成为区域市场体系的一环。如魏塘店商“整日得米数十石，每一百石舟运至杭（州）、至秀（州）、至姑苏粜钱，复买物货归售”，魏塘成为本区域内联结城市与乡村的纽带。

二是城市周围的近邻市镇。这类镇市的兴起与发展受城市经济的影响，是城市经济发展的产物。伴随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消费需求日增。城市居民对农副产品的需求与城市服务业对劳动力的需求，刺激了城市周围商品市场及劳动力市场的发育，而城市手工业的发展又为城郊乡村提供了可交换的产品。于是，与城市市场的辐射力相吻合，城市周围大都有数量不等的市镇。常州“诸关城外皆小市”[21]，明州“四郭皆有市”[22]，建康府“南门之外有草市，谓之城南厢，环以村落”[23]。鄂州南草市是附郭草市发展很快的一个。南草市大约兴起于北宋后期，因地处交通要道，川、广、荆、襄、淮、浙商贾云集，迅速发展为长江中游的贸易中心。时至南宋前期，已具有方圆数里的市镇规模。它的发展壮大，有力地支持了鄂州城的荆湖地区中心城市的地位。

而在这方面的市镇的发展还以临安郊外为数更多。杭州早在唐代便以都市的繁华名满天下。五代期间，杭城为吴越都会，每日潮水初满，城外便“舟车辐凑，望之不见首尾”。迨入宋朝，杭州因“四方之所聚，百货之所交，物盛人众”称雄江南。在城市经济的带动下，城郊四周分布有8个镇，构成州治所在地的商业网。南宋

朝廷迁都至此，杭城成为全国贸易的中心，商旅往来络绎不绝，周围的镇市一跃成为15个。除少数镇市（江涨桥镇、浙江市）后划归市区，列入厢坊体制以外，在临安“都界”圈内，尚属郊区（“郭乡”，不属农村的“村乡”）的市镇计有：城北北郭市、湖州市、半道江市，城东范浦镇、北土门市、南土门市，城南徐村市、龙山市，城西西溪市、汤村的汤村镇市，临平的临平镇市，安溪前的安溪镇市，惠因寺北教场南的赤山市，等等。一般近郊环城镇市与府治距离在几里以内，最远的也不过10里（赤山市）至15里（龙山市）。当时杭州市居民生活所需的米、柴、菜大都来自城郊或外埠，菜圃多在东郊（东青门外），木材及木柴来自衢、婺、严州，由船载自城南运入城内，大米主要由杭州北部的太湖平原流入，故当时有“东菜、西水、南柴、北米”的说法。城郊市镇在城市经济成长中起辅助与补充的作用。没有环城经济带的“卫星”市镇的支持，大的经济中心难以独立存在下去。

三是水陆交通要道或海港的中转或集散贸易市镇。中转或集散贸易市镇分布于水运、陆运商道，宋代远途贩运贸易的发展直接促进了这类市镇的繁兴。自隋唐以降，大运河是南北交通干线，河上修筑的闸堰常为商人休息的场所，一些闸堰渐为商客交易的市镇。绍兴府山阴县与萧山县之间的钱清堰为官舟私商往来通道，行旅如织。嘉定时修缮钱清堰，于堰旁“台置屋以舍人牛”，“行人至此，多有待潮过堰之阻”[24]，商客聚集，自然免不了交易，由此刺激了钱清镇的发展。位于淮阴县的洪泽镇，在北宋时已有发展，两宋之交，洪泽镇已具相当规模，“人烟繁盛，倍于淮阴”[25]。长江是贯通东西的航道，宋代随长江水运的发展，沿岸兴起了一批口岸市镇，前述雁汊镇、蕲口镇、采石镇、桥口镇等，都是商税年额超过3万贯的大镇。南宋时期，东南沿海的海外贸易非常发达，促进了沿海港口市镇的崛起与发展。泉州石井镇海湾四环，港汊深广，便于泊船。随泉州海外贸易的发展，这里商船往来，舶货云集，交易繁

盛。镇有东、西二市，店肆千余座，为“四方射利者所必趋”[25]。庆元府鲒埼镇濒临象山海，南宋宁宗初年因商舶往来聚而成市。嘉定间设镇，周回“数百里人，凡有负贩者皆趋焉”[27]。秀州的澉浦镇也是宋代一大名镇。最初澉浦镇只是一个“周回二里半，人民稀少”的小聚落，受东南海运的影响，它作为杭州港的外港接纳、集散舶货，一跃成为浙江沿海的大港，拥有“户口约五千多”，“东西一十二里，南北五里”的商业重镇[28]。类于钱清、洪泽、石井、鲒埼、澉浦的市镇，因贩运贸易而兴，贸易范围及数额都远远超过当地居民的需要，在商品流通中主要发挥中转或集散市场的职能，有些市镇是批发贸易的中心。这类市镇的兴衰常被商路的畅通与否左右。如秀州青龙镇，曾是富商大贾云集之所，享有“小杭州”的美誉。但因韩世忠、陈友谅先后用兵于此，加之元代的“市舶之区徙于太仓”，便逐渐衰落[29]。石井镇也让位于后起的后渚港。不过，伴随这些市镇的衰落，又有一些新的市镇兴起。因此，它们的衰落常常预示着贸易中心的转移。

四是专业市镇。市镇的纵深发展是在农业与手工业分工进一步扩大的基础上，涌现出一批具有手工业专业倾向色彩的专业市镇。专业市镇依赖当地资源进行专门化生产。宋代这类市镇虽还不多，却显示了它强劲的生命力，主要有制瓷、制糖以及丝织的专业市镇。

陶瓷业在宋代获得空前发展，瓷窑遍布全国各地。陶瓷业对原料产地的依赖性很强，又有较高的技术要求，适于集中化、专门化生产，由此带动了陶瓷专业市镇的勃兴。自北宋时起，大江南北以制瓷为专业的市镇有河南府登封县的曲河镇、徐州萧县白土镇、饶州浮梁县景德镇、吉州庐陵县永和镇、泉州晋江县磁市等。永和镇号“吉州窑”（早在五代时期即开始烧造陶瓷），入宋以来制瓷生产规模扩大，景德年间设为镇。永和镇以生产黑瓷为主，宋元时期著名的油滴、鹧鸪斑、白釉黑花瓷都是吉州窑的精品。永和镇以陶瓷

业闻名，制陶也成为永和人的传统技艺（以至清代景德镇的陶工竟多由永和人担任)。景德镇的湖田窑作为当时全国著名的窑场之一，以生产青白瓷为主。胎薄釉净、色白花青的景德镇瓷光润精美，深得皇朝赏识，一时间福建、广东、广西等地烧造青白瓷的窑场蜂起，在我国陶瓷史上形成了一个“青白瓷窑系”。

制糖专业市镇主要分布在四川、福建等地，仅福建仙游县境内就有龙华、石碧潭、枫亭三大市镇，其中枫亭镇因位于湄州湾北端，方便运销，制糖最火，所产糖“岁运入浙淮者不知其几千万坛”[30]。梓州路遂州凤台镇的糖霜产量也很可观，“大率近三百余家，每家多者数十瓮，少者一二瓮”[31]。

纺织业的发展加速了生产的专业化进程，纺织专业市镇由此萌发。嘉州符文镇出布，“村妇聚观于道皆行而绩麻”[32]。前述濮院镇原只为一草市，后以丝织之利招来四方商贾，南宋后期遂成为丝织重地。还有建康府句容县的白土市“俗织纱为业”，也以丝织业的发展著称[33]。

专业市镇的崛起是宋代经济发展史中不可忽视的现象，它不但显示宋代手工业制造与商业的发展高度，同时还标志着市镇经济发展到一个新的境地。与其他几类市镇不同的是，专业市镇主要是手工业人口的聚集地，居民以手工业为生，即便尚未脱离农业，也主要为市场而生产，因此是新兴的商品生产基地。商品生产要求扩大市场、发展贸易，专业市镇作为产地市场，往往是长途贩运贸易的起点，如永和镇、景德镇的瓷器，枫亭镇的糖，不惟远销他路，甚至贩往海外，它们对宋代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市镇勃兴的主要原因和乡村贸易发展的限度

宋代市镇的勃兴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最基本的是农业和手工业发展，这是商业发展的共同前提。具体到乡村贸易，则有经济关系

的变化。

一是农民与市场的联系日趋密切。由于小农家庭占有的自然资源有限，生产的产品种类寡少，维持或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不能全部在生产单位内部得到满足，部分经济条件，诸如维持再生产所必需的盐铁等，要靠与生产单位外部的经济置换才能获得，这就萌发了乡村小市场。时至处于经济转型时期的宋代，更密切了小农家庭与市场的关系。首先是因为伴随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宋代人口增长很快，几乎是汉唐的两倍，但国土面积则不及汉唐。在农业社会中，土地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为保证全民的粮食供给，政府鼓励农民与山争田、围海造田，扩大垦植面积，但在某些地区，人多地少的矛盾已经显露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已如前述，过去曾经盛行过的国家授田制无以为继，遂告消亡，土地私有制进一步发展，土地买卖频繁，政府"不抑兼并"，加速了土地所有权向地主手里的集中，加剧了土地资源分配的不均。农民家庭生产要素中的土地要素相对短缺，人力要素相对充裕。为此，农民不得不调整家庭生产结构，或者增加对土地的劳动投入，提高粮食产量；或者种植经济作物，提高土地收益；或者发展多种经营，用土地外的收入补充土地收入的不足；或者发展手工业生产或者当佣工，获取土地外的收入。总之，利用可能利用的资源，生产尽可能多的产品，以其剩余通过市场交换来满足生产单位内部的各项需求。另外，佃契约关系已普遍确立，佃权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保障，自主经营有了更充分条件的佃农也与自耕农一样，密切了与市场的关系，被驱使进入交换。

与此同时，农民家庭的消费结构也有所改变。农民家庭消费中的商品性消费，其增长直接表现为市场要求的增长[34]。由于社会分工的扩大，商业向农民家庭的渗透，宋代农民家庭的商品性消费有所增长。一方面，农民家庭中一些原属自给性消费的东西，因外面出现了专业化生产，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提高了产品质量，于是

转化为向外购买，形成了市场需求[35]；另一方面，就整体而言，农民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油盐酱醋、香烛、纸张、灯芯、皂角等，都是农民从市场获得的日常生活用品，服饰、器具也部分仰赖市场。这些都成了农村市场交换的内容。

完纳赋税是农民的又一项开支。政府除向农民征收“二税”外，还有各色杂税，主要税物囊括粮绢、帛、绵、布等实物以及相当数量的货币。这些税物或税金并非皆由农户自家所产，但为完税，农户不得不以自己所产去换取纳税所需钱物。加之政府因一时所需变换税物，反复纽计，多取价值，既以绢折钱，又以钱折麦，使农民为纳税要多次进入市场，重复交换。为“官租”“才出市”，这也是迫使农民不得不走向市场的另一因素。

正如宋人在描述农民与市场关系时所说的：“夫农劳于作剧于病也，爱其谷甚于生也。不得已而粜者则有由焉：小则具服器，大则营婚丧，公有赋役之令，私有称贷之责。故一谷始熟，腰镰未解，而日输于市焉”。[36]农民与市场的关系就是这样地日趋密切。

二是地主的家庭收入与消费也对乡村贸易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地主不是生产者，却凭借土地所有权获取大量地租，这些地租构成地主家庭的主要经济收入。“富民之家，地大业广，阡陌连接”，而贫苦农民则少有土地，或靠租人土地生存，以至“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37]。从北宋到南宋，封建大土地所有者占有土地的面积从占总面积的百分之三四十发展到50%，而中下层地主的土地占有面积大约为总面积的20%～30%，即整个地主阶级占田约50%～70%[38]。宋代虽稀疏地出现了一些折钱租或钱租，但占居主导地位的地租形态仍是实物地租。地主为满足自家多方面的消费需求，或积累货币再行购买土地，必然要借助于市场，将实物地租转化为商品。北宋时“职役轮充的宽乡狭乡之别与批朱，白脚之法往往导致乡间上户竟相市居，借捞取歇役的最优年限或逃脱差役”。于是在乡村地主中出现了徙居城市的现象，时人称之为“遥

佃户”。他们的地产在乡村，大量收入仍来自地租。向城市（包括镇市）徙居并未改变他们与市场的关系，相反，由于城市（含镇市）消费水平高于乡村，被消费牵动，更加剧了地租向商品转化的趋势。史记中不乏地主卖粮的记载，这是乡村市镇贸易繁荣的又一原因。

三是从宏观考察，社会分工的扩大，经济结构的变化，必然为贸易的发展开辟道路。宋代以来，农业内部社会分工扩大，在粮食种植业空前发展、粮食产量大大提高的前提下，经济作物种植业与农副产品加工业迅速成长，带动了经济结构的变化，农村中出现了许多以经营非粮食种植业或饲养业、农产加工业为主业的专业户。诸如专事植茶的茶园户、专事茶叶加工的焙户、专事蔗糖生产的糖霜户、生产药的药户、产漆的漆户、从事农产加工的磨户、专事丝织的机户以及养猪专业户、养鱼专业户等等。受占有土地或拥有资金多寡不同的制约，各专业户的生产规模不尽相同，如茶园户多者岁出三五万斤茶，少者只及一二百斤；糖霜户的产糖量多者数十瓮，少者一二瓮；蚕桑户有的每岁育蚕十箔、数十箔，有的则达数百箔。然而无论生产规模大小，他们都已不同程度地从粮食种植业中脱离出来，成为农业分支中的生力军。与专业化生产同步，部分山乡或地区受比较经济利益的驱使，利用当地资源发展经济作物、林木或蚕桑业，成为需从外乡或外埠购入粮食的新型农业区。这种地区间的分工主要以对自然资源的依赖为基础，即常言所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虽然尚比不上明清时期出现的区域分工，但它却无一例外地促进了远距离贸易的发展，而且，因其起点或终点市场都在乡村，自然成为激发乡村贸易的酵母。

四是城市的发展扩大了市场对农副产品的需求，刺激了作为农副产品产地的乡村贸易的发展。宋代城市发生的巨大变化是人口大为增加，城镇人口在全国人口中占一定的比例[⑨]，不论所占比例的具体数字多少，城镇人口的绝对数当随总人口的增长而增长，这是

不争的事实。日益增长的城镇非农业人口对农副产品的消费需求为农副产品的销售开辟了市场，带动农副产品的商品化，对乡村贸易有促进作用。

乡村贸易在宋代虽以史无前例的步伐迈进，却又受制于封建经济发展的界限。乡间的墟市深入乡间，方便农村的生活生产，但毕竟是一种十分狭小的市集，市场范围有限，生产者与消费者的距离极短。镇市比墟市有较高的发展水平，在较大范围内为乡间建立了地方性的经常市场，但它的深度依然有限，除了海岸镇市（如青龙镇）交易频繁外，即使像农产中心的魏塘镇也没有太多的余粮或以太多的购买力投入市场（商税在北宋熙宁时与青龙镇之比为1:55）。南宋时吴越物价猛涨，给农民尤其是客户生活带来困难，自然影响市镇的发展。

管理镇市的镇官往往威福兼作，贪黩无厌，借口科罚，勒索白取，挂名收买，强收贱买，是妨碍镇市货通有无、秩序安定的一个不小的人为因素。

赋税苛重，首先是商税烦苛，在南宋时较为突出。税额猛升，穷搜奇剔，市场被迫日益萧条。由豪户扑买的坊场，其承买人"既称趁纳"官课，则声势"尤甚于官务"，有的竟将村落土产竹木等不需缴税的物品不抑令农民遥认税钱；有的算舟税筏，拦路勒税。诸如此类，都严重地破坏市场关系，堵塞流通渠道，给市镇发展以莫大威胁。

免行钱法，在南宋时转生流弊。地方官将"村店货卖细小之民"也一例敷纳。乡村小店无钱行贿，输钱反重于富商，"故有店铺而废业者，有携家而他徙者"。

在自然因素方面，11世纪以后太阳黑子骤然引起的气候变冷，为自然灾荒添加成因。旱涝相继，粒食踊贵，不断给市镇经济带来大小不一的冲击。

所有这些日益积累，而发挥其消极作用，从而妨碍了市镇的顺

利发展，终于陷于迟滞。

注 释

①漆侠：《宋代经济史》，下册，第938页。

②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十九，“征榷考”。

③毕仲衍：《中书备对》。

④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第84页。

⑤《宋史·食货志·役法上》。

⑥高承：《事物纪原》卷七。

⑦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第87页。

⑧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第83页。

⑨孙觌：《鸿庆居士文集》卷二六，“李祐除京东转运副使”。

⑩《宋会要辑稿》，《食货》。

⑪《云间志》下。

⑫⑬李春棠：《宋代小市场的勃兴及其主要历史价值》，《湖南师院学报》，1983年第1期。

⑭傅宗文：《宋代的草市镇》、《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1期。

⑮《雪矶丛稿》卷三。

⑯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第138页。

⑰刘宰：《漫塘文集》卷二三，《丁桥太霄观记》。

⑱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第149页。

⑲参见龙登高：《宋代城乡市场等级网络分析》，《宋代经济史研究》，第379、380页。

⑳参见吴晓亮：《宋代城市化问题研究》，《宋代经济史研究》，第166页。

㉑《咸淳毗陵志》卷三。

㉒《乾道四明图经》卷八。

㉓《真文忠公文集》卷六，“奏乞为江宁县城城南厢居民代输和买状”。

㉔《嘉泰会稽志》卷四；《宝庆会稽志》卷三。

㉕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二八，建炎三年四月二十日。

㉖佚名：《安平志》，转引自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第278页。

㉗吴潜：《许国公奏议》卷三，《奏禁私置团场以培植本根消弭盗贼》。

㉘《海盐澉水志》。

㉙嘉庆：《松江府志》卷二。

㉚方大琮：《铁庵文集》卷二二，《乡守项寺丞博文》。

㉛王灼：《糖霜谱》。

㉜范成大：《吴船录》上。

㉝方回：《桐江续集》卷十四，《夜宿白土市》。

㉞龙登高：《宋代东南市场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3 页。

㉟龙登高：《宋代东南市场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4 页。

㊱《直讲李先生文集》卷十六，《富国策》第六。

㊲《嘉祐集》卷五。

㊳漆侠：《宋代经济史》，上册，第 268 页。

㊴景祐元年，叶清臣在户部勾院（职司户口赋税）计算当时国内城市及郊区的户丁，“居五分之一”。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八。又据方吉（嘉定、镇江）材料计算，州府在城的户数大致占主客户总数的 12%～13%。这些都是指州县城内及城郊或州府城内的人口所占的比例，故数字偏小。如包括 1900 个以上的镇上的人口，整个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应更大于此。在本书中全部非农业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是按 30%计算的。

第六节

宋代区域性贩运贸易的发展

宋代，在以城市为中心，由城市、镇市、草市和墟市而构成的多层次、网络状的地方市场日益发展之下，在中原的广大范围内，由较地方市场更加广阔的区域性市场也明显形成，以区域市场为活动场所的商品贩运贸易正日益发展成为宋代商业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这种情况比之五代时分裂割据局面下人为的阻隔，要大大有

利于商品的流通。这是国家统一给商业带来的好处。虽然在封建社会早期（如汉代）的统一条件下，即有“富商大贾周统天下”的记载，但所谓的“天下”只是指较大范围的市场而已，远非全国性的统一的大市场。直到宋代，情况仍然如此，市场仍是区域性市场，而非全国市场已在宋代形成。根据漆侠先生的研究，在宋代，区域性市场有：以汴京为中心的北方市场；以东南六路为主、苏杭为中心的东南市场；以成都府、梓州和兴元府为中心的蜀川诸路区域性市场；以永兴军、太原和秦州为支点的西北市场。这四大板块各自相对独立，但已打破前时的相互封锁，经济不可分割地联系起来，在物资流通上有通有无、调余缺的互补性。其通过商业来实现的，就是在各区域市场间进行的跨地区的较长距离的贩运贸易（也包括区域内较短距离的跨州府的贩运贸易）。有些商品还通过四周的区域市场向边疆民族地区输送（如向西北各族、西南吐蕃、海南岛以至台湾南北东西的市场，是商人所热衷趋走的重点所在。

在宋代，区域性贩运贸易之所以有较大开展，首先是以交通运输的发展为条件的。

一、宋代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与产品不同，商品是通过交换让渡给他人的产品，“这种物质变换，会要求产品在空间上发生变动”，而“商品在空间上面的流通，实际的移动……就是商品运输”[①]。就此意义而言，交通运输干线是商品流通的管道，交通运输工具是商品空间移动的载体。交通运输干线的畅通、交通运输工具的改进是市场扩大的条件。

宋代的主要交通干线，在北宋与南宋两时期，其侧重点有所变化。

北宋建都汴京，政治中心在河南开封一带。为确保宫廷及官僚、军队的物资供应，政府着力建立起以汴京为中心的陆路、水路交通网。

自秦统一中国以来，以首都为中心建立通往各地军的大道已成定式，宋代也不例外。从汴京到各路都有通衢大道，州府与县及州府之间也有大道相通。政府在交通要道上设置“馆驿”和“铺”（“陆铺”和“小递铺”），“馆驿”供过往官员住宿，“铺”则是邮传与运输官府物资的机构。由于水运较陆运量大、成本低（按行程100里运输100斤物资计，陆路运输费100文，水路溯流30文，顺流10文，水运成本不及陆运成本的1/3），政府重视水路的开通，水运成为运输物资或商品的主要形式。自北宋国都汴京出发，西北溯黄河、汾水至河东路，北部顺御河、黄河达河北路，东北循广济河、济水贯京东路，东南沿汴渠或南下蔡河又可通江南、淮南、京西诸路。汴京是名副其实的交通运输中心。

汴河—邗沟—运河一线是北宋南北交通的大动脉。汴河是人工运河，开凿于隋，名通济渠，唐改称广济渠，宋称汴河。自孟州河阴县（今河南荥阳北）引黄河水，经开封、陈留（今河南开封境内）、应天府（今河南商丘），于泗州（今江苏盱眙东北）入淮，下接邗沟，达扬州，又衔江南运河，直通苏杭。这条水路沟通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四大水系，联结中原、淮南、江南几大经济区，运输十分繁忙，所谓“漕引江湖，利尽南海，半天下之财富，并山泽之百货，悉由此路而进（京）”[②]，东南诸路与北方的物资交流大都凭借此道。由于汴河水源来自黄河，不可避免地受到黄河水流的影响。黄河是季节性河流，每逢汛期来临，河水暴涨，若不疏导，便有决堤溢岸之患；黄河穿行黄土高原，夹带大量泥沙，河道淤滞，汴河水运常因泥淤水浅滞阻难行，对此，宋政府采取了多种措施，以保汴河水运畅通。政府于河道设闸，当汛期来临之时，开闸分洪、泄洪，控制水势；政府组织人力疏浚河道，创行束水攻沙的办法，以木岸狭河，扼束水势，加大流速，冲击淤沙。宋神宗元丰初年，都水监丞范子渊提议导洛（水）清汴（河），朝廷派宋用臣实地考察，宋用臣主张“自任村沙谷口至汴口开河五十里，引

伊、洛水入汴河”，并“引古索河为源，注房家、黄家、孟家三陂及三十六陂高仰处潴水为塘，以备洛水不足”[3]。宋氏的主张获得朝廷的批准。同年三月，在他的主持下开始了导洛入汴工程，六月完工。“自任村沙口至河阴县瓦亭子，并汜水关北通黄河，接运河，长五十一里。两岸为堤，总长一百三里。”[4]导洛入汴，有益于清除汴河河道淤沙，增强了汴河的运输能力。

随着东南地区经济地位的提高，汴河—邗沟—运河水运更加繁忙。淮南的米，江南的丝织品、茶，杭州的书籍，两浙的漆器等纷纷入京，运河沿岸也因中转、集散贸易的繁盛兴起一些都市、镇市。汴京对汴河水运的依赖尤为突出，时人言：“凡东南方物自此入京城，公私仰给焉。”[5]

广济河—济水是汴京与京东路联系的命脉。广济河又名五丈河，源于菏水，自开封流经陈留（今河南开封府境内）、曹（今山东菏泽）、济（今山东巨野）、郓（今山东东平）诸州，注入梁山泊，下接济水，并通过济水与山东诸水系贯通。宋初，五丈河泥沙淤积，不便行舟，政府曾引京、索、蔡河水汇入五丈河，以通漕运。太祖建隆二年，朝廷令陈承昭率水工凿渠，引荥阳黄堆山的祝龙泉过中牟抵开封城西，架渡漕过汴水，注入五丈河，增大五丈河的流量。此后又屡加浚疏，确保水运通畅。王曾在《笔录》中说：“国初方隅未一，京师储廪仰给，惟京西、京东数路而已……京东自潍、密以西州郡，租赋悉输沿河诸仓，以备上供。清河（济水）起青、淄，合东阿，历齐乡，涉梁山泺、济州，入五丈河，达汴都，岁漕百余万石。”广济河—济水既为连接汴京与京东路的纽带，就不仅承担漕运之责，还要运送其他物资，“致四方之食，以会京邑，舳舻相接，赡给公私”[6]。沿流市镇因水运发展而迅速成长，濒临济河的赵岩口及杆竿口商税年额超过万贯，尤其是赵岩口，商税年额达28389贯，大大超过所属淄州州城商税，是州城税额的3倍以上。

蔡河—颍水水运是连接汴京与京西及淮北平原的经济动脉。“蔡河贯京师，为都人所仰”[7]。它的源头有二：一为闵水，自尉氏流经祥符、开封汇入蔡河，此段又称惠民河。建隆二年，朝廷调集数千丁夫，于长社凿渠，引溵水入闵，扩充了闵水水源；二为洧水，自许田流经鄢陵、扶沟注入蔡河。蔡河自开封流经陈州（今河南淮阳），于今蔡口镇入颍水，下抵寿春。北宋年间，陈、颍（今安徽阜阳）、许（今河南许昌）、蔡（今河南汝南）、光（今安徽潢川）、寿（今安徽寿县）等州的粟帛皆由此河运至东京，商品运输分外昌隆。杨侃在《皇畿赋》中云：“何客棹之常喧，聚茶商而斯在，千舸朝空，万车夕载，西出玉关，北越紫塞”[8]，是何等壮观的景象！

长江自古是东西交通的大动脉，随航运技术水平的提高，长江水运愈来愈显示出它的巨大作用。北宋时，长江沿岸州、县、镇设商税务 34 个，年税额万贯以上者 16 个，占长江沿岸设务总数的近 50%，占全国万贯以上税务总数的 10%以上。不过，因长江江阔浪大，风急滩险，船只覆没的事常有发生。受航运技术水平及地区经济发展局限，经宋一代，长江下游地区与上游地区的联系尚较少，与中游地区的联系则较前朝增强。长江中下游航运的发展带动了沿流城市的繁荣。如长江中游的鄂州南市、江陵沙市是当时著名的商业巨镇；长江南岸的池州“舟车所聚，财货所出，推为会要”[9]；镇江府“商贾辐辏”[10]；江阴军因“东连海道，西接镇江”，江运、海运交会，是为商贾竞趋之地，故“长桅巨舶，辐辏城中”[11]。

偏安南方的南宋以临安为行都，北方已失，交通干线侧重在南方水路。临安地处江南水乡泽国，水运更显示出它的优势。长江、钱塘江、瓯江、闽江、信江沟道东西，江南运河、赣江纵贯南北，其中江南运河在水运中的地位尤其重要。江南运河北与长江相交，南抵运河，长江水运挟带上游、中游地区物资转入江南运河，运抵

临安。当时有“自临安至京口，千里而运，舟车之转从，邮递之络绎，漕运之转输，军期之传递，莫不由此途（江南运河）者”之说[12]。为了加强与东南沿海、闽广的联系，南宋开凿了浙东运河，西起钱塘江岸的西兴镇，经萧山、绍兴至上虞县与余姚江相接。明州的商船“惟泛余姚小江，易舟而浮河，达于杭越”[13]，一些自沿海航运而来的闽广物资也由此而入临安。

除此之外，沿海航道是内陆水运的补充。东南沿海多“浅海去处”，“风涛低小”[14]，具有船只安全行驶的条件，长江、浙江、瓯江等重要河流自西至东流入东海，入海口正好为港口，有利于商贾转运货物。唐代海船由交广北航经闽之泉州以江都为终点。五代割据时期，闽浙与北部中原的陆路及运河交通中阻，刺激了闽浙与北部海上交通的发展。入宋以来，东南海运发展很快，闽浙船舶北上可达京东的登州、密州，商贾竟自海道到京东贩卖货物。南宋时期，政府为扼制金人，屡屡下令禁止明、越、苏、秀等州商船泛海山东货卖，两浙与北方的经济联系渐少，然两浙与闽广沿海贸易渐趋兴隆。浙西的米、丝织品输入闽广，闽铁、蔗糖、水果及广南的米、吉布输入闽、浙东，多凭海运。因此，海运也是一条重要商路。

水路用船，造船业的发展提供了水路航运的工具，而宋代航运的兴旺也促进了造船业的发展。陕西路凤翔府，京东路密州，两浙路温、台、明、婺、苏州和镇江府，江南西路的洪、吉、虔、抚州，荆湖南路潭、鼎诸州，以福建路的福、泉、漳等州，都有政府开办的造船场，其中福、泉州及广南西路的雷州制造的海船尤为著名。宋太宗至道末年，全国各官办造船场造船总数为3337艘，天禧末年造船总数2914艘，英宗治平二年，诸路造漕运船2540艘。私家制造的船只，因资料匮乏，无法统计。远航巨舰绝大多数为豪门大姓所有，“官中造船，决不如民间私家打造之精致”[15]。

宋代各种船只的载重量以“料”计算。所谓“料”，就是“石”

或“硕”，即一“料”就是一石或一硕[16]。500料船即载重量为500石的船只。宋代船舶的载重量分300料、500料、1000料，最大的可达万石以上。万石船“船形制圆短，如三间大屋，登降以梯级，非甚大风不行，米载一万二千石”[17]。《梦粱录》卷十二载内河航运中有大滩船、舸船、舫船、航船、飞蓬船、钓鋋等名目。大滩船是湖州市搬载“诸铺米及跨浦桥柴炭、下塘砖瓦灰泥等物及盐袋”的货船，而“若士庶欲往苏、湖、常、秀、江、淮等州，多雇舸船、舫船、航船、飞蓬船”，而“诸郡米客船只，多是铁头舟，亦可载五六百石者，大小不同。其老小悉居船中，往来兴贩耳”。海船较内河航船大得多，大者5000料，中等1000～2000料，小船也可载百余人。

两宋时期，由南方诸路建造的海船在唐代的基础上又有进步，航海技术也有提高，具体将在对外贸易节中述之。

总之，宋代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为商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长途贩运贸易中巨大的商品量得以顺利流转，应归功于交通路线的畅通和运载工具的进步。

二、粮、盐、茶、丝、果、牛、木、铁、鱼、桑、纸、书等主要商品在地区间的流通

在过去的年代里，所谓贩运贸易，其所贩运的主要商品是供统治阶级享用的奢侈品，至于民生用品，则因其物重价轻，不被商人看重。唐代开始有了改变。奢侈品在贩运贸易中的比重下降，日用品在贩运贸易中的比重上升。与前朝相比，宋代商业发展的一个突出进步之点，就是这种变化趋势更日益显著，大众生活、生产用品进一步突破了地方小市场的局限，登上开赴远地的车船，成为长途贩运贸易的组成部分。在宋代长途贩运贸易的商品结构中，粮食、盐、茶、丝织品、纸、布、铁、水果等生活、生产用品已成为贩

运、贸易的重要内容。下面根据可能搜集到的资料，对几类主要的生活、生产用品的贩运贸易及其流向作一点历史的考察。至于有的商品因资料缺乏，不足以成章（如瓷器的流通只有出口方面的资料），无法加以论列，但不意味着其在流通中的位置并不重要。

（一）粮食的流通

北宋时期，粮食流通以各地输往汴京最为突出。南宋以来，随着政治中心向东南转移，东南丘陵地带与沿海州郡经济的发展，长江下游及沿海地区的粮食贸易较为活跃。

宋代的粮食输出地主要有以下几处：

一是太湖平原地区。太湖平原气候温暖湿润，河湖港汊密布，冲积土层深厚，具有丰富的农业资源。但因其为四周高、中部低的碟形洼地，四周“高田常欲水，而水流不蓄，故常患旱”，西中部水田又常聚水不泄，有水涝之忧，所以水利建设十分重要。自孙吴以来，太湖平原经几代人民开发，以横塘纵浦为特点的水利系统已具相当规模。宋代总结前朝兴修水利的经验教训，自北宋中期始，政府组织人力全面兴复太湖水利系统，提高排灌、航运、蓄调综合水利能力，使太湖平原出现了“畎浍脉分，原田棋布”的景象，促进了太湖平原农业生产的发展。太平兴国六年，朝廷规定由江淮漕运到京师的粮食为400万石，至道六年增为580万石，大中祥符初又增至700万石，其中“江南所出过半”[18]，而地称吴中的太湖平原“赋入之上大司农者”又“素甲于江浙”[19]。官府在浙西置苏、常、湖、秀州，太湖平原因而有“苏、常、湖、秀膏腴千里，国之仓庾”[20]的美称。南宋，国家的政治中心转移到东南的临安，“浙西遂为畿甸尤所仰给”[21]，更是朝廷倚重的粮食供给地。绍兴年间，两浙上供米额为150万石，实际征收85万石，其中大部分来自太湖平原。当时官府“军储岁计多仰浙西，而平江、湖、秀之产倍于他郡”[22]。

太湖平原不仅是漕粮的重要输出地，也是宋代重要的商品粮基

地。民间积聚大量米谷，自给自余。吕祖谦在乞免严州丁钱奏状中说：严州“每岁合六县所纳苗米，除折纳糯米外，粳米止管八千七百五十一硕，犹不及湖、秀富民一户所收之数”[23]。方大琮谈及福建兴化军的富户时说：“大家谷食不多，非如江浙家以万以千计者皆米也。”[24]相比之下，太湖平原在满足本地消费、完纳赋税之后，仍剩余大量米谷，真是国家的粮仓。在商人资本的运动下，这些米谷不断流向其他地区。所谓“湖、苏、秀州号为产米去处，丰年大抵舟车四出”[25]，描绘的正是太湖平原稻米输出的情景。载着米谷的舟车分别驶向不同的地区，为那些地区的人民提供食粮，故宋人有谚云：“苏湖熟，天下足。”[26]

二是江西鄱阳湖平原及吉安盆地。江西的洪州（隆兴府）及吉州也是宋代重要的稻米产地。史载洪州、吉州等地“皆平原大野，产米居多”[27]。洪州位于鄱阳湖平原，鄱阳湖水利为洪州的农业发展带来了极优越的条件，特别是在旱季，“山田水旱湖田熟”，“旁州不熟我州熟”[28]，显示出洪州在地利方面的优势。由于有此优势，洪州平原旱涝无虞，成为江西路主要的产粮区，其赋粟输于京师，“为天下最”[29]。吉州（今江西吉安）地处赣江中游，“户口繁衍，土沃多稼”[30]。吉州庐陵（吉安）“尤称沃衍，一千里之壤地，杭稻连云，四十万之输将，舳舻蔽水，朝廷引为根本，民赖以繁昌”[31]。宋代世人所称“江西米”，主要出于洪州与吉州，它们是东南地区除太湖平原外的主要粮食输出地。

三是广南。宋代岭南的广南东、西路农业生产比较落后，但因地旷人稀，城镇工商业不发达，对商品粮的需求有限，故有余粮外销。广西米常先运至广东的番禺，再转至各地。周去非说：“广西计米五十钱，谷贱莫甚焉。夫其贱，非诚多谷也。正以生齿不蕃，食谷不多耳。田家自给之外，余悉粜去，曾无久远之积。富商以下价籴之，而舳舻衔尾，运之番禺，以罔市利。”[32]番禺即广州，是当时的中转、集散市场之一。广西、广东米先集于广州，再由海路运

往福建或浙东。

四是淮南。淮河以南大部分地区是平原，土壤肥沃，是历代王朝发展农业的重要区域。北宋时期，淮南是国家的粮仓之一。当时朝廷倚重的东南漕粮主要来自江南、浙右、淮南三个地区。“江南不稳则取之浙右，浙右不稳则取之淮南。”[33]淮南具有重要的经济地位。除上供外，淮南的米麦也经由商业渠道向北方输出。“靖康之难”后，北方领土大片沦陷，地处南北之交的淮南成为宋金双方对垒的战场。人口迁徙，良田沃土悉为茂草，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少有余粮输出，反而需输入粮食以补本地区生产之不足了。

五是荆湖南路的洞庭湖平原。荆湖地区开发较晚，迟至南宋，洞庭湖平原农业有了很大发展，粮食外运的记载逐渐增多，成为长江中游重要的产粮区。那里“江湖连接，无地不通，一舟出门，万里惟意……民计每种食之外，余米尽以贸易。大商则聚小商之所有，小舟亦附大舰而同漕，以规厚利。父子相袭，志于风波，以为常俗”[34]。湖南米顺江而下，运往长江下游城市。

宋代需要大量输入商品粮的地区有两类：一是由于政治、军事原因在某一地区聚集大量非农业人口，带动了城市的繁荣，因而造成本地粮食不足，如北宋的汴京、南宋的临安及长江沿线驻扎重兵的鄂州、建康等地；另一类则是因地理环境不适稻作，人口密集而又产粮不足，以发展非粮食作物为特点的地区，如浙东、福建沿海等地。

北宋国都汴京人口聚集，粮食大都取给于江淮、两浙。尽管官府每年的漕粮数额巨大，但漕粮主要满足军队、官府消费，民间粮食仍主要需依靠商品粮的大量输入，由此“富商大贾自江淮贱市秔稻，转致京师，坐邀厚利”[35]。苏州的箭子稻也经由商人之手运至汴京。江、淮、浙的粮食输入汴京，以汴河为运输的主要河道，汴河阻浅，不能航运，汴京米价即上涨。景德二年，江浙粮食丰收，谷价尤贱，贩运粮食的“舳舻衔尾，人凑京师。会汴水干浅，故辇

下粮斛涌贵”[36]，可见江、淮、浙粮在汴京粮食市场中是何等重要！除以江、淮、浙输入粮食外，汴京还自山东、湖南等地输入商品粮。

临安是南宋的行都，人口上百万，稻米需求量颇巨。已如上引，“除有米之家，仰籴而食者凡十六七万人，人以二升计之，非三四千石不可支一日之用”[37]。临安的商品米主要来自苏、湖、常、秀州及淮南、广南等地；以浙西太湖平原四州米为最多。浙西米自运河或官塘进入临安北门外的新开运河，再搬运到米铺出卖，故当时有“北门米”之说。

鄂州是长江中游的大都市，因地处川、广、荆、襄、江、淮、浙贸迁之会，商业繁荣，人口号10万，食米来自湖南、湖北、京西诸州。南面的潭、永、衡、邵州，西面的鼎、澧州和江陵府、襄阳府等地，“数路客旅兴贩，无不辐凑鄂渚”[38]。王炎说：“商贾米舡泝江而上，则聚于鄂渚，沿江而下，则先经华容、巴陵……自湖南至于鼎、澧，苟非歉岁，则商贾兴贩，舻舳如云。”[39]屯集在鄂州的米不仅满足鄂州居民的消费，还可顺流而下，抵达长江下游城市。比如，朝廷曾一次“籴洪、吉、潭、衡军食之余及鄂商船，并取江西、湖南诸寄积米自三总领所送输以达中都（临安），常使及二百万石”[40]。

江东路的建康府是长江下游的大都会，“军民杂处，舟车辐凑，米麦薪炭醝茗之属，民间日用所须者，悉资客贩商贾”[41]。城内居民食米全靠上流江西米、湖南米顺江而下流入建康，“米舟一日不至，米价即倍腾涌，才若高籴，便至流殍，万一上江岁歉，邻邦遏籴，则狼狈尤甚”。“欲尽济则事力有限，欲平籴则蓄积无余。以是数十万之齿常寄命于泛泛之舟楫，而米价低昂之权又倒持于牙侩之手。”[42]幸而上江米船来建康者众多，“漕江而下者，舳舻数千里”，“岁之入无虑数十万斛”[43]。

在建康之外，江东的池州也从江西、湖南输入商品粮。池州位

于长江南岸，“地狭民贫，虽是丰熟年分”，居民所仰食米亦是上江客船米斛到来江岸，迤逦近城出粜[44]。

浙东路及福建路某些地区需大量输入粮食，主要是由于地理环境不适于稻作，当地人民利用自然资源开发非粮食种植业经济造成的。浙东地区多山、傍海，平原面积狭小，濒海民田受海潮影响，以风涛盐卤为患；依山之田地势高亢，无雨即旱，因而即使是丰年，收获的粮食也只够州民数月之需，常年靠输入商品粮过活。温、台二州沿海平原土地狭迫，民俗“率趋渔盐，少事农作”[45]，常年粮食不能自给，每遇收成欠佳则“全藉转海般运浙面米斛，粗能自给”[46]。地处宁绍平原的明州三面际海，带江汇湖，拥有造船、制盐、制糖业及浙东最大的贸易港，是工商荟萃之地。“小民率仰米浙西，浙西歉则上下皇皇”[47]，甚至取米于两广。两浙中部丘陵地带的数州也需输入商品粮。睦州“山谷居多，民贫而啬，谷食不给，仰给他州”[48]。衢、睦等州“人众地狭，所产五谷不足于食，岁常漕苏、秀米至桐庐，散入诸郡”[49]。富阳县粮食“仅支半岁，半岁所食，悉仰商贩”[50]。除此，浙西严州境内“山谷居多，地狭且瘠”[51]，山民“惟蚕桑是务，更蒸茶割漆，以要商贾懋迁之利”[52]，食米则“取给于衢、婺、苏、湖之客舟”[53]。邻近两浙的江东路徽州以产茶、漆、木材、纸墨等著名，“物产之伙，流布四方，号为富州”[54]。徽州的祁门县早在唐代已是产茶重地，以植茶为业者十之七八。宋代祁门仍是产茶县份之一，以“茗、漆、纸、木行江西，仰其米自给”[55]。

福建是中唐以后发展起来的经济区。虽农业生产水平可与吴越媲美，但因山多平地少，人口密度大，宜于发展多种经营，粮食不足自给，常年需从外埠输入商品粮。守臣赵汝愚说：“本路地狭人稠，虽丰熟之年，犹仰客舟兴贩二广及两浙米前来出粜”。[56]福建缺粮，主要是指濒海的福、泉、漳、兴化四州，而四州输入的粮食中又以广米居多，时人真德秀所言“福、兴、漳、泉四州全仰广米以

给衣食”[57]可以为证。广米或浙米经海运到达福建沿海诸州，解决了当地居民的食粮问题。

大体说来，北宋时期南粮北运是粮食运销中的突出现象，江、淮、浙米麦沿汴河输入开封，山东在北宋初期也有大量商品粮西运汴京。南宋时期，南方诸路以长江、运河、沿海航道为运输干线，湖南、江西米顺江而下，流入江东路沿江缺米府州；浙西米多流入临安或浙东诸州，甚或福建；两广米则沿海路运入福建，间或输入浙东。另外，浙米也曾沿海路输往南北诸蕃（详见本书其他有关章节）。

综合上述粮食贩运贸易情况可以看出，作为粮食输出地，各主要粮食产区的资源配置情况大不相同；一是人力资源充足，土地资源相对不足，但人们依靠精耕细作。发展密集性农业经营，提高粮食产量，使所产多于所需，有余粮外销，如太湖平原；二是由于地广人稀，土地资源充足，人力资源相对不足，经营粗放，消费亦有限，故可输出余粮，如广西。作为粮食输入地，如前文所述，也有两种情况，后一种情况尤其引人注意。诸如浙东、福建沿海地区常被人称为“地狭人稠”，似乎人口密集是粮食供给不足的主要原因。然而，如果人类除种植业外另无经营，或是说缺乏其他获得经济收入的手段，土地便是人口增长的界限，超越土地收入的“人稠”是不会长期存在的。事实上，由于有土地外的收入支撑，输入的商品粮才可能找到交换的对象，“地狭”才不会成为“人稠”的桎梏。因此，这类地区对粮食的需求往往反映本地非农产业的发展，是社会经济进步的象征。

宋代贩运贸易中的粮食来源有两个：一是农民的剩余产品；一是地租。当时的农民家庭还不具备大规模生产的条件，农民生产的粮食主要为满足个人及家庭的消费，有剩余或出于某种需要则拿到市场上出售。在这里，“产品只有随着构成它的等价物的其他商品系列的数量和种类的增加，才作为商品发展起来”[58]。农民究竟有

多少粮食投入市场，首先取决于在市场购买多少，即投入市场量取决于购买量。如前所述，作为城市需求方的城市麇集大量人口，既有官僚、地主、军士，也有工商业者。官僚、军士依“俸给”、“军饷”过活，地主则靠租米度日，买粮的主要是工商业者。在发展多种经营的地区，人们靠非粮食种植业为生，借助交流获取粮食糊口。可以说，对商品粮的需求在某种程度上反映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反映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因此，粮食贩运贸易具有极大的经济意义。它为手工业、商业及其他生产部门的发展提供了保证，为宋代的经济繁荣创造了条件。前章所计，宋代的粮食商品率大概是百分之十几，但这百分之十几并不全属长途贩运贸易，其中有相当比例是在地方小市场上周转，并不进入区域市场而跨地区的流通。

（二）食盐的流通

盐是人类生活的必需品，不可长期或缺。由于存在着主要以人口为限定的对盐的普遍需求，而受资源分布地区性的限制又不能随地产盐，食盐的产销遂一直成为一切农业社会中举足轻重的一大产业。

宋代制盐业发展，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山西解州、京东河北、两淮、两浙、福建、两广、蜀七大产盐区。解州产颗盐，蜀产井盐，沿海诸州产末盐，唯河东并州产土盐。宋朝政府对食盐实行专卖政策，食盐的运销大致有官收（购）官运官销（当时称为“官般官卖”）、官收商运商销、商收民运商销及民运官销等形式，以前两种形式最为常见。在专卖体制下，政府还对食盐的销售区域作了具体划分，无论官销、商贩，都不能随意跨越政府指定的区界，于是在全国形成了界线分明的颗盐、末盐、井盐市场。

解州盐池位于今山西省运城南侧，当时隶属陕西路，是北方重要的产盐地。宋初，解盐年产的4350余万斤，北宋中期产量大为增加，常年浮动于7500～9400万斤之间。约在北宋末期，解盐产量达到顶峰，年产竟达15264万余斤[59]。解盐的销区主要包括北方

的陕西路、河东路、京西南北路以及河北路、京东路的部分州县。解盐的运销分为南、西、东三个流向，“南路”解盐销往解池南部、京西北路的州军；“西路”解盐主要销往解池以西的陕西路各州军；“东路”解盐则贩运到京东、西路州军和河东、河北路部分地区。自解池出发向各路贩运，主要有东运与西运两条干道。东运以黄河中游水路为主干，上衔盐池附近的涑水、永丰渠，兼济陆运而至的盐货，自三门顺流而下至孟州河阳，再入汴水运至东京，或转入洛水达京西路。这条干道上的三门、集津、白波、河阳等处是重要的解盐集散地，官府在这些地方设垛盐务或都盐务负责盐船的停泊、装卸等事务，保证解盐东运。汴京是东运解盐的中心市场，自汴京沿黄河而下，可达河北路南部，顺惠民河可至京西路及淮南西路的光州、寿州一带，而沿汴河又可到应天府（商丘、南京），解盐东、南两大流向的食盐主要由东运干道及其网络运送。解盐的西运干线包括陆运与水运。水运起自渭水，入黄河之地风陵渡或涑水汇入黄河的蒲坂津，溯渭水而上达京兆府。陆运始自韩城，一条行至潼关附近，走华阳、渭南、临潼而入长安；一条经郃阳、大荔、渭南抵达长安。长安是西运盐货的集散市场，抵达长安的盐货经长安的交通网分散到陕西路西部的各州军。北宋时期，官府曾对解盐的销区做过一些调整。解盐销区最小时，仅保有陕西本路及河东路部分地区，而解盐销区扩大时，远及川陕地区的部分州军。譬如熙宁九年前（1076年），陕西长安、凤翔一带商民多贩运盐货翻越终南山到利州路的洋州出卖，然后再携带蜀茶等物回陕转贩。

淮南的产盐区集中在泰、通、楚、海州及涟水军，以泰州产量最高。终宋一代，淮盐产量一直在全国盐产中居重要地位。天圣中，淮盐年产7282.3万斤，熙宁六年至元祐元年，年产约16000万斤。南渡后，年产多在16000万斤以上，最高达21840万斤。淮盐运销范围很广，淮南、荆湖、江南路的绝大部分地区都是淮盐的销地，浙西、京西也曾是淮盐的市场。淮盐南部产区的通、泰州主要

依靠运河及长江航道向外输送盐货。泰州州城位于海滨盐场与扬州之间，是淮盐的集散中心之一。如皋、海安诸场自泰州外运的盐货多经扬州境而转入长江，或自宜陵镇经扬州的湾头镇、扬子镇、瓜州入江，或由扬子镇西去真州入江，或自海陵河南下，至泰兴入江，再由长江水系转运江、湖诸路及淮西州军。北部产区海州、涟水军、楚州的盐货，以楚州为集散地，自楚州经由新开凿的沙河、许元新河、龟山运河与淮河、泗水、汴水相连，运送到京东、淮西及京西部分州军出售。北宋前期，淮盐还经由南运河运至浙西贩卖。

两浙路的杭、秀、温、台、明州是浙盐的主要产区，浙东的越州曾一度设有盐场，后废，神宗时又恢复。北宋中期，浙盐年产大约 2550 ~ 3050 万斤，南宋后产量大增，年产不下 9000 万斤，最高达 15165 万斤。北宋前期，浙盐只在浙东及江东路的歙州行销，浙西诸州则输入淮盐。仁宗天圣七年（1029 年），朝廷颁令废罢淮盐入浙，浙盐便可在浙西、浙东及江东歙州出售。浙盐的运销主要凭借松江、浙江、永嘉水系航运，一般运途较短，缘浙江及其上游支系，可将浙盐运到江东路的歙、宣州。史载“宣、歙之民”多以“贩盐为业”，“往来浙中”[60]。

福建盐与广南盐产量不及淮浙，主要满足本路消费。不过，广盐时有销往外路的；一是自广东路的潮州经海运达福建路的汀州；二是自广南东路的雄州翻越大庾岭运到江西路的南安军销售，史载当时经此道私贩广盐入江西的情况非常突出，引起官府的重视；三是自广南东路的韶州翻越骑田岭进入湖南的郴州或自广州越九嶷山而入湖南道州，在湖南境内销售；四是广南西路以盐马贸易的形式（宋政府以盐换马），将广盐销往大理。

巴蜀井盐的销售基本限于川陕四路，主要凭借岷江水系及长江水系、陆路运销。宋京盐与河北盐则分别在京东东路、河北东路及西路售卖。河东并州所产土盐的市场局限在河东路中、北部。以上

地区的盐产均无如同解盐、淮盐那样的远距离贩运贸易，不再赘述。

（三）茶叶的流通

茶叶大量进入流通是唐以后的事。所以，宋人李觏说："茶非古也，源于江右，流于天下，浸淫于近代。"[51]

宋代饮茶成风，城市内茶肆、茶坊、茶楼林立，提瓶点茶的小贩沿街叫卖茶水，"夫茶之为民用等于米盐，不可一日以无"[52]。民间甚至形成"客至则啜茶，客去则啜汤"[53]的习俗。加之周边少数民族地区嗜茶，茶叶的市场需求大增，刺激了茶树的种植及制茶业的发展。宋时，茶叶产地遍及秦岭—淮河以南诸路。东南六路是当时重要的茶叶产地，以江南东、西路所产最多。川陕的成都府路、利州路为宋代另一重要的茶叶产区，产量惟成都府路称冠。福建路仅建、剑二州产茶，产量较低，但品质极佳，且制作精细，常作为贡品上供朝廷。广南地区也有茶叶生产，因所产不多，多供本地消费。

北宋初期，政府对东南茶实行专卖，在东南诸路产茶州军设置"山场"收购茶叶，又"择会要之地"，于江陵府、真州、海州、汉阳军、无为军、蕲口等地设榷货务，主管茶叶的运输和发卖。山场收购茶户的茶叶，分别输往榷货务，由榷货务统一发售。这样，设置榷货务的地方就成为茶叶的集散市场。仁宗嘉祐四年（1059年），官府废除山场收买，改行通商；徽宗崇宁元年（1102年），又恢复置场收买。政和二年（1112年），宰臣蔡京大变茶法，实行"引法"，允许商人直接到茶园向茶户买茶，但要到官府办的合同场秤量，办理运销手续，才能运往他地销售。这样，合同场所在地就成为东南茶的集散地。

汇集到集散市场的东南茶主要有两个去向：小部分就地零售，供当地居民消费，当时称"住卖"；大部分是批发运往他地销售。据《嘉泰会稽志》所载，南宋绍兴府茶叶住卖、批发数据统计，绍

兴府年批发茶叶46520斤，住卖20570斤，批发占卖茶总额的67%[64]。如果这个比例具有普遍意义，那么南方产茶州军所产茶叶的2/3都进入了贩运贸易。南茶的大量北运是宋代商业史中值得重视的现象，茶叶甚至可说是南北贸易中最重要的商品。由前所说，至迟到唐代，北运的南茶已经不少，逮入赵宋，由于北方饮茶之风盛行，"河北、河东生聚之众，唯茶不可一日而缺"[65]，把茶叶转贩到西北，更可获利数倍，商贾竟相"逾江涉淮，乘时取利"[66]。

东南茶北运的通道主要有东、西两条：西路取道庐州、寿州陆运，并自寿州入颍河，经陈州入蔡河而达汴京。淮南西路、荆湖、江西路的部分茶货经由此路入京。"何客棹之常喧，聚茶商而斯在"[67]，正是这条水路频繁运送茶货的写照。东路自真州、扬州入运河，经楚州、泗州入汴水达汴京。此路是宋代南北交通干道，运载能力较强，两浙、江南、荆湖、福建部分茶货都由此道上京。

南茶在北方拥有广阔的市场。汴京是当时的政治、经济中心，人口众多，过往商客不计其数。运到汴京的茶部分供城市人口消费，部分由商人转贩到北方其他地区。京东、河北、河东地区自唐开元以后便大量输入江淮茶叶，宋代仍是南茶的销区。

河东路产矾，白矾主要充染色时用，在当时属国家专卖商品。自太祖建隆二年（961年）起，官府在白矾的主要产地晋州设折博务，主管白矾的发售，准许商人进纳金、银、布、帛、丝、绵、茶及缗钱给折博务，换取白矾到民间售卖。在诸多进纳物中，茶一直占有一定的数额，并有逐年增加的趋势。如太平兴国初，博易白矾的金银钱计12万余贯，茶3万余贯；端拱初，银绢帛2万余贯，茶14万贯。淳化元年曾规定不许用茶易矾，景祐年间又改为每年纳茶10万斤，纳钱5万贯文，并由六户大商认纳钱茶，承揽白矾贸易。由此，矾的专卖在很大程度上是茶矾贸易。

北宋时期，河北路与辽邦毗邻，宋政府于边界开设边贸市场，称作"榷场"。在榷场贸易中，南茶叶是大宗商品。最初，榷场中

的茶叶是官府调拨来的，后改由商人运到边郡入纳。

南茶还占有西北的广大市场。宋初，政府禁止川茶出境，西北市场几为南茶独占。雍熙后，政府实行入中法，鼓励商人向沿边入中粮草，以茶盐等专卖品付酬，其利甚厚，促进了南茶的行销。神宗熙宁七年（1074年）禁榷川茶，为保证川茶在西北的垄断价格，政府限制南茶在西北的流通。但因茶利丰盈，商贾仍贩运南茶到西北出卖。崇宁二年以降，政府渐解除了对南茶的限制。南茶源源不断运到西北，并大量自西北转入西夏地区。

川茶在熙宁七年前获准在川陕地区自由贸易。熙宁七年政府实行专卖后，于成都府路、利州路、梓州路州军设立41处买茶场，由官府垄断茶叶价格，统一发卖。川陕地区的茶叶产量大约3000万斤左右，其中400~500万斤由官府送到熙河、秦凤等路，与西北民族交易，换取马匹（茶马互市），其余2500万斤则转由商人贩运销售。川茶的运销主要有两个流向：第一个流向是沿川陕驿道北入秦凤、熙河路。川陕之间的贸易往来由来已久，即使北宋前期政府禁止川茶出境，但双方的贸易却未曾中断。陕西商人运解盐入川兴贩，再买川茶回陕西销售，这种茶盐贸易成为川陕贸易的重要内容。据计，每年商人贩入四川的解盐约10万席，而流入西北的川茶则有600万斤之多。川茶的第二大流向是西进吐蕃诸部。川陕以西是吐蕃诸部聚居之地，唐代便有茶叶输入吐蕃。北宋时期，永康军导江县、邛州、雅州、黎州都是宋与吐蕃贸易的窗口，邛州茶、雅州名山茶深得蕃部喜爱，在宋蕃贸易中占重要地位。导江县城因地处西山八州军隘口，是汉蕃交易场所，前来购买茶叶的吐蕃人趋之若骛。由于北方战备紧张，军队急需马匹，宋朝政府于川陕沿边地区设置买马场，黎、雅州是川陕茶马贸易的中心。蕃部的马不如西北川茶贸易所得之马，“类不堪披带”[68]，马价却极为昂贵，但为了维持与民族地区的和睦关系，宋政府每年仍然购买一批。北宋哲宗元符二年（1099年），黎州买马5280余匹，次年买4100余匹，

如按当时买一匹4尺4寸的大马需支付名山茶350斤、银6两、绢6匹、青布1匹、絮6张，即使一年买马4000匹，每匹用茶300斤，仅买马一项，年输往蕃部的茶也达120万斤，可以想见流入吐蕃部茶叶数量之巨！

(四) 丝织品的流通

宋代丝织业发展，在全国形成了河北、京东、成都府、东南四大产区。

河北、京东路位于黄河流域，开发较早，具有悠久的植桑育蚕的历史。宋代该地区的54个府州都有桑蚕植养与丝帛生产。河北东路民富蚕桑，大量出产丝绵绸绢，被契丹称之为“绫绢州”，其中河间府植桑最多，居民以桑麻为业，桑蚕丝织业在民间经济生活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河北西路的定州以生产刻丝著称，是著名的丝织业中心。定州以南的河朔一带“养蚕之利逾于稼穑”[69]，蚕桑业也很发达，史载“河朔衣被天下”[70]，而“缣绮之美，不下齐鲁”[71]。京东路纺织业素称发达，是号称天下第一的“东绢”的故乡。单州所产的薄缣尤为精致，据说望之如雾，轻薄精美。河北、京东每年输出的丝织品数十万匹。除官府以赋税形式征调丝织品外，以和买、预买等方式从河北、京东调拨的丝织品也达数万匹，甚至数十万匹。北宋时期，官府每年要在河北路的大名府和贝、沧、德、博、棣等州和买小绫，在京东路的青、齐、郓、濮、淄、潍、沂、密、登、莱等州收买平絁（粗绸）。王珪说：“京东岁常豫支钱市帛七十万，后三司益及二百万”[72]，这是个不小的数字。这些和、预买的绢帛部分辇送中央政府，部分则直接运至北方沿边军队驻地，供给北境军需。由于河北、京东所产绢帛厚实耐用，在丝织品中属上乘，每年商运外埠的也不少。京东、河北路提举监税王伯瑜“贩京东、河北帛入京师，复以京师帛贾滨、棣间”[73]；在河东路任知州的孙沔因东绢质量好，“私役使卒往来青州”买纱绢[74]。河北、京东的丝织品还经由山东半岛海港转贩东南沿海诸路。史载

山东半岛密州板桥镇是当时南、北商人汇集之地，广南、福建、江淮商旅自海道而来贩卖香药及南方物产，河北、京东等路商客则出售丝绵绫绢等丝织品，双方“交易买卖，极为繁盛”[75]。秦观有诗云：雷州（广西）“裔土桑柘稀，蚕月不纺绩。吴绡与鲁缟，取具纲船客”[76]；江南的李觏亦诗云：“江湖限南鄙，秋令到正稀。节换空看历，人闲未趁衣。齐纨方得意，厦燕莫言归。”[77]这里的“齐纨”、“鲁缟”，都指代京东的丝织品。可见京东路的丝织品确实远销江湖、广西等地，为南方所欢迎。

川蜀在历史上也是重要的丝织品产区。成都府路丝织生产历史悠久，所产丝织品以纤丽为特点，自西汉以降，蜀锦就是“擅名天下”的纺织精品。迨入赵宋，成都府继承和发扬了传统丝织生产的优势，花样翻新，仅《蜀锦谱》所记名贵织锦就达数十种，绫、罗、纱、缎也颇多名牌，赢得了“蜀中富饶，罗纨锦绮等物甲天下”[78]的美誉。梓州路丝织业起步较晚，经唐代的发展，至宋代初具规模。梓州有不少专业丝织的机户，所产以绫、罗、绢最知名。梓州邻近的绵州产“巴西纱子”，据说1匹仅重2两，适于妇女做衣。北宋时期，蜀地的丝织品远销汴京。仁宗天圣年间，朝廷曾因内廷中一端四川眉州的皂罗被税印沾污而诏天下商税务不得污染商人的绢帛，可知川蜀丝织品入京贸易不是罕事。川蜀的丝织品也有沿长江东去，在长江沿岸出售的。

江南丝织业后来居上，在宋代获得长足发展。时至宋代，江南已成为全国最重要的丝织品产地之一。唐代江南的丝织业主要集中于江南东道，宋代两浙、江东及江西北部都有桑蚕业，以两浙丝织业最为发达。江南除杭州等地的官营丝织业中心外，还形成了婺州、越州、严州、湖州、抚州等商品生产基地。

婺州以产罗著称。不仅如前面所述的州治所在金华县城的居民“以织作为生，号称衣被天下”[79]，而且下属各县也都盛产丝织品。义乌县“有山谷之民织罗为生”[80]；浦江县“俗善织，凡补吏者皆

指此邑为膏腴，其空囊而来，盈装而归者，前后或相继”[81]；东阳县则产花罗，产品质量可与河北、京东的丝织精品齐名。婺罗以其精美吸引各地商人。官僚唐仲友开彩帛铺，一次便售出三四百匹罗。处州丽水商人王六七，“每以布帛贩货于衢、婺之间”[82]。义乌县由八乡柜户专门负责将各户织造的罗集中起来，销往外埠或出售给外埠商人。《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七之一八记述了这样一件事：天圣年间，杭州富阳县民蒋泽等捉到商客沈赞未纳商税的182匹罗，被当地官府没收。三司缘此呈奏皇上，请求将商人在贩运途中偷漏商税的婺州罗帛全部没收入官，获得皇上的批准。由此推知，婺州丝织品外销是常见的现象，因此官府要采取措施严防商人偷税。商人沈赞因偷漏了商税，所贩运的婺罗在杭州境内被官府没收，原来的运销打算因此落空。倘若沈赞的婺罗未被没收，即使不贩运至远处，至少可在杭州富阳县销售了。

越州丝织的兴起有一段常为人提到的故事。相传唐初越州“不工机杼”，大历二年，薛谦训任浙东道节度，招募军中未婚者到“北地娶织妇以归……由是越俗大化，竟添花样，绫纱妙称江左矣”[83]。中唐以后，越州丝织业渐盛，生产绫、纱、罗、绢，其中缭绫闻名遐迩，倍受士人赞誉。宋代越州“习俗务农桑，纱、绫、缯、帛岁出不啻百万，兼由租调归于县官者十常六七”[84]。南宋时，越州所产绢帛竟占整个浙东路所产的一半。剡县的皱纱、萧山的夏纱、诸暨的绢都是当时的上品，深受世人欢迎。萧山富贾郑旻卖纱，仅“积计不税者”竟达几万端；诸暨的绢因织造轻薄、均匀，有极好的声誉，被商贾运往杭州市场销售。

严州（浙江建德梅城镇）地处山区，不宜种稻，但产绢颇多。州府曾用36000匹绢代邻郡婺州上供，换取婺米15000硕（石）以供郡饷。居民“惟蚕桑是务……以要商贾懋迁之利”。严州绢一般销往邻郡，甚至远销福建。《夷坚丁志》卷三《浦城道蝇》中记：“浦城永平境上村民作旅店，有严州客人赍丝绢一担来僦安泊”，说

明严州丝绢已进入福建境内销售，可作为严州丝绢长途贩运的例证之一。

湖州安吉是又一处丝织商品基地。武康县民“唯藉蚕办生事”，养蚕缫丝织绢，以绢易米，支付家中口粮。有的富户“育蚕数百箔，兼工机织”[85]，丝织生产已具相当规模。湖州东北的苏州、秀州农民“例种水田，不栽桑柘”，但为完纳夏税征课的物帛，农民不得不从市场买人绢帛。一些商人“预于起纳前先往出产处杭、湖乡庄，贱价僦揽为百姓合纳税物”，再贩运到苏、秀州，高价售卖给农民[86]。湖州的一些居民也靠贩卖湖州绢帛致富，如《夷坚三志》中记述的陈小八子就是一例，其人“以商贩缣帛致温裕”。

江西路的抚州是纱的著名产地，醒骨纱、莲花纱都是抚州的特产。《清异录》卷三云：“临川（抚州）、上饶之民以新智创作醒骨纱，用纯丝蕉骨相兼撚织。夏月衣之，轻凉适体。”《夷坚志三补》中所说的饶州乐平人金伯虎与余晖运纱到襄阳出售，大约就是此种纱。抚州的莲花纱原为莲寺尼织造，但因寺尼织造的纱产量有限，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于是寺外人家多仿织，远销外埠。当时汴京居民喜爱莲花纱，“以为暑衣，甚珍重”。他们常买莲花纱，遂具有辨别寺织与仿织的能力。在汴京市面上，仿织与寺织不同价，寺外仿织的莲花纱价格比寺内纱低十分之二三[87]。抚州织纱盛，抚州人便以纱为营生。早在嘉祐年间，一位名叫伍十八的临川人，凭借裁制纱帽的技艺，远上汴京开了一家出售纱帽的店铺。不言而喻，伍氏制帽的纱自是来自故乡抚州了。抚州纱销路很广，除销汴京外，北上京西，西运巴蜀，东贩杭州，拥有广阔的市场。

当然，江南的丝织商品并非仅出于上述几个地区。李觏在描述江南丝织盛况时说：“茧簿山立，缲车之声连甍相闻”，“工女机杼，交臂营作，争为纤巧，以渔倍息”[88]，是何等繁忙的丝织商品生产景象！有如此繁盛的丝织生产作基础，江南丝织品的输出是毋庸置疑的。江南丝织品在国内的流向有二：一是北上。至道年间秘书丞

直史馆孙冕曾说："商人在北所入中者，粮、草、金、银、盐货，在南所博易者，土物山货，以至漆、蜡、纸、布、细、绢、丝、绵萃于京师，阜丰征算。"[89]这说明在南北的商品交易中，江南的丝织品被作为交易对象源源不断流入北方最大的集散市场汴京。据时人记载，流入东京的江南丝织品不惟有上述抚州纱，还有浙江的绫、纱等丝织品。二是南下。由于海运的发展，两浙地区与福建、广南沿海地区的贸易往来增多，丝织运销至闽广并转贩到海南岛[90]。

（五）果品的流通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宋代果木业应时兴起，出现了专业化、商品化的果木生产及果品加工业，果品的运销也引人注目地发展起来，它在宋人的社会经济生活及宋代商品经济中具有独特的意义。

京西地区是北方重要的水果产地，盛产梨、李、桃、柿、樱桃、石榴、枣等多种果品。梨的品种不少。郑州有语儿梨，"其大者，重至一斤"[91]。说起语儿梨的得名，还有一则典故，据说某田家有一小儿长至数岁不会说话，有一天吃此梨，对人说"大好"！于是众人称此梨为"语儿梨"。洛阳有雪梨、夫梨、凤栖梨、甘棠梨，运至汴京出售。洛阳生产的樱桃极甘美，每年上贡京师。河阳产的石榴也进入汴京水果市场。适应于汴京的消费需求，汴京所在开封府的果木业最为发达。"襄陵之桃，杨夏之柿，朱樱宜于谷林，丹杏出于尉氏，其或阳乡千树之梨，扶乐千树之栗"[92]，多是商品化生产。在果木业发展的基础上，还出现了果品加工业，如睢阳的鸡冠枣加工为果脯，便于远销。

河北路的梨、瓜都很有名。鹅梨在河北果品中占有重要地位，"河朔十分清气，为鹅梨占了八分"[93]。大名府的鹅梨、棠梨曾是入供京师的佳品，汴京马行街夜市也有鹅梨出售。河北的瓜为全国之冠，是果品瓜的输出地。《贵耳集》记"瓜最盛无如燕赵，车骋担列，道路俱香"。其中赵州瓜最负盛名，清脆甘甜，极受消费者的

欢迎。

南方的两浙路、江南东西路、四川、广南、福建都产柑橘，以两浙路的柑橘最吸引人。两浙路的柑橘盛产于温州与太湖洞庭山。温州柑橘种植面积广，品种多，品质最好的是永嘉柑，有“天下冠”的美誉。“舟去送客远，橘香诱人来”，每到重阳时节，便有商人前来采购，转销外埠。韩彦直在《橘录》中云：“岁当重阳，色未黄，有采之者，名曰摘青，舟载之江浙间。青柑固人所乐得，然采之不待其熟，巧为商者间或然耳。”洞庭山位于太湖之中，四面皆水，水气升腾，可以避霜，有利柑橘种植业的发展。《避暑话录》说，在洞庭山“橘一亩比田一亩利数倍”，因此东、西两山都有商品性柑橘生产。洞庭山的柑橘芳香甘美，虽浙东、江西及蜀等地皆有柑，然“香气标格，悉出洞庭下”[94]。前来购买柑橘的商人驾舟而来，满载柑橘而去。据说洞庭山的柑橘每100斤装一笼，每笼售价六七百至1500钱不等。柑橘中个大的运到京师给富贵人家，个小的“脚橘”则用烟熏制成熏橘。橘皮是中药材，也有商人收购，洞庭山每年卖出的干橘皮就不下五六千秤。陈舜俞《山中咏橘》诗云：“稍收先落子，争晒已残皮，趁市商船急，充庭使驿驰。”可见橘子加工运输销售之忙碌。

荔枝主要产于福建、广南、巴蜀。蔡襄在《荔枝谱》中明确指出：荔枝之于下下，唯闽粤、南粤、巴蜀有之。然“验今之广南州郡与夔梓之间所出，大率早熟，肌肉薄，而味甘酸，其精好者仅比东闽之下等”，惟福建荔枝“香气清远，色泽鲜紫，壳薄而平，瓤厚而莹……其味之至，不可得而状也”。福建的荔枝生产集中在福、泉、漳州及兴化军，以福州所产最多，兴化军所产最奇特。因福建荔枝名满四方，最为抢手，商人于荔枝初开花时便前来订购，待收获加工后，“水浮陆转以入京师”，或“外至北戎、西夏”[95]，甚至出口到新罗、日本、琉球、大食等国。据说福建每年出产的荔枝，不知有几千亿。

广南盛产槟榔。槟榔果实芳香，具有较高的医用价值，益于瘴疠之地居民防病、抗病，颇受闽广大众的欢迎。相传广南有“客至不设茶，唯以槟榔为礼”的习俗，广州“不以贫富、长幼、男女，自朝至暮，宁不食饭，唯嗜槟榔……中下细民一日费槟榔钱百余”[96]。有如此巨大的消费市场，槟榔的商品化生产遂得以发展。

宋代，长江以南的江浙、闽广、巴蜀、荆湖都有甘蔗种植业，在不少地区，甘蔗种植业已脱离粮食种植业发展成为农业的一个分支。与此相伴行，建立在甘蔗种植业基础上的榨糖业也日趋兴盛，南方的许多地方都产蔗糖，有些城市还设有专门制糖的糖坊。前已提到，四川遂宁府即以产糖霜著称[97]。遂宁伞山下聚集了三百多家专业制糖的糖霜户，每家生产能力不等，“多者（产糖）数十瓮，少者一二瓮”[98]，都是商品糖。福建境内产糖处颇多，建宁府民有改种甘蔗的，惠安乡村也有种蔗煮糖向商人出售蔗糖的民户。兴化军的仙游县“细民莳蔗秫以规利”，“田耗于蔗糖，岁运入江淮者，不知其几千万坛”[99]。仙游县的枫亭镇地处沿海交通干线，是仙游蔗糖输出港。《螺江风物赋》描述此镇输出蔗糖的情景时说：“于以盛之，万瓮竹络，于以奠之，千艘挂楫，顺风扬帆，不数日而达于江浙淮湖都会之冲。”[100]

(六) 耕牛、木材、铁、鱼苗、桑叶等生产资料的流通

宋代，生产资料进入长途贩运贸易的行列，尽管在诸多贩运商品中所占比例不大，却值得注意。

耕牛是农业生产中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南北方大部分地区普遍养牛，然有牛可供输出的仅有京西、广西、淮南等地。京西是北方黄牛的重要产地。《朱子语类》卷一三〇记：“京西漕魏安行计口括牛，每四人共田百亩，只得一牛，由是大扰。”姑以崇宁年间京西人口数，按4人1牛匡算，全路有五十七万余头牛，若按3人1牛计，则有牛约百万头之多[101]。京西养牛不惟作为家庭副业，可能还有相当数量的养牛专业户。如家住京西房州西门外30里的焦氏，

养牛达千头之多，“迨今二百年，子孙尚守旧业，牛虽减元数，然犹豪雄里中”，就是一个从事商品性经营的养牛大户[182]。京西的耕牛大约输往湖南、湖北，欧阳修曾说：“今湖南之牛岁贾于北者，皆出京西。”[183]《夷坚支景》卷一记湖北荆门军长林县员一郎赴襄阳买牛，也可为证。

广西地广人稀，雷州、化州等地“牛多且贱”[184]，牛商自广西高州、化州买牛，四出贩卖。此外，江西赣、吉州农民常于农闲时成群结伙到岭南买牛，谓之“作冬”。淮南也有牛商活动的踪迹，庆元元年，有淮西牛商到江西饶州浮梁贩牛，获利后，又将余牛转往浙东出售。需要指出的是，南方一些地区以耕牛作为祠神的祭品，如江东路的广德军有座张王庙，“民岁祠神，杀牛数千”[185]；江西赣州也有屠牛的习俗。在这种情况下，耕牛转化为生活资料或精神、文化方面的用品，不再具有生产资料的性质。

木材是工具制造业、造船业、建筑业的原材料，随造船业及城市建筑业的发展，木材的需求量增大，木材业也有很大进步。湖南的连、邵、辰等州盛产优质木板，而且板材价格便宜，吸引商人前往交易。木材商用缯、布、鱼、牛羊肉等交换板材，以长江航道为运输线，顺流而下，运到长江下游的建康府或淮南销售。江西吉州永新、龙泉也产木材，北宋仁宗天圣年间曾因朝廷在此买造船枋木，重税商贾，以至商人亏本，一度少人前来购买木材。江西木材一般运至长江下游出售。长江下游的建康府是木材的消费市场，所用木材主要自上流江西、湖南运来销售。

天目山区的严州、徽州、睦州是江南重要的木材产地。徽州休宁县山乡之民多以种杉树为业，每年把杉材“联为桴下淛河，往者多取富”[186]。新安江畔的严州青溪，号称大邑，青溪的梓桐、帮源“有漆楮林木之饶，富商巨贾多往来江浙”[187]。严、徽州木材以浙江为主要运输线，顺江而下，多运往临安。徽州祁门所产的木材则西向流转，进入江西路境内。浙东的处州（辖丽水、青田、龙

泉、松阳、缙云、遂昌等县）产杉木，温州与处州为邻，木材贸易较为繁盛，温州永嘉县的白沙镇即是木材交易之地。处州木材主要供温、明两州造船之用，间或运往杭州、苏州。据《河防通议》载，建造一艘100料的黄河船计用板木223条片，造海舶用料更多（明代一艘1000料海船用料513根）。宋真宗天禧末，政府分配给明州、温州的造船额分别是177艘、125艘，合计302艘，即便都造100料的漕船，所用板木也数以万计，由此足见木材交易量之大。温州造船除用处州木材外，还从广南的钦州购入乌婪，乌婪木木质缜理紧密，适于作大船之柁，温州高价购入的乌婪木主要用于制造海舶。

铁在宋代主要用于制造工具、武器、造船及湿式收铜。宋代铁的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北方的京东、河北地区，神宗元丰元年全国铁课总额550.1万斤，其中北方铁课529.9万斤，占总额的96.3%，南方仅占3.7%。两浙路是缺铁区，其生产及生活用铁靠外部输入。北宋年间，福建路是两浙用铁的主要输出地，福建路的汀、建、南剑、福、泉州及邵武军都产铁，以建、南剑、邵武军、福州所产为多。福、泉两州的“商贾通贩”生铁于浙间，政府因此得商税不少。南宋时期，闽广商贾舶运生铁、条铁入明州港，再由明州港转销他地。

鱼苗是河鱼养殖的生产要素之一，因此纳入生产资料流通中叙述。我国江南水网密布，水利资源十分丰富，特别适于渔业的发展。宋代江西的临江军、赣州，两浙的越州、庆元府等地都出现了人工池鱼的养殖，为鱼苗的贩卖提供了市场。江西路的江州地处鄱阳湖入长江口，交通便利，是东南地区的鱼苗生产基地。周密说：“江州等处水滨产鱼苗，地主至于夏取之出售，以此为利。”[108]商贩自江州买入鱼苗运到两浙的衢、婺、越州，江东的徽州，甚至福建卖出，牟取宏利。如越州诸暨“大家多凿池养鱼为业，每春时，江州（江西九江）有贩鱼苗者，买施池中，辄以万计”[109]。江东路的

徽州也有池鱼养殖，“首春，鬻鱼苗者来自湖口界中，买才数寸，日取草饲之”[110]，鱼渐长大。鱼苗的产销促进了养殖鱼业的发展，而养殖业的发展又给出售鱼苗的江州人带来盈利的机会。有记载说江州人靠出售鱼苗“岁入之利多者数千缗，其少者亦数十百千”[111]，难怪江州人乐于从事鱼苗生产了。

宋代还出现了树苗、桑叶的贩运贸易。前述太湖洞庭山生产柑橘，然其树苗并非全由自己栽培，而是多买自苏、湖、秀州，其中湖州的树苗最适于洞庭山栽培，因此颇受欢迎。宋代有无专营桑叶的民户尚不能确定，但史籍中有关桑叶买卖的记载并不鲜见。北宋时人陈旉在谈到收蚕种之法时说：养蚕户应“约计自有叶看养，宁叶多而蚕少”，但有些人“不先计料，至阙叶则典质鬻之”[112]，说明当时已存在桑叶市场。前已约略提及，南宋人洪迈的《夷坚志》曾三处提到桑叶价、贵弃蚕卖叶的事，其详情是：其一，绍兴六年，淮南桑价翔涌，江阴民某见此情景，便把自家的蚕烫死，而把自家的桑叶采摘下来运到淮南出卖，以牟暴利[113]。其二，乾道八年，信州桑叶价格暴涨，沙溪民张六翁将蚕箔投入江中，把自家的上千斤桑叶拿出出售[114]。其三，淳熙十四年，豫章蚕事盛行，桑叶价格上涨数十倍，南昌县胡二“志于鬻叶，以规厚利”[115]。此三件事分别发生在不同的地区，其中两例明确记述桑价上涨与杀蚕卖叶并不同时发生在同一地区，可见桑叶的运销是较普遍的现象。

（七）纸和书籍等文化用品的流通

宋代经济的高涨促进了文化事业的发展，纸张、笔、墨、砚、书籍的生产扩大，纸与书籍的运销令人瞩目。

东南出纸处最多，江东徽州的徽纸、绩溪县的龙须纸、两浙路越州嵊县的剡纸、温州的蠲纸以及江东的池州纸，都是当时的名牌。越州旧以剡县产的藤纸出名，是时，独竹纸名天下。北宋中期，名相王安石好用小竹纸，于是士大夫纷纷仿效，竹纸销路大开。后因废书简用札子，而札子必用楮纸，竹纸的销路受到些影

响。不过，由于竹纸有滑、发墨色、宜笔锋、不被虫咬等特点，工书者仍喜用竹纸。大文豪苏东坡尤喜竹纸，曾寄书程德孺，请为之代购越州纸 2000 幅。宋人咏竹纸云："会稽竹箭东南美，来伴陶泓住管城。可异不逢韩吏部，相从但说楮先生。"[116]温州所产蠲纸洁白紧滑，除入贡外，多供贵族消费。两浙路还生产笺纸，大批外运，沈括在淮南曾见装载笺纸的商船自汴水北上入京。江东路徽州、池州纸在宋代享有盛名，《文房四谱》说：纸，以澄心堂为第一，其物出自江南池、歙（徽）二郡。徽纸的产量很高，只上贡的七色纸就在 144 万余张。宋代盐钞、茶引所用纸张部分为徽州所产。池州纸产量不及徽州，却也精美。徽纸、池纸销路很广，甚至西销巴蜀，"蜀人爱其轻细，客贩至成都，每番视川笺价几三倍"[117]。

成都府是南方另一造纸中心。府南百花潭附近以造纸为业者数十百家，属县广都也盛产纸。蜀纸中最负盛名的是蜀笺，"蜀人造十色笺……光彩相宜，不可名也。然逐幅于方版之上研之，则隐起花木麟鸾，千状万态"[118]。蜀笺深得士人称赞，也有很好的销路。

与造纸业的发展相并行，宋代的印书业大为长进。汴京的监本是指国子监主持刊印的书。国子监是全国最高教育机构，承担教材的印刻任务。除镂刻经史外，还刻印医书。太平老人《袖中锦》把监本列为书籍中的"天下第一"，足见监本质量上乘。监本是士人必购之书，流通范围很广，广布京西、两浙、江西、京东，甚至经榷场北入辽邦，自海运远销高丽、交趾等国。杭州杭本刻印也居上流，北宋汴京国子监刻书多交杭州镂刻。福建建阳所刻建本因多用柔木镂刻，质量最差，然"其易成而速售"，数量颇多，流传甚广，几遍天下[119]。

三、与边远地区海南岛及台湾的商品流通

宋代的贩运贸易不但在几个区域市场内进行，而且更远至边疆

地区，同那里开展比以前更为频繁的多种商品的流通，除与西北各族及西南吐蕃的贸易情况已在茶叶流通中涉及外，值得单独提出的是与东南海中两大岛屿——海南岛与台湾的商业往来，在宋代有一定的史料或线索可稽。

东南海中与两广隔海相望的海南岛为黎族聚居（此外还有苗、回、汉等族）之所。唐在这里置崖、儋、振三州，宋置琼、朱崖、昌化、万安4州军11县。天然物产丰富，但经济开发较迟，唐宋时还是罪臣贬谪之地。黎族长期处于原始公社阶段，“共耕分收”，采取“合亩制”，宋时黎族氏族内部始出现私有财产、奴婢和氏族贵族。外部去的汉族商人，“以少许物资，令虚增钱数，立契买峒民田土，岁久侵占”，使私有制侵入黎族氏族制度之中。到宋代，黎族土地尚多荒田，刀耕火种，粮食不足。只是黎族在棉花的种植及织作方面比较先进，所织棉布棉毯十分精丽。

海南岛与大陆的商品交换关系入宋更趋密切，盛于唐时，两广的钦、廉、高、化、雷各州与海南都较近。从雷州半岛南端的徐闻县渡海，半日即可到海南的琼州府；海南岛西部的儋州，与廉州（今广西合浦）相对，渡舟泛海（北部湾），一二日即到。海南到广州也只需三四日——放洋，至五六日——内海，到福建七八日，抵浙江也不过十三四日。

在宋代，海南最负盛誉可供输出的商品就是黎族妇女所织的吉贝布（棉布），“上织花有多至一百二十花者”，以棉花织为巾，“上出细字杂花卉，尤工巧”[120]。商人浮海而北，远达杭州、汴京等市场上，源源不绝。黎族人民以此同商人交换贸易，换回牛畜、盆盅等生产和生活资料。

海南的特产——槟榔生产在宋代已很发达，以致赖以为生。“琼人以槟榔为命，每年输出闽广不知其几千百万也。”“非槟榔之利，不能为此一州也。”[121]

此外，椰子、藤、琼芝菜（石花菜）、鱼产品、木材、香料等

也为商人运载输出之物。

输入海南的商品，首要的是当时甚感缺乏的粮食，直到明代以前，常需从大陆输进大量粮食，“北船不到，米如珠”，“高、化商人不到，海南遂乏牛米”。宋时，耕牛在海南也不充裕，海南民俗“病不饮药，但杀牛以祷”[12]，浪费极大。当时广西东路（今广东）牛多，雷州、化州等地的牛商往外推销，其中就有用船装载，“百尾一舟”，走海路（渡琼州海峡）至海南岛贩卖的。至于海南州县及黎村多畜水牛、黄牛，大陆商人时渡海来采购牛和牛皮，甚至引起牛价上涨，那已是明代的事了。盛产棉织品的海南人民十分喜爱江浙的丝绸，北宋中后期，两浙及泉、福州的商船“载金银匹帛”，到海南交易，一船“所值或及万余贯”[13]。当时福建的丝织生产能力远不及两浙，贩运到海南的“匹帛”大部分应是两浙所产。海南与钦州（在今广西）商人亦常有贸易往来，钦州商人自四川贩锦到钦州，再从钦州贩香到四川，一年往返一次，交易动辄几千贯。海南的香特好，“唯琼州产，香最清淑，焚一珠许，馨郁称室”，远胜于海北，海南民俗即以贸香为业，钦州商人所贩的香，其上品应产自海南，系以蜀锦与之交换得来。四川、钦州、海南成了三角贸易的关系。泉州商人则用海南所需之物向当地人民换取土产，再由海船运至泉州贸易，约半年可往返一次[14]。此外，铁制工具、种子、陶瓷器也为输入之大宗。当时的陶瓷多来自高、化二州的商人。

宋政府从商税以及其他方面给海南这个边远地区以照顾。如依照一般征税原则是“定车船之丈尺纳，谓之格纳，其法分三等”，这种做法在海南问题很大。正如海南地方官所言，如5丈3尺为第二等，5丈2尺遂为第三等，所减才1尺，而纳钱多少相去10倍。加之客人所来州郡物货贵贱不同，自泉、福、两浙、湖广来此，一包载金银匹帛，所值或及百万贯；自高、化来此，惟载米包、瓦器、牛畜之类，所值或不过二三百贯（广西米贱，斗米只50钱）。

其不等如此，却用丈尺概收税。故泉、福商人多方规利，而高、化商人不至，“以此海南少有牛米之类”。用这种办法征税，不利于商品流通，影响海南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元丰二年，地方出面，“请自今用物贵贱多寡，计税官给文凭，听鬻于部内；否则许纠告，以船货给赏。诏如所奏”[125]。其后听从了海南的呼吁，改变了税法。

还有，广东的雷州、化州与海南相对，原发船须请引于广州舶司，约5000里，广西漕臣“乞令广西濒海郡县（时属广西管，为广西东路）土著商人，载米、谷、牛酒、黄鱼，及非舶司赋取之物，免至广州请引”，诏“详度行之”，这也是对海南的一个支持[126]。

悬居于东面海中的有台湾岛和澎湖列岛。自从隋时陈棱率军到此以后，大陆与海峡对面诸岛的来往尚缺乏较多的记载，但可以肯定，北宋以后，东南沿海特别是福建南部沿海出现了人稠地狭的情况，一部分人就渐向海上发展，从事贸易或捕渔业，以谋生计。如闽南泉州、漳州等沿海人民足迹踏上了台湾、澎湖，渔民和商人的活动使土著居民有了商品交换的可能，于是台湾出现了早期的商人和早期的商业。当时中国商船常往来于中国与菲律宾之间，航海的船只技术条件及航线知识都较高超，商船在通往菲律宾的必然航道中，到台湾是完全有条件的。

据赵汝适《诸蕃志》所记：“泉（州）有海岛曰澎湖，隶晋江县”，可见在宋时澎湖已属于中国行政区域的一部分。《诸蕃志》又记：“当泉州之东……旁有毗舍耶，谈马颜等国”。毗舍耶即称为流求之台湾。楼钥的《攻媿集》中则说南宋政府在澎湖造屋200间，“遣将分屯，军民皆以为便”。后来（明代）的《闽海赠言》中更说：“澎湖在宋时编户甚蕃”，追述了在宋代已有众多汉族移民在澎湖岛定居，岛上居民各种生活用品也随渔船商船的来往而流通。其后“工商兴贩，以乐其利”，“贸易至此岁常数十艘”[127]。

由于台湾时称流求，宋人诗文中曾有所反映。陆游在福建为

官，《剑南诗稿》中有感昔诗云：“行年三十忆南游，稳驾沧溟万斛舟。尝记早秋雷雨后，舵师指点说流求。”舵师能“指点”并说“流求”，说明南宋时福建沿海的不少舵师曾到过台湾。还有，《德化县使垦访南市苏氏族谱》的序文由苏氏七世孙苏钦于南宋绍兴三十年（1160年）所作，记苏氏一族，“分于仙游、南门、兴化、涵头、泉州、晋江、同安、南安、塔口，永春、尤溪、台湾散居各处”，可见苏氏族中的一部分人最迟在南宋初年已迁居台湾，这定是得到渔民、商人的帮助。

台湾的考古发掘报告最早见之于清代曾任台湾海防周知的朱景英的《海东礼记》记载之中。朱氏说：“台地多用宋钱，如太平、天禧、至道等年号钱，相传初辟时土中有掘出古钱千百瓮者，或云来自粤东海船。余往北路，家僮于笨港口海泥中得钱数百，肉好深翠，古色奇玩，方知从前互币，未必不取道此间。”这些铜钱均属北宋，可能是宋时大陆商民带入者。宋钱流传于台湾，这是贸易开展的明证，没有贸易，要钱何用？另外，且台湾沿海的考古发掘中常有“安平壶”的发现，而这是公认的宋代遗物。这些都不能排除宋时大陆商民来台活动的可能性。

总之，时至宋代，特别是南宋，大陆汉族人民已来到台湾西南海岸，在台湾岛的南部、北部栖身，并逐渐与岛上高山族土著居民接触交往，以米、盐、杂货与土著民交换狩猎物，从而逐渐展开了“汉蕃贸易”。至元代，世人已知台湾“地产沙金、黄豆、黍子、硫黄、黄蜡、鹿豹麂皮”，汉族商人与之“贸易之货，用土珠、玛瑙、金珠、粗碗、处州瓷器之属”[128]。这种情况的出现，由来已渐，宋代开大陆与台湾贸易往来之先声[129]。

四、对宋代贩运贸易的几点分析

以上考察了宋代贩运贸易中主要商品在各地区之间（包括边远

民族地区）的流通情况，获得了对宋代贩运贸易的初步印象。现作稍事分析，以加深对宋代贩运贸易的认识。

第一，从商品流向及流通范围看，盐、茶两项专卖品贸易规模最大，流向最稳定，然属国家专卖，非市场因素。粮食贸易打破了“千里不贩籴”的经营观，但除江淮浙米北上汴京、广米之闽之琼、长江中游米谷东流建康是较稳定的跨区域的流通外，粮食流通仍多局限在邻州或当地市场内部进行。丝织业在宋代北方（河北、京东）尚占举足轻重地位，其产品行销远及南方，南方丝织品虽也销汴京及北方市场，但没有北棉南运、南布北上的长距离对流式的贩运贸易。生产资料确有跨区域的运销，诸如牛、木材、铁、鱼苗都远销他路，然其为数不多，流向也不够稳定。果品、文化用品主要表现为专业或土特产品的转贩，货好则流布四方，很难捕捉清晰的流向。事实上，宋代多数商品主要还是在当地市场或区域市场范围内流通，并力求在地方市场内实现供需平衡，只有在本地供需矛盾尖锐或外埠市场出现超高利润的情况下，商品才会冲破地方市场的樊篱，在更大的市场范围内流转。综观宋代的商品流通，大多数商品交易未超过区域市场的范畴（所谓区域市场，是指同一自然条件和共同生活习惯前提下形成的商品贸易圈），少数跨区域的流通所赖以存在的基础又主要不是地域专业分工，因之缺乏扩大区域流通的动力。况且，区域之间还因货币（铜钱、铁钱及各种纸币）不统一而致商品流通不畅，不具备全国统一市场的条件（虽然已向边远民族地区输送商品），认为宋代已形成全国统一市场还言之过早。

第二，除粮食外，宋代贩运贸易中的商品多带有土特产品的性质，它反映了宋代各地生产条件尤其是自然条件的差异。在封建时代，各地资源分布的差异性以及依赖自然资源生产的产品的多样性是形成区域分工的基础。但严格地说，这是一种地区间的自然分工，大大有异于建立在市场关系基础之上的、在生产环节上的地域

专业分工。宋代各地特产品的生产明显进步，在一些地方形成专业化生产，如前述徽州祁门、休宁，婺州义乌，严州青溪等等，都主要是建立在自然资源基础上的专业化生产，不可与晚清时期的棉花、棉布原料与成品的区域分工同日而语（当然，市场在这里也是分工产生的条件，只有当市场出现并有一定扩展时，农民才可能依据占有自然资源的特性，选择具有较高经济收益的生产项目，并使经济收益得以实现）。同时还要看到，宋代的专业化生产虽有发展，但在社会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仍是带有家庭副业性质的生产。贩运贸易中的大量商品由农户剩余产品转化而来，本身并不具有以交换为目的的完全的商品生产的性质。再者，在生产技术相对落后、市场关系尚不发达的情况下，发展非粮食种植业具有很大的风险。农民为维持全家人的生存，不得不以种粮为养家之本，很难完全从粮食种植业中脱离出来。由此，宋代贩运贸易尚缺乏来自商品生产的有力支持，商品流通范围受到局限，它反过来又限制了地域分工的发展，使宋代未能形成较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中心或生产地区。

第三，就商品结构而言，宋代贩运贸易的最大特点是：一是民众的生活、生产资料逐渐进入长途贩运贸易，奢侈品在长途贩运中所占比重下降了。二是受当时生产力水平的制约，生产资料的流通还很有限，生活资料的流通则随经济的发展而占重要地位。三是在生活资料的运销中，又以粮食、盐、茶、丝织品为大宗。据计算，在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江南市场流通中，米、盐、丝织品、茶的流通额大约占流通总额的63.6%以上[130]。如果把社会产品的生产者分为粮食种植业（兼营各种副业）、非粮食种植业与手工业三个集团，不难看出，粮食种植业集团与非粮食种植业集团及手工业集团之间的交换在各类交换关系中占有一定比例，它反映了宋代社会分工的发展。但是，由于粮食贸易中部分为农民调剂品种（如以麦换米）或季节调剂（春播时买入，秋收后售出）所致，实际是本集团内部的交换，丝

织品生产大部分仍未从农家独立出来，是粮食种植业的补充，因之对宋代社会分工的发展不能高估。一些具有不同物质形态的商品交换实质上只是在同一集团内部进行的，并非社会分工的结果。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存在一个庞大的靠封建收入生存的官僚集团，存在着一个为之提供各项服务的城市服务性产业，交换并不都具有一般商品形态。如官僚集团的封建收入来源于国家对财政收入的再分配，部分为实物，部分则为货币。当货币进入流通，找到它的等价物，便构成封建收入与产品（劳务）的交换；而城市服务性行业与其他产业集团的交换也表现为收入与产品的交换。这种交换关系大量存在于宋代城市经济生活之中，并成为宋代贩运贸易的驱动力之一。

尽管对宋代贩运贸易尚不能估价太高，但它毕竟对繁荣城市，媒介城市之间、地区之间、中原与边疆之间的商品交换起着重要作用，也对农副产品的商品化、生产物的商品化有很大的促进意义，这是应该充分肯定的。不过，在另一方面，由于宋代的层层征收过税的做法恰恰针对着贩运贸易，特别是法外私设税场，擅用稽察手段，添置专栏收检，上下其手，欺隐作弊，大大增加了贩运成本，造成商品交换中的虚费，从而使物价上升，商品难以顺利流转。尤其南宋，问题更为严重。在北方，则辽、夏、金与宋对峙，势同敌国，商品长时期内不能自由流通。所有这些人为的因素，抑制了贩运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在多方掣肘下，宋代的贩运贸易在行进中步履艰难。

注　释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144、147页。

②③④《宋史》卷九四，《河渠志》。

⑤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一，“河道”。

⑥《宋会要辑稿》，《食货》。

⑦《宋史》卷九四，《河渠志》。

⑧《宋文鉴》卷二。

⑨《舆地纪胜》卷二二。

⑩《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三。

⑪《舆地纪胜》卷九。

⑫《宋会要辑稿》,《方域》。

⑬《梦粱录》卷十二,“浙江”。

⑭⑮⑯⑰⑱⑲⑳《宋会要辑稿》,《食货》。

⑮李纲:《梁溪集》卷一二一,《与张枢密书别幅》。

⑯王曾瑜:《宋代的造船业》,《文物》,1975年第10期。

⑰张舜民:《画墁集》卷八,《郴州行》。

⑱《宋史》卷二八八,《任中正传》。

⑲崔敦礼:《宫教集》卷十二,《平江劝农文》。

⑳范仲淹:《范文正公全集》卷九,《上吕相并至中丞咨目》。

㉑卫泾:《后乐集》卷一三,“论围田札子”。

㉒《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四,绍兴二年五月庚辰。

㉓《东莱吕太史公文集》卷三〇。

㉔方大琮:《铁庵方公文集》卷二一,《乡守项丞博文书》。

㉕王炎:《双溪文集》卷十一,《上赵丞相书》。

㉖吴泳:《鹤林集》卷三九,《隆兴府劝农文》。

㉗黄震:《黄氏日抄》卷七一。

㉘张孝祥:《于湖集》卷二,《鄱阳使君王龟龄闵雨再赋一首》。

㉙曾巩:《元丰类稿》卷十九,《洪州东门记》。

㉚《舆地纪胜》卷二十。

㉛李正民:《大隐集》卷五。

㉜《岭外代答》卷四,《常平》。

㉝《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三,庆历三年九月条。

㉞叶适:《水心文集》卷一,《上宁宗皇帝札子》。

㉟《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三,景德三年五月。

㊱《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一。

㊲周密:《癸辛杂识》续集卷上。又《梦粱录》云:“杭州人口稠密,城

内不下数十万户，百十万口，每日街市食米，除府第、官舍、宅舍、富家及诸司有该俸人外，佃民所食，每日城内不下一二千石，皆需之铺家。”这可能是按日食一升偏紧的口粮计算的，口粮外的其他食用粮未计入内。

㊳王炎：《双溪文集》卷十六，《又画一札子》。

㊴王炎：《双溪文集》卷下一，《上章岳州书》。

㊵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九四，《朝文阁直学士李公墓志铭》。

㊶袁燮：《絜斋集》卷十三，《龙图阁学士通奉大夫尚书黄公行状》。

㊷㊸《景定建康志》卷二三。

㊹袁说友：《东塘集》卷九。

㊺《鹤林集》卷三九，《温州劝农文》。

㊻《大德昌国图志》卷四。

㊼㊽《宝庆四明志》卷四，“叙产”。

㊽《方舆胜揽》卷五。

㊾《苏东坡全集·奏议集》卷九，“乞相度开石门河状”。

㊿程泌：《洺水先生集》卷十九，“壬甲富阳劝农文”。

51景定：《严州续志》序。

52《严州图经》卷一。

53景定：《严州续志》。

54赵士吉纂：《徽州府志》卷十八。

55《淳熙新安志》卷一。

56《赵忠定奏议》卷二。

57《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十五。

58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719页。

59本节数据均引自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第六章“盐产与盐利”。

60《新安志》卷一、卷五，《宋会要辑稿·食货》。

61《李直讲先生文集》卷十六，“富国策”。

62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七十，“议茶法”。

63朱彧：《萍州可谈》卷一。

64李晓：“宋代的茶叶市场”，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1期。本文所引数据均见此文，下文不再注明。本节参阅了李晓的文章并选用了其资

料。

㊲《皇畿赋》，见《宋文鉴》卷二。

㊴庄绰：《鸡肋编》上。

㊵《宋史·食货志》。

㊶苏籀：《双溪集》卷九，《务农札子》。

㊷王珪：《华阳集》卷三七，《梁适墓志铭》。

㊸《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七，熙宁六年九月。

㊹《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〇，嘉祐四年七月甲辰。

㊺《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〇九，元祐三年三月乙丑。

㊻《淮海集》卷六，《海康书事十道》。

㊼《李觏集》卷三六，《秋热》。

㊽《宋史》卷二七六，《樊知古传》。

㊾刘敞：《公是集》卷五一，《先考益州府君行状》。

㉛《强祠部集》卷三三。

㉜《夷坚丁志》卷八，至六七僧伽。

㉝李攀：《国史补》。

㉞《会稽掇英总集》卷二十，《沈立越州图序》。

㉟《嘉兴吴兴志》卷十九。

㊲《萍州可谈》卷二。

㊳《李觏集》卷十六，"富国策"三。

㊴㊵《宋会要辑稿·食货》。

㉛《曲洧旧闻》卷三。

㉜《皇畿赋》，《宋文鉴》卷二。

㉝《间燕常谈》。

㉞范成大：《吴郡志》卷三十，"土贡"。

㉟《荔枝谱》。

㊱《岭外代答》卷六，《食槟榔》。

㊲㊳《糖霜谱》。

㊴方大琮：《铁庵公文集》卷二一，"项乡守博文"。

⑩参见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第165页。

⑩程民生：《宋代地域经济》，第63页。

⑩《夷坚支乙》卷四，《焦老墓田》。

⑩《欧阳文忠全集》居士集，卷四五，"通进司上书"。

⑩《宋史》卷三〇二，《范师道传》。

⑩《淳熙新安志》卷一，"风俗"。

⑩《泊宅编》卷五。

⑩《癸辛杂识》别集卷上，《鱼苗》。

⑩《嘉泰会稽志》卷十七。

⑪《新安志》卷二。

⑪《东斋记事》卷五。

⑫《农书》卷下。

⑬《夷坚甲志》卷五，"江阴民"。

⑭《夷坚丁志》卷七，"张翁杀蚕"。

⑮《夷坚支景》卷七，"南昌胡氏蚕"。

⑯《舆地纪胜》卷十，"绍兴府"。

⑰《蜀笺谱》。

⑱《文房四谱》。

⑲《石林燕语》卷八。

⑳方勺：《泊宅编》卷三。

㉑王象之：《舆地纪职》卷一二四，《琼州》。

㉒《东坡全集》卷九二，《书柳子厚乎赋后》。

㉔《岭外代答》。

㉕《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〇，元丰三年十二月庚申纪年；《宋史·食货志·商税》。

㉖《宋史·食货志·至市舶法》。

㉗汪大满：《岛夷志略》；顾祖禹：《读史方舆记要》，"澎湖条"。

㉘汪大渊：《岛夷志略》，"琉求条"。

㉙参用黄福才：《台湾商业史》一书的资料。

㉚刘兰兮：《宋代江南市场初探》（待刊稿）。

第七节

空前兴盛的宋代对外贸易

两宋时期，对外贸易在唐代的基础上发展，呈现一派空前兴盛的局面。通商的国家与地区数量增多，输出入商品品种增多，都超过了前代。岁入舶利也不断增多，对国家和政府有所裨益。促成宋代对外贸易空前繁荣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主要的是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为对外贸易提供了物质基础；造船业和航海技术较前发达，为远航创造了前提条件；宋政府积极发展对外贸易的政策也成为对外贸易发展的推动力。时至宋代，西北有西夏存在，陆路的对外贸易受阻，不得不向东南海上发展，因此谈宋代的对外贸易实际就是指海外贸易。宋（北宋）由西北陆路与回鹘各政权的贸易往来属于民族贸易的范围，与对外贸易并无关联。

一、造船和航海技术的进步为海外贸易的发展提供了条件

宋代的造船业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处于古代中国造船史的又一个高峰。从北宋哲宗年间（始于 1086 年）开始，浙江温州和明州的造船业有较大的发展。《宋会要辑稿·食货》五十之四、六记载："(温州和明州）岁造船（各）以六百只为额"；"徽宗时，仍保持原额"。

浙江一带打造的船只一般为大、中、小三种类型。正如《梦粱录·江海船舰》所载："浙江乃通江渡海之津道，且如海商之舰，大小不等，大者五千料，可载五六百人；中等二千料至一千料，亦可

载二三百人；余者谓之‘钻风’，大小八橹或六橹，每船可载百余人。”1 料等于 1 石，载重 5000 料合 5000 石，相当于 300 吨上下。载重 2000 料的相当于 110 吨左右。浙江的造船业以明州、杭州、温州最为突出。一般来说，从事海上贸易的船只，以一二千料的居多。载重 2000 料的海船，“其长十余丈，深三丈，阔二丈五尺”；“每舟篙师、水手可六十人”①。

北宋神宗年间（始于 1068 年）和徽宗年间（始于 1101 年），为通使高丽，在明州建造“神舟”，以壮行色。一次是在神宗元丰元年（1078 年），遣安焘、陈睦使其国，特造“神舟”两艘。徽宗崇宁以来，又造两艘巨舟，这种大海船被称作“万斛船”，是当时世界上少有的“三倍于客舟”的大吨位海船，博得了海外各国的惊喜和赞誉。按当时的记载推算，其长当约 40 丈，阔 7 丈 5 尺，可载米 2 万斛，其载重量至少在 1000 吨以上。

宋代杭州港的造船场主要设在荐桥门（今杭州清泰街章家桥西）外和东青门（今杭州菜市桥西）外的东北角。这里的河道贯通运河和钱塘江，水路交通十分便利。杭州所造的船只种类繁多，除海船外，尚有河船、湖船等，设有专门管理船场的机构②。

早在晋代，临海的横阳船屯（今平阳县境内）已是当时全国三大造船基地之一。到了北宋，温州便成为全国 11 个造船中心之一。温州的造船场设在近郊的郭公山下，或平阳南端的蒲门等地。温州地多深山大岙，盛产木材，为造船业提供了原材料。正如《温州通判厅壁记》所说：“远近良材，由之取道，于是漕运与诸郡之官舟实造于此。”

自北宋后期至南宋后期，浙江的造船业始终居于全国的前列。

宋代出使海外的船舶亦多在福建打造和雇募。福建的泉州、福州、漳州等地均有发达的造船业。《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三七记载，“漳、泉、福、兴化，凡滨海之民所造舟船，乃自备财力兴贩牟利”。福建所造的海船质地优异，故有“海舟以福建为上”之

说。其中，又以泉州最为突出[③]。

宋代的广州亦是重要的造船中心。广州所造的海船不亚于前者。《萍洲可谈》卷二记载："海舶大者数百人，小者百余人……舶船深阔各数十丈。"《岭外代答》卷六亦称："舟如巨室，帆若垂天之云，柂（舵）长数丈，一舟数百人，中积一年粮，豢豕酿酒其中。"

宋代的造船技术在唐代的基础上又有长足的进步。除上述的船体大、载重多之外，抗沉性和稳定性增强，且航速加快。据《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卷三四《客舟》记载，海船"以全木巨枋，搀叠而成"。其木料一般是用松木或杉木。船侧板和壳板是用二重或三重木板制作，并用桐油、石灰舱缝，可防止漏水，从而增强了船舶的抗沉能力。每船一般分隔成十余舱，各个船舱之间相互密隔，谓之水密隔舱，即使有一两舱漏水，也不会殃及全船。船的腹部两舷侧"缚大竹为囊以拒浪"，称为竹囊。其作用在于拒浪和减缓船只的左右摇摆，以增强航行的稳定性。宋代海船的形体一般呈"V"字形，"上平如衡，下侧如刃，贵其可以破浪而行也"。船舶行进主要依靠风力，"大樯高十丈，头樯高八丈，风正则张布帆五十幅，稍偏则用利篷，左右翼张，以便风势。大樯之巅，更加小帆十幅，谓之野狐帆，风息则用之"。船形的改进和充分利用各种不同形式的风帆，大大加快了船行的速度。

据伊宾拔都达所记，中国船之大者，"张三帆至十二帆，载水手千人，船上有私人及公共房厅，以居商人，设备亦极方便。大船所用之橹似桅樯，每橹须用十人至三十人牵引"，"且有小船三随行"[④]。而西方最大的"木兰皮国"的海船统共容千人，不及中国船之于水手千人外尚能载许多旅客。中国船是当时最大的海船。

在造船技术大大进步的同时，宋代航海技术也获得了飞速的提高。宋人熟练地掌握了海洋季风的规律，利用它来出海或返航。去

东南亚、南亚和西亚诸国，“每遇冬汛北风发舶”，“夏汛南风回帆”[5]。去高丽则乘夏至后南风，乘北风返回。去日本一般利用初夏的西南季风，返航则利用春季的东北季风。在观测天体以辨明航向方面，宋人超过了前人，掌握了“牵星术”，也就是通过对北极星高度的观测来判断地理纬度。13世纪末，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从中国前往波斯，乘坐的是中国船。据他记载，海船由马六甲海峡入印度洋后，便有关于北极星高度的记录[6]。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宋人将指南针用于航海。古代的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发现磁铁指极性的国家。早在战国时期，先人们就利用磁铁的指极性，发明了磁性指向的仪器——司南。其后，又发明了用人工磁化的方法制成的指南鱼。再以后，便是用天然磁石磨擦钢针而制成指南针。指南针和方位盘构成一体，称罗经盘或称罗盘。北宋哲宗元祐年间（1086—1094年），沈括撰写的《梦溪笔谈》问世。他不仅详细地介绍了装置指南针的四种方法，而且还首次发现了磁针偏角这一重要现象。《梦溪笔谈》卷二四指出：“方家以磁石磨针锋，则能针南，然常微偏东，不全南也。水浮多荡摇，指爪及碗唇上皆可为之，运转尤速，但坚滑易坠，不若缕悬为最善。其法取新纩中独茧缕，以芥子许蜡，缀于针腰。无风处悬之，则针常指南。”

宋代后期，指南针广泛用于航海，出现了航海罗盘。关于指南针用于航海的最早记载，见于《萍洲可谈》和《宣和奉使高丽图经》。《萍洲可谈》卷二记载：“舟师识地理，夜则观星，昼则观日，阴晦则观指南针。”《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卷三四《半洋焦》载称：“舟行过蓬莱山之后，水深碧色如玻璃，浪势益大……是夜，洋中不可住，惟视星斗前迈，若海瞑，则用指南浮针，以揆南北。”这里提到的指南浮针，即后来的水罗盘。关于水罗盘的应用，见于1274年成书的《梦粱录》的记载。《梦粱录》卷十二《江海船舰》称：“风雨晦冥时，惟凭针盘而行，乃火长掌之，毫厘不敢差误，盖一舟人命所系也。”水罗盘又称针盘，呈圆形，圆周360度分为

24等分，相隔15度为一向，叫做正针。每两向之间又有缝针，于是分成48等分，每向间隔为7度30分。罗盘盛水，磁针置水中，便可判断方向。

宋代的中国是最早将指南针用于航海的国家。宋代在中国航海技术上的这一突破，不仅对古代中国的航海业，而且对古代世界的航海业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正如西方学者李约瑟所说，指南针在航海中的应用是"航海技艺方面的巨大改革"，它把"原始航海时代推到终点，预示计量航海时代的来临"[⑦]。就世界范围来说，指南针用于航海，大大有助于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和麦哲伦的环球航行，从而大大加速了世界经济发展的进程。

由于造船业和航海技术的进步，宋代海外交通远胜前代。不仅航行速度加快，而且航行范围拓宽。例如，从瓜哇岛航抵广州港，东晋时需用50天，而宋代只需30天。又如，从广州港至苏门答腊的航程，唐代需时30天，宋代只需20天。宋船不仅能靠沿陆岸航抵东西方各国，随着横跨印度洋航线的开辟，并能穿越大洋腹域到达海外诸国。也就是说，宋船航行的水域较前大为广阔。正如英国学者戴维逊所说："12世纪前后，中国船就技术上来讲，已经能够航行到任何船只所能到达的地方去了。"[⑧]海外交通如此发达，自然给来往行船带来了便利，从而促进了海外贸易的发展。

二、两宋政府对海外贸易的奖诱政策

宋政府推行的积极发展海外贸易的政策，对海外贸易的发展起了直接的推动作用。宋政府采取这一政策的出发点在于政治、财政和物资的需要。尽管北宋王朝在中原一带实现了相对的统一，但同西、北部的辽、西夏、金等少数民族政权形成长期对峙的状态。南宋偏安东南，政局受到严重的威胁。宋政府则以招徕海外诸国来华造成"万国来朝"的盛势，来提高其政治威信和加强封建统治。政

局的不稳，财政支出的庞大，必然造成财政的困乏，而海外贸易正是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⑨]。同时，宋政府还利用舶货（香药）购置军粮、折支军饷，以及作为同辽、金交易的手段等。从中亦可以看出海外贸易对宋朝财政的支撑。宋王朝同历代王朝一样，均通过海外贸易渠道获取各种各样的舶来品，以满足其奢欲，因此，对海外贸易十分抓紧。

鉴于此，早在宋太祖时，就招诱海外国家来华。例如大食国，据《宋史·大食国传》记载："乾德四年（996年），僧行勤游西域，因赐其王书以招怀之。"至太宗时，为了同海外诸国交往和进行贸易往来，于雍熙四年（987年）派遣官方使团前往南海诸国："遣内侍八人赍敕书、金帛，分四纲，各往海南诸蕃国，勾招进奉，博买香药、犀牙、真珠、龙脑。每纲赍空名诏书三道，于所至处赐之。"[⑩]对东方近邻国家也是如此。如对日僧来华予以厚遇："雍熙元年（984年），日本国僧奝然与其徒五六人浮海而至，献铜器十余事……太宗召见奝然，存抚之甚厚，赐紫衣，馆于太平兴国寺。"[⑪]仁宗天圣六年（1026年），由于前来广州港的外国商船稀少，"诏令本州与转运司招诱安存之"[⑫]。神宗在借鉴五代十国的历史经验时说："东南利国之大，舶商亦居其一焉，若钱、刘窃据浙、广，内足自富，外足抗中国（指中原）者，亦由笼海商得法也。"[⑬]于是，他要求臣下"创法讲求"，发展海外贸易，以期"岁获厚刮，兼使外蕃辐辏中国，亦壮观一事也"。

宋室"南渡后经费困乏，一切倚办海舶"[⑭]，更十分倚重外贸，沿用北宋旧法，"招来远人，阜通货贿"，奖诱外商来华贸易。高宗宣称："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得当，所得动以百万计，岂不胜取之于民？朕所以留意于此，庶几可以少宽民力尔！"[⑮]所谓"少宽民力"，自是欺世之谈，而"动以百万计"的"市舶之利"以助国用是高宗的目的所在。绍兴七年，广州知州连南夫上报外商蒲亚里因与曾纳之妹成婚而准备长留不归时，高宗即下令："劝诱亚里归国，

往来干运蕃货。”[16]

北宋、南宋王朝为推行积极发展海外贸易的政策，采取了以下一系列措施：

其一，招徕海外诸国来华贸易，对从事官方贸易的外国使者，常常授其官衔，以资鼓励。《宋史·三佛齐传》有载：“元丰中，使者再至，率以白金、真珠、婆律薰陆香备方物。广州受表入言，俟报，乃护至阙下。天子念其道里遥远，每优赐遣归。二年……官其使群陀毕罗为宁远将军，官陀旁亚里为保顺郎将……五年，遣使皮袜、副使胡仙、判官地华加罗来，入见，以金莲花贮真珠、龙脑撒殿。官皮袜为怀远将军、胡仙加罗为郎将。”

其二，实行奖惩制度，以促进海外贸易的发展。凡舶船纲首或市舶官吏，对海外贸易有贡献者，即授予官职或加官晋爵的奖励。史载：“诸市舶纲首能招诱舶舟、抽解物货、累价及五万贯十万贯者，补官有差。大食蕃客啰辛贩乳香直三十万缗，纲首蔡景芳招诱舶货，收息钱九十八万缗，各补承信郎。闽、广舶务监官抽买乳香每及一百万两，转一官……”[17]同时，对克扣外商、影响海外贸易发展的市舶官吏给予惩处。如南宋绍兴十六年（1146年），三佛齐国王来信称：“近年商贩乳香，颇有亏损。”对此，高宗说：“市舶之利，颇助国用。宜循旧法，以招徕远人，阜通货贿。”于是降了福建路有关官员的官职[18]。

其三，重视遴选市舶官吏。从唐代开始，就重视对市舶官吏的任选，宋代亦然，十分注重市舶官吏的素质。如绍兴二十一年（1151年），李庄除提举福建市舶，高宗说：“提举市舶官委奇非轻，若用非其人，则措置失当，海商不至矣。庄可发来赴阙禀议，然后之任。”[19]对于官吏的贪污作弊、收买蕃商杂货及违禁物色等规定了处罚的办法（除名、决配），禁令之严，甚于唐时（实际上贪污仍不能绝迹）。

其四，扶植港口的正常运营。南宋官府对明州港的扶植便是明

证。南宋初年，明州曾遭金兀术渡江南侵的兵火洗劫，整个港城受到严重破坏，海外贸易受到极大影响。南宋政府大力恢复，至高宗绍兴七年（1137 年），明州已是“风帆海舶，夷商越贾，利原懋化，纷至沓来”[20]。宁宗嘉定十三年（1220 年），明州市舶务官署遭火患，命通判王梃重建，但不久又倾圮。至理宗宝庆三年（1227 年），明州知州胡榘竟捐助纸币 13288 缗之多，并委派通判蔡范重新扩建[21]。明州官府的这种做法是同宋朝政府积极发展海外贸易的总政策密不可分的。

其五，宋朝政府为接待陆、海两路前来的使者和商人特设置了一些机构。在东京开封设有鸿胪寺，“掌四夷朝贡、宴劳、给赐、送迎之事……凡四夷君长、使价朝见，辨其等位，以宾礼待之，授以馆舍而颁其见辞、赐予、宴设之式，戒有司先期办具；有贡物，则具其数报四方馆，引见以进”[22]。其下属机构，涉及对外互市者，尚有驿馆和礼宾院等，如杭州设有怀远驿，明州、温州、泉州设有来远驿等。

三、宋代的海外贸易管理制度

为适应宋代海外贸易的蓬勃发展，海外贸易管理制度在唐代的基础上有所增进和充实，主要表现在设置市舶机构的港口增加；市舶条法的制定；市舶机构职能的增加等方面。海外贸易管理是随海外贸易的发展而不断增进，而海外贸易管理的不断增进和充实，又进一步促进海外贸易的更大发展。

宋代管理海外贸易的机构称市舶司，下设市舶务和市舶场。这些市舶机构分别设立在沿海港口，以管理同海外诸国的贸易往来事宜。

宋代设置市舶司的港口以广州居先。当宋政府消灭割剧广东一带的南汉政权后，即于宋太祖开宝四年（971 年）在广州设立了有

宋一代第一个市舶司。不久，宋太宗平吴越割据政权后，在杭州设置了市舶司，以管理两浙路各港口的海外贸易。其后，又将杭州市舶司移至明州定海县，即《宋会要》所载："初于广州置司……后又于杭州置司，淳化中徙置于明州定海县。"[23]市舶司移置明州定海县的时间为太宗淳化三年（992年）。《乾道临安志》卷二载称："提举市舶衙，旧在城中。淳化三年四月庚午，移杭州市舶司于明州定海县，以监察御史张肃领之。"第二年，该市舶司又从明州定海县迁回杭州（"明年，肃上言非便，复于杭州置司"）。至宋真宗咸平二年（999年），宋朝政府又分别在杭州、明州置市舶司。此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形成广州、杭州、明州三个市舶司并存的局面，称作"三司"。宋初的市舶司由同知兼市舶司长官，通判兼市舶判官。元丰四年又命转运司兼提举市舶。哲宗元祐三年专立提举市舶，亦称市舶使。元祐二年（1087年）及元祐三年（1088年）间，宋官府又分别在泉州和密州板桥镇（后改胶西县，今山东胶县）增置新的市舶司。中间杭州和明州市舶司曾一度被罢废，至"徽宗崇宁元年七月十一日，诏杭州、明州市舶司依旧复置，所有监官、专库、手分等依逐处归额"[24]。徽宗政和二年（1112年）之前，杭州、明州、泉州三市舶司又曾被罢废，政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再"诏两浙、福建路依旧复置市舶"[25]。自此至北宋末（1112—1127年），未再发生罢废市舶司的现象，出现广州、泉州、明州、杭州、密州胶西县五个市舶司并立的状况。另外，于政和三年（1113年）在秀州华亭县（今上海市松江县）设置了市舶务。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尽管市舶机构有兴废不定的状况，但不断增设新的市舶机构是主要方面。

至南宋，密州为金朝占据，市舶务不复存在。同时，高宗为紧缩开支，于建炎元年（1127年）又罢废了两浙和福建市舶司，"诏两浙、福建路提举市舶司并归转运司"[26]。但此举给海外贸易极大的不便，故翌年又复置，"（建炎）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诏依旧复置

两浙、福建路提举市事”[22]，两浙、福建、广南东路三路市舶司并存的局面重新形成。广州和泉州市舶司的设置比较稳定，而两浙路市舶司则变化较大。高宗绍兴二年（1132年），将两浙市舶司从杭州移置秀州华亭县置司（华亭市舶务一度移于青龙镇，“官属供给，令秀州应副”。同时，又将明州和杭州的市舶司改称市舶务。此外，设置市舶务的还有温州和江阴军（今江苏江阴)。结果，形成明州、杭州、秀州华亭、温州和江阴军五港市舶务并存的局面。鉴于此，南宋政府认为没有必要再保留秀州华亭的两浙路市舶司，罢废之。南宋中期以后，光宗绍熙年间（始于1190年），罢废杭州市舶务；宁宗继位（始于1195年），又罢废江阴军、温州和秀州市舶务。《四明志·叙赋下·市舶》记载：“光宗皇帝嗣服之和，禁贾舶至澉浦，则杭务废。宁宗皇帝更化之后，禁贾舶泊江阴及温、秀州，则三郡之务又废。凡中国之贾高丽与日本诸蕃之至中国者，惟庆元得受而遣焉。”引文中的庆元，即指明州。宋宁宗继位的当年（1195年）改年号为庆元，明州随之改为庆元府。两浙路五处市舶务的并存又被打破，仅存明州一处市舶务，直到南宋末年。不过，南宋政府于南宋后期又在澉浦（今浙江海盐县）设置了市舶场。

有宋一代，先后设置市舶机构的港口有广州、杭州、明州、泉州、密州板桥、秀州华亭、温州、江阴军和澉浦，共九处之多。同唐代相比，大为增加。

北宋前期，海外贸易的各项活动尚无统一的法令可循，只按一些临时性的规定进行。时而出现商人违禁，市舶机构无视条法，官吏乘隙营私舞弊等现象。神宗执政以来（始于1068年），痛感制定市舶条法的必要。《宋史·食货·互市舶法》记载，熙宁五年（1072年），神宗在给发运使薛向的指示中说：“东南之利，舶商居其一。比言者请置司泉州，其创法讲求之。”制定市舶法一事始提上议事日程。至熙宁九年（1076年），神宗正式下令制定一部完整的市舶法。该年“中书门下言，给事中集贤殿修撰程师孟乞罢杭州、明州

市舶司，只就广州市舶一处抽解，欲令师孟赴三司同共详议利害以闻。三司言，今与师孟同共说议广、明州市舶利害先次，删立抽解条约。诏恐逐州有未尽未便事件，令更取索，重详定施行”[28]。这项工作拖延了若干年，直至元丰三年（1080年）宋朝廷才正式修定了“广州市舶条［法］”，并“委官推行”。这一“市舶条［法］”不仅适用于广州，而且通行于其他港口。“广州市舶条［法］”被称做“元丰法”。其后，宋朝廷不断“续降”条法，前后常有相互矛盾之处，在执行中造成了困难。宋哲宗和宋徽宗期间，均提出了再次修政的建议，但都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南宋时期，仍沿用北宋的市舶条法。由于缺乏统一性，出现许多弊端。正如南宋高宗时御史台检法官张阐所说：“三路市舶相去各数千里，初无一定之法。或本于一司之申请，而他司有不及知；或出于一时之建明，而异时有不可用。监官之或专或兼，人吏之或多或寡。待夷、夏之商，或同而或异；立赏、刑之制，或重而或轻。以至住船于非发船之所，有禁有不禁；采购于非产物之地，有许有不许。若此这类，不可概举。故官吏无所遵守，商贾莫知适从，奸吏舞文，远人被害，其为患深。”[29]于是，他建议重新修订市舶条法，高宗虽采纳了其言，但仍然不提出修改的方案，只对一些具体问题作有限的修订。直至南宋末，始终没有制定出一个统一和完整的市舶条法，但却为元朝第一个系统化和文字化的市舶条法打下了基础。

宋代的海外贸易活动比唐代更为宽广，更为丰富。随之，市舶机构的职能在唐代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充实和提高。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对出境商船的管理

宋代本国商人出海贸易必须事先向有关市舶司提出申请，即“请给官券”。申请报告中，应注明所载货物名件、乘船人员、船身长阔、深浅尺寸、前往地点及担保人等。经市舶司核准，并发给公

凭或公验（即出海许可证）后，商船方可出海。否则，以违制论。正如《宋史·食货·互市舶法》所载："雍熙中（985—986年），商人出海外蕃国贩易者，令并诣两浙市舶司请给官券，违者没入其宝货。"《宋会要》更具体说，对自行出海者，经发现必判罪，"徒二年，五百里编管"，"其余在船人虽非船物主，并杖八十"[30]。禁止文武官员挟势私遣亲信人等附舶入海贩鬻，违禁也予以处罚。商船出海时，还须经非市舶司官吏：即"不干碍官"，前来"点检"，以防止兵器和各种禁物出口。出海时，各市舶司各有规定范围，如明州发过日本、高丽船，广州发去南蕃船，不能逾越，以免混乱。违制者，官员受罚。

宋朝廷规定了出海商船返航的期限，以尽快得到进口舶货，供奢侈之需。但在实际上，因海盗、风袭等因素的干扰，往往不能如期返归。宋朝廷不得不于南宋孝宗隆兴二年（1164年）修改了此项规定，"若在五月内回舶，与优饶抽税；如满一年内，不在饶税之限；满一年以上，许从本司根究"[31]。修改后的规定也往往不能奏效。除此，宋朝廷还规定：出海商船回航至原出港市舶司所在地住舶，缴纳出海时的原凭证，并就地抽解。

（二）对进港商船管理

海外商船进港时，官府立即派兵监视，"编栏"，以防止船货未经抽税而自行透漏。如《萍洲可谈》卷二所载："（商船）还在浮洲，则相庆贺，寨兵有酒肉之馈，并防护赴广州。既至，舶船市舶亭下，五洲巡检司差兵监视，谓之编栏。"其后，由市舶官吏和地方行政官吏对船货加以检验，称之为"阅实"。

（三）对进口商货的禁榷、抽分与博买

宋初，对进口商货均采取禁榷的办法，即由政府进行专买专卖，不许民间私相交易，犯者处罪。其后，又改为仅对少数珍贵货物和香料继续禁榷，对其余物品在"官市之余，听市于民"。《宋史·食货·互市舶法》记载："太宗时，置榷署于京师，诏诸蕃香

药宝货至广州、交趾、两浙、泉州，非出官库者，无得私相贸易。其后乃诏：‘自今惟珠贝、玳瑁、犀象、镔铁、珊瑚、玛瑙、乳香等禁榷外，他药官市之余，听市于民’。”其后，又将紫矿（药物兼作染料）和输石（锌矿石）列入禁榷项下[32]。《宋史·食货志》云：“宋之经费，茶、盐、矾之外，惟香之为利博，故以官为市焉。”进口的香（香料、香药）与盐、茶等禁榷（专类）商品并列，是宋政府财政中的一笔大宗收入。

不论是禁榷的还是非禁榷的商货，一律率先由市舶机构进行抽分，又称抽解。将全部商货划作十分，抽取其中若干分，为之抽分。抽分也就是征税，并且是采取实物形式。抽分所得的商货，一般来说要解赴都城，故又被称之为抽解。抽分所得是宋政府的一项重要财源，深受官方重视。正如《萍洲可谈》卷二载称：“凡舶至，帅漕与市舶监官莅阅其货而征之，谓之抽解”；“舶至，未经抽解，敢私取物货者，虽一毫皆没，其余货科罪有关，故商人莫敢犯。”至于抽取若干分，雍熙年间派使四出招往外商后，一般来说是十抽一（行于太宗真宗之际）。“大抵海舶至，十先征其一”[33]，但也往往因时因物而异。神宗时（变法时）有所调整，“抽解十五取一”，这是两宋抽解分数的最低点，徽宗时抽解再加到十分之一。《萍洲可谈》卷二记载：“以十分为率，真珠、龙脑，凡细色抽一分。玳瑁、苏木，凡粗色抽三分。象牙重三十斤并乳香抽外尽官市。”细色舶货抽分少，意在鼓励其输入。南宋时，粗细舶货的抽分比例又有所变化，细色舶货的抽分高于粗色舶货。据《宋会要》记载，南宋高宗绍兴六年（1136年），规定细色舶货五分抽一分，粗色舶货七分半分抽一分[34]。以后，在“从重抽分”和“蕃商罕至”两个因素的作用下，抽分的比例时高时低。绍兴十四年抽解四分，蕃商反对，不得不再降至绍兴元年规定。但是，对海外各国使节所携之“方物”不抽分，致使一些国家的商人伪充使节而来。

博买，又称和买或收买，也就是官市，是官府按市价或低于市

价收买禁榷和抽分后所余的舶货。《宋会要》载："除禁榷货外，他货择良者止市其半，如时价给之。粗恶者恣其卖勿禁。"⑤博买虽按市价，但官府将市价压得很低，实际上成为一种变相的抽分。《萍洲可谈》卷二有载："凡官市价微，又准他货与之，多折阅，故商人病之。"尽管舶商抵制，博买的分额有所调整，但作为增加宋朝廷财源的博买措施始终存在。

经禁榷、抽分和博买，余归舶商贩卖。舶商若在原市舶机构所在地贩卖，则不再征税；若贩运至其他地区出售，必须经市舶机构核准，领取公凭（即贩卖许可证）后，方可进行。中国商船回航时所运回货物，同样也进行抽分、博买。

（四）保管、运送和出卖的职能

各港口的市舶机构对禁榷之物、抽分之物和博买之物，经一定时期，按一定数量分成若干纲，派遣专人解送至都城，或供高层消费，或由官府专卖，作为财政收入。市舶机构要承担保管和运送这些舶货的职能。对于那些不堪上供的粗重舶货，允许就地出售，故市舶机构又承担出卖的职能，实质成为远洋船货的官营批发机构。

（五）保护和招徕外商的职能

如前所述，依照市舶抽解条例的规定，凡进港舶货均应抽税，其数额一般是十抽一，有时也因物而异。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有两种情况除外：一是对来华进行官方贸易的使节所携方物不予征税；二是对出港商船遇险返回时，所载商货不征税。正如《宋史·食货志·互市舶法》所载："诏广南、两浙市舶司所发舟还因风水不便，船破樯坏者，即不得抽解。"其结果，促使海外诸国积极来华进行贸易往来，而海外商人因利之所趋伪充使节而来者亦不乏其人。

宋朝廷通过市舶机构保护外商在华利益，规定市舶官员不得私受外商馈赠。当外商利益受到侵犯时，准许他们越级上诉。《宋史·食货志·互市舶法》称："舶至除抽解和买，违法抑买者，许蕃商越

诉，计赃罪之。”对外国商船及其财产加以保护。因遭风袭飘浮至中国沿海州界的外国商船，若损坏且船主不在，市舶机构有责保存其货。如《宋会要》记载：“蕃舶为风飘着沿海州界……官为拯救，录物货，许其亲属召保认还。”[36]对遇险的外商，则派人护送，并提供沿途食宿等便利条件。对长期留居中国的外商遗产，按其遗嘱处置，无遗嘱时则暂由市舶机构保管，待其家属或近亲前来认领。外商船舶来去，市舶官员要亲自迎送，并设宴犒遣，上自纲首，下至船工，全部邀请入座排坐，所需费用，由市舶司每年十月，依例支官钱300贯文，以示朝廷招徕远人之意。

除此，市舶机构还采取祭祀海神的措施，以招徕更多的外商来华贸易。早在宋代之前，已有祭祀海神以求顺风和海外贸易兴旺的事情。这是因为当时航海技术还不甚发达，尚不能掌握季风的奥秘，从而把航海的安全寄托在海神的庇祐上面。宋代航海技术虽有长足进步，人们对季风的规律也有所认识，但仍不能完全掌握天时的变化，海商出海仍寄希望于海神。史载：“大贾乘巨舸往来蛟龙沧溟之中，一瞬千里。风稍失便，则沦溺破碎不可救。非神相之，安能布帆无恙。”[37]市舶机构为招徕更多的商船前来贸易，从海商的心理因素出发，也将祭祀海神作为自己的职能之一。如泉州，在西门外九日山上的延福寺举行祭神仪式，并刻石留念。每年举行两次，一次是在夏四月，商船将返回时；一次是在冬十月或十一月，商船由泉州港出海时。再如广州，在每年五月举行祭神仪式。犒宴外商的活动往往与祭神仪式结合进行，其目的是招徕他们继续来华贸易。

宋代输出的商品在北宋时已达100多种，南宋时还有增加。丝织品、陶瓷器，各种铁器、铜器、金银器、漆器、伞、席以及粮食、荔枝、糖霜、书籍等，都远销海外。陶瓷器出口数量很多，当时“舶船深阔各数十丈，商人分占贮货，人得数尺计，下以贮物夜卧其上。货多陶瓷器。”西方人士对中国瓷器赞赏不已。南宋末，

有荷兰人到泉州，运去瓷器到欧洲出售，价值竟与黄金相等，且有供不应求之势，棉布在北宋末也开始有所出口，如对层檀出口的“红青贝”即是。

从海外输入的商品，在北宋时总的还不过五十来种，允许商民直接贩卖的仅四十来种，其中37种为药物；奢侈品仍占商品价值的主要比重。到南宋时，输入商品增加到320多种（绍兴十一年数字）[38]。除了真珠，犀象、香药、栀子香、蔷薇水（南海诸国输入）、人参（高丽输入）之类的高级消费品以及银、铜、水银等珍贵矿产外，过去很少或从未进口的一般消费品，如普通药材、木材，服物原料（吉贝布、木棉）等已有很多输入。这些不运往京师，留在当地由各市舶司“打套出卖”的“粗色货物”就达一百四十多种，运京的“粗色货物”也有110种，另外，运京的细色货物70种。可见输入商品品种的繁多，至此对外贸易已开始在一定程度上同广大人民发生了关系。侧重从香药贸易着眼，认为宋代的对外贸易以高级消费品为主要内容，是与奢侈品贸易连在一起的畸形的商业活动，既不反映商品生产的发展，对社会一般经济所起的作用也是消极的，这样的看法是不全面的。

四、宋与东南亚及南亚各国的贸易

宋初，派出使者先往“海南诸蕃国”招商，与宋近水楼台的东南亚各国就与宋较早地开展贸易，往来较便，贸易亦较盛，据周去非《岭外代答》（序题淳熙戊戌冬十月五日和赵汝适《诸蕃志》（序题宝庆元年九月）记载，与宋通商的有五十多国，总谓之海南诸国，主要就是东南亚等国。

（一）印度支那半岛诸国

1. 交趾国，即古交州今地越南北部。该国地近中国，并循陆海两路同中国进行贸易往来。继后周显德中始遣使入贡以后，交趾

不断派遣使节来宋通好。据《宋史·交趾国》记载，两宋期间，交趾先后遣使来华通好有40次之多。使节携犀角、象牙、各色香料、金银、金珠、金银七宝装交椅、七宝装金瓶、银盆，绢、绸、布驯犀、象、良马、翠羽等而来，并带钱币、绢、器币、袭衣、金带、鞍马而去。另据《诸蕃志·交阯国》记载：“（该国）土产沉香、蓬莱香、生金银铁、朱砂、珠贝、犀象、翠羽、车渠（大蚌）、盐、漆、木棉、吉贝之属，岁有进贡。”《宋史·张逊传》亦称：“岭南平后，交趾岁入贡、通关市。”《宋史·交趾国》还记载说，宋太宗至道年间（995—997年），“有大贾自交趾回”。说明宋代商人已有到交趾去做买卖的了。

2. 占城国，今地越南中南部。仅据《宋史·占城国》记载，自宋太祖建隆二年（961年）至南宋时，占城先后遣使携方物来华通好多达45次。他们所携方物计有象牙、犀角、玳瑁、各色香料、纺织品、象、狮子、牯犀、孔雀、山得鸡、孔雀伞、西天烽铁、槟榔、琉璃珊瑚酒器、紫砂、大食瓶（从大食输入的火油）等。其数量甚为可观，其中，有一次竟携乳香千斤，另有一次竟携象牙72株、犀角86株、玳瑁千斤。使节遣返所带之物有银、白马、驿马、鞍马、器币、戎器、冠带等。曾有一次带回的白银多达4700两，其数量非同小可。占城的船只一般在广州或泉州登陆。《诸蕃志·占城国》记载：“占城，东海路通广州”；“自泉州至本国，顺风舟行二十余程”。不少宋人航抵占城经商，如宋仁宗庆历元年（1041年），“商人邵保至占城国”；南宋高宗绍兴二十五年（1155年），占城使节来华称：“纲道陈惟安递年兴贩本番。”[39]占城对外国商船还实行了一系列管理措施。正如《诸蕃志·占城国》所载：“商舶到其国，即差官摺黑皮为策，书白字抄物数，监盘上岸，十取其二，外听交易。如有隐瞒，籍没入官。”这说明占城国的海上贸易发展到一定水平，同宋朝海路交往的频繁自不待言。

3. 真腊国，亦称占腊，今地柬埔寨。据《宋史·真腊国》记

载，该国先后于宋徽宗政和六年（1116年）、宣和二年（1120年）、南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年）遣使来华。两国商人也不断地相与交易，真腊大商曾一次驶来商舶竟4艘之多[40]。

4. 真里富国，亦称真里，真腊的属国，今地泰国东南岸的尖竹汶。据《宋史·真腊国》记载，宋宁宗庆元六年（1260年），正值真里富国王立国20周年之际，遣使携方物来宋通好，其中有珍贵的驯象两只。宋朝廷以他们“海道远涉”，则“优其报赐”。《宋会要辑稿》载称：“其国在西南隅，东南接波斯兰，西南与登流眉为邻……欲至中国者，自其国放洋，五日抵波斯兰，次昆仑洋，经真腊国，数日至宾达椰国，数日至占城界。十日过洋傍东南有石塘名曰万里，其洋或深或浅水急礁多舟覆溺者十七八，绝无山岸方抵交趾界。五日至钦廉州。”[41]足见真里富人已来宋进行贸易活动，有的竟成为富商巨贾。

5. 丹流眉国，今地马来半岛北部泰国洛坤一带。至宋代，始遣使通好。《宋史·丹流眉国》记载，真宗咸平四年（1001年），其王多须机遣使打吉马等9人携木香千斤、苏木万斤、象牙61株以及鍮鑞各百斤以及胡黄连、紫草、红毡、花布前来。宋朝廷对其礼遇甚厚，召见于崇德殿，并赠以冠带、服饰等物。

6. 蒲甘国，今地缅甸中部。据《宋史》和《诸蕃志》记载，该国先后于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年）、宋徽宗崇宁五年（1106年）遣使来宋通好。

（二）马来群岛诸国

1. 三佛齐国。三佛齐国的都城即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东南部的占碑。三佛齐是宋代海路贸易的主要对象国，在中西方航海交通上占有重要的地位。据《宋史·三佛齐国》记载，自唐末天祐元年至南宋孝宗淳熙五年（904—1178年）的274年中，三佛齐先后遣使通好达26次，平均十年左右一次。若仅以太祖建隆元年至真宗大中祥符元年（960—1008年）的48年而论，三佛齐遣使通好

多达 14 次之多，平均三年多一次。因三佛齐前来通好的使者众多，以致宋朝政府不得不加以控制，采取“诏免赴阙，馆于泉州”的措施。仅按上引书的记载，三佛齐来使所携方物计有象牙、犀角、真珠、白金、乳香、蔷薇水、婆律薰陆香、水晶、水晶指环、水晶佛、梵夹经、锦布、火油、琉璃瓶、珊瑚树、万年枣、褊桃、白沙糖等。宋朝政府的回赠物计有绢、白瓷器、钱币、银器、白金器物、金带、浑金带、冠带、器币、锦线鞍辔、僧紫衣、白牦牛尾等。

宋代，三佛齐商船往来众多。三佛齐装载乳香的商船常常扬帆而来。如《萍洲可谈》卷二载称：“海南诸国，各有酋长，三佛齐最号大国……地多檀香、乳香，以为华货，三佛齐舶赍乳香至中国。所在市舶司以香系榷货，抽分之外尽官市。”《宋史·三佛齐国》亦称，宋太宗太平兴国五年（980 年）潮州上言：“三佛齐国蕃商李甫诲乘舶船载香药、犀角、象牙至海口……”；不久，雍熙二年(985 年)，三佛齐“舶主金花茶以方物来献”；宋神宗熙宁十年(1077 年)，三佛齐大首领兼大海商地华迦罗也航抵中国。宋代的广州和泉州随时可见三佛齐国的商船。

尤其值得提及的是，三佛齐作为中国同西方各国间的中泊港，对促进中西方海上贸易的发展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三佛齐所处的地理位置十分显要，“诸番水道之要冲”[42]，“扼诸蕃舟车往来之咽喉”[43]。它利用这一优越的地理位置，转贩中西方商货，并成为中西方商货的集散地。《诸蕃志·三佛齐国》载称：“外有真珠、乳香、蔷薇水、栀子花、腽肭脐、没药、芦荟、阿魏、木香、苏合油、象牙、珊瑚树、猫儿睛、琥珀、番布、番剑等，皆大食诸番所产，萃于本国。番商兴贩，用金银、瓷器、锦绫缬绢、糖、铁、酒、米、乾良姜、大黄、樟脑等物博易。”由此，三佛齐成为中国商船西去和西方商船东来的必经之地。正如《萍洲可谈》卷二所记：“华人诣大食至三佛齐修船，转易货物，远贾辐凑，故号最盛。”《岭外代

答·三佛齐国》亦称："东自阇婆诸国，西自大食，故临诸国，无不由其境而入中国者。"

宋代商船航往三佛齐的屡见不鲜。据福建莆田祥应庙碑记述，公元12世纪初，泉州纲首朱纺航往三佛齐国，"舟行迅速，无有艰阻，往返曾不期年"[44]。除大海商之外，一些中小商人也浮海至该国经商。《夷坚甲志·岛上妇人》载称："泉州僧本偁说，其表兄为海贾，欲往三佛齐……落焦上，一舟尽溺，此人独得一木，浮水三日，漂至一岛……一日纵步至海际，适有舟抵岸。亦泉人以风误至者，乃归相识。"

当时兰无里国又称兰里，今地苏门答腊岛西北角的班达亚齐，居远离三佛齐都城的西北方，地处太平洋与印度洋的航行要冲，东西方商船往来的必经之地。从广州或从泉州启航的船只，前往印度半岛、波斯湾和阿拉伯半岛诸国，皆在该国打歇、寄泊和进行交易活动，返航时亦然。

三佛齐多蒲姓。《宋史·三佛齐》中列举了蒲蔑、蒲陁汉，蒲押陁黎、蒲婆蓝、蒲谋西等7人。蒲谋西为回教人名；蒲押陁黎、蒲婆蓝，大食朝贡者多称此名，亦为回教徒。这么多名人留居三佛齐，当与大食来华贸易于此中泊有关。大食东来先至三佛齐歇脚，可能就是回教势力进入东南亚的开始吧。

2. 阇婆国，今地爪哇岛中部，是同宋朝进行贸易往来的主要国家之一。据《宋史·阇婆国》记载，阇婆国先后于宋太宗淳化三年（992年）、宋徽宗大观三年（1109年）遣使前来通好。其使所携方物计有象牙、真珠、玳瑁、龙脑、檀香、丁香、绣花销金及绣丝绞、杂色丝绞、吉贝织杂色绞布、玳瑁槟榔盘、七宝饰檀香亭子、藤织花簟、犀装剑、金银装剑、白鹦鹉等。宋廷回赠其金币、良马、戎具等。

阇婆国商船如同三佛齐商船一样，常常航至广州港进行交易。阇婆国前来贩卖胡椒的商船曾大获其利。《诸蕃志·阇婆国》载称：

"此番胡椒萃聚，商船利倍蓰之获。"宋代海商前往阇婆国的也不乏其人。福建建溪人毛旭数往阇婆贸易，成为当时从事海上贸易的大商人，阇婆国还曾聘请他为"贡船"的向导。正如《宋史·阇婆国》记载："今主舶大商毛旭者，建溪人，数往来本国，因假其向导来朝贡。"

3. 渤泥国，今地加里曼丹岛。其王向打早闻宋朝富盛，欲通好，但"无路得到"。偶遇舶商蒲卢歇乘船返阇婆国，途中遭风袭飘至渤泥国，渤泥王得知他从中国来喜出望外，令蒲卢歇做向导，于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 年）携方物始来华。正如《宋史·渤泥国》所载："向打闻有朝廷，无路得到。昨有商人蒲卢歇船泊水口，差人迎到州，言自中朝来，比诣阇婆国，遇猛风破其船，不得去。此时闻自中国来，国人皆大喜，即造舶船，令蒲卢歇异达入朝贡……"前来通好的使节除携带各色龙脑外，并有檀香、玳瑁和象牙等。神宗元丰五年（1082 年），渤泥王锡理麻喏又遣使来华，其使归国时要求从泉州港启碇。可见，泉州港同渤泥国之间的交通更为便捷。

（三）菲律宾群岛诸国

摩逸国，在今菲律宾的民都洛岛。据《宋史·阇婆国》记载："又有摩逸国，太平兴国七年（982 年），载宝货至广州海岸。"也就是说，摩逸国于北宋太宗时曾遣使来华通好。另据《诸蕃志·麻逸国》记载："（麻逸）在渤泥之北……商舶入港，驻于官场前……蛮贾乃以其货，转入他岛屿贸易，率至八九月始归，以其所得，准偿舶商。"三屿、白蒲延、蒲里噜等皆为其属国。《诸蕃志·三屿国》载称："（三屿国）各有种落，散居岛屿，舶舟至，则出而贸易……番商每抵一聚落，未敢登岸，先驻舟中流，鸣鼓以招之，蛮贾争棹小舟，持吉贝、黄蜡、番布、椰心簟等至与贸易。"由此可见，菲律宾群岛的一些古国在贸易活动中颇具特色。

在南亚印度半岛上的诸国于宋时初与中国开展贸易往来，也堪

一谈。《宋史》有《注辇传》即记这一南印度古国遣其使臣，历南洋，经三佛齐，至广州等。注辇国，《大唐西域记》作珠利邪，今地印度半岛东南部科摩林角东北。11世纪，注辇最强。据《宋史·注辇国》记载，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天禧四年（1020年），宋仁宗明道二年（1033年），宋神宗熙宁十年（1077年），注辇国均派使节来宋通好。他们所携方物除各色香药外，有真珠衫帽、真珠、犀角、象牙等珍品。其数量之大，尤为惊人。大中祥符八年，娑里三文等53人来使，进真珠27700两，香药3300斤。明道二年，蒲押陁离来使，进象牙百株。注辇舶船来华，一般在广州港或泉州港登陆。

南毗国，今地印度半岛马拉巴尔海岸一带。南宋时，侨居泉州城南的罗巴智力干父子正是南毗国商人。《宋史·南毗国》记载："罗巴智力干父子……居泉之城南，自是，舶舟多至其国矣。"

故临国，隶属南毗国，今地印度半岛西南部奎隆一带。据《诸蕃志·南毗国》记载，故临国地近南毗国，"自南毗舟行顺风五日可到"。从泉州港发船至故临，以兰里为中泊港，"泉舶四十余日到兰里，住冬，至次年再发，一月始达"。该国商业发达，使用金银铸造的钱币，且12个银币折合1个金币，在古代世界西方贸易往来中，特别是在中国和大食的交易活动中，充当重要的媒介作用。《岭外代答·故临国·航海外夷》记载："中国舶商欲往大食，必自故临易小舟而往。""大食国之来也，以小舟运而南行，至故临国，易大舟而东行。"显而易见，当时的故临国成为中国和大食商船近西方的停歇、补给和转换船只的地方（近东方的中泊地则为三佛齐）。这一方面是故临国地当要冲，另一方面是波斯湾水浅，不像西太平洋和孟加拉湾开阔且水深，往返均需要更换适航的船只。

五、宋与高丽、日本的贸易

高丽国，在今朝鲜半岛，为中国的近邻，陆海两路皆可抵达。但因中国北方先后为辽金所据，宋朝与高丽的交往以海路为主。

北宋期间，宋朝与辽朝对峙，而高丽又与辽朝接壤，北宋政府为防止有人以海上经商为名，行私下通辽之实，曾明令禁止同高丽贸易。史载，宋仁宗期间（1023—1063 年），“客旅于海路商贩者，不得往高丽、新罗及登莱州界”[45]。史载，神宗期间（1068—1085 年），“往北界高丽、新罗并登、莱界商贩者，各徒三年船物皆没入官”[46]。上述禁令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两国的贸易往来，但许多商人无视禁令，私自前往高丽经商，且有些地方政府也采取支持的态度，以致禁令未能严格履行，两国间的使节往返和商船贸易依然不断。特别是当高丽王氏王朝同宋朝之间恢复了关系之后，神宗元丰二年（1079 年），北宋政府宣布允许商人入高丽。“贾人入高丽，资及五千缗者，明州籍甚多，岁责保给引发船。”[47]其后，两国间官方贸易和商船贸易日渐活跃。中国商船运往高丽的货物以丝织品为大宗，其中相当部分是河北、京东生产的绢帛，后来东南的丝织品和丝输往高丽的也日多。南宋期间，宋朝与金朝对峙，南宋政府惟恐高丽与金朝互通往来，曾一度疏远高丽，但为时不久，又重新恢复了同高丽的关系，两国间海路贸易往来盛况如前。

有宋一代，两国使节的交往十分频繁。自北宋太祖建隆三年(962 年）至南宋孝宗乾建六年（1176 年）的二百余年中，高丽来华通好达 57 次，前去高丽的宋使亦达 30 余次[48]。其中，以徐兢奉使高丽最为显赫。通过官方贸易渠道，高丽以金、银、金器、银厮、铜器、刀剑、名马、人参、细布、香药、硫磺等交换宋朝的各种商品，其中除了主要是丝织品以外，还有袭衣、金带、金银器、鞍马、器币，以及各种书籍和佛经等。

与此同时，高丽商人前来宋朝的也络绎不绝。他们多在明州停留，即使去泉州和广州，甚至去东南亚，也是先至明州。正如《诸蕃民·新罗国》所载："兴贩必先至四明，而后再发，或曰泉之水势渐低，故必经由四明。"由此，宋朝政府为了更好地接待他们，特在明州设立专门机构。如《四明志·叙赋下·市舶》所载：宋徽宗政和七年（1117年）在明州设"高丽司"，称作"来远局"，负责接待事宜；又筑"高丽行使馆"，供其旅居；并建造两只大型游船，百只画舫，停泊在招宝山下，供其出海游赏使用。宋代商人前往高丽的更不乏其人。据《高丽史》记载，宋代商人航抵高丽的约有129次，其人数高达五千余人，每次少则几十人，多则百余人。仁宗景祐二年（1035年），有明州商人陈亮和台州商人陈维绩等47人。宋徽宗崇宁二年（1103年），有明州教练使张宗闵、许从等和纲首杨炤等38人。宣和六年（1124年），有明州商人杜道济、祝延祚前往，并留居其地[49]。

宋代同高丽的海上交往原有南北两条航线。北路航线，是从山东半岛的登州（今山东蓬莱市）向东行，横渡北部黄海，抵大同江口，经瓮津半岛，沿西海岸南下，至礼成江口的碧澜渡或介于礼成江、临津江之间的贞州，即高丽对宋朝海路贸易的主要港口。或由密州板桥镇（今山东胶州）出胶州湾，东渡黄海，直航朝鲜半岛西海岸。北路航线航程短，需时少，是神宗熙宁年间（始于1068年）以前的主要航道。但北路航线濒临辽境，危及安全，且通辽商舶有隙可乘，对宋朝政府和高丽当局均为不利。高丽乃于熙宁七年（1074年），遣使赴宋要求更换明州为登陆港，宋朝政府应允。如《宋史·高丽国》记载："往时高丽人往返皆自登州，（熙宁）七年（1074年），遣其臣金良鉴来言，欲远契丹，乞改涂由明州诣阙，从之。"其后，宋朝同高丽的交往均循南路航线。南路航线是从明州出发，向东北行，抵黑山岛，经古群山群岛，沿西海岸北上，至高丽对宋贸易的港口。此时，明州港成为通向高丽和日本的门户。

史载："非明州市舶司而发过日本、高丽者，以违制论。"[50]到了南宋，明州作为通向高丽和日本门户的作用更为加强。《四明志·叙赋下·市舶》载称："凡中国之贾高丽与日本，诸蕃之至中国者，惟庆元得受而遣焉。"文中的庆元，即明州自宋宁宗庆元元年（1195年）以来的称谓。循南路航线前往高丽的商船多在明州港启碇，也有从泉州、杭州、江阴军等港启航的。当时，许多宋人侨居高丽，其中有不少是福建人，他们正是随商船从泉州港泛海北航的。正如《宋史·高丽国》所载："王城有华人数百，多闽人因贾舶至者。"

日本自894年停派遣唐使以来，即实行了"锁国"政策，禁止私人出海贸易，只允许一些日本僧人前来宋朝。日本僧人携方物来华者，宋朝政府以使节相待。太宗雍熙元年（984年），日本国"僧奝然与其徒五六人浮海而至，献铜器十余事，并本国《职员令》、《王年代纪》各一卷"；"太宗召见奝然，存抚之甚厚，赐紫衣，馆于太平兴国寺"。神宗熙宁五年（1072年），"有僧诚寻至台州……诏使赴阙。诚寻献银香炉，木槵子（菩提子）、白琉璃、五香、水精、紫檀、琥珀所饰念珠，及青色织物绫。神宗以其远人而有戒业，处之开宝寺，尽赐同来僧紫方袍。是后连贡方物，而来者皆僧也"[51]。从互赠的物品来看，日本僧人除携绝、绫、水银、铜器等传统赠品外，尚有佛事用品等。宋朝廷回赠的多系紫方袍等佛事用品。从互赠品的价值来看，仍按赠品的价值估算回赠品的品种和数量的旧制。如《宋史·日本国》所载，神宗元丰元年（1078年），宋朝廷对日僧仲回携绝（200匹）和水银（5000两）来华通好，除授予慕化怀德大师称号外，还"答其物直，付仲回东归"。宋代日本僧人携方物前来通好可以说是两国间贸易活动的补充。

同时，日本僧人的频繁活动为宋朝同日本间的商船贸易提供了媒介。日本的手工艺品和名贵木材一般是先经僧人之手传入宋朝，使宋人对日本的物产得有接触和认识，以致产生需求的愿望，从而使其成为两国间商船贸易的主要商品。除此，日本僧人的往返皆乘

商船，如熙宁五年（1072年）诚寻一行至台州，赖缘等5僧人返日，以及元丰元年（1078年）仲回入明州，皆乘宋商孙忠的船只。由此可以说，日本僧人的活动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两国民间贸易的繁荣景象。

两国间的商船贸易，北宋时期同南宋时期也有所不同。北宋时，因日本在藤原氏专政下，实行闭关政策，主要是宋代商船航抵日本。据日人木宫泰彦统计，仅在北宋的一百六十多年间，中国商船驶往日本的，竟有六七十次之多。“日宋间商船的往来，分外频繁，几乎年年不绝。”[⑫]另据日人森克己的统计，有宋一代，中国商船驶赴日本的次数约达114～115次。南宋时期，一方面，南宋政府与金朝议和，经济和文化得以发展。另一方面，正值日本政权落在平、源两家之手，后为镰仓幕府执政，这段时间的将军都奖励中日贸易，变闭关政策为开放政策，推行与中国交往的方针，日本商船开始驶往中国，其结果，形成两国商船互往和贸易繁盛的局面。

宋船运往日本的有各种丝织品、各色香料、各类书籍，以及前代不曾有过的新商货，如贵重木材、颜料、陶土、药品和手工艺品等。尽管此时日本已有丝织业生产，且有些丝织品还输入中国，但对中国的精美丝织品——称为“唐锦”、“唐绫”，特别是高档丝织品依旧渴求，视其为珍品，价值高于日本本土所产。苏州所产的吴郡之绫备受日人称道。《癸辛杂识·倭人居处》记载：“得中国绫绢则珍之。”《宇津保物语·初秋》亦称：“每次中国人来到藏人所，就销售中国货物。每次上京都，都把绫罗绸缎等贵重东西装在中国古式箱子里。因为非常宝贵，就用布把箱子罩起来，放在藏人所，以免发生万一。”香料是日本宗教仪式和日常生活的必需品，需求量很大。宋代商人贩运而去的，仅一部分产于中国，其大部分是从阿拉伯、东南亚和东非诸国输入而后转输日本的。宋代中日间书籍的贩运，不仅数量大，且种类繁多，是宋代以前所不能比拟的。尤其

值得指出的是，通过两国间书籍的交换，宋商从日本贩运回来不少中国散佚的书籍，其意义是十分深远的。以上皆为对日输出的传统和大宗的商货。

宋代商人从日本贩运而来的主要是砂金、绢帛和米，尤为重要的是砂金。在宋代，中、日两国间的金价差别很大，因利之所趋，宋商大量贩运砂金回国。同时，砂金又是日本太宰府和私商同宋商交易时的主要支付手段。日本的砂金便大量流入宋朝，几乎占对华输出的第一位，一年最多达四五千两。日本商人为同宋商交易，便大量争购砂金，致使主要产金区陆奥几度出现欠缴朝廷黄金的事件[53]。其结果是日本金价大幅度上涨。11 世纪初，京都官定金价为 1 两金合 1 石米[54]；至 12 世纪初，涨至 1 两金合 3 石米[55]。此外，日本精制的手工艺品也是宋商贩运的对象，其中有精美的折扇和锋利的刀剑等。

南宋时期，日本商人在政府转为开放政策的支持下，不断前来宋朝进行交易活动。《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四记载："绍兴十有五年（1145 年）十一月丁巳，日本国贾人有贩硫磺及布者，风飘泊温州平阳县仙口港，舟中男女凡十九人。守臣梁汝嘉以闻。诏汝嘉措置发遣。"《宋史·日本国》也记载说，南宋孝宗乾道九年(1173 年)，"始附明州纲首以方物入贡"；淳熙二年（1175 年），发生了"倭船火儿滕太明殴郑作死"的事件；淳熙三年（1176 年）、十年（1183 年），宋光宗绍熙四年（1193 年），宋宁宗庆元六年(1200 年)，嘉泰二年（1202 年），皆有日本船只遭风袭漂流至中国沿海各港，"诏并给钱米遣归国"。这里载录的仅是一小部分，实际上要比这多得多。正如《[开庆] 四明续志》卷八所载："倭人冒鲸波之险，舳舻相衔，以其物来售。市舶务实司之，然藉抽博之入以裨国计，硫黄板木而已。"日本前来贸易的船只，"每岁往来不下四、五十舟"[56]。

日本商人贩运来的商货分粗、细色两类。《四明志·叙赋下·市

舶》载称："细色：金子、砂金、珠子药珠、水银、鹿茸、茯苓。粗色：硫磺、螺头合蕈、松板、杉板、罗板。"其中，大宗商货要算是硫磺和木材。宋朝对日本硫磺的需求量很大，北宋时已有商人去日本贩运，北宋政府还出资组织商人前去购买。至南宋，日本商船载运大批硫磺而来。因日本的地理、气候条件适宜树木的生长，许多名贵木材成为输往宋朝的主要商货。《宋会要辑稿》记日本商人载运来的木材有："倭板、倭枋、板头、薄板、板掘短、板肩……长倭条。"[57]其中，以罗木最为珍贵。南宋高宗时，曾以日本罗木建翠寒堂。日本的砂金不仅由宋商贩运而来，而且也是日船来宋的必载之物。日人加藤繁在《唐宋时代金银的研究》中指出，日本商船输往中国的黄金，最高的年度达四五千两之多。加上中国商船返归时所带的黄金，远远超过这个数字。除此，日本商船还带来珍珠、水晶、各种手工艺品等，深受宋人的喜爱和赞赏。

值得注意的是，从12世纪中叶开始，日本货币经济发展，而他们自己从958年第12次铸钱以后，完全失去人民信任，不再鼓铸，全靠输入中国钱。尤其是镰仓成立军政府时，更有一批商人专从中国输入铜钱，以偿给新起的放债人作资本。于是宋代铜钱大量流入日本。曾有一条日本商船一次就将10万贯宋代铜钱载运回国。正如《经光卿记抄》载称："一条入道相国所沙汰之唐船归朝，钱货十万贯渡之。"[58]本来宋朝政府是三令五申禁止铜钱输出的，之所以有大量铜钱流入日本，往往通过走私的渠道进行。如《乐全集》卷二六《论钱禁铜法事》记载："诸舸舶船，旧制惟广州、杭州、明州市舶司为买纳之处。往还搜检条例甚严，不得取便至他舟也。今自广南、福建、两浙、山东恣其所往，所在官司公为隐庇，诸系禁物，私行买卖，莫不载钱而去。"宋代铜钱大量流入日本，对彼此的社会经济均带来较大的影响。

宋代，中日两国商人是在两国朝廷有关机构的严格管理下进行贸易活动的。宋代商船驶日，先是在杭州，其后又在明州市舶机构

登记注册，领取“公凭”(即出海许可证)，方可启航。返航时，商船必须在原市舶机构所在港口停泊，并承交“公凭”，缴纳税品。宋朝政府对日本商船也加以管理，禁止其在明州以外的非指定港口靠岸。日本政府对宋船也采取一系列管理措施。不准宋船连年赴日，要有一定的间隔。对提早赴日的宋船，太宰府不予接待。对获准在日本进行贸易的宋商，太宰府一般按归化人相待，将其安置在鸿胪馆，再派遣交易唐物使，办理有关事务，留居期间的一切费用由日本负担。在交易时，宋商必须先与太宰府进行，其后才能同日商接触。上述管理条例和措施反映出中日两国对彼此间的贸易往来是十分重视的。

宋代中日海上交通路线是从明州港（今宁波）出发，横渡东海，至值嘉岛一带，再转航博多港（今福岗)。但到北宋末期，不少宋船已越进博多，深入日本海，直驶接近京都的敦贺地区。宋朝对日贸易的主要港口是明州，其次尚有秀州华亭、杭州、温州和泉州等。日本对宋的主要贸易港是博多，而平户岛已成为双方往返的中泊港，为海上交通和贸易提供了便利。南宋时，日本开通了今广岛至仓桥岛之间的海峡，使接踵而来的宋船能直驶濑户内海，停泊京都附近。同时，日本还在博多港内开凿了一个长袖形状的人工港，称为“袖凑”，以便利于开展同中国的贸易。近年在“袖凑”遗址附近发现了中国商人和船员们的居住遗址，从中出土有宋代“元丰通宝”、“绍圣通宝”等铜钱和大量宋代的青瓷器和白瓷器[59]。这便是当年中日海上贸易繁盛的一个历史见证。

日本商船抵宋和宋代商船归国，通常是在每年的三四月间，乘春天的东北季风。日本商船返航和宋代商船驶日一般是在每年的五六月间，乘初夏的西南季风。由于中日两国船员基本上掌握了东海季候风的规律，能够迅速、安全地到达目的地。中日之间，顺风时航期不过六七天，一般在十天左右。航海技术的进步无疑促进了海上交通和贸易的发展。

六、与西亚的大食国以及非洲诸国的贸易

《岭外代答》卷三《航海外夷》云："诸蕃国之富盛多宝货者，莫如大食国，其次阇婆国，其次三佛齐国，其次乃诸国耳。"这是说西亚的大食国宝货最多，宋与大食的贸易自然也最盛，超过了东南亚的阇婆与三佛齐。

宋代与大食的贸易往来在唐代的基础上确有进一步发展。据《宋史·大食传》的记载，大食先后遣使来华达三十多次。若将其他史籍的记载包括在内，竟达四十余次。可见官方贸易往来之盛。据《宋史·大食国》所载，大食使节所携方物计有文犀、象牙、真珠、玉圭、琥珀、乳香、白龙脑、楝香、蔷薇水、无名异、五味子、眼药、腽肭脐、蕃锦、兜罗锦、绣丝、红丝、红驼毛、驼毛褥、越诺、红丝吉贝、间金线璧衣、金饰寿带、白砂糖、千年枣、宾铁、琉璃器、蕃花簟、连环臂钩、数珠等。概言之，有珍宝、香药、纺织品、食品、日用品等五类。大食使节返回时所带之物计有黄金、钱币、绫绢、锦袍、冠带、紫绫缠头、器币、银饰绳床、水罐、间涂金银凤瓶、旗帜、鞍勒马等。

宋代来华的大食使节除由哈里发派遣的以外，不少是由其属国派遣（仁宗至和二年，即 1055 年，大食阿拔斯王朝亡于塞尔柱突厥人，不久又陷于分裂，其与宋王朝通商的各领主国仍被称为"大食"），正如前引书所载："其国部属各异名，故有勿巡，有陁婆离，有俞卢和地，有麻啰跋（即麻离枝）等国，然皆冠以大食。"也有不少使节是由商人兼任的，如大食舶主蒲希密、其子舶主蒲押陁黎和舶主陁婆离等，他们皆先后携方物来宋通好。

除官方贸易外，宋代同大食的商船贸易往来亦十分频繁。前往大食的商船多在泉州启碇。来华的大食商船往往以三佛齐为中泊港。正如《诸蕃志·大食国》所载："自泉发船，四十余日至兰里

（即南巫里，在苏门答腊的西北角）博易住冬。次年再发，顺风六十余日，方至其国。本国所产，多运载与三佛齐贸易，贾转贩以至中国。”“诸蕃国之入中国，一岁可以往返，惟大食必二年而后可。”宋代从大食输入的商货也较唐代广泛。据上引书所列，计有真珠、象牙、犀角、乳香、龙涎、木香、丁香、肉豆蔻、安息香、芦荟、没药、血竭、阿魏、腽肭脐、鹏砂、琉璃、玻璃、砗磲、珊瑚树、猫儿睛、栀子花、蔷薇水、没石子、黄蜡、织金、软锦、驼毛、布兜、罗绵、异缎等。由此可知，此时大食的丝织品已输入中国。因大食“工匠技术，咸精其能”，自引进唐代织造技术后迅速兴起本国的丝织业，并将其丝织品输出西亚、东南亚以及原产地中国。

大食的使节和商人少数沿陆路，其后绝大多数循海路而来。《宋史·大食传》记载：“先是，其人贡路由沙州、涉夏国，抵秦州……至天圣元年（1023年）来贡，恐为西人钞略，乃诏自今取海路由广州至京师。”大食使节和商人所经行的海路，即中国通向南海诸国、南亚和西亚诸国的西方航路。宋代同大食的贸易关系同其他国家相比，居于首位，而大食商人又以经营香料为主，故中国通向大食的航路，继唐之后的被称为香料道或香料之路。在中国国内，担香药上供的驿卒多达万人。

来华的大食使节和商人，北宋时多出入于广州港，南宋时则多出入于泉州港。两港至今仍保留着当年大食人往来的遗迹。广州的怀圣寺（光塔寺）是中国最早的清真寺之一，成为宋代广州的大食商人经常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泉州较古老的清真寺多达六七座。其中遗迹犹存、有年代可考建于宋代的，有艾苏哈卜寺和由纳只卜·穆兹喜鲁丁主持的清真寺。清真寺是伊斯兰教徒聚会交往，从事宗教礼仪和节日庆典的重要场所。两港伊斯兰教寺院的兴建，表明侨居并活跃在这里的大食人为数可观。在他们集中的住地均设置了蕃坊。为使他们的子弟入学，还建有蕃学。正如《铁围山丛谈》卷二所载：“（宋）大观、政和之间（1107—1117年）天下大治，四

夷响风，广州、泉南请建蕃学。”

宋代同大食贸易往来之兴旺，从广州和泉州的大食巨富可以窥见一斑。岳飞的孙子岳珂（生于1183年）记他10岁时随其父在广州见一蒲姓大食商人豪华情况，写道：“屋室……宏丽奇伟，益张而大，富盛甲一时……层栖杰观，晃荡绵亘，不能悉举矣”；“中堂有四柱，皆沉水香，高贯于栋，曲房便榭不论也”；“他日，郡以岁事劳宴之，迎异甚设，家人帷观，余亦在，见其挥金如粪土，舆皂无遗，珠玑香贝，狼籍坐上，以示侈”[60]。阿曼的苏哈尔人辛押陁罗曾任广州蕃坊的蕃长，宋廷还封他为归德将军，他拥有家资竟达数百万缗。宋人苏辙有载：“蕃商辛押缗罗者，居广州数十年矣，家赀数百万缗。”[61]而南宋最高一年的市舶收入仅为200万缗，可见其富盛的程度。泉州的大食商人也同样雄于赀财。岳珂的《桯史》在描述了广州的蒲姓巨富后，接着写道：“泉亦有舶獠，曰‘尸罗围’，赀乙于蒲。”《诸蕃志·大食国》亦称：“有蕃商曰施那帏，大食人也。侨寓泉南，轻财乐施，有西土气习。作丛冢于城外之东南隅，以掩胡贾之遗骸。”兴建丛冢，一方面表明侨居泉州的大食人为数可观，另一方面也可看出当时泉州大食商人拥有充足的财力。宋代泉州的大食富商中，财势最大的要算宋末的蒲寿庚及其家族。他曾任“提举泉州舶司，擅蕃舶利者三十年”[62]，后升任福建安抚沿海都制置使，并兼任提举市舶。他的祖先最早在占城做香料买卖，后迁至广州，成为广州最大的富商，即上引广州蒲姓巨商。到蒲寿庚父亲时，又迁移到泉州。蒲氏家族于南宋迁至泉州后，仍以香料为业，并得到进一步发展。薄寿庚“擅蕃舶利者三十年”，就是指他一直在从事以香料为主的海外贸易，并获得巨利，拥有大量资财和海船，就连他的女婿也拥有大量海船。如《癸辛杂识》续集下二八《佛莲家赀》所记：“泉南有巨贾，南蕃回回佛莲者，蒲氏之婿也。其家富甚，凡发海船八十艘。”前来广州和泉州的大食巨商多经营香药贸易。有的侨居东南亚各国，并以三佛齐为中心，把

大量香药贩运至中国；有的则长期侨居中国，专做香药贸易。

宋代的商船常常出航抵达波斯湾的巴士拉、西拉夫、巴林等港口，同大食商人进行交易。巴士拉是当时波斯湾的第一大港，宋人称弼斯罗，有运河与奥波拉（幼发拉底河口）相通，许多商货由此转运至大食都城巴格达。《诸蕃志·大食国》记述该港称："深二十余丈，东南濒海，支流达于诸路。港之两岸，皆民居，日为墟市，舟车辐凑……"西拉夫位于波斯湾的东海岸，即今塔黑里（在伊朗境内），宋人称"施那帏"，或"尸罗围"，或"撒那威"，是当时大食国的主要港口之一（泉州的富商施那威，即来自其地，人以地名）。前来宋朝的波斯湾商人，以西拉夫商人为众。《闽书》卷七《方域·灵山》记载："宋绍兴元年（1131年），有纳只卜穆兹喜鲁丁者自撒那威从商舶来泉，建兹寺于泉州之南城，造银灯香炉以供天，买土田房屋以给众。"[63]巴林地处波斯湾西侧，沙特阿拉伯与卡塔尔之间的巴林群岛上，宋人称"白莲"或"佛莲"，也是当时大食国的一个主要港口。其地盛产珍珠，前引大食巨商蒲寿庚之婿正是巴林人故称为佛莲，他不仅拥有大量海船，同时还家藏大批珍珠，多达百余石。

宋以前一再提及的大秦、拂菻至宋代的情况怎样呢？

《岭外代答》、《诸蕃志》都记了"大秦国"。曰："大秦国（原注一名犁轩）西天诸国之都会，大食富商所萃之地也。其王号麻啰弗，理安都城。"这一材料系"杂采诸史大秦传语而成，或有自贾胡者"。"夏德等译注本，谓此所谓大秦，盖指498年教会分离后总管亚细亚基督教务之Antioch城总主教也……"麻啰弗为叙利亚教徒对景教总主教之尊称，原文作Miar Aba，译音"主父"，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中有此称谓。周去非时，"景教总主教驻报达，故曰西天诸国之都会"[64]。但其他人士则有不同理解：有谓乃塞尔柱克突厥者，谓为东罗马帝国者，谓为苏丹臣下领有叙利亚者。正史（《宋史·列国传》）记：拂菻国（大秦）曰："拂菻国东南亚灭力沙，

北至海，皆四十程，西至海，三十程。东自西大食及于田、回纥、青唐乃抵中国，历代未尝朝贡。元丰四年（1081 年）十月，其王灭力伊灵改撒始遣大首领你厮都令厮孟判来献鞍马、刀剑、真珠。”比较起来，拂菻（大秦）即属基督教之东罗马之说，似为近情。当时东罗马帝国不敌大食，常纳币与大食，与宋的遣使交往必须途经大食（贸易为大食所占断），故来往转少。来往既少，故史书所载不多，仅此元丰四年一条材料而已。

宋代的海外贸易，不但到了西亚大食，而且更及于非洲诸国。

宋人开辟了横渡印度洋直航非洲的航线，致使宋朝同非洲的贸易往来十分兴盛。非洲诸国均以其特产象牙、犀角、香料等同宋朝交易。正如《诸蕃志》所载，弼琶啰国“产龙涎、大象牙及大犀角，象牙有重百余斤，犀角重十余斤。亦多木香、苏合香油、没药、玳瑁至厚”；中理国“山出血竭、芦荟，水出玳瑁、龙涎”；层拔国，“产象牙、生金、龙涎、黄檀香”；昆仑层期国，“土产大象牙、犀角”。上述这些古国地处东非沿岸一带。弼琶啰国，即今索马里北岸的柏培拉。中理国，即今索马里东北角沿岸一带。层拔国，今非洲东岸索马里以南一带。昆仑层期国，今地东非沿岸及马达加斯加岛一带。东非沿岸的这些古国正是宋代商船经常抵达和进行交易的地方。宋代华丽的丝绸和别致的瓷器不断地运达此地，深受非洲人称赞。层拔国曾两度派使节到中国来访问（1070 年、1083 年），建立通商关系。

近时发现的东非沿岸的古瓷器和钱币，是宋朝同东非诸国贸易往来的有力见证。日本考古学家三上次男在其《陶瓷之路》（天津版）一书中说：“从亚丁湾的索马里出发，绕过称为非洲之角的加米达菲角，沿着面向印度洋的海岸南下，到达索马里、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等地。则就会发现，在这一带的海岸和岛屿上，星罗棋布地存在着多得惊人的中国陶瓷遗迹。此外，在坦桑尼亚洋面上的桑给巴尔岛和巨大的马达加斯加岛上，也有所存在。”在被发掘的古瓷

中，有许多是宋代的浙江越窑瓷、龙泉窑青瓷、景德镇青白瓷以及德化窑白瓷等。在东非沿岸发掘宋代瓷器的同时，也发掘出许多宋代钱币。例如，在摩加迪沙和布腊瓦出土了北宋咸平年间（始于998年）至南宋年间（终于1279年）的铜钱[65]。又如，1944年在桑给巴尔岛东南卡金瓦的钱窖中发现北宋时期的铜钱108枚[66]。再如，在肯尼亚和坦桑尼亚沿海发现的19世纪前的外国钱币共506枚，其中中国的达249枚，又以宋代的居多[67]。

宋船抵达东非的航线，是从广州（或泉州）出发，经兰里（苏门答腊岛班达亚齐），再经麻离拔（今阿拉伯半岛南部卡马尔湾头），越过亚丁湾，至索马里桑给巴尔海岸一带；或从广州（泉州）出发，经兰里，再经故临（今印度奎隆），或经马尔代夫群岛，横渡北印度洋，直航东非海岸。

宋朝同东非贸易往来之盛，除与上述的开辟横渡印度洋的航线有密切关系外，同宋朝和印度的政局动荡、两国商人将贸易中心转移也是分不开的。据12世纪阿拉伯人爱德利奚的《旅游见闻》记载："中国人遇国内骚乱，或者由于印度局势动荡，战乱不止，影响商业往来，便转到桑奈建及其所属岛屿进行贸易。""桑奈建"即指从瓜达富伊角至莫桑比克一带东非海岸及其附近岛屿。

唐至宋初，北非的埃及已并入大食帝国的版图，埃及同中国和印度的贸易经历数世纪衰落之后又渐渐恢复和发展起来。埃及的开罗和亚历山大里亚城已成为大食帝国的贸易中心之一。自10世纪末，即北宋前期，埃及又被法提玛王朝征服（中国史籍称"绿衣大食"）。该王朝迁都开罗，埃及一跃而为阿拉伯世界的中心。11世纪中叶，正值北宋后期，因受塞尔柱战争影响，印度洋西岸的贸易转道亚丁和埃及的红海口岸奥尔祖姆。12世纪之后，即北宋末和南宋时期，埃及的贸易地位日趋显要，其西控制了地中海贸易，其东控制了同中国、印度的转口贸易，成为东方货物由红海转道地中海的必经之地。宋代来华的大食商人中，有不少是埃及人，他们载

运中国的丝绸、瓷器等商货西去。其中，瓷器尤为突出，埃及开罗南郊福斯塔特已成为宋瓷的重要转运港。由该港启运的宋瓷经亚历山大里亚城，输往西西里、意大利、西班牙以及摩洛哥等地。迄今为止，福斯塔特遗址曾发掘出许多宋代的青瓷器，其大部分是越密、影青和龙泉窑瓷器[68]。

七、宋代海外贸易的主要港口

宋代进出口商品的输入和输出主要是通过沿海的各个港口。较为重要的设置市舶机构的港口计有广州、泉州、明州、杭州、温州、泉州、华亭、江阴军、密州板桥和澉浦等。其中，泉州港的地位急速上升，南宋初同广州港并驾齐驱（并称“广福市舶司”、“泉广市舶司”），南宋末已超越广州港，跃居全国第一大港。

（一）广州港

北宋初，广州已成为同东南亚、南亚和西亚进行友好贸易往来的主要门户。为了从广州陆运船货至京城开封，宋朝政府特地整修了道路并置立了沿途设施。其后，宋朝政府一直重视广州港的作用，慎重选拔广州市舶官吏，奖励廉洁和惩罚贪赃官吏等。

进入北宋中期，官吏的贪赃、广源州少数民族侬智高的入侵，交趾入侵广西对广州的威胁等因素，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海外贸易的正常开展，致使广州几度出现“蕃舶罕至”的局面。但由于宋朝政府不断采取了积极发展海外贸易的措施和办法，自神宗熙宁年间（1068—1077年）直至北宋末，广州的海外贸易又重新呈现繁荣的景象。据毕仲衍《中书备对》所载，在熙宁年间，“明、杭、广州市舶司博买乳香，计三十五万四千四百四十九斤，广州收三十四万八千六百七十三斤”[69]。广州一港博买乳香的数量相当于各市舶司博买乳香总数的98%，足见广州地位之重要。北宋末年，尽管广州、泉州及两浙路的杭州、明州皆设置市舶司，但“三方惟

广最盛”[70]。

南宋初年，广州的海外贸易仍保持繁荣的局面。高宗绍兴二年(1132年)，广州市舶官吏称：“广州自祖宗以来兴置市舶，收课八倍于他路。”[71]为接待海外来客，还改奉真观为来远驿。《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〇六绍兴六年十月戊午条称：“改广州奉真观为来远驿，以备招来诸国贡使。”海外各国接踵而至，海外珍品源源而来。正如史载：“大贾自占城、真腊、三佛齐、阇婆涉海而至，岁数十柁。凡西南群夷之珍、犀、象、珠、香、流离之属，禹不能名，卨不能计。”[72]

宋代的广州市舶司于北宋太祖开宝四年（971年）设置。《宋史·食货志·互市舶法》有载：“四年，置市舶司于广州……”担任市舶司的官吏，正如《宋会要辑稿》之《职官》四十四之一记载：“初于广州置司；以知州为使，通判为判官，及转运使司掌其事；又遣京朝官三班内侍三人专领之。”市舶司设置的初期，市舶使和判官皆由地方行政官吏和地方转运使兼任，而市舶司的专职官员则由朝廷派遣的官吏担任。其后，市舶判官易名为市舶监官。至北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年）修订了官制，市舶司改为以路设置，故罢知州兼市舶使，由掌管一路财赋的转运使（或副使）兼任，市舶使的名称随之更换为“提举市舶”，其副职则统称为市舶监官。至北宋徽宗崇宁元年（1102年），又废转运使兼领之制，开始设置专职提举市舶官，但其后屡置屡废。到了南宋，当罢废专职提举市舶官时，则由转运使、提举茶盐、提举常平或提点刑狱等兼职。但为时暂短，广州市舶司仍继续设置提举市舶，专门掌管市舶司事宜。

广州市舶司不仅管理广东沿海一带的海外贸易，并涉及广西的雷州、化州等地的交易事务。福建的泉州在设置市舶司之前，也由广州市舶司管辖，其出港和返航的船只均需在广州办理手续。

宋代，前来广州经商和定居的外国商人为数可观。他们集中的住地，仍继承唐制，设蕃坊，并置蕃长一人进行自我管理。正如

《萍洲可谈》卷二载称："广州蕃坊，海外诸国人聚居，置蕃长一人，管勾蕃坊公事，专切招邀蕃商人贡，用蕃官为之。"北宋神宗期间，大食商人辛押陁罗曾担任蕃长，留居广州数十年，家资巨万，宋朝政府还授予他"归德将军"的称号。宋代的蕃坊仍设在今先塔街一带。为提供外商交易活动的方便，还设有蕃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八记载说，宋仁宗康定元年（1040年）八月已酉，任广州知州的段少连在宴请宾客时，忽然接到蕃市失火的报告。该记载证实了蕃市的存在。此外，为照顾留居广州的外商子弟入学，还设有蕃学。这正是北宋神宗熙宁间（1068—1077年）程师孟任广州知州时的政绩之一。《中吴纪闻》卷三《程光禄》亦称："程师孟……大修学校，日引诸生讲解，负芨而来者相踵，诸蕃子弟皆愿入学。"

海山楼是宋代羊城八景之一，是随海外贸易发展，为接待诸国使节和商人，于北宋仁宗嘉祐年间（1056—1063年）而建。对前来广州的各国使节和商人，往往在此举行慰劳和饯行宴会，称之为"犒设"。《萍洲可谈》卷二记载："余在广州，尝因犒设，蕃人大集府中。"《岭外代答》卷三亦称："岁十月，提举司大设蕃商而遣之。"

宋代，在广州附近已形成许多市镇，其中一些市镇便成为广州港的外港，诸如大通港、琶洲码头、扶胥镇等。大通港，在今花地附近，同广州隔江相对，是当时从西北江航抵广州的必经之地，再经此入澳口、兰湖登陆。琶洲码头，在今广州南郊琶洲村，位于珠江南岸。琶洲山高达20～40米，目标显要，除作导航标志外，同时也是泊船之地。《宋史·注辇传》便记载了该国使节经占宾国（今斯里兰卡至缅甸航道间）、古罗国（今马来半岛西岸）、三佛齐国（今苏门答腊岛），最后"至广州之琵琶山"。扶胥镇，即波萝庙，在今黄埔南岗庙头村。镇前的江面是广州漏斗湾的转折点，东江水可以直接流经镇前与珠江汇合入海，是从广州港出海和回航的船舶

理想的停靠之地。

（二）泉州港

北宋初，当北宋政府接管泉州后，立即关注泉州的海外贸易。宋太宗于太平兴国初年（始于976年）在一份诏书中指出："诸蕃国香药、宝货至广州、交趾、泉州、两浙，非出于官库者，不得私相市易。"[73]

北宋中期以来，当广州港由各种因素所导致不景气时，许多海外商人由广州港转移到泉州港经商。从此，泉州港顺利地成为一个"有蕃舶之饶，杂货山积"的繁盛海港。不仅西亚、南亚、东南亚各国的商船多在泉州登陆或启碇，就连东亚高丽的商船也多往返于泉州。泉州作为东海航线和南海航线的汇合点，其地位之重要显而易见。为适应海外贸易蓬勃发展的需要，于哲宗元祐二年（1087年）在泉州设置了市舶司。虽然泉州港设置市舶司迟于广州和两浙路各港口，但其地位十分显要。福建市舶司在泉州设置以后，就同两浙路市舶司以及广南东路市舶司并列，并称为三路市舶司。

自北宋末年开始，至南宋初，泉州港的地位已同广州港同样重要（孝宗乾道三年，罢两浙市舶司后，泉州与广州市舶司处于同样地位）。徽宗宣和七年（1125年），北宋朝廷发"空名度牒"给三路市舶司"充折博本钱"，两浙路得300道，广南、福建路各得500道。此时，对海外各国来说，泉州已同广州一样成为他们经常出入的港口了。《岭外代答》卷三记载了海外各国至中国的航线，"其欲至广者，入自屯门；欲至泉州者，入自甲子门"。北宋末年，为接待大批涌入的海外各国的使节和商人，特设置来远驿，如真腊大商人及其侍从"尽入来远驿"[74]。北宋末南宋初，泉州城镇南门一带形成了外国商人聚居的"蕃人巷"。为照顾定居泉州的外商子弟入学，于徽宗大观、政和年间（1107—1117年）设置了蕃学。

南宋时期，泉州的海外贸易获得更迅速的发展。除福建商品经济迅速发展为其奠定基础外，与宋金战争导致的宋室南迁的政治形

势密切相关。泉州不像两浙路各港口那样遭到战争的破坏，有较安定的环境，使海外贸易得以正常开展。又因地近行官杭州，便于运送舶货，受到南宋政府的格外重视。赵汝适《诸蕃志》所记，同泉州贸易往来的国家，除东南亚、东亚、南亚、西亚外，还远达东非和北非的近六十个国家。泉州的海外贸易呈现出“风樯鳞集，舶计骤增”的景象。南宋理宗绍定年间（始于 1228 年），泉州的海外贸易曾一度出现波折，市舶收入随之减少。南宋政府特任命阿拉伯商人的后裔蒲寿庚为“提举泉州舶司”，利用他在海外各国的声誉招徕大批外商前来贸易，蒲寿庚“擅蕃舶利者三十年”，使泉州的海外贸易重新繁荣起来。

南宋的市舶收入在南宋政府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据绍兴末年提举两浙市舶张阐说：“三舶司岁抽及和买，约可得二百万缗。”而在同一时期，南宋政府每年的财政收入在 4000 ~ 4500 万缗之间[75]。据此，南宋的市舶收入占南宋初期财政总收入的 1/20 以上。其中，泉州又占举足轻重的地位。市舶收入的 200 万缗中，两浙路各港所占无几，泉州和广州占有绝大部分。若把两浙路忽略不计，泉州和广州平分秋色的话，至少泉州港当有近百万缗之多，竟占当时财政总收入的 1/40 以上。其实，南宋政府一直注视泉州的财源。早在高宗建炎四年（1130 年）正月，朝廷便命福建市舶司“悉载所储金帛见钱，自海道赴行在”；其后，高宗绍兴二年（1132 年）又令泉州市舶司“务要招徕蕃商，课额增羡”[76]。

南宋政府慎重选派泉州的市舶官吏，以利海外贸易的顺利开展。例如绍兴二十一年（1151 年），南宋高宗在任命李庄为提举福建市舶时特命他赴京，对其面授机宜。《宋会要辑稿之·职官》四十四之二十五载称：“提举市舶官，委寄非轻，若用非其人，则措置失当，海商不至矣。庄可发来赴阙禀议，然后上任。”

南宋时期的泉州还成为外国使节经常出入的门户。对一些国家的使节，朝廷往往不准他们赴京，而安排在泉州接待。例如，孝宗

乾道三年（1167年），占城（今越南）使节航抵泉州，朝廷下令“使人免到阙，令泉州差官以礼管设”[77]。孝宗淳熙五年（1178年），三佛齐再次遣使通好，同样“诏免赴阙，馆于泉州”[78]。

南宋末年，泉州港上升为全国第一大港，凌驾于广州港之上。泉州已成为东南沿海一带船舶出海的必经之地。正如《梦粱录·江海船舰》所载：“若欲船泛外国买卖，则自泉州便可出洋。”前来泉州的外国商人为数可观，其定居者尤众。为此，大食商人施那帏出资在东南郊建立墓地，以“掩胡贾之遗骸”[79]。

（三）明州港

宋代的明州已跃居全国三大港口之一的地位。其海外贸易的繁盛，名列浙江各海港之冠。在古代世界，是东亚的大商港之一。正如《四明志·叙赋下·市舶》所述：“（明州）东南际海，海外杂国，时候风潮，贾舶交至。”在古代中外贸易往来和经济文化交流中，尤其是在中国同朝鲜、日本的交往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北宋时期，两浙路市舶司初设于杭州，后移置明州定海县。至真宗咸平二年（999年），北宋政府又分别在杭州、明州置市舶司。其后，明州市舶司虽曾两度出现罢废而后复置的状况，但自宋徽宗政和二年至北宋末（1112—1127年），明州市舶司未发生波折。足见明州港的地位已不可动摇。

到了南宋，明州在其内的两浙路市舶司变化较大。高宗绍兴二年（1132年）继将两浙市舶司从杭州移置秀州华亭县（今上海市松江县）后，又将明州和杭州市舶司改称市舶务，明州成为五港市舶务（杭州、明州、秀州华亭、温州、江阴军）之一。但到南宋中期以后，先后罢废杭州、江阴军、温州和秀州市舶务，仅存明州一处市舶务，直至南宋末年。宋代的明州几乎是两浙路始终设置市舶机构的港口，或者说是南宋中期以来两浙惟一设置市舶机构的港口，明州港地位之显要由此可见。

从各港口监管出港商船职能的变化上，亦可见明州港地位的重

要。宋太宗端拱二年（989年），北宋朝廷原规定："自今商旅出海外蕃国贩易者，须于两浙市舶司陈牒，请官给券以行，违者没入其宝货。"[80]全国各地出海的商船都必须向杭州两浙市舶司办理离港事宜。但随着海外贸易的逐步发展，出海商船的增多，杭州一港已难以应付，于神宗元丰三年（1080年）又扩增至广州和明州，加以明州又专司前往日本和朝鲜等国的商船，明州地位的重要不言而喻。

明州市舶机构为促进海外贸易的发展，还采取降低税率的措施。据《四明志·叙赋下·市舶》记载，原细色舶货是五抽一，粗色舶货是七分半抽一。后改为不分粗细，优润抽解，对高丽和日本商船的纲首及杂事是十九分抽一分，对其他船客是十五分抽一分。据《四明志·叙郡下·仓库务场局院等》记载，南宋孝宗乾道年间（1165—1173年），在明州来安门外濒江处设置"来远亭"，后改成"来安亭"，外国商船均在此办理进港和检验手续，成为前来明州港的一个关卡。

宋代明州市舶司、务的所在地是在"子城东南，其左倚罗城"的地方，即今东起冷藏公司门口，西达平常街，南抵喉闸河，北接又新街。

宋代的明州，不仅是同东方的朝鲜和日本进行贸易的港口，并且是沿南海航线同东南亚、南亚和西亚各国进行贸易的港口。

已知前文所引，宋朝廷于神宗元丰二年（1079年）规定，凡商人去高丽，资金在5000以上缗者，必须在明州办理登记、具保、领取许可等手续，否则就以私贩违法论处[81]。宋代同高丽间之所以取明州为登陆港和启碇港，前已提及是因为北方的登州港为辽金所占，而不得不向南转移。正如《宋史·高丽传》记载："往时高丽人往返皆自登州，七年（指神宗熙宁七年，1074年），遣其臣金良鉴来言，欲远契丹，乞改途由明州诣阙，从之。"北宋神宗和徽宗时，开往高丽的"神舟"正是在明州打造和出航的。其后，明州港同高

丽的官方和民间的贸易均十分活跃。至南宋，明州港仍是通向高丽的最便捷的港口。正如前引书所载："昔高丽入使，率由登、莱，山河之限甚远，今直趋四明，四明距行都限一浙水耳。"

宋代中日间的贸易往来多以明州为主要通道。明州官府在宋朝廷"招诱奖进"政策的推动下，曾多次致函日本，要求发展两国的贸易往来。北宋太宗时（976—997年），中国雕版印本《大藏经》等大部头书籍正是由日本僧人奝然于雍熙三年（986年）搭乘明州商船带归日本，并藏于京都法成寺的。宋徽宗崇宁四年（1105年），泉州商人李允正是经明州市舶抽解后开往日本的。

宋代，从明州启碇的商船也航行于南海和西方航线，同占城（今越南中南部）、真里富（今泰国东南岸）、暹罗（今泰国）、三佛齐（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阇婆（今印度尼西亚爪哇岛）、麻逸（今菲律宾），乃至印度和阿拉伯进行贸易活动。宋代，阇婆国前来通好的使者有的便在明州港登陆。《宋史·阇婆国传》称："（阇婆）朝贡使汛舶船六十日至明州定海县，掌市舶监察御史张肃先驿奏其使饰服之状与尝来入贡波斯相类。"阿拉伯（包括波斯）商人前来明州经商的，其人数颇为可观，且不少人长期留居下来。为此，明州官府建造波斯馆，以应接待之需。阿拉伯（波斯）人聚居的街巷被称为波斯巷。《鄞县志·街巷》称，在东南隅有波斯巷。随着阿拉伯（波斯）商人的前来，伊斯兰教也传入明州，于是狮子桥北建造起清真寺。

南宋初年，明州曾遭金兵渡江南侵的兵火的洗劫，城市受到严重破坏，海外贸易出现萧条的局面。但由于明州在对高丽、日本贸易方面占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南宋政府对其贸易活动的恢复予以极大的关注。不久，绍兴年间（1131—1149年），明州的海外贸易逐步回升，至南宋末，基本上保持繁荣的状况。正如《四明志·叙赋下·市舶》载称："有司资回税之利，居民有贸易之饶。"又因明州地近京都临安（今杭州），循东、西方两条航线，海外诸国来华的

使者、商贾、僧侣等多汇集此地，进口商货也多由明州转运全国各地。

（四）杭州港

杭州港位于中国沿海地区的中部，又比较靠近都城汴梁（今开封），故北宋政府十分重视杭州的海外贸易。北宋初，北宋政府继广州设置市舶司之后，又在杭州设置了两浙路的第一个市舶司。

北宋太宗端拱二年（989年）五月，宋朝廷颁布的诏书中指出，商旅出海“须于两浙市舶司陈牒，请官给券以行”[⑧]。就是说，自杭州港市舶司设置以来，就成为商船出海申请凭证的一个关口。这一规定促进了前往杭州港的商船增多，从而推动了杭州海外贸易的发展。其后，太宗淳化三年（992年），北宋朝廷将两浙路市舶司由杭州移至明州定海县，但第二年又因“非便”复于杭州置司，这是由于海外商船仍继续吴越时期从杭州湾出入于杭州港航行的缘故。与此同时，宋朝廷还规定了返航船舶要在原发舶港呈交公凭和抽解物货，这又使杭州港的回航船只大为增加，钱塘江上的船舶“望之不见其首尾”。

南宋时期，杭州已成为全国的政治中心，出于对金战争防务上的考虑，海外商人前往杭州的较前减少。光宗绍熙元年（1190年），南宋朝廷又罢废了杭州市舶务。从南宋中后期开始，杭州港作为两浙路重要贸易港的地位渐渐消失，作为杭州外港的澉浦却有了迅速的发展。

（五）温州港

温州位于浙江省瓯江下游南岸，瓯江入东海处，是一个优良的港湾之地。

南宋朝廷为防止金兵南下，着力增加财政收入，积极发展海外贸易。除在广州、泉州、明州、杭州等港口设置市舶司、务之外，又先后在温州、江阴军等处设置市舶务。温州设置市舶务的时间是在高宗绍兴元年（1131年）或该年以前。温州市舶务一经设立，

便隶属于两浙路市舶司之下。温州市舶务设置后不久，于绍兴十年（1140年）曾遭大火焚毁。《宋史·五行志二上》记载："绍兴十年十一月丁巳，温州大火，燔州学、酤征舶等务……"征舶务，正是市舶务。从引文可见，市舶务靠近州学，其所在地即今天的登选坊附近。据载，温州在南宋还设有"待贤驿"和"来远驿"[83]，以接待前来的海外使者和商人。

至南宋宁宗庆元年间（1195—1200年）以来，因泉州港的勃兴和战火等因素，温州港的市舶收入逐年减少，致使宋朝廷撤销了温州市舶务。但温州市舶务曾在促进海外贸易发展的积极作用却不容忽视。南宋的温州主要是同日本和高丽进行交往。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四记载，高宗绍兴十年（1145年）十一月，即有日本商人男女19人携带硫磺、布匹等前来温州贩卖，但因风袭漂入平阳仙口港（今平阳县万全乡）。直到南宋后期，温州仍可见不少日本僧人，他们皆乘商船而来。正如永嘉人徐照撰诗云："两寺今为一，僧多外国人"；"夜来游岳梦，重见日东人"[84]。这说明温州市舶务被罢废后，温州同日本间仍有商船往来。

温州对海外贸易的促进作用还表现在同明州、泉州两大港的联系和协作上。南宋龙泉青瓷的输出，除由地近龙泉的港口温州直接出口外，大量的还是由温州运至明、泉两州，再分别远销海外。南宋著名诗人翁卷所撰《送翁应叟》诗云："远自刺桐里，来看孤屿峰"。[85]其中的刺桐即指泉州，孤屿即指温州的江心屿。该诗句表现了南宋泉州商人前来温州贸易的情景，温州丝瓷等商货随泉州商人而去并输往海外，是顺理成章的。

温州之所以在南宋时崛起，同它是当时全国造船定额最高的地区之一、地近龙泉青瓷的集中产地、拥有闻名中外的精美漆器有着密切的关系。而尤为重要的是温州有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北宋与辽金的战争未波及温州，南宋时又未遭到战火的破坏。

（六）秀州华亭

华亭作为一个县，是唐玄宗天宝十载（751年）建置的。从五代到南宋初，华亭县属秀州管辖。南宋孝宗时（始于1163年）秀州改为嘉兴府，华亭县又隶属于嘉兴府。

宋人视华亭为东南第一大县。史载："华亭据江瞰海，富室大家、蛮商舶贾交错于水陆之道，为东南一大县"。[86]鉴于华亭海外贸易活动的频繁，北宋政府于徽宗政和三年（1113年）在此设置了市舶务。《宋会要辑稿》之《职官》四十四之十一记载："圣旨于秀州华亭县兴置市舶务，抽解博买，专置监官一员。"其后，因"青龙江浦堙塞"，海外贸易曾一度衰落。自政府"开修青龙"后，华亭港又重新出现繁荣的局面。至南宋中期，为防止金兵逼近都城杭州，南宋政府禁止海外商船抵达秀州，华亭港的海外贸易随之衰落。至元代，华亭港为上海港所取代。

（七）江阴军

宋代的江阴军，即今江苏江阴县，位于长江入海口的南岸，北与长江相通，南与漕渠（江南运河）相连，形成了一个内河和外海交相汇合的港口。《舆地纪胜》卷九记载："（江阴军）北抵江淮，东连海道。"北宋时期，江阴军已成为停靠海外商船的港口了。江阴城北的黄田港当时已呈现一片繁盛的景象。正如王安石诗云："黄田港北水如天，万里风樯看贾船。海外珠犀常入市，人间鱼蟹不论钱"。[87]北宋末年，这里已见"居民富饶，井邑繁盛"。江阴一县的税收竟超过主管之常州（江阴在宋代曾三度废为县，隶属常州）。民国《江阴续志》卷二一《石刻记一》载称："本县为临江海，商旅船贩浩大，所收税钱过迭常州之数。"显然，市舶收入是使江阴税收超过常州的主要原因。

随着江阴军海外贸易的日渐发展，于南宋高宗绍兴十五年（1145年）继杭州、明州、温州、秀州之后，设置了市舶务。《宋会要辑稿》之《职官》四十四之二十四载称："（绍兴）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诏江阴军依温州例，置市舶务，以见任官一员兼管，从

本路提举市舶司请也。”市舶务的所在地是在“光孝寺西”，即今江阴子城的北门——澄江门之外。在设置市舶务之初（绍兴十八年），为加强管理，还曾从明州、秀州市舶务调来官吏担任市舶官。

设置市舶务后，江阴的海外贸易更为繁盛。海外商船的停泊处，除黄田港外，又延伸至扬舍港和蔡港以外的江面。在市舶务所在地的澄江门外，形成了商业发达的江下市。《嘉靖江阴县志》卷二《市镇》载称：“绍熙间（1190—1194年），商船倭舶，岁尝辐辏，故市大于城阛。”因江下市海外贸易的繁荣，其规模竟大于江阴城。从高丽前来贸易的商船，有时一年达六七艘之多[⑧]。

南宋中期以后，罢废江阴市舶务，“高丽、日本［商船］不至”，江阴军作为繁盛一时的海外贸易港口逐渐衰落下去。

（八）密州板桥镇

密州辖境面临黄海，拥有许多港湾。位于胶州湾北岸的板桥镇，北宋时期已成为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海外贸易港，于宋哲宗元祐三年（1088年）设置了市舶司。《宋史·食货志·互市舶法》记载，元祐三年，知州范锷等复言：“广南、福建、淮、浙贾人，航海贩物至京东、河北、河东等路，运载钱帛丝绵贸易，而象犀、乳香珍异之物，虽尝禁榷，未免欺隐。若板桥市舶法行，则海外诸物积于府库者，必倍于杭明二州。使商舶通行，无冒禁罹刑之患，而上供之物，免道路风水之虞。乃置密州板桥市舶司。”与此同时，板桥镇升为胶西县。当时，登州、莱州均为禁往之地，故密州遂取而代之。密州胶西县“可发船至高丽”，成为通往高丽的海港。但由于“水极险恶”，高丽和日本的海商一般都利用季风横越东海至明州、杭州和温州登陆，再沿大运河及汴河的水路至开封。所以该港直接驶入的海外商船不多，主要是转贩南海舶货以及促成南北方商货的交流。北宋末年，胶西县市舶机构不见于史载。南宋时期，该港转贩舶货和交流南北方商货的作用仍在继续。

（九）澉浦港

澉浦在北宋时期仅是一个盐场，至南宋逐渐形成为杭州港的外港，前来杭州的海外商船往往在澉浦停泊并进行交易活动。宋光宗即位之初，虽曾一度“禁贾舶至澉浦”[89]，但到宋宁宗嘉定年间（1208—1224年），这里又出现“商旅皁通”的局面。至宋理宗淳祐六年（1246年），南宋政府在澉浦设置了市舶官吏，后于淳祐十年（1250年），又在澉浦镇东设置了市舶场[90]，接纳前来杭州的海外商船。作为杭州外港的澉浦，已成为“远徙诸蕃、近通福广”的要冲之地，并博得了“小杭州”之美誉。

八、海外贸易与中外经济、文化交流

沿着穿越黄海、东海、南海、西太平洋、北印度洋的航路，宋代的中国同东亚、东南亚、南亚、西亚乃至非洲诸国广泛地进行了友好贸易往来，通过物的交换，促进了彼此间的经济和文化交流，从中可以看到海外贸易的作用和影响。

（一）宋代的输出品对海外诸国的影响

宋代精美的丝绸流入马来群岛，使其对中国养蚕缫丝法十分渴望，并积极探求。至迟在宋代，瓜哇岛上的阇婆国已开始“务蚕织，有薄绢、丝绞”[91]。正是在宋代，日人引进了织作广东绸和缎子的技术，兴办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博多织。如《日中文化交流史·南宋地篇》记载：“一个名叫弥三的，曾随辨圆入宋，学习了纺织广东绸的缎子的技术后回国，在博多创制了‘博多织’。”高丽也用中国的丝织成有民族特色的绫、绢，有时还反馈输往明州。自唐代怛罗斯一战之后，中国不少织匠、络匠被带到两河流域，中国的丝织技术进一步传入阿拉伯地区。从此，该地区宫廷作坊和官府作坊大量涌现，丝织业得以迅速发展，并成为供应欧洲丝绸的重要基地。至两宋时期，丝织技术便从阿拉伯传入西班牙，再传至西西里以及欧洲其他国家。

宋代精巧别致的瓷器，特别是日用瓷器流入马来群岛各古国，对改变他们简陋的用餐习俗起了较大的作用。当时，该地区各古国日用器皿严重缺乏，以致无餐具可用。据《诸蕃志卷上》记载，兰无里国（今地苏门答腊岛班达亚齐），“以手掬饭”；苏吉丹国（今地爪哇岛中部），“饮食不用器皿，缄树叶以从事，食已则弃之”。故对宋代日用瓷器的需求十分迫切，大量输入以作餐具。同时，该地区还将中国瓷器作为酒具、嫁妆、葬器以及拥有财富的标志等。宋代越州青瓷经明州港传入高丽，推动了高丽青瓷的发展。当时高丽青瓷的造形十分类似越窑的青瓷。日人加藤四郎左卫门于南宋后期随日僧道元入宋，前往天目山学习制陶达6年之久。归国后，在尾张的濑户建窑，专门制造茶褐色并施以黄釉的具有中国宋代风格的“濑户烧”，为日本制陶技术开辟了新纪元[92]。近代考古发掘证实，在阿拉伯各地出土的中国古瓷遗物中，唐瓷较少，宋瓷和宋代以后的瓷器以及阿拉伯各地的仿制品居多。这表明随着宋瓷大量流入阿拉伯，其制瓷技术也进一步传入。北非埃及一位名叫赛义德的工匠，仿宋瓷成功，并传授了许多徒弟。他们先是仿制青瓷，其后又仿制青花瓷器。虽然瓷胎是用埃及陶土，但形状和纹饰类似宋瓷。11世纪初，埃及工匠仿制宋瓷的工艺已达到很高的水平，埃及瓷器十分美妙的透明，以致一个人能透过瓷器看见自己的手[93]。

宋代的铜钱不仅在本国流通，而且东起日本，西至东非，都在使用。如《宋史·食货志》记载：“钱本中国宝华，今乃为四夷共用。”宋钱的流出，对促进海外各国货币经济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例如高丽国，“地产铜，不知铸钱，中国所予钱，藏之府库，时出传玩而已。崇宁后，始学鼓铸，有‘通宝’、‘重宝’、‘三韓通宝’三种钱……”[94]。

宋代，中国茶种继唐之后再次传入日本，致使日本饮茶之风又盛行起来。南宋孝宗乾道四年（1168年），日僧荣西将中国茶种带回日本，先是在肥前的背振山种植，其后又传至山城国的梅尾，并

渐渐遍及日本各地。随着茶树的广为种植，饮茶的风气也从禅僧扩展至武士阶层[95]。对于高丽，茶叶也是宋朝输出的主要商品。高丽人喜因中国腊茶，并仿照中国饮茶习俗兴起饮茶之风。

随商船入宋的日本僧人，还将中国的医学技术带回日本。从荣西所著《吃茶养生记》的内容来看，正是为了养生延寿。中国制造解毒丸的技术也是由一位随日僧入宋的人带回日本的[96]。与此同时，高丽国也引进了中医术。《宋史·高丽国》记载，高丽国“俗不知医，自王俣来请医，后始有通其术者”。

宋代书籍的输出是有史以来空前的。其中，对高丽的输出最为突出。高丽的使节和僧人不仅入宋“求佛经”，还大量购买佛经以及自然科学和医学方面的书籍。在传播宋文化的过程中，宋朝同高丽两国的海商起了重要的媒介作用。高丽入宋僧人往往搭乘海商的船只而来。许多宋商以书籍为商货，贩运至高丽。哲宗元祐四年(1089年)，苏轼在一件奏状中说，有一福建海商徐戬，“先受高丽钱物，于杭州雕造夹注华严经，费用浩汗，印板即成。公然于海舶载去交纳”[97]。与此同时，高丽国也积极支持其海商贩运中国书籍而归。《宋史·高丽国》记载，高丽国王“运仁贤好文，内行饬备，每贾客市书至，则洁服焚香对之”。

通过海商的协助，便利了中外僧人的交往，促进了中外文化交流。这里，以中日两国僧人的交往最为突出。仅南宋中期至后期，见诸中日文献记载的入宋日僧多达120人以上。他们一般皆搭乘商船入宋，带回大批佛教经典和儒、道书籍等，为日本研究宋学提供了方便。宋代盛行的佛教派别之一的禅宗，则由中国僧人随商舶传入日本。

（二）海外输入品对宋朝的影响

来自海外诸国的象牙、犀角、珍珠、部分香料等高档奢侈品，除满足封建贵族的奢欲外，同时也扩大了人们的视野，丰富了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

在宋代进口的商货中，以香料为大宗。大量香料的流入致使中国权贵阶层薰香之风盛行。陆游（1125—1210年）记述北宋开封的风俗时写道："京师承平时，宗室戚里岁时入禁中，妇女上犊车，皆用二小鬟持香球在旁，而袖中又自持两小香球。车驰过，香烟如去，数里不绝，尘土皆香"。[98]宋代史籍还描述北宋徽宗时宰相蔡京（1047—1126年）在家中会客时，"香满蔡使卷帘则见香气自他室而出，霭若云雾蒙蒙，满座几不相睹，而无烟火之烈，既归，衣冠芳馥，数日不歇，计非数十两不能如是之浓也"[99]。于此同时，有实用价值的大量香药的输入有助于中国医药卫生和饮料食品业的发展，从而丰富和便利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其中，木香和乳香可配制成治疗偏瘫和头痛的秘方。由苏合香、乳香、荜拔、安息香、龙脑等各种香药配制成的苏合香丸，"大能安气血，却外邪"[100]。

硫磺的输入主要用于制造火药和观赏烟火，或用于医药卫生业。

自日本输入了大量木材，使宋人对日本木材的质地有了进一步了解，宋人以此制作棺木、寝床等一些生活器具。

日本的折扇自北宋传入中国，深受宋人喜爱。折扇上的绘画多出名家之手，宋人叹为"意思深远，笔势精妙，中国之善画者，或不能也"[101]。至明代前期，中国开始仿制，并广为流传。

日本刀剑锋利精良，深受宋人喜爱。北宋诗人欧阳修撰写《日本刀歌》诗赞美道："昆夷道远不复通，世传切玉谁能穷。宝刀近出日本国，越贾得之沧海东。鱼皮装贴香木鞘，黄白间杂鍮（黄铜）与铜。百金传入好事手，佩服可以禳妖凶。"[102]

在宋代，不论是东方的高丽和日本，还是印度支那半岛、马来群岛、阿拉伯半岛诸国，均将本国生产的棉布输入中国，使宋人加深了对棉布及其原料棉花的了解，至宋末开始引种棉花并有些棉布出口。

随着大量海外商人的来华和侨居，给宋代的泉州、广州、杭州

等重要港口带来了许多别开生面的外国建筑艺术及其雕塑艺术，对中国建筑艺术和雕塑艺术的发展大有裨益。

在官方贸易的过程中，宋朝廷要求有关官吏“询问国邑、风俗、道途远近，及图画及冠人物两本，一进内，一进史馆，委修撰官依传题记”[16]。由于宋朝廷的重视，一些市舶官吏和出外使节也把记述海外诸国的风土、习俗、地理、历史等情况作为自己的职责。南宋孝宗淳熙五年（1178 年）桂林通判周去非所撰《岭外代答》，南宋理宗宝庆元年（1125 年）泉州市舶司提举赵汝适所撰《诸蕃志》，其资料大多来自中国和海外诸国的海商，即“询诸贾胡”。可见，海外贸易为“宋人志海国之书”提供了条件。这些书籍的问世，丰富了中外各国和中外海商的各种知识，促进了海外贸易的进一步发展。

（三）海外贸易与中国科技的传播

古代的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发明植物纤维纸的国家。植物纤维纸的发明揭开了中国和世界文化史的新页，其意义极其深远。至唐代，这一先进的造纸术传入阿拉伯。其后，于 9 世纪又传至埃及；至 12 世纪初传入摩洛哥；12 世纪以后，正值北宋末，又由阿拉伯人传到西班牙。以后，逐渐传到法国、意大利、德国、英国等欧洲各国，并流传到全世界。

至迟于 7 世纪，唐朝时期，中国发明了雕板印刷。五代时，雕板印刷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到了 11 世纪，即北宋时期，中国印刷术出现了新的飞跃，即毕升发明了活字板印刷，成为排板印刷的起点。至迟在五代时期，雕板印刷术首先传入阿拉伯。宋初，雕板印刷术又由阿拉伯人传入埃及，出现了木板刻印的《可兰经》。随着大量书籍输往高丽，高丽人于北宋时学会了雕板印刷技术，南宋时又引进中国的胶泥活字印刷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发明了金属活字印刷，比德国人谷腾堡使用活字印刷早 400 年，在世界文化史上写下了新的一页。这同宋代文化，尤其是同吴越文化的传播密不可分。

宋版《大藏经》流入日本的为数可观。随着《大藏经》的输入，直接或间接地刺激了日本的印刷业，并促进其发展。

古代的中国不仅是最早发明指南针的国家，而且于北宋后期又将指南针用于航海。大约在12世纪末至13世纪初，即南宋时期，罗盘针的应用由海路传入波斯和阿拉伯，然后再由阿拉伯传入欧洲。指南针用于航海，不仅促进了中国和世界航海业的进步，同时，导致了哥伦布对美洲大陆的发现和麦哲仑环球航行的完成，大大加速了世界经济发展的进程。

唐代发明了由硝、硫、炭三种物质构成的火药，称黑色火药。中国的硝石传入伊朗，被称为“中国盐”；传入阿拉伯，被称为“中国雪”。这对阿拉伯人使用火药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其后，当蒙古族西征中亚、西亚时，在交战过程中，阿拉伯人知悉火药武器，进而掌握火药的制造和使用。而欧洲人，首先是西班牙人，在13世纪后期通过翻译阿拉伯人的书籍才了解火药。欧洲人也是在同阿拉伯人的战争中，接触和学会了制造火药和火药武器的。火药及火器对欧洲资产阶级战胜封建贵族起了一定作用。

从古代中国的科技发明及其传播可以清楚地看到：宋代是一个辉煌的时期；在中国科技发明西传的过程中，阿拉伯人起了重要的媒介作用。这同宋代科技文化的发展卓有成就，以及宋朝同阿拉伯之间贸易的繁盛密不可分。

（四）海外贸易与中外友好往来

宋代在同海外各国贸易往来的过程中，通过物质文明的交流，增进了彼此间的相互了解，加深了彼此间的友好情谊。这不仅体现在官方贸易活动方面，更为商船贸易活动所证实。

1. 首先是官方贸易中体现的友好往来。宋朝廷对前来进行官方贸易的海外诸国的使节，不仅礼遇优厚，并授其官衔，密切了同海外诸国的关系。据《宋史·外国传》记载，至道元年（995年），大食舶主蒲押陁黎代其父蒲希密前来通好，朝廷不仅赠其“袭衣、

冠带、被褥等物”，并下令“阁门宴犒讫，就馆，延留数月遣回”。开宝四年（971年），授予大食来华使节“李诃末为怀化将军”。按一般规定，外国使节入宋，赠其“间金涂银带”，但对三佛齐使节，“特以浑金带赐之”。神宗元丰五年（1082年），皮袜、胡仙、地华加罗来华，“官皮袜为怀远将军，胡仙、加罗为郎将。加罗还至雍丘病死，赙以绢五十匹”。神宗熙宁十年（1077年），地居印度半岛的注辇国，“国王地华加罗遣使奇啰啰、副使南卑琶打、判官麻图华罗等二十七人”来华，他们携带珍珠和香药。宋朝廷“以为怀化将军、保顺郎将，各赐衣服器币有差；答赐其王钱八万一千八百缗、银五万二千两”。

对高丽使节前来通好，宋朝政府倍加关照。太宗淳化四年（993年），高丽王遣其使元证衍来华，“证衍至安香浦口，值风损船，溺所赍物，诏登州给证衍文据遣还，仍赐治（指高丽王）衣段二百匹、银器二百两、羊五十口”。神宗元丰二年（1079年），宋朝廷下令说，“前此贡物至，辄下有司估直，偿以万缣，至是命勿复估，以万缣为定数”。元丰元年（1078年），高丽王患病，“仅能拜命，且乞医药”。于翌年（1079年），宋朝廷即“遣王舜封挟医往诊治”。

由此可见，宋朝同海外诸国关系的融洽，必然促进彼此间官方贸易的开展。

中外海商成为宋朝同海外各国官方贸易往来的媒介，不仅疏通相互间的关系，还增进彼此间的交往。阇婆国曾派宋商毛旭作为贡船的向导。渤泥国也曾派海商蒲卢歇为向导携方物来华。注辇国于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派使节首次来华，是因“遇舸舶商人到本国”，介绍了宋朝结束了五代十国分裂割据的局面，国王为了“表远人慕化之意”而派遣的[10]。北宋中期，高丽因迫于辽的压力，曾有43年停止遣使来华。而商人黄真、洪万的传递信息，对恢复使节往来起了关键作用。正如《宋史·高丽国》所载，神宗

熙宁二年（1069 年），黄真、洪万由高丽回国，他们带来了高丽国礼宾省给福建转运使罗拯的文牒，文牒中写有“本朝商人黄真、洪万来称，运使奉密旨，令诏接通好……今以公状附真、万西还，俟得报音，即备礼朝贡”。南宋时期，宋朝同高丽的交往受到宋金战争的影响，这时两国间的联系仍通过海商。《四明志·叙赋下·市舶》载称：“（明州）本府与其礼宾省以文牒相酬酢，皆贾舶通之。”

宋代，中国和日本之间的文牒传送，也主要是通过两国的商人进行。据《宋会要辑稿》记载，北宋时沿海制置司曾津发纲首庄大椿、张守中，水军使臣施闰、李忠“以使者的名义，持文牒至日本”[105]。另据《宋史·日本国》记载，神宗元丰元年（1078 年），日本太宰府趁宋商孙忠归国之机，特遣僧人仲回等携“绝二百匹、水银五千两”入宋。南宋孝宗乾道九年（1173 年），日本“始附明州纲首以方物入贡”。

2. 其次是商船贸易中体现的友好往来。宋代出海贸易的商人深受海外诸国的欢迎。沿西方航线主要贸易国家之一的阇婆国（今爪哇岛中部），除妥善安置宋商的住处外，并款待美味佳肴。如《诸蕃志·阇婆国》所载：“贾人至者，馆之宾舍，饮食丰洁。”引文中的“贾人”，自然包括前来贸易的宋商。沿东方航线的主要贸易国家之一的高丽国，对宋商亦礼遇甚厚，“（中国）贾人之至境，遣官迎劳，舍馆定，然后于长龄（殿）受其献。计所直以方物数倍偿之”[106]。与此同时，入宋的外商也领受中国的厚遇。除市舶制度确保外商的合法利益外，他们往往还得到各种优惠。宋朝对海外各国商船因风袭漂流至中国沿海者一律给予资助和安抚。如《宋史·外国传》有载，宋真宗天禧三年（1019 年），“明州、登州屡言高丽海船有风漂至境上者，诏令存问，给度海粮遣还，仍为著例”。宋太宗太平兴国五年（980 年），“潮州言，三佛齐国蕃商李甫诲乘船船载香药、犀角、象牙至海口，会风势不便，飘船六十日至潮州，其香药悉送广州”。南宋光宗绍熙四年（1193 年），“泰州及秀州华

亭县复有倭人为风所泊而至者，诏勿取其货，出常平米振给而遣之”。这里尤其值得提及的是孝宗乾道元年（1165年），当赵伯圭任明州知州时，真里富（今地泰国东南岸的尖竹汶，当时是真腊的属国）一大富商身亡，且身边无亲人，有些官吏提出没收其巨额家产。赵伯圭未采纳，相反，“为具棺敛，属其徒护丧以归”。其后，真里富国王遣使前来致谢。这件事史有所载：“真里富国大商死于城下，囊赍巨万。吏请没入。王曰：‘远人不幸至此，忍因以为利乎?!’为具棺敛，属其徒护丧以归。明年戌酉致谢曰：‘吾国贵近亡没，尚籍其家。今见中国仁政，不胜感慕。’遂除籍没之例矣”[107]。

不少宋商侨居海外，成为中国历史上见诸文献记载的最早的华侨。北宋神宗时，日僧成寻入宋所乘海船上的一名梢工林皋吉，便是侨居日本的中国人的后代[108]。同一时期，侨居交趾的大有人在。神宗熙宁九年的一道诏令曾说：“福建、广南人因商贾至交趾，或闻有留于彼用事者，自今许其亲戚于所在自陈，令招讨司诏谕，如能自归者与班行。”[109]此外，还有侨居高丽等国的，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海外各国入宋经商留居中国者亦为数可观。他们被称做“蕃客”，主要集中在沿海各港口，如广州、泉州、明州、杭州等。北宋时期，侨居广州的外商大大超过唐代。北宋仁宗时，不少外商携家眷而来购置田宅。史载，景祐二年（1035年），一个曾任过广南东路转运使的官员向宋廷报告说：“广州每年多有蕃客妻儿过广州居住，今后禁止广州不得卖与物业”；景祐三年（1036年），宋朝廷就此下令：“广州海南蕃商毋得多市田宅，与华人杂处。”[110]侨居广州的外商多集中在城南海滨一带，而大富商则“定居城中”[111]。自南宋以来，侨居泉州的外商逐渐增多。他们大都居住在城南一带，因这里靠近泉州湾，是商船和商货的集散地，便于贸易往来。许多知名的来华巨富也集聚在这里。大食富商蒲罗辛曾“造船一

只，般载乳香投泉州市舶，计抽解价钱三十万贯"，宋朝政府授其"承信郎"官衔，"赐公服履笏"，还嘱托他回国时"说喻蕃商广行般贩乳香前来"[112]。足见宋朝同大食贸易往来之兴盛和彼此间关系之密切。

世代留居中国的外商同所在地妇女通婚者也不乏其人。据《萍洲可谈》卷二记载："元祐间，广州蕃坊刘姓人娶宗女，官至左班殿直。刘死，宋女无子，其家争分财产，遣人挝登闻鼓院，朝廷方悟宗女嫁夷部，因禁止。［并规定］三代须一代有官，乃得取宗女。"显然，这是一位取汉姓的外商，同赵宗皇族之妇成婚。从族谱提供的材料来看，目前泉州居民中的金、丁、夏、马、郭、蒲等姓，他们的祖先都同阿拉伯人有血缘关系[113]。另据泉州《陈江雁沟里丁氏族谱》记载，丁姓一族便是"回回人赛典赤瞻思西"的后裔。宋元时期的不少海外商人，尤其是阿拉伯商人，世代留居中国经商，并就地娶妻安家，他们的子孙后代早已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了。

世代留居中国的海外商人已眷恋炎黄子孙休养生息的华夏国土，并成为他们的"终老之地"。在宋代的泉州、广州和杭州等港口，均有埋葬卒于中国的外商的墓地。广州城西十里的地方，有"蕃人冢"，"累累数千，皆南首西向"[114]。近几十年来，在泉州东门外的圣墓，涂门外的津头浦、法石、云麓、美山、后渚以及后渚对岸的惠安百奇一带，都曾发现阿拉伯人的石棺式墓葬，多达数百座。1965 年，在泉州东郊的东岳山出土的一方白花岗岩石碑上刻有汉字和阿拉伯字铭文。汉文刻有"蕃客墓"三个字，碑石粗糙，据分析，有可能是一块公墓区的石碑标志。经考定，12—13 世纪，泉州的阿拉伯人公共墓地是由阿拉伯人蒲霞辛和纳只卜·穆兹喜鲁丁经营的[115]。杭州清波门外的聚景园，"回回丛冢在焉"[116]。

入宋的外商还出资赞助广州、泉州等港口的公益事业。拥有家资数百万缗的大食富商辛押陁罗于神宗熙宁年间（1068—1077 年）

曾提出捐资修缮广州城，但未被宋朝廷接受。正如《宋史·大食传》所载："熙宁中，其使辛押陁罗乞统察蕃长司公事，诏广州裁度。又进钱银助修广州城，不许。"他的善意尽管未被发现，其深情却铭记在中国人的心中。南宋初年，泉州府晋江县受命建造一批战船，留居此地的一些外商"助其役，舟先就而民不知"[117]，从而使当地人民免除了一次额外的负担。泉州城并于宋宁宗嘉定四年（1211年）借助"贾人簿录之赀，请于朝而大修之，城始固"[118]。

注　释

①《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卷三四，《客舟》。

②《宋会要辑稿》，《职官》。

③《泉州湾宋代海船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10期，文载泉州后渚港出土的沉船的情况。

④方豪：《中西交通史》第2册，第24～25页，"唐宋时代中西海舶之比较"。

⑤《通制条格》卷十八，《关市、市舶》。

⑥《马可·波罗行记》下册，第655、657页。

⑦见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

⑧戴维逊：《古老非洲的再发现》第六章，"中国和非洲"。

⑨北宋时市舶司收入年达五六十万贯（出售乳香收入达二三十贯，仁宗时舶利年入53万贯，英宗时63万贯）。南宋建炎末绍兴初，三市舶年收42万缗（贯）至61万缗；绍兴六年100万缗；绍兴二十九年200万缗，见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三，绍兴二十九年："三舶司岁抽及和买约可得二百万缗。"又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五《市舶司本息》云："两舶（闽广）抽分及和买，岁得息钱二百万缗。"可见绍兴二十九年以后之"绍兴末"，三舶司的岁入应在200万缗以上（有人以为两舶司为三舶司之误）。总之，说南宋时舶利年额在200万缗是可信的。舶利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说法各异，20%，10%，5%都有，郭正忠：《南宋海外贸易收入及其在财政岁赋中的比率》一文（载《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第1辑中考之綦详，认为都不能成立（关键是岁赋总额选用不当），可从。200万缗的舶利收入既为绍兴末数字，以后应有增加，但亦相去不远。南宋财政上的货币收入，据李

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淳熙末为“六千五百三十余缗”（东南上供钱200万，经制钱660万，总制钱780万，月桩钱400万，茶盐、酒算、坑冶、榷货、籴本、和买之入4490万，共6530万），如与此数比较，则舶利所占比重，在南宋中叶为3.06%或更高一些（200万缗舶利，再有增加）。桑原骘藏于《蒲寿庚事迹》中，以舶利200万缗，岁入4000～4500万缗计算，而得“居岁入总数二十分之一”的结论，当系南宋初期岁入数较小所致，强于10%、20%之说。漆侠认为，在南宋初年，市舶收入为百分之四五，包括“抽解及和买的香矾杂收为10%”。

⑩⑫⑮⑯⑱⑲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⑺⑺⑻⑻《宋会要辑稿》，《职官》。

⑪《宋史·日本国》。

⑬《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五。

⑭《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二〇，《海外诸番入贡互市》。

⑰《宋史·食货志·香》。

⑳《乾道四明图经》，《重建州学记》。

㉑《四明志·叙郡下·城郭》。

㉒《宋史·职官·鸿胪寺》。

㊲洪适：《谢舶船风便文》，见《盘洲文集》卷七一。

㊳陈高华：《宋元时期的海外贸易》一书中说“应在四百一十种以上”。

㊴㊶⑺⑽⑽⑾《宋会要辑稿》，《蕃夷》。

㊵楼钥：《攻媿集》卷八八，《赠特进汪公行状》。

㊷《岭外代答·三佛齐国》。

㊸《诸蕃志·三佛齐国》。

㊹《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9期。

㊺《庆历编敕》、《嘉祐编敕》。

㊻《熙宁编敕》。

㊼《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九六；《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下八·互市舶法》。

㊽陈泰夏：《高丽宋朝之间使臣路程考》，见《古代中韩日关系研究》。

㊾《高丽史》卷六、十二、十五。

㊿《乞禁商旅过外国状》，见《东坡奏议》卷八。

51《宋史·日本国》。

52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五代·北宋篇》。

53《小右记》三，治安四年六月十四日。

54《数记》一，长保二年七月十三日。

55《今昔物语》卷十六，《贫女仕清水观音给金语》。

56包琰：《禁铜钱申省状》，见《敝帚稿略》卷一。

57《粤海关志》卷三，《前代事实二》，引《宋会要辑稿》，绍兴十一年十一月。

58森克已：《日宋贸易的研究》，第329页。

59"悠久友谊的见证"，《光明日报》，1998年10月29日。

60岳珂：《桯史》卷十一。

61《龙川略志》卷五。

62《宋史·瀛国公本纪》。

63该书引元吴鉴：《清净寺记》。

64方豪：《中西交通史》第2册，第59页。

65弗里曼—柯蕃维尔：《摩加迪沙发现的钱币》，《钱币学年刊》，1963年第3卷。

66弗里曼—柯蕃维尔：《葡萄牙时期以前的东非钱币》，《钱币学年刊》，1957年第17卷。

67弗里曼—柯雷维尔：《东非出土钱币的历史意义》，《非洲历史学报》，1960年第1期。

68夏鼐：《作为古代中非交通关系证据的瓷器》，《文物》，1963年第1期。

69《粤海关志》卷三，《前代事实二》。

70《萍洲可谈》卷二。

72洪适：《师吴室记》，《盘洲文集》卷三一。

74楼钥：《攻媿集》卷八八，《赠特进汪公行状》。

75参见《蒲寿庚考》五，《考证》四。

76《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一。

77《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八。

⑱《宋史·三佛齐国传》。

⑲《诸蕃志·大食国》。

⑧①《宋史·食货志·互市舶法》。

⑧③明人姜淮：《岐海琐谈》卷十。

⑧④徐照：《题江心寺》，《移蒙雁池》，见《芳兰轩集》。

⑧⑤翁卷：《苇碧轩集》。

⑧⑥《鸿庆居士文集》卷三四，《朱公墓志铭》。

⑧⑦《絜斋集》卷十七，《赵公墓志铭》。

⑧⑧《临州先生文集》卷二三。

⑧⑨《四明志·叙赋下·市舶》。

⑨⓪《澉水志》卷四，《坊场门》。

⑨①《宋史·阇婆国》。

⑨②、⑨⑤、⑨⑥《日中文化交流史·南宋、元篇》。

⑨③《阿拉伯通史》中译本，第758页。

⑨④《宋史·高丽国》。

⑨⑦苏轼：《论高丽进奉状》，见《东坡奏议》卷六。

⑨⑧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一。

⑨⑨庄季裕：《鸡肋篇》卷下。

⑩⓪《苏沈内翰良方》卷二、卷五；《夷坚丁志》卷十三，《临安民》。

⑩①宋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六十，《风俗杂志·日本扇》。

⑩②《欧阳文忠公文集·居士集》卷四。

⑩④《文献辑稿》卷三三二，《四裔九·注辇》。

⑩⑥《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卷六，《长龄殿》。

⑩⑦《皇伯祖太师崇宪靖王行状》，见楼钥：《攻媿集》卷八六。

⑩⑧成寻：《参天台、五台山记》卷一。

⑩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三，熙宁九年三月壬申条。

⑪⓪《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八，仁宗景祐三年四月辛亥条。

⑪①岳珂：《桯史》卷十，《翻海獠》。

⑪③《凤池林李宗谱》。

⑪④方信孺：《南海百咏·蕃人冢》。

⑪⑤白寿彝：《田回民族底新生》，东方书社1951年版，第15页。

⑪⑥《南村辍耕录》卷二八。

⑪⑦叶适：《林公墓志铭》，见《水心先生文集》卷十九。

⑪⑧《泉州府志》卷十一，《城池》。



宋代的商人阶层、商人资本和商人组织

第一节

宋代的商人阶层

古代商业发展潮起潮落，商人势力也随之时盈时缩。商贾势力的第一次膨胀是在战国秦汉之际，魏晋南北朝则迅速衰落。中唐以后到宋代，中国封建社会呈现出转型的态势，社会经济尤其是商品经济空前发展，导致商人势力再度崛起。拿宋代来说，商人势力比唐代更大，地位更高，唐宋商人有共同的地方，而在宋代又表现出某些特点。

宋代商人是一个构成广泛的阶层。从官僚地主到农民，经商队伍空前庞大而复杂；从行商、坐贾到牙商，各种类型的商人业务空前扩展，活动空前频繁；商人的地位空前提升，与封建势力更紧密地交相渗透，地主、商人（包括高利贷等）、官僚三位一体的结合更加牢固地延续下来。

一、从官僚、地主到农民，空前庞大而复杂的经商队伍

宋代商品经济的兴旺促进了商业的繁荣，进而带动了经商热潮

的兴起。自古以来有“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的说法，一语道破了商业较之农业与手工业生产具有资金周转快、利润高的特性。当市场拓展、商品交换急剧增长时，社会为人们提供了更多的经商的机会，经商致富就不再是停留人们头脑中的梦想，而变为人们试图走向富足的实践。

宋代各阶层人士的从商热潮涌动不息，使商人的成分更为复杂，队伍更为庞大。从事商业经营的不但是专营贸易的商人，还有各级封建官僚机构、各级官员、宗室、军将士卒、僧尼、地主、手工业者及农民。

官吏经商是宋代商场中十分突出的现象。早在西汉后期，社会上已经出现官员经商的事，此后官员经商谋利者日渐增多，南北朝时相当严重。但在政府有时禁止官员经商及贱商抑商的文化背景下，士大夫经商有损于自己的声誉，官员经商尚受一定的制约。官僚经商成风盛于唐代，尤其是中唐以后，特别是宋代的大动向。唐五代之际，官吏经商以开设邸肆最为常见。宋初此风犹存。开国名相赵普“营邸店，夺民利”；武将石守信“家多财，所在有邸店”[①]；米信“外营田园，内造邸舍，日入计算，可啻千缗”![②]仁宗时“诸王邸多殖产市井，日取其资”[③]。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商品交换日渐活跃，官吏经商之风也愈演愈烈。受强烈的金钱欲及奢侈欲的驱使，官吏从商的经营范围也由邸店而不断扩大，粮斛、匹帛、木材、土产以及专卖品的私贩、边贸、海外贸易，都在经营之列了。

时至北宋中期，为世人瞩目的官吏经商引起了朝廷的注意。仁宗朝，王安石在《上皇帝的百事书》中曾指出：“方今制禄，大抵皆薄，自非朝廷侍从之列，食品稍众，未有不兼农商之利而充其养者也……故今官大者，往往交赂遗，营资产，以负贪污之毁；官小者，贩鬻乞丐，无所不为。”英宗朝，蔡襄对世风大变发出感叹，他说过去士大夫中“粗布节行者，皆以营利为耻”，即使是经商的

官吏为自己的声名、地位着想，“莫不避人为之”；而今“仕宦之人，纡朱怀金，专为商旅之业者有之，兴贩禁物茶、盐、香药之类，动以舟车，贸迁往来，日取富足”[④]。官吏们“起而牟利，贾贩江湖”，“进则王宫，退则市人”[⑤]，混迹于商人，身份合一。

仁宗朝宰相晏殊射占蔡河官地“盖屋僦赁”[⑥]。大臣夏竦“邸店最广，性贪，数商贩部中……积家财累钜万，自奉尤侈”[⑦]。神宗时，吕惠卿把缗钱贷给商客，命商客为他“贩纱罗”。徽宗年间的何执中，在京师经营“邸店”，仅房钱一项，“日掠百二十贯”。丁谓罪贬崖州，还付数百缗给贩夫，到处贩卖逐利[⑧]。大文学家晏殊、苏轼也从事商业活动；理学家程颢、程颐未能免俗，命人在京师与州郡之间大搞长途贩运。著名的散文家穆修也在相国寺摆过书摊，卖《韩昌黎文集》。其实，汴京相国寺资圣门前就是供各路官员公开出售货物的地方，出售的商品主要有各种土特产、香药之类。汴京大街上还开设了“盖防御药铺”、“仇防御药铺”、“孙殿丞药铺、靴店”。南宋临安城也有不少官僚经营的塌房及曾为官者开设的店铺，诸如“徐官人幞头铺”、“杨将领药铺”、“傅官人牙刷铺”、“张官人诸史子文籍铺”等等。这些为前代所无的、公然冠以“防御”、“将领”、“殿丞”、“官人”等官衔的店铺，正揭示了店主为官或曾经为官的身份。如果说，宋初的官员中还充满着以营利为耻的思想，既要经商牟利，又要顾及声名、地位，因此不得不避人耳目，这时，则无需为营利躲躲藏藏，不愧不怍，堂而皇之，官衔变成店主的荣耀，可用来提高店主的地位，扩大影响，招揽生意。

官吏经商通常具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即他们常常借助手中的权力假公济私或以公肥私。有的人以官吏的身份逃避缴纳商税。史载，京城扩建，需要大量建材，“近臣戚里，遣人布竹木秦陇间，联巨筏至京师，所过官渡，矫称制免税。既至，原结有司，悉官市之，倍收其值”[⑨]。真宗时，李溥为姻家林特起第，“附官船贩竹

木”，当然也偷漏了课税。有人则挪用公款充作私人投资。如镇州知州以公钱经营交易，强买民户的羊及女口。知台州的唐仲友侵吞公款，在家乡婺州开设彩帛铺、鱼鲞铺，抢购原料、商品，并从事转贩贸易，更是当时有名的大官商。纲运线路的押纲官史不但走私贸易，而且盗卖上供朝廷的粮斛、匹帛、金银等官物，谋取厚利，这是由来已久的事。擅自使用政府的舟、车，役使兵士或工匠、仆人为其制作、运输货物的情况更为多见。上引夏竦在并州时，命其仆从代他经营贸易。王安礼在知青州任内“买丝勒机户织造花隔织等匹物，妄作名目，差役兵般担，偷慢一路商税上京货卖，赢掠厚利，不止一次”[10]。据赵抃上奏，陕西路诸州禁军之师多以兵士充任工匠，从事组绣、书画、首饰玩好等制作经营，动辄役使人口达五七百甚至千余人[11]。因藉权力之便，不少官僚的商业经营颇具规模，不亚于富商巨贾。如南宋高宗时的沈该灌任职四川时，“买贱卖贵，舟车络绎，不舍昼夜”，致有“沈本”（商贾为本）绰号。理宗朝宰臣贾似道经营食盐运销“千舸万艘满运河，人人尽道相公鹾”，贩运量大得惊人[12]。前引陕西禁军动辄以五七百甚至上千人经营制作及贸易，其规模之大不言而喻，可想而知。这些事实说明，官吏借助手中的权力经营贸易，具有一般商人不可比拟的优越条件。依靠这种非正常竞争手段插足商界，侵夺朝廷利益，积聚货币财富，已成为官吏获取收入的重要途径之一。

宋代地主及农民的经商活动也很普遍。由于人口增长，宋代的人均土地，尤其是东南地区的人均土地面积减少，国家不抑兼并，又加速了地权分配的两极分化，造成土地分配的不均衡。它一方面驱使地主为获得更多的土地或追求更好的生活享受，热衷于经营商业，并靠商业利润加速货币财富的积累；另一方面致使少地或无地的农民弃农从商，走上经营贸易的道路。如果说官僚一般是居于城市的有地主身份者，但平户地主，除小部分是城居地主外，很多居住于乡村，是乡间的富户、上户。朱熹在知南康军时，曾规定对遭

遇灾害的不同类型的乡村人户的赈济标准，其中有“营运店业兴盛之家”，也有“买卖微细”的“小店业”。它揭示乡村确实存在不少经营商业的人户，前者可能是兼营商业的上户地主，或者是脱离了农业而专营商业的上户；后者可能是兼营商业的中、下户自耕农、半自耕农，或者是脱离了农业而专营商业的中、下户。宋人笔记小说《夷坚志》中对乡村户经商多有记述。如陈州人焦务本家有名田足谷，又靠在乡里放贷积累了大量货币财富，乾道初年遂“帅仆隶货金、帛于颍昌”，途经万寿，到远地贸易。乐明乡村地主许德和家藏有麦，闻听城市米麦价高，便令家中的仆人董德押运一船麦到城下出粜。《夷坚丁志》卷十七还记述了这样一则故事，淳安县某富家翁误杀一村民，村民的弟弟恰为大姓方氏的家仆，于是方氏便怂恿他向官府提出诉讼。富家翁遣使来求情，方氏假意承诺，富家翁以钱百贯答谢。然而，数月后方氏家仆又提出要上诉，富家翁只好又来找方氏，方氏说：“适得中都一知旧讯；倩市漆二百斤，仓卒不能办，翁幸为我市，当辇（挈）钱以偿直。”富家翁有求于方，惟恐方不应承，故唯唯诺诺言：“兹细事，吾家故有之，何用言价?”很快如数将漆送与方氏。这里方氏以中都旧友要买漆为由，要富家翁代为购买200斤漆，且不论富家翁家中是有现成的漆，还是领会方氏深意，以家中自有为托辞，送漆与方氏，此事的发生，显然是以乡村富户参与商业活动为前提的，方氏自己得便即兼作贸易，富家翁也不以市漆为怪，才会有此交易。范竣说：“今世积居润室者……命其子若孙，倚市门，坐贾区，俯取仰拾，争锥刀之末，以滋贮储”，足见乡村富户经商之普遍。

不惟乡村富户地方经商，农民甚至佃户也纵身投入经商的潮流。江西路赣、吉两州的农民每逢农闲便相约到岭南贩牛。岳州农民“自来兼作商旅，太半在外”；福建漳、泉、福州、兴化军沿海农民自造舟船，“自备财力，兴贩牟利”[13]。时人言：“（农户）秋成之时，百逋丛身，解偿之余，储积无几，往往负贩佣工，以谋朝夕

之赢者，比比皆是也。”[14]

乡户经商日益普遍、弃农经商者日渐增多的现象，引起了某些官员的注意，从稳定农业经济、保证国民生存的角度出发，他们主张政府遏制弃农经商，而不应听任农户“货耒耜而买车舟，弃南亩而趣九市”，否则，“贾区伙于白社，力田鲜于驵侩”，“田既不种矣”，虽有数亩土地，又“安得所食”？然而，这些议论未能阻止农户经商的潮流，也不能改变农民经商的状况。当然，乡村中也有一些是以经营商业为生的人户，据《夷坚志》记，婺源县怀金乡民程彬卖毒药牟利；常州无锡县村民陈承信靠贩猪致富；万城县乡民阎四志以做牙侩（经纪人）为生；余干乡民张客专事贩运贸易……这些人才是一般所说的商人，即专业商人。

宋代的经商热潮不惟遍及尘世，也冲垮佛门的院墙。宋代建有大量寺院、道观，以佛事吸引民众、开展贸易在某些地区较为流行。僧侣是寺院之主，有近水楼台之便，而僧侣私有财产的存在则向来为僧尼进行商业活动奠定了基础。北宋时期，开封府的大相国寺是一处大集市，开封的许多师姑就到相国寺的西廊出售绣作、领抹、珠翠、头面、生色销金花样、幞头、帽子、冠子等商品。而据《鸡肋篇》（庄淖等）云：江西路瑞州僧侣为谋厚利，竟以普通茶假冒名茶“黄蘖”出售。广南路的僧侣也进入商人行列，在市镇上售卖货物，“率皆致富”。

诚然，上述各阶层人士的经商活动并不意味着他们都是严格意义上的商人。众多的经商者并非以贸易为专业，或者不是以商业利润作为生活来源或主要生活来源，他们的经商活动只是其经济活动的一部分，或者说是获取收入的手段之一，即具有“兼营”的性质。譬如众多的官吏经商，他们靠经商获取不菲的收入，但仍旧是朝廷命官，而且恰恰是凭借了这种身份使他们在经营中常常可以获得高于一般商人的利润，具有不同于一般商人的特点。又如那些利用农闲从事贩运贸易的农户，也是兼农商于一身。在那里，经商作

为家庭副业而存在，是农户获取货币、弥补农业收入的手段。僧侣充当市井商人显然兼具两种身份，而师姑间或出售手工制品，则仅是“兼作”而已。由此观之，宋代涌动的经商潮模糊了原有行业的界限；大批兼营商业活动的人士使原有的商人成分复杂化。这些兼营经商者中的部分人后来走上了专营贸易的道路：“京师修内司兵士阚喜，以年老解军籍为贩夫，卖果实自给”[15]；台州仙居人郑四客原为佃户，“后稍有储羡，或出入贩贸纱帛海物”[16]；还有鄱阳士人黄安道，屡试不能中第，便罢举为商，往来京洛关陕之间，“小有所赢，逐利之心遂固”[17]。如同阚喜、黄安道这样弃甲经商、投笔经商者大有人在，它表明当商品经济发展之时，商人的队伍也随之壮大。

二、行商、坐商与牙商：商人的类型及活动

依据不同的标准，商人可划分为不同的类别。按商人经营的商品种类划分，可分为米商、盐商、茶商、酒商、布帛商、果品商、珠宝商等；依据商人资本的大小，可分为富商大贾、中小商人、小商小贩等等；按经营贸易的地域范围，可分为海商、陆商。宋代史籍中有“南商”、“北商”的称谓，也是按地域划分的。所谓“南商”，即南方的商人，其主要活动区域为淮水、长江下游、浙江流域。明清两代著名的徽商此时已初露头角。“北商”以汴京为贸易中心，其主要活动区域在华北、西北。除此，四川由于地理环境及流通货币的特殊（四川行铁钱，他地行铜钱），相对而言是一个独立的贸易地区，蜀商的活动中心在成都。北宋时期，全国的贸易中心在汴京，“南商”、“北商”、“蜀商”都在汴京留下他们的足迹。因各地产品不尽相同，他们经营商品的种类也稍有差异。“北商”主要经营盐、纺织品、铁、石炭（煤）、果品等，南商则以茶、纺织品、米、舶货为大宗。其他各种分类姑置勿论，这里主要依据商

人在流通中的地位分类，依次叙述行商、坐贾及牙侩的活动。

（一）行商

我国古代把商人分为两类："行者为商，坐者为贾。"所谓行商，"负而贩卖"，即是贩运商。与团行内的成员——"行商"含义不同。为免混淆，以下即以贩运商称之。宋代贩运贸易又有进一步的发展，使宋代的行商——贩运商具有两个不同于以前的特点：第一，贩运商的队伍有所壮大，他们奔走于各地，在史籍中常可到他们匆忙的身影。山东登州人宗立本世代为行商，经常在登州、潍州、昌乐一带贩运商货[18]；江西乐平商人向十郎常年兴贩于湖广诸郡，曾贩茜柸到桂林[19]；广东路广州人潘成贩运香药到成都[20]；临安茶商沈八在常州奔城湖巧遇湖州洞庭绢客[21]；江西饶州郑氏父子常去通州取盐货卖[22]；还有活跃于东南地区的鱼苗运商驾舟，奔波于江湖的米商等等。如此等等，观察他们携带的商货，不难发现，所贩运的商品中多是民众生活所需的布帛、茶、盐等；还有少量生产资料，如茜、鱼苗之类。由此推知宋代贩运商的第二个特点，即是其队伍中从事民生用品贩运贸易的商人增多，他们的活动与民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也随之上升。这一特点比唐代表现得更为显著。

贩运商按资本及其经营规模可分为大、中、小三个阶层。大行商经营规模大或贩运路程远，所赍货物动辄价值数十万钱，多经营奢侈品、专卖品盐茶及布帛的长途贩运贸易。宋人李昭玘说："某闻万金之费，陆驾大车，川浮巨舶，南穷瓯越，北极胡漠，龙皮、象齿、文犀、紫贝，夜光之珠，照乘之在，一旦得之，则深层大第，拱手待价。"[23]这正是宋代大行商的真实写照。

大贩运商中的海客为最富。《夷坚丁志》卷六泉州杨客条记载，泉州杨姓商人经营贩海贸易十余年，积资2万万。一次，他贩运舶货前往临安，一船所载沉香、龙脑、苏木及珍珠奇异海货价值竟达40万缗！有的贩运商广收米斛，贩入诸蕃，每一海舟所容不下一

二千斛，或南或北获利数倍。

专卖品获利较高，吸引大商投资贩运，大行商中不乏经营盐茶等物的商人，他们都是官商化的商人（与唐后期一样）。鄱阳民阎大翁以贩盐致富，家资钜亿[24]。其他地方也盐商辈出。如天圣中出入解州榷盐院的“盐贾康喜”；元丰间在息州遗失盐钞2万引的某“淮甸巨商”；元祐中主持安邑至垣曲间运盐商队的贾严赵三助教；东南方面，有泰州盐商项四郎、吴翁；有衢州的万奇、太湖张四、婺源方客、饶州郑大、信州范信之、洪州魏彬、豫章京氏；中南及四川方面，有荆湖北路的吴传、鄂州李二婆、邛州蒲江开井的王鸾，财横于蜀的王蒙正、王齐雄；等等。实际运销专卖茶的是从入中的“北商”或交引铺手中买得茶引从而获得高茶利的“南商”。有个叫田昌的茶商，到舒州太湖场算茶12万，“计其羡数，又逾七万”[25]。京城富民陈子城经营茶叶发家，竟把女儿送入宫中，想立为后（未成），可见其能量之大[26]。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纺织业的进步，部分地区出现了纺织专业户。这些专业户的商品化生产大大增加了纺织品的流通量，促进了纺织品的贩运贸易。据记晋绛地区的某富商一次赍布5000匹，运到邢州出售；又如越州萧山富商郑晏，经营丝绸贸易，规模巨大，有一次官吏查账发现漏税的纱就有几万匹。那些都是大行商投资丝帛贩运贸易的例证。

中、小贩运商以贩运土特产品及手工艺品为主，贩运路程多在本路或邻路范围内。如丽水商人王七六每以布帛货于衢州、婺州之间，一次贩运布帛的价值达300贯；鄱阳英冈商人黄廿七，把景德镇的陶器运回来出售；饶州市人张霖也贩运陶器，积以成家；乐平的金伯虎与余晖携带该地所产纱到襄阳贩卖；临州商人无名氏常到臧湾贩卖篦头、钗、镊等小手业品[27]。这部分商人资本微薄，大都获利有限，有的仅供衣食。其构成大多是城镇市民，也有解军籍的兵士，还有退佃的佃户经营贩运贸易者，如郑四客，台州人，曾为

佃户，“后稍有储羡，或出入贩贸纱帛海物”。其实这个队伍中有落第的文人，其著者如上述的鄱阳士人黄安道即是[28]。

宋代的行商以贩运货物为主，为加快资本的周转速度，尽快实现利润，贩运商一般并不直接向消费者出售货物，而是经由牙侩把货物转给铺户，再由铺户向消费者零售。如前述晋绛富商携5000匹布来邢州，请牙侩张翁代为寻访铺户；丽水商人王七六贩运布帛到衢州，也是把货交给驵侩赵十三处理。有时旅店的店主兼做牙侩，如《夷坚志》记某商客贩运货物到江西赣州，住进一家旅店，请店主提供商业信息，并代为寻访客户。贩运商业与零售商业彻底分离，反映了商业内部的分工。然而，这种分工往往存在于较大规模的货物运销中，一些经营细碎商品的行商则直接向消费者出售货物。如上引贩鬻篦头钗镊的无名氏经常往来于临川与臧湾之间，臧湾居民程氏在向他讨价还价时说，我常买你的货物。可见他是直接把商品销售给消费者的。

贩运商的活动对于加强城乡之间、各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繁荣城市和镇市，通有无、调余缺，促进农副产品的商品化，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如果说早期封建社会中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主要依靠政府用财政手段调拨，宋代行商的活动则疏浚了商品流通渠道，为城乡与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架筑了桥梁。尤其是在宋代已稀疏出现某些专营丝织或专营经济作物的乡村小区的情况下，贩运商的活动成为支持地方分工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它对地区经济发展的作用远非早期以奢侈贸易为主的贩运贸易可比。

贩运商，尤其是长途贩运商，往往要承担很大的风险。在当时的交通与运输技术条件下，江舟海船一遇风浪便有颠覆的危险，船毁人亡的事情时有发生。陆运虽可免风浪之险，却又有遭抢遭杀之虞，途遇不测，人去财空的事也不乏记载。加之缺乏了解商业信息的手段，对商人，尤其是贩运商造成很大困难。

长途贩运商货，在运输过程中常会遇到麻烦，这就要求尽快采

取措施，减少损失。譬如需要有防潮防霉或保鲜保活的技术手段，才能将商品完好地运到目的地。《夷坚志补》记江西乐平商人向十郎曾贩运茜杯到桂林，茜是染料，所染茜红为宋代所流行。向十郎把茜杯装入簏中运输，途中遇雨，茜杯受潮，为防止茜杯霉烂，天乍晴向十郎发簏晒茜[29]，安全运抵桂林，备尝辛苦。宋代的江州是鱼苗产地，所产鱼苗远销浙东、江东、福建，按当时的运输能力，运程需费几日，途中也是颇多辛劳。周密的《癸辛杂识别集》卷上"鱼苗"介绍了运送鱼苗的全过程："作竹器似桶，以竹丝为之，内糊以漆纸，贮鱼种于中，细如针芒，戢戢莫知其数，著水不多，但陆路而行，每遇陂塘必汲新水，日汲数度。别有小篮，制度如前，加其上盛养鱼之具，又有口圆底尖如罩篱之状，覆之以布纳器中。去其水之盈者以小碗。又择其稍大而黑鳞者则去之，不去则伤其众，故去之。终日奔驰，夜亦不得息，或欲小憩，则专以一人时加动摇，盖水不定则鱼洋洋然无异江湖，反是则水定鱼死，亦可谓勤矣。至家用大布兜于广水中，以竹挂其四角，布之四边出水面尺余，尽纵鱼苗于面兜中，其鱼苗时见风波微动，则为陈顺水旋转而游戏焉。养之一月半月，不觉渐大，而售之。"就此看来，贩运鱼苗的过程又是鱼苗自然生长的过程，生产与贩运过程合二为一。贩运商要人为地创造一个适于鱼苗生长的环境，终日奔驰，夜不得息，内中的艰辛可想而知。平时谈起商人的活动，人们多强调其贪利的一面，而忽略其付出辛劳的一面。公允地说，商业活动固然有获利快、利润高的特点，但风险大，商人在获取利润的同时，也要付出脑力及体力劳动。

（二）坐贾

坐贾又称铺户，指坐地经营的商人。坐贾分布在城市及乡村集镇，没有固定的店铺或摊位。它与行商的分工是：行商主要执行贩运商品的职能，坐贾则主要负责商品的批发及零售。

宋代把城市居民称为坊郭户，包括府、州、县、镇市人口及部

分附郭草市人户，以区别于在乡村务农的乡户。坊郭户中除城居地主外，主要是工商业者，他们构成了城镇内形形色色的铺户或营业商人。

宋代坊郭户按资产财力分为十等。若按资本论，可将坐贾大致分为上、中、下三等。先以上等坐贾说之。他们主要是多种身份的富商大贾及富裕的手工业者，拥有数千或万贯家财，如陕西的第一等城市坊郭户有家产6000~10000贯之间，而汴京“资产百万者甚多，十万而上，比比皆是”[30]。这些豪商巨贾凭借自己资本雄厚，多经营房地产、典当、金银布帛等贸易。郑望之曾说：“若谓民间富庶，缘京师四方客旅买卖多，遂号富庶人家有钱本多是停塌、解质、舟舡往来兴贩，岂肯闲著钱买金在家顿放?”[31]

停塌，前已提及，又称邸店、塌房、塌坊。北宋汴京州桥以东、汴河以南，“沿城皆建店，南方官员、商贾、兵役皆于此安泊”[32]。临安城北关水门内数里多是停塌，“专以假赁与市郭间铺席、宅舍及客旅寄藏货物并动具等物”[33]。客商贩运货物到某地，先到停塌寄放货物，待货物售出，则向停塌主人缴纳“垛地户钱”——寄存费。由于经营塌房要买地建屋，需要大量资本，一般中小商人难以承受，所以塌房多由大官僚或豪商巨贾经营。随着商业的发展，城市内的来往商客增多，塌房主人获利丰盈。五代时就有的、北宋汴京的十三间楼是专供商人寄存货物的停塌，岁入数万计。京城牛氏仅繁台寺西的一处“别第”，“房缗数十千”[34]。前引宋初宰相赵普、何执中等经营邸店，被侩人讥讽为“日掠百二十房钱，犹自不易里!”[35]。汴京人把经营塌房称为“钱井经商”，以喻其利厚。

前面屡屡提及的金银、彩帛、珠宝也是大商贾乐于投资的商品项目。北宋汴京界身巷内尽是金银、彩帛铺，每一交易，动辄千万钱。真宗时，汴京的张生以货银为业致富，每天向乞丐布施。许多金银铺兼交引铺，买卖交引，实力雄厚，多为富商开设。彩帛铺，

在临安规模最大，“堆上细匹缎，而锦绣缣素，皆诸处所无比”。唐仲友在婺州开彩帛铺，一次交易就达三四百匹罗。珠宝生意自古赚大钱。《枫窗小牍》云：“李成……子姓饶货，为宫市珠玉大商”。杭州融和坊北的珠子市，若有买卖，则营业额数以万计。这些都是坐贾中的巨擘。

一些集官、商为一身的豪商多借权力之便，经营专卖品。在酒的方面，大酒商多为坐商。北宋太宗孙妃之父孙息，以经营酿酒业而成“渐倾中都”的富商。尤为突出的是南宋时的恭国公杨存中，四处买扑酒坊，其中临安府硖石镇4处，湖州新市镇1处，秀州皁林市等地2处，乌墩镇、魏塘镇等地酒坊13处，固定资产折钱72.5万贯。酒户很多是世袭其业，如淮南徐氏“世以酒坊为业”；熙宁时变法派中的名人曾布，其母即徐家的外甥女，徐家自五代到北宋近二百年一直以酒坊为业。

宋代有不少兼营手工业的商人或兼营贸易的手工业者。前述唐仲友即兼营染房；平江府常熟县直塘市的张三八翁“用机械起家”，兼营典质、金帛，家中“仓禀帑库所贮钱米万计”[36]；安庆府冶户汪革，兼营冶铁与酒坊[37]。由于宋代手工业的长足发展，因从事家庭手工业或作坊生产走上富豪之路的也不乏其人。一些城镇的纺织机户、糖霜户、纸匠、窑户及磨户因产品畅销而赢利丰厚。《夷坚三志已》卷四“萧县陶匠”中说：徐州白土镇窑户总首邹师孟，管辖三十余窑、数百名陶匠，生产颇具规模。所烧陶器质量好，“来买其器者价值加倍”，邹氏因此大获其利。类于邹师孟的总首（行头）是以生产兼经营为特点的“行商”，他们步入巨商的行列，表明了宋代手工业的发展。

坐贾中的中层是营运顺利、家庭生活达到富裕的商人。这类商贾广泛存在，是坐贾中的多数。如楚州的董成二郎以出售大米为业[38]；淮阴县磨盘市张某“家启酒肆，颇为赡足”[39]；台州城郊的童七世代以杀猪为业，每年屠宰不下千头，多数贩到市内出售[40]；黄

州的渠氏是个油商，浑称“渠油”，渠氏惟利是图，“每作油时，乘热以便溺，几三之一，谓其可相杂”，因此获利颇博[41]；还有善于经营的平江人江仲谋，江氏先于平江府城内开设一家药铺，经营扩大后，又在常熟县梅里镇增设一铺，“收市良材，不惜价值”[42]，所货药物日增，家境达到小康。这些商贾具有一定的财力，善于经营，多经营与日常生活相关的商品，并以此收人维系小康之家。

下层商贾是众多经营细碎交易的市井小民，诸如卖冻鱼、卖鱼饭、卖粥、卖蒸芋、卖水、卖蟹、卖杂食的小贩以及城市内挑担设架、走街串巷的货郎。这些小贩本小利微，所入仅能糊口，“一日失业，则一日不食”[43]，是城市市民中的下层。

就资产而论，宋代商贾之间差异很大，富的腰缠万贯甚至百万，穷者则仅可糊口。然而，他们之间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在商品经营的大潮中，商贾的经济地位起伏不定，由下层上升到中层或上层，或由上层跌落至中层、下层的垂直性流动，屡见不鲜。一些善于抓住机会扩大经营的小商贾，有可能改变自己的地位，向上层转化。如忠训郎王良佐，原是临安府内负担贩油的货郎，靠勤勉努力积累了资金，后成为开设铺肆的铺商，人称王五郎[44]。京师人许大郎世代以鬻面为业，长期维持仅能自给，无多盈余的生活水平。后下决心扩大经营规模，增设磨坊，添买牲畜，经十数年苦心经营，“家道日以昌盛，骎骎致富矣”[45]。而一些在风云变幻的市场中迷失方向者，则可能由富贾的宝座上跌落下来，“有朝为陶朱，暮为黔娄者”[46]。

商业投资数额的差异使富商巨贾与小商小贩在商品流通或市场中所处的地位、作用大不相同。北宋人欧阳修曾指出：“夫大商之能蕃其货者，岂能锱铢躬自鬻于市哉？必有贩夫小贾就而分之。贩夫小贾，无利则不为，故大商不妒贩夫之分其利者，恃其货博，虽取利少，货行流速，则积少而为多也。”[47]这揭示了大商与小贩在商品流通中的不同地位，大商经营货物的批发，贩夫小贾则经营货物

的零售；大商虽因批发价格低于零售价格而让出部分商业利润，但商品流转速度加快，带动商业资本循环的加速，为商人带来新的商业利润，故“积少而为多”。从资料看，经营批发业务的主要是富商大贾。他们拥有雄厚的资本，具有吞吐大量商货的能力，当市场规模扩大时，当仁不让地占据了批发商的位置。在临安的米、鲞贸易中，由团行或行老主持批发业务，然能在行中荣当此任的则必是豪商大户。一些市镇也存在着批发业务，与大城市的批发业主要是销地批发与中转地批发不同，乡村市镇的批发主要是农副产品的产地批发，比如秀州魏塘镇的铺商每每把佃户用来交易香烛、纸马、油盐酱醋等物的大米积存起来，每100石用船运到城市出粜。当时城市经济发展很快，对农副产品的需求一直处于增长趋势，乡村市镇铺商承担批发农副产品业务恐怕是普遍存在的，并非魏塘所独有。类似魏塘铺商，其资本当然不能与城市中的豪商巨贾相比，但在市镇中恐仍属上户。

富商大贾在市场中的负面影响也显而易见。在宋代大城市市场中，富商大贾把持行市、操纵物价的现象十分严重。据说，北宋东京的茶叶销售被十余户大茶商把持，贩运商运茶到京，要先向大茶商“馈献设燕，乞为定价，比十余户所买茶，更不敢取利。但得为定高价，即于下户倍取利以偿其费”。而且不惟茶行，“余行户盖皆如此”[48]。宋人魏继宗描述豪商行径时说：“京师百货所居，市无常价。贵贱相倾，或倍本数。富人大姓皆得乘伺缓急，擅开阖敛散之权，当其商旅并至而物来于非时，则明抑其价，使极贱，而后争出私蓄以收之；及舟车不继而京师物少，民有所必取，则往往闭塞蓄藏，待其价昂贵而后售，至取数倍之息。”[49]王安石变法中的市易法即针对把持各行的大商人操纵市场物价的情况而设的。

（三）牙商

牙商，是介于行商与坐商之间的中间商人。

牙商，又称牙侩人、牙郎、牙驵、驵侩、揣客、经纪人等，作

为买卖双方的居间者，在战国时期即已出现。宋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商业内部的分工，牙商空前活跃，其职能出现多样化的倾向。

为买卖双方交涉交易事务，洽谈贸易，是牙商的主要职能。宋代乡村经济发展，农村中出现了许多专业户，专业户与市场的联系多靠牙商沟通。《夷坚支景》卷一《江陵村侩》记，江陵民某氏世代以养猪为业，有一位居住在50里外的“村侩”多年来一直为他“钩贩往来”，寻找市场，说合贸易。这位村侩平时务农，冬月农闲时则外出为人联系生猪交易，是一个尚未完全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居间商人。浙江义乌山乡的农民以织罗为生，织成的罗由八乡柜户牙人分头收集，转售给商人[50]。牙侩不仅是生产者与商人之间的中介，更是联结行商与坐贾的纽带。寿春民姜七祖上曾以贩猪为业，稍有积蓄，便租用自家对面人家的一所空房作为客房，邀接商旅，作起牙侩来。曾一次接待5名负贩南药的商人[51]。涟水的支氏于沙家堰侧开了一家邸店，夫妻共同经营。每遇商贾携货物而来，就指使儿子友璋为商贾说合贸易[52]。乡镇的牙人如此，城市贸易繁盛，牙人更为活跃。临安府“有一等手作人，专攻刀镊，出入宅院，趋奉郎君子弟，专为干当杂事，插花挂画，说合交易，帮涉妄作，谓之‘涉儿’……”[53]临安米市批发商与零售商之间也有米牙从中周旋。每逢客商运米到临安，先要听凭米市行头作价，然后才能发米到各家米铺出粜，而米市的小牙人则“亲到各铺支打发客”[54]。这些往来于买卖双方之间的居间人多由邸店的店主、普通市民及农民充任。他们大都资金匮乏，本人难以投资交易，凭借自身的机智多谋、能言善辩，四处搜集商业信息，游说于商贾之间，为其洽谈生意。他们之中，即有“谙练世故且长于谋画。乡人或有所款，则就而取法，颇著信闻里间”[55]的“信贾”，也有“性慧口辩，诡谲百出，左弥右缝”[56]的狡诈之徒。在一些地区，还出现了妇女充当掮客的现象。福建古田的一些妇女“插花作牙侩，城市称雄霸，梳头

半列肆，笑语皆机诈。新奇异新妆，会合持物价。愚夫与庸奴，低头受凌跨"[57]，大有巾帼不让须眉之势，令世人侧目。

宋代的牙商分为官牙、私牙。以上所说是私牙的活动。所谓官牙，主要是为政府的商务管理机构服务的。是时，朝廷于北方边境地区设立榷场，与北方辽、金少数族政权进行互市贸易。朝廷规定汉与少数民族的贸易双方须由官牙人从中斡旋，不得擅自接触、贸易。官牙人是政府派出的榷场贸易管理人员，主持交易，评定货物等级，兜揽承交，收取牙税。熙宁五年，王安石为推行市易法设立市易务，招纳京师行人、牙人辅助官员开展吞吐货物以平准物价的交易活动，被招纳的牙侩在此期间凭借政府的支持具有为官行事的身份，担负胥吏与牙人的双重职能。在其他场合，牙人接受招募、遣使，更深地卷入到政府事务中去的情况也很多。这些"自食而办公事"的牙人，可节省公廨支出（但敛索可由是而生）。一般牙人（非官牙）也有成为监督物赁印税的官方"使者"，起着"司监督"、"督课税"的官方耳目的作用，不仅是为买卖双方穿针引线、评估价钱了。

居间交易的活动又自然引发了牙侩的代理商职能。前述一些邸店的店主为住店客商提供商业信息，中介贸易，当客商提出请牙侩代理某种商务时，牙侩便向代理商转化。江西乐平乡民胡廿四在大梅岭开了一间旅店，有来弋阳的客商投宿，向胡询问麻价，并拿出"白金两小瓜授之云：'明日烦主人分付籴麻打油，归乡转售。'胡甚喜曰：'此甚易，一朝可办'"[58]。客商出资，胡氏替客商收购麻、油，胡氏在这里执行了代客商收购商货的职能。牙侩的代理商职能也常见于代客商推销商品。丽水商人王七六经常在衢、婺间贩卖布帛。绍熙四年，王七六到衢州贸易，经市驵赵十三售卖价值300贯的布帛。不想，"赵尽侵用之，王久留索偿"[59]。价值300贯的布帛在当时是个不小的数额，赵驵之所以能"侵用之"，以受商人王七六委托售货为前提。赵驵借代理商务之便侵吞王商的财货，王才会

索偿不已。

地权是封建社会中最基本的产权。宋代不抑土地兼并，维护私人土地所有权，以契约作为土地所有权的凭证。在此基础上，宋代商业中出现了以契约关系为特征的交易，赊买赊卖屡见不鲜。契约关系的确立，要求契约本身对交易的双方具有约束力。为保证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害，需要贸易中介人对双方承担担保及经济连带责任。由此，主持交易并在交易中充当保人也成为牙侩的职能之一。

以订立契约为凭的交易常见于土地与人口的买卖。五代后周时，对官牙人参与土地的交易已有管理的章程。宋朝廷在以前的基础上规定：民间土地买卖要到官府注册，由业主、钱主、邻人、牙保、写契人共同参与订立土地、赋役转让契约，官府盖上印钤才能生效。袁采在记述办理土地买卖手续过程时说："人户交易，当先凭牙家，索取阄书砧基……"[60]所谓"阄书砧基"，即官府登记田亩的册籍。办理土地让渡须先找牙家，由牙人参与地权割让过程，作为双方贸易的中人或保人。按官府规定，若签约双方产生经济纠纷，面簿公堂，牙人有陈诉的权利，充任公证人。"若有折欠出卖不敷，如本主人并保人填纳不足者，勒之检估吏人、牙人均补"[61]，即牙人负有经济连带责任。人口买卖也须牙侩参与订立契约。《夷坚志补》卷二二《王千一姐》中讲了这样一段故事：绍兴四年六月，隆兴府富人周生欲买王千一姐为妾，与其父议定以官券千缗为酬，王父呼牙侩立定契约，第二天便告辞而去。人口买卖契约无须告官，但同样对买卖双方有约束力。北宋大观年间，京师医官耿愚买了一名侍婢，一年后其夫与子来寻，侍婢欲随夫去。耿愚怒道："去年买汝时，汝本无夫，有契约、牙侩可验，何敢尔？"侍婢的丈夫上诉开封府，耿愚以契约为凭，侍婢申辩说："因行至一桥，迷失路，为牙媪引去，迫于饥馁，故自鬻。"牙媪证实说："实遇之广备桥，求归就食，遂鬻以偿欠。"京尹遂命令其夫偿付耿氏，接其

妻回家[62]。这里的牙媪扮演了证人的角色，有契约为凭，又有牙媪为证，京尹便敢于断案。

赊买赊卖本质上是在契约关系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商业信用行为。前已略为提到，宋代赊的现象很普遍，这里再稍展开。据资料，当时官府的文告上说，商贾“如有大段行货须至赊卖与人者，即买主量行货多少，召有家活物力人户三五人以上递相委保，写立期限文字交还”[63]。由此可见，“赊”需要委保，“委保”的意义在于确保货款如数偿还。当时官卖茶叶贸易中即有赊购，政府允许商人赊买茶叶，但“其人见父母兄长并要同共押文契，即仰监勒牙保均摊偿还”[64]。这里，既然牙侩在契约交易充任保人，他就有督催买商还钱的义务，并负经济连带责任。民间的赊物也不少见，《夷坚志》中的“布张家”原是一个邀接行商布货的小牙侩，曾搭救了一名被杖杀而气未绝的死囚。后来，有一天，来了一位赍布5000匹的大客商，大驵侩竞相邀接，客商却点名要找张牙人。众人嗤笑，张牙也推辞道：“家赀所有不满数万钱，此大交易，愿别择豪长者。”客商仍坚持要张牙为之中介贸易：“吾因欲烦翁，但访好铺户赊与之，以契约授我，待我还乡，复来拿钱未晚。”张牙人只好按客商的要求办，与铺户签订了契约。谁曾想，好事从天降，此客商原是被张牙救过的那个死囚，做生意赚了钱，特来答谢张牙人。客商与5000匹布送与张牙人，张家由此发迹。从张牙人的发家传奇中，不难看到牙侩在赊欠交易中的地位，他们既是赊欠契约关系的证人，又是执行契约的监督人，并因此要负经济连带责任。所以，当5000匹布的大宗买卖出现时，大驵争相邀接，张牙人则以家赀不足婉言拒绝为客商中介贸易。试想，张牙人家中的数万钱远不抵5000匹布的价值，张牙人如何敢为买商作保？

宋代牙商的活跃从一个侧面揭示了宋代贸易发展的特征。一方面，由于各种社会、经济因素的契合，宋代贸易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商品数量增加，商品流通区域扩大，交易场所增多，参与交

易的人员也大为增加。这种突发的贸易增长给社会经济带来了一派繁荣景象。另一方面，受当时经济发展水平及社会经济结构的局限，进入流通的商品多是农副产品，商品交易细碎，市场较为分散，各地市场相对封闭，区域间的贸易还处于起步阶段。所有这些，都对商业——作为一个行业的发展提出要求。要适应容易快速发展与市场分散的要求，商业内部的分工、经营技术的进步就显得格外重要。在当时信息手段滞后的情况下，牙人居间商便异常活跃起来。牙侩谙熟商业行情，向商人提供市场信息，中介交易，疏通了商业渠道；牙侩代客商收购或销售商品，加快商业周转，有益于商业的发展；牙侩在商业契约中的地位有助于契约关系的稳定，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契约双方的违约行为。事实上，由于牙侩在疏浚商业渠道方面的突出作用，牙侩的活动已是宋代商业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譬如，前述义乌山民以织罗为生，所织罗经由柜户牙人居间买卖，运到各地市场售卖。南宋孝宗时，义乌县衙出于对商税的考虑，曾一度采用强制手段“尽拘八乡柜户”，结果罗帛滞销，影响乡民生产，“民甚若之”。乾道四年九月朝廷不得不下诏：“放散柜户牙人，任其买卖”[65]，使罗帛的流通恢复到原来的状态。由此足见牙人作用的重要。

但是，牙侩以逐利为第一要务，在没有约束机制的情况下，牙侩凭借居间贸易行蒙骗欺诈之事，也会对商业及社会经济产生负面影响。有的牙侩强行介入买卖，收取牙钱。有的牙侩借代理商务之便，侵吞货款。如前述市驵赵十三便侵吞王七六货款300贯。有的利用订立契约中的证人地位，与签约的一方合谋篡改契约：“广都人张九，典（田主以自己的土地为抵押，向钱主借钱——笔者注）同姓人田宅。未几，其人欲加价，嘱官侩作断骨契（一次卖断土地的契约）以罔之。”[66]有的在赊欠交易中串通保人，欺骗商客，保买物色，不还价钱[67]。有的在收购产品（如茶叶）时短斤少两，压级压价。有的在商品加工服务过程中制造伪劣商品，如米中入水拌

和，并增抬价格。还有的参与非法人口买卖，或诱拐贩卖人口。牙侩的丑恶行径扰乱了市场的正常秩序，影响商业的正常发展。

为了抑制牙侩的消极作用，宋代官员李元弼在《作邑自箴》中曾提出对牙侩的活动施行管理；并拟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鉴于牙侩常常拖欠商贾钱物，规定牙人“须召壮保三两名及递相结保”，由有关机关登记注册，并发给木牌（“牙人付身牌约束”），读示此牌，方得交易。对牙侩的活动也有约束：不得经营未税货物；买卖双方自成交易者，牙人不得阻碍；不得高拟价例，赊卖物货，拖延留滞客旅；如赊作限钱，须分明立约，多召壮保。以上管理方法如可付诸实行，当可对牙侩的欺诈及非法行为产生约束力。

三、商人地位的提升，官商结合的加固

为了维护封建经济基础，保证农业生产的发展，中国古代政府曾实行过重本抑末（重农抑商）的政策；此外，轻商甚至贱商的观念也流传甚久。《孟子·公孙丑》把商人称为贱大夫，汉代禁止商人衣丝乘车，并规定“市井之子孙不得仕宦为吏”[68]。直到唐代，还有“工商杂类不得预于士伍”的法令[69]。但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商人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要，商人势力逐渐壮大，他们不甘自己的地位低下，用各种手段加强向政治领域的渗透，从而使自己的政治待遇、社会地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古代商人地位的低下主要表现在工商业者不得入仕做官。魏晋南北朝时期虽有商人入任，但属个别现象，而且常遭非议。唐高宗后期开始，商贾势力抬头，有关商人做官的记载才逐渐多起来。宋初，封建王朝沿袭前朝旧制，禁止“工商杂类”参加科举考试、入仕为官；后来则基本放弃了这一禁令，商人入仕人数增多，商人出身的官僚也不鲜见。《夷坚支乙》卷六《单于问家世词》中有一则趣闻：苏东坡《送子由奉使契丹》中有“单于若问君家世，莫道中

朝第一人”。后来有好事者戏作小词，留用苏词前阕，而据当世出使北方使者的家世改编后阕。恰逢知閤门事孟思恭出使北方，时人戏曰：“单于若问君家事，说与教知，便是盐商孟客儿。”影射孟思恭出身商贾，是盐商孟氏之子。从资料看，宋代商人入仕的途径主要有以下四条：

首先，通过科举考试入仕。宋代确立了科举选官制，庶民通过科举考试便可入仕为官。庐州茶商侯某“家产甚富赡”，其子进士及第，被授予真州幕职官[70]。曹州“市井人”于令仪之子伋、侄杰和倣皆进士登第[71]。建安人叶德孚是个茶商，通过乡试，后授将仕郎。最富传奇色彩的是鄱阳士人黄安道，曾因屡试不中，罢举为商，往来于京洛关陕之间。一次，黄到京都办货，适逢科举诏令下发，在都乡人责怪他不该罢举从商，黄终有所悟，于是读书应举，通过乡试、省试，走上仕途[72]。以上于伋等人仅是宋代商人经科举入仕途的缩影。据说，徽宗宣和六年曾有一百多名参加殿试的富商豪子以钱财贿赂官宦登第，而徽宗年间每次科举平均录取进士六百八十余人，两相比较，富商豪子所占比例令人震惊！

其次，出资买官。宋朝制度：富室于灾年向官府进纳钱粟，或协助官府雇夫筑城，或向边地输送钱粮，均可按进纳钱粮数量的多寡授予不同的官职。这无疑是为大商贾步入官场提供了方便之门。商人买官的例子还不少。如忠训郎王良佐原是个负担贩油的市井小民，靠苦心经营积累了资本，成为一名铺商。后来积资愈多，便“买给使减年恩补官”[73]。平江城北市民周氏是个出售麸面兼营田产的富商，其子纳赀售爵，“得将仕郎”[74]。传说北宋徽宗时将仕郎售价3200贯，三班借职售价4500贯，三班奉职售价6000贯。当时纳粟买官的商贾数以千计，等待差遣者也不下300人。这种现象至南宋初年更为普遍，“富商大业之家，多以金帛窜名军中，侥幸补官”[75]。

再次，交结权贵以庇门户。“富贵”历来是人们追求的目标。

自古以来，商贾长期受世俗的鄙视，故一旦致富后，就迫不及待地试图以各种途径挤入“贵人”的行列。如果说出资买官是商贾与官府之间的交易，通过联姻、投靠、纳贿等各种形式交结权贵则是民间富与贵的相互攀附。开封府富商兼高利贷的大桶张氏不惜资财，一家娶三十余县主[76]；宰相梁适“留豪民郭乘在家卖买，奉与恩泽”[77]。一些官员在调京官阙后，找富贾巨商预贷资金，上任后方才偿还。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开封府盛行“榜下捉婿”的风气，适逢科举省试之年，许多富商以高价为诱饵，诱使中第士人为婿，有一婿高达一千多贯者，世人戏称“系捉钱”[78]。在与权贵的交往中，确有一些富商平步青云，步入官场。开封府尉氏茶商马季良与外戚刘美联姻，其子为刘氏婿，得官光禄寺丞[79]。英州茶商郑良交结宦官，官至秘阁修撰、广南转运史[80]。泉州大商人张佑“交结权幸，以蹦取名位”，成为福建提举市舶司的官员[81]。即便未得官爵的商贾，也受到权贵的庇护。

最后，建立军功或接受政府的招募等也是进官加爵的途径之一。洪州靖安的张保义原是村邑屠儿，建炎年间因建立军功而得官。受政府招募充作出使随员，既“赏给丰腴”，又“迁官恩例”，因此也是豪富巨商之子进入仕途的渠道之一。

商人利用各种手段跻身于仕途，表明商人政治地位的提高。究其原因，一方面，由于商品经济与人们生活的关系日趋紧密，有钱的商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从而迫使政府正视商人的才能与作用，解除了对商贾不得入仕的禁令；另一方面，官商合流，缩短了身份性等级的距离，封建等级观念日渐淡薄，商人与庶民百姓的政治待遇趋于平等，也是商人政治地位上升的必要前提条件。

在宋代，传统的等级制已受到挑战。北宋仁宗时期，李姓富商在官员拜访之时，竟全然不执“拱揖之礼”[82]。商人樊氏公然与广州南海主簿苏缄平起平坐，苏缄因樊氏不以客礼见主簿责问樊氏，

并对樊氏施以杖刑。樊氏不服，状靠州府，州府即责苏缄[83]。这些事例反映了商人社会地位的变化及商人获得“编户齐民”的平等待遇后，其中的富商大贾对社会地位的要求。清人沈垚曾明确指出商人社会地位的变化始于宋：“古者四民分，后世四民不分。古者士之子恒为士，后世商之子方能为士，以宋元明以来变迁之大较也。”[84]商人地位的提高正是中国封建社会前后期的变革和阶级整合的重要组成部分。

宋代商人社会地位的变化不仅表现为政治地位的提高，还表现在官府对商人管理方式的些许转变。

从官府管理商人的角度观察，与前朝比较，宋代的管理有如下变化：

第一，秦汉时期，国家主要通过“立市籍”的办法管理城市商贾。列人市籍的商贾不得不接受国家“重税”、不得仕宦为吏等一系列不平等待遇。唐初仍见市籍的记载，唐后期市籍制逐渐废除，代之以坊郭制。宋代城市市民统称坊郭户，包括城居地主、士人、工商业者。政府按有无房产把坊郭户分为主户与客户，又依据民户财产数额划分户等。按规定，坊郭户要缴纳屋税、地税等赋税，还要承担政府临时摊派的“科敷”。至于征商，即商税的征课，按交易商品价值征收，税率为3%（营业税），与户籍完全脱离。

第二，在很长时间内，我国人民服饰颜色一直受封建等级制度的限制，成为身份地位的表征。譬如隋代有“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皂，士卒以黄”的服色制[85]，唐初仍行“贵贱异等，杂用五色”的服色制度。唐中期后，服色制度逐渐变化，服色的贵贱等差渐趋混同。宋代已不见官方有关庶民服色的规定，民间的着装却仍受习俗的制约。《东京梦华录》“民俗”记北宋汴京习俗：“其士农工商，诸行百户，衣装各有本色，不敢越外。谓如香铺裹香人即顶帽披背，质库掌事即着衫角带不顶帽之类。街市行人便认得是何色目。”此时的服色只是行业的标志，而少有职业等级的意味。

写于南宋的《梦粱录》说得很清楚："街市买卖人，各有服色头巾，各可辨认是何名目人。"[86]同是商贾，而服色头巾各异，可见商贾已不是统一着皂装了。在这里可以看到，原有的服色制度在消亡时留下了它的残骸，政府强行规定的标明身份等级的服色制不见了，但民间的着装习俗都沿袭下来，并在新的场景中找到了新的表现方式——以行业为区别着装。然而，社会在进步，陈规旧俗总是要被打破的，"自淳祐以来，衣冠更易，有一等晚年后生，不体旧规，裹奇中异服，三五为群，斗美夸丽"[87]，标志行业差异的着装习俗也在消匿之中。

官府对商人管理方式的变化，使商人混同于一般庶民，取得了"齐民"的资格。商贾摘掉了"贱民"的帽子，与庶民百姓的社会地位平等，这不能不说是商人社会地位提高的反映。

宋代的商人和官僚贵族靠拢、结合，形成了新一波的官商结合。在商人讲，他们不惜破财，非仅为图虚名（如五代时挂个空名官爵的"花糕员外"之类），而且也谋实利。在官僚等封建势力的庇护下，那些富商大贾更可以为所欲为而无所顾忌。开封富户刘守谦就是在结交（联姻）外戚而自己也成为贵戚的"家本茶商"马季良的庇护下，冒"立券"得到免役[88]。汴京的把持团行的各行中的富户，其后台就是神宗皇后的父亲向经。这个皇亲国戚，"影占行人"，向贵族们行赂，从而可免除徭役，减少科敛，实际上双方是各得其所，各享其利。

更为严重的是富商大贾与官僚勾结，藉此可左右官吏的任免，通过朝中的代理人，预知法令的更变，影响政府的决定和法令的执行。"京师茶贾负公钱四十万缗，盐铁判官李虞卿案之急。贾惧，与吏为市，内交（梁）适子弟（梁适进中书门下平章事）。（梁）适出虞卿提点陕西刑狱。"[89]因得罪了巨贾，竟被赶出京城，这是一件事。还有一件事：（林摅）"召为开封府尹。大驵负贾钱久不偿。一日，尽辇当十钱来，贾疑不纳。贾讼之，（林）摅驰谐蔡京，问曰：

钱法变乎？京色动曰：方议之，未决也。摅曰：令未布而贾人先知，必有与为表里者。”[90]蔡京行当十钱，“大钱法蔽，朝廷议改十为三，诸府悉辇大钱市物于肆，皆疑法当变”，这个负人钱的大驵也凑在里面，想尽先把当十大钱出笼，其实是方议而未决，消息已经走漏出去[91]，商人与官吏确是互为表里。当年宋政府茶盐法很乱，改法总是官府号亏，正如叶清臣所说：“皆商吏协计，倒持利权，幸在更张，倍求其羡，富人豪族，坐以贾赢”，结果茶法专卖成了“刳剥园户，资奉商人”的政策，使“商贩下估，日皆朘削”的政策[92]。而在王安石变法时，之所以遭到极大的阻力，其中就有“影占外人”的贵戚，向经那样的人在使坏。宋代的富商大贾也步唐时其前辈的后尘，与保守的政治派别勾结起来，反对任何不利于他们利益的改革措施。宋代王安石变法时的两派斗争，未始不可以说是唐代牛李党争的历史重演。

富商大贾本来往往兼放高利贷，大商人与高利贷往往是天然的复合体。他们兼并土地，又成了大商人兼大地主，再加与官府结合，成为官僚、地主、商人（兼高利贷）的三结合，这种三结合宋以前已有之，至宋代其结合更加强固了，在政治上是封建社会内部的保守势力。他们不但以其雄厚的资本压榨小农、小工、小商和小民（消费者），同时还利用各种有利时机同封建国家争夺商业利润。这帮人乘坚策肥，蒸龙烹凤，生活上极端豪华奢侈，表现了其充分的寄生性与腐朽性。正是这种富商大贾与官僚地主日益结合起来的腐朽势力拚命吸吮着社会的机体，“使它精疲力竭，并迫使再生产在每况愈下的条件下进行。”[93]宋代商业诚有很大的发展，商业资本诚然对生产的发展起到有利的作用，但在未能充分发挥作用的情况下又起着很大的消极作用，不是进一步发展生产力，而是使生产力萎缩。究其症结，就是掌握大量商业资本的富商大贾（包括高利贷者）不断地向官僚地主转化，表现在加强官僚、地主和大商人（大高利贷者）的三位一体的结合上面。这种三位一体在宋以后还长期

延续，对宋以后的社会经济产生着极其深刻的负面影响[94]。

注 释

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四，开宝六年六月；《宋史》卷二五〇，《石守信传》。

②上官融：《友聚会谈》卷上。

③《宋会要辑稿》，《帝系》。

④蔡襄：《蔡忠惠公文集》卷十五，《国论要目·废贪赃》。

⑤李清臣：《议官》，载《宋文鉴》卷一〇六。

⑥蔡襄：《蔡忠惠公文集》卷十五，《乞罢晏殊宰相》。

⑦《宋史》卷二八三，《夏竦传》。

⑧孙升：《孙公设圃》卷下。

⑨《宋史》卷二五七，《王仁赡传》。

⑩《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四九，元祐元年十月。

⑪《赵清献文集》卷十三，《论陕西官员占留禁军有妨教阅》。

⑫“沈本”事见《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二；贾似道事见佚名《东南纪闻》卷一。

⑬㉕㊸㊿(59)(63)(64)(65)(67)(75)《宋会要辑稿》，《食货》；《刑法》。

⑭范浚：《香溪集》卷二二，《张府君墓志铭》。

⑮《夷坚乙志》卷十一，《米张家》。

⑯《夷坚支志景》卷一，《郑四客》。

⑰《夷坚丁志》卷十六，《黄安道》。

⑱《夷坚三志己》卷三，《宗立本小儿》。

⑲《夷坚志补》卷二十，《桂林秀才》。

⑳《夷坚志补》卷二十，《潘成击乌》。

㉑《夷坚支庚》卷四，《奔城湖女子》。

㉒《夷坚支癸》卷四，《郑百三妻》。

㉓《乐静集》卷十一，《代四兄求荐举书》。

㉔《夷坚三志辛》卷七，《阎大翁》。

㉖《涑水纪闻》卷九。

㉗《夷坚支丁》卷八，《王七六僧伽》；《夷坚三志辛》卷十，《湖口庙土

地》；《吏坚志·支癸》卷四，《郑百三妻》；《夷坚志补》卷三，《梦前妻相责》；《夷坚支戊》卷十，《程氏买冠》。

㉘《吏坚志·支景》卷一，《郑四客》；《吏坚志·丁志》卷十六，《黄安道》。

㉙《夷坚志补》卷二十，《桂林秀才》。

㉚《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五，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己巳。

㉛《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九，靖康元年正月八日。

㉜《东京梦华录》卷三，《大内前州桥东街巷》。

㉝《梦粱录》卷十九，《塌房》。

㉞《湘山野录》卷下。

㉟《闲燕常谈》。

㊱《夷坚志补》卷七，《直塘风雹》。

㊲岳珂：《桯史》卷六，《汪革谣谶》。

㊳《夷坚支乙》卷一，《董成二郎》。

㊴《夷坚支丁》卷九，《淮阴张生妻》。

㊵《夷坚支景》卷七，《童七屠》。

㊶《夷坚支癸》卷二，《黄州渠油》。

㊷《夷坚支庚》卷五，《伏虎司徒庙》。

㊹《夷坚支癸》卷三，《宝叔塔影》。

㊺《夷坚支戊》卷七，《许大郎》。

㊻《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三。

㊼《居士集》卷四五，《通进上司书》。

㊽《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六，熙宁五年闰七月丙辰。

㊾《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一，熙宁五年三月丙午。

(51)《夷坚三志己》卷二，《姜七家猪》、《姜店女鬼》。

(52)(56)《夷坚三志己》卷三，《支友璋鬼狂》。

(53)《梦粱录》卷十九，《闲人》。

(54)《梦粱录》卷十六，《米铺》。

(55)《夷坚支丁》卷九，《清风桥妇人》。

(57)《石堂先生文集》卷十六，《古田女》。

⑲《夷坚三志辛》卷六，《胡廿四父子》。

⑳袁采：《世范》卷三，《田产宜早印契割产》。

㉑《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五三，元祐五年十二月。

㉒《夷坚丙志》卷八，《耿愚侍婢》。

㉖《夷坚乙志》卷九，《张九罔人田》。

㉘《史记·平准书》。

㉙《旧唐书·食货志》上。

㉚聂田：《徂异志》，载《永乐大典》卷一三一三九。

㉛王辟之：《渑水燕谈录》卷三。

㉜《夷坚丁志》卷十六，《黄安道》。

㉝《夷坚支癸》卷三，《宝叔塔影》。

㉞《夷坚三志己》卷七，《周麸面》。

㊱㊳《萍州可谈》卷一。

㊲《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六，至和元年七月。

㊴《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八，乾兴元年四月。

㊵王明清：《挥麈后录》卷八。

㊶李光：《庄简集》卷八，《论曾纡等札子》。

㊷彭乘：《墨客挥犀》卷八。

㊸《宋史》卷四四六，《苏缄传》。

㊹《落帆楼文集》卷二四，"费席山先生七十双寿序"。

㊺《旧唐书·舆服志》。

㊻㊼《梦粱录》卷十八，"民俗"。

㊽《宋史》卷四六三，《外戚·马季良传》。

㊾《宋史》卷二八五，《梁适传》。

㊿《宋史》卷三五一，《林摅传》。

91《宋史》卷三五一，《侯蒙传》。

92《宋史·食货志·茶法》。

9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74~675页。

94用漆侠的观点，见《宋代经济史》下卷，第1126~1128页。

第二节　宋代的商人资本

在宋代，由于商品流通的扩大，特别是其中高地区差价的贩运贸易的更加发展，并由于在超过前代的专卖商品经营中的官商分利，私人争得更多的份额，因此商业资本积累得比过去更快更多，在数量上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商业资本的去向仍同过去，除扩大经营外，主要转为高利贷资本和土地资本，加强了商人与地主、高利贷者的结合。商业资本向生产领域渗透的现象已经出现，但还不多，商人资本活动的天地仍然比较狭窄。

一、商人资本的来源

商人资本是在流通领域内发挥职能的资本，由于它的媒介，促成了商品的运动。宋代商业的发展不仅加速了商人资本的积累，而且使商人资本的运营出现了一些引人注目的新迹象。

宋代商人经营资本的来源主要有三：私家积蓄、贷入、合资。

私家积蓄是初始资本的主要来源。随着市场的扩大，经商热潮的风起云涌，私家积蓄转化为商人资本的情况较为多见。比如，新安人吴十郎最初以织草鞋为生，稍有积蓄即改为卖油，变成油商①。平江府常熟县直塘镇的张三八翁“用机械起家”，经营典质业②。这是以手工业经营积累资金，转化为商人资本的。建康府的杨二郎则是靠作牙侩积累货币，成为大海商③。更多见的是靠地租或放高利贷积累货币转化为商人资本，如陈州人焦务本“有”名田足谷，而于闾里间“放博取利”，积累了资本，遂“帅仆隶货金帛

于颍昌"[4]。还有郑四客，稍有羡余，便出入贸易[5]。这是靠出售自产农副产品积资的小商贩的典型。

贷入资金是初始资本的另一来源。永嘉的何子平"即多就举贷，行贾江湖间"[6]。《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前集卷一"假母欺骗"记：新淦富人皮氏的两个朋友曾以经商为由向皮氏借钱，声称要到真州、扬州去做生意。皮氏见"其母与笼箧留其家"，可以作抵，就借给他们300缗钱，并约定以半年为期。半年后，两人果然如约归来，获"财利数倍"，把欠皮氏的300缗钱连本带息一并归还。过了半年，此二人又向皮氏及其他有钱人家借款经商，众人"见其惯于经商"，且顾及"每日相与之情，具如数借之"。这是一种借贷的方式。宋代商业中还有一种与此类似的经营方式，但不是由商人向有钱人借贷资金，而是由有钱人出资招募"干人"为己经商谋利。比如枣阳的申师孟，以善于经商闻名江湖。"富室裴氏访求得之，相与欢甚，使以本钱十万缗，听其所为。居三年，获息一倍，往输之主家，又益三十万缗。"数年后，老裴死，申师孟去裴家还钱。"裴子以3/10与之，得银2万两，买舟西上。"[7]这里裴氏付钱给申师孟，托申师孟代为经商，与皮氏贷款给朋友是不同的：第一，皮氏贷款预先约定了借贷期限，裴氏付钱给申师孟则无期限要求；第二，贷款一般都有约定的利息，皮氏的朋友获"财利数倍"，如约偿还皮氏本息；申师孟受老裴之托，代为经商，裴死，申把钱还给裴家，这时申来计本息，故此"裴子以十分之三与之"，算是给申的报酬。可见在皮氏与朋友之间，是贷方与借方的关系；而在裴氏与申氏之间，则是钱主与受雇的关系，近于近世的老板与经理。但裴氏是听任申氏所为，不理经营的，真正的商人是申师孟，这又使申氏的经营具有贷入资金的色彩。

合资，宋人称为连财共本，也是初始资本的来源之一。史籍中不乏对合资形式的记载。吴中甲乙二人同以卖鳝为业，每日可得300文钱，二人分润[8]。鄱阳石头镇汪三常以宰牛为务，"多与其侣

陈二者共本”[9]。有淮阳节妇“夫为商，与里人共财出贩”[10]。连财共本不仅见于家中积蓄不多的小贩，也见于大商与中小商人之间的联盟。福建沿海地区“海上人户三中下者……盖因有海商……乃以钱附搭其船，转相结托，以买蕃货而归，少或十贯，多或百贯，常获数倍之货”[11]。从所见的资料看，合资经商中多是临时鸠合，长期共本经营则较少见。《夷坚支戊》卷五《刘元八郎》中记明州人夏主簿与富民林氏合资承买官营酒坊，共同经营酒的批发业务，是一项较长期的合资经营，后因林氏诬陷夏氏，把夏氏投入大狱，中止了合作。

连财共本一般以地缘关系为联系纽带，多是乡里同仁，所获利润按出资数额多寡或比率分配。南宋人秦九韶在他的《数学九章》中设问：“有沉香五千八十八两，胡椒一万四百三十包（包四十斤），象牙二百一十二合（以大小为合、斤两俱等），系甲乙丙丁四人合本博到。缘昨来凑本，互有假借。甲分到官供称，甲本金二百两、盐四袋、钞十一道；乙本银八百两、盐三袋、钞八十八道；丙本银一千六百七十两、度牒一十五道；丁本度牒五十二道、金五十八两八株。已上共估值四十二万四千贯，甲借乙钞、乙借丙银、丙借丁度牒、丁借甲金。今合拨合借物归原主名下，为率均分上件货物。欲知金银袋盐度牒原价，及四人各合得香、椒、牙几何?”这是一道运算复杂的数学题，特地引来，是因为它以“合本”经营为实例，提供了可供分析的资料。从这道数学题中可以看出，甲、乙、丙、丁四人合资42.4万贯购物，在结算时，以本金作为分配所购货物的依据，按各自投入资金的比率均分。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货物并非仅只是使用价值，由于各种货物的数量之大，远远超过甲乙丙丁四人及家庭的消费需求，显然，这些货物中的绝大部分甚至全部是用于经营——转手出售的。因此它们（货物）实际是商人资本借以增值的物质形态，本身已含有利润的因素。依据本金分配货物，反映了按本金分配利润的原则。

除上述三个来源外，用超经济手段获得资金并用于经商，也是获取初始资本的途径，它主要发生于官吏经商的场合。前面记述宋代官吏经商，他们的资金积累中不排除有官俸的成分，但借权力之便，或侵吞公款，以公帑充做私人投资；或收受贿赂，转而经商谋利，也是常有的事。这种积资方式在初始资本的来源中不占主流地位，却值得重视。

二、商人资本积累的加速

在前资本主义经济中，商人资本积累的速度快于生产发展速度是一个普遍规律。这不仅仅由于商人资本的周转快于生产资金的周转，还因为商人资本的运动不受生产支配，具有独立发展的态势。

商人资本的积累源于利润的获得，贵卖贱买是商人利润的获得源泉。由于不同商品的物质属性不同，供需模式不同，生成利润的具体路径也不尽相同。在此，依据宋代市场供需状况，可把商品经营分为四类：奢侈品、专卖品、民用品，此外，还有一种特殊的经营行业——“交引”的买卖。下面依次考察其利润生成的方式。

奢侈品贸易由来已久，由于利高，对商人资本有极大的吸引力。奢侈品是相对消费水平而言的，这种相对性使它总是具有稀缺物品的属性。商品产地与销地的差价就构成了商业利润（扣除运输费用)。奢侈品的进销差价很大，从而商业利润也远大于一般商品。宋代的奢侈品主要依赖于海外市场，每年从海外进口大量的香料、象牙、苏木、奇珍异宝，国内上层社会的贵族、官僚、地主竞相追求奢华，对进口商品的需求有增无减，致使奢侈品价格一直居高不下。因此，尽管海外贸易风险大，然而商贾，尤其是颇具财力的大商贾，仍甘愿冒“鲸波之险”，往来于诸国之间。

海外贸易投资大，从绍圣元年政府限制前往高丽经营贸易的规定中可略见一斑。政府规定：“商贾于海道兴贩，并具人船物货名

数所诣处，经州投关往高丽者，财本必及三千万贯，船不许过两只，仍限次年回。”[12]诚然，海商资本来源有独资、合资等渠道，3000万贯“财本”也许不是单个商人资本所为，但受船只不得过两只的限制，使合伙者不致太多，即使是百人合营，平均每人的资本额也有30万贯之多。

巨额投资带来巨额利润。在诸类商品贸易中，投入海外贸易的资本增值最快。前引以牙侩起家转而经营海外贸易的建康巨商杨二郎“数贩南海，往来十有余年，累赀千万”[13]。泉州海贾杨氏经营十余年，“致赀二万万”[14]。泉州的蒲氏家族以经营海外贸易著称，年贩运额约1000万贯，获利500万贯。以此计之，其经营30年，积聚钱财之多，不啻亿万[15]。

专卖品，宋人称为“禁榷”，是由官府直接经营或垄断某种商品经销权的制度。宋代实行专卖的商品种类较多，盐、茶、酒、醋、香、矾等都在专卖之列，并纳入国家的财政预算。专卖制凭借政权力量控制商品的流通，并通过垄断价格获取高额利润。官府在经营这些商品时压低收购价格，提高出售价格，所获利润常以“税”或“课”、“钱”的名义纳入国家财政。在商品交换经济日益发展的条件下，官府实际并不能包揽所有经营专卖品的事务，也不能一直把专卖品送到消费者手中，不得不借助于商人资本维持经营。于是官府与商人相互勾结，彼此依赖。商人倚仗官府的权力对消费市场实行垄断，官府则借助商人资本的运营维持专卖商品销售渠道的畅通。正如时人（欧阳修）指出的那样：“夫兴利广则上难专，必与下共之，然后流通而不滞。”[16]

专卖品的利润分配，从表面上看，官府的利润获得主要表现为“贱买”，即政府用超经济强制手段压低收购价格，增价转售给商人，从中攫取超额利润；商人经营专卖品的利润则表现为“贵卖”，靠官府批发价格与零售价格之差实现利润，各不相扰。但事实上，政府虽将销售权出让给商人，却依旧保留限制商品零售价格、商品

销售地点的权力，商人资本不能按自身运营规律独立发展，也难以追求最大利润。另外，由于专卖经营是政府增加财政收入的手段，专卖政策便因政府的财政状况而经常变化，政府与商人之间利润分配的比例也随之升降不定。譬如在实行边地入中制时，为吸引商人运送粮草到北方边界以解军需之争，政府采取高估商品价值的方式，将所得利润部分地出让给商人，商人利润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增大；而在财政出现危机时，便更易茶法、盐法，侵吞商人利润。在专卖体制下，官府始终握有利润分配的主动权，使利润分配向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运动。当然，专卖品利润从本质上说是权力干预下的垄断利润，高出一般利润水平。即便政府在利润分配中占居主动，获取销售特权的商人也分利不少。如在盐的专卖中，皇祐年间，解盐一席，钞价为 6 贯，可卖 10 贯钱[17]，批零差价为 4 贯。若按《梦溪笔谈》所记："运盐之法，凡行百里，陆运斤四钱，船运斤一钱"，扣除运输费用，解盐一大席为 220 斤，陆运百里需 880 文，船运百里仅需钱 220 文。批零差价 4 贯，除去运费尚余 3 贯多，由此可知经营专卖品所获利润之高。

经营民生用品也是商人获利的一个重要途径。这里所说的民生用品，是指在市场上自由流通的大众消费品，包括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宋代人口的增长，社会分工的扩大及城市经济的成长，使民生用品的市场供给与市场需求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促进了民生用品贸易的发展，并为民生用品贸易中的利润生成准备了条件。

民生用品体积大，价值低，既无奢侈品那样的价格优势，也很少能借助政府的权力垄断市场价格。那么，民生用品的利润是如何生成的呢？在宋代市场流通的民生用品中，农副产品占重要地位，其中粮食贸易又居位首。现以粮食贸易为例，分析商人利润生成的具体方式。

宋代粮食生产的主体是小农家庭。粮食作物自然生长的季节性使小农家庭的生产周期也具有季节性的特点，即在春播时节投入各

种生产要素，秋收时节收获粮食，并使各种投入得到补偿。由于粮食再生产条件不能全部在小农家庭内部得到补偿，小农家庭必须借助市场出售自己的生产物，购入生活、生产需求物，以维持粮食再生产的继续进行。宋人李觏在《富国策》第六[18]中描述了这一现象，他说："夫农劳于作剧于病也，爱其谷甚于生也，不得已而粜者则有由焉。小则具服器，大则营婚丧，公有赋役之令，私有称贷之责。故一谷始熟，腰镰未解而日输于市焉……农人仓库既不赢，窦窖既不实，多或数月，少或旬日，而用度竭矣。土将生而或无种也，耒将执或无食也，于是乎日取于市焉。"秋季农民普遍出粜粮食，"粜者既多，其价不得不贱。贱则贾人乘势而罔之"；春季农民要籴粮播种，"籴者既多，其价不得不贵"，商贾趁势高价售出。这一贱一贵的季节差价，便构成了商人资本的利润。

另外，宋代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部分地区非粮食生产的专业化及城市的迅猛发展，促进了粮食的长途贩运贸易。贩运贸易的利润获得主要源于地区差价。北宋中期以后，各地粮价差距明显扩大，北方沿边各路因驻军粮食消耗巨大，粮价普遍上涨。熙宁年间，浙西与河东、、河北地区的差价率为50%，与陕西相比，则为100%，汴京与浙西的地区差价率也达80%～100%。南宋时期，东南各地粮价普遍上涨，福建地区粮价高居榜首，与浙西相比，差价率为180%，与广东及广西相比，差价率达100%，甚至500%。从地区差价中扣除运输费用，便成为商人所获的利润。

粮食贸易中的商业利润最终取决于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动。宋代小农家庭生产规模狭小，经济脆弱，稍遇意外事故，便难以维系再生产，这就使生产供给具有不稳定性，而生产的不能自给，势必造成市场需求的增长，需求也随之波动。在相对封闭的市场环境中，供给与需求呈负相关变动，供给的减少引起需求的增长，而供给的增长则引起市场需求的减少。这种供求失衡的状态导致价格（供求差价）的涨落幅度较大，为商人趁时牟利提供了契机。善于经营的

商人往往能够正确判断市场需求变动趋势，随机应变，以“物之废兴而上下其价，权时轻重而操其奇赢”[19]。乐平人许德和“闻城下米麦价高，令干仆董德押一船（麦）出粜”[20]；京师的富人大姓“皆得乘伺缓急，擅开阖敛散之权，当其商旅并至而物来于非时，则明抑其价，使极贱而后争出私蓄以收之，及舟车不继而京师物少，民有所必取，则往往闭塞蓄藏，待其价昂贵而后售，至取数倍之息”[21]。与奢侈品贸易、专卖品贸易中的商人资本相比，民生用品贸易中的商人资本更能体现前资本主义商业“待价而沽，乘时牟利”的原则，其利润的获得更具普遍意义。即使每一商品上面所获的利润不如奢侈品大，但其销售面广，销售量大，合起来，总的利润还是十分可观的。

前面说过，交引是商人向政府入纳粮草或钱帛后，政府支付给入中商人领取钱货的凭据。由于交引兑现困难或政府的支付手段（如支付茶、盐等物）不符合入中商人的需要，入中商人便把交引出让给茶、盐商人或可待交引兑现时领取钱货的商人，由此形成了交引市场。交引市场有自己独特的运行规律。交引的面值与市场价格能否一致，主要受两个因素的影响：政府发放的交引数量与实际的支付能力是否相符，及交引所代表的货物的市场供求关系是否平衡。政府发放交引的数量大于实际支付能力或交引所代表货物的市场供给大于需求，就会使交引供大于求，导致引价下跌。不幸的是，在入中制度下，宋代政府为解决边境驻军的粮草问题，常常大量发放交引，交引超量发放的事时有发生，引价因此严重偏离面值。据北宋太宗至徽宗年间20个交引市场价格的统计，交引价格高于原价（面值）的情况仅有1例，原价缺的2例，交引价格低于原价的达17例。其中市场价与原价相比下降10%以内者1例，下降11%～50%者7例，下降50%～70%者2例，降70%以上者7例，有的甚至跌价90%以上[22]。引价的大幅度下跌损害入中商人利益，也使入中制难以为继。为此，政府采取各种措施调节引价（包

括回收交引），使引价有所回升。于是引价起伏波动，变化无常，这恰恰为交引商倒买倒卖交引提供了良机。他们于引价下跌时压价收蓄交引，待到引价回升时，则卖给政府或转卖给茶商，从中渔利。譬如，真宗景德年间引价下跌，面值100贯的交引在京师的市场价只有二十余缗，政府为稳定交引市场，按每张交引50贯的价格回收。若交引铺商以先前二十余缗的价格收购，现在又以50贯的价格售出，只一张交引就可获二十多贯的利润，利润率几达100%。由此可见，交引买卖商的利润来源于对交引买卖双方尤其是交引出售方商业利润的分割，甚至包括对交引出售方部分商业资本的分割与侵夺。交引商也是一种官商化的商人。

宋代的商人在所谓“恤商”政策、商品专卖步步放宽的条件下，通过上述种种方式很快积累起巨额财富。汴京为“富商大贾所聚”，前已提到，真宗时宰相王旦说：“京城资产百万者至多，十万而上比比皆是。”在各地，“兼并豪猾之徒居物逐利，多蓄缗钱，至三五十万以上，少者不减三五万”[23]。“驾驭州郡，颇为豪横”的人物也不在数，如京西路兴仁府的万延嗣，家产达14万贯，“一路为最”。积累财富更快、从事海外贸易的人，如建康杨二郎，“兴贩南海，往来十余年，累资千万”[24]。还有前已述及的“致资二万万”的泉州海商杨氏。南宋的临安，“所谓钱者，富商巨贾，阉宦权贵皆盈室以藏之”[25]。在宋代，“中人之家钱以五万贯计之甚多，何足传之于史?”而在汉代，5万贯就是5000万钱，如樊嘉之流就被称之为“高赀”，列之于《货殖列传》之中了；10万以上即是家赀过亿钱，这种富人汉代还不算多，宋代却“比比皆是”。百万贯即钱有10亿，汉代未闻，唐代也不多，王酒胡两次捐献达40万贯（4亿），任令方的家产六十余万贯真是凤毛麟角。宋代却其数“至多”。宋钱与唐钱等重，可以对比，以其数“至多”的百万贯来比较，宋代的首富（百万贯）相当于唐代的40～60万贯的王、任之富的2.5倍或1.67倍（宋1石米500文，唐元和末正常米价大约是

500文一石，宋石为唐石的1.1倍，出入不大，物价因素可略而不计)。可见宋代商人资本的积累已达到历史上的最高水平。

三、商人资本的流向

商人资本靠自身的运动完成资本积累，为下一步的商人投资创造了条件。商人资本流向何处，不仅关系到商人资本增值数额的大小，也对社会经济产生不同的影响。宋代商人资本的流向有如下几种：

第一，流通领域既是商人资本借以增值的条件，又是商人资本积累后的流向之一。一方面，宋代市场呈不断扩大的趋势，与此相应，商业作为一个正在发展的部门，具有吸收大量资本的能力；另一方面，商业资本的周转速度快于生产资金的周转，易于在短期内积累大量货币，因此，相当部分的商人资本在增值后仍留在流通领域，不断重复着G（货币）—W（商品）—G′（增值货币）的运动。温州巨商张愿世代为海贾；登州黄县人宗立本"世世为行商"；临安人王良佐靠负担贩油积累了资金，转而开起商铺；建康府巨商杨二郎以牙侩起家，成为大海商[26]。还有泉州的蒲氏家族经营海上贸易达30年，如此等等。流通领域内不断增加的商人投资，对加强城乡经济交流、区域之间的经济交流，沟通宋朝与周边少数民族地区与国家的经济联系，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购买土地是商人资本的另一流向。在农业社会中，土地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占有土地是人们梦寐以求的目标。宋代土地私有制发展，土地买卖更为盛行，地权的转移日渐频繁，"贫富无定势，田宅无定主，有钱则买，无钱则卖"[27]，商人只要向政府缴纳田契税，就可以自由地购入土地，成为田产的合法主人。随着购买土地，商人资本退出流通领域转化为土地资本，商人变为地主，或商人兼地主了。

北宋后期四川仙井人李新说：陆、海商贾"累千金之得，以求

田舍”[28]。李氏伯兄之子以“革先”为字，所谓“革”，即取用商利购置田产，扩充家业“是昔三十顷田、五亩宅，革而为百，革而为千，以至于亿万”[29]之意。部分商贾购置土地后，弃商从农，其资本暂时退出流通领域。如南宋海商张勰靠经营海外贸易致富后，在婺州城外购买大量田地，转化为地主[30]；然而更多的商人仍是兼营土地和贸易。平江府麸面商周氏靠经营麸面贸易积累了资本，买陂泽围裹成田，因而致富[31]，是个地主兼商人；朱熹知泉州同安县县城市民“典买田业，不肯受业”[32]，也是一身二任。宋高宗时臣僚曾对如何处置商人田产有过议论，知岳州范寅敷上奏说：“本州农民自来兼作商旅，太平在外，欲出榜招召，务令疾速归业，如贪恋作商，不肯回归，其田权许人请射，候回日，理今限给还。”户部不同意范氏许人请射商人之田的奏请，认为“商人田产，身虽在外，家有承管，见今输送二税，难许人请射，如因作客抛弃田产，即依所乞施行”[33]，即只要缴纳两税，商人的田产不得随意剥夺。

值得注意的是，在商品经济日渐发达的情况下，商人购置土地并非完全转变为靠出租土地、收取地租为生的地主，部分临近城市的地方出现了商业性的生产经营。北宋末年，荆湖南北路产茶州县的在城铺户、居民“多在城外置买些地工种植茶株，自造茶货”，他们逃避政府对茶叶经营的管制，把茶叶贩运入城，“与里外铺户私相交易，或自开张铺席，影带出卖”[34]。购置土地，经营茶叶生产，使这些铺户的身份发生了变化。他们既是茶园户，又是茶商，所从事的是茶叶的商品经营。《夷坚志支甲》卷五《灌园吴六》记述了抚州临川市民王明的一段故事，说王明靠“贩易”赚了钱，积累了货币，“买城西空地为菜园，雇健仆吴六种植培灌”，所产蔬菜自家消费外，全部售出。这里的王明已具有经营地主的身份。当然，类似自造茶货的铺户及王明这样的商人兼经营地主，或称为工商地主的情况在宋代并不多见，却是宋代商人资本向土地转化中出现的新事物。

第三，商业资本转为高利贷资本是商人资本的又一流向，也是自古以来的惯例。宋代高利贷活动猖獗，上自官府下至寺院，都有放高利贷的。高利贷者为贮存抵押品，都有库房，故宋时有“库户”之称，或有称之为“钱民”的。不少商人也兼营高利贷，从中得到极大的好处；有时与商业方式相结合，高利盘剥（预购、赊销），双重剥削，得利更快。北宋时汴京的“大桶张氏”就是气焰炽盛的大高利贷者，手下有人为其奔走，供其役使，谓之“行钱”，“权其子而收其半”，从代为放债取利中分到一半的扣头。“行钱”之称仍通行于南宋。洪迈记载[35]，蓄有资县百万缗的泉州人王元懋在“主舶船贸易之后”，曾于淳熙五年“使行钱吴大有作纲首”，到海外贸易。这些行钱是按照主人吩咐去办事的高利贷的具体执行者。高利贷者收息奇高，官府规定“贷息不能输倍”，实际上往往超过，有达两三倍至数倍者。北宋时“富人孙氏，京师大豪，辜榷财利，负其息者，至评取物产及妇女”[36]。高利贷的残酷性历来如此。

第四，商业资本还采用包买、设场等方式向生产领域渗透。前资本主义商业资本游离于生产过程之外，靠贱买贵卖完成自身的增值，具有独立发展的趋势。但是当市场需求大幅度增长时，商人为使自己在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便通过预购或包买的方式向生产领域渗透或直接参与生产，变成包购或兜售某种商品的包买商。宋代在江西织布业、两浙丝织业、川峡茶园及福建果业中都出现了商人预购或包买手工业或农民产品的现象。商人资本通过包买的方式向生产领域渗透，成为商人资本的新流向。此外，在四川井盐业中甚至有雇佣劳动、开设早期的工场手工业的现象存在，那更是一种新事物了。

江西产麻布，抚州“以贩布起家”的商人陈泰“每岁辄出捐本钱，贷崇仁、乐安、全溪诸绩户（织户），达于吉之属邑，各有驵主其事。至六月，自往敛索；率暮秋乃归，如是久矣”[37]。从东安

县牙人曾小六——帮助陈泰发放贷款的驵侩之一，用陈氏的500贯钱造屋停货，积布数千匹观之[38]，陈泰是一位麻布包买商，他每年初通过预先向绩户提供生产贷款的方式，把货币资本投放到麻布生产中去。接受贷款的绩户不得不用自己的产品来抵偿债务，他们与市场的联系被陈泰取代；陈泰则理所当然地占有绩户的产品，包揽这些产品的销售，并因此改变了单纯购买和转手出售麻布的普通商人身份。

冯梦龙的《古今小说》中记述了南宋临安富户吴防御家的故事。说吴防御先在自家门口开了一个丝绵铺，又让儿子吴山到离家5里的灰桥市再开一个丝绵铺，吴氏"收丝放贷"，先预支乡村户丝绵本钱，到时收丝，并用当面付款或赊账的方式把丝卖给城里的机户[39]。他利用"丝行资本"，插手生产领域，也不是单纯的商人。

四川茶业与福建荔枝业中，也有商人介入生产。蜀茶在实行禁榷前，曾允许商人与茶园户自由贸易。因在茶叶种植及加工过程中需要雇用短工以补家庭人手不足，或者说需要一定数量的货币投资，为使茶园户为自己提供货源，商人便自己头年留下定钱，来年再收取定额茶货，转贩各地。福建荔枝具有广阔的市场，不仅贩往京师，而且远销新罗、日本、流求、大食等国，深受各地消费者的欢迎。于是商贾争相预购荔枝，于荔枝树"初著花时，商人计林断之"[40]，即按果园的大小预付资金，并与园主签订购销合同，待秋天果实成熟，商人不计荔枝好坏，全部用盐水加工处理，然后转销国内或海外市场。

综上所述不难发现，包买商投资经营的行业是那些市场需求大、利润丰厚的商品。抚州、吉州的麻布，杭州的丝绵，蜀地的茶，福建的荔枝，在国内有很好的销路，甚至拥有海外市场。正是广泛的市场需求与有限的供给造成的供需失衡为商人攫取高额利润创造了机会，成为包买商产生的先决条件。包买商的投资对象是小生产者，商人多是事先预付"本钱"，事后提取商货，这种付款与

提货在时间上的分离需以一定的商业信用为基础，以“立券”即签订契约为保证，因此，社会契约关系的普遍确立也是包买商产生的必要条件。另外，包买商的预支本钱或提供生产贷款与借贷资本颇为相似，布商陈泰、吴氏父子以及留放定钱的茶商都是以放贷的形式向生产领域渗透，但他们不同于一般的高利贷者，高利贷资本的增值表现为利息，包买商则因垄断货源、包揽推销商品而获得利润。

在西南一隅出现了商人资本向生产渗入的更高一级的形式。四川，这个中国古代井盐业最早发达、最集中的最大产区，除官营大盐井外，还有许多私营的盐井（卓筒井）。这些“豪者”、“主人”身份的“井户”规模不小，一家占有“一二十井，甚至四五十井，须役工匠二三十人至四五十人”，工匠是“浮浪无根著之徒”，生产食盐，付给工值，是工资雇佣劳动者。荣州等地“三二十里，灶居鳞次”，业盐人数成千上万。拥有这样大的产业的“豪者”必然拥有大量的资本，可算是家大业大的早期的工场主。如果资本来源是属富为大贾的投资，那么该部分投资就是商人资本进一步参与生产的实例。但是官府不允许新添盐井，销盐不许出三峡，这种新事物的生成与发展（论者称之为“资本主义萌芽”[41]）的局限性还是很大的。

第五，买官或纳粟求官是商人资本的又一流向。商贾受官吏盘剥是时有发生之事，为摆脱自己只富不贵的地位，商人甘愿花钱买官。北宋时期，商贾买官现象已很严重，大观四年臣僚言：“近年以来出颁假将仕郎等告牒，比之往岁不啻数十倍”，“一州一县无处无之，已仕者约以千计，见在吏部以待拟者不下三百人。是皆豪猾兼并之徒，屠酤市贩之辈”。南宋此风愈炽，“官户不可胜计，而又富商大业之家多以金帛窜名军中，侥幸补官”[42]。商人挤入官僚行列后，中断了经商生涯，其资本也暂时退出流通领域。成都“席帽行范氏，自先世贫而未仕，则卖白龙丸，一日得官，止不复卖。城北郭氏卖豉亦然，皆不肯为市井商贾或举贷营利之事”[43]。但在官

吏经商热的宋代，商向官的转化与官向商的转化并存，二者结为一体者也不乏其人。

上述五种商业资本流向，以流向土地最为普遍。受市场条件及官府政策的制约，商人通过包买形式向生产领域渗透以至投资办产业的情况还较少见。但它毕竟开明清商人资本支配生产之先河，因此值得注意。

注 释

①《夷坚支癸》卷五，《独脚王通》。

②《夷坚志补》卷七，《直塘风雹》。

③《夷坚志补》卷二一，《鬼国母》。

④《夷坚三志乙》卷三，《颍昌赵参政店》。

⑤《夷坚支景》卷一，《郑四客》。

⑥《浮沚集》卷七。

⑦《夷坚三志辛》卷八，《申师孟银》。

⑧《夷坚丁志》卷十六，《吴氏放鳝》。

⑨《夷坚三志壬》卷十，《汪三宰牛》。

⑩庄绰：《鸡肋编》下。

⑪包恢：《敝帚稿略》卷一，《禁铜钱申省状》。

⑫包恢：《敝帚稿略》，《食货》。

⑬《夷坚志补》卷二一，《鬼国母》。

⑭《夷坚丁志》卷六，《泉州杨客》。

⑮方回：《桐江集》卷六，乙亥前上书本末。

⑯《欧阳文忠公全集》卷四五，《通进司上书》。

⑰龙登高：《宋代东南市场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94 页。

⑱《李觏集》。

⑲《欧阳修全集·居士外集》卷十三。

⑳《夷坚丁志》卷二十，《许德和麦》。

㉑《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一，熙宁五年三月。

㉒姜锡东：《宋代商业信用研究》，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86 页。

㉓宋祁《景文集》卷二八，《乞捐豪强优力农札子》。

㉔《异闻总录》卷一。

㉕《宋史》卷四四三,《杨万里传》。

㉖《夷坚支志丁》卷三,《海山异竹》;《夷坚三志己》卷三,《宗立本小儿》;《夷坚支癸》卷三,《宝叔塔影》;《夷坚志补》卷二一,《鬼国母》。

㉗袁采:《世苑》卷三,“富家置产当存仁心”。

㉘《跨鳌集》卷二十,“上王提刑书”。

㉙《跨鳌集》卷十八,“小一侄字革先序”。

㉚吕祖谦:《吕东莱文集》卷七,“大梁张君墓志铭”。

㉛《夷坚三志己》卷七,《周麸面》。

㉜《朱文公文集》卷四三,“答陈明仲”之九。

㉝㉞《宋会要辑稿》,《食货》。

㉟《夷坚三志》已集卷六。

㊱《宋史》卷三一六,《吴奎传》。

㊲㊳《夷坚支癸》卷五,《陈泰冤梦》;《永乐大典》卷十三至卷十六,“梦字”、“攀夫令诉冤”。

㊴《古今小说》卷五,“新桥市韩五卖春情”。

㊵《荔枝谱》。

㊶王昭贤:《四川井盐业经济的繁荣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最初萌芽》,文载《盐业史研究》,1992年第3期。

㊷《宋会要辑稿》,《职官》;《宋会要辑稿》,《食货》。

㊸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九。

第三节

宋代的商人组织

商人组织在宋以前就有,是称作“行”的同业组织(如唐时的“行”),宋代则称为团、行。这种团行是商人同业组织的进一步发

展。

一、团行：宋代商人的同业组织

城市里，团、行或统称行的普遍建立是宋代商业的一个很突出的现象。

宋代的工商业者同业组织一般称为行、团，也有称市、作的。这是商人（包括手工业的自产自销者）组织在宋代自有的本来的名称。《梦粱录》卷十三记述临安团、行时说："有名为'团'者，如城西花团、泥路青果团、后市街柑子团、浑水闸鲞团。又有名为'行'者，如官巷方梳行、销金行、冠子行、城北鱼行、城东蟹行、姜行、菱行、北猪行、侯潮门外南猪行、南土北上门菜行、坝子桥鲜鱼行、横河头布行、鸡鹅行。其名为'市'者，如炭桥药市、官巷花市、融和市南坊珠子市、修义坊肉市、城北米市……其他工役之人。其名为"作分"者，如碾玉作、钻卷作、篦刀作、腰带作、金银打鈒作、裹贴作、铺翠作、裱褙作、装銮作、油作、木作、砖瓦作、泥水作、石作、竹作、漆作、钉铰作、箍桶作、裁缝作、修香烧烛作、打纸作、冥器等作分。"大体上，行、团、市等称呼多为商人同业组织；作，则是手工业者的同业组织，而手工业者往往是工商合一之人。还有如酒行、食饭行，搬运业的"卸在行"等，则是饮食业和服务性行业的同业组织。

宋代建有行的行业很多，大自金银交引、彩帛绸缎，小"至于故楮羽毛扇牌，皆有行铺"[①]。商业（批发、零售）、手工业、饮食服务业以及其他与商业配套的行业，都在行的组织之中。北宋汴京"市井最盛"，诸行百市不可胜记，散见于史籍的行不下20个[②]。南宋临安的团行"又胜京师数倍"。据统计，潜说友《咸淳临安志》所载15种，耐德翁《都城纪胜》所计17种，吴自牧《梦粱录》计51种，《西湖老人繁胜录》则载有175种。而《西湖老人繁胜录》

说杭州有414行，所载175种不过是“略而言之”。除汴京、临安外，各州县大小城市莫不有行。全国各地行之名称散见于各种史籍的还有：长安之银行、茅行、丝绢行，成都的席帽行、木行，昆山县的钉行、茶行、鱼行，吴郡的鱼行、果子行、米行、丝行、荐行，四明的葱行、竹行、花行、丝行，建康府的谷市、纱市、银行、花行、鸡行、箩行，吴兴的鱼行，三山的梳行，无锡的鱼行，嘉兴的书籍行等等[③]。可见宋代商业内部分工之细密，商人同业组织设立之普遍。

行，作为商人的同业组织，其成员既有豪商大贾，也有稗贩贫民，以至教师、乞丐（“教学行”、“乞儿行”）、妓女亦莫不在行。内而京师，外至州县，大小城市，莫不有行。大有“其行遍天下之势”。当然，行的普遍性也不意味着每个人都必入行。事实上，一些提瓶卖水，挑担鬻粥，经营针头线脑、麻鞋头发之类的“小经济”以及学徒、帮工、雇工人等没有独立经济的人，无力承担官府的科索，官府一般也不强迫他们入行。

入行的工商业户通称行户。行的首领叫行首、行老或行头，一般由豪商充任。凡同行人员的共同活动及一切对外交涉、接洽事宜、议定物价等，都由行老负责办理。

“上行”，是行内成员商议接洽贸易、雇佣等业务的活动。“上行之所”则是议事的场所。宋代各行都有“上行之所”。以杭州为例，《梦粱录》团行条说：“大抵杭城是行都之处，万物所聚，诸行百市，自和宁门杈子外至观桥下，无一家不买卖者，行分最多……更有儿童戏耍物件，亦有上行之所……”该书铺席条亦云：“自大街及诸坊巷，大小铺席，连门俱是，即无虚空之屋。”每日清晨，两街巷门，浮铺上行，百市买卖，热闹至饭前，“市罢而收”。杭州人喜以鲞鱼煲羹汤，鲞鱼产于温、台、四明等郡，鲞团遂招诱客旅贩运鱼鲞到杭州城南浑水闸，于是“城内外鲞铺”不下一二百余家，皆就此“上行合摭”[④]。除本行固定的上行之所外，有些行头行老把茶肆作为

商谈贸易或接洽雇佣劳动的场所。杭州的一些茶肆“专是五奴打聚处，亦有诸行借工卖伎人会聚，行老谓之‘市头’”⑤。

宋代各行内部有共同的习俗惯例，用以维系自身的统一，并与其他行业相区别。如在服饰方面，各行行商装束统一，作为本行的标志，时人仅凭商贾的服色头巾便可辨认商贾的行业或行的归属。如前已述及，北宋汴京“士农工商诸行百户衣装，各有本色，不敢越外。谓如香铺裹香人，即顶帽披背；质库掌事，即着皂衫角带不顶帽之类”。“其卖药卖卦，皆具冠带。”⑥南宋临安行商习俗与汴京相仿，“且如士农工商诸行百户衣中装著皆有等差……街市买卖人，各有服色头巾，各可辨认是何名目人”⑦。在语言方面，有所谓“诸行市语”，即各行的行话，作为行内部成员交流的独特手段，以维护本行的团结和统一。鲁应龙《闲窗括异志》中说：“华亭县人黄翁，世以卖香为业，后徒居东湖杨柳巷，每往临安江下收买‘甜头’。‘甜头’者，香行俚语也。”这种情况并不独见于华亭，杭州一些用“异名”命名的行“如买卖七宝者谓之骨董行，钻珠子者名曰散儿行，做靴鞋者名双线行，开浴堂者名香水行”⑧，大约也是出自本行的“市语”。无怪时人言：“乃今三百六十行，各有市语，不相通用，仓猝聆之，竟不如为何等语。”⑨

二、团行的职能与活动以及行的性质在宋代的变化

宋代团行的主要职能及具体活动有这几个方面：

第一，协助政府科敛行商。宋代行的设立与政府的科敛有某些关系，“市肆谓之‘团行’者，盖因官府回买而立此名，不以物之大小，皆置团行，虽医卜工役，亦有差使，则与当行同也”⑩。换言之，宋代的行户要向政府承担有偿或无偿供应物资、现金、人力的义务，团行组织则具有协助政府科敛物资、差派人力的职能。唐时的行首、行老是市“中给徭役者”，是一种封建职役，宋时仍处

于这种地位，须密切与官府配合，为官府当差。

宋朝政府科敛行商的名目主要有科索、回买。科索既有物资或现金，也有人力。在物资方面，无论货物大小，只要政府需要，行人就必须保证向政府无偿供应；而现金摊派则以户为单位，逐户分摊。人力方面，无论医卜工役，各色人等，都有受官府招募服役的义务。繁重的科索使行人难以承担的情况屡见不鲜。如北宋韩琦曾指出："臣近过邠乾泾渭等州，所至人户，经臣有状，称为不任科率，乞行减放。内潘原县郭下丝绢行人十余家，每家配借钱七十贯文，哀诉求免。"[11]王安石亦曾面奏皇上："臣曾雇一洗濯妇人，自言有儿能作饼，缘行例重，无钱赔费，开张不得……其为官司困扰百端。"[12]科索之外，又有回买。回买是政府的一种强制性购买行为。朝廷特设杂买务，直接下行收买所需货物。按规定，回买价格以时价为准，然而贪官污吏狼狈为奸，在收购民物时"贵价令作贱价，上等令作下等"，不仅不按值论价，还拖欠货款，累年不付，甚至分文不给，类同白拿。行人不堪其扰，往往赔累失业。仁宗至和元年，知开封府的蔡襄说："内东门市行人物，有累年未偿价钱者。"[13]南宋理宗年间臣僚言："今官司以官价买物，行铺以时值计之，什不得二三。重以迁延岁月而不偿，胥卒并缘为奸，积日既久，类成白著……甚而蔬菜鱼肉、日用所需琐琐之物，贩夫贩妇所资锥刀以营升斗者，亦皆以官价强取之。终日营营，而钱本俱成干没。"[14]

各种临时性的差遣，以至协助官府侦察盗匪及市场一切阴私不法之事，也都由各行的行老来应付。

在协助官府科敛行商的过程中，行，主要是行头，有两方面的任务：一是按旬平估物价，以为官府确定和买价格的参考，称定时估；二是负责催收、完成派给本行的各项科敛。由于官府科索过重，北宋熙宁七年开封府竟发生了米行当旬头曹赟因不能保证供应官府科索的500石糯米雉颈而死的事件。

第二，作为本行利益的代表与官府交涉改变科索方式。行有替

代官吏协助官府科敛商人的一面，同时又有代表本行利益与官府交涉的一面。宋代政府的科索、和买扰民，行商为保护自己的利益，便以行——行业组织的名义向官府交涉改变科索办法，减少行商的损失。北宋熙宁年间所行免行钱法即是行代表行商利益与官府交涉的结果。免行钱法实行前，“京师供百物有行，虽与外州军等，而官司上下须索，无虑十倍以上，凡诸行赔纳猥多，而赍操输送之费，复不在是，下逮稗贩贫民，亦多以故失职”[15]。在这种情况下，肉行行头徐中正率先提出开封“屠户中下户二十六户，每年共出免行钱六百贯文赴官”[16]，不再向官府供肉，乞请朝廷恩准。当时正处于王安石变法的高潮期，此项建议立刻被拿到市易务研究，4个月后便在各行推行。诸行纳免行钱，官府则借此获得固定收入，用以采购物品、和雇人力及充做官俸开支。经过一段实践，有160余行愿依旧供应实物，但不久，又有13行愿复纳免行钱。无论纳、免，都显示了行代表本行利益与官府交涉的职能。正是由于具有这一职能，行商才可在纳与免中选择自己的命运。

第三，组织、接洽贸易，评定物价，统一商品价格。行要在贸易中发挥作用。杭州城内市民食米每日不下一二千余石（一说三四千石，或指原粮），全靠运商从苏、湖、常、秀、淮、广等处运来交易，而接洽客商出粜的“俱是米行”，行老与客商谈妥后，才能把米分散到各铺出售。杭州的鲞团招募客旅从温、台、四明等郡贩鲞来杭，并以城南浑水闸为本行批发贸易场所，城内外的一二百余家鲞铺都在此地取货去卖。在劳动力市场上，也活跃着行老的身影。他们代表本行接洽雇佣事宜，出雇人力。北宋开封府“凡雇觅人力、干当人、酒食作匠之类，各有行老供雇”[17]。南宋临安出雇人力的行老更多，“如解库掌事、贴窗铺席、主管酒肆食店博士、铛头、行菜、过买、外出儇儿、酒家人师公、大伯等人，又有府第宅舍内诸司都知，太尉直殿御药、御带，内监寺厅分，顾觅大夫、书表、司厅子、虞候、押番、门子、直头、轿番小厮儿、厨子、火

头、直香灯道人、园丁等人……俱各有行老引领”[18]。

在组织、接洽贸易中，行户的上层或行老拥有评定物价的一定的权利。除如前所述，在官府的和买中，行头参与评定时价外，在一般的市场交易中，则由行头来定价。天禧二年朝廷诏令：“自今令诸行铺人户依先降条约，于旬暇日齐集，定夺次旬诸般物色见卖价，状赴府司，候入旬一日牒送杂买务。”[19]《为政九要》亦言：官府所用诸般物色“招行人对面商一，立支价钱，永无词讼”[20]。在民间交易中，由行头与交易方评价，各行户则按此价经营。北宋汴京茶叶一行由茶行上层把持，运商要先到茶行大户评定售价。临安米价由米行行头评定，“城内外诸铺户，每户专凭行头于米市做价，径发米到各铺出粜”[21]。汴京民间的吉凶筵会及假赁用具等，均由“四司人”备办。“四司人”收受佣金或赁租，“皆有行内定价，不敢过越取钱”。不但米业、茶业等大行业，其他小行业也有类似的情况。北宋末年，物价上涨，笼饼自每枚 7 文涨到每枚 20 文钱。开封守官宗泽讯问饼师笼饼为何涨价，饼师曰：“自都城离乱以来，米麦起落，初无定价，因袭至此，某不能违众独减，使贱市也。”[22]从饼师所言，“不能违众独减”来看，笼饼也有行内制定的统一价格。但是，也有些外地来的小客商和躬自负担来售书的外地士人可不经过行的交易方式与城市居民直授交易。如行阻止这种交易，强购客商商品，则属违法行为。

第四，制定本行交易则例。行为维护自身的利益，保证内部的团结统一，往往要制定显示本行精神的交易则例。开封府凡卖饮食之人，“装鲜净盘合器皿，车檐动使奇巧，可爱食味和羹，不敢草略。其卖药卖卦，皆具冠带。至于乞丐者，亦有规格”。这里所谓“规格”，即是行内的统一惯例，因此，行户若“稍似懈怠”则为“众所不容”[23]。前引东京承办民间吉凶筵会的“四司人”，“亦各有地分，承揽排备，各有则例”[24]，不得擅自逾越。宋代钱市沿用五代以来的省陌制，所谓“省陌”，即钱不足百文而按百文行用，亦

称省百、省伯。开封市井依行业不同，所用省陌也不同：官用77文当百文，街市通用75文当百文，鱼肉菜行用72，金银行用74，珠珍、雇婢妮、买虫蚁用68，文字56，各行自有定数。这种不由官府规定的限制，各自使用不同的钱陌的行为，既表现了行组织的独立性，又体现了行在统一本行交易规则中的职能，表明了宋代行内部也有一些行户共同遵守的惯例，约束行员的经营行为，以保障行会成员的共同利益。

第五，参与敬神赛会。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宋代出现了文化娱乐大众化的趋向。市井生活丰富多彩，诸行敬神赛会活动甚为频繁。宋代商人的行还没有各自供奉的祖师，所敬神灵与一般市民相同，参加敬神赛会既是为本行祈福，更是同行娱乐及显示本行富有，弘扬本行声名的大好时机。每次盛会，诸行即献财物，“其社火呈于露台上，所献之物，动以万数”[25]。季春之日，皇帝幸临汴京金明池水殿，观看金明池上声势浩大的水上表演，那10只虎头船上各“有一锦衣人，执小旗立船头上，余皆著青短衣，长顶头巾，齐舞棹，乃百姓卸在行人也”[26]。南宋临安迎神赛会比北宋更为热闹，二月初八日祠山圣诞，“其日都城内外，诣庙献送繁盛……又有七宝行，排列数卓珍异宝器珠玉殿亭，悉皆精巧”[27]。三月二十八日东岳圣帝诞辰，“诸行铺户以异果名花、精巧面食呈献”[28]，展示自己的富有。吴自牧说：“每遇神圣诞日，诸行市户俱有社会（集会）迎献不一……七宝行献七宝玩具为社……鱼儿活行以异样龟鱼呈献豪富”[29]。各行竟相献送本行经营的商品，争奇斗巧，各领风骚。迎神赛会成为另一种形式的商品展示会。

上述团行的职能在许多地方大体上类同于唐代的行，那么唐与宋的行有没有不同呢？

从一方面说，唐代的“行”（“市”）与宋代的“团”、“行”都是商人的组织、同业组织，在内容上不能不有若干相通之处。如都以行业划分，都为承办官府的科索差徭而设置，都须协助官府平准

物价、管理市场，都有共同的祭祀和娱乐活动，都有外行人不懂的行话。但另一方面，两者也有很大的差别。唐代的“行”与坊市制度相联系，行从属于市（坊市之市），同类商品每个市都各有一个行，是零售店肆参加的，各市的行并不相统摄。行，作为同业街道的组织与同行业的组织是合二为一之事。宋代的团、行则是坊市制度已经崩溃了的产物，市的围墙已消失，商肆分散设立，并不一定拘囿于同一街区，并不一定存在集中的同业街道。这时，官府为了加强对商人组织的控制，全城对某些商品、行业就有必要成立一个统一的组织——行。再者，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和坊市制崩溃，商业同业商肆、手工业作坊的独占利益（在旧市制时各有地段，营业利益很稳固，无外来者与之竞争）自然受到威胁，各行各业势必要强化自己的团体和组织，团、行也就随之盛行，不同地段同一行业的、从零售到批发的商人都加入到同一个行里。“市制”就让位于“行制”，由兼有街区性的组织到单纯行业性的组织，行的性质发生了不小的变化。回观唐代的行，还没有发展到这一程度。行，从成立的必要性说，宋代比唐代大大加强，其组织也趋于严密了。市制崩溃后，工商业只是“坊郭户”，无专门的“市籍”（只交住税，已无市籍租），但“无敢不投行”的行户，其“挂名籍终其身以至子孙无由得脱”，行户出脱行籍是被严格限制的。

行，在唐代有两重意义：同业街区的组织、同种行业的组织。宋代的行也有两种含义，但内容与唐时异。团、行在宋时既是同种行业的组合，又是各个个体进行批发贸易的商号，而不是一个集合名词，在使用资料时必须分辨，不能混淆。这与唐时两种场合的行——同业街区组织、同种行业组织是二而为一的有所不同。

三、宋代团、行的特点及其与西欧行会的比较

前述行的职能活动表明，行的建立与职能与官府的科索有很大

关系，但官府科索还不是行建立的根本原因和惟一条件。行固然是行使官府科索的机构，可是又无法回避行在保护行商利益中的作用。前述行的职能活动还表明，宋代的行确有组织、接洽贸易，疏导商品流通以及评定物价、检查商品质量的职能，在一定程度上起着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商业繁荣和保护本行商人利益的作用。只是行对成员的经营约束有限，行虽然有一定与贸易相关的“规格”、“则例”，而更常见的则是行人对行组织的心理认同，如衣着的统一化、仅在本行内通行的市语等。行只是一种松散性的组织而已。

在城市工商业发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宋代的团、行虽具有联络同业行户、维护本行商人利益的作用，然而，由于产生的经济背景不同，与前节已介绍过的西欧的基尔特（意译行会）相比，不难看出，宋代的行有自己的许多特点，与之有不小的差异。

首先，宋代的行须在官府的卵翼下生存，并为官府服务。而已如前述，西欧中世纪城市是由获得自由的农奴建立起来的，它一开始就独立于庄园经济之外，是庄园经济的对立物。在这种独立、自由的城市之内的行会，作为一项重要的商业制度，也有很大的独立性与自由度。行会是由商人自行组成的，而非受命于官府，行会势力强大到足以控制市政，竟至相当于一个自治的小政府。中国的传统城市则是各级政府机构的所在地，城市经济与政府及官员的消费需求、消费水平有着天然的联系。宋代城市市场的扩大大大丰富了城市的物质生活，官府在依赖财政手段调度物资外，越来越借助于市场解决日益膨胀的官府消费问题，政府对贸易的干预与介入遂较前朝为盛。在这种城市的格局下，宋代行的建立与组织也被打上了官府干预的印记，受封建政权的严密控制，这与西方的行会大相径庭。前引《梦粱录》记“市肆谓之‘团行’者，盖因官府回买而立此名，不以物之大小，皆置为团行”，说明宋代行因官府科索而设，不是商贾自行组织，其设立需要政府的批准。同一资料的下半部还

有“其中亦有不当行者，如酒行、食饭行，而借此名”的文句，说明不承担向官府供物或供役的行业（不当行）也有行的组织，不过为数不多。向官府供物或供役的行，为官府科索方便，需在官府备案，在行的行户都需在官府登记，不经官府同意，也不许任意出行。“行籍”（人户在行内挂名籍）取代了过去市制时代的“市籍”[30]。更有甚者，为保证科索物品足够支付官用，政府有时还强迫非行户入行[31]。实行免行钱法期间，市易司曾一度下令：“元不系行之人不得在街市交易，与纳免行钱人争利。仰各自诣官投充行人，纳免行钱，方得在市卖易。不赴官投行者有罪。”[32]尽管这一法令施行不久即废，却透露一个信息：加入行，向官府承担某种义务是某些商贾获取经营权的前提，设若不按官府旨意入行而私自贸易，则按违法处理。官府还有开除行户行籍的权力，据说元祐年间违反官府规定走私香货或贩卖假香，即要受官府勒令出行、剥夺经营权的处罚[33]。总之，宋代凡由官府备案的行，其行户的入行、出行都有官府的干预。行受官府的控制，为官府服务，协助官府完成科索行人的任务。

虽然西欧部分城市的行会也同王权保持密切的联系，如法国《巴黎羊毛织工行会章程》规定，羊毛织工的营业执照要从国王那里购买；英国骚普城《商人行会规章》规定，非行会成员在本城购买或出售商品一经查出，其货物即遭没收，归于国王等等[34]，但同宋朝官府这样严密控制行的情况还很少见。

与西欧相比，宋代的行少有约束本行成员经营活动的详细的成文法规，对内部竞争的限制不是十分严密，对外的排他性也不够强烈。这种现象固然与宋代工商业发展水平有关（与以后明清比），但与国家对市场的干预管理也不无关系。事实上，对商品价格的调整，商品质量、度量衡标准及商人经营的规定有相当一部分是由官府做出或官府参与其中的。如关于商品价格，在官府和买中，由官府、行头、行户三方共同商议，按商品的成本、质量确定商品的价

格。开封府“依令，每月旬别三等估”，每10天三方在一起评定商品上、中、下三等的价格，报官府备案。对重要商品如米面、制饼，则是由主管官员根据成本加平均利润确定商品的零售价格，公告执行。商品的销售价格必须严格执行。对违反物价的行为，如强买强卖、欺行霸市、哄抬物价、非法牟利都制定相应的法律制裁条例，对官吏违犯物价规定亦作了许多严格限制，直至绳之以重典。又如关于商品质量，官府曾多次下令禁止不合质量要求的商品上市，违者常以违法论处。太祖时曾下诏：“民不得辄以纰疏布帛鬻于市，及涂粉入药，吏察捕之，重置其罪。”[35]太宗也曾颁布条令“禁布帛不中度者”，“募人告，三分畀其一”[36]。真宗针对商贾出售成色不足的金银器皿等“行滥之物”的现象，严令官吏纠革处罚[37]。对出现销售伪茶、假香的商业欺诈行为，朝廷也曾下令给予肇事者以惩处。当时官府明确规定不牢谓之行，不真谓之滥，“诸造器用之物及绢布之属有行、滥、短狭而卖者各杖六十，得利赃重者，计利准盗论。贩卖者亦如之，市及州县官司知情，各与同罪，不觉者减二等”。再如关于度量衡，两宋官府有一套度量衡器的管理体制，大致包括标准器的颁降与废器的毁缴制度，官造尺斗称的出售体制，民间制造、使用及流通度量衡器的政策与法规。除此，还有一套度量衡器的技术鉴定和调节系统。在两宋的大部分时期，官府禁止民间私造度量衡器，违者责以重刑[38]。这些法规与制度无疑对规范度量衡器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官府对商人经营的制约，如前述严令商人入行方许贸易；又如前引对赊欠交易必须有中人和保人方可立契成文及保人对此负有经济连带责任的规定，对商贾欺诈行为的处罚诏令等等。官府还通过介入市场调节商品价格，抑制豪商富贾操评定物价之权柄、危害小商利益的行径。所有这些都不是从行的内部加以约定或协议，而是从行的外部‘官府’对行商的行为予以制约，这是西欧独立、自由的行会不曾遭遇到的。

与西欧行会内部的平等原则不同，宋代的团、行内缺乏平等精

神。富商大贾把持团、行，或利用特权转嫁政府的科索负担，或借接洽贸易、评定价格之机从中渔利，剥削下层行商。这种状况的形成主要源于两方面的原因：第一，西欧行会是商品经济相对发展不足的产物。由于“交换是有限的，市场是狭小的，生产方式是稳定的，地方和外界是隔绝的，地方内部是团结的”[39]，工商业者的经济地位相差不大，行会会员之间遂可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宋代的团、行建立在商品经济比较活跃、市场明显扩大的基础之上，工商业者贫富分化，既出现了一批财力雄厚的富贾大商，又存在众多靠“些微末技”仅可糊口的稗贩。行内成员之间经济地位的差距极大，失去了享有平等权利的基础。第二，在封建社会中，土地关系是占据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影响或制约其他人际关系。建立在此基础上的社会组织形态具有影响或决定其他社会组织形态的意义。西欧封建社会中的行会组织在一定意义上可说是农村基层组织——马尔克公社的移植。在马尔克公社中，“每个农民都有同样大小的份地，其中包括面积相等的各种质量的土地，并且每个人在公共马尔克中也相应地享有同样大小的权力”。行会便是按照马尔克公社的样子建立起来的，行会的“规章制度不过是马尔克的规章制度在享有特权的手工业上而不是在一定的土地面积上的应用。整个组织的中心点，是每个成员都同等地分享那些对全体来说都有保证的特权和利益”[40]。中国古代的村社制度早在战国时期已随土地制度的变革而瓦解，代之而起并一直在土地分配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地主制经济。宋代土地私有制发展，土地占有极度不均，不仅不同阶层，如地主与自耕农、自耕农与佃农之间的贫富之差极大，即便同一阶层，诸如地主与地主、农民与农民之间的经济地位也不相同。在此基础上，自然不会产生平等的权利与义务，豪族地主武断乡曲、欺压农民的事经常发生。这种建立在土地占有基础上的人际关系移植到城市中来，就成为富商大贾把持团、行的社会基础。

与西欧中世纪行会依靠行规限制内部竞争来实行市场垄断不

同，宋代的行主要依靠外部的官府法令、内部的富商大贾的经济实力来垄断市场。西欧行会是工商业者为防止竞争，排除异己，垄断市场而组织起来的同业组织，具有强烈的排他性，以自身的力量控制外地经营贩运业的客商，甚至自己直接经营贩运业，不许他人染指，从而独占了城市的市场。它在排斥外商的同时，通过内部的行规约束成员的经营，限制内部竞争。宋代的行则大不相同。它不仅不能排斥外地客商来本地经商，而且要依赖他们，并受经营贩运业的客商（通过行内的大商人）的制约。这种行不具备要求对外排除竞争、实行垄断的行会的基本性质。从对外关系来说，团、行是主要通过吸收外来商业来垄断对内的消费市场，与西欧通过排外性手段（如不许外来商人在本地营业）来达到垄断市场的目的不一样。行，缺乏一致对外的凝聚力，悬殊的贫富差别更使行内各阶层利益不完全一致，这样就很难制定出符合全体成员一致利益的行规（靠国家的外力强制来为其制定统一必须遵行的法令、法规），这就是宋代的行缺乏西欧行会那样体现同业人权利和义务平等原则的行规的原因所在。就行内的关系来说，由于宋代土地买卖大有发展，“富者有赀可以买田”，地权的流动速度因此而加快，所谓“千年田换八百主”[41]，“庄田置后频移主”[42]，处于商品交换前沿的城市工商业者在“市无常价，贵贱相倾”的市场变化中，经济地位升降无居。商品流通如此发展、社会各阶层垂直性流动如此之大的情况，使团、行不可能依靠自我封闭起来，定有一个统一的“行规”的做法来完成限制竞争、垄断市场的任务，只有依靠各自的经济实力实现垄断，而最具经济实力的人是行内上层的大商人，即所谓“兼并之家”。如前引开封茶行由十余户兼并之家把持，客商运茶到京，先要向他们馈赠礼品，或者宴请他们，请他们定价，才好与铺商贸易；临安米行接洽外来米商出粜大米，由行头定价，组织铺户出售；鲞团组织货源，支给行户推销。这些行凭借行内上层人物或行头的经济实力垄断市场，外来运商只有惟命是从，否则便会受到行

户的抵制，货物便积滞难行。北宋时期，“天下商旅物货至京，多为兼并之家所困，往往折阅失业”㊸；熙宁五年“卖梳朴者被兼并所抑，久留京师”㊹，都是典型的例证。

总之，宋代的“行”具有不同于西欧行会的许多特点，这是中西方社会不同的经济关系、经济制度使然。上述唐代的行，其与西欧行会的区别主要也是这些，因为唐宋的行究竟尚无本质区别，而只有量的变化㊺。

注 释

①《都城纪胜·铺席》。

②周宝珠：《宋代东京研究》，第282页。

③杨德泉：《唐宋行会制度之研究》，载《宋史研究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220～221页。

④《梦粱录》卷十六，“鲞铺”。

⑤《梦粱录》卷十六，“茶肆”。

⑥㉓《东京梦华录》卷五，“民俗”。

⑦《梦粱录》卷十八，“民俗”。

⑧《梦粱录》卷十三，“团行”。

⑨《辍耕录》。

⑩《梦粱录》卷十三，“团行”。《都城纪胜》亦云：“市肆谓之行者，因官府科索而得出此名，不以其物大小，但充合同者，皆置为行。”

⑪《韩魏公集》家传二。

⑫《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一，熙宁七年三月已未条。

⑬《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七，至和元年十一月癸亥条。

⑭《宋史》卷一八六，《食货》下。

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四，熙宁六年四月庚辰条。

⑯《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五，熙宁六年五月戊辰条。

⑰《东京梦华录》卷三，“雇觅人力”。

⑱《梦粱录》卷十九，“顾觅人力”。

⑲㉟㊲㊸《宋会要辑稿》，《食货》。

⑳转引自全汉升：《中国行会制度史》，第73页。

㉑《梦粱录》卷十六，“米铺”。

㉒《春渚纪闻》卷四，“宗威愍政事”。

㉔《东京梦华录》卷四，“筵会假赁”。

㉕《东京梦华录》卷八。

㉖《东京梦华录》卷七。

㉗《梦粱录》卷一。

㉘《梦粱录》卷二。

㉙《梦粱录》，卷十九，“社会”。

㉚《真文忠（真德秀）公文集》卷七，《申御史台并户部照会罢黄池镇行铺状》中云：“照得黄池一镇，商贾所聚，市井贸易，稍稍繁胜。州县官风有需索，皆取办于一镇之内。诸般百物，皆有行名，人户之挂名籍，修其身以至子孙无由得脱。”

㉛《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〇，熙宁五年十一月，神宗问：“每年行人为供官不给，辄走却数家，每纠一人入行，辄诉讼不已。”

㉜郑侠：《西塘集》卷一，“免行钱事”。

㉝《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四五，元祐五年七月。

㉞魏天安：《宋代行会的特点论析》，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1期。

㊱《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太宗雍熙元年十月。

㊳郭正忠：《三至十四世纪中国的权衡度量》，第427～443页。

㊴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97页。

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资本论第三卷增补”，第1020页。

㊶辛弃疾：《稼轩词编年笺注》卷三。

㊷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故宅”。

㊹《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六，熙宁五年闰七月。

㊺杨德泉：《唐宋行会制度之研究》，蒋兆成：《浅谈中国的封建行会》二文，皆对唐宋之行冠以行会之名，惟所论其详，可供参择；又魏天安：《宋代行会的特点论析》一文（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1期）的许多论点亦可参考。本书亦引用了三文所列的资料。



第七章

宋代的商业政策与商业思想

第一节

有关商品流通的货币、商税制度

商业发展的快慢同国家的政策制度关系密切，政策制度的正确与否对商业的发展起着相当大的正面或负面影响。针对商业本身制定的政策制度影响巨大，就是与商业有关的货币、税收方面的政策制度也在很大程度上作用于商业。尤其是宋代，在货币流通方面是“治乱”交迭，通货忽少忽多、铜钱由缺转滥再转缺，并大铸铁钱，创行纸币；在商税征收方面是先轻后重，先简后繁，形成一整套“过、住税”制度，在国家统一条件下不废关税，异于汉唐。所有这些都在商品流通上引起深刻的反应，留下颇多可述之处。

一、铜钱、铁钱、金钱：宋代的货币制度与商品流通

宋代商业的不断发展，货币流通也随之有很大发展，而货币流通的状况又反作用于商业。入宋，绢帛已退回日用实物的地位，钱币是主要的货币，不但铜钱大量地出现在流通过程中，金银也在流通中更多地使用，而且在一些地区还出现了世界上最早的纸币，并

逐步得到推广。但是，货币制度的发展是曲折的，从而对商业发展的进程也就发生或助或阻的不同的作用。

宋代初年，承五代之后，货币状况并不正常，北方经周世宗的改革，钱币“缺、恶、藏”和阻碍商业流通的状况虽有所改善，但“江南诸州私铸铅锡恶钱及轻小钱，“颇乱禁法”[①]，币制仍然很乱。宋朝廷严格掌握了钱币的铸造权。太祖建隆元年（960年）尚未统一南方时即铸“宋元通宝”。太宗太平兴国年间铸造两宋第一种年号钱—“太平通宝”，以后差不多换一个皇帝，改一次年号，即铸造新的年号钱，如淳化元宝、至道元宝（太宗），咸平元宝、景德元宝、祥符元宝、天禧通宝（真宗）……宋钱3分大小是一种常制，一般都有小平钱和稍重的折二钱两种。从宋初到神宗年间，基本上都按一定的规格铸造（每千钱用铜3斤10两，铅1斤8两，锡8两，成重5斤），每贯钱（770文）须重4.5斤以上[②]，明令“两京及诸道州府不得杂用铜细小钱及铁鑞钱”，“限一月内纳官”[③]。太宗至道时，岁铸钱尚不多（80万贯），随着矿冶业和铸钱业的发展，真宗咸平二年（999年）后至125万贯，景德末年（1007年）为183万贯，神宗元丰三年（1078年）达到顶峰：506万贯，比盛唐时的32.7万贯增加15倍多。到神宗时，宋钱在重量上与质量上都与唐开元钱相等或相去尚不算远（唐开元天宝钱含铜量占83%，宋代按规定应占72.5%，实际常占65%左右），可在当时的商品交换中发挥一般等价物和价值尺度的重要职能。铜钱铸造的数倍增长，虽出于国家财政上的需要，在客观上毕竟也是适应了当时商品经济不断增长的需要，改善了货币流通的状况，在一定时期内其积极作用是可以肯定的[④]。北宋最初的七八十年间，货币的购买力还算高的[⑤]。以户数而论，真宗咸平686万余户，平均每百户摊得铸钱数（125万贯÷686万户）18贯；神宗元丰时1721万余户，平均每百户摊得铸钱（506万贯÷1721万户）29贯，户均货币量的年增长额表明了货币流通量的增加与商品流通的增加相适应。

但是，一些积累既久的问题于北宋中期以来终于暴露出来。突出的矛盾是官府铸钱量增多而货币尚嫌不足，以致也有所谓的“钱荒”问题。其原因，一是铜钱被富商大贾大量贮藏沉淀下来，退出流通界。大中祥符时，宰相王旦已指出京城百万者至多，10万而上比比皆是，“畜藏之货，何可胜算”⑥，以后这种现象还在发展(可能是市场上一时货币太多，容纳不下)。原因之二是铜钱被销毁制造铜器，或改铸为质量低劣的伪币。早在太宗时，一些“京城无赖辈”即“销铸铜钱为器用杂物”，当时严令开封府逮捕，犯者处斩，但没有什么效果。神宗熙宁七年（1074年），“颁行新政”索性“削除铜禁”。“自罢铜禁，民间销毁，无复可辨，销熔十钱得精铜一两，造作器用，获利五倍。”销钱为器盛行。正如张方平所言：“如此则逐州置炉，每炉增课，是犹畎浍之皿而供尾闾之泄也。”⑦不但如此，有些人在重湖大江、穷山深谷之中销毁法钱，“淆杂他巧以为恶钱，人不得见，吏不得呵”，“法令无由而胜”⑧，这也使质量好的铜钱退出流通界，对商品流通和交换不利。原因之三是钱币大量外流，一去无回。北宋初年经由“两蕃南海贸易”，钱币流至异域之事已引起人们注意。契丹终北宋之世本身铸钱很少，一直使用宋钱，“岁阑出塞外者不赀”；余为日本，自958年第十二次铸钱后，完全失去人民信任，不再鼓铸，全靠输入中国钱；安南、南洋各国也使用北宋钱。宋朝“每岁铸钱以百万计，而所在常患钱少。盖散入四夷，势当尔也”⑨。北宋政府虽曾有严厉的铜禁（仁宗时规定以铜钱出外界一贯以上，为首者处犯），然“利之所在，势无由止”。熙宁七年在大力铸造铜币的同时解除此禁（只论贯收税），于是“边关重车而出，海船饱载而回”，中国宝货“乃与四夷共用”。货币不足，还有第四个原因是熙丰年间王安石推行免役法，以免役钱、助役钱、免役宽剩钱的形式使大量钱币流回国库以来十六七年已。所以当时钱币虽铸造得多，但实际流通数却少，反而产生通货紧缩的现象。正因为如此，在熙宁元年的一二十年间，物价

比仁宗庆历皇祐年间要低。物价下跌使作为生产者的工农，“独受其弊”，产米区每斗只50文，元丰二年乡村1斗米20文（庆历时河北斗米700）。有东西卖不出去，“再三入市又负归，殷勤减价无售主”[10]，出现了卖粮难的问题。

熙丰年间是北宋的繁荣时期，货币状况是通货不足，是宋代货币在一段时间出现的一种类型的问题，但更多场合情况却是相反。如在这以前的仁宗期间，因西夏入侵，战事方亟，在货币上则发生另一种类型的问题：铸造大钱、铁钱，币制紊乱，钱多而滥，物价上涨，影响了商品的正常流通。

西夏之乱发生在仁宗时。宝元二年（1039年）正月西夏元昊称帝，十二月即兴兵犯宋，“商旅往来，边食常艰，物价腾踊，匹帛金银，比旧价倍，斛食粮草，所在涌贵”[11]。因“移用不足”，为解决财政上的困难，于庆历元年（1041年）初起就由陕西转运使张奎铸造“当十铜钱”，大钱与小钱并行，大钱不到两钱重，当小钱十，等于减重成1/5。庆历元年九月元昊侵陷丰州、知州等地，仍命移驻河东的张奎铸大铁钱于晋、泽州和威胜军，也以一当十，“以助关中经费”。接着又令江南铸大铜钱，而江、饶、池三州铸小铁钱300万充陕西等费。庆历五年（1045年）又铸当十的庆历重宝铜钱和铁钱[12]。这么多的钱“悉辇致关中，数州钱杂行”。大约小铜钱三可铸当十大铜钱一，以故民间盗铸者众，钱文大乱，“物价翻踊，公私患之”[13]。再加铁钱的铸造，溢利更大（当一铁钱利1.5~3倍），尤其是当十铁钱成本更低（晋州大铁钱，“其利约十五倍有余”，泽州大钱“其利二十三倍有余”），大小铁钱泛滥于陕西诸州以至河东。鼓铸利厚，私铸铁钱问题严重突出，虽行禁捕终不能止。“钱货薄恶者多，物价增长”，大铁钱由于盗铸之多而贬值，也无法维持了，铁钱的使用使铜钱隐匿，甚至连小铁钱也可能被销熔改铸成大铁钱。庆历八年才停铸铁钱[14]；将大铜钱改为一当三，缩小大小铜钱之间的比价差距[15]；用田京、曹颖叔策，更为“肉好精

致”的大铁钱，“伪者莫能杂，以一当三，尽收其恶钱，以付炉官”[16]。这样暂时刹住了铁钱私铸，“市易以为便”，稳定了市场。“然令数变，兵民耗于资用，类多咨怨，久之始定。”[17]庆历年间铜、铁、大小钱杂用引起的风波至此才算过去。

但仁宗庆历以后铁铸仍在进行。皇祐中素行铁钱的川峡路于嘉、邛、兴三州铸大铁钱27万缗[18]；神宗熙丰年间，因用兵又增加铁钱铸造达98万余缗；以后逐年减少。由于铁钱铸造不精，仍引起盗铸，小铁钱三折一（大铁钱），“所获之利犹博，刑辟尚多，不得已而以大钱折二小钱，盗铸稍息”[19]。铜铁钱之间的兑换出现越来越大的差额，“家家收蓄铜钱，轻用铁钱，由是钱贱而物用加贵”[20]。“铁钱布满西蜀，而鼓铸不止，币益轻，商贾不行。”[21]

铁钱问题迄未解决，到北宋末时币制发生又一次更大的混乱。与仁宗时有战事、助边费不同，这次主要是由于最高统治集团挥霍无度、浪费至极，因而通过货币改革进行财政搜刮。其主其事者为蔡京。蔡京为相时，鼓铸当五、当十的大钱；又铸夹锡铜钱、夹锡铁钱（铁中加锡，使铁钱不能为兵器，因金人常收宋方铁钱为兵器）；钱的成分越来越低，货币贬值，物价上涨，每斗米涨至三四贯。北宋末，钱币已经大乱，再加蔡京将益州交子（纸币）发行额大增，通货膨胀严重，影响恶劣。

北宋时，铜钱尚为主要的通货，南宋时铜钱已日益减少。这是因为：一是南渡后江南铸炉因战祸而荒废，铜、铁、铅、锡供应减少，绍兴初每年只能铸钱10万缗，反花20万缗成本，以后也不过10万至10余万缗（绍兴元年的40万缗系收敛民间铜器增铸得来）。二是遗留在汴京的铜钱便宜了金人，金人还想尽种种办法有计划地吸收、争夺南方的铜钱，使之北流，加剧了宋钱的短缺（金末时通货膨胀，现钱反流向南宋）[22]。三是对外贸易中的铜钱外泄更甚于北宋熙丰之时，近自马莱、爪哇，远至印度、非洲，都吸收中国铜钱；日本更是通行中国铜钱，有一批商人专从中国输入铜钱，以供

其国内的需要。四是铜钱日耗，“销毁莫戢”，因获利至厚，大量地改铸为铜器的老问题始终存在，且有发展。“一岁所得计其销毁，无虑为十万缗。”[23]五是盗铸私钱，“大江以西及湖广间多毁钱夹以沙泥重铸，谓之沙毛钱”[24]。优质的铜钱被劣币排斥于流通之外。上述种种造成了市场上钱币的严重不足，物价一度大跌。“谷虽多，市所少，则钱日益荒，而民日益困矣。”[25]在湖北甚至行途上终日见不到一文钱。

在这样困窘无奈的情势下，只有采取发行纸币的办法来解决货币流通问题。纸币成了南宋统治区内主要的通货。铜钱数量很少，而铜钱中只有折二钱比较多，小平钱更少。有些地方也如北宋的做法，铸造铁钱，起先溢利还较大，后来成本加大（纸币造成通货膨胀），铸钱就不合算，铁钱也渐次减少了。

两宋期间，在铜钱、铁钱、纸币之外，金银的情况又如何呢？总的说，自唐末五代白银使用日多以来，进入宋代，白银已具有货币性，黄金也常同白银并提。太祖开宝四年（971 年）曾定出伪造黄金罪律，与唐代比，宋代黄金使用范围扩大，但白银仍比黄金更普遍。宋代金银比唐代更普及于社会，其原因是：“一为城市商业之发达；二为客商之增加；三为奢侈之流行；四为金银器饰之流行；五为庶民生活之向上；六为铜钱之不足及纸币信用之不好。”[26]再加七是金银作为一种宝贵财富，被官僚豪绅、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大量贮藏[27]。银在社会上的用途，有贿赂、赠遣（或请托，或交好）、布施、赔偿、赎身、借贷、代替钱而远运、路资、物价支给、赁费、蓄藏和其他共十七项。对封建国家来说，金银用途有：作为赋税而缴纳、专卖收入、上供、进献，军费、赏赐和国家一般费用等九项[28]。此外还有籴米易粟、支付兵饷、收兑纸币（南宋的会子）、发行纸币（吴玠发行的银会子，限于川陕）等用途。“金银其价重大，不适小用”。金银的流通主要起大额支付的作用，如政府大量籴米、收买逾限的田地（千亩以上的交易 5%用银支付）等

等；民间日常交易不用银，但租税折纳往往用银；民间把银当做财富收藏比前代更普遍；银价的记录也比任何前代要多[29]。在流通中，银除作大额支付外，其最大作用是充作区际货币。由于五代以来各地货币不统一，宋代不同的区域市场仍有不同的货币，有铜钱区和铁钱区之分，后来有各种不同的纸币在各地方流通。“其实吴蜀钱币不能相通，舍银、帛无以致远”[30]，只有银、帛才不分地区，“通行全国”[31]。

宋初金银的流通量还不大；宋中叶，金银产量增长，如白银在仁宗嘉祐年间增至四十一万余两，比太宗至道末几乎增长 3 倍，徽宗时高达 186 万两，为宋初的十二三倍。南宋国土缩小，银矿停闭很多，生产困难，产量减少，金银绢帛又大量地被金人抢去（北宋末金人得黄金二十余万两，白银四百余万两；南宋初又来要黄金 1000 万锭，白银 2000 万锭），金银流通量不如北宋。

白银多铸成定式，最普通的是锭成铤（野史中多称笏）。锭有大小不等，大的有 50 两一锭的（金人银锭 50 两，很可能仿自汉人），小的种类很多[32]。

宋代继承前代的做法，更多地铸造金银钱，主要在宫中供赐与用，仍作为一种吉祥物，或为帝王殉葬，或派其他特殊用场（如南宋初刘光世铸金、银、铜三色钱，以诱降金）。金银钱也因赏赐关系而流入民间，民间得此当宝贝留做纪念，或用来送礼，尤其是生儿育女的吉礼[33]。这些都与商品流通关系不大，除非把金银钱作普通开支用，即使如此也是作为金银，而不是作为铸造货币，与西方定式的金银币不同。

二、纸币的创行和推广

宋代货币制度中一个突出的新事物就是创制了纸币，当时即有“纸币”一词，范祖寿《郭子皋墓志铭》有“纸币之设本与钱相权”

之说，但更多的人称之为“楮币”或简称“楮”。纸币在宋以前尚未产生。西汉的白鹿皮币虽已非实物货币（割成方尺的鹿皮，无使用价值可言），但作价奇高，流通奇窄，不能说是“纸币”之始。唐代的飞钱或谓之“纸币由此发展起来”，但这是一种异地兑现的汇票，与异时兑现的纸币不同。真正的纸币是北宋前期才开始形成的。纸币产生于此时候的最基本的原因是商业在宋代有很大的发展，不仅需要更多的通货，而且需要更轻便的通货，纸币由此应运而生。唐代为适应千里行商、长途贩运的需要开始实行的“飞钱”，宋初以来由入中粮草而兴起的茶钞、盐引，都给人们寻求一种如何便于携带、便于交易的货币提供了有益的启示。这种货币就是用纸制成的纸币，“楮之始行，非以为楮，以楮飞尔”[34]，即以纸（楮）为币，制成轻便得能在各处“飞”起来的通货。宋代造纸业发达，雕板印刷精良，使印制纸币具备了必要的物质条件。纸币的出现是宋代商业发展的产物，也是表明宋代商业发展到新高度的一个标志。

宋代的纸币最先出现于使用铁钱的川峡诸路。“川界用铁钱，小钱每十贯重六十五斤，折大钱一贯重十二斤，街市买卖，至三、五贯文，即难以携持。”[35]这对商品流通是一个很大的阻碍。铁钱的不便不只在其每枚钱体积之大和分量之重，还在其每枚钱购买力之小。例如，四川铁钱中的小平钱并不比铜钱大，可是其购买力低，一匹罗卖到2万钱[36]，有130斤重，行旅赍持实在不便。纸币“生于铁钱不便”的川峡路不是偶然的。

创行于川峡路的纸币名叫“交子”，经历了开创时的民办和后来的官办两个阶段。在民办阶段又有从自由发行到联合发行的过程。

开始，交子同普通收据无多大差别，由各个商号自己发行，应商民要求，交来多少现钱即开给多少数目的纸券，票面金额临时填写，两面都有印记（发行人图章），有密码花押，朱墨间错，式样

也不统一。后来，形制大有改进，不再零乱发行，而由许多家富商联合发行，用统一规格的纸张印造，有屋、木、人物等图案；密码、图案仍保留前时的办法，形成朱墨相间，“铺户押字，各自隐密题号，朱墨间错，以为私记”；票面金额仍临时填写，“书填贯，不限多少，收入人户见钱，便给交子”；街市交易，随时可以兑现，兑现时每贯收手续费30文，作为印刷费用的补偿。这一联合发行的民办阶段始于10世纪末11世纪初，真宗景德初年，由川蜀地方官张咏主持，对前时分散发行、各自为政的混乱状况进行了整顿，使成都府豪富16户主持其事。这十几家富商称为交子铺或交子后，“连保作交子”，所行交子“无远近行用，动几百万贯”。除成都外，各地还有分铺。“每岁米麦将熟，又印交子一两番，捷如铸钱，收买蓄积”，这是交子发行最多的时候。在收割季节，交子户利用发行交子贱价收购米麦，从中可获得很大利润。但是后来发行交子的富商把收进的现钱用来“广置邸店、屋宇、园田、宝货”，或做其他经营，由于经营不善，资财趋于衰落，而发行交子时富豪的准备金（铁钱）又往往不足。在现钱被挪用、准备金不足的情况下，持有交子的人拿来兑现，有时就不能应付，从而发生挤兑的事，交子户“关闭门不出，以至聚众争闹”。后来政府“差官拦约”，出来干预，每贯只能兑到七八百，“侵欺细民”，影响很坏。特别是由于“富民赀稍衰，不能偿所负，争讼数起”，官司打个没完，假交子也纷纷出笼，“兴行词讼不少”[37]。

发行交子本意是“以便贸易”，可到后来却“奸弊百出，讼狱滋多”[38]，其存废产生很大的争论。面对交子户与交子持有者的紧张状态，真宗大中祥符末年（1016年），知成都府事寇瑊到任之后，即诱劝交子户王昌懿等“令收闭交子铺，封印桌，更不出放，直至今年春方始支还人上钱了当。其余外县有交子户并皆诉纳，将印单毁弃讫”，同时规定成都府今后不再置交子铺[39]。交子的民办阶段宣告结束。

仁宗天圣元年（1023年），薛田接替寇瑊知益州府，奉旨与转运使张若谷共同商议交子问题，前后凡两次。他们奏称："自来交子之法，久为民便"，"自住交子后，来市肆经营买卖寥索"，"贸易非便"。为此提出"合是交子之法归于官中"，"今若废私交子，官中置造，甚为稳便"。这年十一月有诏批准了薛田等的奏请，成立了益州交子务，主持发行纸币的工作，天圣二年二月起，开始进入官办交子阶段[40]。

官交子的形制（阔窄大小和部分图案）和私交子差不多；使用益州交子务铜印，并加盖益州观察使印记；票面金额还是临时填写，不过有一定的等级，起初自1贯到10贯；宝元二年（1039年）改为10贯和5贯，并规定发行额中八成是10贯，二成是5贯。官交子分界发行，界满以新交子收回旧交子，"以二年为一界而换之"，即所谓的"再岁一易，谓之交界"、"每四年二界"[41]。第一次官交子（天圣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二年二月二十日）发行的交子额为125.6340万缗，"备本钱（铁钱）三十六缗"，以备兑换，准备金占发行额的28%强。这是以铁线为基准、本位的纸币。

自从天圣元年官办交子后一直没有重大变化。其间仁宗庆历四年、七年、皇祐三年，因西北边防吃紧，前后有60万贯挪到秦州借支（支付给入中粮草的商人），交子第一次飞越了它的使用范围和印付数字。神宗熙宁年间，因西北用兵，打算把蜀川交子向西北推行（置潞州交子务，于陕西行交子），以解决财政困难，都因缺乏准备金，后果不好，"交子出多，而钱不足给"，"价贱亏官"，不久即作罢。神宗时"立伪造罪赏（"罪以徒配"），如官印文书法"（熙宁初）；改变办法，发行了500文和1贯文两种面额较小的交子（分别占40%和60%）；熙宁五年"续添造一界，其数如前，作两界行使"，"交子有两界自此始"。同时延长"交界"时间，从原来的二月延至七月[42]。

北宋中期官办交子以来，"川峡路生产情况（除夔州路外）都

是不断增长的，区域市场颇为活跃”。每界发行额125万余贯，折合铜钱不过12.5万多贯，“通货不能算多”，“同商品流通、市场的需要相吻合”，交子的发行量是适中的。由于得到法律上的认可，政府的重视，交子不但是市场上商品流通的工具，而且“租税之输，茶、盐、酒酤之输，关市津梁之输，皆许折纳”，社会各阶层皆乐于使用交子。由于准备金充足，“贱则官出金以收之，而不使常贱；贵则官散之，而示其称提，使之势常平，而无此重彼轻之弊”[43]。神宗时发行的两种小额交子，加强了小农小工同市场的联系，促进了商品的流通和交换。总之，由于这个时期政府货币政策正确，“西州之楮币”不但“用之百年而无弊，贸百金之货，走千里之途，卷而怀之，皆曰铁不如楮便”[44]，对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45]。轻便的纸币代替笨重的铁钱的目的总算达到，行交子后，蜀中铁钱铸造量维持了二十几万贯（起保证金作用），并未因商品流通的扩大而多铸。交子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它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纸币，而且也是世界上最早的纸币。

徽宗崇宁大观年间实行了一次纸币改制，即把交子改为钱引，推广于四川以外诸路。崇宁四年（1105年）印制新式的钱引；四川一时还用旧法，到大观元年才改交子当为钱引务，大观三年也改用新印制的钱引。钱引就是领钱的证书，也是兑换券的意思，意义比交子更明确，形制也比交子更美观，但是纸币从此从稳定向不稳定逆转。其原因是蔡京集团采取通货膨胀的政策，发行额陡增，大观元年“较天圣一界逾二十倍”，两界并用则逾40倍，结果造成通货的严重贬值（交子贬值75%）。

南宋时铜钱不足，以印发纸币为出路。纸币的流通范围较广，种类也多。最初行的是“关子”，是汇票性质。婺州屯兵，交通不便，召商人出现钱；付以关子，也凭此向临安的“榷货务”领钱或领茶盐香货钞引，与唐代的飞钱相近。民间发行过一种会子，仍带便换性质。后来，钱处和主持临安府，收为官营，初行于两浙，后

来通行到淮、浙、湖北、京西等区，纳税和交易都可使用。会子上半部印上告发伪造会子犯人（处斩）可得1000贯的赏格。面额最初以1贯为1会，后来增发200文、300文及500文三种，“三年立为一界，界以一千万贯为额”。会子的兑现以铜铁钱为主，也常用金银度牒等僧道牒在宋代是一种很通行的证券，可当作债券一样买卖。

纸币向东南地区发展，有其适应东南地区交换贸易客观要求的方面。但是，南宋先后在各个地区发行了几种地区性的纸币，在当地各自流通，使情况复杂化。如川引（北宋时称钱引，南宋因之）、关外银会子（吴玠发行于关外）、铁钱会子（行于兴元府、金洋等州）、淮交（行使于两淮州县）、湖会（流转于京西、湖北路）。尤其是淮交情况更复杂，因两淮与金统治区千里相接，宋官府为制止铜钱北流，先改用铁钱（铜钱易铁钱）和会子（用于淮），既而又改会子为交子（淮交），以前行使的会子须兑换淮交，于是“商贾不行，淮民以困”。“所降交子数多，而铜钱并会子不过江，是致民旅未便”。后来只好让会子和淮交并用，会子依旧过江，在江淮行用[46]。由于纸币具有地方性，“裂而三之”，“川自川、淮自淮、湖自湖而使，后来或废或用，号令反复，民听疑惑”[47]，“商旅不通，嗟怨相闻”[48]。南宋纸币还有一个更大的政策上的问题：官府为了弥补财政亏空，采取扩大发行量的货币政策，最后导致通货恶性膨胀，直至亡国。

三、商税制度、商税状况与商品流通的关系

晚唐和五代十国时商税征收很乱，影响了商品的正常流通。北宋王朝建立后，整顿了商税制度，一再颁布商税则例，减轻了苛捐杂税，商业的发展有所促进。但时过不久，尤其是在南宋，商税又加重变乱，又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商业的发展。

《通考·征榷·征商》中引陈傅良之言曰："我艺祖（宋太祖）开基之岁，首定商税则例，自后累朝守为家法。"太宗淳化二年（991年）诏曰："关市之租，其来旧关。用度所出，未遑削减，征算之条，当从宽简"，命诸路转运使"以部内州军市征所算之名品，共参酌裁减，以利细民"[49]，对征收商税的全部商品品名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淳化五年再次下诏说明征商的意义，还申明："国朝之制，凡布帛、什器、香药、宝货、羊豕、民间典卖庄田、店宅、马、牛、驴、骡、橐驼，及商人贩茶（盐）皆算。""自今除商旅货币外，其贩夫贩妇细碎交易，并不得收其算。""行旅赍装，非有货币当算者，无得发箧搜索。""岭南商贾赍生药，及民间所织谦帛，非鬻于市者皆勿算。""当算之物，命有司件析，颁行天下，揭于板榜，置官宇之屋壁，以遵守焉。""应算物货，而辄藏匿为官司所捕获，没其三分之一，以半界捕者"，后并规定"笞四十，税钱满十贯杖八十"[50]。这是继五代后唐明宗后又一次将所定税物名目张榜公布，使商旅了然。经历三十多年，宋王朝已把有关商税征收的条例和规定制度化了，税官按则例收税，商人按则例纳税，私自增税商旅可拒纳，并有权越级上诉。

五代时，虽已设有商税务，但场务多为藩镇派亲信牙校掌管，收入很少上缴中央。宋代健全了商税机构人员。"凡州县皆置务，关镇亦或有之。大则专置官监临，小则令佐兼领。诸州仍令都监、监押同掌。"[51]从京城的都商税院，到各州府的都税务到各军、县、镇的税务、税场形成了全国层层密密的商税机构网，到神宗熙宁十年，全国州县墟镇官设税务总数为1993个（不包括朴买坊场）[52]。税务的设置需按一定的手续报户部批准，不报而置即为私设，或虽申而不应置者，"皆有罪罚"（杖一百）。经批准后，具体辟官、雕印等由转运司办理，但转运司无权决定是否增置。税务的设置控制很严。

为了把财税收归中央，太祖建隆（960年）年间平定了据扬州

起兵反抗的李重进之后，即派官员主管扬州税务，最初是派地位很高的枢密直学士杜韡监扬州税。这是中央派京官掌管地方商税的开始。“置官监临、制度一新，利归公上”[53]，商税由中央有关部门控制、使用（“系省”），除部分解汴京外，部分留州郡为地方“经费之所由出”。从太宗时起，中央分派到各州的使臣、京官、朝官监税的称正官（选差文臣不差武官，后文臣、武臣通差），三年一替，品级各有高低。商税年税额达3万贯以上的税务由亲民官监税，增给通判俸钱。亲民官逐级兼任监税，在知州、通判兼州税以下，还有令、佐、尉兼县税，知寨、监镇兼镇税。偏远地区无人愿往的，以“摄官”充之，不领俸禄，只有少量津贴，“多为衙前职名及士人补置”。法令规定禁止独员在务，须两人相互牵制以防流弊。对各税官征税定有岁额，实行增赏亏罚制。如任内实收税钱超过“祖额”，可依累赏法通计减磨勘年月，反之如亏欠税钱则要处罚如停发薪俸、勒令催理。这样的做法促使基层税监力争超额完成任务，增加政府的收入。基层税务之下设有专栏，或称栏头。栏头和女栏头在路口稽察，拦截商旅，检查所带货物，征收商税，防止商人由小路、私路绕过税卡，走漏商税。“贩鬻而不由官路者罪之”，没收其商品的1/3；告发者有赏，以没收物的一半给赏。栏头由转运使拣选，采取招客户充、差五等税户充、招募、自行报名（不支雇钱）等形式。就正式的监税官员来说，一般是地位不高的小吏或谪降之官，文臣“多以为屈辱而不肯就”，虽然如此，与五代时掌税的武夫相比，素质有所提高。

除设置税务、税场的州府县镇以外，官府对不设税务的镇和僻远的村墟市集也普遍征收商税，实行“买扑”制，即承包制。将一地的商税确立一个固定的年额，召人承买。承买人以家资抵当，或请富户担保，每年向国家缴纳固定的年税，多余的归个人所得，不足的则由承买人或保人负责赔补。每界为3年，界内取得自行收税的权利，界满续定承买关系或另找人（出额更高者）承包。买扑税

物、税铺无须申报中央，由各路转运司决定即可。买扑制只在年入1000贯以下的地方实行，“许人认定年额，更不差官监管”，以节省官府开支。真宗起，实行“实封买扑制”，即投标制（谁出钱多，由谁承买），神宗时又推而广之。南宋时，买扑制继续扩大推行[54]。买扑坊场的收入与官务的商税收入不一并计算，熙宁时，坊场钱的部分与免役钱一起用来支付雇役的费用开支；南宋时，虽非“系省”钱却属常平司管，所入大部分用于军需。

宋初整顿商税的主要表现是整理税目，减除了五代以来繁重的商税。史称“自唐室藩镇，多便宜从事，擅其征利，以及五季诸国，益务掊聚财货以自赡，故征算尤繁。宋兴所下之国，必诏蠲省，屡敕官吏，毋事烦苛、规羡余以徼恩宠”。其减免的商税有：免诸路州军农器之税（真宗大中祥符六年）；除沧、德、棣、淄、齐、郓诸州39处干渡的征算，“水涨听民置渡，勿收其算”（建隆初），禁江南溪渡之厚算行旅，所输年额钱5000以下者并免（至道元年）；“桔园、鱼池、水硙、社酒、莲藕、鹅鸭、螺蚌、柴薪、地铺、枯牛骨、溉田、水利等名，皆因诸国旧制，前后屡诏废省（如鱼池，观淳化二年诏，是废除大户“占买输课”，“鱼鸭之类任民采取”，“如经市货卖，即准旧例收税”，不是完全不收商税）；“停罢缘河州县，民船载粟的征算”（建隆三年）和“陈州蔡河镇取回空民船的力胜钱”（太平兴国三年）[55]。余如川峡路“忠州等处伪蜀日以鱼为膏输其算”，成都府“部民凡嫁娶皆藉其帏帐妆奁之数估价抽税”，“江淮湖浙民贩芦苇者”，“琼州伪命日，每遇市集居人妇女货卖柴米者，邕州人收一钱以为地铺之值，琼州粳米计税四钱、糯米五钱”，凡此之类，或属于“贩夫贩妇细碎交易”，或属无名苛敛，均先后下诏蠲免[56]。对中小商人，也能减轻一些负担。

仁宗康定年间，“西边兵费不给，州县或增所算名物，朝廷知之，悉命蠲去”。并下诏再次明令：“毋搜索行者家属”，规定“岁俭则免算耕牛”，废除“水乡又或弛蒲鱼果蓏之税”；“民流而渡河

者亦为之免算”。岁课“前后以诏蠲放者不可胜数”[57]。神宗熙宁元丰时，“减国门之税数十种，钱不满三十者蠲之”（熙宁五年）；“滨、棣、沧州，竹、木、鱼、炭、箔税不及百钱者蠲之”（元丰元年）[58]。运货至边贸转毋税，石炭（煤）至京不征，凡纳正税300文以下勿收市利钱，市例钱（市利钱）20文以下并放（官税100，专栏等得市例钱10钱，以为吏员膳食之用）。

以后有关商税则例又有几次修订和调整。徽宗崇宁五年（1106年）九月十七日，令“户部取索天下税务，自今日以前五年内所收税钱，并名件历，差官看详，参酌税物名件税钱多寡立为中制，颁下诸路造为板榜，十年一易，永远遵守”，“其增名额及多税者，并论以违制”。这是北宋末重新确定应税名目，10年改动一次，以防止税吏“辄增名额及多收税钱”。此时政治日趋腐败，敛钱是亟，各地“不循其法，有益无损，致物价腾踊”。堂皇的语言丝毫无法掩盖其征税进一步加重[59]。

南宋时，田赋征收锐减，商税收入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提高。绍兴元年（1136年），诏令诸路转运使“取索本路应干税物则例，体度市价增损，务令适中”，开始再一次商税则例的修订。由于物价波动剧烈，由崇宁则例的“十年一易”改为“每半年一次，再行体度市价，依此增损施行”。南宋初，高宗对商税也有减免，如“贩货上京者免税”（建炎元年），“贩粮草入京抑税者罪之，凡残破州县免竹木、砖瓦税，北来归正人及两淮复业者亦免路税”（建炎二年），“临安火，免竹木税”（绍兴三年）。“当时都邑未奠，兵革未息，四方之税间有增置，及于江湾浦口量收海船税，凡官司回易亦并收税，而宽弛之令亦错见焉”，如“诸路增量之税场，山间迂僻之县镇，经理未定之州郡，悉罢而免之，又以税网太密，减并者一百三十四，罢者九，免过税者五，至于牛米薪面民间日用者并罢。”这是高宗时之事。孝宗继位，“凡高宗有罢之未尽者，悉推行之。又以临安府物价未平，免淳熙七年税一半”[60]。

两宋商税则例的一再修订，说明其对商税的蠲免并不能保持真正的稳定。由于税官增收邀赏，栏头非法勒索，许多规定未能切实执行。在几种主要商品是否征税上处于反复不定之中。

如农县免税始于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年），但仁宗天圣四年（1026年）因“高邮军商税务令民纳犁具税钱”，又重申农器免税，可见此令是否能贯彻成问题。两年以后诏书复规定：“自今民贩生铁器上京，所经县镇依诸杂物例关报上京，送纳税钱”[61]，部分属生铁铸造的农具恐亦不能免于征税之列。南宋绍兴五年，为使江浙货物运到扬州，以恢复兵火之后的残破，扬州方面规定“贩运斛斗、布帛、农具、竹木、丁铁”等都免除征算；绍兴八年中书奏：田亩“全藉耕牛布种……州县往往收税邀阻，及鼓铸农器经过关津亦不依条免税”[62]。这说明南宋初虽有农具免算之规定，但事实上往往照征不误。

再如米面免税，早在太祖建隆三年（962年）就有上述的罢“缘河州县民船载粟租算”之命；乾德四年（966年）平蜀后即下诏“剑南伪蜀日有以米面收算，罢之”[63]，但太宗淳化二年（991年）仍因“鄂州旧例盐米出门皆收税钱”而下诏“自今民贩鬻斛斗及买官盐出门并免税”[64]。仁宗天圣三年，“万州民货鬻斛斗，商税务收纳税钱”之事依然存在，地方官奏请免征。南宋时，因急需粮食接济人口增长的城市，一再有“客贩斗斛并免收税”的诏令，但所在场务仍“巧立名目，违法收税”[65]。“只有在灾害极其严重的条件下，米面征商之税才能真正豁免，在其余时间内，免税之诏都是不兑现的空话。”[66]

正税之外的杂征也不是说罢就罢。力胜钱属于对船只的征算，船回空时也不能免除税钱。据《食货志》所记，陈州蔡河镇“民船胜百斛者取百钱，有所载倍其征，太平兴国三年（978年）乃悉除之”，其后时停时起。神宗时仍照征力胜钱，故有熙宁八年（1072年）苏轼言：“法不税五谷，请削去力胜钱之条，而行天圣免税之

制。”由于苏湖丰收，“而商船以力胜税不至”，故不得不“权蠲商人载米入京粜卖力胜之税”。宣和七年（1125年）豁免“在京畿内油炭面布絮税并力胜钱”是“以岁歉之后”而“民难食”之故。

两宋时的商税是怎样征收的呢？《食货志》指出：“行者赍货谓之过税，每千钱算二十；居者市鬻，谓之住税，每千钱算三十。大约如此。”过税是向转贩货物的行商征收的通过税；住税是向当地坐商或外来行商到住卖地出售货物征收的住卖税。商旅抵达住卖地，首先赴税务纳税，然后才准许出卖。纳税人须按税务所给期限纳税，逾期不纳，罚倍税甚至以匿税论处。住税的承担者还包括进行商品生产的手工业者（兼出售者）和一部分兼营家庭手工业的农民。过税2%的税率承中唐以来的规定，与历史上正常的关津税税率亦相一致。住税在五代时已有，税率为交易额的3%。过税、住税一般按商品的价值收税，但茶、盐等专卖商品在行通商法时，按斤重计征。如河北诸州行通商盐法，每斤过税1文，住卖2文，川茶“住税每斤六文，过税每斤二文，五场共计十文”[67]。交通要道的税务一般以对过往商旅征收过税为主，也对住卖商人收住税。城市里的税务以收住税为主，也对出境商人收过税。只收过税或只收住税的场务只是少数。由商人收执，据以纳税的凭证称税引，有地头引（或称脚地引，即由起发处领有的税引）、长引、短引等名目。汴京都商税院对来京住卖的商人收住税，“执地头引者不问一年上下，只作有引，税二十文；无引者税七十五文”。有引与无引之间的住税竟相差3倍，其原因是：有引即起发处税务发引，沿途税务据以征课过税；无引3倍收过税，作为未纳过税之补偿[68]。

过税、住税之外，还有翻税的名目。如南宋时两淮茶商使用的长引，“水路不得过高邮，陆路不得过天长县”，后经改变，愿去楚州和盱眙军的，每23贯或26贯引，各自贴纳。这种改变售茶地点的贴纳，即谓之“翻引钱”，或称“翻引税”、“翻税”，只在茶叶经营中存在。

《食货志》又云："有官须者，十取其一，谓之抽税。"这是指官需之物，如竹、木、苇箔、芦席、石炭等，征收1/10的实物税，如"每木一条抽一条讫，任饭货卖，不收商税"。北宋汴京有京东抽税箔物、京西抽税竹木场、抽税柴炭场等，多沿黄、汴、惠民河。南宋临安城中外有抽解竹木场共21处；并州（太原）民卖石炭，"每驮抽税十斤"，也约为1/10[69]。

在院、务、场专职商税机构建立的同时，城门也担负起一定的征收商税的责任。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六月规定："自今诸色人将带片散茶出新城门，百钱以上商税院出引，百钱以下只逐门收税。"城门掌管百钱以下的茶税。大中祥符三年五月诏："商税院并依版榜例收税，仍取脚地引看验，如无引，每千收税三倍。若一千以下竹木席箔粗物，只委监新城门使臣点检就门收税；一千以上，依旧于商税院纳钱。"竹木等商品交易额在1000钱以下的由城门抽税。此外，诸色人将银及银器运出京城门，亦由城门负责收税[70]。因此，《宋史·职官志》"太府寺条"记载："凡商贾之赋，小贾则门征之，大贾则输于务。"城门的关卡使在城交易的商人很难漏税。

凡典卖牛、马、舟、车、店、宅、田产，须订立契约，官府征税后加印，法律上方为有效，六朝以来一直如此。宋代以来，土地已成为完全的商品，因买卖而转移土地所有权之事盛行，这是宋以来的特点。宋初开宝二年（969年）规定对店宅、土地等不动产的买卖征收印契钱的办法是每贯纳钱40文，税率为4%（仁宗嘉祐三年），较一般住税略高，"限期两月，逾期倍纳"，契税全由买者承担，"隐不告官，谓之白契"，官方不承认所有权的转移。为了制止漏税，官府给牙人（买卖双方的中介人）"手把历"，即时抄上立契月、日、钱数，逐旬具典卖数申县，乞催印契"，让牙人也起一重监督作用。以后田契税率不断增至6%（宣和四年）、10%（建炎三年）以至11.3%（绍兴五年，内1.3%为勘合钱，即合同

钱）。

两宋时商税制度的建立，将税收权力集中于中央，比五代是一个进步，其在机构、人员、征税、蠲免、组织、管理上都有一套办法，尤其是宋初及北宋前期的几次减免商税，征税有则，不抄腰包，不拘行旅，既限制了官吏勒索之弊，又使商民不受苛扰，被称为宋初曾实行“以恤民为先务”的“恤商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诚便商惠民之举，而堪为后世治国者取法”，更有称之为“薄税敛”。

以太宗至道中商税的年收入400万贯为基点，以后各时期商税的增长如下：太宗至道中（995—998年）商税额400万贯，增长指数为100；真宗景德中（1004—1008年）商税额450万贯，增长指数112.5%；仁宗皇祐中（1051年）商税额786.39万贯，增长指数为196.6%；英宗治平中（1064—1068年）商税额846万贯，增长指数为211.6%；神宗熙宁七年878.8万贯，增长指数为219.55%。上列商税额为官设场务院的年商税收入，不包括坊场钱（承买税场）的收入；熙宁七年为铜、铁钱合计数，因在此以前的商税额同样为铜铁钱合计数，口径相同⑦。

在此同时，商税收入占全年货币收入总额的比重为：至道中货币总收入2245万贯，占17.8%；真宗天禧末（1021年）货币总收入2653万贯，占16.96%；皇祐中货币总收入3652万余贯，占21.15%；治平中货币总收入4400万贯，占19.23%；熙宁十年货币总收入5060万贯，占17.37%。商税占货币收入的比重一般稳定在百分之十几，仁宗时因对西夏备战，商税有较快增长，在货币总收入中增加到20%以上。熙宁时商税宽减，故比重回降。

同时，国家掌握的户数也相应增加。至道三年（997年）413万余户，增长指数为100；真宗咸平元年（1003年）686万余户，增长指数为166%；皇祐五年（1053年）1079余万户，增长指数为

261%；治平三年1291万户，增长指数312%；熙宁五年（1072年）1509万余户，增长指数为365%。户口的增长是商品流通扩大的一个标志，其增长速度快于商税额的增长速度，表明商税的征收尚属合理，对商业的发展是起促进作用的。

"北宋商税则例的创行，否定了前此割据时期诸国所实行的地方性的征商制度，而代之以新的划一的征商条例的规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使用。这不但能够克服地区性的征商制度中畸轻畸重的问题，而且更加重要的是，它打破了割据者人为遏止本地财赋外流而设下的重重障碍，大大方便了商品的流通。商税行例的制度和公布，显然是统一条件下经济发展、商品货币流通的客观要求，因而不能低估它的意义和作用。"[72]

宋代的商税制度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创造。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一个系统的遍布城乡的税务网，按照统一的住税税率和过税税率征税，此前没有如此规整过，在宋同时或以后也很少能这样实行（金代曾征收关税）。元代的税率虽高于宋，但税制机构较宋时为少，税额也少于宋，其原因就是并非层层设卡、逢卡纳税、过税重迭之故。揆诸史籍，元代只统一征收"船料"，并无"过税之目"。明清也只在主要关口有重点地征收商税（明称钞关，主要是征船料钱），并非普征过税；晚明派出税监引起全国震动，造成民变；晚清逢关征课的厘金是在太平天国时期采取的重迭征收过税。由此可见宋代商税制度在中国税制史、中国商业史上具有特殊的地位。由于宋代商税制度的特点是重迭征收过税，在统一规定有效的情况下，虽比过去（五代）不统一的乱收税要强得多，但在统一制度失去约束力时，擅增税率、擅增税卡、擅增税目时有发生，造成"商人亏本，少人兴贩"，窒息了商品的流通和交换，其负面影响不可忽视。

商税的增长并不总是与商业的发展有关，并不总是商品流通扩大的反映。相反，在错误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约束下，商税的

膨胀会导致商品流通的萎缩。南宋因财政搜刮、通货膨胀而出现的商税的增长正是这方面一个很典型的史例。

注 释

①③《宋大诏令集》卷一八三，《禁江南私铸铅锡恶钱诏》，太平兴国七年四月乙丑。

②如附录《宋代的度量衡》中考订：宋初官秤1斤之重为680克，与唐代相等，宋中叶降至640克，南宋初为625克，南宋末600克。据中国历史博物馆所藏的北宋初年的宋元通宝、淳化元宝、至道元宝26枚的重量平均计算，每枚为4.45克，约合之为4.25克，大致与唐开元通宝等重。北宋开始，钱1枚之重即称为1钱。

④用漆侠：《宋代经济史》下册，第1053页中的评价。

⑤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272页。

⑥《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五。

⑦《宋史·食货志·钱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三，熙宁十年六月壬寅记事云"铜禁既开，销钱以为器者利至十倍"。

⑧李觏：《直讲李先生文集》卷八，《富国策第八》。

⑨苏辙：《栾城集》卷四一，《论北朝所见于朝廷不便事》。

⑩吕南公：《灌园集》卷四，《山中即事寄上知县宣德》，转用彭信威的材料。

⑪《宋会要辑稿》，《食货》。

⑫《宋史·食货志·钱币》；《宋会要辑稿》，《食货》；《续通鉴长编》卷一六四，庆历八年六月。

⑬⑰⑱㉔《宋史·食货志·钱币》。

⑭《宋史·仁宗纪》，庆历八年七月辛丑。

⑮《玉海》，载庆历八年诏大铜钱以一当三。

⑯郑獬：《郧溪集》卷一九，《回京行状》。《宋史·曹颖叔传》云：曹提议"诸郡铁钱以三铁钱当铜钱之一"。三铁钱应指肉好精致的大铁钱，《食货志》所云"小铁钱三当铜钱一"不确，应为小铁钱三当大铁钱一，盖铜铁小大、钱的比例均由十当一改为三当一。

⑲《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一二，"章楶奏章"。

⑳王巩：《随手杂录》。

㉑《宋史·王素传》。

㉒《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六，绍兴三十年九月壬午王淮言："两淮多私相贸易之弊……若钱宝则有焉。盖对境例用短钱，南客以一缗过淮，则为数缗之用。况公然收贯头钱而过淮者，日数十人。"《宋会要辑稿》之《食货》三八之四二，乾道三年七月十二日唐瑑言："襄阳榷场，每客人一名入北界交易，其北界先收钱一贯三百方听入榷场。所将货物，又有税钱及宿食之用，并须见钱。大约一人往彼交易，非将见钱三贯不可……而北界商人未有一人过襄阳榷场者。闻于光州枣阳私相交易，每将货来，多欲见钱，仍短其陌，意在招诱。"金人也发行纸币，以收兑宋钱运到黄河以北去。

㉓《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六。

㉕㊼《宋会要辑稿》,《食货》。

㉖加藤繁：《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

㉗漆侠：《宋代经济史》下册，第1063页。

㉘见《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上册。加藤繁归纳的用途中尚有"物价表示"一项，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中说"还没有用来表示物价"。"两宋的物价是以铜铁钱表示；南宋广用纸币。白银只作大数目的支付，而不用来表示物价，民间日常交易也不用银。"按：以白银表示物价明显的是在宋以后，小说中的宋人以银表示物价是后来（明代）情况的移植，宜审慎对之。

㉙㉛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328页。

㉚《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十六，《财赋》三，"金银坑冶"。

㉜㉝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55～256页。

㉞徐鹿卿：《清正存稿》，转引自漆侠：《宋代经济史》，第1065页。

㉟李攸：《宋朝事实》卷一五，《财用》，"张岩谷、薛田奏"。吕东莱则说："蜀用铁钱，其大者以二十五斤为一千，其中者以十三斤为一千。"

㊱《宋史·食货志·钱币》，淳化二年赵安易言，转用彭信威在《中国货币史》中的材料。

㊲李攸：《宋朝事实》卷一五，《财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一，天圣元年十一月纪事。

㊳《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九。

㊴㊵李攸：《宋朝事实》卷一五，《财用》。

㊶据《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引《神宗宝训》；《宋史·食货志》及加藤繁：《交子的起源》认为三年一界。漆侠在《宋代经济史》第1068页中于此考证甚详，可从。

㊷㊻《宋史·食货志·会子》。

㊸㊹杨冠卿：《客亭类稿》卷九。

㊺彭信威认为交子以两界同时流通后“已不能维持其平价，每贯只值九百多文”，即《宋史·食货志》云：“时交子给多，而钱不足，致价大贱”。但漆侠认为，即使熙宁十年以后，两界交子同时流通，交子稍为贬值4%～6%（卖九百六十至九百四十），对小农小工并没有多大害处，甚至可以获得更多的交子，对生产、交换还是有利的；见《宋代经济史》，第1071页。

㊼《通考·钱币考》二。

㊽楼钥：《攻媿集》卷九一，《文华阁待制杨公行状》。

㊾㊿㉘㊿㊿㊿㊿㊿㊿《宋会要辑稿》，《食货》。

㊿《宋会要辑稿》，《食货》；《宋史·食货志·商税》。

51 55 57 58 59 60《宋史·食货志·商税》。

53朱弁：《曲洧旧闻》一。

54《通考·征榷考六·杂征敛》。

56漆侠：《宋代经济史》下册，第996页。

66加藤繁：《宋代商税考》。

67《宋会要辑稿》，《食货》；吕陶：《净德集》三，“奏乞罢榷名山等三处茶以广德泽，亦不阙备边之费状”。

68《宋会要辑稿》，《职官》。

69《宋会要辑稿》，《食货》、《职官》。

71商税额的来源：至道中据《宋史·食货志》，皇祐出处同；景德中据《乐全集》卷二十四《论国计事》；治平三年系据《食货志》所称治平中较皇祐增六十余万推算；熙宁十年据《宋会要辑稿》之《食货》一五至一七。

72漆侠在《宋代经济史》下册第987页中的评语。

第二节

两宋的漕运、诸仓、和籴及绢帛的和买

北宋统一中原后，粮政一时有所改善，漕运、诸仓、和籴都定有制度，但到末叶，各方面弊端又著。南宋时虽也曾想整顿，然未见其效。同时，两宋政府对绢帛实行和买（预买），先是付钱的，后渐至给钱少而输绢多，最后变成不给钱的实物税或折钱缴纳的货币税，沉重地增加了人民的负担。

一、宋代的漕运

北宋立国，集重兵于京师，成强干弱支之势。数十万的士卒（汉唐京师驻军不过几万人）需大量粮饷，且京师人口也远多于前代，因此对漕运特别抓紧，运粮数量大大超过汉唐。当时有四条路线通漕运（“四河”），以抵汴京：一是自淮入汴至京师，转运东南六路的粮食；二是黄河三门沿流入汴，至京师，运陕西诸州菽粟；三是陈蔡之粟自蔡河（惠民河）入汴至京；四是京东之粟自五丈河（广济河）经陈济入郓至京。后黄河岁漕益减耗，基本上漕运利用的只是三河而已，其中最主要是汴河。太平兴国六年（981 年），汴河运粮占四河的 3/4，运豆占 2/3；至道初（995 年），汴河运米 580 万石（宋 1 石合 0.66 市石）；大中祥符初，增至 700 万石。为运输这么多的粮食以及其他物品，宋官府大量造船，航行于运河上的漕船者达 6000 艘，每船可载米三四百石，一年可往返三四次。

漕运为内部消费服务，但也与市场发生关系。宋代漕运之物除粮食之外，尚有香药、犀象、杂货、布帛等，会或多或少地作为贸

易的对象，以粮食来说，也有一部分会转化为商品粮。如过去在荒歉年份以漕运储仓的积粟平价出粜，以调剂民食之事，宋代仍有，不过宋代漕粮变为商品粮还有另外一种场合，就是在京军士以所籴的食米出售。史载，北宋太宗时以漕运四通，仓储充牣，都下粟麦至贱，存粮“红腐相因”，以至常以此充赏给。当时京师大量禁军，“妻子不过数口，而月给粮数斛”，“其所费有籴矣。百万之众，所余既多，游手之民资以给食。”禁军大量余米涌入市场，京畿“农夫之粟何所求售”。米多价贱，出售余米所得无多。这是籴粮而食的“工贾之利”，“而军农之不利也”。端拱二年（989 年），国子博士李觉上言建议：以军粮（旧制，日给米二升）宽照运费折给钱子（月给钱 300，即一斗米拨 50 钱付给），敛粟少出，市价必增，农民的余粮在市上即有销路。若米价太贵，官即复给粮，“军人粜其所余，亦获善价”，这对农民军士都有好处。“不十年，官有余粮，江外之运亦可渐省。上览奏嘉之。”[①]由此可知，在漕运不肯减省、储粮充足的条件下，军士的食米多少总有剩余要在市上出售。李觉为谋酌剂之道，使剩余食米不致过多地充塞市场，影响农民的生计而已。食米出售这种情况不但宋代有，以后（在清代）也同样存在。

宋代的漕运实在太多，消纳不了（京师年需 400 万石），有时就以部分漕粮在京外出售，换购他物。如史载：“英宗治平四年（1067 年）三月言京师杭米支五岁余，久且陈腐。请会发运同以上供谷五十万石，粜谷贵处，市金帛，储榷货务，以给三路军需，从之。”[②]这样，漕运粮食的 1/10 转为了商品粮。所粜粮食既可得善价，所易金帛又便于久藏，与任存米陈腐相比，这对官府很合算。

神宗熙宁年间，王安石变法，在漕运方面也有几点改进。

宋代漕运原系官办，十船为纲，由官吏一人负责押运。实际上，“漕运吏卒，上下共为侵盗贸易，甚则托风水沉没以灭迹，官物陷折，岁不减二十乃斛”。王安石重用薛向为江淮等路发运使，熙宁二年（1069 年）“始募客舟与官舟分运，互相检察，旧弊乃去”，岁漕数足[③]。

以商船运漕粮在当时是大胆的创举，而以商船与官船竞运的思想尤为新颖。这又是王安石能正视商品经济的另一种体现。

熙宁二年，漕运量既多，三司使吴充言："宜自明年减江淮漕米二百万石，令发运司易轻货二百万缗，计五年所得，无虑缗钱千万，转储三路，平籴备边。"[4]这是治平四年做法的扩大。但是，王安石想得更深一层，他认为，"骤变米二百万石，米必陡贱，骤致轻货二百万贯，货必陡贵"，主张"当令发运司度米贵州县折钱，变为轻货，储之河东、陕西要便州军，用常平法粜籴为便"。神宗"诏如安石议"[5]。王安石的做法可免哄抬粮食和手工业品的价格，于米贵处折钱，所入更多，对官府更为合算。

北宋初中期以来，漕运一直采取"转般法"，即东南六路84州米运至真、扬、楚、泗"转般仓"而止，回空船各从通、泰载盐而归，卖盐收入为地方经费，发运司自以汴河纲运米入京师。到王安石时，这种做法又有新的发展。史言："自熙宁以来，其法始变：岁运六百万石，给京师外，诸仓常有余蓄。州郡告歉，则折收上价，谓之额斛。计本州岁额，以仓储代输京师，谓之代发。复于丰熟以中价收籴。谷贱则官籴，不至伤农；饥歉则纳钱，民以为便。本钱岁增，兵食有余。"[6]于谷贵处折收上价的所谓"额斛"做法就是王安石先前的一贯主张（"度米贵州县折钱"）；"代发"额米以转般诸仓储备充足为条件；丰处籴粮填补库存又以具备一定的籴本为条件。这些事也都由发运使薛向经办，实质上是漕运与均输的结合。

北宋漕运到蔡京当政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崇宁初，蔡京为相，始求羡财以供侈用费。所亲胡师文为发运使，以籴本数百万缗充贡，入为户部侍郎。来者效尤，时有进献而本钱竭矣。本钱既竭，不能增籴而储积空矣。储积既空，无可代发，而转般之法坏矣。"[7]在蔡京亲信们的破坏下，籴本、储粮"支移殆尽"，王安石时所做的一些改革以及转般法都无法存在了。崇宁三年（1104年），用户部尚书曾广孝之说，立"直达"之法，将东南六路上供

斛斗直运京师。“自是六路郡县各认岁额，虽湖南北至远处，亦直抵京师，号直达纲。丰不加籴，歉不代发。”改直运后问题很多，“方纲米之来，方法峻甚。船有损坏，所至修整，不得逾时。州县欲其速过，但令供状以钱给之。沿流乡保，悉致骚扰，公私横费百出”。另一方面，转般既废，“盐法已坏”（东南盐改官运官卖为钞法，实行商运），运粮至京师后的回空舟无盐可得，“舟人逃散，船亦随坏”。“本法尽废，弊事百出。”正如主张恢复转般的官员所指出的，先时“立真、楚、泗州转般仓之本意可谓至密，一则以备中都缓急，二则以防漕渠阻节，三则纲船装发，资次运行，更无虚日。自其法废，河道日益浅涩，遂致中都粮储不继”（谭稹语）。“转般之法寓平籴之意……坐视六路丰歉：有不登者，则以钱折斛，发运司得以斡旋之。不独无岁额不足之忧，因可以宽民力。万一运渠旱干，则近有汴口仓庾”，可供粮食需用（向子湮语）。转运直达，两者的利害本来是很清楚的，但籴本既尽，再难完全恢复，“大观以后或行转般或行直达诏令不一”[8]。

南渡以后，漕运以行在临安为目的地，并供诸路军用。“绍兴初，因地之宜，以两浙之粟供行在，以江东之粟饷淮南，以江西之粟饷淮西，荆湖之粟饷鄂、岳、荆南，量所用之数责漕臣将输，而归其余于行在。”“雇舟差夫，不胜其弊，民间有自毁其舟、自废其田者。”绍兴三十年定制“科拨”：行在与各处兵粮均指定于某路郡县调拨之，“时内外诸军岁费米三百万斛，而四川不与焉”[9]，后来东南岁漕米也达600万石，“而江西居三分之一”[10]。宁宗嘉定时，“兵兴，扬楚间转输不绝”，“远者千里，近亦数百里”，“夫运不过八斗，而费常十倍。中产之家雇替一夫为钱四五十千；单弱之人，一夫受役，则一家离散，至有毙于道路者”[11]。理宗时，抚州请复转般法，于隆兴置转般仓，以每岁纲运水脚费，养水军，令“武臣为之长，造数十巨舰，部以军法，责之转输近里州军，止以小舟运载，纳之转般仓”。由水军“专一护送，更往迭来，不假召募”，这

一做法又比差役民夫要好得多[12]。

二、宋代的常平仓、惠民仓、广惠仓

宋代粮仓名目较多，除了陆续在各州县城内设立的常平仓之外，又有一种类似常年仓而名叫“惠民仓”的设置。这种粮仓于五代，“周显德中，又置惠民仓，以杂配钱（正税外之杂税）分数折粟贮之，岁歉，减价出以惠民。宋兼存其法焉”[13]。其功能同于常平，但粮食来自杂税折粮，又不同于常年的增价收籴。宋太宗淳化五年（994 年），“令诸州置惠民仓，如谷稍贵，即减价粜于贫民”[14]。真宗咸平二年（1000 年），库部官员请福建增置惠民仓，因诏诸路申淳化惠民之制”[15]，重申前令，推广了惠民仓。

宋代还有一种名叫“广惠仓”的。仁宗嘉祐二年（1057 年），“诏天下置广惠仓”。“初天下没入户绝田，官自鬻之。枢密使韩琦请留勿鬻，募人耕，收其租，别为仓贮之，以给州县郭内之老幼贫疾不能自存者。”“户不满万，留田租千石，万户倍之。户二万留三千石，三万留四千石，四万留五千石，五万留六千石，七万留八千石，十万留万石，田有余则鬻如旧。”应受米者书名于籍，自十一月至次年二月止，3 日一给，人米 1 升，幼者半之[16]。这是一种救济性质的粮仓，与常平仓完全不同。

宋代的常平仓始建于太宗淳化三年（992 年）。这年“京师大穰”。为免谷贱伤农，“分遣使臣，于四城门置场，增价以籴，虚近仓贮之”，以备“岁饥，即下其值予民”，“命曰常平”。但常平仓此时仅设于京师，不如两年后惠民仓普遍设置于各地。真宗景德三年（1006 年），言事者请于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江南、淮南、两浙，皆立常平仓，沿边州郡不置[17]。自是常平仓遂推广于全国大部分地区。其具体做法是：

第一，籴本：计各州户口多寡，量留上供钱，自二三千贯（小

州）至万贯，供常平籴粮之用。

第二，籴粜：每岁夏秋视市价量增价收籴，遇贵减价出粜。籴粜增减价与市价之差为每斗三五文，所减不得过本钱（原籴价），但灾伤州郡粜粟每斗毋过百钱。

第三，储量：大率万户岁籴储万石，户虽多止5万石。后来又规定当职官“于元约数外增籴及一倍以上，并与理为劳绩”。

第四，储期：为3年，3年以上不粜，即回充粮廪，易以新粟充数。

第五，官理：“令转运使每州择清干官主之”，“付司农寺系账”；“三司不问出入”，不得移用常平所储之粮。

真宗天禧四年（1020年），进一步推广常平，“诏荆湖川峡广南并置常平仓”，又诏“诸州通河及大路人烟繁处多籴，其僻在山险之处，止约本处主客户收籴”。天禧五年统计：“诸路总籴数十八万三千余斛，粜二十四万三千余斛。”

仁宗时，常平谷粟也用账贷方式发放：“自景祐初，畿内饥，诏出常平粟贷中下户，户一斛。”“庆历中，发京西常平粟振贫民。”常平仓以销售方式供粮时，也规定“止于元籴价出粜”，不准在原籴价之上再量添若干钱，以示“恤民之意”。有些地方，增价出籴，诏“悉除之”。

常平钱粟原领于司农寺，地方只是以幕职代管。仁宗景祐初始改为由“诸路转运使与州长吏举所部官，专主常平钱粟”，而不领于司农寺。由此，常平仓粟的存量可由地方自己筹划增加，如景祐中淮南路丁口有50万，而常平钱粟才四十余万，岁饥不足救恤，乃依转运副使之请，许“自经画，增为二百万”，其他场合“毋得移用”。由于常平钱粟一再明令不得移用，仁宗时并有诏禁止州郡移用，“不数年间，常平积有余”。但积蓄已放给诸路，中央政府不能不对之眼红。仁宗中期，因“兵食不足”，“乃命司农寺出常平钱百万缗，助三司给军费”，司农寺又把常平钱粟统了起来。当时财

政日益困难，为了弥补军费，中央政府成为常平钱粟的最大的移用者，比下放给地方时的州郡移用更甚。“久之，移用数多，而蓄藏无几矣。”仁宗皇祐五年（1053 年），右司谏贾黯说：“今国用颇乏，所蓄不厚。近岁非无常平，小有水旱，辄流离饿莩，起为盗贼，则是常平粟不足以仰振给也。”可见仁宗末叶常平仓已每况愈下了。英宗治平三年（1066 年）常平入 50.1 万余石，出 47.1 万余石，粜数虽倍于四十几年前的天禧之时，但天禧时常平推广未久，人口也比治平时少很多，常平钱粟不敷需用[18]。

常平之坏，首在钱粟被挪用。要行常平法必须有足够的本钱，才能出价高于私商收储粮食，并以低于市场的价格来供应饥民，钱粟移用，力量不足，“虽遇平岁，无钱收籴”，而荒年也缺粮供应，就无法起到领导市场、调节粮价、调剂民食的作用。北宋中叶常平不能适应人口增长的需要，以至流弊丛生，也有其他方面的原因。一是制度上的问题。常平收籴的是农村的粮食，供应却在城市。即王安石变法时制置三司、条例司所说的常平之物“收藏积滞，必待年俭物贵，然后出粜，所及者不过城市游手之人”[19]，这仍无法扭转农村在青黄不接时或灾害年份的缺粮现象，贫苦农民得不到实惠。“敛散未得其宜，故为利未溥”，包括广惠仓，情况也是如此（惠民仓后来情况无闻，可能已并入常平之内）。二是管理上的问题。如有的官吏怠慢职事，厌籴粜之烦，虽遇丰年，不肯收籴；有的官吏不明行市，只信凭行人与囤户（蓄积之家）通共作弊：他们在农民要钱急粜时故意从低估价，使官府收籴不得，尽入蓄积之家，过后，这些仓廪盈满的囤户“方始添价，中籴入官”，使农民与官府两面都吃亏（农夫贱粜，官府贵籴），厚利归于囤户；有的官吏虽欲趁时收籴，而逐级申禀，取候指挥（县申州，州申提点刑狱，提点刑狱申司农寺），动涉累月，比及回报，已至失时，谷价倍贵，以致州县常平仓谷经隔多年也卖不出去（市场粜价不及原籴之价），至堆积腐烂；更有地方国粮出纳为法太密，使司通事畏法，

宁将粮食封存而不肯发粜，或至数十年而不一顾，最终化为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用；还有的地方甚至以籴本为营私之用，官吏自己或与奸商勾结做粮食买卖，贪污自肥。在腐败的官僚制度下，常平法的这种种弊病与日俱深，连一向称常平为“三代圣人遗法”的司马光也不得不承认“法因人坏”了[20]。

鉴于常平仓存在的问题，王安石执政时把它作为变法的重点之一：改革旧的常平仓法，实行新的“常平敛散法”，注入了具有信贷性质的新内容，通常称之为“青苗法”。青苗法旨在抑制私人高利贷的兼并活动，是官府举办的信贷事业。因举办信贷的本钱不够，故移用当时常平、广惠仓的钱谷作为青苗本钱（1500百万贯石），再加转运使的支持，“通一路有无”，赋税收入的钱谷也用于周转运营。但以借贷为主的青苗法不再能保持其原有的（旧常平法）内容了，青苗法损害了高利贷者的利益，受到了强烈的反对。宋神宗死，保守派上台，于哲宗元祐元年（1081年）取消青苗法，恢复旧常平仓法，以后新法（青苗）与旧法（常平）因新旧两派执政者的上台下台而反复变更。但北宋末即使复行青苗法，也是其弊日甚，甚至“未及散而遽取之”，青苗法的声名被搞坏了。

北宋末复行的青苗法在南宋时又告取消，不再施行。建炎初，虽新复常平，而“州县视为具文”。尔后，情况一时有所好转：孝宗时，有些地方“广籴常平”，“以常平米低价出粜”；“留转运司和籴米以续常平”。宁宗时，立“常平收籴黜陟法”，号召州郡节用籴粮收储。“所籴至万石者，旌擢；其不收籴与扰民及不实者，镌罚。”[21]光宗时，有的官员“乞拟买官田充籴本，以广常平之储”[22]。

南宋时仍有广惠仓，如婺州“措置广惠仓及诸仓积谷”。在行在设有“丰储仓”（储粮额为150万石），储存公田所收之米，并在一定额度内接纳丰年广籴时各处仓廪溢积无法盛贮之米。这种粮仓具有储备库的性质，但储存已久之米可在陈新未接时出粜，秋成日尽数补籴。有时（度宗咸淳时），依诏令“拨公田米付平籴仓遇米

贵平价出粜”（平粜仓或是常平仓之别称）。此外，还有所谓“均惠仓”、“永储仓”、“广储仓”、“惠民仓”等，各地名称不一，籴本来源不一（官员捐赠、拨款、废寺之谷等），有济，有贷，有粜。赈济不能经久，较多的是“比附常平之法”，“岁歉价高则发仓以粜之”，“岁丰价平”则收籴以储。位籴本不多，作用有限[23]。

南宋时的常平诸仓，其弊病也是越到后来越严重。移用常平钱物之事由来已久。宁宗时，官司擅用侵占甚于孝宗之时。主管官替移，虽“拖欠失陷”，也公然离任，“阳为自劾，更不补还”。理宗时，虽饬各地今后“无得移用”，并派员下去检查常平之储，但侵用之弊终难杜绝。没收入官产业与户绝僧道田卖到钱数以及亡僧衣钵钱依法当拘入常平，事实上州县侵渔，很少拨给。公吏差出，本不应借用常平钱，“乃诡名借请”，“吏额日增，请给日广”，一例借欠，而不扣纳。常平仓米应推陈储新，可是许多地方“失于兑换”，“因致陈损”，“仓庾陈腐”。至于“常平收籴黜陟法”中所规定的该受罚的“不收籴”、“扰民”、“不实”，更是大量的现象。所有这些都是政治日益腐败的南宋政权所无法克服的。

至南宋末年，滥发纸币，币值低落，富家大姓，所至闭廪，所以粮价益高，小民艰食。虽散常平仓，然为数有限，对调剂民食、稳定粮价的作用更微小了。

三、义仓与社仓

宋太祖乾德元年（963 年）始诏“诸州于所属县各置义仓”。在官府所收的两税中，“石别税一斗”。三年，规定“民饥欲贷充种良者，县具籍申州，州长吏即计口贷讫，然后奏闻”[24]。义仓不足当发公廪者，则须先奏报待批，方可发放。乾德四年，又以“重叠输送，未免劳烦”为词，停罢义仓。仁宗明道二年（1033 年），有诏议复义仓，没有结果。是时饥歉，民有流转之患。景祐中，王祺

请复置义仓，建议令五等以上户，随两税两斗别输一升。义仓纳米虽比乾德时减少一半，“至为轻矣”，但仍为足谷多田、有兼并之家身份的时臣所不乐，不得不再作罢。庆历初，王祺重上其议，仁宗采纳其言，“命天下立义仓，诏上三等户输粟”，“已而复罢”（实际上是“徒有空文，天下无立者”）。至此，宋代义仓已两建两罢了。反对者的真实思想无非是“赋税之外，两重供输”，怕给穷人出米增加自己的负担，平添置仓的烦扰云云，都是不成其为理由的。直到神宗熙宁十年（1077 年），才第三次建立义仓。是年，“诏开封府界，先自丰稔畿县，立义仓法”。第二年，悉令全国举行，“民输税不及斗者免输”。元丰二年（1079 年），因“夷夏杂居，岁赋不多”，于威、茂、黎三州罢行义仓法。八年（1085 年），“并罢诸路义仓”。建了又罢，时间仅历 8 年。哲宗绍圣元年（1095 年），“诏除广南东西路外，并复置义仓。自来岁始。放税二分以上免输。所贮专充赈济，辄移用者论如法”（依法，须水旱检放及七分以上者出义仓米济之）。这是第四次折腾了。徽宗宣和五年（1123 年），蔡京对好不容易才积攒起来的义仓存粮很眼红，竟下令命京东、江南、两浙、荆湖路义仓谷多留三分，其余都“起发赴京”；说是以“补还”以前诸路因灾伤截拨的上供年额米斛数。六年，诏罢之。

南宋时仍有义仓的设置，其法是“夏秋正税斗输五合，不及斗者免输。几丰熟县九升以上即输一升”。拨义仓米赈济的杠杠放宽，水旱检放及五分即可处置。高宗绍兴初，朝臣曾请“通一县之数，截留下户苗米，输之于县，别储以备振济”；宁宗嘉定十一年（1218 年）从议臣之请，作如是处理：截留下户之税米，以补一县之义仓，而上户之义米则随正税输州，以补截留下户之数；负郭义仓，仍就州输送；至于属县之义仓，则由令丞同主之，年终逐级上报，各道提举常平官汇总呈报朝廷。“考其盈亏，以议殿最。”自此义仓输官（上户）之法始定。南宋在义仓方面的实施办法细于北宋，但因政治不良，好办法实际上也很难贯彻。义仓之储“虽有美

名本无实惠”。尽管屡加整顿，义仓仍日趋衰微，无法复振了[25]。

义仓是以备救济之用的，但仍与市场有关系。高宗绍兴时，虽从臣僚之请，粜州县义仓米之陈腐者，“量粜十之三，桩其价，次年复籴”，这是推陈储新，自古有之。南宋时还有一个特殊情况，就是诸路挪用，出粜换钱，使义仓米非法地变成“商品”；有的时候，义仓米与常平仓米一起出售，如度宗“咸淳二年（1266年）以诸路景定三年（1262年）以前常平义仓米二百余万石，减时价粜之”，储存期已达5年，也有推出陈谷之意[26]。

南宋时，义仓弊病日益暴露。其主要表现在这几方面：一是义仓置于州郡，岁饥散给，山泽僻远之民，不霑其利，力能赴州就食者，所得不偿所劳。二是义仓谷既贮于州郡，人民不能过问，官吏擅自移用就很方便，不许他用的规定只是一纸空文。三是在追查义米亏空风声较紧时，官吏生怕赔补，转而取偿于民。四是义仓米法外增收，不分情况一律收1/10，甚至两税已免，义米依旧追索。五是于义米之外，官吏又巧立名目，征敛无厌，加重了贫民的困苦。义仓已完全失去抽富济贫的性质，使小民视为畏途。本来“贫民下户所欠不过升合”，而“州县一意椎剥”，“星火追呼，费用不知几百倍。破家荡产，鬻妻子、怨嗟之声，有不忍闻”[27]。“义仓出于民……民实出之，官实敛之”，迨至末造，不仅于民并无所给，反而“官且病之”[28]。

由于义仓流弊渐著，孝宗时，不少人，如赵汝愚、刘行简等，主张应行改善，当社置仓，乡民自办，以革义仓在州郡官吏管理下为官侵用、于民不便之弊，恢复隋长孙平所建义仓的本意。至孝宗乾道四年（1168年），朱熹的故乡崇安县开耀乡闹饥荒，这年冬向建宁府借到常平米600石，设置社仓，由朱熹偕人前往赈济。其做法是：夏季开仓贷粮与人户，冬间纳还，每石置收息米两斗。以后逐年依此敛散。或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饥即尽蠲之。历14年，以所收息米建成仓廒3间，原借常平米600石归还府里，还剩3100

石为社仓的储粮之本，以后不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社仓由朱熹与本乡土居官及士人数人共同掌管，遇敛散时，即申报府里差县官一员监视出纳。这样做，一乡四五十里之间虽遇凶年，人不缺食。朱熹认为可以推广于他处。淳熙八年（1181年），他任浙东提举，正式向朝廷提出建议，草拟了一份社仓条例，请“行下诸路州军，晓论人户，有愿依此置立社仓者，州县量支常平米斛，责成本乡人士主持，先收息十二，等息米十倍于本米之数，即送原米还官，息米敛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乡士风俗不同者，许随宜立约”。不愿置立社仓的，官府不得强迫。孝宗从其言，诏诸路仿行，而让从民便，其敛散之事与本乡耆老共同措置，州县不得干预[29]。朱熹的条例定得很细。在社仓初办时虽收息米，但贷出的是粮而非钱，主事的是以乡而不以县，此不同于王安石的青苗法；以后不收息米，出纳耗米，但仍以借贷方式散粮，冬日收还，以调剂当年的丰歉，解决青黄不接的问题，与单纯的有放无还的救济又有所不同。

社仓是朱子法，人莫敢议，然有些人认为尚有不足之处，而提出改进的意见。如陆九渊认为，“社仓固为农之利，然农田常熟，则其利可久。苟非常熟之田，一遇歉岁则有散而无敛，来岁缺粮种时，乃无以赈之。菲营兼置平粜一仓，使无贵贱之患。析所籴为二，每存其一以备歉岁，代社仓之匮，实为常利也”。黄震则认为，“朱子之法，社仓归于民，而官不与。官虽不与，而终有纳息之患”，“乃为别买田六百亩，以其租代社仓息，约非凶年不贷，而贷者不取息焉”[30]。

社仓法在宁宗嘉定末（1189年）真德秀帅长沙时虽大力推行之。有些州县亦间有行之者，皆以朱熹之已行者为式。台州黄岩县设置了66个社仓。社仓于“凶年饥岁，人多赖之，然事久而弊：或主者倚公以行私；或官司移用而无可给；或拘纳息米而未尝除免；甚者拘催无异正赋。良法美意已大大走样”[31]。理宗淳祐三年（1243年），“诏申严社仓科配之禁”，可见社仓也发生了科配之弊。

有的地方社仓之弊还在于“仅贷有田之家，而力田之农不得沾惠”；有的地方社仓不但收息，而且成了高利盘剥：“民困于纳息，至以息为本而息皆横取，民穷至自经。”[32]

四、和籴与其他方式的粮食收购

北宋政府筹集粮食的方式有所谓“入中”与“折中”。商人于沿边入中（入纳）粮刍或在京师折中仓缴纳粮食，给以凭证，可换取茶、盐、香、药等物。这种方式是粮食取之于商人，与直接取之于农不同。单就向农民购粮来说，最基本的方式还是自唐朝以来就有的和籴。

和籴在北宋之初开始实行。除岁漕以广军储、实京邑外，“又自籴买，以息边民飞輓之劳”，目的主要是供给军需，充实边储。和籴最早开始于河北。宋太祖建隆初，这里连年大熟，命使置场增价市籴，自是以为常。真宗咸平中，曾出内府绫罗锦绮付河北籴粟实边，积谷至3年乃止（积谷给3年之用已成当时一般原则，多了即止，以防损腐）。大中祥符初，岁丰仍令增籴广蓄，不限常数。“后又时出内库存缗钱，或数十万、或百万，别遣官经画市籴，中等户以下免之。”河东政权归顺北宋后，减其租赋，地沃民勤，颇多积谷，每岁和籴，“随常赋输送，其值多折色给之”。神宗时，“河东并边大稔，广籴积五年之蓄”。陕西籴谷曾每年预给青苗钱；“天圣以来，罢不复给，然发内藏金帛以助籴者，前后不可胜数”。神宗时，陕西和籴，或以钱、茶、银、绸、绢，籴于弓箭手。以上是北方——主要推行于河北、河东、陕西及京师；在南方，湖浙诸州也置场和籴，以裨岁漕，但为数不如北方之多[33]。

和籴本出于自愿，但有时需粮迫切变成强迫。如在西北用兵时，京东西、陕西、河北缺兵食，州县搜刮民家所积粮市之，谓之“推置”；取上户版籍约所输租而均籴之（输税百石，科籴百石），

谓之“对籴”。在北宋前期虽然还“皆非常制”，可是科籴之风已开始滋长，即使在一般所称的和籴中，流弊也日见发生。如神宗熙宁时，“太原路二税外，有和籴粮草，官虽量予钱布，而所得细微，民无所济。遇岁凶不蠲，最为弊法”。“岁凶仍输”，不是增价和籴，而是多所克扣，实际上也就是流于科籴了，所以有时不得不削减和籴数字[34]。

在粮食收购上，北宋前中期官府与农民关系紧张，前后有两段时间，一是在真宗、仁宗时，同辽、西夏交战之时，粮储缺乏，向农民要粮就增多；其二就是在神宗之时，开熙河、营溪洞军事行动增多，费用科调益繁，而籴粟之法也益细密。除了和籴以外，神宗时又采取了其他方式多方征集粮食。

据史所载，有以下这几种名目的做法：一曰“坐仓”。以诸军余粮愿籴入官者，计价支钱，复储其米于仓。熙宁二年（1069年）起实行。起因是小郡缺米，而库有余钱，故反就军人籴米，以给次月之粮，后推广行之于河北、河东、陕西诸路。坐仓可共得米百万石，减东南岁漕百万石，把漕米转易为钱，以供京师。二曰“结籴”。熙宁八年（1075年），刘佐经营川茶，因便结籴熙河路军储，得7万余石。但结籴者多散官或浮浪之人，致有经年方输及负欠之弊。三曰“俵籴”，亦在熙宁八年起实行。度民田入多寡，预给钱物，秋成入粟麦边郡封桩。粮价上涨时，暂停商人入中，让籴便司兑用俵籴所储之粮，丰年时再补偿。四曰“兑籴”。熙宁九年（1076年），诏淮南常平同于麦熟州郡及时兑籴。五曰“寄籴”。元丰二年始行。因商人入中，岁小不登必邀厚价，故设内郡寄籴之法，以权轻重，即将边郡所需籴之米散于诸路寄籴，缓急即运致之，以代商人入中运粮。

粮食收籴方式的增多，一方面是军需的增加，另一方面是商人入中，虚估之弊太甚。为惩其弊，所以宋王朝取消入中，“只取之民，而不复堕商人之计”[35]。这样就由“官为商亏”变为“民为官

亏”了。神宗时，各种收集粮食的形式“亏民”的问题还不很大，神宗死后，其弊病越来越严重。如“坐仓”，神宗时是“增钱收籴”，哲宗元符以后，“有低价抑籴之弊”，不得不“诏禁之”。元符时，又有“括籴”之举，于并边“刮索赢粮之家，量存其所用，尽籴入官”。神宗熙宁时，河北也有所谓“博籴”者，以常平及省仓岁用籴粮减值，听民以丝绵绫绢增价博买，“俟秋成博籴”。到蔡京当政时，搜刮民食之事更是层出不穷了。

始名“劝籴”、未久行、改名为“均籴”的做法系政和元年(1111年)童贯在陕西实行，后又立法，推广于河北、河东诸路。所谓“均籴”，就是以所籴之数就人户、家业、田土、顷亩均敷之，上等户所均斛斗数多，下等数少。在实行中，先令人斛米，后给其值，致有已籴而不偿其值者。坊郭之人素无斛斗，也在“均籴”之列。有的不度州县之力，敷数过多，致一户而籴数百石者。对此，北宋政府不得不命“诸路毋辄均籴”。但州县又“以和籴为名，低裁其价”；“转运司程督愈峻，科率倍于均籴”。宣和三年（1121年），剿平了方腊起义，“两浙亦量官户轻重均籴；明年，荆湖南北均籴，以家业为差”。不按比例分摊，“酌量”交粜，“劝”其名而“强”其实的劝籴之法仍未放弃，“其后浸及于新边鄯、廓州，积石军，蕃部患之”，强征粮食已影响到民族关系[36]。

南宋时，和籴仍继续实行。“绍兴间，于江浙、湖南，博籴多者给官告，少者给度牒，或以钞引，类多不售，而吏缘为奸，人情大扰。”绍兴二十九年（1159年），籴粮至230万石。孝宗淳熙五年(1178年)，以岁丰，命沿江籴者160万石，以广边储。到南宋末度宗时，除浙西永远住籴及四川制司就籴20万石，除充军饷外，京湖制司、湖南、江西、广西共籴148万石[37]。

各地和籴任务太重，超过了农民的负担能力。孝宗乾道初，李蘩为兴安知府，抚利州东路，曾“匹马行阡陌间，访求民瘼。有老妪进曰：民所以饥者，和籴病之也。泣数行下”。李蘩感其言，奏

请孝宗，得罢诸路和籴一年。但至淳熙三年（1176年），四川岁籴军粮仍是名为和籴，实为科籴。李蘩再奏，请变科籴为官籴："贵贱视时，不使亏毫忽之价；出纳视量，勿务取圭撮之赢。"诏如其议，尽免蜀中和籴一年。罢籴以后，"民力稍行，得以尽于农亩"。"会岁大稔，米价顿贱，父老以为三十年所无。"孝宗也说"免和籴一年，田间和气若此，乃知民力不可重困也"[38]。但以和籴之名行科籴之法在孝宗之后依然如故，而以"宁宗嘉定时为尤甚"[39]。嘉定九年（1216年），诏"罢诸路旱蝗州县和籴及四川关外科籴"[40]。和籴暂时停罢，过后还是科籴。理宗宝庆三年（1228年），监察御史汪刚中言："和籴之弊，其来非一日矣。欲得其弊而革之，非禁科抑不可。夫禁科抑莫如增米价，此已试而有验者也。"有旨从之，诏州县和籴毋得科抑。绍定四年（1231年）再严饬州县科籴。绍定五年（1232年），许民以米代输应税缗钱，免令贱粜输钱[41]。

南宋和籴之弊是抑价科配，其中还有许多复杂情况。据《续文献通考》所载臣僚们先后的奏言，可知和籴之中曾发生过这些问题：一是不问家之有无，例以税钱均敷。二是州县各以水脚耗折为名，收耗米什之二三（绍兴时，"饶州之籴，石取耗四斗，罪其郡守"）。三是公吏斗脚，百方乞觅，量米有使用，请钱有縻费。四是官以关引（纸币）偿价，许还以输官，及出输官，则不肯受（乾道元年，臣僚言江西、湖南和籴之弊）。五是朝廷抛降有定数，而州县额外倍科。朝廷降籴本于州县，而州县什不支一二。六是州县多收加耗之后，以出剩之数虚作籴到，所得价钱，尽资妄用[42]。七是人户投籴不即给钱，多取斛面。八是和籴往往在秋成米贱之际只据一时市值定价，后来米价已贵，官司以事干朝廷，只执原价，不敢增添，致令百姓受钱于米贱之初，而输米于增价之后。九是各衙、诸军、散遣官吏四方收籴，争先趋办，迭增价格，以相倾夺，米价既长，害及细民[43]。十是所在和籴，有不待朝廷抛降，预行多敷。及临期，富室大家，率以赂免，而中产下户反被均敷之害[44]。

五、绢帛的和买及其赋税化

绢帛和粮食是民众衣食之源。宋朝在对粮食的运、储、购、销采取与前朝类同的政策措施的同时，还在绢帛方面推出了过去未曾施行过的新做法，即绢帛的“和买”。“和买”一词由来已久，原意指政府与民间的“公平交易”。源出孔颖达所著《左传正义》。孔云：“上称买诸贾人，则是和买，而子产谓之强夺者，韩子以威逼之，其价必贱，子产知其非和买，故云然也。”唐时的和买是指官府对手工业品的收购，宋时各种名目的“和买”虽然很多，但主要是指政府向民间收买绢帛，而且属预购性质，这是宋时特有的新内容。“方春民乏绝时，预给缗钱贷之，至夏秋输绢于官”，实行“先支钱而后输绢”[45]。因为是预付款，所以和买也叫“预买”或“和预买”，或适称“和预买绸绢”。

宋代官府所需的绢帛主要用做军服，还有宫廷和各级官员的需用，数量庞大。宋初，这部分绢帛主要通过两税征调、折科而来，不足之数在产地向民间购买，称做“和市”，即《宋史·食货志·布帛》所云：“宋承前代之制，调绢、绸、布、丝、绵以供军需。又就所产折科、和市。”“诸州折科和市，皆无常数，唯内库所需，则有司下其数供足。”折科是指把两税中的一部分实物或税钱折变为绸绢（“秋钱米科折绵、绢，而于夏种输之”）；和市，则是用现钱向民间直接购买。折科、和市在宋初就成为人民的一项负担。开宝三年（970年），宋太祖“令天下诸州，凡丝、绵、绸、绢、麻布等物，所在约支二年之用，不得广科市以烦民”；太宗时，也在一些地区减少织造、科市的数量[46]。但由于军队数量不断增加，官僚机构不断膨胀，宫廷消耗不断扩大，官府征调、折科、和市所获得绢帛不能满足其需求量（数百万匹）。特别是真宗时，与西夏作战，军队扩编，增至60万，为太祖太宗时的两倍，“召募之日广，供馈

之日增"[47]，军需绸绢供不应求。于是，一些地方官吏以预付绢价的办法筹集军需，"和买"就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出台的。

和买动议于真宗咸平二年（999年）。马元方为三司判官，建言"方春乏绝时，预给库钱贷民；至夏秋冬输绢于官"，并未得到推行。直到大中祥符三年（1010年），河北转运使李士衡又言："本路岁给军帛七十万匹，民间罕有缗钱，每预假于豪民，出倍称之息。至期则输赋之外，先偿逋欠。以至工机之利愈薄。请令官司预给帛钱，俾及时输送，民既获利，而官亦足用。"他的话受到朝廷的重视，"从之，诏优予其值"[48]。在这稍前，已有个别地方实行了和买。如："王旭知颍州，祥符初，因岁饥，出库钱（十万缗）于民，约蚕熟一千输一缣……民以为便。"[49]李士衡在河北实行和买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军需绸绢"及时输送"，但客观上起到了救济春荒、抑制富户高利贷的作用；王旭在颍州的和买的直接目的就是救荒，收到了"荒政修举"的良好效果[50]。这种救荒式的和买虽非经常、普遍之举，只是"一时权宜，措置于一岁之间，或行于一郡邑而已"，[51]但由于这样的和买对人民有利，因此被"称为德政"[52]。

真宗朝的和买预付现钱，优与其值，并非空话。大中祥符九年（1016年），内帑灾，发镪下三司预市绸绢。"是时青、齐间绢值八百、绸六百，官给钱本增二百，民甚便之。"[53]不仅如此，大中祥符（1012年）九月，真宗曾诏令京东、河北诸州若"蚕事不登"，许民"以大小麦折纳预请和市绢钱，宜免其仓耗及头子钱"[54]。这些比较灵活的原则使和买受到人们欢迎。

真宗朝实行和买只是局部地区：祥符初仅在颍州一介之地，祥符三年（1010年）扩大到河北一路，"然诸道亦未通行"[55]，祥符五年（1012年）推广到京东路[56]；祥符九年（1016年），因"左藏内藏库灾"，库存绸绢遭到损失，和买才在京东、京西、河北这样较大的范围内推广[57]；天禧三年（1019年），因"三司言：望下逐路转运司，依例预支价钱收买绸绢"[58]，和买地区才进一步扩大。和

买在全国多数蚕桑产地普遍推行是仁宗即位以后的事情。

仁宗时，与西夏的战争再度激烈。康定、庆历间（1040—1048年），“天下始有百万之兵”[59]；皇祐之初（1049年），“兵已一百四十万矣”[60]。比咸平时军队数已增了一倍。军需绸绢相应增多。“天下和买绸绢，景祐中诸路所买不及二百万匹，庆历中乃至三百万匹。”[61]和买地区扩大、数量增加，这是仁宗时和买出现的第一种情况。当时和买增加最多的地方是在四川。史称：“自西边用兵，军须绸绢多出益、梓、利三路，岁增所输之数，兵罢，其费乃减。嘉祐三年，始诏宽三路所输数。”[62]

仁宗时和买出现的第二种情况是在和买推行的过程中已发生强买抑配。早在天圣二年（1024年）四月，工部侍郎知池州李虚已、都官员外郎张华等言：“伏睹天下州县每年春初预先支官钱和买绸绢，颇闻烦扰，乞降敕不得更行均配。”这说明抑配现象发生较早，随着和买范围的扩大，在少数地区出现了摊派，亏损民户，违反了当初自愿的原则。虽然仁宗“令三司下诸路转运司，今后预支绸绢价钱，并取人户情愿，其不出产州军不得一例抑配”，但西师正起，战事方亟，这种愿望自然落空。真宗时以现钱“优予其值”的和买原则，仁宗时也被部分地破坏。成都岁市织缣数千万以给秦陇军用，“吏多隐克为奸”，这种现象当非个别。

和买绢帛需预支大量本钱，仁宗天圣四年（1026年），亳州等地曾用常平仓的粮食依在市时价预支俵与人户，“充和买绸绢价钱”[63]，已见捉襟见肘。“宝元（1038—1040年）后，西边用兵，国用颇屈，于是改给盐七分，钱三分。”[64]官盐专卖价贵，以此作为预支和买的本钱，民户受损。这表明到仁宗朝初期那种颇似无息贷款性质的和买由于在局部地区强行“均配”，且以昂贵的盐支给，变成了有息贷款。虽然和买发生了这样一些变化，但它比豪门之家的高利盘剥还是好得多，因此“细民均德之”。

从神宗时到北宋末，和买在五六十年间一直推行，到北宋末逐

渐向赋税转化。

神宗即位，京师米有籴蓄，命发运司减少和籴数量50万石，“市金帛，上京储之，榷货务备三路军须”。“京东转运司请以钱三十万二千二百贯，给贷于民，令次年输绢，匹为钱千，随夏税初限督之。”[65]这是减少粮食的和籴，转向布帛的和买。熙宁三年（1070年）起，和买的做法有了变化：“京东转运司和买䌷绢，增数抑配，率千钱课绢一匹。其后和买并税绢，匹皆输钱千五百。”[66]原先匹帛千钱，其后绢价上涨，再按匹帛千钱的比例收回预购和绢，官府将吃亏多多。借贷的规则一般是收回时价格下跌（低于预购的价格），贷入钱者宁愿缴还实物；反之，贷入钱者宁愿缴还现钱。因为价格较贱时如叫归还现钱，等于叫生产者多抛出布帛换钱；而价格较贵时，如叫归还预购时价约定的实物数量，其折价必然要超过原预购时所支钱额。和买绢匹输钱1500就是这样来的，其中包括了一些利息。当时正值王安石变法之际，反对王安石的官僚起而反对。如御史程颐说转运使王广渊“抑配”、“掊克”，迎合朝廷旨意，“以图百姓”，“假和买之名，配以钱而取五分之息，其利又甚于青苗”。宋神宗、王安石支持王广渊，回笼货币，以本求息原是青苗法的用意所在，王广渊购买绢折收现钱加上利息本来也合青苗之意（青苗一年亩二次付息，共40%）。熙宁三年，以“京东路预买䌷绢并所得息钱五十万贯与本路常平仓”[67]，利息的使用也属正当。但是预买绢帛之折钱收回、并取利息而是以此为张本，对后来（南宋）的折帛钱有一定的影响。

“元丰以来，诸路预买䌷绢，许假封桩钱或坊场钱，少者数万缗，多者至数十万缗。其假提举司宽剩者，又或令以绢帛入常平库，俟转运使司以价钱易取。京东转运司请增预买数三十万，即本路移易，从之。”[68]可见神宗时宋政府对和买的重视，准备的本钱是充足的，也并非全部折钱取息，绢帛存入“常平库”，以转运使司“以价钱易取”。虽然和买地区大为扩展，自河北、河东、陕西、京

东西、淮南东西、江南东西至两浙、福建、川蜀，但取息并非就是高利，和买并非就是以施放高利贷为目的的和买，遂施之天下。元丰五年，“户部上其数凡八百十六万一千七百八十匹两，三百四十六万二千缗有奇”[69]。预买回收仍以实物为主，折钱取息者是少数。

绍圣时继续推行和买。尚书省声称：“民多愿请预买钱，宜视岁例增给，来岁市䌷绢，计纲赴京”。左司员外部陈瓘言：“预买之息，多于常平数倍，人皆以为苦。何谓愿请？今复创增，虽名济乏，实聚敛之术。”看来和买之息又远超过神宗时的“五分之息”。提点京东刑狱程堂亦言：“京东、河北灾民流未复”，今和买岁额“无虑二百万匹两，又于例外增买，请罢之”。“乃诏诸路提举司，勿更给钱，俟蚕麦多，选官置场。”[70]

徽宋时是和买日益变质的转折时期。随着北宋末政治的日益腐败，和买日益成为财政搜刮的手段。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户部制定了和买条规，各路川军分配了和籴数额，还直接派到农村。说是令所产州县乡民及城郭户，并准赀力高下差等均给，规定“不得行下不系出产州军计置，却致扰民”，实际上只是一纸空文，普遍存在着在不产蚕桑的地区强行和买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商人规利，“兴贩前去，计会公吏，乞取钱物，严加催督，人户不免用贵价于客人处，收买中官，以苟取免罪戾”，“倍有劳费”。所责非所产，督促甚严，奸商乘机与恶吏相互勾结，人民只能从商人手中高价买绢输纳于官府。以往和买大体上还能“春首俵钱”，犹可济一时之意，小补于春荒，崇宁元年（1102 年）诏预买钱“限正月十五日已前给散尽绝”，后又申前令：“如委实缺钱，即时许于诸路应干诸司封桩、常平等钱内借拨应付”，实际上“转运司往往过时给散，显失法意”；收回预买布帛，转运司不按规定以见钱“对行桩拨”，而“辄敢擅便取拨”。预购款任意拖欠，预买变成了赊买[71]。

从几个地区可更加具体看出当时和买的扰民程度。“江西和买

绸绢岁五十万匹，旧以钱盐三七分预给”（当时东南地区盐官运官卖，地方手中有盐），自蔡京主政“盐钞法行不复给盐，令转运司（官府已无盐可给）尽给以钱，而卒无有，逮今五年循以为常，民重伤困”。“大观初诏假本路诸司封桩钱及邻路所掌封桩盐各十万缗给之。”但其后正如提举常平张根复言：“本路和买未量给钱”，“请尽给一岁蚕盐”，“江西十郡和买数多，绢一匹给盐二十斤，比钱九百（民间买绢一匹须用一千四五百文），岁预于十二月前给之”，而“转运司得盐不足”，“有司鲜能承顺”，仍不能解决问题[72]。

两浙和买，于头子钱外“又收市利钱四十，例外约增数万缗，以分给人吏”；政和初，始“罢市例钱”“两浙多官户，全预买通敷”，摊在非官户身上[73]。

江东和买，“弊如江西比”，而“才给二百”；转运司又以重十三两为则，“不及则准丝价补纳以钱”，每两“准二百有余”[74]。

川峡和买绢布，徽宗时“比元丰倍多”，数量大增；又，支俵州县达于“不产丝麻之瘠薄地分”，扩大了和买范围；“不以见钱俵散”，而为交子、度牒、充折买价，“致细民难以分擘，贷卖皆被豪右操取，坐邀厚利，民间颇以为扰”。以严重贬值的交子预支和买绢价几乎是公开的掠夺[75]。虽有诏不准违法过额折勒俵散，但积重难返，是否生效是个疑问。

徽宗时货币已见贬值，物价已见上涨，“诸路绸、绢、布、帛，比价高数倍，而给值犹用旧法。言者请稍增之，度支以元丰例定，沮抑不行，令如期给散而已”[76]。绢价上扬而仍旧按每匹千钱旧价支预买款已不合理，许多地方给价又远低于千钱（低至200）。另一方面，官家以库存物帛不足为由，要叫各路缴回实物，更使民户受到严重的亏损。宣和年间，“官吏欺弊，不支价值”，更连现钱一钱也不给，“而准以盐钞，有名无实”[77]。“州县和买，有以盐一席折钱六千，令民至期输绸绢六匹。又前期督促，致多逃徙，诏递加其罪。”[78]不仅户村人民深受其害，和买之害也祸及于城镇坊郭户。

"坊郭户预买，有加至四五百匹。兴仁府万延嗣，户业钱十四万二千缗，岁均千余匹"，实在受不了，"乃令减半均之"[79]。

徽宗时，和买大大变样，主要表现为：一是由自愿完全变成强行抑配；二是无限制地扩大和买地区和增加和买数量，不是产丝麻之地也在和买之列；三是拖欠支付预买款，"不以正月以他月"；四是克扣支付和买款，帛价已涨，而支钱打个七折八扣，甚或"不以钱以物"，"量支杂物，但给虚券"，有名无实，等于不给。正如史云："初预买䌷绢，务优值以利民，然犹未免烦民，后或令民折输钱，或物重而价轻，民力浸困。其终也，官不给值，而赋取益甚矣。"[80]和买既已"官不给值，而赋取益甚"，已经赋税化了。

南宋国土沦丧，财政窘迫。"不时之需，无名之敛，殆无虚日。"[81]"和买"制度进一步败坏；甚于北宋之末，进一步演化为赋税。

最突出的事是以输纳"折帛钱"为名向老百姓要钱。史载：建炎三年（1129 年）春，高宗初至杭州，朱胜非为相，两浙转运副使王琮言："本路只供和买夏税䌷绢，岁为一百七十万有余，请每匹折纳钱两千，计三百五十万缗省，以助国用。"[82]诏许之，东南折帛钱自此始。建炎四年（1130 年），张浚帅蜀时，也在四川、陕西等地征收"和买折帛钱"，谓之"布估"。绍兴元年（1131 年），"初赋鼎州和买折帛钱六万缗，以赡蔡兵"。"以两浙夏税及和买䌷绢一百六十余万匹，半令输钱，匹二千。"[83]时人所谓"以两缣折一缣之值"，"倍其直而折输其钱"，就是指折帛钱匹 2000，比熙宁时匹 1000 加倍而言。绍兴二年（1132 年），"秦桧为相，户部请诸路上供丝帛并半折钱，如两浙例。"[84]"江、淮、闽、广、荆、湖折帛钱自此始。"[85]两年之后（绍兴四年），梁汝嘉在户部"乃令民输帛者，匹纳钱八千或六千（䌷以十分为率，二分折 4000，八分折 6000；绢以十分为率，折纳五分，其共二分折 4000，三分折 6000），折帛钱自此愈重。"[86]绍兴九年，"复河南，赦，遂减折帛钱匹十千，

其后又增之"[87]。绍兴十七年，"始诏两浙绢绸每匹减作七千"，"江南匹为六千"[88]。除上供实物外，"绢绸二百五十六万余匹，约折钱一千七百余万缗，而绵不与焉"[89]。以此与折帛数量平均，每匹约折钱6600余钱。

折帛钱在每匹2000钱的基础上上涨了3倍多，其理由说是"绢值踊贵"[90]。南宋初货币贬值，绢价确是上涨：以铜钱计，建炎时涨至2000；南渡后2000，4000，5000，最高则过1万。以银计（银一两换钱2300，3000~5000）。绍兴年间，每匹绢平均价格为2.35（1131—1140年）~3.20两（1141—1150年），比北宋时的0.81~1.22两也上涨了很多。折帛钱的上调在这期间是反映了绢价的上涨。绢价上涨，对税绢（夏税）来说，按现钱计算缴纳可少拿出绢帛，有利于农村下户；对和买的折帛来说，如折价相当（另一方面有相当的预购价款事先支付），生产者也未必吃亏，但问题是"物不常贵，则绢有时而易办，钱额既定，则价无时而可减"[91]，折帛价格高于市价时，就是"欲乘之急而倍其敛"[92]，这部分就是白白上税；实际绢价下跌，而折帛价照旧不变时，民间须以高于市价的价格来折交折帛钱，等于增加负担。孝宗（以1174—1189年计）以来，因通货紧缩、钱币大量外流，绢价回涨至每匹银1.51两，在这种情况下，民户固定地缴纳6000多钱的折帛钱，不啻多缴了加倍的实物，等于多上了税。折帛钱的进一步赋税化就在于此，而不在于折帛钱绝对数的提高上面，更不是征收折帛钱即意味着全部是属于赋税的征收。

折帛钱并不曾完全取代和买。除了某些时候令民户"悉输折帛钱"外，多数场合仅是以和买的部分数量折纳现钱（折帛钱）。如绍兴元年（1131年），两浙夏税及和买"半令输钱"，二年（1132年）诸路也是半折钱；三年（1133年）"以两浙和买物帛，下户艰于和钱，所以七分输正色，三分折见缗"；四年（1134年），"洪州和买八分输正色，二分折省钱，匹六千"，"愿输正色者听"；是年

江浙输绸者虽全折、输绢者仍半折[93]。因和买有部分输正色，所以，东南诸路才有每年上供绸 39 万匹、绢 266 万匹、绫罗绝 3 万余匹之数[94]。

与折帛钱并行的“和买”绸绢（史文中往往是两者并列）原则上是要预支价款的。建炎三年（1129 年）五月诏：“每岁预买绵绢，令登时给其值”，又诏“江浙和预买绢减四分之一，仍给见钱，违者置之法”[95]。绍兴十七年（1147 年），“两浙绢、绸每匹减作七千，和买六千五百”[96]，和买支价低于折帛收价，其差额是官府所得的好处(利息收入包括在内)。一收（折帛钱）一支（预付和买价）是两笔账，并非只有收没有支，并非和买只是分派任务，一点本钱也不花的。在和买尚能预支本钱的情况下，和买并非完全的赋税。

南宋时的和买推行过程中的问题是分配任务畸重畸轻。和买分派，或以田亩摊派，或以物力科敷，以户等输纳，不均之弊很严重。如徽州自五代以来，“比邻境诸县之税独重数倍，而杂钱之税科折尤重”，其中包括了折帛钱。两浙和预买绢，越州（绍兴）占1/3，原因是“诡名隐寄，多分子户”，“势家豪民，分析版籍，以自托于下户”。这是“重额之弊”。又如“赁牛物力以其有资民用”，“僧道奇观之产奉诏蠲免而省额未除”，均“不免阴配民户”。这是“暗科之弊”。“二弊相乘，民不堪命”。宋政府后来遂强调“亩头均科”，“使产多者和买亦多，产少者和买亦少”，诏下户和买“住催一年”[97]。

和买之弊中最为民害者是后来只收（折帛钱）不支（预支和买款)，使折帛钱变成完全的“白纳”，即赋税。“和买”成为“直取于民”的代词，名实相反。

注 释

①②《文献通考·漕运》。

③④⑤⑥⑦⑨⑪⑫《宋史·食货志·漕运》。

⑧以上见《宋史·食货志·漕运》，又见《文献通考·漕运》。

⑩吴曾：《能改斋漫录》。

⑬⑮⑯⑰⑲㉑《宋史·食货志·常平》。

⑭㊴《续通典》。

⑱以上取材于《宋史·食货志》和《文献通考》。

⑳㉟《文献通考》。

㉒㉓㉛㉜《续文献通考·市籴·义仓》。

㉔㉕㉖㉗《宋史·食货志·义仓》。

㉘林駉：《论常平义仓》。

㉙《续文献通考》；朱熹：《金华社仓论》。

㉚㊷㊸㊹《续文献通考》。

㉝㉞㊲《宋史·食货志·和籴》。

㊱㊶《宋史·食货志·和籴》，《文献通考·市籴》。

㊳㊵《续文献通考·市籴考》二，《常平》、《义仓》、《和籴》。

㊺《东斋记事·补遗》；《宋史·林大中传》。

㊻《宋史·食货志·布帛》；赵葆寓：《宋朝的和买演变为赋税的历史过程》，《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2期，论之甚详。

㊼(59)《水心别集》卷十一，《兵总论》。

㊽《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七之四、之五；《宋史·食货志·布帛》。

㊾《渑水燕谈录》卷九，《杂录》；《玉壶清话》卷八。

㊿《宋史·王旭传》。

(51)《挥麈后录》卷二。

(52)《挥麈前录》卷四。

(53)《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四，《东南折帛钱》。

(54)《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七之六；《食货志》。

(55)(57)《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四，咸平二年五月丁酉。

(56)《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七之五。

(58)《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七之九。

(60)《挥麈后录余话》卷一。

(61)《乐全集》卷二四。

(62)《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七之九、之十。

㊳《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七之十。

64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二。

65 68 69 70 72 73 74 76 78 79 80 83 85 90 92 93 95 97《宋史·食货志·布帛》。

66《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一;《宋史·王广渊传》。

67《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三之十。

71《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四、之五。

75《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五。

77《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十。

81《宋史·洪拟传》。

82《皇宗中兴两朝圣政》卷四。

84 86 87 88 89 91 94 96《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四,《东南折帛钱》。

第三节

两宋的酒专卖

宋代,国家对经济加强控制,征榷制度(专卖制度)实行范围很广,盐、茶、酒、醋、香、矾都在专卖之列,政府由此获取了巨额的财政收入,对商业关系很大。

五代后周,周世宗于改榷法的第三年即去世,政权转入赵宋之手(960年)。北宋冗官冗兵冗费,财政支出浩繁,迫切地需要依靠酒税收入来支持财政,所以酒类专卖政策抓得很紧,与后周单纯榷曲之制相比,有很大不同,晋汉的某些做法又被重新采用,而且办法越来越严,征课越来越重。“史策所载历代榷酤,未有如宋之甚者。”[1]

北宋榷酤立法之严、收入之多、酒价之贵,甚于唐时,南宋情况更是严重。偏安于东南一隅的南宋政府,半壁河山,国土比北宋减少2/3,而庞大的军费、岁币、政府开支、宫廷花销却不少于北

宋。包括榷酤在内的各种专卖收入成为支持这个政权存在的基础，其中酒利收入即占了一个很大份额。从北宋到南宋，酒（及醋）专卖引人注目。

一、北宋酒专卖的几种基本形式

北宋榷酤是榷曲、官卖和民酿而课税三种基本形式并行，因地而异，有时同一地方的专卖形式前后有变化。大略言之："三京（东京汴梁、南京应天—商丘、西京洛阳）官造曲，听民纳直"，仁宗天圣年间起北京（大名）也"售曲如三京法"。"诸州城内皆置务酿之"，实行官卖。"县镇乡间"有两种情况："或许民酿而定其岁课"，实行包税制；"若有遗利，则所在皆请官酤"[②]。各种形式大体是按四京、州以上、州以下（县镇乡村）划线的。当时严格规定榷酒禁地："去东京城五十里，州二十里、县镇寨十里内"[③]，禁限一切民兵私酿和沽卖酒，犯者科罪。禁地之外许民酤类，但须经官府的特许，这种缴纳（或承包）一定税课换得酿酒权的特许酒户，亦不得入官酒禁地卖酒。

宋初诸路未尽榷酒，如京西的"陈、滑、蔡、颍、随、郢、邓、金、房州、信阳军旧皆不禁"，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年）初榷酒，"京西转运使程能请榷之"，乃实行官卖，"置官吏局署，取民租米麦给酿，以官钱市薪樵及吏工俸料"。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岁计获利无几"，而弊病却很多，"主吏规其盈羡"，追求产量，不顾质量，"酝齐不良，酒多醨薄"，卖不掉硬性摊派，"至课民婚葬，量户大小令酤，民甚被其害，岁俭物贵，殆不偿其费"。太宗知其弊，于淳化五年（994年）诏罢京西诸州的官卖，"取诸州岁课钱少者四百七十二处"，"募民自酿，输官钱减常课三之二，使其易办"。民之应募者，"检视其资产"，"长吏及大姓共保之"，"后课不登则均偿之"，同时规定也可以另外采取由"官卖曲，收其值"的

做法，但“其后民应募者寡，犹多官酿”[④]。官酿官卖形式还是改不过来。

有的地方已经实行榷酤，如陕西，“而尚多遗利”，管财政的官员——度支员外郎李士衡就“请增课以助边费，乃岁增十一万贯”(共计25万贯)[⑤]，这是真宗咸平五年（1002年）的事。宋初陕西曾罢榷酤，后来行不通，反走上榷酒又增课的道路。

除四京外，有的地方也榷曲（指官卖曲），如川峡承旧制卖曲价重。宋太祖开宝二年（969年）下诏减价2/10。“既而颇兴榷酤”，搞了酒官卖。太宗太平兴国七年（982年），“言事者多以为非便，乃罢之，仍旧卖曲”。仁宗时，官卖曲的地方又增加了永兴军、大通监、川峡之茂州富顺监[⑥]。

有的地方实行或一度实行唐时榷酒钱均摊于两税的做法。如两浙的酒专卖始于五代时吴越钱氏，北宋初实行包税制，募民掌榷。雍熙初，因民多私酿，“乃蠲其禁”，“其榷酤岁课如曲钱之制，附两税均率”。由于有钱势者瞒地漏税（两税）或受免税的优待，这一做法的效果就与唐时很不同。实际情况是：“更榷法以来，城郭富豪之家，坐收酤酝之利，乡村贫弱之户，例纳配率之钱”，“乃使豪举之家坐专其利，贫弱之户岁责所输”，“本欲惠民，乃成侵扰”。太宗雍熙二年（985年）六月复榷酤，下诏：“仍旧榷酒，罢纳所纳钱。”榷酒的形式是依江南例官造酒，减价酤卖；以后（1020年）又增加了榷酒的征课（旧额14万贯，岁增9.8万贯）[⑦]。附于地税均率的形式，到这时之所以被人认为不能采用，不但因为这种形式在贫富之间负担不公平，而且也由于附于地税均率不便于官府增加酒课的缘故。有的地方后来“以官务烦费，收息不多，而民以私酿破业陷刑者不胜其众”，而罢去官务，计算一年酒课所入除去米麦等外，把净利均在二税折钱数内，别项送纳，“民间遂得除去酒禁，甚以为便”，效果不错，其做法也就坚持下来，不过这种形式还不像唐时那样的通行[⑧]。在乡村主要为包税制所代。

北宋的酒专卖施行于大部分地区，但也并非全国划一。边远地区“夷汉杂居”，“瘴乡炎峤”，需“惠安边人”，以及其他地区出于某些原因，不实行专卖的也有。如夔、达、开、施、泸、黔、涪、黎、威州、梁山、云安军，以及河东之麟、府州，荆湖之辰州，福建之福、泉、汀、漳州、兴化军，广南东西路，就不在禁榷范围之内，允许民间自造服药酒以御烟瘴，谓之“万户酒”，“粤岭酒万户，酤者无刑章”，不实行酒专卖。

二、官卖曲和官卖酒的具体做法

榷曲的做法被采用，在四京大概是基于京师是四方所凑、酒不宜官卖的传统理由以及榷曲比较简便之故。官卖酒曲是画好疆界，“戒相侵越”，法令不准违犯。凡官曲，麦一斗为曲 6.4 斤。卖曲价：东京、南京斤值钱 155 文，西京减 5。曲价为麦价的 16 倍多。东京酒户一年用糯米 30 万石，规定都用官曲。官府有时对酒户赊给酒曲，贷给糯米、秫米，到期收钱（须以家业为抵当，三五户连坐）。英宗治平四年（1067 年）曾下诏蠲免京师酒户所负曲钱 16 万缗，这说明未蠲免前酒户负担很重，已还不起曲钱了。

要多卖钱就要多造曲，“曲数多则酒亦多，多则价贱，贱则人户（酒户）损其利”。很会盘算的北宋政府就改而实行减数增价的办法（周直孺建议），使“酒有限而必售”，“人无耗折之患而官额不亏”。神宗熙宁四年（1071 年）规定东京以 180 万斤为定额，闰年增 15 万斤，每斤曲价提高约 20%（由斤 168 文增为 200 文，以 85 文为陌，用省数以便出入）。后来（元丰元年，1078 年）又再增东京酒户曲钱，并减少造曲数量（曲数减至 150 万斤，闰年益造万斤，每斤 240 文，价格较熙宁四年增 20%，其下一年曲数再减至 120 万斤，每斤曲 250 文，价格较熙宁四年增 25%）。“并蠲未请曲数十万斤”。这个减数增价法（损额增值法）在神宗时实行 8 年之

久。酒户按日输钱，周岁而足，“月输不及数，计所负倍罚。其炊酝非时，擅益器量，及用私曲，皆立告赏法”⑨。官卖曲立法之严、收钱之重，并不比官卖酒的做法有所放松。

实行官卖酒的地方有特设的酒场酒工，酿造商品酒供应市场，有的地方官府自己设立了酒楼卖酒。官家自己消费的酒（内酒库的酒），如酤卖其余，会被认为是侵夺“大农”，与财政部门抢财源，原则上是不允许的。

北宋政府规定：“凡酝用秔糯粟麦等及曲法酒式，皆从水土所宜”，“诸州官酿，所费谷麦，准常籴以给，不得用仓储”；“酒匠役人，当受粮者给钱”⑩。酒的原料因地而定，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对造酒匠役只发钱不发粮，粮食集中供酿酒之用。

实行官卖酒的地方并非由官府设肆包揽一切，官酿的酒通过私商分销零售的情况在宋时也同样有，官家的“酒库”则是搞批发的。雍熙三年（986年），李惟清在太宗面前提到他在荆湖时“民市清酒务官酿转鬻者斗给耗二升”，后三司只给一升，“民多他图，而岁课甚减”⑪，这段史料就证明了专卖品酒类零销商的存在，而且在分销酒时是要给以适当数量的零售损耗的。文献上所说的“拍户”、“泊户”、“脚店”（大于拍户）就是官卖酒下的零售酒户⑫。

三、包税制的盛行

“募民自酿”实际上就是“募民掌榷”，由包税人与官府订立契约（“要契”），承买坊场，酿酒酤卖，不许其他人等插手自由酿酤，自酿私酒出售要处刑。承买以3年为限（原为一年，天圣七年后改为3年一期），到期有财力者互相竞争。有时宋政府下“实封投状”之令，即采取投标法，包给出价高者，更促进了竞争。承买者、投标者不惜抬高包税额（酒租），有的大赚其钱，有的赔累不堪⑬。所以，在一般情况下这种做法受人反对。早在太宗太平兴国元年

(976年，即开宝九年)，北宋官府诏书中就已指出："先是募民掌茶盐榷酤。民多增常数求掌以规利。岁或荒俭，商旅不行，致亏常课。多藉没家财以偿。"对此表示："甚乖仁恕之道。今后宜并以开宝八年（975年）额为定，不待复增"，企图抑制抬价增课求掌酒场之风，但事实上此风未能息[14]。

即使在明令制止妄增课额之时，有的地方为避开增课之限，也会转而增置新的酒场。所以真宗天禧初（1017年）停了一部分乡村酒户（年额少者）；乾兴元年（1022年）更下令乡村不得增置酒场。这样做也有限制粮食浪费，以免影响民食和官酒坊酿酒原料来源的意图在内。史称："时天下承平既久，户口浸蕃，为酒醪以靡谷者益众。乾兴初，言者谓：诸路酒课，月比岁增，无有艺极，非古者禁群饮教节用之义。遂诏：乡村毋得增置酒场。已募民主之者，期三年；他人虽欲增课以售，勿听。主者自欲增课，委官吏度异时不至亏额负课，然后上闻。既而御史中丞晏殊请酒场利薄者悉为禁增课。"[15]这段话就是对当时情况的一个概述。

增课求掌者，想不赔本而获厚利，一定会把酒抬价或变相抬价出售，卖不掉也会搞摊派。这是包税制的又一大弊端，常为人诟病。这种情况很严重，以致仁宗天圣七年（1029年）北宋官府下令禁断。诏曰："民间有吉凶事酤酒，旧听自便毋抑配。而江淮荆湖两浙酒户，往往豪制良民，至出引目，抑使多售。其严禁止。犯者听人告，募人代之"[16]，可是法令收效不大。仁宗末，嘉祐之初（1056年）重申前令："酒税场务毋得抑配人户"，也包括乡村酒场。英宗治平四平（1067年），诏江南所增酒场强率人酤酒者禁止，可见抑配之弊依然如故。

北宋乡村一等户差作衙前，累有劳绩，官府给以酒场经营，以为奖励（有一定年限，缴纳酒课外自负盈亏）。自愿投充为衙前（"投名衙前"）也以酒场作酬奖，后来在役法变革下作为衙前酬奖的酒场也改由官府"自募人增值卖之"，由私人承包。神宗熙宁十

年（1087 年）以承包方式的酒课收入占酒课总收入的 13.7%。

四、官酒务的设置和酒课收入的增加

包税制的酒场（坊场）大多分布在乡村（村酒场），在官卖酒、官卖曲的地方，则由官府（州、军、监）自己设立征收酒课的酒税务。《文献通考》记载，神宗熙宁十年（1077 年）以前，年收入酒课在 40 万贯（一贯为 1000 文）以上的有东京和成都 28 务（成都用铁钱，故课额显大）；30 万贯以上的有开封府 35 务，秦州 18 务，杭州 10 务；20 万贯以上的有京兆（长安）23 务，延安 20 务，凤翔 25 务，渭州 13 务，苏州 7 务；10 万贯以上的有西京（洛阳）23 务，北京（大名）27 务，其他各州 371 务；5 万贯以上的有南京 9 务，其他各州 628 务；5 万贯以下的有 243 务，2 万贯以下的有 270 务；1 万贯以下的 60 务；5000 贯以下的 40 务，还有一些无定额的酒务设在各监和关上。总计（不太完全的统计）全国共有酒务（有定额酒课的）1841 处，收入大的或小的酒务较少，中等的较多。

酒课收入在宋初按照端拱至淳化元年（988—990 年）3 年的平均数立为定额（“祖额”），“比较科罚”，这是酒课立额的开始，但收入只是“藏之州县而已”，还不是中央的财政收入。只是有时（如淳化四年，993 年）因军兴（镇压李顺、王小波起义），下令诸州以茶盐酒税课利送纳军资府，管得才稍严些。由于河北与辽接界，镇戍要增加开支，仁宗庆历时（1042 年）辽军扬言南下，北宋政府不敢抵抗，又增加了给辽的“岁币”。在此情势下，宋中央政权加紧了对酒利的控制，在河北的酒税务增设了由中央派去的“监临官”。有人建议场务岁课 3000 贯以上的都以使臣监临，仁宗未予同意，乃诏“岁课倍其数乃增使臣”。庆历初，陕西也用兵（对西夏），“军费不给，尤资榷酤之利”，于是“请较监临官，岁课增者第赏之”[17]。监临官的设置都是与军事费用有关。

上述这些还是局部地区的做法。对于全国，为了弥补中央的财政支出，也于庆历时（庆历二年，1042年）采取措施，征收“增添盐酒课利钱，岁三十七万四千一百三十余贯上京”，从王琪之请。这是部分酒课上供、直接归中央支配的开始。当时户部所谓“王福部一文（每升）添酒钱”即指此。北宋末叶，蔡京等人当政，加强聚敛，派出官员监临酒务，提高酒价，政和五年（1115年）诸路所谓酒钱（升2文）“六分入无额上供起发”；宣和三年（1121年）增酒钱“十之三以给漕计，余输大观库”；宣和六年（1124年）户部奏诸路增酒钱悉充上供，为户部用，毋以入漕司（转运司，为路一级掌财政的地方官）。即使不是战争的原因，中央政府的酒课直接支配权也越来越大，除常额悉由地方留支外，增酒钱由分成（六四至七三）到全部上缴（坊场酒钱在熙宁以后，则尽入常平司，收其权于路一级的地方政府）。从酒课看，北宋并非一开始就是“财入京师”，不得“藏于州郡”，而是逐步加强中央集权的。

北宋的一年酒课收入数额据史书所载统计数字：太宗至道二年（996年）两京诸州收榷课铜钱121.4万余贯，铁钱156.5万余贯（铁钱10文当铜钱一文），京城卖曲钱48万余贯[18]；真宗景德中（1004年后）酒课收428万贯[19]；天禧末（1021年），榷课铜钱增至779.6万余贯，铁钱为135.4万余贯，卖曲为39.1万余贯[20]；仁宗庆历五年（1045年）收入1710万贯，比景德会计录增3倍以上[21]；皇祐中（1049年以后），岁课合缗钱1498.6096万贯，又入金帛、丝纩、刍粟、木材之类，总其数400万；英宗治平中（1064年以后）减212.3万余贯，为1200万余贯，金帛、丝纩等则增199万余贯[22]。神宗熙宁十年（1077年），酒课收入为1310万余贯。北宋末，酒价提高，酒课收入更有增加。从北宋中叶（仁宗时）来看，一年收入已达一千七八百万贯，确实不少。仁宗时的1700万贯除去1/3的酿造成本，净利所得与商税（城市和乡村坊场的住税与过税）的近两千万贯（1975万贯）相比，也及后者的60%。据张方

平估计[23]，盐课一年为775万贯，酒课总收入高出盐课1000万贯。仁宗皇祐元年岁入1.2亿贯，酒课总收入（皇祐时1498万贯）占岁入的12.5%。宋时与唐时（太和八年）一年酒税收入156万贯相比，相当于后者的10倍左右。

五、中央与地方在酒课问题上的矛盾

北宋中央官府同地方之间在酒课收入的问题上是有矛盾的。中央直接设官监临的，如河北酒税务，就禁止“转运司复遣官比视岁课”，理由是不使“侵民”。其他酒课藏州县的地方，虽然也按照定额检查官吏成绩，完不成的要罚，但收入与中央无干，就并不希望各地酒课越增越多，以致发生副作用。有时增得太多，皇帝反会出面管一下。如真宗景德四年（1007年）诏曰：“榷酤之法素有定规，宜令计司立为永式，自今中外不得复议增课，以图恩奖。”当时“承平日久，掌财赋者法禁愈密，悉笼取遗利……景德初榷务连岁有羡，三司即取多收者为额”，真宗“以其不俟朝旨，或致掊克，乃诏增额皆奏裁”[24]。仁宗时“天下茶盐酒岁课有比年不登者，诏取一岁中数别为额，后虽羡溢，勿复增”。嘉祐时，又下反苛抑之令。这一方面是对村酒坊，另一方面是对官设的酒税务的，“抑配人户”，再加“苛阻商旅，求羡余以希赏”，便是后者干的事。有些地方以“酒场岁课不登，州县多责衙前或伍保输钱，以充其数”，嘉祐以及后来英宗治平时都几次下令“戒止之”[25]。

但是中央政府制止地方增加酒课这种情况只在酒利归地方支用时才发生，到酒利部分上供后，北宋中央官府就惟恐课之不增，而对增者给以奖赏；则过去只在陕西用兵才对监临官实行过增课有赏的办法。北宋末屡增酒价，以部分或全部充上供之用（崇宁以后增长的酒价1/3（江东）或一半（两浙）上供），为了奖励增课，竟在各酒务之间立“比较”之法。事情发生在徽宗政和二年（1112

年），从杭州开始。其原因是“杭州都酒务甲于诸路。治平前岁课三十万缗，今不过二十万”，于是“分务为三，更置比较务二”，让他们互相比较，彼此竞争。淮南路也主动申请于诸郡一并增务比较。政和四年（1114年），两浙路“亦请置务比较，定课额酿酒收息，以增亏为赏罚”，诏：“酒务官二员者为两务，三员者复增其一员，虽多毋过四。务内有官虽多，而课息不广者听如旧”[26]。比较之法实行后，官吏挖空心思惟税是增，高价抑配、薄酒贵卖等害民之事层出不穷。

宣和二年（1120年），规定耗用官课之罪——以坐赃罪之，监官移替。中央官府对酒利的控制至此进一步完密。官监酒务，奉诏（政和末年诏）禁止在任官令人置肆以鬻；宣和五年（1123年）并禁止在任官以“俸酒抑卖坊户转鬻”，犯者“论以违制律”[27]。北宋官府的目的是不让酒利流于他人之手。

六、北宋的酒价和禁私的刑罚，对官府酿造自用酒的限制

酒课的增加出于两途：一是在酒价既定的条件下，多造曲多酿酒，扩大酒的销售数量，甚至同时降低酒的质量（掺水），卖不掉就摊派。二是酒的生产量实在供过于求，销不动了，就如上述改用减产量增酒价的做法，高价酒销售困难，也只好摊派。宋时的榷酤与摊派结下不解之缘。

北宋酒价上涨，前后时期可大致比较一下。宋初“小酒”（“自春至秋酤成即鬻”）一升价自5～30钱，有26等，“大酒”（“腊酿蒸鬻，候夏而出”）自8～48钱，有23等。宋代“酒之醇者斛止取七斗或六斗，而醨者多至于十五六斗”[28]，其平均数与唐时一斛出一斛相仿，可以认为唐宋两代酒在一般情况下度数差不多，宋代之斛（石）大于唐斛（石），约为后者的1.1倍。唐斗酒价300，一升

30钱，折宋量计算为一升33钱，宋初酒价与唐时也相距不远。酒价增长是在后来。据史料记录，北宋时酒的涨价有这么几次：仁宗庆历二年每升添1文；神宗熙宁五年（1072年）令官务每升添1文，不入系省文账；徽宗崇宁二年（1103年）令官监酒务上色每升添2文，中下1文；崇宁四年（1105年）量添二色酒价钱上色升5文，次3文；政和五年（1115年）令诸路依山东酒价升添2文；宣和三年（1121年）江淮等路酒上者升增钱5，次增3。统一规定的提价不算太多，各地自发的涨价那就更多难以计算了。

具体的酒价，《东京梦华录》中说：银瓶酒72文1角，羊羔酒81文1角；又说"酒梢桶如长水桶……每梢三斗许，一贯五百文"。据此，则一斗酒500文，一升酒（一般酒）50文，惟不知是什么酒（大酒、小酒），无法与宋初的升30钱（小酒）或48钱（大酒）相比，以求得其具体的上涨幅度。但宋时米一石500文，一斗酒按500文计，即10倍于米价，于此也可见酒利之厚。

酒课收入优厚，官府尽力维护。没有包上税的人会私下酿酒，脱税私售，从中牟取厚利；酒价屡增，当"岁稔米曲值贱"时，人们更会从事私酿私酤活动。为了取缔私酒，保障酒课收入，北宋官府一开始就规定了一系列严刑峻法。制酒必需曲，官府首先控制酒曲——曲由官造，不让人民私造酒曲，违者重罚。后周时，私曲至5斤者死，宋太祖即位为表示新朝气象，于建隆二年（961年）颁"货造酒曲律"，改为"犯私曲至十五斤，以私酒入城至三斗者，始处极刑，余论罪有差；私市酒曲者，减造人罪之半"；下一年（962年）"再下酒曲之禁。凡私造差定其罪——城郭二十斤，乡间三十斤弃市；民持私酒入京城五十里、西京及诸州城二十里者，至五斗处死；所定里数外，有官署酤酒，而私酒入其地一石弃市"。太祖乾德四年（966年）再下诏减轻刑罚："凡至城郭（曲）五十斤以上，乡间百斤以上，私酒入禁地二石、三石以上，至有官署处四石、五石以上者乃死。"太宗端拱二年（989年），"令民买曲酿酒

酤者，县镇十里，如州城二十里之禁”[29]。虽然北宋官府对私曲私酒的量刑迭有减轻，但还是很重。酤榷立法甚严主要是针对老百姓的。赵翼在《陔余丛考·宋元榷酤之重》条中说：“然《宋史》洪拟疏云：大官世臣，公行沽卖，则不敢问。是行法祇及孤弱也。则榷酤之弊，又不止朘削民赀而已。”当时情况确是如此。

宋代官府以公款自己酿酒、给官吏自己消费，称为“公使酒”。为了避免这种酒酿造过多会投入市场，影响官酒务的酒课收入，北宋官府特给以限制，禁止诸郡遇节序以酒相馈，熙宁三年时（1070年）时，陕西有酝公使酒交遗至逾二十驿，道路烦苦；莫州馈他州酒至九百余瓶，用兵夫逾百人，至是并诸路禁之；许多地方甚至不许酿造。神宗熙宁七年（1074年）规定新章程：“许诸郡旧不酿酒者，以公使钱率百缗为千石”，但仍不许多酿，“溢额者以违制论”。元丰五年（1082年）规定：“外居宗室，酒止许于旧宫院尊长及近属寄酝。”哲宗绍圣二年（1095年）规定：“诸郡酿酒，非沿边，并复熙宁之数”，“仍令诸郡所减勿逾百石，旧不如数者如旧。毋得于例外供馈。”又以陕西沿边官监酒务课入不足，“乃令边郡非帅府并酌条制定酿酒数。诸将并城寨，止许于官务寄酿”。徽宗宣和二年（1120年）规定公使库假用米曲要判罪[30]。总之，官府自给性酒的生产和消费数量备受控制，官监酒务所掌握的商品酒在酒的生产和消费中占统治地位，北宋官府深知贯彻这一原则才能保证取得大量的酒课收入。

七、南宋时四川酒课与隔槽法

南宋时进一步加强了酒的专卖，国土面积虽减，酒课却增。史载，绍兴末东南及四川酒课达1400万余贯（与仁宗、神宗时相差不远，但国土要小得多），仅次于盐课的收入（2100万余贯），占财政上全年缗钱收入（6000万贯）的近1/4。

在四川实行了隔槽法。为了增加酒课收入，南宋时酒专卖创新最著名的是赵开所创行的“隔槽法”。赵开（赵应祥）善理财，建炎三年（1129年）张浚镇蜀，以赵开为四川处置使总领财赋。赵开初见这位蜀帅时说：“蜀之民力尽矣！锱铢不可加，独榷货稍存赢余，而贪猾认为已有，互相隐匿。惟不恤怨詈，断而敢行，庶可救一时之急。”张浚锐意兴复，委任赵开不疑，于是大变酒法，自成都开始。其做法是：“先罢公帑卖供给酒”（原定供给官吏用的酒），“即旧扑买坊场（包税人承买坊场）所置隔槽，设官主之。酿户各以米赴官场自酿，凡一石输钱三千，头子杂用等二十二。”这是官府供应酒曲与酿具，酿户出钱到官府管理的隔槽自己去酿酒，酿酒数量多少不限，只要把钱（酿造税）出足就是了（曲钱另外计算，3022文是税钱，平均一升酒税钱30文余）。第二年（建炎四年，1130年）推广此法于四川四路（成都府路、梓州路、利州路、夔州路）。自北宋时起，夔州一向不实行专卖，这回也包括了进去，场店由旧时的104所增为600余所。建炎三年十月前，四川四路的酒课合官民之入总为缗钱140万，实行隔槽法后，“岁课递增至六百九十余万缗（缗即贯，四川用铁钱，故税额显得更大）。凡官隔槽四百所，私场店（由官征用）不与焉”[31]。

隔槽法始行之时，“听民就务分槽酤卖，官计所入之米而收其课”，官无经营好坏的风险，民无固定资本的需要，相互方便，好像还没有什么弊病；可是行之既久，弊亦生焉。由于经济不景气，“酒徒零落”，“酤卖亏欠”，酿造量减少，影响官府收入，于是就强令酿造，“责入米之家，议定月额”，不问有无纳米、纳米多少，只按月额取其钱。弊害如此，民始病矣。

绍兴七年（1137年），继任的四川制置使胡世将在成都、潼川（即梓州）、资州、普州、广安军（都在梓州路）设立“清酒务”，实行官监、官卖；并许民买扑（包税），分认岁课（4.8万余贯）。赵开行隔槽法时，这些地方岁课已增至14万余贯（绍兴元年数），

等到胡世将改官监后，“所入又倍”，一直递增到54.8万余贯（绍兴二十五年额），“而外邑及民户坊场，又为三十九万贯”（淳熙二年额）。不过，胡世将搞官监、扑买的只是局部地区，其他地区尚未变动，仍实行隔槽法，即使在潼川，后来因官监要增加人员、垫支米本，不合算，有的又恢复隔槽法；许民买扑的推行面有限。

以后，四川酒法又有更改，绍兴十五年（1145年），罢夔州路酒榷。因为这里地荒人少，酒课增额不过4.2万余贯，实行专卖“不以为便”。绍兴十七年（1147年），减省四川清酒务的监官员额。绍兴二十六年（1156年），梓州路知荣州的官员人对，言隔槽酒扰民之事。高宗对辅臣说：“此张浚赵开以军兴财匮，济一时之急耳。今休兵既久，内外无事，自当更也”，遂命总漕司措置，结果一算账：“若改为官监（官府设监官自己经营，直接酿卖），应用米本至多，无从应副。”“王瞻叔为潼川漕，独请罢三州（梓州、遂州、果州）官监，隔槽二百三十余务，许扑买，省官吏冗食以便民”，“诏许之”，第二年（1157年）施行。绍兴二十九年，罢成都路隔槽酒务监官71员，令民承买。“其后扑买又改为官监。”“四川酒课累减之余，犹为缗钱四百一十余万贯（铁钱）。”后来四川酒课又有“折估”之法（以四路场务坊店酒息钱折支关外大军，以供衣物犒赏刍豢之属，名曰“折估”），使人困弊。孝宗、光宗时，曾一再蠲减四川酒课的额数，三次共达205万贯[32]。

史家总结四川的酒法说：“初赵开之立隔酿法也，盖以纾一时之急。其复行之诸郡。国家赡兵，郡县经费，率取给于此。故虽罢行增减，不一而足，而其法卒不可废云。”[33]行隔槽法（隔酿法），官府不花米本人工，以设备供人借酿坐收酿造税，这种做法为北宋时所未有，是官榷酒曲、官酿官买、特许酒户、按亩均摊、坊间承包以外的第六种形式，乃赵开的新意独出，开来料受托加工之先河，他确是一个善于理财的人。后来的扰民，法久则敝，往往如此。赵开这样做使私人无所隐匿，不能把大部分酒利据为已有，对

官府好处较多。改隔槽为扑买，是把部分酒利退回给酒商，政策的变化包含着各方之间在酒利分配上的矛盾与斗争。

八、东南酒课与官监官卖

南宋政权立足于东南，东南酒课收入比四川酒课更为重要。与四川推行隔槽法不同，东南地区（除不实行专卖的闽广等地外）在城市仍实行官酿（酿酒的称酒坊）、官卖，酒课由酒税务汇集；官卖有的是设置酒店酤卖，也有的是“拍户”向官府纳钱，给以凭证（“由”），让他们到各酒库打酒，“听自择所向”。在乡村，仍是许民扑买（包税）坊场，有时也让诸军扑买酒坊（北宋神宗时，三司就曾承买酒曲坊场，千钱税五十，储之以禄吏。这些是官、军自己扑买坊场，得利给小单位使用）。对私酒的禁断用法还是甚严，有时甚至有“犯糯米之罚”。对官酒坊监官场务官能使酒课增加的，也规定了赏格（绍兴二十一年，乾道四年）。如绍兴二十一年（1151年）诏监官赏格依旧：4万、3万贯以上场务增及一倍，减一年磨勘（循资历升官，谓之磨勘），两倍减两年磨勘，3倍减3年磨勘，4倍减4年磨勘。其他两万、一万贯以上，7000贯以上、以下的场务，也视不同的增课数额，而有差别地减少其磨勘期限。

官府卖酒，自己直接参与经营，这种做法北宋已然，并不新鲜，南宋的特点是这个“官”字内容复杂，有官府衙门，有军事部门，有中央，有路，有州县，权限各异，体制一时很乱。南宋之初，酒课以供军资为先，酒库也就有“赡军库”、“犒赏库”、“激赏库”等名目，富有浓重的军事色彩。有时政府酒库也充赡军、激赏酒库，以供军用（绍兴七年行在也置赡军酒库）。正如《宋史·食货志》载：“渡江后，屈于养兵，随时增课，名目杂出。或主于提刑，或领于漕司，或分隶于经总制司，惟恐军资有所未裕。”这是北宋所没有的。

南宋时期，从“军兴以来”的“诸帅擅榷酤之利”和酒课收入分散于地方，到后来“县官（朝廷）始得资之以佐经费”，实行高度的集中统一，中间经历了一个过程。

高宗绍兴时，除了在诸州各增置一所户部赡军酒库应付大军，属中央支配外（息钱三分留本州充本，七分应付大军，月桩，无月桩处起发，是为“七分酒息钱”），其余许多赡军酒库还是属于地方的。绍兴十年（1140年），罢诸路的“措置赡军酒库所”，官吏全归户部，以左曹郎中兼领，以“点检赡军酒库”为名，与本路漕司一同商量办事，把诸路的权力收了一些上来。绍兴二十五年（1155年），“罢诸路漕司寄造酒”，因各地寄造不支本钱，专用耗米，罢之，可进一步避免酒利分散于地方。自从点检措置赡军酒库改隶户部后，诸路收入减少，岁亏200万钱，为了给以弥补，于绍兴三十年（1160年）下诏罢“诸州别置酒库”，理由是“诸路岁亏……皆缘诸州公使库广造（大酿酒），别置店酤卖，以致酒务例皆败坏”。此令一下，举凡各州在原官酒库以外别设的酒库，“如军粮酒库、防月库、月桩库之类”、“并省务寄造酒及帅司激赏酒库”，一律收归路一级掌管，立额分隶于经总制钱处（买卖田宅、印契、酒糟以及一切民间钱物交易，每1000文由官府收30文，后增至五六十文，称“经总制钱”，以充军费，由各路宪臣领之），以补亏额。这一调整反映了中央、路与州三级的关系——中央挤路，路挤州，改变在先的以州挤路的状况，尽可能地集权利于中央。

对于诸军，也开始采取措施。原先军队拥有的酒坊酒库很多，并曾许诸军买扑酒坊，高宗绍兴二十六年（1156年），诏诸军扑买场务令各路常平司拘收；城郭酒店令总领所拘收，从军队收回一些酒利。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殿帅杨存中罢，赵密代为帅。赵密以诸军酒坊66所归之户部，得到通令嘉奖；杨存中也以私人扑买的酒坊9所上缴给政府。一年通计收酒息60万贯，七分输行在（临安中央政府），三分给漕计（各路）。至此，朝廷才得以支配巨

额的酒利收入，“资之以佐经费”，而不像过去“所仰者茶盐耳”。当时行在户部的赡军、南、东、中三库，并殿司所献酒坊 75 所，岁收息钱为 130 万贯（铜钱），诸路酒课约为 500 万贯[34]。

高宗让位，孝宗继立，于乾道元年（1165 年）以浙东西原属路经总制司管的犒赏库 64 所转隶于三衙（中书省、枢密院、三司），分认岁课，“输课于左藏南库，余钱充随军赡军及造军器”；乾道五年（1169 年），三衙以酒库还之户部。乾道二年（1166 年），把临安府安抚司酒库完全划做赡军之用，“并赡军诸库及临安府安抚司酒务，令户部取三年所收一年中数立额”。行在（临安）有七大酒库，日售钱万贯。每年收回本钱 140 万贯，息钱 160 万贯，曲钱 2 万贯；而岁额之外羡余献于内帑者，又 20 万贯，其后增为 50 万贯，遂为常数[35]。乾道七年（1171 年），淮西路酒库 29 个，以 3 年所收最高者立额。其中新置的“行宫酒库”，“除分认诸处钱及糜费”外，以净息的 1/3 上缴“御前酒库”，以“提领建康府户部赡军酒库”为名，“遂铸印及改库名”[36]。总计在孝宗一朝，地方的酒库以赡军名义收归中央（户部）管的为数不少。孝宗准备再度北伐，收复失地，酒库隶属关系的陆续改变与他的理财备战方针是有联系的。

淳熙十六年（1189 年）光宗受禅，反战妥协的保守势力在朝中占了上风。原改隶于中央作统一备战之用的两浙犒赏酒库下放给诸州，岁入 65 万贯，不久减 30 万贯。绍熙三年（1192 年）复以两浙犒赏酒库隶户部，财政的需要使统治者觉得酒利还是尽量集中管理为好[37]。

宁宗时（1205 年），以榷酒官吏冗费，令诸司官属兼管，时隔一年，又以“课额失陷”，依旧辟置专门的官员。理宗时，加强了对官员的财政纪律，严州太守李弥高等侵取酒息，夺官二秩（1243 年）。

酒利是南宋政权赖以存在的经济支柱，对之多方设法、紧抓不

放，是势所必然。

九、南宋官酒价格的上涨

南宋的酒政策还有一个远过于北宋的特点，就是酒价高涨。北宋时酒价提过六次，回跌过一次，每次变动不过一文至数文，截至宣和三年（1121年），与仁宗庆历二年（1042年）首次添酒钱以前相比，上色酒升增11文，次酒升增8文。南宋就不是这样的小幅度变动了。酒价增高之始是在建炎四年（1130年），这年以米曲价高，曾纡申请权添酒钱。诏上等酒升增42文，下等升增18文，说是"俟米曲价平依旧"。这笔骤添的酒价谓之"军期钱"，"以其钱一分州用，一分充漕计，一分提刑司桩管"。绍兴元年（1131年）十二月，再增诸路酒钱，以备军费，上升20文，下升10文，一半州用，一半提刑司桩管。同年五月，并允许州军卖酒亏折本钱时，可随宜增价，不以多寡，所增酒钱一分州用，一分漕计，一分隶经制。以往酒有定价，每增添一文，"皆起请后行之"；至是"州郡始自增价而价不一矣"。绍兴三年（1133年），令煮酒量添30文，作150文足，以其钱起发。五年（1135年）置总制司，令州县现卖酒务不以上下每升各增5文，隶总制司（总制钱始于此）。六年二月（1136年），令煮酒每升再增10文，以4文州用，6文桩管赡军；并令诸州以绍兴二年以后三年中一年中数立额，其增羡给郡县用。迄绍兴六年春，浙路所出煮酒每升共增115钱足。当时煮酒每升价为130钱（北宋时每升为15钱）[⑧]。绍兴八年（1138年），令两浙诸路煮酒增添10文足，并蜡蒸酒增添5文足，内6文隶总制。绍兴九年（1139年），以都督府申请，添煮酒升10文，内4文本州花费，6文三省枢密院桩管，激赏库拘收。此外，又有"发运司造船添酒钱每升上色三文次二文；提举司量添酒钱不以上下色，升一文，盖不知所始"。绍兴十一年（1141年）并为上色酒钱，隶经

制。总计建炎绍兴年间上色酒价每升增加 131 文，虽然有通货膨胀、米价上涨的因素，但酒价也实在贵得惊人——煮酒一升达 154 文，一斗 1540 文，为唐时 5 倍。绍兴年间，米一石 3000 钱；酒一石为 15400 钱，酒米比价为 5:1；而唐建中初年，米 200 钱一斗，建中三年，官置肆酿酒，“斛收直三千”，斗酒 300 钱，酒米比价为 1.5:1，相比之下可见南宋酒价之高。南宋政府庞大开支所依赖的一大财政来源——酒课收入数额得以增长，主要是从涨价而来，并且各地都有自动涨价之权。

十、南宋坊场之弊

乡村销酒，零星分散，不便官卖；向私营酒户按率征税也很困难，不如包税为便，但抑配、赔累两大弊端随之发生。南宋时，在酒价年涨、酒课年增中，乡村的“坊场名课，亦数增长”，北宋时久已存在的承买（扑买）坊场之弊也就更甚了。

坊场钱从北宋神宗熙宁以后已尽入常平司；绍兴元年，两浙酒坊于扑买上添“净利钱”5 分，季输送户部。旧两浙坊场 1334 个，岁收净利钱 84 万贯，增加课额后，酒价提高，销路减少，酒利收入并没有如预期增加，合江浙荆湖人户扑买坊场才 127 万贯而已。“盖自绍兴初概增五分之后，坊场败阙者众故也。”[39]

酒价过高，必致抑配（摊派）。绍兴时，抑配又产生一种新的形式，即强令人户纳钱买曲引。此事始于湖南路：乡村有吉凶聚会，听人买引，于邻近酒户寄造酒曲。原说不得非理抑配，实际是抑配很甚。后来竟按田亩分为三等：上等输 3000，所造酒 10 石；中等输 2000，造酒 7 石；下等输 1000，造酒 3 石；最下输 500 文，造 2 石；若 2 石以下，则例输 130 钱，自田 20 亩以上无能免者。税率大大高于过去的青苗曲脚钱，“曲引钱”已形成一种苛税。对于抑配之弊，宋统治集团内部也有人提出要加以纠正。如朱熹当地

方官时，曾两次印榜晓示民户：“吉凶会聚或修造之类，若用酒，依条听随力沽买，如不用，亦从其便”，禁止官司强迫人户“承买曲引”和“酒务坊场抑勒人户打酒”，以免“良民被害，婚葬造作失时”。但光靠告示“约束”，作用十分有限。有的人曾思别求他法以代，也遭反驳，不能有所动作。如孝宗乾道八年（1172年），知常德府刘邦瀚言：“江北之民困于酒坊，至贫之家，不捐万钱，则不能举一吉凶之礼。”他建议采用唐时的做法，“将课额令民随产业均纳，其酝造酤卖听民便”，然而别人以为“酒课均分民间，即是两税之外别生一税，他日渔利之臣仍旧酤榷，而此税不除，反为民害”，此议未行，“乃检乾道重修敕令，申严酒坊抑买之禁”[40]，结果还是以一纸公文了事。当然，真的将课额随产业均纳也未必能解决问题。如果均纳的税钱不是从轻而是偏重，那就会再蹈按田亩分等强纳曲引钱的覆辙，仍流于抑配。

坊场之弊的典型可见诸叶水心的《平阳县代纳坊场钱记》一文。该文一开头就说：“自前世乡村，以分地扑酒，有课利买名，净利钱恣民增钱夺买，或卖不及则为败缺，而当停闭。虽当停闭而钱自若。官督输不贷，民无高下，枚户而偿，虽良吏善政莫能救也。”文中指出，嘉定二年（宁宗年号，1209年）“温州平阳县言：县之乡村坊店二十五当停闭；二十一有坊店之名无其处，旧传自宣和时则然。钱之以贯数二千六百七十三，州下青册于县，月取岁足，无敢蹉跌。保正赋饮户不实杯盂之酤、罂缶之酿。强家幸免，浮细受害。穷山人云，绝少醉者，鬻樵雇薪，抑配白纳。而永嘉至有算亩而起，反过正税，斯又甚矣！且县人无沈湎之失，而受败缺之咎。十百零细，承催乾没。关门逃避，攘及锅釜。子孙不息，愁苦不止”。高价抑卖不售，坊场败缺，其停闭者课额犹在，摊于酒中，以更高之价抑配，甚至不给酒，叫人白出钱，弄得民不聊生。文中接着说，浙东地方官建议把造假会子抵罪者所藉没之田及余废寺的残田赐县，用种稻的收入“补青册之缺，释饮户之负”。“朝廷

恻然许之。命既布，一县无不歌舞赞叹，以纪上恩。”做记者最后说：“夫坊场之有败缺，州县通患也。今平阳独以使者一言去百年之疾，然则昔所谓莫能救者，岂未之思欤?”希望仁人“视民如子”，若身尝痛毒，而疗之有方，审择其利，而予之有名，“不以高论废务，不以空意妨实”，然后可以“法不弊而民不穷也”。《文献通考》收录此记之全文后，特加按语说：“水心此记，足以尽当时坊场之弊。祖宗之法，扑买坊场，本以酬奖役人，官不私其利，又禁增价搀扑，恐其以逋负破家。皆爱民之良法也。流传既久，官既自取其钱，而败阙停闭者额不复蠲。责之州县，至令其别求课利以对补之，而后从。则凋蔽之州县他无利孔，而有败阙之坊场者受困多矣。”创始于南朝的包税制，其弊自古如此。包税额小了，利归豪民，承买者发财；大了，利归官府，承买者赔累。至南宋时，其害民更发展到空前未有的程度。

十一、部分地区实行税酒政策

在南宋政权统治地区内，也有一些地方不实行酒专卖政策，其中大多是沿袭北宋以来的旧例。如广南、福建“瘴乡炎峤，疾疠易乘，非酒无以御岚雾；而民贫俗犷，其势不能使之必沽于官。故特弛其禁，以从民便”[41]。但后来对这些地方也加强了控制。孝宗隆兴二年（1164年），臣僚言：“赣州并福建、广南等处，以烟瘴之地，民间自造酒服药。小民无力酝造，榷酤之利尽归豪户。乞将所造酒经官税毕，然后出卖。其税钱桩发行在。”从之[42]。这些地区原先许民自由酿造，实际上只有豪户才能为之，政府不榷酤，等于豪户在榷酤，让他们白白拿利。为此，南宋官府改变旧例，实行税酒政策，把税钱封桩，储于临安。荆湖以南，与闽广比邻，风土气候相似，酒法也基本相同，如“全、永、郴、道等州，或听民自酿，而输税于官，或夏秋正赋，并输酒息。未有专行禁榷如江浙诸

路者”[43]，也实行了税酒政策，不再放任完全自由酿酤。

有的地方，如湖南的潭州（今长沙），榷酒政策和税酒政策来回变了几次。南宋初，“长沙一城无滴禁”，盖绍兴初“剧盗”马友一度据长沙，“为酒税之法，人便安之，故不复改也”。后南宋政权统治了长沙，因自绍兴元年以来，兵革未息，城市萧条，官府加强了酒税的征收：“酤户造酒城外，而募泊户卖之城中。入城之时，数罂以税。官无尺薪斗米之费，而坐获利入；民无逮捕抑配之扰，而得饮醇美。”一年之中可得钱十四五万贯。其后因而不改，旁郡如衡州，亦仿其法。这种做法是税酒，而非榷酒。孝宗乾道二年（1166 年），刘珙讨伐郴州农民起义军，“一时调度百出，亦不敢轻易变税法，但增置糯米场，添剑南、北楚、三湘（酒），量从官卖，稍分酤户之利而已”。这是税酒与官卖并行，仍以税酒为主。到辛弃疾镇潭之时，因创置飞虎军，“欲自赡养，多方理财，取办酒课，乃始献议于朝，悉从官卖”，“变税为榷”，长沙一地也实行了酒专卖，但反对者“皆谓不便”。给事中芮辉奏言，长沙行榷法后“人多移徙，墟市一空。始行之初，所得虽多，今止及半，而米曲之本、官吏之给尽在其中。以小利易大不便犹不可，况初无可得之利”。淳熙八年（1181 年），孝宗下诏停止专卖，仍依久例施行。开禧二年（1206 年），赵善恭“又欲尽笼其息，不待奏闻，遽行官榷。酤户失业犯法者多”。只过数年“其弊遂极”。接替者曹彦约到任之时，官卖之额已日衰月减，大不如前。曹彦约与人商议，以为：“若行榷酒，则利在官吏，而百姓蒙其害；一为税酒，则利在百姓，而官吏有不便。此议一起，每指以为难行，皆官吏自为计，非为公家计，为百姓计者也。”他们算了一笔账：“以嘉定三年官卖本息计，虽名收二十万八千五百贯有奇，而米曲柴水本钱与官吏食钱却计一十二万二千三百余贯，除本收息仅八万六千二百余贯。是一日所得止二百五十余贯。若官卖一分，税酒二分，则日税之额不过一百六十余贯，当不难办。”“于是复行淳熙八年已降之旨，参用

官私俱酤之议，许城外百姓自行造酒，搬运入城，上秤收税每酒一斤税钱七文，不税而人，谓之私酒。”不久安丙自蜀来潭视事，下车伊始，“即议改榷，且限三日打瓶投醪江流……凡酒家一孔之利，钩抉靡遗。酒贵米贱，既相辽绝，重法以禁亦不为止。搜逻之卒，旁午逵道，连坐之人，填溢犴圄”，弄得“在在嗟怨”，人心动荡。宁宗嘉定四年（1211 年），真德秀知潭州，奏请复行税酒之法。他强调：“曹彦约复行税法，卫泾继之，每岁所入，净息率不下八万余贯，视昔之榷无不相过。是不科粜不抑配不搜捕，薪水之费官吏之给皆十去其七，而确然一定之息踵门自至”，榷法“徙为国家敛怨一道”，流弊如此之甚，“税与榷孰便否，其大略可睹”。税法既然较便，“顾何所惮而不为哉!?”他吁请降旨，从其所请，“琢石镌刻，立之通衢，以为本州一定不易之制”。宁宗嘉定十六年（1223 年）诏复潭州税酒法，终于实现了真德秀等人的愿望。

由榷法改行税法，并非全为“公家计，为百姓计”，这里曲折地反映了私营商人和官府之间经济利益上的矛盾斗争，并有道学家（如真德秀）的反对官府理财、主张经济放任，与功利之臣之间的“王霸义利”之争的成分在内。

十二、醋专卖

两宋的专卖范围不仅是酒，而且也及于醋，北宋时醋就实行了专卖。史载宋太祖开宝六年（973 年）十月诏：“许诸道州府县镇乡村人户自买糟造醋供食”[⑭]，与后周显德四年的诏书一样，糟和曲都是由官府制造并控制。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 年）“诏许民间市官醇置坊鬻醋”[⑮]，民间可从官府买醇或糟，建立醋坊。仁宗时，由于醋利优厚，官府眼红，陕西转运使建议实行官府自造自买的官榷制，宰臣王曾不同意，提出“只令永兴军、秦、坊州召人买扑酤卖，其余州军并不得各置醋坊”。此议得到首肯，买扑制在醋

行业推行[46]。

神宗时，在京酒醋由买官曲的酒户制造，官府预付原料——糯米与酒糟，限期收回钱——“糟糯钱”。元丰二年（1079年），“酒户负糟糯钱，更期以二年带输”，外地也有领原料——糯糟、加工酒醋的酒户。徽宗时，以买卖方式鬻糟供制醋之用，鬻糟钱也别立额比较，增酒课时也增及“糟酵钱”[47]。

徽宗崇宁二年（1103年），知涟水军钱景元上言：“建立学舍，请以承买醋坊钱给用。”“诏常平司，计无害公费”，令他路参照施行。哲宗元祐初（1086年）臣僚请罢榷醋，户部说本无禁文（对民间酿醋），命加约束。至哲宗绍圣二年（1095年），翟思请以诸郡醋坊，日息用度之余悉归常平，以待他用。1103年钱景元有请，所以令常平计之[48]。大观四年（1110年），又诏榷酒处别遣仓官卖醋，毋得越郡城5里外，凡县镇村并禁，其息悉归转运司，旧属常平者如故[49]。醋的专卖在北宋末已有具体的法令依据。南宋醋专卖不过是依北宋之旧而已。

十三、对宋代榷酤的评议

以上回顾了两宋320年间酒类专卖政策的历史情况。酒的专卖始于西汉，经过唐、五代，至宋其制度已齐备。提酒价，包酒税，中央政府紧抓榷酤，使酒利收入在国家财政中的地位越来越高，成为加强中央集权制的经济基石之一。人们是怎样评价这一有关国计的大政策呢？由于反对榷酤已成为一种传统思想，对于政策原则（制度）与具体做法一般都不分开讲，所以在当时以及后世一谈到宋代的酒类专卖就没有好话可说，只是到封建社会末期——清后期，随着同情榷酤思想的抬头，对宋代的酒类专卖才有人做出了与前人不同的评价。

在宋代，时人对榷酤制度多持否定态度。宋代统治者较之前代

牟利更急，其榷酤之重、弊病之多在历史上也更为突出。时（北宋末南宋初）人周辉在《清波杂志》中说："榷酤创始于汉，至今赖以佐国用，群饮者惟恐其饮不多而课不羡也。为民之蠹，大戾于古！今祭礼宴飨馈遗，非酒不行。田亩种秫，三之一供酿材曲糵，犹不充用。州县刑狱与夫淫乱杀伤，皆因酒而致。甚至设法集妓女以诱其来，尤为害教。龟山杨中立虽有是说，徒兴叹焉，曾无策以革其弊。"周辉一方面承认榷酤可佐国用，一方面他又对榷酤之弊蹙额疾首，强烈抗议。他指出，宋朝官府为了多得财政收入，酒的专卖采取多酿多卖的方针，甚至不择手段，惟恐人们饮不多而课不羡。科卖民户曲引及抑勒打酒都与此有关。这种单纯的财政观点带来很大的恶果，粮食消耗增加，刑事案件增多。周辉对弊病的分析合乎历史事实，但问题是他把制度与具体做法中存在的某些毛病混为一谈，而没有区分其制难废、其弊应革，因此自己也陷入进退两难的矛盾境地。

宋王林在他所撰写的《燕翼贻谋录》中也有一段话反对榷酤："官榷酒酤其来久矣。太宗皇帝深恐病民，淳化五年三月戊申诏曰：天下酒榷先遣使者监管，宜募民掌之，减常课之十二，使其易办，吏勿复预。盖民自鬻则取利轻，吉凶聚集，人易得酒，则有为生之乐。官无讥察警捕之劳，而课额一定，无敢违欠，公私两便。然所入无赢余，官吏所不便也。新法既行，悉归于公上，散青苗钱于设厅，而置酒肆于谯门。民持钱而出者，诱之使饮，十费其二三矣。又恐其不顾也，则命娼女坐肆作乐以蛊惑之。小民无知，争竞斗殴，官不能禁，则又差兵官列枷杖以弹压之，名曰设法卖酒。此设法之名，所由始也。太宗之爱民，宁损上以益下，新法惟剥下奉上，而且诱民为恶，陷民于罪，岂为民父母之意乎？今官卖酒用妓乐如故，无复弹压之制，而设法之名不改，州县间无一肯厘正之者，何耶？"文中所推崇淳化时的募民自酿，实际上是"其后民应募者寡，犹多官酿"，此举所起的作用不大。况募民自酿也有增课

求掌抑配强卖等弊病，并非只有好处；而所入无赢余，官所不便，更是其问题的要害。官酿官卖之难以被募民自酿取代是有原因的，不能以人的好坏为转移来决定榷酤政策的存废。“设法卖酒”这种做法在一些地区内发生，影响确实很坏，但又岂是王安石实行青苗法的本意，怎能作为否定熙宁新法的罪状？如非对榷酤政策、对王安石变法怀有偏见，就不会如此执着地反对官卖酒。虽然如此，北宋时的榷酤发展到“设法卖酒”这一步，却有赖这段史料把情况保存下来。

后代人对宋代的榷酤制度又如何评价呢？一向主张禁酒、反对榷酤的顾炎武对宋代的酒专卖也颇有訾议。他在《日知录》中说：“宋仁宗乾兴初，言者以天下酒课月比岁增，无有艺极，非古禁群饮、节用之意。孝宗淳熙中李焘奏谓设法劝饮以敛民财，周辉杂志以为惟恐其饮不多而课不羡。此榷酤之弊也。”顾炎武认为，榷酤就是“榷缗”、“敛民财”，而完全开放又非“厚生正德”之道，只有禁酒、禁群饮教节用才是最合适的。

随着时间推移，思想也在变化。清末开始出现同情宋代榷酤的言论。这可见之于陆心源在所著《酒课考》所加的按语之中[51]。陆氏说：“按酒之有课尚已。而获利之厚无过于宋南渡后。四川一省岁收至六百余万贯。故能以江南半壁支持强敌。马腾士饱，延百余年。其生财之道善矣。盖酒为嗜好之物，而非日用所需，不饮者虽强之而不能，嗜饮者即禁之而不止。故虽加价十倍，亦不致有累于民。较之加赋于田、抽钱于丁，相去不亦远哉！”陆氏一反以往理财就是聚敛、榷酒取利于民故而不善的陈言，认为即使如南宋实行榷酤“其生财之道善矣”，这是对酒类专卖政策的同情或可说是拥护。他提出两个理由：一是惟其榷酒获利之厚，故能以江南半壁在北方强敌面前支撑百余年之久。这种取得财政收入的方法远胜于增加田赋和丁税。二是酒是嗜好品，愿者上钩，高价售出也不影响人民的日常生活。实行专卖政策，寓税于价，通过买卖方式从人们手

中获得税收，确比直接增加赋税、加重农民的负担容易使人接受。酒这种嗜好品，实行高价重税，因民之所嗜而税之，等于向有钱饮酒的人征收一笔消费税，更有采取专卖政策的必要。陆氏对榷酤政策作了客观的分析。

从历史的情况来分析，虽然宋政权从酒专卖中取得的大量收入确有靡费冗费等各种无益于国计民生的开支，朝廷软弱妥协，不能很好地抵御外侮；虽然在专卖政策下，由于经营无方、措置失宜，有的时候、有的地方其弊害确实十分惊人，但从总体来看，两宋的社会经济还是有所前进的，南宋时在南方还保持了一个时期的安定，免遭更大的兵燹之祸，所以，还不能把专卖政策完全否定。

注　释

①赵翼语：《陔余丛考》。

②④⑤⑥⑦⑨⑩⑮⑯⑰⑱⑳㉒㉕㉖㉗㉙㉚㉜㉝㊱㊼㊽㊾《宋史·食货志·酒》。

③《宋会要辑稿》，《食货》二〇之四。

⑧本例出自《大全集·与陈建章札子》，收入《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

⑪《宋史·李惟清传》。

⑫《宋会要辑稿》，《食货》二〇之七。

⑬实封投状始于真宗大中祥符元年，熙宁年间将其推广："许价高压射取之，于是小人侥一时之幸，争越旧额，至有三四倍者。"这种做法对国家酒利增长有利，但"无知之民，利于苟得，竞立高价，务相倾夺"，"往往破家竭产，不偿逋欠，身陷刑禁，家族流散，至于抵当之物，亦多假于亲知，因缘同系，沦胥失业，若此之类不可胜述！"（刘安世：《尽言集》卷二，《论买朴坊场明状添钱之弊状》）。

⑭㉔㊵㊷《文献通考》卷十七，《征榷考》四，《榷酤》。

⑲㉑《玉海》。

㉓《乐全集》卷二四，《论国计事》。

㉘《石林四笔》。

㉛《宋史·赵开传》、《宋史·食货志》。

㉞㊴《宋史·食货志·酒》;《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东南酒课》。

㉟《宋史·食货志·酒》;《文献通考》;《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东南酒课》。

㊲《宋史·光宗本纪》。

㊳《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四,《财赋一》、《东南酒课》,余取自《文献通考》。

㊶㊸《复潭州酒税状》,见《续文献通考》卷二一,《征榷考四》,《榷酤》。

㊹《宋会要辑稿》,《食货》二〇之三。

㊺《宋会要辑稿》,《食货》二〇之五。

㊻《宋会要辑稿》,《食货》二〇之七。

㊿《经世文续编》。

第四节

北宋前中期食盐的专卖制度

北宋对主要商品实行专卖制度,以食盐专卖最为重要,盐利收入(中央政府直接掌握的盐利数字,不包括官卖地区以盐利用于地方经费而不上缴者,仁宗时为715万贯)占财政收入中的第三位(仅次于酒和商税)。但专卖的具体做法很复杂,因时因地而异,或主官卖,或主商销,其作用有好有坏。

一、宋初以来食盐专卖的诸形式

北宋的盐产区最主要的是解州的池盐区(解县、安邑两池产“颗盐”)和东南盐中的两淮海盐区(称“末盐”)。仁宗以前,解盐岁额152.6万石(合9760万斤)[①],淮南路岁额215.6万石(13798

万斤），两者分别占到全国食盐总岁额500余万石的30%与40%，所以宋时人说“惟淮海解池最资国用”。淮盐以外，海盐中的两浙、福建、广南诸路盐产岁额在北宋时还不很多，合起来不过占全国盐产岁额的15%；古时齐国有名的产盐区当时产量有限，已不占重要地位；河北盐场半陷于辽，只有部分为宋所有（沧州、滨州）。另外，蜀中的井盐、西北边区的池盐以及一些地方（阶、凤等州）的崖盐、碱盐（刮碱土煮盐，河东、河北有之）数额也不多，仅供本地需要，对国家的财政经济影响不大。各盐产区，官设盐监，“监”下设“场”，有的制盐，有的收盐发盐，一个监可管辖几个场。盐务机构小的称“务”，为场以下的分支单位，广南则称为“栅”。至于生产更零星者（如西北）就不置场设官了。

真宗时，户达800万，口约4800万余；盐产岁额500万石，合3.3亿斤，每人平均年吃盐6.7斤。如果私盐能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同时官盐保持岁额，不再盲目扩大生产，且政策合理，能把盐畅顺地推销出去，供求就可获平衡，而不致出现生产的过剩。

北宋的食盐生产体制有官制、官监民制和民制三种类型。前两种属于食盐专卖，是从食盐生产的最初环节就进行不同程度的控制。

食盐官制的例子主要是解盐。官府“籍民户为畦夫”，仁宗时总380户，每户年出两夫，按规定任务完成制盐任务，免除其他徭役。“官廪给之”，每夫日给米两升，每家年给钱4万，池内自然出产的盐，并雇丁夫采取。又募兵百人往来巡逻[②]。官府直接经营生产，管制很严。此外，蜀中井盐“大者为监”，“监则官掌”，是为官井[③]，除籍民煎输外，还驱使役夫及罪犯制盐，月给钱米；两浙海盐亦有役军士定课煎煮者。这些地方都是官制之例。

官监民制是在官府监督下的民制，所产的盐全部由官收买，主要行于海盐区。盐场拘籍（登记）亭户煎盐。官给煎盘、草荡，计丁输课，额盐（正盐）“卖纳入官”，浮盐（额外生产的盐）加价收购，一斤一两不得私留私卖。亭户如缺食缺牛缺柴，可预借本钱

（先“支散”盐价的一半），将来以盐折还。亭户须以盐（额外之盐）折缴两税，其他科敷徭役概免。这种形式的生产者有同于汉、唐时的盐户、亭户。盐由官府的盐场收购（“与官为市”）是其特点。与上述那种直接官营的做法——由官府出钱米，籍民户、拘人丁制盐，盐全部缴官，而无所谓作价收购，有所不同。河东并州、汾州，“籍州民之有碱土者为铛户”，“户岁输盐于官，谓之课盐”，“余则官以钱售之”，“法亦与海盐同”④，也是官府监督下的民制，不是官制，所以有碱土“薄”，“利微，铛户破产，不能足其课”之事发生⑤。

宋代食盐完全民制民营情况较少，仅行于蜀中的小盐井，“土民斡鬻”，在“如数输课”之后，“听住旁境贩卖，惟不得出川峡”⑥，以免与其他地区的官盐争销。在这里，官府只是收税，生产和销售由井户自理，不在官府专卖范围之内。

北宋官府从食盐生产者身上剥削的收入之多十分惊人。海盐，官之买价贱而卖价贵，进销差悬殊。如淮南盐之入官每斤不过4文（盐户交盐时还要负担1/10的损耗）⑦，出售时官有9倍至10倍多之利⑧。官营的解盐，官府获利尤大，对每户（两夫）每年付出的钱米共计折钱不到6万，而两夫需完成岁额11万余斤，折钱400万左右⑨，相差达几十倍。解盐垦地为畦，引池水沃之，南风起即成盐，借自然之力大，费人工之劳少，每夫成盐多，故不采取民制官收之法。由于官府给生产者的钱太少，收盐时再拖欠盐钱、克扣斤两，所以池灶透私走漏的现象非常严重。官府为了禁私缉私，严刑峻法，厚赏重罚，但收效甚微。自唐时刘晏死后，只要统治者压低收价、抬高售价、从中获取厚利的政策一天不变，“场私”的问题就一天不能解决。

食盐的运销制度史书概括成一句简单的话：“官鬻通商，随州郡所宜，然亦变革不常。”⑩“官卖”（“官鬻”）与“通商”，当时被认为是食盐运销制度中的两大不同的形式，“官卖”就是食盐由官

制或民制，收购、运输、销售都由官府办理，当时称官般（搬）官卖制，包括了官运官销两个内容，即治盐政史者所称的“直接专卖制”。“通商”一词内容复杂，其实包括了性质各异的许多做法，并非全是自由贸易。通商中有一种本是专卖的变通形式，即“间接专卖制”，或是民制（或官制）、官收、商运、商销，沿自唐刘晏的就场专卖制而有所改易，北宋前期的做法可称交引盐制；或是民制、官收、官运、商销，按旧例实行零售商人在一定地区内的小额分销制。通商中的另一种是民制、商收、商运、商销。这里面还可细分出不同性质的不同形式。有的是实行扑买制；有的是在按田亩或按户征收榷盐钱的条件下允许通商，同时对商人征收商税（过、住税）；也有的是官府不再统制食盐，也不再按田亩、按户配征榷盐钱，而只征收食盐的出产税和过、住税等商税——征税制。扑买制与按亩、户配征榷盐钱下的通商制，其性质仍属于专卖，间接专卖。征税制是真正的自由贸易制，与专卖无关了。

官卖制主要行于东南海盐区，盐由民制，同于唐代第五琦的做法，也实行于解盐部分地区。北宋前期，解盐分南路盐、四路盐、东路盐三个销盐区。南盐（行于京西的蔡、襄、邓、随、唐、金、房、均、郢州，光化、信阳军及陕西的商州）和西盐（行于陕西的京兆、凤翔府，同、华、耀、乾、泾、原、邠、宁、仪、渭、鄜、坊、丹、延、环、庆、秦、陇、凤、阶、成州，保安、镇戎军）允许通商；东盐则实行禁榷，由官搬官卖。东盐区包括解州本州和三京（东京汴梁、洛阳、商丘）；以及京东的济、兖、曹、濮、单、郓州、广济军；京西的滑、郑、陈、颍、汝、许、孟州，陕西的河中府、陕、虢州、庆成军，河东的晋、绛、慈、隰州，淮南的宿、亳州，河北的怀、卫州及澶州诸县之在河南者（澶州诸县之在河北者许通商），共31处[11]。解盐属官制，在东盐区再加官运官卖，是完全的专卖。此外，京东海盐除登、莱州通商外，其余在宋初曾由官卖，河东并州、汾州的碱盐也由官收，起初并由官卖，“谓之中

卖盐”，“其入官斤为八钱或六钱，出为钱三十六”，后渐改行商销。川峡的井盐，属官井者也承旧制，官自鬻盐。这些都是官卖中的次要者。

通商中属于间接专卖制者，主要行于解盐的西盐区与南盐区。北宋前期（实行范祥钞盐法前），商人于榷货务入中（入纳）金银钱帛，在河北、陕西沿边入中粮草，领取交引，凭此到解池榷盐院请盐，在南盐或西盐区通商地分销盐。交引是一种按值转移商品所有权的提货凭证，具有封建国家出具的以专卖商品（此处指盐）为担保的债券的性质。交引的发放权原集中于中央，入中于京师榷货务者固不待言，即在沿边入中粮食者，在当地也只发给一般的凭证，商人须持此到榷货务，缴贴纳钱，“翻换”正式的盐交引，然后才能去提盐。后来几经变化，盐交引的部分发放权让给了地方。销南路盐者在榷货务入中金银钱帛，“不逐州军”入中；销西路盐者，在陕西诸州军入纳钱粮草苇，直接发给交引赴两池取盐。解盐以外，江淮盐有时也曾以入中方式允许通商，商人在河北、河东、陕西沿边州军缴纳粮食，持交引领取江淮盐。在京师折中仓缴粮食的，也以江南末盐偿之。其他盐区，如川盐、河东盐、闽广盐，亦有应付入中商人支盐的需要者，但都不占重要地位。通过交引的形式来进行的食盐专卖，与刘晏首创的就场专卖精神一致而具体做法不同。刘晏时，商人直接到盐场缴钱买盐，收钱与售盐在同一地方发生，虽然有时也以绢折收盐价，但仍以收钱为主（绢在唐时也是货币）；北宋时于收钱之外，以其他实物折博食盐的做法大大推广，某些场合更以实物折博（粮→盐）为内容。由于盐价不是收钱，而是收粮草、金银、绢帛，收受粮草、金银绢帛者是在京师或沿边州军，不在盐场，而付盐的是产地的盐官，一收一付分处两地，所以就必须使用像唐时仅用于汇兑而在食盐贸易中所没有使用过的名曰“飞钱”那样的凭证——宋时谓之“交引”。交引由商人收执，另有一份存底，直送盐院，商人请盐时须勘对合同无误，方得支与。盐

交引制在上述条件下应运而生。这是对刘晏盐法的一个重大发展。

在间接专卖制中，官府在一定程度上进行控制的扑买制与分销制北宋前期在一些时候一些地区内实行，但这两者内容不同。

史载，宋太祖开宝三年令扑买坊务者收抵当[12]，扑买就是包税制，商人以金银财产作抵押，向官府承买一定区域内商品的专卖权或商税的征收权，每年到时按一定的数额缴钱，有盈余归商人，不足由商人赔。这种“募民掌榷”的做法不仅限于食盐，茶和酒中也经常采用（酒大抵多行于乡村）。要求承买的人“多增常数求掌，以规利”，有时生意不好，亏欠常课，“多籍没家财以偿”[13]，东南地区的海盐中有的地方（两浙、江西路的一些地方）就搞过扑买制[14]。蜀盐私井，有一部分也许人出钱包办一井或若干井应输的官课，实行扑买制。仁宗庆历年间，私井中发明卓筒井以后，扑买就较以前为多了[15]。

分销制古已有之，非自宋始，是把小额零售让给商人。宋时的做法是除一般的官置卖盐场，由开小铺的商户请盐零卖以外，浙、闽地区又分别采取过酒户兼卖食盐[16]和募上户为铺户、定月额分销[17]的形式。分销制一月一清账，而非如扑买制 3 年一定税额，“岁纳净利”。同时，分销制是按销盐数量给以批零差价——在从官场批购食盐时即把盐价打一折扣，或者先取走食盐，每月缴还售盐价款，扣去差价，而非如扑买制不管实际销量多少，包认固定的上缴额，多赚少赔。扑买者于井场取盐时要照工本价付给货款，或由扑买者自己组织盐的生产；其承包的是“扑认出卖”后的作为盐税上缴的部分净利。实行扑买制后，官府不再收盐储盐，商人可直接与生产者打交道；而分销制仍由官收盐，只是在零售环节允许私商参与，私商被完全逐出批发市场。

按田亩或按户征收榷盐钱的通商制主要行于宋初的河北和京东部分地区。河北盐是指沧、滨两州的海盐销于河北东、河北西两路者（除去解盐在河北的销盐区以外）。五代时，周世宗北伐，虽曾

开放漳河以北乡村之地的禁榷，允许自由通商[18]，盐课均于两税，但漳河以南之地和漳河以北的城市仍不在弛禁之列，仍由官卖食盐，按人摊派。宋太祖征河东（北汉）还，父老遮道泣诉，愿出“两税盐钱”换取食盐通商，得到同意，推广了周世宗的做法。开宝三年（970年）规定：河北原尚行禁榷的诸州，食盐也“听人贸易”（澶州诸县在河以北者为海盐通商地，河以南者仍禁榷，为解盐销地）。农村的消费者随两税出盐钱，城市的消费者随屋税出盐钱；对商人则“量收税钱，每斤过税一文，住卖二文，隐而不税悉没官”[19]。岁税额为15万贯[20]。这种把榷盐钱摊于田亩或人户的做法与酒在中唐时的配征于青苗钱上类似，也是间接专卖的一种形式。“两税盐钱”是官府对食盐保有专卖权的体现，与不征“两税盐钱”、只一般地收一些食盐出产税与商税的单纯的征税制不同。在“两税盐制”下，对商税（过、住税）的征收比一般的征税制严格，瞒税漏税者全没收，“以其半给捕人充赏”，“仍于州府城内置场收税”，禁止税官侵渔，鼓励吏民纠告官员们的贪污，给以重赏，“能纠告者，本院栏头节级，即补税务职掌；百姓即免三年差役，并给赏钱百千”[21]。仁宗皇祐中时，实行叫商人以囊定量贮盐的办法：“予券为验，州县验券纵之，听所鬻州军并输算钱”，如“所贮过数”，“予及受者皆罚”，商人私挟他盐，“并没其资”[22]，仍有很浓的专卖色彩。由于食盐仍是专卖商品，官府在认为必要时仍可加强专卖，宣布从商人手里收回经销权。北宋中叶，由于税钱亏耗，官员们几次要求禁榷（指官卖），当时宋仁宗未予采纳，仍维持旧制[23]，宋神宗元丰时又恢复了官卖。

京东地区（京东东路在山东半岛）除登、莱二州外，余皆官卖。仁宗庆历初“以淄、潍、青、齐、沂、密、徐、淮阳八州军，仍岁凶灾，乃诏弛禁，听人贸易，官收其算”，继而原食解池盐的兖、郓州“皆以壤地相接，罢食池盐，得通海盐收算，如淄、潍等州”，“自是诸州官不贮盐”。这是改官卖为通商，但“百姓蚕盐岁

皆罢给，然使输钱如故”[24]。虽许通商，官卖时的蚕盐钱仍由民户负担，与五代石晋的以俵散食盐钱为条件的开放盐禁类似，都是有保留的商销。以后有的地方（如哲宗元祐六年，徐州、淮阳军）又依旧俵散蚕盐，重新实行官卖[25]。

真正的征税制在北宋实行的范围很小（本文不把河北和京东的通商视为“自由贸易之通商制”或“收算制”，因为有按亩按户配征榷盐钱之事），只是作为一种特例发生在四川的部分小盐井中。

四川的小盐井除部分明确是“许人扑买”、“容其扑买”者外，其“土民斡鬻，如其数输课，听往旁境贩卖”者，应属征税制下的民营范围[26]，还不能一刀切地说蜀中的私井全都实行扑买制。扑买制与征税制有以下几点很大的不同：第一，扑买制是一种包商制，有明显的排他性。包税者纳税后，对一定“地界”内食盐的销售有专门经营的权利，旁人不得在此鬻卖。这与一般征税制的只要纳税，谁都可以生产、可以“任便贩卖”情况不同。第二，扑买制是按承包额缴纳一定数量的钱（或银、绢），不论产销数量多少，是赔是赚，官府不管。征税制虽按既定的盐的产量，结合税率来计算征税数量多少（井户岁课以石计，有时也由石折成钱、银、绸、绢），有时有的地方官府为增加财政收入、防止瞒产漏税，而“务增课为功”，“岁额外课部民鬻盐，民不习其事，甚以为苦”[27]，但煎盐数额毕竟是由官府核定的（到3年应依实际产量增减而调整之，称为“推排”），有时官府更是强迫多煎，以多收盐税，这些都与扑买制的官府不问其产额、而只由包税人自己包认税额，各自“增课求掌”，在竞争中压到对方，争得包销权，二者情况也是有所区别的。征税制在川盐中以宋初为多，后来井盐产量因发明卓筒井而增加，对官府更加方便省事，可免查定之烦、隐漏之弊的扑买制实行范围就扩大了。

不计小范围的自由通商（征税），单就榷盐而论，北宋前期的食盐专卖形式多样，官卖、通商情况十分复杂，以官卖为专卖中的

主要形式，而且越是前期，官卖的范围越大。这是承袭五代的旧有局面，与唐后期以间接专卖为主有所不同。

二、官卖的主要内涵及其利弊得失

北宋食盐的官卖是由官府把所掌握的大量食盐以一路为单位进行分配支拨，组织运输，运送到州县，置仓受之，州县置铺出售，这些做法与汉时的官卖制相仿，与过去不同的是更加有力地实行了五代以来的计口敷盐制和蚕盐制。当时产盐区如五代的办法，依人户资产列为等第，而每人配认一定数量的食盐（户等高，每人配盐多），有逐月俵散的，有半年或一年分配一次的；受盐人民有“令纳见钱”的，有定期“随税钱入官”的，坊郭主户仍有随屋税缴纳盐钱的。两浙则“岁计丁口，官散食盐，每丁给盐一斗（五斤），使输钱百六十有六，谓之丁盐钱”[28]。其制始于南唐，宋因之，仁宗皇祐中允许民户以绸绢从时价折纳，谓之“丁绢”。乡村仍有按五代遗制，实行“以官盐贷于民，蚕事既毕，即以丝绢偿官”的办法[29]。这种“蚕盐”，是“以版籍度而授之”，不同于州县的“量口赋之”，是赊销性质，归还盐钱时折纳绢帛是盐绢的交换（与绢的预购结合在一起）；有的地方是不折绢帛，而交还现钱，“随税钱入官”。从“食盐”与“蚕盐制”的推行，可见宋时（自五代以来）官卖盐的办法越趋严密。

汉时桑弘羊实行食盐专卖，对州县虽按人口、田亩数分拨食盐，但消费者向官设店铺（或经特许的小商小户）购买食盐是自由的，何时买，买多少，官府不直接干预。这与人口不多、书社制度严密的管仲所处的春秋时代可按盐籍直接计口授盐的严格控制的做法相比，有很大的变化。唐第五琦的食盐官卖也同于汉时。但到五代和宋时，官操利柄，务求取赢，官卖盐价贵于汉时，盐粮比价比历史上的盐粮的正常比价扩大，给盐户的本钱太少，场灶走漏很难

制止，私盐问题越来越严重，近产盐之地更甚。官盐卖不掉亏课利，为了保证官盐的售出就不顾人口之多、户籍之繁，实行按人按户的食盐强制摊销办法。在宋代，户口控制较严，主户和客户都编入户籍，依附性的隐户较少，计口按盐具有较大的可行性。

从五代至宋，销盐区域的划分日趋固定，限制也日趋严密。这也不同于过去的食盐专卖，与当时官卖的日趋严格相适应。史称"凡禁榷之地，官立标识候望以晓民"，"若禁盐地……各有经界，以防侵越"。当时法令规定：某产区之盐限行销于某区域，各有一定疆界（绘有地图），不许逾越一步[30]。官卖海盐的地区是各卖各的，不能越界侵夺课利，如粤盐不能销于与之邻近的虔、吉等州，因为那里是来自远处的淮盐的行盐范围。通商地区的官盐更是不许侵入（"阑入"）官卖地区，如解盐，西路南路许通商，东路禁榷，商人不能到东路销盐。允许通商的地区也不准串界行盐，如解盐，西路盐不能销于南路，南路盐不能流入西路。海盐、颗盐（解盐）各有供给区域，虽同是禁地，也不许彼此侵越。乡村食盐（蚕盐）不能倒流入城。中国历史上的行盐分界制度始于五代，到北宋已经齐备。

北宋官府为了保障从食盐中获取巨额的专卖利益，制定了严酷的法律（"私盐律"、"犯盐条例"）。凡私炼卤沥、场灶透漏、官盐越界侵利、私盐及通商地分盐侵入禁榷地分，都要重罚。宋太祖建隆二年（961年）规定："私炼盐者，三斤死；擅货官盐入禁法地分者，十斤死；以蚕盐贸易及入城市者，二十斤以上杖脊二十，配役一年；三十斤以上，上请。"[31]建隆三年，"增阑入至三十斤，鬻盐至十五斤，坐死。蚕盐入城市，百斤以上奏裁"[32]。太祖乾德四年（966年）以后，更屡"增犯盐斤两"[33]，"每诏优宽"[34]，但其法仍甚峻苛。太宗时几次修改律令，免除了死刑，但集体贩私持仗拒捕者仍处死。刮碱、炼私盐、擅出和盗贩池场盐者，按数量多少，处以不同数目的杖刑和不同年限的配役，一两以上即决杖15，犯

至50斤以上者杖脊20，配役3年；百斤以上者，杖脊20，刺面押赴阙下。贩私盐、通商地分盐入禁地和官盐阑入别界者，一两以上也决杖15；犯至50斤以上杖脊17，配役一年；百斤以上者杖脊20，配役3年；200斤以上则杖脊20，刺面送赴阙[35]。用刑比私煮盐者为轻。人户卖蚕盐及将其挟入州县城郭者，也按所犯盐斤的多少，论罪有差，一斤以上决杖13；至500斤，始杖脊20，刺面送赴阙[36]，用刑又轻于贩卖私盐。宋代官盐阑入别地和通商地分盐入禁地有罚，罚同贩卖私盐（可称为“邻私”），为过去所无，是行盐分界制度确立以来的产物（后周已如此）。蚕盐买卖有罚也是后加的（沿袭五代）。与过去相比，宋代禁私条例亦有其新的特点。

宋代不行唐代刘晏之法而搞为刘晏所否定的官卖法，其沿袭五代旧制是有历史原因的。之所以循而未改，从当时情势来说，在东南各路，包括官运、官销两方面内容的食盐官卖制确有其存在理由。

理由之一是官卖盐为东南各路提供地方经费，在此，盐利收入主要不归于中央。南宋陈傅良（止斋）说：“国初盐筴，只听州县给卖，岁以所入课利申省，而转运司操其赢，以佐一路之费。”[37]通过食盐专卖，财政所入的调度权操持于一路的长官之手，对中央只是申报一下数字，上缴额只是较少部分，大约为1/3，即当时人所说的：“唯末盐岁自抄三百万供河北边籴，其他皆给本处经费而已。”[38]由于官卖制与地方经费联系紧密，所以地方对之非常关心，缉私禁私比较严密，以致当时颇有人把减少私贩归功于官自卖盐[39]。

官卖的第二个理由是宋时的食盐官搬与漕运有联系。北宋强干弱枝，蓄兵首都，每年要输送大量的粮食至汴梁供应军需和民食。“江南、淮南、两浙路租籴，于真、扬、楚、泗州置仓受纳，分调舟船，溯流入汴，以达京师”[40]，淮南盐分运各路（淮南、江南、两浙、荆湖、京东的有关地分），即利用运米回空船搬运。漕船自

真州、涟水等“转般仓”，“载盐以归，舟还其郡，卒还其家”[41]，不另雇船运盐，两得其利。时人推之为“良法”。从漕船运盐到售盐充费，在东南盐中已构成一整套制度。相互为用，颇见其功能。

解池盐实行官卖是为了财政收入。“晋盐之利，唐氏（指后唐）以来可以半天下之赋。以此法令严峻，民不敢乱煮炼，官盐大售”，宋代的官卖也是承袭了五代的旧制。仁宗天圣时的王景提请改行商销，“大臣皆以为必如是，县官所耗失利甚多”[42]。只有实行官卖，才能把盐利集中于官府，而不分散于商人之手。由于关系到利之所入，即使因国防军事需要，为了沿边入中粮草，解盐不得不开放通商，也只限于局部（西路与南路），许多地区仍是坚持解盐官卖。

但是，直接专卖向来需多设机构人员，开支较大，同时在各方面发生弊病，北宋时的弊病更为显著。食盐官搬，淮南盐虽可利用回空漕船搬运可省劳费，但到各县的短途运输尚须另外筹措。解盐的官卖更需从头到尾由官组织运输。北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衙前以第一等户为里正岁满者充任（两年一替），率同民夫受官差役运盐，谓之“帖头”。帖头之下又役车户、民夫。舟运车载，“长途靡耗”，“寒暑往来，未尝暂息”，“役人竭产不能偿”（按家业多少认运官盐，损耗要赔），“往往弃畎亩，舍妻子亡匿”。官搬劳民，弄得“州郡骚然”[43]。由官府伐木造车船，差役兵士运盐，劳费亦甚，“兵士逃亡死捐”，“比比皆是”[44]。“兵民辇运，不胜其苦”，而且“纲吏侵盗”，盐中掺杂泥沙硝石，降低了食盐的质量，这是弊病之一。

弊病之二是官府卖盐获利心切，务求完额，往往流于抑配（摊派）。有的地方不问需要，不论贫富，强行“科抑”，靠扩大配卖数量（每人每月1.5斤、2斤至3斤），“以广岁入”。有的地方“增重其价”，强迫产地人民食价高质次的盐，甚至科及煎盐亭户，要他们廉价输盐，高价买回[45]。有的地方玩“折变”、“纽算”的花样，肆意敲剥，如每斤官盐折为布一匹，给“盐只十二两，而度布以四

十尺"[46]。蚕盐一斤例折百文，又"纽做"小麦2斗5升，再回折现钱350文缴纳[47]。官卖之弊至宋更为严重。

官卖弊病之三是在禁私法下服刑之多。如实行官盐的两浙有时"所配流者至一万二千余人"[48]。有的地方官盐吃不完，"留经宿者同私盐法"[49]。

行盐分界带来了第四个弊病。食盐官卖关乎地方岁计，不准越境侵销，以免课利被夺，行盐地界制度就牢固地确立起来。销区既按行政区划分，就不管商品的流向是否合理。如安州唐时本属淮南，宋初属荆湖北路，向来近便食淮盐，仁宗景祐时因京西缺财用，将安州划入京东西路，属解盐销区，自此不能不食从远道而来的价贵的池盐，民"以辇贩之远，颇病淡食"[50]。这种情况不独安州一地。

三、北宋前期开放通商与坚持官卖之争

在这一段时间里，是坚持官卖还是开放通商，虽然朝野争论很大，反复很多，但北宋前期官卖终不能废。这里面牵涉到许多情况，最主要的还是集中在财政上，即在中央与地方、官府之商人之间盐利的分配比例上。

以江淮海盐来说，部分地区前后曾五次开放盐禁，准许通商，但不久又取消或缩减通商，仍维持官卖为主的体制。第一次是宋初曾弛江南盐禁，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年）"令江南诸州盐先通商处悉禁之"[51]。第二次是太宗雍熙元年（984年），因有司之清，"除江南盐禁"，"听商人贩易收其算"[52]，第二年六月，以诸州多言非便，"复禁盐"[53]。第三次是雍熙三年（986年）。后因北伐契丹，兵乏馈饷，令商人输刍粟塞下（河北），增其值，令江淮给以末盐[54]，不久又以"商人所输多敝滥者"为词禁之。端拱二年（989年）复令入中如故，且令商人输粟京师折中仓，优其值，给江淮茶

盐[55]。当时江淮盐区是有禁有不禁，行法不一，到至道二年（996年），因江淮茶滞课亏，因杨允恭之请，入中者悉偿以茶盐全由官卖，不复通商[56]。第四次是真宗天禧元年（1017年），经官卖、通商两派的来回交锋，“始募人入缗钱粟帛京师及淮浙江南荆湖州军易盐”；乾兴元年（1022年），因场盐歉收，“淮南盐罢易粟帛，第令人钱京师，总为缗钱一百十四万”[57]。仁宗明道二年（1033年），复天禧元年旧制，“听商人入钱粟京师及淮浙江南荆湖州军易盐”[58]；景祐二年（1035年），以诸路博易无利遂罢，仍入钱京师如故[59]。第五次是仁宗宝元康定中与两夏交战，加强入中。于康定元年（1040年）“诏商人入刍粟陕西”并边，“愿受东南盐者加数予之”[60]。其时河北入中，亦以东南盐代京师所给缗钱，数足即止[61]。

总之，北宋前期淮盐江虽允许通商，但范围不大，放得较宽即予收缩。允许通商是因为商人入钱、帛、粟于京师，盐利即转入中央之手；入粟边郡和各路州军，亦出于朝廷军事上的需要，借此可减除榷货务原在沿边籴买所付出的现钱，盐利收入仍在中央。为此，北宋朝廷宁愿与商人分利，把食盐在部分地区的经销权让给他们。但这样一来，以卖盐钱充经费的地方，“立乏一年课额”，在“顿无储拟，未有别钱备用”的情况下，地方坚决反对[62]。开放通商后，地方对禁私也不积极，“私贩肆行，侵蠹县官”[63]，这也使北宋朝廷对是否扩大通商的范围踌躇不前，有时转而加以一定的限制，如海盐产地中转地“贸易者毋得出城，余州所诣县镇，毋至乡村”[64]。对“利害参半”的海盐官卖制，北宋朝廷不敢“变制易图”，盖“事非细故”，反映了中央与地方经济利益的矛盾斗争。只要稍藉江淮盐助，把沿边入中应付过去，北宋朝廷是不轻开通商而影响地方的岁计。

解池盐的通商在推行过程中也颇具曲折，其主要的变化也有五次。

第一次是太祖时容许解盐在京西路襄州等14处实行一定范围

内的通商；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 年）二月即下令“襄州等十四处旧颗盐通商，今并禁止”，“颗末盐应南路旧通商州府并令禁榷”[65]。

第二次是雍熙三年（985 年），塞下入中刍粟，在给江淮末盐的同时也给以颗盐，开放解盐的局部通商[66]，不久也作罢。这一次和上一次的放与收，同江淮盐的放和收时间相近，放的时间十分短暂，相互是有联系的。

第三次是太宗淳化四年（993 年），为了抵制西夏输入青白盐“禁戎人贩青白盐”，“许商人贩易解盐，以济民贫”，“行之数月犯法者甚众”，盐商因利少，多取他路出唐、邓、襄、汝州间以邀善价。“戎人乏食，寇掠边郡。”此举失败，淳化四年八月即“下诏尽复旧制”，“弛青白盐之禁”[67]。但青盐侵灌，解盐滞销，问题不能解决。真宗咸平中，度支使梁鼎言“陕西沿边解盐请勿通商，官自鬻之”，并付诸实施，对西路盐“即禁止商贩”，由官府“运盐赴边”，结果“公私大有烦费”，“物论纷扰”，又恢复通商[68]。

第四次是南路盐再度通商。咸平三年（1000 年）六月，“放解盐于鄜、延等二十一州军，许客旅入中粮草”，除在这些州军兴贩解盐外，并应商人的要求，“许于南路唐、邓等州货卖”[69]。咸平六年（1003 年）正月，恢复官卖[70]。同年五月，又开放通商如旧；十二月，依林特之议，令商人于榷货务入钱帛支与交引请领解盐于唐、邓等 12 州军货卖，入纳粮草于陕西者亦改入现钱[71]。景德元年（1004 年），许客于沿边州军随意入中粮草或入纳现钱；由各州军直接发给提盐的交引，免去原先须入京“翻换”交引的手续[72]。这样一改，榷货务全无收入，京师现钱缺乏，第二年即规定除西盐可于陕西沿边入中粮草现钱外，商人贩卖南盐者须在京师榷货务入中金银、现钱、绢帛，以解决这个矛盾，平衡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以后，在庆历二年（1042 年）前，南路盐与西路盐一直允许通商。

第五次是一直官卖的东路盐在仁宗时也允许过通商。天圣八年

(1030年)，从盛度等人之请，许商人在京师榷货务入纳金银、现钱，请解盐在东盐地分出卖；后以通商所入岁益减耗，于康定元年(1040年)诏京师、南京及京东州军，淮南、宿州、亳州皆禁如旧；末几复弛京师榷法；庆历二年（1042年）再复京师榷法："复禁永兴、同、华、耀（西路盐区），河中、陕、虢、解、晋、绛、庆成（东路盐区）十一州军商盐。""久之东南盐地，悉复禁榷。"[73]

解盐实行通商，运用商人力量解决以前积压的存盐；官卖虽然好像利不落旁人之手，但因价格高、效率低、周转慢，人为造成产销之间的脱节，货不能畅流，"积若山阜"，而"生木合抱"，是等配壤耳[74]。通商为京师增加了现钱，为沿边增加了粮草，内实库藏，外充边备，对北宋朝廷是有利的；省了官府运盐劳民，有时商销盐价格较贱，也受人民欢迎。尤其是沿边军事需要，以盐易粮，更依赖解盐的通商。所以解盐比江淮盐开放通商的范围更长，持续时间更长，并且通商有扩大的趋势，到真宗时已形成官卖（东路）通商（西路南路盐）并存的局面，后来也在东路试行通商了。

当时也有不少人反复申言，反对通商。由于解盐地区在宋以前属于北方政权统一管辖下的州县，虽然也"敛财分私，以利自入"，但财政上还是可由中央朝廷统一调度的；不像东南六路在宋以前是各自独立的"小国"，经济上完全自主，入宋以后还保留余风，以盐利充地方经费。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解盐通商地区的地方经费或是由中央朝廷拨款资助，或是有别钱留用，不像东南六路官自销盐与地方的漕运和岁计直接有关。所以解盐通商与官卖的主要矛盾不发生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反对通商者固未尝以有妨地方经费为言。两派的争吵主要表现在对官府和商人争夺盐利所持的态度上面。初行入中之时，"商旅皆悦，争运粮草，入于边郡"，要价也比较公道。"商贾既通，物价亦平，官司上下，无有二价，斗米止百余钱。束草不过三十，边境仓廪，所在盈满。"[75]入中效果一时很好。后来，商人索要更多的利润，不再满足于平价和优惠价，而是

乘公家之急，高抬入中粮草等物的价格，使政府“倍给公钱”，斗米之价甚至10倍于前，“刍粟之值大约虚估居十之八”。战事方急的时候，朝廷要招徕商人运粮支边，顾不得价格的高低，有时还增其值，给以加饶，以示优待。转入相持阶段，为供应驻军需用并充实军储，沿边入中虽不能不继续进行，但对商人的虚估感到难以长久支持，官商之间的关系变得越来越紧张。真宗咸平时，“颗盐十八斤一两，止易米一斗”，“米一斗计虚实钱七百十四”，“以日系时，潜耗国用”[76]。仁宗时，因西夏称帝侵边，陕西军需紧急，“并边务诱人入中刍粟，皆为虚估，腾踊至数倍”，一对椽木换盐一大席（220斤）。盐利收入不断转减，“大耗京师钱币，帑藏益虚”，“虚费池盐”，亦“不可胜计”。官员们一算账觉得太吃亏了[77]。一些地方官吏不但与商人通同为弊，而且“自将收获职田及有月棒余剩，或籴买粗弱斛斗中籴”，高价入中，他们对商人的所为自然不能制止，只有“互相容隐”。于是“军人请得陈次口食，或形嗟怒之语”，直接影响了边防实力[78]。“两池之利甚博，而不能少助边计者，公私侵渔之害也。”[79]通商入中之弊日益严重，改行官卖的呼声不断响起。如果说虚估问题对东南盐的折博虽也存在、尚非首要的话，对于解盐，虚估就是非常突出的主要矛盾。是否改为官运官卖就能使官府既不吃亏而又保证军需和军储呢？实际上做不到。靠沿边以税钱折纳粮食和官自辇运粮食困难都很大。“运咸阳积粟以实边，岁久不堪兵食”，而“复请假贷于民”，会引起民间骚动。力主官卖的人，如梁鼎，自己也打退堂鼓了[80]。

官卖通商各有得失。从主要方面来说，官卖有辇运之劳、抑配之酷，通商有虚估之损、奸吏之蚀。两者的弊病都无法克服。要摆脱这种困境，不改变制度是不行的。范祥在解盐区实行的钞盐制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

四、北宋中叶钞盐制的推行

范祥为关中人，晓达财利，对解盐利害很熟悉，几次献策改变盐法，到仁宗庆历八年（1048 年）才被授权制置解盐。至和元年（1054 年）因事贬官，嘉祐三年（1058 年）东山再起。在前后两次任期内，他把交引盐制斟酌损益，改行钞盐制，在解盐各区内全面实行通商。这是一个较大的改革。自从庆历二年解盐通商之地恢复官卖后，差役兵士车牛运盐之苦又起，“以盐役死者岁以万计”[81]，嗟怨之声盈于道路，“所得盐利不足以佐县官之急”。由于实行官卖，加强盐禁，“冒禁抵罪者不可胜数”。范祥审时度势，对解盐进行妥善措置，因切中时弊、合乎当时的迫切需要，改革终于取得成功。范祥的改革，“黠商贪贾，无所侥幸”，他们“悉所不乐”，反对声浪嚣而起。宋朝廷派包拯调查。包拯认为钞盐法很好，不应“轻信横议”，改革终于推行下去。

根据《宋史·食货志》和其他史料所记，其改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旧禁盐地一切通商，盐入蜀者亦恣不问”。西、南路盐原有准许通商的传统；东路盐通商官卖几经折腾，举棋不定。范祥毅然取消前些时候恢复的解盐地区的官卖，一律改为通商，解盐实行了全面通商，而且解盐的销区扩大到四川。

二是“罢并边九州军入中刍粟，第令入实钱，以盐偿之”。这是改入中实物为现钱购盐，以免除虚估抬价之患和官吏、商人的作弊，节省大量的财政开支。

三是“以所入缗钱，市并边九州军刍粟，悉留榷货务钱，以实中都”。商人把钱缴到沿边州军原须入中刍粮之处后，专款专用，沿边就拿这笔钱随意和籴，不由京师榷货务来支付缗钱。为了补偿搬运钱币之劳，解决沿边诸路货币缺乏问题，鼓励商人入钱于远处

州军，规定“视入钱州军远近，及所指东、南盐，第优其估”。“东、南盐又听入钱永兴、凤翔、河中”，即承销东路和南路盐者可把钱缴于西路的需要现钱的永兴军等地（河中原属东路），当然入钱的州军远，在价格上是给以优惠的，即欲得同样数量的盐，出的价钱可较低。

四是“岁课入钱，总为盐三十七万五千大席”，把解盐产量控制在一定水平（至道二年水平，小席为110斤，大席为220斤），照此数量入钱付盐，以免发盐过多，滞而难售。

五是“授以要券，即池验券，按数而出，尽弛兵民辇运之役”。商人就边郡入钱，取得换请盐货之券（或称“要券”），这种券当时习称“盐钞”，由三司统一印制空头文钞，给付沿边州军，商人填写空白（入钱数额）。盐钞正常价格大致是：最远的沿边州军，每钞售价4贯800，可至解池请盐220斤（即一大席，其中20斤为加耗）；近处为每钞6贯，支盐一大席。解池按钞支盐后，盐钞即涂抹缴销。此后，盐就由经营食盐的商人运输销售，免去了官卖时数十郡运输的劳费扰民和冒禁抵罪者众多之弊。盐钞代表实钱，用的是“现钱法”，与过去入纳实物以请盐的盐交引有差异。盐钞是盐交引演变的结果，虽然在实质上两者没有根本的区别。“交引即盐钞，但随时命名不同耳。”[⑧]范祥的这种做法也属于刘晏的就场专卖范围，但不是直接在盐场收钱付盐，收钱与付盐的地点不一、时间不一，中间须藉盐钞，钞盐制之名由此而来。它和前时的盐交引制类似，比刘晏的盐法却要复杂。

六是“并边旧令人中铁、炭、瓦、木之类，皆重为法以绝之”。这是禁止过去以粮食以外的其他实物入中换盐的做法，以全面革除虚估之弊。

七是“其先以虚估受券，及已受盐未鬻者，悉计值使输亏官钱”。从前虚估有亏官帑，商人应另外输钱偿还官府的损失，才能取盐、销盐，以杜取巧。

八是“又令三京及河中、河阳、陕、虢、解、晋、绛、濮、庆成、广济官仍鬻盐，须商贾流通乃止。”上述这些地区原属东路盐的官卖地分，为预防官卖将罢、商贾未通，在盐法新旧交替的过程中出现盐荒的现象，暂时仍实行官卖，到商盐能畅顺流通时，官卖遂告停止。调节盈虚，顾全民食，考虑很周详。后来又考虑到京师重地，恐“商贾罕至，盐贵”，在这里特许“公私并贸”，以保障食盐的供应。其他地方则都推行通商钞盐之法。

九是“又以延、环、庆、渭、原、保安、镇戎、德顺，地近乌、白池，奸人私以青白盐入塞，侵利乱法，乃募人中池盐，予券优其值。还，以池盐偿之。以所入盐，官自出鬻，禁人私售，峻青白盐之禁”。在地近西夏乌、白池的八州军，独独实行官卖，以杜绝青白盐入陕。为避免官搬扰民之弊，采取入中方式，以盐易盐，商人运输池盐，能得更多的池盐，有利可图，乐于转输，商运代替了官运。官制、官收、商运、官销商是一种特殊的专卖形式，既解决了官运烦费的问题，又克服了开放通商后商人因利少不积极贩盐的矛盾，解决了长期以来青白盐入塞之患。

十是“置官京师，蓄钱二十万缗，以待商人至者，券若盐估贱，则官为售之。券纸六千，盐席十千，毋辄增损，所以平其市估，使不得为轻重”[83]。这是范祥于嘉祐三年再理解盐时采取的平准盐价与钞价的措施。由于“盐价时有低昂”，就京师所置的都盐院，由“陕西转运司自遣官主之。京师食盐斤不足三十五钱，则敛而不发，以长盐价，过四十，则大发库盐以压商利，使盐价有常，而钞法有定数”[84]。盐价与钞价低落，则政府停售食盐并收买盐钞，反之则发售食盐并投放盐钞，以平衡盐与钞的市价，不致过低过高。

范祥的盐法解决了过去官卖与入中时存在的两大问题，即运辇之劳、虚估之损，筹划细致，做法巧妙。经他之手后，“榷货务缗钱不复出”，“其后岁入虽盈缩不常”（皇祐三年 221 万贯，四年 215 万

贯，至和元年169万贯），"量入计出，可助边费十分之八"。在改法以前的庆历六年（1046年），卖盐岁入仅147万贯，这年榷货务所出的缗钱却达480万贯。数字的对比可以看出范祥钞盐制的成效。

范祥盐法之所以能奏效于时，其中有一条宝贵的经验就是他按照人民吃盐的需要，确定发钞数量，出钞有定，钞无虚发，盐可应支，得其平衡，而无浮滥之弊。在间接专卖制之下，这一点至为重要。范祥以后盐法的逐渐颓坏就是在这上面出了问题。

范祥于嘉祐五年（1060年）病卒，继任者是薛向。他在陕8年，减低沿边八州（邻近乌白池）官卖的盐价，改善畦夫待遇，减少畦夫数目（盐积压很多），但并未改变范祥盐法的精神。薛向以后，问题就暴露了。官府因沿边军事需要，籴粟数量激增，须靠盐钞来应付，甚至赈饥、军兵廪钱亦用盐钞或半给盐钞。出钞数量不再守一限额，大大超过民间实际的用盐量，超过盐池当年的年产量，超过部分就是"虚钞"。盐供过于求，盐价下跌，商人经营无利，就不愿入钱州郡了。在解盐官卖一时所造成的积滞陈盐已经消化之后，当年产量不够抵付出钞提盐之数，商人就只好"守支"了。

情况更为复杂的是入钱边郡的商人中，虽然许多人是自己持钞买盐以售的，但也有许多人是要把盐钞转换成现钱，他们中间有的是原先入中边郡的粮商，运来的是粮不是钱，卖粮得钱，以钱买钞，盐钞要转卖给盐商；有的是往边郡销售其他商品，没有回头货可资贩易，取得的现钱又不便搬运，乐于以钱买钞，"免重赍之患"，实质上是代替汇票，以便于到京师或其他城市再将盐钞卖出换取现钱。这样就发生了盐钞的买卖易手，"交引铺"就是当时盐钞的交易所。在虚钞过多时，盐价和钞价下跌，钞法紊乱。神宗时，东盐盐钞价曾跌到3贯500，西盐钞价低至2贯500。"钞价贱故粮草贵"，买钞者少，边郡就缺少现钱籴买了，甚至有"以钞折兑粮草"的现象。

为使商人易钱卖钞免受兼并之家或交引铺之抑，神宗时，北宋

官府决定由官家出钱收买盐钞，以平稳钞价；同时实行“贴纳”之法，贬值旧钞可贴一些钱，“与换公据，立限出卖”。“内外盐钞价平”，收到了一些效果。但不久因为边境有急，钞不免多出，超出盐产值30万缗，发钞既滥，钞价又落，弊病已深，终不可救。

入中粮草，弊在“虚估”；现钱买钞，弊在“虚钞”。立法之初用意都未始不善，但日久生弊，往往向反面转化。范祥考虑到盐与钞、产与销之间的平衡问题，强调了发钞要有定额，出入要有节制，后来者反其道而行之，采取了盐钞膨胀政策，钞壅盐滞，把钞盐法搞乱。史称范祥“变法，后人不敢易，稍加损益，人辄不便”[83]。范祥的钞盐法是善师唐刘晏者，是历史上食盐通商制度一个良好的范例。

北宋前期，东南地区的官鬻因于五代，流弊虽然不少，但供给地方经费，免农户之重征，盐价也与唐时相近，所以这种制度能够长期存在下来，而被人接受。在北方，与辽、西夏相峙，民族之间不免战争，食盐的入中通商解决了边籴的大问题，尚非将盐利主要用于奢侈浪费上面，所以这种制度更有其存在的理由。北宋中叶，范祥改革盐制，克服了盐粮交换的入中法之弊，取得较好效果。总起来说，北宋前、中期的食盐专卖利害参半，有的利大些，有的害多些，不能不加辨别地予以一笔抹煞。

注 释

①每石50斤，量盐石大小只及量米石之一半。宋中期一斤640克，合1.28市斤。

②⑩⑪㉒㉓㉔㉜㉞㊽㊸㊺㊼㊾83《宋史·食货志·盐法上》。

③④⑤⑥⑮⑰㉗《宋史·食货志·盐法下》。

⑦《宋史·食货志·盐法中》：“盐之入官，淮南、福建、两浙之温，台、明，斤为钱四；杭秀为钱六，广南为钱六。”

⑧据《宋史·食货志·盐法中》所载：虔州食淮南盐，“损近岁所增官估”，每斤盐价也达40钱，高时价至47钱，故有“利有至十倍者”之语。

⑨《宋史·食货志·盐法上》。

⑫丘浚：《大学衍义补》卷三二，《鬻算之失》。

⑬《文献通考》卷一七，《征榷四》。

⑭⑱⑰⑱⑲⑥《宋史·食货志·盐法中》。

⑯《宋史·食货志·盐法中》两浙盐中所记。熙宁时，卢秉的做法为："募酒坊户，愿占课额，取盐于官卖之，月以钱输官，毋得越所沽地。"

⑱《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部·山泽二》；《文献通考》亦载。

⑲《宋会要稿·食货》二三之一八，开宝三年四月条。

⑳《宋史·食货志·盐法上》，《梦溪笔谈》之十一。

㉑《宋会要稿·食货》二三之一八，开宝三年四月条。

㉕《文献通考》卷十六，《征榷三》。

㉖《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四，《财赋一·蜀盐》中云："蜀盐自祖宗以来，皆民间自煮之。"

㉘见《系年录》二九，建炎三年十一月丁未条中所云。

㉙《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八。

㉚《宋史·食货志·盐法上》；《宋会要稿·食货》二三之三一，天禧四年十一月诏。

㉛《宋会要稿·食货》二三之二〇。

㉝《宋大诏令集》卷二〇〇，《刑法·增罪犯盐斤两诏》。

㉟㊱《宋会要稿·食货》二三之一九、二〇，太平兴国二年；《宋史·食货志·盐法上》中所言较略。

㊲《文献通考》卷十五，《征榷二》。

㊳《梦溪笔谈》卷十一；《宋会要稿·食货》二三之一〇中记载："淮浙盐岁额六百七十九万五千四十四贯，以二百四十万封桩，支还河北粮草价钱。"

㊴《宋会要稿·食货》二三之二六，咸平四年条中记陈恕之曰："江湖之地，素来官自卖盐，禁绝私商，良亦有以。"

㊵《文献通考》卷二五，《国用三》。

㊶《宋史·食货志·漕运》。

㊷司马光：《涑水纪闻》卷四。

㊸《宋史·食货志·役法》、《宋史·食货志·盐法上》，《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六。

㊹包拯：《包孝肃公奏议》卷八。

㊺《宋会要稿·食货》二八之一一、二二。

㊻《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八，太平兴国二年三月丙亥。

㊼《包孝肃公奏议》卷七，《请免陈州添折见钱》。

㊾司马光：《涑水纪闻》卷十五。

㊿王得臣：《麈史·利疚》。

⑤①⑤②《宋史·太宗本纪》；又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

⑤③《宋史·太宗本纪》。

⑤④⑥⑥《文献通考》卷一五，《征榷二》。

⑤⑤《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十；《文献通考》卷一五，《征榷二》。

⑤⑥《宋会要稿·食货》二三之二三；又见《宋史·杨允恭传》。

⑥⓪《文献通考》卷十六，《征榷三》。

⑥②《宋会要稿·食货》二三之二六，咸平四年陈恕之语。

⑥③⑥④《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三，仁宗明通二年条；又见《宋史·食货志·盐法中》。

⑥⑤《宋会要稿·食货》二三之二〇、十九。

⑥⑦《宋史·郑文宝传》，《宋会要稿·食货》二三之二二、二三。

⑥⑨《宋会要稿·食货》三六之六。

⑦⓪《玉海》卷一八一。

⑦①⑦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四，咸平六年五月条；《宋会要稿·食货》三六之六。

⑦④欧阳修：《通进司上书》，见《欧阳文忠公文集·居士集》卷五四；《宋史·食货志·盐法上》中记天圣八年上书之言曰："两池积盐为阜，其上生木合抱，数莫可较。"

⑦⑥《宋会要稿·食货》三九之二，咸平六月正月条。

⑦⑧《宋会要稿·食货》三九之三五，乾兴七年二月八日条。

⑧⓪《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四，咸平六年三年辛亥条。

⑧①沈括：《梦溪笔谈》卷十一。

⑧②《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卷五七，《茶盐类》。

⑧④《梦溪笔谈》卷十一。

⑧⑤《宋史·范祥传》。

第五节

屡次更法的北宋前中期的茶叶专卖

自从唐后期茶叶由税而榷实行专卖以来，在宋代，茶叶仍是一项重要的专卖商品，备受官府的关注。茶叶主要是实行官收商销的间接专卖制，茶利由国家、商人、生产者三方分割。围绕这三方面利益分配的矛盾斗争，北宋前中期，宋官府一再改变茶法，到仁宗时改行“通商”始告一段落。

一、北宋初茶叶专卖制度的确立

茶叶在宋代消费更广，“富贵贫贱靡不用”茶[①]，其为“民用，等于米盐，不可一日以无”[②]。唐代茶叶以制团茶为主，散茶很少。宋代称做“片茶”的一味追精求细、价格较高的团茶销路日窄，适于民间需用、价格较低的“散茶”产销日多，以至后来占了主导地位。北宋统治区内东南的几个主要产茶区每年法定的国家收茶额共达2300余万斤，江南东西路最多（1027万余斤），其次为淮南（865万斤）、荆湖南北路（247万余斤）、两浙路（129万余斤）、福建（39.3万余斤）[③]。这些地区的茶都实行专卖，福建片茶制作精良，主要是贡品，直运京师，只有少部分出卖。江浙、荆湖等处的茶之上品也作为贡茶上缴。贡茶是封建统治者一项不小的收入。川广地区在北宋前期不实行专卖，但川茶的产销数额超过东南茶的总和。单以东南茶论，不计贡茶的实物收入，每年东南茶利除官本及杂费外，大致为109万余贯，另外还有四川茶课每年30万贯，合起来比唐后期的茶利增加了几成，但比北宋中叶每年收1200万贯

酒的净利要少得多[④]。

北宋第一个茶法是太祖乾德二年（969年）颁布的："初令京师、建安（今江苏仪征）、汉阳、蕲口，并置场榷茶。"[⑤]当时宋才平湖南；江南、吴越两国还存在，重点产茶区在其境内，沿江置场主要统制南边茶叶的输入，是对输入茶叶实行专卖，"盖禁南商擅有中州之利"[⑥]。第二年用苏晓的建议，"榷蕲、黄、舒、庐、寿五州茶，置十四场，笼其利"[⑦]，这是在北宋境内产茶区实行专卖的开端。开宝八年（975年），江南地方列入宋朝版图，自此，所产茶叶"官市十分之八，其二分量税取其什一，给公凭令自卖"；到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8年），因江南2/10的茶叶由园户直接卖给商人，"逾江涉淮，乘时取利，紊乱国法，因缘为奸"，樊若水提出"望严禁之"，于是江南茶完全实行专卖[⑧]。同年，"又于江陵府、襄、复州、无为军增置务"[⑨]，加强了对荆湖路茶叶买卖的管制。第二年，吴越和泉、漳献出了领土，浙闽茶叶也纳入专卖的范围。北宋王朝的茶叶专卖制度就是在结束五代十国割据的过程中，经太祖、太宗两代，逐步建立起来，实行于中国的大半的国土之上（川广不实行专卖，"听民自买卖"，但禁其出境，以免冲击专卖地区高价官茶的销售）。

实行茶叶专卖后，园户所制的茶除缴租（实物税）及折税（两税）外，都由官府收购（先付钱，后入茶，谓之"本钱"）。太祖乾德五年法令规定："凡民茶折税外"，"匿不送官及私贩鬻者，没入之，计其值论罪"[⑩]。"园户辄毁败茶树者，计所出茶论如法"；"主吏私以官茶贸易，及一贯五百者死"[⑪]；"持杖贩易私茶，为官司擒捕者皆死"[⑫]。其后"定法务从轻减"，这主要是对官吏盗卖茶的量刑减轻（太宗时规定钱3贯以上黥面送阙下，淳化三年又减轻为"论值十贯以上黥面配本州牢城巡防卒"），私贩茶则尚比本条加一等论罪。太宗时还规定了伪茶之律："鬻伪茶一斤杖一百，二十斤以上弃市"[⑬]。对私茶用法之严峻是宋代专卖制度的一个特点。

宋初的茶叶专卖大部分是民制官收，商人运销，但也有小部分实行官卖，则所谓的“官卖以实州县”，与盐一样，其收入以充地方经费。官卖茶设“食茶务”出卖，食茶就是不通过商人而由官府自己供应产地人民饮用的茶，一“出境，则给券”，由“商贾贸易”实行间接专卖[14]。食茶之制主要实行于“淮南诸州军”；其他地方（如饶州）在一段时间里也有“集民为甲，令就官场买茶”的[15]。这是产茶地的官卖。河北、河东在太祖时因契丹和北汉的关系，茶也曾实行官卖，北汉灭后，停止禁榷，准许持券商人前去贩茶。北宋茶叶官卖固然存在，但“官鬻法”只占较小的比重。据沈括计算，嘉祐二年官卖茶净利只10.6万余贯，通过商销的净利为54.2万余贯[16]。茶法的许多花样主要表现在通过商销的间接专卖上，北宋前期茶法的屡变也是指后者而言。

宋初所设同茶商打交道的山场（淮南）和榷货务（缘江），经过一些变迁（淳化时曾罢沿江八榷务，一年又恢复），到真宗时机构确定，成为制度，即茶叶的专卖（间接专卖）通过十三个山场和六个榷货务来进行。十三个（原为十四个）都在淮南：蕲州有三，黄州有一，庐州有一，舒州有二，寿州有三，光州有三，有些是五代时就有的，有些是宋初增设的。六个榷货务（实为分务，总务在汴京）的所在地是江陵府、真州、海州、汉阳军、无为军、蕲口（襄州、复州二务先设后罢），分别受纳荆湖、两浙、江南诸路之茶[17]。山场有管理园户生产和管理商人贸易两种职能；六榷货务只管茶叶的运输和发售，所在诸路的产茶地另有“买茶场”向园户买卖，分别向该榷务交货。当时园户所产之茶由官府统购，收购价压得很低，所借的茶本须付什二之息，另外交给官府“耗茶”（即唐时的加斤）20%～35%。商人买茶，先到京师榷货务总务缴纳茶价（金银、钱帛），取得茶“券”（交引），赴“所射”（自己指定）的山场或榷货分务去提货，然后在禁榷（指官卖）之地以外销茶；私自在禁榷之地销茶要受处分。茶商所过之地须照章纳商税（过税和住税）。

茶叶买卖按品质高下分若干等级，官府低进高出，从中赚取很多利润。如庐州王同场每斤散茶买价上号 26 文 4 分，中号 19 文 8 分，下号 15 文 4 分；寿州霍山场上号 34 文 1 分，中号 30 文 1 分，下号 22 文。售予商人时，王同场上号 56 文，中号 45 文 5 分，下号 37 文 1 分；霍山场上号 88 文 2 分，中号 79 文 8 分，下号 63 文[18]。差价达 1 倍以上。另外还有税茶，完全无偿征收，一钱不给，卖茶收入更是白赚。一年之中，十三山场六榷货务卖茶钱（祖额）225 万余贯，除去进价和巨大的杂费支出之后，净利约为 99 万贯（内茶税钱 44 万余贯），批发利润达到 40%，远大于一般商品[19]。由于茶叶进销差价很大，受低价抑买、重利盘剥的园户往往把一部分好茶隐藏起来，卖给愿出较高价钱的私茶商贩，把劣茶上缴官府充数。虽然规定了重法重刑也禁止不住；唐末就有茶叶的武装走私，到宋代更有发展。

二、官商争利，茶法迭变

宋代的茶叶贸易开始时是“商贾贸易人（入中）钱若金帛京师榷货务”，茶利集中于中央朝廷；到太宗雍熙年间，宋辽开战后，“沿边入中粮草”制度形成，茶和盐用来支付入中商人所缴粮草之值，茶叶专卖也同边防紧密联系，官府与商人间的茶粮交易为茶叶专卖增添了新的内容。太宗端拱二年（989 年）在京师设折中仓，茶与盐一起用来偿付在京师输粟的商人。太宗至道二年（996 年），规定原以茶、盐二者为入中准备的“悉偿以茶”。茶叶用于“入中”，支持了军事需要，省去了官府运粮或运钱至边的劳费，消纳了积压的茶叶，但和盐一样，虚估之弊亦随之而起。河北入中，粮食一斗曾加价 65 钱，这还是官府为鼓励商人所给的报酬；商人更漫天要价，有时一斗大麦竟要支出价值 1 贯 254 文的茶叶。沿边入中，国家要多付出去许多茶叶，以至 1 钱（实钱）的边籴因虚估须

付出7钱多的茶叶。入中的边商虽然利润被交引铺和行商所分割，因虚估利大，入中还很踊跃。后来交引越发越多，虚估抬价，券面金额越来越高，用以支付的又只剩茶叶一种，“买茶所入，不补其给，交引停积，故商旅所得茶，指期于数年之外”，不能及时提现的交引在京师市场上跌价，“至有裁（才）得所入刍粟之实价”，商人与入中者无利可图，沿边入中无法继续下去，茶法不得不作调整。

真宗景德二年（1005年），盐铁副使林特受命“召茶商论议，别为新法”，李溥佐之。当时“边籴才及五十万，而东南三百六十余万茶利，尽归商贾”[20]。改法的目的是改变“商利益博，国用日耗”的状况，不准边地官吏勾结商人任意抬高入中粮价，而由中央政府统一做出如下的规定：“其于京师入金银、绵帛实值钱五十千者，给百贯实茶；若须海州茶者（两浙茶质优），入现缗五十五千。河北缘边入金帛刍粟，如京师之制，而茶增十千（给120贯茶），次边增五千。河东缘边次边亦然，而所增有八千、六千之差。陕西缘边亦如之，而增十五千，须海州茶者纳物实值五十二千，次边所增加如河北缘边之制。河北次边、河东缘边次边，皆不得射海州茶。”旧交引则“差定分数，折纳入官”，每年回收1/5[21]。改法后，收入的都是实课，过去的“虚钱”减掉了。林特、李溥因功迁官，以后17年间茶法“罕所变革”。

林特“以现钱买入中贱价交钞，而以实钱算茶，然犹以五十千或五十五千算茶百千，则是去虚估加抬未远也”[22]。尽管如此，商人们还是叫嚷“利薄”，“上封者犹竞陈改法之弊”[23]。这时时局有了变化。真宗乾兴年间，与西夏关系紧张，“西北兵费不足”，于是再“募商人入中刍粟，如雍熙法，给券以茶偿之”[24]。林特新法就此取消。这次入中，除茶叶外，“后又益以东南缗钱、香药、犀齿，谓之三说”[25]。但东南缗钱乃汇兑性质，香药、犀齿等奢侈品销路不广，商人感兴趣的还是与市场关系密切的茶叶。三说法实施的结

果是虚估之风又起。“入中者以虚钱得实利，人竞趋焉。”“虚估日高，茶日益贱，入实钱金帛日益寡”，这对宋代财政很不利。商人内部还有各个集团争利，当时有三种商人参与茶叶贸易，一种是沿边入中粮草握有交引的北方土著商人；一种是应交引制度而生、在京师开设“交引铺”的做交引买卖的商人，他们隶名于榷货务，以财产做抵押，是特许商人；一种是京师有行业组织的茶行商人——行商、南商。南商经交引铺作保，就可以去提货支茶；北商则必须把交引售于茶商或售于交引铺，再由交引铺转卖给京师的行商，这是交引铺与行商勾结官僚贵戚所享有的特权。“非尽行商，多其土人”的入中商人“既不知茶利厚薄，且急于售钱”，不得不贱价出让手中的交引，自己“获利无几”。“茶商及交引铺，或以券取茶，或收蓄贸易，以射厚利。由是虚估之利，皆入豪商巨贾。”“券之滞积”，又出现“虽二三年茶不足以偿”、交引大幅贬值的现象。“而入中者以利薄不趋。边备日蹙，茶法大坏。”[28]这不但使官府茶叶大受损失，而且沿边入中粮食以广军储的要求也很难实现。

针对其弊如故的虚估问题，仁宗一即位，就在天圣元年（1023年）特置“计置司”，考茶法利害，在三司使李谘的主持下更法。其内容是废止“三说法”，在淮南十三山场改用“贴射法”，六榷货务的茶和边地入中则各自采用“现钱法”。

“贴射法”原系太宗淳化三年（992年）在淮南茶场实行之法，刘式提议，是年诏许“商人输钱京师给券，就茶山给以新茶”，商人直接就园户买茶。以后榷货务撤销，但由于西北边防急需粮食，半年后又恢复榷货务，此法即束之高阁。李谘行贴射法是复刘式之意。其做法是：“十三场茶买卖本息，并计其数。罢官给本钱，使商人与园户自相交易。一切定为中估，而官收其息（按中等茶叶的售价与本钱之差取息）。如鬻舒州罗源场茶，斤售钱五十有六，其本钱二十有五，官不复给，但使商人输息钱三十有一而已。然必辇茶入官，随商人所指予之，给券为验，以防私害，故有贴射之

名。”[27]行贴射法后，过去园户上缴官府的耗茶改为园户给商人的“饶润”，替商人负担损耗和脚费。贴射法虽允许商人与园户直接见面，但茶价与售茶数量都由官府规定，园户没有不卖的自由。买卖必须在山场之中在官吏的监督之下进行，不是完全的自由贸易。如园户应缴的茶额贴射不尽，则仍由官府收购，或由园户依照商人之例向官府缴纳息钱，才能自卖，不贴纳输钱无出售的自由。贴射切断了淮南茶同入中边粟的关系，免除了虚估的损失，政府不给本钱，坐收净利，与“三说法”相比，对官府是有利的。

“现钱法”源于真宗景德时林特之法，天禧时复提高茶价，如于京师入钱 8 万给海州（今江苏连云港）、荆南茶；入钱 7.4 万给其他榷务及十三场茶，皆值 10 万，所以饶裕商人。“其入钱者，听输金帛十之六。”“至是，既更为十三场法，又募入钱六务。”海州、荆南在天禧的基础上又“增为八万六千；真州、无为、蕲口、汉阳增为八万”，即比过去都加纳 6000 钱，才能得实值 10 万钱之茶。至于“商人入刍粟塞下者”，则“随所在实估，度地里远近，量增其值”，1 万钱增 300～700，“给券至京，一切以缗钱偿之”。这种做法“使茶与边粟各以实钱出纳，不得相为轻重，以绝虚估之弊[28]。”

李谘更法，“所省及增收计为缗钱六百五十余万；时边储有不足以给一岁者，至是多者有四年，少有有二年之蓄，而东南茶亦无滞积之弊”[29]。但失去投机牟利机会的豪商大贾对此深为不满，“怨谤蜂起”，他们通过朝中的官僚不断提出反对意见。其主要论点是：现钱不够支付，“边籴偿以见钱，恐京师府藏不足以继”；茶叶不能充分利用，江淮“茶有滞积败坏者，请一切焚弃”。在流言面前，转而“疑变法之弊”的宋仁宗于天圣三年八月令翰林学士孙奭等同究利害。孙奭认为贴射法使“善茶许商人贴射”，茶之“善者皆入商人，其入官者皆粗恶不时，故人莫肯售”；“园户输岁课不足者，使如商人入息”，“细民贫弱，力不能给，烦扰益甚”；“奸人倚贴射

为名，强市盗贩，侵夺官利”[30]，终于对决策者产生了影响。

天圣三年（1025年）十月，宋朝廷下令罢“贴射法”，“官复给本钱市茶”；“现钱法”也同时取消，河北入中复用“三说法”。孙奭优待商人：“入钱京师，售海州、荆南茶者，损为七万七千（原为8.6万），售真州等四务十三场茶者，又第损之，给茶折值十万”，茶价减低了10%以上，还“以为利薄”。李谘的改革行之不到三年即被全盘否定，李谘本人也被罢三司使，贬官下放，其他几个参与其事的官员分别受到罚铜、罚俸以至发配的处分。

“三说法”又实行10年，“茶法浸坏”。5年之间（天圣九年至景祐二年）河北入中就虚费缗钱568万贯。景祐中（1034—1037年）李谘重新入朝，为户部侍郎，知谏院事。三司使吏孙居中等上奏：“自天圣三年变法，而河北入中虚估之弊，复类乾兴以前。蠹耗县官，请复行见钱法。”河北转运使杨偕亦陈“三说法十二害，见钱法十二利”。景祐三年（1035年），在李谘等人合议下，经准，决定“罢河北入中虚估，以实钱偿刍粟，实钱售茶，皆如天圣元年之制”，取消交引铺的“保任”制度，不经交引铺为保、三司符验，北商可“持券径趋榷货务验实，立偿之钱”[31]。仅过两年，“上书者复言：自变法以来，岁辇京师金帛易刍粟于河北，配扰居民。内虚府库，外困商旅，非便”[32]，“望差公正近臣别定酌中之法”[33]。折中办法就是保留“现钱法”，但再降茶价，优待商人，这是两派妥协的结果。宝元元年（1038年），准御史中丞张观之请，规定：入钱京师以售真州等四务十三场茶的，交钱6.5万（景祐时为70贯）给茶百贯；入中河北愿售茶者，减价3000，粮刍实钱6.4万给茶百贯[34]。康定元年（1040年），“河北谷贱”，三司“因请内地诸州行三说法，募人入中，且以东南盐代京师实钱。籴止二百万石”。庆历二年（1042年），“又请募人入刍粟，如康定元年法，数足而止，自是三说稍复用矣”[35]。三司盐铁判官董沔提出请尽复“三说法”。庆历八年（1048年），三司奏言：“自现钱法行，京师钱入少出

多”，上年“榷货务缗钱，入百十九万，出二百七十六万，以此较之，恐无以赡给。请如沔议。以茶、盐、香药、缗钱四物如之”[36]，三司的这个方案可称为“四说法”，行于并边诸州；而内地诸州按康定元年办法行“三说法”。“自是三说、四说二法并行于河北。不数年间茶法复坏。”虚估更甚于往昔，入中所算的粮价中有十分之七八是虚估抬价，甚至虚估米价为同时期产米区正常米价的10倍。入中北商不断虚估抬价，原想转嫁其“贱市交引”的所失，使自己尚有所得，但事实上“券至京师，为南商所抑，茶每值十万，止售钱三千”。“富人乘时收蓄，转取厚利”[37]，他们才是虚估的真正得利者。因茶交引发出太多，总钱额倍于榷货务茶叶岁课所能收入的数额，“故券值从而贱”，“久之，券比钱售三千者才得二千”[38]，且“往往不售”。“北商无利，入中者寡，公私大弊。”

仁宗皇祐二年（1050年），统治者承认“比食货法坏，刍粟价益倍，县官之费日长，商贾不行，豪富之家，乘时牟利，吏缘为奸”，决定“复行现钱法，一用景祐三年约束”。当时“京师积钱少，恐不足以支入中之费”，仁宗“又出内藏库钱帛百万，以赐三司”，一时决心很大。可是“久之，入中者寖多，京师帑藏益乏；商人持券以俟，动弥岁月，至损其值，以售于蓄贾之家”。交引跌价，入中无利，地方官提高粮草价格，招徕商人，“自此并边虚估之弊复起”[39]。

“三说法”病在虚估，茶不足以偿；“现钱法”穷于提现，钱不足以支。在这种情况下，河北提举籴便粮草薛向于仁宗至和三年（1056年）建议索性废除沿边入中茶粮互易的制度：“罢并边入粟，自京辇钱帛至河北，专以现钱和籴”，完全割断茶和边粟的关系。经三司策划，决定官府自出绢40万匹，合70万缗；“又蓄现钱及择上等茶场八，总为缗钱百五十万，储之京师”，“而募商人入钱并边，计其道里远近，优增其值，以是偿之，且省辇运之费”。这是叫商人运钱至边，以备和籴，而在京师偿还钱绢，起一汇兑的作

用，并非茶粮的互易。“惟入中刍豆，付值偿以茶，如旧。”行未数年，“商人入钱者少”，政府自己运钱至边和籴，“辇运科折，烦扰居民”，且粮食以外的刍豆尚以茶抵时，“虚估益高，茶益贱”，反对之声又起。仁宗叫翰林学士韩绛会同三司商议，结论是：“自改法以来，边储有备，商旅颇通，未宜轻变”；官家所给，“惟辇运之费”而已；为免虚估费茶之弊，“入中刍豆，罢勿给茶，所在平其市估，至京偿以银绸绢”。“自是茶法不复为边籴所须，而通商之议蜂起矣”[40]。前后六七十年，大小十多次的茶法之更改告一段落。

三、茶叶的“嘉祐通商法”

茶法的屡次变更反映了官府与大商人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但这种“刳剥园户，资奉商人”的茶叶专卖政策还有另一方面的矛盾，即小生产者、中小商贩与封建政府的矛盾，这表现为私贩与禁私的斗争。园户所受剥削太重，为了抵制官府专卖，他们宁愿把茶叶以较好的价钱私自卖给私茶贩子，法禁再严也阻止不住。史称：“初官既榷茶，民私蓄盗贩皆有禁；腊茶（福建的片茶，饼面涂“珍膏”，故又称腊茶）之禁又严于他茶，犯者其罪尤重。凡告捕私茶皆有赏。然约束愈密，而冒禁愈繁，岁报刑辟，不可胜数。园户困于征取，官司并缘侵扰，因陷罪戾，至破产逃匿者，岁比有之。”[41]“途有甚险，法有甚重，而人争贩之者利厚也……势之所迫，末如之何也已。”[42]园户的破产逃亡造成茶叶生产的减少，好茶隐而不交，售与私贩，使官府完不成收茶任务。仁宗至和中（1055 年），东南路茶岁课（官买茶额）由 2306.2 万斤减至 1105 万斤；其中除福建茶有官焙增加 40 万斤以外，各路都减少很多。一方面是茶产日减，“岁课日削”；另一方面是私贩日盛，官茶日积。“所在陈积”的官茶无人过问，甚至变成“朽壤”，“弃而焚之”，而无力买引的中小商贩纷纷进行非法的贩茶贸易。在这种情况下，官府忙于缉

捕，私贩（园户和小商贩）苦于压迫，受刑者每年不止数万。有的茶贩与农民一起进行反抗和起义（太宗淳化时的农民起义领袖王小波和李顺就是茶贩出身）。茶叶官收商销的专卖制已不得人心，“论者皆谓宜弛禁便”，进一步放宽政策的呼声在统治阶级内部日益响亮。嘉祐中，著作佐郎何鬲等上书，“请罢给茶本钱，纵园户贸易，而官收租钱，与所在征算，归榷货务，以偿边籴之费”。当时的执政者富弼、韩琦等决心给以支持，“力言于帝”。韩绛又受命，同其他人一起在三司置局讨论，茶叶的开放“通商”酝酿成熟。

仁宗嘉祐三年（1058年）十月，三司上奏：“茶课缗钱，岁当入二百二十四万八千。嘉祐二年，才及一百二十八万。又募人入钱，皆有虚数，实为八十六万；而三十九万有奇是为本钱，才得子钱四十六万九千（此为客茶净利，茶税钱不在内）。而辇运糜耗丧失，与官吏兵夫廪给杂费，又不与焉。至于园户输纳，侵扰日甚；小民趋利犯法，刑辟益繁。获利甚少，为弊甚大。宜约至和以后一岁之数，以所得息钱均赋茶民，恣其买卖，所在收算，请遣官询察利害以闻。”[43]仁宗派出六路使者调查，“还言如三司议便”。嘉祐四年二月下通商之诏，诏书由主持“使商贾有利而通行”的欧阳修起草，“罢十三场，六榷货务”，除了腊茶禁如旧以外，余茶都许其“肆行天下”。

茶叶通商法将茶租均摊茶户，相当于食盐专卖中的两税盐制，不同于食盐的民制、官收、商运、官销的间接专卖所用的“通商”二字的意思。至和年间，茶法已与边籴无关，得到松动的机会，至此在以前的基础上再予放松，彻底取消入钱买引、由特许商人承销的制度，茶叶买卖不再经官府之手，中小商人可直接与园户自相贸易，“通商”二字是指此而言的。通商的具体做法是：把原来官府的茶课净收入（客茶交引钱减去本钱及杂费后的净利以及官自卖食茶的净利）酌减后，均摊在园户身上，这叫做“茶租”或“租钱”，园户交了茶租以后就可以自行卖茶（但须以缴租为条件）。贩茶商

人在所在之处向官府缴纳专项商税，这叫做“茶税”（与以前的折税茶概念不同）或“征算”（另外还要如一般商品缴纳过住税）。园户不再向政府预借本钱，山场制度取消，免除了官府的低价抑买和勒索；商人直接向园户买茶，不再受官府的干涉，与过去净利缴官、就场监督、验券防私的“贴射法”也有所不同。实行通商后，过去一小部分的官卖食茶也一并放给私人经营了。

开放通商前后相比，宋政府茶利收入稍有增加。实行专卖时，官自卖食茶净利（除官本、杂费）10.69万余贯（嘉祐二年数），客茶交引钱净利（除官本、杂费）54.2万余贯（嘉祐三年数），两项净利共为64.9万余贯，再加茶叶税钱（川茶钱在外）44.5万余贯（嘉祐元年数），共计一年可得109.4万余贯。通商以后，茶租36.9万余贯（治平二年数），茶税80.6万余贯（治平三年数，川茶钱在外），两项合计一年可得117.5万余贯[44]。钱虽增加不多，但如考虑到废除山场、榷务等因素，实际上官府省事很多，经济上的好处不少。对园户在经济上也有所照顾，客茶交引钱净利和食茶净利不是以缗钱六十几万贯均赋茶户，而是“为损其半”，每年只输三十几万；如茶租不减，则官府还将多收入钱三十几万贯。对商人的征算（八十几万）比过去的客商交引钱净利（六十几万）增加不少，这表明通商后茶叶贸易有相当的增长。

嘉祐通商法对园户有利，他们的负担减轻了，自由增加了。对小本经纪的中小商贩也同样有利，刑诛免除了，经商也自由了。他们都可以公开地进行合法贸易，用不到从事私贩、冒茶货没收甚至丢掉性命的危险了。与过去“薄贩下估，日皆朘削”的情况相比，处境大为改善。通商法的实行客观上对促进当时茶叶的生产和正常的流通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茶叶通商之所以能实行，与当时辽夏侵扰减少有关：“嘉祐四年，天下无事，仁皇慨然一切弛禁”[45]，这是过去所缺乏的条件。

通商法实行后，论者谓“志于恤人，欲省刑罚，其意良善”[46]，

但仍有其他意见。由于有些茶户经济比较困难，由“受钱于官”一变而为“纳钱于官”，“受纳之间，利害百倍”，“赋不时入，刑亦及之”。另外，“大商富贾不行”，州县“税额不登”，“经费不充”，也叫苦不止。有些言者据此又大做文章，说新法之行利少害多，只是当时“朝廷方排众论而行之”，通商法才一直推行下去，茶法“其不为民害者”达40年。北宋末，由于抗金军费和统治者奢侈费用的激增，再加商人偷税漏税，北宋朝廷又取消了通商法，再度加强茶叶的专卖。

四、茶马贸易和川茶改行榷法

四川也是产茶区，后蜀设茶酒库使一职，掌管官茶事宜。苏辙说“五代之际，孟氏窃据蜀土，国内褊狭，始有榷茶之法”。宋初“平蜀之后，放罢一切横敛，茶遂无禁，民间便之”[47]，看来后蜀所行的已是专卖，而不仅是征税了。入宋以后，正如引文所述，川茶并不实行专卖，中间一度有过榷茶之议，导致王小波、李顺起义后，随即作罢。北宋中期，正当其他地区开放茶禁、实行通商之时，量收其税的川茶却改行榷法。这种变化与当时的边防、茶马贸易的开展有直接关系。

西北少数民族“多嗜乳酪。乳酪滞膈，而茶性通利，能荡涤之”，茶叶是他们不可或缺之物。茶叶兴起前，以绢帛易马，以后由茶取而代之。唐代回纥入朝驱马易茶，茶马贸易已经开始，但尚未成为一种定制，收购边马，或付金帛，或以茶兑，全视对方需要而定。“宋初，经理蜀茶，置互市于原、渭、德顺三郡，以市蕃夷之马”[48]，“遣官以主之”，但规模不大，交易数量有限（年以银4万两、绢7.5万匹为买马之用）。到神宗熙宁时，王韶开辟河湟，为巩固边防，亟须战马，上言：“西人颇以善马至边，所嗜唯茶，乞茶与市。”宋朝廷于是从熙宁七年（1074年）开始在四川榷茶，

就近统一掌握茶源，运茶至陕西边区与西羌博马（后增置市易于兰州）。历史上规模不小、定期举行的茶马互市正式开始，茶马贸易自此正式成为官府的一项重要政策。

最先在四川策划榷茶的是李杞。他带来了大量本钱（银、帛、度牒、常平及坊场余钱），在各州“创设官场”。原川茶收税钱30万贯，李杞入蜀一年内即增10万之息。但他“重禁榷之令，其输受之际，往往压其斤重，侵其价值”。熙宁八年“杞以疾去”，其后刘佐、李稷、陆师闵相继提举川陕茶事，每年收入增至50万贯，其后又许商旅以金银诸货折博茶叶，转以市易，牟取大利，一年总收入增至百万贯。

川茶改榷采取了哪些专卖形式呢？第一是“官买官卖”，直接、完全的专卖制。蒲宗闵建议：“川峡路民茶息收什之三，尽卖于官场。”“更严私交易之令，稍重至徒刑。仍没缘身所有物，以待赏给”，至是“蜀茶尽榷”。茶场“随买随卖，取息十之三”，“今日买十千之茶，明日即作十三千卖之，变转不止”，获利甚丰，后因人反对，取息率酌减，但官卖的做法仍旧维持，息钱仍是茶利收入的大宗。第二是卖引商销，辅之以间接专卖，由知彭州吕陶建议。他反对官卖，奏改茶法：“止行长引，令民自贩，每缗长引钱百。”“诏从其请。”于是“息钱、长引并行”，官卖、商销同存，但对沿边少数民族只准官场卖茶，商人贩茶限于川峡四路充民间食用，并禁止商人贩入陕西。通过官卖、商销这两种办法，北宋朝廷一方面得到加倍以至3倍于前的茶利钱，一方面又完成了以茶买马的任务。神宗元丰时，“蜀道茶场（买茶场）四十一，京西路金州为场六（买茶场），陕西卖茶为场三百三十二”。四川（夔州路除外）与陕西的榷茶与买马虽各有两司，但有时就由一使来兼领，“盖摘山市骏，非相通不可也”[49]。

川茶的专卖虽非王安石新法之一种，但由于它是王安石执政时实行的，所以哲宗元祐时旧党上台，抨击之言纷纷而来。侍御史刘

挚说："蜀茶之出，不过数十州，人赖以为生，茶司尽榷而市之。园户有茶一本，而官市之额至数十斤。官所给钱，靡耗于公者，名色不一。给借保任（指茶本），输入视验（指交茶检验），皆牙侩主之，故费于牙侩者又不知几何。是官于园户名为平市而实夺之。"派买过重、给价过低、费用过多已影响茶叶生产。刘挚指出："园居有逃而免者，有投死以免者，而其害犹及邻伍。欲伐茶则有禁；欲增植则加市（增加派卖任务）。故其俗论谓：地非生茶也，实生祸也。"他要求派使者"考茶法之弊，以苏蜀民"[50]。右司谏苏辙说："自官榷茶以来，以重法胁制，不许私卖，抑勒等第，高秤低估，递年减价，现今止得旧价之半。"这是压级、压秤、压价，并逐年降低收购价。"茶官又于每岁秋成粜米，高估米价，强俵茶户，谓之茶本，假令米石八百钱，即作一贯支俵，仍令出息二分。春茶即发，茶户纳茶，又抑半价，兼压以大秤，所损又半，谓之'青苗茶'。"这是以高利贷方式强摊茶本，交茶时又以大秤进、半价收。"及至卖茶，本法止许收息二分，今多作名目，如牙钱、打角钱之类，至收五分以上。买茶商旅，其势必不肯多出价钱，皆是减价亏损园户，以求易售。"这是在法外增加茶息，其源来自克剥园户。"又昔日未榷茶，园户例收晚茶，谓之秋老黄茶，不限早晚，随时即卖。榷茶之后，官买止于六月，晚茶之官，依条毁弃。""官既不收，园户须至和买（指私卖），以陷重禁。"这是说官禁黄老秋叶，影响园户生计。"盗贼赃及二贯，止徒一年，出赏五千；今民有以钱八百，私买茶四十斤者，辄徒一年，赏三十千。立法苟以自便，不顾轻重之宜。"这是禁私之罚重于盗贼，很不合理[51]。他要求取消榷法，"令民自作交易，但收税钱，不出长引；止令所在场务，据数抽买博马茶，勿失武备而已"[52]。以司马光为相的宋朝廷派黄廉入川按察，结论是："前所为诚病民，若悉以予之，则边计不集，蜀货不通，园氓将受其敝。请榷熙秦勿改（指熙河、秦凤、泾原三路茶），而许东路通商（指永兴、鄜延、环庆）。禁南茶毋入陕西，以利蜀货。定博

马岁额为万八千匹。”[53]“置铺兵官运茶。”[54]在产地，除名山、洋州、油麻坝三处产茶较多仍旧禁榷以资易马外，四川其他产茶区尽行通商。朝廷勉强接受了他的建议，将主持川茶工作的陆师闵贬了官。哲宗绍圣元年（1094年），“新党”重新掌权，陆师闵复提举成都等路茶事，而陕西复行禁榷，前时开放通商的龙川仍为禁茶地，凡茶法并用元丰旧条，只是“其掊克之迹，不若前日之甚”了[55]。

徽宗时，蔡京对东南茶实行卖引法，官不收茶；但对川茶却不太注意，榷法依旧制未变。陕西茶法则有更改：去东南茶不得入陕之禁，而把这些茶叶大量推往陕西销售，任与川茶争夺市场，这种情况到南宋时始有改变。

注　释

①㊷ 李觏：《盱江集》卷十六，《富国策》。

② 王安石：《议茶法》。

③⑬⑭⑳㉑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㊸㊻㊽㊿[55]《宋史·食货志·茶》。

④ 以上数字来自《宋史·食货志》和沈括：《梦溪笔谈》卷一二。

⑤《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

⑥㉒《文献通考》卷十八，《榷茶》。

⑦《文献通考》卷二，乾德三年九月己卯条。

⑧《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十，太平兴国二年正月。

⑨㊺《文献通考》卷十八，《榷茶》。

⑩《宋史·食货志》；据《续通鉴》所载，乾德时规定“计其百钱以上杖七十，八贯加役流”。

⑪《宋史·食货志》。

⑫《续通鉴》卷五，乾德二年八月辛酥；《食货志》：“骶拒者”皆死。

⑮《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十，大中祥符五年四月条。

⑯⑰⑲㊹：沈括：《梦溪笔谈》卷十二。

⑱《宋会要辑稿·食货》二九。

㉝《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十。

㊼㊿《栾城集》卷三六，《论蜀茶五害状》。

㊾《食货志》；《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乙集；《容斋三笔》。

㊾ 苏籀：《栾城先生遗言》。

㊾《宋史·黄廉传》。

㊾ 吴曾：《能改斋漫录》。

第六节

熙宁变法中的商业政策

北宋开国，“与士大夫共治天下”，对土地兼并采取前代未有的纵容态度。其所以“不抑兼并”、“不立田制”，统治者的理论是：“富者连田阡陌，为国守财。缓急盗贼窃发，边境扰动，兼并之财乐于输纳，皆我之物。”[①]因为定下了这个基本调子，宋代建国不多久，土地兼并之风已趋炽烈。在大官僚利用政治权势兼并土地的同时，富商大贾也不甘落后，有的人是商业资本与高利贷相结合，“束贫民于彀中”[②]，“豪民多贷钱贫民，重取其息，岁偿不逮，即平入田产”[③]。豪民中很多是商人。有的人是官僚、地主、商人三种身份集于一身，如宰相王溥之父王祚，“频领牧守，能殖货，所至有田宅，家累万金”[④]，就是当时的一个典型。

土地兼并造成“富者有弥望之田，贫者无卓锥之地”的贫富严重对立的局面。农民丧失或部分丧失自己的小块土地，加深了他们同地主阶级的矛盾。大土地所有者占有大量土地而仅纳田租1/20或2/30，全国垦田的1/6强是免纳租税的，此外还有隐田漏税未可计数。田赋不均，国家的财政负担大多加重到农民身上，甚至贫民土地被兼并后，“产去税存”。这种不合理的现象加速了农民的破产。

另一方面，大地主、大商人兼并土地，使经济政治力量薄弱的中小地主趋于没落、下降，他们也感到被兼并的威胁。由于大商人是土地兼并的主力之一，土地兼并同商业资本关系紧密，要抑制兼并，就必须抑制商人，抑制兼并的资本的积累。北宋中叶以来，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又增加了新的内容。不仅有代表封建国家利益的集团同大商人、大地主之间对剥削农民的权利的争夺，也包含了同作为兼并力量的商业资本在土地问题上不断发生的矛盾冲突。有更大的社会意义的兼并与反兼并的斗争日渐凌驾于过去分割商业利润的斗争。从纵容转向抑制，北宋朝廷对商人的政策出现转变的兆头。

一、变法的时代背景

熙宁二年（1069年），神宗皇帝起用王安石（1021—1089年）辅政（1069—1076年）。为了缓和农民与地主阶级的矛盾，挽救封建王朝的政治危机，决定推行新法，史称"熙宁变法"，或"王安石变法"。在这次变法中，很多政策措施是针对商业资本的，是汉武帝以后封建政府又一次对大商人、大地主豪强兼并势力较大的抑制，是中国经济史、商业史上一次重大的事件。

北宋前期，"恩施于百官者，惟恐不足，财取于万民者，不留其有余"。仁宗皇祐年间（1049—1053年），"天下垦田视景德增四十一万七千余顷，而岁入九谷乃减七十一万八千余石"⑤，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中的很多人根本不出赋税。"盖田赋不均，其弊如此！"富者愈富，以致"一邑之财，十五、六入于私家"⑥，大部分土地和财富集于富人豪家之手。"今富者兼并百姓乃至过于王公"，一州一县便有"兼并之家，一岁坐收息至数百贯者……侵牟编户齐民"。神宗时，兼并已达到极其严重的程度。"兼并积蓄富厚，皆蚕食细民所得"，"贫者或不免转死沟壑"，阶级矛盾进一步激化。被鲸吞蚕食而致破产流亡的人日益增多，人们的不满情绪日益高涨，

北宋王朝的统治基础日益动摇。“土崩瓦解之势深可虞也”，封建政权正面临着一个严重的社会危机。

神宗初，封建朝廷的财政危机也进一步加深。北宋在太宗和真宗之初用度自给，财政状况还好。真宗祥符天禧以后（1008—1021年），“内之畜藏，稍已空尽”；到仁宗时，号为“至平极盛之世，而财用大乏，天下之论皆扰扰以财为虑”⑦。英宗治平二年（1065年），全部财政收入达1.1613亿万贯，支出1.2034亿万贯，非常支出1152万余贯，亏空达1500多万贯。神宗即位时，财政就处于这种危急状况。这一方面是由于北宋官府的浪费太大，漏洞难堵（养兵125万，费用占全部赋税收入的十分之七八），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逃避田赋，冲击专卖，把大量的封建剥削收入化“公”为私，以成其豪门之财，增其兼并之资。作为封建国家赋役来源的农民，因被兼并而破产流亡，导致北宋朝廷的赋税征收更趋减少。富者瞒产逃税，贫者破产失业，造成田赋税入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积贫”病象日甚，财政危机日深，与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势力的日益膨胀是成正比的。

北宋统治集团内部出现的“党争”是对解决社会危机、财政危机持不同政见的政治派别之争。除了保守的大官僚、大地主希望保持现状外，中小地主出身的一些官僚为了维护中间阶层的直接利益和整个地主阶级的全局利益与长远利益，迫切要求改变对兼并势力的放任政策，改变他们竭泽而渔的统治方式，实行“新政”，达到“安定民生”、“富国强兵”，以扭转“积贫积弱”的颓势。王安石变法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产生的，是继庆历时范仲淹的新政之后又一次更大的改革，更大的新政。

王安石变法以理财为先，由解决财政危机人手。“善理财者，民不加赋而国用足”，这乃是他的基本主张。一方面，他不愿加重国家的赋税，以预防农民起义的发生；另一方面，又要增加财政收入，使国用充足。其办法只有稳定小农经济，发展农业生产，把大

官僚、大地主、大商人的部分剥削收入转归朝廷所有。后面的内容就是他自己所说的“摧兼并，收其赢余，以兴功利，以救艰厄”。

王安石变法的抑制兼并与抑制商业资本的政策相结合。只搞限田、括户、核实土地，没有抑商的措施与之配合，兼并之家可从商业环节以操纵市场、贱买贵卖、囤积居奇、高利盘剥等手法赚钱，然后将其倾注于土地，兼并活动可以继续。只有采取有效的抑商措施，才能遏止兼并资本的积累，兼并的速度才会趋于减弱。西汉时，桑弘羊的摧浮淫并兼之徒就是因有强有力的打击富商大贾的政策而奏其功的。

处于土地私有制发展的封建社会后期的王安石与处于国家授田下自耕小农成长的封建社会前期的桑弘羊相比，毕竟有所不同。封建社会前期，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靠按人口计算的赋税和分派徭役，抑兼并的意义除了防止农民变成流民、反抗起义外，主要是防止商人、地主兼并土地，使农民流亡或为兼并者隐占，从而脱离户籍，减少赋税来源。宋代，赋税主要按田亩征收，封建朝廷与豪族的斗争不在于争夺按人口计算的赋税来源，而在于如何制止地主瞒田匿税。这时的抑兼并，除了害怕农民失去土地、阶级矛盾突出、造成统治危机这一与封建社会前期的共同点以外，其重点转移到调整地主阶级内部对农民的地租剥削的分配比例上了。王安石变法中的“方田均税”就是想堵塞大土地所有者瞒地偷税之门，这是桑弘羊政策中所没有的。

北宋中叶，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三位一体的现象已日益严重，远非桑弘羊时可比。所以，王安石变法的社会意义不是仅仅针对一般的富商大贾，即使大官僚、大地主不事货殖，而一般的商人剥削农民，使农民贫困化，也会给大官僚、大地主兼并土地创造机会，抑制商业资本也就等于打击兼并的助力，也有利于限制大官僚、大地主的兼并活动。正因为如此，王安石的抑商措施比桑弘羊时触及面更广。

二、首行均输法，改革贡输制度，抑制富商大贾

王安石变法中的抑商措施是从实行均输开始的。时为熙宁二年(1069年)，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受命变法的第一年。

北宋都于汴梁（今开封），聚居着皇室、贵族、官僚、地主、军士、工商等数量巨大的消费人口，每年要按照古来的贡输制度，由各地以缴纳贡赋的形式，向京师无偿供应粮食、丝麻织物和制造军器需用的箭干、皮革、筋角等物，主持这些物资贡输工作的机构叫做发运司。但由于上下不通气，"内外不相知"，"典领之官，拘以弊法"，实物贡输在供需之间发生严重的脱节。辗转运输甚为劳费，致"远方有倍蓰之输"；而各地同类物资大量集中于开封，数量过剩，不得不低价抛售，致"中都有半价之鬻"，于地方、于中央都没有好处。长期以来，诸路上供的物资每年都有一个硬性规定的固定数额，不顾年成丰歉，"按簿书，促期会"，照陈规收税，刻板而不能变动，真所谓"丰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敢以取赢，年俭物贵难以供亿而不敢不足"。"盈虚不相补"，工作被动，理财"无术"。有时，朝廷遇到"军国郊祀之大费"，则遣使至各路搜刮，几乎不留余藏。各路"忧年计之不足"，不能应付上面的征取，就以"支移"、"折变"的名目向农民多收税。"支移"是令农民将实物税缴纳至远处指定地点，等于多负担一笔运输费用；"折变"是令农民将所缴的某种实物高价折价收钱，有时则令折缴另一种实物，那种实物却是按低价折算的。"民纳租税数，至或倍其本数"，负担加重，深感痛苦。由于朝廷需用的物品"多求于不产，责于非时"，地方官或纳税户为了上供、完赋，只好出钱向商人购买。"富商大贾因时乘公私之急，以擅轻重敛散之权"，操纵市场，大获其利。这样的贡输制度使民间纳税增多，朝廷还是财用窘急，只有富商大贾从中得到好处。王安石认为这种"私取予之势，擅万物之利"，

轻重敛散之权旁落于商人之手的情况必须设法改变[8]。

王安石及其同僚吕惠卿提出的改革方案是实行“均输法”。由神宗下令扩大发运使的权限，选派办事能干的薛向担任此职，总管东南六路（江南东西、浙江、荆湖南北、淮南）的财赋和茶盐酒矾诸项收入，“军储国用，多所仰给”，“假以钱货，资其用度”，负责举办均输。发运使周知六路财赋情况，有权移用六路的赋入，同时，朝廷从国库中拨给500万贯钱和上供米300万石，交给发运使作为“籴本”，使其得以在六路范围内通盘筹划，灵活运用。“凡籴买、税敛、上供之物，皆得徙贵就贱，用近易远”，尽量在丰产、价贱、路程近便的地方进行征收和采购，反之则尽量少收少购或不收不购，以节省价款和运输劳费，“使输者既便，而有无得以懋迁焉”。对非生产地区的民户令其改缴税款，不强征实物，以免责其所无、百姓贵买货物以供上求。发运使并有权了解京师各仓库的库存状况和全年支用的需要数量，以便及时供办，避免盲目、刻板地发运。价廉时，从路近处机动地收购一些可以“变易蓄买”的物资存储备用，“以待上令”，供应京师不时之需。

均输法还包括这样的内容，即征收和收购粮食，同样采用“徙贵就贱、用近易远”的原则，在丰收、价廉、路近的地方多收籴一些。对于歉收的地区不再令其输纳实物（粮食），予以变通，可以钱币折缴（因歉收地区还有土产杂物可以换钱），这叫做“额斛”；这些地区应上供京师的粮食数额由发运使从仓库的储存中支付，这叫做“代发”。发运使则用在歉收地区所收的钱到丰收地区去收购，以填补库存；粮食上供有余存时，还可在歉收地区价贵之处出售。这样在丰歉地区进行不同的处理，“谷贱则官籴”，“饥歉则纳钱”，可免丰年价格过贱而伤农，对歉收地区的人民也大为方便。

通过实行均输法，王安石的打算是：一则从富商大贾手里稍收轻重敛散之权，归之公上，而制其有无；二则“便转输，省劳费”，免除过去不合理的远程运输；三则可“去重敛，宽农民”，以纾人

民的负担；最后达到“庶几国用可足，民财不匮”的目的，寄予了很高的希望[⑨]。

均输法源于桑弘羊与刘晏。由东南六路按照京师的需要，“就贱”“用近”组织供应，虽规模较小，不同于桑弘羊的均输法能在全国范围之内、各个地区之间广泛地开展官营的贩运贸易，但精神是一致的。其以巨额朝廷资本全力支持以“变易”诸路杂货为务的做法，比之刘晏仅利用赋税折合的现钱收入购买东南轻货运往汴京，长安的均输也是有发展的。粮食工作上的一些做法则是刘晏推行的“常平法”的运用，虽然名称有所不同。

均输法的推行确能相对减轻农民的负担，对于保证京师的供应也有一定的作用，在粮食上也做到了“本钱岁增，兵食有余”，但是过去利用机缘控制市场的大商人却因此失掉了渔利的场所。贩运贸易的地区差价大，获利多；粮食贸易的丰歉差价更大，获利更多，均输法打击了这两类投机取利的商人，是抑制商业资本和兼并势力的实际措施。薛向因主持均输有功得到嘉奖。以后，发运使“除所管钱物斛斗”外，一直主管“就贱入买，贵处粜卖”之事[⑩]，并非有的史籍所说的“然均输后迄不能成”[⑪]。但均输法仅推行于东南六路，对商业资本的约束范围不最广；市易法实行后，富商大贾才受到更大的打击。

三、商业与金融相结合，在城市中节制商业资本的市易法

市易法就是由朝廷设置专门机构直接吞吐物资，参与交易，平抑市场物价的一种政策。熙宁三年（1070年），王韶任秦凤路经略司主管机宜文字（官名）建议在本路设置市易司，借官钱为本，主管蕃汉贸易，稍笼商贾之利，一年可收入一二十万贯。熙宁五年初（1072年），有自称“草泽”人（不在官）的魏继宗上书说：“京师

百货所居”，在富人大姓操纵下抑价收买，抬价出售，至取“数倍之息”，使“外之商旅，无所牟利，而不愿行于途，内之小民，日愈朘削，而不得聊其生”。他建议设置“常平市易司”，“求良贾为之辅，使审知市物之价”。“贱则少增价取之，令不至于伤商；贵则少损价出之，令不至于害民。”一方面，使“开阖敛散之权不移于富民”；另一方面，从平抑物价中“因得取余息以给公上”。“商旅以通，黎民以遂，国用以足”，好处很多。当时已为宰相的王安石赞成这个意见，认为“通有无，权贵贱，以平物价，所以抑兼并也”，富商大贾乘时射利，“今若不革，其弊将深”[12]。为此，他奏请神宗批准下了诏令，说：“天下商旅物货至京，多为兼并之家所困，往往折阅失业，至于行铺稗贩，亦为较固取利，致多穷窘。宜出内藏库钱帛，选官于京师置市易务。”市易法于熙宁五年三月正式颁布。

市易务先在汴京开张，由内库拨钱100万贯，还有京东六路钱87万贯为本钱。以后几年中，汴京的市易务改为都提举市易司；在各地和边境的许多重要城市中也相继设立了市易务（21个），隶属于都市易司。市易法得到较广泛地推行。

市易法首先确定了市易务的组织章则。按规定，这个机构设提举官一人，监官两员，勾当公事官一员。提举官由政府指派，监官和勾当公事官允许比较守法、可以控制利用的大商人来担任。另外，召募诸行铺户和牙人充当市易务的行人与牙人。监官、勾当公事官在提举官监察、约束下从事活动。行人和牙人担当货物买卖的具体工作。

市易法有“契书金银抵当”和“结保赊请”的内容，除监官、勾当公事官借用官钱要以地产为抵外，参加市易务工作的行人也要以自己所有的地产为抵押或借他人产业金银充抵押，由5人以上相互作保。在此条件下，可以按“抵当物力多少”确定比例，向市易务赊购自己所需的货物（“均分赊请”），酌加利润，在市上售卖。货

款在半年到一年内偿还，半年加10%的利息，一年则加20%的利息。过期不还，每月另加1%的罚款。实际上是市易务搞批发，行人搞零售，市易务是商业机构与金融机构的结合。

在“贸迁货物”方面，市易法中规定的内容是：外来客商如愿将难于脱手的货物卖给官府时，许至市易务投卖、由务中的行人、牙人会同客商一道公平议价，根据行人的需要数量，先支官钱收买。客商愿意与务中的其他物品折合交换时（“折博”），亦予答应。如果客商拿来的东西不是在京各行商贩现时需要、但可以“收蓄转变”的，也可由市易务作价收买，或以他物交换（“折博”），到市场需求时，随时价出售，“不得过取利息”[13]。

市易法中还规定三司（户部、盐铁、度支）诸库所需的物资，如果比向外面科买节省官私费用，亦都由市易务统一在京收买。市易务成立后，采办（出售）宫廷所需（或所余）物品的杂买（卖）务，也归市易务节制。市易务在购销以外，还用各种名目（如“缓急”“丧葬”等）放出息钱，另外还有“抵当银绢、米麦”等名目，具有更多的金融机构的职能。

市易务以平抑物价、调剂供求为自己的职能，与奸商垄断市场的囤积居奇做斗争，虽来源于桑弘羊的“平准法”，但也有自己的特点。如契书金银抵押，结保贷请，召募行人、牙人为市易务工作，兼负金融机构的职能等，就是王安石的新的发展。桑弘羊的“平准法”是官府命吏坐市肆贩卖，自搞零售，而不是官府搞批发，把零售假手商人，更没有对商人贷款赊销。市易法与之有很大不同。

随着市易法的实行，原先垄断商行、操纵市场的城市豪商富贾的经济特权受到限制，无法再为所欲为地“较固取利”了。过去，外来的客商和本地的中小商人都受他们的压迫。如前已提到的汴京茶叶这一行业，向来被十几家富商操纵，外地客商运茶来京，必须先向这些大户“馈献设燕”，让他们优先贱价占买，更不敢取利。

目的是求其把价格订高，好通过这些富商把挑剩的货物高价卖给汴京的中小茶商，“即于下户倍取利以偿其费”[14]。贩梳朴（做梳子的原料）的客商也必须先来投行，把梳朴贱价卖给行里的大商人，再由他们以高价转卖给同业的中小商贩。别的行业大致也是如此。不投行，不乞为定价，就会遭到百般阻挠、刁难，客商的货物就长久无法脱手。市易务成立后，按合理价格收购货物，外来客商避免了被大商人压价抑买所造成的损失。一向受压吃亏的本地中小商人也从市易法的实行中得到好处。在“买卖均一”原则下，他们按统一的价格和大商人一样向市易务购买外来的货物，同过去从大商人手中批购货物相比，成本甚至可降低十分之八九。过去有权势的豪商开设邸店供客商停住和存放货物，并通过邸店操纵市场；大商人还向中小商人赊卖货物，定期加利，利息很高。市易务成立后，原来“开店停客之人并牙人，又皆失职”，因为他们无利可图了。高利赊卖也无人问津，因为官家办了贷款业务，中小商人也可向市易务赊欠，先取货，后给钱，利息不高，经营上得到很大便利；一些无抵押的小贩和贫民只要 5 人结保或“投状乞借官钱出息”，就能在市易务帮助下贷到本钱，贩卖果品杂物，以维持生计，这是过去富商豪贾当道时无法想象的。市易法的推行稳定了市场物价。城市的一般居民也减轻了大商人物价高启的负担。

市易法使北宋朝廷加强了对商业的控制，“货贿通流而国用饶”，财政收入有了一定的增加。熙宁五年至九年夏，单是开封的都市易司就收得息钱和市例钱（商税正额附加 10%，供市易司吏员膳食之用）共 133.2 万余贯[15]。在熙宁十年一年中收得息钱 143.03 万余贯，市例钱 9.8 万贯[16]。全国市易务息钱当若干倍于此。即使以这 152 万余贯计，亦相近于全国两税所得现钱 3/10[17]。王安石在熙宁八年四月(1075 年)说:“近京师大姓多止开质库,市易摧兼并之效似可见。”[18],这是当时京师社会上出现的一种新动向。

熙宁六年八月，王安石命市易务主持研究、制定“免行条贯”，

实行了“免行钱法”。这是应中小商人的请求而采取的新措施。已如前述，原先官府衙门的许多需要多由诸行供应，叫做“行户祗应”。由于官府上下须索，各行所费“无虑十倍以上”，“赔纳猥多，而赍操输送之费复不在是”，甚至造成稗贩贫民破产失职。中小商贩视纠人入行为畏途，大商人则往往依托权势逃避负担。实行免行钱，就是免去缴纳实物的“行户祗应”，改为逐月缴纳定额现钱，官府所需物品自己按市价收买，不得再加抑配。免行钱的缴纳是由各个行业按利人厚薄来分配数字的，在一个行业中，各个行户又以资产多少来定负担，如分上、中、下三等，上户缴的钱多，下户缴的钱少。这就有利于中小商人，而不利于富商大贾。富商大贾再也不能靠贵族势家的荫护来逃避、转嫁负担，也不能再倚仗权势欺压其他行户，削弱了贵族权臣及内侍们同商人的联系和对商业的控制。免行钱法在汴京一地就涉及170余行，6400家行户，一年共出缗钱4.33万余。以后这一办法又推广到其他各地[19]。

市易是同一市场上商品价格的贵贱调节，均输是不同市场间商品供应的余缺调试，两者作用不能互相代替，只是互相补充。如果不实行市易法，设有官方自己的售卖机构，由均输运往汴京的物资仍会落入私商之手，而被他们抬价出售，物价就不能稳定。市易与均输相济，才能更好地保证对京师的供应，安定民生。

四、预购与农贷相结合，在农村中限制高利贷资本的青苗法

均输、市易、免行钱主要针对地区间的贩运商和城市的富商大贾兼并之家，但许多商人直接同农民打交道，贱买贵卖加上高利贷，兼并土地。为了抑制这种势力的恶性膨胀，王安石推行了青苗法。青苗法是针对在农村中活动的商人而设的，是变法派在农村中调整封建国家、地主商人与农民关系的新政策。这一政策公布于变

法的第一年——熙宁二年（1069年）九月，比均输法的颁行仅晚两个月，比市易法的实施则早两年半。青苗法酝酿很久。王安石早年在鄞县任地方官时，曾“贷谷与民，立息以偿”；李参为陕西路转运使也实行过“先贷以钱，俟谷熟还之官，号青苗钱”的做法。熙宁二年秋实行的青苗法就是根据王安石自己在鄞县的体会，参照李参的经验，由变法派研究制定的。

青苗法从过去的常平法转变而来。常平仓在宋初搞得还较好，后来有的地方把籴本移做营私之用，或与豪商富户勾结共同渔利；也有的地方“厌籴粜之烦”，“不为急务”，常平仓成为徒有其名的仓房；有时北宋朝廷把常平本钱转做军需，而至“蓄藏几尽”；即使有的还在举办常平，因本钱少，购买量有限，无力抵制富商大贾的贱价抑买，青黄不接时抛售量不多，无力控制市场的涨风。到王安石时，常平仓已不能起到其作用，年歉物贵时出粜，“所及大抵城市游手之人而已”，在农村受灾时仍须“更出省仓赈贷”。王安石认为，既然常平仓利未溥，法未得其宜，不如以仓中（常平仓再加救济老幼贫弱的广惠仓）现存的粮食和现钱（1500万贯石）“遇贵量减市价粜，遇贱量增市价籴”，充做本钱，贷给农民，好让他们安排生活，发展生产。农民的困乏在新陈不接之际，“兼并之家乘其急以邀倍息，而贷者常苦于不得”，由政府举办贷款，可“使农人有以赴时趋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这是“散惠兴利”的要务。贷放的钱按李参的做法就叫做青苗钱（与唐代在地税上的附加税——青苗钱名同而实异），新的立法就名为青苗法。主持其事的官员则称为常平官，但常平本钱有了新的用途，不再是老一套的做法了。新法初立，其粮食需兑换现钱者，可通融转运司的“苗税及钱斛”，“就便转易”，“亦许兑换”，“通一路之有无”，大力支持青苗法的推行。原定先在河北、京东，淮南三路试行，不多时即在全国普遍推开。

青苗法的具体做法是：第一，先按10年中收成时的粮食价格

平均计算作为本年预借的折合标准，而后召民户自愿请贷。贷放的虽然是钱但贷款数额按折合标准换算成实物斗斛数，等于是出钱预购粮食，折合标准就作为粮食的预支价格。到期时，按折算数量，以归还实物为原则（因这时新粮上市，价格较贱，归还现钱等于叫农民多抛出粮食）。如自愿请贷实物（斛斗）或到期粮食价贵，愿偿还现钱的，也可以，“皆从其便”，但不得亏损官本。第二，贷款一年发放两次，一次在正月底以前，称“夏料”，一次在五月底以前，称“秋料”，分别随当年夏秋两税偿还（六月和十一月）。如遇灾荒，可延至下次收成时归还。所借青苗钱在每期归还之时，各在原额外加纳20%的利息。在兴修水利、垦辟农田的地方贷款归还期为1～2年，年息10%。这些都低于私人的高利。第三，贷款先发放给农村人户。5户或10户结成一保，相互检查，以防浮浪无业之人混入或人户逃亡亏失官本，每保要有第三等以上“有物力人”充甲头。客户（佃户）借钱，须与主户合保，“量所保主户物力多少支借”。借钱自愿，不得抑配。借钱多少按户等高低而定。客户和第五等户不得过1贯500文，第四等每户不得过3贯，三等户不得过6贯，二等户不得过10贯，一等户不得过15贯。第四，交借之后尚有剩余，由县斟酌三等以上人户，在规定数额外再增加一些，实际上是用“散俵”的方式强令富户借贷交息，有时利息提高至“3分”。第五，现钱贷放农村还有剩余，也可按上法贷与“坊郭有抵当人户”，以5家为保，借款数额不得超过所抵押财产价值的半数。县令县佐在借贷时要亲自下去巡视，防止冒借多借之事发生，所规定的办法很细致[20]。

青苗法颁布后，民“皆便之，无不善者”，“应募之人，不召而至，何可胜计”，“自散青苗以来，非请即纳，非纳即请，农民憧憧来往于州县”[21]。说明此法很受农民的欢迎。

青苗法与以往借贷方式的放粮收粮不同，而是放钱（青苗钱）收粮，也可以说相当于在苗青时先付货款预购夏秋登粮的新粮。青

苗法是农贷与预购的结合（贷钱还物）。它的实行使一向被称为“富民之利”的高利贷在一定程度上被官府所夺，代之以低息借贷，地主豪商对农民的剥削受到限制。有了青苗钱的贷放，凶年可使农户“常保其土田，不为大姓兼并”[22]，农民的贫困化和土地集中的势头得到缓和。王安石新法中还有农田水利之法，促进水利兴修，荒地开垦，与青苗法相互配合，农民“不患缺食”，大“兴水土之利”，“田事加修”，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另一方面，每年放出千万贯的青苗钱可得到可观的利息收入，如熙宁六年就达 292 万贯，对国家也有好处。

由于青苗法有预购的性质，与增价收购的现钱交易的旧常平法不同，但两者仍有密切关系：第一，青苗本钱即由原常平本钱转来使用。第二，青苗法收回实物虽是预购，本质上仍是粮食收购，与常平法的收籴粮食储以备用的作用一样。第三，青苗法收回的实物在青黄不接或荒歉年份会拿出来贱价出粜于民，与常平法出售粮食平抑物价、救济贫苦相同。第四，在预购之外，主管青苗法的官员仍有“遇贵，量减市价粜，遇贱，量增市价籴”的任务，并可按籴粮的本钱通融转运司的现钱使用，“通一路之有无，贵发贱敛，以广蓄积，平物价”[23]。常平业务并未因实行青苗新法而取消，而是与青苗法结合进行的。因此，青苗法又称“常平敛散法”、“常平给敛法”、“常平新法”，或仍还称“常平法”。各路主持青苗法的官员也称为常平官。青苗法补足了常平法的缺陷，给常平法充实了新的内容，把借贷与预购结合起来首推王安石。

王安石实行的“免役法”影响也很大。免役法是把官府的差役改为募役，规定凡当役人户按户等高低缴纳“免役钱”，政府用以出钱雇役，又称雇役法、募役法。这就使拥有大量田产的大商人多负担一笔钱；住在城市中的大商人也要按户等缴纳相当于同等民户免役钱的半数的“助役钱，”负担也有所加重。另一方面，实行“雇役法”后，“农时不夺而民均”，农民的负担有所减轻。局部地

区实行的“方田均税法”使地主须按自己田亩的多寡缴纳相应的田赋。这两项措施都有抑商的意义，对自耕农及中小地主都是有利的。

延续16年之久（包括王安石罢相之后的时间）的变法运动对巩固北宋王朝封建统治起到了作用。从财政经济的角度说，通过收夺豪商富人之利发展了农村经济，财政困难局面得到扭转。一年收入的现钱（不算实物）5060万贯，“合苗役税易，所入乃至六千余万贯”，收支平衡，尚有结余。人称熙宁元丰间“中外府库无不充衍，小邑所积钱米亦不减二十万”[24]。由于生产的发展，加上国家对商业控制的加强，物价下降，市场趋于稳定，米一斗只50～80文，绢一匹一千二三百文，酒一斗百文。年丰物贱，有利于人民生活的安定。“民卖田常苦不售”，兼并之风渐衰。

五、反变法派对新法的攻击和破坏

王安石变法实质上是北宋朝廷通过调节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来解决日益尖锐的社会矛盾的一种政治改良运动，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打击了豪商富户兼并之家，触犯了他们的既得利益，因此一开始就受到他们的激烈反对。北宋的官僚经商风气很盛，“朝廷幸从之臣未有不兼农商之利”，文人学士也多兼“贩鬻之利”，变法也有损于这些亦官亦商者的经济收入。富商大贾同与之有千丝万缕联系的官僚集团中的保守分子联合起来，里应外合，构成了一股强大的反变法的势力。变法与反变法的斗争十分激烈。

当变法的第一个措施——均输法实行之时，守旧派官僚即群起而攻之。侍御史刘琦等说：“薛向小人，假以货泉，任其变易，纵有所入，不免夺商贾之利”；知谏院范纯仁上奏“乞罢均输”，说均输法“将笼诸路杂货，渔夺商人毫末之利”[25]。所谓“商贾之利”、“商人毫末之利”，并不是指中小商人之利，经营地区间贩运贸易的

是富商大贾，均输法是冲着他们来的。倒是苏轼讲得坦白，他在上书中说："均输徙贵就贱，用近易远。然广置官属，多出缗钱，豪商大贾皆疑而不敢动，以为虽不明言贩卖，既已许之变异，变异既行，而不与商贾争利，未之闻也。"[26]"均输之令出，则商贾不行而民始优矣"，他认为均输纵薄有所获，而征商之额所损必多，是得不偿失；商人"多方相济，委曲相通，倍称之息"是应得的，朝廷不应与之争利。苏辙攻击王安石"用贾人桑弘羊之说，买贱卖贵，谓之均输"，并大骂均输"其患必甚于汉"，"其害必有不可胜言者矣"[27]。反对派叫嚣声浪虽高，但神宗决心尚大，均输继续推行了下去。

市易法颁布后，反对派接连进行攻击。大商人大放谣言，说市易司"卖梳朴，梳朴贵；卖脂麻，脂麻贵"，自创市易法，京师百物都涨价了。在朝中，出面反对市易法的有出身商人家庭、有"金毛鼠"之号的像冯京那样的大官僚[28]。他就成都设市易务之事对神宗说会像过去"因榷市物"，"致王小波之乱"！冯京后面还有最大的官僚、三朝元老枢密使文彦博。他利用交易务贷款给贫民于御街东廊贩卖果子"分取牙利"之事大做文章说："瓜果之微，锥刀是竞，竭泽专利，所得无几，徒损大国之体，只敛小民之怨"，且靠近使馆区，"将为外夷所轻"。又说"岂有堂堂大国，皇皇求利，而不为物论所非者乎？斯乃垄断之事，孟轲耻之，臣亦耻之！"[29]甚至对神宗说："市易司不当差官自卖果实，致华州山崩！"[30]文彦博曾公然声言"祖宗法制具在，不须更张，以失人心"，朝廷"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表现了维护大官僚、大地主利益的阶级立场。

市易法断绝了采办宫廷用品的太监们发财的门路，市易司揭发了仁宗之后的弟弟曹国舅强买东西不还钱的劣迹，免行钱的实施使得"影占行人"的当朝国丈向经无法倚仗权势欺诈其他行户，因此这些人也都和王安石势不两立。他们在两宫太后面前大进馋言。

青苗法规定：上三等户也必须从官府贷钱，负担三分利息，并充当下户客户之保，负责代为赔偿。这原是王安石有意用来抑制那些豪强兼并之家。反对派对此特别恼火。范镇说这是“促富者使贫”[31]；韩琦说这是非自愿的“抑勒”[32]；司马光说“贫者得钱随手皆尽……富者则独偿数家所负……贫者既尽，富者亦贫”[33]；苏辙说王介甫（安石）“小丈夫也”，“设青苗法以夺富民之利，民无贫富，而税之外皆重出息十二，吏缘为奸至倍息，公私皆病矣”[34]。青苗法在执行中也发生一些问题，如有的地方不是放给现钱，而是以实物贷放，高折价钱计算，归还时又按较低的价格折还实物；或者虽是贷放现钱，归还时也强调收现钱；更有官吏舞弊，荒年还不起贷款就加以鞭鞑等等。这些都是违反制度法令的不应有的事，却被反对者作为把柄，看成是青苗法固有的弊病而攻击不已。在反对者强大的压力下，青苗法虽仍坚持贯彻，但此后一再申明“自愿请领”，不再强调抑配富户。

各项措施是在反复斗争、极度困难的条件下推行下去的。支持变法的神宗后来也为“异论所惑”，摇摆不定。王安石因此托过病，不出来视事，甚至罢相而去（熙宁七年七月）；第二次拜相（熙宁八年二月）后，历时一年零八个月，在矛盾重重之下，王安石再度请求辞去相位（熙宁九年十月），从此变法就没有什么新的进展了。

六、变法的失败和北宋末叶对商民的掠夺

元丰八年（1085 年）三月，神宗病逝，10 岁的太子即位，为哲宗。神宗母太皇太后高氏临朝听政，起用保守派，压制变法派，全盘废除新法，史称“元祐更化”。高氏死，哲宗亲政（元祐八年十月），变法派再登台，恢复新法，但已大不如前。不久哲宗死（1100 年），其弟徽宗继立（1101—1125 年），蔡京集团当政。这个由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组成的政治集团窃新法之名，行搜刮之

实，荒淫横暴，腐朽透顶，扩大了剥削范围，加剧了阶级矛盾，终于导致了宋末的农民起义。

高氏听政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召回反对变法的保守分子。司马光于神宗死后即受命拜相，同文彦博等一起建立了顽固集团的统治，参与变法的官僚如章惇等不久即被一一逐出朝廷。在司马光执政到死的一年多中，新法全被废除。

司马光于元丰八年冬先明令废除方田均税法与市易法。给市易法所加的罪名是“虽曰平均物价，而其实不免交货取利。就使有获，尚不可为，况所获不如所亡”，其主持者被贬官。接着又于元祐元年三月宣布取消免役法，恢复差役法。元祐元年八月下诏“止令州县依旧法（常平旧法），趁时籴粜，青苗钱更不支俵。除旧欠二分之息，原支本钱，验现欠多少，分料次随二税输纳。”㉟

司马光的倒行逆施不但遭到变法派如章惇等人的驳斥，而且也为守旧阵营中的一些人士所反对。如原先攻击过新法的苏轼、苏辙兄弟俩经过多年的观察，觉得新法有些是符合地主阶级根本利益的，不满司马光“专欲变熙宁之法，不复较量利害，参用所长”的那种蛮横做法，在废免役法的问题上同司马光争论甚烈。对于青苗法，范纯仁转而表示赞成，认为这是“利国利民”之举；吕公著也说“如青苗之法，但罢逐年比较，则官司既不邀功，百姓自免抑勒之患”。两人都反对废除青苗法。但司马光都充耳不闻，骂范纯仁是“奸邪之人”。司马光死后，刘挚成为当权派的核心，排斥、分化蜀（以苏轼为首）党、洛（以程颐为首）党等动摇派人士，继续奉行司马光的复旧政策。这种混乱情况在高氏支持下一直持续了8年。

哲宗等祖母高氏一死即表示要绍述“先帝遗业”，召回章惇为相，贬斥了保守的元祐派中的核心分子。政治局面又一次发生急遽的变化。章惇再度为相，恢复了元祐时被废除的新法。市易务在绍圣四年（1097年）重新设置，但惟以现钱交市，收息（利润）毋

过二分，不进行赊贷。青苗钱由两期四分利下降为二分利。免役法中则规定免役钱“每及一百贯减三分”，并扩大享有免役特权的范围。绍圣年间的变化虽然在某些方面对劳动人民有点好处，但在更多的方面、更大的程度上是对兼并势力的妥协让步。比之王安石去官后的变法倒退了。核心人物之间相互排挤，变法派的力量也越来越削弱了。

徽宗时，蔡京为相，取得信任，掌握实权。蔡京是一个善于投机的政客。司马光复行差役法，蔡京在开封，按期“悉改畿县雇役，无一违者”，司马光对他十分赞赏。章惇为相时，蔡京为户部尚书，又力主再行免役法，摇身一变，成为变法派。他内结宦官，外连朝士，蓄意培植自己的党羽。蔡京入相后，打着继续实施变法改革的旗号，赶走了反变法的保守派，又打击了变法派后期的重要分子，推行了一套比唐德宗时厉害几倍的掠夺商民的聚敛政策。此时，新法已被彻底篡改。市易务改名平准务，各州县要冲都广泛设置专门的机构，或由场务兼领，从抑价收买、抬价出售中获取巨大的商业利润。除照收免行钱外，官府还要以低价“下行收买”，大商人可贿赂官吏得免，负担又多落在中小商人身上，已全非王安石立法的原意了。商税也日趋苛繁。山区人民“所赖以为市者，漆、楮、竹、木耳，又悉科取，无锱铢遗”。小生产者和小商贩对商税苛重感受深切的痛苦。农民在附加、支移的名目下纳的税更多，负担更重，以至“数倍于昔，农民至鬻牛易产犹不能给！”[36]而青苗钱却在“革伪冒之弊”的理由下，散钱毕“即揭示请人名数，逾月敛之”；江南两浙荆湖路的义仓谷“各留三分，余并起发赴京”，说是补还欠缴的上供年额米斛[37]。和买过去是给“盐七分，钱三分，”作为绢的预买价格，至此，“七分盐”不再支给，“三分钱”亦存空名，已变成“官不给钱而白取之”了[38]。官府对农民给的更少，取的更多，同王安石时放宽政策以缓和矛盾的政策大相径庭。

尤其突出的是王安石认为“不宜太多”的“榷法”到蔡京时是

榷法惟恐其不多，盐法、茶法屡改，盐利、茶利猛增。商品专利制度已成为蔡京集团敛钱的更为重要的手段。蔡京的聚敛政策使王安石时缓和了阶级矛盾重又尖锐起来。

注 释：

① 王明清：《挥麈后录余话》卷一，《祖宗兵制名枢廷备检》条。

② 夏竦：《文庄集》卷十三，《贱商贾》。

③《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六。

④《宋史·王溥传》。

⑤《宋史·食货志·赋税》。

⑥ 秦观：《淮海集》卷八，《财用》上。

⑦ 叶适：《水心集》卷四，《财总论》。

⑧《宋史·食货志·均输》；《王文公文集》卷三一，《乞制置三司条例》；《王文公文集》卷三四，《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

⑨《宋史·食货志·均输》，《宋史·王安石传》。

⑩《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七，熙宁八年癸卯记事。

⑪《宋史·食货志·均输》。

⑫《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一；《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七；《宋史·食货志·市易》。

⑬《宋史·食货志·市易》；《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一，熙宁五年三月丙午、丁巳记事。

⑭《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六，熙宁五年闰七月丙辰记事。

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七，熙宁九年九月丁未记事。

⑯《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七之二五。

⑰《文献通考》卷四，《历代田赋之制》。

⑱《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二。

⑲《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五、二四六，《宋史·食货志·市易》。

⑳《宋史·食货志·常平义仓》；《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之一六、一七、二三、二四。

㉑ 毕仲游：《西台集》卷五，《青苗议》。

㉒《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二。

㉓《宋史·食货志·常平》。
㉔《宋史·安焘传》。
㉕《宋史·食货志·均输》和《范忠宣集奏议》上。
㉖㉗《宋史·食货志·均输》。
㉘罗大经：《鹤林玉露》卷一〇。
㉙《文潞公文集》卷二十，《言市易疏》、《又言市易疏》。
㉚《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九。
㉛范镇：《论青苗之害疏》。
㉜《韩琦家传》卷八。
㉝《司马光文集》卷四一，《乞罢条例常平使疏》。
㉞《栾城集》三集卷八，《诗病五事》。
㉟《宋史纪事本末》卷四三，《元祐更化》。
㊱《文献通考·田赋考》五。
㊲《宋史·食货志·义仓》。
㊳《文献通考·市籴考》。

第七节

北宋末叶至南宋的茶盐法及南宋有关商业的其他弊政

北宋末叶，徽宗宠任蔡京为相，推行了一条残酷剥削商民的聚敛政策，其中尤以盐法和茶叶变动最大。朝廷严密控制了这两种商品的专卖，消极影响很大。南宋的盐茶专卖在具体做法上许多是步蔡京的后尘，表现了历史的继承性，但还没有像蔡京当权时那样虐民之甚。南宋增加专卖收入主要是为了赡军，是情势使之，不得不然。但南宋后期苛捐杂税过重，纸币政策太乱，政治腐败，通货膨

胀，商民大受其苦，南宋时期一度发展起来的社会经济发展停滞，再也无法振兴，最后只好束手为元兵所灭。

一、北宋末叶食盐通商法的扩大和钞盐制的变质

史称蔡京“增修财利之政务，以侈靡惑人主……每及前朝爱惜减省者，必以为陋……专用丰亨豫大之说，谀悦帝意”[①]。这个“百侈并斗”的花钱能手，也是个一孔不遗的敛钱能手。在他手里，宫廷月费缗钱由过去的36万缗增加到120万缗；对僚属的赏给，蔡京批个条子就可在榷货务支取，有一纸至万缗者。蔡京已“所侵私，以千万计”。钱从哪里来？主要来源之一是大抓盐利，大变钞法，大搞通商。东南的海盐由过去的官搬官卖，以助地方经费，改行通商卖钞（除闽广外），其利“悉归于朝廷”，使榷货务的收入有“贯朽钱流”的现象，由过去官卖时东南盐所助籴者岁不过二三百万贯跃为“盐课通及四千万贯”，卖盐所得的钱主要是为统治集团的穷奢极欲服务了。

范祥钞法行于解盐，不及于东南，东南盐改用钞法本是为弥补解盐的缺产而起。解池于哲宗元符元年（1098年）为秋霖所坏，不能种盐，有钞无盐，沿边籴买和客钞处置都成问题。崇宁元年（1102年）七月，新为相的蔡京建言将河北、京东盐放入原解盐区内顶替，见收入可观，立即推广至东南盐。开始时，以东南末盐与东北盐（山东河北盐）一起收换已经发出的解盐旧钞；继而江淮浙盐尽罢官卖，发钞，实行商销；极力奖励客贩算请，许用私船运致，凭官府特有的“黄旗公据”“越次取疾”，不准官私阻留，免输盐舟力胜钱，商人于此尝到甜头[②]。等到解池修复之后，东南盐也仍然通商，而不恢复官卖。于是东南官卖与西北折博之利都由中央掌握，盐“利尽归于榷货务，不在州县”了[③]。除了中间一度短暂罢相，张商英对盐法略有更改外，蔡京一直是当朝的盐政最高主持

者，至宣和二年（1120年）致仕，时间长达17年之久。其继任者王黼，循用蔡京弊法，“剥下益上，甚于盗贼”。

蔡京“开阖利柄，驰走商贾”[4]，从盐钞上获利采用了四种手法：一曰换钞；二曰卖引；三曰比较；四曰加价。当时政令屡更。花样常翻，务求入纳之广，不顾商民之困。

换钞使贪图小利入其彀中的商人被套牢而不能自拔。换钞始于解盐旧钞。崇宁二年（1103年）规定商人以旧钞盐必须再请买新钞，旧三新七，相互搭配，旧钞一半换给东南末盐钞，一半给他物（官告、杂物）。崇宁四年起，又规定旧钞换请东南盐钞者要贴输现钱数分（十分之三、四、五），谓之“贴纳”。经“贴纳”换得新钞后可带行旧钞数分，谓之“对带”。贴纳越多，支盐越在前（四分在三分之上，五分在四分之上），所带旧钞也越多（输四分者带五分，输五分者带六分）。“若不愿贴输钱者，依旧钞价减二分”[5]。后来换钞推广到东南盐。如大观元年（1107年）规定，凡算请盐货，悉贴纳现钱，其贴输四分者带二分（前些时候贴输三分的旧钞），输五分者带三分；后又规定贴输四分者带三分，输五分者带四分。大观政和间因出钞过多，新旧紊乱，乃视其全用新钞或带旧钞定给盐伦次先后，以全用现钱不带旧钞者为上，旧钞中又以时间较近者为先。真是“前钞方行，而后钞又复变易，特令先次支盐”，如不贴纳对带，“则前钞遂为废纸”[6]。到宣和初（1119年），钞法屡改，“又变对带为循环。循环者，已卖钞未授盐，复更钞，已更钞盐未给，复贴输钱”。拿到一斤盐，实际上已付了3斤盐的钱。除少数“巨猾”可适应钞法变更以及某些商人（如交引铺）与蔡京集团结纳[7]、可预知更法情报外，一般商人都受盐法纷更的播弄。无钱贴纳的商人若想不把本钱损失净光，只得降价出卖盐钞给交引铺，一旦失足，坠入陷阱再也无法脱身：“民无资更钞，已输钱悉乾没。数十万券，一夕废弃。朝为豪商，夕侪流丐，有赴水投缳而死者。”[8]蔡京控制的榷货务却财源茂盛。

蔡京于政和三年（1113年）又创设“引制”，行于河北、京东及淮浙诸路海盐区。新买盐钞称为盐引，亦称钞引，实为一种新钞。所谓盐引，实质是国家特许商人运销额定盐斤于“引地”的执照。范祥时的盐钞，支盐后当日即涂抹缴销，不起运盐执照的作用（运盐另开给文字凭证），其法不如蔡京引制细密。“伪造盐引者，并依川钱引定罪。”盐引有长引、短引之分。长引许往他路行销，短引止许行销本路。称发盐斤，官为掣验。为防止挟带斤重，走私偷漏，并避免重照影射之弊，严格了支盐和查验手续。过去客商用船装盐一律改用囊贮，囊由官制，不准私造，称之为“官袋”，限定斤重，每袋装300斤，取消了旧时给商人的加饶脚耗（1/10），袋封好后有官府的“封印题号”，不许私拆，违令者受杖刑。袋只用一次，不许再用。商人买引时，榷货务将盐引编号，设置“合同号簿”，派人将“合同递牒”和号簿押发盐场收管。商人持引到场，核对无误，才可以支盐。其合同递牒、号簿给商人收执备查。商人有欲改指别场者，并批销合同号簿及钞引，仍用合同递牒，报所指处支盐，随引护运。中路改指者仿此。盐引的期限为：长引一年，短引一季，遇特殊事故可展期，不超过半年。到期盐未全缴销者，毁引，盐由官府没收[⑨]。盐引是依先时所行的引茶法制定的。“而多为节目，欺夺民利。”

为防止商运商销后地方官对之不关心，蔡京又定下了比较之法。“出卖州县，用为课额”，“提举盐事司苛责郡县，以卖盐多寡为官吏殿最”，“季辄比较，务峻督以取办”。“一有循职养民，不忍侵克，则指为沮法，必重劾谴黜。州县孰不望风畏威，竞为刻虐？”这样，官卖虽罢，抑配仍行。“东南诸州，每县三等以上户，俱以物产高下，勒认盐数之多寡，上户岁限有至千缗，第三等末户，不下三五十贯。籍为定数，使依数贩易，以足岁额。稍或愆期，鞭挞随之。”[⑩]比较之法亦当时为害之大者。

蔡京时，盐钞价格也一再上涨。蔡京改盐法前，解盐盐钞官价

每大席（220斤）4～6贯，合每斤为18～27钱，平均23钱；实际上因熙丰以来发钞多，市价低落，每斤最高者也不过16钱。崇宁时，“会定盐价，买盐折算，酌为中价，斤为钱四十”。重和元年（1118年）改行袋制，每大袋初作价10贯文，每斤33文；宣和四年（1122年）增为13贯，每斤合43文。零售价每斤售60钱（过去末盐售8～47钱，有21等）。蔡京盗用熙宁新法抑商的招牌来推销自己的私货。

蔡京集团运用种种聚敛手段从东南盐钞上获得的收入十数倍于北宋前期东南盐利上缴中央之数，但其造成的后果非常恶劣。除了商人中的许多人在几十天一次的变钞换钞中破产、死亡以外，除了东南漕运的转般制度由此隳废以外，更重要的是老百姓在食盐上面吃足了苦头。东南六路，“自行钞法，漕计窘匮”，横敛遂起。过去以蚕、盐偿付和买绸绢，行钞法后，不给盐而白收绢。过去以盐利和籴，行钞法后，州县重取百姓“耗米”以给。人民负担由此大大加重。在比较法督责下，民户被摊派食“杂以灰土”的贵盐，名为商卖，强迫命令，比过去官卖时的抑配还要厉害。甚至“计口敷及婴孩，广数下逮驼畜”，“使良民受弊，比屋愁叹”。在盐法纷更中，“民力因以扰匮，而‘盗贼’滋焉”[11]。连王黼也说：“（方）腊之起，由茶盐法也。”[12]

评价蔡京时有必要把政、制分开。制，指商品专卖的基本制度及具体实施办法，如蔡京的钞盐法、盐的引卖法就属于“制”的范畴；“政”则包括机构设置之冗简、人员素质之优劣、办事效率之高低、官吏风气之贪廉、聚财方法之良窳等等，为蔡京所用的换钞、加价、比较等手段以及“申沮坏之制，重扇摇之法”不可胜记的“科条纤悉纷更”，就是“盐政”之大不善者。蔡京管财经，利大增而事大坏，何以致此，是政也，非制也。

二、北宋末的茶叶卖引法

取消嘉祐以来的茶叶通商而重行专卖一事，也是在蔡京当权时发生的。为加紧搜刮，“以奉人主”，蔡京在大改盐法的同时也改变了茶法，而且其法制屡更，短短十年之间翻了几次花样，致使“茶利自一钱以上皆归京师”⑬。

徽宗崇宁元年（1102 年），蔡京算了一笔账，说：“祖宗立榷法，岁收净利凡三百二十余万贯（此为天禧末年卖茶钱，非净利），而诸州商税七十五万贯有奇、食茶（官自卖茶）之算不在焉。其盛时几五百余万缗（景德时的虚数，实亏九千贯）。庆历之后，法制侵坏，私贩公行，遂罢禁榷，行通商之法。自后商旅所至，与官为市，四十余年，利源侵失！”⑭从增加岁入、收回利源出发，蔡京奏请将荆湖、江、淮、两浙、福建七路所产茶仍旧改为官买制，“官自为市”，“勿复科民”，商人承销，可向官府纳钱买引，即恢复通商前的官收商销的“禁榷”制度。其所设计的具体办法是：

第一，“即产茶州郡，随所置场。申商人、园户私易之禁”；“所置场处，委官籍记园户姓名……籍会户数，酌量年例所出，约人户可卖之数，年终立为茶额”；“园户租折税仍旧”。把园户重新置于官府控制之下，实行茶叶的统购派买，割断园户与商人的联系。

第二，“产茶州军，许其民赴场输息，量限斤数，给短引于旁近郡县便鬻”；“余悉听商人于榷货务入纳金银、缗钱，或并边粮草，即本务给钞，取便算请，于场别给长引，从所指州军鬻之”。这是官府控制下的商销。视贩茶路程远处、数量多少，茶引分长短两种。这一意义上的长引、短引并行，始于蔡京。

第三，“商税，自场给长引，沿道登时批发；至所指地，然后计税尽输，则在道无苛留。”茶引有沿途批验放行之制，但商税在

指销州县一次计算缴清，沿途不得截留擅征。

第四，“买茶本钱，以度牒、末盐钞、诸色封桩坊场常平剩钱，通三百万缗为率，给诸路。”这是说官府收买园茶本钱的来源和数额[15]。

奏上，“诏悉听焉”。当年在潭州、荆南、扬州、苏州、江宁府、洪州建立起六个提举茶事司，分管六路的茶叶专卖。六路共设置了41个茶场，具体管理茶的生产、收购、销售和给引之事。“大法既定，其制置节目，不可毛举。”福建茶禁榷通商几变，神宗熙宁时为推销积压，福建茶除在京、京东西、淮南、陕西、河东仍禁榷外，余路通商；旋因官中得不到好茶，税入又微，元丰时重行榷法，哲宗元祐元年因福建官买腊茶抑民，再罢榷法，“令福建禁榷州军视其旧，余并通商”，徽宗初福建茶在部分地区实行通商（官不收茶）。蔡京所做的事情是“仍旧禁榷”（至崇宁三年，茶叶由官收商销实行间接专卖制），恢复了提举茶事的机构。除了分茶引为短引、长引外，还加拨茶本，增收建茶（崇宁二年事），商旅贩腊茶先是免除商税如旧法（崇宁二年），后又“仍收腊茶税”（大观三年）；福建茶园量土地产茶多寡，依等第均税（政和六年）。这些都与加强专卖、增加茶利有关。

大概是蔡京觉得官府收买园户的茶叶要垫付大量的本钱，于崇宁四年（1105年）起，“罢官置场，商旅并即听在州县或京师给长短引，自买于园户。茶贮以笼篰，官为抽盘。循第叙输息讫，批引贩卖，茶事益加密矣”。商人自向园户买茶，官府坐收息钱，不付茶本。大观元年（1170年）令每斤茶息“各增钱十”；三年（1109年）“计七路一岁之息”就达到120万余贯。“自是岁以百万缗输京师，所供私奉，掊息益厚。”[16]

蔡京的这一做法与过去的贴射法类似，但惟恐行贴射时“强市盗贩，侵夺官利”的事再发生，对商人贩茶严加管制，官设笼篰、查验盘问，严禁“商旅影挟旧引，冒诈规利”，再加引价苛重，其

“禁榷”的性质仍很明显。它是专卖制中委托专卖的一种形式，可称为“商专卖制”，是蔡京的创制。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买引商人管理，杜绝类似食盐专卖中的影射夹私之弊，蔡京于政和二年（1112年）“大增损茶法”，把专卖制度搞得更加严密，条例更为周详。福建茶也与江浙茶一样，实行了新的茶法。连同以前的规定，作为“商专卖制”的蔡京的茶叶卖引法主要有以下内容：

第一，在汴京榷货务下置都茶场，印卖茶引，尽笼茶利钱以实中都。在各地，官不置场买茶，允许园户与买引商人直接交易，但茶叶必须在产茶地的“合同场”秤发，茶本由商人自己付给园户，官府坐收茶息。茶户须经州县登记在籍，未登记的不得与商人交易(这条“未几即罢”)。园户私卖，保内有犯不告，如煎盐亭户法。

第二，商人纳息买引，引上注明于何处买茶，销往何处；临时转销他处的，须向当地政府申请批改文引；在引上注明地区之外卖茶的，作走私论罪。茶叶专卖中类似食盐的“划区供应制”自此开始。

第三，“长引”可往他路贩卖，“短引”只许在本路售茶。“短引”及“食茶关子”出本路者，流放2000里。私造茶引者，如川钱引法，“罪以徒配”。

第四，请长引者，每引输钱百缗，许贩茶120斤；短引输缗钱20贯，许贩茶25斤，平均每斤引价800文。陕西旧通蜀茶，崇宁二年始通东南茶；长引贩茶至陕西者每引加纳钱20贯。在此以前不限斤重、临时批注的旧茶引，须贴钱改用新引（3000斤以下）或新旧对卖（满3000斤）。以旧引带鬻者，要委官司重新秤掣，不得只凭批引而定，有赢数即没收入官，商旅规避秤掣，坐以徒。有引而所卖逾数，如私盐法。给告发者的赏钱由本人出。

第五，长引期限一年，短引限以半年。商人必须在期限以前把

茶卖完，将引缴还。卖不完展期须申请批准。到期不缴引者治罪。

第六，商人盛茶笼篰并由官制，听客出钱购买。定大小之式，严封印之法，不许私拆。经过州县都要抽盘检查，用私笼篰者以私茶论[17]。

通过卖引、提价、没货等一系列加强专卖的办法，至政和六年（1116年），收息1000万缗，茶增1281万余斤。十几年中，年收息钱由百余万贯（大观三年为125万余贯）增至400余万贯，最后达到千万，可见其增长之快。

除此以外，蔡京还大搞官营水磨。片茶饮用前须先捣碎成末茶，唐时用杵臼，宋时改用碾，一些有条件的地方已用水力碾磨。神宗元丰时（1078—1085年）开始利用汴河水力设官营水磨，不许茶户擅磨末茶，行于汴京和开封府诸县界内，一年获息20万贯，绍圣初（1094年）获息26万贯，后又罢。崇宁时再办官营水磨，罢民户磨茶，并由近畿分配到诸路。这也增加了大量的收入。

实行引卖法后，因引价太高（购茶本钱和商税还在外），中小商人无力经营，只好违法犯禁，偷贩私茶。贩官茶的商人只要和蔡京集团关系不密切，日子也不好过。“纤悉不如令”，就被抓起来判罪，被诬是私茶，货物没收，还得给告发人出赏钱。他们把茶叶专卖的象征物——笼篰叫做“草大虫”，意思是说茶法“伤人如虎”[18]。

与贴射法相比，蔡京的茶法对商人控制严密，但这种“商专卖法”对园户控制较松、给以便利，尚保留通商法的遗意。所以史称“茶法自政和以来，官不置场收买，亦不定价，止许茶商赴官买引，就园户从便交易，依引内合贩之数，赴合同秤发，至于今不易，公私便之”[19]。

蔡京“务巧掊利，变改法度，前后相逾，民听眩惑”，弄得人们无所适从，易于犯禁。他“虑商旅疑豫，茶货不通”，“乃重扇摇之令”，禁止人们议论法令，采用的完全是高压手段。“于是掊克之

吏，争以赢羡为功；朝廷亦严立比较之法。州郡乐赏畏刑，惟恐负课，优假商人，陵轹州郡。”“取民愈酷，上户各抑配以十数引。”茶政上的许多恶果就是在这种“比较”之法下产生的。正如邠州通判张益谦奏疏中所说：“陕西非产茶地，奉行十年，未经立额。岁岁比较，第务增益，稍或亏少，程督如星。州县惧殿（在比较中居末位），多前路招诱豪商，增价以幸其来。故陕西茶价，斤有至五六缗者（合米二三石）。或稍裁之，则批改文引，转之他郡。及配之铺户，安能尽售？均及税农，民实受苦。徒令豪商，坐享大利。”对此，徽宗和蔡京都置之不理。直到方腊起义，“乃诏权罢比较”。方腊失败，蔡京依然用事，“招集园户，借贷优恤”，徒为一纸具文。这个奸臣“蠹国害民，又虑人言”，于是“扇摇之令复出矣”[20]。

三、南宋的食盐专卖

宋室南渡以后，财政状况始终非常拮据。要维持这个偏安政权的存在，财政上主要依靠盐利收入。当时北方沦陷，解盐和河北山东等盐区已非宋有，所辖盐区只有淮南、两浙、闽、广和四川等地，而国用之资有赖于盐却更甚于北宋。在这种情况下，对食盐的政策就更加严厉。继续采用蔡京换钞变钞的做法，钞盐制实行的范围有时还有所扩大，盐的价格也有上涨。

南宋朝廷是国用有缺即行新钞。淮浙盐的盐钞（又称钞，不称引），在高宗建炎初年仍依北宋末旧例用对带法，给新钞，带卖旧盐；仍以50斤为一石、6石为一袋，但输钞钱18000[21]，比蔡京时一袋盐价增加了5000钱。绍兴二年（1132年）九月，吕颐浩“以对带法不可用”，改行贴纳法：“淮浙盐每袋令商人贴输通货钱三千”，“已算请而未售者，亦如之，十日不自陈，如私盐律”（后展限10日）[22]。两个月后（十一月）又行对带法，淮浙盐场所出盐以

十分为率，四分支新钞，其余支不同时间的旧钞，以分数限制，迫使商人买新钞对带，才可能请盐[23]。绍兴四年（1134年）正月，又令“淮浙盐钞钱每袋贴输钱再增三贯”，“九月，以入输迟细，减所添钱”[24]，同年冬再立对带法。至此盐法已变了五次。绍兴五年秋，以建炎旧钞支尚未绝，又立并支之法，视缴资先后，依次支给[25]。这样摆弄盐钞，真做到“今日财赋，鬻海之利居其半”了[26]。

北宋末，“客人先买一钞，更重买一钞，以为占压。其先号为旧钞，而重买谓之新钞，旧钞搀支盐去，重买复为旧钞，如此号为循环”[27]。南宋时，循环法独淮南通州盐场有之。在这里行两等文钞：一叫“循环”，一叫“增剩”。所谓“增剩钞”，就是岁额以外之盐为商人买钞支请者，大抵是小商所买；与之相对，商人支请岁额以内之盐，所买之钞称为“正支文钞”。“绍兴兵火后，旧钞之额不存，本州土豪钞铺收得，诡名旧钞，兑与新来客人，赴仓占压资次，当日便可搀支盐袋，小商止将增剩钞到场，无力买循环钞者，致有半年数月不能支请。”[28]宁宗庆元元年（1195年），以循环法存在这种弊病为名，下令停用循环钞，“用一色增剩钞支请”，而“将增剩钞名，改作正支文钞给算”，按缴资次序先后支盐。原先的循环钞对有钱的商人有利，至此“截日住罢”，商人手头余钞都告作废，“于是富商巨贾有愿为贫民者矣”[29]。南宋政权则从商人手中又白得一笔好处。

庆元以后，南宋政府屡更盐法，措置不一。宁宗嘉泰四年（1204年），规定淮浙盐新钞3袋搭支旧钞7袋，“以旧钞理资次”[30]。开禧二年（1206年）又提高新钞比例，规定：今后新钞一袋搭支旧钞一袋，如新钞多于旧钞或全属新钞者支盐在先，“并以新钞理为资次”[31]。嘉定三年（1210年）六月，恢复新钞三分、旧钞七分支请，八月改为“新钞六分、旧钞四分，以新钞为资次”[32]。嘉定五年（1212年）二月又诏嘉定三年八月以前旧钞就仓场缴纳，每袋贴纳新会子3贯，就仓场以新钞换纳；也可以旧钞直接到三务

场（临安、建康、镇江三处）及卖钞司依数纳钱换新钞，但支盐时贴钱换纳之钞也只能搭用2/10，其余8/10须用真正的新钞[33]。

总之，淮浙盐钞常更，每一改更，即成旧钞，支盐时或以旧钞贴钱，或新钞旧钞按成搭配。贴纳、对带交替而行或结合使用，务取钱之多，以求入纳之广。史言："绍兴末年以来，泰州海宁一监，支盐三十万余席，为钱六七百万缗，则是一州之数，过唐举天下之数矣！"[34]淮浙盐合而计之，在绍兴末可达一千三四百万贯，为刘晏时东南盐利的两倍多。南宋海盐收入之多由此可见。但这里面很大程度是由盐价上涨所造成，南宋绍兴时一袋（6石，300斤）盐输钱18000，不久又增贴钱3000，共21000；孝宗隆兴初为17贯，不久又增3贯，为20贯，每斗盐350钱，比唐时每斗盐110钱（合宋斗约为120钱）增加近两倍。"盐值比唐则愈贵，缗钱比唐则愈轻，所以其数之多如此。"[35]盐价上涨有通货膨胀因素，"要亦未可全归之征利之苛也"[36]。

绍兴、淳熙之时，南宋朝廷在淮浙食盐上"率享其利"，尤其以淮盐为利最博，占"国家鬻海之利"的2/3[37]，但是，宁宗嘉定以来二三十年间淮浙盐课额渐亏。其原因是官盐价贵，私盐乘机行销各地。"官给本钱"、"归之公上"的盐，谓之"正盐"；私盐则来源于"正盐"以外的"浮盐"。"浮盐出于锅户，鬻之商贩者也。""正盐居其四，浮盐居其一。"[38]南宋朝廷所发纸币贬值，"本钱"已不值钱。真、扬、通、泰四州正盐收不满，更何暇为浮盐计，浮盐就落在私人手中。为禁止私人贩盐，官府一再严申私贩之禁，规定：亭户与军兵及百姓交易不以多寡，并杖脊配广南牢城；私盐入禁地满300斤者流3000里，20斤即徒1年（北宋为杖脊13），刑罚之重比北宋有过之无不及。但是贩私盐的人中有"豪阃及诸军帅"以及"贪墨无耻之士大夫"[39]，所以法令虽严，私贩仍然无法禁绝。

南宋盐法的新情况就是一向实行官卖或以官卖为本的闽广盐区曾试图罢官卖而行钞法，变来变去，反复很多。不过由于闽广盐课

数字很小，官卖时福建40万贯，广东50万贯，广西40万贯，只及淮浙盐的零头，因此其盐法之变对全局影响不大。

福建盐在南宋时两度推行钞法，但都是不久即罢。福建有八州军，内地的上四州军建、南剑、汀州、邵武军不产盐，北宋时主要实行官卖，有时虽也开放过通商，但时行时止，不占重要地位；濒海的下四州军福、泉、漳州、兴化军为产盐地，实行“产盐法”，令民随二税纳产盐钱，而请盐于官以食。官无盐支给时，私贩亦不问[40]。宋朝廷南渡后，因淮浙盐不足供应，于建炎四年正月明令许商人买钞，赴福建请盐，入江、湖、荆、浙路兴贩。同年四月以淮浙路通，盐场亦复，福建所行的钞法即罢，恢复了旧制，然而南宋朝廷以经费短绌，仍令转运使岁认钞盐钱20万贯以代，后又增10万贯，共为30万贯[41]。为了偿付这笔钱（为福建原先所收盐课的一半），福建在上四州军官卖食盐时大搞抑配。“盐恶不可售，即按籍而散，号口食盐，下虽贫民无一免者，人甚苦之。”[42]绍兴二十七年，南宋朝廷减免了钞盐钱8万贯[43]，孝宗乾道四年（1168年）废了钞盐钱之名，只上供7万贯钱[44]。4年以后，朝廷急须得钱，再度在福建推行钞盐制，但受人反对，仅半年又复行官卖。反对的理由是：福建除下四州军行产盐法外，客钞只能行于上四州军，而这四州军“地狭人贫，土无重货”，商旅难行，钞不易销。钞盐滞积，“必科下州县，州县无策，必重抑配民户，本以利民，而反扰之”；且州县素籍官卖盐以为经费，行钞法，必“夺州县岁计”，“州县缺用，则必横敛农民”。何况上四州剑、汀诸郡地险山僻，民贩私盐者甚众，惟籍官卖稍可弭止，客钞盐制无以阻私贩之风。如欲严禁私贩，则“贫民无业，又将起而为盗”[45]。所以钞法虽有利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却不能推行。

钞法在福建行不通，在广西也碰了壁。建炎时，两广也罢官卖而推广钞盐制，其后官卖、通商屡有兴革。广东勉强行钞（用盐钞可侵销于广西），后来也渐减其数。广西则客钞制三起三落，后来

仍官卖如故。其主要原因无非是地方经费的关系。但广西恢复官卖后仍须认缴卖盐息钱（21万~31万贯），州县只得2/10，用度窘乏，因此高抬盐价抑配于民户之事也时有发生[46]。这给主张行钞法留下话柄。

赵开改革了收入仅次于淮浙盐的蜀盐的产销制度。这一变化值得注意。蜀中原先的私井经营者纳税后可自行销售，每年收税80万贯，产量达五六千万斤，为官盐井的几倍。绍兴二年秋（1132年），总领四川财赋的赵开加强了对食盐产销的控制，将4川20州4900多个私井“尽榷之”：“效大观法，置合同场，收引税钱，大抵与茶法相类，而严密过之。斤输引钱二十有五，土产税及增添约九钱四分，所过税钱七分，住税一钱有半。”若用“钱引”折纳，则别输提勘钱66，“其后又增贴输等钱”。“引法初行，百斤为一担，又许增十斤，勿算以优之。”[47]这一做法在生产环节是官督民制，井户按所煮盐的数额缴土产税，不能自己鬻卖；在流通环节是官税商销，官府不收买储存食盐，而是在指定地点（“置合同场”）严密监督（“以讥其出入”），由井户将盐直接售给商人，商人付给井户本钱，官府不垫款，坐收净利（引钱等）。这种专卖形式可称为“商专卖”，蔡京在大观年间在茶叶专卖中行之，赵开仿蔡京茶引之法。这一食盐专卖中的新形式是由赵开开始的。中国历史上有名的食盐的商专卖制度并不是迟至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实行“纲法”后才最早出现的。赵开在蜀中“始变盐法”，由商人输钱请引，用的是“引”而不称“钞”，与东南盐之称钞名称不一，但用“引”或用“钞”的实质相同。赵开尽榷蜀盐增加了财政收入，保证了军需供应。“诸井皆不立额，惟禁私卖”[48]，因为虐尚不甚。赵开以后，积渐生弊，广立课额，有增无减。由于井盐出产不稳定，盐脉有盛衰。卤水有浓淡，往往井已枯坏，不能煎盐，而盐课如故，官府怕亏损课额，不肯相验封闭，人户困于虚额，而至破产，“刎缢相寻，公私皆病”。盐法成为蜀民之一大患[49]。

南宋加强食盐专卖，财政收入增加显著。东南六路通收息钱约1920余万贯，川盐曾达400余万贯[50]。两者合计，超过北宋末叶蔡京时岁2000余万贯之数。

四、南宋的茶叶专卖

自蔡京在东南茶中实行商专卖制后，“建炎渡江，不改其法。至绍兴末年，东南十路六十六州、二百四十二县，岁产茶一千五百九十余万斤”，虽少于宋初岁额，比仁宗至和中实数仍有增长；“收钞钱二百七十余万贯”[51]，也大于北宋仁宗时茶利收入之数，但与盐、酒相比，南宋的茶利在财政收入中不占很大比重。

南宋茶叶专卖中也有一些具体的做法是北宋没有的。一是别印所谓“食茶小引”，每引5贯文，许贩茶60斤。行之不久，因“比附短引，增添斤重，暗亏引钱，损害茶法”而罢，淳熙二年复置。二是兴榷场，严格管理宋金之间的茶叶贸易。榷场始于绍兴十二年(1142年)，以建茶为榷场本，严禁私贩入海。先是“官尽榷之，上供之余，许通商，官收息三倍”；不久即“以失陷引钱，建茶复令通商”，即允许商人持长引收茶贩运，但不得越过长江以北，建茶输金全由官府垄断。建茶以外的其他茶，按绍兴十四年的规定：商贩长引茶，可运至江北，以卖与当地人民，但“水路不许过高邮，陆路不许过天长”，再向北去就得缴纳特殊的税金，以防与金人国境靠近。三是外销茶，如东南的“江茶”，于引价之外又以各种名目加倍增收特殊的税钱。这与上面的一点是有联系的。绍兴十四年（1144年）规定：商贩愿越高邮、天长以北，往楚州及盱眙界（榷场所在地）销茶的，须在高邮或天长先缴纳翻引钱（茶可销与宋境内的人民）；如再进一步愿往榷场折博者，翻引线加倍[52]。孝宗隆兴二年（1164年）规定：“愿往楚州盱眙界，引贴输翻引钱十贯五百文，如又过淮北贴输亦如之。”乾道二年（1166年）规

定："商贩至淮北榷场折博，除输翻引钱，更输通货侩息钱十一缗五百文。"孝宗淳熙二年（1175年）又分茶引为小引，而翻引贴输钱随小引输送。

当时商贩自榷场转入金方，其利至博，讥禁虽严，而犯法者仍多，加纳特殊税金的目的是限制商人靠近金的国境，同时也可增加财政收入。但这种高税政策更加剧了官、商之间的紧张关系。

在东南茶中，园户所受的剥削很重。"建炎以来，叶浓、杨勍等为乱，园丁亡散"[53]，以后，其他许多地区的园户也"困于茶租钱"；甚至有的地方以官引"穷索一乡"，无茶园者也"使认茶租"，更不用说是茶户了。园户生活困苦，不得不与私茶贩结合，进行私卖。

川茶在南宋立国的第二年即大变法度，与东南茶采取一样的制度。史载，建炎二年（1128年）赵开为成都漕司，上言榷茶买马五害。其大意是：仅黎州一地岁买马4000，"获马兵逾千人"，"多费衣粮为一害"；"长吏为奸，不时归货，以空券给夷人使待资次，夷人怨恨，必生边患，为二害"；榷茶借本钱于转运司、常平司，70余万贯，"六十年不偿一文，而岁借如故，为三害"；于岁额数外，更增和买，后来更抑低原先预付的茶本，再增加和买比例，"茶户坐是破产，而官买岁增，茶日滥杂，官茶既不堪食，则私贩公行，刑不能禁，为四害"；"承平时蜀茶之入秦者十几八九，犹患积压难售"，"今关陇悉遭焚荡，仍拘旧额，竟何所用？官吏坐糜衣粮，未免科配州县，为五害"。他建议尽罢榷茶，开放通商，仍令转运司买马（通过商人），如榷茶未可遽罢，"亦宜痛减额以苏茶户，轻立价以惠茶商"。"朝廷是其言"，即任命赵开主管川陕茶马事。就在这年十一月，赵开尽罢官买官卖茶，其做法是："印给茶引，使茶商执引与茶户自相贸易（每斤茶买价一般为六七十文）；改成都旧买卖茶场为合同场买引所，仍于合同场置茶市，交易者必由市"，"以讥其出入，重私商之禁"；"引与茶必相随"；"茶户十或

十五共为一保，并籍定茶铺姓名，互察影带贩茶者"；"茶百斤为一大引，除其十勿算"，"凡买茶引，每一斤春为钱七十，夏五十，旧所输市例头子钱并依旧"；"茶所过每一斤征一钱，住征一钱半"；"其合同场监官，除验引、秤茶、封记、发放外，无得干预茶商茶户交易事"。对买马事，赵开以为"旧制买马及三千匹者转一官，此但以所买数推赏，往往有一任转数官者"，他改为"推赏必以马到京实收数为格，或死于道，黜降有差"。赵开的更法实际上是仿蔡京政和二年汴京都茶场所创条例，行之于蜀中，同样是一种比较宽松的商专卖制下的卖引法。到建炎四年（1130年）冬，"茶引收息至一百七十余万缗，买马及逾二万匹"。

为了增加收入，在赵开更法的14年后（绍兴十四年），提举官又把引钱增至每引12贯300文，"视赵开之初又增一倍矣"[54]。绍兴十七年（1147年），主管茶马的官员韩球"尽取园户加饶之茶为额茶"（加饶之茶原不算，改为额茶后，引价即提高，商人另向园户取加饶茶，不另付钱），"茶司岁收二百万，而买马之数不加多"。孝宗时，增了一次"细马名色等钱"，又减了一次引息。到光宗绍熙初，成都府、利州路23场，岁产茶2102万斤，"通博马物帛（向在各互市场交易的商人征税），岁收钱二百四十九万三千余缗"，拨给朝廷支用岁"以五十万缗为准"。"茶司官权出诸司之上"，"茶马司之富甲于天下"[55]。

买马的场所川秦共有八场，孝宗乾道初"马额九千余匹，淳熙以来为额万二千九百九十四匹。自后所市，未尝及焉"[56]，比赵开时的买马之数（2万匹）有减无增，这主要是因为主持茶事的官员为保其茶利收入，"仍拘旧额"，发引取息；其甚者更求多产茶，多发引，以多取息。当时陕西大部领土丧失，茶叶内销市场已缩得很小，而马的来源也减少，商人把大量茶叶运去买马，相对而言，马价不断上升，以至涨了10倍。茶价越低落，换马所需茶叶越多，后来宋朝廷换不到如过去那样多的马了。多运茶，则茶价贱，茶价

贱则更多运茶，价更贱，形成恶性循环。再加上过去边地卖茶禁例极严，得茶难则茶价贵；后来边地卖茶弛禁，情况就反了过来。“诸番尽食永康细茶”，“而岩昌之茶贱如泥土”，“茶愈贱，则得马愈少”[57]。有的官员“损蕃商中马之值”，结果是“马至益希”。“其至中毙者益众”，不得不又“以善价招之”[58]。另外还有一个原因是“雅州徼外夷人，亦有即山种茶者，由是纲茶遂为夷人所贱”[59]。主茶事官员不得不“以细茶遣之”，但这样一来，又如上述，粗茶更贱，易马更难了。

川茶中还有一部分夔州茶，南宋初未实行专卖。绍兴二十四年(1154年)，韩球提举茶马，“始榷忠、达州茶，即夔、合、广安置合同场，岁收以八万斤为额。然商人以利薄不通，但以引钱敷民间耳，民甚苦之”。在官府“尽取园户加饶之茶为正额”时，夔州茶也不例外，直到绍兴三十年（1160年）才“罢夔州路榷茶”[60]。

南宋时，主管川茶的官员为“进献羡余，增立重额”，增发茶引，每岁按额预俵茶引于合同场，甚至径将茶引分俵于茶户，“不问茶园盛衰，不计茶货有无，止计所俵引数，按月追取，以致茶园百姓愈更穷困”。有的茶户“困败”，把茶园卖掉，也得照原额卖茶。“产去额存”，“抑令承额而不得脱”，张松时搞得很厉害。孝宗淳熙六年（1179年），四川制置使胡元质上奏，揭露问题的严重性，始诏减四川虚额茶104万余斤，除放引息钱及土产税钱15.2万多贯[61]。

在元丰开川秦茶场之初，“园户既输二税，又输土产。隆安县园户二税土产兼输外，又催理茶课估钱。建炎元年（1127年）立为额”。这种茶课估钱到宁宗庆元初（1195年）始免除之[62]。

总之，四川的茶户所受的剥削花样很多，其处境之差比东南茶户有过之而无不及。有的时候茶官“增赋以市宠”，园户为“避苛敛转移，饥馑相籍”[63]。残酷的剥削影响了生产者的积极性。

五、南宋涉及商业的其他弊政

南宋先是与金作战，后是保境御敌，养兵买马，军费惊人；另外还有巨额岁币，官吏俸给，宫廷糜费，财政上缺口很大，南宋弊政由此丛生。增加收入的主要门道是扩大商品专利制度范围，着重放在盐利增收上，致有“立国专仰盐钞”之语。盐的收入占到榷货务和都茶场茶、盐、香、矾、杂物总收入的80%左右[64]。东南6路22州一年销盐（卖钞）的“息钱”收入达到1920万贯。蜀盐私盐井收入亦达三四百万贯（官盐井岁取盈不大）。茶叶亦加强专卖，东南茶最高时岁收420万贯；蜀茶收入246万余贯。还有酒的专卖，东南和四川酒课收入年达1400万贯。另外，矾，在南宋时同茶盐一样仍实行蔡京以来的“引”制，每百斤为一大引，输引钱12000，头子、市利等杂费276文。引钱迭有增减。北宋矾的收入一年不过几十万贯，南宋时仅临安、建康、镇江三个榷货务卖矾的收入就达百万贯。

“宋之经费，茶、盐、矾之外，惟香之为利溥，故以官为市焉。”[65]南宋政府对乳香实行专卖。香送到口岸时，由口岸（泉州、广州）抽买（抽一部分为税，其余全由官府收买），运往京师榷货务，“召人算请”，或分拨诸路“给卖”。每年可得百万贯的收入。

总计盐、茶、酒、矾、香五项的专卖收入一年达4500万贯，占全部财政收入中的大部分（岁入以6530万贯计，占70%）。当时，商品专卖作为一个主要支柱，支撑着南宋王朝的封建大厦存在一个半世纪。

南宋时，青苗法已不复行，在农村实行的和籴和买是官家通过商业方式的购买，到这时已变成不出钱的赋税。青苗法取消后，南宋朝廷于绍兴九年（1139年）规定以常平钱于纳税期间和籴谷物，在执行过程中变成按民户的家业钱摊买粮食，摊买时，压价、欠钱

不付（十不支一二）、加收耗米等花样层出不穷。

封建朝廷向农民搜刮的物资，除粮食外就是绢帛。前已专门提到高宗初年，因物价高涨，以宽优农村下户为名，让他们在缴税捐时可按现钱计算缴纳。夏税原以钱计额，缴纳时折为绢帛。绢价上涨，按原钱额上税等于少拿出绢帛，称“折帛钱”。后来绢价降低，折帛钱数照旧，民间须以市价的 2～3 倍来折缴帛钱，等于纳税增加。“正绢”以外的“和买”，南宋后来索性改为由农民缴纳价款而不交实物的货币税；再后来径按田亩均摊，作为夏税的附加，一起折钱缴纳。这是一种新的折帛钱（折价略低于正绢的折帛价）。东南各路的折帛钱约为 1700 余万贯，稍低于盐利、而多于酒的收入。

南宋后期，纪纲更乱，商税也越加苛繁。据史载，光宗、宁宗（1190—1224 年）以来，征税贪吏“苛取百出”，“刻剥太甚”。拿过税来说，不少地方滥设、私设税场，添置专栏收检。行人身上带的缗钱、斗米、束薪、菜茹之类都被勒令上税；回空的无货的舟船有税，食米指指为酒米收税，连衣服也被指为布帛要收税。有的地方甚至见人带有行李，就“搜囊发箧，目为兴贩”；空身行旅也“白取金百”。商人绕道躲避，便“栏截叫呼”，截住之后，货物则“抽分”作为税场吏员的奖赏，定个罪叫加倍输纳，弄得人“倒囊而归”。住税也苛取横征，“虚市有税”，甚至“贫民博易琐细于村落”，也被指为漏税，“辄加以罪”。官府与小民“相刃相劘，不啻仇敌”了[66]。正税之外，还有许多杂税，名目繁杂，如“经制钱”、“总制钱”、“月桩钱”、“版账钱”等等，征课范围广泛。受压榨最深的是那些中下层商人。北宋末经制使陈遘创立经制钱，不久废除，南宋时恢复；绍兴初总制司使孟庾又创立总制钱，与经制钱合称“经总制钱”，以充军费。这种附加税钱与商品交易、金钱出纳有关，大都间接课之于商贾。征收方法是：凡买卖田宅牙税钱、榷茶酒钱、量添卖糟钱，以及一切民间钱物交易、印契钱、楼店务添收三分房钱等，每千文由官府增收一笔附加税，叫做“头子钱”。

头子钱几次增加，由每千文收23文增至30文、56文。这56钱中的大部分充经制钱，一部分充总制钱，其余作他用。税率“视宜和时过倍”。经总制钱下包括许多繁琐的项目。从经总制钱中所得的收入数额很大，东南诸路每年收780余万贯；四川收540余万贯。有的地方经总制钱多于正税，有的地方（如广西）“皆随税均取于民，民甚以为患”[67]。

南宋初（绍兴二年）宰相朱胜非为对金作战，供应不继，令江东漕臣计月桩办大军钱物。“月桩钱”名称自此开始。以后，各路经常征收此税。州县无所从出，于是巧立名目向民间敛取。“举其大者则有曲引钱、纳醋钱、卖纸钱、户长甲帖钱、保正牌限钱、折纳牛皮牛筋牛角钱，两诉不胜则有罚钱，既胜则令纳欢喜钱，殊名异目，在处非一。”[68]此税大部分征课与商业或与商品交换有关。东南月桩钱在宁宗时岁入达390余万贯。

南宋初，为调度军费，还征收一种税钱叫做“版帐钱”，行于福建和两浙等地。名义上是根据店铺账簿所记金额征收一定数额，实际上钱额很多，税无所出，就非法妄取。纳斛斗则增收耗剩，交钱帛则多收靡费，“率皆无名，凿空取办”，对人民为害很大。两浙路一年要交一二十万贯。

正规的商税下面包含项目繁多的经总制钱、月桩钱、版帐钱，再加两税以外的其他一些附加税，多得连当官的自己也弄不清楚。高宗时，杨炜说：“衰世掊克之法，略以尽行，剥肤椎体，无所不至，膏血无余。”凡是能够搜括到的钱，都以“税”的形式收上来了。南宋的弊政于此可见其极。

南宋朝廷还有一个大弊政是所采取通货膨胀的政策，滥发纸币，把社会经济拖向濒于崩溃的境地。

最早的纸币在北宋中叶开始出现，名曰“交子”，在部分地区行用。南宋时，纸币——淮交、川引、会子在各地广泛流通。但纸币的流通并不完全出于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其主要目的是弥补财

政上的亏空。因为各种各样的剥削收入还不能支付军费，南宋朝廷就采取积贮铜币、只用纸币的政策，发行纸币成为南宋朝廷搜刮民间财富最方便的方法。南宋时期货币政策的变坏经历了一个过程。高宗时，与金作战，财政赤字靠发行纸币来应付，但发行量还不算太大（会子总量980万贯），部分铜钱被销毁或流出国外，钱少，使物价涨不起来。孝宗继位，懂得会子“少则重，多则轻”，为会子故“十年睡不着”，对纸币的发行有一定的限度和节制；乾道三年又“念其弗便，出内库银二百万而售于市，以钱易楮，焚弃之”。淳熙年间，1贯钱仍可兑换750文，大体稳定[69]。自庆元后，特别是由于宁宗开禧时韩侂胄对金用兵，大量发行纸币以作军费，纸币就如流水决堤不可收拾。理宗绍定时，虽出内库钱兑易纸币，但蒙古人已经虎视于北，仍不能不靠增发纸币来维持，南宋之末，贾似道竟矫诏废旧会子，出笼“金银现钱关子”，“诸行百市物价涌贵”[70]，加速了币制崩溃。不但纸币发行量直线上升，而且原限用3年以为一界的规定屡被打破，一再展期。“以一易二，民始疑楮，三界并行，民始贱楮”，展期使用等于增加了货币流通量。纸币的生存在于信用，信用一失，民间就“不敢用”，“楮币轻如毛”，“楮贱如粪土，而造未已”[71]。

由于庞大数额的纸币不断涌入流通领域，每界会子、交子流通期限不断延长，官府不再备本钱，纸币不能兑现，造成了通货恶性膨胀，币值不断下跌，物价不断上涨。物价上涨，财政收入虚增，赤字还是不能平衡，结果再发纸币，物价再涨。擦纸局印钞的速度赶不上物价上涨的速度。据统计，东南会子于孝宗淳熙时（1174—1189年）发行2400万贯（尚称稳定）；宁宗开禧时（1205—1207年）增加到14000万贯；理宗绍定五年（1232年）发行量达32900万贯；理宗淳祐六年（1246年）竟达65000万贯，为高宗时近1000万贯的65倍。东南会子的币值，宁宗嘉定三年（1210年）第十四界会子每贯尚值铜钱三四百文，理宗嘉熙四年（1240年）第十七

界会子只值铜钱 50 文，第十八界子只值铜钱 250 文了。

通货膨胀使农民、工匠、小商人的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农村憔悴，脂膏枯竭；城市萧条，店肆昼闭；百工技巧，无以为生。豪家巨室被官府以贬值的纸币强行籴米而破家荡产，自杀的很多。南宋末年，市上只见纸币不见米，200 贯会子（第十八界）不够买一双草鞋[72]，最后“弃掷燔烧不复爱惜”[73]。“楮币蚀其腹心，大敌剥其四肢”[74]，这两句话说出了南宋政权所面临的极其严峻的形势。

六、商业掠夺下人民的反抗

南宋时期（1127—1279 年），依靠人民英勇的抗金斗争，南方地区免遭金统治者大规模的武装劫掠，赢得了 150 多年的稳定局面。在劳动者的辛勤努力下，南方的生产继续前进，商业也比北宋时有进一步的发展。然而，南宋的统治者却借着这个机会进一步地加重剥削，阻碍了社会生产和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尽管南宋统治地区不到北宋的 2/3，朝廷的剥削收入却相当于或超过了北宋，北宋最高的货币岁入为神宗时的 6000 多万贯，南宋孝宗淳熙末货币岁入增加到 6530 余万贯，后增至 8000 万贯。从商业方面或通过商业方式掠夺来的货币收入是南宋朝廷财政收入猛增的主要来源。

早在南宋之初，高宗建炎、绍兴年间，即有钟相、杨幺领导的农民起义军据守洞庭一带。起义原因是农民负担太重，“早稻未熟而借冬苗，春蚕未毕而催和买”，“如所谓和籴米，与所输正税等，而未尝支钱”，和买和籴也是起义的原因之一。孝宗淳熙六年（1179 年），郴州农民在陈峒领导下起义，也是因为反对官府用和籴义搜刮粮食。

孝宗乾道元年（1165 年），有李金领导的农民在郴州起义，这次起义的导火线是官府向当地人民强制派销乳香，限期逼迫交钱，

激起人们的反抗。10年以后，淳熙二年（1175年），“郴桂寇起”，还是“以科买乳香为言”[75]。

官府专卖矾也激起人民与之斗争。漳州之东，去海甚近，大山深阻，“虽有采矾之利，而潮梅汀赣四州之奸民聚焉。其魁杰者号大洞主小洞主，土著与负贩者皆盗贼者”[76]。反抗者的队伍中也有小商人。

中小茶贩与官府的矛盾更是不可调和，他们进行了争取“自由贸易权”的斗争。北方金人统治区需要茶叶，走私入北境，利数倍；无力买引、与大商人竞争的中小商人不得不从事私贩，尤其是对金走私更使人向往。茶贩们千百成群，结队持仗，与官军对抗，“稍诘之，则起为而盗”，官府称之为“茶寇”。他们活动的中心地区在两湖和江西，因为这里产茶多，对金输出亦较便利。绍兴二十四年（1154年），“鼎澧茶寇猖獗”，杀巡检官，焚溆浦县；二十九年（1159年），瑞昌兴国之间，“茶商失业，聚为盗贼”。孝宗乾道时，“湖南茶盗数千人入境（湖南）”。淳熙二年（1175年），茶商赖文政领导茶贩、茶农在荆南（宜昌）起义，先后从湖北打到湖南，转战江西，直下广东，横行千里，队伍扩充到近万人。由于人民的支持，一路上节节胜利。南宋朝廷惊慌失措，调集各路军马截击，假称“招安”，诱杀了赖文政[77]。种茶园户受剥削深重，有时也和茶商一起公开同官力武力抗争，赖文政的近万人队伍中就有许多茶农参加。“茶商军”虽被镇压下去，可是茶贩的斗争并未停止，宁宗嘉泰年间（1201—1204年）还有“湖北茶商群聚横暴”的事情发生[78]。

食盐专卖也引起人民的反抗。私盐贩活动之处一向是造反者的“巢穴”，他们是反抗封建统治的重要力量。南宋时，他们与茶贩的反抗队伍被并称为“茶盐之寇”，“常欲伺间而窃发”，始终是封建王朝的一个重大威胁。高宗建炎四年（1130年），私盐贩出身的范汝为即在年荒岁饥的情况下率众起义，占领过建州。盐价太贵有时

还直接成为农民起义的原因之一。理宗绍定二年（1229年），晏梦彪在福建汀漳一带组织贩私盐的农民起义。除了土地兼并严重、赋税不均之外，官府抑配质量粗恶的食盐，不管民户是否需要，无不高价派售，也大大激怒了贫苦农民。煮盐的亭户所受的压迫一直很重。他们吃的是盐水煮麦，每日在盐场监官鞭子下劳动，缴纳的盐的价比官府的“本钱”多好几倍；再加上沉重的杂税、胥吏的敲诈，日子没法过。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也纷纷起来反抗。恭帝德祐元年（1275年），庆元府一带的亭户在徐二百九和叶三千四等人领导下举行了规模较大的暴动，迫使政府归还旧欠的“本钱”。

注　释

①《文献通考》卷二四，《国用考二》。

②⑤《宋史·食货志·盐法上》。

③《止斋文集》二十，《吏部员外郎初对札子第二》。

④⑥⑧⑨⑩⑪㉞㊲㊳《宋史·食货志·盐法中》。

⑦《文献通考》卷十六，《征榷考》三。

⑫《宋史·王觿传》。

⑬《文献通考》。

⑭⑮⑯⑳㊿56 62《宋史·食货志·茶》。

⑰55《宋史·食货志·茶》，《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

⑱朱或：《萍洲可谈》卷二。

⑲《宋会要辑稿》，《食货》二九。

㉑㉒㉓㉔㉕㉖㉙《宋史·食货志·盐法中》；《文献通考》卷十六，《征榷三》。

㉗㉘《文献通考》卷十六，《征榷三》；《宋会要稿》，《食货》二八，庆元元年二月七日条。

㉚㉟㊱《文献通考》卷十六，《征榷三》。

㉛《宋会要辑稿》，《食货》二八，开禧二年正月二日条；《宋史·食货志·盐法中》。

㉜《宋会要辑稿》，《食货》二八，嘉定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条。

㊳《宋会要辑稿》,《食货》二八,嘉定五年二月十四日条。

㊴《宋史·食货志·盐法中》;《续文献通考》卷十九,《征榷三》。

㊵ 朱熹:《朱文公集》卷十八,《奏盐酒课及差役利害状》。

㊶《文献通考》卷十六,《征榷三》;《宋史·食货志·盐法中》。

㊷㊸㊹《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四,《财赋一》。

㊺《皇宋中兴两朝圣政》五一,乾道八年五月条记陈俊卿与宰相书中语。

㊻《宋史·食货志·盐法下》;《皇宋中兴两朝圣政》五四,淳熙二年八月甲戌条记张栻之语。

㊼《宋史·食货志·盐法下》;《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四,《财赋一》。

㊽㊾《宋史·食货志·盐法下》。

㊿(51)《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四,《财赋一》。

(52)《宋会要辑稿》,《食货》;《茶法杂录》下。

(54)(55)《文献通考》;《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

(57)《续文献通考》。

(58)《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

(59)《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

(60)《宋史·高宗本记》。

(61)《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一;《续文献通考》。

(63)《宋史·唐文若传》。

(64)《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五;《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

(65)(75)《宋史·食货志·香》。

(66)《宋史·食货志·商税》;《文献通考·征榷考》。

(67)《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五,《财赋二》。

(68)《文献通考》;《征榷考六》;《杂征敛》。

(69) 洪迈《容斋三笔》卷一四。

(70)《梦粱录》卷一三。

(71)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五一,《备对札子》,《转对札子》。

(72) 方回:《桐江集》卷六,《乙亥上书本末》。

⑬ 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二，《辛未十二月上殿奏札》。

⑭ 《宋史·袁甫传》。

⑯ 《宋史·食货志·矾》。

⑰ 邓广铭：《辛弃疾传》。

⑱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七〇，《郑清之行状》。

第八节

两宋的商业思想

宋代商人社会地位的提高，以轻商贱商观念的转变为前提；反之，商人社会地位的提高对改变传统轻商贱商观念也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宋代社会各阶层人士的经商热，使商人的身份复杂化，尤其是官僚经商，在上层社会造就了一批亦官亦商者，从而改变了一些士大夫对商人、商业的认识。视商业为“末业”、商人为“末作之人”的传统的“农本工商末”的观念也因之受到冲击。北宋名臣范仲淹曾作《四民诗》[①]，肯定商人的活动是利国利民的行为：“尝闻商者云，转货赖斯民”，“上以利吾国，下以蕃吾身”。对中下商人的压榨，却使“吾商苦悲辛”，他愤呼：“吾商则何罪，君子耻为邻！”主张给予商人与庶民平等的地位。南宋陈耆卿公然提出“士农工商皆本业”的观点：“古有四民，曰士、曰农、曰工、曰商。士勤于学业，则可以取爵禄；农勤于田亩，则可以聚稼穑；工勤于技巧，则可以易衣食；商勤于贸易，则可以积财货。此四者皆百姓之本业。”[②]这种思想是对传统的“农本工商末”概念的完全否定。与之相应，在商业政策的看法上，有偏重于加强禁榷来增加政府收入和减少国家干预、开放自由经营的区别；在对待商人上，有反对

富商大贾，同情中小商人和赞扬富商大贾，放任其发展的不同态度。思想界很活跃，内容很复杂，争论很激烈。这里仅举分属于不同类型的知名人士的商业思想，以见其思想言论的最主要最精彩的部分。

一、《富国策》作者李觏的商业思想

李觏（1009—1059 年），字泰伯，江西南城人，出生于一个破落地主家庭，幼年生活贫寒，屡试不第，一生主要以教读为生，从学者常有数十百人。晚年，经范仲淹推荐为太学助教，仁宗皇祐八年（1059 年）后担任海门主簿，太学说书，旋卒，年 51 岁，是大江以南的著名学者，北宋进步的思想家。他特别重视经济问题，所著《富国策》、《平土书》是两部经济思想专著。除《平土书》主要研究土地问题（井田制）外，在《富国策》及其他有关的论著中，商业思想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

李觏的比较进步的经济思想就是重视财利。他批评孟子的“何必曰利”是过“激”，说“焉有仁义而不利者乎?”他不是把“义”和“利”对立起来，而是结合起来加以考察，理直气壮地提出国家要讲财利，富国是首要任务。在他看来，礼、政、爱、威只有建立在“财用”的物质基础上才能有所成功，“治国之实本必于财用……礼以是举，政以是成，爱以是立，威以是行”，“是故贤圣之君，经济之士，必先富其国矣”③。强调如果“民不富，仓廪不实，衣食不足，而欲教之以礼节，使之趋荣而避辱”，“皆知其难也”。

从言利、富国的思想出发，李觏十分重视人民的勤于耕桑的艺植和财货的流通，充分肯定由社会分工而引起的商业的社会作用。他认为，“人各有事，事各有功”，“各从其能，以服于事，取有利于国家”④。“任商以市事，贡货贿”⑤，商贾与其他任何一种社会分工一样，以自己特定的能力为社会服务，“各从其能以服于事”，商人自然也不低人一等。

但李觏所肯定的“商”并不是一切商人和所有商业活动。他仍把商称“末”，并主张“重本抑末”，只是他的“抑末”却非一概抑商。他把商人分为三类：其一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资本雄厚并享有封建特权的大垄断商人；其二“富”而非“强”，“心有所知，力有所勤”，无封建特权和垄断地位的从事正常经营活动的富裕的农工商业者；其三是人数众多的小手工艺者及小商贩⑥。李觏从中小地主的立场出发，主张扶持和保护第二类商人，即富而不强的一般富民，视为国家“安富”的对象，反对第一类富而且强的特权垄断商人的兼并活动。第三类不富不强的弃农经商的小商贩是“抑末”的对象，主张把他们赶回农村，以增加农业生产力，这就是李觏对商人的基本态度。

李觏的“抑末”，即对第三类人（小工商）的限制，是自古以来重农抑末的政策思想的继续。他认为，“工之所要，贾之所鬻，商之所资”应该是有用的物品，可是，生产和经营那些有用的商业不需太多的工商业者，用物有限，则工商亦有数。由于“工以用物为鄙而竞作机巧、商以用物为凡而竞通珍异……物无益而利无算，故民优为之，工商所以日多也”⑦。在一个社会中，从商的人数不能超过一定的数量，超过这个数量界限的商人，尤其是从事机巧、珍异、无益于用的奢侈品生产与经营的人以及弃家经商的过多的小商小贩就是“无事而食”的游民，就是超过“四民”之外的多余的冗食之人。这些人是抑之的对象。对于不是生产、流通“用物”的人，应通过“复朴素而禁巧伪”，使之“利薄而不售”，最后“罢归”于农⑧；对于弃农经商过多的小商小贩，则国家应在解决土地问题的前提下，将他们“驱之归农”。如此，才能保证“四民”的正常比例，促进商业生产和整个社会经济和发展，实现富国富民的目的。

对于从事兼并活动的富而强的富商大贾，李觏有深刻批判之意。这是因为：第一，富商大贾都是奢侈挥霍、横行霸道之辈。“富贾大者，衣必文彩，食必粱肉，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

势，以利相倾，千里游敖，冠盖相望，乘坚策肥，履丝曳缟，兼并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9]汉代晁错对富商大贾的抨击都重见于李觏的笔下。这种好奢侈、好兼并的豪强根本不是商业和社会分工职能之所需。第二，富商大贾囤积居奇，助长了价格不合理的波动。"买贱卖贵，求人之急，必劫倍蓰之利者，大贾富家之幸也。"[10]这些人贱籴贵粜，掠夺农民。秋收季节，农民们为完赋还债不得不急着将粮食投向市场："一谷始熟，腰镰未解而日输于市焉。粜者既多，其价不得不贱，贱则贾人乘势而囤之，轻其币而大其量度量衡器。不然则不售矣。"在青黄不接之际，"土将生而或无种，来将执而或无食"，"于是乎日取于市焉。籴者既多，其价不得不贵，贵则贾人乘势而闭之，重其币而小其量，不然则不予矣"[11]。粮食在不同季节价格的高下固然有供求关系的作用，但商人压价靳收、抬价拒售、大斗进小斗出的投机行为确在里面兴风作浪，扩大了价格的差异。这样"敛时多贱而种时多贵"，"谷贱则伤农，贵亦伤农，贱则利末，贵亦利末"。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农民总是在价格上吃亏，而玩弄价格的商人在中间总是占便宜。过去常说"谷甚贱则伤农，贵则伤末"，而李觏进一步指出农总是伤、末总是利，无论贵贱，农民都要受到买贱卖贵从中取利的大商人的勒索，意义更为深刻。大商人的买进卖出完全不同于"任商以市事，贡货贿"的商业行为，应该加以反对。第三，富商大贾垄断市场，给小民造成危害。"商贾操市井之权，断民物之命。缓急人之所时有也，虽贱不得卖，裁其价太半可矣；虽贵不得不买，倍其本什百可矣。如此，蚩蚩之氓，何以能育?"[12]操市井之权，意味着对市场的垄断和控制，它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的是灾难。

李觏认为，富商大贾兼并势力不属于"人各有事，事各有功，以兴材征，以济经用"的社会分工的组成部分。肯定商业的存在和作用，但又要防止大商业和大商人的出现，表达了李觏对商业的一种理想化的心理期望。

李觏对第二类商人情有独钟。李觏反对官府的商业垄断，主张“不专取以安之”，坚持由私商（即第二类商人）来经营。

过去反对专卖政策者大都以王者不与民争利为理由，李觏却是“从贸易经济角度反对专卖政策的第一人”。

李觏称：“茶盐之禁，本非便人，经费所须，盖不获已。”何以处之？对于盐，他认为当时郡国益旧，户口倍增，公盐反而停滞难销，原因有二：其一是一州之内，官府卖盐的“坐肆占卖者郡才数十”，而一州数万户人家，“仰数十家之盐，一铢一两不可与官与市”，网点不足，供应很难周全，很不方便民众。其二是公盐在储运上耗损很大，经办者的营私掺假使盐的质量太差。从市场竞争这一角度看，“公盐贵而污，私盐贱而洁，山泽之氓，城邑之豪竞食之”，其结果必然是私盐畅销，公盐滞积，进一步推动了走私的猖獗。由于竞食私盐，“窃贩者亦交驰焉”，“利之所诱，虽日刑人，号痛之声动乎天地”，也禁止不了，以至“江岭之交，最多盗贼，起而为大害者，往往有之”[13]。他郑重提出：“今日之宜，莫如通商，商通则公私不减而盐无滞也”[14]，即主张放弃食盐官营，而由国家来征税。

李觏认为，茶叶“君子小人靡不嗜也，富贵贫贱靡不用也。有国者从而笼之，利一孔矣。而世之所贵，家之所蓄，则非有公茶者何？公茶滥恶，不味于口故也”[15]，其原因也是公茶质量太坏，掺杂太多。“草耶，木耶，惟恐器之不盈也；尘耶，煤耶，惟恐衡之不昂也”；同时，又常因仓储过久致茶质腐败，只好毁掉。其结果是“息未收而本或丧矣”。私茶因品质甚佳，“价甚贵而人争取之”。故“今日之宜，亦莫如一切通商，官勿买卖，听其自为”，国家仅借茶山之租，科商人之税而已[16]。由“商人自市，则所择必精，所择精则价之必售，售之售则商人众，商人众则入税多矣”[17]。李觏呼吁的茶叶通商在仁宗嘉祐年间终于得到实现。

李觏反对盐、茶专卖，主张自由经营，都是从商品质量的优

劣，销售数量的多寡、商业竞争的胜败以及因“息寡税薄”使销售扩大从而增加财政收入等角度立论，他对商品流通的意义与作用有相当的认识。他的贸易观点之所以值得注意，不仅在于他对市场竞争问题有较明确的理解，还在于他的论点反映了封建社会后期的许多先进思想家对待商业经济发展的一种新态度的开端。

同时，李觏要求政府加强对商业、市场的管理和控制。他说：“纾贫窭而钳并兼，善民之政，不亦善乎？”[18]因此，他在反对官商垄断的同时，仍对“平籴”和“均输”两种官营商业表示赞赏。在他看来，“盖平籴之法行，则农人秋粜不甚贱，春籴不甚贵”，可避免甚贱伤农、甚贵亦伤农，防止“蓄贾专行而制民命”[19]。“官之出息常什一二，民既不困，国具有利，兹古圣贤之用心也。”[20]这一措施有助于粮食市场的稳定，排斥富商大贾的投机牟利。对均输这种国家干预制度，李觏亦积极支持。这种制度的最大受益者是一般消费者和普通商人。

综上所述，说明李觏既有针对地主张“抑末”，防止更多的人弃农经商，又有分别地主张“击强”，不让富而且强的兼并势力豪夺人民。他只同情和支持富而不强的中间商人的自由经营，以发挥商业的社会作用。他不赞同商品专卖，揭露了它在经济上的弊病，但赞同均输、平准等内容的官府调节经济的措施，以求市场的稳定。这些思想在当时都包含着合理的成分。李觏作为一位思想家，他对商业的各种主张有利于保护和促进封建社会所必要的商业活动和商人的利益，是顺应商品经济的发展趋势的。

二、改革家王安石的商业思想

王安石（1021—1086年），字介甫，北宋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文学家。神宗熙宁年间（1069—1077年）两次为相，进行变法，被称为“中国11世纪的改革家”。王安石改革的主要目的是解

决国家的财政危机。要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中小地主、农民及中小商人的利益。王安石的商业思想也具有这种特点。

王安石重视言利，重视理财。他说："一部周礼，理财居其半"，肯定了理财在政治中的首要地位，把理财看成合乎"义"的行动。他的变法即以理财为先。王安石理财变法的思想核心是抑兼并，他推行的许多政策、与商业有关的措施都在这思想的指导下进行的。王安石的这一思想远则渊源于法家，近则受汉唐理财家桑弘羊、刘晏的影响很深。他自己也说："摧制兼并，均济贫乏，后世惟桑弘羊刘晏粗合此意"[㉑]，肯定了这两人的成就及其所用的理财政策，并在实践中仿行，加以新的发展。"摧制兼并，均济贫乏"，打击豪强，排摈巨室，限制私人商业资本，从桑弘羊到刘晏，到王安石，共同的政治口号，共同的经济措施，有他们共同的历史进步性。

王安石有一句话叫做："有财而不理，则阡陌闾巷之贱人，皆能私取予之势，擅万物之利，以与人主争黔首而放其无穷之欲。非必贵强、桀大而后能为是。"[㉒]王安石把该抑制、打击的兼并势力分为两种人：一是"贵强桀大"之家；二是"私取予之势，擅万物之利"的"闾巷之贱人"。就商业而言，前者就是有身份地位的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后者则是无名分、无官势的大商人。一般人都未提及此类人，王安石则特别指出，如采取经济放任政策，国家不予干预和调节，必然由此产生操纵、垄断、兼并，在闾巷之人中都可能产生，不一定非属贵强桀大不可，可见王安石所说的兼并势力存在的广泛性及其与经济放任关系的密切。

王安石不赞成经济放任，主张为了抑制兼并必须由国家进行干预。他把国家干预经济作为封建国家的一个职能来看待。在王安石的思想中，官府直接参与并干预商业活动虽然是其主导的方面，但另一方面他也主张在一定程度上，在国家的控制下实行经济开放政

策，促进正常的商业流通的发展，扶植正当的私营商业的发展。桑弘羊的抑商是重官商、抑私商，他的重视商业的思想都放在发展官营商业上。刘晏的政策收回了食盐完全私营时归于奸商豪民的优厚利润，限制的是富商大贾中的奸商，对一般的中小商人的力量是注意加以利用的。王安石继承了刘晏的观点，发展官商，利用私商，对大、中小商人区别对待。

王安石曾说过："盖制商贾者恶其盛，盛则人去本者众；恶其衰，衰则货不通。"[23]他认识到，从商的人不能太多，太多了会妨害农业；但在实际经济生活中不能完全排斥私商，经商人员过少，商业趋于衰落，是会影响货物的正常流通。他又说："公私皆贩卖之人"[24]，官府私人都不同程度地涉及到买卖行为，卷入到商业交换的漩涡之中。利用商品经济使之为封建政治服务——使"货贿通流，而国用饶"[25]，正是王安石重视商业的思想体现。

王安石在举办官营商业抑制商业资本的同时，也仍留给私人商业发展的余地，如市易司的职能是"通利商贾，抑制兼并，榷估市井"，前面的四个字就反映了他在发展"公"的同时兼顾"私"的另一方面。

王安石打击大商人、支持中小商人也有经济上的目的。大商人牟取厚利，但并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而中小商人才是中央财政的真正负担者，支持他们有利于国家财政收入的增加。

在商税方面，王安石继续采取宋初的"恤商"政策，不因抑制商业资本而加重其征算。他把汴京的"都商税院"划归市易司领导，下令减轻汴京国门商税数十种，税钱不满30文的免征，并制定了其他一些宽减商税或改善商税征收的措施。例如，运货至边易转毋税，石炭（煤）至京不征，蠲竹木之税，凡纳正税300文以下勿收市利钱，等等。这些做法有利于商品流通的正常发展，一些从事正当营业的中小商人从小额交易免征税钱和市利钱中再一次得到实惠。由于商品流通的发展，熙宁十年的商税额（除去使用铁钱的

四川外，按十九路和四京计算的商税额）共达641.8万余贯，比过去增加138.4万余贯。开封府商税旧只有10万余贯，熙宁十年，增加了近50%。

对商品专卖，王安石主张放宽政策。他的观点可概括成一句话，叫做“榷法不宜太多”[26]。仁宗嘉祐四年榷茶之时，王安石就反对那种“仰巨商”包销的做法，认为有害于一般茶户和消费者，也不利于国家，徒使少数大商人攫取厚利[27]。改为通商之后，王安石支持这种只收税、民自贩运的新办法，说“虽未能尽罢榷估，而能缓其一，亦所以示上之人恤民之深而兴治之渐也”[28]。他已察觉到专卖之法过多过密，形成按户摊派、强迫出钱，加重了农民负担，与商品生产和流通不相适应了。

盐法，解盐仍采用范祥的钞盐法。不过由于范祥以后若干年来盐钞发行额过多，豪强兼并之家又乘机垄断盐钞的买卖，压低钞价，官府和部分商人蒙受损失。为改变这种情况，变法派于熙宁八年（1075年）修订了陕西钞盐法：出笼的盐钞有一定数量，设置钞场“平买”盐钞，市易司用市价收买旧钞，以此稳定钞价[29]。别的地方的盐法也加以改进。如虔州原以盐配给民户，熙宁初不再均摊，税收反而增加[30]。

茶法，除了川茶因为需与西北各族进行茶马互市，在边防需要的考虑下，改行榷法外，其他地区仍实行通商。一向实行专卖的建州腊茶，因商贾冒禁私贩、官茶质量恶劣，积压很多，也于熙宁三年改行通商。自此茶质优良，民间称便，官府亦获得常税，并无亏损。扩大通商的范围效果是比较好的。

只有酒和矾，因为要抑富商过多之利，才加强了专卖。如酒，因仁宗时实行的将坊场给衙前作奖励的做法毛病很多故改而推行“实封投状法”（投标法），承买酒务坊场“许价高者射取之”，不使余利再落入私人之手（熙宁年间酒课大增与此有关）。矾的榷法过去一直在官府直接组织生产而后出卖与由矾商算请生矾煎练出售、

向国家承包矾税这两种形式中变动，仁宗庆历时，废除晋州等处的矾的承买制，由官府经营。熙宁时别立矾法，置官提举，招置镬户，严缉私贩，加强了管理。这两项都使官府课入增加二三倍（酒）与4倍（矾）。抑制大商人的活动的思想在这上面仍有表现。

相对而言，加强专卖不是主要的，扩大通商才是主要的，特别是在金属采冶等生产性的活动方面，给予的经营自由权就更多了。例如，罢铜禁，许民间采铜，自由制作铜器，出界只收税钱；金银坑冶召百姓采取，自备物料烹炼，产品官收二分作实物税，八分许坑户“自便货卖”，官府不再强行征购。王安石认为，“若鼓铸铁器，即必与汉同弊”，故放松了国家对采冶部门的控制，促进了金属采冶和制造业的发展。

总之，王安石并非完全依靠国家干预，而是在实行一定范围的经济开放政策。这种政策有利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顺应了北宋时期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趋势。他大力推行的以钱募役的免役法是对旧的徭役制度的否定，使货币流通更加广泛，也更大地促进了货币经济的发展。同时也增加了农村中出售商品的数量（换钱代役），对商品经济也有刺激作用。王安石对重视商品货币的观点是当时客观经济条件的反映。这些观点也有其历史的进步性。国家干预经济为主，抑制兼并势力为急，辅之以必要的经济开放政策，利用可以利用的商人力量，为封建政治服务，这是王安石的全面的经济观点。

王安石的政策思想与桑弘平、刘晏互有异同：桑弘羊的财政成绩得之于盐铁专卖与均输，刘晏主要是盐利及常平收入，王安石则主要得之于青苗钱贷放及代役金收入。但三人均有一共同之点，即多依赖于经济的收入，少依赖于赋税收入，而且都不以膨胀通货为弥补财政赤字的手段。

三、反对变法的苏轼的商业观点

苏轼（1036—1101年），字子瞻，号东坡，四川眉山人，是古代颇负盛名的诗人，唐宋八大家（古文家）之一。北宋仁宗嘉祐二年（1052年）进士。神宗时，因反对王安石变法而被贬官。任地方官时做过一些有益的事情。

苏轼很重视商业的职能和作用，认为商业有两方面的积极意义：一是"农力耕而食，工作器而用，商贾资焉而通之于天下"，"田焉而令百谷之利，市焉而变四方之宜"[31]。作为社会分工的商业，其流通产品可使人们的需要得到满足。二是商业流通能给人带来财富。"通其变使民不倦赋"，商品流通可增强生产者对赋税的承受能力，因为他们从交换中有了更多的收入[32]。

但苏轼所重的商业不是官营商业，而是私营商业，并且是不受国家管理的私营商业。他认为，盐、铁、茶、酒的专卖是"衰世苟且之法"，竭力反对"与商贾争利"，说"与商贾争利，岂理也哉？"[33]他很不赞成对商人"赋取无度，货币无法"，认为这是造成商人欺诈的原因，破坏了商业发展的基本条件。苏轼提出这样一个理论：古时商贾的收入是正当的收入，"商贾通之而不以不义资之也，以后之世，赋取无度，货币无法，义穷而诈胜。夫三代之民，非诚好义也。使天下之利，皆出于义，而民莫不好也。后之所以使民要利者，非诈无由也"[34]。在苏轼看来，"三代"盛世之际，商贾的收入都是正当的，符合义的原则，这是因为当时只有遵守"义"，才有可能得到利。但到了后来，国家"赋取无度，货币无法"，"义"被破坏了，在这种情况下，商人就只能靠欺诈获利了，因为再继续规规矩矩就不可能赢利。他所谓的"义"，是要求国家统治者的经济行为合理。

在均输这件事上，苏轼说："夫商贾一事，曲折难行。其买也

先期而予钱，其卖也后期而取值，多方相济，委曲相通，倍称之息，由此而得。”商人通过预购赊消，取得加倍利润，来之非易。今行均输，“先设官置吏，薄与廪禄，为费已厚，非良不售，非赂不行，是官买之价，比民必贵，及其卖也弊复如前。商贾之种，何缘而得?”[35]。

从事贩运贸易，能得“商贾之利”的主要是富商大贾，苏轼反对均输是为了他们的利益。苏轼认为中小商人自然是被大商人们压倒，故只能从属于大商人，为之做一些补充的辅助工作。他说：“譬如千金之家，日出其财以罔市利。而贩夫小民终莫能与之竞者，非智不若，其财少也。是故贩夫小民，虽有桀黠之才，过人之智，而其势不得抑而入于千金之家者，何则？其所长者不可以与较也。”[36]大商人以雄厚的资金赚取利润，小商人则靠才干和力气，这两种人不妨取长补短相互配合。如在食盐的问题上，“平时大商所苦以盐迟而无人买，小民之病以僻远而难得盐。今小商不出税钱(盐的课、税由大商人负担)，则所在争来分买。大商既不积滞，则输流贩卖，收税必多。”[37]小商人资金不足，无力长途贩运，替大商人分销零售正好发挥其灵活的长处，解决大商人因进货太多而可能发生的积滞问题，对双方都有利。不过，苏轼“把大小商人的政治特点抽象掉了，在实际中，大、小商人的不同阶级属性决定他们相互间并不只是一种相互补充的关系”[38]。

苏轼反对榷盐，主张300斤以下免征盐税，让小民自由贩卖，主要为了使“贫贱之民……不待驱率，一归于盐”，不至于流而为盗[39]。以往只是说“驱民归农”，而苏轼却提出“驱民归商”，这是他要一切皆归之于民营的思想的发展。

在租赋征收上，苏轼主张通商原则，把税米折成钱，并主张抵价低一些，让农民纳钱，以节省国家征米的保管和运输成本，避免仓储损耗。他还主张借选官员和将兵，给以时间，假以本钱，让他们“经画处置”，出去换购粮食，以取代漕运，降低成本费用。

在粮食价格上，苏轼强调“农商并利”，并力主取消五谷税，以促进粮食商品的流通。他指出：“谷太贱则伤农，太贵则伤末。是以法不税五谷，使丰熟之乡，商贾争籴，以起太贱之价；灾伤之地，舟车辐辏以压太贵之值。”[40]过去李悝说“谷贱伤农”，要行平籴，“使民无伤而农益劝”，这是从官府的立场来说的；而范蠡则提出“谷太贱伤农，太贵伤末”，要求上不过九十下不减二十，做到“农末并利”，则是从商人的立场来说的[41]。粮食价格太贱伤害农民，太贵伤害商人（伤末）。籴价贵，再加上税，商人经营无利，这叫做“商贾不行，农末皆病”[42]。要使籴值不致太高，必须减免税收，降低商人的贩运成本。苏轼认为，“近岁法令始有五谷力胜税钱”，影响粮食流通，是个失策。“何似削去近例，附令免税，则丰凶相济，农末皆利，而税钱必不致大段失陷。”苏轼分析：“五谷无税则商贾必大流通。不载现钱，必有回货，而回货之税，所得未必减于力胜。且灾伤得以有无相通，易为赈救，于省利不可胜计？”[43]苏轼是范蠡之后侧重从商人销粮的角度来谈“谷太贵伤末”和“农末皆利”的很少的人中的一个，表明他对私商作用的看法比前人提高了。虽然粮食免税的做法未必能付诸实现，但减轻贩运成本，使粮价不致太贵以伤末的精神是正确的。

四、南宋陈亮、叶适的功利主义的商业思想

陈亮（1149—1194年），字同圃，南宋婺州永康（在金华之南）人，著有《龙川文集》，是一个有200亩田、40亩园的中等地主。政治上屡经蹉跎，晚年中状元，得授官职，不久即去世。他与陈傅良、叶适等志同道合的人组成著名的浙东事功派，陈亮是其中较为激进者。他的功利主义思想在中国学术思想史上独树一帜，别具一格，表现了自己的特色。

陈亮讲实际，重事功，一扫时儒专尚空谈、不务实际的“道德

性命之说”，服膺和实践了“功到成处便是有德，事到济处便是有理”这一著名哲言[44]。他肯定“财者人之命”的见解，极力强调不能以仁义道德之类的“空言”去“劫”取人们的财利，甚至把仁、义、礼、智、信称之为“五贼”，说“五贼不除，富不可致！”[45]

陈亮重视利，强调财利，他考虑的不是“富国”，而是“富民”，这个民非小民，而是新发达起来的包括富商、富工以及放债取利的城市上层居民。

陈亮说：“古者官民一家也，农商一事也，上下相恤，有无相通，民病则求官，国病则资诸民，商藉民而在，农赖商而行，求以相补而非求以相病……展布四体，通其有无，官民农商各安其所而乐其生。”“后世官与民不复相知，农与商不复相资以为用，求以自利而不恤其相病。故官常以民为难治，民常以官为利己，农商盻盻相视，以虞其垄断而已，利之所在何往而不可为哉！”[46]他把官、民、农、商四者并列，认为这四者之间的关系应当是互相体恤，互相资助，互通有无。如果四者都能“各力其力以业其业，休戚相同，有无相通，无告者得伸”[47]，那就可以实现“各安其所而乐其生”，“民是用宁，礼义是用兴”，整个社会就会兴旺发达起来。陈亮把商人与官、民、农并列，一方面是商人地位空前提高的反映，另一方面也反映了陈亮对商人的重视[48]。

出自对商人的重视，陈亮大力赞扬那些“勤俭以起家”、“铢积寸累”，从而发家致富的人物。在《东阳郭德麟哀辞》中，对“往时东阳郭彦徒手能致家资巨万，服役致数千人，又能使其姓名闻十数郡”的事迹称羡不已，誉其“智必有过人者”；在这一番称道之后，陈亮又为那些能发家致富、但受到官绅压制的人鸣不平：“乡闾之豪，虽智过万夫，曾不得自齿于程文熟烂之士，及其以智其营，则又为乡闾所仇疾，而每每有身挂宪网之忧，向之所谓士者常足以扼其喉而制其死命。”[49]陈亮的思想、感情都站在那些发家致富而身价、地位不高的富民一边，而对同那些人对立、欲“制其死

命”的“士”十分反感。

陈亮对放债取利也持赞同的态度。他同意“假贷取息得其中”的观点，自己也捐谷给寺院，放债出息。他认为，低利息之间的借贷关系，“贷之下民，量取其息”，是贫富之间“交相养”、“有无相通缓急相救”[50]的做法；非常必要。看来陈亮只是赞成低利放贷，还不是真正的高利贷的辩护人，与反变法派的把高利贷也看作正当的，还并不完全一样。

陈亮对王安石限制商人的政策措施提出了批评：“青苗之政，唯恐富民之不困也；均输之法，唯恐商人之不折也。”[51]

陈亮对南宋朝廷的一些政策也提出了批评。他在上孝宗皇帝的书中说：“陛下愤王业之屈于一隅，励志复仇，而不免籍天下之兵以为强，刮郡县之利以为富。加富百姓，而富人无五年之积；不征重税，而大贾无巨万之藏，国势日益困竭”[52]，认为国势日益困竭是由于商人无5年之积、大贾无巨万之藏，为富商大贾辩护。

就商业理论而言，陈亮的理论深度不如与他同时代的叶适。

叶适（1150—1123年），字正则，浙江永嘉（温州）人，自号水心先生。他出生在一个贫穷知识分子家庭。少年时期，由于家乡发生大水灾，随父母搬迁过21处，过着颠沛困苦的生活。虽然生活如此困难，叶适仍努力攻读经书，以保持“士人之家”的门风。他24岁时，因家庭贫困无以为养，尊母命赴京都临安谋生，29岁才考中进士第二名。从此以后，经历孝宗、光宗、宁宗三朝，先后担任过从推官到博士、从郎官到侍郎等十几个官职。1206年，韩侂胄发动抗金战争，力主抗战的叶适被委任为建康府知府兼沿江制置使，在保卫江防中取得了胜利，升宝文阁待制兼江淮制置使。1207年，韩侂胄兵败被杀，叶适以附和韩侂胄用兵而被罢官，从此结束了他的政治生涯。叶适返回家乡后，从事学术研究达16年之久，直至逝世，享年74岁，著有《水心文集》、《水心别集》和《习学记言序目》传世。

义利之争在中国历史上由来已久，南宋时，这种争论达到一个新的高潮。以朱熹为代表的理学、以陆九渊为代表的心学都空谈义理，把董仲舒的“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这句话奉为金科玉律，朱熹这派以此为白鹿洞书院的学规；而与之鼎足而立的浙东事功派——永嘉学派则提倡功利之学，反对空谈，要求“言之必可使行，足以开物成务”，对讳言功利的观念进行了有力的批判。这个学派的集大成者、主要代表人物就是叶适以及上述的陈亮等人。

叶适讲究“功利”。他一针见血地指出：“仁人正谊不谋利，明道不计功。此语初看极好，细看全疏阔。”[53]仁义只有在功利上表现出来，才有实在的内容，“以利与人……故道义光明”。如果仁义离开了功利，那就没有丝毫价值了，“无功利，则道义者乃无用之虚语耳”[54]。他提出“以利和义”，反对“以义抑利”[55]，表现出他对经济功效与经济利益的强调。尤其值得注意的，叶适是从私人角度来阐述求利的合理性，从而使他的功利之学有了新的内容。他认为，求利是人的本性，“就利远害”，“众人之同心”。人们为了求利而“朝营暮逐，各竞其力，各私其求，虽危而终不惧”[56]，对这种求利活动只能顺应，而不能束缚和抑制。为此，他认为南宋统治者应放手让私人求利，并加以必要的鼓励和支持。“其途可通而不可塞，塞则沮天下之望；可广而不狭，狭则来天下之争。”[57]

叶适所生活的南宋时期，社会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在商品货币经济空前繁盛的情况下，地主阶级商人化的现象日益明显，相当一部分中小地主兼营工商业，形成了一个新兴的阶层。这部分人要求获得更快地发展商品经济、更多地增值私人财富的更好的条件，但由于封建国家政权的抑制打击和大地主阶级的兼并侵渔，他们的切身利益受到了严重威胁。因此，他们在经济问题上反对封建国家直接经营工商业和过多地干涉私人经济活动。出身并活动在工商业发达的永嘉地区、与工商业有千丝万缕联系的叶适，其思想即集中

反映、明确表达了这个上升中的阶层——富民阶层的愿望和要求。“崇高莫大于富贵”，叶适对财富的重视与推崇是对当时社会上这个富有阶层的肯定和赞扬。

保护“富民”经济利益的“保富论”是叶适思想的核心。他主张的功利主义正是为“保富论”铺垫理论基石。叶适认为，“富民”是借以“供上”的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也是为国家“养民”的人，因此是“州县之本”，一国“上下之所赖”的社会中坚。“虽厚取赢以自封殖，计其勤劳亦略相当矣”[58]，以商业而论，“大商则聚小家之所有，小舟亦附大舰而同营”[59]，国家不应“破富人以扶贫弱者”。对“贪暴过甚”的富人要加以“教戒”，不听教戒的也不可以惩治过重，以致“破坏富人”。由此思想出发，他与以往进步思想家迥然不同地反对实行抑兼并的政策。他主张维护土地私有制，反对抑制土地兼并之举。叶适虽对大地主的兼并未作专门的批判，但他所同情的却是那些“上当官输，杂出无数”、时常应付官吏“非时之需”的一般中小地主。他要保的“富”，首先便是保那些要求扩大土地占有数量的中小地主的财富。

曾经作为封建政府官员的叶适十分重视理财，强调说：“古之人，未有不善理财而为圣君贤臣者也”，但他又从保护富民利益出发，严格区分理财与聚敛，指出“理财与聚敛异”，不仅激烈抨击了借理财之名以行聚敛之实的“取诸民而供上用”，而且对从桑弘羊到王安石这些过去的进步政治家所推行的封建国家控制、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政策也一笔否定，认为“取之巧而民不知，上有余而下不困”，仍然是对人民的剥削和搜刮，是巧妙的聚敛。

在封建国家管理经济中，什么是正确的理财原则呢？叶适提出了“以天下之财与天下共理之”的命题，也就是说理财不是仅限于封建国家政权的事，还应该包括人民理财，由老百姓自己从事生产和流通事业，国家要采取放任政策，放弃对国民经济的干预和控制，让私人经济活动有充分发展的自由。国家的职能就是要保护私

人的这种自由，尽量减轻富民的财政负担。叶适提出了关于完全开放工商业自由经营的主张。叶适把批判的矛头指向传统的“抑末”思想。他引用历史事实来说明古圣先贤在管理经济时并不抑末，而是保护商贾，支持商人的活动，促进工商业的发展。“书‘懋迁有无化居’，周‘讥而不征’，‘通商惠工’，皆以国家之力扶持商贾，流通货币。”他倡言：“夫四民交致其用而后治化兴，抑末厚本，非正论也”[60]，指出士、农、工、商四业虽分工不同，但彼此关联，相互为用，缺一不可。这一思想反映了他的进步倾向，是对重本抑末思想的否定。

叶适对封建官府直接经营工商业的活动提出了非议，他说：“工必于官府，是使余民艰于器用也。”[61]他尤其反对王安石的“市易”、“青苗”等措施，认为“为市易之司以夺商贾之赢，分天下之债而取其什二之息……然而其法行而天下终以大弊”[62]。他认为，“富人大贾”在商品货币流通领域中，与封建国家政权共同分享“轻重之权”，已经有很悠久的历史，封建官府欲遽然夺之而独操“轻重之权”是不可以的，“嫉其自利而欲为国利”尤其不可以。“欲抑兼并破富人以扶贫弱者”，不过是一批“俗吏”而已。

为了提高工商业者的地位，叶适借孔子“有教无类”的说法，认为工商之民也可以进入士的行列，为工商业者争取政治权利。“四民古今未有不以世，至于烝进髦士，则古人盖曰无类，虽工商不敢绝也。”[63]叶适还很注意发挥工商业者在各种社会活动中的作用，在部署两淮防务时，他建议富商大贾出资招募农民在江淮地区屯田，寓兵于农，抗击金兵，封建国家则按商人出资多少赐予官爵，以资鼓励[64]。他又曾主张给编余士兵“一二年之衣粮，使各自为子本以权给之”，给他们若干本钱，让其转业经商，扩大了经商者的队伍。由此可见叶适对工商业的重视。

为了使兼营工商业的中小地主的利益在封建政府中的财政危机中不会受到太大损害，叶适上书皇帝，对财政管理提出了一些建

议。考虑当时的财政状况，他主张经总制钱的征收额要减少一半，罢掉和买和折帛，盐茶征课先维持现状，过二三年条件许可时再降低，并缩减军费开支。他抨击儒者称道的什一税制，宣称二十取一、三十取一就足够。他认为"量入为出"的财政原则应该着重在于"当先论其入"[65]。为摆脱财政困境，随意增加赋税，以至横征暴敛，这样的"量入"必然给广大人民带来更大的灾难，同时，也造成了封建统治者更加奢侈豪华的挥霍，其结果只能是加剧财政危机。"所入或悖，足以殃民，则所出非经，其为蠹国审矣。"因此，叶适力主南宋统治者要"详议审度"，减少赋税的"量入"，节省开支的"量出"，"何名之赋害民最甚，何等横费裁节宜先；减所入之额，定所出之费，不须对补，便可蠲除"。这样才能使广大人民，特别是兼营工商业的中小地主"蒙自活之利，废俗有宽息之实"，封建国家的财政问题也能有所解决[66]。

叶适把自己对财政的看法概括成一个"财少"的口号。他认为，南宋的苛捐杂税每年敛取8000万缗的收入，"自古有天地，而财用之多未有今日之比也"[67]。然而由于"天下有百万之兵，不耕不战，而仰食于官；北有强大之虏，以未复之仇而岁取吾重赂；官吏之数日益而不损，而贵臣之员多不省事而坐食厚禄"[68]，因此每年支取一空，入不敷出，造成了"多财本以富国，财既多而国愈贫；加赋本以就事，赋既加而事愈散"的矛盾现象[69]。他认为必须减少赋税徭役，减轻人民的过重负担，使老百姓有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再生产，这样才能改变"财以多为累而至于竭"的严重局面[70]。所以，他一再强调"财以少而后富"[71]，"财愈少而愈治"[72]。这实际上反映了兼营工商业的中小地主与封建国家争夺剩余产品的斗争。南宋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兼营工商业的中小地主追求和积累财富的欲望增加了，他们愿意把增加的剩余产品投入生产和流通，以获得更多的物质利益，这在客观上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叶适作为他们政治和思想上的代表，用"财少"口号

来用保卫和发展这个阶层的利益，表达了他们对封建政权苛捐杂税的反感。

叶适是中国经济思想发展史上一个重要人物。他的思想的主要特点和贡献是：自始至终贯穿着一种批判精神，通过批判为私人经济的发展开道路。南宋时期，理学在思想界中占据统治地位，朱熹、陆九渊等人的“存天理、灭人欲”的理论甚嚣尘上，对现实经济、政治问题的研究受到歧视，经济思想领域笼罩在一片沉闷窒息的气氛之中。叶适继李觏、接陈亮，对儒家的“贵义贱利”论进行了抨击。他的保富论的思想，“以天下之财与天下共理之”的强调私人理财、私人求利的思想，具有浓厚的新思潮。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他较早地反对封建国家控制、干预社会经济活动，要求给私人进行生产、流通活动的更大自由。在 13 世纪的中国，这是开风气之先。以后持有与叶适相类似的思想观点的人逐渐多了起来。

叶适的工商业管理思想，不仅说明了他对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有较为清楚的认识，而且反映了他对封建社会中产生并发展着的商品货币经济所持的积极态度。在东汉以后的一千余年间，没有人敢于正面对重本抑末论提出批评，或者针锋相对地提出与它明显对立的观点。叶适首先公开地、旗帜鲜明地对“重本抑末”论予以批判和否定。这种批判使当时的人们耳目一新，为促进封建社会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大造舆论。叶适率先对“重本抑末”论进行的公开挑战，作为一种先行思想，为后来的进步思想家所继承和发展。

叶适的思想既表现出进步性和很大的学术成就，又难免有一定的弱点和局限性。他反对抑兼并，虽有反对封建政权借口抑兼并而进行聚敛的一面，但也有为大地主、大商人的兼并活动张目的消极作用。他反对抑末虽有保护无权势的工商业者经济利益的一面，但主张完全放任私人经济的自由发展，连国家经营必要的工商业、对社会经济进行必要的干预和调节也完全排斥，甚至连历史上实行过

的已证明卓有成效的有关的财政政策也完全予以否定，失之偏颇。他强调区分理财与聚敛，但把“取诸民而供上用”统统说成聚敛，否认理财本身是一个财政的概念；他的“财愈少而愈治”的论点也是如此。他批判抑末思想，但实际上把施行之初或在一定条件下尚有积极意义的理财性质的抑商政策与蔡京之流的“行钞法、改钱币、诱赚商旅”等克剥商人的聚敛性质的病商之政混为一谈，一律看成是“以盗贼之道利其财”。这些都是叶适在富有批判精神这一主要优点的同时所存在的思想弱点。

注 释

①《范文正公集》卷一。

②《嘉定赤城志》卷三七，《风俗门·重本业》。

③《直讲李先生文集》卷十六，《富国策》。

④⑤《直讲李先生文集》卷六，《国用》第三。

⑥《直讲李先生文集》卷十一，《国用》第十六。

⑦⑧《直讲李先生文集》卷十六，《富国策》第四。

⑨《直讲李先生文集》卷十九，《安民策》第四。

⑩《直讲李先生文集》卷六，《国用》第九。

⑪《直讲李先生文集》卷十六，《富国策》第六。

⑫《直讲李先生文集》卷六，《国用》第十一。

⑬《直讲李先生文集》卷二六，《寄上孙安抚书》。

⑭《直讲李先生文集》卷十六，《富国策》第九。

⑮⑯⑰《直讲李先生文集》卷十六，《富国策》十。

⑱《直讲李先生文集》卷八，《国用》第十一。

⑲⑳《直讲李先生文集》卷十六，《富国策》第六。

㉑《宋史纪事本末·王安石变法》。

㉒《王临川集·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

㉓《王临川集》卷七二，《答韩求仁书》。

㉔《续资治通鉴长编》二三二。

㉕《王临川集·上五事书》。

㉖陈瓘：《四明学尧集》卷五，《熙宁奏对日录》。

㉗《王临川集》卷七十,《茶商十二说》。

㉘《茶商十二说》;《议茶法》。

㉙《续资治通鉴长编》二六三。

㉚《续资治通鉴长编》一一三、二七九。

㉛《苏轼文集》,《关陇游民私铸钱与江淮漕卒为盗之由》、《通其变使民不倦赋》。

㉜ 赵靖:《中国商业思想史稿》,第194页。

㉝《苏轼文集》,《拟进士对御试策》。

㉞《苏轼文集》,《关陇游民私铸钱与江淮漕卒为盗之由》。

㉟《宋史·食货志·均输》。

㊱《苏东坡集·应诏集第五·策断第二四》。

㊲㊴《苏东坡全集》,《奏议集》卷二,《论河北京东盗贼状》。

㊳赵靖:《中国商业思想史稿》,第185页。

㊵㊷㊸《苏东坡全集》,《奏议集》卷十三,《乞免五谷力胜税钱议札子》。

㊶《汉书·食货志》;《史记·货殖列传》。

㊹《龙川文集》卷一五,《送王仲德序》;陈傅良:《止斋先生文集》卷三六,《答陈同甫》。

㊺ 岳珂:《桯史》卷二。

㊻《龙川文集》卷十一。

㊼《龙川文集》卷十五,《送丘秀州宗卿序》。

㊽ 用漆侠:《宋代经济思想史》,下册,第1173、1178页。

㊾《龙川文集》卷二六,参用漆侠前揭书1173页中的观点。

㊿52《龙川文集》卷十六,《普明寺长生谷记》。

51《龙川文集》卷二,《上孝宗皇帝第一书》。

53 54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二三。

55《习学记离序目》卷二七。

56 叶适:《水心文集·留耕堂记》。

57叶适:《水心别集·官法下》。

58叶适:《水心集·民事下》。

59 66 69《水心文集·上宁宗皇帝札子》。

⑥⓪《习学记言序目》卷十九。

⑥①⑥③《习学记言序目》卷十二。

⑥② 叶适：《水心别集·财计上》。

⑥④《水心别集·后总》。

⑥⑤《水心别集·终论二》。

⑥⑦⑦②《水心别集·财总论二》。

⑥⑧《水心别集·财计下》。

⑦⓪《水心别集·实谋》。

⑦①《水心别集·四屯驻大兵》。



宋代度量衡制度的继承与发展

北宋政权建立之初，曾下大决心整顿五代以来紊乱的度量衡。宋太祖践位，即“诏有司精考古式，作为嘉量，以颁天下。凡四方斗斛不中用者皆去之”。所谓古式，即唐时之制。在新统一的地区立即颁度量于其境，伪政权和俗间所用的尺度超过法制者一律作废。一再明令禁止民间私造度量衡器。太宗淳化年间“详定称法，著为通规”，以革除轻重无准，“锤钩为奸，害及黎庶”之弊。以后凡遇改换年号，即以新的年号在器上印而识之（有方印、长印、八面印），以“明制度而防伪滥”。

宋通用尺度，承唐之大制，而微有增长。量器比唐大制加大一成。衡重原用唐制，后来小秤以出，市秤以至官秤都有减重的趋势。

宋初沿唐制，以太府寺为度量衡器的制作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其颁发的尺子即称“太府寺布帛尺”，由于征收布帛之事为三司（盐铁、度支、户部）管，故又称“三司布帛尺”。熙宁变法中，太府寺制作斗称尺的任务划归文思院，官仓和市肆使用的官造标准器的生产和销售都由文思院接办，官府卖“印板”，许民自造升斗，这一时期文思院为三司所控制，度量衡的行政管理权即操于三司，

"三司布帛尺"之名益通行。三司号为"计省"，故三司尺又称"省尺"。元丰改官制后，更无三司使之名，工部、户部都参与了度量衡的管理。南宋时，文思院归于工部，工部通过文思院制作器物，颁发标准器；出售度量衡器以及有关使用、禁用及赏罚的条规的组织实施则由户部负责。北宋中叶以来，有专业部门（如铸钱司、盐茶司、发运司等）置局自制度量衡器之例。其标准各异，规格不一，造成了度量衡的不统一。各地官府也以中央所制度量衡器不能满足需要为由，各自设坊制造，广为出售，从中牟利；或改变规格，剥削民户，越发加剧了度量衡的紊乱。宋初前期度量衡比较统一稳定的局面被破坏。到南宋初，不得不再颁度量权衡于诸路，禁私造者。

两宋度量衡制度有两个引人注目的新的发展变化：一是随着当时金银出纳之风渐盛，以权衡来计量的方法益趋精细，计量单位要求尽量小。景德年间，刘承珪创造了精密的戥秤（即戥子、等子）。在两、钱之下又造有分、厘、毫等单位（分、厘、毫由度尺而来），都以十进，可算到厘毫，终至取代了唐代的两、铢、累、黍非十进单位，计量不但精确，而且方便。后世在称量金银、药品等物时所用的等子即始自北宋。二是随着量器比古时大了3倍多，原圆柱形的容器上口大、容量大，使用不准、不便，南宋末贾似道当政时，改为上口小、下底大的方形之斛，容5斗，10斗改称1石，即1石为2斛。这种式样的斛口狭底广，出入之间盈亏不甚相远，且口狭易于用概，可以袪弊。一斛容积与汉时1大石（斛）的容积相当。

宋代征税交易所用之尺为大尺，与唐大尺相比变化有限。同时也有小尺，用于调律，称乐尺。五代时，王朴把唐时调律尺减短，宋初用之定历，"推验稍疏"，用之调律，"雅乐声高"，这就有重加考定的必要。北宋政府设"详定"、"修制"两局专司其事，但众说纷纭，来回变了好几次。最先是太常寺和岘针对王朴之失，以影表、铜臬和羊头山秬黍累尺制律（尺长24.486厘米），声律降低，

"自此雅音和畅"。仁宗景祐时，阮逸、胡瑗奏请横累百黍为律尺，略同于和岘之尺（24.51厘米），由于比新莽尺长出6分多，故所造龠斗也大于莽制。阮逸和胡瑗的律管长为黍尺之9寸，空径3分4厘6毫，恰容秬黍1200，合乎黄钟古法，然而许多人却抱住"先儒"黄钟律管长9寸、空径3分之成说不放。空径缩小，如何能容1200黍，于是就在加长尺度上想办法。如邓保信主张用北魏公孙崇的纵累百黍为尺之法，但因所用者是圆黍，故尺偏短，只为28.378厘米；李照则主张用太府寺尺来调律，该尺亦属纵尺，应长30厘米许（横黍尺为纵黍尺的0.81），纵黍尺调律声大率低二律；"其龠、合、升、斗深阔，推以算法；类皆差舛"（邓尺所制，一龠容1730黍，远多于1200粒之数）。仁宗命丁度、高若讷等对不同意见进行裁决。丁度等人自己也承认音律"非素所习"，只相信新莽之制和以"法钱"验尺度之法，特别强调"岁有丰俭，地有硗肥"，黍有长圆大小，累黍之法不可靠。这一态度影响了仁宗，"诏悉罢之"。皇祐时，高若讷"卒用汉货泉度尺寸"，即以新莽之制为造律尺的标准。北宋律尺长短之争是北魏律尺之争的历史重演，只是愈争愈倒退，比较合理的胡瑗律尺反而定不下来，真是计费千万，迁延岁月，空论不绝，无补于实[1]。

北宋末，徽宗自称道君皇帝，他任蔡京，信方士。崇宁时，魏汉津乘机追"声为律、身为度"之妄说，以徽宗指3节为3寸，而定尺度，作什么《大晟乐》，其尺称"大晟乐尺"，长29.94厘米，即以定律，这种"大戾于古"的乐尺虽强制颁行天下，也缺乏生命力。后世（如明代）只在祭祀的场合，道士掌乐有用这个大晟乐的。

一、宋代的尺制和亩制

宋代的尺共有21等。宋太府寺从唐太府旧传之尺，即太府寺

尺或三司布帛尺为第一等尺，是新莽尺的1.35尺。五代王朴律尺传入北宋者为第二等尺，是新莽尺的1.02尺。和岘重造的新尺（景表石尺）为第三等尺，是新莽尺的1.06尺。阮逸、胡瑗的横黍尺为第四等尺，是新莽尺的1.0611尺（是太府尺的7寸8分6厘）。邓保信的纵黍尺为第五等尺，是新莽尺的1.285尺。皇祐中，高若讷以《隋书》十五等尺重制，上于太府寺，为宋第六等至第二十等尺。徽宗时，大晟尺为第二十一等尺，是新莽尺的1.296尺。以上21等尺中，仅第一等尺为宋代常用的尺度，其余都是考校钟律时或归纳史籍时所上的尺度，不见于施用。

史籍中论及宋第一等尺有三方面的材料：一是宋蔡元定《律吕新书》中说："太府布帛尺比晋前尺一尺三寸五分"；王应麟《玉海》中所记亦同，说太府寺尺比王朴律尺长3寸2分强，王朴尺比晋前尺长2分1厘。由是太府寺尺之长为31.19厘米。二是宋人《家礼》的《木主全式》图上附有"周尺"和三司布帛尺的比较图，图上有记说："周尺当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三司布帛尺即是省尺，又名京尺，当周尺一尺三寸四分"。赵兴时《宾退录》所记同。依此，三司布帛尺长约31厘米，和太府尺为一事。三是沈括在《梦溪笔谈》中说："古尺二寸五分十分分之三，今尺一寸八分百分分之四十五强"，即新莽尺与宋尺之比为18:45:25.3，依此以求宋尺，长为31.68厘米，数值略大。

已发现的宋尺的实物主要有这几种：武汉出土的木尺，31.2厘米；南京出土的木尺，31.4厘米；巨鹿故城出土的木矩尺，30.9厘米，又木尺一、木矩尺一各长32.9厘米；江陵凤凰山出土的木尺，30.8厘米；苏州横塘出土的浮雕五子花卉木尺，31.7厘米；中国历史博物馆所藏的鎏金铜尺，31.74厘米，缕花铜尺及另一铜尺，31.6厘米；原藏孔府的铜尺，31.4厘米；另有碧玉尺一支（南京大学藏），长28.09厘米，和邓保信乐尺相符，与太府尺无关。

由文献和实物来看，太府尺长31厘米余，31.2厘米可视为标

准长度。宋尺虽承唐旧制，而实比唐大尺伸长了一厘米多。

宋尺于太府尺或三司布帛尺外尚有地方性的尺子，最有名的是浙尺与淮尺。赵兴时《宾退录》中说：“周尺当布帛尺七寸五分弱，于今浙尺为八寸四分。”依此比例推算，布帛尺一尺当浙尺1尺1寸3分弱，浙尺1尺合27.5厘米，中国历史博物馆所藏讲金殿扬仿古浙尺长26.95厘米。程大昌《演繁露》中说：“今官尺四十八尺，准以淮尺，正其四丈也”，即淮尺为三司布帛尺的1.2倍，其长应为37.44厘米。可见三司布帛尺之长决不能与浙尺之长相混，而浙尺与淮尺亦绝非分别出于唐之小尺与大尺。浙尺、淮尺之外尚有闽尺。福州南宋墓中出土的黑漆雕花木尺长28.3厘米；泉州湾南宋沉船内的竹尺，一尺合27厘米，都较短，当是地方性用尺。

宋代小尺已单纯用于调律。度田也使用大尺，而不用小尺。在几经战乱、重新扶植自耕农之际，土地都按官尺（大尺）重新作了丈量、登记。一步仍为5尺，一亩仍包括240步，但大尺长度增加，故亩积扩大。一宋亩为：$(31.2\times5)^2\times240=584.06$（平方米），约合市制0.876亩。

宋每亩之税远重于唐代，和亩积扩大也有一定的关系。从宋代起，度田之尺长达31厘米多，从而亩积扩大很多，这是一个变化。

从宋代起，在实际生活和官方文书中真正地一律以240步为计亩的标准，百步为亩的小亩的概念已告消失。因为均田制废除后已无计口授田之说，古者一夫百亩（百步为亩）的习惯性的老概念已无沿袭之必要了。这又是一个变化。

二、量制与量器

唐代官石已3倍于古，“宋时官斗视唐又大”，究竟大多少，未见实器，只能根据前人记载推算。

阮逸、胡瑗在累横黍为尺（24.51厘米）时也复制过“黍斗”、

“黍升”。他们发现，新制黍斗的2斗8升5合（原文为9升，数字有误，今校改）等于太府寺官斗一斗的容积。按《周礼》鬴的制作规格，黍斗容积大致为：157.08立方寸×（2.451厘米）^{3}=157.08×14.72毫升=2312.8毫升，以其2.85倍计之，太府官斗一斗容积大约是6600毫升一弱。

仁宗嘉祐中，刘敞于长安得汉谷口铜甬两件，铭文皆注明“容十斗”，刘敞用宋代量器检测，发现仅“容三斗”，即宋斛容积为汉斛的3.33倍。两汉一升容积按200毫升计（上林共府铜升），由此计算，宋一升约为666毫升，一斗为6666毫升。

神宗熙宁时，沈括“考乐律……求秦汉以前度量斗升，计六斗当今一斗七升九合”，即宋升斗为秦汉以前的3.352倍。以战国量器每升容200毫升计，则宋升为670毫升。沈氏又说：“汉之一斛亦是今之二斗九升。”②宋斗为汉斗的3.4倍，可能所据汉斗容积较小所致。如按东汉建武大司农铜斛（容19600毫升）的3.4倍计算，宋10斗之斛容积应为66640毫升。

以上各项推算都有其不确定性，最好了解宋代量器制作的形制，然后加以计算。幸而《宋史·律历志》上正好保存了一条宝贵的史料可资应用。仁宗时，范镇上书论斛法一段中提到新莽嘉量“方尺圆其外，庣旁九厘五毫、幂（圆面积）百六十二寸（方寸）、深尺、容一斛”时说：“今斛方尺，深一尺六寸二分。”依此，宋代斛法（此时尚为圆柱形）是1.62尺×1.62平方尺=2.6244立方尺。宋初当和唐时斛法使用同样的尺度，即沿用唐大尺增讹前的尺值——29.3厘米，29.3厘米的三次方为25153.8毫升，再乘以斛法的比例2.6244，管数为66013.52毫升。这是直接由“斛法”计算出来的一斛（10斗）确切的容积，当比各种推算更说得过去。因此宋一升还是定为660毫升为宜。在上列各数中只有阮逸、胡瑗复制古升之法所求得者才最接近实际。

由于斛、斗的径、深稍为加大，容积就扩充很多，而不易看出

破绽，所以宋代后期，尤其是在南宋，当中央政府对度量衡管理控制能力削弱，而从官到私剥削加重的时候，量器就出现急剧加大的趋势，而且各地各自为政，情况十分混乱。量器扩大最初由税的“加耗”而来，后来更为非法多收而使用任意制作的大量器，由加一、加二、加三、加四、加五、加六、加七、加八、加九，一直到加倍，无所不有；盐场交盐也用加大三五成的盐斛；城镇民用的市斛同样有不同程度的加大，有的更为官民所并用。北朝时的“大斗”比之南宋已大为不如。与大斗进相反的是小斗出，在此同样也非常严重。嘉定时，温州一带发放军粮多用“六合升”；建宁一带地主向社仓捐米以五六升为斗。不过总的看来还是升斗加大为多。这种情况习以为常后，后世逐渐被人认同而变成合法的官量了。宋代的加斛、加斗正处于量制大变动的又一个历史转折关头。

三、衡器与斤重

宋代衡制最大的改革应推前面已提到的刘承珪创制的二称法。据《宋史·律历志》所记，刘承珪共制作了两种不等臂戥秤：一是一钱半的秤；二是一两的秤。两秤构造如表1所示。

表1

称量	杆长	杆重	锤重	盘重	初毫（第一组）			中毫（第二组）			米毫（第三组）		
					起量	分量	末量	起量	分量	末量	起量	分量	末量
一钱半	1.2尺	1钱	6分	5分	0.5钱	1厘	1.5钱	0	1厘	1钱	0	1厘	0.5钱
一两	1.4尺	1.5钱	6钱	4钱	0	5累	24铢（1两）	0	2累	12铢（5钱）	0	1累	6铢

第一种秤是以淳化钱实重2铢4累为一钱者，扩而大之，以2004枚钱“得十有五斤为一称之则，即15斤之称。这里的斤、两、钱由宋钱之重转过来，是宋代现行的斤两，所以其秤可称为“大

秤”。第二种秤“以积黍为准”，“黍以二千四百枚为一两，累以二百四十，铢以二十四，遂成其称”。这里的两、铢、累是古时黍秤的重量，与钱重2铢4累的铢累不同：钱重2铢4累所含的克数（4.25克）实为黍秤2铢4累的克数（1.5625克）的2.72倍，所以这种秤应是“小秤”。刘氏新秤式样留于官中，用以校勘旧制标准权衡（太府寺旧秤）的准确性。第二种秤由于两、铢非十进位，使用不便，后来就统一行用两钱分厘毫之第一种秤，称药也终于使用此称（小等子），药方上剂量也就以钱、分计了。

宋代之秤一斤重多少？刘承珪之秤明言以淳化钱一枚为1钱之重。按《玉海》一再记载：御书淳化钱“令与开元通宝钱轻重等，付有司以为定制”③。“永平监用开元通宝钱法，肉好精妙。”④这就可以断定宋代的斤两之重是承袭唐制，在初年并无改易。据中国历史博物馆所藏的北宋初年的宋元通宝、淳化元宝、至道元宝26枚的重量平均计算，每枚为4.245克，约言之为4.25克，确与唐开元通宝等重。由此，宋初官秤一斤之重为680克，确与唐代相等。而且从宋开始，法钱一枚之重即称为一钱了。

在现存的文献中也不乏支持宋一斤重680克的史料。

据欧阳修在《集古录跋尾》中所说：刘敞（原父）所藏的那个汉时谷口铜甬“重四十斤”，“原父以今权校之，重十五斤”。也就是宋一斤相当于汉代的2.67倍。两汉一斤之重的实物大抵在250克左右，以武库一斤铜权而言，其重为252克，如宋一斤以680克计，则斤重为权之2.7倍，与刘敞所测的比例十分接近。

元祐时，吕大临在《考古图》中收集了几个比较可靠的古器的今古权衡比对结果：（1）秦二世时的斤权，当宋秤6两，宋斤当秦斤2.67倍。（2）好畤供厨鼎，铭刻“重九斤一两，今重三斤六两”；宋一斤相当于汉的2.69倍。（3）宣帝五凰四年造的车宫，承烛铜盘，铭重3斤8两，实测为宋秤1斤5两，宋秤为汉秤的2.67倍。如以宋一斤为680克，按比例倒推，秦汉一斤之重为254.7克

(2.67 倍) 与 252.79 克 (2.69 倍)。按秦汉时铜权实物，其一斤之重确有 252 克多，以至 258 克的，因此这些材料可用。即使按秦汉标准斤重 250 克计，宋秤与之的比例也无非是 2.72 倍；但如把宋秤斤量算小，比例就会缩小，与吕氏推算结果就碰不拢了。

有的学者提出新论，主张把宋一斤之重定为 640 克或更低些，就是有出土的实物可以作证。近年发表的宋权实物主要有这三件：一是湖南湘潭出土的“嘉祐百斤铜则”，制作讲究，系标准权式，实重 64000 克，一斤合 640 克。二是浙江瑞安出土的“永丰熙宁百斤铜砣”，由当时的池州永丰监铸造，实重 62500 克，一斤合 625 克。三是山西垣曲发现的元祐七年“垣曲县店下样”，系大型标准石权，实重 140 公斤，盘铭重，是民用样权，供运盐途中比对秤盘之用。北宋运解池盐一大席重 220 斤 (宋斤)，自安邑经含口到垣曲可报损耗 2 斤，如称量对比其重为 218 斤，即表明合于标准，并无偷取之事发生，这个样权就是称量一大席解盐用的 (去损耗 2 斤)：140 公斤乘千克除以 218 斤，等于每斤 642.2 克。这三件实物有两个特点：第一，不是太府寺、文思院的官秤，而是专业部门特制的或由民间依样仿制的秤，有的更明确是称盐专用的；第二，不是北宋初期的实器，而是中期的产物，并且时间越晚，权重也越轻。宋代扩大商品专卖，盐、茶是最主要的专卖商品，官府是最大的卖主，小秤出，正可从中多占便宜，以一斤言，由宋初的 680 克减至嘉祐时的铜则斤重 640 克，轻了近 6%。熙宁铜砣斤重比宋初减轻 9%还多，这里面既有时间差，也可能还有部门的差异 (铜砣自钱库取样，由钱监铸造)。北宋后期，秤权的减轻并非特有的现象。唐后期 (大历时) 长安两市所用的秤权比唐初减轻 8.4%，每斤之重不过 623 克，宋代只不过是历史的重演。但正像不能以唐后期权重的减轻来否定唐初一斤重 680 克，对于宋代也不能无视其初年斤重同于唐初，而把有宋一代的斤重都定为 640 克，或把不同时间的斤重如 640 克与 625 克拿来平均，那样做是抹煞了宋代衡制在

前后阶段上的变化。

宋代衡制的变化并不限于专业部门和专卖商品秤重的减轻。随着时间推移，通过连锁反应，权衡减轻现象进一步扩散到别的方面。这从每银铤所含克数的变化上可以看出。唐代银铤每两合42.5克，宋代银锭、银铤明显减重。北宋末，银铤每两在40克多一点或40克，即每斤合640克多一点或640克的居于多数。说明在一般商品的买卖和银钱收付中也正通用着640克的秤。到南宋初，连广州经总制起发的银锭也降为39克（绍兴二十六年），即每斤为624克，可见熙宁永丰监铜砣那样的斤重（625克）此时已通行于财政解库之中，当然更用于其他场合，尤其应用于支出场合。再后来，银铤每两的克数更减少到38克左右。南宋末叶（理宗时），解库的银锭上标明“系市秤伍拾两重”、“贰拾伍两”，实秤只1.875千克、937.5克，即市秤一两平均只合37.5克，市秤一斤为600克。这种市秤被用于官府的财政结算上面，具有公然的合法性。收入用如此减重的秤，支出更是小秤以出。联系宋以后的历史来看，这一情况很值得注意：即宋时减轻了的市秤竟成为后来朝代合法的官秤，明清官称一斤之重接近600克正是从宋代市秤一斤之重演变过来的。

自宋初官秤斤重的680克到北宋中叶的640克，到南宋初期的625克（北宋熙宁时的625克似仅用于钱物付出时的秤量，因宋徽宗大观政和时银铤的收入——进奉、缴库，尚用斤重640克之秤），再到南宋末叶的600克，历史的发展脉络是很清楚的。

注　释

①《宋史·律历志》。

②沈括：《梦溪笔谈》，原文“七升”，数字和前引材料矛盾太大，今校改。

③《玉海》卷八。

④《玉海》卷一八〇。